

陕西地方志丛书

神木县志

神木县志编纂委员会 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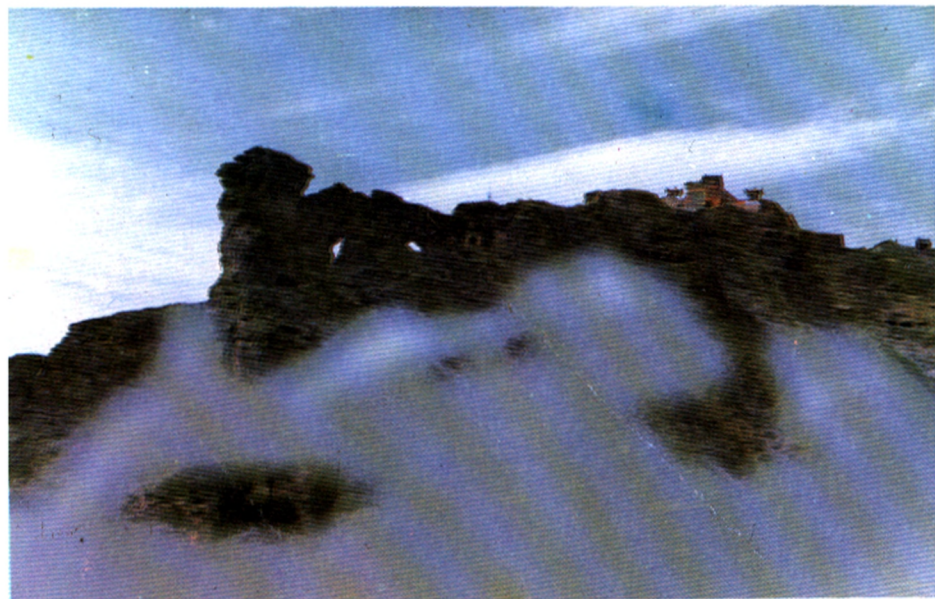
经济日报出版社

1990·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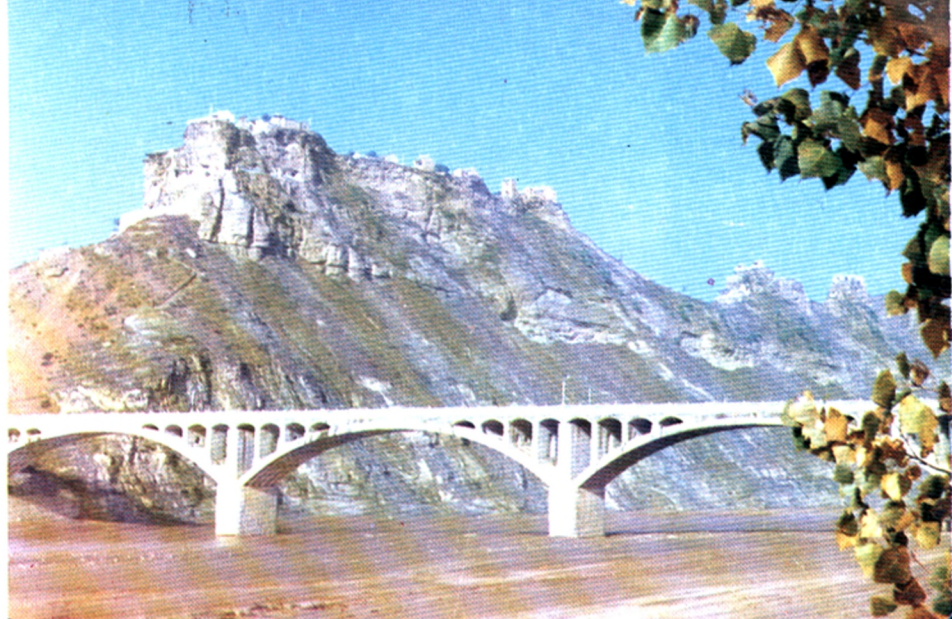
传统手工铜器

凯歌楼



龙眼山风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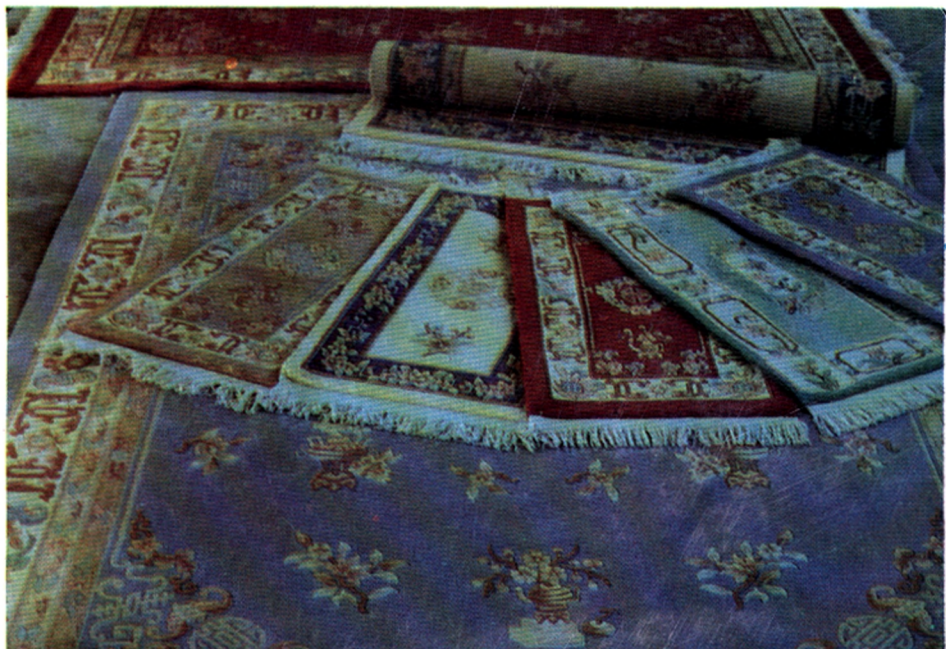
窟野河大桥



尔林兔草原



出口纯毛地毯



东兴街景



平板玻璃厂生产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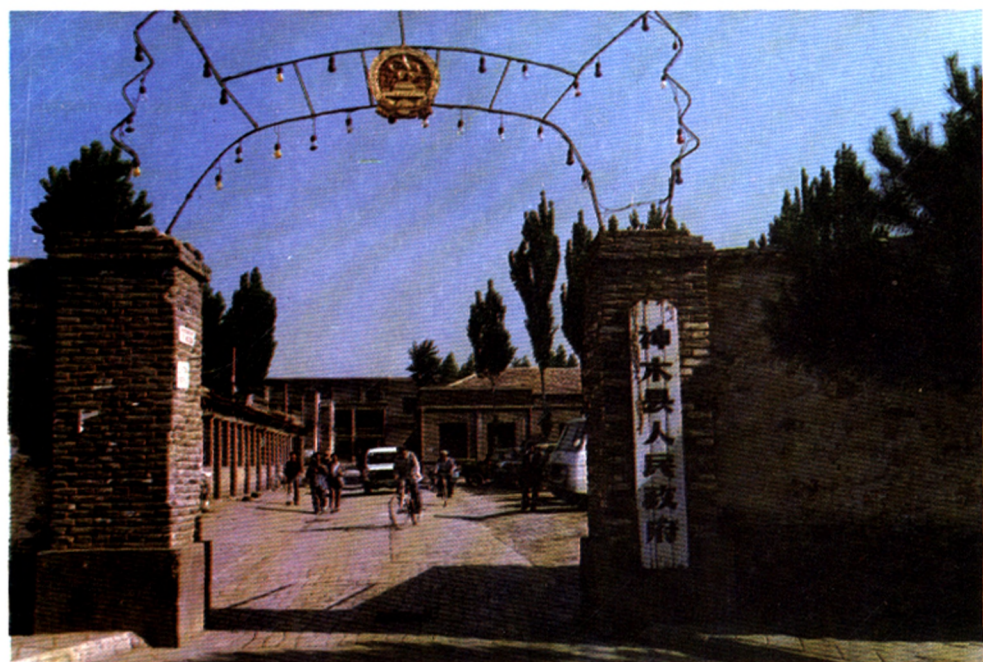
红碱淖渔场



中国共产党神木县委员会外景



神木县人民政府外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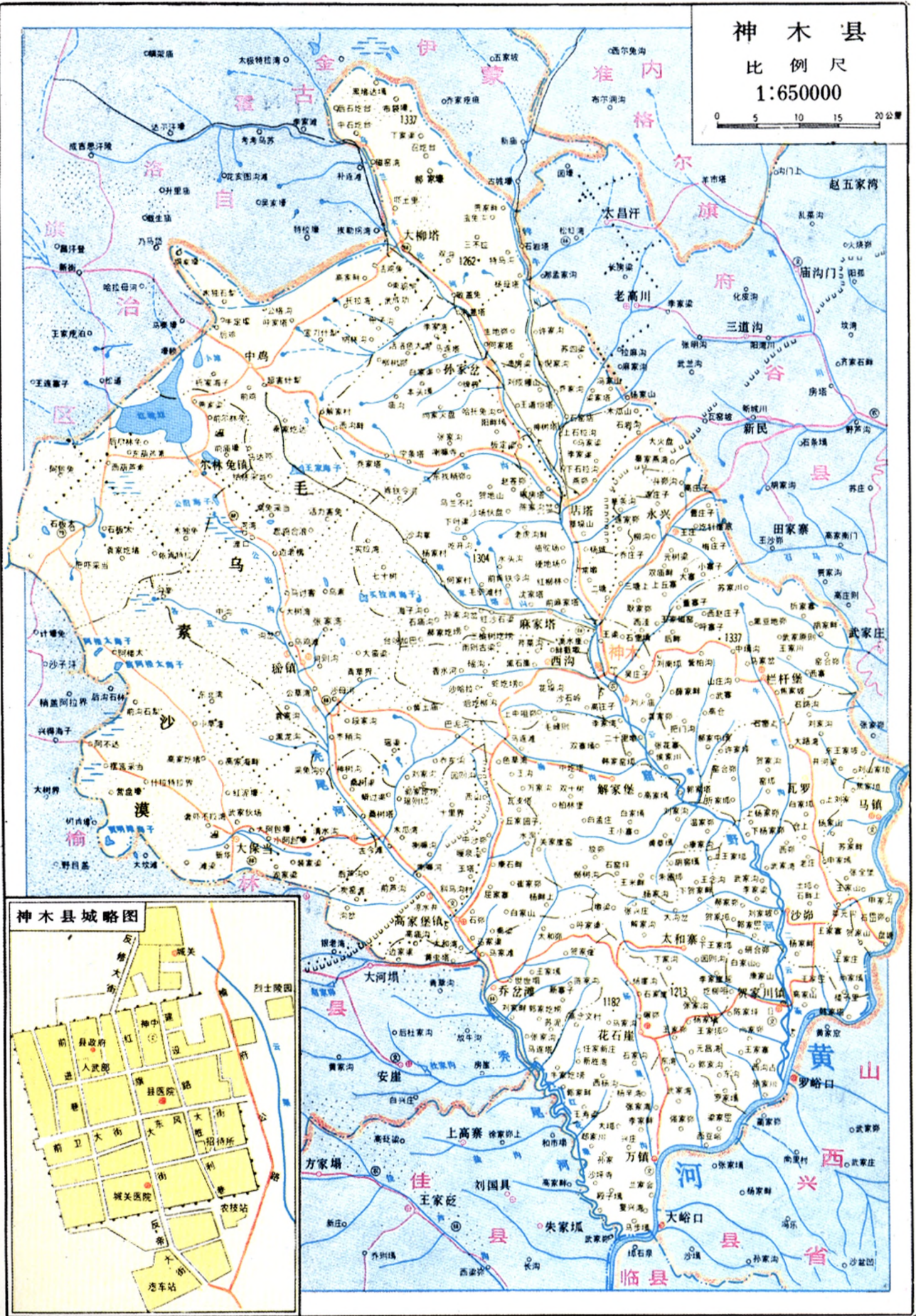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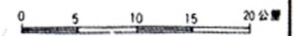
神木县人大常委会外景



神木县

比例尺

1:650000



神木县城略图



神木县志

《神木县志》编纂委员会 编

经济日报出版社

序

陈元方

《神木县志》已经编就，该县领导和县志办的同志曾多次要我写序，我意请县领导同志写。《神木县志》于1987年冬初稿完成后，我曾和一些同志去榆林审稿，又提起此事，只好勉为之序。

神木县地处晋、陕、蒙边，素称要塞，为兵家必争之地。古时杨家世代驻守，功业卓著，誉称名将，妇孺皆知，至今古城尚存。宋之名臣司马光、文彦博、范仲淹、欧阳修等曾多次涉足著文，每有论及。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神木旅外学生王瀛、汪铭、张友清等一批先进分子，在家乡积极传播马列主义，很早就建立了党组织。后来这里发展成为神府革命根据地。毛泽东、刘少奇、周恩来等老一辈中央领导人十分重视此地，一度设为特区，直属党中央领导。在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期间，在取得全国胜利的斗争中，神木地方的党和人民牺牲奋斗，作出了极大贡献。新中国成立后，神木人民为建设自己的家乡，奋斗不息，在政治、经济、文化等各条战线上都取得了很大成绩。神木县煤炭储量极为丰富，近年来党和国家主要领导人及中外专家多次视察，已列为国家重点项目着手开采。神木将会成为我国的重要煤炭基地之一，那时陕北的面貌将会有有一个大的改变。《神木县志》如实地记述了古人的建树，老一辈的丰功伟绩和建国后神木人民在党的领导下所取得的成就，总结了这些方面的经验教训。这说明神木人民在实践中的创造与贡献，不但应当通过志书这种形式记载下来，而且完全能够记述好，写出好的县志来。

我一向主张，地方志特别是县志，应该成为一个地方的自然与社会、历史与现状的载体。在记述中既要有资料性，又要有科学性，既要反映建国40年来社会主义建设的伟大成果，特别是10年改革的成果，也要反映工作中的失误和教训，使之裨益当代，惠及后世。成功的经验不屑说会使以后的工作做得更好，而记述某些失误，包括指导方针上的失误，会使以后的工作汲取教训，少走弯路。我们的志书，不应是泛泛的一般性资料的汇集，而应是一部既提供情况依据，又提供历史经验的严谨的科学的编著。

新编地方志篇目的制定，一定要从本地的实际出发，不必互相模仿，千篇一律。必须充分体现时代特色，专业特色，尤其要具备地方特色。《神木县志》初稿审完之后，有人主张把该书的《煤炭志》并入《工业志》中，以免在志书篇目中出现项目分类“升格”的局面，认为这样就使得志书篇目的统一“规范”。我主张志书既然是国情、地情著述，就应当实事求是地反映当地的情况。既然煤炭是神木的一大特色，就应当突出加以反映，而不能削足适履，强求符合某种模式。事实证明《神木县志》专列《煤炭志》，比较详细地记述了神木县的煤炭地质、储量、品质、成分等，对于开发和建设神木县是具有极其重要作用的。

《神木县志》从1981着手，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和重视下，修志人员克服了重重困难，收集了大量资料，认真琢磨，9年中7易其稿，大的修改就有4次，端正了指导思想，增加了大量内容，核实了所有资料，工作是严肃认真的。当然我不能断言，该志就没有不足之处了，但至少可以说经过他们精心编修，书中的错谬之处是大大地减少了：质量是志书的生命，只有写出高质量的志书，才有实用价值，才能流传千古，造福后代。

《神木县志》就要出版了，我相信这部志书能够在推动神木县的现代化建设中发挥它应有的作用。

序

王振武

《神木县志》的付梓出版，是我县的一件大事。志书编撰历时9载，7易其稿。它以流畅的笔触，翔实的史料，记述了本县的自然环境、建置沿革、风土民情以及经济、文化、教育、卫生等各个方面的变迁和发展，是真实地反映神木历史和现状的一部严谨著述，也是中华民族社会、文化发展史的一个缩影。

神木地处边陲要塞，史书称“南卫关中，北屏河套；左扼晋阳之险，右持灵夏之冲”。北宋著名抗辽英雄杨家将就出生在这里。五代时期，后晋高祖石敬瑭向契丹贵族称臣。割让燕云十六州。杨宏信为保卫家乡，自立为麟州刺史，抗击侵略，雄踞一方，英雄业绩，世代相传。北宋时期，河东宣抚使范仲淹巡边来到这里，写下了著名的《留题麟州》和《麟州秋词》。神木有着光荣的革命历史。1928年建立地下党组织。大革命时期，这里开展武装斗争，创建了一块红色革命根据地。在这块英雄的土地上，成长了王赢、汪铭、张友清、王兆卿、贾拓夫等一批民族精英。抗日战争时期，这里是晋绥边区的大后方，为民族解放事业做出了很大贡献。

神木地处陕北黄土高原和毛乌素沙漠过渡地带，南部丘陵起伏，沟壑纵横，北部沙丘绵延，川道开阔，是陕西省土地面积最大的县。神木矿产资源丰富，侏罗纪煤质优易采，驰名中外，党和国家领导人多次亲临视察。从八十年代初期到现在短短几年，神府煤田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形成了大开发的局面。随着煤田的开发，神木的各项建设事业正在高速发展。这里修通了神木有史以来的第一条铁路——包神铁路，第二条铁路神朔线也在兴工建设之中。神木的开发建设已经提到国务院的议事日程。可以预见，神木将会有更加辉煌灿烂的前景。毋庸讳言，神木也有其历史和现实造成的缺陷：长期的交通闭塞，经济贫困，导致教育文化落后。这与飞速发展的形势很不适应，有待于继续加强精神文明建设，不断提高人的素质。编撰出版地方志正是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基础工程。

开发建设神木，必须了解神木，认识神木。阅读《神木县志》，可以进一步了解神木的历史和现实，从中得到有益的启示。我相信随着时间的推移，《神木县志》在存史、资治、教化方面的价值会越来越大。

前 言

编史修志是我们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它以存史、资政、教化而传世。

本县早在北宋时期就有《麟府图经》和《新秦郡志》等志书问世，可惜早已亡佚失传。后有雍正、乾隆年间抄本《神木县志》、道光《神木县志》和民国三年的《神木乡土志》流传，成为本县稽古鉴今的珍贵文献。然而这些志书，由于历史的局限，其中遗漏之处颇多，有必要予以订正和补充。

神木人民在共产党的领导下，为推翻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三座大山的统治，前赴后继，英勇奋斗，其间可歌可泣的英雄事迹，以及建国后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各条战线上所取得的辉煌成就，都有大书特书的必要，因此，在当前大好形势下，以新观点、新方法、新资料，编写一部新的《神木县志》势在必行。

在中共神木县委和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在社会各界人士的大力支持下，新编《神木县志》经过9年的准备、编写，终于成书付印了，这是一件值得庆贺的大事。

这部志书，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详今略古的原则和实事求是的精神，力求反映出时代特点和地方特色，使其在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研究方面，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方面，对子孙后代进行革命传统教育方面都有所裨益。然而由于我们水平有限，资料不足，其中缺漏和错误之处很多，期望专家和广大读者不吝教言，以备后之续修县志者予以补正。

神木县志编纂委员会

一九八九年七月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详今略古、实事求是的原则。

二、断限上自有人类活动开始，下至 1986 年终止。部分专志因资料所限，难以追本溯源，以现有最早资料开始记述。

三、编排采取事以类分、按业设志、横排竖写、以横为主、分专志记述的方法。志下设章，章下设节，节下设目，力求归类得当、纲目清楚。不便归类者列入附录。

四、体裁以志为主，记、传、表、录、图、照并用，以求图文并茂、相互映证。

五、为了便于读者了解本县古今概貌，志首设有《概述》和《大事记》。《概述》记述本县地理、经济、文化、军事及大势大略；《大事记》以时系事，记述本县古今重大事件。

六、本志一律采取语体文记述，力求文字简明、文风朴实。

七、地名、职官，均用当时习惯称谓，为了便于阅读，随文加注。

八、民国以前的资料，主要来自本县旧有志书、廿四史及文物考古资料，民国年间的资料主要取于档案和口碑资料，建国后的资料主要由各部门提供、查档和采访所得，故文中一般不注明出处。

九、历史纪年，民国以前一律采用当时称谓，后用括号加注公元年号，建国后用公元纪年。由于本县于 1933 年创立苏区，凡苏区活动，根据习惯以公元纪年。

十、志书提到的“建国”，是指 1949 年 10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本县解放”是指 1947 年 10 月 30 日县境解放。

目 录

· 概述 ·	(1)	· 自然灾害志 ·	
· 大事记 ·	(3)	第一章 自然灾害	(60)
· 建置志 ·		第一节 旱灾	(60)
第一章 地理位置	(23)	第二节 水灾	(61)
第一节 位置、面积	(23)	第三节 雹灾	(62)
第二节 县界演变	(23)	第四节 冻灾	(64)
第二章 建置沿革	(25)	第五节 风灾	(64)
第三章 行政区划	(27)	第六节 虫灾	(65)
第一节 明清区划	(27)	第二章 抗灾、防灾	(65)
第二节 民国区划	(28)	第一节 抗旱	(66)
第三节 建国后区划	(31)	第二节 防洪防涝	(66)
· 地理志 ·		第三节 防风治沙	(67)
第一章 地质	(38)	第四节 防雹	(68)
第一节 构造	(38)	第五节 防冻防虫	(69)
第二节 地层	(39)	· 动植物志 ·	
第三节 矿藏	(42)	第一章 植物	(70)
第二章 地貌	(43)	第一节 草本植物	(70)
第一节 土石山区	(43)	第二节 木本植物	(77)
第二节 丘陵沟壑区	(43)	第三节 其他门类植物	(79)
第三节 沙漠草滩区	(43)	第二章 动物	(80)
第三章 气候	(44)	第一节 哺乳动物	(80)
第一节 四季气候简述	(44)	第二节 鸟纲动物	(81)
第二节 气候要素	(45)	第三节 昆虫	(82)
第三节 物候	(49)	第四节 其他动物	(86)
第四章 水文	(52)	· 人口志 ·	
第一节 地表水	(52)	第一章 历代人口	(88)
第二节 地下水	(56)	第二章 人口结构	(90)
第五章 土壤	(57)	第一节 人口分布	(90)
第一节 类型及分布	(57)	第二节 人口年龄结构	(92)
第二节 肥力	(58)	第三节 人口性别结构	(94)
		第四节 人口文化结构	(95)

第五节 人口经济结构	(98)	第六章 副业	(141)
第三章 人口变动	(101)	第一节 种植	(141)
第一节 人口自然变动	(101)	第二节 养殖	(141)
第二节 人口机械变动	(102)	第三节 编织	(142)
第四章 人口管理	(103)	第七章 水利	(142)
第一节 户籍管理	(103)	第一节 水土保持	(142)
第二节 人口普查	(103)	第二节 水利建设	(145)
第五章 计划生育	(107)	第三节 水电	(148)
第一节 生育概况	(107)	第四节 养鱼	(149)
第二节 节育措施	(109)	第八章 机构	(150)
第三节 组织机构	(110)	第一节 农业部门	(150)
· 农业志 ·		第二节 林业部门	(151)
第一章 生产力状况	(111)	第三节 水利部门	(153)
第一节 土地及其管理	(111)	第四节 畜牧部门	(153)
第二节 劳力	(112)	· 工业志 ·	
第三节 工具	(113)	第一章 工业概况	(155)
第二章 生产关系变革	(114)	第二章 炼铁、修造、制碱业	(157)
第一节 封建土地所有制	(114)	第一节 炼铁业	(157)
第二节 土地改革	(115)	第二节 机械修造业	(158)
第三节 农业合作社	(116)	第三节 制碱业	(159)
第四节 人民公社	(116)	第三章 建材工业	(161)
第五节 农业生产责任制	(117)	第一节 玻璃业	(161)
第三章 农业生产	(118)	第二节 水泥业	(162)
第一节 作物	(118)	第三节 砖瓦业	(162)
第二节 耕作制度	(122)	第四节 耐火材料业	(163)
第三节 栽培技术	(123)	第五节 水泥制品业	(163)
第四节 种子	(124)	第四章 电力工业	(164)
第五节 肥料	(126)	第一节 电力生产	(164)
第六节 植保	(127)	第二节 电力输配	(165)
第四章 畜牧业	(129)	第三节 电力供应	(166)
第一节 草原	(129)	第五章 工艺美术制品业	(167)
第二节 畜种	(131)	第一节 地毯业	(167)
第三节 畜养方式和技术	(134)	第二节 草柳编织业	(168)
第四节 疫病防治	(135)	第三节 刺绣业	(169)
第五章 林业	(135)	第四节 玻璃工艺品业	(169)
第一节 林木种类	(136)	第五节 陶瓷业	(169)
第二节 植树造林	(137)	第六章 纺织、缝纫业	(170)
第三节 林木管护	(139)	第一节 纺织业	(170)

第二节 缝纫业·····	(171)
第七章 造纸、印刷业·····	(172)
第一节 造纸业·····	(172)
第二节 印刷业·····	(172)
第八章 食品加工业·····	(173)
第一节 行业概况·····	(173)
第二节 主要生产单位·····	(175)
第九章 其他工业·····	(175)
第一节 金属制品业·····	(175)
第二节 木制家具业·····	(177)
第三节 麻绳鞣具业·····	(178)
第四节 皮毛加工业·····	(178)
第十章 经营管理·····	(179)
第一节 经营体制·····	(179)
第二节 管理体制·····	(181)
煤炭志	
第一章 神木煤田·····	(185)
第一节 地理环境·····	(185)
第二节 地质概况·····	(185)
第三节 煤层分布及储量·····	(187)
第四节 煤质和煤的工业价值·····	(189)
第二章 开发利用·····	(191)
第一节 煤田开发·····	(191)
第二节 煤炭利用·····	(197)
· 交通邮电志 ·	
第一章 交通·····	(199)
第一节 民间道路·····	(199)
第二节 公路·····	(200)
第三节 水路·····	(201)
第四节 桥涵·····	(202)
第五节 管理·····	(203)
第二章 运输·····	(205)
第一节 工具·····	(205)
第二节 运输·····	(205)
第三节 企业·····	(207)
第三章 邮电·····	(208)
第一节 邮政·····	(210)

第二节 电信·····	(210)
第三节 机构·····	(211)
· 商业志 ·	
第一章 商业·····	(213)
第一节 集市贸易·····	(213)
第二节 私营商业·····	(215)
第三节 城镇集体商业·····	(217)
第四节 供销合作商业·····	(218)
第五节 国营商业·····	(227)
第二章 粮油购销·····	(231)
第一节 机构·····	(231)
第二节 收购·····	(231)
第三节 供应·····	(233)
第四节 储运·····	(235)
第五节 食油购销·····	(237)
第六节 经营·····	(237)
第三章 外贸·····	(237)
第一节 概况·····	(237)
第二节 出口商品·····	(238)
第三节 经营管理·····	(239)
第四章 物资·····	(240)
第一节 机构及管理·····	(240)
第二节 采购·····	(241)
第三节 供应·····	(242)
· 工商、物价志 ·	
第一章 工商管理·····	(243)
第一节 机构·····	(243)
第二节 私营工商管理·····	(244)
第三节 市场管理·····	(245)
第四节 企业登记·····	(246)
第五节 商标注册和 合同管理·····	(247)
第二章 物价管理·····	(247)
第一节 机构·····	(247)
第二节 物价·····	(248)
第三节 物价调整·····	(253)
第四节 价格制度·····	(254)

第五节 物价检查…………… (255)

· 财政志 ·

第一章 财政…………… (256)

第一节 体制演变…………… (256)

第二节 收入…………… (257)

第三节 支出…………… (259)

第四节 机构…………… (260)

第二章 税务…………… (263)

第一节 税收…………… (263)

第二节 税务管理…………… (270)

第三章 金融…………… (271)

第一节 货币…………… (271)

第二节 信贷…………… (273)

第三节 拨款、结算…………… (283)

第四节 有价证券发行…………… (284)

第五节 保险…………… (285)

第六节 机构…………… (285)

· 城乡建设志 ·

第一章 县城建设…………… (290)

第一节 县城变迁…………… (290)

第二节 街道分布…………… (291)

第三节 规模较大建筑物…………… (293)

第四节 市政建设…………… (295)

第二章 村镇建设…………… (296)

第一节 集镇建设…………… (297)

第二节 村庄建设…………… (300)

第三章 建筑施工…………… (301)

第一节 建筑队伍…………… (301)

第二节 设计、施工…………… (302)

第三节 建材供应…………… (303)

第四章 建设管理…………… (303)

第一节 机构…………… (303)

第二节 规划…………… (303)

第三节 土地征用…………… (304)

第四节 房地产管理…………… (304)

第五章 环境保护…………… (305)

第一节 废气治理…………… (305)

第二节 废水处理…………… (306)

第三节 废渣利用…………… (306)

· 党派群团志 ·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 (307)

第一节 组织发展…………… (307)

第二节 党员…………… (312)

第三节 代表大会…………… (314)

第四节 党员教育…………… (320)

第五节 纪律检查…………… (323)

第六节 统战工作…………… (323)

第二章 中国国民党…………… (325)

第一节 组织发展…………… (325)

第二节 主要活动…………… (326)

第三章 群众团体…………… (327)

第一节 职工团体…………… (327)

第二节 农民团体…………… (329)

第三节 商民团体…………… (330)

第四节 青少年团体…………… (331)

第五节 妇女团体…………… (335)

第六节 其他团体…………… (336)

· 政权志 ·

第一章 权力机关…………… (338)

第一节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338)

第二节 人民代表大会…………… (339)

第三节 人大常委会…………… (345)

第二章 行政设置…………… (346)

第一节 中央和省、地驻县
机构…………… (346)

第二节 县级政权机构…………… (347)

第三节 县级代议机构…………… (354)

第四节 基层政权组织…………… (355)

第三章 人民政协…………… (356)

第一节 组织机构…………… (356)

第二节 重要会议…………… (357)

第四章 政法…………… (358)

第一节 治安…………… (358)

第二节 审判…………… (365)

第三节 检察·····	(368)	社会主义建设·····	(397)
第四节 司法行政·····	(370)	第七章 军供军运·····	(397)
第五节 重大政法活动·····	(371)	第一节 军需供应·····	(397)
第五章 政事·····	(375)	第二节 民工支前·····	(399)
第一节 选举·····	(375)	第八章 重大兵事·····	(400)
第二节 信访·····	(378)	第一节 古代兵事·····	(400)
第三节 外事·····	(379)	第二节 近代兵事·····	(402)
第四节 档案·····	(380)		
		·“文化大革命”志·	
·军事志·		第一章 “文化大革命”的发动·····	(408)
第一章 军事地理·····	(382)	第一节 动乱的序幕·····	(408)
第一节 地理概况·····	(382)	第二节 运动的发动布署·····	(409)
第二节 军事要塞·····	(382)	第三节 “红卫兵”的兴起·····	(410)
第三节 军事设施·····	(383)	第二章 “造反派”的内讧·····	(411)
第二章 军事机构·····	(384)	第一节 “造反派”分裂·····	(411)
第一节 古代兵防机构·····	(384)	第二节 帮派武斗·····	(412)
第二节 民国军事机构·····	(385)	第三节 县“革命委员会”	
第三节 人民武装机构·····	(385)	成立·····	(413)
第三章 兵役制度·····	(388)	第三章 动乱的持续发展·····	(414)
第一节 府兵制、募兵制与		第一节 狂热的现代迷信·····	(414)
卫所制·····	(388)	第二节 “清理阶级队伍”·····	(414)
第二节 征兵制·····	(388)	第三节 “一打三反”·····	(415)
第三节 志愿兵役制·····	(388)	第四节 “批林批孔”·····	(415)
第四节 义务兵役制与		第五节 “批邓反右”·····	(416)
《兵役法》·····	(389)	第四章 拨乱反正·····	(416)
第四章 驻军·····	(389)	第一节 揭批“四人帮”·····	(416)
第一节 古代驻军·····	(389)	第二节 揭、批、查运动·····	(417)
第二节 国民党驻军·····	(390)	第三节 平反冤、假、错案·····	(418)
第三节 人民军队·····	(390)		
第五章 地方武装·····	(391)	·文化、教育志·	
第一节 古代乡兵·····	(391)	第一章 文化·····	(419)
第二节 民国地方武装·····	(391)	第一节 宣传活动·····	(419)
第三节 人民武装·····	(392)	第二节 图书阅览·····	(420)
第六章 民兵·····	(395)	第三节 报纸、广播、电视·····	(421)
第一节 组织·····	(395)	第四节 电影放映·····	(422)
第二节 装备·····	(395)	第五节 戏剧演出·····	(424)
第三节 训练·····	(395)	第六节 民间艺术·····	(426)
第四节 参军参战·····	(396)	第七节 文艺创作·····	(429)
第五节 参加社会主义革命和		第八节 机构·····	(430)

第九节 艺文选录·····	(433)	第一节 科技人员的 发展壮大·····	(492)
第二章 文物古迹·····	(437)	第二节 技术职称评定·····	(493)
第一节 古遗址·····	(437)	第四章 标准计量·····	(493)
第二节 古墓葬·····	(440)	第五章 机构·····	(494)
第三节 古建筑·····	(440)		
第四节 文物藏品·····	(442)	· 社会志 ·	
第五节 名胜·····	(444)	第一章 民族·····	(496)
第六节 文物管理·····	(445)	第二章 劳动·····	(496)
第三章 教育·····	(453)	第一节 劳动门类·····	(497)
第一节 私塾、县学、书院、 学堂·····	(453)	第二节 劳动制度·····	(498)
第二节 初等教育·····	(454)	第三节 就业安置·····	(500)
第三节 中等教育·····	(457)	第四节 工资、福利、劳保·····	(503)
第四节 函授教育·····	(461)	第三章 社会福利·····	(507)
第五节 群众教育·····	(461)	第一节 优抚·····	(507)
第六节 教师·····	(463)	第二节 赈灾救济·····	(511)
第七节 教学·····	(466)	第三节 扶贫、保养、抚养·····	(512)
第八节 经费·····	(469)	第四章 婚姻、家庭·····	(513)
第九节 行政及管理·····	(470)	第一节 婚姻·····	(513)
		第二节 家庭·····	(515)
· 卫生、体育志 ·		第五章 人民生活·····	(516)
第一章 卫生·····	(472)	第一节 收益·····	(516)
第一节 医疗·····	(473)	第二节 消费·····	(518)
第二节 医药·····	(475)	第三节 结存·····	(520)
第三节 防疫·····	(476)	第六章 风俗习尚·····	(521)
第二章 体育·····	(480)	第一节 民情乡俗·····	(521)
第一节 传统体育·····	(481)	第二节 婚丧祭祀及其他 礼仪·····	(524)
第二节 学校体育·····	(482)	第三节 时岁节序·····	(527)
第三节 群众体育·····	(483)	第四节 旧俗陋习·····	(529)
第四节 竞技体育·····	(484)	第五节 社会新风·····	(532)
第五节 机构、设施·····	(485)	第七章 宗教信仰·····	(534)
		第一节 宗教管理·····	(534)
· 科技志 ·		第二节 教派·····	(534)
第一章 科研·····	(487)	第三节 佛事活动·····	(535)
第二章 科普·····	(489)		
第一节 科普活动·····	(489)	· 方言志 ·	
第二节 科技推广·····	(490)	第一章 概述·····	(539)
第三节 科技情报·····	(492)	第二章 语音·····	(541)
第三章 科技人员·····	(492)		

第一节	声母	(541)
第二节	韵母	(541)
第三节	声调	(542)
第四节	音节总表	(543)
第五节	神木话与普通话语音 对应关系	(555)
第三章	词语	(558)
第一节	分类词表	(558)
第二节	地名译释	(567)
第四章	语法特点	(569)
第一节	词法特点	(569)
第二节	句法特点	(570)
第五章	标音举例	(571)
· 人物志 ·		
第一章	人物传	(574)

第一节	革命英烈	(574)
第二节	知名人士	(586)
第三节	奸宄	(593)
第二章	人物表	(594)
第一节	古代人物表	(594)
第二节	近现代人物表	(595)
第三章	名录	(610)
第一节	烈士名录	(610)
第二节	县团级干部名录	(615)
· 附录 ·		
一	遗文轶事	(617)
二	杨家将籍贯考	(625)
三	旧方志简介	(626)

· 编后记 ·

概 述

—

本县位于黄河中游、长城沿线，陕西省的东北端，北与内蒙古自治区接壤，东隔黄河与山西省相望，总面积 7706 平方公里，居陕西各县之首。

县境四五千年以前已有人类定居，秦汉始有建置，而后或郡或县相沿至今，历史上向称严疆要塞，是多民族杂处之区。光绪二十九年（1903）确定陕蒙边界，大致形成了今日县境版图。1986 年底，全县共有 5 个镇、17 个乡、2298 个自然村、66219 户、273969 人（其中农业人口 244519 人，占总人口的 92.63%）。人口密度南稠北稀，神木镇最高，每平方公里 281.8 人，大柳塔乡最低，每平方公里 8.6 人；全县平均密度每平方公里 35.55 人。

境内矿藏资源有煤、铁、石英砂等。现已探明，在县境西北部 4500 平方公里内，储煤 500 多亿吨。煤质优良，储量大，埋藏浅，易开采，被中外专家誉为“得天独厚，世界罕见”。

位于县境西北部的红碱淖海子，总面积 54 平方公里，积水 8.1 亿立方米，为陕西省最大的内陆湖。湖上群鸟飞翔，湖底金鳞畅游，湖畔绿草丛生，有塞上江南美称。

—

本县经济向以农牧为主，工商次之。秦汉时县境畜牧业已相当发达，西汉王朝六大军马场之一的“天封苑”就设在今大保当乡一带。唐以后，境内东至黄河、西至窟野河下游，形成汉民族农业经济区。到清光绪年间，由于县城以北逐渐放垦，才由以牧为主的经济转为以农为主的经济。民国年间战火纷飞、时局混乱，各行各业的发展十分缓慢。建国后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本县认真开展了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大力开展农田水利建设，积极发展交通运输等事业，使本县经济得以迅速发展。特别是近几年来，随着神府煤田的开发上马，交通运输、煤炭工业的发展更为迅速。1986 年全县工农业总产值达 12110.4 万元（其中农业占 74.01%），比 1949 年增长了 12.3 倍，社会总产值达 13985.8 万元，人均收入 297 元，基本解决了群众的温饱问题。但至今本县仍未完全脱贫，财政支出还是主要依靠国家补贴。1950 年至 1986 年，国家共补贴 16665 万元，为本县同时期财政收入的 4 倍还多。

本县文化、教育、卫生、科技工作，较建国前有了很大的发展，有些方面甚至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但是与省内各县相比，还很落后，尚需神木儿女艰苦努力，奋发振兴。

三

本县自古为塞上重镇，史书载为“南卫关中，北屏河套；左扼晋阳之险，右持灵夏之冲”的兵家必争之地。受战争影响，县民一向重武轻文。历史上著名军事人物很多，如宋之杨业、王文郁，明之梁震，清之郝伟、武凤来、秦钟英等，曾赢得“神木弓马甲天下”的称誉。

本县是具有光荣革命传统的老区。1927年创建了党组织，1933年创建了神府工农红军，开辟了神府革命根据地。土地革命时期，神木儿女奋身保卫红色政权，粉碎了国民党的5次军事围剿。无数志士仁人投身革命，数以千计的人们献出了宝贵的生命，终使神府革命根据地一直保存下来，是全国一直保留下来的少数革命根据地之一。抗日战争爆发前后，根据地成为延安党中央与晋北、晋绥、华北等革命根据地联络的枢纽，政治、军事地位极为重要，曾设为特区，直属党中央领导。神府人民在党的领导下，积极参加了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为全国人民的解放事业作出了极大的贡献。

四

根据本县自然资源和社会经济条件，总结多年来的经验教训，今后发展经济的方针是：以开发煤田为龙头，带动建材、建筑和其它地方工业的大发展；以粮食生产为基础，以畜牧业为重点，全面发展农业经济；以为开发煤田服务为宗旨，大力兴办第三产业，千方百计增加群众收入；以有利于发展本县生产力为前提，积极开展各种经济技术协作，多渠道、全方位引进、培养人才，引进资金。在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同时，大力加强教育、科技、文化、卫生、政治、计划生育等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尽快把本县建设成富强、文明的新神木！

大事记

秦

始皇三十二年（前 215），始皇派遣将军蒙恬，讨伐匈奴，收回河南地（今内蒙古伊克昭盟及陕西北部），称新秦，设置九原郡（县境在新秦境内，属九原郡）。

秦末，河南地又被匈奴占据。

汉

武帝元朔二年（前 127），将军卫青、李息收复河南地。

武帝元朔三年（前 126），在黄河南设置西河郡（县境属西河郡范围）。

武帝元狩三年（前 120），在西河郡内设置固阳县。

三国至西晋

县境又被匈奴占领。

西魏

文帝大统八年（542），突厥由连谷（在今黄羊城）入侵县境。

文帝大统十四年（548），西魏太师宇文泰，随太子巡视长城，设石城县（在今县境黄石头地之东山，后改为银城县）。

北周

武帝保定二年（562），移银城县于石龟镇（在今县境解家堡乡内），后废。

唐

太宗贞观二年（628），县境内复设银城县。

太宗贞观八年（634），县境新设连谷县。

玄宗开元九年（721），党项族围攻银城，朔方节度使张说率兵败之。

玄宗开元十二年（724），连谷县与银城合并为麟州（在今县城北杨家城）。

玄宗开元十四年（726），撤销麟州。

玄宗天宝元年（742），复置麟州。同年，又将麟州改为新秦郡。

肃宗乾元元年（758），改新秦郡为麟州，领属新秦、连谷、银城 3 县。

代宗大历十三年（778），吐蕃进犯麟州，郭子仪派李怀光率兵击退。

德宗贞元二年（786），吐蕃又犯麟州。

德宗贞元十四年（798），吐蕃攻陷麟州，杀刺史郭锋。

宣宗大中元年（847），河东节度使王宰率领代北诸军，经麟州进击吐蕃，大破吐蕃于盐州。

僖宗中和四年（884），麟州隶属于河东道。

后晋

齐王开运元年（944），命李彝殷为招讨使，从麟州东渡黄河击契丹，获胜。

后周

太祖光顺三年（953），北汉麟州刺史杨重训背叛北汉，归降后周，为麟州防御使。

宋

太祖乾德五年（967），麟州升为建宁军节度。

太宗雍熙二年（985），西夏李继迁进攻麟州，副将王侁出银州北，破悉利诸寨。麟州各番部，请纳马赎罪，助讨继迁。宋廷准允，王侁遂入浊轮川（今永兴乡三塘川），斩杀 5000 余人，继迁大败逃去。

太宗端拱二年（989），改建宁军为镇西军。

真宗咸平五年（1002），李继迁率 2 万骑兵大举围攻麟州。朝廷诏令并、代、石、隰州发兵赴援。麟州知州卫居实以奇兵出击，李继迁撤兵。

真宗景德元年（1004）一月，契丹言泥族拔黄 300 余帐，自麟府路降宋。

三月，柳谷川番部入犯麟州，麟府路兵击败其于神堆。

十月，麟府路兵攻破西夏大狼水寨。

仁宗景祐元年（1034），诏令麟府州赈济番汉饥民。

仁宗庆历元年（1041），西夏李元昊进犯麟州，朝廷诏令麟延部署出兵援救，夏人西退，攻陷丰州。

仁宗嘉祐二年（1057），管勾麟府军马事郭恩，被夏人袭击，死于断道塙（今榆林断桥）。

神宗元丰六年（1083），麟府州将郭忠诏等击败夏人于乜离抑部。

同年，夏人人寇麟州，被知州訾虎击败。

哲宗元祐六年（1091）九月，夏人进犯麟府 2 州，麟延都监李仪战死。

哲宗绍圣四年（1097），夏人进犯麟州神堂堡，出兵战胜，遂筑胡山寨。

徽宗政和四年（1114），撤销银城、连谷 2 县，并入新秦县。

钦宗靖康元年（1126），辽将小鞠录攻陷麟州城，建宁寨知寨杨震及二子居中、执中战死。

高宗建炎二年（1128），知府州折可求以所属麟、府、丰 3 州叛宋降金。

金

太宗皇统八年（1148），麟、府 2 州被西夏占据。

宣宗兴定元年（1217），麟州被金兵占据，撤销镇西军，改为神木寨。

宣宗兴定二年（1218），佳州隶属延安府，领属神木等 8 寨。

宣宗兴定以后，神木寨又被西夏占领。

元

世祖至元元年（1264），元军据有麟州，并立云州于神木寨。

世祖至元六年（1269），废云州，将佳州太和县并入，改为神木县。

世祖至元十八年（1281），主簿王瑄移县城于窟野川之东山。

明

太祖洪武十四年（1381），复置神木县，属佳州。

英宗正统五年（1440），移神木县治于杨家城。

英宗正统八年（1443），移县治于川口，并筑土城（即今县城前身）。

英宗天顺二年（1458）二月，蒙古部落首领勃来毛里孩入犯高家堡，被延绥守将杨信击败。

是年十一月，勃来毛里孩进犯神木，延绥总兵官蒋钦出兵击败其于柴沟（今县西北水磨河沟）。

宪宗成化八年（1472），陕西巡抚余子俊修边墙、墩台，东起清水营，西至宁夏花马池。县境边墙长250余里，墩台186座。

孝宗弘治十三年（1500），蒙古小王子部入居河套，进攻神木。

正德十三年（1518），武宗朱厚照巡边到神木，驻驸于香炉山下。

世宗嘉靖三十三年（1554），河套蒙古人犯高家堡，副总兵李梅战死。

穆宗隆庆五年（1571），允许河套部互市，开红山（在榆林）、神木、黄甫川（在府谷）3市。

神宗万历十九年（1591），停止蒙汉互市。

神宗万历四十三年（1615），蒙古吉能等向明王朝要挟，提出封王、赐印、赠玉带及蟒衣等10条要求，明廷不许，即大举进攻大柏油堡。孤山副将孙宏谟，中军刘聚等战死。

神宗万历四十四年（1616），蒙古沙计进攻高家堡，都司签书王国兴被杀。

毅宗崇祯六年（1633），蒙古察罕进攻高家堡，焚毁、掠夺至石窑沟退去。

毅宗崇祯十七年（1644），陕北农民起义军李自成部制将军李过率部攻占神木城，杀守将韩友范。

清

顺治元年（1644）十二月，靖远将军英王阿济格，率兵8万，进驻神木。

顺治六年（1649）二月，农民高有才聚众起义，延绥守将王永强起兵响应，攻占神木城。

是年八月，清廷派平西王吴三桂率军围剿起义军，高有才投河殉难，起义失败。

康熙十四年（1675），绥德西川周济民、定边守将朱龙等合众造反，东进神木。神木守将孙崇雅开城响应，后被叛徒出卖，缚孙献敌。周济民死于乱军之中。

康熙三十六年（1697），帝玄烨带6军出京，经府谷于神木城郊、柏林堡及高家堡小宿西去。

同年，批准陕北沿边各县边墙外，直北禁留地50里内，蒙汉民均可耕种。

五十八年（1719），清廷令边外50里内，有沙者以30里立界，无沙者以20里立界，准汉人耕种。

雍正九年（1731），神木县属佳州。

乾隆元年（1736），令佳州管辖的神木、府谷两县，隶属榆林府。

八年（1743），议定沿边各县禁留地章程，准汉人照旧纳租耕种，立定界牌。

二十七年（1762），将佳州的高家堡、赵家石畔等村划归神木管辖。

嘉庆十六年（1814）、十九年（1817），大旱成灾，死亡无数。

道光十七年（1837），大旱成灾，死者遍野。

道光二十一年（1841），知县王致云等编纂《神木县志》，刊印成书。

同治六年（1867），回民起义军兰五等率兵400余，入县境张家新寨、关家崖窑，后进至县城东南石窑陂。神木守备王殿元、民团领队王二芝等合兵出击，大败，王等战死。

七年（1868）正月，回民起义军马治和率兵数万，攻破高家堡、解家堡、柏林堡。十九日，回民起义军进攻县城，翌日城陷。入城后大肆烧杀，建筑物毁为焦土，城乡居民死者逾万，文武官员全部被杀。

四、五月间，回军两次去而复来，参将连庆、知县贾进修及居民数百人被杀。

十二月，清廷派延绥总兵刘厚基率兵进驻神木，回军撤退。

同治八年（1869）三至五月，提督宋庆率豫军 15 营驻神木，回军全部退出县境。

同治九年（1870），宋庆命总兵蒋东才、刘凤清率兵与回军会战于扎萨克旗之麟盖兔。回军大败，西去。

同治十一年（1872），宋庆西进讨伐回军。九月，回军全部被歼。

同年，逃散在外的商民大户逐渐返回县城，公私双方大兴土木，重建神木街市。现有的旧式房屋及神殿庙宇和县城中心的凯歌楼均系“回变”后重新修建。

光绪三年（1877），县境从春至秋无雨，灾情奇重，饿殍盈野。

四年（1878），疫病流行，死者甚众。

八年（1882），发生疫病，延及四乡，死者 3000 余人。

十一年（1885），星殒如雨。

十六、十九年（1890、1893），两次大旱成灾。

二十八年（1902），霜冻成灾。神木、府谷两县发生霍乱（虎列拉）大疫症，死者 6000 余人。

二十八至三十年（1902-1904），清廷派督垦大臣貽穀到县踏勘。奏准自活鸡兔沟南畔已垦之地归陕西各州县分管，并立定界牌。至此，蒙陕边界确定。

三十二年（1906），县城创立高等小学堂 1 处，四乡立初等小学堂 10 处。

宣统三年（1911），洪汉军事变（详见军事志）。

中华民国

民国元年（1912），河套安抚使裴廷藩到达陕北，开始建立民国体制的县级机构。

二年（1913），神木普遍种植鸦片，以高家堡为最。

同年，高家堡“神团事变”，杀死神木知县刘万清及榆林禁烟委员尤仲容、绅士康希尧和榆林巡防队等 10 多人。

同年，城关设邮政代办所，委托商家办理邮政业务。

同年，北洋政府通令各县，设县议事会，由各乡选议员参加，不久停办。

四年（1915），神木大绅士贺绩承任陕西省第二届议会参议员。

同年，县城成立天足会，令妇女放足，励行男子剪辮子。

五年（1916）3 月，土匪卢占奎进犯高家堡，入城后杀死居民 180 余人，烧毁房屋 100 余间，财物衣服抢劫一空。不久，向绥远境内窜回。

同年，县境大旱成灾。

六年（1917）9 月，卢占奎又进扰县境，占据西山，向县城开枪射击。由于防守得宜，卢未得逞，率匪西去。

同年，禁种鸦片，违者治以重罪，农民遭枪毙者 10 余人。但来年省方有令，又复弛禁。

七年（1918），群众千余人，砸毁五卢口税卡，冲击县城盐厘局。

八年（1919），陕、绥发生边界纠纷，双方派代表赴北京政府据理争持。后经北京政府

决定，以“暂缓划界”了事。

九年（1920）11月7日晚，县境发生较大地震，一时屋瓦皆鸣，人站立不定，约10分钟停。

十二年（1923），成立县议会，参事会。

同年，选姜政齐为第三届省议员。

同年，撤销邮政代办所，成立神木县邮政局。

十三至十五年（1924—1926），绥蒙流散武装赵有录、杨侯小等，在县境北部和县城附近出没无常，抢劫掳掠，人民长期不得安生。

十四年（1925），县议会、参议会同时撤销。

同年，陕北军阀井岳秀所属骑兵师高石秀部驻扎县城，大肆搜刮民财，人民恨之入骨。

同年，县长庞仁安贪赃枉法，王孔生、阎骏程等联络本县旅外学生上告其贪污罪行，庞被撤职。

同年，本县旅外学生中的共产党员王瀛、汪铭、张友清等，利用寒暑假，回县宣传马列主义。

十五年（1926），国民三军南口混战失败后，路经县城及大小保当南去，人民支应浩繁，不堪其苦。

夏，旅外学生张友清等回县宣传马列主义，介绍吸收小学生贾拓夫等为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县境开始建立共青团组织。

七月，在北京上学的张友清等回乡学生中的共产党员，组织临时党小组，开展活动。

冬，国民三军的一辆汽车由包头、东胜沿结冰的窟野河面开至神木县城，本地群众始见汽车。

十六年（1927）三月，旅外学生王季明、张心斋、刘文蔚等毕业回县，建立中共神木县第一高级小学（校址设在城关）党支部，王季明任书记。

春至夏，工人协会、农民协会、商民协会、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分别于县城建立。

冬，在中共陕西省委特派员杜衡主持下，成立中共神木县城关区委委员会。

十七年（1928），神木的反动势力抬头，各群众组织被迫解散，进步人士遭排斥和驱逐，党的活动转入地下。

九月二十八日（中秋节），中共贾家沟党支部成立，贾怀光任书记，乔钟灵、贾令德等任委员。

同年，神木南区开始土地革命。

同年，全县大旱。

十八年（1929），实行区制，划全县为7个区，区下设村（1933年撤销区制）。

十九年（1930）夏，中共神木南乡区委会正式成立，贾怀智任书记。

同年，在沙峁镇创建县立第三高级小学。

二十年（1931），共青团神府区委建立，以沙峁镇高级小学为活动中心。次年，国民党封闭了沙峁镇第三高级小学。

同年，国民党省党部派王敬轩来神木设立国民党神木县党部筹备处，王敬轩任筹备处主任。

同年秋，城关发生霍乱（虎列拉）瘟疫，死亡百余人。

二十一年（1932），县南孟家塬、冯家塬、芝麻塬等地发生打土豪，吃大户斗争。

二十二年（1933）八月二十九日，神府地区第一支革命武装——陕北红军神府特务队成立，王兆相任政委、李成兰任队长。

十月七日，特务队改编为陕北红军游击队第三支队。

十二月，陕北红军游击队杀了国民党政府收捐衙役6人，震动神、府、佳3县。

二十三年（1934）三月十六日，中共神木县委员会成立，贾怀光任书记。

九月，神木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呼子威任主席。

九月十八日，红军游击队第三支队改编为中国工农红军陕北独立师第三团，王兆相任团长、杨文谟任政委，刘洪飞任参谋长。

十一月，神木县革命委员会改为神木县苏维埃政府，呼子威任主席，王恩惠任副主席。

冬，国民党“肃反会神木办事处”成立，配合军队推行“肃反政策”；县政府编保甲，成立铲共义勇队；沿苏区修筑碉堡，加紧围剿活动。

同年，国民党86师刘润民旅进驻神木，姜梅生旅进驻佳县，采取两面夹攻，向神府苏区大举进犯。

同年，国民党先后逮捕地下共产党员李平权、史仙洲等人，李平权被杀害，史等经营救释放。

同年，实行联保制，全县划为34个联保。联保下设保，保下设甲。

二十四年（1935），国民党86师对苏区加紧围剿。夏末，苏区大部分地区被敌占据。苏区红军、民兵开展游击战，粉碎敌人的3次围剿。

五月，中共神府工作委员会成立，县委属工委领导。

八月，国民党驻太和寨部骑队长李治洲起义，参加红三团。

十一月，中共中央决定成立神府特区委员会，直属中央领导。

同年，国民党驻兵（黄马队）孙长胜部，进驻沙峁镇。

二十五年（1936）一月，中共神府特区委员会正式成立（简称神府特委），杨和亭任书记。

三月，刘志丹率红28军到达神府苏区，粉碎国民党对苏区的围剿。

四月，神府特区抗日人民革命委员会成立。

八月一日，中国抗日人民红军独立第一师（简称独立师）成立。

二十六年（1937）一月，神府特区苏维埃政府成立，乔冲灵任主席，刘兰亭、王聚英任副主席。

五月，神府地区国共和谈成功，双方停战，红军开始整编。

八月，中共神府特区第一次党代会在贺家川召开。会议根据国共第二次合作的新形势，确定了神府地区建立和巩固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全力支援抗日战争的中心任务。会议选举了中共神府特区委员会成员，张秀山任书记。

九月，陕、甘、宁边区政府成立。红军独立师改编为八路军120师工兵营，东渡黄河抗日。

十月，神府特区改为陕甘宁边区神府县，党政机构随之改组。原特委下属各县委、工委均予撤销，成立中共神府县委。

同年，国民党中央第四师王万林部，经神木开赴晋北；国民党神木县政府取消保甲制，改为乡村制；改编铲共义勇队为自卫队，并撤销肃反会。

二十七年（1938）夏，民主人士李公朴先生到神府县考察，并赴神木县城向东北军骑二军军长何柱国介绍中国共产党的抗日主张。

五月，国民党 86 师 256 团驻扎神木。

同年：晋绥边区粮食部迁驻本县石昱岭；

120 师后勤部迁驻采林；

120 师政治部迁驻刘家湾；

120 师卫生部（包括 6 个卫生院及后方医院）迁驻贺家川；

120 师被服厂迁驻王家沟和王桑塔；

晋绥边区洪涛印刷厂迁驻杨家沟，印刷山西农民银行钞票；

晋绥日报社迁至杨家沟；

晋绥边区财政处迁至盘塘；

120 师特务团迁驻盘塘；

晋绥边区制药厂迁至乔家湾；

晋绥边区工具厂迁至秦梁；

晋绥边区公安总局迁至王家庄；

晋绥边区党校迁至呼家庄。

同年，县城始设小型无线电台，承办电报通讯业务。

同年，改联保制为乡镇制，除南部解放区外，全县国民党统治区划分为 10 乡 1 镇。

二十八年（1939）三月，国际主义战士白求恩大夫到神府革命根据地贺家川工农红军医院，为前线伤病员和当地群众治病。

六月，中共神府分区第二次党代会在贺家川召开。会议总结了神府分委贯彻党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策、领导根据地人民保卫边区、推进全国抗日战争等工作，确定了今后党的建设和抗战任务。大会选举了中共神府分区委员会成员，武开章任书记。

十二月十五日晨八时许，日寇飞机 35 架自东而来，投弹轰炸神木县城，炸毁民房百余处，炸死居民 30 余人。

十二月十六日，日机 36 架自西而来，过县城上空，投掷炸弹数枚，未造成伤亡。

同年，国民党东北骑二军、挺进军马占山部、骑七军、先遣军、58 师及各种杂牌军云集县境，人民负担奇重，社会秩序混乱，抢劫案件不时发生。

同年，神木县初级中学在县城成立，王季明任校长。

同年，国民党以通共嫌疑犯罪名逮捕神木中学校长王季明，押送榆林，后营救释放。

同年，国民党政府设仓库，向人民摊派公粮。

三十年（1941），国民党政府在县城东山东岳庙成立军粮 24 仓库，向人民大量勒索粮食，储备军需。

三十一年（1942），陕甘宁边区政府将神府县委托晋绥边区代管。

同年，神府县地方武装保安大队成立，毛凤翔任队长，贾兰枝任副队长。

三十二年（1943）一月一日，日环蚀。

八月，神府县保安大队改编为神府支队，刘吉甫任支队长。

十月，西北贸易总公司神府县贸易支局在贺家川成立，是本县第一个国营商业。

三十五年（1946），六月某日，天气晴朗，窟野河水突然大涨，淹没城墙 1 米。

三十六年（1947）五月，县城周围各乡饥民开展吃大户斗争，国民党政府无法制止。

六月二十日（8月6日），高家堡解放，国民党榆林城防副司令张子英、二五六团团团长李含芳、补训营长张佛民被俘。

七月，本县解放区按边区布置，在党内外开展三查（查阶级、查思想、查作风）、三整（整顿组织、整顿思想、整顿作风）运动。

同月，国民党自卫队张世华部向高家堡反扑。进堡后大肆抢劫，数小时后向北逃窜。

九月，西（安）包（头）公路竣工通车，境内26.4公里，是本县第一条公路。

秋，神木城内关门罢市，群众千余人聚集南大街，掀起闹粮斗争，反抗官府派粮。

九月十七日（公历10月30日），县城解放，成立神木市政府（1950年撤销）。国民党神木县县长马骧于壕赖设立流亡政府。

冬，在部分新解放区开始土地改革。

同年，霜冻成灾，农作物减产。

三十七年（1948）一月，神府支队调至晋绥，编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晋绥军区第31团。

3月13日，张达志率西北野战军独立二旅在鸡圪坨歼灭国民党22军256团，团长方锦海被俘。

四月，由山西调回大批粮食，救济灾民。

五月二十三日，神木县人民政府成立，王殿威任县长。

是月，神木县国民党流亡政府迁至内蒙通岗浪，马骧去职，张国英任县长。

同年，开始发行人民币，禁止国民党法币流通。

同年，神木全县解放，新的邮政局成立。

三十八年（1949）六月，国民党神木流亡政府解体，结束了国民党在神木的统治。

七月十日至十七日，中共神府县第三次党代会在高家堡召开，大会选举梁土堂任中共神府县委书记。

九月，神木碱厂建成投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49年

10月1日，全县各界人民举行盛大集会，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10月20，神木县供销社联合社在县城成立。

12月8至12日，神府县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在高家堡召开。

12月13至17日，神木县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在神木中学召开。

同年，开始在新解放区实行“二五”减租，并建立农民协会。

同年，在全县范围内进行土地改革，至1951年结束。

同年，阎家堡村阎文贵、阎国生办起本县第一个农业生产互助组。

1950

5月，撤销神府县，入神木县。

5月18日，神木县电讯局成立，安装无线电收发报机1台。

同年，国家发行人民胜利折实公债，本县认购3.2万元（新人民币）。

同年，神木县卫生院在县城成立。

同年，中国人民银行神木县支行成立。

同年，民主人士屈守仁参加省慰问团，赴朝鲜慰问中国人民志愿军。

1951年

3月，神木县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在县城举行，会议的中心议题是发动群众、镇压反革命。

同月，开展镇压反革命运动（1953年结束），运动中处决反革命分子21名，判死缓3名。

9月，中央北方老解放区访问团到神木，并赴贺家川、沙峁进行访问。

12月，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三反”（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五反”（反行贿受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资财、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运动，于次年4月结束。

同年，大批干部深入农村，开展生产自救运动。

同年，从包头运回300多万斤粮食，救济灾民。

1952年

1月20至25日，中共神木县第一次党员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会议总结了上年生产救灾、整党建党、民主建政等工作，确定以农、林、牧并进为今后发展神木建设事业的总方向。会议选举郭文荣、王子青等11名同志为中共神木县第一届委员会委员，郭文荣任县委书记。

4月8日，云惠渠水利工程破土动工，1953年6月3日竣工放水。

8月，神木县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在县城举行。会议讨论了如何搞好1952年秋冬农副业生产；部署了乡级选举工作等。

12月23至27日，神木县第四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县政府工作报告》、《神木县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和1953年增产计划；选举了政府委员与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委员各19名，石如珊任本县县长。

1953年

3月，在全县范围内宣传、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新婚姻法》。

7月1日，开展第一次全国人口普查，查明本县人口为128369人。

秋，在县城举行神木县首次全民体育运动会，各乡镇均派代表队参加。

11月，开始实行粮食统购统销。

冬，对农业开始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全县建立互助组2380个，苏泥和路家沟村成立两个农业生产合作社。

同年，开始对手工业和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

1954年

4月，首次在全县范围内进行普选，选举乡、镇和出席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6月22至27日，中共神木县第二次代表大会在县城举行。会议传达了中共七届四中全会和省委工作会议精神，重点研究了如何增强党内团结问题。会议选举郭文荣等11名同志为中共神木县第二届委员会委员，郭文荣任书记。

7月，神木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会议研究了如何搞好互助合作运动与当前生产等问题。大会选举崔俊卿为本县县长兼法院院长。

9月，实行棉布统购统销。

12月，太和湾渠道建成，可灌地1000亩。

同年，榆林至神木长途电话线路架通，开设有线电话业务。

1955年

1月，在全县范围开始发行国家经济建设公债。

3月，中国人民银行新人民币开始在本县发行，逐步收回归人民币，兑换率为1:10000元。

7月，在农业互助组的基础上，全县农业生产合作社发展到305个，参加农户达4173户。

8月，肃反和审干工作在全县开展，先后搞了4批，于1958年结束。

11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李凤莲率领陕北老区视察组到本县视察。

12月，开始实行义务兵役制。

同年，实行粮食“三定”（定产、定购、定销）政策。

同年，全县大旱，农作物减产。

1956年

3月，全县基本完成了对手工业、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4月26日至5月2日，中共神木县第三次代表大会在县城举行。会议主要讨论了如何办好农业生产合作社的问题。选举白振德等16名同志为中共神木县第三届委员会委员，白振德任县委书记。

6月，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转为高级农业社，全县共有高级农业社888个，入社农户占总农户的93.5%。

9月，在全县范围内进行第二次普选。

11月1日，神木报社成立，先后发行《神木报》38万多一份，于1961年9月停办。

11月18日，榆府公路竣工通车，全长219公里，本县境内98.3公里。

11月，神木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会议审议了上届人代会以来政府工作报告，选举了第二届县人民委员会成员和出席省一届四次人代会代表。

同年，乔岔滩防洪工程、碾房湾渠道分别竣工。

同年，中西（中鸡经尔林兔至西葫芦素）公路竣工通车，全长26.5公里。

同年，全县大部分地区遭受涝、冰雹、霜冻灾害，农田受灾面积达108万亩。

1957年

夏，水地区夏粮作物粘虫密布，机关干部、学校师生下乡捉虫，经防治农作物减产3成左右。

9月，开展全民整风运动并对农民进行大规模的社会主义教育。

10月，在县级机关和区乡干部中开展整风运动，采取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的方法，进行反右斗争。运动后期有扩大化倾向，全县定右派分子26名，后于1979年予以复查纠正。

12月，开展以除“四害”（老鼠、苍蝇、蚊子、麻雀）为中心的爱国卫生运动。

同年，高家堡秃尾河公路大桥竣工通车，长129米、宽4米、高5.15米，为石台木面桥。

1958年

3月28日，红花渠水利工程动工兴建，当年12月16日东、西渠竣工放水。后经延长，现可灌地10700亩。

4月15日，第二云惠渠动工兴建，1960年竣工，渠长32.5公里，可灌地8300余亩。

4月，全县进行第三次普选。

5月26至29日，本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会议审议了《第二届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法院工作报告》，并通过了《神木县1958年农业生产大跃进计划》，选举了出席省第二届人代会代表。

6月22至27日，中共神木县第四次代表大会在县城举行。会议的中心议题是贯彻“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掀起工农业生产“大跃进”。

9月，撤区并乡，全县划分为24个乡、1个镇。

同月，全县实现人民“公社化”。

10月，神木窟野河公路大桥竣工通车。

同月，神木、府谷两个县合并为神木县。

11月，大办民兵师，实现全民皆兵。

同年，瑶镇公社乌讨害引水渠道建成，可灌地3万亩。

同年，中（鸡）大（柳塔）公路竣工通车，全长28.7公里。

同年，县城工业生产、生活照明开始用电。

1959年

同年，开展反右倾、鼓干劲、增产节约运动。

同年，全县开始第一次土壤普查。

1960年

6月19日，神木师范学校发生食物中毒，省政府派直升飞机送药，榆林行署派医疗队抢救。至7月30日，全部病员恢复健康。

8月7日至12日，中共神木县第五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大会的中心议题是：全党动员，全民动手，大办农业，大办粮食。

同月，在全县各部门、公社开展“三反”（反官僚主义、反形式主义、反贪污浪费）运动，9月底结束。

12月3日至6日，本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会议就如何开展好增产节约运动，全党全民大办农业等问题进行了研究。选举蔡廷法等29名同志为第四届县人民委员会委员，蔡廷法任县长。

同年，石圪台水利工程、打坝梁水库、尔林兔、瑶镇公社11万亩河网化水利工程全部竣工。

1961年

9月，神木县分为神木、府谷两个县。

是月，全县划分为33个人民公社，1个农场。

11月28日至12月2日，中共神木县第六次代表大会在县城举行。大会选举了中共神木县第六届委员会委员20名、候补委员5名，梁士堂任神木县委书记。

同年，全县两次精减干部、职工779名。

同年，大抓粮食生产，战胜旱、冻等自然灾害。各机关大办农场。

1962年

4月，新设中鸡、起鸡合浪人民公社。自此，全县计有35个公社、1个农场。

同年，对整风、反右斗争中的部分案件进行甄别。

同年，全县大旱，农作物大幅度减产。

1963年

3月，县委成立领导小组，在县、乡机关干部中开展新的“五反”（反贪污盗窃、反投机倒把、反铺张浪费、反官僚主义、反分散主义）运动。

5月30日至6月3日，神木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在县城举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上届人代会以来政府工作报告，选举了第五届县人民委员会成员。确定今后要继续贯彻“以农业为基础，工业为主导”的发展国民经济总方针，巩固集体经济，发展农业生产。

8月，开始在农村进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简称社教运动）。

9月20至24日，中共神木县第七次代表大会在县城举行。会议听取了中共神木县六次代表大会以来的工作报告等，选举产生了七届委员会成员。并确定，今后要进一步开展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抓好工农业生产。

1964年

7月1日，在全县范围进行第二次人口普查，查明本县人口为204986人。

秋，雹灾严重，全县受灾面积达112万亩。

同年，在全县开展“农业学大寨”运动，大搞农田基本建设。

同年，花（石崖）贺（家川）公路竣工通车，全长33.1公里。

同年，实行私房改造。

同年，高（家堡）万（镇）公路竣工通车，全长61.5公里。

1965年

5月，上海海燕电影制片厂在神木卫校拍摄《红色卫生员》纪录片。

6月，神木卫校在中央召开的全国农村医学教育会议上，被树为全国半农半读先进典型。

12月15至18日，神木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会议的中心议题是：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学习大寨精神，争取1966年农业大丰收。

同年，旱情持续200余日，地干过尺，粪堆未开，颗粒无收。

同年，神（木）盘（塘）公路竣工通车，全长91.6公里。

1966年

春，全县饥荒，由黑龙江等18省市调回粮食3041万斤，代食品60万斤，棉花4.9万斤，布票10.8万尺，救济灾民。

4月，多5级以上大风，其中一次昼晦如夜，飞沙走石，风力达7级以上。

6月，神木中学组织学生批判《海瑞罢官》和《三家村札记》，拉开本县“文化大革命”序幕。

7月，召开中小学教师集训会，以张贴大字报、漫画、罚站、车轮战、隔离反省，大搞逼供信为手段，揭发所谓“黑线人物”。

7月23至28日，接连下4次大雨，冲毁农田4万多亩，死人5名、羊154只，粮食减产5成以上。

8月，“红卫兵”开始“破四旧”。神木中学千余名师生出动大搜查，县内神殿庙宇、民间房屋的木瓦雕刻、古玩器皿、书籍字画，一律以“四旧”对待，惨遭毁坏。

10月，“红卫兵”和“革命师生”开始“大串联”，本地学生，外地学生，南来北往，熙熙攘攘，走到哪里吃到哪里，吃住乘车概不付钱。

同月，本地“红卫兵”吸收外地经验，大搞游行批斗，残酷迫害。

12月28日，在外地串联“红卫兵”帮助下，本县红卫兵以“卫东公社”名义，在界道广场召开“打司令部”大会，揪斗县委主要领导人，揭“阶级斗争的盖子”。

同年，撤销尔林兔农场，全县划为21个公社。

1967年

春，全县学校、机关、厂矿、团体，纷纷停课、停产、停业“闹革命”，“造反”组织林立，掀起夺权和揪斗“走资派”的风潮。

4月，县人武部成立“生产指挥部”，领导全县生产救灾工作。

6月，神木中学部分师生在县公安局静坐绝食。公检法机关被“砸烂”。

秋，本县驻军奉命介入“文化大革命”，实行“三支两军”（即：支左、支工、支农，军管、军训）。

神木中学“红卫兵”抢夺了县人武部部分武器弹药。

1968年

春，各造反派观点分歧，形成以“101”和“五大总部”为首的势不两立的两大派。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领导权被群众组织“接管”。

3至7月，造反派之间武斗逐步升级，死亡5人，伤数十人，并在经济上造成极大损失。

9月10日，各造反派实现大联合，神木县“革命委员会”成立。

10月，清理“阶级队伍”和整党建党开始；军宣队进驻学校、厂矿；全县各级“革命委员会”相继成立。

12月22日，在县城大礼堂召开大会，欢送本县首批知识青年上山下乡。

1969年

春，响应公办小学下放到大队办的号召，全县小学教师回本村任教。

同年，中（鸡）活（鸡兔）公路竣工通车，全长23.9公里。

同年，府（谷）新（街）公路动工兴建，1972年通车，经县境68公里。

同年，石（墾子）店（塔）公路开工兴建，次年通车，全长15.48公里。

1970年

元月，在全县范围内展开“一打三反”（打击反革命破坏活动，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运动。

4月，高惠渠动工兴建，当年10月竣工，可灌地4000余亩。

6月，神木铁厂动工兴建，当年11月底1号高炉投产。

9月，神木水泥厂建成投产，年产325号硅酸盐水泥4000吨。

10月，滴水崖水电站破土动工，1975年12月竣工投产。

11月，神木卫生学校在中央召开的中西医结合会议上，被评为全国医疗卫生红旗单位。

同年，城镇派工人毛泽东思想宣传队进驻学校，农村实行贫下中农管理学校，只强调以阶级斗争为主课，忽视文化科学知识的教育。

同年，海（湾）沙（沙庙）公路竣工通车，全长 7 公里。

同年，店塔窟野河公路大桥动工兴建，1972 年竣工通车。桥长 364.1 米，为钢筋混凝土双曲拱桥。

1971 年

1 月 12 至 14 日，中共神木县第八次代表大会在县城举行。会议主要议题是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以阶级斗争为纲，把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进行到底。

2 月 6 日，周恩来总理在人民大会堂接见了全国医疗卫生红旗单位代表焦光宙（神木卫校校长）等同志。

夏，神木火电厂破土兴建（1974 年 1 月投产）。

秋，进一步深入开展“农业学大寨”运动，组织县、公社各级参观团赴大寨参观。

10 月，县委召开党员干部会议，传达“九·一三”事件林彪叛党叛国出逃经过。

冬，全县开展批判林彪反革命罪行的活动。

同年，高家堡、沙峁等地 3 天降雨 400 毫米，冲毁农田 40 多万亩。

1972 年

春，县内掀起“批林整风”运动。

5 月，本县开展计划生育宣传活动。

11 月，石窑店渠道经过 4 次兴修，至此全部建成。

同年，三塘玻璃厂经过技术改造，建成小平拉生产线，年产平板玻璃 10000 标箱，玻璃器皿 30 余吨。

同年，大（保当）早（刘太）公路建成通车，全长 26.8 公里；红（峰则）太（和寨）公路竣工通车，全长 12.4 公里。

同年，陈（家沟岔）大（柳塔）公路竣工通车，全长 38 公里。

同年，全县大旱，农作物歉收。

1973 年

5 月，杨家城电灌站动工兴建，1977 年竣工。

秋，榆林地区小学生篮球运动会在本县举行。

12 月，西安电影制片厂在本县拍摄《神木卫校》纪录片。

1974 年

春，全县农村普遍学习“小靳庄经验”，大办政治夜校。

11 月，神木火电厂建成投产，装机容量 3000 千瓦。

同年，高（家堡）大（保当）公路竣工通车，全长 35.2 公里。

1975 年

春，各机关、学校、团体，按照上级统一部署，开展评《水浒》批宋江和评法批儒运动。

秋，按照统一部署，开展“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

同年，阎家堡电灌站动工兴建，1980 年主体工程建成。

同年，申（家塬）马（镇）公路竣工通车，全长 12.8 公里；王（家寨）沙（峁）公路通车，全长 9.1 公里。

1976

7月1日，神木电视差转台建成，开始转播山西电视台节目。

8月2日，窟野河水大涨，冲毁神木窟野河公路大桥。

10月，江青、张春桥、姚文元、王洪文“四人帮”反革命集团被粉碎，揭批“四人帮”运动在全县展开，“文化大革命”至此结束。

同年，榆林地区职工篮球运动会在本县举行。

同年，孙（家岔）刘（石畔）公路竣工通车，全长23公里。

1977年

4月，常家沟水库动工兴建，1977年竣工。库容量1200万立方米，控制流域面积44平方公里。

夏，川水地区40万亩农田发生粘虫，损失粮食490多万公斤。

同年，在全县开展揭批“四人帮”，打击反革命破坏活动、打击资本主义猖狂进攻的“一批两打”运动。

同年，进行全县第二次土壤普查。

同年，黄河天桥水电站建成，横贯神木、榆林的11万伏高压馈路开始向本县送电。

同年，在武汉召开的全国赤脚医生培训提高工作经验交流会议上，神木卫校被评为先进集体。

同年，马家滩秃尾河公路大桥改建为6孔混凝土双曲拱桥，长129.7米，高6.1米，宽7米。

1978年

6月29日，神木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大会以“贯彻中共十一大路线，普及大寨县”为宗旨。

10月，开展揭、批、查运动，清理“文化大革命”中的打、砸、抢分子和闹事代表人物。

同年，县城第二中学成立。

同年，麻（堰渠）解（家堡）公路竣工通车，全长17公里。

1979年

6月，神木窟野河公路大桥复建竣工。该桥为4孔跨径50米的混凝土双曲拱桥，长247.3米，高17.69米，宽9米。

6月，对绝大部分地富反坏分子摘掉帽子，其子女一律定为社员成分。

同年，活（鸡兔）大（柳塔）公路建成通车，全长8公里。

1980年

春，对农业体制进行调整，农村普遍实行各种不同形式的农业生产责任制。农民开始多种经营，大力发展副业生产。

3月13日，神木县红军史党史编纂委员会成立，开始进行党史、县志资料收集整理工作。

夏，全县虫、旱灾害严重，夏粮作物减产。

秋，在全县范围内进行地名普查。

11月20日至24日，中共神木县第九届代表大会在县城举行。会议就如何改善党的领导，放宽政策，加快我县经济建设等进行了认真研究。会议选举刘崇光等29名同志为中共

神木县第九届委员会委员，刘崇光任县委书记。

12月11日到14日，神木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会议审查了八届人代会以来政府工作报告，选举了人大常委会成员、县长、副县长、法院院长、检察长等。

12月15日，撤销神木县“革命委员会”，恢复神木县人民政府。

同年，贯彻执行党中央提出的国民经济“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各行各业开始整顿。

同年，进行“三北”（东北、华北、西北）防护林体系第一期（1980~1985）工程总体设计，本县北部13个公社纳入“三北”防护林建设范围。

同年，神木县中医院成立。

同年，县境中、北部霜冻成灾，糜、谷、高粱等晚秋作物多数冻死，减产7成以上。

1981年

3月，本县安装邮电传真设备，开始使用传真通讯。

夏，县境川水地区22万亩农田发生粘虫，粮食减产严重。

6至9月，本县7个公社，计83个大队连续被冰雹袭击，受灾农田7.1万亩，粮食减产280多万公斤。

同年，飞机在大保当一带喷洒农药，扑灭对臭柏、侧柏危害极大的病虫害。

同年，陕西省185、186煤田地质勘探队来本县普查煤田。

同年，乔（岔滩）凉（水井）公路竣工通车，全长10公里。

同年，全县一次性退休、退職职工、干部398人。

同年，本县认购国库券11.5万元。

1982年

春，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五讲”（讲文明、讲礼貌、讲道德、讲秩序、讲卫生）“四美”（心灵美、行为美、语言美、环境美）“三热爱”（热爱祖国、热爱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活动。

6月5日，国家煤炭部煤炭出口调查组来本县，就神木精煤出口问题进行了实地考察。

7月1日，进行第三次全国性人口普查，查明本县人口为255501人。

9月27日，国家煤炭部副部长贾惠生率考察组一行7人抵县，对神府煤田储量等进行考察。

10月，神木平板玻璃厂迁扩建工程在南郊破土动工，1985年10月下旬竣工试产。

同年，开展打击经济领域犯罪活动的斗争，挽回经济损失5万余元，粮票7500多公斤，银币300元。

同年，神木精煤首次出口马来西亚。

同年，省185煤田勘探队提出神木侏罗纪煤田普查报告，查明储量丰富，煤质优良，引起中外人士的极大重视和关注。

同年，石板太畜种场培育的陕北细毛羊获陕西省科研成果一等奖。

同年，古（今滩）滴（水崖）公路竣工通车，全长18公里。

同年，全县认购国库券16.9万元。

1983年

3月，美国宇宙油轮公司与我国煤炭部达成协议，派副总裁白提尔寇顿率领工程技术人

员来本县柠条塔勘探煤田储量。

5月15日，山西能源基地规划办公室副主任肖寒、国家煤炭部规划院院长王炳峰等一行6人，抵达本县视察煤田。

5月13至18日，中国煤炭进出口公司矿井处负责人侯晏、能源处助理工程师李志明等一行4人，视察本县活鸡兔露天煤矿。

6月11日至12日，国家煤炭部部长高扬文等一行7人，在省、地、县领导同志陪同下，视察本县活鸡兔、柠条塔、大砭窑等煤矿。高扬文提出“开发神木煤田分两步走”的设想，要求一面勘探，一面规划，及早动手，做好开采准备。

6月27至29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神木县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县城举行。正式成立政协神木县委员会。

7月，对毛乌素沙漠地区县级林业区划和“三北”防护林体系第二期工程进行规划。

8月19日，中国煤炭进出口公司董事长孔勋及夫人、董事李汝泰、煤炭部计划司司长张明礼等抵县，实地考察了柠条塔、活鸡兔等矿区。

9月9至10日，中央顾问委员会委员、国务院山西能源基地规划办公室主任郭洪涛、副主任谢宏胜，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能源办公室副主任郭钦安，陕西省副省长张斌等一行9人，视察本县活鸡兔、柠条塔煤矿。

9月16至17日，国务委员、国家计委主任宋平，在陕西省副省长张斌和榆林行署副专员刘壮民等陪同下，视察柠条塔煤矿。

12月，神木卫生学校被卫生部命名为全国卫生先进单位。

同年，发起集资办学，至1985年共集资214.1万元。

同年，农业区划工作在全县展开。

同年，全县认购国库券19.2万元。

同年，旱灾严重，68.7万亩农田减产。

1984年

3月，法国兴业银行专家代表团抵县考察煤田。

5月，石（壑子）店（塔）公路改造工程开工，改简易路为二级油路，于1986年9月竣工。

同月，美国尼尔逊国际公司代表团一行8人来中国，与我国政府探讨合作开发神木煤田以及外运铁路问题，并赴神木煤田进行现场考察。

6月，美国珂罗利达州矿冶学院教授、英国温培重点有限公司代表团，徐州矿业学院名誉教授王逢旦，先后来本县视察煤田。

7月13至15日，国家煤炭部副部长于洪恩在榆林行署副专员吴秀峰等陪同下，视察活鸡兔、柠条塔、大砭窑等煤矿。

8月12日晚，马镇、葛富等地降暴雨，冲毁葛富拦河坝，农田、树木损失严重，是月，永兴、栏杆堡一带降冰雹，农作物枝叶全被打光。

10月，全县21个公社改为5个镇16个乡，并新设店塔乡。

12月1日至4日，中共神木县第十次代表大会在县城举行。会议审议了中共神木县九届委员会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中共神木县十届委员会成员和纪律检查委员会成员。

12月21日，中国精煤公司榆林地区分公司于本县成立（1985年6月21日改为华能精

煤公司榆林地区分公司)。

12月21日,美国国际工程技术公司陈金立、洪英西在省煤田地质公司131队陈喜成等陪同下,抵本县考察柠条塔、榆家梁煤矿及沿途公路。

12月14至17日,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在县城举行。会议重点讨论了本县经济建设问题,决定要积极开展以城市为重心的经济体制改革,以煤炭为重点,工农商全面发展,为振兴神木开创新局面。

同年,西安电影制片厂等,先后来本县拍摄神木煤田纪录片、电视片。

同年,中国工商银行神木县支行成立。

同年,全县认购国库券19.79万元。

同年,全县大旱,农作物减产。

1985年

春,跌水崖电站至神木平板玻璃厂35千伏高压输电线路开始勘测、架设,当年秋架通送电。

5月12日,内蒙、甘肃、山西、四川、山东、河北、宁夏、陕西等8省区专家前来本县石板太畜种场,鉴定验收细毛羊良种选育成果。

5月,陈(家沟岔)孙(家岔)公路动工兴建,当年9月通车。

6月15至16日,中共中央总书记胡耀邦,在中共中央办公厅副主任杨德忠、煤炭部副部长于洪恩、山西省委书记李立功等负责同志陪同下,乘直升飞机抵本县,视察了北部煤田,并接见了县委、县政府、县人大、政协以及县直各单位负责人和部分老干部。

7月,大柳塔乌兰木伦河公路大桥动工兴建,1986年9月26日竣工通车,桥长425.7米,是本县最长的公路桥。

6月至9月,乔岔滩、店塔、永兴、栏杆堡、沙峁等乡镇多次遭雹灾,农田受灾面积28万多亩,粮食减产1200多万公斤。

7月7日至8日,国家计委副主任黄毅诚,在榆林行署专员李焕政、副专员刘壮民等陪同下视察柠条塔煤矿。

8月1日,整党工作在全县开展。

8月4日,中共陕西省委副书记李溪溥来本县检查指导工作。

8月18至19日,国家石油化工部部长秦仲德、山西能源基地规划办公室副主任谢宏胜等一行50人,在榆林行署副专员刘壮民等陪同下,视察神府煤田,并与本县领导举行座谈。

9月19至22日,国家煤炭部副部长邹同等一行5人抵县,视察了活鸡兔煤矿和县地毯厂,并与县政府领导进行了座谈。

10月2日至3日,中共陕西省委书记白纪年、省长李庆伟等一行23人,在榆林地委书记霍世仁等陪同下,视察了活鸡兔煤矿、红碱淖渔场、神木地毯厂、平板玻璃厂,并召开了座谈会。

11月11日至13日,国务院副总理李鹏、煤炭部部长于洪恩、国务院财经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李智盛等一行12人,在陕西省副省长曾慎达、中共榆林地委书记霍世仁、专员李焕政、副专员刘壮民、吴秀峰等陪同下,视察了本县柠条塔、活鸡兔煤矿和平板玻璃厂,座谈后,李鹏副总理提词:“资源丰富,大有希望,实事求是,稳步前进。”

12月1日至7日，中共中央委员、甘肃省委书记李子奇等一行18人，到本县视察柠条塔煤矿、神木地毯厂和平板玻璃厂。

同年，石板太畜种场培育的陕西毛肉兼用细毛羊，荣获省人民政府科技成果一等奖。

同年，华能精煤公司榆林分公司运输公司在本县成立，有载重汽车100台，从事精煤外运。

同年，全县认购国库券26.8万元。

1986年

春，全县猪瘟流行，死亡3700余头。

3月12日，后石圪台、蛮兔塔、哈拉沟、陈家坡、李家畔等5个地方国营煤矿开始筹建。

5月17日，县水利机械厂遭火灾，大部分设备及车间被焚毁，直接经济损失12万多元。

5月23至24日，国务院总理赵紫阳，由国家计委副主任黄毅诚、国家经委副主任赵维臣、煤炭部长高扬文、国务院能源办公室副主任李智盛、陕西省副省长张斌、山西省省长王寿德等陪同，视察本县榆家梁、柠条塔、活鸡兔煤矿。在本县逗留期间，赵总理与榆林行署、神木县党、政、军负责同志进行了座谈。

6月29日，美国大西洋富田公司科罗拉多矿业公司副总裁查尔斯·史密斯一行5人，在中国煤炭进出口公司祝夏陪同下考察了本县沙坡、柠条塔、榆家梁等煤矿和大柳塔火车站站址。

7月1日至3日，中日黄河共同采访团再次抵本县采访，拍摄了杨家城遗址、古长城遗址、黄土高原水土流失地貌及神木煤田等镜头。

7月9日至11日，日本三菱商事株式会社代表团一行4人，由团长大竹正率领，在榆林行署工业局副局长徐建栋陪同下，考察了活鸡兔、榆家梁等煤矿。

7月21至23日，陕西省副省长张勃兴等一行24人，由榆林行署专员李焕政陪同，视察本县柠条塔煤矿、矿区公路、铁路、矿点规划、华能电厂厂址、火车站站址等。

8月29至31日，国务院能源办公室主任李智盛等一行3人抵本县视察煤田，并与县政府负责人座谈开发神木煤田的具体问题。

9月1日至3日，日本工程技术振兴协会代表团一行6人，日本三菱商事代表团一行3人，由华能精煤公司工程师王锡寿、榆林行署副专员刘壮民等陪同，考察神木煤田。考察期间，代表团就神木精煤综合利用、生产水煤浆等问题，与地县领导进行了磋商。

9月23日，国务院能源办公室副主任肖寒等一行40多人，前来本县检查指导煤田开发建设的工作。

10月，神木宾馆建成，开始营业。

11月，《神木县志》初稿编撰完毕，邀请省、地专家和榆林地区各县同行评审。

同年，华能电厂在店塔动工兴建。

同年，全县认购国库券28.3万元。

同年，神木地面卫星接收站建成，开始转播中央电视台节目。

建置志

第一章 地理位置

第一节 位置、面积

本县位于黄河中游，长城沿线，陕西省北端，约在北纬 $38^{\circ}13'$ 至 $39^{\circ}27'$ 、东经 $109^{\circ}40'$ 至 $110^{\circ}54'$ 之间。县城位于县境中心略偏东南的窟野河东岸，约在北纬 $38^{\circ}58'$ 、东经 $110^{\circ}30'$ 处，距府谷县 89 公里，榆林县 136 公里，米脂县 216 公里，绥德县 254 公里，佳县 231 公里，吴堡县 319 公里，横山县 242 公里，靖边县 323 公里，定边县 435 公里，子洲县 283 公里，清涧县 316 公里，内蒙古东胜市 214 公里，西安市 825 公里，北京市 770 公里（系公路里程）。

县境呈不规则菱形，南北最大长度约 141 公里，东西最大宽度约 95 公里。县城东至马镇乡葛富村 65 公里，隔黄河与山西省兴县裴家川乡相望；西至尔林兔镇石板太村 54 公里，与内蒙古自治区伊金霍洛旗的巴早采当为邻；南至秃尾河口的界牌村 85 公里，隔黄河与山西省兴县大峪口乡相望；北至大柳塔乡后石圪台村 77 公里，与内蒙古自治区伊金霍洛旗的乌兰木伦庙毗连。全境总面积 7706 平方公里，居省内各县之首。

第二节 县界演变

西汉时，县境秃尾河上游，置白土县，秃尾河下游置葭阴、葭阳、鸿门县，疆域无考。

北周在今解家堡一带置归真郡，隋置银城县，疆界难稽。

唐、宋两代在窟野河流域置麟州（今杨家城），领属新秦（在今杨家城）、连谷（在今黄羊城）、银城（在今解家堡一带）3 县，疆域不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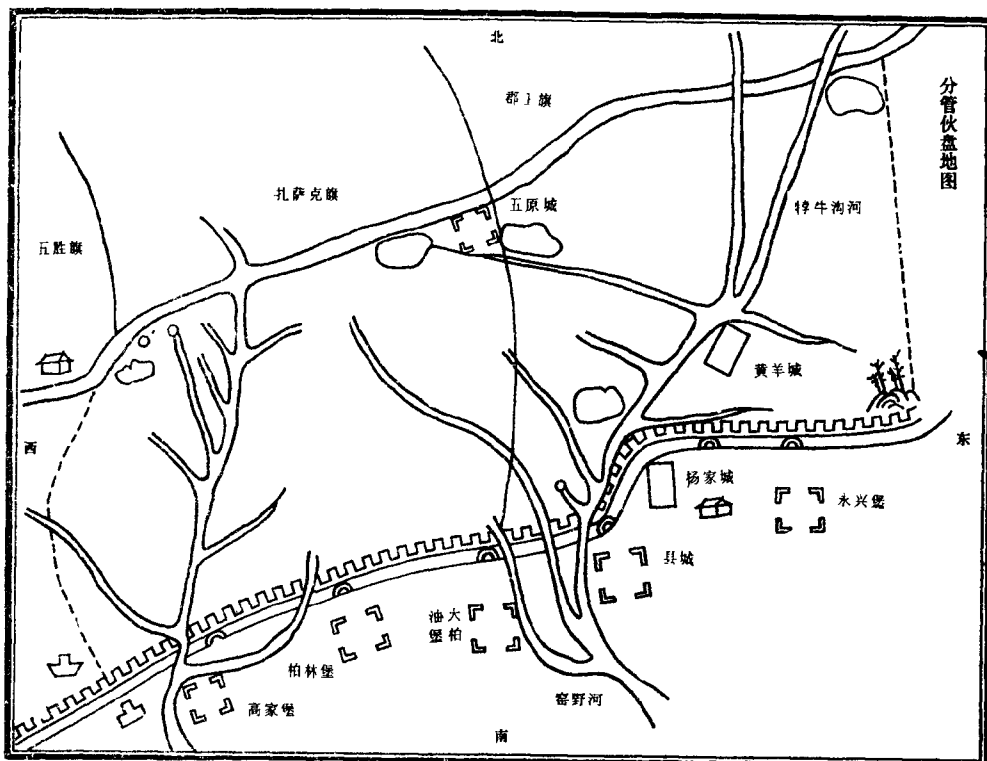
元朝，在窟野河流域置神木县，大体上南至太和寨一带，北至黄羊城一带。

明洪武年间，在窟野河流域仍置神木县，境域北止边墙（即明长城），南至黄河，东与府谷刘家大寨交界，西至佳州之高家堡水洞川。

清朝，在边墙以南置神木县，据道光《神木县志》载：东至丘家寨与府谷刘家大寨连界，西至高家堡（原属佳州）以西双谋梁与榆林县水涨上村连界，南至黄河岸张家川，北至

五卢口边墙与郡王旗伙盘地连界；东北至永兴堡暗门沟与府谷万家墩连界；东南至彩林与府谷错壤连界；西南至屈家南沟与佳州（即今佳县）谢家沟连界；西北至高家堡暗门与蒙古五胜旗（即今内蒙古乌审旗）、扎萨克台吉旗（即内蒙古扎萨克旗，现并入伊金霍洛旗）伙盘地连接。东西距 170 里，南北距 150 里，面积约 15000 余平方里。

清道光年间神木县分管伙盘地图



上述伙盘地实际是神木县的边外属地，行政归本县管辖，地租归蒙古各有关旗收取。经过清康熙五十八年（1719）、乾隆八年（1743）两次初步定界，最后于光绪二十九年（1903），确定蒙陕界线，“自活鸡兔沟南畔以南已垦之地归陕西各县分管”。此后本县北部境域，东至特牛川东南之大榆树梁，与府谷边外属地交界；北至活鸡兔沟南畔，与内蒙东胜管辖地交界；东北至内蒙郡王旗双儿庙迤东偏北石圪台地，与内蒙东胜县境交界。以上划归神木县分管的边外属地东西距 150 里，南北距 140 里，面积为 21000 余平方里。

到民国初年，蒙人南下到边墙附近各地设局收租，引起沿边之定边、靖边、横山、榆林、神木、府谷 6 县人民的不满。于是联名呈请陕西省政府勿令绥远长官设局收租。陕西省长刘某委派贾永德、巫岚峰为划界委员，从民国八年（1919）九月二十二日到民国九年（1920）五月四日，历时 227 天，到沿边 6 县实地考察，后经陕西省政府呈报国民政府内务部，经国务会议研究，认为无详晰图册，不足以资参考，从缓施行。后陕西沿边 6 县将所需材料补报，未见国民政府答复。后来事实上神木县北界仍维持光绪二十九年（1903）确定的蒙陕界线。

通岗浪原为蒙古乌审旗辖地，距神木县城西北 240 里。清光绪年间乌审旗蒙人群起排外，仇杀汉人，将神木籍商民驱逐回县，并将房屋烧毁，货物抢劫一空。经边商吕万有等人控诉于神木理事厅和榆林府道各官署，转报督抚派人查实，会同蒙人代表查办，结果将通岗

浪南北长 100 余里，东西宽约 10 多里的地域，赔给边商抵偿损失，此后这 1000 多平方里的土地，便成为边商的“独立王国”。民国初，边商从长计议，呈请并准予归本县管辖。至 1949 年，通岗浪全部划归内蒙古伊克昭盟（参见附录）。

1933 年以后随着神府革命根据地的开辟，红色政权的建立，原神木县的石窑以南地区，府谷县的武家庄以南至沙峁头地区，与佳县界牌以上谢家沟以南地区连成一片，成为革命根据地与游击区域。抗日战争期间改为神府县（县政府设在温家川，贺家川。1949 年初，迁至高家堡），与北部国民党统治区的神木县同时存在。解放战争时期，随着解放区的扩大，神木县管属境域随时势有所变易。1947 年神木县城解放后，神府县与神木县仍同时存在。1948 年将原属神府县马镇区的白云乡划归府谷县；1949 年曾一度将榆林县的安崖底区和双山区，划归当时的神府县（县政府迁至高家堡）。1950 年神府县并入神木县，在此前后，又将安崖底区与双山区划归榆林县。将榆林的大保当划归神木县。至此本县全境疆域：北至石圪台与内蒙伊旗交界；南至界牌与佳县交界；东至栏杆堡公社的新寨子与府谷县交界；西至大保当公社营盘壕与榆林县交界；东南以黄河与山西兴县、临县为界；西南以秃尾河与榆林县、佳县为界。

1958 年至 1961 年，神木县与府谷县合并，境域为神、府两县境域的全部。1961 年又将两县分设，境域各依 1950 年旧界，至今未变（参见神木县地图）。

第二章 建置沿革

县境四、五千年以前，已有人类定居。经普查，在窟野河、秃尾河两河流域，有数处仰韶文化、龙山文化遗址。

夏，县境属雍州地，为薰育占据。

商，为龙方地。

西周，獯狁族占据。

春秋战国，县境为白狄故地（一说为林胡族地）。

秦，为上郡北境，又改属九原郡，称为新秦。

汉，元朔二年（前 127），置五原郡。元狩三年（前 120）又置朔方，称新秦中。后又在秃尾河下游置圜阳、圜阴^①、鸿门^② 三县，属西河郡；秃尾河上游置白土县，属上郡。

三国、西晋，为羌胡占据。

东晋十六国，先后为后赵、前秦、后秦、夏政权属地。

南北朝，先为北魏地，置石城县（今解家堡一带），后改名为银城县，属上郡；后为西魏地；再后为北周地。置归真郡（今解家堡一带）。

隋，置银城县（今解家堡一带），属雕阴郡。

唐，开元十二年（724）置麟州（治所在今杨家城）、天宝元年（742）改为新秦郡，乾元元年（758）复为麟州，领属新秦（今杨家城）、连谷（今黄羊城）、银城（今解家堡一

① 一说在今佳县柳树会，又有人认为在今榆林县芦家铺。

② 一说在今榆林县驼柴峁。

带) 3 县¹。

五代时, 县境先后属唐、晋、汉地域, 仍置麟州。

周、北汉, 仍置麟州, 与府州、胜州自立, 随情势委依于周汉两大政权之间。

宋, 仍置麟州, 属于河东路, 领新秦、连谷、银城 3 县。

乾德五年 (967) 升麟州为建宁军, 后又复还旧制。

端拱二年 (989) 又改麟州为镇西军。

政和四年 (1114) 废银城、连谷两县, 并入新秦县。

辽、金、夏为镇西军, 后撤销镇西军, 改为神木寨 (仍在今杨家城, 因城外有松树 3 株故名), 先后被金、夏占有。

元置云州于神木寨。

至元六年 (1269), 废州为神木县, 以葭州领属的太和县 (金建, 在今太和寨) 并入。

明洪武六年 (1373), 改神木县为神木堡, 属榆林卫, 洪武十四年 (1381) 复置神木县, 属葭州。

隆庆间, 置东路神木道于神木, 管辖葭州及神木、府谷、吴堡 3 县。

清雍正九年 (1731) 神木道改为延绥府道, 移驻绥德, 神木县属于葭州, 后属榆林府。

民国神木县属于榆林道 (后改为榆林专署)。

神木县治沿革表

时 代	县 治	隶属州郡	备 注
夏西党		宥 州	
春秋战国			县境为少数民族游牧区
秦		九原郡或上郡	
汉	固阳、固阴、鸿门	西河郡	
	白土	上郡	
魏、晋	县废		又为少数民族占有
南北朝	石城—银城、连谷		
隋	银城	雕阴郡	
唐	连谷、新秦、银城	麟州(治新秦县)	
五代	连谷、新秦、银城	新秦郡(治新秦县)	
宋	连谷、新秦、银城	麟州、建宁军、镇西军	
金	神木寨	镇西军、葭州	
元	神木寨 太和县 } 神木县	云州(治神木寨)、葭州	
明	神木县	榆林卫、葭州	
清	神木县	榆林府	

注 1: 《元和志》载:“唐贞观八年置, 属胜州。天宁三年孝属麟州”。

注 2: 《唐书·地理志》载:“唐贞观二年置, 贞观四年属胜州, 贞观八年复属于胜州”。道光《神木县志》载:“唐贞观二年复置银城, 四年隶银州, 八年, 置连谷县合银城属胜州, 大宝元年割胜州之连谷、银城二县地, 置麟州, 其年改新秦郡, 乾元初复改麟州”。

注 3: 《唐书·地理志》载:“唐开元二年置, 开元十年撤镇, 天宝元年复置。麟州治此”。

(续前表)

时代	县治	隶属州郡	备注
民国	神木县	榆林道、榆林专署	1936年至1950年，神木县与神府县并存。
1936年	神府特区	直属中共中央	
1937年	神府县	陕甘宁边区	
1942年	神府县	晋绥边区	
1950年	神木县 府谷县 } 神木县	榆林专区	
1958年	神木县 府谷县 } 神木县	榆林地区	
1961年至 1986年	神木县	榆林地区	

1936年4月15日，神府特区抗日人民革命委员会成立，统辖神木县城以南及府谷县、佳县、榆林县的部分地区，与国民党统治的神木县并存。

1937年1月，神府特区抗日人民革命委员会改为神府特区苏维埃政府；属中央政府西北办事处领导。同年10月神府特区苏维埃政府改为神府县政府（属于陕甘宁边区），与国民党统治的神木县并存。

1942年神府县由陕甘宁边区改属晋绥边区代管。

1947年6月高家堡解放后，神府县政府迁至高家堡。

1947年9月神木县城解放，国民党神木县政府瓦解，新的神木县政府成立，与高家堡神府县政府并存。

1950年神府县、神木县合为神木县，治神木城。

1958年神木、府谷两县合并为神木县，县治在神木城，原府谷县城改为府谷镇。

1961年神木县又分为神木、府谷两县，同属榆林专区。

第三章 行政区划

第一节 明清区划^①

明代全县划为4里33甲，计平西里9甲；盘西里9甲；长乐里8甲；盘西二里7甲。

清代全县编为内地3路13保101甲，口外8路8甲32牌。其中内地（明长城以内，俗称豆牌）：东路4保33甲，南路4保36甲，西路5保32甲；口外（明长城以外，俗称草牌）：分为永兴堡口外、县城东路三堂口外、县城东中路口外、县城西中路口外、县城西路

① 本县行政建置虽久，但因资料短缺，行政区划只能从明朝开始记述。

口外、大柏油堡口外、柏林堡口外、高家堡口外 8 路，各辖 1 甲 4 牌。

第二节 民国区划

民国初年，明清里甲、保甲、总甲仍然存在，但它已不是行政区划了，仅起收交田赋和税捐的作用。到民国二十三年（1934）取消田赋时，才全部废除。

民国十八年（1929）实行区制，划全县为 7 区，区下设若干村。其中城关为第一区，区公所在城关镇；栏杆堡一带为第二区，区公所在常津川；沙峁一带为第三区，区公所在沙峁；太和寨一带为第四区，区公所在太和寨；高家堡为第五区，区公所在高家堡；西沟一带为第六区，区公所在榆树峁；孙家岔一带为第七区，区公所在呼家山。

民国二十二年（1933）区制撤销。

民国二十三年（1934）神木南部解放区逐渐扩大，中北部国民党统治区实行联保制，全县划分为 34 个联保。联保下设若干保，保下设若干甲。

34 个联保表

联 保	所辖范围	联 保	所辖范围
永兴草牌	永兴北石佛沟一带	沙峁	沙峁一带
三堂草牌	三堂一带	菜园沟	菜园沟一带
大柳塔	大柳塔一带	瓦罗	瓦罗一副
东北草牌	硬地场一带	刘家南瓜	刘家南瓜一带
正北草牌	麻家塔一带	东路三保	苏川一带
刘石畔	刘家石畔一带	东路四保	孙家沟一带
贺地山	贺地山一带	解家堡	解家堡一带
神树塔	任家伙盘一带	中路头保	土城一带
瑶镇	瑶镇一带	西路头二保	王米畔一带
乌素	长胜采当一带	石窑	石窑一带
梁才庙	万家沟一带	头道河	灰昌沟一带
三道峁	刘家沟一带	二十里墩	二十里墩一带
小保当	小保当一带	至善镇	城关
古今滩	古今滩一带	明德镇	城关
太和寨	太和寨一带	新民镇	城关
陈家坪	陈家坪一带	高家堡	高家堡
贺家川	贺家川一带	永兴堡	刘家小寨一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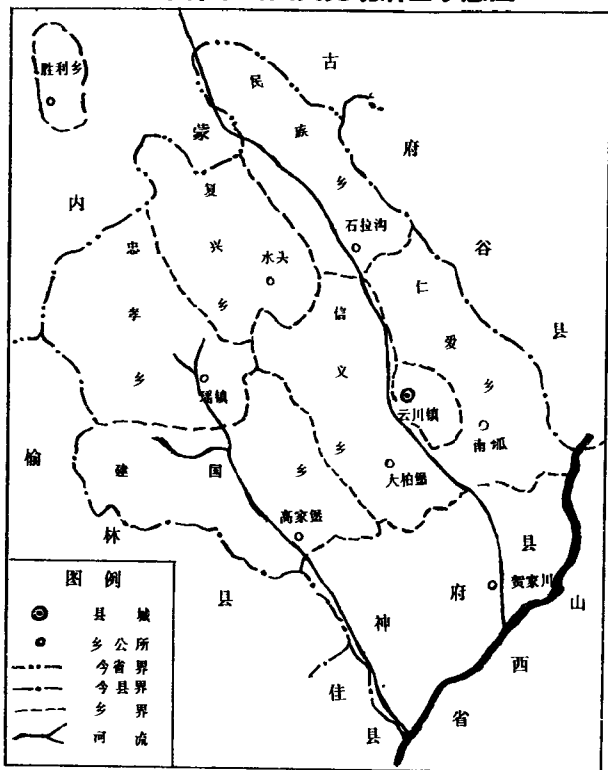
以上 34 个联保中，县境南部太和寨、陈家坪、贺家川、沙峁、菜园沟、瓦罗等联保，此时已属于解放区范围，国民党神木县政府只不过是排列空名而已。

民国二十七年（1938）改联保制为乡镇制，除南部解放区外，国民党统治区共划为 10 乡 1 镇，即：民族乡（石拉沟一带），复兴乡（刘家石畔一带，后改为维新乡），自治乡（瑶镇一带），自卫乡（长胜采当一带），自强乡（高家堡一带，后改为建国乡），自由乡（西沟以南一带），自立乡（灰昌沟一带），信义乡（二十里墩一带），仁爱乡（栏杆堡一带），忠孝

乡 (永兴一带), 云川镇 (城关附近)。

民国三十五年 (1946) 合并为 7 乡 1 镇 45 保, 直至全县解放。其中:

1944 年神木县国民党统治区示意图



民族乡 乡公所驻石拉沟, 下辖 6 保: 店塔一带为第一保, 张明沟一带为第二保, 石佛沟一带为第三保, 石拉沟一带为第四保, 大柳塔一带为第五保, 活鸡兔以南一带为第六保。

复兴乡 乡公所驻水头, 辖 5 保: 硬地场一带为第一保, 早稍峁一带为第二保, 刘家石畔一带为第三保, 呼家塔一带为第四保, 中鸡一带为第五保。

忠孝乡 乡公所驻瑶镇, 下辖 6 保: 青水沟一带为第一保, 新伙盘一带为第二保, 小保当一带为第三保, 起鸡合浪一带为第四保, 沟岔、渡口一带为第五保, 石板太一带为第六保

建国乡 (原自强乡) 乡公所驻高家堡, 下辖 6 保: 斜马沟一带为第一保, 康家水磨一带为第二保, 高家堡为第三保, 石峁一带为第四保, 红柳沟一带为第五保, 古今滩一带为第六保

仁爱乡 乡公所在刘家南圪, 下辖 6 保: 阴寨一带为第一保, 大赵家沟一带为第二保, 瞿家大庄一带为第三保, 乔庄、张家峁一带为第四保, 燕畔、侯寨一带为第五保, 散岔、石堡塄一带为第六保。

信义乡 乡公所驻大柏堡, 下辖 6 保: 石窑一带为第一保, 小芦峁一带为第二保, 柳沟一带为第三保, 灰昌沟一带为第四保, 半切墩一带为第五保, 梁家湾一带为第六保。

胜利乡即通岗浪地区, 下辖 4 保。1949 年划归内蒙古自治区。

云川镇镇公所驻城关, 下辖 6 保: 城关设 4 个保, 南六村设 1 保, 北五村设 1 保

县境南部, 1933 年开始建立神府革命根据地, 逐渐扩大到原国民党县政府统治的贺家川、沙峁、菜园沟、瓦罗等联保。

1936 年建立神府特区苏维埃政府, 根据地的范围扩大到神木县城以南及府谷县、佳县、榆林县境内。领属新建立的神木、府谷、榆林、神城、佳芦、佳北、赤绥等县委或工委。

1937 年苏维埃政府改为神府县政府, 直隶陕甘宁边区政府, 县政府设在贺家川。1944 年迁到温家川村, 当时的区乡机构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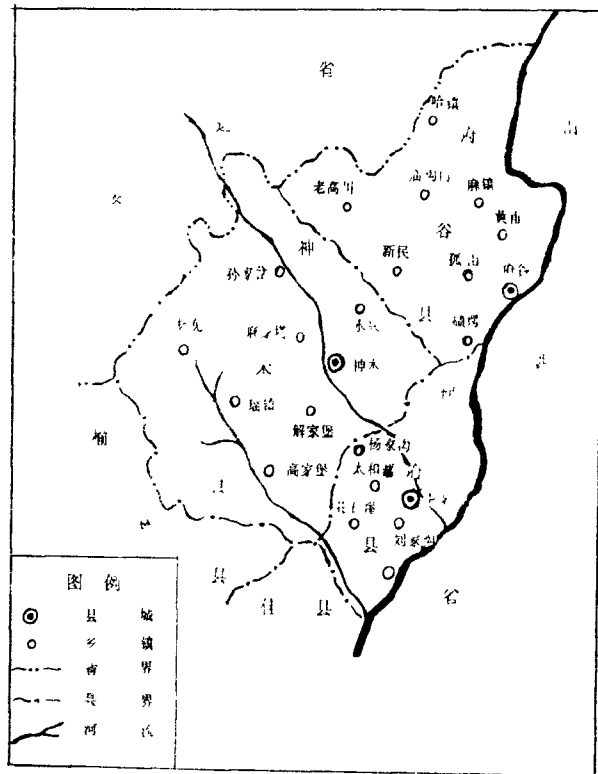
抗日战争期间神府县解放区所属区、乡、村表(据 1944 年统计资料)

区次	区治	乡次	乡治	所属村庄
一 区	王 桑 塔	直属乡	温家川	贺家川、温家川、阎家山、崔家岭
		一	高家山	沙岭头、高家塔、前杨家沟、冯家瓜、白家川、高家山
		二	刘家湾	采林、刘家湾、呼家庄、阎家保、王家庄
		三	盘塘	盘塘、王家瓜、张家塬、秦梁上、石岳岭
		四	冯家山	合河、东梁堡、冯家山、中梁上、王家山
		五	王桑塔	王桑塔、沙岭镇、菜园沟、孟家塬、九瓜
二 区	马 镇	一	马镇	马镇、苏家畔、刘家瓜、杨家山
		二	瓦罗	沙塬、贺家沟、瓦罗、王家沟
		三	李家岭	石板上、杨家坪、堡子里、窑瓜、李家岭
		四	葛富	葛富、白家山、下刘家、上刘家
		五	井河梁	王家坡、殿子梁、张家岭、井河梁、张毛湾、刘家沟
		六	冯家塔	白云乡、冯家塬、沈家岭、杨家沟、胡家瓜、沙岭上、白家岭 (1948 年划入府谷县)
三 区	刘 家 沟	一	罗家滩	西豆峪、梁家岭、罗家滩、毛家瓜、东沟村
		二	冯家地	元昌湾、火连岭塔、沙坡西沟、白家沟、白家塔、冯家地
		三	刘家沟	刘家沟、王家瓜、陈家坪、梁家塔、薛家西沟
		四	谢家沟	张家沟、王家岭、谢家沟、路家沟、沙湾
		五	乔家迪	柳林滩、乔家迪、香草塬、王家寨、新庄子
		六	九五会	九五会、屈家新庄、屈家南沟
四 区	杨 家 沟	一	王家瓜	王家瓜、圣崖、刘家岭、王家塬
		二	王家塔	温家川、康家沟、刘家庙、王家塔
		三	杨家沟	杨家沟、圪坨、刘家沟、石岭上、王米畔
		四	解家寨	解家寨、石窑坪、贺家畔、墩梁
		五	太和寨	贾家新庄、太和寨、杜家新庄、解家沟
		六	杜家桑塔	杜家桑塔、麻堰上、王念家沟、铁炉岭
		七	刘家坡	刘家坡、李家塌、王家畔、麻彦峰、马家新庄
		八	王家瓜	梁家仓、郝家岭、王家瓜、康家圪塔
		九	研合岭	斜塔、白家山、研合岭、薛家园、贾家沟
五 区	万 镇	一	万镇	万镇、兰家会、界牌
		二	焦家	刘峪家、沙坪寺、高家川、焦家
		三	薛家会	郝家、薛家会、徐家畔、新庄、刘落子沟
		四	银道塬	银道塬、梁家岭、云家湾
		五	麻院沟	白家畔、麻院沟、贺荣家、李治家、王家山
		六	武家湾	张家湾、芝麻塬、武家湾、崖尾岭、大坪

(续前表)

区次	区治	乡次	乡治	所属村庄
六区	花石崖	一	碾 砭	大石头沟、花石崖、前何家、碾砭
		二	杨柳沟	鄯家圪、舜草畔、任家山、老刘家畔、老刘忠国、马家湾、杨柳沟
		三	苏 泥	高念文、苏泥、汗路子沟、苏怀家
		四	寨 捐	寨捐等

1944 年神府、神木、府谷县示意图



1947年9月，神木县城解放后，建立了新的神木县政府，至1949年底，先后领属杨解邑、西寨、永兴、城关、解家堡、乌素、排界、瑶镇等区，此时与南部的神府县同时并存。

1949年7月，神府县政府迁到高家堡，当时神木、神府两县共辖18个区。

第三节 建国后区划

1950年5月神木、神府两县并为神木县，全县划编为14个区，下辖1584个行政村，1814个自然村。

1951年并为10个区，下辖63个乡，1836个行政村，2113个自然村。

神木县 1951~1953 年各区乡表

区次	区公所	乡次	乡名	区次	区公所	乡次	乡名	
一区	马镇	一乡	高家塔	六区	城关	一街	呼家圪台	
		二乡	采林			二街		
		三乡	菜园沟			三街		
		四乡	沙峁			四乡		
		五乡	马镇	七区	马岔 (后迁栏 杆堡)	一乡	郝家中塬	
		六乡	保子里			二乡	张家圪台	
		七乡	葛富			三乡	栏杆堡	
		八乡	张家峁			四乡	阴寨	
二区	贺家川	一乡	西豆峪	五乡	呼家寨			
		二乡	沙坡、西沟	六乡	杨解岳			
		三乡	元昌湾	八区	永兴	一乡	大寨	
		四乡	张家沟			二乡	店房沟	
		五乡	陈家坪			三乡	连家沟	
		六乡	崔家峁			四乡	杨伙盘	
		七乡	贺家川			五乡	石窑店	
		八乡	乔家寨子			九区	排界	一乡
一乡	兰家会	二乡	常家沟					
二乡	万镇	三乡	五成功					
三乡	任念功	四乡	油房梁					
四乡	任家山	五乡	燕家塔					
五乡	花石崖	六乡	石圪台					
六乡	九五会	七乡	牛家壕					
三区	花石崖	八乡	乔家寨子	八乡	芦草沟	十区	瑶镇	
			一乡	徐家塔	一乡			瑶渠
			二乡	玄路塔	二乡			瑶镇
			三乡	乔岔滩	三乡			摆言采当
			四乡	高家堡	四乡			高家圪堵
			五乡	喇嘛河	五乡			石板太
四区	高家堡	六乡	窑子	六乡	起鸡合浪	五区	解家堡	
			一乡	石窑瓜				
			二乡	李家崖				
			三乡	万家沟				
			四乡	柳沟				
			五乡	麻堰渠				
六乡	高家堰							

1956年3月,14个区并为9个区、1个镇、4个直属乡,原来90个乡并为54个乡(包括城关镇和4个直属乡)。农业社合作化运动中,农业社代替了原来的行政村。当年全县建立889个农业社(后来调编为862个)。

区、镇及直属乡表(1956~1958年)

区名	区公所	乡名	农业社数	区名	区公所	乡名	农业社数
马镇	马镇	阴寨	19	永兴	店房沟	大寨	(以上5个乡 共56个社)
		张家崮	17			店房沟	
		窑瓜	22			连家塔	
		菜园沟	35			杨家伙盘	
石窑店							
贺家川	贺家川	王念家沟	29	孙家岔	孙家岔	锁匠伙盘	13
		沙崮	18			寸草壕	11
		太和寨	14			丁家渠	8
		王家寨子	34			栅子沟	8
		刘家坡	29			常家沟	23
		孟家沟	27			庙沟	9
花石崖	花石崖	武家湾	22	瑶镇	瑶镇	油房梁	7
		杨崖沟	19			窑瓜	6
		任念功	11			瑶镇	11
		马家湾	9			摆言采当	8
		火连崮塔	11			高家圪堵	19
		麻堰沟	23				
		万镇	19				
高家堡	高家堡	水洞	24	尔林兔	中尔林兔	起鸡合浪	8
		乔岔滩	22			石板太	5
		白家山	21			中尔林兔	8
		喇嘛河	10	城关镇	城关	中鸡	8
		高家堡	3			一、二、三街	3
		玄路塔	13			呼家圪台直属乡	31
栏杆堡	栏杆堡	阴寨	22	解家堡直属乡	27		
		栏杆堡	19	麻家塔直属乡	13		
		沙寨	27	西沟直属乡	43		
		杨解崮	18	合计	889		
		呼家寨	21				

1958年9月,撤区并乡,将原来的54个乡(镇)编为25个乡,即:菜园沟、马镇、贺家川、沙崮、王家沟、陈家坪、花石崖、万镇、乔岔滩、高家堡、李家洞、栏杆堡、马家岔、永兴、上石拉沟、孙家岔、栅子沟、大柳塔、瑶镇、小保当、尔林兔、解家堡、城关、麻家塔、西沟。

同年 12 月 10 日，府谷县并入神木县，全县编为 22 个公社，1 个农场，下设 103 个管区。将原来两县共 1337 个农业社，改编为 799 个生产大队、3050 生产队。

据 1960 年神府合并后统计，各公社、管理区、生产大队如下表：

原神木县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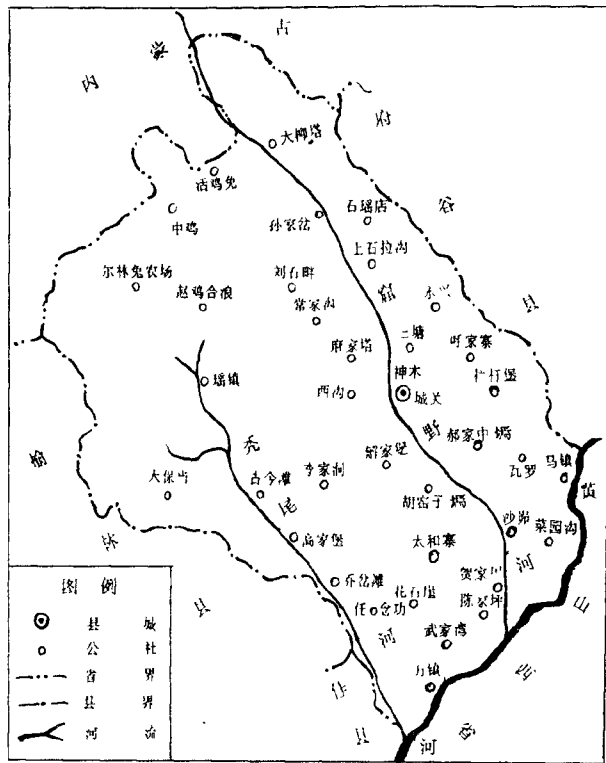
原府谷县部分：

公社	社址	管理区数	生产大队数	生产队数	公社	社址	管理区数	大队数	小队数
孙家岔	孙家岔	5	30	172	新民	新民镇	4	37	152
瑶镇	瑶镇	5	35	137	碛塄	碛塄	3	40	77
西沟	灰昌沟	3	58	176	庙门沟	庙门沟	4	27	103
高家堡	高家堡	6	73	208	黄甫	黄甫镇	6	20	102
花石崖	花石崖	7	59	373	武家庄	武家庄	3	19	80
马镇	马镇	6	48	146	麻镇	麻镇	5	24	105
贺家川	贺家川	6	97	271	府谷镇	府谷镇	4	22	83
马家岔	马家岔	5	24	104	老高川	老高川	4	22	89
永兴	店房沟	5	41	191	哈镇	哈镇	4	23	88
城关	县城		11	34	孤山	孤山	4	41	148
麻家塔	后麻家塔	2	18	79	合计		41	275	1027
解家堡	解家堡	7	27	118					
南郊农场	五里墩		3	14					
合计		57	524	2023					

1961 年 9 月 1 日，神木、府谷两县分设后，神木县改编为 33 个公社、1 个农场，下辖 1035 个生产大队、2193 个生产队，列表如下：

公社	社址	生产大队数	生产队数	公社	社址	生产大队数	生产队数
马镇	马镇	26	65	孙家岔	孙家岔	18	57
瓦罗	瓦罗	33	58	刘家石畔	刘家石畔	18	39
菜园沟	菜园沟	30	89	大柳塔	前柳塔	13	51
贺家川	贺家川	37	71	活鸡兔	炭窑塔	8	40
沙峁	沙峁	50	97	永兴	店房沟	31	97
陈家坪	陈家坪	40	80	石窑店	石窑店	19	69
太和寨	太和寨	27	57	三堂	三堂	28	73
胡窰子	胡窰子	41	65	栏杆堡	栏杆堡	35	56
花石崖	花石崖	35	63	呼家寨	呼家寨	32	45
任念功	任念功	30	67	中塄	中塄	40	56
万镇	万户峪	36	142	西沟	灰昌沟	38	82
武家湾	武家湾	27	59	解家堡	解家堡	39	79
高家堡	高家堡	37	40	麻家塔	后麻家塔	20	47
乔岔滩	乔岔滩	36	47	常家沟	常家沟	21	45
古今滩	古今滩	18	39	城关	县城	30	45
李家洞	李家洞	59	92	尔林兔(农场)	尔林兔	29	124
瑶镇	瑶镇	26	79	合计	34	1035	2193
大保当	打坝梁	28	59				

1961~1965年各公社示意图



1962年4月从尔林兔农场中分出中鸡、起鸡合浪公社，全县共35个公社、1个农场，下辖995个生产大队、2466个生产队。后来，生产大队和生产队屡有调整，截至1964年底，生产大队调整为737个，生产队为2540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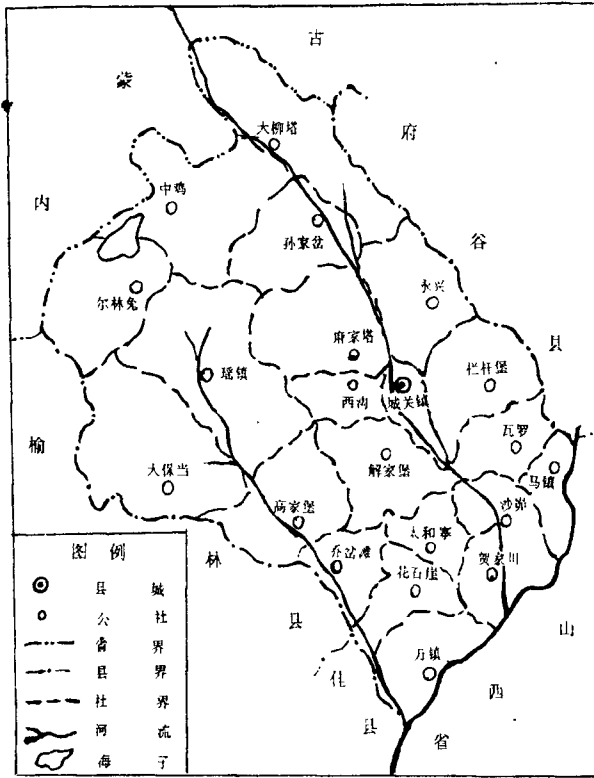
1964年曾设孙家岔、马镇、高家堡、花石崖等4个区，1965年后撤销。

1966年取消农场，原来35个公社并为21个公社，直到1984年未变。

1966~1984年各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表

公社	社址	大队数	生产队数	自然村数	公社	社址	大队数	生产队数	自然村数
城关	城关	40	56	72	栏杆堡	栏杆堡	37	115	114
瑶镇	瑶镇	26	138	98	瓦罗	瓦罗	58	76	75
大保当	打坝梁	21	103	48	沙峁	沙峁	68	107	89
尔林兔	前尔林兔	14	86	25	马镇	马镇	48	53	66
中鸡	郭家圪塔	22	124	124	高家堡	高家堡	49	144	195
大柳塔	前柳塔	22	99	84	乔岔滩	乔岔滩	36	129	80
孙家岔	孙家岔	27	123	122	花石崖	花石崖	71	149	81
麻家塔	后麻家塔	43	117	164	太和寨	太和寨	52	97	62
永兴	店房沟	60	157	264	贺家川	贺家川	65	120	77
西沟	灰昌沟	31	68	95	万镇	万镇	63	164	66
解家堡	解家堡	60	111	163	合计	21	913	2334	2164

1966~1984年各公社略图



1984年10月原公社改名乡镇,并增设店塔乡,原永兴公社所辖的杨城、官地、樊庄、丰台山、连家峁、大路峁、辛火盘、红墩、前梁、红旗、水头、板墩塬、燕峁、杨家火盘、草垛山、木瓜山、石岩沟、石佛沟、上石拉沟、下石拉沟、马家梁;大柳塔公社所辖的乔家沟、倪家沟、许家沟、张家寨、冯家山、李家山、梁家塔、石窑店;孙家岔公社所辖的马家盖沟、板定梁;麻家塔公社所辖的碾房湾、陈家沟岔、白家石畔共34个行政村划归店塔乡管辖,至此,全县计有5个镇,即城关、高家堡、贺家川、万镇、尔林兔;

17个乡,即瑶镇、大保当、中鸡、大柳塔、孙家岔、麻家塔、店塔、永兴、西沟、解家堡、栏杆堡、瓦罗、沙峁、马镇、乔岔滩、花石崖、太和寨。(参见行政区划图)

地 理 志

第一章 地 质

第一节 构 造

县境地质构造单元上属中朝准地台鄂尔多斯盆地台向斜的一部分。震旦纪地层是以碎屑岩为主的地槽沉积物，经吕梁运动，地槽褶皱台升形成地台基底。地台在早古生代时，长期处于海侵状态，自早古生代末期加里运动开始抬升成陆地，直至石炭纪没有接受沉积。石炭纪后期，海水又从西方侵入，沉积了海相地层。二迭纪早期，海水又退出。在盆地内发生了第一次聚煤作用。二迭纪后期，海西运动发生，台向斜三面抬升，中部沉陷为内陆盆地，形成一套内陆地沉积物。至此，再未受到海侵。三迭纪中晚期，因山西台背斜与现在的六盘山及其东、南、北脊的隆起，致使盆地与中朝准地台解体，发展为独立沉积单元，形成大型拗陷沉积盆地，开始盆地主体阶段鼎盛时期。从此，构造变动不再延续古生代时所表现的总体升降性质，而是局部性的上升或下降的差异运动。三迭纪期间，盆地一直处于缓慢的下沉状态，形成连续数千年的内陆沉积。三迭纪晚期古气候温暖湿润，适宜于古植物生长，盆地内发生了第二次聚煤作用，局部地区形成了可采煤层。

三迭纪末的印支运动，对神木煤田的形成具有深远的影响。部分地区曾一度上升遭受剥蚀成为低山丘陵。早中侏罗纪延安组沉积初期，延安、甘泉一带，地势低洼，形成汇水区。南北两端，在河流发展后期，东胜、神木等地区，由于地势渐平坦，湖沼密布、植物丛生，盆地内发生了第三次聚煤作用，大煤田形成。

侏罗纪末的燕山运动，盆地一度上升，造成上侏罗统的缺失。白垩纪时，沉积中心转移到盆地西部，早白垩纪晚期以后，盆地急剧上升，致使残留水体退出，盆地周边相继形成新的断陷盆地，从而结束了作为大型沉积盆地的历史。

白垩纪后，盆地主体部位一直保持隆起性质。第三纪时期气候炎热潮湿，植物茂盛，类似亚热带气候，内陆盆地布满湖泊、沼泽，沉积物受强氧化作用，形成红色粘土及白色沙质粘土层。第三纪上新世末，发生了西玛拉雅运动，鄂尔多斯台向斜升起成为高原，此时气候

逐渐变干，湖泊缩小，沉积了灰色粘土层。第四纪气候愈来愈干燥，黄土形成，就是今日的黄土高原。

第二节 地 层

境内前第四纪地层为套河湖相岩系。从老到新露出有三迭纪、侏罗纪、白垩纪和新生界第三纪。前者由东南至西北沿深切沟谷及河谷两岸呈带状出露，后者不整合于前者之上。第四纪地层较发育，分布广泛，类型繁多，由老到新分述如下：

前第四纪地层：

一、三迭纪

1. 中统纸坊组：主要出露于万镇以北的黄河及沙岭以南的窟野河沿岸，呈带状分布，厚度大于120米，北薄南厚，假整合于下伏地层之上。下部岩性以灰黄、黄绿色块状长砂岩为主，夹少量紫红色砂质泥岩，具斑点状构造，层理发育，泥岩含钙质结核，砂岩颗粒由上至下逐渐变粗；上部为暗紫红色砂质泥岩、泥岩及长石砂岩不等厚互层，且以泥岩为主；靠近顶部泥岩层数增多，最大单位厚度达4米左右。

2. 上统：县境比较发育，出露于万镇、乔岔滩、太和寨、马镇、胡家畔一带，岩性主要为长石砂岩、砂岩，砂质泥岩、泥岩夹页岩和炭质页岩。由南向北，岩石颗粒由粗变细，长石含量由高变低。砂岩、泥岩横向不稳定，易尖灭。与下伏地层假整合接触。

(1) 铜川组：下段主要为河流相，上段主要为河湖相沉积。

a. 下段：从南到北厚度逐渐变薄，岩性为灰白、灰黄色中厚块状中细砂岩薄层紫褐色砂质泥岩和泥质粉砂岩，斜层理和裂隙较发育，单层厚一般大于2米，在其底部有一层8~10米厚的中粗砂岩。泥岩在局部地段层数增多变厚，单层厚度0.1~0.8米，含植物化石，其间夹有0.5米的彩色粘土，厚度43~85米。

b. 上段：下部为灰白、灰绿色中厚层块状砂岩夹灰褐色泥页岩和含油砂岩。砂岩单层最厚达10米，一般3~5米，含鱼鳞片化石及黄铁矿结核，底部有厚0.5~1米较稳定的黑色炭质页岩和油页岩层；上部为灰黄、灰绿色中厚砂岩及深灰色砂质泥岩不等厚互层。砂岩单层厚1~1.5米，泥岩0.1~0.3米，局部地段含油沥青脉，顶部有0.5~1米厚的黑色碳质页岩，总厚48~56米。

(2) 胡家村组：主要为灰黄、灰褐色中细砂岩夹薄层灰褐、黄绿色泥页岩及粉砂质泥岩。砂岩单层厚1~3米，最厚可达10米左右，含黄铁矿结核和泥岩透镜体。砂岩斜层理较发育，泥岩微细层发育，单层厚0.5~1.5米。总厚度156~210米。

(3) 永坪组：岩性为一套灰白、灰黄中粗颗粒长石砂岩夹少量薄层泥页岩及煤线。砂岩斜层理发育，含大量黄铁矿结核和泥岩透镜体，裂隙不发育，单层厚5~8米，下部逐渐增厚。该组包括顶部厚60米左右的瓦窑堡组，岩性为浅灰色中薄层砂岩夹薄黑色粉砂质泥岩、页岩及煤线，总厚95米。

二、侏罗纪

1. 下统富县组：西沟、店塔及栏杆堡一带均有出露。下部为河流相，厚30米左右；上部为浅湖相沉积，厚约60米。与下伏地层假整合接触。

下部岩性为灰白、灰黄色块状含砾砂岩、中粗砂岩夹薄层灰绿色粉砂质泥岩。砂岩单层

厚 5~8 米，最大厚度大于 10 米，在大部分地段底部有一层厚 5~8 米的砾岩，其成分由石英岩、燧石及花岗岩组成，砾径 0.5~10 厘米，磨圆度好。局部地段有厚 0.5~1 米的炭质页岩夹层。在栏杆一带底部有三层棕黄色、质地坚硬的燧石条带，累计厚度 8~10 米，层间夹有灰白色高岭土。

上部为紫红色、灰绿色及褐色泥岩夹薄层砂岩。砂岩单层厚 0.1~0.2 米，泥岩 0.5~1 米，水平层理极为发育。泥岩每隔 25 米左右夹一层 3~5 米厚的灰白、浅红色巨厚层砂岩，由下至上泥岩层数增多，厚度变大。

2. 中下统延安组：主要出露于东北部和后芦沟一带，大部分地段为沼泽相及浅湖相，个别地段为河流相沉积，总厚度 234.88 米。岩性为灰色中细砂岩和灰褐色砂质泥岩、页岩，碳质页岩互层。砂岩裂隙较发育，单层厚 1~3 米，中下部泥岩层厚达 2~3 米，上部厚 1 米左右。底部有一层 30~35 米厚的灰黄、黄绿色块状中粗石英砂岩；含石英砾。该段岩层中夹有 6 层可采煤层及数层煤线。

3. 中统

(1) 直罗组：出露于境内东北部，瑶镇附近零星可见。下部岩性为暗紫红色巨厚层细砂岩夹黄绿色砂质页岩，近底部有含砾砂岩透镜体；上部为暗紫红色泥质砂岩、长石砂岩和黄绿色砂质泥岩互层；中部黄绿色泥岩夹暗紫红色砂岩。砂岩显斜层理，结构疏松，易风化，厚度 101~134.2 米，与下伏地层整合接触。

(2) 安定组：零星出露于东北部支沟脑部，厚 67 米，整合于上伏地层之上。上部为暗紫红色砂岩夹紫灰色泥岩；中部灰绿色砂岩及泥质砂岩；下部紫色泥岩与细沙互层。砂岩具斜层理，裂隙不发育。

三、白垩纪

下统洛河组：仅出露于中鸡附近支沟中。岩性为一套棕红色巨厚层中粗粒长石砂岩夹薄层桔红色砂质泥岩。砂岩大型交错层发育，结构疏松，易风化。出露厚度 10~20 米，假整合于下伏地层之上。

四、新生界第三纪

为三趾马红土。除沙滩地外，境内广泛分布，多见于沟脑及冲沟中上游各坡处，岩性为浅棕黄、棕红色砂质泥岩夹数层钙板及钙质结核层，多者可达四十多层，单层厚 3~4 米，一般为 0.3~1 米，层间距 1~5 米，近下部含钙结核；局部地段夹有细砂，多者两层，单层厚约 0.5 米；由上而下颜色变深，钙质结核层数增多，钙板减少，总厚度 30~50 米。

五、第四纪地层

第四纪地层的划分，主要依据地层的地质结构、成因类型、岩性特征及其所处的地貌部位，参照前人资料并与邻区标准剖面对比确定，从老到新分述于下：

1. 下更新统

(1) 冲积层：出露于黄河以及较大支流沿岸。下部为灰褐色砾岩及成层砾石分布，砾径一般 0.2~0.3 厘米，中层可达 10~30 厘米，具水平层理，胶结好，致密坚硬。砾石成分主要为石英岩、大成岩及灰岩，窟野河及较大河流沿岸尚混杂有少量砂岩，厚约 4 米；上部为灰白、姜黄色中粗砂，其内含砾卵石，砾径 0.5~3 厘米，局部地段砂层胶结成岩，水平层理发育。厚 3~10 米，组成黄河及较大河流 V~VII 级阶段。

(2) 午成黄土：零星出露于分水岭地带及河流 V~VII 级高阶地部位。为棕红、棕黄色粉

砂质亚粘土，常形成黄土峭壁。粘土表层具铁锰质斑点和白色钙质网纹，可见放射状孔洞，斜层理发育并沿其剥落成块状或片状，局部地段有1~2层棕红色古土壤。黄土中含成层钙结核，单结核成不规则状，一般直径8~10厘米，大者可达30厘米以上。最大厚度15米，与下伏地层不整合接触。

2. 中更新统

按其成因分冲积和风积层，前者多分布于较大河流沿岸，组成Ⅲ~Ⅳ级阶地，后者多出露于沟谷中上游及分水岭的谷坡中下部。厚30~95米，黄土粒度由西北往东南，从下而上有变细的趋势。

(1) 中更新统下部

a. 冲积层：黄河沿岸为粗砂砾石层夹粗砂层，厚10~12米，砾径一般5~10厘米，小者仅0.5~5厘米，少量可达20~30厘米。成分主要以石英岩、灰岩及火成岩为主，含少量砂岩，磨圆度较好。底部5米左右砂砾石层已胶结成岩，中部有3~4米厚的灰白色粗砂，上复3米左右未胶结的粗砂砾石层，成层性好。但在窟野河及上游两支流沿岸砂砾石层厚1~7米，砾石成分砂岩较黄河沿岸增多，并夹有少量钙质结核；上部为厚10~20米灰黄色黄土状土，水平节理发育，组成黄河Ⅳ级阶地，窟野河沿岸堆积物较薄，尤其靠近下游沿岸，Ⅳ级阶地堆积物多被侵蚀殆尽，大部分地段形成基座或侵蚀阶地。

b. 离石黄土下部：岩性为棕红、黄棕色亚砂土及亚粘土，结构紧密坚硬，垂直节理及大孔洞较发育。其中夹有棕红色古土壤5~10层，最多可达20余层，单层厚0.5米左右，层间距3~4米，其底部有淀积层存在。厚30~70米。

(2) 中更新统上部

a. 冲积层：下部灰、灰黄色砂砾卵石层，砾径一般5~8厘米，少量可达20厘米，砂石比为3:7，砾石成分主要为石英岩、灰岩、火成岩和砂岩，磨圆分选性好，在较小河流砂岩和钙质结核比例增大，常夹有块石；上部为褐黄色黄土状亚砂土、亚粘土，局部夹粉细砂透镜体，显水平层理。厚10~20米，组成Ⅲ级阶地。

b. 离石黄土上部：厚20~30米。为棕黄、灰黄色亚粘土、亚砂土夹3~5层棕黄色古土壤。垂直节理较发育，古土壤间距3~5米，单层厚1米左右，越接近顶部颜色越浅，粘化程度越轻，在古土壤底部有厚度不等的淀积层。

3. 上更新统

(1) 冲积层：沿河流断续分布。下部为灰白、褐黄色砂及砾卵石层。砾卵石成分由砂岩及钙质结核组成，黄河沿岸主要石英岩及灰岩，直径一般2~10厘米，最大15厘米以上，磨圆度及分选性较差，砂石比为3:7，具水平层理，局部夹2~5米的透镜体；上部为褐黄色黄土状亚砂土，结构疏松，含植物根系及蜗牛化石，局部夹砂透镜体，厚10~15米，组成各河Ⅱ级阶地。总厚度10~25米，与下伏地层不整合接触。

(2) 拉乌苏组：主要分布于西部滩地区。下部灰绿色中细砂含少量砾石，砾石成分以砂岩及钙核为主，直径0.5厘米左右；中部青灰、姜黄色粉细砂夹褐色淤泥条带和透镜体；上部为黄绿、灰褐色粉砂土及淤泥互层，水平层理极发育，含群体平卷螺化石。

本组地层一般厚30~60米，但在官泊沟一带堆积厚度较大，如河湾附近钻孔揭露厚度90余米。主要以砂为主，岩性疏松，为西部主要含水层。

(3) 马兰黄土：广布于东部梁峁区，披盖在梁峁顶部、中上部及阶地表部。为浅灰色亚

长 150~300 米，厚 5~8 米，最厚 12.9 米，最薄 0.3 米。1980 年底，保有储量 215 万吨。埋深不大，水文地质条件简单，宜开采。可制做玻璃、陶瓷品及耐火材料等。

铁矿：全县有 66 个矿点，主要分布在孙家岔、店塔、大柳塔、麻家塔、永兴等乡镇。多为窝状埋藏，在孙家岔乡刘石畔村有一处为层状埋藏，厚达 1 米。有磷铁矿，褐铁矿、赤铁矿 3 种。平均含铁量为 30%，最高者达 60%。

石灰石、料礓石：主要分布在栏杆堡、永兴、麻家塔、城关等乡镇，储量较大。可制造电石、碱、漂白粉、水泥、石灰、石材等。

此外，还有云母、长石、铝矾土、耐火材料、玛瑙等，储量不多，不一一备载。

第二章 地 貌

全县地形西北高而东南低。最高点在中鸡乡木独石犁，海拔 1448.7 米。最低点在万镇乡西豆峪，海拔 738.7 米。最大相对高差 700 米。主要河流沿地面倾向流入黄河。

按照地形特点，分节记述如下。

第一节 土石山区

位于县境东南部黄河沿岸，约占全县总面积的 10.94%，包括马镇、贺家川、万镇、沙岭 4 个乡镇。地面倾斜度较大，窟野河、秃尾河流经本区与黄河汇合。沿河两岸地形狭窄，基岩裸露，直立陡峭。该区山大沟深，石多土薄，海拔 724~1161 米不等，相对高差较大，水土流失严重。山顶上覆盖着一层薄的红粘土，黄土层为农耕地。

第二节 丘陵沟壑区

位于县境中部，约占全县总面积的 37.76%，包括永兴、城关、西沟、乔岔滩、花石崖、太和寨、栏杆堡、解家堡、高家堡、瓦罗、店塔等乡镇，该区海拔 901~1337 米不等。梁多峁少，梁面宽 100~200 米不等，呈鱼脊形，以 10~20 度角向两侧沟谷倾斜，沟边缘线以下谷坡陡峻。梁峁两侧沟谷切割深度不等，一般 50~150 米，少数超过 250 米。分水岭地带多未切到基岩，断面呈“U”字形。中下游一般切至基岩 10 余米至 100 米以上，断面多呈“U”字形。局部地段形成巷口，两岸谷坡形成基岩陡崖。窟野河、秃尾河流经本区，河流两岸较为宽阔平展，河缘一般高出河水面 3~10 米，宽度 400~500 米，局部地带可达 800~1000 米，滩面向河床倾斜，沿河两岸是带状分布，越往下游河谷越窄。支沟众多，密集成树枝状。

第三节 沙漠草滩区

位于县境并部，包括大柳塔、尔林兔、大保当、中鸡、孙家岔、麻家塔、店塔等乡镇，

约占全县总面积的 51.3%，该区地势较为平坦，海拔在 987~1449.4 米之间。基底为侵蚀残留的黄土梁峁地形，表面为波状起伏的风成沙丘（多为片流沙和半固定沙丘），沙丘间形成大小不等的洼地（亦称滩地），一般洼地在 5 平方公里以上，亦有数十平方公里的，多为草原和农耕地。其周边微向中心倾斜，滩地中心与边缘呈缓坡过渡，高差约为 10~30 米。滩地中湿生植物茂密，低洼部位由于地下水与地表水的补给，形成沼泽或水泊（俗称海子）。该区是本县农牧业较为集中的地区。

第三章 气 候

本县界于海拔 738.7~1448.7 米的沙漠丘陵地带，受极地大陆冷气团控制时间长，受海洋热带气团影响时间短，加之深居内陆，地势较高，下垫面保温、保水性不好，所以大陆性气候显著。其主要特点是寒暑剧烈，气候干燥，灾害频繁，四季分明。冬季漫长寒冷，夏季短促，温差大；冬季少雨雪，夏季雨水集中，年际变率大；多西北风，风沙频繁，无霜期短，日照丰富，光能强，积温有效性大。

第一节 四季气候简述

季节划分是以气候平均气温 $< 0^{\circ}\text{C}$ 为冬， $> 20^{\circ}\text{C}$ 为夏， $0^{\circ}\text{C} \sim 20^{\circ}\text{C}$ 为春秋。

春季（3 月 11 日至 6 月 4 日，86 天）：风大沙多，冷热剧变，气候干燥。雨水渐增，气温以每月平均 6~8 度的速度回升，大地解冻。由于冷暖气团势均力敌，冷热变化剧烈，常有寒潮侵袭，致使春季天气变化无常，是大风、风沙最多的季节，一般出现 6~8 级以上的大风 3~4 次，最大连续降温可达 15°C 以上。3 月份仍有残冬特色，有（农历）“四月八，冻死黑豆夹”的农谚。4 月中旬晚霜冻可以结束，并可闻初雷。季平均降水量 57.0 毫米，占全年总量 12.9%，根据湿润度分析，属于干旱期。

季极端最高气温 36.7°C 。极端最低气温零下 16.3°C ，平均气温 10.4°C 。

夏季（6 月 5 日至 8 月 31 日，88 天）：太阳直射北半球，受大陆气团和副热带高压西升北抬的影响，高温炎热，雨水集中，雷暴频繁。季平均雷暴日 15 天以上、大雨、暴雨平均每天出现 2~3 次。季平均降水量 282.4 毫米，占全年总量的 64.1%。7~8 月为半湿润和湿润期。城郊平均每年降雹 1~2 次，常伴有阵性大风，最多可达 4 次。

夏季各月平均气温都在 22°C 上，极端最高气温 $30.2 \sim 38.9^{\circ}\text{C}$ ，日最高气温 $> 30^{\circ}\text{C}$ 的日数达 48 天。

秋季（9 月 1 日至 11 月 20 日，81 天）：雨季终止，暑日消退，秋高气爽，天气晴朗。此季为夏冬过渡季节，温度连降，霜冻普现。11 月份寒潮侵入，降雪始见，开始封冻。气温则以 7~9 度迅速下降。初霜平均始于 10 月 3 日，最早 9 月 15 日，最晚 10 月 16 日。

季平均降水量 93.6 毫米，占全年总雨量的 21.2%。其中 9 月份降水量占季降水量的 63%，个别年份仍有大雨、暴雨出现。属半干旱和干旱期。

冬季（11 月 21 日至 3 月 10 日，110 天）：受极地冷气团控制，严寒而干燥，多西北

风，降雪稀少。极端最低气温-28.1℃。滴水成冰，地冻3尺，河流封冻，土壤最大冻结深度146厘米。最大积雪厚度为12厘米，最长连续无降水日数达82天。季平均降水量8.0毫米，以雪为主，仅占全年总量的2%，属于干旱期。

第二节 气候要素

(一) 光照

本县年平均日照2875.9小时，日照百分率为65%，太阳年总辐射量141.86千卡/厘米²，生物辐射量为70.93千卡/厘米²。是陕西省多日照、强辐射区之一。适宜作物生长与干物质的积累，但光能利用率很低，主要作物的光能利用率仅0.17~1.76%，同时也说明潜力很大。

太阳总辐射量表

单位：千卡/厘米²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年
总辐射	7.72	9.06	11.72	13.7	16.25	17.06	15.82	14.04	11.74	10.27	7.86	6.62	141.86
百分比	5.4	6.4	8.3	9.7	11.5	12.0	11.2	9.9	8.3	7.2	5.5	4.7	

(二) 气温

全县累年各月平均气温

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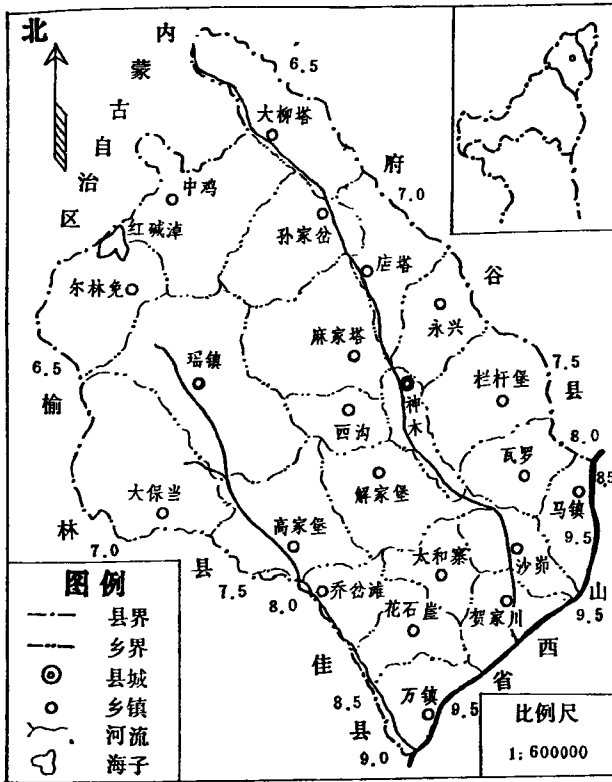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
平均气温	-9.9	-5.5	2.8	10.8	17.5	22.1	23.9	21.9	15.9	9.2	0.4	-7.7	8.9

县属各地平均气温

单位：℃

温 度 测 点	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年
尔林兔		-12.3	-7.8	0.8	8.5	15.3	20.0	21.8	20.1	14.0	7.2	-1.6	-10.1	6.5
大柳塔		-12.1	-7.6	1.0	8.9	15.7	20.4	22.2	20.4	14.3	7.5	-1.5	-9.9	6.8
大保当		-11.6	-7.2	1.3	9.0	15.6	20.2	22.0	20.3	14.3	7.7	-1.1	-9.4	7.0
高家堡		-9.7	-5.3	3.0	10.9	17.5	22.1	23.8	21.9	16.0	9.3	0.6	-7.5	8.6
花石崖		-10.1	-5.7	2.6	10.4	17.1	21.5	23.3	21.4	15.6	9.0	0.3	-7.9	8.2
马 镇		-9.4	-5.0	3.3	11.3	17.9	22.5	24.3	22.2	16.3	9.6	0.9	-7.2	8.9
麻家塔		-10.8	-6.4	2.1	10.0	16.7	21.3	23.9	21.2	15.2	8.5	-0.3	-8.6	7.8
孙家岔		-11.7	-7.3	1.3	9.2	15.9	20.6	23.1	20.6	14.5	7.7	-1.2	-9.5	7.1
瑶 镇		-11.3	-7.0	1.4	9.2	15.8	20.3	22.1	20.4	14.4	7.8	-1.0	-9.2	6.9
万 镇		-9.0	-4.6	3.6	11.5	18.1	22.5	22.3	22.3	16.4	9.0	-1.2	-6.8	9.1
瓦 罗		-11.0	-6.6	1.8	9.6	16.3	20.9	20.9	20.9	14.9	8.2	-0.5	-8.8	7.5
贺家川		-8.2	-3.9	4.2	12.3	18.9	23.4	23.0	23.0	17.1	10.5	-1.8	-6.1	9.7
神 木		-9.9	-5.5	2.8	10.8	17.5	22.1	23.9	21.9	15.9	9.2	0.4	-7.3	8.5

年平均气温分布图



据神木气象站 1957 年至 1982 年 26 年统计, 全县平均气温 8.9℃。最高年 9.9℃ (1970 年), 最低年 7.8℃ (1957、1976 年)。年极端最高气温 38.9℃, 年极端最低气温 -28.1℃。年较差 33.8℃, 日较差 13.7℃。最热为 7 月, 平均 23.9℃, 最冷为 1 月, 平均 -9.9℃。

1 月平均最高气温 -1.8℃, 极端值 10.2℃; 平均最低气温 -16.0℃, 极端值 -28.1℃。4 月平均最高气温 18.6℃, 极端值 32.2℃; 平均最低气温 3.6℃, 极端值 -10.0℃。7 月平均最高气温 30.5℃, 极端值 38.7℃; 平均最低气温 17.8℃, 极端值 11.6℃。9 月平均最高气温 22.9℃, 极端值 32.6℃; 平均最低气温 10.1℃, 极端值 -2.1℃。

县境内由于地形特点及海拔高度的差异, 气温南高北低, 东高西低。

最高在贺家川, 最低在尔林兔, 南北相差 3.3℃。东西相差 0.5~1.5℃。

日 / 月

农业界线温度		>0℃	>5℃	>10℃	>15℃	>20℃	
初	平均值		12 / 3	1 / 4	19 / 4	11 / 5	12 / 6
	保证率	50	10 / 3	30 / 3	18 / 4	10 / 5	11 / 6
		60	10 / 3	2 / 4	18 / 4	13 / 5	14 / 6
		70	14 / 3	4 / 4	22 / 4	15 / 5	18 / 6
日	80	23 / 3	6 / 4	25 / 4	18 / 5	19 / 6	
	90	25 / 3	10 / 4	29 / 4	19 / 5	24 / 6	
终	保证率	90	5 / 11	19 / 10	29 / 9	6 / 9	2 / 8
		80	7 / 11	20 / 10	30 / 9	7 / 9	12 / 8
		70	9 / 11	22 / 10	6 / 10	12 / 9	17 / 8
		60	10 / 11	24 / 10	7 / 10	13 / 9	19 / 8
		50	12 / 11	25 / 10	7 / 10	16 / 9	24 / 8
	平均值		14 / 11	26 / 10	9 / 10	15 / 9	21 / 8

日平均温度稳定通过 0℃ 为越冬作物开始或结束生长的日期, >10℃ 是热温作物玉米、水稻播种、发芽的温度, >15℃ 为热温作物活跃 (旺盛) 生长期, >20℃ 水稻才能安全孕

穗，玉米才能完全成熟。故将 0℃、10℃、15℃ 和 20℃ 称为农业界线温度，将其初终日期列表记载如下：

无霜期年平均为 199 天，最短 128 天。霜日平年为 96 天（9 月 22 日至 5 月 8 日），多年为 237 天，少年为 166 天。

（三）积温

积温分布与气温分布基本相似，各地差异明显。>0℃ 的平均积温 3859.1℃，持续 248 天，最高在贺家川为 4148.1℃，257 天，最低在尔林兔为 3302.9℃，229 天；>5℃ 的积温 3703.9℃，持续 209 天；>10℃ 的平均积温 3391.9℃，持续 174 天，最多年 3641.9℃（1961 年），最少年为 3229.6℃（1957 年），地域最高在贺家川，为 3681.1℃，184 天，最低在尔林兔，为 2543℃，139 天；>15℃ 的平均积温 2752.3℃，128 天；>20℃ 的积温 1649.7℃，71 天。因此，本县的热量，对粮食作物来说一料有余，两料不足，而对林草的利用天数却长，有利于发展林牧。

（四）地温

地面温度 全年平均 11.4℃。1 月平均为 -10.6℃，4 月平均为 14.8℃，7 月平均为 30.4℃，10 月平均为 11.3℃，一般高于气温 2.5~2.7℃。春季地面增温较快，幅度为 8.5℃。秋季地面降温也迅速，幅度为 10.0℃ 左右。

各种不同深度的地温 平均为 5 厘米 10.8℃，10 厘米 10.7℃，15 厘米 10.8℃，20 厘米 11.5℃，各土壤层差值较小。各层土温与气温间的温度差值分别为 0.7℃、0.8℃、0.7℃、0.0℃。春季 10 厘米地温稳定通过 0.0℃ 平均日期在 3 月 5 日，稳定通过 6.0℃、9℃、12℃ 的平均日期分别在 3 月 27 日，4 月 7 日，4 月 17 日。稳定通过 12℃ 达到 80% 保证率的日期在 4 月 26 日，适宜播种玉米、高粱。冬季地面极端最低温度平均为 -25℃ 左右，极端值为 -33.4℃。

神木县各月平均地温表

单位：℃

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年
地面	-10.6	-5.3	4.7	14.8	23.6	29.5	30.4	27.5	20.0	11.3	0.5	-8.6	11.5
5 厘米	-8.0	-4.2	3.0	12.6	20.3	25.7	27.6	25.8	19.0	11.2	1.9	-6.0	10.8
10 厘米	-7.7	-4.1	3.4	12.1	19.4	24.7	27.0	25.5	19.3	11.7	2.7	-4.9	10.7
15 厘米	-7.3	-3.9	3.1	11.8	19.1	24.3	26.6	25.5	19.4	12.0	3.4	-4.5	10.8
20 厘米	-6.7	-3.7	3.0	11.6	18.8	24.0	26.5	25.4	19.6	12.5	3.9	-3.8	11.5

冻土深度 最大冻土深度 146 厘米，一般年份为 100 厘米左右。最早冻结始于 10 月 5 日。5 厘米冻结平均在 11 月 1 日。10 厘米冻结平均在 11 月 17 日。70% 的年份冻结初日在 11 月 15 日以后，11 月 15 日以前的 15~20 天内，冻土夜冻日消，是冬灌和农田基建的适宜期。

（五）降水

全县平均降水量 440.8 毫米，年内和年际变化均大。年内降水主要集中在 7~9 月，占总量的 69%，尤以 8 月最多，平均为 128.2 毫米，约占总量的 1/4，并多以暴雨形式出现，易造成洪灾；12~2 月降水很少，平均 8 毫米，仅占总量的 2% 左右；3~5 月份降水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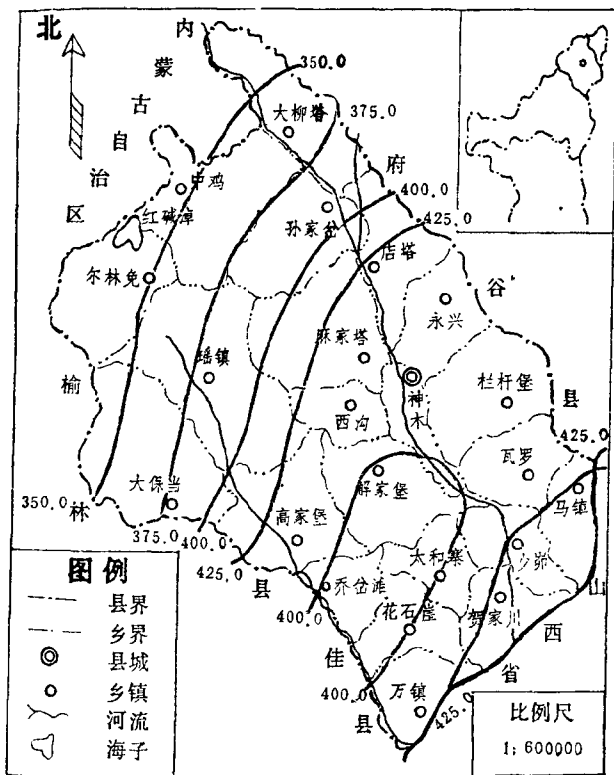
少，平均约为 57 毫米，占全年总降水量的 12.9%，易造成春旱，影响农作物的播种生长。年际降水最多为 819.1 毫米（1969 年），最少为 108.6 毫米（1965 年），相差 710.5 毫米。降水强度年均 6 毫米/雨日（年平均降水 72.6 天），8 月为 10.1 毫米/雨日。>50 毫米/雨日的暴雨数年一遇，1959 年 7 月 21 日降水 136.3 毫米，1971 年 7 月 23 日至 25 日全县普降暴雨，日降雨量达 200 毫米，1 小时最大降水 60 毫米。降水量由南向北递减，南部沙峁、贺家川等多雨区，年均降水 420~450 毫米，北部尔林兔、中鸡、大柳塔等少雨区，年均降水 350 毫米，相差 100 毫米，其余地区均在 400 毫米左右。

历年各月、季平均降水量

单位: 毫米

项目 \ 季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年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月降水量	10.2	20.3	26.4	36.1	118.1	128.2	59.1	25.5	9.0	1.7	2.7	3.6	440.8
季降水量	57.0			282.4			93.6			8.0			
占全年总量%	12.9			64.1			21.2			1.8		100	

年平均降水量分布图



降雪一般始于 10 月下旬，止于次年 3 月中旬，最深积雪 12 厘米，有利于越冬作物安全过冬和减轻春旱。

(六) 蒸发

全县多年年均水面蒸发量为 1336.6 毫米，是降水量的 3 倍，由西北向东南降低，每 10 公里蒸发度约降低 23.8 毫米。陆面蒸发量平均为 326.0 毫米。平均干旱指数为 3.01。

(七) 风

本县盛行偏西和西北大风，每当北方强冷空气南侵和我国西北区——内蒙古低气压加强以及夏季雷暴发生时，都造成8级以上大风。全年平均大风日数14天，最大风速大于25米/秒。由于本县西北部是毛乌素大沙漠，加之黄土丘陵土质疏松，每当大风发生，沙尘席卷，满天飞扬，有时竟成咫尺不见的沙尘暴。年平均沙尘暴为11次，最多可达22次。

各地年降水分布情况

单位：毫米

乡 镇	降 水 量	乡 镇	降 水 量
大柳塔	353.1	解家堡	384.9
尔林兔	331.0	太和寨	396.4
孙家岔	411.3	贺家川	439.8
瑶 镇	365.1	瓦 罗	415.0
永 兴	428.6	沙 峁	420.2
神木镇	440.8	万 镇	408.8
高家堡	437.7		

各月降水与蒸发差值表

单位：毫米

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年
降水量	2.7	3.6	10.2	20.3	26.4	36.1	118.1	128.2	59.1	25.5	9.0	1.7	440.8
蒸发量	12.4	22.3	54.7	92.1	146.3	163.1	149.9	120.4	72.2	47.8	20.6	10.1	911.9
差 值	-9.7	-18.7	-44.5	-71.8	-117.9	-127.0	-31.8	7.8	-13.1	-22.3	-11.6	-8.4	-471.1

各月伊万诺夫湿润度(K)

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年
K	0.15	0.11	0.14	0.15	0.14	0.17	0.72	1.04	0.59	0.33	0.19	0.08	0.37

第三节 物 候

一、二十四节气物候简述

惊蛰过后，气温回升，大地解冻，冰河消开，降雪终止，百草开始发芽，蛰伏在地下的蛇、蝎、蚂蚁、蜂、虫等冬眠动物，慢慢苏醒过来，将出露地面，老鹰（俗称乌边）归来，驴马交配，绵羊生羔，农民开始整地、送肥，有“九九又一九，耕牛遍地走”和“惊蛰不停牛”（开始春播）的说法。

春风前后，气温迅速回升，冬眠动物次第出露地面开始活动，春播小麦、豌豆、扁豆等夏禾，谚云：“九尽春风头，麦子种在地里头”。

清明前后，气温继续回升，大雁北上，小燕南来，霜终，有“好雁不沾霜”的说法，河冰消尽，河水变清，可闻初雪，猫狗交配，苜蓿发芽，杏树，苧条开花，百草出齐，牧羊跑青（觅食草芽），树将发芽，植树造林，修剪果树，夏禾种毕。

谷雨前后，气温较为稳定暖和，雨量增多，马如如，桃树、枣树开花，青蛙始鸣，百草

长高，牧羊可饱食，山羊生春羔，剪毛，马、驴、骡等大畜跑青（觅食青草），播种玉米、高粱、花生、黄豆等杂粮，春意盎然。

立夏前后，气温回升到 17℃ 左右，海棠、海红子开花，布谷始鸣，种谷、黑豆等，有“立夏慌忙混种田”的说法。

小满前后，苜蓿、豌豆开花，哺哺鸟始鸣，玉米，高粱间苗，播种糜子、黍子、豆类、瓜等，有“小满前后，按瓜种豆”和“小满前后乱种田”的说法。

芒种前后，石鸡（亦称山鸡）孵卵，牛交配，种糜子、黍子、洋芋等，有“忙种糜子急种谷”的说法。

夏至前后，气温继续升高，开始炎热，雨季将临，豌豆结角，始种荞麦，有“头伏荞麦二伏菜”的说法。

小暑、大暑，夏收秋播，天气炎热，降水集中，多暴雨，有“小暑大暑，灌死老鼠”的说法。

立秋过后，暑气消退，气候渐趋凉爽，降水减少，秋蝉始鸣，遍种秋菜。

处暑过后，降温加剧，暴雨终止，百草秋禾穗齐结实，有“处暑不出头，不如砍得喂了牛”的说法。

白露过后，气温继续下降，百草衰老，渐趋死亡，绵羊交配，始收黄芥，小豆、麻子，有“白露前后，打花麻收小豆”的说法。

秋分前后，气温继续下降，早霜可见，猫狗交配，始收糜子、黍子、豇豆、绿豆，有“秋分糜子（收糜子）寒露谷（收谷子），霜降黑豆没生熟”（收黑豆）的说法。

寒露前后，气温继续下降，雁南飞，树叶始黄，收谷子、高粱、玉米、花生、红枣等。

霜降前后，气温继续下降，可见初雪，树落叶，百草死，鸡换羽毛，山羊交配，收黑豆、秋菜，秋收毕，田野空旷，一派寒秋景象。

立冬前后，气温急剧下降，可见初凌，蛇、蝎、蚂蚁等冬眠动物入地，严冬将临，大地封冻，有“立冬地不开”的说法。

小雪过后，气温继续下降，河结凌，食肉置外，冻结不消，杀羊备冬肉。

大雪过后，气温继续下降，河封冻，乡民多杀猪备冬肉。

冬至过后，进入严冬，俗称数九寒天，有“头九二九，冻烂碓臼”的说法。冻土深达 1 米以上。

小寒大寒，滴水成冰，一派严冬景象，有“小寒大寒，冻死老汉”的说法，亦有“三九四九，拉门叫狗（冻不出屋）”的说法。

立春过后，严冬已过，气温开始回升，冰河溢水，俗语说“五九六九，水在浮头”。

雨水过后，气温继续回升，大地慢慢解冻，结冰始化，降雨逐渐增多，有“七九八九，水出岔口”的说法。

县境南北所处的地理位置及地貌、气候都有明显的差别，所以物候现象也有明显的差异。上文记述的物候是中部（县城周围）的物候现象，一般南部（贺家川、万镇一带）春季物候比中部早 10 天左右，秋季迟 10 天左右；而北部（大柳塔、中鸡、尔林兔一带）春季物候比中部迟 10~15 天，秋季早 10~15 天。如农事活动，南部比中部早种 10 天左右，迟收 10 天左右，北部则比中部迟种 10~15 天，早收 10~15 天。

三、农谚

常见物候指标日期

树木类

日/月

名称 \ 项目	抽 叶			开 花		
	一般	最早	最晚	一般	最早	最晚
榆 树	20 / 4	15 / 4	25 / 4	1 / 4	24 / 3	4 / 4
河北杨	10 / 4	5 / 4	15 / 4	3 / 4	28 / 3	8 / 4
杂交杨	15 / 4	10 / 4	20 / 4	5 / 4	1 / 4	10 / 4
柳 树	10 / 4	5 / 4	15 / 4			
沙 柳	10 / 4	5 / 4	15 / 4	1 / 4	25 / 3	5 / 4
杏 树	20 / 4	15 / 4	10 / 4	10 / 4	5 / 4	15 / 4
桃 树	24 / 4	19 / 4	29 / 4	20 / 4	15 / 4	25 / 4
梨 树	24 / 4	19 / 4	29 / 4	20 / 4	15 / 4	25 / 4
果 树	20 / 4	15 / 4	25 / 4	25 / 4	20 / 4	30 / 4
枣 树				5 / 6	1 / 6	10 / 6
葡 萄	20 / 4	15 / 4	25 / 4	5 / 6	1 / 6	10 / 6
中 槐	20 / 4	15 / 4	25 / 4	15 / 7	10 / 7	20 / 7
刺 槐	20 / 4	15 / 4	25 / 4	10 / 5	5 / 5	15 / 5
沙 枣	20 / 4	15 / 4	25 / 4	20 / 5	15 / 5	25 / 5
柠 条	20 / 4	15 / 4	25 / 4	5 / 5	1 / 5	10 / 5

作物类

日/月

名称 \ 项目	出 土			开 花		
	一般	最早	最晚	一般	最早	最晚
向日葵	25 / 4	20 / 4	30 / 4	20 / 7	15 / 7	25 / 7
玉 米	10 / 5	8 / 5	12 / 5	15 / 7		
高 粱	10 / 5			20 / 7		
荞 麦	10 / 7			10 / 8		
瓜 类	10 / 5			10 / 7		
豆 类	10 / 5			5 / 8		
韭 菜	10 / 4			10 / 8		

气候类

日/月

名称 \ 项目	初	终	为期天数
地温(<0℃)	5 / 11	25 / 3	140
冻 土	20 / 11	5 / 4	135
霜	22 / 9	8 / 5	196
雪	24 / 11	1 / 4	127
冰	23 / 11	5 / 4	132
雷 暴	17 / 4	6 / 10	170
大 风	中旬 / 3	中旬 / 6	90
雨	中旬 / 3	中旬 / 11	240

三月清明不见青，二月清明满地清。

四月八冻死黑豆夹。

明冬（冬至晴）暗年（除夕阴）黑腊八（腊月初八阴）风调雨顺响石八（来年丰收）。

正月雷打雪，以后雨水缺。

乌云集掌（北方浓集黑云），半夜水响（下大雨）。

早上有雨当天晴，晚上有雨下至明。

黄云雨多，黑云怕死老婆（下大雨）。

云走东一场空（不雨）；云走西淋死鸡；云走后（北），下不够。

早烧（红云）淹熄（立刻变黑），等不到黑夜（当天下雨）。

晚烧十天红（晴朗，气温高），早烧不出门（雨）。

圪狸叫唤蛇过道（下雨），蚂蚁乞雨（搬家）糊毡闹（不雨），旱蛤蟆吼灵神到（必雨）。

早雾晴，晚雾阴。

星星眨眼，离雨不远。

云相参，（洪）推倒山。

天旱一大片，雨打（冰雹）一条线。

天上勾勾云，地下雨淋淋；天上瓦块云，地下晒衣物。

黑云黄稍子，必定下雹子。

云彩翻转转，要下冰蛋蛋。

月背弓，刮大风。

大风不过午，过午连夜吼。

第四章 水 文

第一节 地 表 水

一、河流

流经县境的河流有黄河、窟野河、秃尾河和由流入红碱淖几条河流组成的内陆水系。由于受地质构造和地貌等自然因素的影响，窟野河、秃尾河的流向都由西北流向东南，继承了古河道的流向。两条河流均以黄河峡谷为其侵蚀基准，在新构造上升的配合下，河流下切剧烈，有些河段已切入基岩。黄河在地质构造因素控制下，沿吕梁复背斜西翼大断裂发育南流，河床切入三迭系，石炭二迭系基岩，形成著名的晋陕峡谷。在黄土及水土流失等因素影响下，河流多泥沙。将其主要者分述如下：

黄河 黄河由府谷县白云乡流入县境，沿马镇、沙峁、贺家川、万镇4个乡镇的东南边缘流至界牌村，进入佳县地，流长98公里。流域面积包括4个乡镇、219个村庄，计107.6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1.4%。

黄河在县境段中，沿河地层以石炭二迭系、二迭三迭系砂页岩及新生界红土黄土层为主，沿河的现代河流中积层发育，皇甫川口至马镇段河道平直，耕地较多。马镇以南呈一个向西凸出的弧形，窟野河、秃尾河等注入，谷面宽敞，沿河有圪针碛、獾皮碛、速府碛等险碛。盘塘至佳县段河床宽 300~500 米，水深流急。河流凸岸及其与支流交汇处断续展布着极不发育的漫滩及多阶地。漫滩前缘高出河水面 7~9 米，宽 100~500 米，较平坦。一级阶地高出河水面 12~15 米。由于后期侵蚀剧烈，其它阶地多为以基岩为主的梁岗丘陵。河床比降府谷至窟野河口段 0.817‰，窟野河口段至吴堡段 0.794‰。

窟野河 发源于内蒙古伊克昭盟东胜县的拌树河，由北部偏东方向流至石圪台进入县境。在房子塔以西的河流称为乌兰木伦河，在房子塔以东的河流称为特牛河，两河在房子塔相汇，以下称窟野河，流至县境南沙峁头村入黄河。全长 221 公里，县境流长 159 公里。县境流域面积包括大柳塔、中鸡、孙家岔、麻家塔、永兴、店塔、城关、西沟、栏杆堡、解家堡、瓦罗、太和寨、沙峁、贺家川等 17 个乡镇，496 个村庄，计 3867.7 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 51.2%。全河比降 3.44‰，特牛川至河口段 4.28‰，特牛川以上 2.43‰。神木以上河谷开阔，漫滩及一级阶地较发育，滩面较平，宽 100~200 米；下游多呈深切峡谷。沙峁头至神木段，岩岸、土岸相间，河床为泥沙及碎砾质为主。河床较平缓，河谷宽缓而曲折。高家塔（上）、吕家崖、张家塔、高家塔（下）等处发育有较大的曲流，岩岸断续出现。

主要支流自北而南，有乌兰木伦河，特牛川，考考乌素沟、常家沟、黄羊城沟、永兴沟、芦草沟（麻家塔沟）、城西沟、呼家圪台沟、阳崖沟岔河、大路沟、解家堡沟、河津寺沟、燕岔沟、牛栏沟、清水坪沟、王家沟、贾家沟、温家川等。

年平均径流约 7.67 亿立方米，来自神木以上的约占 75%，这与上游支流密集，暴雨强度大以及沙区渗水以地下水形式快速进入河流等因素有关。受降水影响，径流年际变化和年内变化都很大。年降水量最多可达 819.2 毫米，最少年仅有 117.8 毫米，比值 6.9 倍。径流最大年平均流量与最小年平均流量的比值为 3.5 倍，流量变差系数 CV 值高达 0.5，年径流的变差系数 CV 也高达 0.5~0.7，同时年径流变差系数是支流大于干流。径流的季节变化基本与季节降水的特性相吻合。冬季降水最少，春次之，夏最多，所以冬季径流量最少，夏季径流量最大，冬季为贫水期，夏季为丰水期。故洪枯季节明显是其重要水文特征之一。

流量过程线表明，窟野河属于不明显的双峰风型。11 月上旬以后开始积雪，3、4 月份由于气温回升，冰雪消融，加之这个时期冻土也进入化通阶段，地下水补给活跃，遂出现一个小春汛，流量占年平均流量的 15% 左右。4 月以后，融水泄尽，重新出现低水位。若遇天旱，流量更小。1975 年 7 月 15 日和 1976 年 6 月 15 日曾断流。7~8 月份进入雨季高峰，多大雨或暴雨，地表径流大量入河形成夏汛。届时流量显著增加，如遇历时较长或强度较大的暴雨，则可出现汛期中的特大洪水，如 1976 年 8 月 12 日洪水，达每秒 13800 立方米，为历史上最大流量。

该河冬季结冰，上游较下游结冰较早，解冻较迟，封冻期较长。上游的朱概塔与下游的温家川相比，结冰日期早 17 天，封冻日期早 7 天，解冻日期迟 12 天，封冻期多 19 天。中游神木平均 10 月 31 日开始结冰，11 月 31 日开始封冻，次年 3 月 5 日开始解冻，封冻期 64 天，最大冰厚 0.88 米。该河有行凌、无冰坝现象。冰凌一般在 10 平方米以下，多为 1~3 平方米左右。下游水量较大，凌建较快。随着冬温较大的年际变化，冰凌也出现较大的年际

变化。其规律是，冬温较低的年份，结冰期早，解冻期迟，封冻天数长。冬温低时，最早始冰日期比平均始冰日期一般提前 10 天左右，最早封冻日期比平均封冻日期一般提前 15 天左右，最晚解冻日期一般迟 10 天左右，最晚融冻日期比平均融冻日期一般迟 10 天左右。而且表现出始冰和封冻日期北部早于南部，解冻和融冻日期北部迟于南部的地理规律性。但冬温较高的年份，恰恰相反。

窟野河中下游为陕北的暴雨中心，暴雨强度大，年平均最大洪峰流量超出上游 960 立方米/秒，实测最大洪峰流量超出上游 1360 立方/秒，加之地表属于植被稀少的松散黄土，地面坡度大，侵蚀强度远远超过上游，因此上游含沙量小于中下游。含沙量的年内分配，夏季最大，冬季最小；汛期最大，枯水期最小。以月份而论，7 月或 8 月最大，12 月或 1 月最小。6~9 月的平均输沙量，一般占年平均输沙量的 92% 以上，降水量最多的为 7~8 月，输沙量一般占年平均输沙量的 80% 以上。这些趋势与降水和径流量的年内分配基本一致。据温家川水文站测，年平均输沙量为 14400 万吨，输沙量模数 16700 吨/平方公里，含沙量 180 公斤/立方米。该河输送的泥沙不仅数量大，而且泥沙粒径也较大。温家川站泥沙平均粒径 0.5810 毫米。泥沙粒径总趋势是北部大于南部，有明显的分带性。究其原因，一是北部河流来自风沙高原，沙丘沙和沙黄土给河流冲带大量粗沙提供了条件，特别是某些河段，沙丘直通河岸，水流冲刷沙丘，加大了河流泥沙的平均粒径；二是北部河流处于陕西风蚀作用最强烈的地带，起沙风的频率高，借助风力可使较多粗沙入河，河流输送泥沙过程中，通过流水分选作用，大量粗沙沿河停积，致使下游的泥沙粒径较小。

由于受黄土及中生代厚层沙岩特性，气候干旱和严重的水土流失等影响，导致该河主要离子总量大。由于降水变率大，影响到河流输盐过程，因而离子总量出现较大的年际变化。下游温家川站离子多年平均值为 360.90 毫克/升，最大值 682.80 毫克/升，最小值 168.60 毫克/升。同时由于降水季节分配不均，离子的季相动态显著。总的说来，夏季河流含量最高，冬季次之，春秋两季最低。这反映着夏季因适雨季，降水多，洪量大，进入河流的泥沙多，带来较多盐分，导致离子含量最高；冬季正值枯水季节，河流主要依靠地下水补给，地下水中含溶解的大量盐分进入河流，形成离子次高的含量。离子总量的地域差异也较为明显。上游离子总量低，中下游离子总量高，一般介于 200~400 毫克/升，中下游多在 400~800 毫克/升之间。这种现象既反映着上游和中下游下垫面的性质不同，又说明中下游流量和河网密度大，为河流离子含量的增大提供了条件。

总硬度，大柳塔、神木附近 < 10.0 (硬度)，孙家岔、店塔段为 10.0~15.0 度，下游为 15.0~20.0 度，多数属中等硬度水，下游属硬水。用作农田灌溉无大的危害，能够满足多种作物对灌溉的要求。上游河水中镁含量较低，对鱼类生活无害，下游河水中镁离子含量大，对鱼类养殖有一定妨碍。据专家研究，总硬度低于 3 度或高于 30 度的河水，不宜养殖鱼类。窟野河水总硬度在 3 度以上，30 度以下，有利于河水及塘库鱼类放养。但下游部分河段总硬度超过 15 度，对工业和生活用水都是不理想的。

秃尾河 发源于县境瑶镇乡的宫泊海子，宫泊沟、谷丑沟两大支流在乌鸡滩汇流后称秃尾河。流经瑶镇、高家堡、乔岔滩等地，至万镇河口岔村入黄河，全长 140 公里。全河比降 3.87‰，其中谷丑沟以上 3.47‰，谷丑沟至开荒川段 4.53‰，开荒川以下 3.18‰。高家堡以上河道较宽缓平直，红花渠以南，河道曲折，曲流发育。清草界沟至玄路塔段，沿岸多沙丘、黄土，河床不定，水流较分散。玄路塔至跃邦段，以沙岸为主，部分河段切入基岩

40~60米，一束一放的形势比较明显。跃邦至河口段，以岩岸为主，水流较集中，曲流较多。中游河谷开阔，河床宽浅、漫滩及Ⅰ级阶地比较发育。下游河谷深地，河道变窄，河漫滩及阶地不发育。漫滩前缘一般高出河水面4~6米，滩面宽100~200米。Ⅰ级阶地沿河零星分布，高家堡、乔岔滩等村镇座落其上。Ⅱ级阶地阶面呈条状零星分布。

主要支流自北而南有谷丑沟、河子沟、青草沟、枣稍沟、黑龙沟、前青杨树沟、青水沟、团团沟、喇嘛沟、红柳沟、洞川沟、则里沟、乔岔滩沟、刘家畔沟、芦家铺沟、跃邦沟、高新庄沟等。流域面积包括瑶镇、大保当、高家堡、乔岔滩、花石崖、万镇等6个乡镇，163个村庄，计2370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31.4%。

据高家堡站测，多年平均流量12.7立方米/秒，最大流量为3500立方米/秒（1970年8月2日）、最小流量为0.83立方米/秒（1977年1月13日）。年径流总量为4.0亿立方米。据高家川站测，地下水补给每秒10.40立方米，地下水补给径流占总径流的75.9%。平均11月3日开始结冰，1月8日封冻，3月4日解冻，封冻期50天。最大冰厚2.08米。年输沙总量2830万吨，12月至次年2月占0.4%，6~8月占88.7%，6~9月占93.8%，7~8月占87.3%。据大树弯站测，阳离子（ K^+ 、 Na^+ 、 Ca^{++} 、 Mg^{++} ）79.32毫克/升，阴离子（ Ca^- 、 SO_4^- 、 HCO_3^- ）237.27毫克/升，离子总量316.58毫克/升。河水总硬度，上游10.0~15.0度（德度），中游<10.0度，下游15.0~20.5度。其水文特征基本与窟野河相同。

内陆河 流入红碱淖海子的有蟒盖兔河、齐盖素河、尔林兔河、前庙壕河、扎萨毫赖河。流入大保当乡打坝梁海子的有野鸡河。这些河流都有间歇特征。

二、湖泊

县境北部大保当、中鸡、瑶镇3个乡镇内共有46个湖泊（俗称海子），较大的有12个。

红碱淖海子 位于尔林兔镇东北角，与中鸡乡交界处。总面积54平方公里，为陕西省最大的内陆湖。平均水深15~16米，最大深度20米，总水量为8.1亿立方米。有扎萨毫赖河、蟒盖兔河等7条季节性河流注入。1958年本县创办国营鱼场，现年可产鲜鱼约20万斤。

官泊尔海子 位于瑶镇乡河湾村西北，面积2平方公里。

活鸡素海子 位于瑶镇乡，面积1平方公里。

庙壕海子 位于尔林兔镇解家村西北，面积1平方公里，产鱼。

窝兔采当海子 位于瑶镇乡窝兔采当村南，面积1平方公里。

小淖 位于中鸡乡红碱淖东北，面积3平方公里，出红碱、鱼。

纳林采当海子 位于中鸡乡纳林采当村西北，面积1.5平方公里。

巴吓采当海子 位于尔林兔镇巴吓采当村东南，面积2平方公里。

依肯特拉海子 位于尔林兔镇依肯特拉村西南，面积1平方公里。

木独兔海子 位于尔林兔镇木独兔村南，面积0.5平方公里。

杭家界海子 位于大保当乡高家圪堵村东，面积1.5平方公里。

摆言采当海子 位于大保当乡摆言采当村北，面积2平方公里。

第二节 地下水

县境分布有第四系松散层潜水和中生界碎屑岩类潜水、承压水。地下水泊形成主要受地貌、地质构造及地层岩性、水文、气象等因素的综合控制。境内基岩产状平缓，断层及褶皱不发育，为一套河湖相碎屑岩系，上覆不同成因的第四系松散层，个别地段夹新第三系泥岩；东南部为河谷密集、地形破碎的黄土梁峁区；西北部为地形平缓的风沙草滩区和河谷盆地。由上述特定的自然条件，加之干旱少雨，蒸发强烈，致使大部地段地下水较贫乏，唯独沙漠滩地区地下水较丰富。

一、类型及分布规律

境内地下水按贮存的空间条件、水理性质和水力特征可分为第四系全新系，上更新系冲积、湖积层孔隙潜水、更新系黄土层裂隙孔洞潜水与中生界下白垩系裂隙孔隙、保罗三迭系裂隙潜水和承压水。

潜水 第四系松散层潜水有三种。①河谷冲积层孔隙潜水：分布在沿河谷两岸及较大的支沟中，组成漫滩及Ⅰ级阶地。含水层为透水性强的粗砂砾石层，河谷中含水层厚度较大，水位埋藏较浅，支沟中含水层厚度小，水位埋藏亦深。②滩地冲积层孔隙潜水：主要分布于西部沙滩地区及河谷盆地，地下水埋藏北浅南深，含水层北厚南薄，以粉细砂为主。③黄土层裂隙孔洞潜水：在沙漠边缘地带，黄土梁峁区断续分布。含水层为黄土状亚砂土夹亚粘土，水位埋藏一般较深，下伏有隔水层，时常有局部含水体存在。

基岩潜水两种 ①下白垩系洛河砂岩裂隙孔隙水：分布在县境西部，上复厚度不等的第四系松散层，含水层岩性为质地均一的大型交错层砂岩，其厚度由西至东变大，水位浅，局部地段具承压性。②侏罗、三迭系基岩风化带裂隙潜水：全县广泛分布。潜水基本贮存在近地表50米内的分化带中。含水岩性在水平方向上的变化，使裂隙发育极不均一，风化作用在垂直向上从地表到深部由强变弱，故地下水的贮存条件由浅至深变差，水质由好变坏。

承压水 境内侏罗、三迭系均为不等厚互层的砂泥岩，多数地层占其比例较大，这就给承压水的普遍存在造就了有利条件，不仅在河谷河间区有分布，而且在沙漠滩地区亦有分布。

因含水层岩性岩相变化复杂，在不同地段含水层厚度、层数及埋深很不一致，使承压水无一个完整统一隔水性能良好的隔水顶板。河谷区承压水顶板埋藏浅，局部形成自流水；河间区承压水埋藏深，在同一地段深部承压水较浅部水头高，水量较浅部小，水质较浅部差。

二、地下水水质资源

据 00928 部队钻探计算，县境可利用地下水天然资源为 155.08 万吨/日，开采资源为 43.9 万吨/日，其中：

河谷区第四系孔隙潜水调节补给量 11.7 万吨/日，断面径流量 249.3 吨/日；基岩风化带潜水断面径流量 396.0/日。

沙滩地及黄土梁峁岗区第四系孔隙、裂隙孔洞潜水调节补给量为 80.3 万吨/日，断面径流量 16 万吨/日；基岩潜水断面径流量 660.5 吨/日。

黄土梁峁区侵蚀基准面以上第四系潜水及基岩潜水天然排泄量为 47 万吨/日。

地下水开采资源：河谷供水区为 11.2 万吨/日，滩地供水区为 32.7 万吨/日。

三、特点

境内地下水分布极不均匀，富水性相差悬殊。其中第四系冲积层潜水以窟野河店塔段、乌兰木伦河、特牛川水量较丰富，水位浅，水质较好，其余河谷富水性差。第四系冲积层潜水主要分布在秃尾河河谷盆地及西部滩地区，水位埋藏浅，水质好，水量丰富。第四系风积沙和中上更新系黄土水量极贫乏，局部地段透水不含水。位于侵蚀基准面以上的基岩潜水一般水量较小，但水质好。侵蚀基准面以下的基岩潜水大部分水量较丰富，埋藏浅，水质好。局部地段水量贫乏，极贫乏，水位深，水质差，承压水分布广泛，水量微弱，水质极差。

县境第四系潜水主要接受大气降水补给，此外还接受地表水和区外地下水的侧向补给。沙漠区第四系潜水内流区往红碱淖径流排泄，外流区往秃尾河排泄，黄土梁峁区潜水径流方向，受地形控制，一般就近排泄补给地表水。承压水主要接受上复潜水的越流补给，然后顺层往东南方向径流排泄，归于黄河。

境内第四系潜水多为 HCO_3^- 盐型水，矿化度小于 1 克/升。侵蚀基准面以下基岩潜水主要为 SO_4^{2-} 盐型和 Cl^- 型水，矿化度大于 1 克/升，窟野河河谷基岩潜水矿化度高达 60 克/升。随着深度的增加，水化学类型由简单逐步变为复杂。

县境地下水具有开发前景的地段主要为西部沙漠滩地区。由于地下水丰富，含水层厚度大，水位埋藏浅，水质好，适合人畜饮水及农田灌溉。

第五章 土 壤

第一节 类型及分布

本县地处丘陵、森林草原向沙漠、干草原的过渡地带，基本土壤为风沙土和绵黄土，而且淡栗钙土和黑垆土同时并存，某些地段呈交错分布，沿南北方向延伸。

据 1983 年土壤普查，全县土壤总面积 952.4 万亩，有 11 个土类，23 个亚类，31 个土属，109 个土种，其主要土壤类型及分布如下：风沙土 457.23 万亩，占总土壤面积的 48.01%，主要分布在大保当、尔林兔、大柳塔、中鸡、瑶镇、孙家岔、麻家塔、高家堡、解家堡、西沟等乡镇；栗钙土 9.21 万亩，占总土壤面积的 0.97%，主要分布在中鸡、尔林兔、孙家岔、解家堡、大保当、西沟等乡镇；黑垆土 6.07 万亩，占总土壤面积的 0.69%，分布在全县黄土梁峁缓坡埡口山坞、低阶平地、渠水盆地边缘；黄土性土 302.04 万亩，占总土壤面积的 31.7%，主要分布在大柳塔、栏杆堡、永兴、瓦罗、贺家川、太和寨、花石崖、马镇、沙峁等乡镇；红土性土 91.48 万亩，占总土壤面积的 9.61%，全县呈零星分布；水稻土 0.43 万亩，占总土壤面积的 0.05%，主要分布在大柳塔、麻家塔、高家堡、乔岔滩等乡镇；淤土 26.99 万亩，占总土壤面积的 2.83%，主要分布在中鸡、大柳塔、高家堡、解家堡、城关、西沟、永兴等乡镇；潮土 9.47 万亩，占总土壤面积的 0.99%，主要分布在中鸡、尔林兔、大保当、大柳塔、瑶镇、孙家岔、麻家塔等地；草甸土 2.65 万亩，占总土壤

面积的 0.28%，主要分布在大保当、尔林兔、中鸡、解家堡、乔岔滩等地；沼泽土 17.92 万亩，占总土壤面积的 1.88%，主要分布在大保当、尔林兔、中鸡、解家堡、乔岔滩等地；紫色土 15.66 万亩，占总土壤面积的 1.64%，主要分布在尔林兔、中鸡、万镇等地；臭柏林土 13.22 万亩，占总土地面积的 1.39%，主要分布在大保当、瑶镇等地。

第二节 肥 力

县境土壤肥力，北部高于南部，水地优于山地，但是，氮磷失调，氮磷比为 7: 1，最高达 523: 1，对农作物的稳产影响极大。

据 1983 年土壤普查，全县耕层（20 厘米内）中有机质含量平均为 0.75%，为省定分级的八级区，全氮 0.047%，为七级。碱解氮 41.5ppm，阳离子代换量 6.98mg±，速效磷 6.1ppm，速效钾 116.5ppm，而且分布极不均匀，见下表：

土壤养分含量分布表

项目	单位	含 量	面积(万亩)	主 要 分 布 地
有 机 质	%	>1.0	41.8	大保当、尔林兔、瑶镇
	%	1.0—0.8	16.0	大柳塔、中鸡、孙家岔、店塔、永兴、神木、西沟、高家堡等
	%	0.8—0.6	22.3	插花各地
	%	0.6—0.4	38.3	栏杆堡、解家堡、乔岔滩、贺川、马镇、万镇、沙崮
全 氮	%	<0.4	67.5	花石崖、太和寨、瓦罗
	%	>0.075	18.0	尔林兔
	%	0.075—0.05	47.0	大柳塔、孙家岔、麻家塔、大保当、西沟、瑶镇
	%	0.05—0.035	45.4	栏杆堡、解家堡、高堡、乔岔滩、贺川、万镇、马镇、永兴等
碱 解 氮	ppm	<0.035	75.5	花石崖、太和寨、瓦罗
	ppm	60	30.9	尔林兔、瑶镇、大保当
	ppm	60—50	21.0	西沟
	ppm	50—40	21.0	麻家塔、高家堡、神木、中鸡、马镇
	ppm	40—30	29.4	大柳塔、孙家岔、栏杆堡、解堡、乔岔滩、永兴、店塔、贺川
速 效 磷	ppm	< 30	83.7	花石崖、太和寨、瓦罗、沙崮、万镇
	ppm	> 10	23.4	尔林兔、大保当
	ppm	10—7	17.3	麻家塔、贺川、马镇、中鸡
	ppm	7—5	27.5	大柳塔、栏杆堡、高堡、乔岔滩、店塔、永兴、神木、西沟等
速 效 钾	ppm	<5	117.7	孙家岔、解家堡、花石崖、太和寨、瓦罗、沙崮、马镇
	ppm	> 200	10.0	插花各地
	ppm	200—150	21.4	尔林兔、神木
	ppm	150—100	75.5	大保当、大柳塔、孙家岔、麻家塔、瑶镇、中鸡、店塔、永兴、沙崮、高堡、贺川、西沟、瓦罗、万镇、马镇等
	ppm	100—70	55.2	解家堡、乔岔滩、花石崖
ppm	< 70	23.8	插花各地	

自然灾害志

本县自然灾害频繁，对农业生产危害很大。其主要的有旱灾、水灾、雹灾、霜冻和风灾。

据神木气象站 1957 年至 1982 年统计，26 年中全县共出现大小干旱 54 次，每年平均 2.1 次。其中小旱最多（26 次），占总数的 48%；中旱 24 次，占 44%；大旱 4 次，占 7%。大体上每年出现小旱、中旱各 1 次，6 年出现大旱 1 次。干旱出现的季节分布规律是，冬春连旱最多，26 年中出现 12 次，占 22%；秋冬连旱次之，出现了 11 次，占 20%；小旱一年四季均有出现。对农业生产危害最大的是春旱、伏旱和秋旱。

26 年中共出现暴雨 25 次，年均 1 次。1964 年和 1967 年暴雨次数最多，各出现 3 次。26 年中日降水 50~100 毫米的暴雨出现过 21 次，占暴雨总数的 84%；100~200 毫米的大暴雨出现过 4 次，占 16%；大于 200 毫米的特大暴雨未曾出现。据统计分析，本县暴雨有次数少，总量少，强度大和时间短的 4 个特点。暴雨最早始于 6 月下旬，最晚终于 9 月下旬。

26 年中有 19 年出现过 43 次冰雹，平均每年 1.7 次，最多年出现 4 次。冰雹分布多出现在 3~10 月的雷雨中。26 年中出现冰雹最早是 3 月 25 日，最晚是 10 月 16 日，以 5~9 月出现次数为多，占 84%，其中 9 月最多，占 23%。冰雹在一日之内最多出现在午后到傍晚，上午极少有冰雹。本县降雹时间一般每次 5~10 分钟，最长 27 分钟。其特点是时间短则雹块小，时间长则雹块大。26 年中最大积雹深度为 12 厘米，最大一次降雹是 1965 年 5 月 19 日，冰雹平均重为 13 克，罕见重量为 23 克。雹击长度一般为 30~50 公里，宽度为 10~15 公里。经调查发现，本县冰雹路线主要有 3 条：一条是从内蒙进入县境，在大柳塔乡加强后，经孙家岔、店塔、永兴、栏杆堡、瓦罗、马镇南下出县境；一条是从内蒙入县境，在中鸡乡加强后，经孙家岔、麻家塔、西沟、解家堡、花石崖、万镇乡南下出县境；另一条是起源于瑶镇和大保当两乡，在高家堡汇合，经乔岔滩，万镇乡南下出县境。

本县因冻成灾的主要是早霜，据 26 年统计，初霜平均出现于 10 月 3 日，最早 9 月 15 日，最晚 10 月 16 日，早晚相差 32 天；晚霜平均于 4 月 16 日终止，最早 3 月 22 日，最晚 5 月 16 日，早晚相差 26 天。

26 年中共发现大风（瞬时风速 >17 米/秒）日 353 天，每年平均 14 天。1968 年最多，达 37 天，最少年只有 4 天。大风主要出现在春夏两季，占总数的 78%；4~6 月最多，占 53%；1 月份最少，占 0.6%。春季多以冷空气影响形成的大风为主，夏季则以雷雨大风为主。本县最大风力可达 10 级，一般为 8~9 级，以西北风为主，持续时间长且强度大。南

风强度弱，持续时间短。夏季雷阵雨大风短而猛，多伴有大雨或暴雨，易成灾。

第一章 自然灾害

第一节 旱 灾

宋乾德二年（964），麟州旱。

明成化二十一年（1485）春正（1）月，陕西、山西、河南之境赤地千里，井邑空虚，尸骸枕藉，流亡日多。

明弘治二年（1489），陕西等府、州连发荒旱。

明弘治七年（1504），陕西诸处大旱，人民失所。

明正德十六年（1521），陕西自正（2）月不雨至六（7）月。六（7）月陕西诸郡大旱，疫。

明嘉靖八年（1529），榆林大饥（旱），人相食。

明崇祯五年（1632），陕西大饥，民食草根树皮，僵尸遍野。

明崇祯十三年（1640）秋，全陕大旱饥，十（11）月粟价腾踊，日贵一日，斗米3钱，至次春10倍其值，绝巢罢市，木皮石面皆食尽，父子夫妇相剖啖，道殍相望，十亡八九。

清乾隆三年（1738），神木等8州县旱，成灾的780余村，户口繁多。

清乾隆四年（1739），神木、府谷、佳县、吴堡大旱，饥，群狼食人。

清乾隆二十二年（1757）六（7）月，雨水缺乏。

清乾隆二十三年（1758），雨泽稀少，夏禾被旱。

清乾隆二十四年三（4）、四（5）月内，雨泽缺少，麦苗被伤，收成在五成以下。秋禾被旱成灾，6~8分不等，领散过赈银11319两，奉旨蠲免银粮1~4分。

清乾隆四十八年（1783），秋禾被旱成灾，5~9分不等，领散过赈银80822两，散过本色粮8963石，奉旨蠲免银粮2~6分。

清嘉庆十六年（1811），秋禾被旱成灾，8~9分不等，领散过赈银59716两，奉旨蠲免4~6分正银1003两，耗银150两，本色粮777石，草1854束。

清嘉庆十九年（1814），秋禾被旱成灾，7~9分不等，领散过赈银59727两，奉旨蠲免2~6分，正银930两，耗银139两，本色粮712石，草1694束。

清道光十三年（1833），雨泽愆期，收成歉薄。

清道光十四年（1834），雨泽愆期，收成歉薄。

清道光十七年（1837），陕北神、府、榆、佳等县夏秋缺雨，禾稼受旱。

清道光十九年（1839）六（7）月缺雨，秋禾被旱成灾6~7分不等，领散过赈银27229两，奉旨蠲免1~2分，正银267两，耗银34两，本色粮144石，草344束。

清道光二十四年（1844），旱灾。

清道光二十六年（1846），旱灾。

清道光二十七年 (1847), 旱。

清咸丰七年 (1857), 旱灾。

清光绪三年 (1877), 大旱成灾, 饿殍盈野。

清光绪十八年 (1892), 被旱歉收, 麦苗枯萎, 秋禾杂粮至六 (6) 月未出土。

清光绪二十五年 (1899), 陕西至五 (6)、六 (7) 月以后, 天气亢旱。神木自春到夏, 雨泽愆期, 以致夏禾被旱, 地近川原的, 收成尚有 1~2 分, 山坡砂碛地区, 苗皆枯槁。

清道光二十七年 (1901), 陕西全省各县继上年大旱, 灾情未减。

清宣统二年 (1910), 秋粮被旱, 收成不过 1 分。

中华民国四年 (1915), 陕西全省夏收全无, 秋田颗粒无登, 流亡载道, 卖妻鬻子。

中华民国十二年 (1923), 陕西大旱成灾, 各县呈报灾民往往多至 10 万余, 以至 20 余万。

中华民国十七年 (1928), 陕西省自春到秋, 滴雨未沾, 井泉涸竭, 多年老树大半枯萎, 夏粮收成不到 2 成, 秋季颗粒未登。

中华民国十八年 (1929), 陕西春夏之交, 雨泽愆期, 收成不到 2~3 成, 重灾各县举村逃亡的很多。

中华民国十九年 (1930), 大旱。陕西已 3 年不雨, 十室九空, 饿殍遍野。

中华民国二十年 (1931), 陕北旱疫剧烈, 蔓延 19 县。

中华民国二十六年 (1937), 陕北荒旱。

中华民国二十八年 (1939), 陕北至春到夏数月无雨。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 (1940), 陕北久旱不雨, 秋禾难以下种, 收获绝望。

中华民国三十年 (1941), 陕北各县 3 年大旱, 灾民野草食尽, 继以牛粪, 而后争食饿殍遗尸, 惨不忍闻。

中华民国三十三年 (1944), 陕北各县夏秋两季旱灾。

1955 年春至夏, 全县大旱, 粮食减产 5 成左右。

1962 年, 全县百日大旱。

1965 年 5 月 1 日至 1966 年 1 月 22 日, 全县双百日大旱, 104 万亩成灾, 41.7 万亩颗粒无收, 秋粮基本无收成。国家调拨粮食 3700 万斤, 代食品 365 万 5 千斤, 救济款 29 万 5 千元, 以工代赈款 41 万 3 千元赈灾。

1968 年, 夏旱、秋涝、冰雹、霜冻成灾, 粮食减产 5 成以上, 重灾区人均口粮仅 20 斤。至 1969 年 5 月, 全县因饿浮肿的 1035 人, 外流的 1064 人, 讨吃的 114 人, 国家调拨粮食 1039 万斤救灾。

1972 年秋, 全县大旱, 平均减产 4 成, 上级拨支 106 万元救灾。

第二节 水 灾

清乾隆二十二年 (1757) 七 (8) 月, 连阴不止, 秋禾受伤。

清乾隆五十年 (1785) 七 (8) 月十六 (20) 日, 黄河溢, 柏堡城垣被水冲塌。

清嘉庆十五年 (1801) 八 (8) 月十五日以后, 陕北阴雨连绵, 以致秋禾受伤。

清道光十九年 (1839) 六 (8) 月, 被水淹, 死亡 34 人, 并冲伤房地窑瓦牲畜。

清同治十九年 (1868), 水灾。

中华民国十年（1921），陕西水灾奇重。灾区有 53 县之多，未报之县尚不在内，时至冬季，哀鸿遍野，遭此奇灾，为数十年所未有，闻之酸心，睹之泪下。

中华民国十九年（1930），陕西水灾。初则食树皮，继则卖儿鬻女，裂啗死尸，易食生人。

中华民国二十一年（1932），陕北诸县自夏到秋霖雨为患，田庐多被淹没。

中华民国二十二年（1933），陕西六月以后，暴雨迭降，山洪陡发，全省大小渠道无不泛滥，人畜庐舍器具资粮，被水冲害的比比皆是。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1946）秋，遭受水灾。

1961 年夏，窟野河大水，冲毁农田 2 万亩，住房 178 间（孔），大小农具 275 件，树木 2 千余株。

1966 年 7 月 23~28 日接连 4 次大雨，冲毁农田 4 万多亩，死 5 人、羊 154 只，粮食减产 5 成以上。

1971 年夏，高家堡、沙峁等地，3 日内降水 400 毫米，山洪暴发，多处公路、电话线路中断，冲毁农田 40.6 万亩。

1976 年 8 月 12 日，窟野河出现建国后最大洪峰，达 1.38 万立方米/秒，冲垮神木大桥，广播、电话、交通中断，冲毁农田 1 万亩，冲走沿岸物资无数，仅硬地场工程损失达 18 万元之多。

1984 年 8 月 12 日晚，马镇、葛村一带，降暴雨，中断交通，冲毁葛村拦河坝，农田、树木损失很大。

1985 年 6 月 19 日，乔岔滩乡白家梁一带，降带雹大雨，洪水冲走（死）2 人、羊子 200 只，粮食平均减产 5~8 成。

第三节 雹 灾

元至大二年（1309）六（7）月，碾谷盘、西神川等处大雨雹。

明正德元年（1506），雨雹为灾。

清乾隆元年（1736）六（7）月二十一（29）日，府谷县镇羌堡一带遭大雹，神木与府谷连界地方，秋苗亦被雹伤。

清乾隆五年润六（7）月间，境内遭冰雹。

清乾隆十一年（1746）四、五（6、7）两月间，遭重雹。

清嘉庆十六年（1811），雹，秋收仅 1~2 分。

清嘉庆十七年（1812），雹灾。

清嘉庆二十一年六月（7）雨雹，28 村受灾。

清道光五年（1825）陕北等地降雹，神木刘三家梁一带 26 村受灾，领散过抚恤银 310 两。

清道光八年（1828）七（8）月初四（14），阎家山一带 13 村降雹。

清道光十五年（1835）闰六（7）月初一、二及十二（26、27 及 8 月 6 日），神木、府谷降雹。

清道光十六年（1836）六（8）月二十八（10）日、七（8）月初五（16）日降雹。秋禾

重者全部萎折，轻者收成无几。领散过抚恤银 2196 两。

清道光十七年 (1837)，降雹。

清道光十九年 (1839) 六 (8) 月，麻地楼等 16 村降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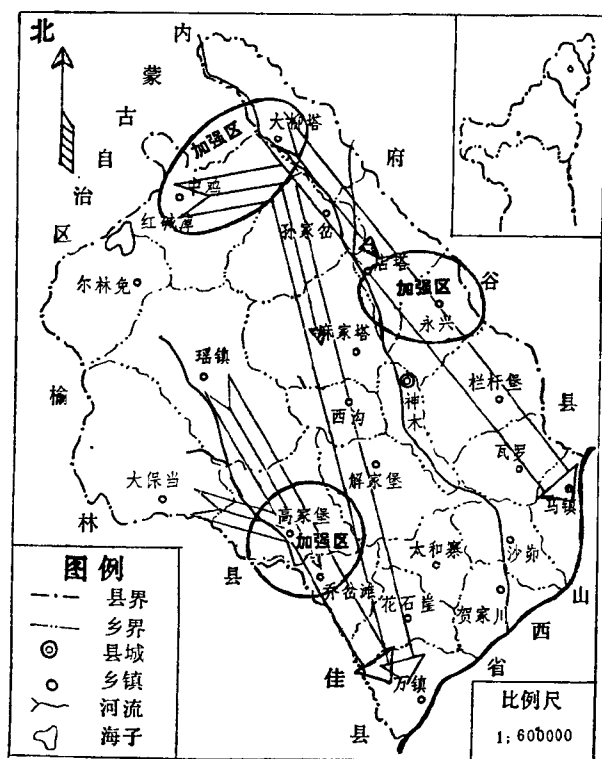
清道光二十七年 (1847) 七 (9) 月，冰雹打伤秋禾。

清道光二十九 (1849)，降雹。

清光绪十七年八 (9) 月十五 (17)、十八 (20) 日，自西乡张家涧至西南乡马家滩长 35 里，宽 15~20 里内，31 村庄降雹，收成失望。

清光绪十九年 (1893) 七 (8) 月十八 (29) 日中午，降冰雹，打伤南乡北家中洼等 11 村庄长约 30 里，宽约 10 里地带田禾。

冰雹路线图



清光绪三十二年 (1906) 六 (8) 月二十八 (17) 日，永兴堡一带降雹，打伤秋禾，蔬菜人畜，灾地 1720 亩。

中华民国八年 (1919) 六 (7) 月二十四 (21)，七 (7) 月初一 (27) 日，阳畔村，乔家沟等处先后降雹，残伤秋苗，漂没人口，打死牛羊等。

中华民国十三年 (1924) 7 月 17 日，石板上、凤凰塔村等处，突降冰雹，禾苗尽被打伤。

中华民国十四年 (1925) 9 月 9 日，猝遭冰雹，伤及秋禾。

中华民国十九年 (1930)，高家堡等处降雹夏秋歉收，秋禾又被风雹摧伤殆尽。

中华民国二十二年 (1933) 6 月，降巨雹，田苗打伤，收成无望。

中华民国三十三年 (1944) 7 月，遭雹，打毁田禾甚多，以忠孝、民族、建国、复兴等乡为最重。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1946)，夏秋遭受冰雹。

1964 年，全县 28 个公社降雹，113 万亩受灾，72 万 6 千亩成灾。粮食减产 3~5 成的 46 万 7 千多亩，5~8 成的 17 万 4 千多亩，减产 8 成以上至全无收成的 8 万 5 千多亩。致使全县每人每月平均口粮 (粗粮) 27 斤以上的有 81343 人，18~20 斤的 38634 人，15~18 斤的 32624 人，15 斤以下的 39558 人。国家发放救济款 13 万元，布票 11 万尺，布 7 千 5 百尺，棉花 9 千 8 百斤，减免公粮 56 万 7 千斤，发放生活无息贷款 1 万元，借出种子 2 万斤，县上又组织互助互借工作，使全县人民得以稳度灾荒。

1965 年 5 月 19 日，降雹，雹重平均 13 克，最重达 23 克。

1966 年 8 月上旬，全县 10 个公社，130 个生产队 10 万亩农田遭受雹灾和洪灾，死 5

人、羊 114 只、大畜 3 头，毁房 102 间，棚圈 351 间，树木 7000 多株，冲漫田地 44148 亩，万镇公社沿河 41 户无家可归。

1981 年 6 月至 9 月，连续降雹，使 7 个公社、83 个大队遭受不同程度的袭击，受灾面积 7 万 1 千亩，摧毁树木 664 株，打死羊 206 只，减产粮食 572 万斤。

1984 年 5 至 8 月，全县多雹雨，8 月某日永兴、栏杆堡一带雹大如蛋，积厚尺余，打死羊等家畜，稼禾全被打光。

1985 年 6 月至 9 月，乔岔滩、店塔、永兴、栏杆堡、沙峁等乡镇，多次降雹，成灾面积 28 万多亩，减产粮食 2419 万斤。

第四节 冻 灾

明万历十九年 (1591) 八 (9) 月，延、绥、榆林二卫被霜，禾苗尽死。

明崇祯四年 (1631) 十一 (11) 月，陕北大雪至次年正 (2) 月不止，深丈余，人畜死者过半。

清乾隆二十二年 (1757) 七 (9) 月二十五 (8) 日，早霜，秋禾冻损。

清乾隆二十三年 (1758)，被霜成灾。

清乾隆三十年 (1765) 八 (9) 月初六 (20) 日，被霜。

清嘉庆十六年 (1811)，霜灾。

清嘉庆十七年 (1812)，秋禾被霜。

清嘉庆十八年 (1813)，秋禾被霜。

清嘉庆十九年 (1814) 八 (9) 月中旬，荞糜扬花之际连被霜侵，不能结实，成灾。

清道光十六年 (1836) 八 (9) 月十一 (21) 日浓霜，秋禾全被霜侵。

清光绪三年 (1877) 秋，严霜害稼。

清光绪二十五年 (1899) 八 (9) 月二十三、四、五 (27、28、29、) 等日，降严霜，苗皆冻萎，收成不过 1~2 分，或不及 1 分。

清光绪二十六年 (1900)，秋禾经霜冻，合计四乡成灾在 8~9 分。

清光绪二十八年 (1902) 七 (8) 月陨霜杀禾。

清宣统二年 (1910) 八 (9) 月二十一 (24) 日大霜，农作物一概黄萎。

中华民国 19 年 (1930)，六、七两区 (西沟、孙家岔) 被霜。

中华民国 29 年 (1940) 秋，狂风大作，严霜骤降。

1980 年 8 月，中、北部霜冻成灾，糜子、高粱、谷子等晚熟秋禾皆冻死，减产七成以上。

第五节 风 灾

北魏正光二年 (521) 八 (9) 月乙亥 (26) 日，陕北暴风。

唐长庆二年 (822) 十 (10) 月，陕北大风，飞沙为堆。

明成化六年 (1470) 三 (4) 月，陕西、宁夏大风扬沙，黄雾四塞。

明嘉靖二十九年 (1550) 三 (4) 月二十三 (9) 日巳时, 府谷风霾蔽天, 昼晦如夜。
明万历二十五年 (1597), 陕北大风拔木, 吹人有至 30~40 里的。
明崇祯十三年 (1640) 春二 (3) 月, 陕北风霾雨土, 大饥, 府谷斗米银 7 钱, 饥死愈甚。
明崇祯十五年 (1642) 二 (3) 月, 陕北雨土。
清顺治六年 (1649) 九 (10) 月, 府谷风霾昼晦。
中华民国三十三年 (1944), 陕北榆林, 神木, 夏秋两季风灾。
1952 年春, 大风, 流沙埋屋。
1966 年 4 月, 多 5 级以上大风, 其中一次午后昼晦如夜, 飞沙走石, 风力达 8 级以上。

第六节 虫 灾

唐贞元元年 (785), 陕西夏蝗, 东自海西尽河陇, 群飞蔽天, 旬日不息, 所至草木叶及牲畜毛皆食尽, 饥馑枕道, 民蒸蝗曝晒去足翅而食。
宋乾德二年 (964) 五 (6) 月, 陕西诸州有蝗。
明洪武六年 (1373) 七 (7) 月, 陕北蝗。
明弘治十年 (1497) 七 (7) 月, 陕北虫灾。
明嘉靖十一年 (1532) 四 (5) 月, 陕北天黄 3 日, 螟虫蔽天, 人取食之。
明万历三十九年 (1611), 陕北蝗。
明崇祯七年 (1634) 秋, 陕西全省蝗, 大饥。
明崇祯十二年 (1639), 陕北蝗。
明崇祯十三年 (1640), 陕西旱蝗, 人相食。
清顺治三、四年 (1646、1647), 陕北蝗。
清道光十六年 (1836), 蝗灾。
中华民国三十三年 (1944), 陕北夏秋两季蝗灾。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1946), 陕西各县夏田普遍遭受黄疸, 黑疸。
1957 年夏, 川水地区粘虫密布, 吃光麦子吃玉米, 所有机关, 学校关门、全部出动捉虫防灾。经防治减产 3 成左右。
1977 年, 粘虫成灾, 川水地区 40 万亩农田发生粘虫, 经防治仍损失粮食 493 万公斤。
1981 年夏, 川水地区 22 万亩农田发生粘虫, 损失粮食 40 万公斤。
1984 年夏, 川水地区 15 万亩农田发生粘虫, 经防治仍损失粮食 20 万公斤。

第二章 抗灾、防灾

本县自然灾害频繁, 年年有灾。有些年份旱、涝、雹、冻、风等自然灾害齐全, 直接危及人畜正常生活。如 1968 年, 全县因旱、涝、冻、雹而成灾的有 2383 个生产队计 13 万 7

千亩，平均亩产仅 28.1 斤。据当年对 9 个公社的 45 个生产队调查，全年人均口粮（粗粮）200 斤以上的有 8 个生产队、852 人，占 17%；100~200 斤的有 16 个生产队，2165 人，占 43.3%；20~100 斤的有 21 个生产队、1983 人，占 39.7%。至 1969 年 5 月，全县因饿浮肿的有 1035 人，乞讨维生的 114 人，外流的 1064 人。最严重的太和寨公社，浮肿的有 176 人，乞讨维生的 137 人，外流的 38 人。由于灾害频繁，本县人民在漫长的劳动过程中，逐渐积累了一些行之有效的防灾、抗灾经验。建国后，这些经验得到重视，在农业生产中被广泛地采用，直至目前它们仍发挥着较大的作用。现将其主要者分节记述于下。

第一节 抗 旱

一、工程措施和林草措施

根据多年来的经验，最根本的抗旱措施是发展水利，加强农田建设；造林种草、改变生态环境，人们称之为工程措施和林草措施。

建国后党和政府十分重视抗灾工作，在黄土丘陵沟壑区，以小流域为单位，全面规划，综合治理。山上造林种草，修筑鱼鳞坑、梯田。在沟道里封沟打卡，修建水库和淤地坝，以增强蓄水能力，防止水土流失，提高农业产量。在有水源的地方，大兴水利，开渠引水或提水灌溉，变旱地为水浇地，大大增强了抗旱能力。当地人们称水地、坝地、梯田为 3 种保收田。

二、抗旱播种

抗旱播种办法较多，主要有水平沟种植、干种等雨、借墒播种、坐水点种、区田播种等。

水平沟种植 以等高线定位，集中施肥，起垄成沟，然后下种的耕作法。本县历史上曾有用此法栽葱，种辣椒者。1982 年学习延安经验，在山地区示范推广，收到较好的增产效果。这种办法适宜在 25 度以下的塌地、梁峁地采用。种法是在秋翻的基础上，播种时用山地步犁沿等高线走向开沟后，再耕一次，顺沟留籽，浅覆土，稍镇压。沟深 1.5~2 尺，中耕时培土深埋，取土成沟，培土起垄，以拦泥蓄水。这种办法能较好地解决春旱捉苗难的问题，也可以改良土壤，简便易行，故采用较广。

干种等雨 在春风大、蒸发快的情况下抢墒播种，采取先半墒，后满墒，先沙土，后黄土的办法种后等雨。适宜菟豆，糜，谷等作物。盐碱地不宜用。

借墒播种 在地表干旱、底墒较好的情况下，采取先挖钵，将种子放于湿土上，再挖一钵，把湿土复于先一钵的种子上，镇压后盖一层干土，防止水分蒸发，宜于洋芋。

坐水点种 在干旱严重、距水源近的条件下，采取先挖钵，点入一定量的水，渗后打碎硬盖，入种、覆土即可。宜于玉米、瓜类。

区田播种 先将耕地分为 3 尺间方的小区，在小区内挖 1.5 尺间方、1.5 尺深的种植钵，把挖出的生土置于钵底。浇水后封闭，入种时拨开平层，将种子埋在湿土内。也可挖钵、浇水、下种同时进行。该法表土、肥料集中，增厚活土层，有利于合理密植和作务。

第二节 防洪 防涝

县境中南部丘陵区遇到暴雨地表径流量大，且为窟野河、秃尾河两大河流的下游，最容易遭受洪灾；西北部风沙草滩地区，排水不畅，容易形成涝灾。

建国以前县上没有防汛机构，当地群众只是家家各自为阵，挖些简易排洪渠道，但每遇特大山洪则无能为力，冲毁房屋、土地、道路，冲走人畜树木，经常出现因洪灾而家破人亡的悲惨情景。遇到特大灾情出现时，虽然县府向上级汇报，朝廷酌情减免田赋或发放赈灾粮款，但终属杯水车薪，不解决根本问题。建国后，党和政府十分重视防灾抗灾工作。70年代后，每年在汛期（6~9月）成立防汛指挥部，一般由1名副县长任总指挥，有关部门如邮电、广播、交通、卫生、商业、工业、农业、重点厂矿、气象、水文、武装、水利等部门领导参加。指挥部成立后，即召开全体人员会议，布置全年防汛工作。汛期根据情况，召开电话会议。汛期过后，召开全体人员总结会。其主要负责检查各基层单位的防汛工作。研究重大灾情、水情的处理方案。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每到汛期便派专人昼夜值班，与上下级防汛机构取得联系，相互传递雨情、水情、灾情。各水文站及气象部门，每天都要将有关资料向防汛办公室报送，如有特殊情况，及时汇报。若水流过大时，防汛办公室通过电话或广播迅速通知下游各地做好防洪准备。情况严重时水利部门前赴现场进行技术指导，做好抢修工作。如出现灾情，力求保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的绝对安全。救灾粮款，由县民政局和有关乡镇出面解决；因灾造成人口伤亡，由县政府与民政局及有关乡镇共同调查研究解决。

县城位于窟野河左岸，位置较低，若遇特大洪水，则有淹没的危险。因此每到汛期，县城专门成立城市防汛办公室，负责县城防洪工作。每年汛前，城防办组织人员清挖城内排洪壕，城内各单位组织抗洪抢险队。在汛期昼夜值班，每天与气象站联系，如情况特殊，即给市政工程及有关单位通知，做好防洪准备。为了便于观察水情，城防办在河岸自来水站及县医院等建筑物上划有3条警戒线。第一条为险情线（准备报警），第二条为危险线（报警、准备撤离），第三条为撤离线。

基层防洪，在汛期由各乡镇、厂矿组建相应的防汛机构，昼夜值班，与县防汛指挥部办公室相互传递消息。农村坝库在汛前将水排清，迎接洪水。对重点工程建设单位及危险库坝，要由县武装部牵头由基干民兵为主组成抗洪抢险队伍，事先准备些必要的防洪物资如车辆、油料、麻袋、纤丝等。必要时地方部队出动抢险。

群众个人防洪，以自防为主，各家在雨季到来之前，都将房前屋后的水路挖通，做好排洪工作。如有遭灾的人家，村人邻居都前往援助，当地政府获悉后前往指导抢救、慰问及处理善后事宜。

所有防汛机构，均为临时设置，人员都是临时调配的兼职人员，汛期过后，各就原位，机构自行消失，来年再行组建。

涝灾多发生在西北部大保当、瑶镇、尔林兔、中鸡、大柳塔、孙家岔等乡镇。人们传统的防涝办法是开挖排水渠，清除积水，现在也是如此。

第三节 防风 治沙

县境历史上植被很好，风沙危害较为轻微。宋明以后，由于过度的垦植，毁林开荒，使农田无保护，地表没掩盖，风沙危害愈来愈严重。每年春天到来，狂风卷着砂子飞扬，断断续续，数月不止。有时竟出现咫尺不见的沙尘暴。最多年发生沙尘暴22次。据观察，沙缘每年以3~8米的速度向东移动。县境西北部为毛乌素沙漠的边缘地带，受风沙危害更重，

常常吹毁林草，覆压农田、打伤禾苗，严重地影响着农、林、牧各业的发展。如1952年春某日大风，一晚间流沙将窝兔彩当村1户居民的房子全部埋压，沙缘南移数丈。夏季每当暴雨来临，常常伴随风暴，拔树揭瓦，倒伏植物。建国后党和政府对防风固沙工作极为重视，不惜大量投资，广为植树种草，甚至使用飞机进行大面积播种、防虫。对已营造的幼林，组建专门机构人员进行管护，收到了良好的效果。例如城关镇高家塔村，建国前几乎没有水地，建国后将1200多亩流沙荒梁改为林网化良田，人均水地2.6亩，亩产达600~700斤，受到省地表彰奖励。

总结多年来的治理经验，防风治沙最根本的办法是植树种草。在流动沙区，先用沙蒿栽成1丈间方的网格（俗称挡风墙或障蔽），后根据条件再在网格内种植乔木（一般是杨木），灌木（沙柳、沙蒿、柠条、臭柏等）和草，营造防风固沙林；在半固定或固定沙区则大面积建立草库伦；在有水源的沟道和湖盆滩地区，采用引水拉沙（即以水为动力，冲走余沙），引水进沙（用水拉沙淤积成田），筑坝修库造田，并结合打井提灌，挖壕排碱和营造农田防护林，建设林网化农田。据调查，建国后全县约有5万多亩荒沙滩改为林网化良田。

第四节 防 雹

冰雹是本县主要自然灾害之一。历史上人们防雹的办法，是在有作物的地方看云的走向、风向插花点火，点火点选择在上风头的高地上，以便火烟升起后，能将农作物种植面覆盖住，因气温升高而达到防雹目的。这种办法能够收到一些效果，但代价较大，防治面小。

建国前后，人们发明了用土火炮防雹的办法，即在铁管里装上火药，用泥、石子将管口封严，炮口对准云头，引火发射。这种办法将火球直射云端，效果较点火要好得多，但容易促使云头游走。此处发炮，云便游往别处，使别处受灾更为严重，故要各地都发炮防治，才能达到大面积防雹的目的。

60年代，县上组织人员，自制了一批土火箭发射炮架（射程1000米以上）和空炸炮筒（射程500~600米），发放到各乡镇使用。每个乡镇约有火箭发射炮架十几门，空炸炮筒20门左右，所需炮弹在横山县购进。

70年代初，本县在县北老爷庙创办了炮弹厂，生产几年后，因事故停产。1981年孙家岔乡农牧场办起了炮弹厂，县上每年投资1~2万元，生产了2~3年后又下马。这些炮弹厂，虽然没有坚持下来，但收效显著，引起了县境中北部人们对防雹的普遍重视。1986年，店塔乡板定梁农民李强个人办起了炮弹厂，年产炮弹近千枚，由县农业部门保证推销其产品。

近几年县农业部门对防雹工作很重视，组织各乡镇调查研究，摸清冰雹发生路线，确定重点防范区，要求每个乡镇设立3~5个重点防雹点，固定专人，明确任务，落实报酬。对于防雹器械配置不足的地方，要及早联系订货，备足一切防雹用品。各乡镇在乡财政增收10%的部分内拿出一定经费用于防雹，同时要抓好炮手的技术培训工作，使他们懂得防雹原理，掌握防雹技能，提高防雹效果。各乡镇要有1名领导负责，固定1名干部专搞此项工作，经常巡回各村，深入炮点，进行检查指导，健全制度，提高警惕，常备不懈。要求气象、广播及电讯部门做好雹情预报和传递工作，供销部门做好防雹器械和弹药的组织供应工

作，从而真正树立“以防为主、防重于救”的指导思想。据统计 1986 年全县共有炮筒 197 个，重点炮位 120 个，发放炮弹 6000 枚，收到了较好效果。

使用空炸炮和土火箭炮防雹，效果较土火炮好，炮弹射入云端可直接将云头打散，避免了此处发炮，云便游往他处集中降雹的缺陷，但在发射时应注意将发射架及弹翼装正，否则炮弹发出后有倒回原地伤人的危险。

第五节 防冻 防虫

本县因冻成灾的主要是早霜，据调查降霜一般在秋分前后，有些年份甚至在白露过后就降浓霜。本县气候高寒，农作物多为晚秋作物，白露到秋分之间，正是多数作物灌浆结实、渐趋成熟的时期，在这当儿作物被霜侵害，严重影响收成。历史上人们防霜，主要是凭经验观察天气，若有降霜的预兆，即在当日深夜或次日凌晨到农田里择地插花点火，可以起到防霜的作用，但往往判断不很准确，形成浪费。建国后，县上设立气象机构，预报天气。每当气温急剧下降，早霜到来时，根据县气象站的预报，有关部门通过广播通知各乡镇及广大群众组织点火，在小区域内效果较好，但大面积防霜还没有更好的办法。近几年霜侵较为轻微，因此人们对防霜工作也不太重视。

本县农作物品种很多，病虫害较为严重，其防治经验也较为丰富，详见《农业志》，不再赘言。

动植物志

发掘表明，远古时代本县濒临大海，气候温和湿润，植物繁茂，恐龙等原始动物成群栖息。经过长期地质发育，这里形成黄土高原，动植物生长仍很旺盛，因此成为北方少数民族生息繁衍的沃土。汉代曾于县境开辟“天封苑”大牧场。唐代县境松柏成林，动物成群，令大诗人王维感叹不已。后由于战乱和盲目垦殖等原因，这里的大片森林和草原遭到毁灭性破坏。流沙南移，气候干燥，物种逐渐减少。至清代，黄沙漫漫，群山秃秃，满目荒凉。

建国 30 多年来，本县人民政府重视环境保护，坚持植树造林，治理水土。进入 80 年代，进一步加强绿化，生态环境略有改善。道光《神木县志》载有动物 66 种、植物 146 种。近年调查，县境植物 500 余种，动物 400 多种。本志收录植物 81 科 472 种、动物 15 纲 142 科（目）405 种。

第一章 植 物

第一节 草本植物

一、十字花科

大白菜 俗称“抱头白”。蔬菜作物，主产于城郊。

白菜 一名“小白菜”。蔬菜作物，分布全县。

风花菜 野生，分布全县。

豆瓣菜 野生，分布于湖沼地区。

芜菁 俗称“蔓菁”。蔬菜作物，分布全县。

芜菁甘蓝 俗称“大头菜”。蔬菜作物，县境有少量种植。

花椰菜 俗称“菜花”。县境内有少量种

植。

芥菜 蔬菜作物，中北部出产。

沙芥 蔬菜作物，产于沙漠地区。

油菜 俗称“黄芥”。油料作物，分布全县。

结球甘蓝 俗称“莲花白”或“茼子白”。蔬菜作物，分布全县。

球茎甘蓝 俗称“苕莲”或“茄莲”。蔬菜作物，南部种植较多。

独行菜 俗称“麻麻”。野生，分布全县。籽入药称“葶苈子”。

菘蓝 俗称“大青土蓝”。栽培药材，根

入药称“板蓝根”，叶入药称“大青叶”。

紫罗兰 栽培花卉，城镇多见。

萝卜 蔬菜作物，有白萝卜、水萝卜两种，分布全县。白萝卜籽入药称“莱菔子”。

二、大戟科

大戟 俗称“猫眼睛”。野生，分布全县。

蓖麻 俗称“大麻子”。油料作物，分布全县。籽入药。

三、马兜铃科

马兜铃 俗称“臭管子”。野生，分布全县。籽入药。

四、马齿苋科

马齿苋 野生，分布全县。全草入药。

五、天南星科

菖蒲 一名“水菖蒲”。野生，分布于水滩地区。根茎入药。

六、五加科

土人參 栽培药材，药用其根。

七、灯心草科

灯心草 野生，分布全县，茎入药。

八、车前科

车前草 野生，分布全县。全草或籽入药。

平车前 野生，分布全县。

九、木贼科

木贼 野生，分布全县。茎入药。

节节草 野生，多见于低湿地。茎入药。

十、凤仙花科

凤仙花 一名“指甲花”。观赏花卉，花可入药。县境广有种植。

十一、毛茛科

飞燕草 俗称“后衣花”。野生，分布全县。

黄花铁线莲 俗称“狗屎儿筋”。野生，分布全县。全草入药。

十二、禾本科

三刺草 野生，分布于全县山坡、沙间

地。

大针茅 野生牧草，主要分布在南部山区。

大麦 俗称“草麦”。粮食作物，有2个品种分布县境，南部较多。

小麦 粮食作物，有冬小麦（亦称老麦）2种、春小麦（亦称春麦）2种分布全县。

马唐 一名“止血马唐”。野生，分布全县。

牛筋草 野生，分布全县，山区较多。

龙须草 野生，多见于南部山区。

白羊草 野生，分布全县山坡、草地。

白芦 一名“白草”，野生，分布全县。

水稻 粮食作物，县境有2个品种，主要产于中西部水地区。

玉米 俗称“金稻秫”。粮食作物，有2个品种分布全县。

早熟禾 野生，分布全县。

芦苇 野生，分布全县，山区为多。

沙生冰草 野生，分布于全县沙间地。

谷子 粮食作物，分布全县。有谷、梁谷、酒谷3类37个品种。

画眉草 野生，分布全县。

金色狗尾草 俗称“恍莠莠”。野生，分布全县。全草入药。

荻草 野生，主要分布在风沙区低湿地。

绿狗尾草 俗称“谷莠子”。野生牧草，分布全县。

香茅草 野生，分布全县。

素羊草 野生，分布于山坡、草地。

菅草 野生，分布全县。

芨芨草 俗称“席芨”。野生，多见于风沙滩地区。

青稞 粮食作物，分布全县，水滩地区较多。

高粱 俗称“稻秫”。粮食作物，有17个品种分布县境。

野糜子 俗称“糜瞎子”。野生牧草，分布全县。

野燕麦 俗称“麦瞎子”。野生牧草，分布全县。

黑麦 70年代引进作物，现已淘汰。

燕麦 俗称“莜麦”。粮食作物，原产于北乡，今已少见。

稗子 野生，主要分布于稻田、地埂。

糜黍 粮食作物，分布全县。其中糜子有11个品种，黍子有10个品种。

薏苡 俗称“薏米”。栽培药材，药用籽。

十三、玄参科

马先蒿 野生，分布全县。

水苦苣 俗称“水菠菜”。野生于水滩地区，全草入药。

地黄 俗称“婆婆奶”或“染线线草”。野生，山区多见。根入药。

十四、石竹科

王不留行 野生，分布全县。籽入药。

石竹花 栽培花卉，城镇多见。全草入药。

繁缕 野生，分布全县。

覆草繁缕 俗称“白根子”。野生，分布全县，瑶镇乡最多。根入药称银柴胡。

十五、石蒜科

水仙 栽培花卉，城镇多见。

石蒜 栽培花卉，城镇多见。

君子兰 栽培花卉，城镇多见。

十六、仙人掌科

仙人掌 庭院花卉，城乡均有栽培。茎有药用价值。同类者还有仙人球、仙人指、仙人山、令箭荷花等种。

十七、百合科

小蒜 一名“山蒜”，野生于全县各地，根入药称“薤白”。

大蒜 蔬菜作物，分布全县。

大葱 蔬菜作物，分布全县。

天门冬 俗称“田根地马留”。野生，山

区多见。根入药。

贝母 栽培药材；鳞茎入药。

文竹 栽培花草，城镇多见。

山丹 一名“百合”，野生，山地区多见。鳞茎入药。

卷丹 庭院花卉，城乡均有种植。鳞茎入药。

知母 俗称“老婆脚后根”。野生，山区多见。

吊兰 栽培花卉，城镇多见。

韭菜 蔬菜作物，分布全县。

细叶韭 野生，多见于南部山区。

洋葱 一名“葱头”。蔬菜作物，主要产于城郊。

黄精 野生于全县各地。

野葱 俗称“沙葱”。野生，可食用，分布全县。

萱草 人工栽培，分布全县，水地区多见。花蕾作蔬菜，称“金针”或“黄花菜”，根入药，叶可造纸。

十八、远志科

远志 俗称“细筋草”。野生于全县各地。根入药

十九、伞形科

小茴香 栽培药材。全草入药，亦可作调味品。

水芹 野生，见于水塘池沼。茎、叶、根入药。

防风 俗称“沙椒”。野生，分布全县。根入药。

泽门（俗名） 野生，山区多见。花可做调味品。

柴胡 俗称“崖胡”。野生，见于山区。根入药。

阿魏 野生于全县沙间地。汁入药。

旱芹 俗称“芹菜”。蔬菜作物，分布全县。

芫荽 一名“香菜”。蔬菜作物，分布全县。

胡萝卜 蔬菜作物，有黄、红两种，分布全县。

蛇麻子 俗称“野胡萝卜”。野生，分布全县。

二十、伞菌科

蘑菇 野生，可食，分布全县。

狗尿苔（俗名） 野生毒菌，分布全县。

二十一、列当科

列当 俗称“沙拐棍”。野生于山坡、草地。全草入药。

二十二、亚麻科

亚麻 栽培作物，分布全县。有油用亚麻（俗称“胡麻”）、兼用亚麻（俗称“小麻子”）和纤维用亚麻3种。

二十三、灰仓科

马勃 俗称“马屁泡”。野生，分布全县。粉末入药。

二十四、苋科

反枝苋 野生，分布全县。

苋 野生，分布全县。

青葙 俗称“野老来红”。野生，分布全县。籽入药称“青葙子”。

老来红（俗名） 栽培作物，南区多见。

鸡冠花 栽培花卉，城镇有见。花和籽入药。

二十五、豆科

二色棘豆 野生牧草，分布于山坡、梁峁地带。

刀豆 蔬菜作物，城镇均有少量种植。白刀豆入药。

大豆 粮食作物，分布全县。有黑、白、黄、杂色17个品种。黑豆有药用价值。

山豆 俗称“面人眼睛”、“马板肠”。野生，分布全县。

甘草 俗称“甘草苗头”。野生药材，广泛分布于黄土山区。根入药。

长豇豆 俗称“长红豆”。蔬菜作物，南区有少量种植。

豆角 一名“普通豇豆”，俗称“红豆儿”。蔬菜作物，分布全县，有蔓生、半蔓生2个品种。

决明 栽培药材，城关有产。

米口袋 一名“米布袋”、“甜地丁”。野生药材，分布全县。

沙打旺 良种栽培牧草。分布全县。

沙珍棘豆 野生牧草，沙间地多见。

花生 油料作物，有2个品种，主要产于南部川地区。

牧地香豌豆 野生牧草，广泛分布于全县山坡地。

苦马豆 俗称“尿泡草”、“羊卵子草”。野生，分布全县。

苦参 野生，贺家川镇有见。根入药。

苜蓿 栽培牧草，分布全县。

草木栖 栽培牧草，分布全县。

草藤 野生牧草，多见于南部山区。

扁豆 粮食作物，有3个品种，主要产于南部山区。

骆驼刺 俗称“鬼见愁”。野生，沙区多见。

透骨木 俗称“藜头”。野生，分布全县。

蚕豆 俗称“大豆”。粮食作物，水地区有少量种植。

豇豆 一名“饭豇豆”。粮食作物，有2个品种分布全县，主要产于南乡。

绿豆 粮食作物，分布全县。南乡出产较多。

菜豆 蔬菜作物，南乡有少量种植。

野大豆 俗称“野黑豆”或“土马豆”。野生，分布全县。全草入药。

野苜蓿 野生，分布全县。

野豌豆 俗称“胡卜草”。野生，分布全县。茎叶入药。

黄芪 野生牧草，根可入药，分布全

县。常见的有达乌里黄芪、草木栖状黄芪、扁茎黄芪。

紫云英 一名“红花草”。野生牧草，分布全县。

醉马草 野生，分布全县。

豌豆 粮食作物，有2个品种产于全县。

二十六、茄科

天仙子 一名“茛苳”，俗称“骆驼籽”。野生药材，分布全县。药用籽。

马铃薯 俗称“山药”、“洋芋”。蔬菜作物，有4个品种分布全县。

五色椒 观赏植物，城镇有少量种植。

龙葵 俗称“黑瘤瘤卜”。野生药材，分布全县，南乡居多。药用全草。

茄子 蔬菜作物，中南出产较多。

曼陀罗 俗称“野大麻子”。野生，分布全县。花、叶、籽均入药。

番茄 俗称“西红柿”、“洋柿子”。蔬菜作物，分布全县，城郊为主要产区。

辣椒 蔬菜作物，有甜、辣两类。甜椒俗称“菜辣子”，主要产于城郊。辣椒又称“辣角子”，分布全县，南乡为主要产区。

二十七、鸢尾科

马蔺 俗称“马莲”。野生于山区坡地。籽入药。

射干 俗称“剪子股”或“扇扇草”。野生，分布全县。根、实入药

二十八、泽泻科

泽泻 俗称“水白菜”。野生于湖沼中。根状茎入药。

慈菇 俗称“驴耳朵草”。野生于下湿地带。全草入药。

二十九、虎耳草科

绣球花 一名“粉团”。栽培花卉，分布全县。

三十、麻黄科

麻黄 野生，分布全县，尔林兔等地最多见。茎入药。

三十一、蕁麻科

蝎子麻 一名“蝎麻”。野生，分布全县。

三十二、茜草科

茜草 一名“血见愁”，俗称“陈谷楂”。野生，贺家川有产。根入药。

猪殃殃 野生，分布全县。全草入药。

三十三、香蒲科

小香蒲 俗称“蒲草”。野生，分布于尔林兔等地湖沼地区。花粉入药，叶可编织、造纸。

三十四、透骨草科

透骨草 一名“钻骨草”。野生药材，分布全县。

三十五、牻牛儿苗科

老鹤草 俗称“麻榔榔”。野生，分布全县。根入药

狼尾巴草 野生，分布全县。

三十六、浮萍科

浮萍 俗称“水漂”。野生于池沼之中，分布全县。全草入药。

三十七、美人蕉科

美人蕉 庭院花卉，城乡均有栽培。

三十八、菜科

胡荽菜 野生，分布全县。

紫花地丁 一名“箭头草”。野生药材，分布全县。药用全草。

三十九、唇形科

百里香 俗称“地椒”。野生，主要分布在中南部山区荒坡。全草入药。

地笋 一名“地瓜苗”。野生，分布全县。茎叶入药称“泽兰”。

荆芥 俗称“臭芥”。野生，分布全县。茎、穗入药。

香薷 野生药材，分布全县。

薄荷 俗称“抱蒿”。野生药材，分布全县。

益母草 一名“荒蔚”。野生药材，分布全县。全草入药，籽称“充蔚子”。

白花益母草 一名“假荒蔚”。野生，分布全县。功同益母草。

黄芩 俗称“黄筋子”。野生药材，分布全县。

夏枯草 野生药材，分布全县。全草入药，功同益母草。

紫苏 俗称“荏子茎”。栽培药材，叶、茎、根入药。

四十、莎草科

牛毛草 俗称“星星草”。野生，分布全县。全草可入药。

水莎草 野生于湖沼地区，分布全县。

水三棱 野生于湖沼下湿地，分布全县。块茎入药称“三棱”。

异型莎草 野生，北部多见。

扁秆薹草 俗称“三棱草”。野生，分布全县。

莎草 野生，分布全县，尔林兔等地最多。根入药称“香附”。

针蔺 俗称“小水葱”。野生于湖沼地区。

沼针蔺 野生于湖沼地区。

四十一、桔梗科

党参 栽培药材，南乡有种。药用其根。

沙参 栽培药材，分布全县。

四十二、脂麻科

芝麻 油料作物，分布全县。黑芝麻入药。

四十三、蓼科

牛皮消 野生，分布全县。块茎富含淀粉，可供药用。

牛心卜 野生药材，分布全县。全草入药。

地稍瓜 俗称“马奶奶”。野生牧草，分布于沙间、林缘地。

四十四、菊科

小蓟 俗称“秃土蓟”或“刺儿菜”。野生，分布全县。全草可供药用。

大蓟 俗称“牛蔓菁”，野生分布全县。根或全草入药。

山萹苣 野生，南部山区多见。

山苦菜 (俗名) 亦称“圪刷刷”、“燕燕菜”。野生饲草，分布全县。全草可入药。

艾蒿 一名“山艾”。野生于全县各地。叶入药。

苛丹艾 俗称“水艾”。野生，分布全县。

红花 一名“草红花”。栽培药材，花入药。

向日葵 一名“葵花”、“向阳花”。油料作物，分布全县，主要产于北乡。

沙米 俗称“藁芎”。野生于北部沙区。籽可食，荒年充粮。

苍耳 俗称“苍儿苗”，野生，分布全县。籽入药。

茎用萹苣 一名“萹笋”。蔬菜作物，分布全县，城郊为主要产区。

苦麻 野生，分布全县。

苦苣菜 俗称“苦决”、“苦菜”。野生，分布于全县山坡、沙间地。全草可食，亦入药称“败酱”。

苣荬菜 俗称“甜苣”。野生，可食用。分布同苦苣菜。

沙蒿 有野生也有栽培，优良固沙植物，主要分布在沙区。籽有粘性，可食。

青蒿 俗称“桐臭蒿”。野生于河岸，分布全县。全草入药。

茵陈蒿 俗称“黄蒿”。野生，分布全县。幼株全草入药称“茵陈”。

黄花蒿 俗称“臭蒿”。野生，分布全县。全草入药。

抱茎苦苣菜 野生饲草，分布于全县山坡、田间。

鬼针草 俗称“鬼箭草”、“粘刺刺”。野生药材，分布全县。药用全草。

黄鼠草 野生饲草，分布于全县山坡、滩地。

狭叶鸦葱 野生牧草，分布于全县山坡、沙间地。

紫苑 野生牧草，广泛分布于全县山坡梁岭。

紫花野菊 野生，分布全县。

旋覆花 俗称“小黄花”。野生于全县各地。花入药。

蒲公英 一名“黄花地丁”，俗称“蛻蛻”。野生药材，分布全县。药用全草。

款冬花 俗称“冬社”。野生于全县各地。花入药。

四十五、旋花科

打碗花 一名“小旋花”，俗称“鸡蔓”。野生分布全县。

田旋花 俗称“童小苗”，野生，分布全县。

菟丝子 俗称“黄丝”、“无根草”。野生，分布全县。籽入药。

牵牛花 栽培花卉，分布城乡。籽入药称“二丑”。

番薯 一名“红薯”。引进蔬菜作物，分布全县。

四十六、眼子菜科

眼子菜 俗称“水案板”、“水板凳”。有马来眼子菜、竹叶眼子菜、线叶眼子菜3种分布于北部湖泊。全草可入药。

四十七、葡萄科

白藜 俗称“野葡萄”。野生，分布全县。

四十八、景天科

瓦松 俗称“瓦花”。多生于旧屋瓦缝。全草入药。

四十九、蓝雪科

矾松 一名“二色补血草”。野生于全县。全草入药。

五十、葫芦科

冬瓜 蔬菜作物，分布全县，北部出产较多。籽和皮可药用。

西瓜 栽培作物，分布全县。皮（翠

衣）和瓤有药用价值。

苦瓜 蔬菜，县境有少量种植。

南瓜 蔬菜作物，分布全县。有番瓜（本种）、南瓜（俗称“倭瓜”）、北瓜（俗称“耍瓜”）等种。籽可入药。

菜瓜 蔬菜作物，县境有少量种植。

丝瓜 蔬菜作物，县境少见。瓜络入药。

黄瓜 蔬菜作物，分布全县，城郊为主要产区。蔓和果可入药。

瓠瓜 俗称“西葫芦”。蔬菜作物，分布全县。

甜瓜 俗称“香瓜”。分布全县，城郊为主要产区。籽和蒂可入药。

葫芦 县境广有种植。果可入药。

五十一、紫草科

鹤虱 俗称“驴然草”、“然然刺”。野生，分布全县。果实入药称东北鹤虱。

五十二、锦葵科

冬葵 一名“冬寒菜”，俗称“野茶叶”。野生，南部山区有见。籽入药。

苘麻 野生于全县各地。有青、白2种。

野西瓜苗 俗称“和尚头”。野生，多见于北乡。

棉花 经济作物，原产于南乡，今少见。

蜀葵 一名“一丈红”，俗称“小出气”、“酒盅盅花”。有野生也有栽培，分布全县。花和根入药。

五十三、蒺藜科

骆驼蓬 一名“骆驼蒿”。野生牧草，分布于干旱草原及盐碱荒地。籽可制染料，也可榨油，制肥皂、油漆等。

蒺藜 俗称“扎藜儿苗”。野生，分布全县。干果入药。

五十四、瑞香科

狼毒 俗称“野胡麻”。野生药材，药用其根。北部沙间地、山地多见。

五十五、蔷薇科

二裂委陵菜 一名“二裂翻白草”，俗称“鸡冠草”。野生于中南部山区。全草入药。

地榆 俗称“榆叶草”。野生于瑶镇、尔林兔等地。根茎入药。

委陵菜 一名“大翻白草”，俗称“篦梳板草”。野生，多见于北部沙区。全草入药。

蛇莓 俗称“三叵风”。野生于马镇、沙峁、贺家川等地。全草入药。

五十六、蓼科

大黄 一名“川军”。栽培药材，全县有种。药用其根状茎。

土大黄 俗称“羊蹄草”。野生于高家堡一带。根入药。

大马蓼 野生，分布全县。

水蓼 一名“辣蓼”，俗称“野胡椒”。野生，分布全县。全草入药。

刺蓼 野生，分布全县。

荞麦 粮食作物，分布全县。

荞麦蔓 野生，分布于沙间、山间地。

蒺藜 俗称“水牛筋”。野生，分布全

县。全草入药。

皱叶酸模 野生，分布全县。

酸模 野生，分布全县。全草和根入药。

五十七、藜科

叶用藜菜 一名“蒼苳”。蔬菜作物，南乡多见。

地肤 俗称“秃扫儿”。野生，分布全县。籽入药，全草可扎扫帚。

沙蓬 野生，分布全县。全草入药。

秃藜 俗称“小灰菜”、“小回回菜”。野生，分布全县。

刺藜 野生，分布全县。

猪毛菜 俗称“绵蓬”。野生于盐碱沙质土地。可作饲料。荒年可代粮食。

藜菜 一名“甜菜”，俗称“糖萝卜”。经济作物，分布全县，北乡为主。

菠菜 蔬菜作物，分布全县，城郊为主要产区。根可入药。

藜 一名“灰藜”，俗称“灰菜”，“回回菜”。野生，分布全县。全草入药。

第二节 木本植物

一、杨柳科

乌柳（俗名） 栽培乔木，分布全县，但数量不多。枝条可编制筐篓等农具。

旱柳 栽培乔木，是本地主要绿化树种，遍布全县。

垂柳 栽培乔木，城镇有少量分布，作观赏或行道树。

沙柳（俗名） 灌木，有野生也有栽培，广泛分布于沙漠地区。枝条为编织原料。

杨树 栽培乔木，为本地主要绿化树种，遍布全县。品种有胡杨（俗称水桐）、河北杨（俗称青杨树）、箭杆杨（俗称白杨树）、新疆杨、北京杨、加拿大杨、合作杨

等。

二、豆科

白槐 栽培乔木，主要分布在南部山区。

刺槐 俗称“洋槐树”。栽培乔木，主要分布在南乡。

苦参 野生小灌木，贺家川一带有见。根入药。

柠条 栽培灌木，山区广有分布。

柠条荆棘儿 一名“白柠条”，山区有分布。

紫穗槐 栽培灌木，分布全县。

三、卫矛科

丝棉木 一名“白杜”，俗称“榆芽”。野

生小乔木，山区有见。木供雕刻。

四、五加科

五加 俗称“杨条子”。野生灌木，分布全县。根皮入药称“五加皮”。

五、无患子科

文冠果 俗称“木瓜”。野生小乔木，山区有见。瓜入药，籽可榨油。

六、木犀科

白蜡树 栽培乔木，县境分布较少。树皮入药称“秦皮”。

茉莉 灌木花卉，县境栽培极少。花入药。

紫丁香 乔木花卉，县境有零星种植。

七、毛茛科

牡丹 灌木花卉，分布极少。根皮入药称“丹皮”。

八、石榴科

石榴 灌木，有结果石榴和花石榴 2 种。城乡均有少量种植，供观赏。

九、夹竹桃科

夹竹桃 灌木花卉，城乡均有栽培。

十、茄科

枸杞 小灌木，有野生也有栽培，分布全县，北乡较多。果入药称“枸杞子”，根皮入药称“地骨皮”。

十一、芸香科

花椒 栽培小乔木，县境有少量种植。果实作调味剂，也可入药。

黄檗 一名“黄柏”。野生小乔木，山区广有分布。树皮可供药用。

十二、苦木科

臭椿 栽培乔木，分布较少。树皮入药，籽可榨油。

十三、松科

云杉 常绿乔木，引进树种，县境有少量种植，供观赏。

华北落叶松 引进乔木树种，种植较少。

油松 栽培乔木，分布全县，数量较

少。栏杆堡乡有棵“油松王”，树龄达 2238 年，积材 40 立方米。

樟子松 引进乔木树种，种植很少。

十四、胡颓子科

沙枣 小乔木，北乡有少量栽培。

沙棘 俗称“酸刺”。野生灌木，山地区有分布。

花棒 引进灌木树种，北部沙漠地区有分布。

踏榔 引进灌木树种，北部沙漠地区有分布。

十五、怪柳科

怪柳 一名“三春柳”、“西河柳”，俗称“红柳”。栽培乔木，分布全县，种植较少。枝条可编筐，亦可入药。

十六、柏科

园柏 本地野生乔木，山地区有零星分布。

侧柏 常绿乔木，有野生也有栽培。主要分布在马镇、永兴、解家堡等地，数量较少。

杜松 本地野生乔木，山地区有少量分布。

臭柏 稀有原始灌木，野生。在瑶镇乡与大保当乡交界处成片分布，面积 9.4 万亩。

十七、柳叶菜科

倒挂金钟 灌木花卉，城镇多有栽培，品种有 2 个。

十八、桑科

无花果 灌木，县境有少量栽培，供观赏。

桑 栽培树种，分布全县。有黄桑（乔木）、荆桑（灌木或小乔木）2 种。果实（桑椹）入药。

十九、胡桃科

核桃 一名“胡桃”。栽培果木，县境少量分布。

二十、桑寄生科

槲寄生 俗称“树寄”。寄生性常绿小灌木，分布全县。茎叶入药称“寄生”。

二十一、萝藦科

杠柳 野生灌木，黄河沿岸山区有分布。茎叶乳汁可提取橡胶；籽可榨油；根皮入药称“北五加皮”。

二十二、榆科

榆 主要绿化树种之一，有白、黄2个品种分布全县。

二十三、紫葳科

梓 乔木行道树，城镇有栽培。皮供药用称“梓白皮”。

楸 乔木，县境有零星分布。籽可入药。

二十四、鼠李科

枣 栽培果木，分布全县。马镇、沙埠、贺家川、万镇为主要产区。

棘 野生灌木，分布于山区。品种有2：结果者称“酸枣”，不结果者俗称“圪针”。

二十五、瑞香科

芫花 俗称“红洋烟花”。灌木花卉，分布很少。花蕾入药。

二十六、蔷薇科

月季 灌木花卉，城镇多见。花、叶、根均可入药。

李 乔木果树，有李子、玉黄2种。中北部多见。果仁和根皮可药用。

杏 乔木果树，有杏、山杏2种，分布全县。杏仁有甜、苦2种，可药用也可榨

油。

苹果 引进乔木果树，有国光、元帅等品种，分布全县。

桃 乔木果树，有桃、山桃2种，全县广有栽培。果仁入药。

沙果 俗称“小果子”。土种乔木果树，分布全县。

临秋果 俗称“果球球”、“子梨梨”。土种果木，多见于中北部。

梨 乔木果树，有杜梨、沙梨、海棠梨等品种。主要分布在南部山区。

绵苹果 土种果木，分布全县。

海棠果 俗称“海红子”。土种果木，中北部多见。果肉营养价值颇高。

海棠 俗称“海棠儿”。乔木果树，分布全县。

玫瑰 灌木花卉，分布全县。品种有红、黄等色。花可作芳香剂，花和根可入药。

黄刺玫 一名“黄蔷薇”。野生灌木，多见于黄河沿岸。

绣线菊 灌木花卉，县境有少量栽培。

蕤核 一名“野蔷薇”，俗称“马茹茹”，野生灌木，山区广有分布。花及根入药。

櫻桃 灌木花果，县境栽培较少，供观赏。

二十七、槭树科

五角枫 乔木行道树，县城有少量栽培。

第三节 其他门类植物

水绵 俗称“蛤蟆衣”。绿藻门水绵科植物。野生于各地池沼河流。

石蕊 俗称“石花”。地衣门石蕊科植物。野生于各种山石之上。全株入药。

地衣 俗称“地阿毛”。地衣门地衣科植物。野生，分布全县。有的品种可入药。

地耳 俗称“地软”。地衣门地衣科植物，属胶质地衣类。山野荒地广有分布。可食用亦可药用。

葡萄 木质藤本葡萄科植物。品种不一。县境广有种植。

第二章 动 物

第一节 哺乳动物

一、马科

马 役用家畜，分布全县，北乡最多。有伊犁马、蒙古马、关中挽马、杂种马等品种。其胃结石、蹄入药，有解毒、镇惊、催乳功效。

驴 役用家畜。分布全县。品种有佳米驴、关中驴、滚沙驴、杂种驴等，驴皮可制革、制胶；阴茎、睾丸入药，有补肾壮阳功效。

驮驢 俗称“驴骡”。役用家畜，分布全县。

骡 俗称“马骡”。役用家畜，分布全县。

二、牛科

山羊 反刍家畜，分布全县。品种有陕北山羊、白绒山羊、白绒杂种山羊及沙能奶山羊等。皮毛为工业原料。

绵羊 反刍家畜，分布全县。品种有蒙古羊、陕西细毛羊、新疆细毛羊、杂种细毛羊等。皮毛为工业原料。

黄牛 反刍家畜，分布全县。其中役畜有蒙古牛、秦川牛、杂种牛3种；肉牛有杂种肉牛1种；乳牛有杂种乳牛1种。牛皮可制革，胆、肾结石入药称“牛黄”。

荷兰牛 一名“黑白花牛”。引进乳牛品种，县境有少量饲养。

黄羊 一名“蒙古羚”。野生，北部沙漠地区有见。

三、犬科

犬 俗称“狗”。家畜，分布全县。狗肾脏、阴茎入药。

北狐 俗称“狐子”，野兽，分布全县。

狐皮制裘，狐心入药可宁心。

豺 俗称“豺狗子”，野兽，今已绝迹。

狼 野兽，民国时尚多，今零星见于山区。

四、仓鼠科

大仓鼠 一名“大腮鼠”。野生农业害兽，分布全县。

子午沙鼠 一名“沙老鼠”。野生害兽，分布于尔林兔、大保当、中鸡等地。

中华鼯鼠 俗称“瞎佬”、“瞎猯”。野生农业害兽，分布全县。全体入药有抗癌功效。

长爪沙鼠 俗称“黄老鼠”。野生农业害兽，分布于沙漠地区。

长尾仓鼠 一名“搬仓”。野生农业害兽，分布全县。

田鼠 俗称“米仓儿”。农业害兽，分布全县。

黑线仓鼠 一名“达乌几仓鼠”，俗称“花背仓鼠”。野生农业害兽，中鸡、尔林兔、大保当有分布。

麝鼠 县境有少量人工饲养。

五、松鼠科

岩松鼠 俗称“圪狸”。野生，分布于山区。皮毛可制裘。

黄鼠 俗称“大眼贼”。野生，分布全县。皮毛可利用。

六、兔科

家兔 城关、瓦罗等地有饲养，品种有肉兔、长毛兔数种。

草兔 野生害兽，分布全县。肉可食；皮可制裘；干粪便入药，有明目解毒、杀虫功效。

七、骆驼科

骆驼 家畜。60年代以前沙峁、贺家川等地有饲养。今已少见。

八、猪科

猪 家畜，分布全县。品种以内江猪为主，杂以八眉、盘克、八克夏和杂种猪。猪胆汁和膀胱结石入药。

九、猫科

猫 家畜，分布全县。猫骨入药。

豹 猫 一名“狸猫”。野兽，清代尚多，今极少见。

十、鹿科

马鹿 清代有野生种，今有少量驯养。血和茸入药。

梅花鹿 驯兽。高家堡、麻家塔等地有少量饲养。血和茸入药。

十一、鼠科

小家鼠 一名“鼯鼠”。“四害”之一，分布全县。

社鼠 一名“山老鼠”。野生害兽，分布

全县。

狗鼠 炭窑中有分布。

黑线姬鼠 一名“黑线鼠”。野生害兽，分布全县。

褐家鼠 一名“大家鼠”、“沟鼠”。“四害”之一，分布全县。

十二、跳鼠科

三趾跳鼠 野生害兽，分布全县。

十三、獭科

刺獭 野生，见于沙漠地区。皮和胆入药。

十四、蝙蝠科

蝙蝠 野生，分布全县。常见者为小蝙蝠。其干粪便入药称“夜明砂”。

十五、鼬科

白鼬 一名“扫雪”。清代尚见，今已绝迹。

黄鼬 俗称“黄鼠狼”。野生害兽，分布全县。肉及骨入药。

獾子 野生，主要分布在黄土丘陵区。獾油入药治疮伤；全体入药可补中益气。

紫貂 引进动物，有少量饲养。

第二节 鸟纲动物

一、文鸟科

麻雀 野生留鸟，分布全县。卵和粪便入药。

二、百灵科

云雀 俗称“告天子”。旅鸟，夏季可见。肉可药用。

百灵 种类不一，有野生亦有家养供观赏者。

三、杜鹃科

大杜鹃 一名“布谷鸟”。旅鸟，春夏常见。肉入药。

四、鸫科

斑鸫 俗称“秃咕咕”。野生留鸟，分布

全县。常见的有山斑鸫、珠颈斑鸫。

鸽 常见者有岩鸽和家鸽。留鸟，分布全县。卵和粪便可入药。

五、鸨科

大鸨 野生留鸟，北部草原区常见。肉可入药。

六、鸦科

乌鸦 野生留鸟，分布全县。常见的有秃鼻乌鸦、红嘴乌鸦等种。肉可药用。

喜鹊 俗称“野鹊子”。野生留鸟，分布全县。

七、鸢科

鸢 一名“鱼鹰”。野生留鸟，河川地

区可见。

八、鸱鸃科

鸱 一名“猫头鹰”，俗称“鸱怪子”。农林益鸟，品种较多，分布全县。宜保护。

鸱鸃 俗称“恨虎”。野生留鸟，分布全县，但不常见。

九、鸭科

天鹅 旅鸟，北部湖泊地区有见。宜保护。

豆雁 一名“大雁”。旅鸟，春秋季节湖泊地区有见。肉入药。

野鸭 野生候鸟，品种不一，湖泊地区有分布。其中赤麻鸭毛有药用价值。

家鸭 家禽，县境喂养较少。嗦囊入药。

鹅 家禽，县境有少量饲养。

鸳鸯 野生候鸟，北部湖泊地区较多。肉入药。

十、啄木鸟科

啄木鸟 俗称“凿树铮铮”。野生留鸟，分布全县。常见者为斑啄木鸟。

十一、雉科

石鸡 一名“山鸡”。野生留鸟，分布全县，山区多见。

鸡 家禽，分布全县。有来杭鸡、罗斯鸡、土种鸡、火鸡等品种，来杭鸡分布最广。鸡嗦内膜入药称“鸡内金”。

雉 俗称“野鸡”。野生留鸟，北部多见。常见者为环颈雉。肉入药。

鹌鹑 野生旅鸟。肉入药。

十二、雉科

水雉 俗称“河雀”。野生留鸟，河湖沿岸多见。

十三、燕科

燕 野生候鸟，分布全县。常见家燕、金腰燕（俗称“胡燕”）2种。金腰燕巢泥入药。

十四、鹤科

灰鹤 旅鸟，湖泊地区偶有发现。

十五、戴胜科

戴胜 俗称“哺哺啮”。夏候鸟，全县均可见到。全体可用药。

十六、鹭科

鹭 旅鸟，河湖地区可见。常见的有灰鹭、白琵鹭。

十七、鹰科

鸢 一名“老鹰”。野生留鸟，分布全县。脑汁入药。

秃鹫 野生留鸟，山地区有见。

鹭 野生留鸟，分布全县。

金雕 野生留鸟，较少见。骨可入药。

雀鹰 俗称“鹞子”。山区多见。

十八、鸊鹈科

小鸊鹈 野生留鸟，河湖岸边有见。肉入药。

十九、鸬科

黑鸬 俗称“捞鱼鸬”。涉鸟，夏季于河湖地区有见。

第三节 昆 虫

一、双翅目

马胃蝇 蝇科害虫，分布全县。幼虫寄生于马肠胃为害。

牛皮蝇 俗称“调蜂”。皮蝇科害虫，分布全县。幼虫寄生于牛皮下作害。

羊鼻蝇 蝇科害虫，分布全县。幼虫寄生于羊鼻窦、额窦。

舍蝇 俗称“苍蝇”。蝇科害虫，分布全县。幼体入药称“五谷虫”（俗称“粪蛆”）。

金蝇 俗称“铜蝇”。蝇科害虫，分布全县。

家蝇 俗称“蝇子”。蝇科害虫，分布全县。

杆蝇 杆蝇科害虫，已发现的有麦杆

蝇。分布于中部川地区；粟杆蝇，分布全县。

种蝇 种蝇科害虫，已发现3种：种蝇、白菜蝇、葱蝇。全县均有分布。

虻 虻科害虫，分布全县。常见的有华虻、中华斑虻2种。其附于牛身的俗称“哈七”；附于狗身的俗称“狗蝇”。

蚊 俗称“蠓子”。蚊科害虫，分布全县。常见的有按蚊、库蚊和伊蚊3属数十种。

糜子吸浆虫 瘿蚊科害虫，见于南部山区。

稻摇蚊 摇蚊科害虫，瑶镇乡有分布。

稻潜叶蚊 水蝇科害虫，孙家岔、麻家塔、瑶镇、高家堡、乔岔滩等地有分布。

豌豆潜叶蝇 潜蝇科害虫，分布全县。

二、双翅目

狗夹子（俗名） 科属待考，分布全县。

三、半翅目

红长蛙 长蛙科害虫，分布全县。

赤条蛙、茶翅蛙、横纹菜蛙 同属蛙科害虫，分布全县。

苍蛙、宽碧蛙 同属蛙科害虫，分布城郊。

梨蛙 蛙科害虫，分布于神木、大柳塔、马镇、万镇。

麦根蛙象 土蛙科害虫，分布于大柳塔、永兴、神木、西沟、栏杆堡、沙崩、贺家川、乔岔滩一带。

盲蛙 盲蛙科害虫，已发现赤颈盲蛙、苜蓿盲蛙、绿盲蛙3种分布全县。

粟小缘蛙象 缘蛙科害虫，分布全县。

臭虫 俗称“壁虱”。臭虫科害虫，分布全县。

四、同翅目

蚜虫 蚜虫科害虫，已发现14种。其中大豆蚜、玉米蚜、甘蔗蚜、苹果蚜、苜蓿蚜、棉蚜、麦长管蚜、麦2叉蚜、桃赤蚜、

黍缢管蚜、豌豆蚜、菜缢管蚜12种分布全县；甘蓝蚜见于城郊；梨黄粉蚜见于沙崩、万镇。

叶蝉 叶蝉科害虫，现发现3种：大青叶蝉分布全县；黑尾叶蝉、黑胸片角叶蝉分布城郊。

飞虱 飞虱科害虫，已发现白背飞虱、灰飞虱、褐飞虱3种，分布全县。

杏球坚蚧 蚧壳虫科害虫，分布全县。

梨园蚧 盾蚧科害虫，分布全县。

五、虱目

人虱 有头虱、体虱之分，寄生于人体，分布全县。

阴虱 寄生于人体阴部，各地均有分布。

牛虱 寄生于牛身，分布全县。

六、直翅目

蝗虫 俗称“蚂蚱”、“伯军”。蝗科害虫，已发现14种。其中中华蚱蜢、东亚飞蝗、黄胫小车蝗、蒙古疣蝗、短星翅蝗、大垫尖翅蝗、短额负蝗7种分布全县；小稻蝗见于大保当；突鼻蝗见于城郊；无齿稻蝗见于麻家塔、高家堡、瑶镇、大保当等地；夏氏雏蝗见于沙崩、贺家川一带；白纹雏蝗见于大保当、高家堡、西沟、神木、沙崩、贺家川等乡镇。

螿 俗称“扳担”。蝗科害虫，分布全县。

日本菱蝗 菱蝗科害虫，城郊有见。

蝼蛄 蝼蛄科害虫，分布全县。常见的有华北蝼蛄、非洲蝼蛄。全虫入药称“土狗”。

螽斯 俗称“听蚊子”。螽斯科害虫，分布全县。

蟋蟀 俗称“秋蝉”、“蝈蝈”。蟋蟀科昆虫，分布全县。全虫入药。

油葫芦 蟋蟀科害虫，分布全县。

七、食毛目

鸡虱 寄生于鸡身，分布全县。

八、啮虫目

书虱 书虱科害虫，分布全县。

九、蜻蜓目

蜻蜓 俗称“红火柱”。野生益虫，遍布全县。

十、缨翅目

葱蓟马 蓟马科害虫，见于城郊。

十一、膜翅目

小麦叶蜂 叶蜂科害虫，分布城郊。

胡蜂 俗称“黄蜂”（营巢于屋檐、树木者）、“马蜂”或“地蜂”（营巢于地下者）。胡蜂科昆虫，分布全县。

蚂蚁 蚁科昆虫，种类待考。分布全县。

蜜蜂 蜜蜂科昆虫，品种不一。县境有少量养殖。

十二、鞘翅目

丽金龟 丽金龟科害虫，已发现6种。其中蒙古丽金龟、黄褐丽金龟、苹毛丽金龟、四斑丽金龟4种分布全县；拟异丽金龟见于孙家岔；喙丽金龟见于城郊。

鳃金龟 鳃金龟科害虫，已发现7种。其中华北大黑鳃金龟、黑绒金龟、赤绒金龟、大云斑鳃金龟、巨皱鳃金龟5种分布全县；黄绿鳃金龟见于城郊；小阔胫绒金龟见于城郊和西沟。

阔胸犀金龟 犀金龟科害虫，分布全县。

白星花潜金龟 花金龟科害虫，分布全县。

叶甲 一名金花虫，俗称“蕻牛牛”。叶甲科害虫，已发现12种。其中甘薯叶甲、中华萝藦叶甲、黄斑叶甲、黄直条跳甲、黄曲条跳甲、口角虫、麻跳甲7种分布全县；谷茎跳甲、谷子负泥虫分布于县境南部；黄守瓜黄足亚种、宝蓝跳甲见于城郊；谷子鳞斑叶甲见于永兴和神木镇。

蛴螬 俗称“桃蛀虫”或“蛀螬虫”。金龟子的幼虫，可入药。

马铃薯二十八星瓢虫 瓢甲科害虫，分布全县。

豆象 豆象科害虫，常见的有绿豆象，分布全县；柠条豆象见于栏杆堡。

象甲 象甲科害虫，已发现6种。其中甜菜象甲、玉米象甲2种分布全县；大球胸象、峰喙象2种见于永兴；筒喙象见于大柳塔；实象见于栏杆堡。

叩头甲 俗称“磕头牛牛”。叩头甲科害虫，分布全县。常见的有细胸叩头甲和沟叩头甲。

天牛 天牛科害虫。常见的有幽天牛分布全县；麻天牛见于孙家岔。

芫菁 芫菁科害虫，已发现3种：中华芫菁分布全县；白条芫菁见于万镇、花石崖、太和寨；绿芫菁分布于大柳塔、中鸡、栏杆堡、太和寨、花石崖。

大谷盗 谷盗科害虫，分布全县。

锯谷盗 锯谷盗科害虫，分布全县。

长角谷盗 扁甲科害虫，城郊有见。

日本蛛甲 蛛甲科害虫，分布全县。

皮蠹 皮蠹科害虫。已发现黑皮蠹、拟白腹皮蠹2种分布于神木镇。

神木小蠹（暂名） 小蠹科害虫，见于神木镇。

龙虱 龙虱科昆虫，下暴雨时各地均可见到。

沙潜 拟步行甲科害虫，见于城郊、西沟。

蒙古拟地甲 拟步行甲科害虫，分布于神木、西沟、永兴、中鸡、尔林兔等地。

蠹鱼 俗称“墙鱼儿”、“玉虫儿”。科属待考。有木蠹、衣蠹、书蠹等种，分布全县。

蛻螂 一名“黑甲虫”，俗称“粪爬牛”。科属待考。分布全县。全虫入药。

腺秃子（俗名） 科属待考。分布全县。全虫入药。

十三、螳螂目

螳螂 种类不一，南部山区有见。全虫供药用。

十四、鳞翅目

灰蝶 灰蝶科害虫，已发现4种。其中珠灰蝶、豆灰蝶、蓝灰蝶3种分布全县；橙灰蝶见于城郊。

真纹稻苞虫 弄蝶科害虫，分布于高家堡、乔岔滩、大保当、瑶镇、麻家塔、孙家岔。

粉蝶 粉蝶科害虫，已发现4种：菜粉蝶、云斑粉蝶、黄粉蝶、橙黄粉蝶，分布全县。

眼蝶 眼蝶科害虫，现有珍眼蝶和斗眼蝶2种分布于花石崖。

蛱蝶 蛱蝶科害虫，有大红蛱蝶和小红蛱蝶2种分布全县。

天蛾 天蛾科害虫，已发现8种。其中兰目天蛾、葡萄天蛾、桃六点天蛾3种分布全县；雀纹天蛾、小豆日天蛾、甘薯天蛾、白条赛天蛾4种见于城关；菩提六点天蛾见于红枣产区。

尺蠖 一名“步曲”。尺蛾科害虫，已发现7种。其中桑尺蠖、醋栗尺蠖、萝藦尺蠖、山枝子尺蠖、红腰绿蠖和苜蓿尺蠖6种见于城郊；枣尺蠖见于红枣产区。

荞麦勾翅蛾 勾翅蛾科害虫，分布全县。

柳乌蠹蛾 木蠹蛾科害虫，城郊有见。

杨二尾舟蛾 舟蛾科害虫，分布全县。

灯蛾 灯蛾科害虫，已发现4种。其中白灯蛾和亚麻灯蛾分布于神木镇；红腹白灯蛾分布于神木、西沟、永兴、栏杆堡、花石崖、孙家岔、尔林兔地区；红绿灯蛾见于花石崖和神木镇。

甘薯羽蛾 羽蛾科害虫，见于神木镇。

麦蛾、黑星麦蛾 均属麦蛾科害虫，分布全县。

苹果巢蛾 巢蛾科害虫，分布于神木、西沟、麻家塔一带。

桃小食心虫 蛀果蛾科害虫，分布全县。

菜蛾 菜蛾科害虫，分布全县。

金纹细蛾 细蛾科害虫，城郊等地有分布。

旋纹潜叶蛾 潜蛾科害虫，见于神木、高家堡、乔岔滩、栏杆堡等地。

卷叶蛾 卷叶蛾科害虫，已发现5种。其中大豆食心虫、顶梢卷叶蛾、苹果小卷叶蛾、黄斑卷叶蛾4种分布全县；枣粘虫分布于红枣产区。

夜蛾 夜蛾科害虫，已发现29种。其中粘虫、小地老虎、黄地老虎、警纹地老虎、甘蓝夜蛾、黑点银纹夜蛾、马蹄两色夜蛾、苜蓿夜蛾、烟夜蛾、棉铃虫、柳裳夜蛾等11种分布全县；三叉地夜蛾、八字地老虎、白也地老虎、冬麦地老虎、烟火焰蛾、小造桥虫、冬麦异夜蛾、宽胫夜蛾、白薯绮夜蛾、光裳夜蛾、豆卜馍夜蛾、桃剑纹夜蛾、果剑纹夜蛾、小剑纹夜蛾、棘翅夜蛾、白斑秀夜蛾、枯叶夜蛾等17种见于神木镇；连纹夜蛾见于西沟和神木镇。

葡萄虎蛾 虎蛾科害虫，分布于神木镇。

毒蛾 毒蛾科害虫，已发现5种。其中古毒蛾和黄尾毒蛾分布全县；灰斑古毒蛾、角斑古毒蛾、柳毒蛾3种见于神木镇。

家蚕 蚕蛾科昆虫，神木镇等地有少量养殖。蚕茧缂丝，粪便入药。

梨星毛虫 斑蛾科害虫，分布于沙岭、万镇和城郊。

螟蛾 螟蛾科害虫，已发现15种。其中玉米螟、草地螟、粟灰螟、甜菜白带螟蛾、紫斑谷螟、印度谷螟、米黑虫7种分布全县；二化螟分布于水稻产区；款冬螟、大豆卷叶螟、桑螟、麦螟、粉斑螟5种分布于神木镇；稻纵卷叶螟分布于神木、高家堡、乔岔滩、瑶镇、麻家塔一带；梨大食心虫分布于神木、沙岭、万镇。

枯叶蛾 粘叶蛾科害虫，已发现2种。苹果枯叶蛾和杨枯叶蛾。见于神木镇。

十五、隐翅目

跳蚤 隐翅目害虫，分布全县。常见的

有人蚤、鼠蚤、猫蚤、狗蚤等。

十六、蜚蠊目

地鳖 俗称“土鳖虫”、“土珠子”。蜚蠊科昆虫，分布全县。全虫入药。

第四节 其他动物

一、爬行纲动物

沙蜥 俗称“蛇叔子”。鬣蜥科。沙质地区多见。全体入药。

麻蜥 俗称“沙和尚”。蜥蜴科。沙地区多见。

草蜥 蜥蜴科。分布全县。

蝮蛇 蝮蛇科毒蛇，常见的有白蛇、黑乌蛇、乌梢蛇等种。分布全县，山地区多见。乌梢蛇体入药。

游蛇 游蛇科无毒蛇，常见的有白条锦蛇、虎斑游蛇、黄脊游蛇、水蛇。分布全县，草原区多见。

鳖 一名“甲鱼”。鳖科。河流中有产。甲壳入药。

二、两栖纲动物

青蛙 俗称“金蛤蟆”、“蛤蟆”。蛙科，分布全县。全体入药。

蟾蜍 俗称“疥疙泡”。蟾蜍科。分布全县。毒汁入药称“蟾酥”。

蝌蚪 俗称“蛇牛儿”。青蛙和蟾蜍的幼体，分布全县。

三、鱼纲动物

泥鳅 鳅科。全县河沟湖泊均有分布。

青鱼 鲤科。引进鱼种，在中鸡、尔林兔、瑶镇等地湖泊、水库、鱼塘有人工养殖。

鲤鱼、鲢鱼（一名“白鲢”）、鲫鱼、草鱼均属鲤科，原有野生，今以人工养殖为主。分布于北部湖泊、鱼塘和南部部分乡镇水库，红碱淖为主要产区。

金鱼 鲤科鲫鱼变种，县内有少量养殖供观赏。

四、蛛形纲动物

蜘蛛 俗称“蛛蛛”。蜘蛛目。常见的有壁钱、草蛛、蠓蛸（一名“喜蛛”）、圆网蛛等，分布全县。

蝎子 钳蝎科。山地区有野生。近年有人工养殖。虫入药。

麦长腿蜘蛛 蜱螨目叶螨科害虫，分布全县。

红蜘蛛 蜱螨目叶螨科害虫，分布全县。常见的有茄子红蜘蛛、山楂红蜘蛛、玉米红蜘蛛3种。

五、甲壳纲动物

水蚤 一名“鱼虫”。全县湖泊池沼均有分布。

伊威 一名“鼠妇”，俗称“鞋底虫”。潮虫科。分布全县。全虫入药。

六、多足纲动物

大蚰蜒 古称“百足虫”，俗称“毛栅”。蚰蜒科。分布全县。

蚰蜒 蚰蜒科。分布全县。

蜈蚣 大蜈蚣科。分布全县。全虫入药。

七、毛足纲动物

蚯蚓 巨蚓科。分布全县。全虫入药称“地龙”。

八、腹足纲动物

蜗牛 俗称“牧牛儿”。大蜗牛科。分布全县。蜗壳入药。

表花牛（药名） 俗称“蛋坨儿”。多见于绵黄土地。全虫入药。

九、线虫纲动物

蛔虫 蛔虫科。寄生于人、畜肠道，分

布全县。

蛲虫 尖尾线虫科。寄生于人盲肠及附近肠道粘膜，分布全县。

节节虫 俗称“麻黄疙瘩”，寄生于羊肠道，分布全县。

十、绦虫纲动物

绦虫 俗称“豆石虫”。寄生于人、畜肠道以致病。县境发现很少。

十一、蛭纲动物

蚂蟥 水蛭科。野生于水泊之中，分布全县。

十二、吸虫纲动物

肝吸虫 一名“华肝蛭”。后睾吸虫科。寄生于人、畜肝和胆管以致病。分布全县，多见于羊。

人 口 志

第一章 历代人口

根据县境已发现的四卜树、刘家石畔、跌水崖、新华、石岭等处龙山文化遗址，说明4~5千年前秃尾河、窟野河流域就有人类定居。

秦汉以后，因移民实边、屯军、民族融化等，县境居民迅速增加，可惜无确切记载。从有史书记载者看，本县人口再生产长期以来在高出生、高死亡中缓慢发展。据道光《神木县志》记载，乾隆四十年（1775）全县12000户，计75691人；嘉庆十年（1805）增为15454户，计109277人。30年中，共增加33586人，平均每年增加1119人。这是封建社会增长速度最快时期。嘉庆十六年（1814）、十九年（1817）大旱成灾，人口下降。到道光三年（1823），全县人口减少为15142户，109080人。此后，人口又有增长，道光二十一年（1842）时达到顶峰，计16050户，113717人。同治七年（1868）回民起义军攻破县城及高家堡等地，“屠戮居民十之八九”，其余四乡“存者亦仅十之五六”（引自《神木乡土志》），人口又处于低谷。光绪、宣统时期人口逐渐回升，但因县内疫病、天灾接踵相连，直到民国三年（1914），全县也只有8086户，96913人，比道光时仍少7964户，16805人。

民国年间，社会一直动荡不安。兵匪、灾疫致使人口增长仍然处于徘徊状态。30年代后，县境南北分由共产党与国民党管辖，人口北部起伏不定，南部逐步上升。据档案资料统计，民国二十九年（1940）北部80580人，南部35305人，总计115885人，比道光年间略有增加；民国三十一年（1942），北部降为64578人，南部增至36718人，总计101296人，较民国二十九年减少14589人。抗日战争胜利后，人口再次回升，1945年全县人口为115878人（北部69009人，南部46869人），1947年全县解放后上升到129493人。

由上述可见，清代乾隆四十年（1775）至民国三年（1914）的139年中，人口起伏5次，净增21222人。平均每年实增152人左右。民国四年（1915）到1949年，虽然人口净增32580人，平均每年增加987人，但总人口仍与道光二十一年（1842）相近。若单从1940年后县北国民党统治区内人口数字来看，实际处于下降趋势。这说明，在封建剥削制度下，由于社会极不稳定，生产力发展受到限制等故，人口只能在增长与衰退交替中波浪式地

缓慢发展。

建国后，党和政府在大力发展经济的基础上，采取一系列有利于人民安居乐业的措施，全县人口由 1949 年的 136754 人，1986 年增加到 273969 人，增加了 1 倍还多，平均每年净增 3611 人，成为神木历史上人口增长最快的时期。

建国 38 年来，本县人口增长速度的总趋势是由快到慢。从下表可知，增长第一个 5 万人口约用 8 年（1949~1960），第二个 5 万约用 13 年（1960~1973），而最后 14 年（1973~1986）则只增长了 39957 人。38 年中出现过 3 次人口增长高峰。第一次是 1953 年至 1958 年。当时国民经济迅速恢复和发展，人民生活水平和医疗条件显著改善，年平均人口死亡率由 20.07‰ 下降为 11.52‰，自然增长率平均在 30.34‰ 以上，为人口增长最高峰。60 年代初，由于国民经济出现困难，加之大力提倡晚婚节育，人口出生率到 1966 年下降为 17.6‰。后因“文化大革命”的冲击，计划生育工作瘫痪，人口增长失控。1967~1975 年出生率平均高达 25‰ 左右，自然增长率上升为 16.57‰，全县人口超过 24 万，形成第二次高峰。第三次高峰在 80 年代初。1976 年以后，县上采取多种计划生育措施，本来已使全县年平均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9.87‰，但由于第一次生育高峰中出生的人口全部进入生育期，加之农村计划生育措施不力，重男轻女思想尚未根除等故，1981~1984 年人口迅速增加。其中 1981 年出生率为 20.6‰，自然增长率升至 15.07‰；1984 年出生率达 22.2‰，自然增长率升为 17‰。1985 年后下降在 11.60‰—11.79‰ 之间。

户数、人口统计表

年 度	户 数	人 口	年 度	户 数	人 口
1949	31753	136754	1968	53239	220347
1950	33430	140498	1969	54138	224295
1951	33587	144975	1970	54026	228564
1952	34598	154328	1971	54279	231557
1953	36466	158844	1972	55015	233681
1954	36271	165384	1973	56004	236012
1955	36691	170447	1974	56371	238616
1956	37739	170106	1975	56156	240228
1957	38777	177365	1976	56610	241454
1958	38976	177824	1977	56749	242429
1959	40421	184451	1978	56554	244395
1960	40765	186455	1979	57639	245862
1961	43488	192614	1980	58555	247721
1962	44874	197168	1981	60242	251429
1963	45899	201831	1982	60965	257001
1964	46613	204986	1983	62150	259452
1965	47912	208943	1984	63163	263984
1966	49109	211837	1985	64280	269021
1967	51142	214134	1986	66219	273969

第二章 人口结构

第一节 人口分布

一、城乡分布

本县长期以农业经济为主，城镇人口与农业人口数量上相差甚远。建国前，除县城、高家堡及万镇有少数城镇人口外，95%以上为农业人口。1957年后，由于从农村大量招工和职工家属进城，至1960年，城镇非农业人口增至18356人，占总人口的9.84%，农业人口下降为90.16%。1962年大量精减职工，压缩非农业人口，城镇人口减为12745人，比例下降到6.46%。1979年以来，非农业人口又有较快增长，平均每年增加1547人，1985年达24067人，占总人口的8.95%。

城乡人口统计比较表

年度	农业人口		非农业人口	
	数量(人)	占总人口%	数量(人)	占总人口%
1949	129300	94.55	7454	5.45
1950	132900	94.59	7598	5.41
1951	137400	94.77	7575	5.23
1952	146590	94.99	7733	5.01
1953	150387	94.67	8457	5.33
1954	156484	94.62	8900	5.38
1955	160577	94.21	9870	5.79
1956	161058	94.68	9084	5.32
1957	166332	93.78	11033	6.22
1958	165832	93.26	11992	6.74
1959	172232	93.38	12291	6.62
1960	168099	90.16	18356	9.04
1961	177949	92.39	14665	7.61
1962	184423	93.54	12745	6.64
1963	188076	93.18	13755	6.82
1964	191168	93.27	13800	6.73
1965	195000	93.33	13943	6.67
1966	198400	93.66	13437	6.34
1967	201100	93.91	13034	6.19

(续前表)

项目 年度	农业人口		非农业人口	
	数量(人)	占总人口比重%	数量(人)	占总人口比重%
1968	206100	93.53	14247	6.47
1969	209500	93.40	14795	6.60
1970	214000	93.63	14564	6.37
1971	216900	93.67	14657	6.33
1972	219806	94.06	13875	5.94
1973	221289	93.76	14723	6.24
1974	223.066	93.48	15550	6.52
1975	225694	93.95	14534	6.05
1976	226774	93.92	14680	6.08
1977	227553	93.84	13939	6.16
1978	228680	93.57	15715	6.43
1979	229532	93.36	16330	6.64
1980	230976	93.24	16745	6.76
1981	233954	93.05	17475	6.95
1982	239019	93.00	17982	7.00
1983	240637	92.75	18815	7.25
1984	244519	92.63	19465	7.37
1985	244954	91.05	24067	8.95
1986	250191	91.32	23778	8.68

二、行政区分布

以县城为中心，南部各乡镇（公社）的人口历来多于北部。建国后，虽然北部地区建设较快，尔林兔、中鸡、瑶镇、店塔等乡镇人口迅速增加，但仍未改变南稠北稀的状况。

南北乡镇人口比较表

单位：人

南部乡镇		北部乡镇	
乡镇名称	1986年人口数	乡镇名称	1986年人口数
贺家川	14614	大保当	10694
万镇	15453	瑶镇	13190
高家堡	19006	尔林兔	11638
乔岔滩	14606	大柳塔	6472
花石崖	13835	中鸡	11146
太和寨	8999	孙家岔	9374
沙峁	14017	永兴	7826
马镇	13252	店塔	10208
瓦罗	8976	麻家塔	10537
栏杆堡	11749	西沟	7638
解家堡	11342		
合计	145849	合计	98723

三、人口密度

清道光年间，平均每平方公里约 30 人。民国三年（1914）人口密度为 10.77 人。1950 年每平方公里 18.23 人，1956 年增为 22.07 人。1966 年 27.49 人，1976 年 31.33 人，1986 年增加到 35.5 人，是全省人口平均密度 141 人的 25.2%，属于地广人稀地区。

县境人口分布极不均匀，密度由东南向西北逐渐减小。其中城关镇为全县人口最稠密的地区，每平方公里 281.8 人；大柳塔乡密度最小，每平方公里只有 8.6 人。

1986 年各乡镇人口密度表

单位：人/平方公里

乡镇名称	密度	乡镇名称	密度
大柳塔	8.6	西沟	40.4
大保当	14.5	高家堡	42.8
瑶镇	17.0	太和寨	44.1
永兴(包括店塔)	19.1	花石崖	58.8
尔林兔	22.1	沙峁	59.1
中鸡	22.1	乔岔滩	66.5
孙家岔	22.4	贺家川	69.9
麻家塔	23.4	万镇	70.2
解家堡	26.7	马镇	94.0
栏杆堡	28.8	神木城关	281.8
瓦罗	40.1		

第二节 人口年龄结构

建国前，本县人口出生率高，死亡率高，而自然增长率很低，所以年龄结构为成年型。建国后，根据 1953 年和 1982 年两次普查资料看，人口年龄构成发生了新的变化。

1953 年神木县人口年龄分组统计表

项目	人口数			占总人口的 %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不满一岁	4631	2460	2171	2.92	1.55	1.37
1—2 岁	11588	6125	5463	7.30	3.86	3.44
3—6 岁	15088	8013	7075	9.49	5.04	4.45
7—13 岁	21756	11756	10000	13.69	7.40	6.29
14—17 岁	13037	6676	6316	8.20	4.20	4.00
18—25 岁	20264	10721	9543	12.75	6.75	6.00
26—35 岁	23414	12197	11217	14.74	7.68	7.06
36—40 岁	11316	5963	5353	7.13	3.75	3.38
41—55 岁	22149	11240	10909	13.95	7.08	6.87
56—60 岁	5761	2923	2838	3.63	1.84	1.79
61—99 岁	9840	4573	5267	6.20	2.88	3.32
总计	158844	82647	76197	100	52.03	47.97

1982年神木县人口年龄分组统计表

项目	人口数			占总人口的%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0—4周岁	27338	14378	12960	10.70	5.63	5.07
5—9周岁	28619	14851	13768	11.20	5.81	5.39
10—14周岁	32917	16726	16196	12.88	6.55	6.34
15—19周岁	29151	14962	14189	11.41	5.86	5.55
20—24周岁	23452	12553	10899	9.18	4.91	4.27
25—29周岁	21854	11969	9885	8.55	4.68	3.87
30—34周岁	15911	8392	7519	6.23	3.28	2.94
35—39周岁	13762	7223	6539	5.39	2.83	2.56
40—44周岁	12223	6660	5563	4.78	2.61	2.17
45—49周岁	10567	5799	4768	4.14	2.27	1.87
50—54周岁	9867	5341	4526	3.86	2.09	1.77
55—59周岁	8689	4738	3951	3.40	1.85	1.55
60—64周岁	8024	4285	3739	3.14	1.68	1.46
65—69周岁	6442	3345	3079	2.52	1.31	1.21
70—74周岁	3922	1953	1969	1.54	0.76	0.78
75—79周岁	2098	1007	1091	0.82	0.39	0.43
80—84周岁	453	214	239	0.18	0.08	0.10
85—89周岁	195	77	118	0.08	0.03	0.05
90—94周岁	17	9	8	0.01		
总计	255501	134482	121019	100	52.63	47.37

国际通用划分人口年龄构成类型的标准如下：

项目	年轻型	成年型	老年型
少年儿童系数 (0~14岁在总人口中的比重)	40%以上	30%—40%	30%以下
老年人口系数 (65岁及以上在总人口中的比重)	5%以下	5%—10%	10%以上
老少比 $\frac{65岁及以上人口}{0-4岁人口}$	15%以下	15%—30%	30%以上
年龄中位数	20岁以下	20—30岁	30岁以上

据此标准推算，1953年本县人口的少年系数为35.46%，老年系数是4.93%，老少比13.95%，年龄中位数在20岁以下，人口年龄构成基本进入年轻型。后经近30年的变化，特别是60年代以来实行计划生育，控制人口自然增长，到1982年少年儿童系数由35.46%下降为34.78%，老年系数由4.93%上升到5.15%，老少比由13.95%提高到14.77%，年龄中位数也增长为21.44岁，使人口年龄构成再次转向成年型。

人口年龄构成影响着人口再生产。本县1982年0~14岁、15~49岁、50岁以上各年龄组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分别是：34.78%、49.68%、15.54%。

按照瑞典人口学家桑德巴划分人口为增加型、稳定型、减少型、标准如下：

项目	0—14岁(%)	15—49岁(%)	50岁以上(%)
增加型	49	50	10
稳定型	26.5	50.5	23
减少型	20	50	30

据此目前全县人口正处于增加型，而且与上述指标对照，转化为完全稳定型还需一个相当的时期。

第三节 人口性别结构

清代以前，人口统计资料无性别之分，构成情况难以记述。1914年男51218人，占总人口的50.37%；女45695人，占总人口的49.63%。男女比例以女性人口为100时，所对应的男性人口数为112.1。1940年，北部国民党统治区内男45110人，女29006人，男女比例升为155.5；南部根据地男17866人，女17464人，男女比例下降为102.3。全县实际比例上升为135.5，性别构成出现失调。到1947年解放初，全县男性74544人，女性62884人，男女比例又下降为118.7。

建国后，性别失调基本得到控制，性别构成一般男性略多于女性。1949—1986年人口性别构成表

年度	人口数		性别比例(%)		性别比例 (女=100)
	男	女	男	女	
1949	69180	67574	50.66	49.34	102.4
1950	71560	68938	50.93	49.07	103.8
1951	74310	70665	51.26	48.74	105.1
1952	80458	73870	52.13	47.87	108.9
1953	82648	76197	52.03	47.97	108.7
1954	85751	79633	51.85	48.15	108.3
1955	89182	81265	52.32	47.68	109.7
1956	88418	81688	51.98	48.02	108.2
1957	92149	85216	51.95	48.05	108.1
1958	93368	84458	52.80	47.2	110.6
1959	96761	87690	52.46	47.54	110.0

(续前表)

年度	人口数		性别比例(%)		性别比例
	男	女	男	女	(女=100)
1960	98393	88026	52.71	47.29	111.7
1961	101225	91389	52.55	47.45	110.8
1962	102884	94284	52.24	47.76	106.6
1963	105319	96512	52.18	47.82	109.1
1964	108137	96849	52.75	47.25	111.6
1965	113200	95743	53.22	46.78	118.2
1966	115123	96714	54.35	45.65	119.0
1967	117266	96867	54.76	45.24	121.0
1968	119400	100947	54.16	45.83	118.3
1969	121334	102950	54.51	45.49	118.9
1970	122101	106463	53.43	46.57	114.7
1971	123368	108198	53.27	46.73	114.0
1972	123445	110236	52.87	47.13	111.9
1973	123011	113001	52.12	47.82	108.9
1974	124943	113673	52.37	47.63	109.1
1975	126533	113695	52.66	47.34	111.3
1976	127162	114292	52.67	47.33	111.2
1977	126842	115650	52.31	47.69	109.7
1978	128173	116252	52.45	47.55	110.3
1979	129397	116465	52.63	47.37	111.1
1980	131105	116616	52.92	47.08	112.4
1981	132526	118903	52.71	47.29	111.5
1982	134895	112116	52.50	47.50	110.5
1983	136356	123096	52.56	47.44	110.8
1984	138568	125416	52.49	47.51	110.5
1985	142954	126427	53.14	46.86	113.1
1986	145200	128769	53.00	47.00	112.8

第四节 人口文化结构

建国前，全县人口的平均文化程度很低，受高等教育者甚少，农村文化更为落后。1937年南乡建立革命政权，文化教育事业有所发展。但到1942年，根据地46869人中能识千字以上者仅有2081人（其中妇女25人，在校学生1676名），文盲和半文盲44788人，各占总人口的4.44%和95.56%。

建国后，科学文化教育事业迅速发展，人民群众的文化水平不断提高，文盲人口大幅度

减少，接受高等教育的人数明显增长。据 1982 年人口普查，具备小学以上文化程度的 111486 人，占 6 岁以上应识字人口 223549 人的 49.87%，占总人口 239019 人的 43.63%。其中具有大学文化程度的 265 人，占应识字人口的 0.12%，占总人口的 0.1%；具有高中文化程度的 10035 人，占应识字人口的 4.49%，占总人口的 3.93%；具有初中文化程度的 32415 人，占应识字人口的 14.5%，占总人口的 12.69%；具有小学文化程度的 68771 人，占应识字人口的 30.76%，占总人口的 26.92%。文盲及半文盲人口 112063 人，占应识字人口的 50.13%。

1982 年各公社 6 岁及 6 岁以上人口的文化程度统计表

地区	项目 6 岁及 6 岁 以上人口数	大学 毕业	大学 肄业 或在校学生	高中	初中	小学	文盲或 半文盲
总计	223549	253	12	10035	32415	68771	112063
城关镇	21551	169	3	2360	4981	6916	7122
大柳塔	7150	4	—	271	889	2029	3957
孙家岔	8611	5	2	353	1033	2579	4639
中 鸡	9691	2	1	401	1330	2935	5022
尔林兔	9837	11	—	434	1256	2913	5223
瑶 镇	1098	3	—	393	1273	3363	5906
大保当	8523	1	1	360	1231	2729	4201
永 兴	12014	4	—	499	1753	3559	6199
麻家塔	9759	2	1	385	1267	2811	5293
西 沟	6486	1	—	266	934	1811	3474
解家堡	9544	3	1	315	1167	2569	5489
栏杆堡	10189	3	—	311	1094	2956	5825
瓦 罗	7343	1	—	244	898	2220	3980
马 镇	10894	6	1	408	1545	3439	5495
沙 峁	11282	3	1	453	1616	3458	5751
贺家川	11399	7	—	454	1897	3718	5250
太和寨	7425	3	—	259	1030	2120	4013
花石崖	11178	6	—	367	1409	3741	5655
万 镇	12510	—	—	435	1865	4191	6199
乔岔滩	11786	1	—	332	1539	3683	6213
高家堡	15407	18	1	623	2587	5026	7152
公安集体户	50	—	—	21	19	5	5

妇女的文化结构，建国后变化很大。1982 年全县 111486 名小学以上文化程度者中，妇

女有 31804 人，占识字人口的 28.53%。其中大学程度（含肄业和在校学生）39 人，高中程度 2604 人，初中程度 7695 人，小学程度 21466 人。这在本县历史上确是空前的。

但是从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建设的需要来看，县民总的文化水平仍比较落后。全县大学专科以上人才，千人中只有 1 个，中等文化水平者百人中不足 20 名，而文盲、半文盲却在每两人中就有 1 人。特别是 10 岁至 49 岁的文盲、半文盲竟有 65959 人，占文盲总数的 58.86%。其中女性又占大多数。现将 1982 年本县“6 岁及 6 岁以上人口按年龄分组文化程度”表及“按年龄和性别分组的文盲、半文盲人口”表照录如下：

6 岁及 6 岁以上人口按年龄分组的文化程度

年龄别	6 岁及 6 岁以上人口	大学毕业	大学肄业或在校学生	高中	初中	小学	文盲或半文盲
总计	223549	253	12	10035	32415	68771	112063
6—9 岁	24005	—	—	—	—	13071	10934
10—14 岁	32917	—	—	8	3027	21805	3680
15—19 岁	29151	8	1	2885	11607	7997	6683
20—24 岁	23452	23	1	4431	6989	3278	8730
25—29 岁	21854	64	—	1565	3888	5429	10908
30—34 岁	15911	40	1	246	1913	5342	8369
35—39 岁	13762	39	3	331	2232	4264	6893
40—44 岁	12223	40	3	336	1284	2599	7961
45—49 岁	10567	22	1	129	550	1527	8338
50—54 岁	9867	8	—	62	351	1122	8324
55 岁以上	29840	9	2	72	574	2337	26846

按性别和年龄分组的文盲和半文盲人口

年龄别	12 岁及 12 岁以上人口			文盲及半文盲人口			文盲及半文盲占 12 岁及 12 岁以上人口的百分比(%)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总计	185330	97980	87350	97449	33302	64147	52.58	33.99	73.44
12 岁	5404	2682	2722	1326	267	1059	24.54	9.96	38.91
13 岁	6553	3307	3246	1511	326	1185	23.06	9.86	36.51
14 岁	6746	3464	3282	1560	308	1252	23.12	8.89	38.15
15—19	29151	14962	14189	6683	1089	5594	22.93	7.28	39.42
20—24	23452	12553	10899	8730	1351	7379	37.22	10.76	67.70
25—29	21854	11969	9885	10908	2524	8384	49.91	21.09	84.82

(续前表)

年 龄 别	12岁及12岁以上人口			文盲及半文盲人口			文盲及半文盲占12岁及12岁 以上人口的百分比(%)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30—34	15911	8392	7519	8369	2188	6181	52.60	26.07	82.21
35—39	13762	7223	6539	6893	1831	5062	50.09	25.35	77.41
40—44	12223	6660	5563	7961	3100	4861	65.13	46.55	87.38
45—49	10567	5799	4768	8338	3774	4564	78.91	65.08	95.72
50—54	9867	5341	4526	8324	3865	4459	84.63	72.36	98.52
55—59	8689	4738	3951	7639	3712	3927	87.92	78.35	99.39
60岁及 以上	21151	10890	10261	19207	8967	10240	90.81	82.34	99.80

第五节 人口经济结构

一、劳动力与非劳动力

1949年全县有劳动力4.66万个，其中农业劳动力4.21万个，占农业人口的32.56%；1957年农业劳动力发展到7.44万个，占农业人口的44.71%。1958年“大跃进”时，部分农民进城参加工业建设，农业劳动力1959年和1960年分别下降为7.14万个、7.03万个。1961~1963年，一些工厂下马，部分职工返乡，农业劳动力又开始回升。1964年增加为8.54万个。此后，随着人口自然增长，本县劳动力逐年增加，到1986年上升为15.34万个，占总人口的55.99%，比1949年增加了2.3倍，其中农业劳动力11.13万个，占总人口的40.62%。人力资源比较丰富。

劳动人口的变化，必然引起社会负担系数的改变。本县1953年和1982年人口普查时，15~60岁劳动人口与14岁以下少年儿童及60岁以上非劳动人口如下表：

年 份 年 龄 组	劳动年龄人口		非劳动年龄人口			
	15~60岁		0~14岁		60岁以上	
	人数	占总人口 (%)	人数	占总人口 (%)	人数	占总人口 (%)
1953	92682	58.34	56322	35.46	9840	6.20
1982	145476	56.94	88874	34.78	21151	8.28

由此得出每百个劳动人口的负担系数为:

年份	总负担系数	少年儿童负担系数	老年负担系数
	$\frac{0\sim 14 + 60\text{岁以上}}{15\sim 60\text{岁}}$	$\frac{0\sim 14\text{岁}}{15\sim 60\text{岁}}$	$\frac{60\text{岁以上}}{15\sim 60\text{岁}}$
1953	71.39	60.77	10.62
1982	75.63	61.10	14.53

由于建国后第二次、第三次人口增长高峰的影响以及生活、医疗条件的改善, 1953年至1982年总人口平均每年增长3505.6人, 而劳动力平均每年只增长1887.4个, 是总人口增长的53.84%。所以1982年的劳动人口总负担系数, 比1953年上升4.24%。

从劳动结构上看, 本县劳动力水平还比较落后。1982年全县有劳动力10万个, 占总人口的39.1%, 其中男劳5.55万个, 占总劳力的55.5%; 女劳4.45万个, 占总劳力的44.5%。以农业劳力为例, 全县农业劳动力9.56万个(男劳5.17万, 女劳4.39万)个, 占总劳力的95.6%。基本构成是: 用于种植业的8.42万个, 占84.2%; 林业的0.09万个, 占0.9%; 畜牧业的0.7万个, 占7%; 副业的0.35万个, 占3.5%; 渔业的0.01万个, 占0.1%; 其他0.43万个, 占4.3%。其中, 尽管青壮年劳力达8.14万个, 占农业劳力的85.15%, 但具有一定文化或技术专长的农技、农机、农电、林业、水利水保、畜牧兽医、气象、会计、医务、教师、工匠技艺人员共20533人, 仅占农业总劳力的21.5%。据《国民经济统计资料》记载, 1982年农业总产值为6403.81万元(按1981年现价计算)。若全年以300个劳动日算, 每个劳力平均日工值为2.23元。随着生产责任制的逐年完善, 部分农业劳动力开始从事建工、建材、编织、五金工匠、加工、运输、服务等事业, 农村社会产值明显增加。但截止1986年, 平均日工值只有3.39元, 处于仅可能维持自身生活的低级水平。

二、职业

建国前, 县境土著居民除少数从事挖煤、小手工业、商业、服务业外, 绝大部分世代从事垦植放牧。其中97%的劳动力投入粮食生产。由于社会原因, 讨饭、揽工等无业、失业者极为普遍。据省档案资料记载, 民国二十九年(1940), 县北国民党统治区80580人中, 无业者就达5515人(内女234人), 占劳动人口36261人的15.2%。

建国后, 工矿、建筑、商业、服务行业发展很快, 职业构成门类增多, 在业人员逐年增加。据统计, 1986年有农业(含林、牧、渔)、工业(不含轻、手工)、电力、自来水生产供应、制造业、地质普查、建筑、交通运输、邮电通信、商业、饮食业、物资供销、卫生、体育、社会福利事业、教育文化艺术、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金融、保险、国家机关、党政和群众团体等15个行业。职业分专业技术人员, 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事业负责人员, 办事员, 商业工作员, 运输工人, 生产工人等8类。其中农业劳动人口最多。

部分年度行业人员统计表

单位：人

行业 年度	农业	工业	电力、 自来水 生产	建筑	交通、 运输、 邮电	商业、 饮食、 物资、 服务	文教、 卫生、 体育、 科技	农林、 水、气	机关 团体	金融
1949	42100	29	—	—	—	509	174	—	335	—
1959	71400	1060	—	404	143	829	1002	501	1146	111
1964	85400	272	—	370	92	394	531	558	666	44
1979	88900	2250	—	997	316	1305	1570	982	919	114
1982	100000	2441	264	435	427	1969	1864	852	1207	203
1983	102180	2654	—	323	480	2075	1884	903	1322	207
1984	105550	2787	—	566	487	2096	1940	923	1466	219
1985	104000	3222	—	586	473	2029	2200	898	1561	226
1986	111300	3881	—	544	471	2502	2197	942	1667	254

1982年全县各种职业人员统计表

单位：人

职业类别	15岁以上职业人员合计	男	女
一、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5072	4154	927
二、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事业负责人	936	897	39
三、办事员	1088	986	102
四、商业工作人员	1077	710	367
五、服务性工作人员	782	636	146
六、农林牧渔劳动者	121773	65828	55945
七、生产工人、运输工人和有关人员	6036	4035	2001
八、不便分类的其他劳动者	5	2	3
总计	136769	77239	59530

对于不在业人口，特别是待业青年，党和政府积极予以安置。1984年城乡待业人员共计1400余人，1985年减少为800余人，到1986年底只剩600余人。

1982年人口普查时不在业人口状况表

单位：人

合计	在校 学生	家务 劳动	待外学	待国家 分配	市、镇 待业	退休 退职	其他
29858	4171	19726	563	113	602	796	3887

第三章 人口变动

第一节 人口自然变动

人口自然变动指由出生和死亡引起的增减。建国前，本县人口出生率与死亡率缺乏详备准确的记载。但人口生殖在无所节制和生活、医疗极其落后的情况下，总的特点是出生率高，死亡率高，自然增长率较低。平均寿命在 30 岁上下。

1949 年后，人口出生率较前有增无减。1949 年至 1959 年平均在 34‰ 以上，1953 年最高达 47.8‰；1959 年至 1969 年平均为 28.8‰，1960 年最高达 38.3‰；1970 年到 1979 年下降为 16.36‰，1970 年最高达 19.4‰。人口死亡率建国后下降较快，且正常死亡占 97% 左右。1949 年死亡率为 16.24‰，1956 年降为 11.02‰，1958 年后一直在 4.63~8.70‰ 之间。人口平均寿命接近 70 岁左右。

人口变动统计表

年份	出生		死亡		自然增长率 ‰	年份	出生		死亡		自然增长率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1949	4603	33.7	903	16.24	27.1	1968	5476	24.9	1467	6.7	18.2
1950	5413	38.6	913	15.88	32.1	1969	5736	25.6	1436	6.4	19.2
1951	6228	43	928	15.75	36.6	1970	4417	19.4	1417	6.2	13.2
1952	5395	35	895	15.42	29.2	1971	3466	15.	1366	5.9	9.10
1953	7585	47.8	985	15.50	41.6	1972	3772	16.2	1072	6.6	9.9
1954	5976	36.2	1487	15.86	30.3	1973	3922	16.7	1322	5.6	11.1
1955	5108	30.	1517	10.45	23.5	1974	3986	16.7	1384	5.8	10.9
1956	4081	23.4	1779	11.02	17.2	1975	3765	15.7	1465	6.1	9.6
1957	5029	28.4	1950	9.09	22.6	1976	3232	13.4	1232	5.1	8.3
1958	7660	43.1	966	8.70	37.7	1977	4161	17.2	1261	5.2	12.0
1959	3236	17.1	1236	7.40	10.9	1978	3893	16.0	1393	5.7	10.3
1960	7144	38.3	1044	6.70	32.7	1979	4127	16.8	1327	5.4	11.4
1961	5813	30.2	1213	6.30	23.9	1980	5062	20.5	1362	5.5	15.0
1962	5444	27.6	1144	5.81	21.8	1981	5160	20.6	1371	5.5	15.1
1963	4709	23.4	1209	6.00	17.4	1982	4563	17.95	1449	5.7	12.3
1964	5171	25.3	1271	6.20	19.1	1983	3613	13.99	1298	5.3	8.96
1965	4279	20.5	1379	6.6	13.9	1984	5873	22.2	1379	5.2	17.0
1966	3719	17.6	1419	6.7	10.9	1985	4427	16.5	1306	4.9	11.6
1967	7677	35.9	1477	6.9	29.0	1986	4457	16.4	1256	4.63	11.79

第二节 人口机械变动

人口的机械变动，主要是人口迁徙和人口流动。

本县历史上有过几次较大的人口迁徙，其中道光《神木县志》记载的有：秦始皇三十二年（公元前 215）“收复河南地，为四十四县，筑长城，徙谪戍以充之，谓之新秦。”“汉元狩三年（前 120）秋，徙贫民七十余万口充朔方新秦中。”东汉明帝永平九年（66）三月“诏郡国罪囚，减罪，与妻子诣五原占著（住居）”，曾使县民移往黄河北岸。明朝曾于山西洪洞专设移民司，三次集中编排迁转，发放费用。这三次移民中，迁入县境定居者不少。县内至今流传“我们是从山西洪洞大槐树下迁来”的说法，就是先人们指槐为记，世代相传的结果。

清代和民国时期，迁入迁出的情况时有发生。不过因数量甚微，加之户籍管理粗疏，并无准确资料。建国后，人们的社会活动增多，因工作调动、征兵升学、结婚、就业等引起的迁入迁出变动较前频繁。从 1973 年至 1986 年的统计资料看，1980 年前迁出大于迁入。随着神府煤田的开发，迁入人口增加，迁出人口相对减少，1980 年至 1984 年基本保持平衡，1985 年后迁入大于迁出。

部分年度人口迁移表

年份	迁入		迁出		净迁移 (%)
	人数	率(%)	人数	率(%)	
1973	2094	0.89	3497	1.50	-0.61
1974	1724	0.72	3384	1.41	-0.69
1975	1785	0.74	3127	1.30	-0.56
1976	2348	0.97	3406	1.41	-0.44
1977	1967	0.81	3044	1.26	-0.45
1978	3126	1.28	5083	2.10	-0.82
1979	3900	1.59	4901	1.99	-0.40
1980	2814	1.14	3675	1.48	-0.34
1981	4106	1.63	4076	1.62	0.01
1982	3444	1.15	4114	1.60	-0.45
1983	2959	1.14	3100	1.20	-0.06
1984	3655	1.38	3717	1.40	-0.02
1985	4489	1.67	2851	1.06	0.61
1986	4513	1.65	2821	1.03	0.62

除迁移外，人口自流也是机械变动的一个因素。本县解放前，天灾人祸频繁，县民为避丁役、战火、荒年，常携家出外逃难。清末、民国初期，北出口外（内蒙古），西走靖（边）、定（边），东渡黄河至岢岚谋生、定居者很多。解放后，人口自流现象大大减少，但每遇灾年即有人外流。其中1948年、1965年和“文化大革命”时期较为严重。对此，县政府曾专设收容迁返站，拨专款进行收容安置。据统计，1947年本县解放前夕，仅县城商户就有42家计200余人流向内蒙各地，1948年仅神府县内逃荒移民就有393户计1405人。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城乡经济体制的改革和建设事业的迅猛发展，不少久居外地的住户，多有全家自动返乡者，人口外流现象再未发生。

第四章 人口管理

第一节 户籍管理

县境从汉代置圉阳县始即设县丞，辅助县令置理文书，兼管户籍。南北朝袭魏、晋旧制，改为主簿。隋、唐后，于主簿下专设户曹（或户吏）办理具体事务。民国时，户口、保甲由第一科负责。新中国成立后，交县公安局治安股管理。

宋代以乡辖户，据道光《神木县志》载：“明、清以里甲纳正赋，保甲编烟户，承徭役。”明代全县共4里33甲，分民、糜、屯3类人户。清朝按内地、口外分编3路13保110甲和8路8甲32牌。人口登记按民、军、商、灶著籍。男16岁及以上称丁，女16岁及以上者叫口，初步开始分职业、性别、年龄统计。按规定，对冒籍、跨籍、跨边、侨边者皆禁。迁来外客有房地者，可编花户；入境不久者，房主具保；若孤身无业者，不准招留。

民国后，长期沿用明清制度，里甲、保甲直至民国二十三年（1934）实行联保制时才全部废除。1935年，国民党县政府为“防共反共”，以武装威逼南乡群众，强行并村编保甲。抗日战争时期，为在西北及与神府根据地毗连地区建立特种防区，又在1939年4月举办特种保甲长和联保书记训练班，分派至各乡、镇、保频繁编查户口。据省档案资料，登记项目有常户数、特户数、户内人口、性别、不识字人数、无业人口、壮丁、枪枝等。民国三十四年（1945），县政府实施户籍法，成立户政股，由主任、技师组成。乡、镇设立户籍所，有户政干事7名，进一步加强户籍管理及复查工作。

建国后，人民政府逐步建立起一套完整科学的户口管理制度。由乡、村基层机构及当地派出所、县公安局按国家统一项目，以家庭为单位立户，逐人登记，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提供了准确的人口数据。

第二节 人口普查

为了掌握基本国情，给制定国民经济建设规划，加强政权建设，完备人口管理制度提供可靠依据，建国以来，本县按全国统一部署进行过3次大规模人口调查研究工作。

1953年进行第一次人口普查，在县委的领导下，由民政科、统计科、公安局等单位组成的领导小组专设人口普查办公室。各乡、镇设普查登记站，以户为单位填写人口调查登记表。调查登记以7月1日零时为标准时间，项目有姓名、年龄、性别、民族。普查结果，全县共14个区，90个乡，6个镇，383个行政村，1733个自然村，3560户，计有158369人，其中男82355人，女76014人，城镇人口8457人，占总人口的4.61%，全系汉族。

第二次普查登记的标准时间是1964年7月1日零时。基本项目有姓名、性别、年龄、民族、文化程度、本户住址，非农业人口等9项。这次普查在县委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由公安局、计委具体负责，人口普查办公室直接办理。各公社（镇）、大队、街道办事处成立相应的普查办公室或小组，组织普查人员逐户逐人逐项登记后，报县统一汇总送省备案。普查结果：全县36个公社，737个大队，2540个生产队，46613户，共有204986人，其中男108137名，女96849名，非农业人口13853人，占总人口的6.76%，文盲、半文盲140415人，占总人口的68.5%，全系汉族。

1964年户口、人口统计表

单位：户、人

公社别	总户数	总 人 口		
		合计	男	女
总计	46613	204986	108137	96849
马 镇	1444	6167	3155	3012
瓦 罗	1067	4516	2298	2218
菜园沟	1623	6856	3472	3384
贺家川	1654	6934	3474	3462
沙 峁	1754	7274	3682	3592
胡窑则塬	1316	5441	2828	2613
太和寨	1014	4208	2160	2048
陈家坪	1166	4901	2513	2388
花石崖	1189	4934	2569	2365
任念功	1077	4610	2332	2278
武家湾	974	4012	2031	1981
万 镇	1799	7401	3793	3608
高家堡	1781	7656	4078	3578
乔岔滩	1718	7688	3965	3723
李家洞	1570	6778	3572	3206

(续前表)

公社别	总户数	总 人 口		
		合计	男	女
古今滩	819	3604	1923	1681
栏杆堡	1204	4647	2437	2210
中 瑞	1002	4138	2148	1990
呼家寨	959	3773	1976	1797
永 兴	1357	5639	2994	2645
三 堂	1102	4944	2611	2333
石窑店	898	4522	2389	2133
孙家岔	973	5041	2762	2279
大柳塔	959	4555	2461	2094
刘石畔	748	3673	2002	1671
活鸡兔	641	3304	1807	1497
瑶 镇	1395	6496	3562	2934
大保当	1371	6719	3561	3158
西 沟	1729	7469	4062	3407
解家堡	1534	6553	3447	3106
麻家塔	1151	5137	2810	2327
常家沟	847	4007	2143	1864
尔林兔	1609	8008	4364	3644
中 鸡	856	4097	2259	1838
起 鸡	763	3659	1961	1698
城关镇	3600	15668	8536	7132

1982年进行第三次人口普查。按照规定,从7月1日零时起,各普查区逐户、逐人、逐项进行登记。共19个项目,其中按人登记的有姓名、与户主的关系、性别、年龄、民族、常住人口的户口登记状况、文化程度、行业、职业、不在业人口(上学、家务、退休等)、婚姻状况(未婚、配偶、丧偶、离婚)、妇女生育子女总数及存活子女总数、1981年育龄妇女生育状况等13项。按户登记的有:户的类型(家庭、集体)、本户1981年出生人数、本户1981年死亡人数、常住户外出一年以上的人数等6项。

此次普查结果,全县21个公社(镇),60396户(其中家庭户60072,集体户324),计255501人。其中大学毕业253人,大学肄业或在校学生12人,高中程度10035人,初中程度32415人,小学程度68771人,12岁以上文盲、半文盲97449人。每千人拥有小学以上文化程度人口数分别为:大学(含肄业及在校生)1人,高中39.3人。初中126.2人。除6

名回族人外，其余皆为汉族。

1982年各公社人口普查表

地区别	总 人 口 数 (人)			占总人口的百分比%		性别比例 (女=100)
	合计	男	女	男	女	
总计	255501	134482	121019	52.63	47.37	111.12
城关镇	23968	12933	11035	53.96	46.04	117.20
大柳塔	7976	4261	3715	53.42	46.58	114.70
孙家岔	9539	5114	4425	53.61	46.39	115.57
中 鸡	10839	5738	5101	52.94	47.08	112.49
尔林兔	11110	5821	5289	52.39	47.61	110.06
瑶 镇	12398	6500	5898	52.43	47.57	110.21
大保当	9798	5016	4782	51.19	48.81	104.89
永 兴	13581	7226	6355	53.21	46.79	113.71
麻家塔	10960	5849	5111	53.37	46.63	114.44
西 沟	7275	3896	3379	53.55	46.45	115.30
解家堡	10921	5747	5174	52.62	47.38	111.07
栏杆堡	11624	6093	5531	52.42	47.58	110.16
马 镇	12470	6572	5898	52.70	47.30	111.43
沙 峁	13100	6831	6269	52.15	47.85	108.96
贺家川	13453	6961	6492	51.74	48.26	107.22
太和寨	8623	4478	4145	51.93	48.07	108.03
万 镇	14723	7627	7096	51.80	48.20	107.48
花石崖	13030	6812	6218	52.28	47.72	109.55
乔岔滩	13802	7127	6675	51.64	48.36	106.77
高家堡	17911	9396	8515	52.46	47.54	110.35
公安集体户	50	50	—	100.00	—	—
瓦 罗	8350	4434	3916	53.10	46.90	113.23

1982年各公社户数、人口表

地区别 (乡、镇)	总户数(户)			总人口数(人)			家庭户平均 每户人数
	合计	家庭户	集体户	合计	家庭户	集体户	
总计	60396	60072	324	255501	249029	6472	4.15
城关镇	6173	6074	99	23968	20334	3634	3.35
大柳塔	1775	1764	11	7976	7855	121	4.45
孙家岔	2214	2200	14	9539	9409	130	4.28
中 鸡	2594	2585	9	10839	10739	100	4.15
尔林兔	2540	2524	16	11110	10748	362	4.26
瑞 镇	2834	2821	13	12398	12223	175	4.33
大保当	2176	2166	10	9798	9700	98	4.48
永 兴	3259	3247	12	13581	13448	133	4.14
麻家塔	2575	2567	8	10960	10837	123	4.22
西 沟	1782	1773	9	7275	7107	168	4.01
解家堡	2641	2632	9	10921	10831	90	4.12
栏杆堡	2756	2746	10	11624	11522	102	4.20
瓦 罗	1990	1982	8	8350	8290	60	4.18
马 镇	2881	2868	13	12470	12346	124	4.30
沙 峁	3064	3053	11	13100	12975	125	4.25
贺家川	3138	3125	13	13453	13296	157	4.25
太和寨	2074	2066	8	8623	8542	81	4.13
万 镇	3331	3321	10	14723	14608	115	4.40
花石崖	3071	3059	12	13030	12899	131	4.22
乔岔滩	3238	3230	8	13802	13676	126	4.23
高家堡	4288	4269	19	17911	17644	267	4.13
公安集体户	2	—	2	50	—	50	—

第五章 计划生育

第一节 生育概况

建国前普遍早婚多育，人口一直处于无计划自然繁衍状态。每逢丰年即人口猛增，若遇兵荒则人口锐减。千百年来，县民在落后的经济情况下众生涂炭，聊以卒岁，人口增长缓慢。建国后，实行婚姻自由，加之生活、医疗条件不断改善，出生率增长，死亡率下降，人口持续猛增。1982年，全县15至64岁的妇女共71587人中，没有存活子女的仅有20255

人，而存活1~7个以上子女的就51332人。其中存活1个的8466人，2个的9584人，3个的10506人，4个的9446人，5个的6655人，6个的3860人，7~12个的2806人。

1982年全县15~64岁妇女存活子女状况表

单位：人

年龄别	15~64岁妇女人数合计	活产子女总数	存活子女总数	存活子女占活产子女数的%	平均每个妇女活产子女人数	平均每个妇女存活子女人数
总计	71578	228467	174379	76.33	3.19	2.44
15~19	14189	389	358	92.03	0.03	0.03
20~24	10899	8188	7510	91.72	0.75	0.69
25~29	9885	23475	20732	88.32	2.37	2.10
30~34	7519	26960	23168	85.93	3.59	3.08
35~39	6539	30889	25090	81.23	4.72	3.84
40~44	5563	31539	24269	76.95	5.67	4.36
45~49	4768	30169	22406	74.27	6.33	4.70
50~54	4526	29803	20930	70.23	6.58	4.62
55~59	3951	24997	16319	65.28	6.33	4.13
60~64	3739	22058	13597	61.64	5.90	3.64

人口的大量增长给现代化建设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带来严重的压力。首先，人均耕地逐年减少，影响口粮占有量的增加。1949年至1969年的人口出生率平均为32.3%，20年内人口净增87541人，平均每年4377人，递增率达2.57%。然而人均耕地逐年缩减。1949年人均12.66亩，1959年下降为7.35亩，1969年下降为5.82亩，1986年底下降至3.78亩。20年内下降了70.1%。尽管粮食总产由1949年的6077.7万市斤，1986年增加到15160万市斤，增长了1.5倍，但人均占有粮食只有553.3市斤，较1949年仅增长了26%，仍属低水平。其次，人口的大量增长也影响了科学文化的发展和教育质量的提高。1949年以来，本县文化教育事业发展很快，中小学校和各种文化程度的人口成倍增长，但仍不能满足就读升学的要求和现代化建设的需要。1982年全县文盲及半文盲人口仍达11万多人，占应识字人口的50%以上。其中6~11岁的少年儿童文盲就有14614人，占文盲半文盲人口的3.04%。直到1986年，初等教育尚未完全普及，还有26%的小学毕业生不能升入初中，77.5%的初中毕业生不能进入高中。同时，中小学校舍、师资、经费、管理条件、教学质量等方面，仍然比较落后。第三，劳力过剩，加重社会负担。如前所述，本县劳动力逐年增长，到1982年社会总劳动力已达145476人，占总人口的56.94%。而当时12~15岁的人口分别为：5404、6553、6746、5229人。此后，每年平均进入劳动年龄（16岁）的就有5983人，增加了社会就业安排的压力。

第二节 节育措施

本县计划生育工作从1953年开始到1973年，主要是贯彻国务院“晚、稀、少”^①的精神。其中1957年前只作一般口头宣传教育，1958年提倡晚婚、晚育、少生，动员育龄妇女节育。一般采取服用避孕药、上环、人工流产等方法控制生育。但因宣传不力，措施落空，生育中的“早、快、多”现象依然存在，几年中人口出生率平均仍达30%左右，自然增长率平均高达21.2%。

1974年进入推行“晚、少、优”阶段^②。由于人口增长带来的一系列问题，不仅引起了政府部门的重视，而且冲淡了群众中“多子多福”的观念，人们对计划生育的自觉性逐步提高，节育措施层层落实，人口生育及自然增长率得到控制。十几年来，出生率平均为15.64%，自然增长率平均在11.86%上下。

一、晚婚晚育

晚婚、晚育是节制人口增长的一项基本措施。1953年起，本县采取幻灯、图片、广播、会议等多种形式，开展经常性的宣传教育活动。

1958年开始，部分多子女育龄妇女首先采取避孕、上环、流产等方法节制生育。70年代后，一批青年主动推迟结婚年龄到21岁以上。1979年2月23日，县“革命委员会”作出《关于计划生育工作几个问题的试行规定》，正式提出“农村女23周岁，男25周岁结婚，城镇应略高于农村”的晚婚年龄和“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最多两个。按晚、稀、少的要求，生育间隔3年以上”的口号。自此计划生育工作呈现新的局面。到1982年，全县20岁以上的12089名未婚人口中，21~29岁的男女青年有7196人占未婚人口的59.54%；20~34岁的育龄妇女28308人。其中未生育的22406人，占79.08%；生1~2胎的4047人，占14.3%；生3胎以上的1850人，占6.6%。人口出生率及自然增长率分别下降为17.95%和12.25%。

二、节育、绝育

1979年以前，采取以上环为中心，配合使用避孕工具、人工流产、口服药物等综合节制生育的措施，对施行各种节育措施和推广节育技术、培训手术人员实行免费。其间，卫生医疗系统及城乡基层党支部书记、妇女主任、居民委员会负责人、“赤脚”医生互相配合，做了大量艰苦细致的工作，使全县计划生育取得显著效果。据统计，1975年27823名育龄妇女，采取各种避孕措施的有19654人，避孕率达70.64%；1979年30956名育龄妇女，采取节育措施的有25673人，节育率提高到82.93%。此外，对避孕失败者或怀孕50天以内愿意节育者，随时采取人工流产等补救措施。

1980年后，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提倡一胎，严格控制二胎，不论那种情况下不能生三胎”的指示精神，本县开展以结扎为主的绝育手术。县政府规定：“结扎的主要对象是40岁以下、2胎以上的育龄夫妇。”卫生部门层层培训技术人员，由经过技术鉴定合格的医

① 晚、稀、少——晚，指晚婚、晚育；稀，指生育胎次间隔4年以上；少，指生育子女最好一个，最多不能超过两个。

② 晚、少、优——晚，指晚婚、晚育；少，指提倡“一孩化”；优即优生、优育。

务人员组成节育手术队，随计划生育专职干部分片包干完成结扎任务。对男女双方因病不宜施行手术的，令其采取上环、服药或其他措施，“赤脚”医生、妇女主任等必须按月发给避孕药具，并严格检查，一旦发现计划外怀孕立即施行人工流产。据统计，到1986年，在53698名已婚育龄妇女中，落实各种节育措施的47698人，节育率达87.7%。有1个孩子的夫妇7516对，其中领取独生子女证的3821对，占50.8%；人口出生率下降至16.42‰，自然增长率下降为11.79‰。

节育情况统计表

年份	已婚育龄 妇女数(人)	节育措施落实情况				节育率 (%)
		结扎(人)	上环(人)	服用药物(人)	其他(人)	
1977	28577	2364	19533	1218	444	82.4
1978	28385	2513	19874	1135	413	84.2
1979	30956	2983	21252	1438	569	82.9
1980	31981	3267	22787	1661	364	87.8
1981	35294	3276	22742	1745	149	79.08
1982	33257	3023	23342	2235	237	86.0
1983	35089	5540	25062	1747	234	92.9
1984	42423	10459	22532	1180	165	80.9
1985	49397	10618	25452	2232	467	72.4
1986	53698	9620	26974	8622	1870	87.7

第三节 组织机构

1956年，本县成立计划生育委员会，下设计划生育办公室。“文化大革命”时期一度被撤销，1970年恢复，配备专职主任、副主任各1名。干事数人，负责全县计划生育工作的检查、督促及处理节育手术后遗症等事项。1976年后，县级各系统、各单位和农村各公社、各大队（居委会）分别由一名副书记（或党支部书记）牵头，吸收妇女主任、“赤脚医生”、生产队长（或居委会负责人）参加，成立相应的计划生育领导小组或节育服务机构，负责各辖属范围内的计划生育宣传、动员、组织节育手术、供给节育药具及检查、督促、指导等业务。1980年，各公社又从卫生医疗系统抽调1名业务技术人员充当计划生育专职干部，县计划生育办公室与卫生部门配合，建立由经过专门培训并鉴定合格的医务人员组成的8个计划生育手术队，分片设点、常年巡回农村施行节育手术。至此，全县自上而下形成计划生育工作网，培养出一支计划生育专业工作队伍。1983年县计划生育委员会正式成为政府职能机构。至1986年底先后建立起计划生育工作宣传站1个，乡、镇计划生育领导小组22个，行政村（含居委会）计划生育工作组（或服务点）975个，计划生育工作人员近2000人。

农 业 志

第一章 生产力状况

第一节 土地及其管理

一、土地

道光《神木县志》载，清道光年间全县“民地、糜地、屯地共五百八十一顷八十七亩五分五厘四丝。”据《神木乡土志》载，民国三年（1914）全县“民地、糜地共五百六十六顷六亩五分”。据统计资料，全县耕地 1949 年为 173.15 万亩（其中水田 0.42 万亩，水浇地 1 万亩，旱地 171.73 万亩），1956 年 161.98 万亩（其中水田 0.83 万亩，水浇地 3.31 万亩，旱地 157.84 万亩），1966 年 135.76 万亩（其中水田 0.63 万亩，水浇地 9.54 万亩，坝地 0.5 万亩，梯田 3.68 万亩，旱地 121.41 万亩），1980 年 108.43 万亩（其中水田 0.31 万亩），水浇地 18.48 万亩，坝地 2.64 万亩，梯田 13.74 万亩，旱地 73.26 万亩）。

据 1983 年土壤普查，全县共有土地 1130.7 万亩（比习惯面积减少 2.2%，比省测绘局量算面积减少 1.3%，主要原因是边界插花地的重复计算和调绘原图的差异），内有农耕地 185.95 万亩（较统计局数字 106.873 万亩大 79.07 万亩，从调查资料分析，土壤普查数字比较接近实际），占总土地面积的 16.45%，其中水田 0.16 万亩，水浇地 18.49 万亩，旱地 166.38 万亩，其他地 0.92 万亩；园地 0.56 万亩，占总土地面积的 0.05%；林地 243.8 万亩，占总土地面积 21.5%；草地 312.03 万亩，占总土地面积的 27.6%；城乡居民点占地 9.37 万亩，占总土地面积 0.83%；道路用地 16.71 万亩，占总土地面积的 1.48%；工矿占地 0.02 万亩；特用地 20.01 亩；水域 36.65 万亩，占总土地面积的 3.24%；裸土、裸石等难用地 331.64 万亩，占总土地面积的 29.33%。总共可利用土地 940 万亩，其中 $<15^{\circ}$ 的土地 91.3 万亩， $15^{\circ} \sim 25^{\circ}$ 的土地 186.4 万亩， $25^{\circ} \sim 35^{\circ}$ 的土地 395.8 万亩， $>35^{\circ}$ 的土地 267.1 万亩。

据统计，1986 年全县有耕地 103.5844 万亩，其中水田 1.2756 万亩、水浇地 14.5477 万亩，占耕地面积的 15.3%，旱地 87.7611 万亩，占耕地面积的 84.7%。

二、土地管理

封建定制，山川湖海属朝廷所有。故历代官方修建，均可随意挑选基地，一经钉桩圈划，虽良田民宅也不顾惜。

1953年11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制定了《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办法》，明文规定：“国家建设征用土地的基本原则是，应根据国家建设的确实需要，保证国家建设所必须的土地，又照顾当地人民的切身利益，必须对土地征用者的生产和生活有妥善的安置。凡属有荒地、空地可资利用者，应尽量利用，而不征或少征用人民的耕地良田”。并在第三条中强调：“凡兴建国防工程、厂矿、铁路、交通、水利工程、市镇建设及其它经济、文化建设等所需用地，均依本办法征用之。”从此结束了国家任意征用民地，危害群众利益的历史。

民间用地，农业合作化以前，各家均在自己私有土地上自由修建，至于兴办一些联产跨村项目的用地（如开水渠，修路等），经有关当事人协商解决。农业合作化以后，土地收归公有，农村住房用地一般由生产队（1984年以后改为村委会）统一规划审批，若数量较大，有纠纷者需经公社（乡镇）审批；城镇宅基地先后由民政、房产、农业、建设等部门审批管理。80年代以后，国务院陆续颁布了《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村镇房屋用地管理条例》、《城镇个人建造住宅管理办法》、《土地管理法》等，使土地管理有了可靠的法律依据。本县根据以上法例，建立了各级审批制度，并由农业局、城建局、城关镇等单位和县有关领导组成五人领导小组，专门负责全县申请占用（或征用）土地手续的审批工作。审批权限为：农村非耕地5亩以下，由公社（乡、镇）审批，耕地5亩以下，非耕地5~10亩由县五人领导小组审批；城镇耕地3亩以下，非耕地10亩以下由县五人领导小组审批。若占用（或征用）城镇耕地3~10亩、非耕地10~20亩，需报地区有关部门审批；耕地10~1000亩、非耕地20~2000亩需报省有关部门审批。但由于管理不力，查处不严，乱占滥用土地十分严重。据1986年土地清查，仅神木镇1982年5月至1986年共占地983.23亩，其中水地337.76亩，耕地518.88亩、坡地21.22亩、荒地105.26亩。平均年占地245.8亩。被占983.23亩土地中，国家、集体42个单位占地467.57亩，城镇非农户699户、农户687户以及外来户共1421户共占地515.66亩，未经审批的就达784.37亩，占79.8%。

为管理好土地，本县根据上级指示精神，结合实际，于1986年9月成立了土地管理办公室（1987年2月改为土地管理局，属县政府职能部门），隶属农业局，专门负责全县土地管理工作，要求做到三化一体（即权法管理规范、地籍管理系列化、利用管理科学化、从上到下建设一个有权威的 land 管理体系。），从而达到保护耕地、合理利用土地、制止乱占滥用土地的目的。

第二节 劳 力

清代及民国初，全县有人丁6572丁，但此数是征收丁银的额定数字，比实际人丁数要少的多。根据统计资料，建国后全县劳力1949年4.21万个，1956年7.11万个，1966年8.52万个（其中农业劳动力8.02万个，社办工业劳动力0.50万个），1976年8.70万个（其中农业劳动力8.48万个，社办工业劳动力0.22万个），1980年9.13万个（其中农业劳动力8.95万

个，社办工业劳力 0.13 万个，外出临时工 0.05 万个)，1986 年全县农业总劳力 11.13 万个（其中女劳动力 4.96 万个，占总劳力 45%），占总人口的 44%。

畜力现在农业生产中仍占重要地位。据统计 1982 全县有役畜 34341 头，占大畜总数 74.6%，每一役畜平均负担耕地 54 亩，加之骑乘、运输、加工等，役畜劳动量很大。

第三节 工 具

一、传统工具

本县地处山区，人们向来以简单的传统生产工具，配以畜力从事农业生产。直至今日，传统农具仍占很大比重，其主要者整地农具有铁锹、铁镢、铁耙、榔捶（俗称“土圪堵”）；耕作农具有犁、耩、耩子；中耕农具有大锄、小锄；提水农具有轱辘、水竿、马打水车、水桶；收获农具有镰刀、迁谷镰（专门收谷用）、铁叉、木叉、桂枷、碌碡、风车、簸箕、筛子；装运农具有口袋、鞍子、笼驮、车、筐子、担子；加工农具有碾子、石磨、椎臼、筛子等。

这些传统农具，除“铧”等少数需购买外，其余均可自己制造修理，并且价格便宜、使用方便，可以适应各种地块、各种活路，因此至今仍被广泛地使用着，但它们费力、工效低，人们也在不断地改进着。

二、农业机械

建国后，先后试制和生产了半机械化、机械化生产工具，如畜力播种机、步犁、双轮双铧犁、马拉收割机等。1959 年由国家投资建立拖拉机站，为部分乡、村代耕农田，开始使用农业机械。1968 年乡村始购和使用农副产品加工机械和排灌机械，1970 年始购拖拉机。1974 年后农业机械发展较迅速，截至 1983 年，全县农机总投资 1204 万元，农机总动力 3589 台 / 52178 马力，其中大、中、小型拖拉机 478 台 / 12217 马力，农用排灌动力，1547 台 / 17858 马力，大、中、小拖拉机配套农具为 1055 台（包括拖车、犁、耙、播种机、割晒机）。1986 年全县有各种拖拉机 1006 台，机耕面积 3.28 万亩，机播面积 1.1 万亩。兹将主要农业机械类型记述如下：动力机械有东方红——75、东方红——60、铁牛——55、东方红——40、东方红——28、泰山——50、南泥湾——12、东风——12、工农——12、延河——12、西北——15 等拖拉机，S——195、175 型柴油机和 3~10 千瓦的电动机；耕地机具有双轮双铧犁（现已很少使用）、深耕三铧犁、新式步犁（现使用最多）；播种机具有 7 行播种机；收获机具有 108 型割晒机等；植保机械有背负式弥雾（粉）机等；运输机具有汽车、拖拉机、机动船、畜力车、架子车、胶皮大车等；排灌机具有离心水泵、水车等；畜牧机械有打浆机、铡草机、挤奶机、剪毛机等；渔业机械有渔用机动船；副业及其他机械有制砖机、制瓦机、碾纸机、压面机、卷扬机等；农副产品加工机械及场上机械有粉碎机、碾米机、打场机、脱粒机、扬场机、磨面机、洋芋粉碎机；农田基本建设机械有东方红——75 型推土机、东方红——60 型推土机、平地机等。

1981 年以后，随着农业生产体制的改革，农业生产以个体户进行，农机具所有制发生了变化，由国家集体经营转为个体经营，农田作业量下降，农业运输作业量增加；大中型拖拉机有所下降，小型拖拉机有所增加，农业机械处于稳步发展趋势。

1983年农业机械拥有量表

类别	项目	数量
农用动力 (台/马力)	合计	3589 / 52178
	拖拉机	478 / 12217
	柴油机	2167 / 28765
	电动机	944 / 11194
田间作业机械(台)	耕地机具	282
	播种机具	109
	收获机具	3
	植保机械	765
农业运输机械	汽车(辆)	38
	拖车(辆)	403
	机动船(吨/艘)	204 / 17
	畜力车(部)	17
	人力车(部)	39344
畜牧机械(台)	打浆机	23
	铡草机	118
	挤奶机	1
	剪毛机	1
渔业机械(台)	渔用机动船	2
副业及其他机械(台)	制砖机	1
	制瓦机	3
	碾纸机	2
	压面机	22
	卷扬机	8
农副产品加工机械及 场上机械 (台)	粉碎机	1464
	碾米机	793
	打场机	11
	脱粒机	28
	扬场机	1
	磨面机	426
	洋芋粉碎机	84
农田基本建设机械(台)	东方红—75推土机	45
	东方红—60推土机	17
	平地机	1

第二章 生产关系变革

第一节 封建土地所有制

在封建土地制度下，由于长期兼并，土地被集中到少数地主手中，致使多数农民少地，甚至完全没有土地，生活失去依靠。据1947年本县刚解放后社会调查，全县13万人口，共

有耕地 170 万亩。占人口 10% 的地主、富农，占有 70% 的耕地，占人口 20% 的中农，占有 20% 的耕地，而占人口 70% 的贫雇农，仅占 10% 的耕地。这些无地或少地的贫、雇农、为维持生计，或者租佃土地耕种，付给土地所有者一定数量的地租，或者出卖劳力，他们经常处于饥饿贫困状态，时常得向富有者借贷钱粮，到期付给极高的利息。因此租佃、受雇、高利贷便是他们受剥削的 3 个主要方面。

租佃土地，有租种、伙种两种形式。无地者劳动，有地者出牛、出籽，叫“伙种”，收获后除去牛料、籽种，以三七、四六分成（即出劳者得 7/10、6/10 果实），亦有“对半”分成的，甚至有倒四六分成的（即出劳者仅得到 4/10 的果实）。无地或少地者租种他人土地，取得土地使用权，年终付给土地所有者一定数量的劳动果实（俗称“地租”或“租子”）叫租种。一般耕种前一次说定，每垧每年约交租 1~2 斗（每垧每年约收获 3~5 斗），不管丰欠，秋后地租首先必须交清。在耕种前付给土地所有者一定数量的货币，取得土地使用权，年终劳动果实全部归耕种者叫典地，典价一般每垧每年约银币 2 元。

雇工，无地或少地的贫民，将自己的劳动力出卖，受雇于他人，得到为数不多的工资以维持生计。雇工分长工、短工两种。长工的工资一般一次说定，平时零支，年终结算。一般 1 个长工每年最高 30~40 元（银币），最低 11~12 元。短工有日工、月工两种，工钱一般略高于长工。

高利贷种类较多，钱粮均有。一般年利 10%，也有加二或加三的（即 20% 或 30%），甚至有加倍的（即 100%）。贫苦农民向富有者借贷，大多以土地作抵押，到期还不上便失去土地，久而久之，土地愈来愈集中，贫富两极分化愈严重。

第二节 土地改革

封建土地所有制的改革，是历史发展的必然结果。本县由于革命政权建立先后不同，进行土改工作迟早不一。1927 年冬，贾家沟村地下共产党员贾怀光、贾令德等人秘密组织抗捐减租会，发动群众“抗捐减租”，虽未付诸实施，但对以后开展土地革命打下良好的思想基础。1934 年冬，根据党中央颁布的土地法令和划分农村阶级成份的政策，神府根据地按照先定成份后分配土地，由中心区逐渐向边缘地区推行的步骤，开展本县历史上第一次土地分配运动。提出“地主不分田，富农分坏田，中农自动献”的口号，实际上除逃亡地主不给分田外，一般地主和被杀地主家属还是给分了 1 份次田，富农户留足按人平均土地份额，多余部分纳入分配。对于中农，则坚持自愿原则，按人平均分配，对红军战士及其家属实行优待，分给好地、近地、水地。地富子女参加红军的，也给本人分配好地。土地分配后，规定不准雇工剥削。分配土地的工作主要在神木县 1~7 区和府谷南部的 3 个区进行，其余区个别乡、村也开展过，边缘地区因为常受国民党军队骚扰，群众有顾虑，因此只分了地主的浮财。

1936 年秋，神府革命根据地进行第二次土地改革，将 1935 年大“围剿”中地主乘机反攻倒算回的土地重新分配给农民。这次土地分配纠正了“左”的错误，坚持了党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策，贯彻了党中央关于土地政策的新规定和“依靠贫雇农，团结中农，限制富农，孤立地主”的基本方针，实行中农土地不动，地富土地打乱均分（即好坏搭配）的办法，以村为单位，按人口平均分配。1936 年春开始，陆续颁发《土地证》，确定贫苦农民的土地所有

权。

抗日战争时期，对根据地内未进行土地分配的地区，执行党的土改政策，实行减租减息（即二五减租）。

1947年县境解放后，首先在新解放区实行“减租减息”，减轻农民的负担，限制地富剥削。1949年除对老区土地作必要的调整外，对新解放区全面实行土改，到1951年土改结束，总计没收和征收3177户地主、583户富农的耕地92182亩，牛驴69头，农具671件，房窑992间（孔），粮食170.17石，调给2853户贫苦农民。

土改工作圆满完成，极大地调动了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为以后恢复战争创伤，发展农业生产等都产生了极其深远的影响。

第三节 农业合作社

在毛泽东主席“组织起来，走共同富裕道路”的号召下，建国初期，分得土地的农民逐步走上合作化道路，本县大体上经过变工队、互助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和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4个阶段。

变工队，是群众自发组织的以工换工、轮流为各家耕种的生产组织，一般由几户组成，以等量出工为原则，略有不均，也不计较。生产资料、劳动所得归各家私有。这种变工形式1950年前后，全县普遍采用。

互助组是在变工队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一种带有社会主义萌芽的生产组织。有临时互助组和常年互助组两种，一般由几户或十几户农民按照自愿互利、等价交换的原则组织起来，共同劳动、进行换工互助、解决缺乏劳动力、耕畜和农具的困难。组员的土地、耕畜、农具等生产资料及产品属于私有。1952年全县共有互助组1154个；加入农户6185户。

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简称初级社，是在互助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一种自愿联合的生产组织。土地、耕畜、工具及劳力，自愿入股，产品按劳、股相结合的办法分配。1953年贺家川乡路家沟村和乔岔滩乡的苏泥村，试办了两个初级社，给全县做出榜样，推动了全县农业合作化发展。

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简称高级社，由初级社转化而成。它的特点是建立了比较完整的组织机构，如社管会、生产队委会、生产组等；全部生产资料归合作社集体所有；实行按劳分配；全部生产活动在国家计划指导下由社委会统筹安排。到1956年，全县共建立起高级社888个，加入农户占总农户的93.5%，本县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

在高级社期间，由于合作化运动的迅速发展，广大农民还不能适应新形势的要求，加之左的影响，全县一些地方曾一度出现大量毁林、处理耕畜和其他生产资料等不正常现象。

第四节 人民公社

人民公社是1958年，在高级社基础上联合组成的“政社合一”的社会主义经济组织，实行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三级所有制，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人民公社各级组织有生产经营的自主权，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和自愿互利、等价交换的原则，允许社员经营少量的自留地和家庭副业。本县1958年开始建人民公社、生产大队和生产队，直至1984年10

月，改人民公社为乡镇，生产大队为村民委员会，生产队为村民小组。人民公社实行 20 多年期间，取得若干成就，但由于左的错误影响，也有不少失误。

1958 年称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为“三面红旗”，在此影响下，本县提出“愚公移山，改造神木”的口号，“大炼钢铁”、“大办食堂”、“大种卫星田”，大搞“一平二调”，刮起“共产风”和“浮夸风”。1959 年在“亩产千斤，收入万元”的高指标下，实行高征购、高超购，结果造成了群众生活“瓜菜代”，食堂吃“增量饭”的可怕局面。1960 年至 1962 年国民经济困难时间，生产不振、物价暴涨，人无粮、畜无草，本县人口大量外流，殃及内蒙等地。

1960 年 11 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即《十二条》），此后本县彻底纠正“一平二调”的错误，允许社员经营少量的自留地和家庭副业。1961 年 3 月党中央又制定《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简称《农业六十条》，由此本县开始纠正社队规模偏大、公社对下级管得太多太死，停办公共食堂，从而解决了人民公社内部社员与社员之间的平均主义问题，大大地扭转了农业生产死气沉沉的局面。但农村经济刚刚兴盛起来，在 1962 年 9 月党的八届十中全会以后，认为有资本主义复辟的危险性。又开始错误地批判“单干风（即包产到户）”接着在 1963 年 5 月党中央“杭州会议”上制定《关于目前农村工作中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即《前十条》），对当时形势作出“左”的估计，认为“当前中国社会中出现了严重的尖锐的阶级斗争情况”，要求重新组织革命的阶级队伍，开展大规模的群众运动，打退资本主义和封建势力的进攻。9 月党中央又制定《关于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一些具体政策的规定（草案）》（即《后十条》）。此后本县根据两个“十条”的精神，全面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城乡深入开展清政治、清经济、清组织、清思想的“四清运动”。尽管四清运动在某些方面起过积极的作用，但它扼制了刚刚复兴的经济建设生机，又使刚刚扭转了的“左”的偏向开始抬头。虽然党中央于 1965 年 1 月制定《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目前提出的一些问题》（简称《二十三条》），要对“四清运动”中左的偏向作纠正，但又提出“这次运动的重点，是整党内那些走资本道路的当权派”等更“左”的观点。后不久便开始了“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使“左”的错误得到更大的发展。在长达 10 年的“文化大革命”期间，本县大搞“农业学大寨”、“以阶级斗争为纲”、“穷过渡”、“一刀切”，不断“割资本主义尾巴”，使“左”的错误发展到顶点，极大地挫伤了群众的生产积极性，严重地阻碍了经济建设。广大农民辛辛苦苦干了 10 多年，却得到个“吃粮靠返销，花钱靠救济”的贫穷结果。不少人吃了上顿无下顿，特别是一些山村，每到青黄不接之际，奔波于借粮糊口的人比比皆是。

第五节 农业生产责任制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制定了一系列方针政策，改革农村经济体制。有 1979 年的《关于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1980 年《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1981 年和 1982 年连续两个“一号文件”。本县根据中央指示精神，对农村经济体制逐步进行改革，1980 年建立以作业组承包土地联系产量的生产责任制，1981 年改为以户承包土地产量的生产责任制，即土地、牲畜、农具按人承包到户，后来集体林有的也承包到户，农业税，公购粮任务、公共开支等相应的也承包到户。承包人在完纳农业税、公购粮任务和公共开支外，其余全部劳动成果归自己所有。农村经济体制的改革，给农村经济建设带来了希

望，为广大农民开辟了广阔的致富门路。人人虎气腾腾，个个跃跃欲试，有人搞科学种田，有人从事多种经营，有人干脆进城办企业，收入年年增多，生活步步提高，很少有人因没吃没穿发愁。当然借钱贷款的人也愈来愈多，数额愈来愈大，有的多达十几万元，甚至几十万。不过这些人的借贷，不再是用来解决吃穿问题，而是用于开厂矿、办企业及多种经营的扩大再生产。

第三章 农业生产

本县农业生产历史悠久。县境几处龙山文化遗址出土的文物中，有不少农业生产工具，可见4、5千年以前，县境居民就开始从事农业生产。但那时，人们以畜牧业为主，农业并不发达。唐以后，东至黄河、西至窟野河下游一带，始有汉民族农业经济的固定局面。元明时长城以北约占今县境半数以上的土地，为蒙古民族的牧区，农业区仅限长城以南不到半数的区域。清康熙年间，长城以北牧区逐渐放垦，农民出边伙聚盘居，春出秋归，从事农业生产。到光绪年间，今日县境长城以北的地区变成农业区，出边农民亦逐步定居下来，原来畜牧为主的经济，遂变为农业为主的经济。

民国时，战争频繁，赋税苛重，农业经济遭到很大破坏，大批农民背井离乡，四出流亡，农村到处是一片悲惨景象。

1947年县境解放后，党和政府千方百计从四面八方调回大批粮食，帮助农民渡过灾荒，逐渐恢复农业生机。后来在党的领导下，进行土地改革，大兴水利、开展农田基本建设，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对农村的经济体制进行调整改革，使农业生产得到迅速发展。到1986年全县粮食总产15160万斤，是1949年的2.5倍。人均占有粮553.3斤，是1949年439斤的1.26倍。近年农业生产内部结构在不断变化。总趋势是粮食作物比重下降，经济作物比重略增，绿肥、饲料作物明显上升，蔬菜作物有所增加。说明人们在粮食问题基本解决后，向增加收入迈进。

第一节 作物

据清道光《神木县志》载，本县传统的粮食作物有：粟谷、黍谷、稻谷、高粱、春麦、宿麦、大麦、莜麦、燕麦、豌豆、扁豆、绿豆、红豆、小豆、青豆、白豆、黄豆、黑豆等；蔬菜作物有白菜、芥菜、沙芥、菠菜、蘑菇、胡芥、苕苳、甜苣、茄子、瓠子、葫芦、蔓菁、萝卜、茄莲、芫荽、苦菜、苜蓿、茼蒿、灰菜、葱韭、蒜韭、豆芽菜、芹菜、莧菜等；油料作物有麻子、胡麻、芝麻、黄芥等；瓜类有西瓜、香瓜、甜瓜、菜瓜、王瓜、冬瓜、窝瓜、南瓜等。

随着种植业的发展演变，作物品种也在变化，据调查本县现有农作物共27大类，111种。其中粮食作物3大类、4个科、21个种、133个品种；经济油料作物5大类、8个科、11种；蔬菜作物12类、56个种、124个品种。

一、粮食作物

在 133 个粮食作物品种中有地方品种 121 个。

谷子 37 个 石炮谷、白流沙谷、大白谷、二白谷、小白谷、临秋白谷、蛇口谷、九根齐谷、大红谷、二红谷、六十天小红谷、红腿蛇谷（破头山）、红酒谷、龙爪谷（龙爪酒谷）、猪粪酒谷（刀把酒谷）、黄酒谷、七月黄谷（应地黄谷）、齐头黄谷、二黄谷、小黄谷、谷上谷、石龙湾谷、干捞饭谷（追青谷）、李孟全谷、东阳谷、焦谷、一把箭谷、一条绳谷（麻绳条）、汾阳谷、竹叶青谷、大旗线谷、黑青谷（青颖谷）、三变化谷、称锤谷、毛良谷、小线谷、菠菜腿谷。

其中石炮谷种植最广，适宜向阳山坡黄土地种植，主要分布在南部丘陵区。此谷根系发达。谷秆坚硬，抗旱能力强，白发病感染轻，生长期 120~130 天左右；果实粒大，皮薄，出米率高约 70%，米香可口。

谷子是本县传统作物，也是主要粮食之一，谷草又是牧畜的好饲料，故谷子是本县种植最多的一种粮食作物，据 1982 年调查，谷子播种面积 27.8 万亩（人均 1.17 亩），占粮食作物播种面积的 26.94%，居播种面积之首；总产量 3159.3 万斤（平均亩产 113.4 斤），占粮食总产的 20.42%，居第二位。

糜黍 21 个 大红糜、二红糜（中红糜子）、小红糜、大黄糜、二黄糜（百日回仓糜子）、小黄糜、小黑糜、散穗红糜、圪塔穗糜（长心红糜子）、紫秸秆红糜、黄秸秆红黍、大红黍、一点红黍、大黄黍、黄黍（黄竹糜或软糜子）、白黍、黑黍（黑竹糜或软糜子）、灰黍（瓦灰黍子）、湿滚黍、糜黍（白糜黍子）、小白糜。

其中大红糜，株高穗大，耐旱、耐肥、抗灾性强、生长期 90~100 天，山地亩产 150 多斤，水地亩产 400 多斤，果实个大味香，出米率高达 70%，秸秆又是牧畜的好饲料，故本县广为种植。

糜子长期以来是本县的一种主要农作物，它品质优良，适宜多种土壤栽培，既可直播也可复种，有时亦可补荒种植，是本县粮食组成的重要部分。据 1982 年调查，全县播种 14.9 万亩，占粮食总播种面积的 14.39%；总产 1324.5 万斤，占粮食总产量的 8.56%，它的主要缺陷是产量过低，平均亩产仅 89 斤。

高粱 17 个 铜锤高粱、牛卵蛋高粱（圪蛋高粱）、大黄高粱、小黄高粱、铁克芦高粱、短三尺高粱、披头高粱（牛尾巴高粱）、三颗头高粱、红高粱、小白高粱、花高粱、有壳高粱、仁子高粱、二流东高粱、黄克芦高粱、黄软高粱、白软高粱（白高粱）。

其中短三尺高粱是本县古老的优良品种，全县都有种植，近年由于杂交高粱普遍种植，它的播种面积才下降了。高粱抗逆性强，适应性广，产量高。据 1982 年调查，全县高粱播种面积 4.9 万亩，占粮食作物播种面积 4.71%；总产 2054.1 万斤（平均亩产 422 斤），占粮食总产的 13.28%。近年由于人们生活水平提高，它已基本不再作为食粮，主要用做饲料和酿造原料。

玉米 2 个 小黄玉米、白软玉米。

其中小黄玉米是本县传统品种。果实小而圆，金黄色、质好味香，生长期约 100 天，产量低。近年由于杂交玉米普遍种植，小黄玉米成片种植较少，多作为煮食棒子在田头地畔或畦埂播种，并且真株极少，濒于绝迹。玉米种植（目前主要是杂交玉米）是本县杂粮的大宗，它产量高，据调查，平均亩产达 546 斤，总产 3589.8 万斤，占粮食总产量的 23.2%。近几年由于人们生活水平提高，它由用做食粮而转向饲料。

豆类 29 个 三股条黑豆（桤枷条黑豆）、烂皮袄黑豆、黑老鸦黑豆、梅颗黑豆、驴奶头黑豆、羊眼睛黑豆（红黑豆）、紫黑豆、大黑豆、黄条黑豆、黄圆黑豆（黄豆）、黄墨豆、绿皮大豆（绿黑豆）、黄圆豆（黄豆）、黑墨豆、小白豆、小花黑豆、小碱黑豆、大绿豆、小绿豆、白扁豆、红扁豆、灰扁豆、蚕豆、小豆（蚕小豆）、红小豆、小菟豆（灰菟豆）、白菟豆、大白豇豆、小豇豆。其中桤枷条黑豆是本县山区特产，因其在茎节上多分成三股生长而故名。它茎秆直立，结荚集中，籽粒大而饱满，抗旱抗虫能力强，成熟一致、生长期约 160 天，亩产 80—200 斤不等，既可种植于各种土地又是倒茬作物，故全县广为种植，特别是南部山区种植最多。据 1982 年调查，全县豆类播种面积达 17.4 万亩，占粮食作物播种面积的 16.86%，居全县粮食作物播种面积第二位；总产 1497.2 万斤（平均亩产 86 斤），占全县粮食总产的 9.68%。豆类产量虽低，但它产值较高，且有自身固氮能力，在轮作倒茬中又占有重要地位，是本县主栽作物之一。

麦 7 个 麦中又有春麦、冬麦、莜麦、大麦之分。春麦两个，即红皮春麦（小二红皮春麦）、小白皮春麦；冬麦两个，即有芒冬麦（红冬麦）、无芒冬麦（秃和尚冬麦）；莜麦 1 个，即燕麦；大麦两个，即大麦（草麦）、青稞（露仁）。

据 1982 年调查，全县小麦播种面积为 2.2 万亩，占粮食作物播种面积的 2.8%；产量 435.8 万斤（平均亩产 195 斤），占粮食总产的 2.8%。小麦品质好，营养价值高，是本县主要细粮，但近年小麦播种面积下降幅度很大，远远不能自给，绝大部分依靠外运。

水稻 2 个 葫芦水稻、软稻。

水稻品质优良、产量很高，但由于自然条件的限制，本县播种面积很小。据 1982 年调查，全县水稻播种仅 0.4 万亩，占粮食作物总面积的 0.39%；产量 205.3 万斤（平均亩产 506 斤），占粮食总产的 1.3%。

荞麦 2 个 碎颗荞麦、火翅荞麦。

洋芋 4 个 白皮山药、红皮山药、紫皮山药、夏山药（黄山药）。

洋芋是粮菜兼用作物，既能直接食用，也可再加工成为粉条等食用物。据 1982 年调查，全县洋芋播种面积为 8.1 万亩，占粮食作物播种面积的 7.84%；产量 1983.2 万斤（平均亩产 244 斤），占粮食总产量的 23.2%。

二、蔬菜作物

在 124 个品种中有地方品种 48 个。

白菜 3 个 大白菜、小白菜、卷心白菜。

根菜 6 个 红萝卜、黄萝卜、水萝卜、蔓菁、芥菜、蒜苗。

甘兰 1 个 结球甘兰。

瓜类 12 个 王瓜、窝瓜、香瓜、花皮西瓜、花皮香瓜、绵香瓜、茛瓜、黄瓜、丝瓜、菜瓜、葫芦、瓠子。

豆类 2 个 红豆、菜豆。

茄类 2 个 紫皮茄子、红辣角。

薯类 1 个 紫皮山药。

葱蒜类 8 个 紫皮葱、白皮葱、紫皮蒜、白皮蒜、独圪堵蒜、韭菜、芫荽、芹菜。

野生菜 13 个 苦菜、灰条、甜苣、叶葱、小蒜、摘闷、地椒、沙椒、马齿、蘑菇、地软、苋菜、沙芥。

种植较多的为白菜、甘兰、每年全县约播种1万亩，是秋冬腌制酸菜的主要原料。

沙芥是沙地区特产，为半野生菜，因其具有特殊的香味，人人喜食。

黄花（俗称金针），既是经济作物，又是蔬菜作物，是本县特产，现虽种植不多，每年

主要粮食作物播种面积、产量表

项目		年度								
		1949	1957	1965	1970	1975	1979	1980	1982	1986
小麦	播种面积(万亩)	10	15	13.4	9.6	8.8	7.8	6.0	2.2	1.28
	占粮播总面积(%)	7.6	8.2	8.8	7.2	7.9	7.2	5.9	2.2	1.4
	产量(万斤)	249	548	549	459	683	361	274.1	435.8	320.8
	占粮食总产(%)	7.2	11	14.3	4.5	4.7	2.6	2.2	2.8	2
水稻	播种面积(万亩)	0.4	0.7	0.5	0.3	0.6	0.3	0.3	0.4	0.29
	占粮播总面积(%)	0.3	0.4	0.3	0.2	0.5	0.3	0.3	0.4	0.3
	产量(万斤)	84	98	150	88	164	86	97	205.3	145
	占粮食总产(%)	2.4	2	3.9	0.9	1.1	0.6	0.8	1.3	1
玉米	播种面积(万亩)	1.8	1.4	3.0	6.0	5.6	8.6	9.0	6.6	7.89
	占粮播总面积(%)	1.4	0.8	2.0	4.8	5.0	7.9	8.7	6.0	8.5
	产量(万斤)	56	95	360	1778	2821	4592	3784	3589	4024
	占粮食总产(%)	1.6	2	9.4	7.7	19.4	32.7	29.8	23.2	26.5
高粱	播种面积(万亩)	6.5	0.8	8.6	9.6	8.8	4.6	4.2	4.9	5.2
	占粮播总面积(%)	5.0	4.4	5.6	6.8	7.9	4.2	3.9	4.7	5.6
	产量(万斤)	155	199	177	749	2380	1311	1125	2054.1	2184
	占粮食总产(%)	4.5	4.0	4.6	7.5	16.4	9.3	8.9	13.3	14
谷子	播种面积(万亩)	42	55.1	41.2		27.6	28.0		27.9	
	占粮播总面积(%)	32.1	30	27	28	24.9	25.7	28	26.9	28.6
	产量(万斤)	932	1541	744	2727	2817	2789	3014	3159.3	
	占粮食总产(%)	27	31	19.4	27.2	19.4	19.9	23.8	20.4	21.3
糜子	播种面积(万亩)	19	29.6	17.2	14.3	11.4	11.1	11.2	14.9	
	占粮播总面积(%)	14.6	16.1	11.3	10.7	10.2	10.2	10.6	14.4	
	产量(万斤)	403	675	748	832	964	982	978	1324.4	
	占粮食总产(%)	11.7	13.6	19.5	8.3	6.6	7.0	7.7	8.6	
大豆	播种面积(万亩)	12.9	21.4	26	21.7	6.4	4.0	3.4	17.4	18
	占粮播总面积(%)	9.9	17.2	17.1	16.2	5.7	3.7	3.2	16.9	19
	产量(万斤)	350	742	435	1310	476	212	208	1497.2	1296
	占粮食总产(%)	10.2	14.9	11.4	13.1	3.3	1.5	1.6	9.7	
洋芋	播种面积(万亩)	5.3	4.3	2.0	5.0	14.6	13.2	11.2	6.1	9.35
	占粮播总面积(%)	4.1	2.4	1.3	3.8	13.1	12.1	10.5	7.8	10
	产量(万斤)	633	222	121	598	1813	1869	1448		2057
	占粮食总产(%)	18.4	4.5	3.2	5.6	12.5	13.3	11.4		

粮食生产发展情况表

项目 年代	总播面积 (万亩)	粮播面积 (万亩)	占总播 (%)	粮食总产 (万斤)	平均亩产 (斤)	人均占有粮 (斤)
1949	98.7	93.3	94.5	6077.7	65	439
1957	106.3	100.0	94.1	7499.7	75	445.4
1965	113.6	104.9	92.4	6380.0	61	322.5
1970	117.5	106.8	90.9	10126.9	94	469.3
1975	119.0	107.4	90.2	12547.2	117	545.4
1979	121.5	105.9	87.2	13338.6	126	556.5
1980	123.1	105.5	85.7	13300.5	126	545.9
1982	123.4	103.4	83.8	15472.6	150	602
1986	114.51	92.43	80	15160	164	553.3

约 500 亩，但其价值很高，有发展前途。

据 1985 年统计，全县播种蔬菜 1.03 万亩，平均亩产 1527 公斤，总产 15728.0 吨；瓜类播种 0.3 万亩，平均亩产 363 公斤，总产 1089.3 吨。

三、经济作物

经济作物有地方品种 11 个。油料作物 8 个 小麻子、黄芥、芝麻、胡麻、蓖麻、花生、向日葵、臭芥。

糖类作物 1 个 甜菜。

麻类作物两个 线麻、籽麻。

种植较多的经济作物是小麻子、黄芥、向日葵、花生，平均每年分别种植约为 4600 亩、4500 亩、9800 亩、4000 亩。

引进品种在“良种”中记述，不赘。

第二节 耕作制度

很早以前，一直采用“倒山种田”的耕作制度，即在一块土地上耕种 2~3 年，撂荒（弃耕）2~3 年，以增加土地肥力。在耕种的土地上，实行禾、豆轮作倒茬制，后来人口逐渐增加，由倒山种田变为常年耕种、广种薄收。粮食产量低而不稳。建国后，人们不断总结经验，耕作制度有了很大的改进，目前常用的几种耕作制度如下：

一、轮作制

山地轮作制 20 世纪 50 年代：糜子→谷子→豆类→山药→冬麦→糜子，高粱→谷子→糜子。60 年代：糜子→谷子→豆类→山药→小麦→糜子→谷子，高粱→谷子→糜子。70 年代：豆类→糜子→谷子→山药，高粱→谷子→糜子，大豆→高粱→山药→谷子。80 年代：糜子→谷子→豆类→山药，绿肥→谷子（糜子）→山药，谷子→菟豆→山药→高粱，谷子→山药→花生→豆类。

滩地轮作制 50 年代：谷子→糜子→豆类，玉米→糜子→苡麦→山药→豆类，谷子→

春麦→山药，豆类→莜麦→谷子。60年代：谷子→豆类→糜子，玉米→山药→谷子，玉米→糜子→莜麦→山药→豆类，谷子→豆类→糜子→高粱。70年代：谷子→豆类→糜子，玉米→山药→谷子，谷子→豆类→糜子→高粱，高粱→谷子→玉米。80年代：谷子→高粱→豆类，玉米→谷子→高粱→山药，高粱→谷子→玉米→春麦，玉米→糜子→山药→豆类。

水地轮作制 50年代：高粱→山药→糜子，玉米→小麦→糜子，夏粮→豆类→山药，谷子→豆类→糜子，小麦→糜子（谷子）→玉米→豆类。60年代：山药→谷子→玉米，玉米→小麦→糜谷→高粱，夏粮→糜谷→玉米→山药，高粱→玉米→糜谷→豆类→小麦。70、80年代：高粱→玉米→春麦→糜谷，夏粮→糜谷→玉米→山药，谷（糜）子→玉米（或高粱）→豆类→春麦→糜谷，玉米→高粱→玉米，水稻（3年）→高粱→谷子。

除粮食轮作外，还有草田轮作制。在50年代实行“五草五粮”10年轮作制，即种苜蓿5年、粮5年。后来引进草木栖，遂改为“二草三粮”5年轮作制，即草木栖2年、粮3年，这是目前主要的草田轮作形式，但农民习惯于广种薄收，目前还缺乏大面积推广。

二、间作混种制

间作混种是一种作物品种为主，与其他作物混合种植。通常采用的有菟豆带谷子或黑豆，菟豆带扁豆，谷子带黑豆或高粱，谷子带黑豆黄芥，黑豆带高粱或黄芥，高粱带小豆、红豆，玉米带小豆、红豆，糜子带绿豆，绿豆带高粱，豇豆带高粱，春小麦带谷子或黑豆。

采用这种耕作制度可以提高土地利用率。本县气候高寒，一般作物均为一年一熟（如小麦收后种糜子等少数作物可一年两熟），混种就可达到一年两熟。

三、间作套种

间作套种形式较多，一般以6尺左右带形为主，即用2尺做小畦，4尺做大畦，安排作物高低搭配，或者粮豆搭配，粮草搭配，收到通风透光，发挥边行优势的增产效果。1976年曾大面积推广，占到粮播面积的16%。现在人多地少、水肥条件好、栽培、管理水平高的地区仍广泛采用。

第三节 栽培技术

本县土地资源较为丰富，耕作大都比较粗路。山地一般是随耕入肥入籽。入肥视土地平缓多少，有撒肥、抓肥之分；入籽有按种、点种、撒种之别。耕种好后，再将土块打碎，以利出苗齐全。待苗出齐后，便始定苗锄草。一般禾苗一次留定，后视生长情况锄草培土2~3次，近年多用化肥追肥助长，待作物成熟后，及时收获，以防灾害侵袭。南部山区耕地较少，耕作较为精细。耕种时一般都要保深翻土地1~2次，施足底肥，大都还追施化肥，至于中耕除草，都很适时。勤劳作务，自然产量高于北部地区。

水地以大田作物（即种玉米、高粱）为多，一般耕种前先灌水（俗称饮地），然后将底肥（农家肥料和碳酸氢铵混合）撒匀，再翻地入肥，整理畦埂、耙平，后再用锄或镢挖坑入种（高粱一般开浅沟撒种、须踏实）。待苗稍高后，始定苗锄草，然后视禾苗生长情况，适时锄草培土1~2次，追肥（一般是化肥）1~2次，灌水3~4次。这些是本县农作物传统的栽培方法。在长期的生产过程中，人们根据本县气候、地理特点，还总结出一些增产效果显著的栽培方法，主要有：

抗旱播种（见《自然灾害志》）

水稻育秧 分有土育秧和无土育秧。

有土育秧，也叫旱育秧法，形式较多，本县主要有“拱架式育秧”和“炕式育秧”两种。基本方法是先在背风向阳、便于管理的地方，建成长6米、宽1.1米的秧床，用塑料薄膜铺底，撒上秧土约1厘米厚，然后下种15~18斤，最后撑支杆，覆盖薄膜，四周埋严，保持床温28~32℃，床面湿润，15天即可出秧。

无土育苗，先搭约30平方米面积的钢架，覆盖塑料薄膜成房，底修两条火道，室内摆置9层育秧架12个，架上置秧盘570~650个（每个长2.5尺，宽1尺），然后在盘内撒籽1.2斤，籽粒湿润，以水壮秧，保持室内温度27~32℃，6~7天后苗高2~3寸出秧，可供17~20亩栽播。

春小麦“三早一密”栽培法 即早种、早管、早收、合理密植。

早种采取“项凌播种”，即在3月中旬入种，利用解冻土地的湿润催芽，使根系发达，秆壮，抗旱抗倒伏，后期于风危害轻。

早管采取“三叶一心期”灌水并追肥，即在出苗后10~15天进行，使早发苗、早分蘖、多生根、多成穗，成大穗。

早收采取“腊黄期收割”，即在7月上旬、小暑前收获，使丰产、丰收，又便于复种。

合理密植采取条播、机播安种或开沟下种等。每亩播种量32—35斤，保证基本苗达到30~35株，比过去提高30%左右。

玉米深刨栽培法 是水地区采用的一项增产措施。基本方法是，当玉米长到1尺高时，在靠近植株3寸左右的地方，用镢头在行间深刨3寸左右。因其蓄水抗旱、熟化土壤、增加活土层而收到增产效果。

洋芋整块栽培法 选择重1两左右的整块洋芋直接播种。用这种方法播种的洋芋苗壮，抗旱能力强；感染病轻，产量高，现已普遍采用。

地膜覆盖 在种植时施足肥，翻地碎土，结合起垄覆膜。垄平直，垄距90厘米，垄面50~60厘米，沟深10~15厘米，垄上覆膜，紧贴地面压实，无皱褶。4月下旬打孔播种，孔深不超5厘米，每垄打孔两行，行距35厘米，株距15~18厘米，入籽后用湿土填孔压实。经示范推广，各种作物均可采用，都能大幅度提高产量。

第四节 种 子

在1949年以前，全部使用农家自留种子，一般是当年选好保存，次年种。60年代在“自选、自繁、自留、自用和辅之以必要调剂”的方针指导下，开始逐步引进良种，更换本地品种。70年代大量引进新的优良品种，与此同时，本县积极开展玉米、高粱的制种工作。1970年先后两次派人到海南岛制种，并要求社社建立制种田。1972年全县制种面积达3473亩，产种58.9万斤。但因技术差、面积分散、产量低，损失大而停顿。1978年以后，根据“专业化、标准化、机械化”和“统一供种”的原则，采取减少面积和组合，集中地点，以提高单产和质量。

1981年全县制种60万斤，除满足本县需要外，还支援内蒙、宁夏等省区。现玉米、高粱、洋芋、小麦、水稻已实现良种化。

玉米 1959年由陕西省凤县引入金皇后，渭南县引入辽东白，在全县推广，很快得到

群众欢迎，成为当时的骨干品种。1965年播种面积达3万多亩。1966年以后，由于育种技术的改进，进入杂交种繁育推广阶段。

(1) 双交种 (1966年至1970年)。1965年由新疆引入维尔156，1966年大面积推广，至1970年播种面积达6.4万多亩，迅速提高了玉米单产，平均亩产267斤，较建国初提高7倍。

(2) 单交种 (1971年至1986年)。1970年从中国农科院作物栽培育种研究所引入白单4号，经试验比维尔156增产19%。后又从山西忻县引入忻黄单17号，1978年播种面积8.8万多亩，平均亩产471斤，标志着玉米生产的飞跃。1980年又引进抗病高产的中单二号，把单产提高到717斤，继后又由辽宁省丹东市引入丹玉11号，单产提高到千斤以上。

中丹二号 (莫17×330)。株高280厘米，喜水，抗病，适应性广，空秆率低，产量稳定，生育期120天。

丹玉11号 (黄17×旅九宽)。株高3米，穗粗大，结籽16~18号行，行结籽45~55粒，千粒重370克，抗病，耐肥，宜种高水肥地，生育期130天。

高粱 1958年由延安引入打锣锤，1960年引入洋大粒，在全县推广，至1963年播种面积达8.4万亩。1964年以后，引进推广杂交种，把高粱生产推向新阶段。1964年推广杂杂六号。1967年由山西省忻县引入晋杂五号，长时间内成为骨干品种。至1976年播种面积达9.2万亩。平均亩产207斤。1972年由大同市引入同杂二号，适宜本县北部种植。1977年由山西省忻县引入晋杂四号，适宜本县中南部种植。遂形成本县高粱品种的布局。

晋杂四号 (3197×晋粮5号)，生长期135天，分蘖中等，抗倒伏，喜水肥，耐旱涝盐碱，适应性强，穗大，褐壳，红粒，高产，亩产一般在1500斤左右。

洋芋 1964年在花石崖、万镇两个公社群众自发由佳县引入沙杂15号，很快普及全县，至1980年播种面积达11万亩，平均亩产1,290斤。1980年县科委由府谷县引入东北白，亩产3,000斤以上，迅速推广全县，到1982年播种面积近8万亩。

沙杂15号：河北张家口农科所育成，生育期130~140天，抗旱抗病，耐涝耐肥，适应性强，生长势旺，山川水地均宜种植，单产可达2,000斤左右。

东北白，生育期120天，株直紧凑，高65厘米，秆粗叶厚。分枝4、5个，每株结果3~5个，块大整齐，表面光，芽眼稀，不空心，耐贮，抗旱，抗病，适应性强。

谷子 1951年由延安农业试验站引入大红，1959年由山西省引入黄沙河，1968年由山西省昔阳县引入武安谷，由榆林引入辽东黄，使本县在种植上形成新的品种合理布局：山旱地以石炮灰为主；水地以武安谷和大红袍为主；滩地以辽东黄为主。1980年又由米脂县引入抗旱、抗蝗、高产的汾引一号谷，增产幅度大，可望大发展。

小麦 1959年由宁夏引入碧玉，1963年由内蒙引入3057，1964年由辽宁引入辽春一号、二号、四号、1969年由王太堡引入劲春一号、阿勃，1971年由北京引入京红二号、五号，1972年由宁夏引入阿玉二号、高丰、甘麦8号，由辽宁引入辽春五、六号和北京红四号，1973年引入墨西哥小麦叶考拉、赛洛斯，1974年由榆林引入依尼亚等，以上都未形成骨干品种。1981年由榆林引入榆春三号，经数年种植，证明该品种抗逆性强，对土肥要求不高，且早熟，较高产，有希望成为全县当家品种。

榆春三号。株高1米至1.2米，秆高且坚硬，韧性好，穗纺锤形，长芒白壳红粒，千粒重40至45克，抗病、早熟，分蘖少。

水稻 1960年引入青森5号，因其抗病、抗倒伏、耐肥、产量高，很快推广稻区，促

进了水稻增产。1972年麻家塔村从吉林省引进玉米稻，由于抗逆性强，抗稻瘟病，产量高，很快取代了青森5号，成为当时的骨干品种，增产20%。1980年由榆林引入京引39和银梗二号取代玉米稻，全县形成新的水稻布局：长城以北以银梗二号为主，长城以南以京引39为主，同时在种植上推广无土育秧新技术，出现水稻生产大飞跃。

除此，本县还引进推广黑麦、红薯等品种，或因品质差，或因无贮存技术，没有大面积推广。

第五节 肥 料

一、农家肥料

农民多年来都使用农家肥料种地。农家肥料种类很多，主要有人粪尿、牛粪、驴粪、马粪、羊粪、猪粪、狗粪、鸡粪和绿肥等，其中人粪尿、羊粪最好。人粪尿山川均宜施用，种蔬菜最好。羊粪较其它畜肥在旱地使用较好。马粪、驴粪发热性强，在旱地使用较差。各类畜肥均须垫土（约50%），经牲畜踩沤后质量高。

本县农民珍视肥料，素有积肥习惯。家家都有厕所、粪圈。农闲时到处见人拾粪，人们鄙视不勤积肥的农民，视其为懒汉。

绿肥主要有草木栖、沙打旺、苜蓿、苧菜、沙蒿、蒿材、牛心卜等。20世纪70年代大兴秸秆还田，将玉米、高粱等农业作物秸秆锄碎拌土拌水加热堆沤后施用。80年代实行生产责任制后，役畜饲养增多，秸秆多作饲草。不再盛行。绿肥在水地使用较好。

农家肥的使用量，视肥料多少、土质好坏而定，建国初每亩年平均约施1千4百多斤，80年代增为2千3百多斤。肥料充足，灌水条件好的，每亩有的超过万斤，俗有“不施万斤肥，不打千斤粮”的说法。

二、化肥

1954年始用化肥。1960年全县在62亩地上施用化肥1700斤。当时人们对化肥认识不足，不懂使用方法，用户很少。1971年以后，由于水地面积扩大，农家肥深感不足，又在10年的观察和摸索中见到了化肥增产效果，开始大量施用化肥。1986年，全县共施用化肥13517吨。

本县不产化肥，全部从外地购进。所购进的化肥有碳胺、硝胺、尿素、硝酸钾、过磷酸钙、复合肥等几种。其中碳胺山川作底肥效果均好，销量最大；尿素作追肥效果最好，为紧俏商品。

化肥施用与粮食产量变化表

年代	项目	施用总量 (万斤)	施用面积 (万亩)	平均亩施 (斤)	粮食总产 (万斤)
1960		0.17	0.0062	27	7654.3309
1965		99.353	3.9678	25	6380.0
1970		263.373	8.7956	30	10126.9
1975		696.581	15.3165	46	12547.2
1980		1319.143	30.1848	44	13300.5
1982		1671.211	34.6494	48	15472.6
1986		2703.4	102.77	26.3	15160.0

第六节 植 保

一、病虫害

本县作物品种多，病虫害也严重。

1. 病害

全县各类作物病害共有 131 种，其中：麦病 17 种，稻病 3 种，玉米病 4 种，高粱病 6 种，谷子病 4 种，糜子病 3 种，豆类病 11 种，花生病 1 种，向日葵病 1 种，薯类病 12 种，甜菜病 1 种，蔬菜病 37 种，青饲料病 2 种，绿肥病 3 种，果树病 27 种。这些病由于发病季节、传播途径和方式及作物的耐受性不同，危害程度也不同。发生比较普遍、危害严重的有稻瘟病、玉米丝黑穗病和谷子白发病，分别简介如下：

稻瘟病 又叫稻热病。病菌借助空气传播，主要发生在水稻的苗期至抽穗期，危害全植株，以叶、穗、颈节和谷粒为主。病稻的叶、谷粒上有梭形黑褐色病斑，中部灰白色，外围为黄色晕圈。以 8、9 月高温多雨季节发生严重。1981 年麻家塔公社普遍发生，前麻家塔队 120 亩水稻，发病率 90%，其中 40 亩仅产 100 斤，其余 80 亩颗粒无收。

玉米丝黑穗病 又叫霉子或霉病。病菌由土壤和病株传播，一般发生植株 3 尺高时，危害叶、根，以穗为主。病株患部肥大，最初被有光泽白色膜包住，后破裂。变成发丝状并放出黑粉。白丹四号玉米易发生此病并表现严重。1978 年沙岭公社的石角塔、刘家坡队初发病约 20~30%。到 1980 年达到 50%，个别田块高达 70~80%。

谷子白发病 又叫露心谷子。由土壤和病株传播，从苗期到成熟均可发生，主要危害叶、穗。病谷叶片有黄白条，叶背有霜样白霉，白尖干枯成“黄枪”，病穗刺猬状。由于谷子生长期的不同，可归纳为：灰背——白尖（露心）——白发——枪杆——看谷佬（谷花）。全县均有发生，一般发病率在 5~10% 之间，严重的达到 40 以上。

2. 虫害

全县农作物害虫，初步调查，有 2 纲、10 目、70 科、244 种。由于气候、天敌及作物生长发育不同，虫害发生和危害程度亦不同。在本县多见和危害严重的有：粘虫、草地螟、蚜虫、菜青虫和菜蛾、根蛆、蝼蛄、蛴螬等。分别记述如下：

粘虫 又叫行军虫、五色虫。主要危害禾谷类作物。该虫具有杂食、暴食、转移和假死 4 大特征。一年繁殖两代，成虫 4 月下旬出现，5 月下旬到盛期；二代粘虫发生在 6 月下旬至 7 月上旬。本县 1953 年、1977 年曾大面积发生。1977 年发生面积 20 万亩，虫口密度高达每平方米 674 条，城关、高家堡、永兴、孙家岔等公社受害最重。

草地螟 食性杂，危害苜蓿、豆类、甜菜、洋芋、玉米、高粱、麻类、白菜、向日葵。幼虫在叶面吐丝结网，食叶肉，将叶片吃的仅剩叶脉。一年繁殖三代，第一代受害在 6 月中下旬，第二代受害在 8 月中旬至 9 月下旬。第三代老熟幼虫在土中作茧越冬，次年 4 月化蛹，5 月出现成虫。1982 年大面积发生，约 33 万亩。

蚜虫 又叫油汉。各种作物都有发生，以吸食作物的汁液，使作物茎叶变黄，卷缩，严重可造成植株枯死。在本县每年都有发生，年繁殖 6 至 20 代不等，高温干旱条件下蚜虫发育繁殖更快。

菜青虫和菜蛾 为蔬菜主要害虫。菜青虫以食甘兰叶为主。有的将叶面咬成许多洞，有

的侵心球取食。一年繁殖4代，每年8月危害最重。

菜蛾 又叫罗网虫。幼虫在叶背取食叶肉，仅留表皮，使叶面形成许多透明小斑，长大后移入菜心，并吐丝取食，常使蔬菜造成无心菜。一年繁殖4代。以蛹在田期越冬，次年4月出现成虫，第一代危害在5月上中旬，第二代在6月中下旬，第三、四代即作好越冬。

根蛆 属于地下害虫蝇蛆，主要危害白菜，葱和瓜等。

白菜蛆 越冬蛆到次年8月羽化成虫，9月上旬为幼虫危害期，只危害秋白菜、萝卜和蔓菁，一年1代。轻者在根上留下虫道，重者蛀空根部。并引起腐烂病。

瓜种蝇 杂食，危害瓜、向日葵、花生及蔬菜。一年繁殖3代。第一代幼虫在5月食发芽种子嫩茎，常造成作物缺苗。第二、三代危害轻。或不显著。

葱蝇 危害葱、蒜、洋葱、韭菜等，一年繁殖3代，引起叶子凋萎枯黄，鳞茎腐烂。

小地老虎 又叫黑虫，生活于低洼、潮湿、杂草多的地上，滩川水地发生严重，主要危害玉米、洋芋和蔬菜等的幼苗，造成缺苗断株。全县均有发生。一年繁殖2至3代，3月出现成虫。5月中旬至6月中旬为第一代危害盛期，第二、三代生活于杂草。春雨多的年份常常大发生。

蝼蛄 为地下虫害，主要危害玉米、谷子、高粱、麦类、苜蓿等。全县均有分布。

蛴螬 又叫壮地虫。杂食，全县均有，钻孔食居，以食芽及根为主，易造成缺苗。全县均有。

三、病虫害防治

1. 预测预报。

以田间调查为法为主，综合诱集法，期距法、有效积温法、饲养法、综合历年虫病资料和气象预报等，预测病虫害发生期、发生量，以适期防治，达到早知道、早防治的目的。

为便于掌握病虫害规律，专门建立病虫害测报场一处，内设小气候观察区、混虫饲养区和病圃，为病虫害预测预报提供方便。1981年以来，预报准确率达85%以上。

2. 农药使用

用于植保的农药有化学农药，生物农药和土农药3类。

化学农药 先后引进推广40余种，使用过程大体分为3个阶段。

第一阶段 (1949年~1952年)，无机农药和植物性农药，由矿物或有毒植物提炼而成，无残毒，不污染，但防治范围小，品种少，效果差。杀虫剂主要有白砒、砷酸钙、砷酸铝等。杀菌剂主要有兰砒、硫磺粉、石灰及石硫合剂，波尔多液等。

第二阶段 (1953~1979年)，有机化学农药，虽然品种多，应用范围广效果好，但残毒大，污染严重。杀虫剂主要有两类，有机氯和有机磷。1059、3911、乐果等，对蚊、蝇、蚜及蔬菜地下害虫杀灭率80~90%。

杀菌剂主要有4类，有机硫、有机汞、有机氯、有机磷。

第三阶段 (1980年以后)使用的化学农药取代有机氯、汞，一药治多病，低毒、低残留。

杀虫剂主要有三类，一是有机磷杀虫、杀螨剂，对蚜虫、飞虱、叶蝉、鳞翅目昆虫、地下害虫及疥螨杀灭率90%以上；二是拟除虫菊酯类，对凡含磷、氯有效的昆虫杀灭率在95~98%；三是激素类，对鳞翅目幼虫有效。

杀菌剂主要有乙磷铅、双效灵等，对真菌性病害有效。

生物农药 为了解决化学药品的残毒问题，于1980年以后，引进推广农抗769、春雷霉素、内疗素等生物农药，因其无药害、无残毒、不污染环境，对人畜安全。1980年用农抗769取代赛力散拌种，防治面积3万亩，效果达90%以上。

土农药 即本地生长，可防治病虫的野生植物，常用的有两种。

牛卜心：俗名叫紫花合掌消，分布全县，系绿肥，对蝼蛄、蛴螬、根蛆等均有杀灭作用，据试验，用1:5冷浸液或榨汁，对菜蚜防治效果为44%；熬成酒精制剂，兑水200倍，对菜蚜、菜青虫防治效果高达93%。此草剧毒，采割时须防止人畜中毒。

猫儿眼：俗名叫猫眼草。分布全县，广泛用于防治菜青虫和菜蚜。一般用法是：此草1斤捣烂加水12斤，浸泡24小时，过滤后喷散；或1斤捣烂加水3斤，熬制3小时，过滤后使用。

化学除草剂 从1980年引进试用。1981年在瑶镇公社枣稍沟大队大面积示范使用敌稗，除草率达90%以上。1982年在原种场于玉米地试验使用二四D丁酯，除草率达70~80左右。

对病虫害的防治，除使用农药外，还有选种耕作及无敌培育等办法，正在逐步试行、推广中。

第四章 畜牧业

本县地广人稀，水草丰美，畜牧业历来发达。在县境新石器遗址中发现大量的马、牛、羊、鹿骨，可见当时县境畜牧业已具有一定规模。汉代县境畜牧业发展到鼎盛时期。西汉王朝6大马场之一的“天封苑”就建在本县大保当乡一带，《汉书》中描述为“水草丰茂，牛马衔尾，羊群塞道”，真是“风吹草低见牛羊”的理想牧区。宋时仍为全国良马产区。到元代全县大畜尚有27万之多。但汉以后，由于战争破坏及滥垦乱植，使本县畜牧业日趋衰落，特别是清康熙年间，朝廷准许大量垦荒，使草原惨遭破坏。光绪年间，又推行戍边屯垦政策，迫使居民弃牧从农，使畜牧业一蹶不振。据1949年统计，全县仅养大畜1万5千多头，平均两户1头；养羊5万多只，平均1户1只。建国后，党和政府十分重视发展畜牧业，本县畜牧业逐步恢复起来。1953年全县共养大畜4万9千多头，养羊18万6千只，均是1949年的3倍多。后来由于左倾错误的影响，大割“资本主义尾巴”，限制个人养畜，严重影响了畜牧业的发展。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农村逐步实行生产责任制，县、乡两级政府执行奖励繁殖、提高畜产品收购价格、划分给社员草山草地等政策，并积极提倡和支持畜牧业的科学研究，推广优良种畜，大力发展畜牧专业户和重点户，使本县畜牧业走上了健康发展的道路。据统计，1986年全县共养大畜5万多头，羊33万多只，猪5万多头。

第一节 草原

本县有300.9万亩天然草场（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26.6%），基本为全年性牧畜场。平

均每亩可产鲜草 382 斤，年可产草 11.5 亿斤，可载畜 24 万羊单位（以每个羊单位 24 小时需草 10 斤，利用率 75% 计）。

根据地质、地貌与植被不同，本县天然草场共分为 4 类。

干草原类 主要分布在县境中部与东南部以及西北部的瑶镇、中鸡、孙家岔等乡南缘的浅丘陵地带，面积 48.5 万亩，占天然草场的 16.1%。土壤以黄绵土为主，其次为沙土。主要优势草种有大针茅、百里香、达乌里胡枝子、黄蒿、茵陈蒿、菊叶香藜、白草、兰花草、扁茎黄芪、黄鼠等，平均每亩可产鲜草 296 斤。

灌丛草原类 主要分布在中部和西北部的解家堡、高家堡、乔岔滩、大保当、瑶镇、尔林兔、中鸡、大柳塔、孙家岔等乡镇，面积 90.6 万亩，占天然草场的 29.9%。土壤主要为风沙土，其次为黄绵土。灌丛有沙柳、小叶金鸡儿等；主要优势草种有沙蒿、草木栖状黄芪、狗尾草、拂子茅等。草层为 30~200 厘米，覆盖度为 25~91%，平均每亩可产鲜草 394 斤。

低湿地草甸类 主要分布在西北部大保当、瑶镇、尔林兔、中鸡、大柳塔等乡镇的下湿滩地区，面积 29.7 万亩。土壤主要为草甸土，间有黑垆土、盐碱土、沼泽土。地势平坦开阔。主要优势草种有寸草、蒲公英、车前草、止血马唐、萎陵菜、大画眉草、蒺藜、黄鼠草、水稗子、地锦等。草层较低，一般为 3~100 厘米之间，但平均覆盖度大，可达 40~95%，加之水足、地肥，是天然草场中产量高，质量最好的一类。平均每亩可产鲜草 517.5 斤。

农林间隙地类 全县均有分布，面积 132.1 万亩，占天然草场的 43.6%，为天然草场中面积最大的一类。植被类型多为禾草和杂草及灌木，植被覆盖率可达 70% 以上。平均每亩可产鲜草 378 斤。

二、人工草地

人工草地是指在质量低下的农耕地上种植饲草的土地。面积 18 万亩，占农耕地的 9.7%，多呈零星分布。主要草种有苜蓿、草木栖和沙打旺 3 种豆科牧草，其中苜蓿 10 万亩，占人工草地的 55.6%，主要分布在中部和东南部黄土丘陵区，以永兴、样杆堡、瓦罗、花石崖等乡种植为多，草木栖 6 万亩，占人工草地的 33%，主要分布在西北部风沙滩地区以及中部的麻家塔、西沟等乡；沙打旺 2 万亩，占人工草地的 11.1%，主要分布于万镇、栏杆堡、瑶镇等乡镇。人工草地多为旱作，很少管理，但不放牧，主要用于饲喂大家畜。平均每亩可产鲜草 600 斤左右。

三、草原建设

建国前由于乱垦滥牧，加之风蚀沙埋，管理不当，牧场遭到极大的破坏。建国后党和政府重视草原建设，1957 年曾在尔林兔公社葫芦素滩进行划区管理，分区轮牧试验，但收效甚微。1959 年到 1961 年 3 年困难时期，在大办机关农场，大开荒地的热潮中使草原牧场又遭到破坏。1964 年在“全面规划、合理利用、大力保护、积极种草”方针的指导下，本县拟定了草原管护和建设规划。将尔林兔、大保当、瑶镇、起鸡合浪、中鸡、活鸡兔、大柳塔、孙家岔等 8 个公社划为牧区。将刘石畔、石瑶店、永兴、三唐、常家沟、麻家塔、古今滩等 7 个公社划为半牧区，并制定了相应的措施。当年新种苜蓿、草木栖等优质畜草 8 万 4 千亩。“文化大革命”期间，多次提出禁止开荒，退耕还牧的口号，但草原建设流于形式，长期未有大的改观。至 1974 年，陕西省和榆林地区配合本县，在尔林兔公社西葫芦素大队进行全面勘

踏，拟定了草原建设规划和围建万亩草库伦的实施方案，作为陕西省草原建设试验的重点。数年来，该地摆林带 33 条。栽树 5 万 3 千多株，挖水壕 62 条。全长 4 万 5 多米，根治河流 1 条，修公路桥 3 座，初步建成了 8 框约 1 万 1 千亩的草原牧场。建成后每年更新种草 2 千余亩。作为产草基地，其余草框分区轮牧。1980 年又安装电围栏 6 框，围地约 2 千亩，并用太阳能电池，供脉冲式电流试牧牲畜，收效甚好。此项草原管理措施，于 1983 年经西北农学院草原专家路德仁教授鉴定，认为在本县草原建设方面是可取的，并可在北部风沙滩地区推广。西葫芦草原建设试验获得成功，尔林兔、大保当、瑶镇、中鸡等乡镇，先后规划创建 20 个草库伦，计 23 万多亩。

1982 年实行草原建设、管理、使用责任制，采取国家所有，大队使用、包户管理，按畜投工、合理付酬的办法，对全县草原进行管理使用，成效显著。1986 年全县共种草 13 万 5 千多亩。

为了鼓励和促进草原建设，有关部门每年从陕北建设资金内拨用一笔经费，投资建设草原。1980 至 1983 年 4 月共拨款 82.5 万元，促进了草原建设。

第二节 畜 种

本县畜禽以动物学分类共有 11 个种，以畜牧学分类共 31 个品种，此外还有 1 个种间杂交种和 11 种未定型品种间杂交种。重要畜种有：

一、牛

共有 3 个品种，其中土著品种 1 个，引入品种 2 个，此外尚有 2 个品种间杂交种。全县均有分布，但以东南部各乡镇和西北部瑶镇乡分布较多。1986 年全县养牛共 22, 154 头，占大畜总数的 42.6%。

蒙古牛 经长期的自然选择与人工选择形成的土著品种。其数量在牛中占绝对优势。蒙古牛为小型、晚熟、多用、低产品种，对当地多变的气候与粗放的管理有极强的适应性。主要劳作为耕地，阉牛单套日（6 小时）可耕水地 1.1~1.9 亩。母牛较少。如能加强育肥措施，屠宰食用效益较好。

秦川牛 1964 年开始引进，用以改良蒙古牛。1983 年全县饲养 308 头，全县均有分布，多经登记后投放于基层配种站和专业户。秦川牛对本县气候、水土、饲管、劳役均能较好地适应。

黑白花奶牛 1957 年引进，1983 年仅存 20 头，主要在南郊农场饲养。该牛种因吃不到青贮饲料等，泌乳期缩短（仅 7 个月左右），产奶量下降（平均年产 2, 000 公斤左右）而得不到广泛推广。

杂种牛 以秦川杂种牛为多，其次杂种肉牛和杂种奶牛。

秦川杂种牛多为一代杂种，全县均有分布；毛色多红，体格较大，发育较快；有较好的役使性能，阉牛单套日可耕水地 1.2~2.2 亩；能很好地适应本县自然、饲管环境，主要指标较蒙古牛有所提高。1986 年全县饲养 7, 486 头。

杂种肉牛，1977 年至 1981 年先后引进 5 个品种肉牛冷冻精液，对本地蒙古牛进行配种。1983 年全县保留各种品种肉牛 62 头，主要分布在尔林兔镇。杂种肉牛基本能适应本县饲养环境，生长较快，育肥增重性能较好。

杂种奶牛，1983年仅有7头，无产奶记录。

二、马

目前全县有3个品种，其中1个土著品种，2个引入品种，此外还有2个品种间杂交种。马在全县均有分布，以西北部大保当、瑶镇、尔林兔、中鸡和东南部栏杆堡等乡镇为多。1986年全县养马共6,540头，占大畜总数的12.5%。

蒙古马 为本县土著种，属小型、晚熟、乘挽兼用型品种。能很好地适应本县饲养环境，放牧有较好的合群性、游走性和觅食能力。蒙古马体小灵活，行动敏捷，有较好的速力和耐久力，与其他大畜相比，唯疾病较多。

伊犁马 1967年开始引进，现仅有6匹。基本能适应本地饲养条件。

关中骠马 1972年开始引进，现仅养5匹公马。该马性情温驯，较易调教，配种受胎率较高，基本能够适应本县饲养条件，但因体大且重，本交困难，限于人工授精站饲养。

杂种马 由于本县有用母马繁殖骡的习惯，因而引入种的杂交种后裔很少，1983年仅有伊犁杂种马22匹，关中杂种马5匹。杂种马体格明显增大，能适应，使役性能和市场价格均比土种马明显提高。

三、驴

全县呈均匀分布。现有土著品种1个，引入品种2个，以及两个品种间杂交种。各种品种中滚沙驴为数最多，约占养驴总数的92.6%。1986年全县共养驴14729头，占全县大畜饲养总数的28.3%。

滚沙驴 因其对沙漠条件颇能适应而得此俗名，是本县土著品种。该驴种体小灵活，性情温驯，使用方便；适应性强，少疾病，耐粗饲，食量小，成本低，用途广（能耕地、拉车、推磨、滚碾、骑乘、驮运，亦可肉用。），又是骡子的双亲，因而深受养户欢迎。

佳米驴 1959年从佳县、米脂一带引入种驴配种繁殖，到1983年全县共养320头。主要分布于东南部，以万镇一带最多。佳米驴体格较大，各项役用成绩都高于滚沙驴。

关中驴 1974年开始引进，基本上适应，到1983年全县饲养21头，主要由基层配种站和繁殖专业户饲养。繁殖效果尚可。

杂种驴 有佳米杂种驴和关中杂种驴两种。以佳米杂种驴为主，1983年全县饲养563头，关中杂种驴仅6头。

四、骡与驮驢

究其血缘约有18种之多，一般只分为马骡（公驴与马杂交后代）和驴骡（即驮驢，公马与驴杂交后代）两大类。骡生活力强，寿命长，力气大、用途广、能劳苦、耐持久（役使性能为大畜之冠），市场价格亦高，人们乐于饲养。1986年全县养骡8507头，占大畜饲养总数的16.4%。全县均有分布，以西北部各乡镇为多。骡是一代性产品，不能繁衍（个别除外）。

五、绵羊

有1个土著品种，1个引入品种，1个育成品种，以及1个品种间杂交种。各品种间蒙古羊占全县养绵羊总数的41%，陕西细毛羊占32.4%，新疆细毛羊占0.1%，细毛杂种羊占26.5%。1986年全县养绵羊14万4千多只。全县均有分布，但以西北部各乡居多，瑶镇、尔林兔、中鸡3个乡镇最多。

蒙古羊 属土著粗毛型肉毛兼用品种。该羊种体格中等，性情温顺、适应性强、合群

性好，游走性强，觅食能力好，耐粗饲，抗病力强。平均年剪毛 1.5 斤（其中春毛 0.86 斤，秋毛 0.64 斤），屠宰效益尚可。

新疆细毛羊 本县绵羊改良工作从 1956 年开始，先后引进苏联美利奴、新疆细毛羊，以及半细毛型的波尔华斯等品种。目前其他品种均已消失，只存新疆细毛羊 143 只，在县畜种场饲养，提供纯种羊，以改良蒙古羊和级进杂种羊。新疆细毛羊对西北部的气候、地形条件均能适应，唯因植被条件差而需要补饲和对东南部丘陵沟壑地形条件因其笨重而不太适应。该羊种有较好的遗传性能，对本县绵羊改良和陕西毛肉兼用细毛羊的育成起了很好的作用。

陕西省毛肉兼用细毛羊 该羊种的育种工作从细毛羊的引入开始，本县引入细毛羊品种对土著蒙古羊进行进级杂交，1970 年进入横交固定，1981 年育成了品种群，1984 年进行了品种验收。该羊种体格较大，毛丛结构好，毛长（6.6~7.8 厘米）且细（60~64 支），平均公羊剪毛 15.2 斤，母羊 9 斤，净毛率 35~40%，屠宰效益尚可。主要分布在西北部的尔林兔、中鸡、瑶镇、大保当等 4 个基地乡和县畜种场。由于在当地育成，因而对西北部各乡的自然条件均能较好地适应。

细毛杂种羊 为陕西细毛羊的前身，主要分布在尔林兔、中鸡、瑶镇、大保当、大柳塔、孙家岔、麻家塔等 7 个乡镇。

六、山羊

在本县生态条件下最适宜饲养，因而全县饲养山羊的数量居各类畜禽之首，占羊子总数的 63.4%。1986 年全县饲养山羊 19 万 3 千 6 百多只。主要分布在东南部的栏杆堡、瓦罗、沙峁、花石崖、太和寨、解家堡、永兴和西北部的中鸡、大柳塔、孙家岔、麻家塔等乡镇。

品种有土著种 1 个，引进种 2 个，以及 1 个品种间杂交种。其中以陕北山羊为主，占山羊总数的 98.9%。

陕北山羊 本县土种，为肉、毛、绒兼用品种。善爬坡跳沟，觅食性强，耐粗饲，适应各种草场放牧。平均每只年产粗毛 250 克，绒 120 克。

白绒山羊 1977 年开始从辽宁盖县和内蒙阿拉善左旗引进。主要分布在城关、栏杆堡、沙峁、太和寨、麻家塔等乡镇。从饲养情况看，盖县羊适应性差，左旗羊虽较适应，但产绒量不及原产地。

沙能奶山羊 1957 年引进。多为舍饲，因而均能适应，泌乳量随管理条件而异，日产奶 3~6 斤。

白绒杂种山羊 白绒山羊与陕北山羊的杂交后代。

七、猪

现有土著品种 1 个，引入品种 2 个，另有品种间杂交种 2 个。各品种中以杂种猪为主，占养猪总数的 98.4%。猪在全县基本呈均匀分布。

八眉猪 为本县土著脂肉兼用型品种，因其眉呈八字而得名。产仔多，肉质细嫩，但其胴体脂肪多，肥育时期长，利用青饲料能力差。现已濒临绝种，1983 年全县仅存 249 头。

盘克猪 1956 年开始引进，基本能适应本县饲养条件，曾受养户喜欢，后逐渐被内江猪所取代。

内江猪 1967 年开始引进。喜吃青菜，杂交后代肥育性能好。故全县几乎都用它作杂

交父本。

杂种猪 有内江杂种猪，盘克杂种猪，三品杂交猪，其中内江杂种猪最多，占67.6%。杂种猪易管理，肥育性能好，屠宰效益高。目前本县肉猪全为杂种猪。

主要家畜表

单位：头、只

年份	大 畜						羊			猪
	合计	牛	马	驴	骡	驼	合计	绵羊	山羊	
1949	15179	7379	279	7365	114	42	51413	7066	44347	1034
1956	38314	28810	3657	11222	2423	202	258102	77643	180459	10585
1960	34650	16489	3031	12363	2651	116	234587	55665	178922	19475
1965	37490	17853	3187	13464	2887	99	241025	68940	172085	10860
1970	41154	17943	3928	15161	4068	54	274920	71588	203332	31410
1975	34222	14389	3836	11158	4812	27	354148	95191	258957	52302
1980	36893	15636	5389	9701	6258		355820	123848	231972	56660
1986	51930	22154	6540	14729	8507		337687	144001	193686	62931

第三节 畜养方式和技术

由于自然条件的影响，本县南北畜牧业生产有着明显的差别。大体按长城分界，南部以农业为主，畜牧业为家庭副业，多饲养耕畜，山羊生产肉品是优势；北部为半农半牧区，饲养畜牧为主，绵羊多，生产绒毛是优势。由于饲养牲畜的目的与用途不同，所以南北对牲畜的饲养和管理也不同。南部饲养牲畜主要是为使役和踩粪，数量较少，所以饲养管理也较为精细。以圈养为主，各家畜都有固定的棚圈，补饲相当数量的精饲料（大畜每年每头约50斤，猪约300斤，羊20斤），繁殖多以拴桩配种为主，对种公畜选择性强。每年春季，大畜要服药，羊子进行药燻，以防治疾病。北部养牲畜主要是为了繁殖和解决肉奶食品，加之草场广阔，数量多，以放养为主，因而饲养管理较为粗放，设有固定的圈舍，也不补精饲料（乏畜除外），基本是靠吃“天草”、喝“天水”（即自然水草）生存。繁殖多是公母同群放牧野交乱配，选择性不强。

建国后，党和政府大力提倡和支持科学养畜，专门培训了各类畜牧医专业技术人员，大力普及畜牧兽医科技知识，已建立牧畜疾病防治和畜种改良两个体系。近几年推行“三勤（勤饮、勤喂、勤打扫畜体）五知（知热、知冷、知饱、知饥、知力量大小）和六净（圈净、槽净、水净、草净、料净、畜体净）”的先进饲养方法。同时推广饲料干储、青储、唐化、盐化、配合饲料加工等技术。全县南北普遍添设固定棚圈，增加补饲草料，实行半牧半饲，使牲畜品质和商品量有所提高。

第四节 疫病防治

县境建国前，没有专门从事牲畜疫病防治机构，只有少数民间兽医，使用土方土药给牲畜治病。每遇传染病发作，人们一筹莫展，牲畜大量死亡。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十分重视疫病防治工作，县城设立畜牧兽医工作站，各公社和一部分大队均设立专门机械，配备专业人员，有效地防治了畜疫杂病的流行。

1979年按照陕西省及榆林地区有关部门的安排，全县组织80多人对省定的49种和县定的14种牲畜疫病，逐社、逐队进行调查，有各种疫病34种。现对主要疫病防治简述如下：

猪三疫及其防治 猪三疫又各烂肠瘟，即猪瘟。由消化道感染发病。初期病猪体温高，慢食，身上有小血点，发病急，2~3日内死亡。注射猪瘟疫苗可预防。1958年、1966年、1973年，全县3次大规模流行，波及13个公社，病猪达5千多头。后经多方防治，基本控制。

布鲁氏杆菌病及其防治 布鲁氏杆菌病俗称“爬床懒痲病”。为人畜共患病。1959年、1962年先后在栏杆堡、花石崖、万镇公社部分村庄发生，疫情严重，危及大量人畜。通过注射疫苗、服药，发病率降到2%以下，后再未有大的复发。

炭疽病及其防治 炭疽病俗称偏次痲或赚痲，是人畜共患病，分肺型和皮型两种。发病初期体温高。不吃、臃气、精神不安，夏季多见。1960年、1963年在瓦罗、太和寨、大保当等公社部分村庄发生，人畜都有死亡者。经封锁性治疗和预防，已基本控制。

山羊疥癣病及其防治 又称羊疥，俗称羊疙痲，是一种外寄生虫病。患部脱毛奇痒，皮肤干裂结痲出血。1962年在全县境中南部13个公社普遍发生，病羊达3万多只，引起大批羊子死亡。经药浴预防治疗基本控制。但该病易感染。现仍时有发生者。

山羊痘病及其防治 羊痘是一种毒病。发病初期体温高，慢食，精神不振，稍后身上出现豆样结节，发痒、化脓。1977年在县境中南部6个公社发生，病羊4千5百多只，对羊子危害极大。通过注射疫苗和中西药结合治疗，大部分被控制。1982年在乔岔滩，永兴公社部分村庄复发，防治及时，成效甚佳。现仍有复发者。

第五章 林 业

从生物地质史看，在两亿多年前的中生代三迭纪，县境属于森林植物最适宜生长发育的地带，已有杜松、侧柏、油松和臭柏等乔灌木的生长。目前探明的神木侏罗纪煤田，亦证明本县在远古是大片森林地带。

新生代第四纪老黄土形成后，县境又处于适宜于动植物生长的良好环境，仍然成为原始的大片草原森林区。据调查目前本县有第三纪更新世的植物20多科、100余种。又据北京林学院汪振儒教授对黄土高原的考证，县境内在周朝时期，森林覆盖率为53%。

唐代大诗人王维曾经来过新秦郡（唐时麟州曾一度改为新秦郡），他写的《吟新秦郡松

树歌》说“青青山上松，数里不见今更逢。”《宋史》等记载杨家将“防敌于边塞，狩猎于林中”。可见到唐宋时期，虽然经过秦汉两代几次大规模的移民实边，屯田开垦，原始森林遭到很大破坏，但是仍可以看到到处生长的“青青山上松”。

唐宋以后，从事农业生产的人口逐渐增加，毁林开荒愈趋严重。再加上战争、火灾、病虫害等，原始森林几乎毁灭殆尽。特别是在清朝乾隆以后，沿边屡次放垦，牧区草原遭到破坏，以致流沙南侵，县境西北一带成为漠漠沙丘。中部及东南一带则变为秃秃童山，水土流失严重，形成千沟万壑。据建国初期调查，全县仅有林木 34 万亩，其中沙地臭柏林 30 万亩，沙柳林 3.15 万亩，红枣林 500 亩，杜松侧柏混交林 2850 亩，侧柏林 100 亩，各类花果树 550 亩。森林覆盖率仅为 3.5%。

建国后，党和政府十分重视林业建设，执行“国造国有，社造社有，队造队有，合造共有和房前屋后及生产队指定的地方造林归个人所有”的政策，采取大会战和零星植树结合，乔木和灌木结合，造林和管护结合等办法，使林业生产迅速得到恢复和发展。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林业政策落实，各种经济责任制实行，进一步调动了群众植树造林的积极性。截至 1983 年全县有林地 2437788 亩，森林覆盖率 21%，木材蓄积量 306700 立方米，价值 3000 万元。几项较大的林业工程初具规模，北部滩川地区的农田（牧场）防护林带 2160 条，总长 6079 里；防护农田（牧场）林 45 亩，长城沿线长城林带第一期工程基本结束，造林 2 公里宽，75.5 公里长，共 13 万亩；中部营造水土保持林 38 万亩；黄河沿岸红枣经济林发展到 4 万亩。

第一节 林木种类

本县林木品种很多，据普查共有 21 科，33 属，81 种。按用途分类，用材林有 26 种，其中本地种有侧柏、园柏、杜松、旱柳、河杨（水桐）、青杨（河北杨）、白榆（山榆）、刺榆（钉子榆）、桑（黄桑、荆桑）、洋槐（刺槐）、中槐（白槐）、臭椿（白椿）、黄棠（黄柏栗）、无患子（油患）16 种；引进种有华北落叶松、云杉、垂柳、龙爪柳、箭杆杨、新疆杨、加拿大杨、北京杨、合作杨、樟子松 10 种。经济林有 21 种，其中本地种有杏、山杏、桃、山桃、李、樱桃、海棠（果秋秋）、红海棠、白海棠、野海棠、山荆子、沙梨、杜梨、海棠梨、枣、龙眼葡萄 17 种；引进种有胡桃（核桃）、鸭梨、苹果 4 种。风景和观赏林有 12 种，其中本地种有玫瑰（徘徊花）、石榴（月季石榴）、绣线菊 3 种；引进种有：月季、紫月季、黄蔷薇、花椒、白腊、夹竹桃、梓树、五角枫、白腊槭 9 种。灌木和半灌木 25 种，其中本地种有：臭柏、千头柏、麻黄、沙柳、乌柳、小红柳、圣柳（红柳）、柠条、紫穗槐、白圪针、野蔷薇（马茹茹）、黄蔷薇、沙枣（刺柳）、沙棘（醋柳）、丝棉木（白杜月芽）、木瓜（文冠果）、酸枣、枸杞、沙蒿 19 种；引进种有：苜蓿、草木栖、沙打旺、花棒、踏郎、白柠条 6 种。主要适生树种分以下两类：

（1）天然生主要适生树种

侧柏 主要分布在马镇、永兴、解家堡等乡，长势较好，其中马镇乡西京寺侧柏生长最好，有的可做檩材。总面积 440 亩。

杜松 分布在永兴乡的陡坡崖畔，生长缓慢。冠形美观，是良好的观赏树种。总面积 2619 亩。

油松 零星分布在东南部黄土丘陵沟壑区，大油松往往生长在古庙遗址上。在栏杆堡乡高家沟村山岭旁生长的一株油松，高 25 米，冠幅 30 米，胸径 235.5 厘米，材积 40 立方米，占地 1.06 亩，经鉴定年龄为 2238 年，为中国现存最大的油松。

臭柏 是稀有珍贵树种，主要分布在大保当、瑶镇两个乡。其枝匍地生根，不怕沙压，生长迅速，具有极强的固沙能力，是水土保持的良好树种，能作绿篱，冠形奇特，可供观赏。总面积 94.195 亩，占全县灌木林的 4.8%。

沙柳 主要分布于西北部风沙草滩区，亦有不少人工栽植者，总面积 116 多万亩，占全县灌木林总面积的 58.9%，沙柳是防风固沙的优良灌木，枝条可编织，全县年收入近百万元。

(2) 人工栽植主要适生树种

枣树 为古老的经济林木，主要分布在黄河沿岸的马镇、沙岭、贺家川、万镇等乡镇，总面积 4.12 万亩，占乔木林的 4.4%。枣树能抗旱、耐寒、耐瘠薄、寿命长，果实可以生食、熟食、加工果脯及作其他食品佐料。全县年产鲜枣约 610 万斤，产值 200 多万元。

杨树类 全县均有分布，适宜在河川、沟道生长，是本县主要建筑用材树种，在风沙地上生长不良，易成“小老树”。现全县有杨树林 23.7 万多亩，占乔木林面积的 25.4%。

旱柳 全县均有分布，适宜在渠旁、水分好的地上生长，干旱地上生长不良。旱柳以长椽为主，枝叶羊喜食。

刺槐 主要分布在东南部黄土丘陵沟壑区，是营造水土保持林的优良树种。

河北杨 1972 年引进，全县均有分布。

花棒、踏郎 多分布在大柳塔、瑶镇两乡，生长繁茂，是良好的固沙植物。

柠条 全县均有分布，多生长在固定沙地，或陡坡上，是良好的固沙植物，可提供饲料、肥料、燃料。现全县有 57.3 万亩，占灌木林的 29.1%。

第二节 植树造林

一、采种

建国前主要采用嫁接，移栽实苗和栽插长杆办法采种。建国后，随着林业的发展，传统采种方式已不能满足需要，先后建立采种基地 5.6 万亩，其中柠条 3 万亩，刺槐 5 千亩，紫穗槐 1 万亩，花棒 9 千亩，踏郎 1 千亩，油松 1 千亩，年自采种约 180 万斤，并从河北、河南、商洛、新疆等地调入白榆、刺槐、油松、核桃等树种 25 万斤。

二、育苗

建国前植树多为移植，不专门育苗。建国后，由于林业生长逐步发展，移植树苗远远不能满足，建立专门的林业生产单位，兼从育苗工作。近年亦有不少个体户经营育苗的。据调查，1952 年至 1983 年全县共育苗 8.53 万亩，平均每年育苗 0.27 万亩，1979 年育苗最多为 0.91 万亩。据 1983 年林业资源清查，全县有苗圃地 10.897 亩，其中国营 3280 亩。每年出苗可供造林约万亩，完全能够自给。

本县培育的树苗品种多为杨、榆、苹果、梨、松、柏等。

三、造林

建国前没有从事有计划有组织的造林活动。群众零星植树以实用为主，北部地区一般多

栽沙柳，以护房田，南部地区一般多栽杨柳，取椽檩材，村头地畔沟岔栽树，以护坡护坝划自然地界、拦截洪水等。

建国后，林业生产机构逐步完善，开始用科学方法植树造林。栽树方法除采用栽插长杆的办法外，按照不同的地形地貌和不同树木生长特点，采用不同的栽植方法。一般是先全面规划，后选择树种，再组织营造。在具体做法上，沙区是先搭障蔽、后植树；丘陵区是先整地，后植树，以提高成活率。

为加快林业发展步伐，本县一是认真贯彻林业政策，执行“国造国有，社造社有，队造队有，社员个人栽树归个人”，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迅速完成任务；二是采用大会战和零星植树相结合的办法组织造林，大会战用于大的林业工程或突击性林业生产，零星植树则用于经常性的林事活动；三是适地适树，乔木和灌木结合，一般是防风固沙以灌木为主，农田防护以乔木为主，水土保持乔灌结合。平梁缓坡植灌木，沟掌河谷栽乔木；四是造林与育苗结合，以育苗促进造林。贯彻自育、自选、自用的原则，减少病虫害的传播；五是造林与管护结合，建立从上到下的林业管护队伍，实行林业员岗位责任制，落实任务，包干负责，保栽保活提高造林质量。

建国后，初步实施大的林业工程共7项：

北缘林带 包括尔林兔、中鸡、大柳塔3个乡镇靠近内蒙的部分。宽半里，长120里，总面积4.5万亩，宜林地1.8万亩，占总面积的40%，有林地12400亩，占宜林地的69%，森林覆盖率27.5%。

长城林带 包括乔岔滩、高家堡、解家堡、西沟、麻家塔、永兴6个乡镇，东西长151里，南北宽4里，总面积26.1万亩，宜林地12.4万亩；占总面积的47.5%，有林地4.3万亩，占宜林地的34.7%，森林覆盖率16.5%。

防风固沙林 包括大保当、瑶镇、尔林兔、中鸡、大柳塔、孙家岔、永兴、麻家塔、西沟、解家堡、高家堡、乔岔滩10个乡镇，总面积478.9万亩，宜林地210.7万亩，占总面积的44%，有林地104.6万亩，占宜林地的49.6%，森林覆盖率21.8%。

农田防护林网 包括大保当、瑶镇、尔林兔、中鸡、大柳塔、孙家岔、麻家塔、高家堡8个乡镇，总面积12.3万亩，宜林地1900亩占总面积的1.5%，有林地1.03万亩，森林覆盖率8.4%。

水土保持林 包括永兴、城关、解家堡、乔岔滩、太和寨、花石崖、万镇、贺家川、沙峁、栏杆堡、瓦罗、马镇12个乡镇，总面积334.8万亩，宜林地107.3万亩，占总面积的32%，有林地26.8万亩，占宜林地的25%，森林覆盖率%。

红枣木瓜经济林 包括永兴、城关、解家堡、高家堡、乔岔滩、太和寨、花石崖、万镇、贺家川、沙峁、栏杆堡、瓦罗、马镇13个乡镇，总面积20.5万亩，宜林地11.3万亩，占总面积的55%，有林地3.35万亩，占宜林地的29.6%。森林覆盖率16.3%。

黄河护岸林 包括马镇、沙峁、贺家川、万镇4个乡镇，宽13里，长126里，总面积63.5万亩，宜林地11万亩，占总面积的17.7%，有林地2.07万亩，占宜林地的18.8%，森林覆盖率3.2%。

据统计，1949年至1983年共造林399.5万亩，年平均造林11.42万亩。据1983年林业资源调查，建国后本县人工林及造林地总面积为2324630亩。其中用材林134509亩，防护林111485亩，经济林42670亩（其中山杏466亩，红枣41213亩，桑树396亩，其他595

亩), 灌木林 1877517 亩, 未成林造林区 158389 亩, 造林保存率为 58.2%; 林地保存实有面积 2437788 亩, 其中国营 769159 亩, 有林地及灌木林地 2263524 亩, 森林覆盖率为 20%, 活立木总蓄积为 28 万立方米。

林、蚕、果生产表

年份\项目	造林 (万亩)	育苗 (万亩)	四旁植树 (万株)	桑园面积 (万亩)	桑蚕茧 产量(担)	果园面积 (万亩)	水果产量 (担)	红枣 (担)
1949	0.05		239			0.10	6070	1750
1955	1.01	0.01	11.50			0.25	33088	19717
1960	11.30	0.66	16	0.07	4.7	0.16	22908	7179
1965	6.83	0.02	26	0.03	3.5	0.31	14472	8813
1970	11.34	0.49	25	0.01	5	0.41	29313	23200
1975	2604	0.91	266	0.03	2	1.26	30468	27169
1980	20.63	0.72	3047			3.23	45690	25623
1986	43.3	0.214	243.8			4.39	596(吨)	2011(吨)

第三节 林木管护

一、护林

建国前没有国营林, 建国后国营林主要由 5 个国营林场植造管护。一般是林场派专人查看, 雇用附近居民配合看护。发现有私自砍伐或破坏, 根据情节轻重, 批评教育或罚款处理。如有大的毁林事件, 遇报请县林业派出所依据《森林法》查处。至于天然林, 如永兴的侧柏杜松混合林, 马镇西景寺的侧柏林, 大保当的臭柏林, 建国前无人管理, 建国后属国家所有, 县里专门成立林站和天然林管理站, 负责管理。办法是林站派专人和雇用附近居民看护相结合。

集体林, 1981 年以前生产队派护林员管护, 一般很少有破坏现象。1981 年以后实行经济责任制, 多数生产队将林木作价处理给社员, 到户管理, 归个人所有。

私人营造的林木, 归个人所有, 个人管护。

1982 年将五荒地(荒沙、荒坡、荒滩、荒坵、荒沟)划分给个人植树, 所植造的林木由个人管护、个人所有, 即谁造谁有, 谁管护谁受益。

二、病虫害防治

据普查, 林木病害有 42 种, 按树种分类, 油松病 3 种, 侧柏病 2 种, 臭柏病 3 种, 杨树病 10 种, 柳树病 2 种, 榆树病 4 种, 白腊病 1 种, 火炬树病 1 种, 沙柳病 2 种, 柠条病 1 种, 紫穗槐病 1 种, 枣树病 1 种, 杏树病 4 种, 桃树病 2 种, 苹果树病 4 种, 核桃树病 1 种。目前认识了的是 19 种, 即: 松落针病(松散斑病), 松苗倒病、臭柏锈病、杨灰斑病、杨黄锈病、青杨毛毡病、杨烂皮病、榆榭寄生病、沙柳根癌病、黑痣病、杏疔、杏假木紫芝、立木腐朽菌、杏榭寄生、猝桃缩叶病、杏细菌性穿孔病、苹果灰斑病、苹果腐烂病。其

中较多见和危害严重的是腐烂病、锈病和斑病等。

林木虫害有名者 119 种，危害严重的有松毛虫、天蛾、豆象、翅蛾、尺蠖等。

上述病虫害常见的防治办法是：

(1) 处理种子。在入种前经浸泡、消毒、拌药等方法，把带菌、带卵的种子进行无害处理，减少发病率。

(2) 加强苗木检疫，引入树种树苗一定要通过检疫，减少或杜绝带病、带虫种子进入，防患于未然。

(3) 培养天敌，以虫治虫，查出有 67 种捕食害虫的益虫。有名目的 20 种，即：广大腿小蜂、螭敌、舞毒蛾黑瘤姬蜂、长缘小蜂、纯兰春、红点唇瓢虫、多异瓢虫、斜斑鼓额食蚜蝇，二星瓢虫，七星瓢虫、大灰食蚜蝇、丽草蛉、中华广肩步甲、蒙古光瓢虫、绸纹虎甲、河原虎甲、小庭虎甲、锹形黑步甲、褐纹树蚁蛉、中华东蚁蛉。

(4) 药物防治，以不同药物的不同浓度用量喷洒、涂株等，控制病虫害。

(5) 诱杀或捕杀，主要用于虫害。按照某些害虫的趋光性，以灯，火诱来捕杀，消灭害虫。

几种主要病虫害的防治办法是：

(1) 枣尺蠖（枣步曲），属鳞翅目异脉亚目尺蠖科。主要危害枣树，食枣叶。防治办法，清明前在树周围挖蛹或冬季深翻，消灭蛹，4~5 两 6%的可湿性六六六粉与 25%的滴滴涕乳剂等量混合，稀释成 200~250 倍药液喷洒，或者改用敌百虫 3000 倍液与 25%的滴滴涕乳剂 400~500 倍液混合喷洒。

(2) 柠条豆象，属鞘翅目多食亚目豆象科，幼虫咬食种仁，或钻入种子内，主要危害柠条。防治办法，采收无虫种子，或用水选种子防止虫害。

(3) 刺槐种子小蜂，属膜翅目广腰亚目种小蜂科。幼虫黄白色，主要危害刺槐。在种子内取食，被害种子失去发芽力。防治方法，5 月中、下旬用 6%可湿性六六六、25%的滴滴涕乳剂 100~200 倍液喷洒；果荚内幼虫用氯化若、溴甲烷熏杀。

(4) 侧柏毒蛾，属鳞翅目异脉亚目毒蛾科，幼虫咬食柏叶，主要危害臭柏。防治方法，5 月上旬，用杀虫灵，杀虫快、杀虫净与柴油 1: 1 混合原液喷洒，对一至二期龄幼虫杀灭率可达 100%。县林站林业工程师郭应星，1980 年对该虫进行考究，提供了防治最佳适期。受到省级奖励。

(5) 柳天蛾，属鳞翅目异脉亚目天蛾科，主要危害柳、杨树叶。防治方法，采用捕捉幼虫或喷洒 6%的可湿性六六六粉 200~300 倍稀释液杀灭。

(6) 腐烂病，为病毒引起的病变，在树杆上的某处皮变软并逐渐腐烂，主要危害杨、柳、苹果等树。防治方法，刮除患部病斑，涂以石灰硫磺合剂或石灰乳。

(7) 叶锈病，为细菌性病患，在叶背分布有黄粉状孢子堆，致使叶片枯萎脱落，主要危害杨、柳、椿、臭柏等树。防治方法，喷洒 1%的波尔多液或石硫合剂。

(8) 松落针病（松散斑病），为病毒性病，使针叶受害早落，主要危害松树。防治方法，洒喷 1%浓度波尔多液或 65%的代森锌 500 倍稀释液。

(9) 杨叶斑病，属病毒性病，使叶片全部变黑卷曲脱落，严重时可能造成苗木枯死，主要危害杨、柳。防治方法，摘除病叶烧掉；也可在苗出土感喷洒 0.4%~0.6%的代林锌，或 0.5%的波尔多液。

第六章 副 业

第一节 种 植

本县传统的种植副业有兰（染色原料）、线麻、蓖麻、芝麻、花生、向日葵，黄花和各种鲜果、西瓜、香瓜等。目前种植较多的是西瓜、香瓜、花生、向日葵、黄麻、黄花、烟叶等，年产值约 100 多万元。据统计 1986 年种植经济作物共 5.37 万亩，总产 6,480 吨。

第二节 养 殖

养殖是农民重要的家庭副业，既增加肥料，又可资食用和增加收入。传统饲养的有骆驼、牛、马、驴、骡、猪、羊、兔、禽类等。目前养殖副业除在畜牧志中记述的家畜外，主要有鸡、兔、蜂等。

鸡 城乡都有养鸡的传统。土著种有黄、白、黑、花等毛色。50 年代开始，本县先后引进九斤黄、寿光、芦花、洛岛红、澳洲黑、来航、罗斯、星杂、白洛克等鸡种。这些鸡种都发育比较快，产肉蛋均比本地鸡提高 1 倍多，深受养户喜欢。

近年养鸡发展很快，除农村积极饲养外，城镇居民、机关职工亦大量饲养，出现了不少养鸡专业户。据 1984 年统计，全县年养鸡 20 余万只，收购鲜蛋 30 多万斤，产值 30 多万元。西沟乡丰家塔村民冯翻娥，1982 年以来，每年养鸡百只以上，孵小鸡 1 万只以上，年收入 3 千多元。

兔 是建国后发展起来的家庭副业。50 年代在城乡少量饲养，作为观赏动物。60 年代国家投资办场繁殖，并扶持群众饲养，先后引进安哥拉兔、青紫兰兔、力克斯兔，大耳白兔，黑优兔、比利时兔、花线兔、虎皮黄兔、加利福尼亚兔等。这些兔易管理、繁殖快，肉皮品质好。近年全县年饲养 3 万只左右，收购 2 万多只，产肉 40 多吨（多出口），年产值 40 多万元。主要分布在东南部各乡镇及榆府公路沿线。永兴乡木瓜山村民王凤翔多年坚持养兔，年出售肉兔 200 多只，收入 700 多元，受到地、县奖励。

蜂 沙峁、贺家川等地曾养土种蜂，因产量低，管理不好而绝种。1985 年农牧部门引进意大利蜂 20 多箱，夏秋在本县饲养，冬春在四川放养。因效益不高而停止。1969 年供销社引进中意杂交蜂和中蜂，先在基层供销社设点放养，后逐步推广到群众。到 1975 年全县养蜂达 601 箱。年可产蜂蜜 5 万多斤，近年有下降趋势，1983 年全县仅养 61 箱。

在夏秋之际，浙江、江苏、河南等省的养蜂户亦来本县放养，最多达 2 千多箱。

全蝎 1956 年由联社拨款，在马镇供销社办起 1 个全蝎生产基地。开头几年效益很好，解决了县药材部门全蝎奇缺的困难，供销社因此获奖金 200 元。后因蝎子乱爬走失严重，威胁职工安全，1960 年停办。

獭鼠 尔林兔、瑶镇两个基层供销社利用当地海泊，从外地引进獭鼠，扶助生产队办

起几处生产基地。后因繁殖缓慢、劳力耗费过大而改人工饲养为水上自然生长。以供销社收购皮张量估算，年捕捉千只左右，近年已很少养殖。

蚕 1964年由陕西省供销社组织，分配本县蚕籽100张，投放到王家畔、桑树渠生产队饲养。每年可向全县推广蚕籽100张。

鹿 1964年榆林畜产公司投资，县联社买回梅花鹿5只，由高家堡公社青杨树沟喂养，后因饲养技术差和管理不善而未成功。70年代初，林业部门又引进梅花鹿和马鹿两个品种，在水磨河林场饲养，后逐步推广到群众。到1983年全县鹿36只，年可产鹿茸200多两。

第三节 编 织

县民素有用红柳、柠条、沙柳等编织筐箩、簸箕、箩筐、笼驮等工具的传统，多是群众自育、自采、自编、自用，商品量很少。70年代以后，柳编、蒲编、玉米皮编织迅速发展起来，产品大量出口。

柳编 1973年兴起，当时几个品种，年产值2万元左右。后发展很快，县办、社办、生产队办的各种类型柳编厂很多。1978年到1980年间，产品种类有提篮、盘、筛、垫、花圈、吊篮等70多种。实行生产责任制后，有关部门将生产单位或个人以村划分，下达任务，验收产品，分户编织。1986年计有编工1千多名，农闲时可达2千名，多数是女青年。产品种类发展到310多个，产值200多万元。好编工每年可收入人民币1500元左右。产品都出口换汇，销往日本、西德、香港、澳大利亚、新西兰、美国等20多个国家，信誉很好。1985年获天津口岸公司免验证书。

蒲编和玉米皮编织 1972年兴起，产品有不同图案的垫10多种。1977年至1979年期间最兴旺，年平均产值20多万元。近几年蒲编和玉米皮编织与柳编配合编织。数量很少。

第七章 水 利

第一节 水土保持

一、水土流失

1. 现状

本县是陕西省水土流失严重县之一。全县总面积7706平方公里，皆有不同程度流失。每年向黄河输沙9709万吨，占三门峡输沙16亿吨的6.1%，占全省黄河流域输沙量9.41亿吨的10.3%，占榆林地区多年平均输沙量5.13亿吨的18.9%。从几个河流测站结果得出，县境内侵蚀模数最小为4000吨/平方公里·年，最大为36718吨/平方公里·年。

水土流失量从东北向北西南由小变大。位于北部风沙滩地区，风蚀较严重，东部中鸡、

麻家塔、孙家岔大于西部大保当、瑶镇，侵蚀模数 4000~8300 吨/平方公里、年。黄土丘陵沟壑区水土流失非常严重，侵蚀模数 10000~30000 吨/平方公里、年。窟野河下游土石山区则超过了 30000 吨/平方公里、年，侵蚀模数之高为全国、世界所罕见。窟野河泥沙中粗沙约占一半，是黄河粗沙的主要来源之一。

2. 影响水土流失的因素

自然因素 本县降雨集中，多大风；植被稀少，多沟坡；土壤疏松，易侵蚀，这些都是水土流失的重要因素之一。

人为因素 人类活动对水土流失的影响比自然因素影响要大的多。诸如掠夺自然资源，破坏植被，不合理利用土地（如毁林开荒、垦种陡坡、耕作粗放、过度放牧、毁坏草原、铲除草皮、挖药材）等活动，打破了自然界种种因素间所保持的相对平衡，促使水土流失由自然侵蚀状态向加速侵蚀状态转化，这是引起现代加速侵蚀的根本所在。据记载，本县在秦汉以前尚为青山绿水的草原森林区，经过历代不合理利用土地和战争破坏，致使水土流失日趋严重，水旱灾害频繁。

3. 水土流失的危害

水土流失危害极大，不可等闲视之，主要有以下 5 个方面：

(1) 冲毁土地，破坏农田。水土流失使农田遭到毁灭性的切割、蚕食、埋压破坏。风沙区，冬春风力强劲，造成流沙南移，埋没耕地，破坏草原。西北部的红柳沟、清水沟、芦沟等处过去的良田，现已变成不毛之地。大保当、小保当、石板太、尔林兔、莽盖兔等平展展的农田，增添了许多大大小小连绵起伏的沙丘。秃尾河、窟野河两岸每年被水毁的农田达 500 余亩。1961 年夏，窟野河一次大水，冲毁农田两万亩，1976 年窟野河又一次大洪水，冲毁农田 1 万亩。黄土丘陵沟壑区由于坡面径流下泄形成许多沟道，把地面切割破碎，很难见到百亩以上完整的地块。

(2) 土层变薄，肥力减退，自然灾害加剧。本县农田 71% 分布在山坡上，每逢暴雨时坡面常出现大量的径流下泄。有关资料表明，在强烈暴雨时 60~70% 甚至 90% 的降水产生径流，从坡面流走，严重的水土流失使土壤熟化层逐渐变薄，土壤肥力减退。坡耕地流失表土以 2 厘米厚度计算，则每亩流失土壤约 16 吨，每吨土壤中含全氮 0.8~1.5 公斤，全磷 1.5 公斤，全钾 20 公斤，这样全县每年从坡耕地流走的氮磷钾肥达 20041 吨，为数惊人！严重的跑水跑土跑肥，使农作物屡遭干旱，生长不良，长年造成农业歉收。据记载 1949 年到 1982 年 26 年中，本县遭受大的自然灾害 15 次，中的 8 次，年年有灾。

(3) 淤积库渠，影响灌溉。由于大量的水土流失，沟谷、河流的泥沙含量增加，多数水库变成泥库。70 年代新修的水库大部分已淤满，效益降低，寿命缩短。秃尾河上游高惠渠首，引水坝上下游淤积齐平，不能正常引水。有很多渠库坝由于淤积而失效。

(4) 威胁村镇、破坏交通。特大洪水对沿岸村镇威胁很大，1967 年窟野河特大山洪，冲毁下游陈家坪、武家湾等村庄房窟 178 间（孔），圈棚 23 间，大小农具 275 件，树木 2288 株。1976 年窟野河大洪水，冲毁神木公路大桥，广播、电话线路中断，几个村庄受害。

(5) 生态失调，干旱缺水 由于水土流失、生态失调，干旱加重，不少地方的泉水和沟道水量减少，甚至枯竭，很多地方人畜饮水已发生困难。大保当、瑶镇、尔林兔一带，60 年代海子星罗棋布，现大部分已枯竭，地下水位下降很快，据调查近 10 多年来，地下水位每

年下降 5~10 厘米。城关镇高家塔村原有一泉水，1976 年尚可供 400 多口人，200 多头大畜饮水外，灌地 10 多亩，到 1982 年，只能供 10 多户人家饮用。在丘陵区类似情况很多。

二、水土保持

1. 水土保持工作开展及成就

建国前本县对水土流失没有引起重视，不开展水土保持工作。建国后逐步引起党和政府的重视，特别是 70 年代以后，把水土保持工作当作一件大事来抓。制定“在依靠群众发展生产的基础上，实行全面规划，因地制宜，集中治理、综合治理、坡沟兼治，治坡为主”和“预防和治理兼顾，治理与养护并重，生物措施和工程措施相结合”的方针，大力开展水土保持工作。据 1982 年统计，全县累计共修梯田 99562 亩，水地 168000 亩，淤地坝 2063 座，淤地 20303 亩，造林 2243886 亩，种草 135268 亩，累计完成土石方 14363.68 万立方米，投资 1778 万元，共治 1778 平方公里，占水土流失面积的 23.2%。1986 年，全县治理面积达 86.3 平方公里。其中新修水地 0.19 万亩，梯田 0.16 万亩，坝地 0.3 万亩，造林 10.8 万亩，种草 1.5 万亩，包户治理支毛沟增加到 3406 条。将其重点流域治理记述如下：

牛栏川流域 牛栏川是窟野河下游主要支流之一，流经县境东南部栏杆堡、瓦罗两个乡，其流域总面积 154 平方公里，是陕西省重点治理流域。1972 年开始治理，至 1983 年总投资 147.24 万元，其中国家投资 98.53 万元，群众自筹 48.71 万元，投工 600 多万个，动土石 476 万立方米，打淤地坝 49 座，可淤地 2934 亩，已受益 1337 亩，修梯田 3573 亩，修水地 3386 亩，造林 51824 亩，种草 10006 亩，治理面积 47.19 平方公里，占流域面积的 30% 以上。

经治理，流域内减轻了水土侵蚀，自然生态得到了初步的改善。粮食平均亩产由治理前的 30 多斤，提高到 100 多斤，人均口粮也由 230 多斤提高到 900 多斤，林地由 5865 亩（人均 6 亩）增长到 32326 亩（人均 27 亩）；牧业总产值由 1972 年的 1.18 万元，1984 年增长到 2.54 万元。

高兴庄流域 位于花石崖乡西部，属国家黄河中游局治理试点。该流域全长 11.7 公里，平均宽 3.5 公里，控制水土流失面积 40.4 平方公里。流域内梁峁相间，沟渠纵横，农田大部分座落在 15 度以上的山坡上，水土流失十分严重。1983 年开始治理，到 1985 年 6 月，国家投资 21.63 万元，打淤地坝 25 座，修补 25 座，淤地 260 亩，兴修水地 116 亩，梯田 792 亩，造林 11743 亩，种草 6015 亩，修建抽水站 5 处，装机 60 马力，小谷坊 103 个，淤地 230 亩，封闭大小支毛沟 26 条，治理面积已达 15.89 平方公里，占总治理面积的 39.33%。现仍在继续治理。

除治理以上两个较大流域外，本县治理的有三人拉、草条沟、单家滩、太和寨、丰水、桃柳沟、对河沟、常家沟、大会沟、菜园沟、界口墩、庙沟、崖狮则、香草塬等 15 个小流域，都收到了一定的效益。

2. 效益

(1) 初步改变生产条件，提高了农业产量。坡耕地修成水地和梯田后，增强了保水、保土、保肥能力，为农业增产创造了条件。据调查 1949 年全县仅有水地 14200 亩，梯田 498 亩，坝地 160 亩，1982 年比 1949 年水地增加了 11 倍，梯田增加 199.9 倍，坝地增长 126.9 倍。粮食总产量由 1949 年 607.7 万斤，增加到 15472.6 万斤，增加了 24.46 倍。亩产由 65 斤增加到 150 斤，增加了 1.38 倍。人均粮食由 439 斤增加到 553.3 斤，增加 0.26 倍。“三田”

(水地、坝地、梯田)面积占农耕地的22.5%，而“三田”产量占粮食总产的53.2%。

(2) 减少了河流输沙量。据试验，平均草地径流54%，冲刷70%；林地径流34%，冲刷38%；坝地小于10亩，每亩拦泥1500吨，10~15亩每亩拦泥2800吨，50亩以上，每亩拦泥5400吨。大型坝每亩可拦泥8400立方米，每亩坝地平均拦泥4300立方米。

按年平均侵蚀模数16000吨/平方公里计算，林草保存面338.5万亩，可减少泥沙流失159万吨，坝地2万亩，可拦泥1135万吨，梯田、水地2675万亩，可减少泥沙流失25.9万吨，再加上小(一)、(二)型水库58座的淤积量，全县每年可减少泥沙流失430~500万吨左右。

根据秃尾河高家川站测得输沙量，70年代比50年代减少25.7%，窟野河温家川站测得输沙量70年代比50年代增加3.16%，这主要是修路、开矿、建设等加重水土流失。

3. 经验教训

总结起来主要有：(1) 缺乏全理的布局。过去在治理上缺乏统一规划、合理布局，致使治理措施单一。除重点流域外，其余都没有按流域、山系统一规划布置，这架山上种草，那条沟里打坝，使工程、林草发挥不了群体作用，形不成防护总体，很难起到拦泥、蓄水作用，管护也极不方便。(2) 缺乏科学指导。选择林草种子，不考虑其生长特点、立地条件，山上山下一个样，致使林草成活率低；上马工程不顾及财力、人力、不勘测、不设计、不核算、乱施工，结果浪费大，工程质量不高；不少淤地坝成了废虚土坝、闷葫芦坝，一遇洪水连锁反应，一坝失事，数坝告急，多年辛苦毁于一旦，劳民伤财，苦不堪言。(3) 毁林开荒，破坏水保设施时有发生。长期以来由于受广种薄收恶习的影响，单纯抓粮食生产，毁林毁草、开垦陡坡时有发生，造成新的水土流失。有些地方群众，甚至把自己承包地上原有的梯田埂刨倒耕种，现存的造林、种草、“三田”面积，比建国后历年来累计数字少了38万亩。

第二节 水利建设

本县水利事业始于明代。万历年间，人们围泉蓄水(俗称麻堰)，垒石造田，引水灌溉。当时灌溉设施都很简易，或蓄堰或掘井，用吊桶提水，或椅杆打水，在瑶镇、栏杆堡一带，单块水地最大的发展到4亩。清乾隆五十四年(1789)提水机具轮链式脚踏铁水车在县北部问世，是本县水利发展中的一大进步。但在封建制度下，水利事业的发展，受到很大的限制，直到清道光年间，水地还是不多。道光《神木县志》说：“县境之内，浩浩者川，鲜水利之可兴”。可见当时水资源丰富而开发利用少。据民国十九年(1930)11月调查，县境城东南呼家圪台，贺家坡两村的贺家渠，创修于明末，灌地620亩；温家川一带的温家渠，创修于清嘉庆六年(1801)，灌地573亩；丰家塌一带的丰家渠，创修于清道光初年，灌地450亩；高家堡一带的水洞渠，创修于清初，灌地380亩；老龙池一带的老龙渠，创修于清代咸丰年间，灌地279亩；水磨河一带的水磨河渠，创修于清道光年间，灌地980亩。这些渠道均为附近村民合修公用。到了抗日战争时期，经本县仁人志士多方努力和倡议，陕北水利工程处设计指导，国家投资、民众集资投工，上马工程大的有云惠渠(未修成)，瑶镇的堰河工程，可灌地两千余亩，玄路塔的移河工程，可灌地700余亩。小的有遏水沟(现名清水沟)渠、乌讨害渠，黑龙沟渠、母河沟渠、黑龙前沟渠、袁家母河渠、黄虫塔渠、瑶则圪渠、前阴湾渠、古今滩渠、后阴湾渠、水磨河渠、丰家塔渠、刘家沟渠、东伙盘渠、大砭石

渠、窝兔采当渠、三堂川渠、河津寺渠、池吉塔渠等。这些工程均因资金，技术条件的限制，质量不高。建成后不久，或毁或损，受益不大。据调查，至1949年全县仅有水地1万4千多亩。

建国后水利事业发展很快，30多年来建成国营干渠道5条，干渠总长149.6公里，支渠总长17.47公里，灌地4万多亩；民营渠道194条，灌地5万5千多亩；抽水站500多处，灌溉2万3千多亩；水库57座，总容量5千多万立方米，灌地1万多亩；池塘148个，蓄水271万立方米，灌地9万多亩；兴修护岸工程31处，可防护农田1万5千多亩；排水治涝1.32万亩，改良盐碱地2.51万亩；建成人畜饮水工程66处，解决了9千多人和7千多头大畜的缺水问题。主要水利工程有：

云惠渠 清同治、光绪及民国初年，先后4次修建，均遭失败。民国二十八年（1939），东北骑兵第二军何柱国部队驻扎神木，应地方人士要求，何柱国军长捐资银币两千元，并倡导各富商大贾集资协助，陕西省政府也拨专款，并先后委派水利专员陆柏心、水利工程师田树南等，前来测绘指导。经勘定在县城北20里泥河村起水，定名为云惠渠。第二年正在修建时，省政府停止资助，何柱国军长也调离神木，地方人力财力有限，工程半途而废。1951年在党和政府的支持下，第六次上马。由神木县、榆林专区、绥榆水利工程处共同抽调工作人员，组成绥榆水利工程处云惠渠工务所负责筹划施工。1952年4月8日正式动工，从永兴公社泥河村窟野河上筑坝起水，干渠沿窟野河东岸经县城至城关公社单家滩，全长13.5公里，为其上段工程。经神木、府谷、米脂、榆林、佳县等地工匠及本县民工近两千人1年多的苦战，于1953年6月3日竣工交付使用。1953年4月，由绥榆水利工程处及神木县政府抽调20多名干部，组成神木县云惠渠延长工程工务所，负责云惠渠下段工程的筹划施工，抽调工匠多达1600名，至1957年春，干渠从单家滩起南延，在王家畔南、韩家瑶城北、候川南、高家塔北4跨窟野河至郭家塔南的黄石头地，共计20公里干渠工程建成，后历年各有续建，补修，现实灌地15200亩。

第二云惠渠 位于沙峁、贺家川等公社丘陵山区，该地山大沟深，交通不便，地理条件极其复杂，施工相当困难，造价很高。经地方及中共陕西省委和党中央反复研究，为改变老区贫困面貌，才破格批准修建。工程于1958年4月15日破土动工，由绥榆水利工程处和榆林专署勘测大队勘测设计，赵建都、胡千印两位工程师作技术指导，神木县第二云惠渠工务所具体施工，历时两年半，于1960年11月建成。该渠在沙峁公社枣园村附近的窟野河上筑坝起水，干渠沿河两岸南延，经石板上、凤凰塔、石角塔、刘家坡、贺家川、高家塔至回家川公社的温家川止，其间东西9跨窟野河，全长32.5公里。由于该渠与第一云惠渠同引窟野河水，位置分上下，修建有先后，故以第一、第二相别。

该渠修建期间，适逢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全县民工自带口粮行李，不计报酬前往参战；榆林专署水利局长张守明、神木县长张鸿儒亲临工地指挥；中国人民解放军兰州军区7299部队余政委、齐营长率部下250名，千里迢迢赶到工地奋战3个月；府谷、米脂、佳县、绥德等县约1550名工人亦前来助建。这种干群并肩、军民共建水利的事，为全县之首例，至今人们颂扬不绝。在施工期间，先后于1958年、1959年7月两次遭受洪灾，约损失民工14.53万个，占总用工的15.5%，损失工程费17.23万元，占总工程费的16.7%。现实灌地8300亩。

红花渠 位于秃尾河下游，由榆林、神木、佳县3个县共同组织人员筹集经费修建，

于1958年3月28日破土动工。该渠从乔岔滩村附近的秃尾河上筑坝起水，东西两岸各引干渠，至1958年12月16日，建成东干渠6.5公里，西干渠14.5公里。1967年至1970年又南延西干渠26.6公里。全渠从齐岔滩筑坝起水，东渠经柳巷，新民到刘家畔，共6.5共里。西渠经石湾、李则川、园则沟、红花渠至石瓦寺北跨过秃尾河顺东岸南流至凉水井，进入秃尾河下游肠曲弯转地段，水渠只好依河势南沿，东西共计18次跨越秃尾河，经高兴庄、李治、青龙埝、薛家会、鄯家川、徐家畔至神木万镇公社沙坪寺止。全长共计41.1公里。流经神木、榆林、佳县沿河7个乡镇，浇灌神木地6200亩，榆林地2136亩，佳县地2364亩，该渠实行“以渠养渠”制度，盈余除自身消费外，每年还可上缴国家利润两千元。灌溉管理及效益都很好，多次受到陕西省、榆林地区和神木县党政部门表彰和奖励。

高惠渠 位于秃尾河中游，1970年4月兴建，同年10月建成。该渠在高家堡公社喇嘛河村附近的秃尾河上筑坝起水，沿秃尾河东岸开渠南行，经金钢沟、高家堡、马家滩至乔岔滩公社杨道塬村止。其间5跨秃尾河，干渠全长15.5公里。浇灌高家堡、乔岔滩和榆林县的大河塔3个乡镇4千多亩土地。

石瑶店渠 位于窟野河上游。曾于1958年、1964年、1968年3次动工修建，因缺乏技术指导，防洪标准过低而失败。1971年3月第四次破土兴建，1972年11月建成。该渠在大柳塔公社宋家店村的特牛川河上筑坝引水，沿特牛川东岸经倪家沟、乔家沟、石瑶店，南流至下石拉沟村止，干渠全长20公里，浇灌大柳塔、永兴、店塔3个乡2500亩土地。

常家沟水库 是本县唯一的中型水库，位于麻家塔公社常家沟上游陈家塔村。由神木县水电队设计，县委组织1千多人于1977年4月动工修建，1979年7月建成。该库共耗资117.5万元，其中国家投资64.9万元，群众自筹52.6万元；共动土方133.95万立方米，石方4.87万立方米，混凝土237.4立方米，投工42.12万个；建有大坝、放水卧管涵洞、栏渔栅、泄流闸等设施。该库总容量1200万立方米，控制流域面积44平方公里。在窟野河枯水季节或断流时，为第一云惠渠、杨城电灌站、硬地场滩地共3万亩良田提供补充水源，并放养鱼苗，捕捞获利。该库设有管理处，专门负责管理经营。

杨城电灌站 位于县城北20公里处窟野河东岸山坡，1973年5月动工，1977年10月建成。该站以天桥电站的电为动力，提抽窟野河水。设计流量每秒0.4立方米。分8级抽水，总扬程高307米，总装配套电动机19台，2526千瓦，最大水泵流径14寸，各种输水管道长1307米，最大管径582毫米。兴建该站国家投资122万元，群众自筹56万元，投工44万个，完成土方39.3万立方米，石方5.2万立方米，砼流筑物640立方米，开挖砌护干渠12.5公里，支渠2.4公里，挖砌容积5000立方米的高山蓄水池1座，架设6KV高压线路3条12公里。

建成后灌地两千亩，在经营中运行耗电国家补贴70%，群众负担30%，每年每亩耗电10元以上，向用户每亩征收水费两元。近年由于用水成本高，效益差，多数工程设施已报废或弃之不用。

阎家堡电灌站 位于沙峁公社境内，于1975年由本县主办兴建，1980年完成主体工程的建筑任务。该站以天桥电站的电为动力，分5节提抽黄河水。安装电动机10台、2960千瓦，总扬程347.4米。修建该站，国家投资170万元，社队自筹80万元，投工80万个，建成倒虹、隧洞、涵洞等各种建筑物48座，设施灌溉面积8500亩。1980年后，由于效益不高，财力不济，停工缓建，县水利局抽派8种职工长期分级看护。

硬地场护岸 位于县城北 15 公里处窟野河西岸，属麻家塔乡境内。河滩全长 10 公里，可兴修水地 7000 亩，加上现有水地 3000 亩，便是万亩良田。因第一云惠渠筑坝引水，抬高河床水位，将河岸大片农田吞没。1972 年硬地场护岸工程被列为窟野河重点治理工程之一，开始修建护岸，1978 年建成。总共投资 24 万元。其中国家投资 14 万元，群众自筹 10 万元。护岸高 12 米，底宽 4 米、顶宽 1 米，全长 1450 米，效益很高。

柳林滩护岸 位于窟野河与黄河汇合处西岸，属贺家川公社境内。该处河滩计 1780 亩。1975 年开始修筑护岸，累计投资 81 万元，其中国家投资 21 万元，群众自筹 60 万元，修成护岸高 8 米，宽 10 米，长 1000 多米，可造良田 1000 多亩，并已耕种 700 余亩。1976 年 8 月 12 日，窟野河暴发每秒 13800 立方米的特大洪水，将已做好和正在修建的 1165 米护岸全部冲毁。其主要原因是护岸高度不够，护岸背水面没有全部淤平，灰浆标号较低，致使洪水越顶而过，将护岸拉开缺口，窟野河主流冲入护岸背后，连浸带冲，顷刻而毁。后当地政府曾计划重建，但因财力不足，未能实现。

第三节 水 电

县境地势西北高，东南低，窟野河秃尾河沿地面倾斜，流贯全境。河道比降大，水力资源丰富，具有发展水电的良好条件。

1958 年冬，城关公社单家滩、西沟公社黑石岩等地组织铁木工，土法制作小型木质旋浆式水轮机发电初试成功，虽然成效不高，但为本县小水电事业开辟了道路。1961 年 10 月，瑶镇东风峡建成木制水轮机带动 80 千瓦发电机水电站，连续使用 9 年之久，使本县人民看到了水力发电的潜力和大办水电的前景。所以在 70 年代初期，全县出现了大办水电的高潮，仅 1970 年一年内，建成麻家塔公社红砂石梁 55 千瓦、芦草沟 40 千瓦两个发电站联网输送到麻家塔沟各队，使该区最先实现了脱粒和米面加工等机械化。同年动工修建的还有秃尾河上游滴水崖水电站，1975 年 12 月建成投产。在 70 年代初期建成的还有高家堡公社玄路塔水电站和古今滩水电站以及大保当公社清水沟水电站等。

经 1981 年全县水利设施大普查，1958 年至 1980 年间，国家对县内小水电投资 25.2 万元，群众自筹 26.24 万元，共建成大小水电站 18 座，装机 24 台，总装机容量 2394 千瓦。

1977 年黄河天桥水力发电站正式开机运行后，横贯神木榆林 110 千伏的高压线为本县输入充足电力。此后，小水电不再兴建发展，甚至一些建成的水电站也不甚发挥作用，至 1983 年除滴水崖和清水沟等几座水电站正常发电外，其余皆报废或弃之不用。

滴水崖水电站 位于瑶镇乡所在地正南 6.5 公里滴水崖瀑布处。1970 年 10 月开始修建。在施工期间，调用万镇、花石崖、高家堡、瑶镇、大保当、中鸡、尔林兔、解家堡 8 个乡镇民工近千人，动用土石方 55 万，建成 100 米拦河坝 1 座，700 米引水渠 1 条，压力管道 144 米，进水闸、排水闸各 2 座，35KVA 变电站 1 座。1975 年 12 月试车成功。该站地形有利，水源稳定，设计水头 32 米，引水量每秒 7 立方米，装有两台 800 千瓦发电机组，总发电量 1600 千瓦。有通往红碱淖渔场、高家堡、大保当 3 条干线 117 公里，支线 23 公里，解决了瑶镇、尔林兔、大保当、高家堡 4 个乡镇 3700 多户用电问题。1984 年又架设了滴水崖至县城城郊前坡变电所 42 公里 35 千伏联网高压线路。该站属全民所有制单位。

清水沟水电站 位于大保当乡清水沟村。1972 年兴建，投资 18 万元，投工 24000

个，设计水头18米，装机容量两台75千瓦。现可供413户用电。

第四节 养 鱼

县境淡水资源丰富，可资发展渔业生产的湖泊、池塘、水库很多，1958年国家投资在红碱淖修建渔场，本县渔业生产从此开始。60~70年代，大兴筑坝蓄水，社队渔业生产也迅速发展起来。据统计，至1982年底全县养殖水面除红碱淖外计有9305亩，已养水面达7209亩，年产鲜鱼约22万斤。

一、国营红碱淖渔场

1. 湖的形成

红碱淖位于尔林兔镇与中鸡乡交界处，状似三角形。本世纪20年代，湖址仍为葱郁丰茂的天然牧场，一条大路贯穿南北，是蒙汉人民往来的重要通道。由于该地含有大量的红碱和水分，地面呈铁锈色，故原称红碱湿地。后积水年多一年，遂成水潭，改称为红碱淖。至1947年，湖面计有3万余亩，建国后，当地人民大兴水利建设，开沟排水，集注其中，加之四周有木独石梁河、壕赖河、气格素河、营盘河、拖河、蟒盖兔河、尔林兔河等7条季节性内陆河流注于此，致使该湖积水迅速增加，湖面益阔。至1958年，达6万余亩，吞没农田6千余亩，迫使350户居民迁居。现该湖总面积达54平方公里，湖岸周长50公里，水面达10万亩，蓄水量达7亿立方米，最大深度15米，平均水深4米，成为陕西省最大的内陆湖。

据测定，降水量的多少，与该湖水位升降密切相关。若年降水量超过500毫米，则该湖水位上升400~500毫米。反之，则下降。如水位上升过高，即可导入秃尾河向外流出。湖水呈盐碱性，据陕西省水产研究所测定，水质含盐2.45%，氢离子浓度（PH）白天上升至9，夜晚下降至3.2，区域稳定在8.5至8.8水生植物繁茂的浅水区。

2. 水产

该湖水产主要有鲤鱼、鲫鱼、鲢鱼、鳙鱼、草鱼、扁鱼、鲇鱼、麦穗鱼、餐鱼、鳊鱼、泥鳅、花鳅等12种。其中鲤鱼最多，占80%，鲫鱼次之，占10%，其他鱼类占10%。除鱼类外，浮游动物主要有蚤属、裸复蚤属、秀体蚤属、基合蚤属、镖蚤属、剑蚤属、枝轮虫属、腔轮属、挠足类。生物以无柄种型科为多。辅之以栉毛虫属、浮游植物，以丝状绿藻、水棉花及部分杂草为多，交混沉浮在距湖面1.5米的浅水中，不利于渔业养殖和捕捞。

3. 生产能力

为了开发利用红碱淖，1958年国家投资创建红碱淖渔场，时有职工14名，渔船6只，初具规模。现该场已发展为拥有养殖、捕捞、网具加工、鱼产品交销等全面配套、综合经营的渔业生产企业。1980年计有职工108人，渔船20条，20HO机动船两艘，单层刺网500条15万米，冰下拉网二台200米。年产鲜鱼20万斤，最高年产量达48万斤，远销陕西、宁夏、山西、内蒙古等省区。年产鱼苗500万尾，供应本县社队和米脂、佳县、府谷等邻近县。鱼网产品除满足本县外，还销售于府谷、靖边、定边、横山等县。

二、社队渔业生产

近年来，各社队因地制宜，或以天然海子、池塘放养，或以人工水库兼养，成效显著，盈利颇多，将其主要者记述如下：

大保当乡渔场 建在大保当乡打坝梁大队水库。养殖水面 508 亩，由大保当乡经营管理。1959 年始建，1972 年开始放养，至 1982 年累计投放鱼苗 27 万尾，产鱼 50.835 万斤，最高年产量 14400 斤，最高亩产 78 斤，鲜鱼畅销，盈利甚多。

速鸡海子渔场 位于大保当乡境内，放养水面 500 亩，1971 年开始放养，1975 年始捕，至 1982 年，共计捕鱼 6000 斤，最高年产量 1045 斤。

放养捕捞表

年份	放养(万尾)	捕捞(斤)
1958		9810
1960		63429
1965		45624
1970	71	44372
1975	133	377109
1980	500	43006
1986	610	220000

备注：水库从 1971 年开始放养、1973 年开始捕捞

第八章 机 构

第一节 农业部门

民国初年曾设农务会。民国十六年（1927）改为建设局，民国二十三年（1934）截局改称建设科。

建国初，沿袭建设科的名称。50 年代改称农林水牧局。60 年代分出水利、水电局后，称农林局。70 年代分出林业局，称农牧局。后又分出畜牧局、农业机械局，称农业局。1983 年机构改革时，将农业机械局撤销，业务划归农业局。

农业局通常设局长 1 人，副局长 2~3 人，干事若干人。主要工作是按照上级或县政府的安排，组织好农业生产的布局、管理及指导下属单位工作。其下属单位有：

农业技术推广站 1953 年建立（沙峁、高家堡两处）。1956 年发展为城关、高家堡、花石崖、贺家川、马镇、孙家岔和瑶镇 7 处。1962 年在精减机构中，只保留了贺家川和高家堡两处，同时成立神木县农业技术推广站。1970 年 3 个站同时撤销，与农业系统其他站合并，成立了农业服务站。1971 年恢复。其主要任务是引进、示范、推广农业生产新技术，推行农业技术改造和完成上级下达的农业生产任务等。

农业科学研究所 1959 年成立，1962 年撤销。1978 年恢复，设所长 1 人，副所长 2~3 人，技术人员若干人。主要任务是开展农业科研活动，完成上级下达的科学试验任务和

开展学术交流等。

植保植检站 1981年成立，主要任务是病虫测报、植物检疫、病虫害监测和防治等。与农业技术推广站、农业科学研究所3个单位，为1套人员，合署办公，现有职工30人，为县政府直属单位。

种子公司 1959年成立，称种子站。1970年撤销，归农业服务站。1971年恢复，1978年正式成立神木县种子公司，设经理1人，副经理2人，技术员若干，现有职工20人。其主要任务是经营、繁殖、推广农作物优良品种。

园艺场——园艺蚕桑站 1974年成立园艺场，由南郊农场划拨土地440亩，其中农耕地200亩，果园100亩。以生产果品、蔬菜为主，对解决城市蔬菜紧缺、调节蔬菜市场价格发挥了积极作用。1978年撤销。1982年恢复园艺场，并成立园艺蚕桑站，合置办公。主要是承担全县园艺蚕桑生产技术的指导和科学试验等。

原种场 1958年成立，原叫南郊农场。1971年后改为神木县示范繁殖农场。1979年又改名为神木县原种场。设场长1人，副场长2人，技术人员若干人。现有职工33人。主要任务是试验、示范、繁殖农作物优良品种，兼搞蔬菜、奶牛、养猪等多种经营。

农机管理站 1975年成立，与拖拉机站1套人员。1979年与拖拉机站分设，设站长1人，副站长1~2人，有职工17人。主要负责对全县拖拉机及其他农业机械进行监督、管理、技术指导等。1981年拖拉机站撤销，其工作并入农机管理站。

农机公司 1959年成立，当时叫县农机采购经理部。1970年改为农业机械供销公司。设经理1人，副经理2人，有职工26人。主要任务是经营各种农业机械和拖拉机、内燃机配件及半机械化配件等。

农机修造厂 1958年成立，当时叫县综合加工厂，1961年改名第一通用机械厂，1963年更名为农业机械修造厂，隶属工交局管理。1979年归农业机械局。设厂长1人，副厂长2~3人，职工83人。主要任务是修理、仿造、试制农业机械等。先后修造的产品有碾米机、粉碎机、脱粒机、切脱机等。并且自行设计试制了新式步犁、玉米点播机、起垄器等，经有关部门鉴定和实地操作，符合设计要求，效果好，可以推广应用。

第二节 林业部门

清以前，县级没有专管林业生产的机构，也无专职业务人员。民国时期设农务会，民国十六年（1927）改为建设局。民国二十三年（1934）裁局并科，称为建设科，设科长1人。主办小型水利、农业试验、植树造林、道路修建等。建国初县政府设建设科，1957年撤科改局，称农林水牧局。1960年分出水利局，改称农林局。1977年农林分设，正区成立林业局，设局长1人，副局长1~2人，干事若干人，主管全县林业生产的计划安排、组织领导、经费使用等。其下属单位有：

林业工作站 1950年成立，1958年精减机构时撤销，1963恢复，1965年新设马镇、贺家川、花石崖、高家堡、栏杆堡、城关、孙家岔7个林业分站。1970年县林站并入农业服务站，各分站撤销。1971年恢复县林站至今。设站长1人，副站长2~3人，职工若干人，从事全县林业生产的设计、规划、组织、指导，开展林业科研活动，完成林业局下达的其它任务等。

林场 从 50 年代开始,先后建立了公草湾、水磨河、尔林兔、新民、大柳塔 5 个国营林场,从事林木的试验、示范、育苗、良种推广和指导附近群众的造林育苗等。在 50 年代培育水桐实生苗成功,并引进刺槐和紫穗槐试验成功。60 年代引进杂交杨,有前途的是合作杨、十五号杨、加拿大杨、西北利亚加加杨、北京杨、新疆杨和箭杆杨等树种。70 年代引进油松、侧柏、火炬树、白榆等树种。已在植树造林中大量推广运用。

水磨河林场在窟野河上段西岸麻家塔乡水磨河村,1950 年建立。现制职工 50 人,设场长 1 人,副场长 1~2 人,技术干部和工人若干人,施业范围是麻家塔、西沟、解家堡、栏杆堡和城关 5 个乡镇,宜林地面积 17.6 万亩,实营造林木 8.07 万亩,木材蓄积量 3900 立方米。

公草湾林场在秃尾河上游东岸瑶镇乡公草湾村。1954 年建立,称“西北行政委员会陕北防沙林场神木分场”,1956 年改称“神木县公草湾林场”至今。编制职工 44 名。设场长 1 人,副场长 1~2 人,技术干部和工人若干人,施业范围是瑶镇、大保当两乡和高家堡、解家堡各一部分,宜林地面积 42.6 万亩,实营造林木 21.16 万亩,木材蓄积量 1.95 万立方米。

新民林场,1958 年建立,在高家堡乡太和湾村,1963 年迁建于乔岔滩乡新民村。编制职工 42 名,设场长 1 人,副场长 1~2 人,技术干部和工人若干人。施业范围包括高家堡、乔岔滩和太和寨 3 个乡镇,宜林地面积 21.08 万亩,实营造林木 5.5 万亩,木材蓄积量 3300 立方米。

大柳塔林场1958 年在孙家岔乡孙家岔村建立,称神木县孙家岔林场。1967 年迁建于大柳塔乡后柳塔村。编制职工 32 名,设场长 1 名,副场长 1~2 人,技术干部和工人若干人,施业范围为大柳塔、孙家岔两乡和中鸡乡一部分。宜林地面积 13 万亩,实营造林木 8.2 万亩,木材蓄积量 3.08 万立方米。

尔林兔林场1958 年在瑶镇乡河湾村建立,称河湾林场。1965 年迁建于尔林兔乡前尔林兔村。编制职工 41 名,设站长 1 人,副站长 1~2 人,技术干部和工人若干人。施业范围是尔林兔镇及瑶镇乡、中鸡乡各一部分,宜林地面积 44.7 万亩,实营造林木 15.6 万亩,木材蓄积量 2.83 万立方米。

为了适应林业生产大发展的需要,1980 年前后,各公社先后办起社办林场 21 个,大队办林场 200 个,有农民技术人员 800 名,对推动集体造林、巩固绿化成果、普及林业技术知识发挥了积极作用。这些集体林场归所在社、队集体所有,职工由承办集体自己抽调配备。

苗圃 1974 年建立。现有职工 20 人,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1~2 人,技术干部和工人若干人。经营土地 300 余亩(其中果园 100 亩),每年育苗 50~80 亩,生产果品 2~4 万斤,产苗木 270 万株。主要任务是引进、试验、繁殖、推广优良树种,培育苗木,研究育苗和林木繁殖技术。

林木种子站 1976 年建立。主要工作是建立乡土树种采种基地,收购和推广优良树种,引进外地优良适生树种。

天然林管理站 1978 年建立,在大保当乡打坝梁村。主要工作是保护、繁殖、管理天然臭柏,积极开展科学实验,研究人工繁殖臭柏技术。

林业派出所 1983 年建立,在瑶镇乡公草湾村。配备枪支等武器和摩托车等交通工具。主要工作是宣传、贯彻林业政策,维护林业正常生产,调解林业民事纠纷,处理违法

《森林法》的事件。

上述林业单位，共有国家正式职工 274 名，其中行政管理人员 21 名，工程技术人员 52 名，林业工人 201 名。

第三节 水利部门

建国前没有水利机构设置，亦无从事水利工作的专业人员。1952 年后，全县水利工作由建设科、农林水牧局、农业部等分管。1960 年元月，经上级批准始设水利局，下设人秘、财供、工程管理、机电安装、水上保持、灌溉管理 5 个股，职工 12 名。1961 年，撤销水利局，水利工作并入农林水牧局，从事水利工作人员计有 48 名。1968 年，农林水牧局撤销，合并为农业服务站，下设水利组分管水利工作。1960 年以后，县革命委员会生产组，下设水电组，分管水电业务。1972 年，恢复水电局至今，下设水电队、水保队，主管全县水利工作。1980 年全县计有水利专业人员 303 名，所辖基层机构有：

第一云惠渠管理处 1952 年建立，址在县城。

红花渠管理处 1958 年建立，设在榆林县安崖公社红花渠村。

第二云惠渠管理处 1960 年建立，始设在沙岭公社王桑塔村，后迁于石角塔村。

石瑶店渠管理处 1972 年建于大柳塔乡石瑶店村。

高惠渠管理处 1973 年建于高家堡镇。

杨城电灌站管理处 1975 年建于永兴乡杨城村。

常家沟水库管理所 1979 年成立，设在麻家塔乡常家沟村。

神木县水利机械修配厂 1978 年成立，址在县城东山下，承修全县水利机械等。

第四节 畜牧部门

清代及民国时期，县境没有专门的畜牧业管理机构。新中国成立后，畜牧业发展很快，从事畜牧业的专职人员逐年增加，畜牧事业先后由农林水牧局、农林局、农牧局主管。至 1979 年，农牧局分设为二，遂独自成立畜牧局，统管全县畜牧业工作。现全县计有畜牧专职人员 249 名，其下设单位有：

县畜牧兽医工作站 1956 年成立，现有职工 33 名。主要工作是宣传和贯彻党的畜牧业政策，引进、示范、推广优良畜种，组织和开展牲畜疫病防治，提倡科学养畜，普及畜牧兽医知识，从事技术引进、推广和总结饲养管理经验，开展畜牧兽医科学试验活动等。

1956 年建站的同时，开始在城关镇、高家堡、永兴等地建立兽医联合诊疗所，后逐步发展，至 1972 年，全县 21 个公社都已建畜牧站。

县草原工作站 其前身是 1956 年建于尔林兔镇西葫芦素的草原管理站，该站 1959 年撤销，1978 年正式成立，当时有职工 9 名，1983 年发展为 23 人，主要工作是引进、试验、示范、推广优质牧草，管理、更新、建设现有草原，调节牧草籽种，培训草原管护人员，宣传党的草原政策及开展草原科学研究等工作。

县大家畜配种站 1956 年成立，时有职工 3 名。1959 年撤销。1964 年重新建立。主要从事引进优良种畜，推广人工授精技术和宣传科学养畜等项。该站建立以来，先后引进推

广了秦川牛、荷兰牛、卡拉巴依马、伊犁马、关中马、佳米驴、关中驴等 8 个良种公畜品种。

县畜种场 1972 年建立，地址在尔林兔镇石板太村。初设西葫芦素、西羊场、南羊场和东部 4 个放牧点，有职工 50 多名，养大畜 80 多头，羊 300 多只。后又增建新羊场和昌鸡兔羊场两个放牧点。至 1983 年，全场下设 6 个点，总面积达 2000 余亩，有职工 67 名，养羊 1000 多只。其主要工作是研究培育细毛羊新品种，为全县提供种羊。该场建立以来，共计提供种羊近 2000 只，除满足本县需求外，为毗邻县提供了不少优良羊种。

畜种场培育的“陕北细毛羊”1982 年获陕西省科研成果一等奖。

县种猪场 1975 年成立，地址在麻家塔乡水磨河村。主要从事引进、繁殖和推广优良猪种，选育、提高本地良种猪产肉能力，开展科学实验，总结养猪经验等。该场引进“内江猪”等优良猪种 5 个，为全县提供种猪 1500 多头，并选育出优良品种“八眉猪”，向提纯复壮发展。

县畜禽检疫站 简称畜检站，当初附设于县畜牧站，肉类出口任务增加的 1982 年成立，1983 年有职工 6 名，专门从事牲畜疫病检查。

工业志

第一章 工业概况

本县煤炭和石英砂的储量极为丰富，陶土、铁矿、石灰石等矿藏和可作工业原料的皮、毛等农牧产品也比较多。工业起源很早，据考证，在四、五千年前的新石器时代已有陶器出产；战国末期有煤炭开采；秦汉有砖瓦制造；宋代有造纸制瓷。但是由于封建时代重农牧、轻工商，传统工业发展极慢，直至清代才达到“百工技艺大概皆具，惟皮匠、画匠、木匠、泥匠居多。成物专求坚朴，不胜奇巧。有模样者，投之亦能仿效”（见道光《神木县志·风俗》）的水平。

清末至民国初年，制碱、织毯、皮毛加工、铜铁器制造等比较兴旺。主要产品在陕北、晋西北和内蒙古等地享誉颇高。抗日战争爆发后，国民党统治区工业或因原料不足，或因产品滞销而十分萧条，工厂倒闭，工人失业。而在神府革命根据地，为粉碎国民党的经济封锁开展了“大生产”运动，在大力发展农业的同时，兴起纺织、缝纫、造纸、印刷、兵器修造等小型工业。以纺织为例，到1946年已实现穿衣自给。

全县解放后，经过近40年的建设，工业有了很大发展，并大体经历了三个阶段。

1947~1956年为恢复、改造阶段。县人民政府首先以两年时间医治战争创伤，恢复各项生产。到1949年，原国民党统治区的55座小煤窑、298户手工作坊、1000余名工人复工，占企业和职工总数的90%以上。1953年起，按照全国手工业生产合作会议精神，本着“积极领导，稳步前进”的方针，对手工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到1956年，全县82.4%的手工业者走上集体化道路，成立10个手工业生产合作社、38个生产合作小组，从而确立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新型生产关系。这一年的工业总产值达到本阶段最高峰——178.4万元，是1949年的2.6倍。

1957~1979年为曲折发展阶段。此阶段政治运动频繁，思想路线“左”倾，工业上大的起伏即有两次。一次是“大跃进”运动。1958年，本县按照“以钢为纲”的方针，投资630.35万元，上马炼铁、炼焦、炼油、水泥、化肥等43个项目，兴办“厂矿”3716个，动用劳力数万人。其中仅炼铁厂就办了102个，上劳力29616人。由于脱离实际条件，片面追求高指标、高速度，结果适得其反，劳民伤财。所办“厂矿”多数徒有虚名，年终时定型的仅有7

部分年度工业企业、职工、产值情况表

项 目 年 度	企业个数				职工人数			工业总产值(万元)				工业产 值占工 农业总 产值 (%)	备 注	
	合计	其中			合计	其中		合计	其中					
		全民	县属 集体	其他		全民	其他		全民	县属 集体	其他			
1949	1	1			37	37		67.	2.7		64.3		以下按 1952 年不变价格计算	
1953	1	1			38	38		133.2	10		123.2	25.94		
1956	49	1	10	38	870	36	834	178.4	15.7	162.7		15.14		
1958	47	7	15	25	495	495		296.6	86.1	42.2	168.3			以下按 1957 年不变价格计算
1963	29	4	25		286	286		102.8	42	59.96		10.59		
1966	31	5	26		268	268		107.5	45.22	62.28				
1968	27	4	23		344	344		77.3	40.03	37.27				
1970	32	6	26		627	627		199.05	89.06	109.99				
1971	41	9	32		1144	1144		362.	227.	135.		13.8		以下按 1970 年不变价格计算
1972	38	8	30		1173	1173		429.83	256.51	173.32		19.66		
1973	44	10	21	13	1752	1112	640	453.04	254.09	139.83	59.12	16.15		
1974	49	10	22	17	1831	1033	798	496.72	290.62	148.49	57.61	16.7		
1975	50	10	21	19	2037	1190	847	597.79	319.24	176.51	102.04	17.5		
1976	69	11	19	39	2064	1203	861	687.4	358.14	207.64	121.62	19.05		
1977	74	11	16	47	3121	1258	1863	787.45	399.9	211.14	176.21	21.01		
1978	78	12	16	50	3043	1198	1845	845.95	444.	211.52	190.43	22.76		
1979	81	11	12	58	2250	1253	997	897.63	414.43	220.22	262.98	23.8		
1980	80	14	12	54	2093	1186	907	846.46	393.58	213.25	239.63	22.74	以下按 1980 年不变价格计算	
1981	76	11	16	49	2423	1174	1249	943.1	481.	234.2	227.9	14.64		
1982	78	11	16	51	2441	1332	1109	1074.8	557.21	241.89	275.75	14.35		
1983	73	11	15	47	2654	1552	1102	1193.	558.	248.	357.	16.14		
1984	83	12	16	55	5700	1634	4066	1203.6	565.9	256.6	381.1	16.53		本表企业、职工两栏 未注册者不计在内。
1985	71	15	16	40	5800	2005	3795	1506.5	692.5	376.	438.	21.94		
1986	97	17	16	64	7800	2287	5513	3219.3	1075.4	379.1	1764.8	31.52		

个，总产值 298.6 万元，不足年初计划 1043.6 万元的 1/3。1959 年的工业产值又比 1958 年下降 19%。1961 年“大跃进”降温，本县调整工业结构。到 1963 年，工业企业精简为 29 个，年产值降为 102 万元。第二次大起大落发生在“文化大革命”期间。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生产秩序大乱，多数企业由“踢开党委闹革命”发展到“停产闹革命”。1968 年工业总产值仅有 77.3 万元，略高于 1949 年。70 年代，本县以“备战、备荒、为人民”为号召，按照“小型、土法上马、土洋结合，群策群办”（简称“小土群”）的主导思想，大办“五小”地方工业（即小钢铁、小电力、小农机、小化肥、小水泥等小型地方工业），力图建成一个小而全的地方工业体系。相继办起铁厂、水泥厂、玻璃厂、炼焦厂、糖厂、火电厂等国营厂矿。到 1979 年调整前，独立核算的工业企业达 81 个，分属 10 个行业门类。然而，这次“大干快上”仍然带着很大的盲目性，由于事先未作周密的资源考察和科学论证，加之经济体制存在缺陷，多数企业经营不善，亏损严重。全县 1950~1983 年工业收入赤字 125 万元。铁厂连年亏损，年亏损额最高达 50 多万元，糖厂原料不足，贺地山焦厂产品质量不过关，相继停产。

1980~1986 年为改革振兴阶段。在“改革、开放、搞活”的大趋势下，本县通过政治思想上拨乱反正，端正了发展工业的主导思想，对工业产业结构进行调整，关停并转了一批亏损企业，扶持发展以劳动密集型的地毯业为主的轻工企业，提高地毯出口量，换取外汇。同时逐步改革工业体制，完善经营管理。1982 年神府地区发现大煤田。轰动世界。1984 年，中共神木县委、县人民政府决定，把“以煤致富、振兴神木”做为发展地方工业的方针。在政府的大力扶持下，煤炭工业迅速崛起，成为“龙头”产业，并带动了电力、交通、建材、机械、冶金等行业的发展，初步形成内外兼顾，外向服务为主的地方工业体系。1986 年全县独立核算的工业企业达 97 个，另有个体工业户 990 户，从业人数 7800 人，工业总产值 3219.3 万元。同 1949 年相比，行业门类扩大 1 倍，生产单位增加 2 倍，从业人数增长 6 倍，工业产值增长 48 倍，工业产值在工农业总产值中所占比重由 10%左右上升到 31.52%。精煤、地毯、柳制品已进入国际市场；玻璃、生铁、铜制炊具、注塑布鞋畅销临近省区。

第二章 炼铁、修造、制碱业

第一节 炼铁业

一、原料

铁矿 据查在永兴、麻家塔、店塔、孙家岔、大柳塔等乡，山区有 66 个铁矿点，储量不清。以菱铁矿居多，赤铁矿、褐铁矿次之，含铁品位平均为 35%，烧结后可达 80~90%。铁矿多为窝状埋藏，不宜专业开采。1973~1979 年店塔、孙家岔等乡群众开采矿石 58683 吨，平均年产 8383 吨。1986 年在孙家岔乡海湾村山上发现一层状矿体，矿层厚约 1 米，全为赤铁矿。当地群众开平峒矿井 20 余口，以手工长年

开采，年产量约1万吨。

石灰矿 县境石灰矿主要分布在栏杆堡、永兴、神木镇、孙家岔等地，储量多，质量差，多与红粘土混杂，不适合炼铁。县铁厂初建时，曾使用孙家岔等地石灰矿。后停止使用本地矿，改用山西保德县桥头镇矿。

焦炭 “大跃进”时期土法炼铁，燃料使用土焦炭(兰炭)。1970年县铁厂投产后，以大砭窑煤矿和贺地山焦厂所产焦炭为主要燃料。因本地焦炭结构松散、易破碎，影响高炉透气，故掺杂使用府谷焦化厂的焦炭。1985年底县铁厂重新投产后，改用土焦炭炼铁，效力与焦炭相同。

二、冶炼

1958年“全民大炼钢铁”运动中，本县先于永兴乡七里庙村用坩锅试验炼铁，有少量产品。随后于永兴、店塔、西沟、孙家岔、大柳塔等乡和神木镇，创办102个小铁厂，动用劳力2万余人。其中永兴铁厂为县办国营企业，建1立方米、3立方米小高炉各1座，有干部、工人百余人，以烧结矿为原料炼铁，年产铸铁145吨。其他各厂均为社办。磨石湾铁厂上工最多时达700人，建土高炉3座，用风箱鼓风，生产烧结矿。别的“厂”只能焙烧矿石。这些社办“铁厂”办时一哄而起，时隔不久又一哄而散。永兴铁厂1962年亦停办。

1970年6月在城关公社孟家沟村筹建地方国营神木县铁厂。1972年建成，主要设备有8立方米土高炉2座(设计能力年产铸铁2400吨)、管道式热风炉2座、50千瓦柴油发电机组2台、动力柴油机4台(总功率370马力)、电动机总功率120千瓦。平均年产2100吨。1979年底停产。

1985年陕西省物资局以补偿贸易方式投资57万元，帮助神木铁厂恢复生产。同年底完成修复和技术改造，高炉容积扩大为10立方米，动力功率增加为300千瓦，固定资产总值55.5万元。经营上实行生产经营相结合体制，用工实行合同制，年末职工总数194人。主产铸铁，副产品有烧结矿、土焦炭、水渣。12月30日点火开炉，至1986年底产铸铁2646吨、烧结矿7000吨、土焦炭8520吨、水渣6000吨。其中烧结矿和土焦炭为本厂所用，水渣供应建筑工程部门，铸铁除返还投资、供应本县，还销售榆林、米脂、内蒙古、上海等地，实现税利4.9万元。

第二节 机械修造业

机械修造是本县一项新兴的工业项目，始于1958年，但发展很慢，至1969年仅有关农业机械厂和贺家川修配厂两个厂家，从业百余人。设备简陋，只能从事农机修配、铁制农具制造、农机配件生产、发电和粮食加工等业务。

1970年以来，为加快农业机械化步伐，县农机厂改造设备，增加职工，在继续从事农机和车辆修配的同时，设计制造农用水泵、山地步犁、脱粒机、切脱机等农业生产机械和饲料粉碎机、磨粉机等粮食加工机械。县农具厂等单位也增加农机修造业务。1978年县水利机械修配厂成立，各乡镇办起小型农机修配厂(站)，实现中、小修不出乡。1979年县农机厂建成车辆大修车间，至此汽车、拖拉机大修亦可不出县。

1983年以来改革经济体制，县农机厂、农具厂等单位部分职工停薪留职，兴办个体修理业，使客户更加方便。为适应神木煤田的开发，县农机厂自1985年起转产破碎机、矿车

等矿山机械。

本行业主要生产单位简况如下：

神木县农机修造厂 前身为神木县综合厂，建于1958年12月，系全民所有制企业，先后隶属于县工交局、经委。1960年改为今名，现有职工84人。设钳工、铸工、机工、烘炉、车辆大修5个车间，主设备有金属切削机床37台、锻压机床3台、1.2吨化铁炉3座，固定资产原值78.29万元。1965年前主要从事农机修配、铁制农具制造、电器修理、粮食加工和城镇供电业务。1965年起陆续增加农用水泵、51型红旗切脱机、750型脱粒机、310型、380型粉碎机、14型、16型山地步犁、筑埂机、洋芋磨粉机及农机配件等产品。截至1984年，累计生产整机9027台（部）、配件71175件，年均产值27.86万元。1974年县火电厂投产，农机厂停止对外供电。1985年转产矿山机械，至1986年底，生产腭式破碎机19台、0.5下轨道矿车56台、山地步犁3244部、310粉碎机66台，产值62.9万元。另自1979年大修车间建成后，车辆和农机修理业务量较前加大。1986年汽车、拖拉机大中小修176台次，修配其他农机1481台次。

神木县水利机械修配厂 1978年4月建成投产，备有金属切削机床7台、空气锤1台、充电机2台及汽、电焊设备。该厂原为县水电局附属修配厂，从事修配水泵。加工闸门等。后改为专业汽车修理厂，承揽汽车发动机大中小修和底盘三保等业务。1986年修理各种车辆1000台次，产值7.5万元。同年5月17日遭火灾。大部设备及车间被毁，直接损失12.35万元。因此停产半月，于6月2日复工。

贺家川农机修配厂 前身贺家川综合加工厂，建于1960年，是本县最早的乡镇农机厂，原设备有30千瓦柴油发电机组1台（西安交通大学赠）、面粉机1台、碾米机1台、烘炉1座，从事粮食加工、运输、供电及制造铁制农具。1968年改为今名，主要从事农机具修配，最高年收入为1.65万元（1978年）。

神木县农具厂（见本志第九章）

第三节 制 碱 业

县境本不出碱。清代中叶，高家堡商人在瑶镇设厂，自内蒙古札萨克旗拉取碱土，溶解后取水熬煮，制成碱锭，行销各地，谓之“番碱”。道光《神木县志》载：“汉民熬碱之法，设坊开锅，净土每斗（18公斤为1斗——编者）可熬碱二十余斤，劣土不过十四、五斤，且有十斤上下者。碱熬成锭，每块约重七、八十斤，行销于晋豫两省。第各省俱出碱，而质性高深无逾斯地，此番碱之所以驰名也。”

光绪年间，高家堡商人韩士泰等筹集大笔资金，扩办碱厂。适逢八国联军入侵北京，慈禧太后出逃西安，一路支应浩繁。陕西省为筹措这笔开支，派四川籍官僚张秋萍来县，将瑶镇碱厂收归官办，取名神木官碱局，声言投资白银10万两，招工200余人。后虽未完全实现，但碱厂规模之大，生意之盛，确非往日可比。其产品畅销于陕西、山西、河北等地。

民国初年厂内贪污成风，生意冷落。民国十六年（1927）国民军八十六师师长井岳秀乘碱厂资金困难，投资入股，改官办为官商合办，实际由他一人包揽。民国二十五年（1936）井岳秀暴死之后，碱厂复如旧态。二十九年（1940）陕西省企业公司接办，改名陕西省企业公司神木碱厂，实行官商合办。三十三年（1944）10月，陕西省政府正式批准修正了《公

部分年度生铁、农机、碱产量

年 度	品 名						年 度	品 名					
	生铁 (吨)	农机 (台部)	锭碱 (吨)	烧碱 (吨)	无水芒硝 (吨)	硅酸钠 (吨)		生铁 (吨)	农机 (台部)	锭碱 (吨)	烧碱 (吨)	无水芒硝 (吨)	硅酸钠 (吨)
1949			185				1976	2052	652	1554	172		
1953			667				1977	2305	906	1656	165.8		
1958	145		1618	77			1978	2968	530	212	13.69		
1960	64.83		680.8	61.7			1979	2000		1056.7	205		
1968			277.6				1980		50	300			
1970	139		880				1981						
1971	825		903				1982		40				
1972	1618		1460				1983		105				
1973	1720	832	1502				1984		79		489		
1974	1554	639	1425	52.5			1985		72		479		
1975	1955	783	1558	115			1986	2646	71			514	250

商合办章程》。但此时腐败之风更盛，产品质量低劣，销路滞塞。碱厂一蹶不振，终致倒闭。

在此前后，高家堡商人刘大荣、杭万礼、寇瑞生于民国二十九年（1940）在红碱淖畔马莲河村，合资兴办“三盛长”碱坊。他们注重产品质量，销路畅通，生意兴隆。

1949年，人民政府与三盛长碱坊协商，将其改为公私合营陕北榆神碱厂，直属榆林专区，并将原神木官碱局财产合并其内。1956年转为地方国营企业，下放神木县，改名神木碱厂。1967年复归榆林地区直辖，改名榆林地区神木碱厂。1978年再次下放回县，复称神木县碱厂。1986年实有职工30人，固定资产总值33.6万元。

碱厂初建时仍以手工生产，年产量最高达687吨，1955年稍加扩建。1959年国家计委拨款54万元再次扩建，职工增至100余人，实现半机械化作业。产品更新为烧碱、纯碱两种，行销于陕西、山西、河北3省6个专区10个县。1960年为加强农业第一线，碱厂缩小规模，产量逐年下降。1965~1967年只产铈碱55.35吨。1968年起生产渐趋恢复。1974年恢复生产烧碱，供应榆林造纸厂。最高年产烧碱205吨（1979年）、铈碱1656吨（1977年）。后因食用苏打占领市场，铈碱销路不畅；烧碱成本高，榆林纸厂不再订购，而于1980年停产。1984年复工。1986年转产无水芒硝和硅酸钠，年产无水芒硝514吨、硅酸钠250吨。

第三章 建材工业

本县建材工业以手工砖瓦制造业历史最久，已达两千余年。建国后逐步兴起玻璃、水泥、机制砖瓦、耐火材料、水泥制品等项目。石灰、砂、石料生产虽早有之，但无专门企业，皆随用随取随制，故不载。

第一节 玻璃业

神木镇、永兴乡、麻家塔乡等地储有石英砂（俗称黄米石）约1万吨。1959年，本县干部高万荣等在永兴乡三塘村附近发现石英砂矿，经西安玻璃仪器厂取样化验认定，用坩锅试炼玻璃成功。1960年即于三塘村创办神木县玻璃厂。建烤缸炉1座，配备干部、工人24名，调西安玻璃仪器厂1名技工作指导。1961年投产，用450磅坩锅炼化，日产1锅，吹制灯罩、口杯等日用器皿400~500件，平均年产1吨。其作业纯系土法。如用烧红的铁圈爆口，用炉火烘口等。如此生产半年，于8月份下放原三塘公社经营，不久停办。

1969年，洛阳玻璃厂对三塘石英矿再行化验，确认为国际Ⅲ-V级优质矿。1970年，本县在三塘重建地方国营神木县玻璃厂，配备干部工人60名，建直火烟炉1座，生产压花玻璃和口杯、灯罩等器皿。同年9月投产，不久停产，进行技术改造。1972年完成小平拉生产线，主产2.5~3毫米平板玻璃和日用器皿。设计年产平板玻璃1000标箱，灯座、灯罩、酒杯等器皿近30吨，产品由榆林地区百货二级站包销。1975年再度改造，建1.8米煤气发生炉3座、21平方米池窑1座。此次改造完成，固定资产总值增至127万元，固定职

工增至 162 人，设计能力年产 3 毫米厚 60×90 平方厘米平板玻璃 5 万标准箱。同年 8 月投产，平均年产 24290 标箱，行销陕西、内蒙古、宁夏、甘肃、山西、河北等省区。受设备条件限制，产品韧性、厚度、均匀等质量指标均比较低，且有水线，群众戏称“条绒玻璃”。

1982 年国家投资 1024 万元，本县贷款 540 万元，于县城南郊新建神木县平板玻璃厂，至 1985 年建成三机窑有槽垂直引上生产线，主产 3 毫米和 5 毫米平板玻璃，设计能力年产 36 万标准箱，职工 678 人。同年 11 月投产，到 1986 年底共生产平板玻璃 245988 标准箱，合 1491733 平方米。产品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行销本省及临近省区。原神木县玻璃厂于 1983 年底停产，职工多数调入平板玻璃厂。

第二节 水 泥 业

1958 年，本县在单家滩村(今属神木镇)设厂。把生石灰与土焦炭混合焙烧后磨粉试制水泥，未获成功；又在县城东山用焙烧过的红粘土磨粉，制“土水泥”，亦属劳民伤财。试办一年，双双下马。

1970 年于县城北郊王渠村兴建地方国营神木县水泥厂，建 1.2×6.5 米煅烧炉 1 座，置破碎机、球磨机等设备、动力总功率 280 千瓦，固定资产总值 56.8 万元，设计能力年产 325 号普通硅酸盐水泥 4500 吨，1986 年有职工 127 人。平均年产量 3987 吨。该厂属生产经营型企业，经济体制改革前亏损严重。1985 年起实行厂长负责制和计件工资制，企业扭亏为盈。1986 年创利税 6.2 万元。

第三节 砖 瓦 业

本县目前发现的古文物中，砖瓦最早产于秦汉。在窟野河上游战国秦长城遗址，发现有产于泰代的板瓦、筒瓦和砖块，色泽青兰，火候很高。在瑶镇乡汉代古城遗址发现的瓦当上，刻有“益寿延年”、“长乐无极”等字样。在中鸡乡温家河汉村村落遗址发现完整的片瓦，外布绳纹，内为麻布纹，是典型的汉瓦。在乔岔滩等地也发现汉砖。在永兴乡麟州城遗址，发现很多产于唐宋时代的砖瓦，工艺水平也相当高。至于产于明清两代的砖瓦，则随处可见。而且不仅有砖瓦，还有脊兽、楼式烟囱等陶制装饰品和砖雕壁画等艺术品。由此证明，本县在两千余年前已经出产砖瓦，历代相沿，技术水平颇高。

据文献记载，宋、明两代本县曾大兴土木，修长城，筑堡寨，这便促使砖瓦生产大量发展。清代建筑规模缩小，而有专业生产。雍正抄本《神木县志》载，东山、鸦儿山（今均属神木镇，在县城东山上）有两处砖瓦窑。该处至今仍在生产砖瓦。

建国后，本县基本建设项目频增，砖瓦生产发展很快，遍及全县。60 年代以前均为手工作业，分散经营，规模很小。1960 年为建设神木人民大礼堂，县建筑公司抽十几名匠工开办瓦厂，先后于城郊高海沟、沙渠、鸦儿山等处烧制手工兰陶瓦。1965 年在县城南郊猪嘴岭办砖厂，以马蹄窑生产手工砖。1967 年购置 30 型制砖机 1 台，转产机制砖。1974 年厂址迁至南郊五里墩，正式定名神木县机砖厂。1984 年添置制瓦机 1 台，生产红陶瓦，年产 2 万片，1985 年停产。1986 年建 24 门轮窑 1 座，置 350 型制砖机 2 台、皮带输送机 1 台、搅拌机 2 台，实现半机械化作业，设计能力年产机砖 700 万块，实际年产 450 万块。

另自 1983 年以来，为煤田基本建设服务，神木、西沟、瑶镇、尔林兔、店塔、孙家岔、太和寨等乡（镇），相继办起 4 个乡（镇）砖瓦厂和 3 个村办砖瓦厂。连同县机砖厂，1986 年固定从业人员 152 人，年产机砖及手工砖 4235 万块。

第四节 耐火材料业

本县永兴、孙家岔、高家堡等乡镇，陶土（俗称坭泥）储量颇多。1958 年，永兴乡刘山岭村瓷窑试产耐火砖，因资金、技术等方面的困难，于 1961 年停产。

1972 年，永兴公社在三塘村兴办耐火材料厂，以土法生产耐火砖、后购置制砖机、制瓦机，生产机制耐火砖、瓷瓦、耐火泥及瓷板、陶管和日用瓷器。1978~1979 年，西沟、孙家岔、大保当 3 个公社（今俱为乡）相继办起耐火材料厂，但除孙家岔耐火陶瓷厂出产较多外，其他厂产品都比较少。1984 年永兴乡宋家岭村办瓷瓦厂成立。1986 年，全县有 4 个厂生产，从业人员 73 人，固定资产总值 18.3 万元，均为半机械化作业，年产耐火砖、瓷瓦 30 万块，合 1050 吨。

第五节 水泥制品业

神木镇于 1974 年在县城西门外创办街道集体所有制企业——神木县水泥制品厂，生产水泥预制楼板、水泥电杆、水泥管道等。经几年扩建，现厂区占地 1.2 万平方米，置有混凝土搅拌机、钢筋伸直机、震动器、专用模具等机械设备，固定资产总值 10 万元。除送料外，各道工序均实现机械化。产品新增渡槽、桥梁预制件。1986 年有职工 30 人，生产水泥管道 573 条、预制板 481 块、水泥砖 593 万块、水泥电杆 382 条。

部分年度主要建材产品产量

年度	品名	玻璃 (标箱)	水泥 (吨)	耐火材料 (吨)	砖 (万块)	瓦 (万片)	年度	品名	玻璃 (标箱)	水泥 (吨)	耐火材料 (吨)	砖 (万块)	瓦 (万片)
1961		2(吨)	45.21		30.3	9.7	1978		37800	7016		319.	
1966					100.88	0.3	1979		41200	7600		94.	
1968					15.3	0.05	1980		17700	6100	510	248	2.3
1971		1866	700				1981		33544	2030		203	70.1
1972			2005				1982		26527	3100	10.	300	86.
1973		115	1900	130	125	3	1983		36215	3170		820	53.
1974			1278	240	275.	7	1984		30526	4000	177.5	822.9	70.
1975			2993	95	684.26	98.96	1985		17300	5360	0.1	485	24.8
1976		102	4005	313	248.6	9.	1986		228688	6313	1050	4235	
1977		10257	7241	246.5	426.9								

第四章 电力工业

第一节 电力生产

本县电力生产始于1959年。是年，县综合厂先以1台4.5千瓦发电机，后置45千瓦柴油发电机组1台、供应本厂动力及县城党政机关照明用电。县广播站自备10千瓦柴油发电机组1台；供广播放大用电。

1960年，西安交通大学向贺家川公社捐赠30千瓦柴油发电机组1台，供贺家川综合厂动力及贺家川、孟家沟两村机关、居民照明用电。老区群众第一次见到“点灯不用油”的奇迹，奔走相告，如赶集般群往参观。

部分年度发电量

年度	发电量 (万度)	备注	年度	发电量 (万度)	备注
1960	12.3		1978	48.95	
1961	28.65		1979	53.6	
1962	10.3		1980	239.	
1963	12.17		1981	125.6	2. 1978年起火
1964	12.13	1. 1965~ 1972年统计资 料从缺。	1982	175.	电厂时产时停。
1973	25.3		1983	187	1981年起数字全
1974	62.8		1984	207.	系农村小水电。
1975	473.15		1985	252.	
1976	433.		1986	298	
1977	435.3				

1961年，瑶镇东风峡水电站建成投产，水轮机为木制，发电机容量80千瓦，为本县水电生产之始。这年总发电量为28.65万度。

1965年10月，县农机厂（即原综合厂）120千瓦汽轮发电机组投产，使县城机关照明用电基本满足，部分居民也用上电灯。但在“文化大革命”期间，生产秩序混乱，供电极不稳定，质量很差，群众讥笑说：“海红子电灯还过礼拜六。”（意为电灯不明，且每逢周六即停电。）

1970~1981年，麻家塔乡红沙石梁、芦草沟，高家堡镇玄路塔、大保当乡清水沟，瑶镇乡滴水崖等地，相继建成18座小水电站，装机24台，总容量2394千瓦。县铁厂、水泥厂、玻璃厂，大砭窑煤矿、贺地山焦厂、糖厂、碱厂等单位，自备柴油发电机组20台，装机容量1070千瓦，供本单位用电。无电区乡镇也自备小型发电机，供应机关照明，米面加工、广播等用电。

1971年，在县城南郊五里墩兴建神木县火电厂。1974年11月16日该厂投产，装配主机为QYK-3-2型汽轮发电机组，装机容量3000千瓦，设计能力年发电2000万度。受负荷限制实际年均发电378万度。至此，县城及城郊企业自备电源停产。

1977年，黄河天桥水电站建成投产向本县供电。随着输配网络的逐步延伸，农村小水电站除滴水崖、玄路塔、清水沟3处继续运行外，其余陆续停产。县火电厂也因生产成本过高，亏损严重而在与天桥电站并网一段之后，于1980年停产，机构合并于县电力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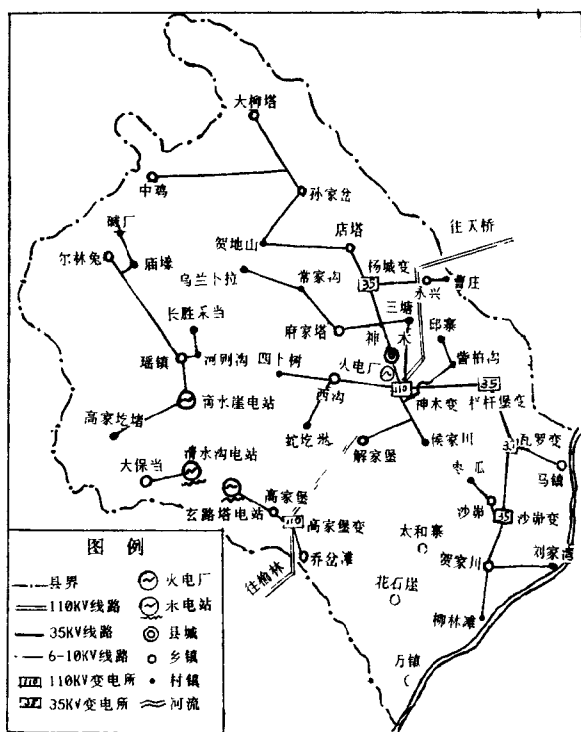
第二节 电力输配

一、变电所（站）

本县现有变电所（站）7处，简况如下：

神木变电所 建于1974年，是天桥电网神木段110千伏中心变电所，属榆林地区电业局直管。主变压器为SFSL-10000/110型，装机容量10000千伏安，控制县城、杨城、沙峁3条干线馈路。

神木县电力输配网络示意图



高家堡变电所 1986年建成运行，是天桥电网高家堡段110千伏中心变电所，属榆林地区电业局直管。主变压器容量8000千伏安，承担高家堡、乔岔滩、花石崖、太和寨、万镇5乡镇电力输配及供电业务。现只供高家堡一地。

杨城变电站 1974年建成运行，系35千伏输变电站，装配1800千伏安变压器2台，负责县境北部电力输配及供电业务。

沙峁变电站 1978年建成，1979年运行，系35千伏输变电站，装配2000千伏安和500千伏安变压器各1台，负责县境南部电力输配及供电业务。

瓦罗变电站 1979年建成，1984年运行，装配1800千伏安和500千伏安变压器各1台，该站亦为35千伏输变电站，负责瓦罗、马镇等乡电力输配及供电业务。

栏杆堡变电站 1979年建成运行，为35千伏直配变电站，供应本乡用电。

滴水崖变电站 1975年建成运行，主变为35千伏升压变压器2台，总容量2000千

伏安；10千伏升压变压器1台，容量750千伏安。

二、输配网络

1986年本县输配电线路共5组。

第一组 以神木变电所为中心，将天桥电网110千伏电源变为35千伏，分两路送往杨城、栏杆堡、瓦罗、沙崩4个35千伏站，变为6~10千伏，分14条干线送至神木、永兴、店塔、西沟、解家堡、麻家塔、孙家岔、中鸡、大柳塔、栏杆堡、瓦罗、马镇、沙崩、贺家川14个乡镇。

第二组 以高家堡变电所为中心，将天桥电网110千伏电源直配为10千伏，供应高家堡、乔岔滩、太和寨、花石崖、万镇5乡镇。现只开通高家堡镇。

第三组 以滴水崖变电站为中心，以35千伏干线1条送至瑶镇乡、尔林兔镇；以10千伏干线1条送至大保当乡。

第四组 清水沟电站至大保当乡，为10千伏线路。

第五组 玄路塔电站至高家堡镇，亦为10千伏线路。

第三节 电力供应

1973年以前，本县发电量很少，供电紧张。1974年县火电厂投产，结束了这种局面。但因发电机容量小，配电电压低，无法远距离输送，仅能供应县城及临近的城郊、西沟、永兴、麻家塔4乡镇部分村用电。1977年天桥电站投产，本县电力输配网络逐年延伸，通电范围迅速扩大。1986年，连同各地小水电，供电范围达19个乡镇，用电设备总功率6180.7千瓦。其中农村2590.7千瓦，城镇3590千瓦。

部分年度供用电情况表

(不含农村小水电)

年度	工业用电	农业用电	市政和生活用电	合计	备注
1975	81	20	24	125	1. 1979~1983年因部分企业停产而用电量减少。 2. 1986年“农业用电”项下只含农业生产用电,农村生活用电纳入“市政和生活用电”项下。
1976	124	28	32	184	
1977	281.78	26.79	37.69	346.24	
1978	244.05	127	70.29	441.34	
1979	230.21	151.44	33.47	415.12	
1980	225.99	129.31	35.81	391.11	
1981	153	138.28	44.11	335.39	
1982	154.8	146.71	45.32	346.83	
1983	173.63	165.22	53.09	391.94	
1984	195.64	173.8	73.65	443.09	
1985	226.68	180.15	79.9	487.73	
1986	716.7	33.4	144.9	895.09	

第五章 工艺美术制品业

第一节 地毯业

清道光年间，宁夏人胡钐和杨某来县织毯，招徒传艺。这是本县地毯业之由始。后，杨某回乡，胡钐之子胡真真、胡真树继承父业，把技艺流传下来。民国十六年（1927）全县有70多人从业。且有部分艺人到山西、河北和本省定边、横山等地谋生，把技艺传到彼处。

初时地毯规格多为 2×4 、 2.5×5 、 3×5.5 、 4×6 平方尺，最大不过 5×8 平方尺，最小的马鞍垫子仅 1.7×3.4 平方尺。花色以二兰、三兰为主，间而有五彩、攀金、红底黄配、红底兰配等。图案有万字边、赶珠边、云钩边、皮珠花、毛仙套八宝、池花走龙、金砖漫地等。编织时不预绘草图，由艺人凭记忆配织。毛线以土法着色。约在辛亥革命期间引进使用化学染料。民国十九年（1930）前后，由内蒙古传来在经线上预绘草图，按图编织的技术。后来进一步将草图色稿改为用为文字标明色号。这样一来，不仅降低了编织难度，提高了工效，而且使产品花色大为增加。神木地毯因此畅销于内蒙古、山西、河北等地。

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由于战火频仍，原料不足，销售困难，地毯业趋于萧条，1949年仅仅有10多人从业。

建国后，县人民政府通过支援贷款，供应原料，订制订购等途径，大力扶持地毯业恢复发展。1951年，县联社组织9户毯坊成立地毯生产合作小组。1954年小组职工发展到28人，产值达15180元。1956年职工增为32人，改组为地毯供销合作社。同时又有30余户毯坊组成地毯供销生产合作组。1957年两单位合并，成立地毯生产合作社，有职工100余人。1959年转为地方国营神木县地毯厂，产品开始出口。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地毯业迅速发展，成为本县轻工行业的“龙头”产业。1986年全县有国营地毯厂1个、县属集体所有制地毯加工厂4个、乡镇集体地毯加工厂5个，从业人员1984人（不含个体人员）；固定资产总值213.51万元，年产量16896平方米，产值151.4万元（按1980年不变价格计算，下同）。创利税20.1万元。产品在原有基础上增加京式、仿古式、波斯式等新品种。而且以其做工精细，式样考究，色彩艳丽，规格齐全赢得信誉，行销国内各地并远销美国、日本、瑞典、加拿大等国。

主要厂家简况如下：

地方国营神木县地毯厂 1959年4月由神木县地毯生产合作社改建。经历年改造、扩建，1986年主要设备有梳纺机、开毛机、洗毛机、洗毯机、平货机、脱毛机、蒸气锅炉及160副织架等；固定资产总值169.2万元，有职工793人，实行半机械化作业。另有“五·七”地毯加工厂、神木镇地毯加工厂、高家堡地毯加工厂3个附属厂家。

该厂创建以来，十分重视技术革新。在毛线洗染上，1958年由兰靛染色法改为酸性染色法，1964年改为媒介染色法，1973年又改为汽染法，改善了毛线色泽和图案艺术效果。

在毛纺梳纺上，过去一直以手工生产，1973年改为机械梳纺。

该厂产品自1959年起供应出口，现以生产出口地毯为主。式样有90道机抽洗京式、欧美式等，同时以附属厂为主生产部分仿古地毯供应内销。其代表作“九狮图”地毯，悬挂于北京人民大会堂陕西厅。“天坛牌”90道机抽洗京式和美式地毯，1983年10月评为陕西省优质产品，免验出口。1985年实行厂长负责制和计件工资制。1986年产量达9149平方米，产值216.3万元。

麟州地毯厂 系县属集体所有制企业。原名神木县合作地毯厂，建于1962年，1966年停办，1968年恢复，1978年改为今名，生产京式出口地毯和仿古内销地毯。1986年有职工311人，毯架92副，固定资产总值20.16万元，产量3311平方米，产值76.2万元。

轻工地毯厂 系县属集体所有制企业。1980年1月创建，始名神木县内销地毯厂，1986年改为今名，有职工143人，毯架52副，固定资产总值7.05万元，年产仿古内销地毯1758平方米，产值40.4万元。

神木镇地毯厂 系集体所有制企业。1973年建厂，主产仿古内销地毯，也定做部分出口地毯。1986年有毯架39副，职工180人，固定资产总值10.5万元，年产量3000平方米，产值30万元。

高家堡地毯加工厂 建于1979年，代神木国营地毯厂加工仿古内销地毯。1986年固定资产总值5.1万元，职工96名，平均年产量1500平方米，产值15万元。

神木镇北关地毯厂 系村办集体企业，建于1973年。1986年有职工48人，毯架21副，固定资产总值1.5万元。承担来料加工和代加工仿古地毯，平均年产量350平方米。

部分年度地毯产量表

年度	产量 (平方米)	年度	产量 (平方米)	年度	产量 (平方米)	年度	产量 (平方米)
1949	1160	1964	2560	1975	6222	1981	9099.6
1953	1187	1965	2872	1976	6906	1982	9785.
1958	900	1966	2171	1977	7203	1983	9708
1960	5566	1969	2404	1978	11953	1984	9582
1961	4602	1972	3781	1979	13618.6	1985	1477
1962	4977	1973	4489	1980	8500	1986	16898
1963	4079	1974	5571				

第二节 草柳编织业

县境北部沙丘之上沙柳成片，海子之中蒲草丛生，是生产出口编织工艺品的天然资源。1974年，县外贸公司派员出外学得编织技术，创办蒲柳编织厂，以沙柳条为原料编织盘、篮，以蒲草做原料编织座垫等工艺品；同时举办培训班，训练农村编织技术人员。后又引进玉米皮编织技术，蒲柳编织很快成为农村主要副业。大保当、尔林兔、中鸡、瑶镇、孙家岔、麻家塔、永兴、城关、西沟、太和寨、沙峁等公社，相继成立蒲柳编织厂，不少生产队也办起柳编厂，规模大的年收入可达2万余元，小的也能收入数千元。全部产品均由县外贸

公司收购出口，销往英、法、日本等国。

1980年以来，农村实行包产到户责任制，乡镇编织厂全部停办，柳编成为农民家庭副业。1982年产值最高，为95.23万元。1986年办起20个村办柳编厂，从业人员350人，产值70万元。这一年全县草柳制品产值为39.93万件。

县柳编厂系县属集体所有制企业，建于1974年，1986年有职工28人，除生产蒲柳工艺品，还生产蜡烛、扫帚等，供应本县及毗邻县。1979~1986年平均年产蒲柳制品2.14万件，产值6.51万元。

第三节 刺 绣 业

本县妇女向有刺绣之习，但不精细。1982年县外贸公司倡导成立刺绣厂，招收农村知识青年和城镇待业青年470名，请山东师傅传艺培训。继而在西沟、永兴、高家堡和城关设立分厂，1983年从业人员总计1700人。产品有绣花手帕、绣花枕套、梭子花边及绣花童装。年产梭子花边7000打，平绣件4000打，出口美国、西德等国，收入加工费17万元。所产童装选料精，做工细，畅销于本县及榆林、府谷、绥德等地。1985年以来出口任务减少，工人减为40人，主要生产绣花童装。1986年产值4万元。

第四节 玻璃工艺品业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普通镜、装饰镜之类玻璃工艺品的需求量日益增大。过去，这类商品全部购自外地。1975年在县城南关创办集体所有制企业神木县工艺美术厂，招工40余人，生产玻璃工艺品。产品花色随技术水平的提高有所增加，目前除生产一般水银镜、铝镀膜，还生产刻花镜、装饰画镜、钟罩、镜框等，产量满足本县市场。近年增加沙发、服装等产品，年均产值约10万元。

第五节 陶 瓷 业

考古工作者在本县属龙山文化的遗址中发现大量制于四、五千年前的陶器。这些陶器以夹沙灰陶和细泥黑陶为主，前者外施蓝纹，后者外表磨光。考其制法有盘筑、模制、轮制3种，工艺水平在当时居于领先地位。在古麟州城等遗址发现的宋代文物中，有当地民窑出产的碗、盏、瓶、罐等瓷器。其制作工艺比较粗糙，多为白胎黑釉。清雍正无名氏编《神木县志》载，当时县境有王家窑（城东20里）1处瓷窑。另据老者回忆，今永兴乡刘山窑瓷窑亦为清代所办，但具体时间难以确指。上述证明，本县陶瓷生产起源很早，发展很慢。

民国年间，全县瓷窑增为7处。产品有缸、盆、坛、罐、碗、碟、瓶、壶等盛具、餐具及灯壶、灯盏、灯座、火罐之类日用品，均为白胎黑釉，造型朴素、工艺粗糙。抗日战争时期，瓷窑纷纷倒闭。

1949年，在人民政府扶持下，7处瓷窑全部复工，年产日用瓷器2万件。农业合作化运动中，私人瓷窑一律收归集体，成为农村副业。随着商业和交通运输业的发达，外地瓷器、搪瓷和玻璃器具占领市场，本地粗瓷产品多被淘汰，只保留缸、盆、坛、罐等少数几种。“文

化大革命”动乱时期，多数瓷窑倒闭，仅刘山峁等处继续生产。1970年以来，本县倡导农村开展多种经营，陶瓷业重新振作起来。1986年有4个村办瓷厂、5个个体瓷厂，从业人员总计102人。各耐火材料厂和活鸡兔煤矿也兼产日用陶瓷。生产工艺无大改变，但生产工具大有改进，如将转盘改为电动或机动，减轻劳动强度。年平均产量3万件左右，其中1979年产量最高，达11.95万件。

第六章 纺织、缝纫业

第一节 纺织业

一、棉纺织业

道光《神木县志》载：“境内不产丝棉，绝无纺织之事。”

民国四年(1915)由杨象贤等倡导，县城商人集资开办利民织布工厂。备小型脚踏织布机数架，招徒30余人，采购外地棉纱，织成幅宽约1米的平纹、斜纹两种细布，谓之“爱国布”。此布质地尚好，畅销本县。不久欧战停止，帝国主义加紧对华经济侵略，洋货充斥市场，利民织布工厂被挤垮。

抗日战争时期，神府革命根据地开展大生产运动。1941年神府县政府开始动员植棉，到1946年棉田达2万亩。与此同时，纺织业迅速发展起来。1942年在陈家坪村（今属贺家川镇）开办公营神府纺织厂，并把沙峁、刘家坡、石角塔、王桑塔等村（今均属沙峁乡）划为纺织实验区，晋绥边区行署发放专项贷款10万元，神府纺织厂代购棉纱，县抗日救国联合会派两名纺织指导员，巡回指导、培训技术骨干。不久神府纺织厂迁到王桑塔。同年，王家孤村（今属沙峁乡）王启运兴办私营小型纺织厂。在其带动下，到1943年又办起万镇、花石崖、香草塬、张家沟、白家川、马镇6处小型纺织厂。因棉纱不易采购，仅县纺织厂、万镇黎明纺织厂和白家川纺织厂3处投产。后本地土纱出产渐多，各地纺织厂及个体都投入生产。1946年，纺织业遍及神府全县，有纺车5703架，轮经机39架、快织机525架、土织机629架、七七型纺织机49架，有纺妇5629人；织工1255人，原料全部自给，年产幅宽1.25市尺的六三布18200匹（每匹6.3丈），实现穿衣自给。

国民党神木县政府也曾于民国三十五年（1946）“严令各乡镇合作社筹资，增设棉毛纺织生产部。”但仅县城有2户16人从事织布，3户6人从事织袜，4户21人从事印染。

县城解放后，神木县人民政府大力扶持纺织业。1949年全县有纺户1486家，纺车3236架，纺纱4550公斤；有织户182家，土织布机376架、织土布3049匹。在神府老区，植棉和纺织做为副业延续到60年代中期。此后由于各种机制棉布、化纤布满足市场需求，国家对棉花实行统购，而本县产棉不多，植棉和棉纺织业逐渐停止。

二、毛纺织业

本县畜牧业以养羊为主，羊毛、羊绒产量颇高，因此自古有手工毛纺织业。其中历史最久远的是纺织毛口袋。工匠把梳理顺当的山羊毛用绞轮纹车纺成粗毛线，织成幅宽尺许的口

袋片，然后缝成口袋、搭裤或粗毛毯。产品行销本县及伊克昭盟各旗县。解放初期县城有毛口袋匠 34 户 47 人。70 年代以后，麻袋、棉线口袋逐渐取代毛口袋，毛口袋生产趋于停顿。

抗日战争时期，县城商人曾合资兴办一毛织工厂，招师徒 10 余人，用绵羊毛线在土织布机上生产粗毛呢，用旧式织毯机生产提花毛毯，销售城乡。县城解放前夕，该厂停办。

第二节 缝 纫 业

本县自古贫困，劳动人民难得温饱，衣着鞋帽只求实用，不求奢华，且向为家庭自制自用。直至清末始有缝纫业。建国后，人民生活日益改善，其于服饰亦渐讲究，购之于市者日多，家下自制者渐少，遂使缝纫业大兴。

一、服装业

清末，县城有手工缝衣匠数名，受雇为大户人家缝制嫁妆之类服饰。

抗日战争时期，八路军一二〇师被服厂转移到县南王桑塔村，本县始有机制服装出现。同时期，县城王红佑等人购置缝纫机、各设“成衣局”，承揽来料加工。县城解放时有 11 户 32 人从业。1954 年城关裁缝匠组成缝纫生产合作小组，1956 年转为城关缝纫生产合作社，后改为神木县服装厂。1969 年县城部分居民自办神木县“五·七”缝纫社（现为神木镇服装厂）。1980 年又成立百货公司服装厂。

另自 70 年代以来，家用缝纫机普及城乡、农村不少地方办起村缝纫组。进入 80 年代，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发展，个体服装店迅速增长。1986 年注册登记的达 42 户。同时，浙江、江苏、山西等地个体服装加工户亦纷纷来县，或设店开业，或办训练班传艺，使本县服装业出现空前繁荣的局面。

主要厂家简介如下：

神木县服装厂 系县属集体所有制企业。其前身是城关缝纫合作小组，建于 1954 年，1956 年 3 月转为城关缝纫生产合作社，时有职工 28 人。1958 年 10 月与制鞋业合并为神木县服装制鞋厂。1962 年析出，恢复城关缝纫社。1977 年扩建，改为神木县服装厂。1986 年有职工 270 人，固定资产原值 13 万元。主要生产男女各式成衣，也承接来料加工，设计能力年产 6 万件。1979~1986 年平均年产 3.2 万件，产值 42.12 万元，产品行销本县及毗邻各县。近年因服装设计落后于市场变化，又有个体户竞争，产量产值均有下降。

百货公司服装厂 1980 年 6 月建厂，有职工 32 人。代百货公司加工成衣，年产 2000~10000 件。因款式不能及时更新，产品积压，于 1986 年 5 月停产。

神木镇服装厂 前身是城关“五·七”缝纫社，系街道集体所有制企业，建于 1973 年。1983 年改为神木镇服装厂。现有职工 27 人，承接顾客来料加工。

二、制鞋业

本县制鞋手工业自清末兴起，1949 年有 14 户 33 人从业。1954 年成立 2 个鞋业生产小组，1955 年合并，1956 年改为城关鞋业生产合作社，1958 年 10 月与服装业合并为神木县服装制鞋厂，1962 年析出，成立两个鞋业生产合作社，1963 年秋合而为一，1981 年改为集体所有制的神木县制鞋厂。该厂现有职工 75 人，固定资产总值 17.67 万元。

1978 年以前，制鞋纯属手工作业。产品有明底、毛底全布料鞋和轮胎底布鞋，年产 4~

5千双。1978年自制圆盘注塑机1台，开始生产注塑布鞋。之后陆续增添机械设备实现机械化作业，产量由此猛增。1979~1986年平均年产5.31万双。此外还生产塑料床单、饭菜票、雨衣、化肥袋等，年均产值30.49万元。产品除供应本县，还销往榆林、横山、延安、黄龙等地及山西、内蒙古等省区。

第七章 造纸、印刷业

第一节 造纸业

本县手工造纸历史悠久。据老者回忆，《单氏家谱》中说宋代河南造纸匠单某移居本县，在南郊白龙河畔开坊造纸，子孙繁衍，蔚成一族，村名遂曰单家滩。村人世代以造纸为业，不重耕牧。新中国建立前，全村30余户，户户造纸，年产麻纸20余吨，行销本县及榆林、定边、内蒙古等地。农业合作化运动中，该村组建4个造纸互助组。1959年合为生产队，仍以造纸为主业。同年于此建立国营神木县纸厂，招工60余人，置造纸机、10马力锅驼机、20马力柴油机各1台，半机械化作业，生产机制纸和手工麻纸。到1962年共生产机制纸42.06吨。手工麻纸72.26吨，解决了本县用纸困难。所产机制纸以蒲草为主要原料，因缺乏其他配料，质地粗劣。手工麻纸以棉麻纤维及废纸制浆，用石灰漂白，制作工艺落后，劳动繁重，生产效率不高，但纸质尚好，故能畅销，从无积压。1962年县办纸厂下马；机器设备调往他处，村人仍以手工造纸为集体副业，年产麻纸13吨多，产值3万余元，产品由县农副产品公司包销。1983年落实包干到户责任制，手工造纸成为此地农民家庭副业，有的农户成为造纸专业户。1986年全村有45户120余人从事造纸，年产麻纸30余吨，产值9万余元，产品直接上市出售。

抗日战争时期，晋绥边区洪涛印刷厂在县南杨家沟村(今属贺家川镇)办一纸厂，用麻绳头、麦秸等原料土法造纸，供应根据地印刷和日常用纸。抗战胜利后，晋绥机关撤回山西，纸厂停办。1958年贺家川公社请单家滩师傅作技术指导，配以当地工人6~7名，利用原杨家沟纸厂所遗设备造纸半年，因产量低，亏损大而停办。

第二节 印刷业

抗日战争时期，晋绥边区洪涛印刷厂(今陕西省印刷厂前身)、晋绥日报社转移到神府县设厂数年，除印刷报纸、刊物、书籍外，还印刷边区货币。抗战胜利后，上述工厂相继撤走。

1954年，山西兴县人刘海林移居本县城关，开办私营石印社，承印账簿、信纸、字帖、练习本及政府文告之类印刷品。

1956年1月本县创办《神木报》，同时成立国营神木报社印刷厂。备有手摇铸字机1台，圆盘印刷机2台、平台印刷机1台等铅印设备，时有职工12人，除出版《神木报》，还

承印其他印刷品。1958年石印社并入神木报社印刷厂，成为公私合营企业。1961年9月神木、府谷分设县治，《神木报》停办，印刷厂下马。刘海林等人认购设备，开办两个私营印刷社。1962年合并为集体所有制企业——神木县印刷厂。1970年以来印刷任务激增，印刷厂规模逐渐扩大。1986年有职工49人，主要设备为铸字机2台、对开、四开平台印刷机和圆盘印刷机7台、裁纸机2台、多功能冲印机1台、订书机1台，固定资产总值12.3万元。可以承印各种表册、笔记本、办公用纸、一般书籍、文告等印刷品。还生产红、蓝墨水 and 无粮浆糊。1979~1986年年均产值11.2万元。

第八章 食品加工业

第一节 行业概况

本县食品加工业包括粮食、食油、糕点、豆制品、糖果加工业和醋、酱、饮料、酒酿造业，其生产历史较长，但规模都比较小。

一、粮食加工业

传统方式以石碾、石磨、碓臼为工具，单家独户自行加工。城镇有专业作坊（碾坊、磨坊）代加工或兼营粮食购销。本县解放初期，县城及高家堡有23户作坊，从业人员70人。粮食统购统销后，这些作坊成为粮食部门代加工点。

1958年县综合厂附设粮食加工车间，有小型面粉机5台，代城关粮站加工粗粮面粉。1960年城关粮站建成粮食加工车间，设备简陋，产量很低，大部分细粮仍靠各作坊代加工。1976年县粮油加工厂正式成立，采用新型磨粉机械且几经更新，使生产能力提高到每班7.5吨，从而满足市场需要，结束外部代加工历史。70年代以来，农村普遍实现米面加工机械化，一般村（生产队）都建起粮食加工车间。随着经济体制深入改革，城乡出现一批粮食加工专业户，1986年计有17户。

挂面是本县传统面制品。解放初期有26户29人从事生产。所制手工挂面细而坚韧，口味略咸，人们多在待客或生病时食用。探亲访友亦常以此为礼。1971年县粮油加工厂置手摇挂面机1台，生产机制挂面，投放市场，颇受欢迎。近年改用机动挂面机，年产量提高到15吨。另有城乡个体挂面加工户53户，产品基本满足市场需要。但品种单一，质量欠佳，尚需改进。

二、榨油业

本县油料出产不多，榨油业历史虽久，发展却很慢，1986年仅有9座村办小油坊。其生产多依土法，少数使用小型榨油机。季节性生产，产量低而不稳。品种有香油（芝麻油）、黄油（胡麻、油菜籽混合油）、麻油（麻籽油）、大麻油（蓖麻油）；前3种供食用，大麻油旧时多做灯油或入药，现已不产。各种油年产最高为1958年的139吨。非农业人口食油主要向外地调运。

三、糕点加工业

县境传统糕点仅有月饼、炸酥饼、果献（枣馅饼）等数种。专业生产者在1953年为26户29人（含城关、高家堡）。1961年12月成立县副食公司食品加工厂，生产豆渣饼之类代食品。后经技术改造，实现半机械化作业，生产中低档糕点，花色渐增至22种。1979年以来经济发展较快，人民生活水平有所提高，加快了食品行业的发展。1980~1986年，城乡兴办个体糕点厂20户。1985年，县粮油议购议销公司开办食品厂，产品花色达16种。1986年，两家县办食品厂合计生产糕点275吨，除供应本县，还有部分产品销往榆林、府谷及内蒙古伊金霍洛旗。

四、酿造业

县境地处高寒，人们习惯饮用白酒。近年统计，每年白酒消耗量达400余吨，堪称“豪饮之乡”。当地酿酒原料充足，水质良好，民间自古以土法酿酒。方法是用大麦、豌豆制曲，与高粱粉混合入窖发酵，然后上锅蒸馏，制成60度左右白酒。建国后为节约粮食，限制生产白酒，原有酒坊全部倒闭。近年，麻家塔乡水磨河村、乔岔滩乡阳沟塔村等地恢复酿酒。

为发挥本地资源优势，县粮食加工厂于1978年草创酿酒车间，以传统工艺生产散装白酒。1984年与四川省眉山酒厂联营，成立四川省眉山酒厂神木分厂。同年11月投产，产品有小曲、大曲两种，年产130余吨。

醋、酱在70年代以前，南部农村有少数家庭自造自用，在县城和高家堡亦有少量出产。市面供应者多由外地购进。1970年起始有专业生产，现有县食品厂和粮油议购议销公司食品厂两家生产，品种有食醋、面酱、豆瓣酱、辣酱等。1985年总产95吨。1986年产醋211吨。酱类37吨，基本满足本县市场。

五、豆制品加工业

县境豆类品种齐全，出产丰富，豆制品加工业自古即有。主要产品有豆腐、淀粉、粉条，近年增加腐竹、粉丝等品种。本县解放初期，有粉、豆腐坊43户，集中于县城和高家堡。广大农村，人们只在逢年过节时自产一点供家用。1980年以来，农村出现豆制品加工专业户。1986年统计，城乡注册的粉、豆腐坊计59户，其中集体所有制7户，个体户52户，从业人员106人。其作业实现半机械化，工艺也有改进。

传统的淀粉以绿豆、扁豆、小豆、高粱等为原料。用这种淀粉制成的粉条坚韧爽滑，久煮不烂。本地名特小吃“粉皮”，也是用这种淀粉制成的。70年代以来出现以马铃薯为主要原料制成的薯类淀粉和粉条。这种粉条质量虽差，但价格较廉，因而畅销。

1984年，县城居民薛龙田等人集资兴办神木县长城腐竹厂，1986年县外贸局创办粉丝厂，开辟了本县豆制品加工业的新途径。但生产不够正常，产量亦不稳定。

六、肉食加工

本县肉食加工只有屠宰一业，建国初期全县有20户20人从业。1955年县副食品经理部开办屠宰厂。1980年该厂与县冷库合并。1986年另有集体所有制屠宰厂1个，屠宰专业户5户，合计从业人员59人。

七、制糖业

1960年，本县在尔林兔公社（今为镇）创办糖厂，以甜菜为原料土法熬糖。办厂2年，产糖4吨，1962年停产。1970年建国营神木县糖厂，配备甜菜浸出机、甜菜分离机等设备，半机械作业，设计能力日产甜菜糖10吨。1973年投产，因原料不足，只在冬季生产，到1977年共产红糖5.75吨。1978年停业。1983年改为县食品厂糖果车间，采购外地

白砂糖，配合香精、柠檬酸等佐料生产水果糖。年产7吨左右，供应本县。

第二节 主要生产单位

神木县面粉厂 全民所有制企业，隶属于县粮食局，建于1960年。始名城关粮站粮食加工厂，1976年改为县粮油加工厂，1984年改为今名。1986年有职工27人，固定资产总值38万元。主设备为105型面粉机，产品为标准粉、普通粉2种，年产量3000余吨。1985年达4725吨，产值152.8万元，实现利税11.1万元。

神木县粮油议购议销公司食品加工厂 全民所有制企业，建于1985年5月，现有职工27人，设糕点、挂面、醋酱、豆腐4个生产车间，为半机械化作业。日产月饼、桃酥、面包等16种糕点约100公斤、挂面1吨、食醋425公斤、酱油140公斤、豆腐120公斤。

四川省眉山县酒厂神木分厂 全民所有制企业，前身县粮油加工厂酿酒车间，建于1978年。1984年8月与四川省眉山县酒厂联营，成为其分厂。同时扩建厂房，增加设备。设粉碎、大曲、小曲、包装4个车间，1986年有职工53人（其中临时工42人），固定资产原值30.8万元。

1985年起采用眉山酒厂工艺，生产小曲（商标为“双喜”和“九龙泉”）、大曲（商标为“麟州老窖”）两种白酒。1985、1986两年总产240吨，产值47.3万元，实现利税12.7万元。1985年12月，麟州老窖大曲酒被评为榆林地区浓香型优质白酒。

神木县食品厂 全民所有制企业，现有职工84人（其中固定职工24人），固定资产原值26.5万元。设糕点、糖果、酿造3个车间。产糕点22个品种，日产4吨。日产水果糖300公斤。年产食醋180余吨，酱类54吨。1986年全部产值39.1万元，实现利税1.3万元。

神木县食品公司冷库 半机械化作业。1986年有职工45人，年经营猪肉160吨、羊肉48吨、牛肉36.5吨、冰棍25万枝，产值57.65万元。

神木县粉丝厂 全民所有制企业，隶属于县外贸局。1986年10月建成投产，有职工88人（其中固定工38人）。建有粉丝生产流水线1条，固定资产总值42.86万元，设计能力日产粉丝1.75吨。1986年实际生产不足两月，产粉丝3.62吨、粉条13.18吨、淀粉6.7吨，产值5.83万元。产品供应本县及广西柳州市。

神木县长城腐竹厂 个体联营企业，受县乡镇企业局管理。1984年7月投产，日产成品腐竹25公斤，行销本县及榆林、内蒙古伊金霍洛旗。

第九章 其他工业

第一节 金属制品业

本县金属制品业包括铜匠、铁匠、铸匠、金银首饰匠、钣金匠、小炉匠、笼箩秤铤匠和

车行、钟表行等。1953年从业者105户219人，经30余年发展，现成为3个厂家246人从业。以上行业中，以铜器、铁器、金银器制造业历史最久，影响最大。简介如下：

铜器制造业 起自明末，迄今已历300余年。技艺自山西大同传入，后人世代相承，技艺愈精。近代人王贵田、王老虎、折掌艾等为此地一代名师。所产铜器主要有锅、壶、盆、盘、瓢、勺、铲、火锅、余子、笊篱等炊具，香炉、香筒、烛台、钟、鼎、磬、铃等礼器，马镫、铜镜等鞍具，以及铜锁、四铜、搭扣、灯壶、灯座等日用品。做工精细、经久耐用，在本省榆林地区各县及内蒙古、山西等省区享誉很高。其间有本县匠人去榆林、定边等地谋生者，遂把技艺传到彼处。亦有慕名请本县匠人献技的。如民国年间内蒙古杭锦旗修缮乌鸡庙，即请本县匠人制造铜塔顶及其基座。

建国后铜器制造业逐渐发展。从业人员1949年为26人，1953年增长为48人；年产量由1949年的2万件，1956年增长为2.5万件。其后，由于国家限制民间用铜，铜器产量一度下降，成为市场紧俏商品。1976年以来，通过回收废铜获得原料，同时承接来料加工，铜器生产得以复苏。生产手段也由过去的手工劳动改为半机械化作业。1979年铜器正式列为本县主要轻工产品之一，平均年产量达3万余件。品种有22个。传统的礼器、灯具已不生产，增加了糖锅、酒锅、灌角等生产工具和柿子壶之类工艺品。

铁器锻造业 起自何时已不可考。1953年有个体铁匠54户132人(不含农村零散铁匠)，手工生产锨、镢、镐、锄、镰、耙、叉、犁弯等小农具及菜刀、剪刀、鞋钉、顶针、斧头、蒙古小刀等日用品。1954年实行集体化生产，后成立农具厂和铁制农具社。逐渐实现半机械化作业，产品增为200余种，年产3万余件，供应本县及陕北各县、内蒙古和山西的部分地区。

铁器铸造业 又称翻砂业。起始年代无考。1953年县城及高家堡有个体铸匠3户13人，均以小型化铁炉冶炼、风箱鼓风，铸造铁锅、犁盘、铁铧等。1958年县城铸匠并入县农具厂，逐步改进生产工艺和设备。实现半机械化作业，现能生产各种农机配件、异型管道及暖气片。所产铁锅、火炉和铸铁水管为本县定型产品。年产铁锅1万口、火炉3000余只。1976~1980年生产铸铁水管1766吨。近年市场饱和，铁锅产量减少为1000余口。另县农具厂亦于1958年建成铸造车间，主要生产农机配件。

金银首饰业 起自何时无考。1953年仅县城有7户11人从业，手工生产戒指、耳环、发卡、手镯、长命锁等装饰工艺品。1954年成立城关银业生产合作小组，1958年并入城关金属社，1961年析出。恢复银业组。60年代中期原料缺乏，艺人改行做铜匠。

主要生产单位情况如下：

神木县农具厂 县属集体所有制企业。前身城关供销生产合作社建于1956年4月，1958年9月改为今名。该厂原只翻砂、烘炉两个车间、1968年增设机修车间。1973年建成拉管车间。1986年职工总数120人，固定资产总值22.48万元。建厂初期主要生产铁制小农具和日用铁器。1968年以来增加农机修造、管道铸造等项目。产品有碾米机、310型粉碎机、面粉机、铸铁管道、铁锅、铸铁火炉、铁制农具和日用铁器。1983年起烘炉车间实行个体承包制，有30余人走出工厂摆摊设点，直接为人民生产、生活服务。1986年全厂产值40.01万元，实现利税2.74万元。

神木县五金厂 集体所有制企业。前身城关金属合作小组建于1956年10月，包括铜

匠、小炉匠、笼箩匠、衡器匠和部分铁匠，实行统一领导，分散经营。1958年并入银匠、镞匠、刻字业和车行，分为两个金属社。1961年再分为金属社（铜匠）、车辆社（车行、钟表修理）、五金小组（钣金、笼箩秤镞）和银业组4个单位。1965年五金小组改名城关五金社。1976年1月4单位合并，成立神木县五金厂，下设机修（修理自行车、架子车和机动车辆）、钣金（加工铁皮器具）、冶炼（铸造铜坯）、金属（锻造铜器）、钟表、笼箩秤镞、修配（修配锁子、手电等日用品）7个车间，职工总数74人（1986年统计，含退休人员）。1983年实行经营承包制，先按车间、班组承包，1984年4月改为个体承包，分做44户。固定资产总值10.38万元。主要产品有铜制饮具、钣金制品、铝制品等70余种。年产铜器3万余件，铁皮水桶、炉筒、水壶等2万余件，木杆秤900余件，铁制瓢、勺近3万件，年均产值21.4万元。

神木县铁制农具社 集体所有制企业，现有职工52人，固定资产总值2.86万元。其前身城关铁业生产小组建于1962年，1963年改为城关铁业社，1970年改为今名，下设机锻、手锻、车钳3个车间，生产铁制小农具、炊具百余种，平均年产3万件，产值15万元。产品由县农产公司包销一部分，其余由本厂推销至山西和内蒙古巴盟等地。1982年3月以来，有42名职工个体承包，自设烘炉直接为社会服务。

第二节 木制家具业

木工是个古老的行业，人类进入筑巢而居的时代，木工就已有雏形。我们的先人创造的许多古代文明，都与木工有着密切的联系。考察石峁、滴水崖、四卜树、刘家石畔等处龙山文化遗址，其时本县已有木工出现。明清两代，本县多次大兴土木，筑长城、建堡寨，修庙宇，更促进木工行业的发展。从现存古建筑和旧式木制家具严谨的结构、精美的雕刻、朴素的造型，可以看出当时的木工技术已有相当水平。正如道光《神木县志》所说：“成物专求坚朴，不胜奇巧。有模样者，投之亦能仿效。”这一传统一直延至现代。

建国后木工行业有了新的发展。1953年县城及高家堡有45户95人从业，均为手工生产，个体经营，或父子兄弟结伴、或招徒授业，从事建筑和制造木制家具。1956年成立城关木业社，实行集体经营。后来该社并入建筑公司木工车间。1979年以来，本县基本建设项目增多，规模加大，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建筑木材和木制家具需求量猛增，木工行业因此发展更快。1979年成立物资局木材加工厂。1985年成立神木县木器厂。连同农机厂、农具厂等单位木模工，城乡个体木工以及外地木工，从业人员不下300人。与此同时新型木工机械得到广泛使用，作业实现半机械化。工人文化素质有所提高，普遍具有识图能力和简单的设计能力。产品式样不断更新，旧式竖柜、躺柜、八仙桌、太师椅、佛龕之类家具已不再生产，普遍使用胶合板等新型材料和新工艺，生产立柜、平柜、高低柜、组合柜、梳妆台、沙发等轻巧别致的新式家具。

主要生产单位情况如下：

城关木业社 1954年城关木匠21人组成2个木业合作小组，1956年合并成立城关木业社，工匠增为30人，生产民用木器。1958年春并入县建筑公司木工车间。1984年县建筑公司分为第一、第二两个建筑公司，木工车间亦一分为二。1986年共有职工127人。年加工建筑木材约1000立方米。

物资局木材加工厂 建于1979年，现有职工10人(不含临时工)。主要生产立柜、文件柜、办公桌椅、写字台、沙发、茶几等，平均年产400件。1986年生产757件，产值5.9万元。

神木县木器厂 集体所有制企业，隶属于县轻工局。1985年6月建厂，现有职工40人，固定资产原值2万元，生产各种民用木制家具。1986年生产843件，产值6.5万元。

第三节 麻绳鞞具业

麻绳鞞具是本县传统手工产品，但至民国时仅有3户从事生产。他们由山西、绥远和本县购进苧麻纤维和马、牛、驴、猪皮张，手工制成各种规格的麻绳、皮绳、皮条、皮线及车马鞞具20余种产品，行销本县。亦有部分产品销往内蒙古和山西。皮张鞞制有大熟、小熟两种方法。大熟用米面汁沤皮，需40天完成，生产周期过长，故多不采用。小熟用硝水去毛，一个周期15天左右。制绳之法，先将麻纤维用绞车纺成绳坯，再以3~4支绳坯合成细绳最后合成各种规格的粗绳。如最粗的油绳由24股合成，直径达40毫米。

建国后麻绳业稍有发展。1953年有6户14人从业，成立城关麻绳业互助组。1956年2月改为城关麻绳皮条生产合作社，隶属于县手工业联社，自产自销，自负盈亏。1960年起为县供销联社代加工，但生产不正常。1974年改名神木县麻绳鞞具社，成为县轻工业局下属的集体所有制企业。同年在西城外建厂房10间。1978年实现半机械化作业。1986年有职工29人，固定资产原值2万元。1981年以来，因缺乏原料，产品改为尼龙绳，年产值10万元左右，上交利税、管理费7000元。

第四节 皮毛加工业

县境羊、驼皮毛及兔、狐、狼、獾、松鼠等野生兽皮出产较多，自古就有以手工制革为业者。其一般工匠受雇为人加工；资本充足的自设皮坊，招工带徒，收购原料，出售成品。清末仅县城就有皮坊20余家，其中规模大的有师徒100余人。他们用大熟法沤皮，再经脱脂、脱水等鞞制工序，皮张变得柔软轻巧，毛色鲜亮，纹理顺当，久穿不衰。然后巧裁细缝，制成各种裘皮服装，畅销于本县及内蒙古、山西、河北等地。华贵的狐皮大衣、二毛羊羔皮衣，还远销至长江流域。羊、驼绒毛经弹弓弹松，加黑豆面、植物油等配料制作毛毡。用山羊毛制成的黑、白沙毡，有保温、隔潮等优点。深受农牧民喜爱。用绵羊毛制成的绵毡和用羊、驼绒制成的绒毡，洁净柔软，多被用作褥子。配有“喜”、“囍”等红色图案的“撒帐毡”(亦称喜毡)，是青年新婚必备之物。特制的红毡则只在盛大庆典时才使用。

民国年间战乱频繁，本地皮毛产量下降，外地皮毛又难以购进，皮毛加工业逐渐萧条，匠工或外出谋生，或改从他业。县城解放时，神木、高家堡两镇共有皮匠10户13人，毡匠4户11人。

1948年县民众合作社组织皮匠集体生产皮衣，次年停业。1957年县供销联社成立皮衣加工厂，招收工人10余名，年加工皮张4000~5000张，产皮衣近千件。因皮毛实行统购，该厂于1959年停业。1979年县外贸公司成立皮毛加工组。1980年1月皮毛加工组划归畜产公司，同年投产。1981年1月改为独立核算的集体所有制企业神木县皮毛厂。1986年

该厂有固定职工 22 人，常用临时工 50~60 人，固定资产原值 7.8 万元，大部分工序实现机械化作业。以羊、兔、狗等皮毛为原料，生产各式裘皮服装、劳保用品、毛毡等产品 20 余种，年产裘皮服装 700 余件、毛毡 700 余块，产值 10 万元。产品主要行销本县，部分销往山西、内蒙古、河北、黑龙江及本省西安等地。

另 1952 年成立城关毡业小组，时有职工 7 人，年产 2×5.5、3×6、4×6、5×8 平方尺等规格的毛毡 2000 块。1974 年小组停办，工人转入麟州地毯厂等单位。

第十章 经营管理

第一节 经营体制

本县工业企业在 1953 年社会主义改造开始前，多为个体所有的手工作坊，其经营体制也以个体经营为主。间而有个体联营、官办、官商合办等形式。经过对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确立了全民所有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生产资料公有制，同时形成国营和集体经营为主，个体经营为补的经营体制。后来受“左”倾影响，把个体经济当作资本主义尾巴“割掉了”。1980 年以来，在“改革、开放、搞活”方针指导下，调整产业结构，恢复个体工业，经营体制逐渐改为国营、集体经营、个体经营、联营、承包经营等方式共存互补的体制。鉴于经营体制是个复杂的经济现象，而且有的方式尚未定型，难尽其详，谨将主要者简述如下：

一、个体经营

个体经营是私有制商品生产的传统经营方式。其特征是：生产资料归单个生产者所有，产销自理，盈亏自负。本县手工行业在合作化之前多为这种方式。社会主义改造中，82.4% 的手工业者加入合作组织，走上集体化道路。剩余的单干户，在强调提高公有化程度中逐渐消失。1982 年以来，个体工业重新出现，分布于铜、铁、木、画、煤炭、砖瓦和机械修造等行业，成为本县经济建设的必要补充成份。

二、官办与官商合办

这两种方式只有原瑶镇碱厂在清末和民国时期实行过。所谓官办，就是由官方出面经办，雇工剥削；所谓官商合办，是由省、府官方与本县私商合资经营，入股分红。两种体制均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的基础上，受益的只是少数富商官僚。而且经营者之间利益冲突十分尖锐，贪污腐败，尔虞我诈之风盛行。国民二十二军八十六师师长井岳秀插手后，碱厂迅速衰败。虽经陕西省企业公司出面经办，但已成败局，终致倒闭。

三、集体经营

劳动群众集体经营是集体所有制企业的经营方式，具体形式有两种。

1. 小集体式

这种形式产生于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时期。其初级形式是简单互助组织手工业生产合作小组实行的统一纳税，分散经营。1956 年发展为高级生产合作社，通过清产核资，将社员私有的生产资料全部折价入股，归本企业劳动群众集体所有。企业实行集体劳动，统一管

理，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所获利润留足公积金、公益金等提留份额外，以股金红利、劳动红利两种形式分配给社员。同时逐步返还股金和社员多余投资，70年代中期这些资金已全部还清。

目前，铁制农具社、修鞋社、麻绳鞣具社等合作社仍实行这种体制。

2. 大集体式

大集体企业是指1958年之后出现的各种合作工厂。它由合作社发展而来，生产资料归县手工业联社所有，经营上实行计划调节，统一经营，单独核算，统负盈亏。所谓统负盈亏，就是将企业利润的30%作为管理费和合作事业基金，逐级上缴至手工业联合总社，由总社在全系统平衡盈亏，逐级向下补贴亏损企业，调配周转资金、更新改造资金等费用。

1980年经济体制改革开始后，首先破除统负盈亏制度，改为按企业独立核算，自主经营，照章纳税，自负盈亏的体制。1982年，一些直接为农业服务的企业(如农具厂、五金厂)改为统一管理、分散经营即职工个体承包经营，统一纳税的体制。

四、地方国营

本县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均属地方国营企业。这类企业由代表国家的地方政府或中央政府投资兴办，体制改革前其所有权、经营权属于地方政府。即企业的产供销、收支盈亏等等均由国家政府掌握和负担，企业单一生产。这种体制下企业缺少活力，经济效益一般都不理想。县铁厂自1970年投产到1978年停产，年年亏损，年亏损额最高达50余万元，成为地方财政的沉重负担。

1984年以来，通过简政放权对上述体制做了初步改革。一是推行厂长经济责任指标制、厂长负责制和任期目标责任制，把企业经营责任落实到厂(矿)长头上，使责、权、利统为一体。二是把生产计划权、产品购销权、定价权、资金使用权、横向经济联合权下放企业，使之由单一生产型转变为生产经营型，而且在较大范围有了经营自主权。三是通过“利改税”把企业上交利润改为八级累进税上交财政，把国家同企业的分配关系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调动企业增产增收和理财的积极性。四是改革投资体制，把国家拨款改为银行贷款，变国家投资无偿使用为有偿使用；投资方式也由一元化(国家)改为多元化(国家、地方、企业)，增强资金使用的效益观念。体制改革后，多数企业由单一经营转向多种经营，注意挖潜改造，提高生产能力和产品质量，增收节支，扭亏为盈。

五、联合经营

联合经营(简称联营)是不同地区、不同生产资料所有者合股经营企业的方式。联营以平等互利为原则，可以产销联营，也可以生产联营。这里只记述生产联营类型。这种联营的入股项目主要为资金、技术、资源。结构上往往以一方为主体，拥有经营决策权，其他方参与经营。资金的投入和使用，收益分配和债务清偿，由各方通过合同或协议确定。联营的主要方式有7种。

1. 个体联营 即若干个体生产者合股联营。建国前的三盛长碱坊、大砭窑煤矿和1984年以来兴办的部分私营煤矿、砖瓦厂等厂矿，即此方式。

2. 横向联营 即国营企业之间的联营方式。如神木酒厂是本县粮食加工厂与四川眉山酒厂联营的；大柳塔煤矿是韩城等关中6县合资联营的。

3. 政企联营 即地方政府与企业联营的方式。如石圪台煤矿是由本县与华能精煤公司、铜川矿务局联营的。

4. 军地联营 即军队与地方联营的方式。如张家沟煤矿是中国人民解放军 21 军与孙家岔乡联营的。

5. 乡镇联营 也就是乡镇之间的横向联营。如中鸡乡与尔林兔镇联营的簸箕湾煤矿即是。

6. 村户联营 即村集体与农民个体户合股联营的方式。部分小煤矿为此方式。

7. 国家企业与集体企业的联营 如县沙砖厂即是县粮油公司与神木镇南关村联营。

六、承包经营

承包经营制（简称承包制）是将企业或其中一个局部交由职工个人或集体经营，包干完成各项经济指标，按合同分配收益的经营方式。本县工矿企业目前有两种承包方式。

一是小段承包，即由职工个人承包企业局部的方式。这种方式在 60 年代初即曾有过，后被斥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而取缔。1982 年，县农具厂、五金厂、铁制农具社为适应农村体制改革，实行统一管理，分散经营的体制，其职工多以个体承包烘炉、车钳、电焊等工段，自由组合，分散作业，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按期向厂方（企业）交纳承包费（包括税金、管理费等），由厂方统一纳税。厂方与承包人之间订有合同，经公证后生效。承包期一般为 1~3 年。二是劳动力单包，即企业正式职工停薪留职，自谋职业，定期向厂方交纳管理费的方式。1982 年以来，各类厂矿均有这种情形，但为数不多。

第二节 管理体制

一、行业管理体制

古代，本县工业很不发达，亦无专门机构管理。民国时期手工业分属各自行会，并由商会统一处理内部纠纷、分摊捐税等事。县政府虽有建设科（局），但工业中仅纺织一项受其管理。在神府革命根据地，起先由苏维埃政府国民经济部负责开办工厂，领导生产合作社；抗日战争时期改由县政府建设科管理工业。神木县人民政府成立之初亦设建设科，同时成立工商业联合会取代旧商会，代表政府领导工商业。1955 年改革机构，县政府单设工业科，此为本县第一个专门的工业管理机构。之后随着工业门类和生产企业的逐渐增多，管理分工愈细机构愈多。管理体制也由以行政区域为单位的块块式混合管理，发展为按行业或所有制性质归口，条块结合，块块为主的管理体制。1986 年，本县工业企业分属以下部门，归口管理。

经济委员会 前身为神木县工业科，1955 年 4 月成立。1957 年与交通科合为工交科。1959 年析出，改设工业局。1961 年再度并入工交局。1968 年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生产组下设工交组。1969 年复称工交局。1984 年 3 月改称经济委员会（简称经委），设主任、副主任、科员，1986 年有干部 10 人。职能为管理县属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现下属 6 厂 1 所，即：铁厂、水泥厂、平板玻璃厂、农机厂、碱厂、国营地毯厂。标准计量所。其中中国地毯厂按行业应归轻工局，但因系国营企业而于 1984 年划归经委。

轻工业局与手工业联社 本县集体所有制轻工企业多为手工业，或者由手工业发展而来，故由县轻工业局与手工业联社共同管理。

轻工业局的前身是神木县政府手工业管理局（简称手管局），建于 1959 年，与手工业联社合署办公。“文化大革命”期间手管局被取消，直至 1975 年才恢复。1978 年 9 月改为轻工

业局，设局长、副局长、科员等职。下设机构有政秘股、生产股、财会股。

手工业联社是本县手工行业业务领导机构。1953年县供销社设手工业生产股。1956年召开本县第一次手工业者代表会，成立神木县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联合社（简称手工业联社），选举产生理事会、监事会，做为领导机构。原供销社手工业股即取消。1958年先与工交局，后与手管局合署办公。“文化大革命”期间手工业联社的工作一度停顿。1968年9月恢复职能，成立“革命委员会”，取代理事会、监事会。1978年取消革命委员会。1985年2月召开第二次手工业者代表会，恢复理事会、监事会，与轻工局合署办公。

两机构共同下属农具厂、五金厂、铁制农具社、印刷厂、麟州地毯厂等16个企业。

煤炭工业局（简称煤炭局）是本县煤炭工业的行政管理机构。成立于1984年1月，现有局长、副局长、科员14人，负责管理本县国营、集体、个体煤矿，还负有对内管理煤炭资源、煤炭销售，对外接待来访，协调解决煤田开发事宜之责。

县境其他类型的煤矿由有关方面分别管理。如部属煤矿系条条体制，归国家煤炭部领导，由神府煤田开发经营公司协调煤矿与地方政府的的关系；外地来县办矿（引进矿）受原地方政府领导，业务上受神府煤田开发经营公司指导。至于煤田的总体规划、矿点布局，则由国家计委下属的华能精煤公司负责设计，资助开发贷款，并统购统销被资助煤矿的产品。

电力局 本县电力工业企业，自1974年起按行业单列，实行条条管理体制。上受西北电业管理局领导，下受县电力局管理。县电力局前身为神木县电业管理局，1974年9月成立，1977年11月与县供电所合署，改为神木县电力局，同时上收西北电业系统。1986年在局长、副局长之下设办公室、政秘股、生产技术股、财供股，连同下属单位县火电厂和7个供变电站，全部职工160人。

水利水保局 本县滴水崖电站和各乡镇小型水电站按所属部门单列、归县水利水保局管理。

乡镇企业局 本县乡镇集体和个体工业企业，受本乡（镇）经济联合社与县乡镇企业局的双重管理。县乡镇企业局的前身是县工交局社队企业办公室。1977年改为中共神木县委社队企业领导小组办公室。1978年改为县政府社队企业管理局。1984年改为乡镇企业管理局。1986年有干部8人，设正副局长、科员。其主要业务是宣传贯彻党和政府关于发展乡镇企业的路线、方针、政策，扶持发展本县乡镇企业，并对其生产、销售、原料供应进行指导和帮助，审批乡镇企业的兴建和关停并转等事项。

各主管局行政上受县人民政府领导，业务上受地、省乃至中央政府对对应部的领导。

二、企业管理体制

1. 国营企业。其内部管理机构一般为厂部、科（股）室、车间、班组4级。

厂部：体制改革前（不含“文化大革命”时期）设厂务委员会（简称厂务会）。厂务会由厂长、党委（支部）书记、科（股）室负责人组成，厂长牵头。其中厂长、书记由上级任命。“文化大革命”时期以“革命委员会”取代厂务会，设正副主任、委员若干。人选名为选举产生，实则由造反派协商确定，报上级革委会批准。后来正副主任改为任命制。厂务会和革委会实行党委“一元化”领导下的集体负责制，党委书记是当然的“一把手”，是最高权力所有者。1985年改行职工代表大会（简称职代会）制度和厂长负责制。职代会是厂内最高权力机构，厂务会或厂长办公会成为职代会的代理执行机构。厂长是企业法人代表，可由职工大会或职代会选举产生，也可向社会招聘，县人大任命。同时废除职务终身制，改行任期制。

厂长任期每届为3~5年。副厂长由厂长提名，报上级批准。职代会有权罢免厂级领导人。

科(股)室：一般厂矿设有办公室和生产、技术、供销、财务、统计、人事、劳资、保卫等科或股，作为中层职能管理机构，分别负责行政、生产和经营方面的具体业务。根据企业规模、业务需要，科(股)室有增有减，有分有合。部分科(股)室附有下属业务机构。如有的技术科附设化验室、设计室；有的生产科兼搞计划、技术、生产指挥等业务。科(股)室人员为脱产或半脱产专业技术人员。其负责人在改革前由厂务会或革委会提名，业务主管部门批准；改革后由厂长任命。

车间：车间是企业生产部门，通常按大的工种设置。车间设主任为总负责人，之下有考勤员、核算员、检验员、安全员等协助管理生产各个环节。车间的生产活动由厂生产、技术科(股)指挥。车间管理人员都不脱产。

班组：班组是车间之下的基层劳动组合，通常按工段、班次划编，设班(组)长带领若干工人完成具体生产任务。

领导体制方面，在改革前企业附属于行政部门，除生产指挥权外一切权力均由行政部门掌握。厂内厂务会的决议则要经党委许可方准执行。1984年县政府下达《神木县国营工业企业体制改革方案》，推行厂长责任指标制。以合同形式规定企业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和奖惩办法，一定三年不变。同时把企业生产计划、工资奖金分配、劳动人事等管理权下放给企业。1985年下半年开始推行厂长负责制和任期目标制，进一步确定厂(矿)长为企业的主要经营者和管理者。上级行政机关用经济手段对企业实行宏观控制。党政部门专管政治思想工作 and 行政工作，对厂(矿)长职权范围的事情不得越权干涉。厂(矿)长完成任期责任目标可连选连任，否则就地免职。此制实行后，各企业普遍加强内部管理机制。由生产岗位责任制发展到分解任务指标，层层签订经济合同。有的实行车间核算、利润分成的办法。

劳动管理方面，改革前后除8小时工作日制未变，其他方面都有所改变。如用工制度，改革前职工的招收、调动、辞退、开除均由行政部门决定，改革后企业有权按企业工种的实际要求，自定标准向社会公开招工，择优录用。厂长有权开除违纪职工。企业职工也可以停薪留职，自谋职业。劳动制度上，改革前无定额管理和奖金制度，工资实行计时级别工资制，职工干好干坏一个样。改革中首先推行生产岗位责任制，实行定额管理，把经济指标落实到每个职工，并将完成结果同其工资、奖金直接挂钩。1985年改革工资体制，企业职工执行基本工资加职务工资和奖金的结构工资制。部分企业执行计件工资制或定额工资制。劳动保险改革前后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只有公费医疗由过去的实支实报改为医疗费包干制。

计划管理方面，改革前企业生产什么，经营什么，都由国家指令性计划下达；改革后企业在保证完成指令性计划的前提下，可根据市场需求和企业实际生产能力，制订自己的生产经营计划和新产品开发计划。同时缩小指令性计划比例，增加指导性计划管理，重视发挥市场调节作用。

购销方面，过去企业所需原材料不能自行采购，由物资部门统一调拨；企业产品不允许上市自由出售，只能由物资部门或商业批发机构统一收购。体制改革后取消了这些限制。企业可根据生产需要，直接到市场采购或到产地组织原材料。本企业产品在完成国家计划任务后，可直接上市推销或由其他部门代销。产品价格过去统得特别死，企业没有定价权。体改后缩小国家价格管理范围，一部分产品可由企业根据生产成本和市场供求情况自行定价，或

搞议进议出（指用议价原材料生产的议价产品）；一部分产品的价格，企业可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上下浮动。

财务管理方面，改革前由国家统收统支，企业无自有资金可供支配。通过改革，企业留利由 1978 年的 3.7%。1986 年提高到 42.4%（扣除调节税和各种摊派，实际留利 20%左右）。企业留利分为生产发展基金、新产品开发基金、福利基金、奖励基金和后备基金几个部分，由企业自行支配。同时改变折旧基金的分配办法。该基金改革前全部上交国库；1978 年改为 20%交国家，30%留地方主管局，50%留企业；后再改为 70%留企业，30%由地方主管局调剂使用；现改为 100%留企业自行支配。

2. 大集体企业。本县大集体企业的管理体制与国营企业基本相同，所不同的是：①大集体企业的厂长，开初系由职工直接选举产生，后渐改作任命制；②大集体企业有上级委派的国家干部参予厂级领导；③体制改革后，国营企业尚保留部分指令性计划任务，大集体企业则全部改为指导性计划。

3. 小集体企业。本县小集体企业(各种生产合作社)以社员大会或社员代表大会为其最高权力机构。大会民主选择的理事会是其代理执行机构。同时选举的监事会，负责监督理事会的工作。理事会设理事长、理事；监事会设监事长、监事。理事会之下设行政、财务等股室和生产车间。与国营企业相比，结构大体相同，但比较简约。

其领导体制为集体负责制，但因其生产由指导性计划调节，销售由市场调节，自负盈亏，所以企业自主权历来较国营和大集体企业要多。

其劳动管理一般实行 8 小时工作日制，有的服务性企业工作日长达 10 小时以上。劳动报酬实行分红制。红利包括两项：劳动分红和股金分红。办法是：劳动分红按每个社员的技术、工效等条件，民主评定其日标准工分，按出勤日划分，月底结算，据分值（利润中工资部分 ÷ 总工分数）计发工资。股金分红一般在年底根据盈利情况计发。

4. 个体企业。个体企业内部管理系统以业主为当然核心。在作坊式企业中，企业成员间有某种人身依附关系(如师徒、亲属)，业主处于尊位，自然形成带有封建专制色彩的家长制管理方式。

个体厂（矿）规模一般也不大，管理系统通常为两级：业主自任厂（矿）长为第一级，财务、统计等业务人员和劳动组合为第二级。

个体企业劳动制度很不统一。一般个体作坊实行全日工作制，日工作时间达 10~12 小时；个体厂（矿）多为 8~10 小时工作日制。劳动组合除师徒关系外都比较松散，可随时解体另行组合。雇佣工人的劳动工资，按同行业社会平均工资计发。劳保福利待遇由业主规定，无统一标准。

5. 联营企业。联营企业处在试验发展阶段，其管理体制既无统一格式，又未完全定型。大体情形是，组织机构以主要联营者为主体，多方协商构成；计划、生产、劳动、财务等方面的管理或者以体制先进的一方为模式，或者数种模式混合形成新的模式。如企业管理干部实行聘用制，用工实行合同制加雇佣制，劳动工资实行级别工资加津贴、社会工资相结合体制等等。

煤 炭 志

第一章 神木煤田

第一节 地理环境

神木煤田位于本县中北部北纬 $38^{\circ} 22' \sim 39^{\circ} 27'$ 之间, 包括大保当、高家堡、解家堡、西沟、麻家塔、店塔、永兴、瑶镇、尔林兔、中鸡、孙家岔, 大柳塔等 12 个乡(镇), 面积 4500 平方公里, 是县境总面积的 $3/5$ 、神府煤田的 $2/3$ 。

煤田处在毛乌素沙漠东南缘, 地势西北高东南低, 平均海拔 1200 米。其西部和西南部为沙漠草原区, 约占煤田 80%。区内地势平坦, 沙丘绵延, 中多下湿草滩和湖泊。煤田东部及东北角为黄土高原丘陵区, 约占煤田 20%。区内沟壑纵横, 河谷陡狭, 水土流失严重。

煤田水资源比较丰富。西部草原区地下水位高, 大小湖泊星罗棋布, 最大的红碱淖海子面积 54 平方公里, 蓄水 2.76 亿立方米。秃尾河发源于该区中部瑶镇乡。东部丘陵区有窟野河及其上游乌兰木伦河、牯牛川河, 以及考考乌素河、黄羊城沟水、草地沟水、常家沟水、芦草沟水、三塘川水、兔儿沟水等支流。煤田地下水主要为第四纪潜水, 形成众多的沙泉和基岩裂隙下降泉。这些潜水和泉水矿化度偏低, 是良好的饮用水源。

煤田远离港口, 目前未通铁路, 有榆林—府谷、府谷—新街两条干线公路连结外省区, 运输能力有限。但本县北距京包铁路, 东距同浦铁路均只 200 余公里, 正在兴建包头—神木、神木—朔县两条专线铁路。

煤田紧傍黄河天桥水电站, 又在兴建华能火力发电厂, 动力资源充足。区内人口较少, 居住分散。上述条件利于大规模开发。

第二节 地质概况

一、地质构造

神木煤田处在陕北侏罗纪煤田东北部, 与内蒙古东胜煤田联为一体。地质构造居于“鄂尔多斯盆地”东翼北侧, 呈大单斜西倾, 倾角 $1 \sim 3^{\circ}$, 长期稳定, 局部构造很小, 为极简单

型构造。

二、地质发育

钻探成果表明,煤田地层发育特征属于华北地台型。在前震系古世变质岩系之上,有海相的上元古界、寒武系和中奥陶统沉积。之后除局部地区有晚奥陶世、泥盆纪和早石炭世的沉积外,广大地区上升隆起未接受沉积。中、晚石炭世煤田本部开始下沉,接受了一套海陆交互沉积。二迭纪早期海水退出,形成山西组纯陆相沉积,发生第一次聚煤作用。二迭纪中晚期到三迭纪早期,煤田发育成独立的沉积单元,气候湿润,植物生长茂盛,且一直缓慢下沉,连续聚积数千米内陆沉积,出现第二次聚煤作用,局部地区形成可采煤层。三迭纪末印支运动中,部分地区上升剥蚀,形成低山丘陵,早、中侏罗纪延安组沉积初期,南北两端地势渐趋平坦,湖沼密布,植物丛生,从而发生第三次聚煤作用。延安组发育后期气候趋于干燥,聚煤结束,形成河湖相直罗组、安定组沉积。侏罗纪末的燕山运动又使煤田一度上升导致上侏罗统沉积缺失。到早白垩世晚期,地区急剧上升,结束大型沉积。第四纪之后广泛接受黄土沉积,形成今日之黄土高原。

三、煤系地层结构

神木煤田的含煤建造,处在三迭系之后、白垩系之前的早、中侏罗系,自下而上包含侏罗系下统富县组、中下统延安组、中统直罗组和中统安定组4个地层。各组基本情况如下:

1、侏罗系下统富县组(J_1f)

本组建造于三迭系上统永坪组之上,沉积厚度变化很大。其中大保当至高家堡一带发育最全,厚度最大,为130.11米。本组地层岩石以粗砂岩与泥岩、粉砂岩互层,组成2~4个粒度旋回。上部泥岩夹有煤线,下部夹薄层油页岩。

2、侏罗系中下统延安组(J_1-2^y)

本组是主要含煤地层,建造后曾遭剥蚀,现保留最大厚度316.36米,一般为北区210米,南区280米,其间含煤最多处达27层,有可采煤3~9层,总厚度5.42~26.89米,一般为18米。含煤系数6.5~8.5。煤层上部覆盖一般为百米左右。在乌兰木伦、考考乌素等河谷地带煤层出露地表。根据煤系各段岩石共生组合的差异和显示富煤部位的不同,专家们把本组地层自下而上分为4段,而将所含煤层自上而下划成5个煤组。各段情况如下:

延安组第一段(J_1-2^{y1})段厚9.35~114.6米,一般为50米左右,北薄南厚。在永兴沟、考考乌素沟出露较多,但发育不全。在麻家塔、西沟、清水沟、红柳沟等地有零星出露。本段岩性以厚层状灰白粗粒长石、石英砂岩为主,杂以灰至深灰色粉砂岩、砂质泥岩、泥岩、炭质泥岩及5号煤组2~7层。煤层赋存于层段上部,主要可采者为两层,编号5⁻¹、5⁻²。

延安组第二段(J_1-2^{y2})段厚75米左右,含4号煤组22层,分作4⁻¹、4⁻²、4⁻³、4⁻⁴等4个层位。又含大量菱铁矿和瓣腮化石,夹杂2~4层薄泥灰岩、灰岩或砂质灰岩、钙质砂岩的相应沉积物,以及1~2层薄油页岩、众多的薄层煤和炭质泥岩。

延安组第三段(J_1-2^{y3})本段砂岩多且厚,均以灰白色中至细粒层状长石、石英砂岩开始,以灰至浅灰色泥岩、粉砂岩夹煤及炭质泥岩结束,形成两个完整旋回,分别含3号和2号煤组。煤层厚而稳定,在考考乌素沟出露完全,在乌兰木伦河各支沟和芦草沟、清水沟、红柳沟等处有零星出露。两煤层下5~15米处各有一层厚约1米的浅灰色细粒含钙石英砂岩,微含长石,又含大量颗粒状及短轴状黑色矿物。

延安组第四段(J_1-2^4) 本段地层因直罗期冲刷而无完整保存, 段厚 0~67.24 米。南区保存较好, 厚约 50 米; 北区乔家塔至活鸡兔一带厚 40 米左右; 中鸡至瑶镇冲刷殆尽。段内岩性以砂岩为主。下部为厚 20~30 米的灰白色细、中粒长石、石英砂岩; 中部有 15 米左右细砂岩与泥质砂岩互层, 夹 1 号煤组 3~5 层; 上部为 20 米左右微绿灰白色中细砂岩。

3、侏罗系中统直罗组(J_2Z)

本组是一套河湖相沉积, 大致为两个粒度旋回, 均以粗碎屑砂岩开始, 以砂、泥岩互层结束。上旋回多呈紫杂色、紫灰色, 局部呈灰绿紫斑色, 夹薄层膨润土。下旋回多呈灰绿色, 局部呈紫灰、灰绿紫斑色。底部有一层灰白色粗粒长石、石英砂岩, 含大量煤屑, 与下层煤系地层假整合接触。在活鸡兔、乔家塔、瑶镇一带以西分布较广, 一般厚 150 米, 最大厚度 203 米。在考考乌素沟出露较全。

4、侏罗系中统安定组(J_2A)

本组岩性亦为砂、泥岩系, 但色调不同。砂岩呈紫红色、红褐色或浅棕色; 泥岩呈紫红、紫灰、紫杂色, 局部为灰绿色, 也有圆斑结构。全组大致为两个旋回, 上旋回泥岩中夹薄层泥灰岩和钙质泥岩; 下旋回泥岩中夹薄层膨润土。分布在起鸡合浪、乌讨害至段家伙塔以西, 厚约 130 米。在考考乌素沟上游有出露。

第三节 煤层分布及储量

一、煤层分布

1 号煤组 赋存于侏罗系延安组第四段地层, 有 1^{-1} 、 1^{-2} 两个层位。处于上部的 1^{-1} 号煤层不可采。处于下部的 1^{-2} 号煤层厚度极不稳定, 或因侵蚀而无完整保存, 大部亦不可采。仅北区中鸡至乌兰木伦河谷有一片可采区, 厚 1.11~3.62 米; 西南部大保当、瑶镇一带有几处可采点。

2 号煤组 赋存于侏罗系延安组第三段地层, 通常为单一结构, 分为 2^{-1} 、 2^{-2} 两个层次。其中 2^{-2} 煤层为煤田主要可采层, 厚度大, 分布广。一般厚度 4.85 米, 局部含矸 1~2 层, 矸厚 0.11~0.77 米。在瑶镇一带夹矸增厚, 煤层分为 2~3 层。西南部大保当一带煤层沉积最厚, 达 12.02 米。以此为中心向南、北、西三面逐渐减薄。南至金鸡滩一带减为 7.41 米, 北至瑶镇乡北界减为 4.66 米, 西至榆神县界有尖灭趋势。北区煤层一般厚 4 米以上, 但很不稳定。如活鸡兔、柠条塔和中鸡与尔林兔的交界处, 厚度达 6.7 米以上, 而中鸡附近和瑶镇附近则完全缺失。

3 号煤组 赋存于侏罗系延安组第三段地层 2 号煤组之下, 分为 3^{-1} 、 3^{-2} 两个层次, 但以 3^{-1} 层煤为主。该煤层通常也只是单一结构, 只在局部地区含 1~2 层薄夹矸。顶板多为泥岩, 厚约 2 米。局部以炭质岩为顶。该煤层在准平原化基础上积聚, 层位相当稳定, 几乎遍及全矿区, 亦为煤田主要可采煤层。其厚度在 0.8~5.19 米之间, 北厚南薄。

4 号煤组 赋存于侏罗系延安组第二段地层, 煤层众多, 自上而下分为 4^{-1} 、 4^{-2} 、 4^{-3} 、 4^{-4} 等 4 个层位。其中 4^{-1} 、 4^{-4} 煤系许多薄煤层组成, 局部可采; 4^{-2} 、 4^{-3} 位于层段中部, 层间距 18 米左右, 是煤田副可采层。 4^{-2} 煤层的南部仅大保当西南有薄可采层, 其余均不可采; 其北部可采层集中在乔家塔至瑶镇一带, 为薄到中厚煤层, 一般厚 0.9~3.66 米。含矸 1~3 层, 最多含 5 层。顶板多为粉砂岩和细砂岩。 4^{-3} 煤层厚度为 0.95~3.11 米, 层位

稳定，遍布全煤田。煤层结构通常为单层，仅大柳塔至孙家岔局部地区含 1~3 层不稳定薄夹矸。顶板多为细粒砂岩。煤层南部含煤好，大部可采，为中厚煤层。北部多为薄煤层，中部不可采。东部大柳塔、孙家岔、喇嘛寺、麻家塔一带可采。西部葫芦素有一片可采层与南部相连。

5 号煤组 赋存于侏罗系延安组第一段地层，分为 5⁻¹、5⁻² 两个层次，其中 5⁻¹ 煤层位于本段顶部，其南部呈扫帚状分岔，达 4 层，大部不可采；北部较稳定，除孙家岔一带煤层较薄外，其余地区均为中厚煤层，厚 0.83~6.66 米，顶板多为细砂岩和粉砂岩。5⁻² 煤层位于本段中下部。其南部亦为扫帚状分岔，达 5 层，部分可采，大保当东北地区为厚煤区，最大厚度 5.97 米，一般为 4.6 米，由此向东北至瑶镇、麻家塔、西沟，向西南至大保当西南部，煤层逐渐减薄，介于可采不可采之间。其北部大都为中厚煤层，孙家岔、柠条塔至中鸡一带最好，厚度介于 2~3.28 米，但在大柳塔以北即变为薄煤区。煤层通常含矸 1~2 层，局部含 3 层。顶板多为细、中粒砂岩。两煤层系河岸、沼泽积聚，厚度变化大。5⁻¹ 煤层南薄北厚，5⁻² 煤层南厚北薄，在北区形成一个完整旋回，由西南至东北有 3 处出现分岔复合现象，说明 5 号煤组富集中心始于南移于北。在官泊沟、乌讨窑一带复合处，煤厚 4.72~8.03 米。

综上所述，煤田可采煤有 2⁻²、3⁻¹、5⁻¹、5⁻² 四层；副可采煤有 4⁻²、4⁻³ 两层；局部可采煤 1⁻²、4⁻¹、4⁻⁴ 三层。证明延安组第一、第三两段地层是煤田富煤段。

可采煤层在煤系中的分布变化情况表

含煤段	段厚 (米)	煤层 编号	煤层厚度(米) 最小~最大 平均(可采点数)	层间距(米) 最小~最大 一般	含煤 系数
第四段 J1—2 ^{Y4}	67	1 ⁻²	0~3.87	20.69~57.00	局部 含煤
第三段 J1—2 ^{Y3}	60	2 ⁻²	$\frac{0.90 \sim 12.07}{4.85(40)}$	20.00~40.00	12.7
		3 ⁻¹	$\frac{0.8 \sim 5.19}{2.91(51)}$	21.20~61.37	
第二段 J1—2 ^{Y2}	75	4 ⁻²	$\frac{0.9 \sim 3.66}{(北区)2.04(25)}$	33.00	2.7
		4 ⁻³	$\frac{0.95 \sim 3.11}{1.10 \sim 1.66(29)}$	25.5~50.95	
第一段 J1—2 ^{Y4}	50	5 ⁻¹	$\frac{0.83 \sim 6.66}{2.71(58)}$	35.00~40.00	8
		5 ⁻²	$\frac{0.35 \sim 5.61}{2.12(39)}$	$\frac{0 \sim 61.96}{10.00 \sim 30.00}$	

二、储量

据陕西省 185 煤田地质勘探队测算，仅上述 2⁻²、3⁻¹、4⁻²、4⁻³、5⁻¹、5⁻² 六个煤层距地表 50~230 米处可采煤，初估最小储量达 500 亿吨以上。此数为全国已探明煤储量的

1/12, 陕西全省煤储量的 24%, 相当于 6.5 个大同煤矿的储量。按目前最大矿区设计能力(年产 3000 万吨)计算, 可供开采 1700 余年。

第四节 煤质和煤的工业价值

一、煤质

据测定, 神木煤为特低灰、特低硫、特低磷、中高发热量、长焰不粘性烟煤。其主要技术指标, 在目前世界各国出口煤中居领先地位。尤其是神木煤氧化钙含量高达 20~30%, 燃烧过程中能自动脱硫, 降低对大气的污染, 因此是罕见的优质精煤。

物理特性 煤层光泽强度由上而下逐渐减弱。煤的断口, 上部煤层以棱角状断口发育为特点, 其中 3⁻¹ 号煤层底部光亮型煤中具有贝壳状断口, 呈眼球状; 下部煤层以参差断口为主。煤层内生裂隙在上部煤层较发育, 下部煤层相对较差。

综观矿体, 呈现出平等上由北向南丝炭组分逐渐减少, 亮煤组分逐渐增加; 垂直剖面自上而下半亮型煤逐渐减少, 半暗型煤逐渐增加的态势。

化学特性 各煤层主要结构元素含量综合平均值分别为: 碳(C)81.46~83.57%, 其中 1⁻¹、4⁻³、5⁻¹ 及 5⁻² 号煤层接近或达到 84%; 氢(H)4.75~5.29%, 其中 3⁻¹ 号煤层达 5.17%, 4⁻¹ 号煤层达 5.29%; 氮(N)0.86~1.13%; 氧(O)10.07~12.43%, 属于较低适中含量。

有害成份灰分, 2⁻¹ 和 4⁻¹ 号煤层综合平均值为 10.72% 和 17.17%, 属于低灰、中灰煤; 其余各层在 4.49~9.40% 之间, 比全国平均值低 67%, 属特低灰煤。经 1.4 比重液洗选, 各煤层精煤灰分平均值可降至 2.72~5.63%, 精煤回收率为 75.5~90%, 实为举世罕见。煤灰成份以铝硅酸盐为主, 熔点软化温度在 1206~1500℃ 之间。硫分: 1⁻² 号煤层原煤全硫含量综合平均值为 1.57%, 属中硫煤; 2⁻¹ 号煤层为 1.45%, 属低硫煤; 其余各层在 0.37~0.74% 之间, 比国家标准煤硫含量低 50%, 属特低硫煤。经洗选还可降到 0.29~0.65%。磷分: 普遍低于 0.014~0.030%, 而 1⁻¹、1⁻²、2⁻²、3⁻¹、3⁻²、4⁻⁴ 号煤层的原煤磷分含量还要低, 仅为 0.0011~0.009%, 属于特低磷煤。

各煤层精煤挥发分产率综合平均值为 32.57~38.62%。

据美国柏克德公司化验, 煤的发热量分别为: 1⁻¹ 号煤层原煤干燥基弹筒发热量 7556 卡/克, 属高发热量; 其他煤层发热量综合平均值为 6997~7247 卡/克, 属中高发热量。洗选后各煤层均可达 7576~7767 卡/克。

工艺性能 化验证明, 神木煤粘结性和结焦性都很差, 焦油产率 7.6~9.8%, 气体产率 6.0~10.08%, 半焦产率 68.06~72.4%。在气化和燃烧过程中反应快, 效率高。在 1100℃ 条件下, 各层煤化学活性值综合平均值达 70.71~89.38%。其热稳定性亦特好, 在气化和燃烧过程中能保持原来的粒度。

二、煤质牌号和质量等级

根据对各煤层精煤挥发分产率、胶质层指数、粘结性指数和罗加指数的测定结果, 参考其焦渣特性、葛金焦性、奥亚膨胀度等资料确定煤质牌号, 本煤田主要有长焰煤、不粘煤和弱粘煤 2 号 3 个煤种, 间而有气煤 1 号出现。从分布面积和层数看, 不粘煤和弱粘煤 2 号居多, 长焰煤次之; 从储量上看, 则以长焰煤为主, 其他煤种为次。可采煤的质量确定为甲、乙、丙三等, 分布煤层甲等居首位, 达 132 层次; 乙等次之, 为 13 层次; 丙等最少, 仅 10

个层次。各煤层煤质牌号（附有害成分等级）和可采煤层质量等级如下两表。

神木煤田各煤层煤质牌号表

煤层	灰分等级	硫分等级	磷分等级	煤质牌号	备注
1-1	特低	特低	特低	不粘煤及弱粘煤 2 号	1-2 号煤层偶有气煤 1 号出现
1-2	特低	中硫	特低		
2-1	低	低硫	低		
2-2	特低	特低	特低	长焰煤、不粘煤及弱粘煤 2 号	
3-1	特低	特低	特低		
3-2	特低	特低	特低		
4-1	中灰	特低	低	长 焰 煤	
4-2	特低	特低	低	不粘煤及弱粘煤 2 号	有少量长焰煤存在 5-1 号煤层偶有气煤 1 号出现
4-3	特低	特低	低		
4-4	特低	特低	特低		
5-1	特低	特低	低		
5-2	特低	特低	低		

神木煤田主要可采煤层质量等级表

煤层编号	甲级	乙级	丙级	可采层小计
2 ⁻²	22 层次	1 层次	2 层次	25 层次
3 ⁻¹	28 层次	4 层次		32 层次
4 ⁻²	15 层次		2 层次	17 层次
4 ⁻³	14 层次	3 层次	3 层次	20 层次
5 ⁻¹	29 层次	1 层次		30 层次
5 ⁻²	24 层次	4 层次	3 层次	31 层次
合 计	132 层次	13 层次	10 层次	155 层次

三、煤的工业价值

神木煤质量优良，用途极广。其主要可采煤层的原煤干燥基弹筒发热量平均在 7025~7247 卡/克之间，符合工业燃料煤标准，是良好的工业动力用煤和民用燃料煤。

神木煤热稳定性和化学反应性能良好，灰熔点软度和焦油分产率符合气煤标准，因而该煤又是良好的气化用煤。其中 2⁻² 和 3⁻¹ 煤层的长焰煤，质量符合城市气化燃料用煤标准，可作为低温干馏原料。

神木煤中的弱粘煤 2 号储量较大，其粘结性和结焦性能虽差，但在炼焦过程中能起催化剂作用，因此可做炼焦配煤。

专家们认为，神木精煤还可制成煤水浆代替石油。

第二章 开发利用

第一节 煤田开发

一、开发历史

神木煤田地质构造简单，埋藏很浅。在乌兰木伦河、活鸡兔沟、黄羊城沟等河谷地带，煤层出露地表（俗称“明炭”）；在高家堡、西沟、永兴、麻家塔等地沟壑断层亦有裸露出现。当地居民自古随用随取，以煮饭取暖、垒墙筑屋，每逢雨季，北部河谷山洪暴发，常将河床煤层掘起，顺流而下。窟野河下游及黄河沿岸百姓，即用“捞头”（一种网状打捞工具）打捞以做燃料，称为“河炭”。

近年发现大柳塔乡境内战国秦长城遗址基部夯土中，有煤灰和未烧尽的煤渣，证明2200多年前我们的先人已懂得采煤用煤。考古工作者还在大柳塔、永兴等地发现龙山文化时期的陶片，若这些陶片是用炭火烧成，那么神木煤田的开采历史便更久远了。

本地煤炭开窑采掘，现有记载最早见于清朝雍正年间无名氏编的手抄本《神木县志》。其书云：当时，县境有“沙沟子、燕尔塔、灰昌沟、水头沟、沙窑子、刘家寨”6处煤窑，距今已有260余年。

由于历代封建统治者轻视工业，加之县境地处偏僻，交通不便，煤炭除当地民用外从不外销，所以，采煤业的发展相当缓慢，建国前，北部露天矿区的人们视煤炭若土石，从不专门经营；南部西沟、永兴一带有50余处平峒小煤窑，其中大砭窑、刘家小寨两处规模较大，各有工人20余名，长年生产，其余多为单家独户经营，季节性生产，所谓“农忙随牛地里转，农闲下窑掏黑炭”。产量很低，除自用外供城镇居民及乡间富户日用。其生产条件艰苦，生产技术亦相当落后。一般窑口最高不过4~5尺，低的仅2尺许。窑工只能头顶油灯，手持炭镢，匍匐入内，以人力掘进搬出。窑内毫无安全设施，一旦冒顶，并毁人亡，难得幸免。其时炭价极低，盘剥极多，窑工们终年劳累难得温饱，其社会地位亦极低下。他们衣衫褴褛，满身污垢，沿街叫卖，形同乞丐，故被贬称“煤黑子”、“炭毛儿”。若非穷极困尽，谁甘操此业呢！

解放战争时期，国民党政府横征暴敛，多数煤窑倒闭，工人逃散。县城解放后，人民政府大力恢复各项生产。1949年神府县政府用贷米支援，在高家堡附近青杨树沟开办小煤窑，神木县亦有55座小煤窑恢复生产。其中大砭窑等4座大窑是县政府用14石贷米支持复工的。

随着社会主义建设的发展，本县采煤业日渐兴旺。1957年大砭窑煤矿转为地方国营煤矿，成为本县煤炭工业的骨干企业。同年在小煤窑集中之地组建10个煤炭生产合作社，又与内蒙古伊金霍洛旗联办国营活鸡兔露天煤矿。1958年为“全民大炼钢铁”服务，全县（含府谷县）共办国营煤矿4座（大砭窑、刘家小寨、活鸡兔、柳林矿）、社办小煤矿215座，年产量达21.2万吨。1959年陕西省驻榆林地质普查队来县普查矿产资源。他们未做钻探，

采集一些标本初步化验后，认定神木煤炭储量虽多，但工业价值不大。这一论断在一个时期产生很大影响，使本县煤炭工业的发展受到抑制。1960~1962年调整国民经济，本县工业重心转向农业生产，“大跃进”中兴办的地方工业项目多数下马，国营煤矿裁为1个（大砭窑），社办煤矿缩小规模，转由生产队经营，个体生产则被禁止。原煤产量逐渐下跌，1966年仅仅有1.3万吨，仅比1949年的产量多1710吨。

1970年本县再度兴起大办地方工业的高潮，县办铁厂、水泥厂、玻璃厂、糖厂相继建成投产，农机厂等单位扩大规模，煤炭需求量猛增。大砭窑煤矿扩大生产，改进技术，实现半机械化作业，且试产焦炭。是年全县原煤产量上升为4.9万吨，比1969年增长2.9倍。1972年国营贺地山焦厂建成投产。1974年起，中鸡、孙家岔、永兴等地社办煤矿亦有发展。原煤产量逐年上升，1977年达到13.26万吨。1978~1979年，县铁厂、火电厂、贺地山焦厂等单位相继停产，煤炭产量有所下降。

1981~1982年，陕西省185煤田地质勘探队对神木煤田进行普查，初步探明本煤田的储量、分布及煤质，写出《陕北侏罗纪煤田榆（林）神（木）府（谷）勘探区普查找煤地质报告》，郑重宣布神府煤田是当今世界特大优质煤田。这一发现引起国内外广泛关注。1982至1986年，党和国家领导人及陕西省、榆林地区领导人19批来县视察，研究神府煤田开发方案；11个外国代表团来县考察，洽谈煤炭开发、出口等业务，或派技术人员勘探。神木煤田从此名扬天下。

1983年，国家有关部门和美国宇宙油船公司，委托美国柏克德工程矿业公司对神木煤田进行概念总体设计，拟出由3个露天煤矿、2个平峒煤矿组成的年产500万吨的现代化矿区规划。同年4月27日，陕西省政府拟定《关于神府煤田开发规划意见》（草案）。接着由省计划委员会、经济委员会、煤炭局、西北电力管理局、陕西铁路设计一院、水电厅、交通厅、陕北经济建设委员会和榆林地区行署，组成陕西省神府煤田开发规划办公室，下设煤炭、电力、水文、公路、铁路、邮电、重化工等7个规划组进行专题规划。榆林地区和本县相应成立煤田开发领导机构，指导制订煤田开发规划和前期准备工作。

1984年4月；国家煤炭工业部提出《关于请示将神木煤田的开发列为利用外资重点项目和煤田由煤炭部承包建设的汇报提纲》，设想分三期完成煤田开发：第一期在1992年以前形成年产3000万吨的矿区，建成神木至大同铁路专线；第二期在1999年以前生产规模扩大到年产5000万吨，建成神木至朔县铁路复线；第三期2000年以后将朔县至青岛单线铁路改造为复线。据此提纲，指派陕西185、186、131煤田地质队，聘请西安航测大队和西安、河北、兰州煤炭化验室参加，对矿区进行全面测绘、勘探和化验。7月，国家计委、国务院能源基地规划办公室，在北京召开有铁道部、交通部、水电部、地质矿产部、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中国银行、中国科学院、陕西省政府、山西省政府、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主要领导人及有关工程技术专家共142人参加的神府煤田开发讨论会。会议通过建设年产量为3000万吨的矿区、修建400公里专线铁路的中型开发方案和目前小规模开发，公路运输，近期出口100万吨精煤的方针。决定神木煤田要“早开，快开，‘七五’期间开”。

1985年制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七个五年计划》，把神木煤田正式列为重点开发项目。11月12日，国务院副总理李鹏在本县视察期间，对实施神木煤田开发方案作了3点指示，李鹏称之为“滚雪球的办法”。这就是一、“七五”期间主要发挥地方优势，群众开矿，国家修路。争取在3年内使包头—神木的北线铁路建成通车，打开神木煤炭

出口或运往沿海的通道，让农民富起来，让地方工业(如玻璃、水泥)和地方财政活起来，为国家大规模开发作准备。二、“八五”期间国家大规模开发，一边建矿、一边修东线(神木至朔县)和南线(神木至铜川)铁路，同时考虑电站、煤的转化等工程。三、目前以集体办矿为主，地方上可办年产20~30万吨或30~40万吨机械化程度高一些的煤矿，依靠公路用大吨位汽车运输。把神木到山西保德和神木至包头的两条公路修成三级柏油公路，使运输成本降到吨公里1角左右。

至此，神木煤田走上全面开发的新途径。

二、开发现状

在国家统一规划指导和直接资助下，神木煤田前期开发准备工作自1984年拉开帷幕。

1984年，本县第九次中国共产党代表大会和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响亮提出“以煤致富，振兴神木”的口号。按此方针，县政府积极扶持兴办地方小煤矿。年底统计全县有1座国营煤矿、18座乡(镇)集体所有制煤矿，职工总数711人，原煤总产18.34万吨。1985年华能精煤公司榆林地区分公司向本县投资贷款288万元，帮助扩建和新建5座乡镇煤矿。同年底全县小煤矿发展到47座，其中国营煤矿1座、乡镇煤矿19座、村办或个体联办煤矿22座，从业人员1046人，原煤产量增至32.06万吨，产值478.9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31.8%。同年大砭窑煤矿开始扩建改造，全部工程完成后年产量可达15万吨。1986年，国营李家畔露天煤矿着手筹建。乡镇煤矿(含村办、个体矿)总数达到59座、从业人员增至2244人，年产原煤48.34万吨，产值921.7万元，为全县工业总产值的28.6%，创利税51.6万元，为全县工业利税总额的64%。

矿区道路、动力等基本建设也在同步进行。1985年石壑子—店塔、店塔—石圪台两条矿区专线公路开工。1986年，上述两条公路建成通车，榆神公路改线拓宽工程、包神专线铁路包头至东胜段和华能神木火力发电厂破土动工。华能电厂是矿区专用动力基地，设计装机容量2.4万千瓦。

开发中的主要矿区和煤矿如下：

大砭窑矿区 该区以西沟乡大砭窑村为中心，井田面积10平方公里，主采煤层5¹号，平均厚度3.5米，工业用煤储量2468万吨，断层出露，宜平峒开采。现建有国营煤矿1座，村办小煤矿13座。

国营大砭窑煤矿位于榆府公路上大砭窑村，是本县现存百年以上开采史的老矿。民国二十年(1931)由私人合股经营，长年生产，是县境最大的私人煤窑。1956年转为公私合营煤炭生产合作社，时有工人34名，年产原煤1.49万吨。1957年11月改为国营煤矿。经多次扩建、改造、至1986年实有干部职工147人(临时工除外)，固定资产总值54.68万元，建有2对平峒矿井，1970年以来采掘实现半机械化，以电煤钻、小型割煤机、铁道矿车取代手工作业，井下备有洒水防尘、防爆、通风、照明等安全设施，年产原煤4万余吨，出口约1万吨。1985~1986年，国家煤炭工业部投资750万元对该矿扩建改造，预计到1988年形成年产15万吨，长壁式一次全高回采的现代化煤矿。

活鸡兔露天矿区 该区位于中鸡乡北部陕蒙交界的活鸡兔河畔，井田面积25.03平方公里，露采对象为1²、2²、2⁴煤层，最大厚度18.25米，最小厚度11.48米，一般为13米，可采储量3.53亿吨，平均剥采比为7.49平方米/吨。

活鸡兔河畔受河水冲刷，煤层多处出露，当地人随用随取形成许多小型采煤场。1957

年8月，本县与内蒙古伊金霍洛旗在此联办国营煤矿，招工70余名，手工开采，畜力排水，原煤供应榆神碱厂和伊旗、乌审旗等地。1959年联营解体，伊旗在北岸自建1矿。1960年9月国营活鸡兔煤矿下马，移交中鸡公社，成为队办煤矿。1984年起，此处精煤经包头中转出口。1986年新街至活鸡兔专线公路建成通车，此处煤炭大量外运。此期间中鸡乡政府及李家畔、高家畔、栅子沟等村，相继办起2座乡办煤矿、1座村办煤矿、1座联户煤矿、2座个体煤矿，1986年兴建国营煤矿1座，总计年产原煤10万吨左右。

该区是规划中的大型现代化露天煤矿，未来生产能力将达到年产500万吨。

柠条塔露天矿区 矿区位于考考乌素河谷中游府新公路上，以孙家岔乡柠条塔村为中心，井田面积43.13平方公里，露采对象为 2^{-2} 和 3^{-1} 煤层，层间距28米，两层合计最大厚度13.69米，最小8.74米，一般为10.5米，可采储量5.43亿吨，平均剥采比8.22平方米/吨。

矿区河谷地带煤层多处出露，其余被流沙覆盖。当地居民素以采煤为副业，目前办起乡办煤矿6座，村办煤矿5座，从业人员275人，年产原煤3.9万多吨，主要销往伊克昭盟。孙家岔乡柠条塔煤矿是该区主要生产单位，建于1974年，有工人80名。现国家计划将此矿区改造为年产800万吨的大型露天煤矿。

榆家梁矿区 矿区位于店塔乡黄羊城沟，临近府新公路。井田面积16.6平方公里，可采煤层 4^{-3} 、 5^{-1} 煤层，两层合计最大厚度11.03米，最小为1.95米，平均4.3米，可采储量8883万吨。该区为1986年新开发矿区，现有联营、村办、乡办煤矿4座，年产原煤5万吨。计划最终达到年产60万吨生产能力，服务年限58年。

(煤田小煤矿基本情况见附表)

神木煤田的大规模开发虽已起步，但由于本县交通不便，财力不足，技术落后，目前尚存在一些问题。一是管理不善。小煤矿一哄而起，布局不尽合理，开采技术落后，自身发展前途不大，给将来建大矿造成困难不小，而且有破坏水土保持现象。二是经济效益差。县内工业用煤量少，外运力量不足，压抑着煤炭生产规模和煤炭价格。所以尽管煤炭资源得天独厚，地质条件异常优越，而本县仍旧“捧着金碗讨饭吃”。三是资源浪费严重。首先，河谷地带露天煤层每年被洪水冲走无数。其次，煤田火灾由来已久。1952年调查全煤田有15处火区，经省、地、县组织力量用沙压、水灌、封闭空气、切断煤层等法扑救，到1959年将大部分火区扑灭。但杨伙盘等处煤层灭而复燃，至今未熄。再者，县境生产生活惯用块煤，大量煤渣煤粉被当作垃圾倒掉。此3项每年损失的煤炭远远超过全县原煤产量。

三、开发经营机构

神木县煤炭公司 系县政府煤炭工业局下属企业，建于1985年11月，下设办公室、业务股、财务股、矿建股、矿建设备股、煤矿联营股、商品信息股。并于山西省神池县庄儿火车站设煤炭转运站。

华能精煤公司榆林地区分公司 华能精煤公司的前身为中国精煤公司，是国家计委下属机构，成立于1984年11月。12月于本县成立中国精煤公司榆林地区分公司筹备处，受总公司和榆林地区行署双重领导。下属科室有办公室、运销科、基建技术科、计划财务科、矿筹处及运输队、补钻队，干部职工72名。主要从事煤田开发和精煤出口。1985年中国精煤公司改名华能精煤公司。分公司亦相应改名为“华能精煤公司榆林地区分公司”、增设保卫科、车管处、物资站。原运输队改为运输公司，下属2个汽车队，有载重汽车100辆。分公

司现全部职工 370 名。

神木煤田小煤矿情况一览表

单 位	经营体制	开采时间	开采方式	开采煤层编号	从业人数	年产量(万吨)	矿 址
大砭窑煤矿	国营	清朝	平峒	5-1	147	4.0	西沟乡大砭窑
活鸡兔煤矿	乡办	1966	露天	2-2	300	6.0	中鸡乡活鸡兔
李家畔煤矿	村办	1980	露天	2-2	50	0.5	中鸡乡活鸡兔
高家畔煤矿	村办	1981	露天	2-2	40	0.3	中鸡乡李家塔
李家畔煤矿	村办	1982	露天	2-2	20	0.2	中鸡乡李家塔
栅子沟煤矿	乡办	1979	平峒	2-2	30	0.3	中鸡乡栅子沟
石圪台煤矿	乡办	1971	平峒	2-2	60	1.5	大柳塔乡后石圪台
瓷窑湾煤矿	乡办	1984	露天	2-4	50	1.	大柳塔乡瓷窑湾
后石圪台煤矿	联办	1980	平峒	1-2	25	0.3	大柳塔乡后石圪台
前石圪台煤矿	联办	1979	平峒	1-2	20	0.2	大柳塔乡前石圪台
柠条塔煤矿	乡办	1974	露天	2-2	80	1.5	孙家岔乡刘石畔
水头沟煤矿	乡办	1984	露天	2-2	15	0.3	孙家岔乡刘石畔
袁家湾煤矿	乡办	1984	露天	2-2	15	0.2	孙家岔乡刘石畔
宋家沟煤矿	乡办	1976	平峒	2-4	30	0.4	孙家岔乡刘石畔
壕赖沟煤矿	乡办	1983	露天	2-2	25	0.3	孙家岔乡壕赖沟
李家畔煤矿	国营	1986	露天	2-2			中鸡乡治鸡兔
壕赖沟煤矿	村办	1984	露天	2-2	25	0.3	孙家岔乡壕赖沟
柳树峁煤矿	村办	1976	露天	2-2	10	0.1	孙家岔乡柳树
管家寨煤矿	村办	1980	平峒	2-2	15	0.1	孙家岔乡管家寨
三卜树煤矿	村办	1981	平峒	2-4	15	0.1	孙家岔乡三卜树
张家村煤矿	村办	1976	平峒	2-2	15	0.1	孙家岔乡张家村
马莲塔煤矿	乡办	民国	露天	4-2	30	0.5	孙家岔乡庙沟
芦沟煤矿	乡办	1978	竖井	5-1	30	0.15	高家堡镇芦沟
桑树塔煤矿	乡办	1984	竖井	5-1	40	0.3	高家堡镇桑树塔
青杨树煤矿	村办	1949	平峒	5-1	15	0.1	高家堡镇青杨树沟
瑶湾煤矿	村办	1976	平峒	5-1	15	0.1	高家堡镇瑶湾
红柳沟煤矿	村办	民国	竖井	5-1			高家堡镇红柳沟
木瓜山煤矿	村办	1977	平峒	5-1	15	0.1	高家堡镇木瓜山
西沟煤矿	乡办	1971	平峒	5-1	70	1.0	西沟乡灰昌沟

续

单 位	经营 体制	开采 时间	开采 方式	开采 煤层 编号	从业 人数	年产量 (万吨)	矿 址
头道河煤矿	乡办	1984	平峒	5-1	50	0.5	西沟乡头道河
三道河煤矿	村办	1981	平峒	5-1	40	0.4	西沟乡三道河
蛇圪 煤矿	村办	1980	平峒	5-1	30	0.3	西沟乡蛇圪
石窑湾煤矿	村办	1958	平峒	5-1	20	0.2	西沟乡窑湾
清水沟煤矿	乡办	1972	竖井	5-1	80	1.3	大保当乡清水沟
清水沟煤矿	村办	1984	竖井	5-1	30	0.3	大保当乡清水沟
小墩沟煤矿	乡办	1976	斜井	5-1	20	0.3	解家堡乡小墩沟
南门沟煤矿	村办	1979	平峒	5-1	10	0.1	解家堡乡南门沟
四门沟煤矿	乡办	1975	平峒	3-1	70	1.	麻家塔乡四门沟
雷家沟煤矿	乡办	1984	平峒	3-1	30	0.3	麻家塔乡雷家沟
雷家沟煤矿	村办	1984	平峒	3-1	15	0.1	麻家塔乡雷家沟
芦草沟煤矿	村办	1972	平峒	3-1	10	0.05	麻家塔乡芦草沟
贺地山煤矿	村办	民国	平峒	3-1	10	0.05	麻家塔乡贺地山
柳沟煤矿	乡办	1973	平峒	5-1	40	0.3	永兴乡柳沟
曹庄煤矿	村办	1979	露天	4-3	20	0.1	永兴乡曹庄
梅庄煤矿	乡办	1982	平峒	4-3	50	0.4	永兴乡梅庄
刘小寨煤矿	村办	清朝	平峒	4-3	10	0.1	永兴乡刘小寨
王庄煤矿	村办	1978	平峒	4-3	10	0.1	永兴乡王庄
李家沟煤矿	村办	1977	平峒	4-3	10	0.1	永兴乡李家沟
刘山梁煤矿	村办	1979	平峒	3-1	20	0.1	永兴乡刘山梁
刘山岭煤矿	村办	1976	平峒	3-1	10	0.05	永兴乡刘山岭
宋家岭煤矿	村办	1979	平峒	3-1	10	0.05	永兴乡宋家岭
杨伙盘煤矿	乡办	1984	平峒	3-1	50	0.4	店塔乡杨伙盘
榆家梁煤矿	乡办	1984	平峒	5-1	40	0.3	店塔乡杨伙盘
榆家梁煤矿	村办	1984	平峒	5-1	15	0.1	店塔乡杨伙盘
枣梢沟煤矿	乡办	1981	平峒	5-1	20	0.1	瑶镇乡枣梢沟
庙梁煤矿	联办	民国	露天	4-3			孙家岔乡庙梁
庙沟沙坡煤矿	村办	1976	露天	3-1			孙家岔乡庙沟沙坡
母河沟煤矿	村办	民国	露天	2-2			大柳塔乡母河沟
贺家川镇煤矿	乡办	1986	露天	3-1			大柳塔乡母河沟

第二节 煤炭利用

建国前本县所产煤炭主要为人民生活日用，铸造、锻造等手工业生产用煤很少。建国后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工业生产和交通运输的发展，煤炭利用范围和用量逐渐增加。

一、民用

“文化大革命”前本县公路很少，南部山区长期缺煤少柴。窟野河沿岸居民尚可在洪水期打捞“河炭”或在冬季用“拖子”拉运块煤，黄河沿岸靠船运，购买府谷、保德之煤；山区居民只有靠近煤矿的地区能使用一些，其他地方尽以柴草作燃料。1970年以来实现乡乡通公路，村村通架子车路，农村交通运输大大便利，绝大部分农户柴灶改为煤灶，用煤量相应增加。城市生活用煤与日俱增。近年，县委、宾馆、物资局、地毯厂等单位开始用煤烧暖气。

目前存在的问题，是城乡普遍沿用旧式炉灶做饭、铁炉取暖，煤炭浪费和环境污染相当严重。

二、工业用

1958年以来，本县工业项目渐增，生产规模渐大，工业用煤随之增长。据统计，1974至1986年平均每年用量为2.5万吨。使用方向除一般供热和动力外，还有：

1. 炼焦 1969年，大砭窑煤矿革委会主任王文英用土法试验60多次，发现本矿两层煤可结焦。1970年铁厂上马，县财政投资5万元，在大砭窑煤矿建两座土式平炉，试产焦炭。因煤炭结焦性能差、日产仅7~10吨，不敷铁厂使用。1972年，本县投资45万元建成国营贺地山焦厂，招工170人，建平峒矿井1对，土焦化炉15座，实行半机械化作业。1973年投产，平均年产原煤3万吨，焦炭4751吨。所产焦炭含硫量低，发热量高，是冶炼灰口铸铁的极好原料。但炉温不足，结焦不好，粉尘含量大，浪费严重，1978年冬停产。1985年底县铁厂重新开炉生产，所用燃料改为土焦炭（俗称兰炭），由本厂自产。每年约用原煤1.2万吨，产兰炭0.85万吨，出焦率71%。

2. 炼油 本县大砭窑煤焦油含量大，经化学处理可制成汽油、柴油、沥青、石蜡、颜料等化工产品30余种。1960年3月，本县投资10万元，由郑州煤炭学院来县劳动锻炼的学生协助设计，在大砭窑煤矿建小型炼油厂。配备干部、工人43名，以大砭窑煤作原料，提炼柴油、石蜡等产品。同年8月投产，年产原油214.35吨，提取煤油15.91吨、柴油17.6吨、机油7吨、沥青13.56吨、石蜡9吨。该厂没有定型，产品亦未纳入国家计划。所产煤油、柴油质量虽差，但在当时石油紧缺的情况下仍很宝贵，城乡人民争相购买。1961年因国民经济困难，该厂关闭。

3. 气化 1975年县玻璃厂经技术改造，建1.8米煤气发生炉3台，创本县煤炭工业气化之始。1985年11月，县平板玻璃厂投产，配备A凸13型煤气发生炉3台，常用2台，每小时产气8000立方米，年用原煤2.5万吨。

三、外运出口

1982年神木精煤首次出口马来西亚，受到用户称赞。其后精煤外运量逐年增加。1982至1985年外运6万吨，其中出口4.5万吨。1986年外运增为14.19万吨，其中出口4.04万吨。国外用户有马来西亚、日本、孟加拉等国；国内行销辽宁、河北、江苏、浙江、上海等省市。外运之煤多作为动力用煤和化工原料。

部分年度原煤、焦炭产量及精煤外运量

年度	项目	原煤产量 (万吨)	焦炭产量 (吨)	精煤外运量 (万吨)	备注
1949		1.13			1. 1958年的原煤产量不含府谷县之数。 2. 1979~1985年焦炭停产。 3. 精煤外运始于1982年。
1953		1.46			
1958		8.31			
1966		1.3			
1970		4.9			
1971		4.55			
1972		8.73			
1973		6.27	4989		
1974		11.65	2347		
1975		11.54	4578		
1976		11.36	4892		
1977		13.26	6160		
1978		13.54	4540		
1979		13.25			
1980		11.66			
1981		12.11			
1982		14.		1.5	
1983		14.56			
1984		18.34		1	
1985		32.06		3.5	
1986		48.34	10000	14.2	

交通邮电志

第一章 交通

第一节 民间道路

县境历史上交通闭塞，多年来人们从地形便利处行走，便形成县境通往各处的人畜大路，至1956年以前主要有以下几条：

神木至榆林大路 神木至榆林大路有草路与塘路两条。草路由神木城起，沿明长城外线。西经西沟，黄土庙，采兔沟，大保当等处到达榆林县城。因沿路两旁曾是蒙古牧区，水草丰美故名。此路是清代及民国初年，甘肃、宁夏回族商人驼队的必由之路。

塘路即元，明时的塘马大路。清时此路走向是从县城出发，西经二十里墩、解家堡、柏林堡、高家堡、榆林县的双山乡，长乐堡，到达榆林县城。这条路比草路稍远一点，但路面较硬，沿途村舍相连，西去行人最喜欢走此路。

神木至府谷的大路 此路是古塘马驿路，从县城起东经二塘，三塘、府谷县的新民堡、孤山等处到达府谷县城。

神木至太原的大路 从县城出发，沿窟野河南经沙峁、菜园沟至盘塘，东渡黄河，再经山西省的兴县、岚县，静乐县到达太原。神木虽属陕西省所辖，由于距省城遥远，南去西安需18马站，东南向去太原只需6~7天。所以，经济流通，与山西太原等处最为密切。神府两县与晋北的关系，不仅地理相连，也有其历史根源。唐、宋时期的麟府二州。一直属于河东（山西）管辖，历代移民殖边，居民也多来自山西。直到清末，山西商人在神木商界里占统治地位。故此路曾是本县的重要商路。

神木通往内蒙古伊克昭盟各旗的大道 由县城出发，沿窟野河西岸，北经红柳林、毛驴滩等处，进入内蒙古扎萨克旗，而后再通往伊克昭盟各旗。这条路曾是神木边商往来的要道，也是蒙古驼队出入的必由之路。在清朝中叶以后，神木的商业曾极盛一时，伊克昭盟的7旗，为商品最大的销售市场，所以此路过去是神木最繁华的道路。该路水草丰美，地势开阔，随地可以息脚、过夜（俗称打路盘）。由于1912年，京包铁路建成通车，伊盟7旗商品交易渠道改变，神木边商生意遂一蹶不振，这条路也就逐渐冷落下来。与此同时，神木通往

内蒙古包头的商路开始热闹起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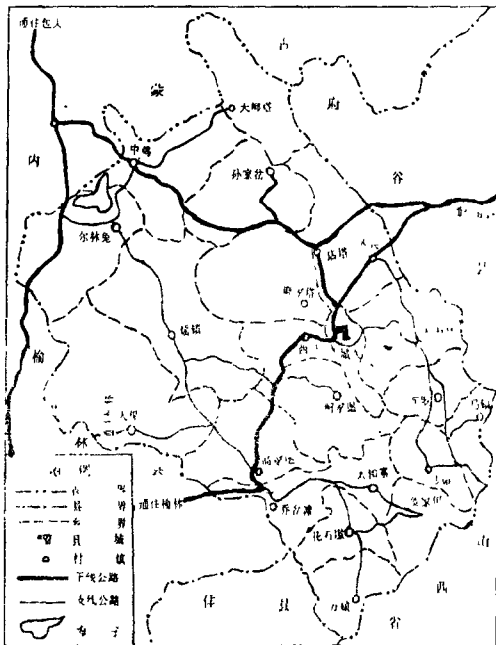
神木通往包头的大路 由县城出发，沿窟野河北入孛牛川，东北入内蒙古书会川经暖水、盐店等处到达包头。这条路是神木到包头货物运输的重要道路，后逐渐取代了神木通往太原的商道。

这些大路，建国后多数已改建为干线公路和县乡公路。

除以上五条大路外，各乡各村之间当然也都有相互连接的路径。在县城东南沿黄河一带由于山大沟深，崎岖不平，悬崖峭壁间的羊肠小道十分险峻，但当地人民或担或背，如履平川，习以为常。

第二节 公 路

神木县境公路交通图



县境公路现分为干线公路、县乡公路及乡村公路三种。

一、干线公路

干线公路有 4 条，共 208 公里。

榆府公路 由榆林东北向，经高家堡、神木至府谷。全长 219 公里，县境从榆神交界的菜小沟到神府交界的山神庙共 98.3 公里。1956 年 4 月 11 日正式开工修建，投资 62.2 万多元，投工 68 万多个，当年 11 月 18 日竣工，并简易通车。此线横贯县境中部，现为本县西通榆林，转而至西安，北通内蒙，东至山西极为重要的通道。

西包公路 西安北向经延安、绥德、榆林至包头，全长 1038 公里，县境仅在尔林兔镇西部西掏豪兔至蟒盖兔 26.4 公里，属包头至榆林段。1947 年动工，当年 9 月竣工通车，为本县第一条公路。该路沿途多沙，路面铺设柳笆沙蒿，一遇大风，尘沙飞扬，汽车便无法通行。1965 年改建为 3 级泥土路面。

府新公路 从府谷起，西经孤山、新城川、中鸡至内蒙古之新街，全长 143.5 公里，县境从中鸡乡牛定壕至小蒜沟 68 公里。1969 年始建，中途停修。1972 年修成通车，1985 年铺设 3 级油路 15 公里。该路是神木通往内蒙古的要道。

石店公路 从县城北石壑则起，北向至店塔。全长 15.48 公里，1969 年始建，称为

“07047 接线工程”俗称国防公路。1974年由榆林地区接管养护。当年地区投资30万元。对该路进行了改造，并修建了店塔大桥。1984年5月至1986年9月，将此路改为2级油路。该路北向经中鸡直通内蒙，南接榆府公路。随着神府煤田开发上马，往来车辆较其它各线都多。

二、县乡公路

截至1986年底，本县除以上4条干线公路外，另有县乡公路148条，其中常年看护的8条、322.51公里，其主要的如下表。

县乡公路概况表

名称	建成时间	里程(公里)	沿途主要村镇	养护方式
神盘公路	1965	91.6	神木经栏村堡、三关堂、申家坊、王家庄至盘塘。	常年养护
高万公路	1964	61.5	高家堡经乔岔滩、花石崖至万镇。	常年养护
花贺公路	1964	33.1	花石崖至贺家川。	常年养护
神尔公路	1969	89.3	神木经西沟瑶镇至尔林兔。	常年养护
申马公路	1975	12.8	申家坊至马镇。	常年养护
王沙公路	1975	9.1	王家寨至沙岭。	常年养护
中西公路	1956	26.5	中鸡经尔林兔至西葫芦素。	常年养护
高大公路	1974	35.2	高家堡至大保当。	常年养护
大早公路	1972	26.8	大保当至早刘太。	季节性养护
红太公路	1972	12.4	红峰则坪经九五会、丁新庄、社新庄至太和寨。	同上
麻解公路	1978	17	麻堰渠至解家堡。	同上
中活公路	1969	28.7	中鸡至活鸡兔。	同上
中大公路	1958	27.7	中鸡经活鸡兔至大柳塔。	临时养护
海沙公路	1970	7	海湾至沙沙庙。	临时养护
孙大公路	1972	38	孙家沟岔至大柳塔。	临时养护
占滴公路	1982	18	古今滩至滴水崖。	临时养护
乔凉公路	1981	10	乔岔滩至凉水井。	临时养护
孙刘公路	1976	23	孙家岔经沙沙庙、海湾至刘石畔。	临时养护
活大公路	1979	8	活鸡兔至大柳塔。	临时养护

三、乡镇公路

近年乡村交通发展较快，各乡镇组织民工联接县乡公路，修筑乡镇通往各大村庄的公路，实行自修自养自用。至1986年底，全县约有乡村公路2000多公里，各大村庄都通了汽车。

第三节 水 路

黄河从马镇乡大峪口入县境，流经马镇、盐塘、采林、万镇、界牌河岔出县境，

全长 99 公里，宽 2~3 公里不等，最大深度 10 米多，这是本县唯一的航道。但这一航道两岸多悬崖峭壁，河水直泻奔流，河道多藏礁石，主要有川口石、圪针石、迷府石、大石、罗峪石、獾皮石、秃尾石等数处，对船只航行有极大的危害。建国后党和政府十分重视航道整治工作。1967 年，国家投资 5.5 万元，整修纤道 4 处，计 21.5 公里，炸礁 900 方。1977 年成立护航队，由 16 名青年组成，在苦水期整治航道，旺水期搞运输。1983 年，邀请安康地区航道工程队 22 名技术人员前来本县，协助炸通米府基岩滩，花费 16.47 万元。1984 年国家投资 42.367 万元，对迷府石和獾皮石两处进行整治。1985 年和 1986 两年，国家投资 27 万多元，对罗峪石进行整治，并筑柳叶沟导流坝和罗峪石导流坝各 1 座。现有界牌、万镇、罗家滩、沙岭头、采林、盘塘、垒沟、合河、马镇、葛富等 10 处渡口。

这条航道在本县交通史上占有重要地位。本县黄河两岸居民利用黄河营运物资，具有悠久历史。清末至民国初年，宁夏、内蒙、晋北、陕北一带的皮毛、药材、瓷器、煤炭等，顺黄河南下潼关，复转运到西安及河南境内销售。当时约有 1 千多只木船往来于包头至潼关之间。1936 年 3 月，刘志丹率领红二十八军东渡抗日，就是在当地群众护送下，由沙岭头渡口渡河。后神府根据地成为晋西北抗日根据地的大后方和延安党中央与晋绥、华北等地联系的前哨，而这一航道成为必经的咽喉要地，急令文书之传递，军需物资之运送，穿梭往来，络绎不绝。

第四节 桥 涵

一、桥渡

民国以前，县境黄河渡口仅有 1 处，窟野、秃尾等河流交通要道搭置木桥通行，每年 10 月成桥，次年 3 月拆卸，以免漂失。所需经费，数量大的由县上筹措，小桥皆由附近居民捐搭。夏季无桥之际，水流不深，可以涉渡。若遇洪水，备以桩绳蹚，以通紧急之报，行人不免要停留等待。据道光《神木县志》载，主要桥渡有：

黄河旧渡 在县城南 130 里山坡村。

响石崖川各渡桥 在县城东北 15 里石壑子至 65 里山神庙沟。

五卢口渡 在县城北 10 里，无桥，每年冬春由梁家园桥行走。

梁家园桥 在县城北 8 里。

铧子山渡桥 在县城西北 4 里。

兔儿沟渡桥 在县城西 1 里以上。

窟野河渡桥 在县城南 10 里李家阴湾。

泗沧河渡桥 在县城南 5 里。

大柏油河渡桥 在县城西南 10 里，李家阴湾村西。

柏林河各渡桥 在县城西 33 里解家堡至 15 里柏林山。

永利河各渡桥 在县城西 70 里水洞岔至 100 里高家堡城北。

秃尾河渡桥 在县城西 100 里高家堡城西。

暗门渡桥 在县城西 100 里，高家堡城北 10 里。

以上为旧时桥渡，现多改为现代桥梁。

二、桥梁

经往县境 4 条干线公路，共有桥梁 68 座，将其主要者记述如下：

神木窟野河大桥 位于城西二郎山脚下。1958 年陕西省交通厅拨款 31.2 万，建成宽 5 米、高 10.1 米，跨度为 15 米的 9 孔石拱桥。由于当时技术水平的限制，加之缺乏水文资料，对远景洪水流量估计不足，于 1976 年 8 月 2 日被洪水冲毁，中断了交通。1977 年春由国家投资 133.1 万元，重建为 4 孔跨径 50 米的钢筋混凝土双曲拱桥，1979 年 6 月竣工通车。新建窟野河大桥，长 247.3 米，高 17.69 米，桥面净宽 9 米，两旁另有 1 米宽人行道，设计洪水频率每秒承负能力为汽—15、挂—80 吨。该桥状似古老的“赵州桥”，除 4 个大孔外，大洞拱处间有数个小洞，既减轻桥身的压力，又增大了排洪能力。

马家滩大桥 位于乔岔滩乡马家滩村西侧秃尾河上。1957 年国家投资 8.6 万元建成长 129 米，宽 4.6 米，高 5.15 米，跨度为 9.8 米的 12 孔石台木面桥。因桥面木头，不奈日晒雨淋，易腐朽塌损，时而阻挡通行，且经常补修造价昂贵。1977 年国家投资 30 万元，改建为跨径 17.8 米 6 孔钢筋混凝土双曲拱桥。全长 129.7 米，高 6.1 米，净宽 7 米，人行道 2 × 0.3 米，设计负荷汽—15、挂—80 吨。

乌兰木伦河大桥 位于大柳塔，乌兰木伦河上。1985 年 7 月动工修建，国家投资 260 万元，1986 年 9 月 26 日竣工通车。该桥由 12 孔跨径 30 米拱洞组成，下部为重力式混凝土墩台，主拱圈、股拱圈、侧墙均采用料石砌筑。设计负荷为汽—20、挂—100 吨，洪水频率为 1/100，最大洪水通过能力为 11.700 米³/秒。全长 425.7 米，是本县最长的桥梁。桥高 12.6 米，桥面净宽 7 米，两边各有 0.75 米人行道 1 条。

反修大桥 位于店塔乡店塔村西北之陈家沟岔窟野河上。1970 年始建，国家投资 145 万元，1972 年建成通车。该桥全长 364.1 米，高 12 米，桥面净宽 7 米，两侧另有 0.75 米人行道。桥身由跨度为 30 米 11 孔的钢筋混凝土双曲拱洞组成。

三、涵洞

在经往县城 4 条干线公路上，共有涵洞 607 道、全长 4897 米，尤甚奇特者，不一一备载。

第五节 管 理

一、主管机构

民国年间设建设科，交通运输为其专司工作之一。建国初，县政府仍设建设科，交通运输为其主管工作之一。1957 年改为工交科，1961 年改为工交局，1984 年改为经济委员会，1985 年 3 月，交通与工业分设，正式成立交通局，内设财务股、政秘股、公路养建股、运输安全股和公路勘察设计室。1986 年共有人员 21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股长 4 名。主要负责全县交通、运输、公路建设、航运等方面行政管理工作。下属单位有地方道路管理站，交通运输管理站，县运输公司、航运管理站。

二、路政管理

此项工作自 50 年代本县通车以后兴起，当初称工区，公路养护人员多为农民，在

生产队记工分，国家每月补助 10~20 元生活费。1962 年改工区为道班。养路员由农民转为国家正式道工。当时全县共有 9 个道班，道工 80 多人，主要负责公路养护工作。1958 年正式成立榆林公路管理总段神木管理段，设段长 1 名，党支部书记 1 名，会计 1 名，其他勤杂人员 1 名，负责组织各道班养护道路。到 1986 年工作人员发展到 22 名，内设政秘股、生产股、财务股和机修股。设段长 1 名，副段长 1 名，党支部书记 1 名，工会主席 1 名，各股（组）股（组）长 1 名。下设石墩塔、高家堡、邱家园、则麻堰渠、西沟、城关、三塘、永兴、中鸡、黄特老害、碾房峁、刘石畔、马家盖沟、店塔、杨伙盘、泥河、昌鸡兔、葫芦素等 18 个道班，共有道工 154 名。各道班设正副班长各 1 名，由段长任命、为半脱产工人。管理段负责组织本段人员及各道班，对全县榆府、西包、府新、石店 4 条干线公路进行保养维修。冬季对所有人员进行集中培训，并备料，其余季节全力养护。依据交通部制定的“养路质量检查标准”要求做到行道树齐全，边沟畅通，路肩整洁，路面平整、行车舒适，路拱适度、视线良好，涵桥标号志完整。实行奖惩责任制。在养好公路的同时，负责保护行道树，严禁路旁摆摊设点，打场晒粮及开渠放水，严防盗窃公路设施，为交通安全服务。

随着本县交通运输事业的发展，1981 年 7 月成立神木县地方道路管理站，专门负责县乡公路的养护工作，并配合有关单位开展县乡公路的测量、设计、兴建等。1986 年有工作人员 15 名，设站长 1 名，副站长 1 名，咨询 1 名。下设道班 34 个，编制道工 261 名。列养的有神盘、高万、花贺、神尔、申马、王沙、中西、高大等 8 条公路，计 322.5 公里。其余属季节性养护或临时养护，至于乡村公路，则由各乡镇组织附近居民摊工自建自养。

三、安全监理

随着交通运输事业的发展，监理工作愈来愈重要。60 年代，本县刚通汽车，安全监理工作由道路养护人员稍办，没有专门机构。1973 年始设交通监理站，有工作人员 2 名，附设在养路段。1979 年迁建于县城南关公路东侧。至 1986 年工作人员发展到 7 名，设站长、副站长各 1 名。人员经费全由榆林地区监理处管理。其主要负责全县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交通指挥、维护交通秩序、处理交通事故，车辆检验。驾驶人员考核与发牌发证以及养路费征收等项。

监理站成立以来，通过办学习班，散发传单，张贴标语、通告等形式广泛宣传交通安全常识和有关法规。依照公安部、交通部制定的“交通规则”及陕西省公安厅、交通厅制定的“违章处理办法”，经常出去沿路检查，禁止违章拉人和不按规则通行。如发生交通事故，派员迅速前往现场，疏导车辆，维护交通秩序。监理站经常组织驾驶员进行学习提高。县城驾驶员，每月定例 15、30 日集体学习两天，乡村驾驶员在春秋两季集中学习一段时间。新用驾驶员都要进行考核，合格者发给驾驶证。违章和发生过事故的驾驶员须重新测验，合格者才能继续驾驶车辆。对所有车辆每年秋季进行一次全面检验，不合格的车辆不准行驶。新购车辆，经检验合格者，发给牌子和行驶证。方可行驶。

依照国家财政部、交通部、计委、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养路费征收规定》，征收养路费，汽车每月 1 吨位 105 元，拖拉机 42 元。随着车辆不断增加，养路费征收实数大幅度增长。1970 年仅有 1.2 万多元，1975 年为 12.7 万多元，1980 年为 25.8 万元，1985 年为 73.7 万元，1986 年增为 88.1 万元。另外 1985 年起，国家统一规定，凡新购车辆均须征收车价

10%的附加费，用于交通建设，所有征收费用全部上交省交通厅，开支另由省交通厅拨款，地区监理处核发。

第二章 运 输

第一节 工 具

建国前本县运输工具主要是牲畜驮拉和人力背挑，故马、牛、驴、骡、骆驼是运输的主要动力，运输工具大都制作简单，粗笨，多数都是自己制作，不需购买，使用方便，但功效不高。主要有：

帆船、划船（小船） 木制，大者可载1~1.5万公斤，小划船一般摆渡运人，使用灵巧，可载几人。限于南部黄河沿岸居民使用。

木轮牛车 通体木制。两轮，轮径为1.2~1.5米，由木条砌集而成，单套牛拉可载500多公斤，北部平坦地区传统使用，建国前后全县广泛使用，约有2000多辆，后不久被架子车取代。

拖子 两种。一种有轮（2轮或4轮），轮安在粗木框上，由人力牵拉，专用于小煤矿。一种无轮，在木框下部钉以铁条，限于冰面行走，均可载200~300公斤。

土车 木制，在长约7市尺，宽2市尺的长木架上，一端装1小木轮，架上置筐装物，另一端人推，行走起来，发出响声，现已很少使用。

扁担 俗称“担杖”，由木杖系担钩制做而成。现仍普遍使用。

担筐 条编而成，与扁担共用。

背绳 多用麻搓合而成，亦有用皮、毛制的，近年多用尼龙制作。

背篓 由条编而成，背用，现已少见。

建国后随着道路的不断兴建和改善，运输工具亦逐步先进起来。50~60年代广泛使用架子车、胶轮大车。而后兴起汽车、拖拉机、自行车、摩托车，现普遍使用的有各种类型的汽车，拖拉机（多为小四轮，手扶已很少使用），机动木船，摩托车，自行车、人、畜力架子车等。胶轮大车已很少使用。据统计，1986年全县共有大型汽车278辆，小型汽车70辆，摩托车63辆，船46只，拖拉机749台。

第二节 运 输

一、运输量

（一）货运

建国前，在县城及高家堡等一些商业发达的地方，有数十家养畜搞运输的专业户，俗称“脚户”。最大的脚户养有骡、马、驴20~30头，骆驼脚户，最多的养有2~

3槽(每槽12头,半槽为一练)。往来于内蒙各旗及山西、河南等地。1950年,全县有脚户1063户,驮畜1375头。其营运量难详。至1959年始有公路运输统计。据统计资料,1959年3.71万吨,其中民间运输3.22万吨;周转量为632.92万吨公里,其中民间运输565.72万吨公里。1985年货运量为21.8万吨,其中县运输公司2.9万吨,民间运输13.7万吨;周转量为916万吨公里,其中县运输公司420万吨公里,民间运输25.42万吨公里。

本县水运历史较为久远,据调查清末民初,颇具规模,大约有1000多只木船,往来于包头至潼关之间。运输量不详。1955年全县计有木船37只,年运量1万多吨。1963年有木船37只,货运量6.127万吨,周转量50.2万吨/公里,近年略有发展。

部分年度公路运输统计表

年 度	货运量(万吨)				周转量(万吨公里)			
	合计	运输公司	民间运输	其他	合计	运输公司	民间运输	其他
1960	3.57		3.51	0.0627	524.16		521.95	2.2
1965	2.02		1.98	0.0395	26.58		21.69	4.89
1970	1.95		1.95		74.96		74.96	
1975	7.20	1.73	4.46	1.01	394	293	78.73	76.36
1980	14.26	1.53	9.95	2.78	667.23	199.59	44.65	422.95
1986	22.92	1.5	16.08	7.4	1110.51	243	35.42	822.09

(二) 客运

本县1956年始有客运业,运量仅有1万多人公里,1985年发展到13万人公里。现有客运线7条:

神榆线 1956年10月1日榆林经高家堡至神木开放每日班客车,为本县客运的开始。1982年10月,增加神木经大保当至榆林每日班客车,1985年6月又增加神木经冯家湾至榆林当日往返客车,加之府谷至榆林过路客车。至此神木至榆林每日客车往来各4班。

神府线 1958年榆林经神木至府谷开放客车,神木为过路站。1985年神木、府谷每日互放往返客车。神木至府谷每日客车往来各3班。

神万线 1958年4月1日开放神木经高家堡、花石崖至万镇代客车,班期为逢2、8日,1984年10月1日改为双日班客车。1985年开放神木至花石崖每日夜宿农村客车。1986年改为每日班客车。至今神木至万镇、神木至花石崖每日各放往返客车一趟。

神贺线 1961年秋神木经高家堡、花石崖至贺家川开放代客车,班期为逢5、10日。

神沙线 1962年神木经栏杆堡、瓦罗至沙岭开放代客车,班期为逢3、7日。1982年改为每日代客班车。

神尔线 1970年11月神木经瑶镇至尔林兔,延至内蒙古新街开放每日班客车(后又延至内蒙古东胜)。1977年改为神木经店塔,中鸡至内蒙古东胜每日双班客车,神木经瑶镇

至尔林兔改为单班客车。

神太线 1985年10月1日，神木经解家堡至太和寨开放代客车，班期为逢初一、初五。

二、运价

50年代以前，运送货物没有统一价格，由双方拟定。70年代始有专门机构，统一汽车运输价格。根据货物种类不同，干线公路每吨公里0.192~0.269元，支线公路每吨公里0.25~0.35元，特线支线公路每吨公里0.307~0.43元。30公里以下为短途，每吨公里另收吨次费1元。计时包车，车吨小时2.88元。近年农村实行经济责任制，社会车辆增多，运输价格虽国家有统一规定，但大多由主顾双方议定，不再划一。

客运价格，普通客轿车，每人每公里0.024元，代客车每人每公里0.022元。

三、运输管理

建国前没有专门运输管理机构。1954年成立神木县群众运输队，后改为神木县民间运输管理站，1978年改为神木县机关企事业单位汽车运输管理站，1979年改为机关企事业单位运输办公室，简称“三统办”（统一调度车辆、统一运输计划、统一运输价格），同年底复改为交通运输管理站，1985年改为公路运输管理站至今。1986年有工作人员15名，设站长1名，副站长1名，咨询1名。主要负责全县的运输管理工作。

运输管理站根据国务院《公路运输管理暂行条例》、交通部《公路运输部门工作条例》和陕西省交通厅《公路运输违章处罚条例》、《稽查条例》等，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运输方针政策、统一运输价格（近几年难以实现），统一办理行车路单，统一调度车辆运送国家指令性物资，进行路查路检，维护交通安全，检查禁贩物资，征收车辆管理费和车辆修理营业管理费等。

管理费征收标准，专业运输单位按营业额1%征收，社会车辆实行定额征收，1986年汽车月吨位6元，小四轮拖拉机每月6元，人畜力车征收营运额的2%。1986年榆林地区下放本县征收管理任务4.5万元，实际完成9万多元，其中15%上缴，其余留作经费，县财政不再拨款。

· 第三节 企 业

运输公司 1971年成立神木县运输队，1972年改为神木县运输公司。主要承运本县及邻近省区各类商品，生活用品。1971年~1984年，共计运输各类货物207.339吨，周转量2132万吨公里。1985年有职工39名，汽车15辆，挂车15辆，货运量1.59万吨，周转量285.43万吨公里，营业收入53.7万元，利润8.2万元。

汽车站 1956年10月创建，时有职工2名，承办本县内及本县与外省地之间客货运输业务。1980年榆林地区运输公司投资18.5万元扩建。该站为客货兼营单位，近年营业额增长很快，客运量1956年仅1万多人公里，1985年增为1313.7万人公里，货运周转量1956年仅为0.3万吨公里，1985年增为82.6万吨公里，营业收入由1956年的1万元，增为1985年的43.7万多元。多次受到地县有关部门的奖励。

精煤运输公司 1985年成立，1986年改为精煤运输车队一队，同时又增设二队，主要从事精煤外运，年运量30多万吨。

第三章 邮 电

第一节 邮 政

一、设备

明清时，官方设驿站，备马匹 110 匹，清乾隆时多达 180 多匹。清光绪年间废驿站设邮政，至本世纪 50 年代，邮件均由投递人员肩挑运送，故使用的工具有油布包，担杖、马灯等。1960 年前后始有自行车，1971 年始有摩托车，以后又备有汽车，拖拉机等。

二、邮路

明清时，县境设有国家驿路，东至京城，西达新疆。县境驿路东起府谷县镇羌堡，西至榆林县建安堡，全长 225 里。设正站 2 处，腰站 4 处，各站以东西为序如下：

- 永兴腰站 东至府谷县镇羌堡（今新民镇）40 里，西至三塘站 20 里。
- 三塘正站 西至神木城站 30 里。
- 县城腰站 西至解家堡站 30 里。
- 解家堡腰站 西至柏林堡站 25 里。
- 柏林堡腰站 西至高家堡站 40 里。
- 高家堡正站 西至榆林建安堡 40 里。

部分年度邮路里程统计表

单位：公里

年份	项目	总 计	委办汽 车邮路	摩托 车邮 路	自行 车 邮 路	步班 邮路	市 内 邮 路	农 村 邮 路
1957		536				535	1	535
1960		640			294	346	1	639
1965		2260			229	1977	1	2205
1971		3844	94	103	237	3410	1	3843
1975		4196	166	120	415	3494	1	4095
1980		4106.5	211	331	806	2758	15	4105
1986		3762	262	50	866	2896	3	3759

公文往来，由逐站传递，不得有片刻停留。道光《神木县志》称：“边陲（注：指神木）地当冲要，东趋畿辅，西达新疆，文报往来，均关机务。故……马匹倍于他邮，驿费甲于通省，而且遴武弁（注：每正站派千总或把总一员，外委一员）督押随行，此何如慎重也哉！”特别在清康熙乾隆两朝平定新疆叛乱的大规模军事行动中，这条驿路军书旁午，应接不暇。康熙皇帝玄烨康熙三十六年（1697）统率六师出京，行兵宁夏，就是从这条驿路通过的。

直至建国前后，本县邮路仍为榆林经高家堡、神木至府谷县新民镇。

1952 年秋，在陕西省邮电局的帮助下，开辟本县第一条农村邮路，由县城经栏杆堡、

马镇、贺家川、花石崖返回神木，全长 186 公里，6 天往返一次。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发展，邮件逐渐增加，1953 年新开辟神木经麻家塔、瑶镇、尔林兔，到内蒙古自治区扎萨克旗邮路。1954 年又增开神木至界牌区（孙家岔公社前身）邮路。至此，全县各区乡通邮。1958 年至 1959 年，为适应“大跃进”形势，县城至各公社增设夜班邮路，邮件传递昼夜兼程。此后，全县邮路经过 3 次大的调整。1963 年后邮路总长计 2206 公里。1981 年，组织 10 多名干部职工，对各条邮路逐条核实，按“五定”要求（定人员、定班次、定路线、定投递点、定出归班时间），具体落实投递频次，日行里程等。调整后全县邮路总计 72 条，长 37.54 公里。1986 年邮路又调整为 70 条，总长 3762 公里。

三、投递

明清官方设驿站，仅限于传递公文，民间书信传递非常困难，除以顺路亲友捎书带信外，别无他法。直至民国二年（1913），本县始设邮政代办所，为公社书信传递提供了便利条件。民国十二年（1923），又开办挂号信业务。民国二十九年（1940），开始办理汇兑、包裹，代收货款，代售印花等业务。建国后，随着邮电事业的发展，投递频次逐渐增加。

1958 年，开始实行公社投递员制度，负责公社至生产大队的投递工作，由县邮电部门每月付给 28~30 元工资。1965 年，陕西省邮电局分配本县 15 名亦工亦农投递员指标，县邮电部门如数录用后，增加公社至生产队的投递频次，社员寄信可以不出本村，极大地方便群众。县城内投递，1952 年至 1957 年期间，邮件较少，投递员步行投递到户。由于邮件增加，工作量加大，1958 年分为南北两路骑自行车投递，1983 年调整为南、北、中 3 路投递，1986 年又调整为 4 路投递。邮件一般当天即可到户。

几个主要年度投递统计表

单位：件

年份 \ 项目	函 件	机要文件	包 裹	汇 票
1957	120900		1340	3560
1965	192167	3718	2788	7024
1970	141231	1423	4497	6575
1975	233497	269	4430	7094
1980	287677	393	6720	9765
1986	431313	282	6221	17627

四、报刊发行

1951 年遵照中央关于报刊业务交邮电局发行的指示，实行“邮发合一”，将报刊发行工作列为邮电事业的一项重要业务。县邮电局遵照“积极宣传、热情收订、坚持自愿”的原则，积极组织力量，建立社会发行站（员），扩大报刊发行量，报纸期发行数为 1957 年 3100 份，1985 年增加到 12543 份，刊物期发行数 1957 年为 2500 份，1985 年增为 16439 份，报刊流转额 1985 年达 190066 元，为满足人们阅读需要，县邮电局于 1983 年增办报刊零售业务，当年零售各种刊物 7265 份，计款 3935 元。

部分年度报刊发行统计表

单位: 份

年份 \ 项目	订销报纸 期发行数	订销报纸 累计数	订销杂志 期发行数	订销杂志 累计数	报 刊 流转额
1957	3100	36000	2500	49000	19500
1960	6029	1602179	4359	149408	6200
1965	4401	1084038	349	5236	50622
1970	3977	905908	169	1449	
1975	5388	1183338	5536	63896	76872
1980	9620	1897125	11174	145064	97946
1986	12289	2145579	16348	233405	189857

第二节 电 信

一、设备

本县电信工作始于民国二十七年(1938), 时有15瓦收发信小型无线电台1部(手摇发电), 承办公私电报通讯, 范围东至府谷, 西至榆林, 南至洛川检察台, 定期与榆林电报局会晤。建国后电信设备不断更新。1953年新增加无线报话机一部, 可以直通榆林, 府谷。1954年榆林至神木架通长途电话线路, 无线通讯改为有线人工机通讯。1959年安装三路截波机1部。随着电子工业技术在邮电部门的推广和应用, 1956年9月县邮电局设立截波室, 更换铁三路, 新装202型三路截波机和312型十二路增音机3部, 直通榆林、横山、靖边、定边。神木至府谷电话线路安装3B-845型单路截波机, 开通截波电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 随着工农业生产日益发展, 原有电路不适应日益增长的通话, 发报需要, 1978年神木至榆林线路安装了十二路晶体管截波机, 缓解了通话、发报的紧张局面。1980年装置电传机3部。1981年3月开始使用传真通讯, 设备安在神木县委传真室, 并架设传真专线电路, 经神木至榆林长途台接续, 相通专线电路即可相互收发文件。1985年更新神木至榆林十二路晶体管截波机。1986年8月又增置双头机发报机两部 and 八路截报机1套。

据统计, 1986年全县有电报电路2路, 长途电话11路, 县城电话杆路12杆公里, 农村电话杆路470杆公里, 电缆8公里, 地缆0.2公里。

农村电话线路, 以前全部采用杂木杆架设, 腐朽损耗很严重, 时有电杆倒伏和断线发生, 影响通话质量。1963年开始土法制造水泥电杆, 使用效益很好, 既省钱又适用, 目前共有水泥电杆杆路235公里, 占总线路的51%。

二、电话

(一) 市内电话

县城于1954年开办电话通讯业务, 安装电话交换机1台, 总容量为40门, 实际接入用户不足10户。1985年, 县级机关用户增加, 新装交换机1台, 总容量100门, 但仍不能满足需求。1966年增加交换机, 总容量200门, 用户116户。后因用户逐渐增多, 明线电路不能适应, 将明线更新为电缆, 1983年改造南郊市电线路, 延长电缆, 市内电话发展到219户。至1986年全县市内电话总容量500门, 实用425门。用户263户, 其中计费239户。

(二) 农村电话

农村电话是指乡镇以下单位与县城电话通讯，始于1956年。因当时投资少，线路建设经验不足，网路组织、电路选择不够合理，特别是电杆质量不高，又是单线电话，因此通话质量很差，使用价值不高。70年代开始，将杂木电杆更换为水泥电杆，单线通话改为双线通话，通话质量有很大提高。1971年提出“要准备打仗”的战备指令，要求实现“平战结合一线三用”（即平时通话，放广播，战时传警报）。陕西省邮电局派人指导，经过一个多月的辛勤工作，开通神木经至内蒙古伊金霍洛旗及神木至府谷县武家庄的战备迂回电话线路，实现全县广播截波化，警报讯号迅速化。1976年县邮电局建立农村电话截波室，分别开通神木至栏杆堡、花石崖、尔林兔、孙家岔、高家堡截波电话电路，不仅增加通话电路，而且提高了通话质量，改变了农村电话电路紧张的局面。1983~1986年，又更新和增加了神木至高家堡、神木至大柳塔、神木至花石崖三套截波机，使农村电话电路增为35条。随着农村电话通讯设备的改进，通话质量和实用价值的提高，通话频次迅速增长。据统计，1973年农村电话通话10万张，1983年增为22万张，1986年为214983张。

1972年县邮电部门自己设计制造成功简易会议电话对讲机，安放各公社邮电所使用，从此农村有了会议电话设备。1978年县邮电局安装晶体管会议电话汇接机一台，又从浙江购回一批会议电话扩大机，发给各公社使用，此后各公社既可收话，也可讲话，进一步提高了农村会议电话的质量。

(三) 长途电话

1957年计3267张，1985年达到40257张。现本县可用长途电话与全国各地取得联系，也可通过首都经转与国外通话。1984年美国煤炭勘探队来神木搞煤炭地质勘探，美国工作人员仅用8分钟时间就与家人接上电话。

部分年度报话业务量统计表

年份 \ 项目	电报 (份)	长途电话 (张)	农村电话 (张)	城市电话 年末计户数	农村电话 年末计户数
1957	6523	3267		7	
1960	26520	12309		91	553
1965	11040	18295		109	149
1970	12605	10673		118	138
1975	26369	18433	1119067	152	149
1980	24733	25371	195617	195	196
1986	31531	42462	214983	263	204

第三节 机 构

明清时官方设驿站，本县设三塘、高家堡两个正站，永兴、县城、解家堡、柏林堡4个腰站。每正站派千总、把总各1员，外委1员（以专传递稽查），马夫15名，每腰站用马夫8名。全县共有马夫64名。民国二年（1913）本县始设邮政代办所，由“仁和堂”药铺代

办，归陕西省邮局管理。民国十二年（1923），正式建立邮政局，设局长兼营业员1名。邮差1人，经办平信和挂号信的邮寄。民国二十九年（1940），由于业务量增大，人员有所增加，设局长1人，信差1人，邮差4人，经办全县汇兑，包裹，代收货款，代售印花等。

县境南部解放区在温家川设通信站1处，承办解放区党和人民的通讯联络以及晋绥边区报刊文件的传递工作。

1947年本县解放后，于1948年成立新的邮政局，设局长1名，业务人员1名，邮工14名，归陕甘宁边区邮政管理局和神木县委领导。1950年5月18日，又成立电讯局，1951年11月邮政局与电讯局合并为邮电局，由陕西省邮电局和县委、县政府双重领导。1959年1月，神木、府谷两县邮电局合并，下设办公室，邮政股、电讯股、计财股，1961年秋，神木、府谷又分为两县后，恢复原来建制。1969年遵照上级指示，将县邮电局的电信工作划归军队领导。县武装部派出代表，进行了人、财、物的清理划分，同年12月1日，分别成立神木县邮政局、神木县电讯局。电讯局属陕西省电信局和县武装部领导，县邮政局属陕西省邮政局和县革命委员会领导。1973年9月，遵照国务院指示，将邮电体制调整合并，撤回军代表，恢复神木县邮电局至今。现邮电局位于南大街西侧，建有总面积13716平方米的3层办公楼，局内设3股，8个生产班组，1个劳动服务公司，工作人员计265名。

农村基层邮电处（所），1952年始建，至1986年22个乡镇除店塔外，其余都设有邮电所或邮电代办所，其中邮电所18处，邮电代办所3处。

部分年度邮电局业务收支统计表

单位：元

年份 \ 项目	收 入	支 出	收支差额
1957	27331	34692	-7902
1960	249500	174745	-168330
1965	129925	139368	-10510
1970	100872	171293	-71667
1975	137350	188029	-54219
1980	212584	254348	-55881
1986	443264	495193	-34640

商业志

第一章 商业

据道光《神木县志》记载，清代中叶以前，县民“生计无多，半由口外懋迁（经商），以求什一之利。”、“一切花布绸缎及日用之物，俱仰给他省。城内晋商居多，凡土著贾人，每赴蒙古各旗贩买驼马牛羊，往他处转卖。”、“至赴远省贸易，只有皮货一行，然亦寥寥无几耳。”

及至清朝同治六年（1867），本县通商渠道远达内蒙古伊克昭盟各旗、山西太原、河北邢台及甘肃、宁夏等地。当时居适中地位的神木县城及高家堡、万镇（两地时属佳州）、盘塘（时属府谷县）等地，人口聚增，四方商贾云集，蒙回驼队往来频繁，成为商品集散和转运的中心。同治七年（1868）回民起义军攻陷高家堡与县城，本县商业备遭摧残，直至光绪三年（1877）方逐渐恢复。

民国十一年（1922）京包铁路通车后，由于通往甘肃、宁夏及内蒙各地之商品改由铁路流通，本县北部国民党统治区商业又由盛而衰，乃至一蹶不振。据解放初普查登记，神木县城原有各类商户 203 家，从业人数 446 人，至解放前夕，倒闭、改行以及流散至内蒙的就有 42 家，计 200 余人。

1938 年以后，县境南部解放区的商业，在坚持自力更生反对国民党经济封锁的斗争中得到较快的发展，并在县内创建供销合作商业和国营商业。从 1947 年全县解放到 1986 年底，神木商业又经历恢复、巩固、停滞、发展四个阶段，目前有 2255 个机构和零售网点，3869 名从业人员，年销售额 6795.2 万元，年利润 85.6 万元。

第一节 集市贸易

一、市场、集会

据道光《神木县志》记载，早在明代，城北五卢口即有专供蒙汉交易的互市地（市场），且“设有方城一座，监视官一员”。县城内设骡马、肉、菜、草各市和商、畜税亭。四乡亦有永兴堡、大柏油堡、柏林堡、高家堡、解家堡、红寺儿、太和寨、清水坪、温家川、燕子峪、菜园沟等 11 处定期集市地址。农村集市，每月逢一、三、五、七、九和二、四、六、八、十日相间进行贸易。城内各市，指定地址整日成交。

此外，城内还有一种特殊的传统市场，每天一早开市，交易只有2~3小时，人称早市。过去以粮食交易为主，凡进城柴粮杂米者，都在此时买卖。后来渐以蔬菜、瓜果为最多。城郊菜农及城内居民，早晨先行赴市（俗称赶早市）至今仍为惯例。

民国后，集市地址几经变易，但集市贸易却一直不断。1950年全县集市合并为7处，1965年又增至27处。随着国营商业与供销合作商业的不断壮大，集市贸易退居辅助地位，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农村贸易市场又向大而多发展。据1986年底统计，全县农贸集市共有31个，其中较为活跃者有城关（常街市）、高家堡、解家堡、永兴、栏杆堡、花石崖、万镇、贺家川、沙岭、马镇、菜园沟、尔林兔、瑶镇等10多处。此外每年还有官泊、板常庙、张文庙、花石崖、太和寨、天台山、菜园沟、贺家川、沙岭、红寺儿、水神殿、河津寺、佛堂岔、石壑子及城郊东山、西山等大型古会、庙会15处。

道光年间各集市日期

民国时期各集市日期(农历)

集市地址	集会日期	集市地址	集会日期
永兴堡	每月逢10日	永兴	每月逢10、5日
大柏油堡	每月逢2、6日	解家堡	每月逢1、5日
柏林堡	每月逢1、5日	高家堡	每月逢3、7日
高家堡	每月逢3、7日	太和寨	每月逢9日
红寺儿	每月逢6日	贺家川	每月逢4、9日
太和寨	每月逢9日	花石崖	每月逢4、9日
清水坪	每月逢3日	菜园沟	每月逢3、8日
温家川	每月逢6日	陈家坪	每月逢8日
燕子峪	每月逢4日	红寺儿	每月逢9日
菜园沟	每月逢8日	大柏油堡	每月逢2、6日
		栏杆堡	每月逢5日

1986年底较大集市日期

集市地址	日期	集市地址	日期
高家堡	每月逢3、7日	永兴	每月逢1、5日
栏杆堡	每月逢5日	中鸡	每月逢1日
红寺儿	每月逢9日	尔林兔	每月逢5日
花石崖	每月逢4、9日	孙家岔	每月逢3日
万镇	每月逢3、8日	柠条塔	每月逢7日
贺家川	每月逢4、9日	店塔	每月逢8日
沙岭	每月逢3、8日	大保当	每月逢7日
菜园沟	每月逢3、8日	马镇	每月逢1、6日
解家堡	每月逢1、5日		

二、贸易

本县集市贸易的商品，50年代前几乎全系四乡农民的农、副、土特产品及牲畜、家禽、瓜果、农具等。60年代后，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工业、手工业产品进入集市、商品种类大大增多。现在集市贸易的商品有粮、油、瓜果、药材、牲畜、猪羊、家禽、肉蛋、衣服、百货、饮食、农具、编织品等千余种。

建国前，集市贸易大都被地主、奸商、高利贷者所把持，恃势剥削和掠夺农民的血汗。建国后，集市贸易平等交易，市场管理得到恢复、整顿和提高，促进了商品流通。在商品紧缺，物资困难时期，集市贸易对调节城乡余缺，帮助群众渡过困难，起到明显的补充辅助作用。

“文化大革命”动乱中，集市萧条，庙会禁绝，贸易活动几乎停止。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集市、庙会全部恢复。每逢赶集遇会，城乡国营、集体、个体工商业户竞相摆摊设点，参加者甚多，一般中小集千人左右，大会万人以上。1983年全县集市贸易成交额710万元（其中个体经济占7%），1984年增为1195万元。1985年又达1283.47万元，比1983年增长80.77%。

第二节 私营商业

一、行道、商号

神木历史上私商行道有：边商、转运商、金融（指钱庄、典当）商、百货、粮店、碾房、酿造、匠艺、店铺以及饮食、服务等多种。建国后，除边商、钱庄、典当等被淘汰外，其余行道经过调整、改造，都发挥了自已的作用。

边商 旧时把进入伊盟各旗专与蒙族人民交易的内地商人叫做边客、边商或边行。此行始于明朝而盛于清代。明朝以前，蒙汉交易只许在边墙（明长城）境界官方指定的市场进行，不准擅自越境。清代以后，蒙汉往来的限制渐被废除。特别是清朝在神木县内设立专管伊盟六旗（时鄂托克旗划归宁夏）事务的理事司员和理事同知两个钦差衙门以后，入内蒙贸易的边商获得特殊支持，在各县中势力最大，促进边商经济发展。伊盟各旗几乎到处都有本县边商的大字号和小商贩。

边商交易大都是以物易物。他们输出的主要是棉布、绸缎、糖、茶、烟、酒、枣及银、铜、铁质装饰品与生活用具，换回的是牛、马、驼、羊、皮、毛、盐、碱等。一般边商狡猾，蒙民淳厚，往往获利三倍有余，因而大发其财。神木边商由经营蒙古生意致富者很多。清代中叶县城最出名的黄、韩、马、解四大家，都因此而起势。

边客在内蒙地区的发展，都是先销而后再扎庄，由经商而兼营农牧。清朝末年，蒙地大量放垦，有些商人转而成为地主或转租土地的二地主，兼搞土地剥削，神木人民直接或间接仰赖其谋生者日众。因此，边商贸易曾成为本县经济的一个重要方面。

转运商 建国前本县有转运往来宁夏、内蒙等地物资的商家。其中资本雄厚者兼营批发业务，供给大小边商入蒙物品，俗称转运批发商。此种商家为数不多，但因既购又销且代托运，一般都用有较多的伙计、脚夫和骆驼马帮，气势不凡。

百货商 此种商人本县最多。分棉布、绸缎、衣帽、鞋袜、三货（综合）、日用杂品

等类。有的在城镇开设铺面定点座销，有的肩挑背扛，走乡串村，四处流动（有远至内蒙各族）。一般薄利多销，是本县人民生活消费品的主要供给者。

粮店 这是本县粮食统购统销前，私商为经营粮食生意服务的带宿店铺，以收取客人房伙店钱和推销粮食佣金为业。这些粮店皆以信义招徕顾客。清晨，店家带粮客、样品赶早市推销，饭后又为其盘粮过斗，结算粮价，每斗只收佣金3分。由于经粮店出售粮食既可避免奸商敲诈哄骗，又能即时推销出手，所以卖粮客人，不论携带多少，都愿入店住宿。

碾磨加工商 即专业粮商，主要以加工米面为业，兼售粮油。其中资金雄厚者，经常买贱卖贵，囤积居奇，一直是粮油市价的操纵者。由于该业与人民生活直接相连，所以生意比较兴隆。

匠艺店铺 这是具有一定手艺的木、铁、银、铜、皮毛加工店铺，收徒、雇工进行制作并销售。一般都是技艺世代相传，产品自制自销，批零兼营，是本县人民生活用具的生产者和供应者。其中银、铜器具等传统产品，还远销内蒙及宁夏各地，颇负盛名。

饮食服务商 主要指开设饭馆、销售糕点，叫卖扁食、粉皮、卤肉、肉馍、浑酒、杂碎等风味小吃的商贩及理发、照像等行业。少数资金雄厚者开馆设铺综合经营，酒肴饭食齐备。多数单营一项，或临街摆摊，或赶集上会，或串巷叫卖。其中粉皮、卤肉夹干烙（儿）、肉馍、羊杂碎等小吃远近闻名。

上述行道，较大者都有自己的字号。从晚清至公私合营前，著名者有：义远店、兴泰店、聚义店、三和店、义生源、永昌玉、兴盛源、天义园，迎宾馆、同泰馆、鸿泰祥、四义栈、万春堂等。公私合营后这些商号绝大部分按行业组织起来集体经营。少数私营商贩在“文化大革命”中被取缔。

1954年神木城关私营商业普查表

项目 行业	户数	从业 人数	资本金额 (元)	营业金额 (元)	项目 行业	户数	从业 人数	资本金额 (元)	营业金额 (元)
粮油食品	4	8	3000		小百货	19	20	2800	17500
粮食	2	8	1500	60600	杂货摊	7	7	700	5800
各类食品	16	17	4000	55400	饭铺	7	17	2000	25400
棉布绸缎	32	46	41300	168700	小食铺	9	13	2000	15700
文具纸张	3	4	2900	5500	流动饭摊	31	35	800	44500
日用百货	19	24	15600	39200	其他饮食	9	9	300	
陶瓷制品	3	6	2500	9800	旅店	36	180		
药店	11	18	14000	19200	照像	2	4		
杂货店	10	19	5500	6200	理发	10	10		
干鲜瓜果	56	61	4300	31500	浴池	1	2		
文具纸张	1	1	100	300	总计	288	509	206600	10181500

1981年后，国家逐步实行改革、开放、搞活的经济政策。本县于大力发展乡镇集体企业的同时，在经营范围，市场管理，资金借贷等方面采取优惠措施，积极扶持个体户从事商

业，使城乡个体商业再次得到迅速发展，成为全民、集体经济的重要补充。1984年全县从事修理、饮食服务、零售百货、食品、烟酒的有证个体户1051户，计1123人；1985年增为1558户，计1600人；1986年底增至1857户，计1943人。平均每年增加403户计410人。目前个体商业亦有自己的名号；且具有一定时代特色，如振华商店、红光饭馆、利民公司、育青门市、振兴旅社等。

二、商品经销

私营商业经销的商品，建国前主要有：绸缎、布匹、盐碱、硝、矾、皮、火链、佩刀、铜锡器、包烟、湖茶、蒙古桶茶、皮货（生皮及毛皮制品）、羊毛、毡、绒毡、毛口袋、糖、酒、中药、衣帽、鞋袜、文具纸张以及牛马、羊等300余种（抗日战争时期减为百种左右）。货源主要来自山西太原、保德、忻州，其次依靠宁夏、包头，天津等地供给。购进采取投标批发，定期清算本息的办法。销货则以零售为主，现销、赊销、兑换农副产品并用。年销售总额，各个历史时期都在30~40万元（折合人民币）左右徘徊。

建国后，大批工业品进入市场，商品种类迅速增加，全年零售总额突破百万大关。公私合营后，私营商业大部分转为集体经济，营业额因之下降。“文化大革命”动乱中，由于取缔私商，除所谓“黑市”中仍有私营活动外，其余几乎全部停业。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私营商业又以个体户出现并迅速发展。1982年个体商业零售总额76万元，1983年增加为309万元。1985年增加到451万元，1986年增至1306.98万元。

三、经营管理

本县私营商业根据资金来源，其经营方式可分为自财自东、合股联营和劳资合营三大类：（1）自财自东：资金、掌柜、伙计均系一户或亲友。小型店铺及流动商贩皆属此类。（2）合股联营：由几户财东垫资、顶股合伙经营，盈亏按股均摊。县内中型商号多属此类。（3）劳资合营：由一户或几户出资，雇请掌柜、伙计管理字号，盈亏由东家负责，雇员按劳绩领薪。本县中型以上商号和官宦巨富之家的店铺便属此类，然为数较少。

商号一般有掌柜1~3人。大掌柜经理全盘，二掌柜出外组织货源和推销商品（俗称站码头），三掌柜主管财务（俗称坐柜）。另外雇用伙计（店员或学徒）若干。雇员（含雇请的掌柜、记帐先生）的工资预先议定，三年后视劳绩升降。好的能入股顶生意，差的可随时辞退。其中伙计待遇最低，尽管负担店中一切苦力杂务，但年资只有3~6块银元。

私营商业在公私合营前一直采用中式流水记帐，即总帐流水、分类流水及草流水等。财务管理一贯沿用“四柱一清”和“三年分红”的传统制度。

新谓“四柱一清”就是根据上年结存（包括商品、盈亏，统称“旧管”）、本年进项（购进商品及毛收入合称“新收”）、扣除费用（俗称“开除”）和一年结算一次的纯利（叫“实在”）；所谓“三年分红”是把当年纯利润记入帐内积累三年后按财东股份破帐分配盈利。虽然其中货物购进全凭实际销售而定，费用支出除雇员工资外亦无具体定额，但由于私商勤于精打细算，善于把握购销实际、捕捉商品行情和招揽生意，所以一般情况下只有盈余而无亏损。

私营商品价格全由市场调节，随供求变化而升降。一般和平时期及丰收之年比较稳定，利润在5%左右。若遇战争或大灾之年，波动幅度很大，商品利润率高达20%以上，有的甚至利市数倍。建国后，在国家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政策管理下，私商价格日渐稳定，其利润率一直被控制在5~10%之间。

第三节 城镇集体商业

1956年公私合营后，县城及高家堡的私商小贩，按行业组织起来集体经营，走上合作化道路。当时组成公私合营棉布商店1个，设4个门市共29人；公私合营食堂2个，24人；合作百货店、组13个，80人；合作食堂3个，48人；合作杂货小组7个，20人；合作照像馆2个，14人；合作理发铺4个，24人；合作旅店8个，30人。1959年“人民公社化”后，公私合营商店先后并入国营、供销企业。集体商业机构也重新组合，新增饼子、豆腐、肉业合作店组。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国家改革、开放、搞活政策的贯彻，不少单位、个人合资经商，安排城镇待业青年，集体所有制商业得到较快发展。据统计，1984年县集体商业机构47个，1985年增为79个，1986年增至83个，从业人员393人。年销售总额，1984年232.04万元；1985年288.90万元；1986年增为558.90万元，占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11.05%。其中除原有旧集体企业外，新增较大的有：轻工展销门市部、劳动服务公司门市部、神木乡镇企业供销公司、粮食局麟州大楼（综合服务业）、红光商店、育青商店、运输公司汽车配件门市部、华能电厂开发门市部等。

集体商业在国营商业领导下，一直坚持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经营方针。资金主要靠集体筹措，不足向工商银行贷款。货源，1979年前由县国营、供销合作社计划批供，1980年后实行多渠道购进。商品销售，1979年前全部零售，1980年后兼搞批发、推销、代销业务。收益除交纳税金，提取公共积累外，全部参加分配。职员有的实行定额工资加奖金制度，有的使用底分分红，按月预支的办法。前者日清月结，后者年终总算。

集体商业，除1978~1979年9月按行业分属国营百货、副食、食品、饮食服务公司和农副产品公司归口管理外，一直由县商业局内设的商政股（组）直接管理。1984年5月后，归新成立的神木县集体商业管理所专管。

第四节 供销合作商业

1938年本县南部地区的神府县政府，效仿移驻黄河西岸的八路军贺龙所部十几个后方单位，采取军队出钱、派员负责、吸收当地生意人参加兴办军民合作社的办法，在贺家川创办“自立成”合作商店。次年派刘镇南、刘文敏、高玉喜三人赴陕甘宁边区举办的西式帐簿学习班学习财务管理技术。1941年将原二、四、五区联办的二四五军民合作社改组为贺家川民众合作社，于是神木历史上第一个供销合作社正式诞生。

1942年随着生产自救的需要，神府根据地内较大的村镇如马镇、盘塘、葛富、刘家湾、石角塔、彩林、万镇等地，先后办起纺织、运输合作社，使合作商业的经营范围和业务活动突破纯“经商”的局限，开始从事纺织加工、粮油运输、医药、代办邮政等多种经营。到1949年6月，全县供销合作社发展为15个，下设门市部15处，货楼6处，药社7处，染房4个，纺织厂5个，皮坊、磨坊各两个，粉坊、鞋社各1家，计干部职工132人，社员1万余人。

与此同时，县城国民党政府亦挂出“合作事业指导室”的招牌，标榜民生建设以稳定金融，安定人心。尽管以“给贷款、少纳税”等优惠为倡导，亦无人承办。直至1944年才由贺

雄华等人在城内办起一个消费合作社。但由于生意萧条，集资者退社等故，于神木城解放前夕倒闭。

建国后，全县供销合作商业得到迅速发展。经营方向由“一切为战争服务，解决军民生活必需”，改变为“发展经济，保障供给”，面向农村，面向生产。业务范围由纯生活供应改变为以供应生产资料、收购农副产品和组织工业品下乡为重点。组织机构也逐步扩大、健全和完善。截至1986年底，经过几次并拆更名和扩缩调整，神木县供销社联合社下属3个直属公司，1个贸易货栈，22个基层社，34个分销店，74个零售门市部，22个收购门市部。计有干部职工677人（临时工、合同工除外），年销售总额3702.1万元，年收购总值1884万元。

一、机构、企业

（一）神木县供销社联合社(简称神木县联社)

1949年成立，是全县供销系统行政和业务的领导管理机关，由理事会、监事会联合行使权力。1950年至1957年内设组导、秘书、业务、财务、干部6股，分别管理基层社之组织发展计划，指导批零业务、生活与生产资料的供应及土特产品的收购推销，拟定、审查本社及所属单位的商品流通、采购、贸易、劳动计划，负责全系统财务核算和人事安排。1956年下设采购经理部和供应经理部各1个，1957年增设手工业生产指导股和国药批发部。1958年5月先与服务局合并为第二商业局，8月并入商业局，改设农产品采购经理部、工业品经理部和副食品经理部。1962年恢复供销建置，更名为神木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内设组检、业务、财会、计统、人秘5股，下设采购、供应两个经理部和贸易货栈1处。1969年第二次与商业局合并为商业站“革命委员会”，下设1个购销经理部。1976年再次恢复供销建置，名为神木县供销合作社。1984年改为现名。现在内设业务、财计、人事3股和1个办公室，计有干部职工28人。

（二）县直公司

1970年以后，购销经理部被下述专业公司所取代，成为县联社的直属企业。

农副产品公司 1970年成立，前身为商业站革委会所属采购经理部。1976年划归县联社管理。1970~1972年曾代管基层购销服务社的人事与业务。内设政秘、业务、财务、批发等股，下辖门市部1个。现有干部职工35人，固定资金17.12万元，自有流动资金10.35万元。主要业务是采购推销本县红枣、大麻、花生、芝麻、胡麻、黄花、瓷器、编织、蜂蜜、各类皮、毛、果品等农副产品和畜产品。年收购总值1971年为1.3万元，1986年增长为121万元；年销售总额1971年为193.65万元，1986年增到194.94万元。1973~1986年实现利润1.54万元。

畜产公司 专门经营牛皮、山羊皮、狐皮、狗皮、猫皮及羊毛、羊绒等畜产品。前亦为购销经理部的一部分。其业务，1976年前归农副产品公司，1978年改属外贸公司。1979年12月由外贸公司分出单独成立，内设业务、财计、政秘3股，下设收购门市部和皮毛加工厂各1个。现有干部职工34人，固定资金24.11万元，自有流动资金3.13万元。年收购总值1982年为4.7万元，1986年增为1079.5万元；年销售总额1979年为15.9万元，1986年增为857万元。年利润1979年为15.59万元，1986年增为32.7万元。

生产资料公司 1983年元月由农副产品公司生产资料业务分出而立，内设业务、财计、总务3股，下设门市部1个，现有干部职工22名。经营农业生产所需的化肥、铁、

木、柳制旧式农具，新式农具及农药、器械、运输工具、车马鞵具等。有固定资金 33.23 万元，自有流动资金 10.95 万元。年购进总值 80.2 万元，年销售总额 249.8 万元，年利润 3 万元。

贸易货栈 1962 年成立，1964 年并入采购经理部，1980 年再次单独成立，内设业务、财计、政秘 3 股，有干部职工 18 名。主要业务是为供销系统自营的二、三类农副产品进行代购、代销、代存、代运。此外根据市场和农业需要经营牲畜，调剂耕畜。有固定资金 0.67 万元，流动资金 3.1 万元。年购进总值 46.5 万元，年销售总额 69.02 万元，年利润 1.02 万元。

山西省五寨县、陕西省神木县联营综合转运站 1981 年 5 月成立，编制职工 24 名，主要业务是转运货物，加快商品流转速度，减少损耗，降低费用。

(三) 基层供销社

前身是建国前在根据地内兴办的各种民众合作社，县联社成立后即为其下属独立经营单位。

县境解放前，合作社以经济区域设立，1947 年后以行政区划组建。1949 年全县共有各类合作社 15 个，计有流动资金 4.5 万元，干部职工 134 人。

1941~1949 年合作社概况表

社 名	成立年代	自有资金(元)	职工人数
贺家川民众合作社	1941	3500	10
花石崖民众合作社	1942	2700	9
盘塘民众合作社	1943	2100	7
沙崩头民众合作社	1943	1800	6
马镇民众合作社	1944	3900	12
沙崩民众合作社	1944	3600	11
万镇民众合作社	1944	2300	8
城关消费合作社	1944	2400	8
神木民众合作社	1947	3700	11
高家堡民众合作社	1948	4000	12
太和寨民众合作社	1948	2200	7
解家堡民众合作社	1948	3200	9
葛富民众合作社	1948	2500	5
西寨民众合作社	1949	3700	11
神木手工业合作社	1949	3400	8

1950 年底，供销社发展到 24 个，后几经调整，到 1986 年底，全县基层社共计 22 个，

干部职工 455 人，分销店 34 个。

1955 年前，按照编制规定与分工要求。基层供销社一般只有正副主任 2 人，营业员 3~5 人。设门市部 1 个，综合经营工业品、副食品、生产资料、日用杂品及收购农副产品。

1958 年以后，各基层社向所服务地区的偏远村庄派出下属独立经营的分销店。县联社根据各基层社购销总额大小和分销店多少及服务区人口、交通等情况，把全县基层社分为两类。即年营业额在 20 万元以上且有两个以上分销店者为第一类，编制工作人员 17 名以上；其余为第二类，编制 16 名以下。这样各基层社业务分工日趋专业化、专职化。目前各基层社均配业务、财会、行政、营业等专职人员。供销、收购分设门市，百货、五金专柜销售。

(四) 代购代销店

此为各基层供销社委托生产大队承办的销售网点。店由大队管，人由群众选，资金由供销社拨给，执行国家规定价格、计划制度，为供销社代购、代销。一般 1 店 1 人，大队记工付酬，供销社按月补贴，手续费归己。双代店自 1958 年创办以来发展起伏多变。1957 年全县 285 个，占用资金 17.9 万元，1976 年发展为 722 个，占用资金 31.6 万元，代销总额达 88.7 万元。1983 年大部分双代店转为自营商业户，只剩 17 个。1985 年起，双代店全由个人承包经营。

二、经营业务

纵观本县供销系统 40 多年的业务，主要有生活用品销售、生产资料供应、农副产品收购与推销 3 项。

1949 年前，基本为单纯生活用品经销，品类仅有百余种。1950 年后，面向农业生产实际，承担了生产资料供应和农副产品购销任务。在组织工业品下乡，开展物资交流的基础上，逐步占领农村商业阵地，完成对农村私商实行社会主义改造任务，成为联系城乡经济的纽带。

“文化大革命”的前 5 年，供销事业遭到严重破坏，年营业额比 1965 年减少近一半。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农村和城市经济体制改革，供销业务发展迅速，真正发挥了“点多、面广、耳灵、腿长”的优势，到 1986 年，经营的商品种类增加为百货、五金交电、文具、布匹、皮毛、农副土特产品、生产资料等 7 大类 1500 多种。

(一) 生活用品销售

建社初期，合作社一边与私商进行买卖交易，一边经营棉花、土布、丝绸、火柴、肥皂、小米、小麦、黄米、绿豆等，以解决根据地内军民生活所需。

1949 年以后棉花、土纱、土布逐渐退化，代之而起的是各种机织布和逐渐增加和现代工业品。到农业合作化时期，全县供销系统集中全力寻找货源，增加花色品种，组织工业品下乡占领农村市场。当时基层供销社不仅在偏远地区派设分销店或建立代销点，而且组成货郎担，肩挑人背，上山下乡，把生活用品的供应直接与农村社、队挂起钩来，出现购销两旺的可喜形势。

60 年代以来，随着人民生活的不断提高，生活用品的需求不断增加，且向高档次发展。化纤织品、条绒、羊绒、缝纫机、自行车、手表、收音机、录音机、电视机、洗衣机等也大量进入消费领域，商品种类达千种以上。尽管有“三年自然灾害”和十年动乱的影响，购进总值和销售总额基本处于增长势态。到 1986 年底，全县供销系统生活消费品零售额达到 1911.16 万元，占全县商品零售总额的 51.62%。

(二) 生产资料供应

农业生产资料的供应工作从 1956 年以后才列为重点经营项目之一。主要有下述 4 大类：

生产用具 包括新、旧式中小农具及备件。品种有：犁弯、犁身、铧、犁盘、铁锨、耙子、锄、镰、铡刀、大锤、手锤、鍤子、撬棍、泥匙、车介、勾心、刀、剪、斧、鞍架、木杈、木锨、车辕、耒、粪桶、扁担、筐箩、簸箕、抓粪筐箩、水斗、筐、笼驮、耕索、麻绳、口袋、水车、平板车、山地步犁、12 行播种机、锄草机、柴油机、柴油、轴、圈、带、幅丝、滚珠、气筒、气嘴、活塞、轴瓦等。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农业结构的变化，上述生产用具的品类不断更换，但历年供应量均不断增加。

肥料 1954 年开始经营油渣饼、杂肥、化肥，但销量很少。当年只售油渣饼 981 担，杂肥 1200 担、化肥 6 吨。1960 年以后，油渣饼、杂肥基本淘汰，化肥销量增加。据统计，1967 年尿素、炭氨、硝酸氨、磷肥等共销售 703 吨，比 1954 年增长 117.2 倍；1978 年销售 7793 吨，比 1967 年又增长 11.1 倍。截至目前，化肥用量逐年增加。由于货源靠地区计划调拨，所以供求矛盾十分突出。

农药及器械 本县经营的拌种农药只有赛力散 1 种；灭虫剂有五铜、乐果、硫酸铜、信石、六六六、滴滴涕、敌百虫、敌敌畏、一六〇五、一〇五九等 10 余种。

农药器械有手提、背负、压缩、高压式喷雾机、喷粉机。

农药使用量 1954 年为 360 公斤，1965 年增长到 6000 公斤，1976 年为 45139 公斤，比 1965 年增加 6.52 倍。70 年代后期，用量逐步有所减少。

耕畜调配 1955~1956 年，供销社和有关单位通力协作，组织人力物力，以收取少量管理费的形式在县境尔林兔、瑶镇、孙家岔 3 个放牧畜群的地区购买耕畜千余头、分配销售给南部缺耕畜的生产队。

1957 年经县政府出面交涉，又在内蒙鄂托克旗、乌审旗买回耕畜 600 余头，同年 10 月至 11 月，为保畜越冬，供销系统回收各种大牲畜 1000 多头集中饲养，后因发生传染病，成保率只有 30%，但这种支援农业的精神是可贵的。

1962~1964 年贸易货栈曾经营销售各种耕畜 4000 多头。直到 1980 年实行包产到户责任制允许个人饲养家畜后，此项业务终止。

供销商业生产资料供应总值表

单位：千元

年度	项目			年度	项目		
	县直企业	基层社	合计		县直企业	基层社	合计
1952			43	1974	78	1486	1564
1954			147	1978	122	3219	3341
1958			265	1981	113	2291	2404
1962			216	1982	189	2208	2397
1964			380	1983	263	2834	3097
1967			516	1984	264	3320	3584
1968			183	1985			3510
1971	52	904	956	1986			3507

(三) 农副土特产品收购

1941年供销商业产生之前，农副土特产品的收购只由少数私商经营，且数量、品类甚微，主要有皮、毛、绒、粮食、药材等20多种。一般用食盐、布匹等日用商品兑换或当面议价购买，价格十分低廉（见《工商、物价志》）。民众合作社建立后，虽然在组织生产资料供应时就开始经营收购粮食、油料、油脂、土纱、土布，但收购量也很少。

1948年以后，全县国营、合作、私营3种经济成分的商业部门都大力开展以畜产品为主的自营收购业务。到1952年，凡进市场的农副土特产品几乎都在收购之列。品类增到60多种，其中供销社收购总值占全县收购总值的50%以上。

1953年国家将粮、棉、油列为一类物资，把绒、毛、羊皮、牛皮、废铜、锡等列为二类物资实行统购统销政策，但仍委托供销社系统代管。其余大麻、红枣、鲜蛋等农副产品及国家统购任务以外的畜产品、中药材等都由供销社统一自营。自营收购值占收购总值的70%。

1955年国家将农副土特产品改行“归口一条线”经营体制后，供销社不仅直接经营收购除粮油以外的全部农副土特产品及所有废旧物资，还代管由食品收购站经营的生猪、菜羊、活畜、鲜蛋等。到1957年底，供销社直接经营的农副产品有54种，畜产品90余种，中药材29种，并负责这些产品的加工、调拨、推销等业务。

1958~1961年，虽然收购总值比1957年翻了一番，其中杂铜废钢铁的收购量为7.18万市斤，比1957年翻了两番，但在“政治挂帅，思想领先”，“商业工作的一切活动，必须密切配合党的中心工作，为中心工作服务”等“左”的思想指导下，采取了“大运动套小运动，长运动套短运动”，“瞅准空隙，见缝插针”等违反经济规律的做法，使收购工作出现了强迫命令、逐户搜索，甚至砸锅卖铁来完成任务等损害党群关系的现象，把一些可以利用的铜、铁制品也当废品处理。（以上引文见1959年《神木财贸工作会议总结》）

1962年本县根据国家规定，对农副产品实行派购、奖售、议购相结合的政策。

列入派购的有：生猪、菜羊、老大残畜、鲜蛋、绒毛、各类皮张、红枣、杂铜等；列入奖售的除派购产品外，还有党参、冬花、黄芪、杏仁、黑白瓜籽等。

议购议销的品种主要是没有向国家交售任务的三、四类农副产品和家禽、瓜果、蔬菜等。

派购物品每年从省到基层逐级下达任务。由县、社两级供销单位负责掌握价格和奖售政策，年年超额完成任务。

议购议销本着购、销价格低于市场而高于国家牌价，有赚有赔，总计不亏的原则由基层供销社自营，贸易货栈专管。

1964~1969年停止三类物资议价购销业务，并对各种农副产品再次作了分类排队。确定本县大量收购的有：铜、电池皮、软杂胶、猪羊蹄壳、黑白瓜籽等31种；计划收购的有蒲纸、白柳条、毛毡片、干菜、马莲草、牛排骨等14种；以销定购的中草药材（含龙牙、龙骨）等10余种。

1976年供销建置再度恢复后，农副土特产品又划归供销社经营。1980年以来一、二类物资也随行上市议购议销，农副土特产品收购出现多渠道、跨行业经营的竞争局面。据统计，1983年供销系统农副土特产品收购总值达667.1万元，到1986年增为3240.5万元，较1985年增长72.4%，是1983年的4.85倍。

主要农副产品收购数量统计表

单位: 百斤、百张

年度	品名									
	大麻	红枣	黄花	蜂蜜	葵花籽	山羊毛	绵羊毛	羊绒	绵羊皮	山羊皮
1953		1557					63	320	60	63
1956	67	7215				632	742	381	225	353
1958	774	5603	1			619	914	374	206	276
1960	167	3209	5			755	883	384	85	224
1962	53	1466	13			354	288	330	68	332
1964	107	1980	32			747	1158	502	125	351
1965	242	4280	20			687	958	470	250	550
1968	356	4618	69			320	448	527	185	350
1971	148	9316	75			628	988	480	107	252
1973	28	6563	42			607	1667	548	142	343
1976	118	12625	68	22		898	3470	631	275	531
1979	326	19258	84	1719						
1981	139	18953	23	1297	13127	521	6066	653	415	834
1983		5312	40	4746	16553	152	6350	901	359	902

农副产品收购总值统计表

金额单位: 千元

年度	项目			年度	项目		
	县直单位	基层社	合计		县直单位	基层社	合计
1952			238	1976	44	3574	3618
1954			596	1979		5327	5327
1958			885	1981	67	6471	6538
1962			550	1983	260	6411	6671
1964			854	1984	322	6753	7075
1965			1068	1985			8944
1971	13	986	999	1986			32405
1974	27	2247	2274				

三、经营管理

(一) 行政管理

供销合作商业是群众自愿入股集资而成的集体经济，一直实行社员民主管理制度。其工作章程、经营方针、财务预决算、盈余分配等，都需经社员代表大会及理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方可执行。

社员代表大会 供销社的最高权力机构。其职责是：制定或修改《社章》，听取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审议计划执行情况和业务经营效果，审查批准年度计划、财务决算与盈余分配、亏损弥补方案，选举和罢免理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基层社代表由社员选举产生，县联社代表由基层社员代表大会推选。1950年到1986年，基层召开社员代表大会5~6次，县联社召开社员代表大会5次。

理事会 联社和基层社社员代表大会闭幕后常设的权力执行机关。其任务是：执行党和政府的方针政策、上级指示，贯彻代表大会的决议；编制本社购销、财务、建设计划、制

定完成任务的规章制度，负责签订各项对外业务合同；任免本社各部门负责人，管理职工干部的调配、奖惩和劳动福利，向上级和社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受理社员代表的反映意见。理事会由社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由9~13人组成，设主任1人，副主任1~3名，每届任期3年，可以连选连任。“文化大革命”及以后一度名存实亡。其中基层社曾于1967~1969年被“造反派”砸烂而接管。后由贫下中农代表、职工代表与生产大队干部组成的“三结合”管理组织所代替。因极左思想干扰和业务生疏等故，把一些正常业务当作资本主义经营活动抵制、限制，给供销商业带来一定损失。1980年后再次恢复理事会。

监事会 为供销社常设监察机构，由社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9~13人组成。设主任1人，副主任1~2人，任期3年。其主要职责是：监督理事会对党的方针、政府法令、上级指示和代表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监督检查本社经营方向、经营作风、财务计划的执行；监督本社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和违法乱纪行为并提交理事会处理；对理事会的工作提出质询、建议并向上级和社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监事会与理事会一样，在十年动乱中一度被取消，1980年后始得恢复。

(二) 商品管理

1949年前，货源组织艰难。合作社经营的商品主要靠一二〇师后勤部、晋绥行署、神府县政府根据当时军民生活、工作需要和供销实际，选派与国民党上层人物有关的人，在太原、内蒙、榆林、神木、高家堡等国统区采购，贿通国民党军官武装送出“白区”边界运回。1950年后，国营、供销专业公司相继成立，商品归口组织，实行计划管理。县级企业设采购员常驻山西太原或远涉云、贵、津、沪等地寻找货源，基层社由县属各公司三级进货。1979年以来，供销社采取多渠道进货，直接与各大城市公司、厂家挂钩，全国最新畅销产品可即时在本县上市。

商品转运，50年代前全由畜驮人背，各基层社养骡马或雇专人运送；60年代后陆续购置汽车运输。商品储存，建国前一般寄放群众家中年终销存相抵，漏洞较多。建国后逐步新建库房，专人保管，实行“拨货计价，实物负责”损耗定额制度。

商品销售方式，1949年前全部零售，为方便农民，允许以粮代钞以棉换布或以线换布。1950年后逐步发展为批发、推销、包销、零售、奖售并用。其中县级企业主要搞批发、推销辅之零售；基层社主要是零售、代销。80年代开始经营农副产品和议价商品的批发、包销业务。1960年起，一度对紧缺商品实行凭证供应和奖售的办法。

供销系统商品纯购进总值表

单位：千元

年度	县以上企业	基层供销社	合 计	年度	县以上企业	基层供销社	合 计
1958			1116	1979	368	5707	6075
1962			1253	1980	639	6125	6764
1963			1184	1981	1005	6471	7476
1965			1005	1982	930	6254	7184
1967			1258	1983	1034	7195	8229
1968			1107	1984	1352	7419	8771
1971	100	1266	1366	1985	7514	7829	15343
1974	174	2447	2621	1986	8206	10634	18840
1976	468	3697	4165				

供销系统商品纯销售总值表

单位: 千元

年度	县以上企业	基层供销社	合 计	年度	县以上企业	基层供销社	合 计
1952			508	1979	505	12567	13072
1954			2311	1980	2111	13446	15557
1958			2408	1981	2697	13441	16138
1962			2677	1982	2829	14104	16933
1964			3260	1983	2771	14777	17548
1968			2942	1984	2798	13598	16396
1971	270	5347	5617	1985			22032
1974	348	7057	7405	1986			37021
1976	1118	8475	9593				

(三) 财务管理

资金 供销社的资金来源有两个方面，一是自有资金，包括社员股金和利润留成；二是银行贷物。1950年前，社员股金只有3.72万元，远不足业务的需要，其余资金主要靠国家和地方财政拨款。1954年起向国家银行贷款，当年贷20.1万元，1957年为76.3万元，1965年为158.6万元，1979年达489.3万元，到1986年底贷款共895.8万元。

随着业务的不断扩大和利润留成的增多，自有资金和固定资产日益壮大。1954年自有资金11.9万元，固定资产2.6万元；1965年自有资金65.4万元，固定资产18.7万元；1975年自有资金184.4万元；固定资产80.9万元。到1986年，自有资金达463.8万元，固定资产达266万元，比1954年分别增长37.9倍和101.3倍；比1975年也分别增长1.5倍和2.3倍。

资金周转 供销机构建立以来一直坚持“勤进快销，薄利多销”的原则，尽量加快资金周转和提高资金利用率。1954年县级企业和基层社平均资金周转一次为111天，1965年为132天，1975年128天，1986年104天。其中县级企业1977年最快为34天，基层社1980年最快为102天。周转最慢的是1969年，县级企业331天，基层236天。

费用 本县供销系统对费用采取定额控制的管理办法。50年代费用率县级企业一直控制在6~11%之间，基层社在6~8%以内；60年代平均费用率，县级企业为12%。基层社是10%；70年代年平均费用率县级、基层分别为10%和8%；1980年以来，年平均费用率县级企业8%，基层社6.5%。其中县级企业1969年最高达29.12%，1965年最低为5.79%；基层社1962年最高达10.9%，1980年最低为5.01%。

利润 40多年来，供销社一贯努力扩大业务，力争降低费用，尽可能多地取得合理利润，为企业和国家积累了大量资金。据不完全统计，1943~1983年，全县仅供销系统创造利润额达750多万元，其中1974~1983年10年中就达597.1万元。1986年，百元销售利润为2.47~3.31元，百元自有流动资金所得利润为14.25~56.79元，人均贡献9615.13元。经济效益为榆林地区最高水平，人均贡献居全省首位。1986年底营业利润总额139.8万元，利率为4.9%。

利润分配，县级企业交县财政57%，留成43%；基层社交纳营业所得税39.39%，第二次国营、供销合并期间曾变为利润上交。1983年后县级企业也实行利改税制。

第五节 国营商业

本县国营商业从 1943 年诞生到 1986 年底，经过 40 多年的艰辛发展，已拥有一个行政管理机构——商业局，下属 7 个专业公司、1 个食品加工厂和一个集体商业管理所，总计 7 个批发机构、27 个零售网点及 11 个其他经营兼营单位，873 名从业人员。年纯销售总额达 1886.9 万元。

一、机构、企业

1943 年 10 月，山西兴县地区的西北贸易总公司在今神木县贺家川成立西北贸易总公司神府县贸易支局，下设万镇、花石崖、沙峁三个分店，成为本县国营商业的第一颗种子。1945 年春支局改称“兴业公司”，原分店改为营业部并增设 1 个运输队和马镇代办所。一年后又恢复局制，1947 年迁入神木县城，将原有分店改为神木永丰货栈、府谷贸易商店、高家堡商店、蒙镇会（今内蒙新街）贸易商店。1949 年 12 月改称西北贸易总公司神府县贸易支公司。

当时神府县贸易支局（公司）的中心业务有 3 项：通过购销活动供应军民日用必需品；指导扶持合作社，粉碎国民党的经济封锁；利用经商之便，搜集敌军情报。

1954 年 5 月，中国百货公司、花纱布公司、专卖公司归省、地直属的神木县公司同时成立，分别经营日用百货、棉纱布匹、糖业烟酒业务，神府县贸易支公司随之裁撤。次年又成立中国食品公司陕西省榆林分公司神木收购组，经营自由市场的活畜及食肉业务。

1955 年全国商业体制下放，1956 年先后建立县属公司。同年 2 月花纱布公司撤销，8 月百货公司与前管理机构神木县工商科合并为神木县商业局。

商业局几经并拆，名称数易，1971 年恢复局制至今。1958~1961 年间设人事（秘）、财务、业务、商政 4 股，下属工业局、副食品、采购、生产资料、医药、批发 6 个经理部和一个加工厂。1962 年裁股减员，只设干事 3~4 名。1986 年底，全局编制 6 人，其中正副局长 3 人，干事 3 名，分担财务、综合办、商业改革和企业整顿工作。下属 7 个公司和 1 个加工厂，分别简介如下：

百货公司 1956 年 12 月由中国百货公司陕西省公司榆林分公司神木县公司下放而立。1959~1961 年改称工业品经理部，内设政秘、财统、物价、业务 4 股及 1 个批发部。下设两个门市部，共计干部职工 98 人，其中营业员 48 人。60 年代初经营各类商品，后期及 70 年代，虽然食品、烟酒、石油、五金、交电、化工等先后由新设专业公司经营，但商品仍有丝绸、尼龙化纤、服装、针织、搪瓷、钟表、文化用品及大小百货 10 大类计 4000 余种。1986 年，商品纯销售额 698.8 万元，比 1954 年增长 11.3 倍；年利润额 15.1 万元，比 1954 年增长 11.9 倍。

副食品公司 1961 年元月 1 日前为中国专卖公司陕西省公司榆林分公司神木县公司。1964 年 4 月至 1965 年 9 月为陕西省糖业烟酒公司神木县公司。1965 年 10 月始称神木县副食品公司。内设政秘、财务、业务、批发 4 股，下设零售门市 3 个，计有干部职工 56 人。1983 年前为综合性多营公司。1971 年 3 月划出国营一、二食堂和一、二旅社及浴池，1978 年 8 月又接收陕西省食品公司神木县公司业务，到 1983 年 10 月将糕点加工、醋酱生产最后划归食品厂后，才基本成为副食品专业公司。商品有各种烟、酒、蔬菜、果品、糕

点、佐料、海味、糖、盐等。1986年销售总额383.8万元。

五金交化公司 1979年1月成立。内设政秘、业务、财务、批发4股(部)，下设综合门市1座，有干部职工45名。1982年前经营石油、五金、交电、化工4大类，1982年石油划归石油公司专营。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录音机、电视机、洗衣机、电冰箱、电风扇、自行车、摩托车等高档商品及电机配件、化工材料特别畅销，年纯销售额135.9万元，利润3.12万元。

石油公司 1982年成立，前身先为百货公司后为五金公司油库。设政秘、业务、财政、仓储、保卫、车队6个机构。下设加油站1处。有干部职工46人。1965年前以经营煤油为主，现以汽油、柴油、机油为主。1986年有50吨油罐20个，油桶800多个，油罐车6部，容油量1000立方米。油品年吞吐量6971吨，年纯销售额244.6万元，利润17.4万元，比1979年分别增长140%和46.1%。由于设备齐全、安全措施得力，1983年以来，公司油库连续4年被省、地两级评为“十好油库”。

食品公司 成立于1978年5月，前身为副食公司屠宰厂。原为陕西省食品公司直辖，1983年划归地区食品公司由神木县商业局代管，称榆林地区食品公司神木县公司。下设高家堡、尔林兔两个食品收购站和县城一、二门市部、冷库等5个单位。1984年5月增设政秘、财务、业务、生产4股，有干部职工65人。

食品公司主要经营生猪、鲜蛋、菜牛、菜羊、家畜、水产业务，负责肉食品调拨。1981年营业额达201.2万元，较1979年上升46.1%，盈利3.75万元，比1979年增长46.2%。至1986年底，营业额为234.9万元。

饮食服务公司 1971年与副食公司分设成立。内设政秘、财务、业务3个股，下设服务大楼、一旅社、两个食堂和照像、理发6个营业单位，实有干部职工51人。

1979年前饮食服务公司尚有盈余，1979年后随着社会个体饮食服务业的兴起，多数单位出现亏损。1983年实行承包责任制后又有回升。1986年底，营业额38.8万元(其中商品零售总额5万元)；实现利润6500元。

药材公司 1959年8月成立，称陕西省药材公司神木县公司。其前身为县联社供应经理部的医药批发部(1953~1956年)。1957年至1958年先后改称神木县医药批发商店和医药批发部，前者归榆林地区药材公司管理，后者隶神木县财贸粮食部综合购销站。1964年4月改称陕西省药品器械公司神木县公司，1965年复称现名。其间先后隶属过县文卫局、县经委，1984年划归商业局，内设政秘、财务、业务、中西医批发部和饮片加工厂等。下设零售门市部两处，共有干部职工44人。

药材公司经营中西药品、医用器材计2000多个品种。1984年1~6月销售额达78.9万元，利润2.3万元，比上年同期均有增长。1986年销售总额为166万元。利润7.1万元，比1984年增长54.3%。

食品加工厂 (详见《工业志》)

集体商业管理所 1984年5月16日成立。编制4人，设书记、所长各1名，隶县商业局领导。其主要职能是：对城内集体商业、饮食、服务3个行业的党、团、工会和市场、价格及各项行政事务进行管理。

二、购进

国营商业购进商品的渠道，一是国家调拨，二是收购当地农副产品，三是自由采购。随

着工农业生产的发展，本县商品购进在 1970 年前呈螺旋式上升（其中三年困难时期和“文化大革命”中起伏最大）。1980 年后呈逐年增长趋势。1982 年纯购进 1705 万元，1983 年 1866 万元。1984 年 1892 万元，1985 年 2755 万元。1986 年又增为 2910 万元，比 1983 年增长 55.9%。

计划调拨 这是国营商业购进商品的主要形式。其种类主要是关系国计民生的统购统销物资和紧缺工业产品。其范围根据产供情况时有变化。1954 年开始时只有粮、棉、布等，到 60 年代扩及所有统购物资和一部分工业产品。70 年代末期及以后，除自行车、缝纫机、电视机、木材、钢材外，均实行自由采购。计划调拨的办法是：先由本县根据购买力与消费特点和经营实际提出调入计划，经上级业务部门审查、平衡后，到二级批发站或指定地点进货。本县建国前大部分商品由驻山西兴县的西北贸易总公司批供，以后改绥德二级站调拨。

农副产品收购 这也是国营商业购进商品的重要途径。主要品类有粮食、油料、生猪、菜羊、鲜蛋、家禽、药材等一、二、三类物资。其中一类产品由粮食部门收购，二、三类产品由国营商业或委托供销社代购。

自由选购 这是国营商业购进商品的一种补充形式。主要有两种：其一，拟定计划，派员出外地采购。建国前神木县贸易支局（公司）派有经验的人员冒险到内蒙、太原、榆林、县城等国统区购买所需商品。建国后，各公司常设采购员出外签订合同。选购调入。1979 年以来，对计划短缺商品允许直接与产地厂家订购。目前货源渠道已通达包括香港、台湾（通过外商）在内的全国各地。其二，计划外调拨。毗邻县积压商品，如本县需要，可通过地区调剂拨入。此种购进量虽说不上大，但对满足供应，活跃市场作用很大。

三、销售

本县国营商业经销的商品在初期只有粮食、食油、土布、土纱、机织布、食盐、绒毛、纸张、日用杂货等 30~40 种。60 年代，工业品进入市场，商品增至数百种。70 年代以来随着尼龙、化纤织品、五金交电、海味水产上市，到 1986 年底全县国营商业经营商品达 5000 多种，比 50 年代增加近 10 倍。

销售包括批发和零售两个环节，一般采用计划供应的形式。批发对象是全县范围内的所有商业网点。根据“统筹兼顾，照顾特需”的原则，按各企业、网点服务人口及销售实绩加历年变化进行分配。零售主要是平价敞开供应，但在商品出现供不应求时，对紧俏商品采取凭证券计划批供的办法。1956 年开始对棉布、棉花、粮食及粮食制品等实行按票售货。^①

1961~1963 年大部分日用工业品也实行凭证购买。70 年代后期逐步放松商品控制范围，到 1983 年后，全部恢复敞开供应。

纵观国营商业发展的历史，在商品经销方面经历了“三起两落”五个阶段：

1943~1957 年，由于一直重视讲求实际和经济效益，根据“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方针。采取商品分类归口、计划购销等科学管理办法，全体职工干部发扬艰苦创业、悉心经营的传统，本县国营商业得到迅速发展。年销售总额由不足百万元增加到 496.16 万元，平均

① 计划供应票证有：粮票，全省统一，1 市斤细粮或粮食制品收 1 市斤粮票。布票，全省统一，每市尺棉布收 1 市尺布票，每市尺化纤布收布票 0.3~0.5 市尺。此外对有特殊贡献者发给特需供应证，一般居民有商品购买证，城镇市民有粮、油购买证等。

每年增长 26.41 万元，成为健康发展时期。

1958~1963 年，由于“大跃进”和三年自然灾害等影响，忽视市场需求，追求“一大二公”，在购销上推行大包揽，结果使残次不对路商品充斥库房，日用物品奇缺紧张。一时市场混乱，抢购成风。造成神木商业史上罕见的商品积压、流转困难、销售下降的严重局面。其间尽管采取“高价回收”和“削价处理”等应急措施，但经营状况仍未好转。据 1964 年统计，仅百货公司一家削价处理损失达 21.84 万元。

1964~1966 年初，根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本县国营商业纠正大包揽的弊病，恢复“五员（采购、业务、保管、营业、会计）会审编制计划”、“带样购销、送货下乡”等传统作法，第二次走上正常发展和提高的轨道。1965 年底，国营商业年销售额为 649.3 万元，比 1959 年增长 153.6 万元，比 1963 年增长 176.2 万元。其中原来亏损最严重的百货公司，一跃盈利 5.27 万元。

“文化大革命”动乱中，商业战线二次遭受劫难，其中国营商业最甚。1966~1975 年，多数商品被贴上“封、资、修”标签，或打入“冷宫”，或就地销毁。所有规章制度被视为“资本主义枷锁”、“管、卡、压”、“物质刺激”、“利润挂帅”全部砸烂。其时，商品流通渠道与“资本主义道路”一起全被堵死，门市部变成“毛泽东思想宣传站”，货架几乎被领袖像（画像、塑像、像章等）、“红宝书”所占领。职工只要“突出政治”、“三忠于”就能照领工资。结果“大锅饭”、“铁饭碗”思想蔓延，亏损企业增多。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由于党中央的正确方针政策得到贯彻，国营商业得以快速恢复和发展，1983 年后，陆续实行“分级包干”、“超额分成”、“利润承包”等责任制^① 商品销售总额连续增长。

四、管理

本县国营商业在诞生初期，采取分散经营以店核算的方式，半年盘点一次，国家征税后自负盈亏。工作人员一律实行供给制，公共积累一部分参与商品流通，大部分支援战争。资金主要由西北贸易总公司下拨，不足向县财政借用。据当事者回忆，当时神木县贸易支局（公司）资金不足 20 万元。

建国后，财务管理逐步走向正轨。1954 年后实行资金下放、独立经营、分级核算、利润交库制。此时资金除部分自有积累外，主要靠银行贷款，利用情况较前好转。据统计，1953 年全系统流动资金不足 50 万元，到 1986 年增加为 618.1 万元，增加了 11.4 倍；较 1965 年增长 61.3%。资金周转除“大跃进”和“文化革命”时期外，一般比较稳定，50 年代每年 3 次左右，60 年代 2 次上下，到 1986 年底为 2.63 次，每次 128 天。费用率，1978 年 8.71%，1986 年 8.84%。

国营商业的积累有两种形式。一是上交税金，销售百元交纳 3% 营业税；二是上交利润。1986 年实现上交经营利税 34.2 万元。

^① 分级包干制考核指标有：纯销售、商品品种、库存、金额、差价比率、利润完成、银行贷款、资金周转等，用于门市承包。

超额分成考核办法：定人、定销、定费用、定利润、定资金等，以责定利，工资浮动，超额受奖。

利润承包全奖全赔：确定利润上交任务，签订合同，让职工独立经营，完成任务全归己有。用于小卖部、服务业、流动小组。

第二章 粮油购销

清朝以前，历代政府都不经办粮食贸易，只设仓廩，收贮田赋课粮，供兵营及官府开销。民众食粮皆由自己在粮市上购买。民国时期，田赋已折价改收银币；军粮由临时粮台或粮站支应（亦称支应局），随征随运；公粮由“县公粮库”收存。

建国后，国家于1953年对粮食实行统购统销，将公粮管理和商品粮经营兼统为一，保证了人民生活需要。1979年后，粮食集市贸易又予开放，市场活跃。国家经营量也不断增加。

第一节 机构

清代县署内设粮房专办粮赋事宜，下设仓储职官叫“仓大使”，俗称仓官。民国改为粮秣代办所，隶第二科（即后来的财政科）。1934年县南建立神木县苏维埃政府，设粮食部。1947年神木县人民政府成立，粮食归财政管理，实行财粮合一。1950年分设粮食科，1952年下设粮食贸易公司。1953年粮食贸易公司撤销，下属城关、高家堡、花石崖、太和寨、王桑塔、石砭峪、雷家塬7个粮库，由粮食科直管。1955年并库改设马镇、沙峪、万镇、花石崖、瑶镇5个粮食购销站和城关粮管所。同时委托永兴、喇嘛寺、解家堡、栏杆堡、石瑶店、孙家岔、尔林兔、大保当、黄土庙9个供销社代办粮食购销。1956年增设永兴、孙家岔、尔林兔3个粮站，撤销这3个地区供销社的代办业务。1957年改科为局，1958年并为财贸粮食部，1959年复称粮食局，并在11个公社建立粮食管理所。“文化大革命”期间，粮食机构瘫痪，业务由“抓革命促生产指挥部”领导。1968年9月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并入商业组，隶生产组领导。1973年再次分设粮食局至今，内设政秘、财会、业务、基建4股，直辖粮油议价公司、面粉厂、粮油管理所，下辖17个基层粮站，全系统共有干部职工216人。

第二节 收购

清代，赋粮按地亩征收，康熙年间以后固定不变，称“额征屯粮”，岁征本色粮（米、豆）1368·1694石。此外奉谕采买或捐存预备屯粮，“以防歉岁，就近供支”。据道光《神木县志》载，乾隆二十九年（1764）后，除历年动用开销外，常平仓捐存5万石，嘉庆二十一年（1816）起呈准采买预备二年兵粮2736·7944石。

民国以来连年混战，不论驻军、客军，所需粮草全由当地人民负担，且无定数。每次征收，根据需要由军粮摊派评议会将数目分派各乡，再由各乡按若干等第（如城关乡负担户为12等）分派到户，限期交送。有时急用，警丁、士兵按出粮户名单上门催逼，乘机敲诈，鸡犬不宁。特别抗日战争后期及解放战争中，国民党军队在本县云集过往，军粮摊派频繁，数额越来越多，每次头等户30~40石，最低1~2石。民国三十二年（1943）国民党中央军在县城东岳庙内设立24军粮库，除逼收各乡认派粮外，还于粮市大量强购。其时“法币”贬值，物价飞涨，公职人员的公粮（小米）补助也是向民众无价摊派征收，人民无力缴粮而逃亡者甚众。

建国初，人民政府沿用南部根据地内土登评产的办法，除根据全县翻身农民占有土地的

数量、质量，经民主评议征收定额公粮（抵农业税）归县财政科统一支拨国家工作人员口粮、薪粮外，国营贸易公司于市场大量收购粮食交供销社经营销售，供机关、群众食用需要以限制粮商哄抬粮价。从1953年11月开始，粮食由国家统一经营，实行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当年全县粮食总产6464万市斤，征购636万市斤，人均交售购粮47市斤。由于执行任务中缺乏经验，对农村粮食产留情况摸底不清，余缺界限划分含糊，1954年向农民购了过头粮，致使1955年春，全县农村口粮普遍紧张。

1955年3月以后，根据中央《粮食统购统销暂行办法》，对粮食实行“三定”，即按土地面积、质量、经营条件核定年产量，并以此为基数划分余粮、自足、缺粮界线；常年产量除去种子、口粮、饲料为余粮，核定征收任务；对市镇粮食消费实行定量供粮。榆林专署核定本县定购指标为380万市斤，因连年歉收，一直只能完成核定任务的60%左右。1965年开始执行征购基数一定三年不变，超购部分实行奖励的政策，也不能完成326万市斤的定购任务。1971~1975年实行“一定五年”制，全县核定征购基数540万市斤。由于“左”倾强制，虽然5年内共完成征购任务3523万市斤，平均每年704.6万市斤，超出征购基数30%，但是每年农村返销供应量也随之增加。

1976~1980年执行“一定五年”、“超购加价”等政策，本县征购基数又核减为480万市斤，群众积极性因之高漲，5年共完成购粮6437万市斤，平均每年超额747.4万市斤。1982年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后，征购基数改定为394万市斤，收购任务却调至900万市斤，仍年年超额完成任务。据1982年底统计，农民自愿出售余粮万市斤以上者两户，3000市斤以上者近百户，千市斤以上者不计其数。

粮食实行计划收购以后，允许粮食在完成当年国家征购任务的前提下自由贸易。这本是调剂粮食余缺的一项有效措施，但在“文化大革命”的十年动乱中粮食贸易却被严格禁止，直到1979年才开放。目前不仅城乡农贸市场每年有200余万市斤粮食成交，而且国营商业企业也本着“购得进，销得出，随行就市，要为利润”的原则开展议购议销业务。据统计，1979至1983年收购本县农民的议价粮1390万市斤，平均每年274万市斤，占年均入库量的18.23%；从外地购进大米、小麦、江米、白面、莜面等1489万市斤。1986年购进本县议价粮1651万市斤，比1979~1983年购进总量增长18%还多。

粮食征购表

单位：万市斤

年度	征购实绩	人均 (市斤)	年度	征购实绩	人均 (市斤)	年度	征购实绩	人均 (市斤)
1953	636	42.3	1965	114	5.8	1976	1035	45.6
1954	710	45.3	1966	523	26.3	1977	1342	59
1955	236	14.7	1967	216	10.7	1978	870	38
1956	360	21.8	1968	101	4.6	1979	870	37.8
1957	410	24.6	1969	550	26.2	1980	520	25.1
1958	801	48.3	1970	607	28.3	1981	957	40.8
1959	841	48.8	1971	354	16.3	1982	1634	68.3
1960	857	49.4	1972	255	11.6	1983	982	40.8
1961	731	43.1	1973	863	39	1984	974	39.82
1962	331	17.9	1974	939	42	1985	1073	43.79
1963	510	27.1	1975	1112	49.2	1986	969.4	38.79
1964	576	30.1						

第三节 供 应

建国前，民间用粮都在粮食市场自由购买，乡村在定期集市上进行，产销直接见面；城镇在早市上交易，一般假手粮商，价格随天时丰歉升降。粮市最为活跃的是粮店商和碾磨坊商。其中碾磨坊商常常大量低价购进原粮进行加工，经销城镇居民所需米面，谋取厚利。若遇灾荒，粮商趁机盘剥，民不聊生，官府或开放义仓，或动员富户施舍以示慈善缓解矛盾。县境解放初连年遭灾，尽管人民政府采取国家收购、供销、贷赈、救济等措施，但终因国库存粮有限、调运困难等故，1947~1950年，不少灾区仍有逃荒、饿殍现象。直到1953年取消粮食私营，实行统购统销、计划供应以后，群众食粮才有保证，价格一直保持稳定。其形式有：

农村返销供应 根据国家政策，对因灾减产和常年缺粮的乡村，按缺粮村口粮标准由国家（向外调进）给予返销供应。本县地处陕北高原，土质瘠薄，产量很低，加之灾荒不断，所以每年对农村返销供应的粮食常达数百万市斤。其中1955年旱灾严重，向外调入2000万市斤，按月返销供应达448万市斤。1958年因虚报浮夸超征过头粮，国家于次年返销520万市斤。1965~1966年特大灾荒，全县返销2800余万市斤粮食和大量代食品。1972至1973年每人以180市斤的定量返销粮食2890万市斤。农村实行生产责任制后，农民存粮增多，抗灾能力明显提高。1983年南部7个乡镇久旱不雨，成灾面积达81.7万亩，政府拨出60万市斤粮食，以供应、借销、议销结合的形式予以救助。

奖售供应 1962~1983年，国家为鼓励农民发展多种经营和商品生产，对统购的农副产品实行奖售粮食的办法，共奖售1368万市斤。

支农供应 在大力推广优良品种、科学种田和“农业学大寨”运动中，对参加县、社（乡）举办的大型工程的民工实行口粮补贴。每天每人交足本身基本口粮外，施工单位需根据劳动量大小补足1.5~2市斤。此种用粮由公社（乡、镇）、大队（行政村）储粮内解决外，全县至1983年底共拨供支农粮食462万市斤。

非农业人口定量供应 1955年，根据中央关于《市镇粮食供应办法》，本县开始对城镇非农业人口实行按人分等定量，以户凭证逐月供应口粮。1957年由于全县粮食销售指标突破库存数量，县人民委员会决定从当年9月份起，每人每月节约1市斤，即月口粮标准干部减为29市斤，十周岁以上居民为24市斤，其余工种及农村供应亦相应核减。1962年初根据榆林专署通知，为节约备荒，市镇口粮标准又减为：干部每月每人26市斤，居民23市斤。同年12月份开始，每人每月增供付豆1市斤。1967年口粮标准恢复原状：干部30市斤，居民25市斤。

非农业人口粮食供应品种，依照库存情况时有所变。1956年库存细粮较多，其品种比例是面粉，干部、职工65%，居民50%，杂粮（主要是小米、高粱、玉米）较少。1976年则相反，面粉占5%，杂粮占95%。1977年起逐步好转，到1980年后，干部、职工、居民一律供应面粉40%，小米30%，其他杂粮30%，逢年过节还调剂多供一点细粮。1983年又规定，每人每月可在杂粮比例内折换挂面、大米等细粮。1986年定量供应销售764.8万市斤。

1967~1986年城镇非农业人口月供口粮标准表

单位: 市斤

干部	中学	城 镇 居 民								
		10周 岁以上	8—10 周岁	6—7 周岁	5—6 周岁	3—4 周岁	2—3 周岁	1—2 周岁	1周岁 以下	
职工	学生	30	25	23	21	19	17	13	11	9

说明: 1、集镇非农业人口成人每月供口粮标准 23 市斤。

2、国家重体力劳动者另有工种补差。

计划供应 1956年公私合营后, 工商行业用粮全部纳入计划供应轨道, 有关用粮行业如饮食业、食品加工业等, 根据生产规模、耗粮定额, 按季(月)编制用粮计划, 经粮食部门结合上级控制指标统一批准执行。供应品种, 1979年前粗粮30%, 细粮70%。成品销售按统一标准收取粮票, 按月(季)结算。1980年以后, 计划用粮不能满足市场销售需求, 用粮行业均以议价粮弥补不足, 饮食与食品行业出现免收粮票的议价食品。据统计, 仅1957~1983年, 行业计划用粮总额达877万市斤, 1986年1年内计划用粮65万市斤。

计划外批供 1957~1983年, 参加县级以上大型会议人员、干部下乡、计划内临时工、合同工等口粮实行定额外补贴。按规定, 凡下乡干部及录用的合同工、临时工, 由所在单位造册登记, 报县粮食部门审批, 在原口粮标准外给予一定补助(干部下乡每天每人补足1.2市斤, 合同工、临时工补足同工种标准); 会议用粮由主办单位统一报批, 每天每人补足1.5市斤。到1986年, 全县累计计划外批供用粮87万市斤, 其中1984年一年内就批供7.5万市斤。

粮票兑购 为解决出差、下乡、外出学习等携带口粮困难, 国家于1955年11月20日印发作为粮食流通、兑换凭证的全国通用粮票(面额有0.5市斤、1市斤、3市斤等几种), 之后省上也发行全省通用粮票。1市斤粮票可买1市斤成品粮或粮食复制品, 1市斤原粮可兑换0.95或0.92市斤粮票。群众凭粮票可以在粮站按国营牌价买粮, 农民也可以由生产大队(村民委员会)证明用途, 用粮食兑换粮票(粮价照牌价付)。

粮食销售表

单位: 万市斤

年度	销售量	其中 农村返销	年度	销售量	其中 农村返销	年度	销售量	其中 农村返销
1953			1965	1937	1427	1976	875	48
1954		140	1966	1908	1373	1977	1187	323
1955	853	448	1967	669	133	1978	1193	301
1956	1529	833	1968	884	139	1979	1154	240
1957	1144	666	1969	1326	852	1980	1198	350
1958	1047	520	1970	664	30	1981	1143	348
1959	1105	585	1971	792	150	1982	881	30
1960	1341	570	1972	2118	1458	1983	884	60
1961	757	280	1973	2124	1437	1984	1803	
1962	657	246	1974	892	194	1985	879.2	
1963	619	194	1975	777	48	1986	1344.2	
1964	601	155						

粮食统销价格表

单位: 元/百市斤

年度	小米	大米	小麦	面粉	黑豆	玉米
1951	6.58	8.58	8.4		4.7	
1952	6.58	9.44	9.6		4.12	
1953	6.2	10.00	9.5		5.0	
1956	9.2	6.5		5.00	10.00	
1961	8.1	11.10	10.00	18.00	5.80	6.3
1966	12.90	13.80	13.50	16.10	12.50	9.2
1986	12.90	13.80	13.50	16.10	12.50	9.2

1979年后,为了搞活经济,满足市场需求和调剂人民生活,在计划供应的同时,恢复粮食议价销售业务,价格一般比国营牌价高出1~1.5倍。到1983年全县议价销往外地各种余粮累计531万市斤,年均106.1万市斤,群众增加收入350多万元。国营粮食部门向本县群众议价销售白面、大米、莜面等粮食1489万市斤。1986年,粮食部门零售议价粮食总量达456.6万市斤。

第四节 储 运

一、仓库建设

据道光《神木县志》载,乾隆二十七年(1762)本县城堡粮仓共计89座,分设于城关、永兴、柏林堡、大柏油堡和高家堡等处。二十九年(1764)又于南乡贺家川一带建仓10座。及至道光二十一年(1841),因废置和坍塌等实存8座。民国时期,军粮随军、公粮现支,旧有仓库大部废弃。到全县解放时,城内只剩仓院粮房11间,可容粮50万市斤;马镇石岳岭由晋绥边区移交仓窑6孔,可容粮60万市斤;沙峁王桑塔村土改时没收地主庄院和栏杆堡、贺家川、瑶镇3个乡所在地仓窑共可容粮90万市斤。其余都是利用祠堂、庙宇和租借民房储放公粮。

几个历史阶段粮食仓容量统计表

单位: 万市斤

仓库名称	50年代 仓容量	60年代 增加仓容量	70年代 增加仓容量	80年代 增加仓容量	合 计
城 关	545		300		845
高家堡	42		180		222
乔岔滩			180	31	211
太和寨			192		192
花石崖		94		100	194
万 镇			150		150
贺家川	32		120		152
沙 峁	13		182		195
马 镇	43			200	243
栏杆堡			96		96
永 兴	42			108	150
孙家岔	40			153	193
大柳塔			166		166
尔林兔	72	88			160
大保当			283		283
瑶 镇	35		235		270
解家堡			195		195

1950年以后，公购粮入库任务逐年增大，旧有储仓已不能适应需要。1951年至1957年，城关先后3次建成仓窑50孔，可储粮515万市斤；高家堡建成仓窑20孔，容粮42万市斤。1958年城关、大保当等地建成圆仓12座，可容粮12万市斤，暂时解决了本县粮食入库问题。但在1955年遭灾后，由省内外调回粮食2000多万市斤时，只好占用各机关大院和群众个人粮仓，致损失相当严重。1958年起，为解决粮食入库困难，本县采取新建粮站、扩建粮库等措施，到1986年底，全县共建起粮站17处，库容量扩大为4330万市斤。其中仅1973~1983年新建9个粮站，库容量就达1700万市斤，占全县总容量的30%。尽管如此，目前由于超购粮不断增加，调拨粮油逐年上升，每年尚有1000余万市斤粮食放在临时修筑的20多个露天储粮台上。

粮食储存，建国前一直是分类散放。由于仓库简陋，霉烂、鼠、雀、虫害损失严重。建国后，新建粮库都注意通风、密闭设施，加强除害措施，存放也渐改包装。但粮油的入库，倒仓、搬运等一切活动仍由人力手工操作。1978年后，全系统先后购置粮食输送机3台，堆高机4台，包装机3台，电动筛1台、化验仪器、测定水分仪器以及其他器械多种，配备44名经省、地分批培训、考核合格的专职保管人员，从收粮入库到平时保管，基本达到半机械化和科学管理的程度。1982年曾荣获地区粮油保管“四无”（即无鼠、无虫、无霉、无水分。）县光荣称号。

二、调运

1956年前，县内粮食短途运送均系人背、畜驮。即使到内蒙等地贩粮也只靠木轮牛车或驼队、马帮。1955年从山西、内蒙、榆林、延安、横山等地调运2000万市斤救灾粮，待发到群众手中，不仅运费大大超过成本，开支达166万元，而且整整搬用1年。

1957年榆（林）府（谷）公路通车以后，本县公路交通发展很快。目前各乡镇及一些较大村庄已基本通了汽车，汽车、马车、平板车已取代过去落后的运输工具（参见《交通、邮电志》），仅粮食部门就有汽车4辆，载重量11.5吨。在几次抢运救灾粮和后来大量调运议购议销粮时，达到了速度快、运费少的要求。

粮食调出调入表

单位：万市斤

年度	调出	调入	年度	调出	调入	年度	调出	调入	年度	调出	调入
1953	143	48	1962			1971		1048	1979		
1954	266	6	1963	3	166	1972	30	2477	1980	148	125
1955	13	1797	1964		32	1973	258	1177	1981	79	348
1956		987	1965	25	3563	1974	106	25	1982	516	3
1957	61	353	1966	142	917	1975	96	70	1983	880	1821
1958		96	1967	90	27	1976		5	1984	410	713
1959		439	1968	4	177	1977	57	108	1985	941	572
1960		265	1969	10	1072	1978	126	323	1986	224	350
1961	41	42	1970	1							

第五节 食油购销

建国前，本县食油（主要指植物油）全由私人油坊加工出售。建国初，以供销合作社经营为主，允许油坊产销补充。1953年统购统销后归粮食部门统一经营，实行派购供应的办法。

派购以生产大队（行政村）为单位按成品油计算，或用油料折合抵交，或加工成油交售。指标根据产销实际一年一定，多则全县每年8万余市斤，少则5万市斤，但一般都不能如数完成。

1953年后，农业人口用自产油料到粮站按规定比例兑换，非农业人口以人定量供应。干部每人每月供食油0.5市斤，居民0.4市斤，对特种行业、重体劳动者和老干部另有优待。60年代曾一度统一降为0.15市斤，以后逐步增加，到1979年恢复原标准。

1980年后，群众需油量迅速增大，仅靠派购、调运不能满足需求，于是开始食油议购议销业务。本县每年议购议销食油大大超过派购任务和定量供应的数量。据1986年统计，全县收购食油17.62万市斤，总销售量达23.94万市斤。其中定量供应只占40%。

第六节 经 营

粮食经营分私营和国营两种。私营粮商历来有利则干，无利则停。建国前常贱余贵粟，囤积居奇，操纵市场，抬高粮价，牟取暴利。从国营粮食企业成立后，为稳定市场，保证人民生活，一直坚持赔钱经营方针，层层作计划，亏损国家补。1979年以来，粮食收购价格大幅度提高，主要品种的销售价格保持不动。出现较大的牌价倒挂（即亏损补贴），如每市斤小米收购价0.165元，销售价只有0.129元。为减少财政补贴，粮食部门先后采取下列措施：（一）1966年改全县由粮食局统一核算为基层粮站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二）1983年实行经济责任制，允许包干粮油征购，包干盈亏定额，扩大经营范围，开展议购议销、饮食服务等多种增收经营活动。

截至1986年，全县粮食系统家家均有议购议销项目，有条件的基层粮站大多开办旅社、食堂等，为企业增加收入。据统计，仅议购议销一项就为粮食部门扩大利润44.9万元。

第三章 外 贸

第一节 概 况

本县对外贸易资源比较丰富。其中皮毛、畜产和地毯历史悠久、质地优良，很早以前就吸引着津、沪、包头、河北、河南等地大小商客，收购后转销国外。建国后国营、合作、私

商都重视外贸物资的收购与推销。其中畜产公司经府谷县外贸公司与天津外贸口岸公司挂钩间接换取外汇最多。当时仅有绒毛、皮张两项，年销售额9万元。1974年神木对外贸易机构成立，正式开始直接外贸业务。

神木县对外贸易局（简称外贸局）是政企合署的领导机构。下设外贸公司，有政秘、财会、工艺、土畜产品、粮肉品五大股和1个车队。正副局长兼正副经理，两块牌子1套人马，共计干部职工63人，其中临时工19人，固定资产33.4万元。

第二节 出口商品

本县出口商品可分三大类

一、工艺品

有柳制品、地毯、珠宝、玉器、蒲垫等品种。其中前两种为数最多。

柳制品是本地人民利用沙柳、柠条等自然资源，手工编制的家庭副业产品，编制精巧，造型新颖，有盘、篮、提兜等样式。初由外贸公司工艺股根据出口量下达订购指标，委托产地供销社按规格要求代收。后来公司除派专人设点指导验收外，办起专业编制厂1个自行生产。其中有“柳制状元”高俊虎设计的“12340”号产品具有浓郁的民族特色，在国际市场畅销10多年。据统计，柳制品1974年换取外汇3.42万元，1983年增为78万元，至今累计400多万元。

神木地毯工艺精湛。上织京式图案、花鸟绘画，有大毯，有小巧座垫，方圆皆备，规格很多，可地铺，可壁挂。曾荣获国家金质优秀产品奖，很受外商垂青。主要由国营地毯厂生产，集体、个人也承包加工。平均年出口5899.5平方米，历年出口金额累计达775.069万元。

珠宝、玉器、旧地毯，是由民间收购的古董货，由专人鉴定，按质论价远销西欧各国。蒲垫等其他工艺品主要销往东南亚各地。截至1986年，工艺品出口总收入累计1268万元。

二、土、畜产品

土畜产品包括肠衣、杏仁、蜂蜜、白瓜籽4个品种。

肠衣、杏仁、白瓜籽本县各地普遍出产，质优量多。过去不是食用就是抛弃。自1974年打入国际市场后，每年杏落、瓜熟和冬季宰杀时，采集出售者络绎不绝。其中杏仁从1974年出口以来，每年销量1~2万公斤，收入1.74万元，累计出口15.528多万公斤，收入248万元。肠衣收入37.11万元。

白瓜籽1980年进入国际市场，主要食用。共出口3.864万公斤，收入78949元。

蜂蜜是制作各种饮料和甜食的主要原料。从1979年开始经华县蜂蜜厂加工出口以来，共外销429吨，收入72.25万元。

三、粮肉食品

粮肉食品主要是肉兔、冻羊肉、荞麦、红小豆、双青豆、绿豆、杂豆等7种。

肉兔1974年起出口，1976年前每年外销量很小，1977年后国际肉食研究有了新突破，肉兔销路因此畅通，出口量逐年猛增。1977年出口1600多只，1983年增达2万余只，共收入138万多元。肉兔死亡率较大（遇雨天死亡率高达20~30%），经营饲养难度很大。然而外贸局（公司）本着利国利民宗旨，一直坚持此项业务，除大量收购群众饲养的肉兔外，自办养兔厂1个，积极引进优良品种，总结推广饲养技术，为全县养兔业做出了贡献。

本县羊肉质嫩味香，连牛羊成群的内蒙、宁夏等地每年都要大量调运 1982 年开始出口进入国际市场，累计收入人民币 14.29 万元。

红小豆、双青豆引入本县时间较短，但 1982 年即打入国际市场，到 1983 年红小豆输出 506033 公斤，收入 25.3 万多元；双青豆出口 100425 公斤，收入 5.5 万多元。

荞麦在 1973 年向日本出口 96730 公斤，收入人民币 2.9 万元。

此外，1979~1981 年外贸公司还组织出口各种杂豆 365 吨，在国内各大城市销售，收入 354912 元。绿豆在本县各地均有种植，但过去一直被视为杂粮而种植面积少产量亦不高。1984 年进入国际市场，有多少要多少，成为本县广有前途的出口商品之一。

截至 1986 年，外贸系统年购进总值 599.6 万元，其中农副土特产品购进 206.4 万元，畜产品 165.7 万元，工业品（主要是地毯）165.7 万元。出口销售总额 433.6 万元。

外贸公司几个年度主要商品收购情况

金额单位：元

项目 年度	柳制品 (打)	畜产品	地毯 (平方米)	肠衣 (根)	肉兔 (头)	杂豆 (吨)	蜂蜜 (吨)	杏仁 (公斤)	黄芪 (公斤)
一九七四	数量 2418 金额 32335		5196 923025	5992 4078	24 33			19288 29011	
一九七六	数量 12905 金额 273118		4678 971752	35547 55494				18319 28543	
一九七八	数量 40352 金额 1029200		6525 1169400	20349 34600	9196 18800			9567 17400	
一九八〇	数量 34960 金额 782572		6914 1503743	34196 47784	27883 79230	83 44196	22469 561035	10352 21135	360 4032
一九八六	数量 141924 金额 2219162	1657423	8038 1657328			1528.2 1561012	219.4 407108	1464 4664	

第三节 经营管理

对外贸易的商品出口计划，一般由上级外贸单位根据国家出口任务，结合本县外贸资源及生产能力统一下达。按照国家对外商品统一收购价格，实行拨货计划实物负责制。1961 年前，所获利润，扣除各种费用及企业留成外，一律上交县财政。1961 年后，按照国家财会制度，实行财物、财会对口管理。县财政只收取 3% 的营业税，其余部分，除各种费用、折旧外，全部上交地区级外贸单位。

1978 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经济政策逐步开放，本县外贸公司及生产单位开始直接与国家外贸口岸公司和外商签订合同，经营出口商品。

外贸业务周转资金主要由上一级外贸单位下拨，自有资金不足部分向县银行贷款。流动资金占用，1974 年 460118 元，1986 年增长为 803500 元，比 1974 年增长 74.63%；年平均费用率为 5.23%；年平均销售利润率为 9.7%，1986 年最高达 19.6%，比 1974 年增长 1.85

倍。帐务每月结算 1 次，外损按规定报帐。基本建设及维修由上一级外贸单位审批拨款。

外贸局（公司）几个年度经济指标完成情况表

项目 \ 年度	1974	1976	1978	1980	1986
购进总额(万元)			261.18	338.7	599.6
出口销售额(万元)	225.685	359.624	316.7	363.65	433.6
销售毛利(万元)	18.3687	30.4905	27.69	31.64	64.03
销售利率(%)	8	3.5	8.7	8.7	19.6
费用金额(万元)	10.1503	20.3821	17.08	20.13	51.29
费用率(%)	4.5	5	5.39	5.5	8.4
利润(万元)	8.0512	1.1021	12.65	11.76	12.10
平均流动资金占用(万元)	46.0118	60.6070	74.85	50.82	80.35
平均流动资金占用次数	49	5.9	4.2	7.1	6.9

第四章 物 资

第一节 机构及管理

50 年代以前，本县一直没有物资管理的专门机构。工农业部门、各行业及人民群众所需的机械设备和建筑物资，均由县计划委员会审批代办或自行采购。1962 年正式设立物资局，专门负责工农业所需部分计划内物资的供应和管理，经营国家统配的一类物资、中央部管的二类物资及地方生产的三类物资。

神木县物资局成立初，只有局长、会计、保管、采购等 4 人。“文化大革命”时期一度隶属县“革命委员会”生产组。1979 年增编为 22 人，设政秘、业务、财务 3 股。1986 年改设办公室、物资站、木材站各 1 个，下属旧金属回收站和木材加工厂两个独立核算单位，全系统有职工干部 55 名，其中临时工 14 人。

1962~1978 年，除“文化大革命”初业务工作一度停滞外，物资局在管理上基本贯彻了“集中统一，全面管理，从生产出发，为生产服务”的方针，根据实际情况，通过计划分配的形式，采取管指标、管供应、管使用、管节约的办法，保证了全县工农业生产 and 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

1979 年以后，物资部门实行经济责任制，改变过去单一计划管理形式，实行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办法，为活跃城乡物资交流、促进工农业发展和改善人民生活条件等方面作出新贡献。据统计，1979 年物资销售总额为 200 万元，1986 年增加为 432 万元，比 1979 年翻了一番还多。7 年累计实现利润 38 万元，超过

前 16 年的总和，同时，物资部门还涌现出一批优秀企业管理干部、“采购能人”和“红管家”，先后有 7 人出席地区先进工作者代表大会，其中领导干部 3 名，保管、采购人员 4 名。

第二节 采 购

1979 年前，物资局组织货源的方式主要有两种：一是催调国家拨供的物资，二为参加物资部门之间的调剂协作。60 年代全县物资用量较少，经营品种也只有汽油、柴油、煤油、生铁、木材、水泥等 7~8 个品类。据资料统计，1963 年采购汽油 43.53 吨，柴油 22.5 吨，生铁 25.19 吨，钢材 24.32 吨，水泥 34.84 吨，原木 57 立方米。1964 年汽油 46.1 吨，柴油 20.7 吨，润滑油 7.8 吨，生铁 20.4 吨，钢材 70.6 吨，水泥 49 吨，原木 245.8 立方米，锯材 55 立方米。

70 年代以后，随着工农业生产和基本建设的发展，物资需要量迅速增加，经营品种也扩展到 15 类计 70 多个品种。特别 1979 年以来，为了满足城乡建设需要，物资部门组织货源方式也由过去单一按计划指标内购进。改为计划内与计划外同步购进。据档案资料记载，1973 年购进生铁 1864 吨，钢材 424 吨，水泥 1974 吨，原木 604 立方米，板材和方木 262 立方米；1978 年购进生铁 1738 吨，钢材 470.4 吨，水泥 3107.4 吨，原木 1294 立方米，方木 76 立方米。

对于石油化工产品及机械动力设备等，物资部门一直只负责指标批供和货物联系。具体购进及运送，均由消费单位自行解决或专业公司独立经营。如汽油、柴油、润滑油等由石油公司经营，汽车、机床、电机等由使用单位自己凭指标订购。

主要物资购进表

年度	项目 焦炭 (吨)	生铁 (吨)	钢材 (吨)	铜及 铜材 (吨)	铝及 铝材 (吨)	水泥 (吨)	原木 (立方米)	锯材 (立方米)	平板玻璃 标箱—重箱 平方米	内外 轮胎 (条)	电机 设备 (万元)	纯碱 (吨)
1973		1864	424	0.06	1.26	1974	604	262				70
1974	2547	800	599	0.55	0.7	1660	612					117
1975	4802	1939.5	549.3	1.97	0.1	2243.1	793.1	284			50.7	119.9
1976	6135	1027	324.5	2.71	0.15	2981.3	795.5	49.5			46.5	
1977	7016	1331	281	0.14		6542	883	79			81	
1978	7461	1738	470.4	0.59	1.1	3107.4	1294	76			128	772
1979	6175	2388		16.4	1.8	749	530.8	40			202.1	472
1980			1442	12.5		1624.5	773.2	101				351
1981			77.2	17.97	4.69		356.4	119.6				216.5
1982		301	596.3			1289.5	1383.9		1582 标箱	235		255
1983		70		6		3216	133	44	5625 标箱	133	111	494
1984		186	2350			4024	2368	89	19690 标箱		126	355
1985		256	70	4		3731	1895	432	$\frac{17555}{88841}$	538	463	2086
1986		1302	604		23	252	1677		$\frac{40265}{173067}$		15	3257

第三节 供 应

物资部门建立以后，其供应方针是先重点后一般，先计划内，后计划外，优先供应工农业生产。其供应原则是专料专用，按计划分配。本县物资投放的主要项目有农田基本建设、水利排灌、农具制造、计划内基本建设、轻工业、手工业生产及地方工业和人民生活必需品供应等。1963~1964年，为生产单位批供重油 98.2 吨，生铁 7.9 吨，钢材 2.3 吨，硫酸 1.85 吨，纯碱 2.16 吨，原木 70.63 立方米。对基建单位批供汽油、柴油 1.05 吨，生铁 0.91 吨，钢材 18.99 吨，水泥 73.14 吨，原木 203.8 立方米。“文化大革命”初，物资供应瘫痪，直到 1973 年才逐渐恢复。1974 年生产单位消费生铁 322 吨，钢材 198 吨，纯碱 17 吨，原木 136.4 立方米；基建供应钢材 137 吨，水泥 1220 吨，原木 337 立方米。到 1978 年底，生产单位消费生铁 879 吨，钢材 163 吨，纯碱 776.4 吨，水泥 282 吨，原木 617 立方米；基建供应生铁 8 吨，钢材 123 吨，水泥 2057 吨，原木 526 吨。总供应量都比 1973 年有较大幅度增长。1979 年以后，物资分配对象由过去几家地方国营厂矿和手工企业扩展到所有工厂、机关、学校、农村、城镇等 100 多个单位，消费范围包括全县集体和个人。

主要物资分配供应情况表

项目 年度	全民所有制单位							集体所有制单位						
	生铁 (吨)	钢材 (吨)	水泥 (吨)	木材 (立方米)	纯碱 (吨)	汽油 柴油 (吨)	玻璃 重箱 (平方米)	生铁 (吨)	钢材 (吨)	水泥 (吨)	木材 (立方米)	纯碱 (吨)	汽油 柴油 (吨)	平板玻璃 重箱 (平方米)
1973		192	890	392	70			265	44	28	106			
1974	130	297	1222	387	17			223	1473		96.4			
1975	182	217.1	2179.4	874	9.5			313	87.7		122.27			
1976	334	214	3217	877.5	5			543	112		125			
1977	170	221	5961	686	220			494	283	25	71			
1978	342	275	2333	1188	776			545	11.4	19	50	0.02		
1979	167	205.5	632	736	404			1102	1389	36	119			
1980	21	284	1240	456	193	347.3		566	169	253	106		8.5	
1981	1	100.56	1055.4	487.2	366.5	388.1		87	121.3	180	127.6			
1982	41	179	960	445	335	433	48 标箱	180	48	71	185		4	18 标箱
1983	36	171	726	635	393	366	100 标箱	105	104	1433	377		17	51 标箱
1984	44	1348	2188	1463	441	306	134 标箱	123	385	1388	646			44 标箱
1985	150	503	964	762	1466	258	45 / 450	130	100	3481	205		87	85 / 850
1986	111	487	967	2226	3295	529		253	88	23	252			

工商、物价志

第一章 工商管理

第一节 机构

本县工商业一贯比较落后。民国前历代政府从未设立专门管理机构，只在县城及高家堡等处设有工商界自己组成的商会、行会办理工商事务。民国二十三年（1934）起，国统区由县政府建设科下属同业公会、妇女纺织所代办。南部根据地内，始由建设科兼管，后归工商科专管。1949年后，先设工商业联合会（简称工商联、下同），再设市场管理委员会，最后方设工商行政管理局。

工商科 1942年由神府县政府建设科兼管业务分出成立。1948年5月改为神木县人民政府工商科，1951年分为工业科与商业科。设科长、副科长各1人，科员2~3人，负责商业、手工业、工业的行政、业务管理。1956年后商业科改称商业局，业务归商业局内商政股分管。

工商业各界联合会 1949年于县城成立，内设正、副会长、文书、会计、干事等职。下设棉布、百货、旅店、粮食、摊贩、交易、手工业等7个同业公会和高家堡分会及沙峁、贺家川、万镇、合河、马镇、孙家岔、中鸡7个工商小组。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瘫痪再未恢复。主要任务：初期领导各同业公会响应政府“繁荣经济，发展生产”的号召，恢复战争创伤。1952年后，根据国家对私营工商业“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引导工商业逐步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并受市场管理委员会委托，协助政府有关部门管理市场、征收税金和团结各阶层爱国人士。

市场管理委员会 1952年由商业科、税务局、财政科等部门领导人参加组成。设主任、副主任、委员若干人。1958年后各公社相应建立基层市场管理委员会。其职能主要是：打击投机倒把活动，管理市场贸易。具体工作，县上分别由工商联、商业局商政股办理；基层由公社、供销社代行。1979年撤销。

工商行政管理局 1965年成立，1969年裁局改设打击投机倒把办公室。1972年改称市场管理小组，下设高家堡市场管理所。1978年再次恢复局制，称神木县工商行政管理

局，为行使县人民政府对工商企业和市场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权力的行政机关。内设办公室和市场管理、企业管理、经济合同管理3股，设正副局长、股长等职。下设城关、高家堡、花石崖、马镇、中鸡5个工商行政管理所，共有干部职工57人。截至1986年，各基层工商所分管乡镇工商行政事务如下：

城关工商所负责管理永兴、麻家塔、西沟、解家堡、店塔、城关6个乡镇（镇）；高家堡工商所负责管理大保当、乔岔滩、瑶镇、高家堡4个乡镇（镇）；花石崖工商所负责管理万镇、贺家川、太和寨、花石崖4个乡镇（镇）；马镇工商所负责管理马镇、瓦罗、栏杆堡、沙峁4个乡镇；中鸡工商所负责管理中鸡、大柳塔、孙家岔、尔林兔4个乡镇（镇）。

第二节 私营工商管理

本县解放前，私营工商业的开业经营、停业转行，除盐、茶两行清朝立有盐法、茶政，需经官府招募商户，给以印帖“以别官私”外，其余皆由商会或行会允许即可，政府每年只照征税金，一般不予过问。因此，旧时工商界因自由经营相互倾轧而破产倒闭的店铺屡见不鲜；偷税漏税、偷工减料、投机倒把的现象屡见不鲜。

1937年县境南部首先解放。人民政权专设经济部（后改建设科），在积极发展公营企业、供销合作事业的同时，一方面采取调剂余缺、疏通物资交流等措施，大力保护、扶持私营工商业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经营活动，“发展经济，保障供给”，另一方面在万镇、盘塘、采林等较大集镇和渡口设立关卡，加强缉私、打击非法经营活动及投机贩运，促进正当工商贸易。

建国以来，本县对私营工商业的管理分限制、改造、取缔、开放四个阶段：第一阶段1949~1955年，根据国家当时的政策，对私营工商业进行限制和利用，为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改造准备条件。其间采取的措施是：①调整公私关系，经营范围，采用加工订货、统购包销、代销等办法，使私营工商业置于国营经济的领导之下，走国家资本主义道路。②开展“五反”运动，对“鸿泰祥”等不法资本家和少数奸商的投机倒把、偷漏国税、偷工减料、盗窃国家财产的罪恶行为，进行揭露和打击，使广大工商业者接受社会主义教育。③对关系国计民生的一、二类物资实行统购统销政策，用计划收购、分配供应的办法，扩大社会主义阵地，控制私营工商市场，加强私营工商对国家的依赖性。第二阶段1956~1963年，对私营工商业完成社会主义改造。随着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兴起，本县对私营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于1956年进入高潮。根据国家“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积极改造”的方针，在组织上采取公私合营和按行业联营的形式；在资产上实行定息5厘7年不变的赎买政策；在人员上根据“包下来”、“量材使用和适当照顾”的原则统筹安排。到1957年，全县棉布、医药行业都改组为公私合营企业，铁业、木泥业、五金、制鞋、缝纫、百货、摊贩、旅店、饮食、理发等行业组成合作厂、社或店、组。据统计，纳入上述改造形式的私营工商业者共254户，计299人。后经几年巩固和调整，从平衡城乡网点出发，将原在城镇的5户私商调到偏远的孙家岔、尔林兔等地办成6个合作企业。截至1963年，全县私营工商业除商业系统保留少数个体摊贩外，其余都走上社会主义集体化道路。第三阶段1964~1976年，从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开始到“文化大革命”结束，私营工商业被错误地全部取缔。其时，个体经济被当作“资本主义尾巴”而加以铲除，发家致富思想被当作“资本主义”倾向而遭到轮番批判。由于国家，

集体大包大揽统得过死，社会产品得不到应有补充，市场缺乏必要的竞争，严重影响工商业的发展。第四阶段是粉碎“四人帮”以后。经过拨乱反正，根据国务院（1979）102号和（1981）10号文件精神，县人民政府积极扶持以个体专业户出现的私营工商业，使之得到迅速发展，对活跃城乡市场，方便人民生活、扩大就业门路、补充全民、集体经济不足等方面发挥巨大作用，成为社会主义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据统计，1979年个体工商户只有18家，1984年发展为1562户，1985年为1920户，1986年底共计2776户，从业人员4817人。其中个体工业户919户（县城92户，乡镇827户）、2874人；商业、服务业1857户、1943人。

第三节 市场管理

1947年前，城乡贸易市场皆被地主、奸商、高利贷者所把持，非法经营、买空卖空、哄抬物价、投机倒把现象十分严重，实如道光《神木县志》所载：“我诈尔虞，犹所未免。”

本县解放后，人民政府大力发展国营企业，加强全民所有制经济的主导地位，积极占领市场阵地，财贸、税务、政法等部门通力协作，采取下述措施管理市场：（一）取缔金融市场，1948年神木县政府宣布取缔私营钱庄、当铺，决定金融收归国家银行办理，禁止个人倒卖珠宝、玉器、金银和放高利贷。对非法经营者和流入市场的黄金、银元、采取法律制裁与行政没收的政策。（二）控制一、二类物资。1953年开始，本县实行统购统销政策，凡属国家计划收购和统一分配的一、二类物资（如粮、油、棉、布、木材、钢材等）以及部分三类物资（如生猪、毛、皮、鲜蛋等农副产品），全由国营企业统一经营，在未完成国家收购任务之前不准自由上市。直到1979年后才允许议价交易。（三）禁止有害、伪劣商品。早在人民政权建立初，就立即查禁淫秽、迷信书画（缉私内容之一），1947年全县解放后，县政府三令五申，严禁鸦片、毒品麻醉药品和伪劣商品上市，禁止腐烂有害食品、有病畜禽、赌博、测字工具及香、表等封建迷信用品上市，并责成防疫、药检、食品及治安等有关单位相互配合，督察执行，一旦发现违禁商品，立即予以处治。近年来，对上市的唱片、录音带也加强了审查管理工作。（四）打击投机倒把活动。市场贸易有调节国民经济的积极作用，也有诱发资本主义倾向的消极因素。所以，本县解放以来，打击投机倒把、制止资本主义泛滥的斗争从未停止。其中较大运动有：1951~1952年结合“五反”运动，重点对倒贩鸦片、银元、偷漏国税和盗窃贩运国家财产等投机违法活动进行政治和经济上的严厉打击；1960~1963年开展声势浩大的打击套购国家物资及贩卖粮票、布票、金银的群众运动，制止黑市非法活动；1977~1978年开展“一批两打”运动，在揭发批判“四人帮”罪行的同时，再次打击投机倒把活动；1982年，根据中共中央（1982）5号文件精神，本县成立打击经济领域犯罪活动办公室（简称“打经办”），专门领导深入持久的打击经济犯罪分子的斗争，共查获贪污盗窃、走私贩运、投机倒把、行贿受贿等经济违法犯罪案件46起，其中32案交由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处理，9案由法院判刑处理。此外，1966年和1975年分别与山西兴县、内蒙古伊盟、巴盟、乌海市及宁夏石嘴山市、银南地区、银川市举行打击投机倒把联防协作会议，建立山、陕、蒙和陕、蒙、宁三省市场管理联防协作区，制定联防协作制度，约定每年召开一次联防会议，交流总结市场管理情况。（五）组织物资交流大会。为互通有无，调剂余缺，从本世纪40年代起，人民政府就于南部解放区内，利用古庙会或成立新集市扩大物资

交流，吸引县城、高家堡、山西兴县等地小商贩参加贸易，以粉碎国民党政府的经济封锁。建国后，除1966~1976年间庙会禁止，此种物资交流形式一直保持。1981年以后，县城及部分乡镇每年秋季专门组织一次物资交流大会。会期一般5~7天，最长10~15天，事前广告，到期毗邻省、县商店、本县城乡工商业者及广大群众纷涌而至，商品繁多，购销两旺。

上述措施，对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的正常秩序及满足人民生活需要，保证人民身心健康方面都起到巨大作用。但是，由于“左”的错误思想指导，不可能认识社会主义时期各种经济成份的历史作用，把统一市场错误地理解为单纯的国营、集体贸易。于是昔日繁华的县城及高家堡街市由青一色全民、集体所有制经济占领，传统集市贸易大量被取缔，只许少量统购以外的商品上市，并在市管人员的严密监督下成交。结果群众所需分配供应以外的大量粮、油、蛋、肉、烟、酒等物品，只能在黑市上高价购买，给投机倒把分子造成可乘之机。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城乡市场管理贯彻“管而不死，活而不乱”的方针，出现多种经济成份并存，多种商品渠道流通，产品划行归市，网络布局有序的繁荣景象。1984年4月统计，神木县城已拥有国营、供销、社队企业、合作店组、待业青年个体商户等多种经济成份并存的市场83个，其中国营成分占12%，供销合作占6%，合作店、组集体商业占28.9%，其他社、队、待业青年、个体商户等多种体制商业占53.1%。

第四节 企业登记

为协调国民经济发展比例，调整工商业布局，防止企业生产和关、停、并、转的盲目性，制止无证非法经营，建国后本县先后五次对全县工商业进行普查登记。

1954年，对城关私营商业、饮食业、服务业进行普查，计有商业店、铺、摊贩183户，从业人员239人，资本总额9.82万元，饮食业56户，从业人员74人，资本总额0.51万元；旅店、照像、理发、浴池等服务业49户，从业者196人。

1963~1964年，根据国务院颁发的《工商业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对全县国营、公私合营、合作社、私营工商户进行第二次清理整顿和全面登记。（资料在“文化大革命”中失损）。

1979年对新增的3户旅店、1户旧货业、2户印铸、刻字业进行登记并颁发特种营业许可证。

1980年，对全县工业企业进行普查登记，签发营业执照，建立企业户口。当时共有各种工业企业162户，其中地方国营企业8户，县办集体企业11家，城镇街道企业10家，农村社、队企业127户，其他工矿部门自办企业6户，从业人员4138人，资金总额1743万元。内有盈利企业145个，盈利总额138万元；亏损企业12个，亏损金额5万元。

1984年经登记签证的工商企业共2222户，其中工业237户，交通运输业66户，建筑业11户，商业1534户，饮食业205户，服务、修理业169户。从业人员5553人，资金总额4172万元。

到1986年底，全县持营业执照的工商企业共计3542户，从业人员17697人。其中工业、运输业1175户，10365人；煤矿112户，3463人；商业1722户，2938人；饮食业252户，349人；旅店、修理、理发、照像等服务业281户，582人。全部资金总额6308.7万

元。

第五节 商标注册和合同管理

1979年后，随着经济法规的颁布和经济秩序的好转，本县工业企业保名牌、创名牌，参与竞争，要求商标注册。截至1986年底，已有3个工厂，3种产品商标注册。“文化大革命”期间中断的全民企业和集体企业的购销合同、加工订货合同管理、监督工作，也于1980年开始恢复。

商标注册登记表

工厂	产品	商标牌号	备注
国营地毯厂	地毯	天坛牌	远销国外
制鞋厂	白塑鞋	驼峰牌	
蜡烛厂	蜡烛	香炉山牌	

第二章 物价管理

建国前，本县社会经济由市场自发调节。由于商品流通较小且以农副产品为主，所以物价随天年丰歉及供求关系的变化上下波动。比如一般丰年小米每斗价只有0.45元（银币），若遇灾年可涨至3~4元，上涨5.6~7.8倍。而其他商品常随米价涨跌变动，因此民间一直有“一米压百价”的说法。

建国后，国家采取一系列稳定物价，控制通货膨胀的措施，在发展生产，稳定经济的基础上逐步贯彻“以计划价格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物价管理政策，使农副产品价格不断提高，日用工业品价格基本稳定，农业生产资料价格长期平衡，商品“剪刀差”、地区差及各种收费日趋合理。

第一节 机构

过去本县无物价管理机构，直到1942年后，解放区物价工作先后由贸易局（公司）和工商科兼管。1952年市场管理委员会成立后，物价管理曾一度移交市管会。不久供销合作系统首先配专职物价员，1953年贸易公司（后改百货公司）亦于业务股内指定1人专搞物价。1955年县供销社设立物价股，从此本县物价管理始有专职机构。

1962年，正式成立神木县物价委员会，与县计划委员会合署办公。次年下设神木县人民委员会物价管理小组，由计委、商业局、县联社、文卫局领导和百货公司、副食公司物价员等7人组成。具体业务归口由物价股或物价员办理。

“文化大革命”时期物价工作停滞，机构解体。1973年物价委员会恢复与县“革命委员会”计统组合署办公。同年归并为县计划委员会。其时各工商业务单位相继设立物价股组，办理具体业务。县城、高家堡等集镇建立物价监督组，聘请义务监督员实行群众监理。

1985年神木县物价局成立，仍与计委合署办公，1986年分出单立。下属物价检查所1处，全系统编制正副局长、所长、物价员共7人。

第二节 物 价

明朝以来，本县商品经济逐步发展。到民国时期，手工产品、农副产品和畜牧产品交易已经十分频繁。但由于资本家与奸商常以囤积居奇等手段垄断市场，价格一直不稳定。尤其每遇荒年竟时涨时跌，殃及人民生活。据资料记载，民国十七年（1928）县境遭受特大冻灾，粮食价格上涨，市场交易物价如下：

小米每斗(34~35市斤)4元(银币,下同) 羊肉 每市斤 0.12~0.15元

猪肉 每市斤 0.09元 红枣 每市斤 0.10元

民国二十一~二十二年（1932~1933）农产品价格下降并暂时稳定，畜产品却上涨。

白羔皮 每张 5.00~6.00元 羊毛（粗） 每市斤 0.30元

黑羔皮 每张 2.00~3.00元 细毛（带绒） 每市斤 0.60~0.70元

绵羊皮 每张 1.00元 猪肉 每市斤 0.10~0.13元

山羊皮 每张 1.00元 羊肉 每市斤 0.13~0.15元

羊 绒 每市斤 1.20~1.30元 小 米 每斗 2.00元

民国三十四年（1935）因海关税增大，经营农、副产品者减少，价格下跌，而日用工业品者价格却大幅度上涨。

40码白布 每匹（12丈） 6.50元 小 米 每斗（38市斤） 0.45元

达连布 每丈 6.00元 猪 肉 每市斤 0.09元

洋 线 每20把 5.40元 羊 肉 每市斤 0.10~0.12元

泰西绸 每丈 1.20元 绵羊皮 每张 1.00元

片 缎 每丈 7.80元 山羊皮 每张 0.50~0.60元

白 布 每匹（10丈） 7.00元 羔角皮 每张 1.00元

三炮台(香烟) 每条 6.00元 羊 毛 每市斤 0.20~0.30元

1940~1946年，国民党封锁陕甘宁边区根据地，生活必需品价格上涨到惊人地步，每市尺洋市布（平粗布）高达1元，1.2市尺宽的标准土布每匹（约6丈）最高换7市斗小米，约270市斤。

1949年起，本县财政、金融、贸易相互配合，采取行政措施，通过确立由国营经济领导的统一市场，扭转旧社会遗留下的恶性通货膨胀和物价飞涨的局面后，从1953年开始，对整个社会产品依其在国计民生中的重要性，实行分类分级管理办法。于是国家计划管理的物价成为市场贸易的指导价格，非计划管理的贸易价格则降为辅助价格，市场物价得到根本

控制。

主要农副畜产品收购价格变动表

金额单位:元

品名	规格	单位	1956年	1966年	1976年	1985年	1986年
小米		百公斤	19.00	25.80	25.80	33.00	33.00
小麦		百公斤	13.00	27.20	27.20	34.20	34.20
高粱		百公斤	10.00	14.40	14.40	20.80	20.80
黑豆		百公斤	10.40	25.00	25.00	69.00	69.00
玉米		百公斤	10.00	18.40	18.40	23.00	23.00
黄米		百公斤	—	27.80	27.80	34.00	34.00
绿豆		百公斤	20.60	36.00	48.00	64.00	64.00
芝麻		百公斤	32.00	100.00	106.00	116.00	116.00
麻油		百公斤	14.60	14.60		15.20	15.20
生猪	毛重 75 公斤以上	公斤	0.906	0.895	1.030	1.90	1.90
站羊肉	带骨 12.5 公斤以上	公斤	0.86	0.82	1.21	1.694	2.46
草山羊肉	带骨 11.5 公斤以上	公斤	0.50	0.64	1.12	1.65	2.42
牛肉	一等	公斤	0.59	0.84	1.24	2.80	3.60
鸡蛋		公斤	—	1.22	1.34	1.58	1.58
紫绒	头路	公斤	8.019	8.54	8.70	30.42	45.92
白绒	头路	公斤	9.62	10.26	10.44	37.58	64.234
山羊毛	一等	公斤	1.18	1.92	2.10	6.40	11.072
改良绵羊毛	一等	公斤	—	3.86	4.14	4.28	6.16
山羊板皮	头路	张	2.74	3.69	3.69	4.16	14.40
改良绵羊板皮	头路	张	—	2.70	7.50	8.03	27.20

一、计划价格

计划价格，本县居民统称国营牌价。主要有：

(1) 农副产品收购价格 包括粮、油、畜产品、土特产品。起初小米、小麦、玉米、花生、生猪、菜羊、鸡蛋、红枣、黑白瓜籽等 78 种由中央有关部门管理；大麦、黑豆、高粱、荞麦、羊皮、羊绒等 212 种由省级有关部门管理；县级只管少量的瓜果、蔬菜。1965 年后，农副土特产品价格统归省级管理。1984 年省物价局做出《关于放开价格管理权限的试行规定》，将三类农副产品（全部）和完成国家统购、派购任务的一、二类农副产品；（除少数品种外）实行多渠道经营，收购价格因此成倍提高。

(2) 市场销售价格 包括农、副、土、特产品和生活日用工业品的批发、调拨、零售价格。1958 年大部分商品价格管理权限下放到地方，1960 年收归中央、省、地。其中小麦、小米、玉米、食油、手表、药品、器械、农药、化肥、纸张等 91 种由中央有关部门管理；大麦、黑豆、肉、蛋、糖、烟、酒、茶、丝绸、布匹、针织品、缝纫机、自行车、收音机、拖拉机、石油等 583 种由省级有关部门管理；牛、羊肉、水果糖、毛巾、布鞋、煤炭、铁锅等 171 种由地区有关部门管理；其余瓜、果、蔬菜、钮扣等少量商品由县级管理。1982 年后，工农产品价格实行归口管理。经过几次调整，商品销售价格各有升降。

(3) 工业品出厂价格 本县地方工业产品有地毯、布鞋、砖、瓦、煤、碱、黑瓷、生铁、水泥、糕点、农具等。其中除出口地毯及生铁、水泥的出厂价格由中央有关部门管理

外，其余皆由地、县管理。1959年后各种地方工业产品出厂价格均有提高。

(4) 非商品价格和收费标准 包括邮政、电信收费、公路客、货运价格、水、电、房租价格和服务性业务收费等类。其中邮政、电信等5种由中央有关部门管理；汽车客、货运价，电灌、电影、学费、医疗卫生收费等30种由省级部门管理；胶轮、架子车运价、印刷、自来水费等34种由地区级部门管理；饮食服务、房租、照像、修理等60多种收费由县级管理。

部分社会产品零售价格变动表

金额单位:元

品名	单位	1954	1957	1961	1971	1975	1981	1985
小米	百公斤	20.88	19.40	25.80	25.80	25.60	25.80	25.80
玉米	百公斤		10.80	18.40	18.40	18.40	18.40	18.40
普通粉	百公斤		32.20	32.20	32.20	32.20	32.20	32.20
标准粉	百公斤		35.40	35.40	35.40	35.40	35.40	35.40
黑豆	百公斤		10.8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菜油	公斤			1.48	1.48	1.48	1.48	1.54
猪油	公斤	0.97	0.97	1.28	1.28	1.28	2.60	2.70
山羊肉	公斤	0.94	0.94	0.72	1.40	1.56	1.32	1.70
站羊肉	公斤	1.12	1.40		1.56		1.56	2.00
牛肉	公斤		0.74	0.70	0.80	0.80	2.80	4.40
鸡蛋	公斤			1.24	1.34		1.56	1.580
架子车	辆	66.00		75.00	80.00			97.00
绿茶	公斤					0.45		0.54
水缸	个			0.368		0.368		0.417
白细布	米	0.90	0.93		0.945		0.945	1.17
细花布	米	0.99	1.08		1.08		1.08	1.35
蓝卡其	米	1.29	1.335		1.455		1.47	1.80
蓝花达呢	米	1.80	1.80		1.965		1.965	2.19
蓝涤卡	米					7.44		4.71
海军呢	米					21.10		29.40
蓝涤良	米					5.22		2.79
飞鸽自行车	辆			178.00		178.00		179.00
标准牌缝纫机	台			156.00		156.00		180.00
大前门香烟	条	3.20	3.40				4.00	5.20
白糖	公斤	1.88	2.00				1.80	1.80
散白酒	公斤	2.6	2.20				2.50	3.18

中央、省、地管理的收费项目，全国、全省或全地区基本统一，县级管理的收费项目，则根据实际情况在县内调整。兹将其中与群众生活关联最多者分述如下：

汽车运价 1956年吨公里0.24元，1965年为0.22元，1957年0.20元，1985年后为0.21元。

住院费 1966年每床0.30元，1985年后为1.00元。

住房收费 建国初一般房屋的结构、设备都比较简陋，房租价格很低。1964年前，

家属住甲等公房每间每月收费 0.80 元，乙等 0.60 元，丙等只有 0.40 元。1965 年后，城镇私房经过改造也由房管所管理，房租统一按平方米收费。规定：一等（八成新）瓦房甲级每平方米每月收费 0.08 元，乙级 0.073 元，丙级 0.071 元；二等（六成新）甲级 0.067 元，乙级 0.065 元，丙级 0.063 元；三等（四成新）甲级 0.061 元，乙级 0.058 元，丙级 0.055 元。尽管 1978 年后因住房困难租赁个人房屋每间（24 平方米左右）租费上涨到 10~15 元，但房管所管理的公房、私改房屋收费基本保持没变。

地方工业主要产品出厂价格表

金额单位:元

品 名	单位	1958	1966	1975	1983	1986
原 煤	吨	6.40	7.40	7.40	8.00	9.60
400 [#] 水泥	吨	36.00		58.00	96.00	108.00
380 粉碎机	台			260.00		
750 脱粒机	台			365.00		
3BA-6 水泵	台			336.00	336.00	336.00
生 铁	吨			120.00	150.00	400.00
3mm 平板玻璃	平方米			2.00	4.40	4.20
2.1 尺铁锅	口		16.24	17.18		
1.4 尺铁锅	口	5.40	5.16	5.10		
3 号火炉	个		7.93	6.67	9.24	10.92
2 号火炉	个			9.37	12.94	16.74
90 道 4 股 3 分束式地毯	平方英尺		10.05	17.09	16.50	18.50
90 道 3 分美术地毯	平方英尺			18.20	17.50	19.50
90 道 3 分五彩地毯	平方英尺	9.29	9.29	13.91	18.10	
90 道 3 分兰地毯	平方英尺	6.57	8.74		12.81	17.00

自来水收费 1978 年自来水管理站成立以来，有水表的用户以每吨 0.60 元计收，无水表的用户每人每月以 0.20 元计收。街、巷供水站、点每担水收 0.01 元。

用电收费 1965~1973 年由神木县综合厂 150 马力蒸汽机带 120 千瓦发电设备发电，成本很高，工业、农业、照明用电均以每度 0.70 元计收。1974~1976 年改由神木火电厂供电，工业用电每度降为 0.14 元，农业用电每度 0.06 元，照明用电 0.26 元。1977 年天桥黄河水电站开始向本县送电，电费仍执行 1974 年价格。1981 年后榆林地区物价局与电业局共同制定榆林、府谷、神木、横山、佳县电网统一用电收费价格：照明不满千伏每度 0.20 元，1 千伏以上每度 0.195 元；普通工业用电不满千伏每度 0.085 元，1~10 千伏每度 0.083 元，35 千伏以上 0.080 元；农业生产直接供电，不满 1 千伏每度 0.060 元，1~10 千伏每度 0.058 元，35 千伏以上每度 0.055 元。

饮食业价格 公共饮食业是兼有加工、服务和商品销售三种职能的综合事业，其价格形成过程既不同于一般零售商品，也不同于加工企业和服务行业。因此，本县 1955 年开始对饮食业价格从原材料、成本及毛利率等三个方面进行管理。初期由于受消费水平的限制，价格较低，干烙（饼）每个 0.02 元，糖麻叶每个 0.05 元，水饺每 10 个（1 碗）0.10 元，糖包子每个 0.03 元，连 7 寸盘鸡片也只有 0.25 元。60 年代由于国家调整粮食价格，加之三年自然灾害，饮食业价格有所提高，但到 70 年代，饮食业又回到“保本微利，为工农兵服务”

的轨道，价格又有下降。80年代后，饮食业出现国营、集体、个体三种体制竞争的局面。1984年本县对饮食业价格实行毛利率控制的办法。规定：平价饮食毛利率不超过31%，议价不超过28%。其他风味小吃、早点、夜宵价格允许企业根据市场自由调节。

服务业收费 主要指粮店、理发、浴池、照像、修理等行业收费。60年代前，由于人民消费水平较低，服务业落后等故，各项收费都比较低。60年代后，随着服务业的发展，服务设备、技术及质量的提高，各项收费都有所增加。其中旅店业收费变幅最大，根据房屋结构、室内设备、公共设施分等定价。一等房1965年每室2床，每床收费0.60~0.75元；1972年每室增加沙发、毛毯，每床收费1.20~1.80元；1984年增设电视机后，每床3~3.50元。1985后县宾馆、麟州大楼设有配备空调、卫生间的高级房间，每床收费在8~10元左右，其次理发收费越划越细，价格增长较大。1962年男理发收费0.25元，男剃光0.15元，男吹风及上油0.2元，女剪发0.15元；1986年男剃光头0.30元，推光头0.25元，吹风甲级店0.20元，乙级店0.15元，上油甲级店0.10元，乙级店0.05元。

此外，缝纫加工、影戏票及学杂等收费标准，1986年较70年代前均提高50%以上。

部分商品贸易价格表

金额单位：元

品名	单位	1960年	1965年	1979年	1984年	1986年
小米	公斤	1.60	1.06	0.64	0.58	0.57
玉米	公斤	0.80	0.50	0.44	0.46	0.44
高粱	公斤	0.70	0.48	0.28	0.36	0.36
黑豆	公斤	0.72	0.52	0.64	0.70	0.70
绿豆	公斤		0.74	0.80	0.96	1.00
大米	公斤		1.30	0.72	0.70	0.70
红豆	公斤		0.70	0.50	0.62	0.68
鸡蛋	公斤		1.40	1.64	2.00	3.60
活鸡	公斤		0.70	0.90	1.70	2.40
猪肉	公斤	4.00	2.00	1.90	2.40	2.60
羊肉	公斤	3.00	1.60	2.50	3.60	5.00
红枣	公斤	0.50	0.64	0.72	1.60	1.70
煤炭	百公斤	0.90	0.94	1.00	1.04	1.50
白菜	公斤	0.20	0.06	0.06	0.05	0.06
洋芋	公斤	0.90	0.12	0.16	0.10	0.12
猪油	公斤	2.40	2.50	2.8	3.30	4.60
豆腐	公斤	0.24	0.30	0.25	3.34	0.20~0.50

二、非计划价格

非计划价格即议购议销价格和集市贸易价格，俗称自由市价。此种价格既随市场供求关系自由涨落，又随国家计划价格的调整上下浮动。建国初，由于自然灾害的影响，集市贸易价格时高时低。1953年后，国家对一、二类物资一直控制较严，自由议价的物品只有鸡、兔、羊、大牲畜、木制农具、土产桃、杏、瓜、果及蔬菜等，价格又在国营牌价的基础上规定浮动的最高限价和最低限价，因此一般波动幅度比较平稳。1960~1962年，因三年经济困难，致使商品紧缺，集市贸易价格成倍上涨。当时每公斤小米高达1.60元，每公斤白菜上到0.20元，每公斤洋芋价为0.45元，就连每个月饼也需1.00元才可买到。1963年实行

“调整、巩固、充实和提高”的政策，国民经济迅速好转，集市贸易价格逐渐降到原来水平。但是 1965 年遇到灾荒，市场价格又一次上涨，每公斤小米 1.06 元，每公斤玉米 0.50 元，每公斤高粱 0.48 元。最后从外地调回 4000 多万斤粮食方平抑了集市贸易物价。“文化大革命”动乱期间，集市贸易被严格控制，非计划价格也被当作非法价格而取消。1977 年后允许农副土特产品在完成国家收购任务的前提下上市，国营粮食部门和饮食业及部分地方工业企业都开展议购或议销业务，非计划价格在活跃商品经济及流通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第三节 物价调整

根据国家物价政策，从客观经济规律和兼顾国家、集体、个人三者的利益出发，本县价格进行过多次调整。1953~1955 年实行“城城做利”的“城城差价”（指毗邻县城之间的微利差价）和“城乡合理”的地区反差。对市场的工业品和农副产品，以县城为中心，按照距离远近和运输难易，分别以 4% 与 5~6% 综合差价执行。规定，距县城 15 华里的地区统一执行县城价格，15 华里以外及毗邻县城执行相应差价。1957 年调高 80 多种农副产品的收购价格。1961 年开始，根据中央统一部署，除粮食、棉布、针织品、絮棉、食盐、布鞋、肉、鱼、蔬菜、火柴、煤油、文具、西药等 18 种与人民生活关系密切的商品保持原价外，对自行车、手表、收音机、糖果、糕点、烟酒等实行高价政策。如国产上海手表原价 100 元，提价后为 150 元；瑞士劳力士进口手表由 365 元提至 788 元。同时，在调查本县工业产品成本的基础上，调高农具厂、地毯厂、大瓦窑煤矿的产品价格。1963 年对工农产品的零售价格作了有升有降的调整。

1964 年在理顺农产品、畜产品价格的基础上，制定并实行了“鲜活季节差价”和三类物资批零、进销差价，调整运输、中成药价格。1965 年取消高价政策，3 月份调高城镇粮食统购统销价格（平均幅度为 2.56%），并给职工按定量每市斤粮食补贴 0.0383 元差价。同时对地区和城乡综合差价也作了调整。至此本县物价又回落到正常水平。

“文化大革命”期间，工业品及烟酒执行全县统一价格；生产资料及火柴执行全省统一价格；肥皂、洗衣粉、自行车、收音机执行全省划片价格；文化、百货、运杂费等出厂、销售执行地区差价。

1979 年后，为了提高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再次调高粮、油、生猪等 18 种农副产品的收购价格，同时提高猪肉、牛肉、禽蛋、水产、牛奶等 8 种副食品的销售价格。国家因此对职工每月又给予 5 元的副食补贴。1981 年调高烟酒价格。1983 年提高棉纺织品价格的同时，大幅度降低化纤制品、手表、闹钟、布鞋、胶鞋、彩电和部分电扇的价格。1985 年 5 月，国家放开生猪收购价格，实行指导价格。国营单位猪肉销价随之提高，最高限价为每公斤 2.70 元，并有 10% 的浮动权力。国家给城镇居民每人每月增发肉食补贴 1.00 元，职工另由所在单位再发 1.60 元。1986 年提高名牌自行车价格。

经过上述调整，小米每百公斤收购价由 1953 年的 18.82 元提高到 44.56 元；生猪每百公斤由 1958 年的 89.00 元提高到 154 元，平均提高 1 倍多。而工业品平均只提高 27.6%。据统计，每百公斤小米 1958 年可换食盐 92 公斤，1986 年可换 173 公斤；每百公斤高粱，1964 年可换火柴 40 包，1986 年能换 80 包；百公斤生猪，1963 年换胶鞋 30.4 双，1986 年能换 52.44 双。可见工农产品价格的剪刀差逐步缩小，比价日趋合理。

第四节 价格制度

建国以来，为了建立正常的物价工作秩序和加强物价管理，本县物价主管部门及各工商企业，在自觉执行国家物价方针政策的长期工作实践中，逐步形成了一整套纪律制度。1960年，县物价委员会发布《市场管理三十六条》，其中关于物价方面的规定，第一次将涉及价格单位平时信守的纪律整理成文，成为全县物价管理的统一制度。之后不断增补完善。1981年县政府正式颁布《神木县物价管理试行办法》。截至目前，本县价格管理从商品定价、经销调价、价格执行、价格奖惩及工作人员责任等各个环节，都建立有相应的规章制度。现简述如下：

价格登记 从50年代起，首先在百货、副食、五金、农产品、烟草等销售部门建立。直到目前，各涉及价格的工商企业，对所经营的商品（产品）都设有价格登记簿或物价卡片（各营业点以商品数量帐代替），不论新定价格或调整价格，每次变动都进行及时登记；凡属有关价格的资料、文件必须分门别类编号装订归档，以备上级检查或顾客监督时查考。

质量检验 为了确保地方工业、手工产品做到质价相符，饮食服务行业按质论价收费合理，建国后本县对手工作坊、旅店、食堂等有关价格或收费提出不准偷工减料、掺杂掺假以次充好和不准巧立名目增加收费的要求。1985年地方工业兴起之后，各工商业单位配备了专职或兼职产品质量检验员，质量检验形成制度。截至1986年，本县工商服务各行业基本能够按照“不合质量标准、投料标准、等级标准的产品（商品），不投产、不出售、允许消费者退回并作降价处理”的规定，做到货真价实，买卖公平。

价格调整 50年代中期为控制市场物价或高或低等混乱局面而建立，包括物价调整权限）、审批、执行程序 and 调价前保密等内容。30多年来，本县物价部门及有关价格的企业，对上级物价部门批准调价的商品或本部门决定调价的商品，均能做到根据物价权限及时、准确地转知执行单位。各执行单位也能做到及时登记、盘点，按时执行新价。从未出现早调、迟调、多调、少调、不调和调价前泄密的现象。

明码标价 为了执行上级关于“同一市场出售产地、规格、牌号相同的商品必须保持同一价格；交差经营的商品，兼营单位要服从专营企业的价格”的规定，本县各工商企业从60年代起实行明码标价，一货一签的制度，即：商店的各种商品都贴上注明规格、产地、品名和价格的标签；修理、饮食、旅店等服务行业都张挂含有制作工序，投料、重量标准、设备等级和收费价格的牌匾。这样既便于消费者选择，又能随时接受群众对价格的监督。

定期检查 建国后，本县在执行价格政策的过程中，除坚持接受群众监督，聘用义务物价检查员（由义务市场管理员兼任）进行经常性检查外，各有关单位都建立定期物价制度。规定，全县每年检查1次；系统半年1次；各单位每季度1次，经营网点每月1次。每次检查，除将具体作法、发现的问题、处理结果和改进意见书面报告上一级单位外，还把错价品种、数量、价格及原因立案存查。从而及时制止了少数单位或个人擅自变价、短尺少两、随便加价、弄虚作假等坑害消费者利益的现象。

岗位责任制 这是物价部门和各涉及价格或收费单位职工的价格工作制度。从领导到物价员按照各自工作岗位的职责要求，分别定出，作为对单位和个人进行考核评比的依据。

奖惩制度 本县在贯彻执行国家物价政策的过程中，一直坚持奖罚严明的原则，并逐渐形成制度。对正确执行物价政策、模范遵守物价纪律、制度或在宣传、推动物价工作中作出优异成绩的单位和个人，随时给予表扬或奖励；对违犯物价政策和纪律的单位及个人，除不准评为先进外，根据情节轻重予以批评教育或经济制裁，乃至停业整顿、依法惩处。截至1986年底，全县涌现出一批先进工作单位和个人，其中县物价检查所1985~1986年连续两次被评为榆林地区物价先进工作单位；物价员赵国华、高润田、刘亚俊分别荣获“全国物价系统先进工作者”、“陕西省物价先进工作者”和“榆林地区物价先进工作者”称号。同时处罚了一些违犯物价政策和纪律、制度的单位及个人。

第五节 物价检查

尽管物价管理制度不断完备，价格纪律一再重申，但在具体执行中，仍时有差错及违纪情况出现，尤其近几年实行“开放、搞活”政策以来，个别单位和个人随便提级提价的现象比较严重。因此，物价检查一直是物价管理的重要任务和必要手段。

1959年11月，本县开展建国以来第一次比较全面的审价工作。查处了手工业产品中5种错价、饮食业中5种错价和照像尺寸不足的问题。

1964年9月，对国营、供销商业系统所有商品的批发、供应、零售、收购、调拨价格和饮食、旅店、修理、缝纫、理发、照像等服务行业的收费进行第二次全面彻底的审查。纠正了修理业13种、手工业产品8种错价和24种批发错价。

1973年对地方工业品、饮食、服务行业的价格进行检查。对食堂毛利率高达57%的问题和合作食堂7月少下28.5%猪肉料的问题作了纠正处理。

1980年物价检查纠正了县贸易货栈经营民用缝纫机加不合理差价问题。

1981年对城关镇南、北关生产队办旅社抬高收费的问题进行罚款处理。

1982年根据国务院《坚决稳住市场价格的通知》，本县物价委员会又对全县物价进行检查。纠正了114起错价，没收非法收入4300多元。对高家堡供销社高价销售“元宝”牌香烟问题，除全部没收非法收入外，还向全县通报批评。

1983年5月，配合榆林地区物价委员会进行“五一”物价大检查，处理了县广播站水泥制杆厂私自定价问题，没收非法收入400元。对尔林兔和瑶镇供销社出售冒牌“飞鸽”牌自行车问题罚款400元。

1985年，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物价管理和监督检查的通知》精神，本县成立物价检查领导小组，并请人大、政协及有关科室和群众团体协助，在下设物价检查办公室的具体指导下，深入城乡开展规模空前的检查工作。查出县五金公司销售遥控彩电多加功能费问题，令其向用户退出多收价款。对物资局乱加价造成的44种错价和轻工业供销公司、供销贸易中心、贸易货栈、城关供销社、乡镇企业供销公司、西安振华实业公司神木分公司因偏高或偏低造成的错价问题，都作了处理。其中没收物资局多收用户款3189.13元，罚轻工业供销公司702.50元，振华公司2215元。

财 政 志

第一章 财 政

第一节 体制演变

清朝，本县征收的正赋、杂税全部向陕西省解缴，县级财政支出再由陕西省拨用。嘉庆五年（1800），因“本县距省穹远，长途护运难艰”，议准赋税起运 3/5，其余留作地方支用。供修桥补路、仓储等兴革事宜所需。惟遇灾情严重，可以报请朝廷，领取赈银救济。

民国初年，大体沿袭清制。本世纪 20 年代，财政支出逐年庞大，加之贪污成风，挥霍浪费，远非原来正杂税收所能弥足，于是巧立名目，不断增加税种税率，加紧向人民剥削。民国二十三年（1934），苏区不断扩大，红军的活动遍及全县，国民党县政府不得不宣布停征田赋，但代之以无限度的摊派，人民负担更为沉重。抗日战争后期，特别是解放战争时期，国民党政府滥发纸币，通货膨胀，物价飞涨，法币犹若废纸，财政陷入极度混乱之中。1947 年县境解放后，由于解放战争还未在全国取得胜利，国家还没有定出统一的财政制度。所以 1947 年至 1949 年，本县仍然执行战争年代那种供给制的财政制度，其首要任务是支援战争。1950 年 3 月，全国实行统一财政管理制度，平衡收支，财政也由供给财政转变为建设财政。1950 年至 1952 年，本县财政预算作为陕西省总预算的单位，与陕西省财政建立了报领关系。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财政预算贯彻“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将过去垂直管理的县范围收支大部分划归县级预算直接管理，本县开始建立县一级财政。1959 年省地企业大量下放，地方组织的收入全部划作地方预算收入，支出也不再分正常支出和专案拨款，一律列入地方预算。如收入小于支出，由省方补助，实行“总额分成，一年一定”的管理体制。1971 年改为“定收定支，收支挂钩，保证上缴（或差额补贴），结余留用，一年一定”的财政制度。1980 年财政体制进行重大改革，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的管理体制（亦即“分灶吃饭”的办法），根据经济管理上的隶属关系，明确划分各级收支范围，以 1979 年预算执行数为基数，确定包干基数，一定 5 年不变，地方多收可以多支。至 1983 年，年正常收入为 200 万元左右，支出为 600 万元上下，由陕西省财政每月以 375 万元实行定额补助。“分灶吃饭”的办法极大地调动了地方财政积极性。本县 1983 年财政正常收

入为 256 万元，比 1980 年包干数 194 万元增长了 31.96%，1980 年至 1983 年 4 年中，每年平均增长幅度为 11.1%。

1984 年企业实行第二步利改税，从 1985 年开始，实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定额补贴（或上解）”，根据经济上的隶属关系，明确划分各级收支范围，以 1983 年的预算收支执行数为基数，确定包干基数，一定 5 年不变，多收的可以多支。1985 年榆林地区确定本县的包干基数为收入 202.8 万元，支出 682.2 万元，定额补贴 479.4 万元。1986 年建立乡镇一级的财政，对乡镇实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收支包干，定额补贴（或上解）”，一定 4 年不变。乡镇财政暂不设国家金库，其手续暂实行收支两条线处理。

第二节 收 入

据道光《神木志》载，清朝财政收入主要有田赋和杂税两项，每年共 2148 两。

据档案资料，民国二十年（1931）财政收入 48745 元，其中田赋收入 9543 元，杂税收入 6200 元，地方款收入 33002 元。另有烟款税收入 24 万元。

民国三十二年（1943）岁入预算为 979732 元，其中自治税保收入 5 万元，分配国税收入 18924 元，征罚及赔偿临时收入 3000 元，财产及权利收入 2.8 万元，补助收入 3000 元，临时收入 706485 元。

民国三十五年（1946）预算收入为 11350717 元，其中税课收入 96 万元，国税收入 8434117 元，国税附加收入 10 万元，惩罚及赔偿收入 4000 元，规费收入 48.5 万元，助产及权力之乐息收入 127.4 万元，补助及协助收入 5.04 万元，其它收入 4.32 万元。另外预算地方性捐献收入 66083087 元。

民国年间没有查到决算资料，事实上预算决算也不起什么作用，只要官方需要开支，随便立个名目，全部摊派给人民。

建国后，本县财政预算收入的增减与国民经济升降成正比。1963 年至 1965 年 3 年调整期间，全县每年平均收入 89 万元，比 1958~1962 年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每年平均收入 111 万元降低了 19.8%。1966~1970 年第三个五年计划期间，正适“文化大革命”高潮阶段，国民经济遭到极大的破坏，全县每年平均财政收入仅 55 万元，比 1963~1965 年 3 年调整期间每年平均收入 89 万元又降低了 38.2%。70 年代，在左倾错误影响下，盲目大办地方工业，使企业亏损十分严重，1971~1978 年间，商业企业为国家提供积累 173 万元，供销企业为国家提供积累 47 万元，两项合计 220 万元，而同一时期，县办企业一项退库就达 616 万元，使建国后县企业收入呈现负数。“文化大革命”后，随着经济阶段的恢复和发展，财政收入又开始回升，1980~1983 年，县财政收入每年平均以 10% 的速度增长。1984 年由于粮食企业下放，退库 59.8 万元，同时解决商供企业商品积压，使企业收入亏损 65.3 万元，直接影响了县财政收入。1985、1986 两年，县财政收入增长幅度较大，和 1983 年财政收入比较，分别增长了 58.9%、87.4%。

综观本县建国后财政收入，从 1950 至 1986 年 36 年中，累计组织预算收入 4381 万元，其中工商税收 3573 万元，占总收入的 81.6%，农牧业税收入 765 万元，占总收入的 23%，企业亏损 181 万元，其它收入 224 万元，占总收入的 5.1%。财政支出大于收入，差额由国家补贴，36 年中累计国家补贴 16663 万元，为本县财政收入的 41 倍多。

财政 收入 表
(1949~1983年)

单位:千元

项目 数 年度	合 计	企业收入	工商税	农牧业税	其他收入	上年结余	补助收入
1949	140		40	100			60
1950	165		60	100	5		70
1951	110		100		10		170
1952	215		110	90	15		230
1953	346	1	117	200	28		663
1954	437	1	244	176	16	142	361
1955	401		252	134	15	35	599
1956	421		278	132	11	73	926
1957	478		301	148	29		1017
1958	1291	71	771	317	132	222	5480
1959	2183	755	930	425	73	1747	4434
1960	2603	1078	1066	399	60	481	9134
1961	1170	30	890		250		2360
1962	1184	39	715	167	263	1	869
1963	980	30	650	230	70	20	1050
1964	940	10	690	200	40	110	850
1965	760	10	640	70	40	30	2770
1966	818	61	444	254	59	162	4147
1967	522	-4	384	105	37	714	1736
1968	222	-184	291	103	12	512	1998
1969	450	-305	365	345	45	764	2405
1970	740	-94	484	298	52	666	3950
1971	99	-661	524	159	77	580	5073
1972	475	-402	654	167	56	185	7533
1973	781	-253	693	291	50	404	8058
1974	938	-232	870	276	24	343	7606
1975	853	-331	989	174	21	425	6414
1976	818	-1109	1556	335	36	496	7359
1977	612	-1065	1326	324	27	814	6497
1978	1504	-207	1491	202	18	302	7216
1979	1999	264	1544	184	7	1254	5937
1980	1865	254	1511	44	56	598	6479
1981	2032	280	1600	132	20	69	6869
1982	2357	378	1700	113	166	377	7191
1983	2562	332	1926	238	66	281	6903

注: 表内 1958、1959、1960 三个年度的统计数字, 含府谷县在内。

财政收入表
(1984~1986年)

单位：千元

项目 年度 数字	合计	企业 收入	工商税	农牧 业税	农林 特产税	其他 收入	上年 结余	补助 收入	企业亏 损及价 格补贴	专款 收入 (排污费)
1984	1606	-653	1946	294		19	188	9181		
1985	4071	55	3399	403	6	214	8	11172	-1524	5
1986	4801	45	4210	427	40	123	419	11860	-738	20

第三节 支 出

据道光《神木县志》载，清朝本县财政开支主要有知县衙门开支、典史衙门开支、教谕衙门开支和各庙坛祭祀银4项，共计约1729两，其中知县1员养廉银600两，知县衙门公费银200两，典史1员的养廉银60两，由上级拨支，其余衙门所有人员的工食银及各坛庙祭祀银约869两，由赋税起运3/5后，留存项下922两开支，收支相抵，略有节存。此外，神木理事司员衙门及神木同知衙门开支，是自行移文支领，不属于地方财政支出。

民国初年沿袭清制。据档案资料记载，民国二十年（1931），本县财政支出有政费和地方支出两大项，共42781元，其中政费8400元，地方各项支出34381元。另外负担军费12万元。

民国三十二年（1943）发出预算共979732元，其中行政支出352168元（其中常时208068元，临时14.41万元），教育及文化支出134230元，经济建设支出2万元，卫生支出7320元，社会及救济支出486元，保安支出71148元（其中常时48048元，临时23100元），财务支出8040元，其它支出3.5万元（其中常时1.9万元，临时1.6万元），预备金106980元。

民国三十五年（1946）预算支出为70660737元，其中行政支出5861250元，文化教育支出4066352元，经济建设支出36260元，卫生支出10.56万元，社会救济支出2.4万元，保安支出601379元，财务支出3480元，公务员退休及抚恤经费36万元，补助及协助支出184643元，其他支出5141.78万元，预备金800万元。

民国年间没有查到支出决算资料，由于战乱和通货膨胀，上属预算资料也只能作为参考。实际上，官方一切开支全由人民群众分担。人民的最大负担，陕北军阀井岳秀。每年从神木人民身上征收军费不下10万银币，加之过往军阀和国民党军队的支应勒索，更是无法计算。

建国后，从根本上改变了旧中国县财政的剥削性质，人民财政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主要用于经济建设和文教卫生事业。1950~1986年，36年中累计支出20294万元，其中经济建设支出7886万元，占全县总支出的38.9%，加上陕北建设支出占到50%左右；其

次是文教卫生事业支出，36年共支出6507万元，占全县总支出的32.1%；再次是行政管理费，占总支出不到20%，但近几年有升高趋势。

建国后本县财政支出是由党在各个时期的中心任务和国民经济发展需要决定的。1950~1952年，在党的领导下，全县人民进行土地改革、抗美援朝、“三反”“五反”运动，并争取财政经济的根本好转，所以全县财政支出本着厉行节约的精神，年平均支出仅16万元。1953~1957年，在经济发展、财政收入增长的基础上，财政支出有了增长。1958~1960年，开展“大跃进”运动，财政支出猛增，由1957年的1246万元，1960年增到10413万元。由于“大跃进”运动，对经济造成极大损失，致使县财政极为困难。1961年全县财政支出猛降到370万元，并且以后3年继续下降，1964年降到188万元，此后几年大体保持在200—300万元之间。1971~1978年，在“左”的思想指导下，盲目地大办地方“五小”（小钢铁、小煤炭、小水电、小氮肥、小水泥）工业，财政支出又猛增到700~800万元，支出增长速度，大大超过收入增长速度。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贯彻执行了“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财政支出在增加收入的基础上稳步增长，支出增长率低于收入增长率。

第四节 机 构

清以前没有专门财政机构，民国时期设财政科。1947年县境解放后，新的神木人民政府下设财政科，1950年财政科下设审计、会计专职人员，办理全县农业税征收，岁入岁出之预算，审查报销及机关财政业务监督等事宜。1958年神木、府谷两县合并，将两县财政、商业、粮食部门合并为财政贸易粮食部，历时3年。1961年神府县又分设为神木、府谷二县，神木县重建财政局，下设预算股、税政股、企业财务专管和人民公社财务专管，办理全县财政、税务等事项。1963年财政、税务分设为财政局、税务局。1969年县“革命委员会”成立，设生产组，生产组下设财政组，履行原财政局职能。1973年复设财政局至1986年。

1985年县财政局成立有偿资金管理所，企业财务管理所、农业税征收所3个下属单位。属乡镇级，局所合署办公。

有偿资金管理所 主要负责对全县国营企业、集体企业、有经济效益的事业单位的生产项目进行考查及经济效益可行性研究、签订借款合同，履行借款手续，检查经济效益，回收到期款项。借款旨在扶持发展生产，收取少量的资金占用费（暂定月息5%）。

企业财务管理所 负责对全县国营企业下达年度财务计划，监督检查企业财务计划执行情况，分析考核企业的经济效益，帮助解决企业在生产经营中存在的问题，管理企业预算内预算外财务。

农业税征收所 负责征收上级下达本县的农业税工作。

1986年建立乡镇一级的财政以后，每个乡镇都建立了财政所，编制3~5人，履行本乡镇财政职能。

财政支出表
(1949年~1983年)

单位: 千元

项目 数字 年度	支出合计	基本建设 拨款	企业挖潜改造 资金	“五小”企业 补助	商业简易 建筑费	新产品 试制费	流动资金	支援农业 支出	工商部门 事业费	城市 维护费	城市人口下乡 经费	文教卫生 事业费	抚恤和社会 救济费	行政管理费类	其他支出类	其他事业费类
1949	60													60		
1950	70													70		
1951	170													170		
1952	230													230		
1953	580		20									240		320		
1954	680		46									275		359		
1955	763		27				22					326		388		
1956	1204		135									465		602	2	
1957	1246		157									501		586	2	
1958	5307		3340				100					924		936	7	
1959	7633		1340					3467	87			1040	401	1036	262	
1960	10413		1615					5704	77			1551	183	1250	33	
1961	3700	210					380	830				1570		690	20	
1962	1914		481									715		692	26	
1963	1940		670									720		540	10	
1964	1880		440									800		620	20	
1965	3390		1330									1390		620	50	
1966	4464		14					852	12	5	83	2808		654	36	
1967	2251		7					348	44	5		911	237	583	116	
1968	1831							248	2		14	641	294	592	40	
1969	3386	593	20					619	25		72	774	534	721	28	
1970	4996		1696					980	154	6	78	941	255	686	200	
1971	5630	1197		260		4	230	1440	149	11	23	1209	309	779	19	
1972	7774	2831		250		9	220	1292	11		1	1537	738	830	55	
1973	8957	3046		180		3	160	1835	68	26	39	1545	1185	802	68	
1974	8594	3058		10		35	351	1935	44	22	118	1611	468	909	33	
1975	7263	2018		70		20	184	2019	27	53	99	1599	222	881	71	
1976	7570	1464		280		3	170	2325	153	40	97	1676	394	931	37	
1977	7703	1128		495		8	272	2117	176	97	128	1683	470	1073	56	
1978	8248	1389	130	175	30	9	120	2499	38	50	39	2003	546	1089	131	
1979	8550	35	30	170	30		170	2972	131	130	38	2392	697	1270	507	
1980	8360	58	210	50	55		40	2108	204	55	92	2392	558	1537	1001	
1981	8392		140		6	4	15	1289	72	20	49	2531	493	1613	2160	
1982	9579		270		3	3		1284	364	81	41	2890	436	1805	2117	285
1983	9236		204			4		1165	165	106		2912	424	2070	1868	318

注: 表内 1958、1959、1960 三个年度的统计数字, 含府谷县在内。

财政支出表
(1984年~1986年)

单位: 千元

项目 数字 年度	支出合计	基本建设拨款	企业挖潜改造资金	流动资金	支援农业支出	工商部门事业费	城市维护费	城市人口下乡经费	文教卫生事业费	抚恤和社会救济费	行政管理费类	科技三项费用	财政价格补贴支出类	专款支出类	其他支出类	其他事业费类
1984	10361		61		1008	76	22	37	3241	525	2480	5			2689	220
1985	12912		300	50	987	30	347	22	4065	670	2929		229		2859	424
1986	15764		295		1618	256	418	26	4703	630	3675		725	25	2603	790

财政收入支出比较表

单位: 千元

项目 年份	收入	支出	收支比较	项目 年份	收入	支出	收支比较
1950	165	70	+95	1970	740	4996	-4256
1951	110	170	-60	1971	99	5630	-5531
1952	215	230	-15	1972	475	7774	-7299
1953	346	580	-234	1973	781	8957	-8176
1954	437	680	-243	1974	938	8594	-7656
1955	401	763	-362	1975	853	7263	-6410
1956	421	1204	-783	1976	818	7570	-6752
1957	478	1246	-768	1977	612	7703	-7091
* 1958	1291	5307	-4016	1978	1504	8248	-6744
* 1959	2183	7633	-5450	1979	1999	8550	-6551
* 1960	2603	10413	-7810	1980	1865	8360	-6495
1961	1170	3700	-2530	1981	2032	8392	-6360
1962	1184	1914	-730	1982	2357	9579	-7222
1963	980	1940	-960	1983	2562	9236	-6674
1964	940	1880	-940	1984	1606	10361	-8755
1965	760	3390	-2630	1985	4071	12912	-8841
1966	818	4464	-3646	1986	4801	15764	-10963
1967	522	2251	-1729	合计	43809	202941	-159132
1968	222	1831	-1609	备注 有*标号的为神府并县时的数字。			
1969	540	3386	-2936				

第二章 税 务

第一节 税 收

一、清朝税收

清代税收主要有田赋和杂税两大项。

(一) 田赋

田赋即正赋，分地粮（按地纳粮）、丁银（按人丁纳税）两种，康熙年间地亩人丁固定，常年定额，久不加赋。据道光《神木县志》载，本县计征“民地三百八十一顷三十亩四丝，额征折色地银一千六十五两八钱三分一厘三毫七丝四忽七微，遇润加征银五十一两四分七厘；人丁共六千五百七十二丁，额征银八百三十一钱四分二厘八毫八丝三忽三微三纤五尘”；另征军需粮草，“折正民地三百八十一顷三十亩四丝，额征本色粮一千三百三十六石五斗三升九合四勺三抄；额征本色草三千二百一十七束八觔一十三两八钱”；糜粮折色“共一百八十四顷七十六亩五厘，额征折色银二百二十一两六钱七分四厘，遇润加征银七分九厘”，屯地银粮草束“一十五顷八十一亩五分，额征银六两四钱二分，遇润加征银一分四厘。本色粮三十一石六斗三升，本色草四十八束”。至雍正五年（1727）丁银摊入地粮征解，地丁合一。

以上是国家向本县所征的田赋定额，在民间交纳田赋时，还有些变化，据现存原始地契资料整理所得：大体上道光年间，田赋每垧（合三亩）征地粮 0.3 升，正毫银 0.45 分；同治间每垧征制钱 50 文；光绪初，每垧山地征地粮 0.3 至 0.4 升，水地 0.5 升，正毫银 0.5 至 0.63 分，到光绪后期每垧合征制钱约 10 至 20 文；宣统间每垧约征制钱 30 文。

(二) 杂税

契税 即房地产交易税，无定额，每年尽收尽解。

茶课 常年定额，每引（约 100 市斤）课银 3.9 钱，由茶商按行包交。

盐课 常年定额，每户盐商课银 8.3997 两，由县城及高家堡 32 家盐店包交课银 257.279 两。

商税 常年定额，每年征税银 257.279 两。

畜税 分牲畜交易税和屠宰税两种，常年定额，每年共征税银 715.337 两。

牙税 每户牙商课税银 5 钱。

当税 每户当铺征税银 5 两。

以上杂税，由县衙征收齐备后，全部向上级解交。清咸丰年间，因镇压太平天国革命，新征厘金。厘金属于商业税，税率 1% 故名，由国家统一征收。

二、国民税收

民国初年大体沿袭清制，后税目屡有增加，到民国三十年（1941）以后，国民党统治区的税制十分混乱，地方当局可以任意开征税目，苛捐杂税多如牛毛，难以一一备载，将其主

要者记述如下：

赋税 沿用清制，由里甲收交。根据原始地契资料记载，民国二年（1913），每垧（合3亩）征地粮0.3升，银0.3分，民国十一年（1922）每垧征地粮0.44升，银0.68分。后征收银两改征银币，原税银1两，改征银元1.5元。据查本县民国二十三年（1934）额征田赋28260元，民国二十四年、二十五年（1935、1936）实征田赋均为11452元。

契税 沿用清制，由县政府财政科征收。到民国三十五年（1946）9月，财政部公布施行契税征收条例，规定在未依土地法举办土地登记区域，凡不动产之典卖交换赠与分割之承受人及因占有而取得所有权人均应领用官印契纸完纳契税。税率卖契税为其契价6%，典契税为其契价4%，交换契税为其契价2%，赠与契税为其契价6%，分割契税为其契价2%，占有契税为其契价6%。

商业税 (1)厘金：沿袭清制，向商人征收，税率仍为1%。县城设厘金局，在盘塘、沙岭头等黄河渡口处设分卡征收。民国三十九年（1940）改为营业税、印花税。(2)营业牌照税：大小商店摊贩都要领营业牌照，并按牌照交纳税款。民国三十四年（1945）全县征收营业牌照30450元。(3)印花税：凡商业上的帐簿、清单、发票，都必须粘贴印花，印花属于一种税票，由各商号备价购买。民国三十四年（1945）全县征收印花税7909元。(4)营业税：凡商人以赢利为目的的各种营业均须按其营业额多寡征收营业税。1940年始征，税率视其营业种类征收0.5%至10%不等，后又有所变动。据查本县民国三十四年（1945）共征收营业税4426208元。

特种税 凡行销及输出特种消费货品须征收特种消费税，1930年始征。税率为日用品2.5%至5%，半奢侈品7.5%至10%，奢侈品12.5%至17.5%。

所得税 凡营业事业所得、薪给报酬所得、证券存款所得均须征收所得税。1936年始征，税率营业事业所得为1%至20%；薪给报酬所得按每月所得多少而定，最低率为每10元课税5分；证券存款所得为5%。

盐税 清咸丰年间，以全国盐税作为庚子赔款的抵押，并由外国人参加管理。其税制及税率时有变动，在县城设盐厘局、高家堡设分卡办理，归晋北盐务局管理。盐税分正税（交易税）与运税（过境转运税）两种，正税由盐务局征收，运税由保运局征收。后盐务局、保运局合为盐务榷运局，兼征正税与运税。

鸦片税 自清咸丰年以后，境内种植鸦片者愈来愈多。民国初年以后，所有沟地、水地及下湿地，几乎全种鸦片。由于鸦片烟土的贩运，一时城乡呈现出一片虚假繁荣。军阀井岳秀趁机设局收税，大肆敲诈，美其名曰“禁烟”。1927年县城始设禁烟罚款局，禁烟清查局，开始征收烟税。

烟税分“烟地亩罚款”和烟膏交易消费税两项。烟地亩罚款是一种烟税，按亩计征，农民种一亩鸦片必须交纳银币20元，后增至40至50元。此外，为了解决榆林职业中学的教育经费及地方教育费，种一亩大烟又加征2~4角的烟亩附加税。估计全县每年征收烟亩税不下20万银元。烟税累加，致使农民无法承受，多有自动不种鸦片改种其他作物者。尽管如此，官方仍要以烟地亩起捐，人们称之为“白地税”。“白地税”的征收，农民更是无法生存，有的将土地出卖，有的竟将土地扔掉逃往他乡谋生。烟膏交易消费税无常额，由烟膏销售局或包销人按月交纳。民国三十二年（1943）县境彻底禁烟后，烟税取消。

土地税 土地及其改良物除依法免税者外均须征收土地税，民国三十五年（1946）国

民政府公布始征。土地税分地价税及土地增值税两种。土地税为地方税。地价税照法定地价按年征收一次，必要时准分两期缴纳。地价税以其法定地价数额 1.5% 为基本税率。土地增值税税率为土地增值数额在原地价 100% 以下者收其增值实数 20%；土地增值实数额在原地价数额 200% 以下者，除按前款规定征收外就其超过之 100% 部分征收 40%。

自治税 自治税有屠宰税、房捐、斗捐、驼捐等。(1)屠宰税：凡屠宰牲畜无论自用或出售均应征收屠宰税。所称牲畜以猪牛羊骡马等 5 种为限，屠宰税从价征收，其税率最高不超过 10%。(2)房捐：县政府所在地及商业集镇之房屋均得征收房捐。房捐向房屋所有人征收，设有典权者，向典权人征收。房捐率为营业用房屋出租者不得超过其全年租金 20%，自用者不得超过其房屋现值 2%；住家用房屋出租者不得超过其全年租金 10%，自用者不得超过其房屋现值 0.6%。(3)斗捐：在县城及高家堡设有官斗，按斗纳捐，实际都由各粮店包交。(4)驼捐：驼捐分行驼（过境骆驼）坐驼（自养骆驼）两种，按骆驼头数计征。

三、解放区税收

解放区税收，是指县境南部 1933 年至 1947 年县境解放这一时期，神府革命根据地的税收情况。

营业税 凡在边区内开设商号、店坊、栈、庄、社、站及摊床负贩贸易，不论公私，均须完纳营业税，只是已向政府正式登记的合作社免征。营业税视经营者资本额和营业额多寡征收。资本额不满 1000 元者和营业额总收入每月不满 2000 元者免征。

货物过境税 为了发展生产，抵制敌货倾销，防止物品资敌，防止资金外流，争取贸易平衡，1941 年 12 月，边区始征货物过境税。规定：凡洋布、毛巾、各种草织物、制成皮革、布制衣服、毛边纸、报纸、牙刷、牙膏、肥皂、颜料、牛马驴骡等，由非敌占区输入者，均课以 5% 至 15% 之税率；凡各种棉织洋缎、绸、纱、罗、葛、印花布、香皂、洋瓷、烟酒等，由非敌占区输入者，课以 16% 至 30% 之税率；凡洋布、布制古衣、手电、动植物油、音乐用品、体育用具等由敌占区输入者，课以 5% 至 15% 之税率，凡棉织呢绒、哗叽、绸缎、纱、罗、鞋、袜、各种扣子、肥皂、颜料等，由敌占区输入者，课以 16% 至 30% 之税率；凡线毯、毛织衣服、麻绳、珍贵皮毛、各种土瓷、国瓷、玻璃料器、各种药材、蜡烛、各种年货、各种烟酒等，输往敌占区者，课以 5% 至 15% 之税率；凡麻及各种制成皮革、牛皮、报纸、锡器等，输往敌占区者，课以 16% 至 30% 之税率；凡洋布、印花布、麻丝、各种兽皮、调料、服饰、化妆品、文具纸张、体育用具、蜡烛、中西药材、输往非敌（日本）占区者，均课以 5% 至 15% 之税率；凡棉花、粮食、牛、马、驴、骡、母羊、羊羔输往非敌占区者，均课以 16% 至 30% 之税率。

烟酒牌照税 凡在边区制销烟酒业务者，均应请领牌照并缴纳税款，除烟酒制产业外，所有卖商贩，仍须交纳营业税。烟酒牌照等级税额如下：

烟类：每季制产烟类价格总值在 5 万元以上者，每季纳税洋 2000 元；在 3 万元以上者纳税 1500 元；在 1 万元以上者纳税 400 元。经营批发、整卖烟类者，以其规模之大小，每季征税 30~150 元不等；零售经营者，每季纳税 4~20 元不等。

酒类：每季制产酒类价格在 5 万元以上者，每季纳税洋 4000 元；在 3 万元以上者，纳税 1000 元；1 万元以上者，纳 500 元；在 5000 元以上者，纳 320 元；在 3000 元以上者，纳 100 元；在 1500 元以上者纳税 40 元。凡经营酒类批发整卖者，每季满 3.6 万市斤以上

的，每季纳税洋 150 元；满 1.8 万市斤以上者，纳 60 元；满 1.2 万市斤以上的，纳 30 元。零卖酒类者视其规模之大小，每季纳税洋 4~20 元不等。

抗日救国公粮 当初称为爱国公粮，没有定额。抗日战争爆发后改称抗日救国公粮。至 1942 年始有具体规定。夏收超过全年产量 1/3 的地区，按一次征收，如不能一次囤集者，得分夏、秋两次征收。所征公粮专供部队及民政机关食用，不得拨作他用。征收数额：全家人口每人每年收入折合小米，平均未~~未~~满 4 斗者免征；4 斗以上，8 斗以下，征 1%至 10%；8 斗以上至 9.5 斗以下，征 10%至 15%；9.5 斗以上至 10.75 斗以下，征 20%；10.75 斗以上至 11.75 斗，征收 25%；11.75 斗至两石以下，征 29.5%；两石以上征 30%。

所征公粮以小米计算；以 16 两为 1 斤，26 斤为 1 斗。杂粮折合小米如下：黄米、软米与小米同；小麦 1 石折小米 8 斗；绿豆、豇豆 1 石折小米 7 斗；莜麦、扁豆、小豆 1 石折小米 6.5 斗；豌豆、玉米 1 石折小米 6 斗；糜、黍、谷、大豆 1 石折小米 4 斗；黄豆、黑豆 1 石折小米 4.5 斗；高粱、荞麦、草麦 1 石折小米 4 斗；白面 1 斤折小米 1 斤；莜面 1.2 斤折小米 1 斤；荞面、豆面、杂面、炒面 1.4 斤折小米 1 斤。

每征 1 石公粮，附征公草 150 斤，其中谷草 80%，杂草 20%，每年征收 1 次。

买典田房税 凡在边区买典田房，均须税契。买契按田房买价 6%征税，典契按田房典价 3%征税，契纸由各级政府卖给，每张 1 元。

四、建国以来的税收

1947 年县境解放至 1948 年，本县税收政策沿用陕甘宁边区税制。建国初，根据中央关于“暂时沿用旧税法，部分废除，在整收中逐步整理”的原则，除了对国民党统制时期的苛捐杂税和一些反动税捐以及旧税法中为帝国主义、官僚资本主义服务的特殊规定加以废止外，暂时沿用了旧税法。

1950 年 1 月，政务院颁发《全国税收实施要则》，统一全国税制，全国征税 14 种，本县收货物税、工商业税、薪给报酬税、交易税、屠宰税、存款利息所得税、印花税、特种行业消费税、使用牌照税等 9 种。后经 1950 年 6 月、1953 年、1958 年、1973 年 4 次改革，全国共征税 9 种，本县征收工商税、工商所得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农业税等 6 种。

1983 年按照国务院税制改革方针、政策、本县改革后，增征税有国营企业利改税（即征收工商所得税），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公益事业费，建筑税，试制增值税等，另外将牲畜交易税率由 3%调为 5%，对个体商贩和部分商业集体企业由批发部门代扣其零售环节工商税。

1984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征收国营企业奖金税。

遵照国务院第二次利改税决定，本县于 1984 年 10 月 1 日起将工商税按照纳税对象，划分为产品税、增值税、盐税和营业税，将第一步利改税设置的所得税和调节税加以改进，增加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和车船使用税。1985 年 10 月 1 日开始征收国营、集体商业批发企业环节营业税，1986 年 7 月 1 日开始征收教育费附加。

上级规定，对农村社队税收，从 1979 年起采取轻税政策，以减轻农民负担，发展生产。社队企业中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之加工修造农机具及零配件和社队所办的粉、油、粮、棉加工，以及理发、缝纫、发电等，免征工商税和工商所得税；对社队企业利润征收所得税起征点由原来 1500 元提高到了 3000 元，并采取定率为 20%征收所得税。对基层供销社售

给农村社队用于农业生产的化肥、农药等 10 种商品免征工商税。集市贸易税，于 1964 年停止征收。

建国以来，随着经济形势的发展和税制的改变，各个时期所征收的税种及税率不尽相同，将其主要者记述于下：

货物税 对产制生产环节，视其不同产品而征收税率各异的税。1950 年 1 月始征，1958 年并入工商统一税。

工商业税 征收对象是工商企业经营者，具体税目、税率视其经营项目及营业额、盈余额而定。1950 年始征，1958 年并入工商统一税。

交易税 凡进入市场之棉花、土布、粮食、药材、牲畜等，均须纳税，由买方交纳，税额以其交易额而定。本县 1951 年开征，1953 年粮食、棉花、土布之交易税，并入货物税，1958 年又并入工商统一税。药材交易税于 1953 年停征，现只有牲畜交易税 1 种，税率为交易额之 5%。

屠宰税 凡屠宰猪、羊、菜牛之单位或个人，均须纳税。当初以牲畜宰杀后的实际重量计征，1973 年改为按宰杀头数定额征收。宰杀每头猪纳税 2 元，羊 0.3 元，牛 3 元，至今不变。

存款利息所得税 凡存款、证券获利者，视其收益之大小而起征。本县 1950 年始征，1953 年改为利息所得税，1959 年停征。

印花税 属于一种商业税。凡经商者及其产权占有者，根据其书立凭证均须购买、粘贴印花税票。本县 1950 年 1 月始征，1958 年并入工商统一税。

特种行为消费税 凡娱乐、冷食、旅店等特种消费行为均须纳税。本县 1950 年 1 月始征，1953 年根据其性质，分别并入文化娱乐税和营业税。

使用牌照税 凡车船所有者，都须交纳定额税。1950 年本县开征，1953 年改名为车船使用牌照税至今。机动客车，每年每辆交纳 60 元，载货汽车，以其载重量计算，每年每吨 16 元（如载重 5 吨的“东风”牌货车主，每年须纳车船使用牌照税 80 元）。

工商所得税 凡集体所有制工商企业和收入比较多的个体工商业户，均须交纳工商所得税。本县 1958 年始征，现改为以其盈利额多寡，以 8 级超额累进税计征，税率最低 7%，最高 35%。全县年平均征收约 3.3 万元。

工商税 由原工商统一税及其附加税演变而来。共 44 个税目，95 个税率，本县执行的有 26 个税目，33 个税率。最高税率 60%，最低税率 3%。1973 年 1 月开征至 1983 年。1984 年 10 月 1 日起将工商税按纳税对象划分为产品税、增值税、盐税（本县不征收）和营业税。

农业税 凡经营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单位，均须交纳农业税。本县从 1950 年 1 月开征至今。为发展农业生产，国家规定从 1979 年起，减轻农业税。税率各地不同，由地方各级政府规定执行。全国平均税率 8.9%，本县平均税率 5%，由县财政局征收管理，年平均征收 46200 元。

国营企业利改税 即国营企业所得税。本县 1983 年国营企业第一步利改税后执行。将企业原来向国家上交的利润改为国家征税，纳税后剩余利润全部留归企业发展生产、发放奖金、改善职工福利等。大中型企业执行利率是 55%，本县有百货公司、五金公司、石油公司、副食公司、物资局 5 个企业单位。小型企业执行 8 级超额累进税率。全县年平均征收

国营企业所得税 43.9 万元。

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税 本县 1983 年 1 月开征。凡地方财政预算外资金，事业行政单位预算外资金，国营企业及其主管部门提取的各种专项基金，城镇集体企业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及其他没有纳入预算管理的基金，将其当年收入的 15% 计征交纳县税务机关。全县年平均征收 15 万元。

公益事业费税 征收对象同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税，税率 5%。本县 1983 年 1 月始征，1984 年 3 月停征。

建筑税 凡国营事企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地方政府及所属城镇集体企业，由国家预算外资金、地方机动财力、企业单位留用的各项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及其他自有资金项下筹集而从事基本建设者，均须交纳建筑税，税额以建筑工程设计总额的 10% 计征。本县 1983 年 10 月始征。

增值税 凡企业因制造某项产品而出现增值额，须交纳试行增值税。增值税分甲、乙两类，12 个项目、13 个税率。在本县执行的 1983 年只有农机厂 1 户，1986 年 1 月又开征了国营地毯厂、麟州地毯厂等。

产品税 凡从事生产、经营和进口应税产品的单位或个人须纳产品税。产品税分 27 个税目，350 个税率。最高税率是卷烟为 60%，最低税率是 3%。在本县执行的有 51 个税目，51 个税率。

营业税 凡从事商业、物资供销、交通运输、建筑安装、金融保险、邮政电讯、公用事业、出版业、娱乐业、加工修理业和其他各种服务业的单位和个人，都应按照规定缴纳营业税。营业税有 11 个税目、24 个税率，最高税率为 15%，最低税率为 3%。本县执行的有 9 个税目、22 个税率，开征的有石油公司、五金文化公司。

资源税 凡从事原油、天然气、煤炭、金属矿产品和其他非金属矿产品资源开采的单位和个人，均须交纳资源税，本县开征的现只有大砭窑国营煤矿 1 户。

城市维护建设税 凡交纳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均须交纳城市维护建设税。计税按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 3 种税总额，纳税人所在地在城镇的税率为 5%，在乡的税率为 1%，1986 年 10 月始征。

房产税 凡在县城、建制镇和工矿区的产权所有人均须交纳房产税。房产税分从价或租金计算两种。从价计算者按照房产净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计征 1.2%；依照租金计算者按照房产租金收入计征 12%。该税按年征收，分 4 月、10 月两次交纳。

车船使用税 凡拥有并且使用车船的单位和个人均须交纳车船使用税，1986 年 10 月开始征收。车船使用税按机动和非机动划分，定额征收，分期缴纳，每年在 3 月、9 月征收。

土地使用税 对使用属于国家所有土地的单位和个人，应按照规定计算缴纳土地使用税。本县暂缓执行。

国营企业所得税 对盈利的国营大中型企业，按照 55% 的固定税率缴纳所得税；国营小型企业按八级超额累进税率计算缴纳所得税。本县有百货公司、五金文化公司、石油公司、副食公司、物资局等企业按大中型企业征收，其他企业均按小型企业征收。

税收统计表
(1950年~1983年)

单位: 元

年 度	完成数	其 中			
		工商税	工商所得税	统一税	其他各税
1950	55552				
1951	95218				
1952	131876				
1953	176533				
1954	240880				
1955	236089				
1956	321523				
1957	346504				
1958	481273				
1959	512130				
1960	587210				
1961	684120				
1962	715525				
1963	654931				
1964	635981		36808	417415	231785
1965	640436		99905	408758	131773
1966	444452		72284	296865	75303
1967	384730		48783	296091	39856
1968	291875		32039	244599	15237
1969	365819		27660	296490	41669
1970	484516		28729	428048	27739
1971	524656		28427	473361	22868
1972	654126		25704	592495	35927
1973	693849	614157	72489		7203
1974	870364	725272	112412		32680
1975	989000	808186	142933		37881
1976	1220145	941264	241864		37017
1977	1326309	1059484	28776		38049
1978	1490937	1117048	345185		28704
1979	1542000	1222503	278155		41342
1980	1510581	1136831	319606		54144
1981	1600121	1277911	245968		76242
1982	1700014	1375364	223970		100680
1983	1923178	1497677	274742		150759

税收统计表
(1984年~1986年)

单位：元

年 度	完 成 数	其 中												国 营 企 业 所 得 税	国 家 能 源 基 金
		工 商 税	工 商 所 得 税	产 品 税	营 业 税	增 值 税	集 体 企 业 所 得 税	城 建 税	地 方 税	奖 金 税	建 筑 税	房 产 税	车 船 使 用 税		
1984	1981016	1433217	149023	71844	154616	6406			128643		37231		36	346603	160222
1985	3201856			1119158	500814	8656	351423	69909	87284	18419	43472		2721	246550	118104
1986	4210119			1654403	1983649	79020	219226	126888	100236	19862	25542		1293	355666	138676

调节税 盈利的大中型企业在缴纳所得税后，应按核定的调节税率，计算缴纳调节税。

第二节 税务管理

税务工作，清朝由知县衙门下设户房承办。民国初年因袭清制。后设赋税科、财务局、财政科等，属县政府职能部门，办理全县财政税务事宜。此外还有国家所属的厘金局、盐务局，办理全县厘金、盐税的征收。地方也有一些临时机构，如征收牲畜交易税、斗捐等的杂税局，办理烟地亩罚款、烟膏税的禁烟清查局、官膏局和征收骆驼税的驼捐局等，这些苛捐杂税都是统治者巧立名目，随意征收，与之相应的机构也时置时废，没有定例，难以尽述。到民国三十五年（1946）9月，行政院统一规定各县市税捐稽征机构定名为“某某县税捐稽征处”，设处长1人，课长3至5人，职员6至10人，事务员3至5人，雇员2至4人，会计1人。执掌营业税、地价税、契税、房捐、屠宰税、营业牌照税、使用牌照税、筵席及娱乐税及其他核准开征之税捐整理稽征事项；调于公学款产租课孳息之整理稽征事项；捐献及有关税捐征收之其他事项。

县境南部的革命根据地内，当初没有专门税务机关，1942年2月神府县政府始设税务局，在盘塘、葛付、沙峁、陈家坪、花石崖、万镇、沙峁头设置7个基层税卡，1943年又增设了贺家川、杜桑塔两个基层税卡，后又成立稽征局和缉私委员会，这些机构办理革命根据地内之税务征收和缉私等事宜。

1947年本县解放后，县政府设税务局。1959年神木、府谷并县，税务局改为财政金融粮食贸易部，下设神木、府谷两个税务所。1959年财贸分家，财税合一，当年增设高家堡、马镇、尔林兔、贺家川4个税务所，统一归县财政局管理，承办全县财政税务工作。1963年财税分家，成立了税务局，1967年改为收入局，1969年又并入市场管理及房地产管理业务，称为收入管理站至1971年撤销，隶属于县革命委员会生产组下设的财政组。1973

年恢复成立了税务局，隶属于县财政局，1975年改为县政府一级局，解除了与财政局的隶属关系。1983年县税务局内设税收、政秘、会计3个股，工作人员28人，主管全县之税收行政、税收业务及税收人员管理使用等，下设马镇、沙峁、贺家川、花石崖、高家堡、大保当、尔林兔、孙家岔、大柳塔、永兴、栏杆堡、解家堡、城关等13个基层税务所，具体办理各区域税收工作。1984年税务局撤销原政秘股，设税政、会计、稽征、人事4股和办公室：配有工作人员25名。1985年又增设了店塔税务分局，至1986年底，全县计有基层税务所13个，税务分局1个，分区域负责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组织实施税务登记，纳税鉴定、纳税申报、税款征收、帐务、票证管理、税务检查、违章处理等税务管理制度。至1986年底，全县计有税务工作人员98名。

第三章 金 融

第一节 货 币

本县货币流通历史悠久，种类很多，将其主要者记述如下：

贝币 贝币是中国最早的货币，约在商周之际使用。本县在石峁龙山文化遗址等处出土的有真贝和骨贝两种。

铜币 本县曾流通使用的铜币主要有圆形方孔铜钱，布币和铜元3种。

圆形方孔铜钱，俗称“黄钱”，种类很多，从古遗址出土及散见于民间者有秦之“半两”、西汉之“半两”及“五铢”；唐之“开元通宝”、“乾元重宝”；宋之“宋元通宝”、“太平通宝”、“淳化元宝”、“祥符元宝”、“元丰通宝”、“崇宁通宝”、“大观通宝”、“圣宗元宝”、“政和通宝”；明之“洪武通宝”、“弘治通宝”、“万历通宝”；清之“顺治通宝”、“康熙通宝”、“道光通宝”、“宣统通宝”等，几乎各个朝代的铜币都能见到，尤其是北宋和清朝的铜币，几乎各个年号的各种铜币都可以见到（亦有数种状如圆形方孔铜钱的铁质货币）。

布币，在本县发现的只有王莽的“大布黄千”和“货布”两种。

铜元，俗称铜子，是一种圆形无孔机制铜币，清末至民国初年流通于市面，本县多见有“二十文”及“十文”两种。

铜钱是辅币，到民国年间，铜钱5千文约折银币1元。

银币 金银历代均为上印（或称主币），在本县以黄金作为货币流通于市面者很少。银币有银两和银元两种。

银两是一种称量货币，交易时都须当面过称，很不方便。由碎银块铸成一定重量的银锭、银饼、银铤等，俗称“元宝”。本县流通最多的是约重50两的“民国元宝”（俗称“国公宝”、“太谷宝”、“忻州宝”、“蔚州宝”等）和约重10两的“小元宝”（或称“拾不足”）两种。

银元，俗称银洋、大洋。1840年鸦片战争以后开始流入市面。在本县流通的银元外国的有墨西哥银元（俗称“鹰球银元”）和香港银元（俗称“柱棍洋钱”），清朝的有“光绪元宝”（俗称“盘龙洋钱”）、“大清银币”，民国年间的有袁世凯头像银元（俗称“大头银元”）、孙中山

头像银元（俗称“小头银元”）和“中华民国开国纪念币”等。建国后中国人民银行按一定比价收兑银元，银铸币停止流通。

钞票 纸币在本县流通始于明代，至今仍有“大明宝钞”的文物遗存。清末及民国初年，地方个别殷实商店，以其私家字号信誉，发行板印较为精致的纸币，称为“钱贴子”，限于县城流通，为时不长即止。民国二十年（1931）前后，县境市面曾有山西银行壹元钞票流通。民国二十年（1931）以后，陕北地方实业银行发行的一元、一角、二角、五角等钞票在县境市面广泛流通，到民国二十四年（1935）被“法币”代替而终止流通。

法币、金元券 民国二十四年（1935）国民党政府实行币制改革，规定中央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农民银行所发行的钞票为“法币”，禁止使用银币。初期法币颇有信誉，币值较为稳定，流通也很正常。法币1元可兑换银币1元，商人来往为了携带方便，用银币兑换法币，有时还得找付少量的“贴水”。抗日战争开始后，特别是解放战争时期，国民党统治区金融紊乱，通货恶性膨胀，物价飞涨。1937年100元法币可买两头黄牛，而到1947年只能买到1/3盒火柴，法币成为废纸，以至无法清点，只得封包计数。而富商大贾所聚的银币、黄金，又从暗中抬头，乃至公开流通，在市场上取法币而代之。当时法币与黄金、银币悬殊天地，无法折合，事实上根本没有人肯以黄金、银币去兑换法币的。1948年8月，国民党政府再次搞币制改革，规定金元为本位币，开始发行金元券。以金元券1元折合法币300万的比率，收兑急剧贬值的法币，实际上是更进一步的通货膨胀，我县地处边远，金元券刚刚露头，即行废止。

苏区货币 县境南部，是开辟较早的革命老区。在长期的革命斗争中，形成了自己独特的经济体制。1963年神府特区财政部门印制发行神府特区抗日人民革命委员会银行流通纸币，在解放区流通。现收集到的有五分、一角、五角、一元4种纸币和一角布质币。票面图案正面为谷穗花纹，背面为五角星，上边有“全世界无产阶级被压迫民族联合起来”的字样。花纹简单、纸质粗糙。1937年神府特区归陕甘宁边区政府领导，神府特区抗日人民革命委员会银行币券停止发行、流通。1936年春，红二十八军来神府根据地，带来“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国家银行西北分行流通券”，其中以布币二角券在根据地内流通最多。1937年“七·七”事变后，国共再次合作，红军改编为八路军，原则上边区不建立银行，也不再发行钞票，军饷以法币发给。边区政府为了便于找零，以延安光华商店名义，发行元以下的代价券，在本县特区范围内普遍流通。1940年晋西北行政公署成立后，神府特区隶属于晋西北边区，晋西北农民银行流通券在本县特区流通，并可在抗日根据地之间相互交流，故晋察冀边区银行券也在本县革命根据地内流通。

人民币 1948年随着解放战争的胜利，中国人民银行的建立，开始发行中国人民银行币。简称人民币，禁止国民党货币在市场流通，按比价收兑了各解放区发行的货币，并禁止金银及外币在市场上流通。

初期发行的人民币，在本县流通的有壹百元、贰百元、伍百元、壹千元、伍千元、壹万元、伍万元等票币，由于面额过大，市面上实际使用都以万元为单位。1955年3月1日起，中国人民银行发行新人民币，代替旧人民币，兑换比为1:1万元。新人民币的面额为壹元、贰元、叁元、伍元、拾元5种，同时发行壹分、贰分、伍分、壹角、贰角、伍角6种纸质辅币。这年本县兑发新人民币71.4万元。1957年12月1日起，又发行了壹分、贰分、伍分3种镍质辅币。1963年党中央决定停止苏联代印的叁元、伍元、拾元3种票券流通，

本县至 1964 年 6 月止，共收兑这 3 种货币 130.9 万元。

1978 年至 1982 年，本县年末货币流通量分别为：410 万、420 万、440 万、590 万、600 万元；货币流通与商品销售额的比例，1977 年为 1: 5.4，1982 年为 1: 5.35；全年货币尽回笼数，1978 年为 14.5 万元，1982 年为 190.5 万元，人民币发行以来，币值稳定。

第二节 信 贷

民国以前，本县没有专门的信贷机构，只是在城乡各地有一些高利贷者，富者放帐食利，贫者借钱解危。清光绪年间，借贷行利月息 3%，民国七年（1918）1.6%，民国八年（1919）2%，民国十年（1921）3%，抗日战争时期增为 5%，解放战争时期竟达 10~15%。农村借贷粮食一般以年计算利息，从“大加一”（即借 1 斗还 1.1 斗）到借一还二称为“驴打滚”。所以新中国成立以前，城乡贫苦人民，无不呻吟于富商地主的高利贷剥削之下，有的甚至卖房卖地、卖儿卖女，直到妻离子散，倾家荡产。

一些富有者，以其货币作为“银股”，与一些贫穷的小手工业者或小商贩合伙经营手工业或小商业，这些小手工业者、小商贩的劳动到年终以“身股”在盈余中提取一定的比例得到报酬，富有者的“银股”在盈余中提取一定的比例得到报酬，富有者的“银股”在年终盈余中得到分红，达到本利双收的目的。这种分红往往高于放帐的利息。以“银股”获得分红，实际上是一种变相的高利贷形式。

建国后，县人民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及基层信用合作社，是本县信贷活动的中心。它们通过吸收存款，发放贷款为本县提供大量信贷资金，彻底根绝了建国前高利贷剥削的现象。促进了全县国民经济的发展。

一、银行信贷

银行信贷资金的主要来源是存款和信贷基金。信贷基金由上级拨给，是银行内部的自有资金。1986 年，县工商、农业两银行，共有信贷基金 532 万元，占全部信贷资金来源的 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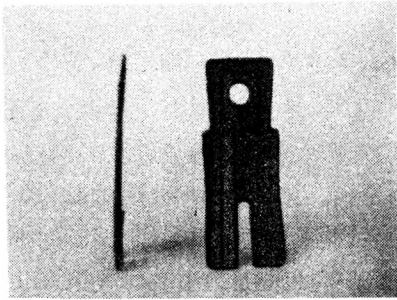
1. 存款 存款包括企业、财政、基建、机关团体、城乡储蓄、农村存款等。全县各项存款，1950 年 2.2 万元，1983 年 1779 万元，比 1950 年增长了 808 倍，1986 年达 5727 万元，比 1950 年增长 603 倍。

工商企业存款和农村存款 这两项存款是城乡工、商、农业企业在生产经营中暂时闲置的货币资金，是一种强制性的机关单位存款，据 1986 年统计，占银行整个存款额的 3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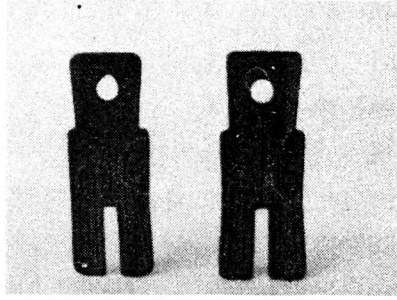
财政存款 是由财政部门 and 上交利润集中起来的资金，据 1986 年统计，占银行总存款额的 2.9%。此项存款不予付息。

个人存款 个人存款主要是城乡储蓄存款，是属于个人自愿的一种存款。本县银行在储蓄存款中贯彻“存款自愿，取款自由，存款有息和为储户保密”的原则。1951 年，全县个人存款仅有 1 万元，1983 年增为 616 万元，占全县银行存款总额的 34.6%，1986 年达 1416 万元，占全县银行存款总额的 24.7%，成为本县信贷资金的重要来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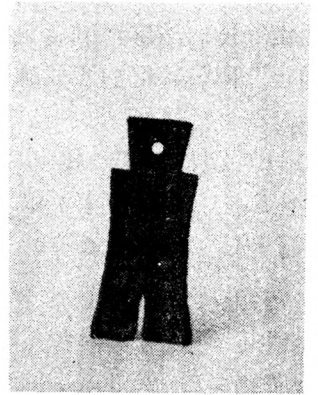
个人存款分定期和活期两种，利率由国家统一规定，从 1950 年到 1981 年先后调整过 14 次。1982 年 4 月 1 日起，利率为：活期 2.4‰，定期半年 3.6‰，1 年 4.8‰，3 年 5.7‰，5 年 6.6‰，8 年 7.5‰。1985 年 8 月 1 日起，利率调整为：定期半年 5.1‰，1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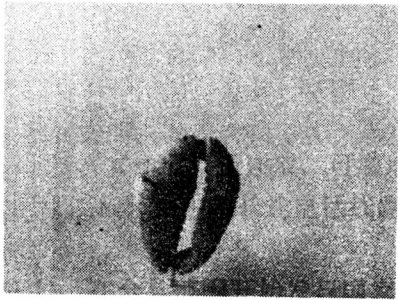
古代货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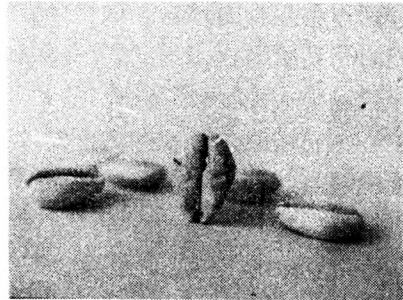
货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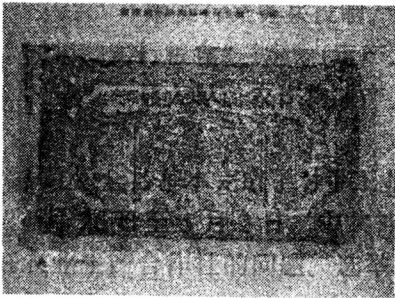
大布黄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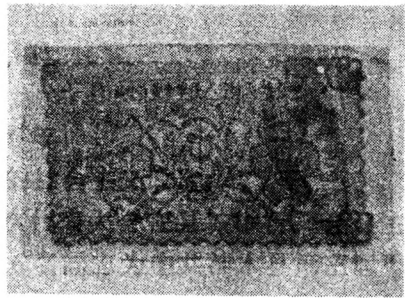
贝币



贝币



神府苏区货币壹圆



神府苏区货币伍角

6.6‰, 3年6.9‰, 5年7.8‰, 8年8.7‰。

2. 贷款

县银行办理的贷款主要有工业贷款、商业贷款、农业贷款等几大类。

人民银行资金来源各项目年末余额统计表

(1950年~1983年)

单位: 千元

项 目 年 份	总计	存 款								其他来源
		合计	企业存款	财政存款	特种存款	机关及 人民 团体存款	城镇储蓄	农村存款	冻结存款	
1950	105	22	11	2		9				83
1951	165	66	17			39	10			99
1952	490	470	25			411	34			20
1953	457	349	69	70	1	171	38			108
1954	443	307	75	23	1	115	93			136
1955	3574	458	58	61	1	177	119	42		3116
1956	3209	781	232	62		234	146	107		2428
1957	3597	882	80	155		268	203	176		2715
1958	2204	1564	85	1176			193	110		640
1959	4857	3717	394	1704			469	1150		1140
1960	5779	5779	1147	2361			557	1714		
1961	5691	5032	1177	1763			359	733		659
1962	4460	2329	518	826			210	489	295	2131
1963	3397	2353	525	975			196	596	61	1044
1964	2673	2055	562	560			265	668		618
1965	5969	2348	709	652			305	682		3621
1966	8021	3020	733	1463			329	495		5001
1967	6039	2520	814	963			333	410		3519
1968	5959	1830	720	477			331	302		4129
1969	9637	2468	660	1167			334	307		7169
1970	8885	2866	873	1097			385	511		6019
1971	9511	4377	1383	2136			475	383		5134
1972	9626	3770	1625	1356			594	555		5856
1973	12023	2877	930	885			679	383		9146
1974	12534	4370	1799	1219			799	553		3164
1975	13658	5204	1937	1616			889	762		3454
1976	14277	6257	1974	2202			1005	1008	68	8020
1977	17070	7684	2560	2301			1169	1654		9386
1978	17093	7533	2323	2887			1355	968		2560
1979	19815	9550	2812	2717			1808	2213		10265
1980	16253	5792	1737	1547		542	1966			10461
1981	15937	6119	2400	667		515	2537			9818
1982	17295	6901	1781	1092		625	3403			10394
1983	18505	8453	1801	1065		1305	4282			10052

(1984年~1986年)

项目 年份 金额	总计	地方财政 存款	财政预算 外存款	专业银行 划来财政 性存款	专业银行交 来一般性 存款	专业银行 往来存款	邮政储蓄 存款	其他来源
1985	31914	144	1099	1798	3216	6351		19306
1986	39896	373	1305	2162	6210	8772	22	21052

农业银行资金来源余额统计表

单位: 千元

项目 年份	总计	存款						其他来源
		合计	企业存款	机关团体 存款	集镇储蓄	农村存款	其他存款	
1980	12125	4092	1387			2354	116	8033
1981	14003	6001	1410	235	994	2473	599	8002
1982	16600	7722	1534	525	1402	3422	592	8878
1983	16559	8513	1728	772	1878	2854	134	8046
1984	30602	8852	1733	619	2470	3435	580	10150
1985	29414	14917	4141	801	3405	5149	1421	14497
1986	43714	20452	4494	1354	4783	9017	804	23262

工商银行资金来源统计表

单位: 千元

项目 年份 金额	企业存款	城镇储蓄 存款	机关团体 存款	向人行临时 借款	其他存款	其他来源	合计
1985	5301	6725	1776		517	15954	30273
1986	5781	9383	2071	1600	743	26606	46184

工业贷款 工业贷款又分为超定额贷款、结算贷款、大修理贷款、物资供销贷款等，其对象有工交生产企业、物资供销企业、手工业生产企业等。全县银行 1951 年共发放手工业贷款 0.1 万元，30 多年来发展很快，1986 年底，全县发放工业贷款 700 万元。

工业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利率（月息），每千元 6.6 厘，结算贷款 3 厘。

商业贷款 商业贷款又分为商品流转贷款，农副产品预购定金贷款，大修理贷款几种。发放对象主要是国营商业企业，农村供销合作社，粮食企业，集体商业及个体商业户。商业贷款的发放量占全县银行信贷资金的大部分。企业自有的流动资金。一般占到整个企业流动资金的 10% 左右，重点用于非商品的占用，银行贷款则占到 90% 左右，重点用于商品的储备。

1950 年全县发放商业贷款仅有 1.6 万元，1983 年发放 1955 万元，较 1950 年增长 1221 倍，1986 年达 3063 万元，较 1950 年增长 1914 倍。

商业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利率，每千元（月息）6 厘，城乡个体商户贷款 7.2 厘，粮食贷款、知识青年商店贷款月息分别为 3.3% 和 3.6%。

农业贷款 农业贷款分为生产费用贷款、生产设备贷款、社队企业贷款、信用企业贷款、灾区口粮贷款、农业机械无息贷款、社员个人贷款等。发放对象主要是农业基本核算单位和农村人民公社社员。全县 1950 年发放农业贷款 1.6 万元，1983 年 172 万元，比 1950 年增长 107 倍。1986 年达 388 万元，比 1950 年增长 242 倍。农业贷款利率低于工商企业贷款。国家还专门设立农机专项无息贷款和灾区口粮无息贷款，体现了国家对农业的重视与支持。

根据总行规定，对 1961 年以前的农业贷款，进行清理豁免，本县 1964 年至 1965 年进行了清理，按照规定将生产队生产设备贷款和社员个人（主要是困难户）贷款共计 6.9 万元全部豁免。1983 年因自然灾害造成农业生产损失，核实豁免贷款 15.6 万元。

基建贷款 由县建设银行承办。1979 年至 1983 年 5 年中，全县共发放 7 万元，收回 5 万元。

人民银行资金运用各项年末余额统计表

(1950~1957 年)

单位：千元

项 目 年 度	总计	贷 款								其他运用
		合计	国营工业 贷款	国营及 个体 商业贷款	国营农场 水利贷款	一般农业 贷款	手工业 贷款	合营企业 贷款	私营企业 贷款	
1950	105	32		11		16			5	73
1951	165	103		11		86	1		5	62
1952	490	144		34		94	2		14	346
1953	457	268		121		142	4		1	189
1954	443	371		206		164	1			72
1955	3574	3484		3266	2	214	1		1	90
1956	3209	3092	27	2439		593	7	26		117
1957	3597	3429		2743		604	19	63		168

(1958~1983年)

项 目 年 度	总计	贷 款						其他运用
		合计	工业贷款	商业贷款	预定金 贷款	国营农业 企业贷款	社队农业 贷款	
1958	2204	2125	23	1952	10	20	119	79
1959	4857	4510	295	3811	4		400	347
1960	5779	4509	462	3720	7	20	300	1270
1961	5691	4749	282	4342			125	942
1962	4460	4328	188	3946			194	132
1963	3397	3017	183	2706			128	380
1964	2673	2287	70	1956			261	386
1965	5969	5403	43	4757	32		517	566
1966	8012	7090	31	5796	15		1248	931
1967	6039	5072	36	3659	26		1351	967
1968	5959	5036	73	3492	19	20	1432	923
1969	9637	8479	102	6721	17		1639	1158
1970	8885	7936	393	6114	20		1409	949
1971	9511	8445	758	6292	10		1385	1066
1972	9626	8578	1144	5992	23		1419	1048
1973	12023	10459	798	7393	47		2221	1564
1974	12534	10951	1085	7696	10		2160	1583
1975	13658	12242	1141	9145	20		1936	1416
1976	14277	12785	1031	9887	20		1847	1492
1977	17070	15522	1292	12382	49		1799	1548
1978	17093	15500	1560	11715			2279	1593
1979	19815	18152	1360	14051	45		2696	1663
1980	17122	10785	1246	9539				6337
1981	15937	12598	1366	11232				3339
1982	17295	14625	1435	13190				2670
1983	17954	15533	1473	14060				2421

(1984年~1986年)

项目 年度 金额	合计	金银占款	各专业银行 临时贷款	库存现金	其他占用
1984	17160	1	5682		14477
1985	31914	1			31913
1986	39896		1600	22	38274

农业银行各项资金运用统计表

单位: 千元

项目 年度	总计	贷款合计	工业贷款	商业贷款	预购定金	其他贷款	国营农业 企业贷款	社队农业 贷款	其他资金
1980	12125	8172	81	5404	2			2685	3953
1981	14003	9058	47	6269	2	318		2422	4945
1982	16600	8584	130	6344				2110	8016
1983	16559	8910	131	7061	1			1717	7649
1984	30602	12156		8699		610		2847	18446
1985	29414	21142		15595		2435		3112	8272
1986	34714	27115		19638		2770	280	4427	16599

工商银行资金运用统计表

单位: 千元

项目 年度 金额	工业贷款	商业贷款	个体工商 贷款	其他贷款	其他运用	合计
1984	1824	9240	7	1770	16630	29471
1985	3967	10612	60	3100	12534	30273
1986	6969	10760	6	3536	24913	46184

信用合作社存、贷款各项目年末余额、放出、收回统计表

单位：千元

年度 \ 项目	存款余额	贷款余额	贷款放出	贷款收回
1953			17	7
1954	3	10	120	73
1955	25	57	208	114
1956	129	151	142	158
1957	166	135	331	187
1958	541	279	235	411
1959	999	103	228	205
1960	1278	126	213	219
1961	1577	120	214	153
1962	443	181	162	189
1963	488	154	167	199
1964	396	122	269	137
1965	475	254	242	138
1966	381	358	135	232
1967	323	261	40	38
1968	224	263	71	91
1969	266	243	161	206
1970	440	198	168	138
1971	362	228	170	165
1972	513	233	185	198
1973	378	220	146	199
1974	531	167	328	310
1975	735	185	630	512
1976	972	303	640	583
1977	1719	360	1555	766
1978	1719	1149	1251	1209
1979	3080	1191	1363	1063
1980	2687	1490	1078	1340
1981	3474	1228	2322	2375
1982	4319	1175	67	2974
1983	5434	1357	10849	8373
1984	7023	3986	10024	9992
1985	8905	4018	12462	10640
1986	13369	5840		

利率表
(1985年4月1日以前)

时 间		利 率 (月息 %)																
起	止	七天	半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二年	三年	五年
49. 9. 29	50. 1. 23					110			140			170			200			
50. 1. 24	50. 5. 21			105	135	150												
50. 5. 22	50. 7. 31		8	13	14	15			21									
50. 8. 11	50. 10. 19			14	16	18			24									
50. 10. 20	50. 12. 31		9	14	15	17	18	19	21	21.5	22	22.5	23	23.5	24			
51. 1. 1	51. 3. 31	12	14	16	18	21			26						29			
51. 4. 1	51. 7. 31	12	15	18	20	22.5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51. 8. 1	52. 3. 18		9	13	15	17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52. 3. 19	52. 6. 5		10	12	13.5	15	15.5	16	16.5	17	17.5	18	19	19.5	20			
52. 6. 26	52. 12. 31			7.5	8.5	10	11	11.5	12	12.5		13.5	14	14.5	15			
53. 1. 1	55. 9. 30			7.5		8			9			10.5			12			
55. 10. 1	58. 12. 31					4.2			5.1						6.6			
59. 1. 1	59. 6. 30								3						4			
59. 7. 1	65. 5. 30					2.4			3.9						5.1	5.25	5.42	
65. 6. 1	71. 9. 30								2.7						3.3			
71. 10. 1	79. 3. 31														2.			
79. 4. 1	80. 3. 31								3						3.3		3.75	4.2
80. 4. 1									3.6						4.5		5.1	5.7

利率表
(1985年4月1日以后)

存贷款类别		原利率		现利率	
		月息%	年息%	月息%	年息%
单位存款	活期 (企业存款)	1.5	1.8	1.5	1.8
	企事业机关团体定期存款				
	一年	3.0	3.6	3.6	4.32
	二年	3.6	4.32	4.2	5.04
	三年	4.2	5.04	4.8	5.76
城镇储蓄存款	定期: 半年	3.6	4.32	4.5	5.4
	一年	4.8	5.76	5.7	6.84
	三年	5.7	6.84	6.6	7.92
	五年	6.6	7.92	6.9	8.28
	八年	7.5	9.00	7.5	9.00
	零存整取、整存零取、存本取息				
	一年	3.9	4.68	4.5	5.4
	三年	5.1	6.12	5.7	6.84
	五年	6.0	7.20	6.3	7.56
	华侨人民币储蓄				
	一年	5.4	6.48	6.0	7.20
	三年	6.0	7.20	6.9	8.28
	五年	6.9	8.28	7.5	9.00
	定活两便储蓄				
	一年以下 (包括一年)	2.4	2.88	2.4	2.88
	一年以上 (包括一年)	4.32	5.184	5.13	6.156
企业贷款	流动资金贷款	6.0	7.20	6.6	7.92
	结算贷款	3.0	3.6	3.0	3.6
	技术改造贷款一年	4.2	5.04	4.2	5.04
	一年以上至三年	4.8	5.76	4.8	5.76
	三年以上至五年	5.4	6.48	5.4	6.48
	预购定金贷款	4.8	5.76	4.8	5.76
个贷体款	经营工业品批发业务	7.2	8.64	9.6	11.52
	经营工业品零售业务	7.2	8.64	8.4	11.08
	其他个体工商户	7.2	8.64	7.8	9.36
个建人设住房款	一年以下 (包括一年)	5.4	6.12	6.3	7.56
	一年以上至二年 (包括二年)	6.0	7.2	6.9	8.28
	二年以上至三年 (包括三年)	6.3	7.56	7.2	8.64
	三年以上至四年 (包括四年)	6.6	7.92	7.5	9.0
	四年以上至五年 (包括五年)	7.2	8.64	7.8	9.36
个消人费耐用贷款	半年以下 (包括半年)	4.2	5.04	5.1	6.12
	半年以上至一年 (包括一年)	5.4	6.12	6.3	7.56
	半年以上至二年 (包括二年)	6.0	7.2	6.9	8.28
	一年以上至二年 (包括二年)	6.0	7.2	6.9	8.28
	商业局系统、医药商业	5.7	6.84	6.3	7.56
	外贸书店饮食服务贸易中心, 集体工商业其他企业等	6.0	7.2	6.6	7.92
	平价粮油贷款	3.0	3.6	3.0	3.6
	议价粮油贷款	6.0	7.2	6.6	7.92
	小额设备贷款				
	一年	4.2	5.04	4.2	5.04
	一年以上至三年	4.8	5.76	4.8	5.76
三年以上至五年	5.4	6.48	5.4	6.48	

二、合作社信贷

信用合作社在银行领导下，办理农村集体和社员个人存款、贷款；执行国家统一的金融政策，利率统一，独立核算，自负盈亏。1954年信用合作社机构始建，当年吸收存款0.3万元，发放贷款1万元，主要解决社员在生产和生活中的困难。农业合作化运动后，农村集体贷款主要由银行发放，信用合作社除办理农村个人存款、贷款外，还吸收部分农村集体存款。到1958年，全县信用合作社存款余额达54.1万元，放款余额27.9万元，自身存款能够满足放款需求。信用社如资金有余时，可向银行交存，银行付给利息，如资金不足时，可向银行申请贷款。新中国成立后30多年来，本县信用合作社吸收了大量农村闲散资金，1986年全县信用合作社年终存款余额1337万元，放款余额584万元，盈余30万元。

第三节 拨款、结算

一、拨款

拨款有基本建设拨款和农业拨款两项。

基本建设拨款 基本建设拨款是建设银行的主要任务之一。1979年建设银行成立后，按照国家《基本建设拨款暂行条例》规定，贯彻“量力而行”的方针，维护国家计划，执行4按（即按基本建设的程序、计划、预算、进度）4算（即设计有概算、施工有预算、成本有核算、竣工有决算）的拨款原则。

1979~1986年基本建设拨款数字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国 家 预 算	地 方 自 筹
1979	182.5	20
1980	160	32.6
1981	43	15.1
1982	167.4	100.2
1983	382.4	174.2
1984	561.7	176
1985		573
1986	40.5	456

农业拨款 农业拨款是国家通过财政预算安排的农业支出，1980年以前由财政部门管理，1980年国务院决定由农业银行统一管理，其范围是凡纳入国家预算的农业、农垦、农机、畜牧、水产、水利、气象等国营事业单位和国家支援人民公社的各项拨款，以及地方预算外资金和农业各部门的自筹资金中经批准用于农业的各项支出，都属于农业拨款的监督范围。

二、结算

银行是经济活动的结算中心。结算办法规定，各单位的经济往来，除按现金管理办法规定可以使用的现金以外，其余都必须通过银行办理转帐结算。凡在银行办理结算的单位，都必须在银行开设帐户，帐户内必须有足够资金以保证支付。银行在办理结算时要坚持钱货两

清，维护收付双方的正当权益，银行不予垫款的原则。

1980~1986年农业拨款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拨 款 金 额			
	总计	小型水利投资	支援人民公社拨款	其他
1980	213	86	43	84
1981	177	30	20	127
1982	169.9	25	18	121.9
1983	104.3	3.5	11	89.8
1984				152.08
1985				172.50
1986				181.55

1986年底，本县办理结算的金融机构有，县人民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及农村13个营业所和21个信用合作社。1980年县人民银行、农业银行分设后，县辖往来由农业银行主办，人民银行参加，省辖往来和全国联行往来，由人民银行主办。本县可以和陕西省各县及全国各地直接通汇。

本县银行承办结算种类很多，按资金的性质分，有现金结算和转帐结算两种，按结算地区分，有异地结算和同城结算两种。异地结算分托收承付、信用证、汇兑、委托收款等，其中委托收承付是普通的一种方式；同一城市结算分支票结算、托收无承付结算两种，使用最多的是支票结算。此外还有农村结算，分农副产品收购结算，农村社队限额采访结算，社队企业省内异地托收承付结算等。1983年底，全县有开户单位28408户，办理结算568573笔，其中现金结算127227笔。

第四节 有价证券发行

1950年，国家发行人民胜利折实分债，本县认购3.2万元。1954年至1958年，国家发行经济建设公债，本县认购16.9万元。1981年起国家发行国库券，至1986年本县认购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度	下达任务数			认 购 数			利 息	
	合计	单位	个人	合计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1981	11.5			11.5	11.5		4%	
1982	16.6	8	8.6	16.9	8	8.9	4%	8%
1983	19.2	5.4	13.8	19.2	5.4	13.8	4%	8%
1984	19.86	7.4	12.46	19.79	7.3	12.49	4%	8%
1985	27.5	8.5	19	26.8	8.9	17.9	6%	10%
1986	27.9	8.9	19	28.3	9.3	19	6%	10%

第五节 保 险

1953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榆林公司在人民银行神木县支行设立特约代理处，开办房产保险、耕牛保险等保险业务，后撤销。

1982年在人民银行神木县支行恢复设立保险代理处，1985年又在农业银行神木县支行设立了保险代理处，开展企业财产、家庭财产、机动车辆等财产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业务。

1985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神木县支公司成立，至1986年有职工4人，在高家堡、尔林兔、大柳塔设保险经营处，承保财产总额8669.5万元，保险费总收入27.3万元，支付赔款14.7万元，并开办简易人身保险等业务。

第六节 机 构

一、清朝、民国时期的金融机构

本县工商业向不发达，故金融事业也很落后。直到清朝中叶，由于地方手工业和蒙边商业一度很兴盛，与此相随出现过少数商号，如山西商人开设的“日升东”等字号，兼带钱庄票号职能，办理少量的货币存储、发放、汇兑，并发行币票（俗称钱贴子）。也曾有过专营高利贷的典当业——当铺（设在县城及高家堡）。到清朝末年，尤其是民国十年（1921）京包铁路建成通车后，蒙边商业渠道转移，本县工商业遂一蹶不振，金融事业更为凋蔽。只有一些城镇富商从事吃利放帐的借贷者，或以实物作抵押的“小押铺”和乡村中一些高利率粮食借贷者。

民国十九年（1920）12月1日，陕北军阀井岳秀组织成立了“陕北地方实业银行”，总行设在榆林，各县设办事处或兑换所。本县兑换所成立于民国二十一年（1932），后改为办事处，约于民国三十三年（1944）撤销。这是本县有专业金融机构的开始。

民国三十年（1941），晋西北革命根据地惨遭日军扫荡，晋西北农民银行印刷厂——红涛印刷厂（原设在山西兴县）撤到县境南部的贾家沟村，继续印刷晋西北农民银行货币，并在本县解放区流通。

二、建国以后的金融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神木县支行 1950年在县城成立，下设府谷县办事处。1951年，府谷县成立支行，神木、府谷两县支行分设。同年神木县支行在高家堡设立了乡镇第一个营业所。1952年至1954年，先后在贺家川、瑶镇、花石崖、孙家岔、马镇、尔林兔、永兴、栏杆堡成立了8处营业所，1976年又成立了万镇、大保当、大柳塔3处营业所。1980年与中国农业银行神木县支行分设，各营业所改属农行，人行办理全县货币发行、工商信贷收支和与全国各银行之间结算、汇兑等事项。1984年新成立了中国工商银行神木县支行，与县人行一套机构，承办两行的业务。1986年12月两行正式分设。县人行主要职责是研究和拟定金融工作方针、政策、法令、基本制度；掌管货币发行、调节货币流通；统一管理存款利率；统一管理国家信贷计划、外汇、金银；代理财政金融；审批金融机构等。

1953~1986年现金收入项目统计表

单位: 千元

项目 年度	商品销售 收入	服务事业 收入	税款收入	农村信用 收入	城镇储蓄 收入	汇兑收入	其他收入	收入合计	净投放(+) 或回笼(-)
1953	1407	29	179	156	132	229	586	2718	+241
1954	2952	98	262	166	338	238	354	4408	-450
1955	4215	182	254	179	542	123	258	5753	+59
1956	6642	301	377	227	820	154	268	8789	+763
1957	6420	217	355	1215	810	198	301	9516	-392
1958	6550	355	468	1471	1198	389	573	11004	-248
1959	4120	458	196	1655	950	111	1233	8723	+315
1960	5015	563	343	1135	1084	187	837	9164	+973
1961	3642	761	352	947	686	423	420	7231	+2425
1962	3658	460	369	258	309	194	230	5478	+729
1963	3347	286	283	330	283	153	224	4906	+330
1964	3972	251	360	509	335	193	289	5959	+7
1965	4926	371	257	433	428	192	238	6845	+278
1966	5749	342	89	481	423	127	222	7433	-327
1967	4752	303	78	333	422	125	230	6242	-27
1968	4092	201	30	175	361	190	173	5222	-376
1969	5481			317			1154	6952	-902
1970	5902	448		584	395		532	7861	-176
1971	6182	645		517	514		813	8671	+40
1972	7336	687		627	666		1068	10384	+305
1973	8729	740	81	822	729	98	1004	12203	-538
1974	8622	781	120	1054	800	143	510	12030	-464
1975	8835	914	144	1317	848	200	518	12776	-677
1976	9523	771	462	1060	939	158	659	13572	-665
1977	9955	867	179	1184	1081	174	528	13968	-937
1978	11094	928	159	857	1404	118	340	14900	-1455
1979	12747	1075	136	809	2110	123	413	17413	-1849
1980	15245	1197	32	1176	2977	183	580	21390	-1989
1981	17176	1101	229	1996	3893	299	540	25234	-1826
1982	19145	1090	447	2906	4993	327	620	29528	-1905
1983	22580	1225	515	4363	6343	453	848	36363	-673
1984	25397	1634	790	6491	8727	678	1289	45006	+4746
1985	31076	1998	892	9992	14583	1071	1767	61379	+8863
1986	35985	2724	1179	14224	19877	2160	2556	78705	+19551

1953~1986年现金项目支出统计表

单位:千元

项目 年度	国家工资支出	国家对个人其他支出	特种存款支出	城镇集体单位工资支出	城镇集体单位对个人其他支出	五项工资性项目小计	农产品采购支出	农村财政信用支出	其中社员分配	行政企业管理费支出	工矿产品收购支出	城镇储蓄支出	汇兑支出	其他支出	支出合计
1953	518		38			556	291	281		639	46	126	80	940	2959
1954	938		74			1012	868	237		805	168	302	190	376	3958
1955	1107		60			1167	968	295		2033	226	444	309	370	5812
1956	2864		51			2915	1117	775		2913	335	771	333	393	9552
1957	2037	276	54			2367	1011	1550		2644	131	678	411	332	9124
1958	2392	225	48			2665	1167	1726		2347	566	1120	459	706	10756
1959	1244	34	20	570		1868	1480	63		2469	243	672	201	2042	9038
1960	1875	599	23	110		2607	897	1577		1622	102	985	360	1987	10137
1961	1382	667	19	149		2217	855	2538		1351	28	822	485	1360	9656
1962	1328	422	26	122		1898	701	1322		958	44	452	299	533	6207
1963	1524	344	33	78		1979	955	564		766	36	266	345	325	5236
1964	1682	322	38	127		2169	833	939	12	825	51	323	511	315	5966
1965	1918	1062	131	166		3277	866	1121	30	764	72	391	315	317	7123
1966	1711	933	41	189		2874	940	1313	1	921	42	416	266	334	7106

1953~1986年现金项目支出统计表

单位:千元

年度	项目	国家工资支出	国家对个人其他支出	特种存款支出	城镇集体单位工资支出	城镇集体单位对个人其他支出	五项工资性项目小计	农产品采购支出	农村财政信用支出	其中社员分配	行政企业管理费支出	工矿产品收购支出	城镇储蓄支出	汇兑支出	其他支出	支出合计
1967		1837	497	34	233		2601	874	794	24	973	60	415	262	236	6215
1968		1499	345	46	198		2088	484	400		930	56	377	238	273	4846
1969		1441	442	81	305		2269	862	714		761				1444	6050
1970		1791	1495	64	493		3843	1154	539		551		339		1259	7683
1971		2056	784	37	428		3305	1095	674		660		422		2555	8711
1972		2166	1033	41	594		3834	1100	1334		625		517		3279	10689
1973		2204	1089	64	533		3890	1283	1287		396	213	644	443	3509	11665
1974		2286	1324	74	882		4566	1972	1040		666	562	669	416	1675	11566
1975		2371	1201	75	992		4939	2222	1224		826	505	762	381	1540	12099
1976		2324	1386	86	989		4785	2818	1432		813	378	816	459	1406	12907
1977		2388	1284		1288		4960	2586	2113		844	321	915	500	792	13031
1978		2552	1507		1188	103	5350	2238	2263	203	768	177	1253	413	983	13445
1979		2816	1626	21	1390	93	5946	2682	2725		1009	179	1640	476	907	15564
1980		3528	1574	2	1543	100	6747	3577	3499		1407	381	2147	609	1025	19392
1981		3488	2183		1519	192	7382	6125	3287	130	1661	458	3022	568	905	23408
1982		3925	2352		1463	208	7948	7939	3918	21	1876	745	3726	643	828	27623
1983		4327	2895		1648	257	9127	8902	7313	66	2348	1055	5116	730	1099	35690
1984		5709	4659		2063	278	12709	10856	11620	466	3036	1402	7156	991	1982	49752
1985		7449	5902		3096		16447	13161	16839		4049	2420	12634	1559	3133	70242
1986		9508	9628		4034			24267	18694		4948	2640	15984	3415	5138	98256

中国农业银行神木县支行 1956年成立，与县人民银行合署办公，统一核算。次年并入县人民银行。1964年又分设，办理农村金融业务。县人民银行下设办事处，县农业银行设立营业所，形成两个机构、两套帐务、合署办公。1965年因精简机构，再次并入县人民银行。1980年遵照国务院通知精神，正式恢复了县农业银行，址在县城东兴街路东。下设乡镇营业所13个。统一管理国家支援农业的各项资金。如办理财政部门的农业拨款、农业部门自筹支农资金、商业部门的预购定金、农村各项存款贷款、农村现金管理、辅导培训乡镇财务会计、管理农村信用合作社等。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神木县支行 1972年，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榆林地区支行成立，神木县驻派款员1人。1979年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神木县支行成立，办理基本建设拨款、发放基本建设单位及建筑企业贷款，监督单位按计划使用建设资金，吸收基本建设单位和建筑企业的临时存款，办理基本建设单位的结算往来。行址在县城东兴街。

中国工商银行神木县支行 国务院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的职能。由此1984年新成立了中国工商银行神木县支行，原县人行办理的工商贷款、储蓄业务及行址移交县工商银行。1986年，县工商银行在县城新成立了东兴街储蓄所和南关储蓄所，及原有的支行储蓄所和北大街储蓄所，至1986年底，县工商银行下设有4个储蓄所。

信用合作社 信用合作社是县农业银行的基层机构，主要办理个人存款、贷款。1952年始建，1955年全县发展为113个，1956年合并为87个，1958年又合并为22个，至1986年底，全县22个乡镇各有1个信用合作社，下设业务站278个。

城乡建设志

第一章 县城建设

第一节 县城变迁

县境建置多变，治所随之更移。汉代在县境西北建有固阳县、白土县城；魏晋南北朝时期于县西南建有石城、银城；唐建麟州城（今杨家城）；宋代在县西南建太和县城，元朝扩建建宁寨（宋筑）为云州城（今县东山旧城）。明朝“御史王翱查边，奏县寨居山顶不便，宜移置平川”，正统八年（1443）迁筑于川口，即今县城前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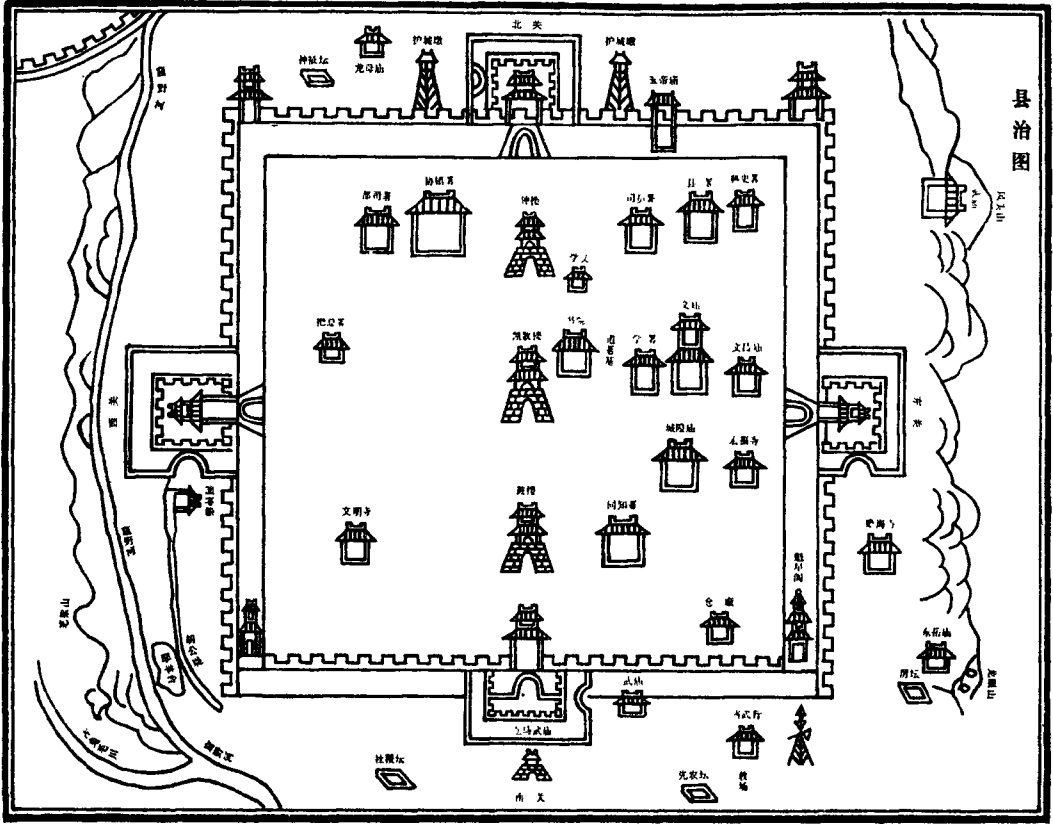
开始只筑土城，高2丈5尺，周围5华里零70步。成化四年（1468）巡抚余子俊增修瓮城、门楼4座。隆庆六年（1572）神木道张宋忠加高城墙至3丈7尺，并添设角楼4座、哨所16处。万历六年（1578）神木道覃应元以砖相砌，从此定形。城墙顶宽1丈5尺，底宽1丈7尺，东西南北4门各加瓮城且外门转向，并无关厢。清朝时期，屡加修葺。乾隆十一年（1746）补修土墙17处，并建西城泄水道1处。乾隆二十六年（1761）雨损城垣，知县吴樵龙捐修。嘉庆五年（1800）知县王文奎捐修西南城墙。至同治七年（1868）回军破城，所有建筑皆被大火焚毁。同治十一年（1872）后，逃散商人及大户逐渐返回，公私大兴土木，至光绪二十八年（1902）方恢旧观（参见《大事记》）。

民国年间，除居民个人翻新、改建或维修外，没有大型公共设施性建设。抗日战争时期，日寇飞机狂轰滥炸，城内建筑破坏多处，至1947年县城解放，已到处是断壁残垣、废砖烂瓦，千疮百孔破败不堪。

建国后，人民政府立即着手对城区进行补修和改建。50~60年代主要是各机关单位住址的建设，重点在城内废墟或充公旧址上改建或新修。此时建设速度较慢，到“文化大革命”初期，只有神木中学校舍、县委、政府机关大院及农机修造厂（当时称综合厂）、农具制造厂等较大工程竣工交付使用。与此同时，政府一方面鼓励个人在破院中建宅，借以收拾垃圾，另一方面号召工商行业整刷铺面，改造市容。至1969年，南北大街妨碍交通的建筑（包括钟、鼓西楼及南关石牌坊）都被拆除，街道两旁国营商业门市都改造为仿西式门面，

显示出新时代风貌。

清道光年间县治图



70年代初，随着城区人口的增长，东、北城墙先后被拆除，剧团、外贸局、粮食局、教研室等机关单位及个人住户向城外榆（林）府（后）公路两侧扩建。1975年后，越过公路在云惠渠至东山脚下大量修建住宅群。到1986年底，城墙外东南西北都有新宅。其中沿榆府公路新兴的东兴大街已经建成，县委、林业局、税务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商业局、建设银行、农业银行、运输公司、神木二中、教师进修学校、百货公司、生产资料公司、畜产公司、县联社、农机公司、火电厂、玻璃厂、地毯厂、水泥厂、铁厂及驻外的神木煤田开发公司、华能火电厂等党、政、财、文事企单位，都迁至新区。南至贺畔村，北达王家渠，西止窟野河东岸，东至东山底，基本连成一片，占地面积比原县城扩大2.5倍以上。

第二节 街道分布

一、旧城区

旧城区大体呈方形，主要街道类似“田”字布局。惟四城门因临山、河，故门外皆设瓮城，拐向而出。

城内南北大街1条，长650多米，直通南、北二门。中有凯歌楼1座（俗称中楼或大

楼)、南、北各对鼓楼、钟楼。街宽,一般8米左右,中楼至二府街(即南十字街,俗称三道圪洞)一段最宽为20米,是城内闹市兼广场。二街有两条,与大街平行,东、西各一,长600米左右。南起东、西头道圪洞(即胡洞),北止东、西城墙巷,宽皆5米余。巷道呈网络状,大街东6巷,即头道圪洞、二道圪洞、东二府街(南十字街东巷)、东门大街、县街(即北十字东巷)和东北城墙巷;大街西10巷为:西头道圪洞、二道圪洞、西二府街(南十字西巷)、西四道圪洞、州官圪洞(今称五道圪洞)、皮坊圪洞、西门大街、拔贡圪洞、武营巷(北十字西巷)及北城墙西巷。其中东西二府街、武营、县街、东西门大街宽8~10米,分别经鼓楼、凯歌楼和钟楼与大街十字相交,两旁设有铺面。其余巷道均宽3~5米,只通牛车、平板车。南、北门外,各有直街500余米;东西横巷2条,称做南、北关。南关直街南端原建王白氏“奉旨旌表,贞节可风”石雕牌坊1座,横跨当街,开三门通行。

二、新城区

新城区指围绕旧城西北、东、南方向新开拓的市区,呈弯弓形。榆府公路纵贯南北,分东兴街、南郊区和西北郊区3部分。

(一) 东兴街

东兴街是新城区最繁华的街市。南起呼家圪台前岔,北沿榆府公路至王家渠,长约7.5公里,宽25米。向西,分别由南关草市巷、联社巷东大街、县街、马王庙巷等与南、北关及旧城区相连。东向,从南至北有驼峰路、油库路、物资路、陵园路、二中路、干河路、杨崖沟、王渠等8条支干,直止东山麓。

驼峰路 由宾馆至呼家圪台岔口,全长约1公里,黄土道,两旁白杨高耸,遮天蔽日。东北部是1984年统一集资修建的居民住宅群和粉丝厂、冷库等单位。

油库路 城东南过云惠渠至火神庙沟,全长约700余米,宽15~20米。两旁为粮食、外贸、公安、商业、电力、卫生等系统家属住宅区及石油公司、百货公司、县供销社、畜产公司和生产资料公司等单位驻地。

物资路 西起物资大楼,与东大街相对,东止虎头山南麓,石子路倾斜而上,约长250米,宽7~8米。东为物资系统家属区、房管所出租楼窑及水修厂。临街排列物资大楼、建设银行、建筑公司和工人俱乐部大楼。

陵园路 由马王庙巷延长至虎头山北麓,为轻工局、印刷厂、烈士陵园、干休所和县委机关所在地。树林丛生,云惠渠经此与东兴大街平行南去。

二中路 从农业银行至香炉山底,长约250米,宽10米左右。两侧为神木二中、教师进修学校及教育系统与县委家属区。路南临街有工商行政管理局大楼、县委机关大楼和北关服务大楼相连排列。

干河路 沿干河筑堤东上至大兴庄村,全长约400余米。两堤各宽5~7米,为汽车站、粮食二门市、劳动服务公司等机关所在地和工商管理、汽车运输、人劳部门家属区。

杨崖沟 从神府煤田开发公司北临街起至杨崖村头,全长约600多米,宽6~8米,树林夹道而起,开发公司、华能电厂福利区及居民住宅隐在绿荫之中。

王渠 东兴路东向至王渠村山脚,北有铁厂、水泥厂,南面正在修建居民新村商品楼和工人家属区。

(二) 南郊

70年代起,由南关直街沿神(木)盘(塘)公路至河畔一带,陆续出现大量建筑群。到1986

年底，一条长约 3,000 余米，宽 20 米左右的林荫马路基本形成。其中，神木宾馆、陕西省 131 煤田勘探队、神木火电厂、电力局、平板玻璃厂、种子公司、蚕桑站、农机站等机关、宿舍楼房及民宅排列两旁，旅店、货铺（铁皮房）、饭馆、烟酒摊毗邻相连，使昔日的荒野，变成市区，并仍有向南发展之势。

(三) 西、北郊

从 1962 年西北郊修建神木卫校开始，在云惠区以西大片土地上建起不少机关、民宅，逐步形成两条南北走向的马路。其一，北大街向北延伸至老爷庙附近，两旁排列地毯厂、农机公司、拖拉机站、草原站、气象站、药材公司等机关和居民住宅群。其二，地毯厂西南起向北与直街平行，两边有自来水公司、地毯加工厂及大批群众住宅区。两路各宽 5~6 米，虽然间有农田，但已呈现市井。其中北关直街东向与东兴大街相交的马王庙巷和拖拉机站以北与东兴大街、北关直街延伸路相通的药材公司街，均宽 10 米以上，两旁排列农机修造厂门市、药材公司批发大楼及行商座贾，往来顾客终日不绝，是东兴农贸市场所在地。

第三节 规模较大建筑物

民国前，城内建筑皆为青砖三墙、檩柱大柁，五脊六兽的砖木框架结构。其中衙署庙堂、商绅府第最为讲究，厅堂厢房、花坛月门、照壁雄狮、旗杆门楼，甚是威严（详《文物章》·古建筑）。即使一般民宅，也都是四合成院，左右对称，显示出汉民族古典建筑风格。街道两边，店铺毗连，整齐划一，旧有“小北京”雅称。

建国初兴建的机关、学校及企事业单位驻地，多为砖、石窑洞。60 年代出现窑顶座房的两层建筑和个别仿西水泥门面。70 年代中期以后，混凝土结构的楼房及预制、现浇平板民宅群大量建成。据统计，1957~1986 年全县建筑投资及建筑面积如下表：

1957~1986 年建筑投资及建筑面积统计表

年 度	建筑投资(万元)	建筑面积(平方米)	年 度	建筑投资(万元)	建筑面积(平方米)
1957	50.965	5,823.8	1972	154.4	12,200
1958	181.495	10,898.83	1973	167.8	11,402
1959	82.7708	24,626	1974	195.1	8,481
1960	277.9	14,087	1975	201.61	10,054
1961	46.5	4,048	1976	172.48	16,179
1962			1977	167.1	11,899
1963	2.8	370	1978	155.1	12,431
1964	27.35	1,068	1979	163	7,421
1965	9.11	853.8	1980	152.54	10,172
1966	51.96	2,136	1981	99.93	14,680
1967			1982	225.89	19,700
1968	6.1	713	1983	659.29	15,355
1969			1984	1465	24868
1970	115.36	12,703	1985	1744	35384
1971	101.88	6,610	1986	1895	45321

其中，公用建筑在建国后一直占各年建筑面积的60~70%，民用住房虽然在80年代后迅速增长，但仍然仅占30~40%。截止目前，县城房屋建筑使用情况是：

项 目 年 度	累计建 筑面积 (万平方米)	其 中			
		厂 房	仓 库	办 公	居 住
1949	4.76				3.10
1977	16.87				
1978	18.02	4.37	2.37	4.85	6.43
1979	18.69	4.37	2.47	4.85	6.98
1980	21.14	4.37	2.50	4.90	9.37
1982	21.86	4.37	2.64	5.28	9.57
1983	23.02	4.93	2.64	5.63	9.82
1984	24.86	6.45	2.64	5.66	10.11
1985	28.40				11.17
1986	30.95				14.57

规模较大的新型建筑记述如下：

神木人民大礼堂 位于东山脚下榆府公路西侧，座北向南，与县体育场相对。主体砖木结构，进出口门面混凝二层楼房，两边外突，中浮阳台，是典型的中西结合式。1960年始建，1961年竣工交付使用。总建筑面积为2277平方米，楼池两层设1200多个座位，是本县人民会议和影剧演出的最大场所。

邮电大楼 座落在旧城区南大街中段西侧，与人民银行大楼相连，和文化馆相对。总建筑面积13.7万平方米，为三层混凝土结构建筑，呈长方体形，挺拔庄严，是临街最大建筑物之一。1976年始建，1978年竣工交付使用。

二中教学大楼 矗立在香炉山脚下的绿树丛中，为4层混凝土结构建筑。层层阳台，面呈“凹”字形，雄伟壮观。总建筑面积2285平方米，可容24个教学班1000多名学生上课。1976年兴建，1979年竣工交付使用。

神木电影院 位于旧城区东大街北侧。1977年始建，1979年竣工交付使用。总建筑面积795平方米，放映厅轩敞传真，候映场橱窗满目，给人以悦目雅致之感。

神木县人民医院 立于南门外西侧碧野之中。1975年始建3层混凝土结构的住院楼，1983年续建2层门诊楼，1986年全部竣工使用。总建筑面积2077平方米，是本县第一座医疗大楼。

县建筑公司办公大楼 位于东兴街中段东侧，3层混凝土结构，线条虚实对比强烈。1980年始建，总建筑面积为1756平方米。

麟州大楼 横卧于县街与东兴街相交北侧。西连县人民大礼堂，北接县晋剧团，呈弧形，为3层框架结构。造形雄浑透迤，端庄质朴。1982年始建，1983年竣工。总建筑面积为27951平方米，是本县最大的综合性商业服务楼。

服务大楼 位于旧武营西街与北大街相交的西南侧。南达拔贡巷，西延20余米，呈“J”形，为三层混凝土结构。主楼高耸，两翼平张。1975年始建，1978年竣工交付使用。总建筑面积为2200平方米，是综合性服务楼。

汽车站候车室 座落在北东兴街东侧。1980年始建，1981年竣工交付使用，为1层混凝土建筑，立面高大，室内宽敞，巨门阔窗，气度非凡。总建筑面积420平方米。

工人俱乐部 位于东兴街东侧，南与建筑公司大楼相邻，西与体育场隔街相望，3层框架结构。2层两侧对称空悬，三层主楼相应收缩高耸，成“品”字形。1983年始建，1984年国庆节交付使用。总建筑面积584平方米。

五金公司营业楼 于旧城内原南门东侧落成，隔街与县药材公司第一门市部相对，2层混凝土结构。临街落地展橱美观大方，2层避风百叶窗造形新颖。始建于1983年4月，同年12月交付使用，建筑面积872平方米。

县委办公大楼 位于北东兴街东侧，3层混凝土结构，成“L”形，气势雄浑，水、暖齐备。始建于1983年7月，1985年10月全部竣工交付使用。建筑总面积为3000平方米。

县物资大楼 5层混凝土建筑，耸立于东兴街中段物资路口。1层以人造大理石装饰，2层以上橙色涂面，是本县目前最高建筑。外观堂皇雄伟，总面积2190平方米。1985年动工，1986年10月竣工交付使用。

县宾馆主楼 位于驼峰路北侧，1984年10月始建，1986年10月主楼两栋竣工先行使用。皆为混凝土结构，总面积2350平方米。其中前楼2层，长方主体，正面雨搭巨大突出，形成4柱立地的门前长廊。后楼4层，成“丁”字形矗立，远望参差有致。

神木中学理化实验楼 位于神中校园中央，三层混凝土结构。1984年7月动工，1985年12月竣工。底层穿堂过道左右设门。建筑面积1882平方米。是本县第一座理化教学实验楼。

第四节 市政建设

一、街道铺设

1975年前，城内除十字大街为青石板路外，其余巷道全是粘土结构，每遇雨天，泥泞不堪。1975年首先用水泥铺砌县街口以北大街200余米，其余改用青砖铺至二府街口。1976年又将东门大街改铺为水泥路面，东兴街用沥青碎石铺垫。到1980年共铺砌大街小巷9条，约4200多平方米，其中水泥混凝土路面661平方米，青砖路面3530多平方米。1983年至1986年，先后用水泥预制方块铺砌了武营街、县街、西南十字街、东西三道圪洞、南大街（二房街口以南至屠宰厂巷口）及油库路南街，共计达20155平方米。

二、排水设施

县城在70年代前没有完整的排水设施，雨水、污水顺街巷汇集西城墙下经古旧泄水洞排入窟野河。1975年起，在铺设街巷时，一并修筑渗水缸、渗水窖和排洪渠、下水管道。截止1986年，共筑渗水缸、渗水窖126个，砌筑排洪渠3条共长1468米，埋设排水管道998米，基本改变了过去雨水、污水漫街流淌的局面。

三、公共卫生

建国前，县城卫生没有专门设施及管理机构。大街小巷全由各商店、学校、居民按规定范围每日清晨分别打扫。有时官府派人督促检查。

建国后，县城公共卫生由城关镇负责管理，附近机关住户包干清扫。全城大街小巷划分若干卫生区域，各街道办事处指定1~3名卫生检查员，每天清早进行巡回督促。1977年在

铺设街道的同时，新修公共厕所 26 处，垃圾箱 220 多个。1983 年在“文明礼貌月”活动中，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组织机关职工和全城居民，对所有街道 1750 多个死角进行清理，动用人力 12 万多人次，汽车 1860 车次，共清除垃圾约 950 余吨，粉刷墙壁 3 万多平方米。1985 年城关镇正式下设卫生管理站，专门负责城内街道卫生工作，目前已有清道工人 19 名，拖拉机 2 台。

四、饮水供给

1949 年前，县城有轱辘提水井 9 口，后多数枯干只剩 4 口能饮用，但水质低劣苦咸。居民用水，一靠自挑，二靠花钱雇无业者挑送，每担水价 5 分左右。1977 年 6 月，县政府投资 42 万元开始建设第一处给水工程。经 2 年多时间，建成由水源潜流汇集大井 1 口，高水塔 1 座(容积 600 立方米)，输入、给水管 12.8 公里(其中干线铸铁管 4.17 公里)，供水点 5 处组成的自来水供给系统，并设立自来水管理站进行管理。日供水 500 多吨，水质基本达到感观性状指标，可供 1.5 万居民饮用。1981 年又投资 3.8 万元，增修水源井护岸 1 处，供水点 4 处，延长管道 700 米，使 80% 的居民吃上自来水。

1982 年后，随着用户增加，干管、支管不断延长，到 1985 年干管增长 2758 米，支管增加 2620 米，水量供应深感不足。为此，县政府又于 1986 年将自来水管理站改升为自来水公司，并从落实投资、勘测设计到施工交付使用仅用 75 天时间，完成五龙口第二给水工程建设任务。该工程修建抽水泵机房 1 处，防洪墙 19 米，安装给水干管 4970 米，日产水能力为 3000 吨，目前新增供水用户 521 户，基本满足现有居民饮用水需要。

五、照明用电

1958 年县综合厂(今改名为农业机械修造厂)先用 30 马力锅驼机带动 4.5 千瓦发电机开始发电，当年又改用 45 千瓦柴油机发电机组，在满足本厂生产用电外，第一次为部分机关及少数居民照明，并在南北大街和部分小巷安装 60 瓦路灯 48 盏。1968 年改用 120 马力蒸汽机带动 120 千瓦发电机发电，基本解决城内照明用电。但因单机运行，负荷较大，检修频繁，所以时常停电。直到 70 年代县火电厂投产，特别 1978 年接通府谷天桥电网后，全县用电才大为改观。据统计，目前大街小巷共安装水银灯、长臂琵琶灯 567 盏，全城年用电量 55 万度，其中路灯用电 8 万多度。

第二章 村镇建设

从已发现的石峁龙山文化遗址可知，本县先民早在 4~5 千年前就在秃尾河与窟野河流域聚居，形成原始村落群。秦汉时期筑城修寨，移民屯边始见集镇。但后来由于战争摧残，村落、堡寨历尽兴衰移弃，发展极为缓慢。建国后，随着生产的发展，人民生活日益提高，村镇建设速度不断加快。80 年代以来，全县 22 个乡镇，2147 个自然村庄，每年几乎村村都有修建。据统计，仅 1979~1982 年 4 年时间，全县农村建房户达 12021 家，建筑面积为 799812 平方米。

第一节 集镇建设

据旧志记载，明代以前县境原有县城(原为堡)、永兴、柏林、大柏油 4 堡和石堡坞、五十里堡、王家塔、栏杆堡、老榆梁、天窰洞、板门岭；訾柏沟、无地峰、清水坪、白云山、贺家川、醜枝岭、神灵腰、太和寨、九五会等 16 寨。当时堡设专阃大员(治军大史)，寨有寨官、保长，皆屯兵以守。商贾士民依附聚集，自然形成人口较多、生意兴隆的集镇。清代以后，高家堡归隶神木，原寨、堡大多数废弃仅存其名。较大的集镇有城关、永兴、大柏油堡、柏林堡、红寺儿、太和寨、清水坪、温家川、燕子峪、菜园沟等 11 处。

民国以来，集镇随区乡政权治所变动发展。20 年代新增沙峁、榆林峁、常津川、呼家山等 4 处；30 年代又有三塘、大柳塔、麻家塔、瑶镇、小保当、古今滩、陈家坪、瓦罗、解家堡等 9 处兴盛；40 年代南部解放区的王桑塔、三镇、刘家沟、万镇、花石崖等 6 个地方也发展起来。不过，由于武装斗争，战事较多，无力集中进行集镇建设，加之当时行政建置更易频繁，基本建设缓慢，集镇仍然兴衰不定。

建国后，特别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人民生活基本稳定，乡镇(人民公社)建设速度加快。截止 1986 年，城关、瑶镇、打坝梁、尔林兔、郭家圪堵、前柳塔、孙家岔、后麻家塔、店房沟、店塔、灰昌沟、栏杆堡、瓦罗、沙峁、马镇、高家堡、乔岔滩、花石崖、太和寨、贺家川、万镇、解家堡等 22 个乡镇所在地，普遍设有供销社、邮电所(支局)、医院(卫生所)、信用社、初中(有的还有高中)、小学、粮站等机关单位和新办工厂、商业及服务行业。真正成为农村政治、经济、文化、贸易的中心。据 1985 年统计，集镇工业当年产值为 376 万元，占全县集体制产值的 34.97%。集镇商品零售额为 1519 万元，占全县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 40% 左右。除太和寨、万镇、花石崖外，都已用电，沙峁、贺家川、乔岔滩、高家堡、城子等处的机关和部分居民还用上了自来水。

本县集镇中较为著名的有：

城关镇 为全县首镇，建于明代，1971 年后向城东扩展。(详《县城建设章》)。1986 年底，有居民 7462 户，人口 27612 人，其中非农业人口 16877 人，占全县非农业人口的 70.1%，是全县政治、经济、科学、文化的中心。

高家堡 本县第二大镇。明正统四年(1439)建于秃尾河中游东岸，位于原神(木)、榆(林)、佳(县)交界处。乾隆二十七年(1762)划归神木，一直为军事重镇和商品集散要地。同治七年(1868)回军攻陷曾遭破坏。民国时仍有重兵驻防。1947 年 8 月 7 日解放，1949 年 7 月神府县政府曾搬迁于此。60 年代向堡城东南扩展，沿榆(林)府(谷)公路两侧旅社、食堂、汽车站、邮电支局、中学、粮站、商店、工商管理所和居民新住宅群连成一片，形成新兴街市 2 里许，1986 年又建成农贸市场 1 处，(农历)每月逢三、七日为集，四周商旅群众云集而至，十分热闹。过去建筑以梁架支承式的砖木结构为主，亦多四合院落。现时砖窑、平板房居多，并有 2 层混凝楼房出现。高家堡地毯、柳编制品远销国外，肉丝粉汤及上产大白菜闻名遐迩。目前该镇共有人口 18809 人，其中非农业人口 1077 人，居全县第二位。

尔林兔 位于县城西北 60 公里的红碱淖海子东南，地势平坦，水草丰茂。蒙古意为此地多生竹茭(一种多年生禾草植物)，汉语叫竹茭滩。历代为少数民族游牧区，清代中叶以

前为蒙地，清末划归本县。1958年起为区、乡政府所在地，1985年改为县属镇。建国前群众随地散居，房屋多系土打墙泥抹顶。目前新修镇政府、供销社、地段医院、粮站、营业所、信用社、税务所、派出所、兽医站、中学、邮电所等十几个机关单位和大批居民住宅，计有非农业人口598人，是全县第三大镇。建筑现在皆为砖窑、瓦房，且有混凝土结构建筑物，排列有序，形成街市1条。国营、个体工商业开铺设摊，是北部比较繁荣的贸易点。

万镇 距县城正南118公里，位于杨崖沟与黄河交汇处。俗传汉代有官员住此，收取万户民税，故名万户峪，是历史悠久的古渡之一，系货物聚散的水旱码头。1944年曾设神府县第六区区政府，1956年改现名，1958年后一直为乡镇(公社)所在地。

该镇旧南北直街里许，两旁店铺排列。建国后屡加翻修扩建，现有镇政府、供销社、兽医站、卫生院、信用社、税务所、邮电所、派出所、农机站、放大站、电影队、修配厂、中学、小学、社办林场等17个机关单位和近200户居民，共计人口1000余人，其中非农业人口524人，为县属第四镇。建筑以砖、石窑洞为主，砖木房屋辅之，镇政府及富户、商店皆为窑顶座房的两层结构。全镇辖36个村民委员会，是本县红枣产地之一。

贺家川 位于窟野下游西岸，距县城60公里。明代于西山南端筑一土寨，村民沿山麓向阳而居。临窟野河石岸上有南北向短街200余米为贸易集市。40年代初，晋西北后方机关及学校、留守部队、卫生单位移居于此，向北扩展至孟家沟岔，新建石窟洞100余孔，烈士陵园1座。50年代起一直为区、乡(公社)政府所在地，1985年改为县属镇，建设中心转向北端，并与孟家沟村连通。截止1986年底，有镇政府、老区医院、完全中学、完全小学、供销社、粮站、税务所、邮电所、营业所、信用社、派出所、放大站、文化站、电影站(队)、综合厂、兽医站等十几个机关单位及140余户居民，计800多人，其中非农业人口421人。建筑过去主要是四明墩石窑，现在窑上座房及混凝土两层结构的建筑物已有4栋，1984年起，机关及部分村民已用上自来水。

该镇所属65个村民委员会，其中彩林、杨家沟、贾家沟、温家川等村庄曾为神府革命根据地的心腹地带、特区、县、区政府曾分立于此。目前90%的村庄已通公路并用上了电。

花石崖 距县城60公里弥勒川东。宋时与其北梁筑一土寨，居民住其南坡向阳处，杨崖沟水经此南流。1944年起一直为区、乡(公社)政府所在地。1958年修建中学1所，依山而起，上下两院。70年代后向杨崖沟西岸南北发展，机关大多移建于此，形成一字长街里许。每月逢四、九日有集，食堂、旅社及个体商户则终日营业。截止1986年底，计有乡政府、地段医院、营业所、信用社、邮电支局、工商所、粮站、综合厂、电影队、税务所、中学、小学等十几个单位和1百多住户，共700余人，内非农业人口209人。是全县较大的村镇集市之一。过去石窑洞为主，石墙木架石板盖顶的棚圈小房3面合围成院。目前砖窑瓦房及两层结构的建筑已有出现。

沙岸 位于窟野河下游东岸，距县城东南45公里。大约唐代即有人在此定居，后为县城至山西太原的必经站口。原有东西青石直街50米左右，两边为商号、居民。民国时为第三区及联保公所驻地，为县府联结南乡的中心要冲。1931年县立第三高级小学于此成立，成为共产党秘密活动的据点。1953年后一直为乡(公社)政府所在地。70年代开始向南扩展，今于王桑塔村通连，成为较大村镇。目前该处已经使用电力和自来水，机关单位、工商企业聚集于原址与王桑塔之间，每月逢四、八日(农历)有集，购销两旺。建筑以四明

墩石窟，砖窑居多，东西向阳排列。全乡为红枣主要产区之一。

马镇 古渡口，位于县城东南 65 公里的黄河西岸，北达府谷，南通佳县，从古至今一直为黄河水运的重要码头。大约于唐代曾设镇，内驻马姓大户，故名。旧有铺面字号，为府谷县属地。40 年代设神府县二区区政府于此，1950 年划归神木后，一直为区、乡（公社）政府所在地。目前规模，较前扩展 1 倍以上。1986 年底有乡政府、供销社、营业所、信用社、邮电所、中学、完小、医院、放大站、抽水站、电影队、工商所等机关单位和 200 余户居民，约 1000 多人口，其中非农业人口 251 人。建筑以石窑、砖窑为主，砖木结构的房屋学校较多。是全县红枣产量最多的地区。

店塔 位于黄羊城沟与窟野河交汇的三角地带，距县城 25 公里。神木、府谷通往内蒙新街的两条公路在此相会。原为地处要冲的小村庄，1984 年新设店塔乡政府，1985 年始建华能火电厂。目前乡政府两层办公楼已交付使用，供销社桥头转角门市部开始营业，个体工商户的铁皮门市沿公路两旁排列，终日车马人流不断，是本县开发煤田兴起的村镇之一。

大柳塔 历代为少数民族游牧区，清末前为蒙地，后划归神木，现为大柳塔乡政府所在地。位于县城最北端乌兰木伦河东岸平川，地处神府煤田前期开发中心。近几年来，煤田地质勘探单位、支援铁路建设机构、接待参观、视察服务单位和各乡镇煤矿、联办煤矿及砖瓦厂、商业、服务行业，纷纷到此征地修建，建设速度惊人，是煤田开发以来发展变化最大的村镇，将成为本县煤炭事业的中心基地。不过目前，建设比较混乱，尤其人口猛增，蔬菜、物品奇缺，急待综合考虑，统一规划。

瑶镇 位于县境西北，秃尾河上游公泊河东岸，距县城 45 公里，神木至尔林兔公路经此。清朝始有汉族北移垦植，原名哈扑塔窑则，蒙语意为未开发的荒地，后改今名。30~40 年代为联保和乡政府所在地，但无甚建设。建国后，从 1951 年起一直设区、乡（公社）政府于此。经 30 多年建设，机关单位及个体工商的建筑形成一字形长街。群众建筑也由土墙泥顶房变为砖瓦房，有的还盖水泥平板房。距此不远的公草湾村有全县最大的林场和滴水岸水电站。全乡林牧发达，是闻名全省的林业区。

打坝梁 位于县城西部 60 公里处。历代为少数民族游牧区，清朝中期以前属内蒙古，清末划归本县，1958 年在此设立大保当公社，蒙语意为草滩。该村原为汉民放垦所建，居住分散且十分简陋。建立公社以来发展迅速，现有乡政府、中学、医院、供销社、营业所、信用社、税务所、电影队、文化站等 10 多个机关单位及上百户居民及煤矿、瓷窑、林场、编织厂等企业，很早以前就是通往榆林的主要站口。

郭家圪堵 原为游牧区，清末始有汉民定居，距县城 75 公里，地处前鸡、后鸡之间，故称中鸡。1958 年中鸡公社设立于此。近年随着煤田开发，成为新兴的主要村镇之一。目前乡政府、粮站、供销社、营业所、信用社、税务所、医院、兽医站、中学、小学等十几个单位和旅社、接待站及村民住宅密集于神、府至东胜公路边，基本形成街市，成为北部地区重要农贸点之一。

永兴 位于县城东北向 25 公里处，自古为交通要道，旧称“塘路”，是本县古镇之一。明代曾于此西北山上筑“黑城儿”，后改永兴堡。村民居于山下平川，每月逢 6 日为集。解放后一直是区、乡（公社）政府所在地，发展较快。村民及机关单位沿榆府公路修建砖窑、瓦房，形成市面。

乔岔滩 位于县城西南 62 公里秃尾河与乔岔滩沟(河)交汇处。国民党曾于此设立过

佳北办事处、佳县政府（流亡）等机关。本县解放后划归神木，1958年设公社机关。全村共402户1572人，以乔岔滩沟河为界分为前滩与后滩。乡政府、供销社、粮站、信用社、兽医站、邮电所、医院、中学、小学、拖拉机站等机关单位集于前滩，形成街市。

此外，灰昌沟、麻家塔、解家堡、孙家岔、栏杆堡、瓦罗、太和寨等乡镇所在地，也都成为当地人民政治、文化、经济、贸易的中心。

第二节 村庄建设

本县解放前农民吃穿不足，居住十分简陋。除少数地主宅院和一些寺庙较为豪华外，绝大多数人民居住在世代相传的破房旧窑中。还有不少人无家可归，只好在山窑、破庙或柳把棚内安身。所到之处，一片败颓穷困景象。

解放后情况逐步好转。30年代末期至合作化前，南部地区经两次土地改革，农民生活大幅度提高，掀起修建住房热潮。据老年人回忆，当时每年春初秋末，村村都有打石备料和立木过顶的农户，石、木匠干活路很多。合作化后，南部山区及中部丘陵地带因政策多变已经不起自然灾害的侵袭，个人建筑一度停滞。只是农村文教、卫生、工商交通等公共建筑和秃尾、窟野二川及北部水滩地区的个人建设略有发展。据调查，1959~1979年20年中，全县农村970多个大队都建有学校、大队办公室、文化站、合作医疗站、代销店、集体饲养室等，其中校舍建筑面积就达89657平方米。所有自然村落都整修和改修了田间道路、车行道路，靠公路的村庄大部分修通汽车便道。80年代以来，农民普遍富裕起来，农林建设发展很快。1983年12月24日《陕西日报》报道说：“杨家沟大队有30多名石匠。可多年来，这个石匠、石料都不缺的大队，谁家也没力量修建窑洞。石匠外出揽生活，自家住着破窑洞。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该队年年人均口粮千斤左右，家家吃穿度用宽裕，全村修窑连年不断，3年共砌新石窑100孔。”这个1944年曾立过神府县第五区区政府的地方，当时还是仅有40来户人家的小村，现在已经成为拥有92户近500人口的大庄。而且该村旧道取直拓宽，新窑顺沟整齐排列，路旁杨柳成行，是中南部发展变化较大的村庄之一。

农村建筑结构，南北不同。南部山区依山傍水，或削山挖土窑，或打石头碾石窑，一般同姓聚居以户为院，东西围墙，南面石板棚圈；川水地带皆为土石砌的四明墩石窑。北部滩地及草原沙漠地区，过去木架上墙泥抹平顶小房，而且单家独户逐水草耕地而建，现青砖起脊红陶瓦堂屋基本普及，并已相连成片。

建筑工艺，多数只求固实，很少雕饰。即使庙宇和富有之家，过去只在窑顶前加砖木结构的出檐（俗称抱厦）或戴上砖制挑头仿檐帽，在院口盖一青砖起脊大门而已。一般一室单门，目前也有一进两开，储、宿始分者。

县境南部群众多饮泉水或河水，北部人民则掘地取水。近年来，一些干涸山村，由政府投资群众出力，用高扬程抽水、建池积雨的办法，改变了人拉畜驮饮水的状况。

农村公共建设都是集体投入投料，国家适当补助。个人修建，主家出钱雇匠工，邻居、亲戚轮流帮短工。

第三章 建筑施工

第一节 建筑队伍

建国前，县内石、木、泥、画各种匠艺人都有。城乡各地的民房、庙宇及临近内蒙各旗的召庙等建筑，多出自神木匠人之手。

建国初，城乡匠人以分散做活为主。合作化后，由木泥、油漆合作社发展成建筑工程队、建筑公司。截止1986年底，全县有两个四级集体施工企业，15个乡镇建筑包工队和1个设计室。除在本县承担建筑工程外，还到内蒙、延安等地施工。

设计室 1975年12月成立，附设于县计划委员会。1977年基建局成立时分出单设，1981年与第一建筑公司合并，1986年分设并升为乡镇级单位。初有职工5人，1981年后技术员发展为8名。该室主要负责全县民用建筑、公用住宅及公共设施的设计工作。截止1986年，共设计建筑投资1757万元，建筑面积13.84万平方米。此外还测绘制定了县城南北郊、东兴街的建设规划和尔林兔村的建设方案。

建筑工程公司 前身为1956年成立的神木县建筑工程队，当时只有80余人。1960年城关基建队并入后改为神木建筑工程公司，工人增至190多人。1961年城关基建队分出，原叫建筑工程队。1965年城关木业、油漆业两社并入，工人增至370人，下设3个施工队和1个油漆组，每年完成建筑投资90万元左右。1971年正式由县政府行文改为神木县建筑工程公司，1984年8月1日分为第一建筑公司和第二建筑公司，各下属配套的施工队、石工队以及建材加工制造厂，包括钢筋加工、木工、泥工、石工、油漆、烘炉、修理7个不同工种。两个公司共有集体工人420名，临时工300多人，各种施工设备73套。年均完成施工投资300余万元，竣工面积2万多平方米。

神木城关建筑工程队 1971年由城关公社组织县城内有技术专长的建筑工人而成立。初称城关建筑维修队，有十几名工人，从事一般民房建筑与翻修，且全系传统手工作业。近年来，技术力量和机械设备发展很快，成为本县第二支施工能力较强的专业建筑队伍。截止1986年，全队有工人72名，施工设备12套。年完成建筑投资50多万元，竣工面积7000余平方米。

农村建筑包工队 这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活跃在城乡民用住房工地上的一支不可缺少的工程建筑补充力量。这种工队全由乡间木、石、泥匠自由联合而成。人员以工程大小增减，施工由领工负责。虽属临时性专业组合，实际上常年以此为业。尤其因为组成人员都是木、泥皆通，砖石全能的高手，所以建筑工艺、质量水平均达到较高要求，颇受城乡居民欢迎。目前此种工队遍及各大乡镇，全县修窑盖房、架桥、铺路及3层以下建筑，几乎有一半由他们承担。其中较有名者：乔岔滩乡的贺建民工队、高家堡建筑工程队、贺家川高启民工队等。窟野河店塔大桥、工商局办公楼、贺家川镇政府电影放映楼等，就是由他们建造的。

第二节 设计、施工

本县 50 年代以前的建筑，几乎全系建造传统居室的一般工程。无论是碱窑或盖房，皆由民间木、泥、石等匠艺人分别包揽承担。从伐木采石到放线动工，全靠揽头匠人（俗称“大师傅”或“掌尺的”）一人负责。设计与施工并不分家。其时一无图纸，二无机械，所谓设计，也只是固定尺寸老样子，艺随主变加改动，行话叫“巧主家，拙匠人”，一般都是木、石、砖结构。式样，房以挑头飞檐、五脊六兽、雕梁画栋、三明两暗为排场；窑以白灰砌缝硬四凿，犬牙链锤风裹檐，过门、墙柜^① 顶头坑为细法。所有建筑自有传统模式，即使高明的技师，也只能在基本结构的基础上雕纹镂花，改变一些装饰。施工，实际上就是“一匠三工”^② 的高强度体力劳作。不仅担水、和泥、搬料、运石全为短工力气活，而且打夯、钉桩、立木、砌墙等都用古老的土办法。甚至连平整地基、测量棱面、检查质量、也全靠大师傅单眼吊线尺子量。时称：“垒墙安面一根绳（墨线绳），全凭师傅的独眼功”。50~60 年代，尽管初期仍以传统作业为基本方法，但不论是建筑队伍还是施工技术，都有明显的发展、改进和提高。此时，县城组织起包括木、泥、石、油漆 4 个工种的建筑工程队，乡间出现了身兼木、泥、石三艺的大师傅，结束了一个工程，按工种分别承揽的局面。同时大部分技工革新了斧、刨、锯、瓦刀、灰匙等手头工具，掌握了识别图纸、使用水泥、混凝浇铸以及水缩、水磨、打蜡等新技术。施工中也逐渐采用滑轮举重、绞盘提高、水沉浆灌地基和定模吻合过顶等新方法，既减轻了劳动强度，又加快了工程进度，提高了工程质量。1965 年开始，本县建筑力量保证完成县内全部工程建筑外，常年有两三个工队在内蒙呼和浩特市、海勃湾市等地从事高难度工程建筑，颇受欢迎。

70 年代以来，城镇的建筑设计与工程施工完全分家。施工质量、速度大幅度提高。到 1968 年底，建筑从采光、保温到美观、坚固、隔音等方面，都有了明确的要求标准，成为融光学、声学、美学、力学于一体的综合艺术。施工也从备料、平基、砌墙、浇梁到竣工验收有了固定的要求和科学依据。传统的手工作业被机械化和半机械化所代替，砖木结构、土石结构的建筑渐为钢筋混凝土建筑所取代。楼房单位造价由 1974 年每平方米 80 元提高到 150 元以上。近年由本县建筑企业承担施工的神木平板玻璃厂、神木物资大楼、神中理化实验室、二中教学楼、县委办公楼、神木宾馆、精煤开发公司办公大楼和住宅楼等，都达到设计要求和验收标准。

第三节 建材供应

70 年代以前，本县建筑所需材料主要是来自山西岢岚、五寨的松柏及取之本地的杨、柳、榆、槐等木料和土工生产的灰、砖、瓦及就地取材的石料、胶泥、稻草等。一般全是修建者直接向生产者联系购买，用量甚微。1970 年起，本县相继建立了玻璃、砖瓦、水泥、水泥制品等国营、集体工厂，以满足城乡工程建设的需要。同时扩充和新设了物资局、地方

1 过门、墙柜：指窑与窑之间的通道。不过中间夹壁两面加门用来储物者叫墙柜。

2 一匠三工：就是一个师傅需要提泥、运料、填壕三个小工辅助的意思。

建筑材料管理站（即“三类物资管理站”）以加强建材组织、供应与管理。按照规定，物资局经营主管的主要建材有钢材、木材、水泥、玻璃等；砖瓦厂和地方建筑材料管理站负责机砖、红陶瓦、小青瓦、水泥制品及碎石、砂砾、胶泥等材料的组织供应。其中除钢材、化纤辅料及大部分木材需要由外地调运外，其余均由本地自产。据统计，仅1973年、1975年、1977年和1980年5年中，基建供应钢材1419吨，木材1775.9立方米；水泥6784吨。其他物资尚不计数。1986年1年用钢材486吨；水泥4381吨；原木673立方米，玻璃130箱计1300平方米。

第四章 建设管理

第一节 机 构

建国前，城乡建设无专门管理机构。1947年全县解放后，城乡建设先归县建设科管，后由县计划委员会审批。具体业务实行归口管理，如财政局下属房管所，手工业局下设建筑工程公司(队)，物资局附设地方建筑材料管理站等。1977年成立基本建设局(简称基建局)，将上述部门及业务统管。1982年基建局撤销，改设神木县城市建设委员会，并将玻璃厂、水泥厂划归建委管理。1984年建委改称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下属两个建筑公司，1个机砖厂和房地产管理所，增设市政管理所。1986年新设城乡建设开发公司，改设自来水公司亦归该局管理。

第二节 规 划

一、县城规划

本县解放前及建国初，县城机关和个人建设都在原址或充公空地上进行，一直按约定俗成的旧制办事，无统一规划。60年代后期，由于人口增加，一时城区内外到处修建，以致房舍交错阻塞交通，污水横流。对此，县建设委员会组织力量对城区建设作了初步规划，并于1975年发出通告，明确规定：

“城镇各项建设必须按统一规划进行。如在神木城(包括南北郊)新建、扩建、改建、翻修的建筑工程和市政工程以及各种建筑物，无论永久或临时，地面或地下，需征地在原院内进行的建设，均须报经县城建设委员会批准，任何单位或个人，在未接到修建工程的批准文件前，不许放线施工，擅自乱建。”

“城镇公共土地属国家所有，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占用、调换或转让、出卖。凡因建设需要使用土地者，必须严格按照国务院颁发的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办法，报经县革命委员会民政局审查批准。对征而未用或未全用的土地，城建委有权收回另行安排，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

接着，城建委又两次组织技术人员，对榆府公路及云惠渠以东，大兴庄以南，冷库以

北、东山畔以西地区作了粗线条规划，并分别于1979年7月11日和1982年4月8日以神木县革命委员会和城市建设委员会的名义发布《关于加强城镇建设管理的通告》与《关于坚决制止违章修建和进一步加强城镇建设管理的通告》。除强调1975年通告中的有关规定外，又提出东兴街以榆府公路为主干向北延长，临街建筑不得低于3层，街宽必须保证25米的新规定和对违章建筑处理的具体条例。

1982年后，在征集县城总体规划资料的基础上，1984年委托省勘测院测绘出比例为二千分之一的神木县城附近地形图1套，1985年请省城乡规划设计院绘制县城总体规划图1套，作为今后建设的设计依据。总体规划分近期(1990年)和远期(2000年)两个部分。规划范围南起贺畔变电站，北沿公路至北川；东西以山为界，面积13.97平方公里。县城中心，近期在东兴街附近，远期将向北转移。

为确保总体规划顺利实施，1984年县政府转发了城建局拟定的《神木县基本建设管理暂行规定》、《神木县城市建设用地管理办法》和《神木县城镇个人建造住宅管理试行办法》3个文件。从此县城建设按总体规划程序进行。

二、村镇规划

农业合作化以前，村镇建设全部在个人土地上自由兴建。1956年后，土地归国家所有，村镇建设都在当地行政部门统一安排下进行。近年来，部分村庄开始建造新农村，对整体建筑的规模、规格等都需要有个总体设想。为此，县政府于1982年专门召开全县农业区划和村镇建设工作会议。县建设委员会又先后举办3期农村建设初级规划技术人员训练班，培训90多名村镇建设规划技术员。在培训实习期间，他们为尔林免林设计制定的建设规划方案荣获1983年陕西省村镇规划竞赛鼓励奖。目前农村修建由村民委员会统一规划安排，报乡镇审批。

第三节 土地征用

封建社会，山川湖海属朝廷所有，官府征用，任其所使。历代官府修建，均可随意挑选基地，且一经钉桩圈划，即是良田民宅也不顾惜，加之暴吏催逼，无偿拆除，广大群众常因此流离失所。民国虽称“共和”，但战火不熄。县境内修筑堡寨、兵营操场所到皆是，至于毁田拆房、殃及城乡的事例，更是不胜枚举。

建国后，国家于1953年1982年先后颁布征用土地办法和《土地法》，对国家和个人修建征用土地的原则、审批权限及审批手续等都作了明确规定，并设专门机构加强管理。但是目前基建中乱占耕地、非法修建的现象相当严重，应该严加控制。

第四节 房地产管理

60年代以前，县城群众房屋都是自建自住或自租自赁。至于一部分旧有公共建筑诸如衙署、寺庙及原南部根据地机关建筑和官僚、地主宅院等，均由县财政局统一分配管理。1960年后，随着城镇人口的增长，居民住房开始紧缺。于是1965年8月正式成立神木房地产管理所（简称房管所），专门负责城镇公用住房的兴建、维修、分配、管理工作。

房管所先后隶属县财政局、商业局、计划委员会、基建局和基本建设委员会。具体业务

主要有下述 3 项：

私房改造 为了屋尽其用，控制房租和方便用户，1965 年根据陕西省人民委员会批转商业厅《关于对城镇私人出租房屋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报告》精神，本县 1523 间(孔)私人出租房屋实行社会主义和平改造的方针，以类似“赎买”的政策，全部纳入国家经租范围。具体办法是，国家出资，按质分等，将个人出租的空余房屋收买归公，然后交房管部门统一租赁给用户。其中由于出现了收买过头房(主要是本不属私改对象的房屋)和强迫命令的极左偏差，所以 1981 年至 1983 年落实政策时，对该私改的房屋全部退还本人。

公房建设 1980 年前，上级财政先后拨款 43.32 万元，由房管所统一施工建造公房 4888 平方米。1981~1983 年为鼓励单位自建职工家属院，城建委给县直 18 个单位代征地基 95 亩，共建成家属住宅 800 余孔(间)计 2 万多平方米。1984~1986 年，房管所共征购基地 297 亩，由用户投资、房管所统一施工建造商品房 1200 多套，计 6 万平方米。其中 1984 年 300 多套，1.5 万平方米；1985 年 11 栋两层建筑 10638 平方米；1986 年 3.4 万平方米。

住房管理 房管所初成立，根据用户申请，按照先集体后个人，照顾急用的原则，将所管 2775 间(孔)总面积为 32459 平方米房屋，全部分配给城镇国营、集体企事业单位和无房及三代同居的居民。用年收入租金 29417 元进行维护修理，结果收不敷出，新旧房失修失养严重。1981 年后用鼓励单位修建家属住房的办法，解决了部分职工的住房问题，但住房仍然十分紧张，而且维修支出越来越大。1984 年改革管理制度，先将县城原有公用住房(包括单位家属院住房)评等论价，按评定价格总额的 60% 出售给住户。又以统一规划、统一投资、统一设计、统一施工的办法修造商品房，直接卖给用户，从而发挥国家、个人两个积极性，加快住房建设速度，减少公房维修资金短缺的困难。但目前住房紧张，依然亟待采取更有效的措施。

第五章 环境保护

第一节 废气治理

本县工业、生活所用的都是长烟煤。县城周围人口稠密，每天大量放出二氧化碳气体，特别在冬季，终日烟云笼罩，污染环境。其次，煤田矿区和农业机具厂粉尘也严重污染空气。对此，政府有关部门及环保单位已引起重视，并采取下述措施：

一、合理安排工矿厂址。1980 年以来，不仅把新建的工厂企业安排在远离中心市区的郊外，而且逐步将原来设在南北关的五金厂、铁匠烘炉等集中迁至偏僻角落。

二、督促产生污染性气体的企业安装净化装置或改进作业方法。1982 年大砭窑煤矿安装吸尘器和瓦斯测定器。农机厂把原来“干浇车”业改为水凝湿作业，降低了粉尘浓度。洗厂、水泥厂、玻璃厂在建厂时就根据建委通知，设计并安装了废气净化设施。但粉尘浓度仍超过国家规定标准。

三、植树造林，改造环境。1981 年第一、二、四乡修通后，县城南北川由昔日荒沙滩，经过 30 多年的改造，变为林网纵横的良田。与此同时，城建委一再号召群众养花种树，绿化

街道。目前县城基本隐设在绿树丛中，充分利用自然净化条件。

第二节 废水处理

本县工矿企业每年排出废水近 3 万吨。其中原三塘玻璃厂年排废水 1080 吨，内含苯、酚等有害物质，废水所到之处，青蛙死亡，植物枯干，污染区域 8 平方公里；地毯厂年排入窟野河废水 2500 吨，含有碳酸钙、硫酸钙、硫酸镁等沉淀杂质及铬酸砷、碳酸钠等有毒物质，危及下游人畜健康和作物生长；尔林兔碱厂年排废水 2000 多吨，注入红碱淖海子，影响渔业生产；食品公司屠宰厂年排废水 1000 余吨。

为了治理废水，三塘玻璃厂于 1978 年 12 月开始利用煤焦油和废水进行提炼沥青的试验，尚未成功。1983 年食品公司屠宰厂屠宰车间和“下水”车间^①采用池内沉淀和渗渠过滤的方法处理废水，效果显著，可制取 30% 的农肥。

第三节 废渣利用

据统计，县城郊区各厂年排出炉渣 2000 多吨，过去一直堆积野外，既对土壤、地面、水及大气造成严重污染，又占用大量土地。1981 年以后，筑路工程使用废炉渣与粘土、白灰掺和垫路面；建筑单位或个人用煤灰渣与水泥、白灰搅拌后作保温填料，处理屋顶，使废渣变为建筑材料。

^① “下水”车间：即处理牲畜五脏的车间。本县俗语把牛、羊、猪的内脏叫做“下水”。

党派群团志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

第一节 组织发展

一、县城早期地下党组织

1925年“五卅”运动后，本县旅外学生党员王瀛、汪铭、张友清、史仙舟、蔡雪村、王兆卿、刘文蔚等，利用寒暑假回乡宣传马列主义，在青年学生中散发《向导》《共进》《共产主义ABC》等进步书刊。1926年暑假，由北京、太原等地回乡的学生党团员十几人秘密聚会，成立临时党组织，推选张友清任书记，领导暑期工作。同年冬，榆林中学学生党员王季明、张心斋和太原中学学生党员张蜀卿毕业回县，陕西省教育厅委张心斋任神木县教育局局长，王季明任城关第一高小校长。他们借助合法身份，在教育界秘密发展党团员。1927年城乡建立5个基层党组织。3月成立中共神木第一高小党支部，王季明任书记，张蜀卿任组织委员，张心斋任宣传委员。9月成立中共高家堡党支部，刘文蔚任书记，康恭庵任宣传委员，张云阶任组织委员。10月，贾家沟村成立党支部^①，贾怀光任书记；沙峁成立党小组，由刘北垣负责；永兴有党员数名，指定由张文蔚负责。入冬成立中共神木城关特别支部，推选杨和春任特支书记。特支直属中共榆林地委，领导上述党支部和党小组，党员总数30余人。

王季明等人在校时经组织批准加入国民党，跨党工作。此时为便于公开活动，就按照上级指示发起成立国民党神木县党部，王季明出任县党部执行委员。之后，地下共产党的公开活动都以国民党县党部出面组织。由于陕北属武汉政府领导，所以蒋介石发动“四、一二”政变未引起神木时局的变化。1927年春至夏，神木地区处在国民革命的高潮期，城关、高家堡等地建立工人协会、农民协会、商民协会、学生会等进步团体，到处张贴标语，召开演讲会、纪念会宣传北伐，号召人们投身国民革命，打倒军伐，打倒土豪劣绅。4月，榆林中学旅行团来县，在高家堡和县城召开市民大会，宣传革命形势。5月，县城举行盛大的提灯游

① 关于贾家沟党支部成立时间目前尚存分歧，本志以主要当事人的记忆为准。

行，庆祝北伐军胜利会师中原。接着清算里民局长乔济的贪污罪行，使其威风扫地。7月，武汉政府背叛革命，陕北开始清党，神木当局解散左倾的国民党县党部，查封进步团体，形势趋于恶化。

1928年3月，陕北中共特派员杜衡（后叛变）来县，主持成立中共神木城关区委员会，杨和春任区委书记兼组织委员，张蜀卿任宣传委员，孟济州任农运委员，王象山任青年委员。4月，张蜀卿代表区委出席陕北第一次党代表大会。大会选举成立中共陕北特委，根据中央“八·七”紧急会议精神，要求各县加强基层建设和秘密工作，巩固发展党团组织。张回县传达了会议决议，但神木区委和高家堡党支部囿于白色恐怖，贯彻不力。暑假期间，团特委委员贾拓夫回县巡视工作，发动县城党、团员散发大量标语、传单，向反动当局示威。国民党右派分子乘机大肆造谣，当局惊慌万状，急忙撤换教育界共产党员、共青团员，对为首的王季明、杨和春等人监视审查。11月间县民发起清算粮秣代办所所长姜封齐、差务处经理王启烈贪污罪行的斗争。王季明、张蜀卿参与查帐，秘密指导斗争。次年2月查明姜、王贪污赃款7万余元，当局被迫查处了两名劣绅。但形势越发险恶，革命高涨时抛头露面的党团员人身安全受到很大威胁。刘文蔚被捕入狱，王季明被暗中通缉。在此情况下，王季明、杨和春、张心斋等相继出走，区委书记由王象山担任。1929年夏，陕北特委派李文芳来县，传达中共六大会议精神，号召党员行动起来，开展工作。但城关区委态度消极，工作不力，于是特委决定对其听之任之，而加强神木军内地下党组织的工作。城关区委自此一蹶不振。

1928年春，中共陕北特委派遣米脂、绥德、佳县等地学生党、团员20多人，打入驻守神木的高自清骑兵旅搞兵运。同年11月，派去的团员全部转党，遂成立军内特别支部，刘尊山任书记，刘得禄、高学礼任委员。军支直属特委，与神木区委只在书记间单线联络。1930年，军支在各连团结了一批人，特委指示其伺机发动兵变。不料，部分哥老会分子在12月下旬提前发难，数名党员被迫参加兵变。起义部队成分复杂、兵变很快失败，从而使军支大受损失。城关区委则完全解体，党员多数脱党。

二、神府根据地党组织

1927年秋，共产党员王兆卿自冯玉祥部归里，利用教育助理员身份在南乡开展革命活动，吸收贾怀光、贾令德入党。10月成立中共贾家沟党支部，推选贾怀光任书记。1928年秋，共产党员乔钟灵自榆林中学毕业回乡，经城关区委介绍与贾怀光、刘北垣等接上关系，调整支部成员，由贾怀光任支部书记、贾令德为组织委员，乔钟灵为宣传委员。会后，他们通过出外揽工、教书，在附近农村发展党员。到1929年，在刘家坡、王家圪、王家庄、彩林、盘塘、杨家沟、贺家川等村建立7个党支部，在西豆峪、张家川、柳林滩、乔家塬等地也发展了党员，共有党员百余人。

1930年贾怀智回南乡任教育助理员。经他努力，在沙峁镇创办县立第二高级小学，安排党员刘荣党任校长，刘北垣、王君武、刘会选任教员，使三高成为党的活动中心。同年夏，经陕北特委批准，于此成立中共神木南乡区委会，贾怀智任区委书记，刘荣党任组织委员，刘会选任宣传委员，李登万任青年委员，贾怀忠任军事委员。1932年2月，到南乡联络的陕北特委交通员返回时被捕，暴露贾怀智等人的身份。贾怀智脱险出走，三高被查封，区委其他成员分散隐蔽，党的工作陷于停顿。6月，由贾怀光、乔钟灵召集，在贾家沟召开全县党代表会议，张文蔚代表城关、王治歧代表高家堡出席会议。会议恢复了南乡区委，推选贾怀光任区委书记，汤恩本任组织委员，王善继任宣传委员，李登万任青年委员，贾怀忠

任军事委员。1933年中共陕北特委相继派张必志、崔田民、毕维舟、王兆卿、马万里（一名惠世温）、张斌沅（化名刘晓春）、韩生杰、雷合（化名老常）等，帮助南乡区委整顿组织，发动武装斗争。年底党团员共达400余名，建立19个党支部，并建立陕北红军游击队第三支队（简称红三支队）。从此，神府工农革命进入武装斗争的新阶段。

1934年3月16日，由陕北特委干部高长久主持，在崔白家沟（今属贺家川镇）成立中共神木县委员会，选举贾怀光任县委书记，贾令德负责组织，乔钟灵负责宣传，王善纪负责军事，冯道负责青年团工作。原神木南乡区委撤销。4月，中共陕北特委派张晨钟出任神木县委书记，贾怀光改任红三支队政委。6月，特委派王达成（化名张润民）任特派员，统一领导神木、府谷两县工作。是年，党积极领导武装斗争，粉碎国民党第一次军事“围剿”，开辟了神府苏区。9月红三支队改编为陕北红军第三团（红三团），成立神木县革命委员会。11月革委会改为苏维埃政府。年底时，神、府两县共建23个区党委会，其中神木县委下辖16个区委（含山西兴县3个地下区委），府谷县委下辖7个区委，党员总数1100多名。苏区各地普遍建立贫农团、雇农工会、妇女会、赤卫队，少先队，儿童团等群众组织。神木1~6区成立苏维埃区政府，神木1~7区、府谷南乡3个区分配了土地。

1935年2月，国民党对神府苏区发动第二次“围剿”。主要由于特派员王达成领导上的失误，造成红三团在3月29日新寨子战斗中惨败。战后总结经验时，认为特派员个人领导制度不利于发挥集体智慧。5月在呼家庄召开神木县委和府谷县委扩大会议，经王达成提议，成立中共神府工作委员会（简称工委），王达成任工委书记，张晨钟负责宣传，贾怀琪负责青年团工作。同时撤销神木县委，改设中共神木东县委、西县委、北县委。但军事指导思想未得到根本转变，红三团数战不利，苏区损失18个区、约10万人口。在残酷的白色恐怖面前，神木县苏维埃政府主席呼子威、中共府谷县委书记呼子长等重要干部动摇叛变，使被占区党团组织遭到毁灭性破坏。6月，全县党团员仅剩400余名，干部仅剩100余人。6月21日至25日，中共神府工委先后在何家沟、任家山召开扩大会议，决定：（1）红军和党政干部压缩为200余人，分为9支小分队，分别由工委成员带领隐蔽活动，编余人员一律遣散；（2）工委书记王达成赴陕北特委汇报工作，请求援助；（3）派红军游击队第十一支队赴山西兴县开辟新根据地。会后，王达成一去不返；红十一支队赴山西难以立足，同去的工委组织委员贾令德被捕牺牲；其他小分队消极避战，形势更加恶劣。8月初在谢家沟召开前后方干部联席会议，决定暂时取消红三团和工委，各级组织转入地下。

在神府苏区面临覆灭的紧急关头，刘志丹指挥西北主力红军在榆林、横山一线重创国民党军，迫使其调整部署。8月，进占神府苏区的国民党军队开始撤出。9月12日，张晨钟、乔钟灵、毛凤翔、刘长亮等在王寿梁村开会，决定恢复中共神府工委，张晨钟任工委书记，毛凤翔任组织委员，乔钟灵任宣传委员，刘长亮任青年委员。会后，红三团集中行动，消灭小股敌军。镇压叛徒和反革命分子；工委成员分赴各地恢复党团组织。10月，葭芦（今花石崖、乔岔滩一带）党组织得到恢复，成立中共葭芦县委，王恩惠任县委书记。年底，其他地区的党组织也大都恢复。

1935年10月，中共神府工委派杨又谟、张江全赴陕北根据地找上级党组织汇报工作。此时，中共中央已到达陕北。党中央了解神府情况后，于11月决定划神府为特区，成立特区党委，直属中央。并决定派杨和亭、张汉武、谢绍安、张江全赴神府特委工作。12月10日中央政治局在齐家湾（今属子长县）开会讨论神府工作，杨和亭、张江全出席会议。会

上，毛泽东分析了国际、国内形势，论述了建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策略方针，对神府工作做了指示。1936年1月初，杨和亭、张汉武、张江全到达神府（谢绍安牺牲于途中），在罗家塬（今属花石崖乡）开会，传达了中共中央决定和毛泽东的指示，决定撤销神府工委，成立中共神府特区委员会（简称神府特委），杨和亭任特委书记，毛凤翔任组织部长，张江全任宣传部长，刘济民任白区工作部长，贾怀光任军事部长，王恩惠任秘书长，张汉武任团特委书记。

党中央的关怀，使神府党政军民倍受鼓舞。红三团英勇作战，苏区迅速恢复。2月神木、府谷组建新的县委会。3月中共陕北省委派张秀山、刘明山、邓万祥、黄正明、白兴元等干部赴神府工作。经调整，张秀山任特委组织部长，毛凤翔任白区工作部长。此后神府特委归中共陕北省委领导。3月下旬，红二十八军到达神府，彻底粉碎国民党第三次“围剿”，神府苏区全部恢复。4月特委再次调整人事，由武开章任宣传部长，张江全任白区工作部长，毛凤翔任红军临时总指挥部政治委员。同时成立神城、赤绥、榆林、葭北4个县级党的工作委员会。不久，这4个地区辟为游击区。

1937年春，在中共中央帮助下神府地区国共双方停战。划界时，榆林、神城、赤绥游击区和府谷北区划归国民党政府，葭北和葭芦部分地区划归绥德警备区。4个党工委停止活动，所属基层组织转入地下。5月撤销陕北省委，成立中共陕甘宁边区党委。10月神府特区改为陕甘宁边区神府县，原特区各县委、工委均予撤销，成立中共神府县委；原神府特委改称中共神府分区委员会（简称分委），与神府县委为一套班子，领导府谷、神城、高家堡等地地下党组织。

1941年9月，中共中央决定将神府县委托晋西北代管。1945年2月晋绥边区行政公署决定兴县、岚县、神府3县为晋绥边区第一分区，成立中共晋绥一分区党委。神府分委随即撤销。1946年12月为减轻财政负担，撤销一分区专署和党委，神府县委直属晋绥边区党委。1948年5月恢复一分区建制，辖区增为5个县，即兴县、岚县、神府县、神木县、府谷县。同年12月25日晋绥边区行署通令：“将一分区辖之神府、神木、府谷3县划归陕甘宁边区领导，一分区专署撤销。”

县委（分委）机构，抗日战争时期设书记、组织部、宣传部、社会部、统战部、党校、秘书长，解放战争时期设书记和组织、宣传、社会3部。

三、建国后党组织

1950年神府县合并于神木县。其时中共神木县委下辖11个区委、94个乡党支部、475个党小组、2326名党员。经过36年发展，1986年辖有基层党组织1233个，其中县级机关建基层党委4个、总支部18个、党支部264个；农村建乡（镇）党委22个，村党支部899个，党小组26个，共计党员12572名。机构变动如下。

县委在建国初期设组织、社会、宣传3部。1954年增设纪律检查委员会和政法部，撤销社会部。1958年冬神木、府谷合并县治，县委增设办公室。1961年纪律检查委员会改为监察委员会。1963年增设农村工作部，为加强组织建设，组织部配备5名组织员，农村配备24名专职建党干部。1966年6月本县“文化大革命”开始。12月，县委书记等主要负责干部被公开揪斗。接着县委机关受到冲击，工作被迫停顿。1968年9月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内设党的核心小组。县“革委会”政工组下设组织组、宣传组，代行组织部、宣传部职能。1971年1月，本县召开第八次党代会，恢复中共神木县委，县委书记与县“革委会”主

任为同一人选，称作“一元化”体制，下设组织、宣传、农村工作3部及办公室。1972年恢复监察委员会。1978年监察委员会改为纪律检查委员会。1982年增设统战部、政法委员会和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各部设部长、办公室设主任、委员会设书记、委员，以下统称干事。

县级以下，建国初期于行政区建党的基层委员会（区委），设书记和宣传、组织等委员；乡级建党的支部委员会，设指导员和组织、宣传委员；村级建党小组。1954~1956年农业合作化时期，乡政府设党的总支部，村级已入党党员编入分支部，未入党党员仍编小组。1958年撤销行政区，改在乡一级设党委会。同年冬成立人民公社，乡党委改为公社党委，生产大队设党支部，生产队编党小组，几个大队为一管理区，设党总支。1961年撤销管理区和农村党总支。1964年便于领导，县委把全县划为5个区，分别在贺家川、马镇、花石崖、高家堡、孙家岔设区党委会。时隔一年又予取消。“文化大革命”期间各级党组织均受冲击，党支部书记以上干部多被打成“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轮番批斗，遂相继瘫痪。1968年初，结合“清理阶级队伍”整党建党，各公社相继成立党的核心小组。1971年重建基层党组织。1984年公社党委改称乡（镇）党委。

县级机关、学校、厂矿、部队，一般按机关建立党支部或党小组。1959年起在规模大、党员多的单位建基层党委。1961年起在大的行业系统建党总支。

解放后基层党组织机构变化情况表

单位：个

年度	县直机关			区委会	乡（镇）				管理区 总支	村（大队）					说明	
	党委	总支	支部		支部	总支	公社党委	乡镇党委		支部	合作社分支部	党小组	个别关系	空白		
1948				10	29							118				
1949				10	47							221	101	679		
1950				11	94							475				
1953			24	14	93					70						
1955		1	22	14	87											
1956		1	21	9	17	37						122	678			
1957				9		36						246				
1958			15				22				246					
1959	2		93				22		105		717	238	115	45		神、府
1961	2	3	52				33				649					并县
1962	2						35				678	58	213	83		神、府
1964	1	3	132	5			35				660	57	133	58		分县
1966	1	3	157				20				658	224	113	65		
1971		2	134				21				641	95	82	19		
1973		3	92			38	21				748	52	50	17		
1974	1	10	131				21				809	23	36	3		
1975	1	3	142				21				835	8	21	3		
1976	1	3	145				21				844	19	4			
1977	1		35				21				833	14	12			
1978	1		194				21				824	2	17			
1979	1		194				21				827	22	5			
1980	2	27	206				21				829	4	19	2		
1981	2		216				21				872	4	22	4		
1982	2		218				21				878	12	26			
1983	2	16	228				21				880	10	26			
1984	3	14	235					22			908	32	21			
1985	3	18	257					22			902	32	36			
1986	4	18	264					22			899	26	48	1		

第二节 党 员

本县党员队伍，土地革命前以教师和中等学校学生为主要成分，其后随着革命中心由城市转向农村，农民成分的党员逐渐增多且成为主体。神府革命根据地创建初期，党员发展很快，但因处在战争环境，对党员考察不细，使少量不纯分子混入党内；同时未注意保密，多数党员身份公开或半公开；加之第二次反“围剿”受挫后少数主要干部叛变投敌，因此，在1935年党的组织几乎全被破坏。经过这次血的教训，党注意了党员质量和保密工作，党员队伍才得到稳步发展。

县境解放初期，重点抓新解放区党的建设，在剿匪肃特、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农业合作化等运动中，发现、培养和发展党员。随着社会主义事业深入进行，党员队伍分布到工商、教育、文化等各系统。县委每年制定的组织发展规划，基本上都能按期实现。

由于历史原因，本县文化教育相当落后，长期以来文盲占了党员的大多数。1959年根据中共陕西省委组织工作座谈会精神，县委规定15种人不得入党，即：反动党团骨干分子、特务、反动会道门信徒、地富反坏右分子、直系亲属被镇压和管制的人、剥削阶级家庭出身未经长期考验的人，以及农村中本人为富裕中农以上成份的人等。这个规定对保证党员质量有一定积极意义，但有血统株连之弊，使一大批出身于剥削阶级家庭的人（尤其是知识分子）难以入党，不利于党的建设和发展。“文化大革命”期间，林彪、江青反党集团一方面搞突击纳新，大量吸收他们的帮派分子入党；一方面大搞“血统论”，把许多优秀知识分子拒于党的大门之外。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彻底扭转了这种错误的组织路线。本县坚持“积极慎重，个别发展”的原则，在保证党员质量的前提下，成熟一个，发展一个。吸收党员的审批权限为：农村党员由乡（镇）党委审批；行政干部由县委组织部审批；县直单位工人、职工由县直机关党委审批。1981年以来特别重视发展知识分子入党，党员队伍文化结构水平有所提高。

鉴于资料不足，仅将建国后党员状况列表说明如下：

中共党员发展情况表

单位：人

年 度	吸收 新党员	恢复 党籍	转 入	转 出	开 除	劝 退	自行 脱党 退党	取消 预备 资格	死 亡	党员 总数	其 中		备 注
											男	女	
1949	436				7					1517	1375	142	不含神府县
1950	172				6	4	53			2826	2504	322	
1952										3119	2866	253	
1953	53				2	4				3140	2869	271	
1956	538									4073			含府谷县 含府谷县
1958	235				18			8		6431			
1959	2029			222	9		9	15	13	8030	7402	628	
1961	133									5272	4798	474	
1965										5548	5088	460	
1966—1971	2517	1	78		48	33	10	14	135	8101	7239	862	
1972	442	2	35	72	13	2	1	1	26	8507	7583	924	
1973	487		15	78	3	3	1		42	9010	8017	993	

续

年 度	吸收 新党员	恢复 党籍	转 入	转 出	开 除	劝 退	自行 脱党 退党	取消 预备 资格	死 亡	党员 总数	其 中		备 注
											男	女	
1974	952	11	316	361	9	3	2		42	9900	8720	1130	
1975	768				16	5	5		34	10701	9323	1378	
1976	574				13	7	5			11288	9802	1486	
1977	239	4			16	2	5			11538	10012	1526	
1978	226	8			16	1	6			11683	10122	1561	
1979	207	42			1		5			11813	10269	1544	
1980	136	15			2		3	1		11976	10394	1532	
1981	70	3			2			5		12093	10500	1593	
1982	98	4			5	1	5			12171	10575	1596	
1983	95	3			1		2	1		12107	10524	1583	
1984	111				2		2		70	12188	10616	1572	
1985	205	3	58	88	1				98	12268	10724	1544	
1986	230	4	173	48	1		2		48	12572	11001	1571	

部分年度中共党员按行业分布状况表

单位: 人

年 度	总 计	农林牧 渔、水 利业	工 业	建 筑 业	交 通 运 输 邮 电 通 讯 业	房 地 产 管 理、公 用 事 业	商 饮 物 资 供 销 业	金 融 保 险 业	卫 生、体 育 教 育、文 化 艺 术、广 播 电 视 业	国 家 机 关 党 政 机 关 社 会 团 体	其 他 行 业
1959	8030	6184	317		62		231	91	339	779	27
1961	5272	4113	138		28		110	35	207	612	31
1962	5248	4247	83		28		108	32	155	503	90
1963	5318	4318	83		32		111	40	162	491	81
1964	5422	4392	68		28		112	45	199	497	81
1965	5548	4481	64		31		122	36	178	523	113
1966	5885	4755	88		36		116	40	202	539	109
1971	8101	6715	181		38			231	352	515	69
1972	8507	7069	216		66			251	336	508	61
1973	9900	7449	285		74			261	339	528	74
1974	9010	8289	266		82			271	343	563	86
1975	10701	8994	272		74			290	391	592	88
1976	11288	9519	298		80			296	405	602	88
1977	11538	9620	360		92			311	419	648	88
1978	11683	9371	353	42	174	6		366	565	711	95
1979	11816	9546	273	46	172	9		413	573	687	94
1980	11976	9561	233	47	162		303	55	714	724	177
1981	12093	9505	227	45	168		336	48	843	810	111
1982	12171	9414	235	44	192		366	55	855	871	139
1983	12107	9324	339	44	82	14	831	66	792	732	378
1984	12188	9310	261	38	126	19	436	72	806	729	391
1985	12268	9111	280	48	103	17	460	82	550	870	318
1986	12572	9178	329	69	105	17	458	122	940	1049	305

部分年度中共党员结构情况表

单位: 人

年 度	党员 总数	其 中		入 党 时 间						文 化 程 度				
		正式	预备	1937. 6 以前	1937. 7	1945. 9	1949. 10	1966. 5	1976. 10	大 专	中 专 高 中	初 中	小 学	· 文 盲
					1945. 8	1949. 9	1966. 4	1976. 10						
1952	3119	2985	134	886	663	803	767				3	47	1455	1614
1959	8030	5916	2114	740	502	1252	5536			5	61	484	3837	3643
1961	5272			748	459	905	3160			6	74	414	1965	2813
1962	5248	5032	216	672	476	855	3245			11	80	442	2324	2391
1963	5318			686	447	872	3313			14	99	473	2205	2527
1964	5422			674	494	952	3302			13	121	505	2296	2490
1965	5548			669	432	991	3456			15	108	547	2323	2535
1966	5885	5527	358	727	391	967	3800			21	158	630	2612	2464
1971	8101			605	295	911	3736	2554		29	206	981	6885	
1972	8507			601	290	890	3594	3132		41	231	1100	7135	
1973	9010			564	288	911	3666	3581		54	295	1362	7299	
1974	9900			564	278	854	3530	4674						
1975	10701			562	350	786	3491	5512						
1976	11288			549	345	869	3436	6089						
1977	11538	11434	104	527	344	881	3403	6279	104					
1978	11683	11413	270	501	325	880	3386	5974	617	66	817	2377	4340	4083
1979	11813	11455	358	483	325	847	3445	5786	927	82	1165	2942	3831	3793
1980	11976	11694	282	445	304	821	3331	5787	1288	79	1298	3032	3846	3721
1981	12093	11891	202	431	300	816	3345	5792	1409	85	1383	3118	3756	3751
1982	12171	11975	196	415	296	802	3338	5754	1566	94	1448	3266	3808	3555
1983	12107	11946	161	402	295	785	3337	5683	1605	104	1487	3304	3829	3383
1984	12188	12040	148	392	275	725	3320	5623	1853	142	1683	3164	3994	3205
1985	12268	12034	234	422	246	742	3249	5547	2062	192	2034	2859	4052	3131
1986	12572	12292	280	405	430	765	3131	5551	2290	221	2100	3041	4062	3148

第三节 代表大会

一、中共神府特区历届党员代表大会

中共神府特区第一次党员代表大会，于1937年8月在贺家川召开。出席人数不详。大会听取张秀山的政治报告，根据国共第二次合作的新形势，确定把建立和巩固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全力支援抗日战争，作为神府党的中心任务。会议选举的中共神府特区委员会成员为：书记张秀山，委员张秀山、杨和亭、王兆相、唐洪澄、乔钟灵、武开章、贾怀光、刘长亮、张江全、毛凤翔、王宝珊、贺伟、李旺淮、刘瑞兰（女）。

中共神府分区第二次党员代表大会^①，于1939年6月在贺家川召开。出席人数不详。会议总结神府分委自1937年以来，贯彻党的抗日统一战线政策，领导根据地人民为保卫边

① 神府特区在1937年10月以后称神府分区，1945年取消分区建制，只称神府县，三者为同一区域，党代会届次连续计算。

区、推进全国抗战所做的工作，讨论并确定今后党的建设和抗战任务。会议要求，各级党组织“要把发展党员经常放在会议上讨论，把积极工作、坚决拥护党的群众，有计划地大量地吸收到党内来。要特别加强阶级教育，提高党员质量。”（《大会工作报告》）大会提出“坚持抗战，反对投降；坚持团结，反对分裂；坚持进步，反对倒退”的口号。要求提高党的政治警觉性，防止并及时粉碎顽固分子的破坏活动。大会选举了中共神府分区委员会成员：书记武开章，委员武开章、李旺淮、刘长亮、贾怀光、毛凤翔、张江全、刘海珠等。

中共神府县第三次党代表大会，于1949年7月10日~17日在高家堡镇召开。大会代表应到50人，实到45人。大会主要议程是：听取神府党的简史报告及第二次代表大会后十年来的工作报告；土改工作报告；生产建设工作报告；党的工作报告；选举中共神府县委员会成员。7月14日，大会通过《中共神府县委关于过去数年党委工作的检讨和今后任务的报告》，确定今后在组织发展上，既要防止关门主义，又要防止滥竽充数。新区党员起码要符合“政历清白，经过运动考验，工作积极，勤劳正派，与群众有联系”的标准。大会选举梁士堂任县委书记，其他委员不详。

二、中共神木县历届党员代表大会

中共神木县第一次党员代表大会，于1952年1月20~25日在县城举行。大会正式代表45名，实到41名；民主人士4人列席。大会着重审议了《神木县1953~1957年生产、文教建设计划》（即《第一个五年计划》），总结了1952年生产救灾、整党建党、民主建政等工作。

《第一个五年计划》确定：“农林牧三者并进是我县发展建设事业的总方向。”要求大办水利，开展爱畜保畜运动，推广良种，发展畜牧业，开展防沙造林运动，指出“爱林护林是植树造林的有力保证”；加强对互助合作运动的领导，培养提高原有互助组，5年内每乡组织1个农业生产合作社。大会提出，在党的建设上要加强干部的政治、业务理论学习。代表们对县委和区、乡干部粗枝大叶、浮而不实的工作作风，农村党的组织生活不健全等问题提出批评，对《第一个五年计划》提了补充意见。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中共神木县第一届委员会委员11人，郭文荣任县委书记，王子清任副书记，郭文荣、王子清、石如珊、崔俊卿、刘镇南、张增旺为常务委员；选举出席榆林分区党代会代表25名。

中共神木县第二次党员代表大会，于1954年6月22~27日在县城举行。大会应到正式代表45人，实到41人，列席代表41人。大会主要议程是：（1）传达中共七届四中全会和西北局全委扩大会议、陕西省委扩大会议及榆林分区党代会精神；（2）传达中共陕西省委第二次互助合作会议精神，检查部署本县工作；（3）县委书记郭文荣作《坚决贯彻党中央四中全会决议，为增强党的团结而奋斗》报告；（4）选举中共神木县第二届委员会。

大会着重讨论党内团结问题，提出增强团结的措施：（1）用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方法，达到团结的目的；（2）健全党委会制度，实行集体领导；（3）健全组织生活，党委成员、党员负责干部必须参加支部生活。大会还决定成立互助合作办公室，在保证总农户45%加入互助组的基础上，赶8月底发展17个农业生产合作社。大会选举中共神木县第二届委员会委员11人，郭文荣任县委书记，蔡廷法任副书记，郭文荣、崔俊卿、蔡廷法、刘镇南、张增旺为常务委员。

中共神木县第三次党员代表大会，于1956年4月26日至5月2日在县城举行。大会实到代表106人，列席代表29人。大会主要议程是：（1）白振德代表上届县委作了关于去年

党代会以来的工作基本情况和当前的几项主要工作的报告》和《神木县十二年农业生产规划的报告》；(2) 蔡廷法作《关于生产救灾工作的发言》；(3) 选举中共神木县第三届委员会和出席分区党代会代表。大会根据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关于“勤俭办社”的指示，着重讨论如何办好农业生产合作社问题。认为首先要抓组织生产，落实生产责任制。其次要贯彻阶级政策，树立贫农在合作社中的领导优势。第三要加强政治思想工作，教育社员树立“爱社如爱家”的思想。县、区、乡党组织要切实执行勤俭方针，发动社员勤劳生产，提倡少花钱，多办事。保证90%以上社员增加收入，结合生产，在社与社、队组与队组之间，开展“比生产、比造林、比牲口、比技术、比劳动生产率、比节约、比文化、比政治”的“八比”竞赛活动。大会选举中共神木县第三届委员会委员16人，白振德任书记，谢彬任副书记，白振德、谢彬、袁明、蔡廷法、张增旺、李承德、屈仲举为常务委员；选举出席榆林分区党代会代表22人。

中共神木县第四次党员代表大会，于1958年6月22~27日在县城举行。大会代表应到133名，实到121名，部分乡党支部书记和县级单位负责人69人列席。大会主要议程是：(1) 白振德作县委工作报告；(2) 通过大会决议；(3) 选举中共神木县第四届委员会。

大会的中心议题是贯彻“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掀起工农业生产“大跃进”。大会充分肯定1957年冬至1958年春的反右斗争，提出继续“反右倾、反保守”，倡导破除迷信，解放思想，发扬敢想、敢说的共产主义风格。在经济建设上片面强调人的主观作用，认为“怎样的思想意识，就产生怎样的行动和干劲，就会产生怎样的结果。”而把强调客观规律性说成是“见物不见人”的“右倾保守思想”。在这种“左”的思想指导下，提出1959年“力争产量加半番，总产突破两亿关”的高指标。大会决议提出“左手抓工业，右手抓农业，同时并举，全面跃进”的口号。确定大办地方工业的方针是：“全民兴办，小型为主，全民集资，分散建设，就地取材，就地制造，地销为主，争取外销。”当时全县已经兴办颗粒化肥、泥炭、炼铁、水泥等43个项目，171个工业企业，但会议仍认为“办工业的劲头，还没有办农业的劲头大”，要把地方工业办得更多，更快、更好。在技术革命和文化建设方面，也提出“一年实现上机械化，二年实现半机械化，五年实现机械化”，一年实现“无盲^①县”和“四无^②县”，“社社办起俱乐部”等不切实际的要求。并且决定组成万人检查评比团，宣传落实“总路线”，以此为核心带动全县人民掀起更大的生产建设高潮。大会选举中共神木县第四届委员会委员21人，白振德任第一书记，温亮天任书记，谢彬、袁明任副书记，白振德、温亮天、谢彬、袁明、蔡廷法、李向宾、白应南、王化德、张增旺、屈仲举、贾怀荣为常务委员。

中共神木县第五次党员代表大会，于1960年8月7~12日在县城举行。大会代表实到218名，特邀104名穷队代表列席。大会主要议程是：(1) 张宗旺作县委工作报告；(2) 张鸿儒作克服官僚主义，改进领导作风的报告；(3) 选举出席陕西省第三次党代表大会代表。大会的中心议题是全党动员，全民动手，大办农业，大办粮食。指出：“粮食生产是压倒一切的中心，任何工作，任何部门，任何人都必须服从于这个中心，为这个中心服务。”会议批评了干部队伍中存在的官僚主义，虚报浮夸、强迫命令、贪污腐化、违法乱纪等错误，决定全力搞好以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为内容的新“三反”运动。同时决定迅速在全县掀起以保

① “无盲”指无文盲。

② “四无”指无苍蝇、蚊子、老鼠、麻雀“四害”。

粮、保钢为中心的增产节约运动，保证秋粮大丰收。为此提出加强田间管理，种好蔬菜；增种冬小麦；大抓养猪积肥；办好食堂；节约渡荒；大抓财贸；充实农业第一线；遣返外流劳力；帮助穷队赶富队等9方面的具体措施。大会选举杨沛深、梁士堂、刘朝功、张鸿儒、刘曰林、张保善、王文科、李秋花8人为出席省党代会代表，白应南为候补代表。

中共神木县第六次党员代表大会，于1961年11月28日至12月2日在县城举行。大会代表实到代表141人，特邀省、地下乡干部和县级部局长以上党员干部60人列席。大会选举中共神木县第六届委员会委员20名，候补委员5名，梁士堂任书记，贺长光、刘长凯任副书记，白应南、刘国凯、刘长凯、温亮天、张世忠、梁士堂、高新春、常宗俭、贺长光、蔡廷法为常务委员。

中共神木县第七次党员代表大会，于1963年9月20~24日在县城举行。大会代表实到代表123名，列席代表43名。大会主要议程是：(1)梁士堂作六届县委工作报告；(2)温亮天作《关于秋冬农村工作的发言》；(3)张世忠作《关于党的监察工作的报告》；(4)高新春作关于党的建设的发言；(5)贺长光作县级机关“五反”运动情况报告；(6)选举中共神木县第七届委员会和出席陕西省党代会代表。

大会决定，用三冬两春时间开展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同时把机关的增产节约、“五反”运动和市场整顿工作抓紧、抓深、抓彻底。并要求抓好冬麦播种、秋田管理和收割，开展以水利水保为中心的农田基本建设运动。大会选举中共神木县第七届委员会委员20名，候补委员4名，梁士堂任书记，贺长光、蔡廷法、刘长凯任副书记，乔正启、刘长凯、白应南、张世忠、温亮天、梁士堂、梁士斌、高新春、常宗俭、蔡廷法、贺长光为常务委员。选举刘瑞棻、刘朝功、梁士堂、贺长光、高英英(女)为出席省党代会代表，王守元为候补代表。

中共神木县第八次党员代表大会，于1971年1月12~14日在县城举行。这是“文化大革命”期间举行的一次党代会，贯彻了错误的方针和路线。从会议的指导思想到主要决议、决定、讲话、发言，无不打上“左”的烙印。会议精神的贯彻也产生不良后果。大会代表实到代表378名。主要议程是：(1)路奎琪作题为《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为继续完成党的“九大”提出的各项战斗任务而奋斗》的工作报告；(2)选举中共神木县第八届委员会；(3)明吉祥作题为《沿着毛主席革命路线继续革命，乘胜前进》的总结讲话。

《工作报告》提出4项“战斗任务”：第一，继续广泛深入地开展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的群众运动，坚定不移地走政治建政、政治建厂、政治建队、政治建校的道路，把巩固无产阶级专政的任务落实到每个工厂、每个农村、每个机关、每个学校。第二，加强党的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对党员进行阶级斗争、路线斗争和继续革命的教育，做好组织上的吐故纳新，把大风大浪中经过考验的无产阶级先进分子吸收入党，使每个党员真正成为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先锋战士。第三，认真搞好斗、批、改，把政治思想、文化、经济领域里的社会主义革命进行到底。要“念念不忘阶级斗争，念念不忘无产阶级专政，念念不忘突出无产阶级政治，念念不忘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第四，全面贯彻执行“抓革命、促生产、促工作、促战备”的方针，掀起工农业生产新高潮。口号是：“高举红旗狠抓纲，学习大寨赶昔阳，打好农业翻身仗，奋战四年粮上纲。”工业交通战线要大力发展“五小”工业，逐步建成一个吃、穿、用、打(打仗)“小而全”的地方工业体系。1月19日发出的《会议纪要》进一步强调：“要认真地、切实地、经常地把阶级斗争抓起来。首先要抓好党内的阶级斗争，第二要

抓好干部队伍内的阶级斗争，第三要抓好社会上的阶级斗争。”

大会选举中共神木县第八届委员会委员 29 名，路玺琪任书记，张怀亮、明吉祥、任国义任副书记，任国义、刘三厚、刘凤鸣、明吉祥、张耀先、张怀亮、李焕政、陈秀轩、路玺琪为常务委员。

中共神木县第九次党员代表大会，于 1980 年 11 月 20~24 日在县城举行。这次大会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召开，贯彻正确路线，恢复了党的优良传统。大会实到代表 301 名，列席代表 9 名。所有代表均由 8 月份各公社和县直单位党代会选举产生。其中工人占 4.5%；农民占 32.7%；居民占 0.3%；专业技术人员占 15.5%；劳动模范占 1.7%；妇女占 13.3%；青年占 63.3%。大会主要议程是：（1）审议通过八届县委工作报告；（2）审议通过县纪律检查临时委员会工作报告；（3）选举中共神木县第九届委员会、第一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出席陕西省第六次党代会代表。

刘崇光在县委工作报告中提出“适当放宽政策，加快经济建设”的基本任务。要求到 1985 年全县粮食总产达到 10 万吨，报告说，实现上述目标一靠政策，二靠科学。要严格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和自然规律办事。报告还对改革农业生产体制，调整农业经济结构、改善党的领导等问题提出具体意见。报告指出，必须坚决破除论资排辈、唯成份论、求全责备、嫉贤妒能的旧观念，克服对知识分子的错误认识，广开才路，把那些思想路线端正，具有专业知识和组织领导能力，年富力强的干部，提拔到党的各级领导岗位上来，实现领导班子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改变党政不分，以党代政和党不管党的现象。

大会一致通过《中共神木县第九次代表大会关于县委工作报告的决议》和《关于纪律检查临时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以差额选举和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中共神木县第九届委员会委员 29 名，候补委员 5 名（其中妇女 3 名），刘崇光任书记，曹启荣、张明德、刘佩瑜任副书记，刘崇光、刘日孝、刘佩瑜、张明德、张凤翼、张德清、李绍文、曹启荣、甄祖乐为常务委员。选举中共神木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 7 名，杨树森任书记，艾均福、李秉忠任副书记。推选刘崇光、王正辉、焦海则为出席省第六次党代会代表，奥秀琴（女）为候补代表。

中共神木县第十次党员代表大会，于 1984 年 12 月 1~4 日在县城举行。大会代表 231 名，全部出席。主要议程是：（1）审议第九届县委会工作报告；（2）审议第一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3）选举中共神木县第十届委员会和第二届纪律检查委员会。

大会工作报告提出本县经济的总目标是到 1988 年翻一番，即工农业总产值达到 13252 万元。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的重点任务是：（1）以工商企业为重点，全面开展城市经济体制改革；（2）把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继续引向深入；（3）围绕开发神府煤田，大力发展商品生产。报告还对实现党风的根本好转，实现各级领导班子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等问题讲了具体意见。

大会以差额选举和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中共神木县第十届委员会委员 30 名，候补委员 5 名（其中妇女 2 名），梁世普任书记，卢智德、杨金发、李涛、温亮德任副书记，卢智德、许济民、杨金发、李涛、李绍文、温亮德、梁世普、薛天河为常务委员。选举中共神木县第二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 13 名，常务委员 7 名，刘呈洲任书记，麻正国、高荣先任副书记。

历任县委、工委、特委、分委书记更迭名单

姓名	籍贯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贾怀光	神木贾家沟	中共神木 县委(南乡)	1934. 3—4
张晨钟	陕西清涧		1934. 5—1935. 4
贺子贵			1936. 2—3
刘海珠	神木刘家沟		1936. 3—1937. 1
刘长亮	神木刘家坡		1937. 2—4
王俊卿	神木王家寨		1937. 5—7
王恩惠	神木王家庄	中共神木东县委	1935. 5—6
乔钟灵	神木柳林滩	中共神木西县委	1935. 5—6
刘北垣	神木刘家坡	中共神木北县委	1935. 5—6
王道三	神木王家沟	中共神城工委	1936. 4—12
高步功	神木彩林		1936. 12—1937. 7
黄忠		中共赤缘工委	1936. 4—1937. 7
王达成	山西离石	中共神府工委	1935. 5—6
张晨钟	陕西清涧		1935. 9—1936. 1
杨和亭	陕西子长	中共神府特委	1936. 1—1937. 2
张秀山	神木桃柳沟		1937. 2—9
唐洪澄	陕西清涧		1937. 9—11
杨和亭	陕西子长	中共神府 分区党委	1937. 11—1938. 5
张秀山	神木桃柳沟		1938. 5—1939. 2
武开章	陕西葭县		1939. 2—1942. 2
刘长亮	神木刘家坡		1942. 2—1945. 2
分委书记兼任		中共 神府县 委员会	1937. 10—1945. 2
刘北垣	神木刘家坡		1945—1947
王朗超	陕西清涧		1947—1948. 4
梁上堂	神木梁家塌		1948. 4—1950. 3
李子川	神木西豆峪	中 共 神 木 县 委 员 会	1947. 11—1948. 4
王殿威	神木王家坪		1948. 4—1950. 1
李子科	神木饮牛崖		1950. 2—1952
郭文荣	陕西米脂		1952—1954
杜鲁公	陕西米脂		1955
白振德	山西兴县		1956—1957
温亮天	神木香草塌		1958
梁士堂	神木梁家塌		1959. 1—1965. 7
路玺琪	陕西澄城		1965. 8—1971
任国义	陕西靖边		1971—1974
胡文彪	神木城关		1975—1977
刘文斌	陕西榆林		1978—1979
刘崇光	陕西清涧		1980—1983
曹启荣	陕西吴堡		1984
梁世普	陕西清涧		1984. 12—1986
白直南	神木合河		1986

第四节 党员教育

一、党校

1937年4月，为加强对党员干部的培训，中共神府特委在孟家沟（今属贺家川镇）创办党校，校长刘长健。8月，中共陕甘宁边区党委派马定邦任校长，刘长健改任教务长，校址迁至刘家坡（今属沙峁乡）。党校设5个班，其中有1女班，每班30人左右。学员为县、区党员干部和游击队长、指导员等，每期学习3~5个月。学习内容包括党的基础知识、政治常识、中国近代史、军事常识、语文、地理等。教员多为兼职，张秀山、杨和亭、武开章、毛凤翔、刘彦文、刘长亮都曾任兼职教员。

1938年张秀山兼任校长，王治歧任副校长。同年2月日军入侵晋西北，神府紧急备战，党校部分学员转移到延安，由中央党校和边区党校培训。到1939年神府党校共办4期，培训干部120余名，向中央党校和边区党校转送学员50多名。本县区以上干部十之八九受过培训。乡以下干部，通过办流动训练班进行教育，每月至少1次。1940年党校迁至王桑塔（今属沙峁乡），校长刘长健。由于抗战日亟，党校时办时停，1942年撤销。

1958年成立中共神木县委党校，编制教职工5人。主要培训区、乡（公社）脱产干部和农村党支部书记、生产大队长，平均每年办班3~4期，每期学员50~100人。学习时间脱产干部1个月，农村支部书记15天。学习内容以当时方针政策为主。“文化大革命”期间党校停办。1971年恢复，编制7人。1984年增为13人。1973~1979年校长由县委书记兼任。校址于1980~1983年迁至县铁厂，其余时间均在县城内。

党校恢复至1976年举办各种学习班37期，轮训4538人次。其中县直单位领导干部376人次，农村脱产干部214人次，党支部书记，生产队长3958人次。重点学习《共产党宣言》《哥达纲领批判》《国家与革命》等马列主义著作，灌输“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教育内容以党的四项基本原则和党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时期的方针、政策为主，着重对党员干部进行党性党纪教育。1984年以来，为经济体制改革服务，重点培训县直机关干部，授以专业基础理论（如政治经济学）。1980~1986年举办37期，每期10~15天，共培训1927人次，其中县级领导干部14人次、县直机关干部1338人次。乡镇干部635人次。

二、党员训练与整党整风

党员训练和整党整风，是共产党对其党员进行普遍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教育的基本形式。党员训练是通过上党课对党员进行党性、党纪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建国后，逐渐完善“三会一课”（支部会、党员会、上党课）制度，党员训练成为党支部的一项日常工作。在农村，每年还由乡（镇）党委组织1~2次集中训练。整党整风旨在解决全党思想上、作风上、组织上存在的问题，每次均按上级统一部署进行。

1942年全党整风。神府县按照晋绥边区党委的部署，于同年6月投入运动，组织党员学习整风文件，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检讨党风、学风、文风上存在的宗派主义、王观主义、党八股等问题。运动初期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方针，进展比较正常。1943年运动扩大到党外，称作“群众整风”。由康生倡办的“抢救失足者”运动搞“左”的一套，在革命队伍内部大抓“特务”，伤害了不少好同志。神府县通过召开群众大会，公布特务组织的名

称、组织形式等材料，动员坦白，大搞逼供信，一时间闹得“特务”如毛，人人自危。幸好保卫部门坚持“一个不杀，大部不抓”的原则，未造成大的恶果。经过1944~1945年的“甄别运动”，查清绝大多数为假案，予以平反。

1951年，根据中共中央西北局《关于整顿农村党组织的指示》，县委规划用4年时间完成农村支部整顿和党员训练任务。是年各支部普遍建立“两会一课”制度，规定每10~15天召开一次党支部（小组）会，每月开一次党员会，定期上党课，重点学习《党员课本》和《中国共产党章程》，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随时随地向不良倾向作斗争。还建立党员向党小组长汇报思想和工作，党支部每15~20天向区委汇报情况，区委每月向县委组织部书面报告情况的制度。1952年根据中共陕西省委和榆林分区党委的指示，决定在1953年3月以前结束整党。为此，县委抽调96名干部，从10月20日开始到次年3月底，分4期对53个支部进行整顿，对2827名党员和1760名党外积极分子进行教育。重点解决部分党员放债、雇工剥削、出租土地、投机倒把、赌博、盗窃、走私犯法等问题。对有严重剥削阶级思想和违法乱纪行为的人，给予组织处理。运动中有598名积极分子申请入党，经审查吸收152人入党。

1957年4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整风运动的指示》，决定在全党进行一次以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为主题，以反对官僚主义、宗派主义和主观主义为内容的整风运动。据此精神，本县于9月份开始党内整风。运动首先在县级机关和区乡干部中进行，12月农村整风也全面铺开，同时展开反击资产阶级右派的斗争。整个运动到1958年上半年结束。其间通过学习刘少奇《论共产党员的修养》等文章，在党内开展“五反五要”思想教育。即反对资本主义思想，要树立社会主义人生观；反对自私自利个人主义行为，要树立大公无私的集体主义思想；反对无组织无纪律的自由主义行为，要树立遵守政策法规的模范旗帜；反对强迫命令作风，要树立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反对保守思想，要鼓足干劲，打掉暮气，树立朝气。”但由于反右斗争有混淆两类社会矛盾的做法，而使一些人受到伤害，且在思想路线上留下“左”的后遗症。自此以后，“反右倾”成为贯穿党员教育工作十多年的中心课题。

1963年9月，县委决定结合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进行整党。县委成立整党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县委副书记刘长凯主持。此次整党的任务是整顿支部组织，教育提高党员。教育的内容包括阶级和阶级斗争理论、社会主义革命理论、党的基本知识、各项政策、党的优良传统、目前形势等。运动自1963年冬开始，到1965年结束。“文化大革命”期间，1966~1968年中断党员教育。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经过整党建党，建立“三会一课”（即：支部生活会，支委会、党员大会、上党课）等党员教育制度。但此后数年的党员教育都与一系列政治运动相结合，采取大轰大嗡的群众运动方式。以“党的基本路线”、“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为指导思想和基本教材，以斗争“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为基本任务，以“大批判开路”、整人为基本方法，动辄给人扣上“走资派”、“民主派”、“新生资产阶级分子”的帽子，甚至搞逼供信，制造冤案、假案、错案。特别是1974~1976年，在“资产阶级就在共产党内”理论的指导下，大整“党内资产阶级”，搞乱党员思想，使无政府主义等极“左”思潮泛滥成灾，而“突击纳新”又接收了一些政治上很不成熟，甚至是资产阶级派性相当严重的人入党，造成组织不纯。结果，党员的党性观念淡薄了，党的纪律松弛了，搞特权、谋私利、说假话、大话、空话、欺上瞒下的恶劣作风，在一部分党员特别是干部身上滋长蔓延开来，严重地腐蚀了党的机体。

粉碎江青反党集团以后，县委在领导全县人民进行一系列拨乱反正的同时，狠抓党员教育和党风整顿。在形式上不再搞政治运动，启发党员进行自我教育。1982年以前，通过揭批“四人帮”¹、开展关于真理标准问题的大讨论、学习《关于建国以来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和《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活动，着重解决5个问题：（1）彻底清算林彪、江青两个反党集团的罪行，清除其帮派体系，肃清极“左”流毒，彻底否定“文化大革命”；（2）批判“两个凡是”（即“凡是毛主席作出的决策，我们都坚决拥护；凡是毛主席的指示，我们都始终不渝地遵循”），认识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确立实事求是的辩证唯物主义思想路线，全面地系统地理解和运用毛泽东思想体系；（3）彻底否定“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和“阶级斗争为纲”的指导方针及其理论体系，把全党工作的着重点转移到实现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上来；（4）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即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无产阶级专政，坚持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发展安定团结的大好形势，建立正常的党内政治生活秩序；（5）恢复和发扬党的实事求是、联系群众、谦虚谨慎、艰苦奋斗、批评与自我批评、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等优良传统和作风。

1982年4~7月，县委根据中共中央、中共陕西省委、省委组织部的文件、指示，以及省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抽调县社党员干部202人，组成工作组，对124个后进党支部进行整顿。通过调整基层领导班子，健全“三会一课”制度，支委成员责任制度、支部工作制度和党员联系户制度，解决了这些支部长期存在的“老大难”问题，刹住了乱占耕地建房、盲目毁林开荒等歪风。同时开展评选模范党员和模范党支部活动。9月份，各公社和县委陆续召开“双模”表彰会。各公社共表彰620名模范党员、94个模范党支部。神木中学党支部、瑶镇公社窝兔彩当大队党支部、马镇公社盘塘大队党支部和李向宾、何子清、杨地生、解治发、张贵荣5名党员受到中共榆林地委表彰。

1983年开展以学习中共十二大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章程》为主要内容的党员教育活动。县直机关就此做出具体安排，组织辅导报告会16次，听讲的党内外干部达2000多人次。在农村以公社或片集中训练党员，受训党员9121名，占农村党员的86.4%。

根据中共中央1983年10月11日发出的《关于整党的决定》，本县于1985年8月开始整党，任务是“统一思想，整顿作风，加强纪律，纯洁组织”。分3期进行，到1987年5月结束。第一期，1985年8月1日至年底为县级整党，117个县直机关支部、1588名党员参加。第二期，1986年1月~8月15日为乡镇级整党，125个乡镇机关支部、1371名党员参加。第三期，1986年10月1日~1987年5月15日为村级整党，926个村党支部、9026名党员参加。每期均分党性教育、对照检查、整改、组织处理、党员登记等阶段进行。通过整顿，查处典型违纪案件37起，查纠不正之风案件1379件，收回违纪资金91.8万元，缓期登记党员32人，不予登记4人，开除党籍6人，警告处分1人，严重警告处分1人，留党察看1人，拘留审查5人，逮捕5人，判刑4人。这次整党基本实现了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提高党员思想觉悟，促进改革和经济建设的目的。

1 江青反党集团的别称。

第五节 纪律检查

本县纪检工作始于1949年。当时县委组织部设纪检干事，区委设组检委员。1954年成立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60年代改为监察委员会。纪检工作多与整党整风运动结合进行，按照“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和“思想教育从严，组织处理从宽”的原则，对违纪党员的错误认真调查，按其性质、情节及本人认错态度区别处理；触犯刑律的交由政法机关依法治罪。

“文化大革命”中纪检工作一度废止，后虽恢复监委，但受“左”的干扰，工作很不正常。

1978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成立后，主要抓了3件事：（1）健全纪检组织。县纪检委经过两届选举，专职干部增至10人，下设政秘、信访、检查审理3个科。22个乡（镇）、公安局、平板玻璃厂组建基层纪检委。县直机关党支部配备兼职纪检干部。（2）平反“冤、假、错”案。此项工作到1980年11月已基本结束。其间对“四清”运动和“文化大革命”中处理的350名干部职工、109名农村基层干部和历史遗留案件中的29人作了复查，重新定案处理。为其中27人平反昭雪、96人恢复党籍和公职、31人重新录用或安排工作、3人给予抚恤照顾、48人改变处分，283人维持原处分。（3）查处违纪案件，重点打击经济领域犯罪活动和“三招三转一住”^①等方面的不正之风。1980~1986年共查处经济案件77起，其中大案要案10起；查处违纪案件53起，清退非法由农业户口转为城镇户口的13人，开除党籍9人，留党察看2人，严重警告3人，警告处分7人。

第六节 统战工作

1926~1927年本县共产党组织初创时，曾与国民党之间有过较好的合作关系。双方共同组织进步团体，领导民众开展国民革命，搞得轰轰烈烈。“四·一二”蒋介石背叛革命后，神木国共两党合作仍维持一段，到1928年被彻底破坏。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神府根据地党组织虽未明确提出建立革命统一战线的口号，但在实际工作中十分注意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对付主要敌人。1934年6月太和寨战斗中，中共神木南乡区委派共产党员贾怀安，说服其兄贾家阳崖民团团团长贾怀德把该民团拉到50里外的沙峁头，把太和寨民团孤立起来，取得这次战斗的胜利。1935年3月，绥蒙土匪史文华部来到神府苏区，表示要与红军合作。神府工委接收其为抗日义勇军陕甘骑兵独立第一师，派19名党员干部做政治工作。该部后虽投靠国民党，但临时时把党的干部安全送回苏区，而且与神府红军一直保持良好关系。1934~1935年间，神府红军3次袭击哈拉寨，每次都有准格尔旗蒙军来骚扰被红军活捉。红军向他们晓以大义，三捉三放，使其深受感动。在第三次冲突中，该部营长韩守信被俘。红军以礼相待，并放他回去。韩守信感动非常，尽其所知向红军介绍了“西安事变”情况，并向红军赠送马匹枪支。1936年中共神府特委纠正土地政策上“左”的错误，实行“平均分配，适当照顾”的政策。地主、富农也能分到一份土地，自食其力。在肃反问题上持审慎态度，对被迫自首的党员区别处理。因而得到各界拥

① “三招三转一住”：指招工、招干、招生，转干、农业户口转城镇户口、集体人员转国家人员和住房问题上的不正之风。

护、形成团结一致，共同对敌的社会环境。同年7月，特委根据党中央抗日主张，先后发布《为反对日本帝国主义告八十六师官兵书》《“八一”反战节对一切抗日人民宣言书》《为抗日反卖国贼告白军官兵书》等文告，阐明党的原则立场，呼吁国民党方面停止内战，一致对外。在党的正确主张感召下，驻葭县国民党八十四师骑兵连陈义厚，率30余人起义，参加红独立师。1937年3月，神府特委根据俘虏提供的国共第二次合作的情况，主动向国民党八十四师、八十六师和晋军二〇九旅致函，呼吁停火，并派代表赴其驻地谈判，终于促成4月停战。

在抗日战争中，中共神府分委始终坚持“又团结、又斗争”的原则，以积极的行动促进并维护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具体做法是：（1）反对摩擦，维护统一。抗日战争开始后，神木的国民党顽固派一再在神府县边沿区制造摩擦事件。民国二十八年（1939）国民党五中全会后，更加露骨地消极抗日，积极反共。虽经李公仆来县调停，仍然日胜一日。仅1942年即在神府县五区墩梁、胡教子塬等地发生这类事件20多起。神府县党和政府一面在军事上坚决反击，挫败其挑衅活动，另一方面主动与国民党方面交涉谈判，避免扩大事态。这种做法曾受到党中央称赞。（2）团结友军，尽职尽责。1938年国民二十二军张云衢团赴东胜与日军作战，神府分委送去慰问品欢送他们。同年6月至次年10月，何柱国部国民骑二军第六师3个团进神木县沙峁等地休整。神府县政府为他们召开欢迎会，赠送慰问品，并设立粮秣代办处为他们代购和运送粮草。双方关系非常融洽，其师长王照堃、团长马龙彪多次向神府党政领导表示谢意。（3）多方合作、民主议政。神府县自1939年成立参议会，议员构成实行“三三制”，民主人士和国民党人不仅可以当选参议员，决定政府大事，而且可以当选政府委员直接参政。国民党员刘学曾、民主人士刘荣胜、李士孝、薛海、郗善斌、李向槐、路茂槐等，多次当选参议员、副议长或政府委员。在第二、第三两次县参议会上，37位共产党员把席位让于民主人士。在会议形式上也贯穿统战政策。如第二次参议会主席台悬挂中华民国国旗和毛泽东、孙中山、蒋介石的画像；第三次参议会由副议长、国民党员刘学曾致开幕词。党外人士因此很受感动，一致表示要与共产党真诚相待，团结合作，共同建设新神府，争取抗日战争的最后胜利。

解放战争时期，统战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动员国民党军政人员弃暗投明。1946年神府县委为了争取国民党二十二军驻高家堡二五六团团团长李含芳率部起义，派民主人士郗善斌、刘维耀去做该部下级军官的工作。随后绥德地委统战部派马建飞、孙振华进堡，与李含芳、张子英、张佛民交涉。1947年绥德地委统战部长刘文蔚亲笔致函李含芳劝其归降，并派高行如、康恭庵登门说服。李对党的干部以礼相待，严加保护，但由于种种原因未能实施起义。县城解放后，中共神木县委召开国民党军政人员家属座谈会，对他们晓以大义。县政府发布《携枪归来奖励办法》，对起义和投诚人员开会欢迎，并在生活上给予安置和照顾；对出身于贫雇农家庭的国民党军政人员家属，与其他公民一视同仁。在人民解放军的沉重打击和党的政策感召下，1949年有1008人来归。

建国后，县委继续贯彻执行党的爱国统一战线政策。在历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和一、二、三、四、五、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上，民主人士张希纲、寇瑞生、康恭庵、郗善斌、刘文郁、刘瑞亭、刘大智等，多次被选为县人民代表、政府委员。寇瑞生还被选为陕西省人民代表。刘大智曾任省政协委员、省文史馆馆员。刘文郁、朱维屏、张学增、康恭庵等民主人士，担任过县政府科局领导职务。民主人士担任企事业单位领导的就更多了。

但是，由于“左”倾错误的影响，在“肃反”、“反右”、“社会主义教育”、“文化大革命”等政治运动中，一再追究一些民主人士的历史问题，使他们在精神上，生活上乃至肉体上受到极大伤害，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爱国统一战线工作逐步恢复起来。本县为此做了以下工作：（1）落实政策，平反“冤、假、错”案。1978~1986年对历次运动中被错捕、错判、错杀的69名统战人员的案件进行复查纠正，为受害人平反昭雪。1985~1986年按照上级通知，对解放战争中起义、投诚人员摸底调查，向77人颁发起义证书，向18人颁发投诚证书。（2）推荐、安排党外人士参政。1980年2人当选为县人大常委，2人当选为省人民代表，6人担任县直单位领导。1984年考察推荐30多名非党知识分子，其中12人担任县直单位领导职务。在第十届县人民代表大会上，有71名非党代表，占代表总数的28.3%，1人当选为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1人当选为省人民代表。1985年建立非党知识分子干部档案卡、无党派知名人士档案卡、原工商业者档案卡、去台人员家属档案卡、原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登记册，为做好人事安排工作打下基础。1986年再推荐3名党外人士担任科级领导职务。（3）帮助去台人员与其亲友沟通联系。1981年帮助神木镇去台人员吴我怡与其弟通信通汇。1982年帮助中鸡乡去台人员高一中与其父通信通汇。（4）组建县政协委员会（见《政权志》）。

第二章 中国国民党

第一节 组织发展

第一次国共合作时期，共产党员王季明、张心斋、杨和春等人，经组织批准加入国民党跨党工作。他们毕业回县后为便于公开活动，联络一些右派国民党员，于民国十六年（1927）发起成立中国国民党神木县党部，县长童景荣任书记，王季明任执行委员。同年“七、一五”政变，武汉政府公开背叛革命，神木当局趋向反动，县党部被解散。

民国十八年（1929）国民党陕西省党部派王敬轩来县整顿党务，成立府神党务指导员筹备处，王任筹备员，着手大量发展右派分子加入国民党。民国二十年（1931）正式成立府神党务活动筹备处，包守明任党务指导员。二十三年（1934），党务活动筹备处改名神木县党务指导员办事处，设指导员1人、干事1~2人、录事1~2人。二十九年（1940）正式成立中国国民党神木县党部，魏岗任书记，以下设干事、助理干事、录事等职。县党部基层组织为区分部，时辖县政府区分部（亦称直属区分部）、县党部区分部、文昌宫小学区分部、呼家圪台区分部等4个区分部。各区分部设书记、组织委员、宣传委员。此后，国民党组织逐渐发展到县北各乡。

民国三十四年（1945）县党部改名为中国国民党神木县执行委员会，胡毓秀任书记长，以下设执行委员3名、监察委员1名、秘书2名、干事1名、助理干事1名、录事1名。执委会下辖16个区分部：设于县城的有县党部、县政府、文昌宫小学、自卫队总部、神木中学、商会、云川镇公所7个区分部；设于农村的有民族乡、忠孝乡、仁爱乡、信义乡、复兴

乡各 1 个，建国乡 4 个，共 9 个区分部。全县共计 800 余名国民党员。民国三十六年（1947）10 月县城解放，县党部流亡北乡负隅顽抗。但在人民解放军沉重打击下，其大部分军政人员或死或起义投诚，到 1949 年县党部城乡基层组织亦土崩瓦解。

另，国民党“肃反委员会”（简称“肃反会”）是其特务组织之一。陕西于民国二十二年（1933）成立省、府、县三级“肃反会”，自成体系、垂直领导，与同级国民党党务委员会平行。本县“肃反会”组建于民国二十三年（1934），与国民党县党部合署办公，主任委员先后为刘坚如、曹亚华等。其基层组织，联保设“肃反会”，负责人称主任；保（村）设“肃反”小组，由组长负责。“肃反会”成员多系共产党员中的叛变、自首分子，也有因身份暴露而被迫参加的。他们通过欺骗宣传，引诱和强迫暴露身份的共产党员、共青团员自首变节，检举别的党团员；强迫党外群众办理不再为共产党办事的“具结”手续。对于不甘屈服的革命者，轻则拷打监禁，重则处以极刑。民国二十四年（1935）2~8 月，“肃反会”破坏了神府革命根据地 90% 的党团组织，使 3800 多名党团员仅剩 400 余名。神木县赤卫队总指挥张廷杰等优秀共产党员遭杀害。抗日战争时期，国民党统治区“肃反会”改为锄奸委员会。神府根据地的“肃反会”在民国二十五年（1936）被铲除。

中国国民党神木县党部负责人名单

姓名	职 务	任 期
王敬轩	府神县党务指导员筹备处筹备员	1929
马 青	府神县党务指导员筹备处筹备员	1930
包守明	神木县党务指导员	1931~1932
刘坚如	神木县党务指导员	1933~1935
夏馥棠	神木县党务指导员	1936~1938
魏 岗	神木县党务指导员	1939
	神木县党部书记兼党务督导组组长	1940~1941
刘曙光	神木县党部书记	1941~1943
胡毓秀	神木县党部书记	1944
	神木县执行委员会秘书长	1945~1947

第二节 主要活动

县党部成立之初，拥护孙中山“联俄、联共、扶助农工”的新三民主义，接受共产党人的真诚帮助、积极领导了本县国民革命运动。首先，与共产党人关系融洽，安排半公开的共产党员担任政府部门和教育界职务，允许他们半公开活动，开展“合法”斗争。其次，扶持工农民主革命，组织进步团体，举行声援“五卅”运动、北伐战争的集会、游行，开展清算土豪劣绅贪污罪行的斗争等。民国十六年（1927）6 月，榆林召开陕北各界人士代表会，县党部派进步青年杨象贤为代表出席大会。杨在会上公开揭露井岳秀军阀集团黑暗统治，受到与会者同声拥护。即在县党部趋向反动之后的民国十七、十八年（1928~1929），县民控告粮秣代办所贪污问题，当局仍予支持，允许民众代表在建设局办公、查帐半年之久，并将查帐结果《骇人听闻之陕北神木县劣绅吞款证明录》呈报省政府，处罚了主犯姜封齐等人。

但从民国十七年（1928）6 月起，本县国民党走向反动。先是县长刘济民主持“清党”，

所有国民党员一律停止党籍，重新审查登记。凡有共产党嫌疑的，均被开除出党。继而杨文典告发王季明等人共产党员身份，榆林府派府谷县长杨子廉来县查办，教育局长张心斋、第一高等小学校长王季明、小学教师速成所主任杨和春及教育界其他共产党员、共青团员和进步人士被撤职审查，高家堡小学校长刘文蔚被捕入狱。

此后，本县国民党组织为右派势力掌握，政治上越来越反动。土地革命时期5次残酷“围剿”神府苏区，杀害共产党人及无辜群众2000余人。还成立特务组织“肃反会”，网罗叛徒，破坏苏区共产党组织，犯下累累罪行。抗日战争时期奉行蒋介石“假抗日，真反共”的卖国政策，坚持顽固立场，破坏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其主要活动是：（1）蓄意制造摩擦事件，阴谋重开内战。自民国二十七年（1938）起，派特务张文波、吴明中住在神府县五区胡教子塬村，唆使自卫队在神府县边境村庄黄草塬、薛家畔、胡教子塬等地破坏抗日工作，绑架民主政府干部，强行收租抽丁，倒算群众分得的土地、财物，有时竟出动军队挑衅。中共神府分委、县委一方面在军事上坚决反击顽固派的进攻，一方面主动谈判，揭穿其阴谋，避免了事态扩大。（2）派遣特务潜入神府县，刺探情报，进行暗杀等破坏活动。民国二十六年（1937）12月，党务指导员办事处训练叛徒王清秀、阎好仁、杨德显等7人，组成特务小组派回南乡原籍，潜伏活动。此7人归里后，秘密联络原“肃反会”分子，刺探情报，制造谣言，离间国共关系，并阴谋组织暗杀队谋杀抗日政府领导人。民国二十九年（1940）神府县保安科破获此案，将罪犯一网打尽。民国二十九年（1940）至三十年（1940~1941）侵华日军疯狂“扫荡”晋绥边区，神木国民党当局加紧在神府县边沿区训练特务，组织暗杀队潜入根据地频繁作案。他们有的伪装成国民党逃兵或退伍兵，潜回原籍，刺探情报，策动革命阵营中不坚定分子叛逃；有的组织反动集团，谋杀政府工作人员。如民国二十九年（1940）3月，特务分子王生栋混进神府县政府一科任科员，6月乘下乡劳动之机谋杀县裁判部侦察员屈子俊。不久案破，王生栋被枪决。

解放战争时期，国民党作垂死挣扎。县党部成立特务机构党政军团联合办事处，派大批警察、特务，严密监视共产党和进步人士的活动，对有共产党嫌疑的人残酷迫害。民国三十六年（1947）5月，县城居民吕顺生来往于县城和解放区之间经商，回城后躲在王狮狮家中。警察局巡官霍绍民查户口时将其搜出，交党政军团联合办事处审讯，以通共罪杀害吕、王2人。

第三章 群众团体

第一节 职工团体

一、组织机构

1927年，县城手工业工人成立工人协会（简称工会），推选冯子安任会长。次年国民党实行清党，取消工会。

1934年，南乡共产党组织根据中共陕北特委的指示，在神府根据地成立雇农工会。雇

农工会以村组建，设会长、委员领导。1937年4月中共陕西省委派李世成来县，把雇农工会改为农业工会。特区成立工会委员会，设主席和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等职。李世成、杨万清先后任主席。区党委设工会干部1人，负责上下联系。抗日战争时期工会改称工人救国会，杨万清任工会主任。1945年抗战胜利后，工人救国会复称工会。

1948年5月1日成立神木市手工业工会（后改称为手工业者同业公会），铁、木、毯、铜、鞋5大行业各选1名委员，由薛忠勋任主任委员，下属23个同业公会。1950年，工会中资方成员归于工商业联合会，劳方仍归基层工会。1952年成立县总工会，取消农村工会。工会会员包括工交、财贸、邮电、文化、教育等行业的职工。其组织系统，县设工会联合会委员会（即总工会），以下按行业、系统或大的企事业单位设基层工会委员会，再下设工会小组。各级委员会设主席、副主席，工会小组设组长。“文化大革命”动乱时期工会解体。1973年起逐步恢复。1986年全县基层工会委员会92个，工会小组220个，拥有会员6083名，占职工总数96.6%。

二、工会工作

大革命时期，在共产党人帮助下，本县工人协会积极领导会员和工人群众参加国民革命，开展清算劣绅贪污罪行的斗争，起到骨干作用。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雇农工会是地下共产党外围组织。它团结、发动雇农阶层与地主阶级开展经济斗争。在分配土地的斗争中维护雇农利益，并协助苏维埃政府动员人民参加红军，参加政权建设等。

抗日战争中，工会领导工人开展大生产运动，为抗日救国做出很大贡献。特别是水手工会，在巩固河防和河运方面贡献更为突出。工会还注意改善工人的生活条件。1942年“五一”国际劳动节，神府县工会召开第二次代表大会（其他届次资料从缺），对全县267名水手工人的生活问题进行认真讨论，通过为他们增加工资的决议。

本县解放初期，神木手工业工会主要负责各行业安排劳力、排解纠纷，以及协助税务部门征税。后来的县总工会和基层工会，充分发挥共产党与工人阶级之间的桥梁与纽带作用，带领全县工人积极参加社会主义建设。

三、会员代表大会

县总工会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于1954年11月19~22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代表19人，列席32人。会议总结县总工会成立两年来的工作，决定今后要大力开展技术革新和劳动竞赛，选举县工会联合会第一届委员会委员9人，马治孝任总工会主席。

第二次工代会资料从缺。

第三次县工会代表大会于1957年2月26日至3月1日在县城召开，37名代表出席大会。会上选举县工会联合会第三届委员会委员9人，马治孝再任总工会主席。

1962年起，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简称工代会）新起届次。

第一次县工代会于1962年1月11~13日在县城召开。大会总结1958年以来的工会工作，通过关于今后工作的决议和财务工作报告，选举县工会联合会委员会委员11名，王振林当选主席。

第二次县工代会于1963年12月26~28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66人。大会听取上届工会委员会工作报告，通过关于财务收支情况的报告，选举县工会联合会第二届委员会委员13人，王振林当选主席。大会还选出出席陕西省第四次工代会代表。

第三次县工代会于1965年12月22~25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70人。大会传达榆林地区工会积极分子代表会议精神，讨论部署了今后工作，选举县工会联合会第三届委员会委员13人，王振林再次当选主席。

第四次县工代会于1973年7月6~8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173人。大会审议了上届委员会工作报告，选举县总工会第四届委员会委员21名，选举王相钧等7人为常务委员，主席暂缺，王相钧、王拉喜任副主席。

第五次县工代会于1979年11月3~5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174人。大会以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方针，全面总结本县工会工作的历史经验，讨论制定今后工作规划，选举县总工会第五届委员会委员21名，郝永清任主席，王相钧任副主席。

第六次县工代会于1983年6月13~15日在县城召开，出席大会正式代表130人，列席和特邀代表18人。大会审议通过上届委员会工作报告和经费审查报告，选举县总工会第六届委员会委员15人，常务委员5人，王相钧任主席，张会议任副主席。推选王相钧为出席陕西省总工会第七次代表大会代表。同时成立县教育工会委员会。

第二节 农民团体

一、农民协会

在本县国民革命进入高潮的民国十六年（1927），县城成立农民协会，李凤媛任会长。该会以改良农业，增进农民知识，帮助政府推行政令为己任，也接受共产党人帮助，发动会员参加反帝反封建斗争。同年7月武汉国民政府叛变革命，该会被取消。

在南乡，经共产党员王光卿等人活动，王家后圪及周围数村于1925年冬即成立农民协会；贾家沟村于1926年成立农民协会，次年改为抗捐减租会；沙峁于1928年成立农民自卫团。这些团体活动时间虽短，却为党组织和后来农会组织的发展打下基础。1933年中共陕北特委指示，各地农民协会一律改称贫农团，后又改名贫农会。贫农会只吸收贫农参加，按村建会。每会设会长1名，委员若干。苏维埃政府成立后，神府苏区所有村庄都建起贫农会，行使村级政权机关职能。

抗日战争时期贫农会改为农民救国会，建立县、区、乡、村4级机构，各级均设主席、副主席、委员等职。此时村级政权机构另设，农民救国会不再代行政权职能。但在土地改革、划定阶级成份、生产支前、动员兵员等方面，仍起主导作用。

解放战争时期，农民救国会改称农民协会：1947年县城解放后，北部新解放区也建立了区、乡、村农民协会。随着新民主主义革命的结束，农民协会予以取消。

二、贫农下中农协会

贫农下中农协会（简称贫协）是“左”的指导思想影响下的特殊产物。1962年中共八届十中全会接受毛泽东阶级斗争扩大化理论，对国内阶级斗争形势做出错误估计。1963年起在部分农村和城市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更认为有必要树立贫下中农的阶级优势，于是各地纷纷召开贫下中农代表会议，成立贫协。1964年本县成立县、公社、生产大队3级贫协，生产队设贫协小组。各级贫协设主席、副主席、委员等职，贫协小组设组长。会员最多时达45245人。

贫协的基本工作是：（1）举办“政治夜校”，对会员及广大群众进行“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思想教育，批判“资本主义倾向”；（2）办“两帐一馆”，进行阶级教育。“两帐”是旧社会的

血泪帐、新社会的幸福帐；“一馆”是阶级教育展览馆；(3)、实行“三管一教两监督”。“三管”是贫下中农管理学校、管理商业、管理合作医疗；“一教”是对上山下乡知识青年进行再教育；“两监督”是监督社队财务、监督社队干部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粉碎“四人帮”反党集团后，贫协失去作用。1981年10月根据中共陕西省委和省贫协通知，本县各级贫协组织一律撤销。

1964~1973年，本县召开3次贫农下中农代表会议，情况如下：

神木县第一次贫农下中农代表会议，于1964年12月16~21日在县城召开。大会实到代表647人，特邀代表10人，列席33人。大会广泛征求与会代表的建议和要求，总结交流贫协工作经验，讨论农村阶级斗争、生产斗争的形势和任务，选举成立神木县贫农下中农协会筹备委员会，梁士堂任筹委会主席，张玉高任副主席。同时选举了出席省贫下中农代表大会代表。

本县第二次贫农下中农代表会议，于1966年2月6~9日在县城召开。大会实到代表683人，特邀代表72人，列席代表16人。大会听取县贫协筹委会工作报告，改选筹委会成员，路玺琪任筹委会主席，张玉高再任副主席。同时选举了出席省第二次贫下中农代表大会代表。

本县第三次贫农下中农代表会议，于1973年9月15~21日在县城召开。大会实到代表868人，特邀代表52人，列席代表97人。大会主要内容是：(1)批判城乡“资本主义倾向”，揭露干部队伍中的不正之风，帮助县委、县“革委会”和县级机关整风；(2)讨论落实党在农村的政策问题；(3)研究落实全县粮食产量3年翻一番，5年达《纲要》的具体任务和措施；(4)总结交流贫协工作经验；(5)选举县贫协委员会，刘曰孝当选县贫协主任，王守元、高英英(女)为副主任；(6)选举出席榆林地区贫下中农代表大会代表。

第三节 商民团体

一、商会

民国九年(1920)县城成立商民协会(简称商会)。其领导机构为商会委员会，设会长1人，常务委员若干人。后增设会计、文书等职。其中会计为专职，其他均为兼职。民国十七年(1928)国民党“清党”时，因商会参与进步活动而被改组，由思想守旧的富商巨绅掌握领导权。商会之下为各行业行会组织——同业公会。县商会会长先后为姜封齐、王立脚、宋鼎承、杨象贤、王孔生、贺勋华。旧商会在大革命时期倾向革命，接受共产党人帮助，领导县城商界人士积极参加声援“五卅”运动、北伐战争等革命活动。改组后成为富商大贾的御用工具，主办收集市场情报，处理商界纠纷，兼管工商界公益事业，摊派钱粮等事。

1947年县城解放后取缔了旧商会，同年冬成立新商会，设正副会长和若干办事人员。会长先后为樊贵金、张汝南、崔文华。新商会受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负责整顿工商行业，发展贸易，繁荣市场，帮助税务部门征税等事。

二、工商业联合会

工商业联合会(简称工商联)是人民政府领导下的工商界职业团体。1949年初经县政府决定，成立神木县工商联筹备委员会。筹委会由17名委员组成，崔文华任主任，薛忠勋任副主任。筹委会组织工商界人士学习党对工商业者的政策，商定各行业负责人，为成立工

商联创造条件。

1952年召开神木县工商联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出席45人。会议宣告神木县工商联正式成立，讨论通过《神木县工商业联合会组织章程》。章程规定：工商联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最高执行机构是执行委员会。大会选举县工商联第一届执行委员会委员13人，崔文华任主任委员，薛忠勋、贺树藩为副主任委员。大会同时宣布成立货行、碾行（粮行）、店行（旅馆业）、牙纪行、手工业行5个同业公会，做为工商联基层组织。

1957年召开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出席61人。大会选举崔文华任执委会主任委员，李润恒、贺树藩为副主任委员。同时传达中央召开的“神仙会”精神，选举了出席省工商联代表大会代表。

1961年召开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出席60多人。大会选举第三届执委会，李润恒任主任委员，贺树藩、薛忠勋任副主任委员。大会的主题是“反对修正主义，捍卫马克思主义。”

1965年4月召开第四次会员代表大会，出席50人。会议着重讨论发展城乡手工业问题，选举第四届执委会，李润恒任主任委员，王维刚任副主任委员。

工商联在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推动本县工商业的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成为共产党和人民政府与工商业者联系的桥梁和纽带。但在“文化大革命”中，工商联于1967年被“造反派”无理查封，组织至此解体，档案资料也被销毁。

第四节 青少年团体

一、共产主义青年团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简称共青团）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先进青年的群众性组织，是党的有力助手。1949年以前吸收15~23周岁进步青年参加，建国后入团年龄渐宽至15~25周岁。

1926年暑假，共产党员张友清回到县城，发展第一高小学生贾拓夫、王象山、刘海珠、汪滨之等加入共青团（时称共产青年团）。1927年建立团支部，贾拓夫、王象山先后担任支部书记。其时党团一起活动，团员达到党员条件便转为共产党员。1928年本县国民党进行“清党”，县城团支部活动困难，主要骨干转移外地。1930年前后组织解体。

1928年起，南乡共产党组织也发展了一批团员，1931年成立共青团神木南乡区委，王善继任区委书记。1934年神府苏区形成，党团组织迅速壮大。10月，中共陕北特委派崔田民来县，组建共青团神木县委员会，贾怀琪任团县委书记，贾花林任组织部长，刘长亮任宣传部长。次年2月贾怀琪叛变，刘长亮接任团县委书记兼党工委青年委员。1935年初，团员人数达1800余名。

第二次反“围剿”斗争失败，神府苏区团组织遭到极大破坏，多数团员被迫自首脱离团组织。1935年9月以后，团组织逐渐恢复。1936年1月成立共青团神府特区委员会。团特委书记张汉武，秘书刘庆生，组织部长张继先，宣传部长刘增寿，小队部长刘元蜀，儿童局长张宗旺。随后，苏区各县团委会相继成立，神木团县委书记高步瀛，组织部长杨玉枝，宣传部长刘长英，小队部长刘丕德，儿童局长待考；府谷团县委书记杨士清，佳芦团县委书记李旺昭。

1937年7月，为适应抗日统一战线需要，共青团改组为抗日青年救国会（简称青救会）。神府特区暨神府县青救会主席（后改称主任）先后为张汉武、刘培珍、纪希晨，副主

席（主任）张宗旺，以下设组织科、宣传科、少先队部。

抗日战争结束，青救会改名为民主青年联盟（简称青联）。神木县于1948~1949年试建青联。1949年下半年成立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神木县工作委员会，着手创建新青团，刘长英任团工委主任，张继承任副主任。1951年召开新青团神木县第一次代表大会，选举成立新青团神木县委员会。此后逐渐健全团区委、乡团支部、村团小组等机构。

1957年5月新青团改名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12月新青团神木县委改为共青团神木县委。1958年改革基层组织，公社和县机关大单位建基层团委，生产大队和中小企事业单位建团支部。“文化大革命”动乱时期，本县团组织自行解体，大部分团员参加“红卫兵”。1968年县“革委会”政工组下设群工组，负责工、青、妇工作。1971年着手整团建团，次年恢复共青团神木县委，基层团组织也逐渐恢复。1986年全县共建27个基层团委、19个团总支、978个团支部，有团员9092人。团县委与中共神木县委合署办公，设正、副书记及组织、宣传等委员，干部多为脱产专职人员。基层团委除专职书记脱产外，其余均不脱产。

本县共青团组织在各个历史时期，都坚决贯彻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领导全县青少年在政治、经济、文化等各个领域，发挥先锋队和突击队的作用。其间虽因“左”倾路线影响，在反右斗争、“大跃进”和“文化大革命”等运动中犯过一些错误，但总的方向始终是正确的。培养出象如中鸡乡武成功村舍身抢险的优秀女团员刘凤琴那样的一代好青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团的工作克服“左”的偏向，领导全县青少年开展“学雷锋、树新风”、“文明礼貌”、“五讲四美三热爱”^①、“争当新长征突击手”、“劳动致富”、“扶贫”、“四有”^②等一系列活动。1980~1986年2人被团中央命名为全国新长征突击手，9人命名为陕西省新长征突击手，110人命名为县新长征突击手。

1951年以来，本县共召开13次共青团代表大会（简称团代会），均在县城举行。

本县第一次团代会于1951年举行。大会选举成立新青团神木县委员会，张继承当选团县委书记。

本县第二次团代会于1952年12月召开。大会选举新青团神木县第二届委员会，王万一当选团县委书记。

本县第三次团代会于1954年4月举行。大会选举新青团神木县第三届委员会，张明德当选团县委书记，王维民当选副书记。

本县第四次团代会于1956年7月举行。大会选举马祖宪为第四届团县委书记，刘子荣当选副书记。

本县第五次团代会于1957年12月举行。大会听取周仁祖代表上届团县委所作的工作报告，选举周仁祖为第五届团县委书记，刘子荣为副书记。

本县第六次团代会于1958年召开，出席大会代表155人。大会听取上届团县委工作报告，选举第六届团县委委员13名，周仁祖任书记，高耀章、刘子荣、马祖宪、刘香香（女）任副书记。

本县第七次团代会于1960年2月2~6日召开，出席大会代表250人。周仁祖向大会作

① “五讲四美三热爱”的内容是讲文明、讲礼貌、讲道德、讲纪律、讲卫生，心灵美、语言美、行为美、环境美和热爱祖国、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

② “四有”的内容是有知识、有理想、有道德、有纪律。

《关于上届团代会以来工作的总结报告》，王世全作工作报告。大会号召全县团员、青年“树雄心，立壮志，做毛泽东时代的好青年，做建设社会主义的突击队”。大会选举第七届团县委委员 13 名，候补委员 3 名，王世全当选书记，周仁祖、高耀章任副书记。

本县第八次团代会于 1961 年 11 月召开。大会听取刘子荣代表上届团县委所作的工作报告、刘玉凯关于整团的意见和王振基《青年做建设社会主义突击手》的报告，确定今后团的中心工作是学习、宣传《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试行草案）》，选举产生第八届团县委，刘子荣当选团县委书记。

本县第九次团代会于 1963 年召开。大会确定，各级团组织要大力组织团员、青年学习毛泽东著作，开展学雷锋、做好事活动。8 个先进团支部、32 名模范团员和青年受到大会表彰。大会选举第九届团县委，王振基当选团县委书记。

本县第十次团代会于 1965 年 3 月 3~11 日召开，出席大会代表 196 人，列席代表 104 人。会上，中共神木县委书记梁士堂作政治报告，李世兴作工作报告，王振基作团的工作总结报告。大会号召团员、青年高举毛泽东思想旗帜，高举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三面红旗，以阶级斗争、路线斗争为纲，以生产建设为中心，以《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目前提出的一些问题》（即“二十三条”）为动力，争取当年农业大丰收，为实现第三个五年计划而奋斗。大会选举第十届团县委委员 13 名，李世兴当选团县委书记；推选出席陕西省第三次青年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代表大会代表 13 名。

本县第十一次团代会于 1973 年 12 月召开。出席大会代表 424 名。大会贯彻“左”的指导思想，讨论决定今后团的中心工作是：（1）继续整顿、健全各级团组织；（2）发动团员、青年参加政治运动和“农业学大寨”、“工业学大庆”运动。大会选举第十一届团县委委员 27 名，常务委员 7 名，薛应雄任团县委书记，李涛任副书记。

本县第十二次团代会于 1979 年 5 月 2~5 日召开，出席大会代表 350 名，列席代表 30 名。大会听取崔永凯的工作报告，确定团组织要加强青少年思想政治工作，医治“文化大革命”造成的“内伤”，广泛开展争当“新长征突击手”和“五讲四美”活动；引导青年学科学，用科学，做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先锋。大会选举第十二届团县委委员 27 名，崔永凯当选团县委书记；推选出席陕西省第六次团代会代表 6 名。

本县第十三次团代会于 1983 年 8 月 25~29 日召开，出席大会代表 232 人，列席代表 19 人。崔永凯代表团县委做工作报告，指出自上届团代会以来，全县团员、青年在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上成绩显著。1980 年 1 人被命名为全国新长征突击手，6 人命名为陕西省新长征突击手，10 人命名为县新长征突击手标兵，100 人命名为县新长征突击手。1981 年，在“学雷锋，树新风”活动中，建起学雷锋和包户服务小组 1780 个，350 人被评为先进青年或优秀团员。1982~1983 年“全民文明礼貌月”活动中，各地纷纷成立学雷锋小组和卫生监督岗。农村建立 507 个助耕队，解决了困难户的耕作困难。生产责任制落实后，农村团员、青年中出现 310 户冒尖户。大会认为，今后要继续结合经济体制改革，做好团的工作，以发挥共青团员的模范作用。大会选举第十三届团县委委员 16 名，常务委员 7 名，崔永凯当选团县委书记，苏晓云任副书记。

1949~1986年共青团组织发展情况表

单位: 个、人

年 度	基层 团委	团 总支	团 支部	团员 总数	吸收 新团员	超 龄 退 团	开除 团籍	入党 团员	备 注
1949			86	532					以下称新民主主义青年团
1950			311	2071				218	
1952			321	2430			21	242	
1953			483	2874			18	208	
1954	21		510	3460			32	188	
1955	21		531	4177			16	250	
1956	21		547	6957			28	270	
1957	21		551	8231			24	285	
1958	25	132	556	8907			90	336	
1960	25	122	699	9212					
1961	21	34	355	5700	1000	365		392	
1962	38		487	5937	813	764	77	385	
1965			599	6543					
1971	22		830	9556	3165	890			
1972	22		989	10365					
1975	22		996	12629	1946	544	15	399	
1978	23		1028	10131		431		66	
1980	23		1043	11751					
1982	25		996	8885	1253	1671			
1983	26	12	994	9389					
1984	26	15	1026	9089	1050	941	1	20	
1985	27	16	1037	8342	934	1400		80	
1986	27	19	978	9092	1928	650		196	

二、儿童团、少年先锋队

儿童团和少年先锋队(简称少先队),是共青团领导下的少年儿童组织,但其性质、任务、组织形式,建国前后各不相同。

建国前,儿童团(土地革命时称共产儿童团)、少先队是略带军事性质的少年儿童组织。1934年建于神府革命根据地。儿童团按村组建,吸收贫雇农和部分中农子女中13~17岁者参加,设团长1人。儿童团受村党、团组织和农会领导,主要执行站岗放哨、传递情报等任务。少先队吸收除地富子女以外18~23岁男青年参加,村建分队,3个分队编1中队,乡编大队、区编总队,分别设队长负责。少先队受县、区团委会小队部领导,平时执行站岗放哨、维持治安等任务,战时协助部队作战,并随时向部队输送兵员。

抗日战争时期,儿童团和少先队合并,称抗日少年儿童先锋队(简称少儿队)。解放战争时期去掉“抗日”两字,直呼简称。

建国后,团中央于1952年决定成立中国少年先锋队。其组织主要在中、小学校建立,吸收8~15周岁品学兼优的少年儿童参加。其标志,队员佩带红领巾,小队为三角红旗,中队、大队为火炬红旗。本县于1952年开始组建。一般10人左右为一小队,设小队长1人;大的班级每班为一中队,设中队长及中队委员若干组成中队委员会;大的学校(如中学、完全小学)每校为一大队,设大队长及大队委员若干组成大队委员会。学校团组织选派优秀团员(多为教师)担任大队、中队辅导员,一般1个中队配备1名辅导员。在偏僻农村初小,因学生人数少,一般只建小队组织。

本县少先队组织在1952~1965年的14年间,发展和活动是比较正常的。1966年“文化

大革命”爆发后，少先队被破坏，在校少年儿童参加“红小兵”组织（建制同于少先队，但标志任务、性质均不同），参加“造反”、“批判”活动。1975年恢复少先队。1986年全县942所中小学校，有920所建有少年队，队员总数达25921人，辅导员1162人。

三、三民主义青年团

三民主义青年团（简称三青团）是国民党的青年组织，成立于民国二十八年（1939）1月。次年，国民二十二军二五六团政训处政训员李杰之与郝杰山，在神木中学发展一批三青团员，成立三青团神木中学区队，高晓峰任区队长。民国三十四年（1945）成立三青团神木县分团筹备处，杨和春任筹备处名誉主任，张国英任书记，下设总务、组训、宣传3股。民国三十五年（1946）书记改为陆化一，各区乡建6个区队，27个分队。计神木中学区队下属4个分队，云川镇区队下属6个分队，仁爱乡区队下属4个分队，复兴乡区队下属3个分队，民族乡区队下属3个分队，胜利乡区队下属3个分队和中心分队、建国乡分队、信义乡分队、忠孝乡分队4个直属分队，团员总数448名。

本县三青团是国民党反动派的忠实帮凶，在解放战争时期，积极参加“防共”活动。民国三十五年（1946）三青团部成立特务组织“情报小组”。团务会议要求全体团员一致防共，可随便盘查、逮捕可疑的人。民国三十六年（1947），本县呈请正式成立三青团神木县分团部。正在待批阶段，国民党做出三青团与国民党合并，三青团员全部转为国民党员的决定，而神木县城于10月获得解放，所以三青团神木分团部既未成立，三青团员亦未及转党，便与国民党一道土崩瓦解。

第五节 妇女团体

一、组织沿革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神府革命根据地成立劳动妇女会（简称妇女会）。1935年以前，妇女会以村组建，设会长负责。1936年神府特区苏维埃政府成立后，于特区和县级设妇女部，领导基层妇女会。妇女部设主任1名，巡视员若干。神府特区妇女部主任先后为焦玉英、张润英、刘瑞兰；神木县妇女部主任温桂廷；府谷县妇女部主任杨玉珍（现名杨正醒）；葭芦县妇女部主任先后为鄯林英、牛林英。县以下区、乡、村均设妇女会。

1937年7月劳动妇女会改名为抗日妇女救国会（简称妇救会）。县、区、乡设妇救会，以正副主任负责；村设妇救会小组。

解放战争时期妇救会改名为民主妇女联合会（简称妇联），组织系统与妇救会同。

战争年代，根据地妇女组织除负责妇女工作，维护妇女权益外，主要动员广大妇女参加生产和支前慰问等工作。

1949年1月成立神木县民主妇女联合会，下辖5个区妇联分会。此后各地妇联组织逐渐健全。1960年民主妇女联合会改为妇女联合会（简称妇联）。本县于各公社成立妇联分会，生产大队和机关单位设妇联小组。县、社妇联设主任、副主任及专职妇女干部，妇联小组设组长。1962年妇女干部多被精简，全县只留5名妇女干部，公社妇联多为虚设。“文化大革命”期间妇联工作停顿，组织解体。1973年整顿恢复县、社妇联，继而恢复生产大队妇代会。1984年行政区划改行乡镇制后，于乡（镇）设基层妇女联合会，企事业单位设妇女委员会或女工委员会，村设妇女代表会。1986年全县有乡（镇）妇联22个，县直单位妇委

会（女工委员会）52个，村妇代会956个。

二、妇女代表会议

第一次县妇女代表会于1949年1月在县城召开。会议选举神木县妇联第一届委员会委员5名，王在花当选主任委员。同时推选出席晋绥边区妇女代表大会代表2人。会议号召全县妇女参加生产劳动，积极宣传《婚姻法》。

第二次县妇女代表会于1951年3月在县城召开。会议选举县妇联第二届委员会委员8名，孟秀兰任主任委员，马玉芬任副主任委员。

第三次县妇女代表会于1952年12月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31人。会议选举县妇联第三届委员会委员10人，韩娥当选主任委员。会议要求各级妇女组织继续动员妇女参加生产劳动，学习文化，宣传贯彻《婚姻法》。

第四次县妇女代表会于1954年12月在县城召开。会议选举县妇联第四届委员会委员14名，韩娥连任主任委员，刘文权当选副主任委员。

第五次县妇女代表会于1963年3月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300人。会议内容是：（1）总结过去妇女工作的经验教训，讨论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如何发挥妇女“半边天”的作用；（2）表彰妇女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3）选举县妇联第五届委员会委员9名，贾海清当选主任委员，刘年花任副主任委员；（4）推选出席陕西省妇代会代表3人。

第六次县妇女代表大会于1973年7月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474人。大会总结全县妇女学政治、学文化和大搞农田基本建设的情况，交流妇女工作经验，表彰了成绩显著的22个先进集体和33名先进个人；推选出席榆林地区首届妇女代表会代表46名，列席代表5名；选举县妇联第六届委员会委员35名，常务委员6名，王贵华当选主任委员，高存改为副主任委员。

第七次县妇女代表大会于1979年7月在县城召开，出席正式代表400名，列席代表50名。大会内容共5项：（1）审议通过县妇联六届委员会工作报告；（2）向55名“三八”红旗手和15个“三八”红旗集体命名授奖；奖励29个先进集体和22名先进个人，表扬33人；（3）讨论新时期妇女工作（4）推选出席陕西省第六次妇代大会代表6人；（5）选举县妇联第七届委员会委员35名，常务委员9名，王贵华当选主任委员。

第六节 其他团体

一、沪案后援会

民国十四年（1925）上海发生震惊中外的“五卅”惨案。随后在全国掀起声势浩大的反帝高潮，即“五卅”运动。各地人民群众不顾帝国主义者及其走狗的残酷镇压，纷纷起来进行罢工、游行示威等斗争，支援上海工人阶级。民国十五年（1926），本县进步学生联络社会各阶层爱国人士成立“沪案后援会”。其活动一是在每年5月30日举行市民大会和示威游行，纪念“五卅”运动；二是进行募捐，支援上海工人运动。民国十七年（1928）本县国民党实行“清党”，沪案后援会被封闭。

二、抗日救国联合会

抗日救国联合会（简称抗联）是抗日战争爆发，第二次国共合作实现之后，中国共产党为动员各阶层人民团结一致，共同抗日而成立的群众团体。革命根据地神府县于1937年10

月成立县、区、乡3级抗联，各设主任、副主任等职，协调领导青救会、妇救会、工会3个群众团体的工作。抗日战争胜利后，抗联撤销。

三、抗敌后援会

抗敌后援会是抗日战争时期，贯彻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策而成立的群众性组织，在抗日根据地神府县和国民党统治区神木县均有此会。其基本任务是募捐支前，动员抗日。抗日战争胜利后该会撤销。

四、学生联合会

学生联合会（早期称学生自治会，简称学生会）是在校学生的自治组织。民国十六年（1927）本县第一高小进步学生成立学生会，领导青少年学生开展反帝反封建斗争。次年国民党“清党”时，学生会被取消。抗日战争时期，神府县一些高级小学也曾成立过学生会。

建国后，仅神木中学设立学生会。学生会设主席、副主席、委员等，协助校方管理教育学生。

政 权 志

第一章 权力机关

第一节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建国初，本县以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作为人民政府的政治协商机构。后来，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又成为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的地方最高权力机关。

一、神府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神府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于1949年12月8日至12日在高家堡镇召开。出席代表68名，其中农民代表25名、工人代表7名、青年团代表2名、妇女代表3名、文教界代表2名、商界代表6名、机关代表23名。议程是：①听取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②审议通过《神府县1950年生产计划》。

《政府工作报告》指出，通过1948年生产救灾，至1949年春神府县的灾情已经缓减。全县人民在积极支援前线的同时，兴修水利，发展农业，植树造林，纺纱织布，建设乡间道路，开办小煤窑，解放区的经济迅速恢复。报告还检讨了政府工作中忽视平衡群众支前负担、不重视发展教育的缺点。

在讨论中，代表们对政府工作提出4类34件综合提案、20条意见。这些意见经提案审查委员会审查后，由大会主席团向代表们一一做了解答。

二、神木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神木县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于1949年12月13日至17日在神木中学召开。会议正式代表61名，其中农民代表33名、工人代表7名、军队代表1名、党政团体代表5名、青年代表4名、妇女代表3名、卫生界代表1名、教育界代表2名、商界和合作社代表3名、民主人士2名；列席代表20名。会议议程是：(1)、听取《神木县人民政府两年来的工作报告》；(2)、审议代表提案。《政府工作报告》指出，1949年6月，县境已全部解放。1950年，政府要尽快完成半老区土地改革和新区减租减息，以全力恢复生产，落实各项政策、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把神木建设好。代表们围绕政府工作报告，就土地登记、评定财

产、水利、种植、发展工矿、繁荣市场 改进教育、医药卫生以及新区剿匪肃特、改组政权等问题进行讨论，提出 76 条意见和建议。经提案审查委员会审查，综合为民政、财政、文教、建设、工商、治安、青年妇女工作 7 类 20 案，并分别形成决议。会议向西北人民解放军和榆林地方部队，分别送去慰问信和慰劳金 24.5 万元（内给神木游击队 9.5 万元）。

神木县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于 1951 年 3 月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 68 名，其中共产党员 16 人、青年团员 4 人、无党派人士 48 人。会议的中心议题是发动群众，镇压反革命。一致通过处决高如升等一批反革命分子的决议。

神木县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二次会议，于 1951 年 9 月在县城召开（出席人数待考）。会议向中央访问团汇报了神木灾情状况，讨论了救济灾民、老区干部安家及修建神木烈士陵园等问题。

神木县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三次会议，于 1952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3 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 51 名。议程是：(1)、讨论防旱抗旱、发放贷款及夏秋中心工作；(2)、讨论“三反”、“五反”运动和反对美帝国主义细菌战问题；(3)、选举健全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会议要求各级干部和广大群众，克服靠公依赖思想，坚持自力更生，发展生产。发动群众变工互助，推广农药浸种等技术；开展群众性防疫卫生运动，反对美帝细菌战。会议增选石如珊、阎永耀、寇瑞生、刘文郁、崔文华、冯生金、阎来爱（女）等 7 人为常务委员会委员，使委员总数达 11 人，选举阎永耀为常委会主席，寇瑞生、刘文郁为副主席。同时决定配备 1 名专职干部，处理常委会日常工作。

神木县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于 1952 年 8 月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 63 名。议程是：(1) 讨论 1952 年秋冬农副业生产；(2) 部署乡级选举工作；(3) 选举出席陕西省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讨论中，代表们提出建设滴水崖水电站、糖厂、骨肥厂、窟野河大桥、秃尾河大桥以及为各区架设电话等 5 项提案。会议决定立案逐步解决。会议选举王振贵、乔正学为陕西省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寇瑞生为特邀代表。

神木县第四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于 1952 年 12 月 23 日至 27 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 131 名。本次会议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议程为：(1) 审议通过县政府工作报告；(2) 审议通过《神木县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和 1953 年增产计划；(3) 选举县人民政府委员会成员；(4) 选举县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成员。会议就各项计划和代表提案作出决议，选举政府委员 19 名，石如珊任县长；选举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委员 19 名。

第二节 人民代表大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本县从 1954 年起到 1986 年，共召开 10 届人民代表大会。其中一届二次、二届二次会议资料从缺，第七届正值“文化大革命”期间，被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大会所取代（参见《文化大革命志》）。

第一届县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 1954 年 7 月在县城召开。（出席人数待考）议程是：(1) 审议县政府工作报告和各部门工作报告；(2) 审议代表提案；(3) 选举县长和法院院长。大会收到代表提案 33 件，经提案审查委员会审查，归纳为生产建设、兴修水利、社会、文教卫生、警政 5 类 14 件，交县政府立案处理。大会作出以下决议 (1) 在现有基础上

扩建农业生产合作社 17 个、信贷合作社 1 个、信贷合作小组 47 个、手工业生产合作社 1 个、生产小组 17 个；(2) 动员农民变工互助，力争平均亩产达到 38 斤；(3) 完成夏粮收购和公债入库任务；(4) 继续完成兴修水利和云惠渠灌区水地平整任务；(5) 坚决执行封山育林政策，完成植树造林任务，加强林木保护，有计划地培植草原，发展畜牧业。大会选举崔俊卿为神木县长兼法院院长。

第一届县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 1955 年 4 月 8 日至 12 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 89 名，列席代表 3 名。其中妇女占 6.6%。议程是：(1) 审议通过县政府工作报告和《神木县一九五五年农林牧生产计划》；(2) 传达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精神和省政治协商会议精神；(3) 选举县人民委员会成员。大会收到口头和书面意见 105 份（条），提案审查委员会综合为提案 6 件，建议 21 件，并向大会作出解答交县政府研究处理。大会用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县人民委员会委员 13 名。其中民主人士 4 名，占 30.8%。选举蔡廷法任县长、雷云任副县长。

第二届县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 1956 年 11 月在县城召开（出席人数待考）。议程是：(1) 审议第一届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2) 选举第二届县人民委员会成员；(3) 选举出席陕西省一届四次人代会代表。大会选举第二届县人民委员会委员 22 名，其中妇女占 10%；民主人士占 28.5%。选举蔡廷法任县长，王化德、白应南任副县长。选举刘镇南、阎来爱（女）、寇瑞生为省人民代表。

第二届县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 1957 年 12 月 23 日至 26 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人数待考）议程是：(1) 审议《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和《法院工作报告》；(2) 听取《关于农村整风运动的报告》；(3) 补选副县长 1 名。大会作出四项建议：(1) 继续反击资产阶级右派，把政治战线和思想战线的社会主义革命进行到底；(2) 在农村、企业、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城市居民和小商小贩中，有计划、有领导、有目的地全面开展整风，进行社会主义大辩论；(3) 掀起冬季农业生产高潮，重点是积肥和兴修水利；(4) 进一步推行“三包”（即包工、包产、包购）制度，以产定工，3 年不变。集体饲养有困难的牲畜，可以包干到户，分散饲养，实行定工分、定草料、定繁殖、定膘情、定肥料的“六定”责任制。大会补选李向滨为副县长。

第三届县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 1958 年 5 月 26 日至 29 日在县城召开。出席大会正式代表 150 名，列席代表 12 名。议程是：(1) 审议《第二届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和《法院工作报告》；(2) 审议通过《神木县一九五八年工农业生产大跃进计划》；(3) 选举出席陕西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大会收到代表提案 66 件。黄甫乡代表点名批评副县长丁怀明瞧不起基层干部的错误。不少代表对强迫群众交售铜铁，甚至撬取家具铜饰提出批评。提案审查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对提案逐一研究，提出解决办法，向大会做了解答。对于政府片面强调发展工业、忽视农业和“大跃进”中的偏激错误作了检讨；对应办但不能立即兑现的提案，责成政府主管部门会后处理。大会选举刘镇南、张策、寇瑞生为出席省第二届人大代表。

第三届县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 1958 年 12 月 25 日至 29 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人数待考）。议程是：(1) 审议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2) 讨论 1959 年生产计划；(3) 县委书记白振德传达中共陕西省委三级干部会议精神。

会议重点讨论了人民公社的性质、任务和全民大办地方工业的问题。在“大跃进”的口号

下，县政府计划1959年办厂矿5392个，个别代表提出“卫星田”^①亩产要达4万斤。会议收到代表提案68件，主要是反对收购木料、羊子、铜铁当中强迫命令的做法，提议建立窟野河水系管理委员会，修建抽水站等。提案审查委员会将其综合为27件，向代表们做了解答。

第三届县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1959年12月24日报到，到会代表121人，不足应到代表265名之半数，故改作县人民代表座谈会，于27日闭会。会议听取了代县长张鸿儒关于一年来政府工作的总结发言，县委书记崔如宾关于大力开展多种经营的发言和县委第一书记梁士堂关于1960年生产建设任务的讲话。代表们在讨论中，对政府工作提了批评和建议。会议一致通过关于撤销沈占彪、康恭庵第三届县人大代表资格的决议。补选张鸿儒、丁怀明为第三届县人民代表。

第四届县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60年12月3日至6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210名。议程是：（1）审议通过第三届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和《神木县一九五九年财政决算和一九六〇年财政预算报告》（草案）；（2）选举第四届县人民委员会成员及法院院长；（3）选举陕西省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大会决议指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的中心任务，是继续开展以粮、钢为中心的增产节约运动。全党全民要一心一意大办农业，各行各业支援农业，掀起农业生产新高潮，促进国民经济持续跃进。大会收到代表提案33件。经提案审查委员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当会处理14件，待后研究办理18件，报上级政府讨论1件。大会用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第四届县人民委员会委员29名，其中民主人士3名，妇女2名。选举蔡廷法任县长，丁存有、丁绍文、李向滨、李志新任副县长。选举张德鳌任法院院长，惠枫林（女）为省人民代表。

第四届县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1961年11月26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145名。议程是：（1）审议通过《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神木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神木县一九六〇年财政决算和一九六一年财政预算报告》；（2）总结近年工作经验，讨论提案和今后任务；（3）补选县人民委员会成员。大会收到代表提案71件，经提案审查委员会审查，归纳为33件。其中当时可以办理的19件；需进一步研究，逐步解决的10件；需请示上级的4件。大会还收到一般性意见和建议115条，主席团一一予以答复。大会决议指出：积极发展农业生产，尽快实现本县粮食自足有余，是全县人民今后几年内紧迫的中心任务，必须鼓足干劲，力争上游，争取粮食三年自足，五年有余。决议还要求加强市场管理，严禁粮、棉、油及其制成品上市。三类物资允许上市，但不准转手倒卖，远途运销。要求加强人民公社经营管理，健全生产责任制，推行包工到作业组。大会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补选副县长2名：刘国凯、常宗俭；补选县人民委员会委员7名：孙健、刘年花、刘振英、罗光业、武成绩、崔文华、崔如岭。

第四届县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1962年9月12日至15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人数待考）。议程是：（1）传达全国人大二届三次会议和陕西省人大二届二次会议精神；（2）审议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和代表提案；（3）选举县长、副县长。大会收到代表提案96件，提案审查委员会归纳为41件，逐条提出处理意见，经大会通过后，交县人民委员会办理。其中重要的是：要求政府允许一类物资在完成征购任务后可以上市交易；允许工业品上

^① “卫星田”是当时对高产试验田的别称。

市交易；要求发展农村纺织业，允许土纺土织，解决穿衣问题。大会决议指出，当前的中心任务是生产救灾，节约渡荒。大会选举蔡廷法任县长，刘国凯、李向滨、常宗俭任副县长。

第五届县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63年5月30日至6月3日在县城召开。出席正式代表175名；列席代表34名。议程是：（1）审议通过《第四届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法院工作报告》及《一九六二年财政决算和一九六三年财政预算报告》；（2）选举第五届县人民委员会成员和陕西省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会议指出，1962年本县遭受150天大旱，但经过生产自救，节约渡荒，群众生产正常，生活基本稳定。要继续贯彻“以农业为基础，工业为主导”的发展国民经济总方针，对国民经济进行切实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努力巩固集体经济，发展农业生产，进一步缓解货币发行多，商品供应少的矛盾。大会提案审查委员会整理出代表提案60件，经大会一致通过后，交由县人民委员会转发各部门办理。要求按月申报办理结果。大会用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第五届县人民委员会委员27名，其中共产党员占60%，妇女占14.8%，民主人士占25.9%。选举温亮天任县长，乔正启、梁士斌任副县长。选举温亮天、张凤兰（女）、刘荫武、寇瑞生为省人民代表。

第五届县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1964年12月28日至30日在县城召开。出席正式代表109名，列席代表31名。议程是：（1）传达陕西省三届二次人代会精神；（2）审议通过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讨论部署冬春各项工作；（3）增选1名副县长。会议指出，1963年本县国民经济有较大发展。粮食总产比1962年增产40.6%，超过了1957年的水平。会议做出10项决议，主要为6项：（1）罢免马长荣、刘德华等11人第五届县人民代表资格；（2）开展城乡社会主义教育运动；（3）努力发展农业生产，力争1965年粮食总产7300万斤，油料85万斤，棉花7万斤；（4）积极发展畜牧业，重点是大家畜和养羊、养猪；（5）推行“亦工亦农”、“半工（耕）半读”的劳动制度和教育制度；（6）切实改进领导作风。大会补选张世忠为副县长。

第六届县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65年12月15日至18日在县城召开。出席正式代表183名，列席31名。议程是：（1）审议通过《第五届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法院工作报告》和《神木县一九六四年财政决算和一九六五年财政预算报告》；（2）选举第六届县人民委员会成员；（3）选举出席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会议期间，县委书记路玺琪就政治工作、副县长张世忠就民政和选举工作、农牧局长高子耀就农牧业生产、人武部政委张怀亮就民兵工作、文卫局长贺升效就文教卫生工作、供销社主任刘文郁就供销工作做了大会发言。大会提案审查委员会整理代表提案61件，其中重要者有：解决城镇闲散人口就业问题，制止农村早婚现象；建设神木至盘塘、神木至尔林兔、神木至栏杆堡、太和寨至花石崖、大保当至断桥公路；统一农村集市；创办林业中学等。提案审查委员会分别签注意见，交有关部门办理。大会做出“高举毛泽东思想红旗，发扬大寨精神，深入开展治山、治水，改天换地的斗争，奋战5年，实现3个‘20万’（即水地、坝地、梯田稳产高产田各达20万亩），粮食总产达到1.4亿斤”的决议。要求全县人民树立长期抗旱抗灾、与天斗争思想，争取1966年农业丰收。要求各行各业积极支援农业。大会用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第六届县人民委员会成员29名，选举温亮天任县长，乔正启、白应南、张世忠任副县长，委员25人。选举温亮天为省人民代表。

第八届县人民代表大会，于1978年6月29日至7月3日在县城召开。出席正式代表354名，列席代表10名，特邀代表4名。议程是：（1）审议上届县革命委员会工作报告；

(2) 审议《神木县发展国民经济十年规划纲要》；(3) 选举第二届县革命委员会成员、法院院长和检察长。大会以“贯彻中共十一大路线，普及大寨县”为宗旨，提出1980年建成“大寨县”，基本实现农业机械化。会上，代表们对老区建设、干部作风、执行政策、减轻农民负担等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主席团予以解答，但未立案。大会用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第二届县革命委员会成员44名，其中工人占9.1%；农民占9.1%；干部占70.4%；知识分子占4.5%；民主人士占2.3%；妇女占6.8%；非党人士占9.1%；中、青年占65.9%。选举白直南任县革命委员会主任委员，刘曰孝、刘光汉、李治堂、陈光玉、贺道新任副主任委员。选举呼国忠任检察长，张凤山任法院院长。

第九届县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80年12月11日至14日在县城召开。出席正式代表215名，列席代表22名。议程是：(1) 通过将神木县革命委员会改为神木县人民政府的决议；(2) 审议上届县革委会工作报告、《神木县一九七九年财政决算和一九八〇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神木县一九七九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和一九八〇年国民经济安排报告》、《神木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神木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3) 讨论《神木县农业发展五年计划》；(4) 选举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成员、县长、副县长、法院院长、检察长；(5) 选举出席陕西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大会一致通过关于以上5项报告的决议案。认为本县自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认真贯彻“解放思想，开动机器，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的方针，已取得重大胜利。通过拨乱反正，落实各项政策，调动了各方面的积极因素，促进了农村经济的发展和集市贸易的繁荣。会议认为，今后要继续解放思想，把领导农民致富，当作最大的政治任务和经济任务。大会收到代表议案124件，主要有建议加强农田水利建设；架设农电线路；调整农副产品购留比例；保护资源；改进农村中小学教育；发展农村医疗卫生事业；适当减轻贫困山区和灾区农民负担等。提案审查委员会逐一审查，立案102件，提出处理原则和办法，交政府各部门研究处理。大会选举县人大常委会委员18名，其中农民1名、军人1名、民主人士1名、妇女1名。选举刘曰孝任主任委员，张凤翼、刘三厚、刘正林、张自强、屈海珍任副主任委员。大会选举曹启荣任县长，甄祖乐、李绍文、崔来宝、王正辉任副县长，选举张凤山任法院院长，贾宏业任检察长。选举刘崇光、曹启荣、贾怀光、杨玉明、张正太、高存改（女）为省人民代表。

第九届县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1982年2月12日至14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156名，各部门负责人及省人民代表列席27名。议程是：(1) 审议《县政府工作报告》、《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神木县一九八一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和一九八二年国民经济安排情况的报告》、《神木县一九八一年财政决算和一九八二年财政预算安排情况的报告》、《神木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神木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2) 补选县人大常委会委员。大会一致通过关于以上5项报告的决议案。指出本县自九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贯彻“经济上进一步调整，政治上进一步安定”的方针，国民经济有新的进展。全县96.5%的生产队落实了生产责任制，粮食总产创历史最高水平。农民的温饱问题基本得到解决。工业生产蓬勃兴旺。商业财贸购销两旺。会议指出，今后要努力提高经济效益，努力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大会提案审查委员会报告了上次代表会提案处理情况。本届第一次会议交付各部门办理100件提案，到1981年底已办理91案，剩余9案正在继续办理。本次会议立案79件，由县政府下达各部门分头办理。会议选举刘呈洲、李能育、李喜浪为县人大常委会委员。

第九届县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1983年3月26日至28日在县城召开。出席正式代表173名，列席代表22名。议程是：(1) 审议《县政府工作报告》、《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关于神木县一九八二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和一九八三年计划安排的报告》、《神木县一九八二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一九八三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县法院工作报告》和《县检察院工作报告》；(2) 选举出席陕西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会议一致通过关于以上5项报告的决议案。指出，1983年是改革之年，首要的任务是进一步稳定和完善的农村的联产承包责任制。同时发挥本县资源优势，力争在1985年以前，完成神木煤田勘探任务。会议选举曹启荣、康国光、韩美丽（女）、张希刚、贺凯为省人民代表。

第十届县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84年12月14日至17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代表251名。议程是：(1) 审议《县政府工作报告》、《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关于神木县一九八四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一九八五年计划安排意见的报告》、《神木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神木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2) 选举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成员、县长、副县长、法院院长、检察长。大会一致通过关于以上5项报告的决议案。指出，经济建设是县政府和全县人民的中心任务。要始终不渝地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和稳步前进的建设方针，积极开展以城市为重心的经济体制改革。以煤炭为重点，农工商全面发展，为振兴神木开创新局面。大会收到代表提案103件、对县政府和政府工作人员的批评意见和建议23件。大会议案审查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解决原则和意见，经大会通过，立案责成各部门办理，并要求将办理结果及时报告人大常委会。大会选举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19名。其中非党人士1名、妇女1名。选举温治盛任主任委员，王文荣、李千枝、李向成、杨生华、张自强、屈海珍任副主任委员。选举温亮德任县长，任玉德、许济民、李绍文、梁怀升任副县长。选举郭子杰任法院院长，贾宏业任检察院检察长。

第十届县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1986年3月2日至6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正式代表251名，列席代表26名。议程是：(1) 审议《县政府工作报告》、《神木县一九八五年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和一九八六年计划安排意见的报告》、《神木县一九八五年财政决算和一九八六年财政预算的报告》、《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神木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神木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2) 补选人大常委会委员。《县政府工作报告》指出，1985年，本县遭受20年来特大自然灾害，但人民生活安定，百业兴旺。报告要求，今后必须做好以下工作：(1) 调整产业结构，搞好农村第二步改革，搞活农村经济。方针是“决不放松粮食生产，积极开展多种经营”，立足本县，发挥优势，突破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格局，向综合型结构转变；(2) 坚持“因地制宜，全面计划，合理布局，分类指导”原则，造林种草，发展畜牧业；(3) 贯彻改革、开放、搞活方针，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以推行厂长负责制、任期目标制为突破口，加快工业发展；(4) 各行各业密切配合，支援经济建设；(5) 加强县乡两级政府对经济工作的指导。会议经过认真讨论，一致通过关于会议5项报告的决议。会议收到代表议案67件，经议案审查委员会审查后，立为议案的12件，主要是要求政府重视发展地方煤炭，多渠道办矿；加速地方公路建设，提高交通运输能力；建立商品粮基地，蔬菜基地；重视发展林业、畜牧业，保护北部沙柳资源；加快架设农电线路；注重小流域综合治理；加快农村商业改革，疏通流通渠道，帮助农民推销农副产品；搞好普及教育和煤炭职业教育；加强城镇和农村集镇建设，改善城乡人民生活等。对于这些议案，议案审查委员会分别提出处理意见，责成有关部门办理，或报请上级政府解决。承办单

位要及时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处理结果，并由人大常委会向下届人代会报告。大会补选王靖宽、赵昌昌为县人大常委会委员。

本县出席陕西省历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录

出席届次	姓名	籍贯	出席时间	产生方式
陕北各界人民代表大会	乔正学	瓦罗仓上	1950.3	神府县政府推荐
	孟启世	贺家川孟家沟	1950.3	
	刘长凯	万镇	1950.3	
	宋林山	高家堡镇	1950.3	
省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	王振贵	贺家川王家寨子	1951.12	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选举 特邀
	乔正学	瓦罗仓上	1951.12	
	寇瑞生	高家堡镇	1951.12	
省一届四次人代会	刘镇南	贺家川刘家湾	1956	县人代会选举
	阎来爱(女)	沙峁王家庄	1956	
	寇瑞生	高家堡镇	1956	
省第二届人代会	刘镇南	贺家川刘家湾	1958.7	县人代会选举
	张策		1958.7	
	寇瑞生	高家堡镇	1958.7	
	惠枫林	辽宁沈阳	1960	
省第三届人代会	温亮天	贺家川香草塬	1963.5,1965	县人代会选举
	张凤兰(女)	大保当纳林高兔	1963.5	
	刘荫武	河南尉氏	1963.5	
	寇瑞生	高家堡镇	1963.5	
省第五届人代会	刘崇光	陕西清涧	1980.12	县人代会选举
	曹启光	陕西吴堡	1980.12	
	张正太	神木城关	1980.12	
	杨玉明		1980.12	
	贾怀光	贺家川贾家沟	1980.12	
	高存改(女)	大保当永丰	1980.12	
省第六届人代会	曹启荣	陕西吴堡	1983.5	县人代会选举
	康国光	陕西榆林	1983.5	
	韩美丽(女)	贺家川韩家塔	1983.5	
	张希刚	神木城关	1983.5	
	贺凯	万镇西豆峪	1983.5	

第三节 人大常委会

神木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简称“县人大常委会”），是本县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在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大会“地方国家权力机关”之职能。

本县于1949年12月，成立神木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设主席、副主席、委员共9人。均系兼职，无专门机关。1952年二届三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后，始有一名专职干部负责处理日常工作。1953年撤销。

1980年12月，经县第九届人代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成立神木县人大常委会，独立办公，设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下设办公室、法制科、文卫科。1984年改设办公室、经济科、法制科、文卫科技科。各科设科长、干事，办公室设主任、干事。

第二章 行政设置

第一节 中央和省、地驻县机构

一、理事司员署

理事司员署是清廷理藩院设于本县的办事机构。

雍正元年（1723），清廷为加强对鄂尔多斯6旗蒙古族人民的统治，由宁夏议拨理事司员一员驻神木，处理蒙汉纠纷等事，因此设理事司员署。其正副长官均系满族，由理藩院司员中拣选，朝廷委任。光绪二十八年（1906）裁撤理事司员及其官署。

二、同知署

明弘治年间，榆林卫于本县设粮厅，置通判，专管延绥东路营堡粮饷、军马、边务。万历三十八年（1610）改设东粮同知。清代因之。乾隆九年（1744）撤粮厅，改设理事同知，由满族人充任，协助理事司员管理鄂尔多斯6旗蒙汉交涉事宜，兼粮捕及征收神木商税。设同知1员，师爷若干。民国四年（1915）取消同知署。

三、盐务局

盐务局是民国政府沿袭清制于民国元年（1912）设的盐税机构，直属晋北盐务局。该局在县城和高家堡各设一税卡。民国三十三年（1944）局卡均撤。

四、司法处

司法处是民国年间榆林府设在本县的司法机关。始称司法科，设于民国元年（1912）。民国三十五年（1946）改为司法处。县城解放后解体。

五、统税局

统税局是民国年间榆林府设在本县的烟税机构。始称烟酒公卖局，设于民国初年，主要负责征收鸦片烟税。民国二十七年（1938）改为统税局。民国三十三年（1944）撤销。

六、神府特区苏维埃政府

1935年12月，中共中央决定将神府革命根据地划为特区，直属中央领导。次年2月成立神府特区东北办事处，设主席，着手恢复苏区政权组织。4月撤销东北办事处，成立神府特区抗日人民革命委员会，设主席、副主席、秘书长。下设：内务部（掌理民政）、土地部（掌理分田、减租减息等事）、财政部（掌理财政收支）、粮食部（负责征收、购买、分配粮食，领导粮食合作社）、教育部（管理教育、宣传文化事业）、国民经济部（管理工商业）、裁判部（审理民刑案件）、政治保卫局（负责除奸反特）、苏区银行（管理金融、发行货币）、优红委员会（负责优待红军及其家属）、抗日基金捐献委员会（负责筹募抗日基金）。

1937年1月，特区革委会改为神府特区苏维埃政府，内部机构未变。下辖神木、葭芦两县苏维埃政府和府谷、榆林、葭县3县革命委员会。同年7月神府特区改为陕甘宁边区神府县，原特区下辖县级政权机构陆续撤销。10月10日成立神府县抗日民主政府，原神府特区苏维埃政府随之撤销。

神府特区苏维埃政府负责人更迭名单

姓名	籍贯	职务	任期
乔钟灵	神木柳林滩	神府东北办事处主席	1936.2
杨孝先	神木杨家沟	神府东北办事处主席	待考
乔钟灵	神木柳林滩	神府特区革命委员会主席	1936.4~1937.10
王聚英	神木采林	神府特区苏维埃政府主席	1936.4~1937.10
刘兰亭	神木白家畔	神府特区革命委员会副主席	1936.4~1937.8
强晓初	陕西子长	神府特区苏维埃政府副主席	1937
王明月	陕西绥德	神府特区苏维埃政府副主席 兼国民经济部长	1937
刘长健	神木刘家坡	秘书长兼教育部长	1936.4~1937.10
李秉章	神木罗家塬	内务部长	1936.4~1937.10
王昌岐	陕西神木	土地部长	1936.4~1937.10
高振业	神木道河湾	财政部长兼银行行长	1936.4~1937.10
王刚	神木	粮食部长	1936.4~1937.10
杨士敬	神木杨家岭	国民经济部长	1936.4~1937.1
张如刚	陕西佳县	裁判长	待考
黄正明	山西临县	保卫局长	1936.4~1937.10
党世元	待考	工农检查局长	1936.4~1937.10
高步瀛	神木高家山	抗日基金捐献委员会主任	1936.4~1937.10
刘瑞兰	神木	优红委员会主任	1936.4
张润英	神木	优红委员会主任	待考

第二节 县级政权机构

一、衙署

唐以前设置情况待考。

唐为麟州，设刺史，属官有司功、司户、司田、司仓、司兵、司法、司士等参军事，合称判司。下辖新秦、连谷、银城3县，各设县令，佐官有丞、主簿、尉等。

宋升麟州为建宁军（后改为镇西军），设节度使或节度使留后。属官有副使、行军司马、推官、判官、掌书记各1员。但节度使并不履任，亦无所掌。因又设知州军事（一度称太守）与通判共掌其事。又有刺史一职，亦为虚衔。

元代一度为云州治，后为神木县（县名始此），设县尹，属官有丞、主簿、尉、典史各1员。又设达鲁花赤1员，由蒙古人任职，以监督汉官。

明清两代俱设知县，其官邸称知县正堂。下设吏、户、礼、兵、刑、工6房，吏房职司官规官制（本县兼管田粮、故改为粮房）；户房职司财政；礼房职司财税礼俗；兵房职司马政、解递、缉捕；刑房职司狱讼；工房职司河道、水利、城建。各房主办人称师爷，由知县聘任。又有状、快、皂3班衙役，各设班头。状班司值堂、站班、协助捕缉；快班专司缉捕；皂班司护卫、仪仗。知县属官有典史1员，掌监察狱囚、管理地方治安；教谕1员，掌

教育；仓大使1员，掌仓储。分别设署办公。光绪三十二年（1906）兴办学堂，裁撤教谕；翌年成立警察公所。典史署亦裁撤。

历代州县长官记载不详，谨将有名可稽者表列示之。

唐				宋				
姓名	籍贯	任职	任期	姓名	籍贯	任职	任期	
韦正源	府州	麟州刺史	武后时	高惟几		麟州通判	庆历间	
浑城		绥麟银胜等州	大历十四年	朝代	元			
郭锋		军节度使	贞元间	杨文焕	长安	神木县尹	大定间	
崔应		麟州刺史	太和五年	朝代	明			
石雄		麟州刺史	会昌三年	任奉先	直隶	神木知县	洪武年	
张瑾		麟州刺史	天佑十三年	彭佐		神木知县	正统年	
折嗣伦	麟州刺史		刘宗德	山西清源		神木知县	成化年	
朝代	五代			糜奎		山西繁峙	神木知县	成化年
杨宏信	麟州新秦	麟州刺史	北汉	杨聪		山东密县	神木知县	成化年
杨重训	麟州新秦	麟州刺史	北汉至后周	刘杰		山西沁水	神木知县	宏治年
王继勋	山西平陵	麟州刺史	广顺三年	王济		山西交城	神木知县	宏治年
朝代	宋			杨锦		河南南阳	神木知县	正德年
杨重训	麟州新秦	建宁军留后、麟州刺史	太祖时	齐璇		直隶燕山卫	神木知县	正德年
赵普	宗室	建宁军节度使	乾德五年	左汝砺		直隶唐县	神木知县	正德年
赵正	宗室	建宁军节度使	天圣七年	王宁		山西黎城	神木知县	正德年
赵德昭	宗室	建宁军节度使	天圣七年	孔修		山东寿光	神木知县	正德年
赵令溘	宗室	建宁军节度使	天圣八年	田畊		山东益都	神木知县	嘉靖年
赵德芳	宗室	建宁军节度使	天圣八年	郭奇		神木知县	嘉靖年	
士剑	宗室	建宁军节度使	绍兴三年	李钧	山西曲沃	神木知县	嘉靖年	
张锋	河朔	麟州刺史	宋初	王泽	山东	神木知县	嘉靖年	
韩崇训	磁州武安	知麟州	雍熙间、咸平二年	杨忠	山西	神木知县	嘉靖年	
卫居实	保塞	知麟州	咸平三年	张文	直隶	神木知县	嘉靖年	
刘文质		知麟州	太宗时	刘继宗	直隶	神木知县	嘉靖年	
周鼎		镇西军太守	天禧元年	谢镛	威远卫	神木知县	嘉靖年	
翟继恩		镇西军太守	天禧元年	张承泽	直隶蔚州	神木知县	嘉靖年	
王仲实	高密	知麟州	天圣五年	张仲极	山西太原	神木知县	嘉靖年	
王庆民		知麟州	仁宗时	董汝像	河南洛阳	神木知县	嘉靖年	
苗继宜		知麟州	庆历初	李希儒	直隶沙河	神木知县	嘉庆年	
王吉	麟州	知麟州	庆历中	乔承诏	山西霍州	神木知县	嘉庆年	
武戡	河东太原	知麟州	嘉兴二年	朱希颜	山东德州	神木知县	万历年	
张居		知麟州	熙宁四年	蔡国威	山西左卫	神木知县	万历年	
张咏		知麟州	熙宁中	雷应鱼	河南汜水	神木知县	万历年	
王文郁		知麟州	熙宁中	徐尚仁	山西太原	神木知县	万历年	
管虎		知麟州	元丰间	牛秉儒	河南汜水	神木知县	万历年	
				吴科	云南	神木知县	万历年	
				戈千仞	山西安邑	神木知县	万历年	
				柳东	湖广	神木知县	万历年	

续

朝代		明		朝代		清	
姓名	籍贯	任职	任期	姓名	籍贯	任职	任期
黄河涛	直隶南河	神木知县	万历年	魏惟五	山西武乡	神木知县	乾隆四十四年
苗俄然	山东邱县	神木知县	万历年	王文奎	江苏常熟	神木知县	乾隆四十九年
杨于廷	直隶天津	神木知县	万历年	黄茂	山西夏县	神木知县	嘉庆十一年
范联芳	山东黄县	神木知县	万历年	马济川	云南建水	神木知县	嘉庆十八年
闫希鲁	山东东明	神木知县	万历年	毛有猷	贵州余庆	神木知县	道光三年
闫民望	山西路安	神木知县	天启年	金在绅	湖北天门	神木知县	道光九年
周之翰	贵州	神木知县	天启年	王致云	浙江肃山	神木知县	道光十四年
王民范	直隶文安	神木知县	崇祯年	杨煦	甘肃清水	神木知县	道光二十四年
叶占荣	贵州	神木知县	崇祯年	欧阳山	广西马平	神木知县	道光二十六年
胡士魁	直隶密云	神木知县	崇祯年	王希绂	河南卢氏	神木知县	咸丰元年
朝代	清			刘庆余	湖北汉阳	神木知县	同治六年
赵吉士	直隶柏乡	神木知县	顺治二年	杨惶	云南安宁州	神木知县	同治五年
徐之龙	江南江阴	神木知县	顺治四年	贾进修	河南原武	神木知县	同治七年
陈启朱	湖北黄冈	神木知县	顺治八年	安荣	满州镶黄旗	神木知县	同治九年
柴新业	直隶巨鹿	神木知县	顺治十五年	林之焜	安徽怀远	神木知县	光绪元年
李应谦	湖北蒲圻	神木知县	顺治十六年	冉广椿	四川东乡	神木知县	光绪二年
贾攀麟	河南汜水	神木知县	康熙二年	裕安	汉军镶黄旗	神木知县	光绪三年
欧阳璇	湖北潜江	神木知县	康熙十年	张尔鐸	直隶献县	神木知县	光绪四年
孙世春	辽东海州	神木知县	康熙十四年	历乃庆	湖北襄阳	神木知县	光绪四年
徐孺芳	浙江仁和	神木知县	康熙十五年	陈泽春	贵州贵阳府	神木知县	光绪五年
张莺	浙江鄞县	神木知县	康熙二十一年	胡海章	四川成都	神木知县	光绪六年
刘万策	直隶固安	神木知县	康熙二十二年	屠肇麟	顺天大兴	神木知县	光绪七年
尤何	江南元和	神木知县	康熙二十六年	韩惠洵	山西汾阳	神木知县	光绪八年
郑时宜	湖广	神木知县	康熙二十九年	封祝唐	广西客县	神木知县	光绪十一年
蔡国相	直隶顺天	神木知县	康熙三十二年	王嘉言	河南	神木知县	光绪十二年
范理	直隶	神木知县	康熙四十年	伦肇纪	甘肃武威	神木知县	光绪十三年
贺有章	贵州黔西	神木知县	康熙四十四年	张鹏翼	四川茂州	神木知县	光绪十五年
刘荫枢		神木知县	康熙五十九年	张晋	汉军正黄旗	神木知县	光绪十八年
胡增瑛	湖广	神木知县	康熙六十一年	方福葆	河南杞县	神木知县	光绪二十年
杨上林		神木知县	雍正五年	刘汝沂	山西临县	神木知县	光绪二十五年
詹绍德	四川筠连	神木知县	雍正八年	张训	直隶宁河	神木知县	光绪二十八年
陈天秩	山东青城	神木知县	乾隆十年	张世恩	河南洛阳	神木知县	光绪三十三年
朱琦	山东历城	神木知县	乾隆十六年	贺琨	四川德阳	神木知县	光绪三十三年
潘时选	浙江会稽	神木知县	乾隆二十一年	家骥	四川	神木知县	光绪三十四年
吴斐龙	江西高安	神木知县	乾隆二十五年	杨淑修	河南济源	神木知县	宣统元年
方万年	湖北汉阳	神木知县	乾隆二十八年	杨国颐	江西南昌	神木知县	宣统三年
张楷	汉军银兰旗	神木知县	乾隆四十年	李廷钰	河南济源	神木知县	宣统三年

二、民国县政府

民国元年（1912）成立神木县公署。主官称县知事（简称“知事”），属官称县佐治（简称“县佐”）。下设总务科、赋税科、司法科、警察所。民国十四年（1925）改县公署为县政府，知事改称县长。下属有秘书1员，掌理机要、文书、印信，辅佐县长；承审员、军法官各1员协理司法；原“六房”改为科局，分管民政、财政、教育、建设、司法、警察、兵役、税收、合作等事宜。

民政： 民国元年（1912）设总务科，民国十四年（1925）改为民政科，民国二十九年（1940）改称第一科，民国三十五年（1946）复称民政科，设科长1员，科员3至4人，管理保甲户口、警政、卫生、礼俗、禁烟、选举及钱粮摊派等事。

财政： 民国元年（1912）设赋税科，民国七年（1918）改设清查局，民国十年（1921）改称财政局，民国二十三年（1934）改称财政科，民国二十九年（1940）改为第二科，民国三十五年（1946）复称财政科，设科长、科员，掌理赋税、公债、金融、公款、公产、粮食及其他财政事务。其下于民国九年（1920）设杂税局，民国三十年（1941）改为屠宰税稽征所。

税务： 民国之初设厘金局，民国二十年（1931）改为税务局，民国三十三年（1944）将统税局并入，称直接税局，设局长、局员。

教育： 民国二年（1913）设学务局，置董事1员；民国五年（1916）改为劝学所；民国十三年（1924）改为教育局，设局长、教育助理员；民国二十三年（1934）裁局为科，设科长（一度称佐理员）；民国二十九年（1940）与建设科合并，改称第三科；民国三十五年（1946）复称教育科。

建设： 民国元年设农务会；民国十六年（1927）改为建设局；民国二十三年（1934）裁局为科，设科长（一度称佐理员）；民国二十九年（1940）并入三科；民国三十五年（1946）恢复建设科，掌理道路、桥梁、小型水利建设及造林、纺织等事。下属有妇女纺织所（1938~1940年）、农业推广所（1942~1945年）。

里民： 民国初年设驛柜，民国五年（1916）改为支应局（亦称里民局）设局长，民国十七年（1928）改为粮秣代办所，设所长，主办支应过往军队粮秣及运输事宜。民国三十一年（1942）改设粮政科。

合作： 民国二十九年（1940）成立合作指导室，设指导员，掌理工商合作、发放贷款等事。

禁烟： 民国二十七年（1938）成立禁烟科，主持禁绝鸦片烟事。下设戒烟所（1938~1940）。却又另设“官膏发售所”（1939~1940年），公开出售鸦片。民国三十一年（1942）撤销禁烟科。

兵役： 民国二十八年（1939）2月设兵役科，民国二十九年（1940）改为军事科，掌理兵员征集，国民兵训练等事。

又民国二十八年（1939），陕西省建设厅派水利专员骆柏心来县，创立水利委员会，主持水利工程测绘、计划等事。民国三十二年（1943）骆调走后，该会即撤销。

民国三十二年至三十五年（1943~1946）设财务稽核委员会。其级别与县政府平行，职司审查本县财政预决算，自诩使财政民主化，实则任贪官污吏借机扩大预算，敲榨人民。

民国三十五年（1945），设户政股。置股长、技士，管理户籍。

民国三十六年（1947）10月，神木县城解放，县政府流亡至县北边境，1949年解体。

历任知事、县长更迭名单

姓名	籍贯	任职	任职年代	姓名	籍贯	任职	任职年代
高寿凯	陕西米脂	县知事	民国元年	赵晋源	河北天津	县长	民国二十年
刘万清	陕西安康	县知事	民国二年	张士奇	陕西蒲城	县长	民国二十年
杨汉胃	陕西汉中	县知事	民国三年	杨子廉	陕西登城	县长	民国二十一年
崔治梅	陕西汉中	县知事	民国四年	高增崇	陕西米脂	县长	民国二十二年
焦振沧	陕西关中	县知事	民国五年	沈惠行	江 南	县长	民国二十三年
崔治梅	陕西汉中	县知事	民国六年	安庆丰	陕西绥德	县长	民国二十三年
焦振沧	陕西关中	县知事	民国七年	李少儒	陕西关中	县长	民国二十四年
郭存一	山西五台	县知事	民国八年	赵玉璋	安徽怀宁	县长	民国二十五年一月
张元计	河 北	县知事	民国八年	夏复棠	安徽宿县	县长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
冯星垣	陕西岐山	县知事	民国九年	顾宝安	上 海	县长	民国二十八年
华文卿	陕西华县	县知事	民国十年	王天党	辽宁沈阳	县长	民国三十年
曹凌秀	陕西户县	县知事	民国十二年	候石年	湖南湘潭	县长	民国三十年五月
庞仁安	陕西临潼	县知事	民国十三年	萧履恭	陕西三原	县长	民国三十三年
文 昂	湖 南	县 长	民国十四年	刘子高	陕西长安	县长	民国三十四年
李庆云	山 · 西	县 长	民国十五年	王志笃	陕西兴平	县长	民国三十五年三月
吴庭宪	陕西关中	县 长	民国十六年	马 驥	陕西耀县	县长	民国三十六年
董景荣	河西关中	县 长	民国十六年				(流亡政府)八月
刘济南	河南郑州	县 长	民国十七年	张国英	陕西榆林	县长	民国三十七年
赵宝珍	陕西渭南	县 长	民国十八年				(流亡政府)十一月
曹恩聪	陕西横山	县 长	民国十九年				

三、苏维埃县政府

1、神木

1934年9月18日在王家庄（今属沙峁乡）成立神木县革命委员会，设主席、副主席。11月7日改为神木县苏维埃政府，设主席、副主席及土地、教育、财政、粮食、工业、军械诸委员和秘书。

神木县苏维埃政府主席、副主席名单

姓名	籍贯	职务	任期
呼子威	神木呼家庄	县革命委员会及苏维埃政府主席	1934.9~1935.7(叛变)
王思惠	神木王家庄	县革命委员会及苏维埃政府副主席	1934.9~1935
乔殿栋	神木	军械委员	1934.11~1935
王聚英	神木采林	县革命委员会及苏维埃政府主席。	1936.3~1937.10

第二次反“围剿”斗争中，县苏维埃主席叛变，机构解体。1936年3月恢复神木县革命委员会。4月特区革命委员会成立，与神木县革命委员会为一套机构。10月10日单独成立神木县苏维埃政府，下设机构与特区政府相同。1937年10月撤销。

2、葭芦

1936年3月成立葭芦县革命委员会，设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及财政、粮食、土地、司法、经济诸部和肃反委员会（后改为保卫局）。1937年1月改为葭芦县苏维埃政府，10月撤销。

葭芦县苏维埃政府主席、副主席名单

姓名	籍贯	职务	任期
梁士堂	神木梁家塔	县革命委员会及苏维埃政府主席	1936.3~1937.10
鄯善斌	神木鄯家圪	县革命委员会及苏维埃政府 副主席兼司法部长。	1936.3~1937.4
鄯林英(女)	神木鄯家坡	县革命委员会及苏维埃政府副主席	1936.3~1937.10

3、府谷、葭县、榆林、赤绥、神木市

1934年成立府谷县苏维埃政府，1935年第二次反“围剿”中被破坏。1936年5月，相继成立府谷、葭县、榆林3县革命委员会，只设主席和若干干部、流动工作。1937年4月撤销榆林、葭县革命委员会。10月府谷县革命委员会亦撤销。

赤绥（今县境西北部）和神木市（今县城）因系游击区，未设政府机构。

四、神府县政府

1937年7月，神府特区改为陕甘宁边区神府县。10月10日，正式成立神府县抗日民主政府。设县长及秘书室、民政科、建设科、教育科、保安科、司法科。后增设武装动员委员会、税务局、工商管理局等机构。1941年9月，陕甘宁边区政府决定，神府县交由晋绥边区行政公署代管。1945年2月，晋绥边区第一专员公署成立，神府县隶之。1948年12月，神府县复归陕甘宁边区，受榆林专署领导。县治初设温家川（今属贺家川镇），1948年6月移至高家堡。

1950年5月，神府县合并于神木县，其原政府机构撤销。

神府县历任县长更迭名单

姓名	籍贯	任期	姓名	籍贯	任期
乔钟灵	神木柳林滩	1937.10~1940.5	梁士堂	神木梁家塔	1944~1947.春
毛凤翔	神木西豆峪	1940.7~1944	马能元	神木马家沟	1947.春~1949.6
刘海珠	神木刘家沟	1941.(代)	刘朝功	神木白家山	1949.7~1950.

五、神木县人民政府

1947年10月31日县城解放，成立神木县办事处，有干部3人。次年5月成立神木县人民政府，机构同于神府县。1950年5月神府县并入神木县，政府机构置有秘书室、民政

科、财政科、建设科、保安科、人民法院、粮食科、武装委员会、税务局、工商局。直属单位有邮政局、县支公司、合作社等。

1955年4月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举成立神木县人民委员会，取代县人民政府，设县长、副县长和县人委委员。政府机构增为粮食科、财政科、建设科、民政科、工业科、交通科、统计科、教育科、文化科、卫生科、工商科、税务局、兵役局、公安局、计划委员会、县支行等16个部门。1957年精简机构，将工业科、交通科合并为工商科；计委、统计科合并为计划统计科；文化科、教育科合并为文教科；同时增设农林水牧局和农村生产合作部。

1959年初，神木、府谷合并为神木县，人委机构裁并为文教卫生部、农业部、政法公安部、生活福利部、人民武装部、办公室、计划建设委员会和科技普及委员会。1960年分解为18个部门，即：人武部、粮食局、财政局、商业局、民政局、交通局、文教卫生局、工业局、农林局、水利局、邮电局、手工业管理局、计划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县供销社、县支行、公安局、办公室。1961年9月，神木、府谷分设县治。本县上述机构中，工业局、交通局合并为工业交通局；农林局、水利局合并为农林水利局；其余未变。

1966年6月“文化大革命”爆发，各级政府机构逐渐陷于瘫痪。1968年9月10日成立神木县“革命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4名、常务委员会委员9名。下设4个大组、23个小组。即：办事组下设信访组、档案组、秘书组、总务组；保卫组，下设办公室、专案组、办案组、侦破组、治保组；政工组，下设组织组、宣传组、文教组、群工组、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安置办公室（简称知青办）；生产组，下设工交组、商业组、计统组、民政组、财政组、卫生组、水电组、农林组、办公室。各组设组长、副组长和干事若干人。

神木县历任县长、主任更迭名单

姓名	籍贯	职务	任期	姓名	籍贯	职务	任期
王履威	神木王家坪	县长	1948.5~1949.5	任国义	陕西靖边	主任	1973~1975
李子科	神木饮牛崖	县长	1949.5~1951	胡文标	神木城关	主任	1975~1978.7
阎永耀	陕西佳县	县长	1951	白直南	神木合河	主任	1978.7~1979.5
石如珊	陕西米脂	县长	1953	曹启荣	陕西吴堡	主任、县长	1979~1983.11
崔俊卿	神木常砦上	代县长	1954	党凯	神木磨镰石	县长	1983.12~1984.11
蔡廷法	山西兴县	县长	1955.4~1963				
张鸿儒	陕西米脂	代县长	1959	梁世普	陕西子洲	代县长	1984.11~12
温亮天	神木香草塬	县长	1963~1968	温亮德	神木沙砦头	县长	1985.1~1986.3
路玺琪	陕西澄城	主任	1968~1973	任国钧	陕西佳县	代县长	1986.3

1980年恢复神木县人民政府，重设县长、副县长。配置机构随着社会生产领域的扩大和体制改革而多次调整，至1986年。共设50个科局。即：政府办公室、计划委员会、经济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外事办公室、人民来信来访接待局、档案局、财政局、税务局、审计局、统计局、物价局、商业局、供销合作社、粮食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外贸易局、物资局、中国人民银行神木县支行、中国工商银行神木县支行、中国建设银行神木县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神木县支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神木县支公司、县政府驻大柳塔矿区建设办事处、劳动人事局、农业局、林业局、水利水保局、畜牧局、区划办公室、乡镇企业管理局、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文化局、教育局、卫生局、体育运动委员会、计划生育委员会、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广播电视局、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煤炭工业局、轻工业局、交通局、支援铁路建设办公室、土地管理办公室、电力局、邮电局、公安局、司法局、人民武装部。

第三节 县级代议机构

一、议会、参事会

民国二年（1913）本县设民意机构议事会，不久停办。

民国十二年（1923）设县议会和参事会，做为国民代议机构。史仙舟任议会议长，张国综任参事会议长。民国十四年（1925），两机构撤销。

二、神府县参议会

1941年，根据陕甘宁边区政府决定，神府县成立参议会。参议会按“三三制”原则（即共产党人、国民党人、民主人士各占三分之一）组成，商讨抗日救国及政府大事，选举县常驻议会及县长。县参议会设正副议长各1人，闭会期间，由常驻议会参予政府工作。

神府县第一届参议会于1941年8月在贺家川召开，出席参议员70人。会议选举了神府县政府委员11人，毛凤翔当选神府县长。选举武开章任县参议会议长，贾怀敏、刘荣胜、温籍甫、刘学增任副议长（贾、温未到职）。同时选举陕甘宁边区参议会议员6人（名不详）。

神府县第二届参议会于1942年9月19日至25日在贺家川召开，到会参议员48人。议程是：（1）听取上届常驻议会及县政府工作报告；（2）讨论通过提案；（3）选举县常驻会议员和县政府委员。会议一开始，武开章等28位共产党参议员宣布退出议席，让位于党外人士，受到与会代表的热烈称赞。会议气氛活泼，党内外议员推心置腹，畅谈建设新神府的意见，一致通过46件提案。并决定党外人士在政府工作自由，去留两便。大会用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毛凤翔、梁士堂、刘海珠、刘荣胜、张学增、路茂槐、刘镇南、张文锡、李士孝为县政府委员（其中共产党员3人）。选举毛凤翔任县长。选举刘长亮、刘学曾、贺茂业、刘凯南、李旺昭为县常驻会议员（其中共产党员2人），选举刘长亮任议长、刘学曾（国民党员）任副议长。

神府县第三届参议会于1945年1月17日至25日在贺家川召开，到会议员70人。议程是：（1）听取县选举委员会作关于县、乡、村选举工作的总结报告；（2）审议县政府和常驻议会工作报告；（3）讨论通过提案；（4）选举县政府委员和常驻会议员。开幕式上，毛凤翔、王宝珊等9名共产党议员要求辞退议席，让位于党外人士及候补议员。刘学曾等议员纷纷挽留，会议气氛热烈非常。参议员们听取了各项报告，讨论了有关民主建政、经济发展、文化教育、拥军优抗等工作，通过28件重要提案。会议选举政府委员7人（共产党员2人）。梁士堂当选县长。选举常驻会议员5人（共产党员2人），刘北垣当选议长，刘凯南（民主人士）当选副议长。会议还通过要求成立民主联合政府和联合统帅部致全国人民的通电，以及致前方将士与后方伤病员的慰问信。

第四节 基层政权组织

一、明清基层政权组织

明末实行里甲制度。全县划为4里，每里辖若干甲。里设里长，甲有牌头，负责征收地丁、田赋。清代边墙以内地区分作东、西、南3路13保，每保设保正（后改称绅士）1名，专管户口、差役、税捐等事。边墙以外地区编为8路总甲，各设牌头，专管差役、军草、税捐。

此外，县城和各堡还设乡约以调解民间纠纷。

二、民国基层政权组织

民国初年，陕西省曾几次改革基层行政设置。本县地处偏远，鞭长莫及，故仍沿用里甲、保甲旧制，但已非行政区划单位，只能行使收缴田赋、税捐的职能。此制直至民国二十三年（1934）才彻底废除。

民国十八年（1929）实行区制，划全县为7个区，各区设区公所。有正、副区长、助理员等职，区以下为村，村设村长。民国十九年（1930）设12豆路联合办事处，专事摊派各项捐款。

民国二十二年（1933）废止区制，次年改行联保制，全县划作34联保，各设联保办事处，内设联保主任、书记、会计等职。每联保统辖数甲，分别设保长、甲长。

民国二十六年（1937）改联保制为乡镇制。除解放区外，划10乡1镇，民国三十一年（1942）并为7乡1镇。分别设乡（镇）公所，内设乡（镇）长及文书、会计等职。

县境全部解放后，上述机构随之取缔。

三、基层人民政权

（一）区、乡制

神府革命根据地的基层政权实行区、乡制。神木解放以后，一直到1957年亦沿用此制。

1934年，神府苏区陆续在民主选举的基础上建立区苏维埃政府。内设主席、副主席和土地、粮食、文化等委员。另设商业处，负责保管物资和贸易供销。1938年以后，区政府改称区公所，作为县政府派出机构。内设区长及民政、财粮、公安、建设等助理员，1949年增设文教助理员。每区统辖若干乡，乡设乡政府。1953年，结合基层选举，按照《陕西省整顿农村基层政权组织补充试行方案》，改乡人民政府为乡人民委员会，除乡长、文书外，设生产合作、财贸粮食、文教卫生、民政、治安保卫、人民武装、调解7种常设的委员会和民兵乡队部。干部多不脱产。1958年再次调整，乡人民委员会于乡长之下，设民政调解、生产财粮、文卫、治安、武装5个委员会。有的增设了防火、护林委员会和水利委员会。1958年9月撤销区级行政机构，全县设25个乡。

村政权，1937年以前由村农会代行行政职权；1938年以后分为行政村和自然村，一般每3~4个自然村为1行政村，设行政主任。自然村各设村长1名。

（二）、人民公社

1958年冬，神木县和府谷县合并为神木县，接着开始人民公社化运动，到1959年夏全县实现“公社化”，共建33个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管委会设社长1名、副社长2~3名、脱

产及不脱产的委员若干人，下设：办公室、武装部、配备文书、武装部长、生产建设干事、文教卫生干事等干部若干人。1961年神府分县，神木县仍设33个公社，1963年增加为35个公社，1966年合并为20个公社1个镇。“文化大革命”中公社管委会瘫痪。1968年秋冬，相继成立21个公社“革命委员会”。公社“革命委员会”按照“武、干、群”三结合原则组建，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3~4名、脱产与不脱产的委员若干名。下设：办公室、生产、政工、武装等办事机构。1971年以后，逐步增设教育专干、计划生育专干、养猪专干、农机员、农技员、林业员、水保员、水利员等“十大员”。1980年人民公社革命委员会改称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内设主任、副主任、委员之职。下设办公室、武装部及农、林、水、牧、计划生育、教育、文化等专职干部。

公社化以后，原行政村及行政机构撤销。改设管理区，设正、副区队长。每一管理区下属4~5个生产大队。1961年按照《六十条》“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原则，取消管理区，公社以下设若干生产大队（一般按旧行政村设），再下设生产队。生产大队管理委员会设正、副大队长及委员若干人；生产队设正、副队长。“文化大革命”期间多数大队、生产队领导人被斗或罢免，机构解体。1968年秋到1969年，逐步成立生产大队“革命委员会”和生产队“革命领导小组”。大队革命委员会设主任、副主任、委员等职。生产队领导小组设正、副队长。1980年起，生产大队设管理委员会，内设正、副大队长、委员等职。

（三）、乡镇制

1983年废除人民公社，实行乡镇制和政、社分列体制。本县原21个人民公社改为5镇16乡，1984年增设店塔乡，共22个乡镇。其行政机构为乡（镇）人民政府，设正副乡（镇）长及武装、民政、财政、农经、农技、科普、农机、水保、林业、计划生育、教育、司法、多种经营、统计、文书等专职干部。

乡（镇）以下设村和村民小组。村设村民委员会，选主任、副主任及委员若干人。村民小组设组长。

第三章 人民政协

第一节 组织机构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简称“政协”)是共产党领导下的，由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和各界人士参加的爱国统一战线组织，在国家政治生活中发挥着“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作用。县级政协委员会是全国政协的基层组织。其领导机构政协常务委员会系实体机构，行政县团级建制，设主席、副主席和常务委员若干。

本县1984年以前未设政协组织。1984年3月，遵照中共陕西省委、榆林地委的指示，成立筹建小组。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结合本县实际，筹建小组确定中国共产党、共青团、工会、妇联、个体劳动者协会、科学技术协会、教育体育界、文化艺术界、科学技术界、工商界、卫生界、无党派知名人士、农民和特邀人士等14个单位和界别参加

本县政协。政协委员人选由各参加单位和有关部门考察提名。提名政协委员尽可能不与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交叉兼职。同年6月召开的政协神木县委员会一届一次全委会，宣告政协神木县委员会成立。同时选举组成常务委员会。

本届政协委员会由52人组成，其中共产党员20人，占38.5%；党外人士32人，占61.5%；港、澳、台胞家属和起义、投诚人员6人，占11.5%。政协常委会由11名常务委员组成，设主席1名，副主席3名。下设办公室和宣传教育科、文史资料科，编制工作人员20人。1986年增设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

第二节 重要会议

政协神木县委员会第一届第一次全体会议，于1984年6月27日至29日在县城召开。会议应到政协委员52人，实到42人，列席60人。县委书记曹启荣到会讲了话。议程是：(1) 听取政协神木县第一届委员会筹备工作报告，通过关于报告的决议；(2) 选举第一届政协常务委员会成员。刘正林在《工作报告》中指出：县政协今后的任务是：(1) 深入开展新时期统一战线理论政策的宣传教育，清除“左”的思想影响，提高对统一战线工作和人民政协重要性的认识；(2) 采取多种形式，充分发挥人民政协“政治协商、民主监督”作用；(3) 紧紧围绕建设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大力开展活动；(4) 落实各项统战政策，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当前要协助县委，搞好落实知识分子政策的工作；(5) 积极开展对台宣传，欢迎港、澳、台胞回大陆探亲访友，观光定居；(6) 做好文史资料征集工作；(7) 认真发扬自我教育和自我改造的优良传统；(8) 加强政协机关建设，提高工作水平。会议民主选举县政协第一届常务委员会委员11人，选举刘正林任常委会主席，常玉琨、张正太、袁明任副主席。这次会议收到委员提案10件，会后交由有关部门办理。

政协神木县委员会第一届第二次全体会议，于1984年12月13日至19日在县城召开。县政协全体委员出席了会议。会议主要内容是：(1) 列席第十次县人民代表大会；(2) 听取《政协神木县第一届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报告》，通过关于报告的决议。《工作报告》总结了常委会成立半年来的工作，报告了一届一次会议收到委员提案的处理情况，提出1985年政协工作要点：(1) 站在改革前列，努力开创政协工作新局面；(2) 认真贯彻执行“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巩固与发展爱国统一战线；(3) 继续开展对台工作。争取早日实现祖国统一；(4) 抓好工作组活动和政协委员的学习；(5) 搞好文史资料的征集和编写工作。本次会议收到委员提案25件，由政协办公室转有关部门办理。

政协神木县委员会第一届第三次全体会议，于1986年3月3日至8日在县城召开。51名委员出席会议，4名党外人士应邀列席。议程是：(1) 列席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2) 听取县政协常委会工作报告，并通过关于报告的决议；(3) 听取《关于县政协一届二次会议以来提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会议期间，县政协副主席常玉琨就1986年的工作讲了五点意见：(1) 加强自身思想建设，进一步清除“左”的影响；(2) 广泛作好统一战线理论、政策的宣传教育；(3) 深入实际，做好咨询服务工作；(4) 进一步做好文史资料的收集整理；(5) 加强领导，改进作风。本次会议收到委员提案19件，涉及17个部门和单位。会议分送各主管部门限期办理。

政协神木县委员会第一届第四次全体会议，于1986年5月8日至9日在县总工会会议

室召开，51名县政协委员及县委书记、县长、人大常委会主任、纪检委书记共56人出席会议。议程是：（1）传达陕西省政协五届四次会议和中共榆林地委统战部定边会议精神；（2）增选县政协常委和副主席。政协主席刘正林传达了省地会议的精神，提出本县贯彻意见。指出：“今后政协工作的总任务，是进一步广泛团结各界人士，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巩固和发展新时期爱国统一战线，努力提高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预见性、自觉性和准确性，围绕党的中心任务，进行深入细致的调查研究，为推动全县的经济体制改革和精神文明建设做出贡献”。会议决定：（1）将原来的4个工作组，按系统划分为6个；成立由5~9人组成的学习委员会，把学习组织扩大到乡镇；（2）今后本县副科级以上非党干部的安排、使用，组织部门在正式任用前，应征求政协的意见；各部门、各单位的政协委员，可以列席本部门、本单位的业务会议；（3）增设9人组成的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

会议增选杨茂友为县政协常委、副主席。

第四章 政 法

第一节 治 安

一、机构

（一）县级以上治安机构

明清时代设典史署，置典史1员。县衙门兵房统领快、状两班衙役，附一班房（监狱）拘押人犯。光绪三十三年（1907），裁典史，改设警察公所。旧三班衙役改为警察。

民国初年设警察事务所，以警佐为长，警察分为行政警察和司法警察。民国十六年（1927）改设公安局，设局长、局员。民国二十三年（1934）裁局，警察改为保安队。民国三十年（1941），设警佐室，置警佐、巡官，保安队复称警察。民国三十五年（1946），改警佐室为警察局，设局长、局员、又有警官、巡官，下辖警士4班，于县政府设警察派出所，驻警士2班；于城关设警察局分驻所，驻警士2班，官警共49人。警察局附设监狱1所（1917~1941年）。县政府设看守所1处（1927~1947）。民国二十七年（1938），成立神木县党政军联合办事处，民国三十五年（1946）改名党政军团联合办事处，下辖纠察队1支。该机构名为治安纠察机构，实系特务组织，由国民党县党部、三青团、县政府、警察局和驻军首脑共同领导，专门镇压共产党人和进步人士，对人民实行法西斯专政。1947年县城解放后，上述机构被摧毁。

在神府革命根据地，土地革命初期无专门治安机关，1936年2月，成立神府特区肃反委员会（简称“肃委会”）和神木、府谷、葭芦、榆林4县肃委会，执行政治保卫任务。各肃委会设主任、秘书、执行员及保卫队。4月，特区肃委会改为神府特区政治保卫局（简称“保卫局”）兼神木县保卫局，设局长、秘书、侦察部、执行部、检察部、红军工作部、特务员、巡视员及保卫队、看守所。原神木县肃委会即撤销。10月，分设神木县保卫分局，设局长、秘书、侦察科、执行科。年底，府谷、葭芦两县肃委会亦改为保卫分局。榆林县撤销

肃委会，后与神城地区各设1名特派员。1937年7~8月，撤销县级保卫分局。各留1人做秘密工作，保卫队改为警卫队。11月，特区保卫局改为神府县保安科，设科长、文书、侦察员、巡视员等职。1940年7月，增设侦察组和情报调查统计员。1946年6月，晋绥边区行署通令各县保安科改称公安局。神府未改，但对上亦称公安局。内部机构改设科长、警法股、社会股及内勤干事、侦察干事、治安干事、执行干事。另于1939年11月成立神府县保卫委员会。保卫委员会由县委书记、县长、县委组织部长、河防司令员（后为保安大队长、神府支队长）、保安科长5人组成，做为县级治安机关最高领导机构，负责审批保安科判决意见和人事安排等。1950年，神府县合并于神木县，上述机构撤销。

神木县人民政府于1948年5月成立保安科，机构设置同于神府县。附设禁闭室和临时拘留所各1处。1949年5月保安科改为神木县公安局，设正副局长和调查研究股（一股）、治安股（二股）、审讯股（三股）、秘书股。1951年成立劳改队，增设劳改股。1953年改为秘书、侦察、预审、治安4个股。1957年增设协理室，协助局长工作，又于侦察股下设刑侦组。1958年3月，为开展政法工作“大跃进”，公、检、法成立联合办公室。6月，公安局撤销股组机构，干警分为内、外勤两部分。1959年初成立县政法公安部^①，原公安局撤销，成为其中治安股，1960年1月撤销政法公安部，恢复公安局，机构复如1953年，增设教导员1职，负责政治工作。1966年7月公、检、法再次联合办公，成立政法办公室。次年6月，公、检、法机关全部瘫痪。1968年9月，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内设保卫组（后改政法组）^②，又设公安机关军管组^③，对政法机关实行军事管制。1973年9月，恢复神木县公安局，设正副局长及侦察、预审、治安、秘书4股。1979年，侦察股改为刑警队。1982年，由治安股分出政治保卫股和消防股。1983年增设政工办公室。1984年机构改革中，撤销政工办公室，消防股合并于治安股。1986年县公安局设秘书股、治安股、刑警队、预审股、政治保卫股、内部保卫股、看守所，各股（队）设正副股（队）长，干事；看守所设所长、看守员。

本县治安武装力量，1948年成立神木县保安队，属中国人民解放军系列，归县兵役局领导。1950年改称中国人民公安部队陕西省神木县队，1955年7月移交公安局，属人民警察部队系列，建一中队。1958年复归人民解放军系列，称中国人民解放军神木县中队。1985年再改为武装警察部队，称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神木县中队。

（二）基层治安机构

清以前和解放前的国民党统治区，县以下无专门治安组织。地方治安由行政及军事组织（如保甲）兼管。

① 1958年，为适应“政法工作大跃进”的形势，本县公、检、法三机关实行联合办案。1959年初，成立县、公社两级政法公安部，将原公、检、法3个机构合为一体，下设办公室、治安股、检察股、审判股，分别行使原公、检、法3个机构的职能。同年12月31日，神木县人民委员会决定，撤销政法公安部，恢复神木县公安局、神木县人民检察院和神木县人民法院。

② 1968年9月，神木县革命委员会成立，下设保卫组，执行原公、检、法职能。1969年12月，保卫组改名政法组，与神木县公安机关军事管制小组合署办公，由军管组长兼政法组长，下设办公室、治安组、侦破组、办案组、民事组及政工干事。1973年9月1日，撤销政法组，恢复神木县公安局和神木县人民法院。

③ 1968年9月28日，根据中共中央、中央军委和中央文革小组《关于公安机关实行军管的决定》，中国人民解放军神木县人民武装部对神木县公安机关（原公、检、法3个机构）实行军事管制，成立中国人民解放军神木县公安机关军事管制小组。1973年9月1日，该机构撤销。

在神府革命根据地，起初由赤卫队、少先队配合红军维持地方治安。1936年起，逐步建立健全了基层治安保卫系统。其中做为县保安科派出机构的有：

检查站 始名交通站，1938年2月于沙峁、万镇、盘塘等地设立，以商店做掩护，秘密监视敌情。1943年改在五区（解家堡一带）、七区（府谷南区）、沙峁、安子圪、万镇，葛富设公开的检查站。其中3个区检查站，于1946年改为保安派出所。

政治工作网 1936年设于区级，网员编做分队、小队，执行政治侦察和监视嫌疑分子等秘密任务。时神木、葭芦两县共建32个分队，府谷和榆林有少量网员。次年9月，改为政治侦察网，网员分布在抗敌后援会、稽查站等部门，负责保卫工作，部分网员打入敌伪机关、学校、军队、从事地下工作。

保安助理员 是设于区政府的专职治安干部。始设于1938年2月，每区1名。1946年改名治安助理员。次年再改为社会助理员。

另于1941~1943年在区级设保卫委员会，做为区级治安领导机关。

做为群众性治安保卫组织的有：

军民联合稽查处 建于1941年，是神府革命根据地以民兵为主体的基层治安组织，由县武委会和保安科共同领导。在县和区设稽查处，乡和大村设稽查队。每单位由3~5人组成，民兵中队长、班长分别任队长、组长，执行缉查私货、清查户口、盘查行旅等任务。1948年改为神府县治安缉私委员会。于区级设稽查处或稽查小组。

锄奸委员会 始名赤色戒严委员会（简称“戒委会”），建于1936年，是乡级治安组织，其成员称乡保卫员。时有神木27个乡，葭芦9个乡设戒委会，计有保卫员51人。1937年8月，改名警卫委员会。1938年2月，再改为锄奸委员会。锄奸委员会由乡党支部书记、乡长、自卫军连长、乡抗敌后援会主任和锄奸委员会主任组成。其下于村级设锄奸小组，又于行政村和交通要道设检查站（亦称盘查哨、哨站），于各渡口设检查队。其主要职责是检查通行证，协助保安科稽查汉奸、特务等坏人。

1950年神府县合并于神木县，上述机构撤销。

神木县保安科成立后，亦逐步建立健全了基层治安组织。即：

公安派出所 1948年于水磨河（今属麻家塔乡）、灰昌沟（今属西沟乡）和城关设检查站。于高家堡镇设保安派出所。同年8月，神府县治迁至高家堡，该所撤销。1949年6月，改城关检查站为神木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1963年8月，成立神木县公安局高家堡派出所。1965年10月，成立马镇、贺家川、孙家岔、瑶镇、花石崖派出所。1967年6月以后，各派出所工作停顿。1968年9月，各派出所干警调县参加“斗、批、改”。11月，城关、高家堡派出所恢复工作。1971年9月，成立中国人民解放军神木县公安局机关军事管制小组贺家川派出所和尔林兔派出所。1973年9月，各派出所改名公安派出所。1974年，成立马镇、万镇公安派出所。1978年又设孙家岔派出所，共计7个基层派出所。

公安特派员 1948年于各区设社会助理员。次年改称公安助理员。1954年再改为公安特派员。区级行政设置取消后改在人民公社管委会内设置。1968年9月，改称政法干部。1973年复称公安特派员。每公社（今为乡）各设1名。

治安保卫委员会 1948年7月在城关组建居民治安组织，为便于工作，以搞户籍为名。经民主推举，于6个街各设户籍主任1名，48个居民小组各设户籍员1名。1949年按乡组建治安委员会，每会由3~5人组成，设主任、委员等职，由乡党支部直接领导。在交

通要道和情况复杂的村设治安小组，由乡治安委员会领导。同时，县城街道户籍主任改称治安主任，户籍员改称治安员。治安员设于各店栈，共 56 名。1950 年在行政区亦设治安委员会。1951 年改在乡、市（指城关）和县级机关建立治安保卫委员会，每会 5~7 人。在村一级设治保小组。1958 年改在人民公社设保卫部，由乡公安特派员担任部长；生产大队设保卫股，生产队设保卫小组。1959 年 6 月基层治安组织和人民调解组织合并，在生产大队设“治安调处委员会”，由 7~9 人组成，设正、副主任各 1 名；在生产队设“治安调处小组”，3~5 人组成，设组长 1 人。各级治安调处组织在乡（即后来的公社）政法公安部领导下工作。1961 年 9 月撤销基层治安调处委员会，分设治安保卫委员会和调解委员会。治安保卫委员会设于生产大队，每会 3~5 人，设主任 1 人，委员 2~4 人。多村大队可多设委员，保证每村 1 人。规定治保人员必须是党、团员和贫下中农中历史清白，政治可靠，立场坚定，对敌斗争性强，热心治安工作的积极分子，必须遵守《治保人员守则》和《公安人员守则》。“文化大革命”期间，基层治保组织解体。1971 年整顿恢复生产大队治安保卫委员会，在厂矿、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设治保小组。1984 年再次整顿，全县共建 922 个治保委员会，有 2991 名治保员。另于 43 个县级内保单位配备专职保卫干部 38 名。农村治保委员会多与村民委员会合为一体，明确分工，既便于工作又减轻农民负担。

二、治安工作

（一）清末、民国的治安工作

清末至民国初年之警察机关，重在缉捕盗贼、土匪，于维护地方治安起过一定作用，但其根本任务却是维护剥削阶级利益，统治、欺压劳动人民。其时，本县苛捐杂税多达 80 余种，地租、高利贷如山之重，衙役、税丁轮番催征，大肆敲榨勒索，老百姓稍不顺从，轻则被捆绑吊打，重则被缉捕监押。监狱中经常关押的并非真正的盗贼、土匪，而是那些囊空如洗的贫苦百姓。

民国十七年（1928）“清党”之后，警察机构完全蜕变成国民党实行独裁统治的御用工具。抗日战争时起，本县国民党组织顽固坚持反动立场，尽心竭力推行蒋介石“防共、反共、溶共”政策，操纵军队、警察、特务及后来的三青团，对人民实行残酷的法西斯专政，其主要矛头指向共产党和进步人士。他们可以随意对“可疑分子”实行监视、侦察、殴打、绑架、逮捕、审讯。在国民党反动统治行将崩溃之际，变得更加疯狂、残暴。

民国三十五年（1946）夏，城关木工王贵生受共产党组织派遣，联络工人群众，准备成立工会，被后母告发。党政军团联合办事处将其逮捕，审讯后交警察局杀害。民国三十六年（1947）6 月，国民党神木县政府强迫市民挖战壕。贫民石金柱仅迟到 1 次，便被戴上重镣，关进监狱。同年，驻高家堡二五六团士兵张春生被解放军俘虏，后受优待回家。警察局硬说他是“共军探子”，屈打成招，将其活埋。市民武狗子到红柳林（今属麻家塔乡）走了一次，也被加上“通共”罪名，连同其母、兄、侄（12 岁）俱遭惨杀。

（二）、人民公安工作

本县人民公安工作，一贯坚持保护人民、服务于人民的宗旨，在共产党领导下，数十年来，为打击敌人，维护社会治安，做了大量工作。

1、侦察预审

刑事侦察的基本工作路线，是专业干警与业余耳目相结合，公开调查与秘密侦察相结合，领导挂帅与群众路线相结合。即一般案件由刑侦人员负责侦破；对于重大案件、疑难案

件，科（局）长亲自带领班子破案。侦察手段主要是调查研究。“大跃进”时期，公检法联合办案，在不切实际的高指标压力下，违犯法律程序，出现以审代侦、简单粗糙、刑讯逼供等问题。“文化大革命”期间，也有类似情况。粉碎江青反党集团之后，公安局配备了刑侦专用设备和专门人才，对刑侦人员进行了“步法追踪”等专业训练，工作上坚持以法办案。1979年以来，实行“定侦察力量、定任务、定时间、定领导、包干负责”的承包责任制，办案效率、办案质量有所提高。1979年破案率为71.3%，1985年上升到89%，1986年因发案较多，下降为83%。

刑侦工作的任务，在土地革命到解放初期，主要是肃清反革命。解放战争前称防奸反特，先后破获冯占魁汉奸集团案，王清秀特务集团案、王生栋特务暗杀案、康过继内奸案和天台山抢劫杀人案等重大案件。县城解放后，经过剿匪肃特、镇压反革命、肃反审干等运动，将本县反革命势力镇压下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政法工作的重心转移到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打击杀人、放火、投毒、强奸、盗窃等刑事犯罪，成为刑侦工作的主攻方向。

1949年以前，政治案件的侦察、审讯、判决，全由保安科及其前身保卫局负责。县公安局成立后，只负侦破和预审之责。在各个时期的审讯、预审工作中，基本坚持了“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的原则，废止体罚、肉刑，严禁逼供信。但在“左”倾错误严重时期，特别是“文化大革命”期间，逼供信的倾向较严重，也出现过体罚犯人的情况。《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等10个法律文件下达后，纠正了这些错误，对偶有犯者，予以批评乃至处分。

2、治安管理

治安警戒 土地革命至解放初期，重点在解放区边沿、交通要道、渡口，设立各种检查机构，站岗值勤，监视敌军行动，防范敌特入境破坏。1946年6月，府谷县李志德等4人窜至神府县边沿苏泥村，冒充八路军便衣队诈吃诈喝，威吓群众。村农会主任和村长，当即将其扭送保安科，经查证，系国民党特务。

建国后社会秩序趋于安定，各地检查站撤销，但巡逻警戒的任务仍然坚持执行。每当假日及大型群众活动时，即有值勤干警、民兵，在主要街道、影剧院等群众集中活动场所巡逻警戒。在重要节日（如国庆节、春节）期间，昼夜值勤，有时还突击查夜。1975年，公安局与民兵小分队进行“政治大扫除”，仅上半年出动查夜、巡逻39次，收容盲流人口454人，查破57起案件。但由于方法不妥，且受“左”的影响，往往惊扰居民，搞得人心不安。

1982年以来，国际友人、国家和省级首长不时来县考察、视察，公安局特设政保股加强政治保卫，内外贵宾来去安全，未发生任何意外。

户口管理 神府革命根据地于抗日战争时期，初步建立户口管理制度，重在调查外来人口。解放战争时期亦然，规定外来移民必须持有正规迁移手续。同时调查了区内“肃反会”成员、各种会道门人员、宗教信徒等人口情况。而普遍的人口调查，则在县城解放之后。

其一、健全了管理机构。1948年于街道设6名户籍主任、48名户籍员。建国后，户口工作由县公安局和基层派出所户籍警负责。在没有派出所的地区，则由基层人民政府代理。

其二、开展了经常性的户口登记和三次普遍性的人口统计。1948年重建城区户口，对2000户居民重填户口册，发放居民证，重编门牌号码。1953年、1964年、1982年3次人口普查（协同民政部门进行）。摸清本县人口底子，健全了户口登记手续和人口资料档案。

1982年以来，随着商品市场开放，外来暂住人口猛增。因此，特别加强对这部分人口的管理，除要求其持带证件，及时申报暂住户口，还加强治安监督，预防违法犯罪活动。结合整顿户口，1948至1959年对回归的国民党军政人员进行了调查。镇压反革命运动中，对公开的和隐蔽的反动党团、反动会道门、迷信团体进行了清查。此后，经常对有违法行为但不够刑事处分人口的情况进行调查，要求户籍民警做到“知基本情况、知现实表现、知社会交往、知经济收入”。

特种行业管理 本县特种行业主要是旅馆业。神府革命根据地于抗日战争时期建立客栈旅客登记报告制度。规定对来店住客，必须逐人登记，每天向当地治安组织汇报情况。发现可疑人员，随即布置监视，或交保安科审查。

县城解放后，首先对城内56家客栈进行整顿，查封“二流子”店，建立旅客登记制度。经过多年实践，制度更趋完善。1984年，公安局统一印制了《旅客须知》和《旅店业安全工作责任制》，令各店张贴遵行。还建立了《旅客循环帐簿》，令其详细填写，每日送管段派出所审查。公安部门还不定期组织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对问题严重的旅店实行罚款或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对特种行业负责人，不定期进行教育、培训，使他们熟悉情况，负起责任，协助公安部门搞好治安管理。

危险品管理 主要包括武器管理和爆炸物品管理。解放初期到1958年，将散落民间的武器弹药收缴入库。之后协同武装部门，重点管好民兵武器。首先，对持枪人员实行严格审查，条件合格者发给持枪证，登记于册。其次，民兵武器在非训练时，全部收库保管，任何人不得借用。再次，发现有私藏武器弹药者，一律没收，并追查来源。

1958年以后，对爆炸品的管理日益严密。第一、严格执行爆炸物品生产和销售作业审批制度，合乎条件的方发给证书。第二、对爆破作业人员进行培训和审查，加强安全与法制教育，对条件合格者，发给爆破作业证。第三、加强对爆炸物品运输的控制，限定专车运输，并要求司机和押运人员严格执行安全制度。

治安秩序管理 除坚持日常管理外，建国后，还进行过多次治安秩序整顿。解放初期重点查禁赌博、烟毒、盗窃、娼妓和封建迷信活动。1958~1960年，着重防范失火、中毒等治安灾害事故。1961~1963年，陕蒙边界神木、榆林、定边、靖边及伊金霍洛、准格尔、乌审、鄂托克8旗县实行治安联防，重点打击投机倒把和赌博活动。但受“左”的影响，有把小商小贩也当作投机倒把而予以打击的情况，使城乡商品交流受到极大限制。在保卫合作化、保卫公社化等政治性活动中，有把一般违法或认识问题，当作破坏合作社，破坏人民公社甚至反革命的大问题予以追究的情形。1963年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开始后，把打击地、富、反、坏“反攻倒算”作为首要任务。“文化大革命”中，治安管理失灵，社会秩序大乱。1979年以来，大力开展“群防群治”（1983年起称作“综合治理”）。具体措施有：（1）广泛深入地开展法制宣传教育，使人人树立社会主义法制观念；（2）健全治保组织，完善安全制度，由公安局与各内保单位，重要部门负责人签订“安全合同书”，加强监督；（3）整顿居民院落，实行“大院带小院、小院搞联防”，建设安全大院；（4）加强对青少年的法制教育，由公安、教育、共青团、宣传等部门组成青少年教育领导小组，加强家长、学校、街道、政府和管段民警之间的联系。对违法青少年，组织帮教小组，加强管理和教育。

城市交通管理 此项工作主要由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公安局予以协助。主要任务：一是进行交通安全宣传和检查；二是及时查处交通事故。70年代以来，公安局和交通部门加

强了对司助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对群众的交通常识教育，对事故隐患较大的交通枢纽地段加强管理。但由于私有车辆逐年增加，司助人员受训不足，1985年以来，交通事故有较大回升。

消防工作 公安局配备专职消防民警，与府谷县共建一支消防队，配备消防车1辆驻府谷。1956年2月，成立防火委员会，由县委书记、县长和保险公司、百货公司等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1958年起，农村以生产队，城镇以居民委员会，厂矿企业按单位成立义务消防队。以后多次进行整顿和完善，配备灭火器、沙袋、消防桶等器材，对消防人员进行培训。1981年，在重点防火单位建立防火档案，对39个消防组织进行了整顿。1986年，全县有34支消防队（组），145名义务消防员。1956年以来，本县防火工作基本上是好的。多次受到省、地、县有关部门奖励。但1986年出现“回潮”现象，发生火灾8起，直接损失18万元。其中县水利机械修配厂一起重大火灾，损失达12.75万元。事后，公安局与有关方面共同总结经验教训，制订《神木县机关企事业单位内部治安防范工作的若干规定》，对“内保”单位实行定期检查，限期消除隐患，使防火及其他治安工作得到全面加强。

3、罪犯改造 本县监所在1949年以前羁押保安科和司法科所有已决和未决人犯，其后关押判处2年以下有期徒刑及收审未决人犯。对在押人犯，坚持“管与教相结合”，“政治思想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以及“阶级斗争与人道主义相结合”的原则，进行教育改造。：严禁看守，管教人员打骂，体罚犯人，不准用犯人为私人做活。提审犯人必须持提审书。

政治教育 以监号为单位组成学习小组，推选组长1人，组织本监人犯每天进行2小时左右的政治学习，着重学习时事政策。对文盲人犯，由看守人员为其宣讲。政法部门领导人定期（一般每星期1次）上政治课，教育犯人认真守法，积极改造，重新做人。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监内还组织犯人学文化。

纪律教育 监所订有严格的纪律制度，强制犯人遵守。看守人员经常考察犯人遵纪情况，并动员犯人相互监督。定期召开生活检讨会（一般每星期1次）进行检查评比，对表现好的给以表扬；表现差的进行批评教育；不服改造，情节严重的加重处罚。

生活待遇 抗日战争时期，在押人犯与保安科干警合灶起伙，1946年以后分别设灶，犯人伙食开支由政府拨款和犯人劳动收入中支付。每天定时放风，晒太阳。监所卫生由犯人自己搞。每个监号为1卫生小组，选组长1人，环境卫生每天搞两次，个人卫生、每日洗脸，每星期洗1次衣服，每月理发1次。

劳动改造 战争年代未设专门劳改机构，组织犯人参加公共工程建设，帮助烈军属劳动和米面加工等。建国后，于1951年由劳动学艺所改设劳改队，对判处1年以上2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罪犯实行强制劳动改造。劳改队实行军事管制。对表现好的给予表扬奖励，直至减刑；表现差的予以批评或加重处罚。1953年起劳改生产实行评分记工奖励制度，激发了犯人的生产热情，当年收入除满足犯人生活所需，还结余5857340元（旧人民币值）。1960~1962年国民经济3年困难时期，还开展木工、缝纫、豆腐加工等劳动。1961年，各项收入总计6353.05元，自足外上交1959.65元。对劳改中表现突出的犯人奖励4人，减刑1人，提前释放1人。此外，曾在1957年设劳动教养所，1975年设劳动教养队，对犯有一般违法行为尚不足刑事处罚的人员和不法四类分子进行劳动教养。劳教人员的伙食一律自理。

监所侦察 主要是通过看守人员对收审未决，态度顽劣的罪犯进行。也借助于犯人中的积极分子，协助预审部门搞清案情，深挖余罪。1981年收审的浙江走私犯张子江，被捕

前曾将400元赃款藏在旅社桌子背后，拘传后向同室盗窃犯王存良透露此情，王存良随即报告管教干部，使张案很快审清。王存良戴罪立功，被免于起诉。

公安机关另一项任务是对敌对分子实行人民管制。自1951年起，实行对敌对分子（当时指地主分子、富农分子、反革命分子，1958年起增加坏分子、右派分子，合称“五类分子”；因主要为前四类，习惯称“四类分子”）的管制改造。在机关单位，采取“三红夹一黑”（即3个好人夹1个坏人），在农村采取“十个好人夹一个坏人”的包夹措施，成立包夹小组，做到组织、制度、基本劳动日，定期汇报、请假销假，来客申报等“四落实”。包夹小组实行“三包一保证”，即：包思想改造，包劳动改造，包遵守日常制度；管制对象写出改造计划、保证书，对管制对象进行月考察、季评议、年总评。通过评审，对管制期满、认真改造、表现突出的予以表扬或报经公安局予以“摘帽”；表现一般的继续改造；表现不规，有违法行为的，给以批评、降级（即由人民公社社员降为候补社员）或法办。已经“摘帽”的，重新戴上“帽子”，予以管制。

1957年以后，在“左”的思想指导下，所有“四类分子”甚至连同其家属子女，均被视为无产阶级专政的对象，严加监督，“只许规规矩矩，不许乱说乱动”。“文化大革命”期间更是经常随意揪斗“四类分子”，侵犯了他们的人身权利。1979年根据中共中央有关政策，对全县450名五类分子进行审查，为其中356人摘掉帽子，为70名错戴帽子的人做了纠正，对10名无手续戴上帽子的宣布无效，解除管制。其阶级成份按现在职业，分别订为工人、农民、干部等。

第二节 审 判

一、机构

（一）县级审判机构

明清时代，知县兼行政、司法于一身，凡民刑诉讼，均由知县亲自审理。但其职权仅限汉族，凡涉及少数民族之讼争，悉归理事司员裁决。

民国初年设司法科，民国三十五年（1946）改为司法处负责审判，但主审官仍是县知事（后改称县长）。民国十四年（1925）又设承审员协助县长审理案件，军法官负责军事审判。

在神府革命根据地，于1935年1月成立神木县裁判部，设裁判员处理民事案件和政治案件以外的刑事案件。同年，第二次反“围剿”斗争失败，机构解体。1937年1月，成立神府特区裁判部，设部长、裁判员。同年11月，撤销裁判部，成立神府县司法科，设科长、裁判员。1944年9月，裁判员改为审判员。1949年3月，神府县司法科改为神府县人民法院，设院长（县长兼）、副院长、审判员、书记员、看守员等。

1938年3月，成立神府县裁判委员会，由县委书记、县长、保安科长、裁判员、保安大队长5人组成，负责审定司法科判决意见。1949年夏，改为司法委员会，成员有：县委书记、县长（兼院长）、县委组织部长、公安局长、法院副院长、民政科长。1950年神府、神木合并后，原神府县司法机构撤销。县城解放后，国民党司法机关解体。1948年5月，成立神木县人民政府司法科。1949年5月，改为神木县人民法院，设置均同于神府县。1956年起，院长改由县人民代表大会直接选举。1959年，县法院合并于政法公安部，为其中一个股。同年12月得以恢复。1967年6月，由于“文化大革命”破坏，法院工作停顿。

1973年9月，恢复神木县人民法院，设院长、副院长、审判员、书记员等职。1978年，分设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和办公室。1983年增设经济审判庭。1985年增设执行庭。各庭设庭长、审判员、书记员、法警，办公室设主任、干事。

（二）基层审判机构

基层人民法庭 1956年县法院在花石崖成立基层人民法庭。1958年“大跃进”中，在各行政区和直属乡设立13个临时法庭。不久，各临时法庭连同花石崖法庭均撤销。1963年恢复花石崖人民法庭，1964年成立瑶镇和孙家岔人民法庭。1968年，基层法庭再度撤销。1977年恢复花石崖、瑶镇和孙家岔人民法庭。1978年12月新建瓦罗、高家堡人民法庭。1979年11月成立城关、沙崩人民法庭。1984年4月成立解家堡、尔林兔、栏杆堡人民法庭。1985年12月瑶镇人民法庭迁址麻家塔，更名为麻家塔人民法庭，共计10个基层人民法庭。各基层法庭亦设庭长、审判员、书记员等职。

人民陪审员 本县自1954年起实行人民陪审员制度，陪审员由县或基层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乡2至4名，轮流回县参加审判工作，每次2人，时间半月左右。“文化大革命”期间停止陪审制度。1973年法院重建后，恢复陪审制度，全县陆续配备人民陪审员46名。1984年以后，由于经费困难，陪审员多不使用。

二、审判工作

（一）清代审判

清代，司法行政合一，地方行政长官即为司法官。自州县到府、省按察使、总督、巡抚，分为4个审级。规定上级司法机关有权受理上诉案件和审查下级机关的判决。但都不准越级上诉。因此，所谓上诉权只是一句空话。其诉讼制度非常苛刻。如：不准卑幼和妇女控告尊长和丈夫；每年四月初一到七月三十日之间，除重大犯罪外，一般户婚、田土细事概不受理，人民诉讼权利备受限制，往往有冤无处诉。

清之法律繁复庞杂，普通百姓很难捉摸。而又盛行依例比附断案，任凭司法官随心所欲援引条例，专横武断。刑名胥吏、师爷们乘机舞弊、巧索民财，平民百姓，总是吃亏。

（二）民国审判

民国初年沿袭清制，由县知事掌握审判权，承审员辅之。北洋政府明文规定：“审判方法由县知事或承审员相机为之”。遂使任意拘押逮捕、刑讯体罚、主观武断、捏造事实、歪曲法律，尽成合法行为。其审级为4级3审，诉讼制度格外繁琐，如诉状不合格式，讼费缴纳不足均不受理。讼费花样百出，录事抄案、承发吏送达，证人和鉴定人出庭，均得收费。正所谓“天下衙门朝南开，有理无钱莫进来”。

国民党背叛革命后，司法更为专横。审判者可以对证据的真伪按照自我心理自由判断，称作“自由心证”。司法大权由国民党县党部一手操纵，司法科（后改为司法处）行同虚设。对于共产党案件，军队、警察、县党部、党政军团联合办事处，甚至训共义勇队、自卫队、民团，都可以不经任何法律手续，就地处治。所以，经常有成批的共产党人、红军战士乃至苏区群众被捕杀害。他们的人头常被悬于城门之上示众。

贪赃枉法是国民党司法机构的通病。无论什么罪，只要有贿可行，便能获得赦免。民国二十三年（1934），共产党员杨恩本、李登万参加杨家沟打土豪，被当局以“土匪”罪名逮捕。南乡区委筹措资金，派人营救。李的亲戚上下打点，买通关节，将李登万赎出。杨恩本没有行贿而被杀害。

(三) 人民审判工作

人民法院成立前，审判工作由保安科（前身保卫局）、司法科（前身裁判部）分别进行。前者审理政治案件，后者审理其它民刑事案件。审判程序基本实行两审终审制。

在神府革命根据地，土地革命后期（1935~1937年），因神府与陕北根据地之间有白区隔断，一般案件由县级保卫局或裁判部判决处理，死刑案件由特区保卫局和裁判部判决，同级党委批准执行。审判形式取独任制，但也征求群众意见。抗日战争初期，一般案件由县保安科、司法科判决，经县裁判委员会、保卫委员会批准执行。重大案件（如判处死刑）经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陕甘宁边区保卫处批准执行。1940年起改由晋绥边区高等法院、晋绥边区公安局核准执行。1944年7月起，根据晋绥边区行政公署命令，凡第一审判决最重刑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事案件及汉奸、贩毒吸毒、盗匪、破坏空舍清野、贪污、破坏金融等特种刑事案件，不论被告是否上诉，均在一审判决后，检同全案卷证，呈报边区高等法院复审判决。未经复审，一律不得执行。判处死刑仍由高等法院核准执行。凡属一般盗窃、侵占、诈骗等情节轻微案件，由县司法科判决执行。审判形式与土地革命时期一样，但对于有重大意义的案件、死刑案件，均实行公开审判，并召开群众大会宣判执行。解放战争时期，二审判决的案件范围，扩大到半年以上有期徒刑。判处半年以下有期徒刑和拘役者，经县政府政务会议议决执行。民事纠纷和刑事小案，则由司法科决定处理。

建国后，人民法院作为国家专门的审判机关，不再承担案件的侦破和罪犯改造工作。依法审理刑事案件、民事案件和经济案件。审判程序自1954年起实行两审终审制。“文化大革命”期间，一度废止两审终审制。197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颁布后，重新恢复两审终审制。

审判形式有合议制、独任制两种。1951~1984年曾实行陪审制度。辩护制度在“文化大革命”前也曾实行，但不经常。1979年之后确定为法定制度。

人民司法机关诉讼手续简便。在1979年以前，诉讼词状不拘形式，无论一审二审，口头申诉、书记员笔录或书面起诉，具有同等效力。且免收一切诉讼费用。1979年以后，为统一格式，便于查阅、存档，申诉需用专门的诉讼纸，收取少量的诉讼费。

审判中基本坚持了“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的原则，废除体罚、肉刑，坚持说服教育、以理服人，依法办案，做到不枉不纵。但一度时期受“左”倾思想影响，有混淆两类不同性质矛盾和“逼供信”的情况。1958~1960年受理的刑事案件中，有20%错判。如阎家堡生产队长阎良会，因私开荒地、划小核算单位被定为蜕化变质分子，县法院判刑6年。专区中级法院复核，予以无罪释放。在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也有类似情况。如“墨海协会”本是部分文学青年自创的文学团体，既无反革命纲领，又无暴乱行动。运动中，仅因其成立未经政法机关批准，便打成“反革命集团”，致使其成员及“外围分子”长期蒙受不白之冤。

“文化大革命”期间无法可依，合法的审判程序被斥为“神秘主义”加以否定，法院没有独立审判权，往往凭派性及“长官意志”定性定案，因而出现了大量的“冤、假、错”案。1979年以来，县法院认真平反“冤、假、错”案，总结审判工作经验，纠正“左”的倾向，恢复了依法办案的优良传统。1979~1986年审结刑事案件325件、民事案件1464件、经济案件27件，基本做到定性准确、处理恰当。

第三节 检 察

一、机构

1950年10月，成立神木县人民检察署，时有专职干部1人。同时成立检察委员会，由县委书记、县长、检察长、法院院长、公安局长、工会主任、妇联主任7人组成。次年检察专职干部增为3人，由陕西省人民检察院任命检察长1人。1954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院组织法》，检察署改名神木县人民检察院，设正副检察长、检察员，俱由陕西省人民检察院任命。1959年，公、检、法机关合并，成立神木县政法公安部，检察院改为其中一个股。1960年12月，撤销政法公安部。次年1月，恢复神木县人民检察院。1967年6月，在“文化大革命”运动冲击下，检察院工作停顿，6名干部被陆续调离。1969年，撤销检察院。

1978年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决定恢复各级检察机关。同年7月经神木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通过，恢复神木县人民检察院，设检察长、检察员、书记员、法警。此后检察长改由人民代表大会直接选举。1979年11月，经中共神木县委批准成立检察委员会，由正副检察长、检察员5人组成，为检察院最高职能机构。下设审查批捕起诉股，法纪检察股、经济检察股和办公室。1982年4月，增设监所检察股和信访股。1984年8月机构改革中，信访股合并于办公室。1985年5月，遵照省、地检察院通知，改股为科，设刑事检察科、经济检察科、法纪检察科、监所检察科、办公室。各科设正副科长、科员；办公室设正副主任、办事员，干警共计35人，其中，检察员10人、助检员6人。

历任检察长更迭名单

姓名	籍贯	任 期	姓名	籍贯	任 期
杨树标	贺家川杨家沟	1950.10~1952	张玉高	解家堡张家兴庄	1962~1965
马学俊	马 镇	1952~1953	艾绳宏	陕西米脂	1965~1969
罗光业	陕西米脂	1953~1958	呼国忠	栏杆堡呼家庄	1978~1980
张世忠	陕西佳县	1959~1962	贾宏业	贺家川贾家沟	1981~1986

二、检察工作

本县人民检察署初建时，干部配备不足，且对检察机关的职能、任务缺乏认识，只能协助公安机关侦察破案。195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公布之后，在上级检察机关指导下提高认识，开展了侦查监督、审判监督、劳改监督、一般监督等4项业务。1958年公检法并为一体，其间虽设检察股，但在高指标、浮夸风的压力下，办案程序极度简化，检察职能名存实亡。1961年对“大跃进”中的问题做过一些纠正，恢复检察工作的独立性，但很不彻底。“文化大革命”期间检察机关被取消，执法行为失去必要的监督，靠长官意志办案。1978年检察院重建之后，根据国家新颁布的《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正式确定刑事检察、经济检察、法纪检察、监所检察4项业务。

(一) 刑事检察

刑事检察，是对县公安局提请批捕、起诉的刑事案件进行法律监督，决定是否予以逮

捕、起诉。对决定起诉的案件，提交县法院审理判决，并出庭公诉。对审判不准的，提出抗诉意见，令其二审再决。同时，对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法律监督。

1951年至1986年，检察院批捕人数占受理批捕人数的58%，决定起诉的案件占受理起诉案件的84%。抗诉2案，纠正公安局、法院违法7次。基本保证了国家法律的正确执行。但在合作化运动、反右斗争、社会主义教育等运动中，有“左”倾偏激现象。1978年以来，检察院完善了办案程序，从而保证办案质量。1978~1986年，无一案例被驳诉。

（二）经济检察

本县检察院自1954年起独立行使经济检察权，对法人之间经济纠纷案件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贪污、受贿、偷税抗税等经济犯罪案件，直接进行侦查、预审、起诉。到1966年，受理此类案件61件，立案侦查34件，转送有关单位处理10件。其中多数立案准确、处理恰当，对震慑犯罪、保护国家和集体财产起到积极作用。然而，因有“左”的影响，也出现过一些失误。1960年在审理张兰和、裴占胜贪污案时，仅凭口供及几个人的证明，不辨真伪即予法办，致成错案。

1978年以来，经济犯罪活动十分猖獗，法人之间的经济纠纷也时常发生，经济检察成为检察机关的突出任务。1982年以来，按照中央统一部署，本县展开打击经济领域严重犯罪活动的斗争，检察院把三分之二的办案力量放在抓大案要案上。至1986年，受理经济案件38起，按照“以事实为根据、法律为准绳”的原则和“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的一贯政策，对其中以贪污、受贿或投机倒把等手段获赃款达千元以上的案件，予以立案侦查。对那些性质严重态度顽劣的案犯，提请法院判刑打击；对自动投案、积极退赔，以及认罪态度好的则予以从宽处理，直至免于起诉。从而促使那些犯有经济罪行的人及其家属自动暴露问题。

（三）法纪检察

法纪检察是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及其他人员渎职、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等犯罪行为实行监督检察。此类案件亦由检察院直接侦查、预审、起诉。

在“文化大革命”以前，法纪检察包含在一般监督之内，重点查处破坏军婚、阶级报复、干部欺压群众等类案件。1951~1966年共受理62件，立案查处26件。1958年，西沟乡乡长张国英，工作方法简单粗暴，迫使农民孙狗狗自缢身亡。检察院认真查处这起违法乱纪案件，张国英被判刑。

1978年重新建院后，遵照省、地检察部门的指示，结合整党整风，主动出击，狠抓了法纪案件的侦破工作。至1986年，立案侦查9起，捕办4人。

（四）监所检察

为了保证罪犯改造工作切实依法进行，使罪犯通过教育改造成为新人，检察院对监所实行法律监督。每年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检查。

检查的内容包括：罪犯的现实表现、思想状况、监所生活、卫生以及人犯健康状况、安全情况、管教、看守人员有无违法行为等。

检查的方法常用集体检查（由检察人员会同有关方面入狱全面检查）、会议调查（召开管教干部、看守员会议座谈了解）、个别调查（讯问人犯或与人犯个别谈话）等。在押人犯可以随时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检察院反映情况。对检察中发现的问题，查证核实后及时依法处理。对认罪服法，表现良好的人犯，予以表扬奖励，或提议法院减刑；对态度顽劣。表

现不规者，予以批评教育或加重处罚；对不安全因素以及生活、卫生、健康方面的问题，责成有关人员及时排除、解决。管教、看守人员若有违法行为也给予批评教育或依法处治。

此外，检察院还不定期派员给在押人犯作形势与政策报告，教育他们认真守法，争取重新做人。1980年以来，共检查116次，个别谈话179次，作报告10次。

第四节 司法行政

一、机构

本县于1981年6月成立神木县人民政府司法局，设局长、副局长及干事，共5人。1984年分设办公室和法制宣传股、人民调解股，分别设主任、股长及干事。1986年实有干部9人。下属：

公证处 1982年7月成立，设副主任公证员1人，办事员2人。1985年增至10人，设主任公证员、公证员、办事员等职。

律师事务所 前身为神木县法律顾问处，成立于1982年8月，设主任1人，律师工作者3人。1985年1月改名神木县律师事务所，改设主任律师、律师和律师工作者等职。1986年实有工作人员11人。

司法助理员 为基层司法行政干部，在司法局和乡（镇）人民政府领导下主持法制宣传，指导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1981年起每公社（后改为乡镇）各设1名，有专职亦有兼职。1986年全县实有22名。

人民调解委员会 是群众性调解组织。1944年6月神府县在县设调解委员会、区设和解委员会，为本县调解组织之始。建国后，人民政府仍将调解组织保留下来。1981年基层调委会划归司法局领导。至1986年底，全县共有大队（村）调委会963个，居民调委会8个，厂矿企业调委会9个，调解人员2951名。另于1986年，在全县22个乡镇建立法律服务站，共有工作人员92人。

二、司法行政工作

（一）人民调解

本县各级调解组织在各个时期都能充分发挥作用。在“文化大革命”期间法制不健全，又失去党委和政府领导的情况下，仍然调解处理了大量民间纠纷案件，对维护社会安定团结，促进生产发展，起了积极的作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人民调解工作更加活跃，1982~1986年，共调处各类案件19337件。在此期间，涌现出一批先进的调委会和调解员。1985年，高家堡镇高家堡村调委会被评为全国先进调委会，受到国家司法部的奖励，该调委会主任张建民被评为全省先进调解员。

调解方式，建国前有3种：（1）民间调解，即由基层调解委员会或由双方当事人邀地邻、亲友、劳动英雄、有威信人士和公正的开明士绅等出面调解，劝导双方息事；（2）政府调解，即由县调解委员会或人民政府（一般是民政科）出面调解；（3）司法调解，是司法机关处理案件的一种形式，所达成的调解协议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当事人必须无条件执行。建国后，主要采取民间调解和司法调解两种。

调解范围，在抗日战争至解放初期，按照《晋绥边区民刑事调解条例》之规定，调解可能而且双方当事人愿意调解处理的土地、债务、继承财产、婚姻等民事纠纷和轻微的刑事案

件。1954年起，按照政务院公布的《人民调解委员会暂行组织通则》之规定，调解处理一般民事纠纷和尚未构成刑事犯罪和不够治安处罚的刑事案件。

（二）法制宣传

司法局成立前，法制宣传主要靠公、检、法机关结合重大政法活动，利用群众集会、庙会等机会进行。宣传方式有图片展览、演讲、广播等。司法局成立后，专设宣传股，负责领导和组织全县的法制宣传。据统计，1981~1985年共办图片展览10期340块；办专栏50期250块；办橱窗60期360块；报纸剪贴每月1期；印发宣传材料40种8万余份；上映幻灯节目12种240片；向广播站投稿240篇；召开演讲会100多次。同时，对国家颁布的每个法律文件，都举办专题广播讲座进行宣传，共举办20多次，宣传的内容除法律知识外，还选择本地及外地典型案例进行剖析。

1985~1986年，组织县民学习、宣传、贯彻执行“九法一例”（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为此，培训宣传骨干2680人，办广播讲座20次，举办讲演会400场，听众达12万人次，办黑板报、专栏580期，撰写投寄宣传稿件200件，展出图片10套200张，印发宣传材料18种3.8万份，销售普法教材2.37万册，出动宣传车20余次，听众约14万人次。

（三）律师业务

1982年8月本县开办律师业务，包括担任法律顾问、辩护、代理诉讼、法律咨询服务和代写法律文书等5项。县律师事务所实行自收自支，节余提成的承包责任制，调动了全所干部的工作积极性。至1986年，共受理刑事案件61件，民事案件106件，全部结案。为10个企事业单位（其中有个体工商户8户）担任法律顾问。仅1986年即挽回经济损失45万元。此外还开展大量的法律咨询工作。由于成绩突出，被评为陕西省司法工作先进集体。

（四）公证业务

1982年7月起本县开办公证业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暂行条例》之规定，依法对法律行业及有法律意义的文书和事实提供法律保证，包括有14项：（1）证明合同（契约）、委托、遗嘱；（2）证明继承权；（3）证明财产赠与、分割；（4）证明收养关系；（5）证明亲属关系；（6）证明身份、学历、经历；（7）证明出生、婚姻状况、生存、死亡；（8）证明文件上的签名、印鉴属实；（9）证明文件的副本、节本、译本、影印本与原本相符；（10）对于追偿债款、物品的文书，认为无疑义的，在该文书上证明有强制执行效力；（11）保全证据；（12）保管遗嘱或其它文件；（13）代当事人起草申请公证的文书；（14）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和国际惯例办理其它公证事务。至1985年，为公民、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办理各种公证2373件，履约率达95%。

第五节 重大政法活动

一、镇压反革命运动

本县镇压反革命运动于1951年3月开始，1953年结束。共打击177人，其中判处死刑21人、判处死刑缓期执行3人、有期徒刑53人、人民管制81人、释放15人、未定4人。

这次运动声势浩大，县委、县政府、公安局、法院、检察署抽调 14 名干警，组成审讯组和审判委员会，副县长亲自挂帅领导。各地通过召开代表会、诉苦会、公审大会，揭露敌人，动员群众，先后召开的 7 次公审大会，参加人次达 20 万。运动中群众送检举呈 186 件，签名者 350 余人，有 160 余人出庭控诉。政法机关严格执行政策，坚持杀、关、放相结合的原则，对可杀可不杀的，执行不杀；可捕可不捕的，执行不捕。捕人一律经榆林公安处批准。判刑以事实为依据，不轻信口供，也不单凭控诉。做到既不冤枉好人，也不放过坏人。

1951 年 8~9 月，结合镇反运动对县级机关公务人员和教育界人士进行了清理（即“清理中层”工作）。查出隐瞒国民党党员身份的 8 人。三青团员 14 人、特务 2 人、隐瞒阶级成份和国民党军政旧职的 25 人、有反革命问题的 6 人、有其他问题的 12 人，从而纯洁了干部队伍。

二、取缔一贯道

一贯道是殃及全国的反动道门。1943~1950 年本县有 1231 人入道，由榆林派来的一贯道前人牛祥荣领导。他们宣传封建迷信和战争恐怖，攻击人民政府和共产党，严重影响了社会安定。1949 年中央人民政府下令取缔这个反动组织。本县通过广泛宣传和调查动员，到 1950 年有 4 名点传师、14 名坛主和 1213 名道徒登记退道。1951 年镇反运动中，公安机关认真审查，将作恶多端的 3 名点传师以上道首、8 名坛主和 3 名道徒逮捕归案，并将其中 7 人判处死刑，3 人关押劳改，4 人教育释放。至此，本县一贯道组织被彻底取缔。

三、“三反”、“五反”运动

1951 年 12 月至 1952 年 4 月，本县开展了“三反”（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和“五反”（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资财、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运动。运动在县委和县政府的领导下进行。政法部门（主要是检察机关）予以积极配合，榆林分区派工作组协助工作，重点打击大贪污犯。运动分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1951 年 12 月底至 1952 年 2 月 10 日，学习宣传政务院《关于处理贪污及克服官僚主义错误的若干规定》和《关于追缴贪污分子赃款赃物的规定》，并据已有线索在参加县三级干部会议的 417 名干部中，揭露出有贪污问题的 210 人，其中县级干部 130 人。

第二阶段：2 月中旬至 3 月 4 日，在分区工作组的协助下，重点查证落实了中层以上领导干部的贪污问题，责令 6 名副县团级干部停职交待问题。

第三阶段：3 月至 4 月 24 日，为清查处理阶段，拘捕大贪污分子 15 名、中小贪污分子 115 名，分别予以党纪政纪处理和法律制裁。

四、肃反和审干运动

1951 年的“镇反”运动声势虽大，但主要是面对社会或查处国民党残余人员。当着社会主义建设高潮到来之时，暗藏的阶级敌人便又蠢蠢欲动。为此，按照陕西省公安厅的部署，本县于 1955 年夏到 1958 年春，开展了肃反和审查干部队伍的運動。

运动由县至乡分 4 期进行，全县国家机关干部、学校教职员和公私合营企业职工 7525 人参加了运动。共清理出反革命分子 94 人，坏分子 6 人，多数做了宽大处理，其中法办 12 人、管制 15 人、劳动教养 16 人、交乡改造 19 人、政纪处分 56 人。运动中错捕了一些人，均予及时纠正。

五、安全运动

在政法工作“大跃进”中，本县于1958~1960年开展3次“安全运动”。

1958年的安全运动，以打击坏人坏事、整顿社会治安为内容。运动的口号是：“苦战三十天，改变全县社会治安面貌”。要求做到行动快，声势大，运动面广，把坏人坏事查彻底。6月28日至8月5日，首先在城关镇进行试点，政法部门和县级机关抽调25人分赴5个居民委员会领导运动，并训练党团员积极分子176人。6月28日召开6000人誓师大会，公审“新清朝”案主犯康怀成，展览其罪证。然后按宣传政策，发动群众；检举揭发，调查落实；分别处理，制定公约三个阶段进行。县城8500人参加了运动，用大鸣、大放、大字报的形式揭发348人的问题。政法部门则用联合办公集审的办法查破案件。共破获反革命案3件、刑事案37件、一般违法案件67件。拘捕39人，其中判刑2人、管制13人、劳动教养6人、治安处罚10人。另批判斗争32人，责令171人写了悔过书。8月1~10日，在厂矿、企业、机关和中等学校内部开展了反坏人坏事的运动，接着将运动推广到全县，按照训练骨干、摸底排队、集中破案、分类处理和善后补课4个阶段进行。运动中，群众投送检举材料3110件，110余人自动交待了问题。查获大烟780两、炮弹10余发、子弹350发、长短枪5支、大刀24把、手榴弹7枚、神鼓30副、神案160块、反动书籍90册、白银1350两、黄金22两、自动兑换银洋2万余元。这次运动是在“左”的思想和“大跃进”狂热情绪影响下进行的，有不少偏激现象。如将群众的耳环、手镯、戒指等金银制品当作“违禁品”予以收缴、办案简单粗糙等等。

1959年5~9月的安全运动，以“防火、防盗、防中毒、防爆炸、防破坏”等“七防”为内容，以预防治安灾害事故为重点。县上成立安全运动委员会和指挥部，派出检查组，进行全面细致的安全大检查。共检查265个厂矿和金融单位，1000多个生产队、组，2607户居民，429个畜栏，查出不安全因素4539条，都采取了相应的补救措施。运动中涌现出21个安全地区，68个安全单位。

1960年的“百日安全运动”自3月下旬开始，以防火、防爆炸、防中毒为中心。运动在县委和县人委的领导下进行。县委书记张宗旺，副县长丁存有等11人组成百日安全运动委员会，各公社成立指挥部，各管理区成立安全指挥所。抽调6182人组成895个宣传队深入城乡各地，开展广泛深入的“三防”安全教育。当年，全县发生治安灾害事故26起，死10人，伤33人，损失1万多元。其中最大的是神木师范和神木中学49名学生食物中毒事故。对这些事故，除采取紧急措施及时抢救，还对涉及4起中毒事故的有关人员做了处理，逮捕1人，管制1人，政纪处分2人。

六、“打尖子”运动

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期间，本县于1964年10月到1965年1月，开展以打击“五股黑风”（即：“四不清”下台干部和四类分子打击报复，残害贫下中农风；漏划地主、富农破坏性转移财产风；投机倒把风；扩大自留地，多占、私分集体耕地，瓦解集体经济的单干风；赌博、迷信风）为内容的“打尖子”运动。按照陕西省公安厅和榆林地区公安处关于“继续克服右倾，正确估计敌情，迅速刹住狂妄盛行的反革命黑风”，“对于罪恶严重，民愤很大，应予打击的‘尖子’必须有一个打击一个，决不能姑息迁就。”的精神，本县批判斗争各类“尖子”106人、逮捕法办5人、人民管制11人、戴帽子和补捞成份33人，拘留22人，收回反攻倒算去的油坊2座、窑洞30余孔、住房29间、树木300余株、各种器具189件，没收款项5万余元、粮食粮票2万多斤、布匹1000余尺。

七、整顿城乡社会治安

1977年起，本县以打击流窜犯为重点，着手整顿城乡社会治安秩序。1979年12月开始到1982年共打了五个战役，重点是1980、1981两年。基本内容如下：

1、广泛开展社会主义法制教育，使整顿城乡社会治安秩序的意义家喻户晓，人人明白。选择典型案例召开公审公判大会，震慑犯罪分子，鼓舞群众。

2、实行“四定一包”制度，集中人力和时间，突击破案。本阶段刑事案件破案率达到83%以上，治安案件破案率为79%以上，重大案件破获90%以上。挖出犯罪团伙5个，逮捕61人，刑事拘留9人，行政拘留111人，收容审查177人，劳动教养7人，少管2人，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处罚667人。另外，协助内蒙古、山西、榆林、佳县破案5起，捕获3人。

3、群防群治。组织干警巡逻、守夜、查夜。仅1979~1980年即出动1390人次，收容审查自流人口82人，查出违法分子32人、流氓鬼混的8人，取缔黑店5处，查破赌案16起、盗窃案16起。1980年，在机关中开展查案件、查违法犯罪、查凶器、查教唆犯、查窝主、查内部职工和家属子女违法犯罪行为的“七查”活动。1981年对县城704个居民大院的治安工作做了整顿，按院落配备治安员，制定安全公约。并把经常性的“四防”（防火、防盗、防中毒、防破坏）教育，落实给36个治保会和居民小组。

4、健全治保委员会和机关内部保卫组织，帮助内保单位健全门禁、会客、值班、巡逻及物资管理制度，签订安全合同，做到人员、制度、措施、部位、合同五落实，加强对钱物、票证、机密档案、枪支弹药的管理。以城关、高家堡镇为重点，开展熟悉人口，大练基本功的活动。初步做到“四知”（知基本情况，知经济状况，知现实表现，知往来关系）。对重点人口，除“四知”，还做到清楚其住地环境、体貌特征、别名绰号、爱好特长、个性习惯，掌握其经济变化、思想变化、来往人员变化等情况。

5、教育违法青少年。1979年与宣传、教育、青年团、妇联等部门联合成立青少年教育领导小组和办公室（设在团县委），加强家长、学校、街道、政府和管段民警5方面的联系。1980年，组织37个帮教小组对80名违法青少年施以普遍教育和重点帮教，使其半数改恶从善。神木二中12名违法青少年中，有2人转变为班上的优等生。

八、打击经济领域犯罪活动

1982年起，本县按照中央统一部署展开打击经济领域严重犯罪活动的斗争（简称“打经”斗争）。重点打击内外勾结、上下勾结、城乡勾结、贪污盗窃、投机倒把、走私贩私、行贿受贿的人和事。为此，县成立领导小组和打击经济领域严重犯罪活动办公室（简称“打经办”），县检察院设立经济检察科，对重大经济案件立案侦查。当年，全县查获和掌握经济违法案件46件，其中32件由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和有关部门查处，15件20人由县检察院立案侦查。经侦查对破坏林木案1人、贪污案2人免于起诉，对9案14人向县法院起诉，判处有期徒刑。1983~1986年检察院受理此类案件38件，其中10件起诉法院做了处理。

九、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斗争

1983年8月至1986年底，本县遵照全国人大统一部署，开展了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斗争。贯彻“从重从快，一网打尽”的方针，重点打击凶杀、抢劫、强奸、盗窃、诈骗以及强迫或容留妇女卖淫等犯罪活动和犯罪团伙。斗争历时40个月，共破获积案和现行案件200余起，摧毁11个犯罪团伙，搜捕一大批罪犯。给了刑事犯罪分子迎头痛击，有效地扭转了本

县治安秩序混乱局面，广大群众拍手称快。

第五章 政 事

第一节 选 举

一、民国时期的选举

1、国民议员选举

民国初，本县先后设立民意机构议事会、议会和参事会，其议员由各乡选举产生。此为本县选举之始。然而，其时“选举”完全由官绅富豪所控制，从参选人员至所选议员，无一人是普通百姓。选举程序甚为简单，只经少数人协商推选，或由县知事点名举荐即成。

民国三十五年（1946），国民政府鼓吹“还政于民”，搞乡镇普选，仅徒具虚名，连保、甲长都由乡、镇指派。另民国七年（1918）、民国十一年（1922）、民国三十四年（1945），本县3次选举陕西省议会议员。其选举实为欺骗，议员皆系达官贵人，选举时只在广场随便邀人投票凑数了事。

本县历届省议员名单

姓 名	职 务	任 期
贺 伟	陕西省议会议员	1918~1921 年
姜政齐	同 上	1922~1925 年
王敬轩	陕西省临时参议员议员	1945~1947 年
杨和春	陕西省临时参议会候补议员	1945~1947 年

2、苏维埃选举

神府革命根据地早期，先后采用苏维埃代表大会和工农兵代表大会的形式，民主选举政府领导人，大会无常设机构，选举亦由政府临时组织。

苏维埃代表大会为县、区两级。区级由选民直接选举区苏维埃领导人和县苏维埃代表。形式有举手表决、“点豆”两种。所谓“点豆”，就是让候选人背对选民，每人背后置碗一只，由选民向自己中意的候选人碗中投豆粒，每票一粒，以得豆多寡确定入选代表。县级选举多采用举手表决方式。当时这种选举体现了劳动人民的意愿。

1934年9月神木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所辖4个行政区相继召开区苏维埃代表大会，建立区苏维埃政府，选出县苏维埃代表。11月7日，在呼家庄（今属贺家川镇）召开神木县苏维埃代表大会，选举县苏维埃政府委员9人，呼子威当选政府主席，王恩惠当选副主席。1936年12月11日，在园子沟（今属贺家川镇）召开神木县苏维埃代表大会，选举了神木县苏维埃政府领导人，王聚英当选政府主席。

工农兵代表大会是神府特区苏维埃政府的民主选举形式。其代表由苏区各县、区、乡及

部队、机关民主直接推选。选举方式与苏维埃代表大会相同。1936年4月15日，在杨家沟村（今属贺家川镇）召开神府特区第一次工农兵代表大会（出席人数待考）。大会选举成立神府特区革命委员会，乔钟灵当选政府主席，刘兰亭当选副主席。1937年1月28日，在温家川（今属贺家川镇）召开神府特区第二次工农兵代表大会，到会代表300人。大会决定将神府特区革命委员会改为神府特区苏维埃政府，选举乔钟灵任政府主席、刘兰亭任副主席。

3、抗日民主选举

神府县参议会于1941、1942、1945年3次民主选举各级议员。按照《陕甘宁边区选举法》，每次选举，县成立选举委员会（简称“选委会”）负责组织、领导。程序为：（1）、选民登记。凡年满18岁，政历清白、拥护抗日的公民，不论其政治面貌、阶级出身如何，均为选民，予以登记。（2）、村级选举（简称“村选”）。由本村选民参加，直接选举本村村长及议员。（3）、区、乡级选举（简称“乡选”）。由区、乡选委会组织本区、乡议员，选举区、乡政府领导人及县参议员。县参议员中，共产党员、国民党员、开明士绅、军人、妇女、劳动英雄，各占一定比例。（4）、县级选举。由县选委会组织召开县参议会，县参议员出席，听取选委会及上届参议会、政府的工作报告，讨论本县方针大计及提案选举县参议会正副议长、常驻会议员及县政府委员、县长。选举方式一律采用无记名投票。

1941年第一次民主选举，全县登记选民13399人，选举乡议员896人，其中：男738人，占82.4%，女158人，占17.6%；贫雇农637人，占71.6%；中农150人，占16.7%，富农90人，占10.4%；地主10人，占1.1%，开明士绅9人，占0.9%；共产党员326人，占36.4%。选举县参议员70人，其中：男65人，占92.8%，女5人，占7.2%；贫雇农47人，占67.1%；富农11人，占15.7%，地主1人，占1.4%，开明士绅1人，占1.4%；共产党员58人，占82.6%。

1942年起，各级参议会实行“三三制”，即议员中共产党人、国民党人、民主人士各占三分之一。为此，在第二、第三届县参议会上，37名共产党员自动让席于民主人士。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选举

1、各界人民代表选举

1949~1952年，本县按照国家《县级各界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之规定，举行四届八次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其代表人选的产生，有民主选举、各部门推选和政府邀请三种途径。选举程序为县、乡两级选举。

乡级选举 农村，由区、乡人民政府组织选民，直接选举乡各界人民代表。再由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选举乡政府领导人及出席县代表大会代表。城镇居民参加市（镇）政府组织的选举活动，内容与农村乡选相同。县级党政干部和企事业单位职工按系统直接选举县各界人民代表。

县级选举 由县政府组织召开各界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县政府领导人、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成员及出席省各界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此时选举制度尚不健全，但所选代表具有较广泛的代表性。其代表成分有工人、农民、军人、妇女、青年、党政干部、民主人士及商业、文教、卫生各界人士，涉及社会各个阶层。代表人数前几次比较少，第四次入选代表达5120名，占总人口的3.3%。其中出县代表179名，接近1953年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选举法》规定的名额比例。

2、普选

1953年12月起，本县遵照中央人民政府于同年3月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选举法》，进行全民普选。其选举分为基层选举、县级选举两级。

基层选举 在县选举委员会领导下，由基层选举委员会（一般以乡或公社成立）组织，经过宣传动员、选民登记、资格审查、发放选民证，酝酿候选人名单、分区召开选举大会直接选举乡（公社）人民代表、召开乡（公社）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乡（公社）政府委员会成员和县人民代表几个步骤。城镇居民和机关干部、职工，参加各选区选举。

县级选举 由县选举委员会组织，召开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县政府委员会成员，法院院长及出席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978年起，增加了选举检察长和县人大常委会成员的内容。

按照上述程序，本县1953~1978年进行7次全民普选。其间，因“文化大革命”干扰，1966~1977年中断普选12年。1980年和1984年，遵照第五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修订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之规定，进行两次直接选举。其选举程序除县人民代表由各选区选民直接选举外，其它均与以往普选相同。

第一次普选 1953年12月20日开始至1954年4月7日结束，分两期进行。此前，于9月份抽调52名干部培训半月。12月20日至1954年1月28日，进行第一期选举，参加者为14个区的33个乡。1954年3月6日至4月7日在其它乡进行第二期选举。参加两期选举组织工作的省、专区、县、区、乡干部达468人，另聘积极分子3427人。具体步骤是：（1）普查人口：全县14个区，90个乡，6个集镇，383个行政村，1733个自然村，共登记36466户158844人，其中男83024人，女75820人。（2）登记选民和资格审查：全县有564名地主分子，1350名富农分子，受管制和依法剥夺政治权利的74人，精神病患者321人共2309人没有选举权，实际登记选民93465人，占总人口的58.6%。（3）分区动员选举：全县划为629个选区，下编2431个选民小组，最大选区864人，最小43人。在发放选民证，张榜公布选民后，又进行了深入广泛的宣传。许多群众手捧选民证，激动非常。特别是一些原来被人们瞧不起的女选民，见自己的名字登上红榜，激动得喜泪直流，说：“今天我也是人了！”经过宣传动员，74.5%的选民参加了选举。选出乡人民代表1898名，其中妇女363名，占19.1%；共产党员530名，占27.9%。（4）各乡分别召开第一届乡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乡政府委员、改组乡政府机构，选举出县人民代表258人。

第二次普选 1956年9月10日至10月10日进行。全县9个区54个乡，实有人口17万人，登记选民94776人，占总人口50.6%，划为439个选区，参选率83.9%。选出乡人民代表1654名，其中女代表374名，占22.6%；选出县人民代表266名，其中女代表57名，占21.4%。

第三次普选 1958年4月1日至5月10日进行。为搞好选举，以区成立选举工作队，县人民法院分设13个临时法庭审查选民资格，处理破坏选举的案件。全县实有人口177361人，登记选民97611人，占总人口55%。划为526个选区，参选选民85882人，参选率为88%。选出乡人民代表1650名，县人民代表169名。

第四次普选 1960年11月1日至20日进行。为加强选举保卫，于神木、府谷、花石崖、马镇、尔林兔各设1所专门负责普选的人民法庭。全县（包括原府谷县）1310人被依法剥夺选举权，439名精神病患者停止选举权，登记选民161430人，划为513个选区，参选选民131919人，参选率为87.2%。选出乡人民代表1691名，县人民代表260名。

第五次普选 1963年3月16日至4月15日进行。全县36个人民公社197160人中，有91953人无选举权。其中依法剥夺政治权利的415人、停止行使选举权的43人、精神病患者226人、不满18岁公民91269人。实际登记选民105207人，占总人口的53.3%，设726个选区，参选选民86365人，参选率为82%。选出公社人民代表1865名，其中妇女329名，占17.6%；非共产党人士793名，占42.5%。选举县人民代表200名，其中农民105名，占52.5%；妇女22名，占11%；民主人士5名，占2.5%；共产党员165名，占82.5%。

第六次普选 1965年11月1日至12月10日进行。全县36个公社，402人依法剥夺选举权，114人停止使用选举权，登记选民111748人，参选选民93279人，占83.8%。选举公社人民代表1887名，其中妇女563人，占29%；共产党员776名，占41%；贫下中农出身的占80.5%。选举县人民代表209名，其中妇女44名，占21%；共产党员117名，占56%。

第七次普选 1978年5月26日至6月15日进行。这次是在选举制度尚不健全的情况下进行的，既未设选举委员会，也未进行选民登记审查，而时间又很仓促，因此采取征求群众意见，民主协商，各公社、各系统小范围无记名投票选举的办法。代表经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筹备领导小组审批确定。此次共选出县人民代表374名。其中共产党员244名，占65.2%；妇女68名，占18.1%；农民194名，占51.8%；民主人士5名，占1.3%。

第八次普选 1980年9月24日至11月16日，进行本县第一次直接选举，即由选民直接选举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全县24万人口，依法停止使用选举权的51人，无选举权的31人，无法使用选举权的561人，实际登记选民139256人，占总人口56.3%；划为119个选区，参选选民129856人，参选率为93.3%。选出乡镇人民代表1847人，其中妇女247名，占13.4%；非共产党员代表603名，占32.6%；农民代表1464名，占79.3%。选出县人民代表231名，其中妇女35名，占15.2%；非共产党员代表45名，占19.5%；民主人士3名，占1.3%；知识分子11名，占4.8%。

第九次普选 这是本县第二次直接选举，于1984年6月进行。按照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县级以下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直接选举的若干规定》和《陕西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细则》之规定，除坚持县乡人民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还对选民资格做了重大调整。即：除依法剥夺政治权利的人以外；其他年满18岁以上的公民均有选举权，包括那些判处有期徒刑、羁押、管制而没有剥夺政治权利的人，以及正在取保候审、监视居住、劳动教养和正在受拘留处罚的人。

此次直接选举，全县除被剥夺政治权利的7人，停止使用选举权的1人和精神病患者1644人外，登记选民152910人，划为129个选区，参选选民达147694人，参选率为96.6%。选出乡镇人民代表1746名，其中妇女266名，占15.2%，非共产党员代表836名，占48%。选出县人民代表251名，其中妇女46名，占18.5%，非共产党员代表67名，占27%。

第二节 信 访

本县苏区革命政权成立之后，就以“为人民服务”为宗旨，自觉开展信访工作，为群众排

忧解难。1948年本县遭受多种自然灾害，人民生活极度困难，出现买卖人口的现象。县政府一面积极领导群众生产自救，一面解决因灾出现的各种问题。神府县七区洪家畔村农民孙长富在逃荒途中，将10岁女孩孙够女寄养在妹夫保安县（今志丹县）白泥井朱四儿家里。朱将此女私自卖于他人作为妻。孙得知后亲往索要无效便诉诸神府县政府。县长刘朝功、副县长乔正学查明情况，当即致函保安县长，请他们协助要回孙够女，并处分朱四儿，使问题得到圆满解决。

1951年政务院下达《关于处理人民来信和接见人民工作的决定》，正式把接待人民来信来访（简称“信访”）工作列为各级人民政府的一项专门业务。1957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秘书处，共同制定了《中国共产党各级党委机关处理人民来信接待群众来访工作的暂行办法》（草案），使信访工作更加制度化、专门化。本县按此规定成立县政府人民问事处，并责成县委、县政府所属各机关及各人民团体办公室兼理信访工作。要求具体办事人员及各级领导干部，都要重视人民来信，热情接待来访，对来信来访反映生产、生活方面的情况，对各项工作的批评、建议、要求，以及对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工作人员违法乱纪，损害群众利益行为所提出的申诉、控告等问题，都要严肃认真予以处理。“文化大革命”期间，信访工作一方面受“左”的影响，对许多应予处理的问题搁置不理；一方面由于政策多变，使信访工作者无以适从，因而出现“一推二拖三顶回”的现象。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本县平反冤、假、错案工作全面铺开，群众来信来访增多。为此，县委、县政府、县人大各设一信访接待室，并分别成立信访领导小组。但因机构重叠，一案多投，重复劳动，甚至互相扯皮的现象时有发生。因此，于1985年4月，将三处信访接待室合并为神木县信访局，设于县政府。下设2个接待室、2个办案组，另建59个基层信访网点，其中县直机关37个，农村乡（镇）22个，有专兼职信访工作者195名。1978~1984年，共处理人民来信4653件，接待来访群众2938人次，所提问题及案件达23个类型，全部处理终结。其中：对口单一的案件，实行按地区、按系统分级负责，归口办案负责制；对于困难大，涉及部门多的案件，汇报领导小组确定牵头承办单位（多由信访局直接牵头），与其他参予单位联合办案。

第三节 外 事

本县地处偏僻，环境艰苦，旅游事业长期落后。1982年以前，仅有一次外宾来访，即1953年苏联和捷克斯洛伐克水利专家来县考察，并帮助制定第一云惠渠工程建设方案。

1982年神木特大煤田的发现令世人瞩目。1983年起，外国科学家、企业家、电视记者等，频繁来县考察、参观、采访。从此，接待外宾来访成为县政府的一项重要政务活动。起初接待工作由政府办公室兼理，由县委、县政府主要负责人及煤炭局等有关方面人士接送陪同，并将县政府一排办公室辟为外宾接待站，供来宾食宿。1986年12月，神木宾馆竣工营业。同时成立神木县外事办公室，专管接待工作。

1983~1989年共接待美、英、法、日4国人士12批58人。主要有：1983年3~10月美国宇宙油船公司3次派代表团实地考察活鸡兔、柠条塔等矿区；1984年3月法国兴业银行专家代表团考察，柠条塔矿区；同年6月，英国温培重点工程有限公司代表团就开发神木煤田可行性问题，实地考察柠条塔矿区；1985年9月日本三菱公司代表团就神木至山西朔

县专线铁路建设可行性问题进行实地考察；1986年2月和7月，中日黄河共同采访团两度抵县采访，拍摄了元宵节灯会、秧歌、火塔等盛况，参观拍摄了县城古建筑——四合院，还拍摄了杨家城遗址、古长城遗址、黄土高原水土流失地貌及神木煤田等镜头。同年，英国壳牌公司代表团、美国科罗拉多矿业公司代表团和日本三菱商事株式会社代表团分别来县进行考察活动。日本三菱商事代表团和日本工程技术振兴协会代表团在考察期间，还就神木精煤综合利用、生产水煤浆等问题，与地县领导进行了磋商。

第四节 档 案

一、机构

1949年以前，本县没有专门档案机构。

1950年，中共神木县委办公室和县人民政府秘书室各设一个档案室。1958年两档案室合并，成立神木县档案馆，受县委、县政府双重领导，隶属则时而归县委、时而归政府，馆长亦长期由双方办公室主任兼任，馆内设一副馆长或干事主持业务。1981年废兼任，改设专职馆长。1982年11月成立神木县档案局，与档案馆合署办公，列县政府编制。1986年11月，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档案领导体制改革的通知》，正式确定档案局为政府直属局，档案馆为县委和县政府的直属事业单位。

另至1986年，有28个基层文书档案室（乡镇22个，县级单位6个）和17个科技档案室，专兼职档案工作者117人。

二、管理

本县地处偏远、文化落后，古代文献原本不多，历代州县长官又不施保护，以致大都失传，留下来的仅一套道光《神木县志》。本县国民党及其军政团体做恶甚多，败退前夕为销赃灭证，竟将其全部档案毁坏殆尽。现馆藏一册民国《神木乡土志》，还是从外地找回来的。

神府根据地革命政权成立后，因处于战争环境，文献资料遗失很多，存下来的仅6个全宗64卷。

建国初，本县档案实行各部门、各单位分散管理，类目不全、立废不当、管理混乱、遗失损坏的情况非常严重。

县档案馆成立后，实行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制度。即县委、县政府各部门存放三年以上的档案，交由县档案馆管理；三年以下者为便于利用，由各部门自行管理；乡镇人民政府及县企事业单位的档案，由本单位领导负责，派专人管理。注意“四防”即：防盗、防火、防鼠、防霉沤，保证档案资料的安全。县档案馆负有指导基层档案业务之责。

经过多次整顿，各级档案机构基本健全。1963年印发《文书档案工作制度》、1965年编制《公社党委案卷类目》。每年召开档案工作会议，总结经验，评比表彰先进，使档案工作逐步正规化。1965年，全县建87个档案室，县档案馆藏有5979卷。另9个科技档案单位的技术档案与文书档案基本分家。仅黄河水利委员会一家即整理出技术档案126卷，技术资料564份。

1967~1968年，档案工作因“文化大革命”运动干扰而停顿。1969年着手恢复。1970年为适应战备形势，对馆藏档案进行了一次大清理，销毁数千卷资料，其中有一些是不应该销

毁的。此后随着政治局势渐趋稳定，各级档案机构逐步恢复。1980年至1983年，先后四次举办档案业务训练班，培训文档人员482人次，使档案工作质量有所提高。至1986年，县档案馆藏有33个全宗7531卷，文献资料88种1586册，22个乡镇档案室存档9800余卷。1981年5月召开神木县科技档案工作会议，提出档案工作标准化的新要求。会后，各科研、生产单位对积存档案进行清理，使科技、文书档案分了家。至1986年，县林站、水电队、电力局、平板玻璃厂等单位建立起科技档案室。其它单位也设了科技档案专柜。

1979年以前，县档案室过分强调档案的安全和保密，档案资料的利用率不高，而且对利用情况不做记录、不做统计。1980年起健全了阅卷制度。同时结合清理档案，编辑案卷目录52册、资料目录12册，县政府行政会议和县委常委会议议程分类目录20册，以及《专题目录》、《神木县大事记》、《1957~1979年气候异变情况汇编》、《中央、省、地有关政策性文件摘抄》、《处理人事案卷索引》等检索工具及专题资料13种，为利用档案资料提供了方便。1980~1986年，接待阅卷人员1299人次，其中仅后3年即接待1096人次，阅卷3870卷，利用各种资料117册。

军事志

第一章 军事地理

第一节 地理概况

本县位于秦、晋、蒙3省区交界处，北距中蒙边界约400公里。境内地形西北高、东南低，介于海拔738.7~1448.7米之间。古长城自东北而西南蜿蜒穿过。大致以此为界，沙漠草原区和黄土丘陵区各占一半左右。

西北部沙漠草原区，低矮沙丘与下湿草滩相间，地势平缓，无天然洞穴，植被寡弱，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10~20人。大部分地区不宜行军和构筑工事，但于空降、空投有利。中鸡、尔林兔、瑶镇、大保当等乡（镇）有密度不大的成片林，可供战时隐蔽，且不影响交通。麻家塔等产煤区有少量单口矿洞，战时利用价值不大。

东南部黄土丘陵沟壑区，地形复杂，植被差，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40~80人，适宜于小部队隐蔽及游击作战。栏杆堡、太和寨、花石崖等地土质好，土层厚，便于构筑工事。马镇、沙峁、贺家川等地为岩石山区，土层薄，无洞穴，不易开凿。

县境地表水源较充足。有湖泊46个，大小河流300余条，井、泉遍布全县，除红碱淖水含碱，石圪台沟水缺碘外，水质都比较好，可供人畜饮用。主要河流黄河水深流急，冬季一般不封冻，需乘船过渡。沿岸有9处渡口通山西。全年除小雪前后、惊蛰前后流凌期和7~8月洪水期外均可开渡；窟野河和秃尾河，常年水量不大，可徒涉，但无固定渡口。一般11月至次年3月封冻。

县境公路交通自建国以来发展较快。现有榆林——府谷、榆林——包头、府谷——新街、神木——店塔4条干线公路和148条县乡、乡间公路，沟通境内21个乡镇（麻家塔乡尚未通车）与外地的联系。这些公路可供机械化部队战时利用。

第二节 军事要塞

麟州城 位于永兴乡杨城村，建于唐代，古麟州治所，多有战事发生，其中北宋咸平

五年（1002）麟州之战规模最大。

横阳堡 唐连谷县旧治，在店塔村山顶。西魏大统八年（542），突厥人由此入犯中原。

银城 古石城县、银城县治所，位于神木镇黄石头地村东山顶。唐开元十年（722）党项族围攻此城，张说率兵败之。

神木城 即今县城。明代，蒙古族多次攻城不克。崇祯年间，李自成起义军一度将其攻占。清代高有才、周洛民两次起义，再夺此城。同治年间，回民起义军入城，烧杀甚众。民国时期，国民党派重兵驻守。1947年10月30日县城解放，守军逃窜。

高家堡 即今高家堡镇政府驻地。明代，蒙古族多次围攻堡城。民国初年堡人暴动，杀死神木县知事刘万清。后国民党派兵长期驻守。1947年7月20日解放，守军被全歼。

浊轮川 即永兴乡三塘川。北宋雍熙二年（985），王侁于此大败西夏军，斩首5千余级。

兔毛川 一名兔儿沟。北宋庆历年间，西夏军由此屡犯麟州，张亢设伏大败之。

柴沟 即水磨河。明天顺二年（1458），元后裔孛来部攻神木，延绥总兵张钦领兵败之于此。

新寨子村 民国年间为国民党军队据点，建有工事。1935年3月，神府红军围攻寨中守军，不胜，死伤百余人。

苏泥村 1936年和1946年，神府红军两次于此伏击国民党军。皆获大胜。

第三节 军事设施

一、长城

经考证，境内古长城有两条。一为秦长城，战国秦昭襄王时筑，在特牛川等地有遗迹。一为明长城，俗称边墙，明成化八年（1472）筑，境内长度125公里，墩台186座，现已坍塌，只存遗址。

二、堡寨

宋代以后，因防卫需要，县境堡寨渐增。至明代，可稽者有9堡19寨，均据险而筑，驻兵戍守。清代废诸寨，只留神木、永兴、大柏油、柏林、高家5堡设防。简介如下：

永兴堡 即今永兴乡堡子村，明成化中筑，今已塌损。

大柏油堡 即今解家堡乡大柏堡村。明宏治初筑，今坍塌。万历四十三年（1615）闰八月，河套蒙古族酋长吉能因以讨王封印要挟朝廷未遂，大举进攻此堡。

柏林堡 今属解家堡乡，明成化初筑，今尚有遗址。

吴儿堡 即今解家堡乡王尔铺，旧有土城，今已毁。宋乾德初，移麟州治于此。

神堂堡 确址待考。宋绍圣年间，西夏军人犯麟州，神堂堡出兵败之。

神木、高家堡两堡 见前不赘。各寨简介如下：

骨朵寨 即今神木镇院家寨村。一说此即北宋建宁寨，待考。

镇川寨 即今栏杆堡。

中墩寨 明清时称老橡梁寨，又名堡子中塬，即今瓦罗乡堡子里。

百胜寨 位于沙崩乡王家大寨。

以上4寨并府谷清寨堡，系北宋麟府路兵马钤辖张亢主持建筑，时为麟州餉道。

卧虎寨 位于大柏堡东北4公里处，原有土城，今圯。明万历四十三年（1615）孤山副将孙宏漠率兵援救大柏堡，于此中敌埋伏战死。

- 王家塔寨 在今栏杆堡乡红寺村。
天岭涧寨 在今瓦罗乡窑瓜村。
板门窟寨 在今栏杆堡乡把门沟村。
訾柏沟寨 在今栏杆堡乡訾柏沟村。
清水坪寨 在今沙峁乡沙峁村。
太和寨 在今太和寨乡政府驻地。
酒务会寨 在今太和寨乡九五会村。
石堡塬寨 在今神木镇石堡塬村。

三、汛地

清代称把总、外委统领之军为汛，其驻防地称汛地。本县时有21汛地。计东路8处，即暗门峁汛、苇子号汛、七里庙汛、响石崖汛、四塘汛、三塘汛、二塘汛、石墾子汛；西路13处，即酸茨沟汛、塘马窑汛、大墩梁汛、解家铺汛、麻地楼汛、双柏树汛、麻堰渠汛、张家水洞汛、东青阳岔汛、西青阳岔汛、七里庙汛、硬地梁汛、双谋梁汛。

四、碉堡、战壕

民国三十二年（1943）和三十五年（1946），国民党县政府两次强征民夫，在县城南北川挖4条战壕。战壕为东西走向，西端抵至窟野河；东端南川两条分别起自古佛洞和火神庙沟，北川一条起自阴山，一条以干河子为主干，各长约2500米，宽5米，深9米。沟沿设置铁丝网等障碍。又在东西两山和南北川建9座碉堡。县城解放后，上述工事俱废。

五、防空洞

抗日战争时期为避日军飞机袭击，曾于县城四角挖建防空洞。居民也在城墙、院落挖了许多猫耳洞。

1969年本县民兵在县城东山挖1.7公里隧道式防空洞1条。内设储藏室、指挥所、隐蔽部、射击孔及发电机房等，可供防空、作战两用。同时期，县城机关、学校、工厂、商店及居民院落建小防空洞111个，多为地下室，战时利用价值不大。

第二章 军事机构

第一节 古代兵防机构

唐代，麟州设下都督府，置都督1员。属官有别驾、长史、司马、功曹参军事、录事参军事和文学博士、医学博士等。大历十四年（779）以振武军节度使任单于大都护兼绥、麟、银、胜等州节度使，总领军事、民政；于麟、府等州设镇武军沿河5镇都知兵马使。中和四年（884）割麟州隶河东道，军政遂归河东节度使总领。

五代时，麟州设刺史或防御使主持军务。

宋因袭唐制。乾德五年（964）十二月升麟州为建宁军，以节度使或留后并领军民政务。又设麟府路钤辖司，设钤辖、都监、监军事等官，统领驻泊兵马。或以他州钤辖管勾本路军马。至道初，设夏绥麟府都部署指挥4州驻军，于麟州浊轮川设副部署指挥麟府路军。州以下各寨设知寨，领兵驻扎。

元至元元年（1264）麟州归附元朝，设都总管府，置总管、经历等官负责军务。

明隆庆四年（1570）于神木设延绥东路兵备道，置道员协助延绥总兵处理神木、府谷、吴堡3县和葭州军务，管理各营堡和11仓场。又置东路副总兵（亦称副将）、参将、中军、守备、把总等官，率兵分守各营堡。

清代沿袭明制，于东路神木道设道员1员；于神木协营设副将1员、中军都司1员、城守营把总1员、经制外委5员、额外外委3员，其中都司正任常派往新疆驻防或委他缺，未到任者居多，此间以署职（副职）代之；于理事司员署设外委把总1员，高家堡设都司1员，永兴、柏林、大柏油3堡各设把总1员。雍正九年（1731）改神木道为延绥道，移驻绥德。

第二节 民国军事机构

城防局 民国初年县政府尚无军事机构。民国十二年（1923）鉴于绥蒙土匪不时犯境始设城防局，委地方绅士负责，选募精壮防守县城。

兵役科 抗日战争时期，民国政府兵役制改为征兵制。本县于民国二十八年（1939）2月成立兵役科，设科长、科员等职，负责调查征募兵员。管理在乡军人，优待慰问出征军人家属以及防空、救护、保安等军务。民国二十九年（1940）兵役科改为军事科。

第三节 人民武装机构

人民武装委员会 这是共产党基层组织和人民政府的军事领导机构，其主要职能是领导地方武装、战备和征兵工作。其前身为土地革命时期的各级党委军事部。神府革命根据地于1934年成立中共神木县委军事部，1936年成立中共神府特委军事部和府谷、佳芦等县县委军事部。各级军事部设部长、干事等职。抗日战争时期贯彻民族统一战线政策撤销军事部，1942年神府县成立县、区两级武装动员委员会（简称“武委会”），设主任。解放战争时期改称人民武装委员会。建国后根据政区演变情况，武委会曾设于县、区、乡、公社，但机构已无实体，由同级党委书记兼任主任，粮食、财政、民政、武装等部门负责人兼副主任和委员。“文化大革命”动乱时期，各级武委会均被取消，1978年恢复县级武委会。

第一作战分区 1936年6月西北军事委员会将陕北划作5个作战分区，神府为第一作战分区。同时任命分区司令员和政治委员，但未设司令部。不久，自行撤销。

河防司令部 1937年10月为阻遏侵华日军西犯，陕甘宁边区保安司令部在黄河沿岸设立若干河防区，神府县北起肖木南至界牌为第一河防区。1938年1月成立神府县保安司令部，设正副司令员、政治委员，参谋长和政治处、供给处、副官处、修械所、医疗所等，领导保安部队执行河防任务。3月，保安司令部改称第一河防区黄河防务司令部（简称“河

防司令部”)，内部机构不变。1942年河防司令部划归晋绥军区领导。抗日战争胜利后机构缩减，1949年撤消。

人民武装部（简称“人武部”） 县以下兵役机关和民兵等地方武装领导机关，受上级军事部门和同级党委双重领导。本县于1949年成立县、区两级人民武装科，次年改称人武部。其中县人武部于1954年改称兵役局，1958年复称人武部，内部及设置几经变动，现为正副部长、政治委员和办公室、军事科、政工科。其建制原为营级，1965年升为团级、1986年5月改为地方建制。其干部除第一政委由县委书记兼任外，其余均为现役军官。区级人武部曾于1954年撤消，1958年改为公社人武部，1965年再度取消，只编制1~2名武装干部，1978年恢复，1984年改为乡（镇）人武部，各设部长1名，干部1~2名。

联防委员会 1960年4月为加强陕蒙边界地区治安保卫和民兵工作，在榆林县成立榆林、神木、伊金霍洛、乌审旗4县（旗）联防委员会。1981年3月按照中共陕西省委、省军区指示，撤消该机构。

神府根据地及神木县军事机关首长名录

姓名	籍贯	职 务	任期
贾怀光	神木贾家沟	中共神木县委军事部部长	1934.
		中共神府特委军事部部长	1936.3
王兆相	神木王家瓜	中共神府特委军事部副部长	1936.3
		陕北第一作战分区司令员	1936.6
张秀山	神木桃柳沟	神府县保安司令部政治委员	1938.1
		第一河防区司令部政治委员	1938.3
杨和亭	陕西子长	陕北第一作战分区政治委员	1936.6
黄罗斌	陕西蒲城	神府县保安司令部司令员	1938.1
		第一河防区司令部司令员	1938.3
刘兰亭	神木白家畔	神府县保安司令部副司令员	1938.1
		第一河防区司令部副司令员	1938.3
陈振峰	陕西	神府县保安司令部参谋长	1938.1
		第一河防区司令部参谋长	1938.3
杨文谋	神木杨家沟	第一河防区司令部司令员	1939春
武开章	陕西佳县	第一河防区司令部政治委员	1939春
吴子明	陕西黄陵	第一河防区司令部参谋长	1939春
王宝珊	神木王家瓜	第一河防区司令部司令员	1941.6
刘 忠		第一河防区司令部司令员	1945
贾兰枝	神木贾家沟	神府县武委会主任	1942
路光明		神府县武委会主任	1948
		神木县人武部部长	1951~1952
刘 斌		神木县武委会主任	1948
		神木县武委会主任	1948

续

姓名	籍贯	职 务	任期
张增旺	神木张家沟	神木县人武部部长 神木县兵役局局长	1949~1950 1953~1958
陈秋成	山西	神木县兵役局政治委员	1953~1958
郝成山	陕西延安	神木县人武部部长	1958~1964
孙 健	山西	神木县人武部政治委员	1958~1964
姬海茂	陕西榆林	神木县人武部部长	1965~1967
张怀亮	陕西靖边	神木县人武部政治委员	1965~1972
刘之厚	山西偏关	神木县人武部部长	1973~1978
明吉祥	山东宁津	神木县人武部政治委员	1973~1978
王登义	河北新河	神木县人武部部长	1978~1983
张德清	陕西志丹	神木县人武部政治委员	1978~1983
曹发斌	甘肃会宁	神木县人武部部长	1983~1985.12
薛天河	陕西大荔	神木县人武部政治委员	1983~1986.4
田占成	陕西绥德	神木县人武部部长	1986.1
乔春福	神木贺家川	神木县人武部政治委员	1986.5

第三章 兵役制度

第一节 府兵制、募兵制与卫所制

唐玄宗废除府兵制后，实行募兵制。

募兵制起源于西汉武帝时，魏晋间被府兵制取代。唐初，两种体制并存。玄宗时府兵制名存实亡，遂于开元十一年（723）正式废除府兵制，实行募兵制，所募之兵称“长从宿卫”，系职业兵，国家免其赋役，供给衣粮费用。又有义征，即从军者不用官物，自备衣粮入伍。这类人多以博取功名为目的，入伍后别为部伍，不入募人之营。

明代实行卫所制度。军队平时屯田、战时出征。军士及其家属另立户籍，称作军户，子孙世袭。军户多为战俘或罪囚，社会地位极低。其时延绥（今榆林地区）地方编选军士有归附、收集、选充、编拨4等。成化年间有杂抽军，嘉靖时有免粮抽丁，盖因时因地不同，形式亦有不同。

清代废除卫所，但兵役仍取募兵制。其屯卫兵丁和充配为军者仍称军户。

古代征兵，无论采取哪种制度，均以强迫入伍为主。即使在唐初盛行义征之时，被征者实际上仍出于征发。《旧唐书·刘仁轨传》云：“州县发遣兵募，人身少壮，家有钱财参逐官府者，东西藏避，并即得脱。无钱参逐者，虽是老弱，推背即来。”

第二节 征兵制

民国初仍为募兵制，抗日战争时期改作征兵制。本县自民国二十八年（1939）起实行。每逢征兵，军队和政府派人挨门逐户“抽丁”，应征壮丁不愿当兵，有钱的可行贿免征或雇人顶替，穷苦人有的出逃，有的自残身体，实在躲不掉，只好被棒打绳拴，绑架而去。有一批专靠替人当兵度日的“兵油子”。他们当兵后往往开小差，再去寻找新雇主，因此人们常称国民党兵为“吃粮的”。军队长官战时抓住逃兵要枪毙，可在平时为吃空饷中饱私囊，便不闻不问。其时对征兵年龄、数量均无限制。民国三十五年（1946）神木县强征45岁壮年当兵，人民怨声载道：“国民党，没招架，假装点名把兵抓；硬要谷米去买枪，怕得百姓到处藏。”

国民兵役是国民党政府的预备役制度，始于民国二十八年（1939），凡18~45岁男子都被强制接受国民兵训练，分别编入自卫队、常备队、后备队。每县为1个团，县长兼任团长。以下联保编联队，保编保队，甲编甲队。民国二十九年（1940）改行区乡制后，分别编区队、乡（镇）队、保队。再下编成侦察、清乡、防空、通信、交通、运输、工务、消防、救护等任务队（组）实施训练。国民兵训练每期1个月，集中县城进行。本县共举行6期。

第三节 志愿兵役制

在神府革命根据地，一向实行志愿兵役制。土地革命时期，红军征兵（时称扩红）由各

级军事部主管。方法是：(1) 吸收赤卫队、少先队中的志愿者；(2) 改编地方游击队；(3) 策动国民党军队起义；(4) 吸收战俘中的志愿者入伍。抗日战争初期，征兵由县政府和河防司令部共同负责。1942年起改由各级武委会负责。征集对象主要为民兵中的合格者。

征兵工作不定期进行，每次征兵也无定额。志愿者报名，主管部门审查，部队确定便可入伍。不少人是直接到部队入伍的。

第四节 义务兵役制与《兵役法》

新中国建立后，兵役工作在人民武装委员会领导下由各级人武部（兵役局）负责。兵役制度在1954年以前仍为志愿兵役制，1955年起实行义务兵役制。按照《兵役法》规定，兵役部门向每个适龄公民颁发《兵役证》，每年根据上级下达的征集任务，从自愿者中选拔合格者入伍服役。1973年改为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的制度。规定现役军人中的技术骨干，在超期服役期满后自愿继续服役的，经团以上机关批准，可转为志愿兵。志愿兵的服役期限为15~20年。

1955年以来，一般每年征兵1次。每次征集都在县武委会领导下成立征兵领导小组和征兵办公室，在各乡（镇）设征兵站。工作程序一般为：宣传动员，申请报名，乡（镇）初审目测，县上复查审批，颁发新兵入伍通知书，集中换装接送入伍几个阶段。新兵离别时，地方各级政府举行隆重的欢送仪式，群众载歌载舞、夹道相送；接兵部队也要举行各种活动欢迎新战友。

另自1954年起实行预备役登记制度。即由兵役部门选择退伍军人中的合格者，登记为预备役军士，作为战时兵员动员的后备力量。1958年填发了《预备役军士兵役证》，委任分别为预备役军官和士兵两类。1965年9月停止预备役登记，改发《退伍军人证明书》，书中规定“随时应征入伍”。1984年恢复预备役登记，至1986年6月共登记预备役兵2059名，其中技术兵949名。

第四章 驻 军

第一节 古代驻军

宋代，麟、府二州厢兵及驻泊禁军合称麟府路军。其兵额据欧阳修《论麟州事宜疏》记载，庆历年间“除分休外尚及二万”。其中常驻建宁寨至清寨堡饷道5寨之兵为7500人，另有2500人运粮。

元代驻军待考。

明代，延绥各县驻军称镇兵，每年轮番戍边之兵称驻军或守瞭军。驻军县镇兵及守瞭军共6190名，配备骡马、骆驼3206匹。其中驻县城兵2405名，马匹骆驼1377匹；驻高家堡兵1584名，骡马骆驼1058匹；驻柏林堡兵627名，骡马223匹；驻永兴堡兵1108名，骡

马 399 匹；驻大柏油堡兵 466 名，骡马 149 匹。

清代，榆林府驻军分东、中、西 3 路，各设协营，神木为东路，驻军 574 名配备马匹 151 匹。其中东协神木营原额军丁 515 名，后减为 384 名，配马 141 匹；永兴堡营原额军丁 110 名，后裁为 39 名；柏林堡营原额军丁 110 名，后裁为 35 名，配马 5 匹；大柏油堡营原额军丁 100 名，后裁撤；高家堡营原额军丁 160 名，后裁为 116 名，配马 5 匹。雍正间撤销东路神木道，兵遂减。至清末仅剩少数差役。同治七年（1868）清政府为剿灭回民起义军，派延绥总兵刘厚基率陕西抚标兵 1 营，次年派提督宋庆率河南绿营兵 15 营驻县，战毕即撤。

第二节 国民党驻军

民国初年，陕西陆军混成旅旅长井岳秀窃踞陕北镇守使，率部进驻榆林，该旅随即改为国民军八十六师，分驻陕北各县。民国五年至二十年（1916~1931）该师范立达五一六团、高自清陕西警备骑兵旅先后驻扎本县。此后至民国二十六年（1937）该师五一五团罗德新部常驻县城，五一四团姜梅生部常驻高家堡，五一二团部分连队分驻县南马镇、盘塘、沙峁头等地。在此期间，国民党 5 次“围剿”神府革命根据地，本县驻军不敷使用，先后调遣八十六师二五八旅旅部、邬青云骑兵营、邓宝珊骑兵营，八十四师高桂滋部李少堂团、史文华骑兵营、傅作义部下孙长胜晋绥骑兵旅、晋军七十二师陈长捷部和二〇九旅段树华部。

抗日战争时期，“围剿”神府根据地的外省军队撤走，八十六师改为国民二十二军，派二五六团李含芳部驻高家堡，二五八团杨仲璜部驻县城。二五六团被歼后，神木补训团（即自卫大队）充其番号（团长方锦海），又于鸡圪坨战斗中覆没。二五八团在县城解放前夕由团长杨仲璜率一、二营逃窜榆林，被人民解放军击溃，三营鲁仰尼部流窜县境北部，编入二五六团。

此外，民国十五年（1926）国民三军孙岳部在南口战败后约万人过境南下，孙岳本人留住县城半年之久，其一切给养全部压在县民头上，成为一大灾难。民国二十七年（1938）侵华日军占领华北，绥远、包头相继失陷，东北军何柱国部骑二军、白海峰部蒙骑独立旅、马占山部东北挺进军、孙炳岳部蒙骑第七师及其他杂牌部队云集本县，社会秩序大乱，人民支应浩繁，加之日军飞机不时轰炸，百姓苦不堪言。

第三节 人民军队

1936 年以前县境尚无主力红军，由地方红军驻守南部神府革命根据地。1936 年，为了粉碎国民党对神府根据地的第三次“围剿”，同时为渡河东征的红十五军团开辟后方基地，中共中央派刘志丹、宋任穷率红二十八军北上神府。该部于同年 3 月打到神府，帮助恢复了根据地，4 月初强渡黄河转战山西。同年，红十五军团后方医院移驻贺家川。

抗日战争时期，神府县是陕甘宁和晋绥两块根据地联结的咽喉之地，边区政府在加强其地方武装的同时，还派部队协助防卫。1939 年神府县边沿区国共磨擦加剧。4 月，晋绥军区派贾兰枝率八路军一二〇师警备六团第三营驻守盘塘一带，次年 2 月撤回。1941 年 6 月陕甘宁边区保安部队神府独立第六营开赴绥德警备区，八路军一二〇师派特务团（团长杨嘉

瑞)接管神府河防。1945年特务团调走,晋绥分区二十七团(团长刘忠)接替之。另自1938年起,八路军一二〇师政治部、后勤部、卫生部(包括附属手术医院、卫生院)、被服厂等单位 and 雁北支队移驻神府县,直到抗日战争胜利。

解放战争时期,晋绥人民解放军第三纵队二旅于1947年7月由山西挺进神府县,解放了高家堡。同年10月,西北野战军独立一旅(旅长吴岱峰,参谋长李治洲)由榆林方面开赴神木,解放了神木县城。次年3月,张达志率西北野战军独立二旅在解放内蒙古神山之后,返至鸡圪坨,参加了剿灭国民党残匪的战斗。

建国后,本县常驻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1个中队。

第五章 地方武装

第一节 古代乡兵

古代乡兵,有部曲、义兵、义勇、团练等。本县古为边防要塞,乡民向以习武骑射为能。据载,本县早在唐宋时就有义兵。道光《神木县志·人物志》记述,唐代黄巢起义时,麟州孙惟最“率乡里子弟得义兵千人,南攻巢于咸阳。”《宋史·兵志四》载:“麟州有义兵。”

清嘉庆以后,陕西大办保甲团练,光绪年间遍及全省,本县亦有民团。同治年间回民起义军打到神木,即有民团配合官军与之作战。

第二节 民国地方武装

民国初年县城组织保卫团,设团总、教练、什长、伍长等职,募兵30~50人负责城防及维持治安。

民国十二至十三年(1923~1924),为防绥蒙土匪,城防局划城厢为4区,各委区长1名,一旦有事,召集花户上城防守。又有殷实商户购枪出人组成商团,人数百余,平时各就本业,有事集合协助防守,每月初一、十五训练1次。沿边乡村(如通岗浪、尔林兔、宫泊尔、瑶镇等地)富商大户,也自备枪马成立民团,筑寨设防。先后有杨海、张心田、李德言等民团,枪马齐全,战斗力较强。这些武装虽是地主阶级的工具,但对保卫地方治安起过一定作用。

民国二十三年(1934)本县南部掀起轰轰烈烈的土地革命运动。为镇压革命,国民党县政府强制推行军政合一的联保制,在占领区成立“铲共义勇队”(俗称矛杆队)。“铲共义勇队”受“肃反委员会”领导,每一联保为一联队,以下有保队、甲队,由联保主任、保长、甲长担任联队长、队长、班长,故又称作保甲队。这支反动武装专事屠杀革命者。在此前后,高家堡、杨火盘、解家堡、新寨子、太和寨、贾家阳崖等地地主豪绅王龙庭、张佛民、赵凤歧、张世华、解生龙、王荃臣、贾怀德等,纷纷购枪买马成立民团,兵力共达1500余众。其中除极个别者(如贾怀德民团)作恶较少外,其余皆竭力协助国民党军队“围剿”苏区,逞凶纵

恶，无所不为，老百姓恨之入骨。

抗日战争时期，国民党政府废除保甲制度，推行国民兵训练。陕西自民国二十八年（1939）12月起实施。本县将原保甲队改编为常备队、预备队，把各地民团编为自卫队，全县为一总队，共1400人，总队部设于神木城，县长兼任总队长，张佛民、王龙庭等人先后担任总队副。总队下属3个大队、2个直属中队，分别由解生龙、张世华、王凤歧等带领。大队以下为若干中队、分队。该部分布在神府根据地外围，一再制造摩擦事件。解放战争中，自卫队改编为国民二十二军补训团。神木县城解放后流窜北部地区为匪。民国三十七年（1948）2月编为国民二十二军二五六团，3月在鸡吃坨战斗中被歼灭大半，余众至1950年彻底肃清。

第三节 人民武装

神府革命根据地的人民武装力量，按其编制体系可分为地方军和游击队两部分。

一、地方军

中国工农红军陕北独立师第三团（简称红三团）1934年9月18日在王家庄（今属沙峁乡）由中国工农红军陕北游击队第三支队改编而成，时有2个连、200余人。年底发展为3个步兵连，1个骑兵连，400余人，200多枝枪。编制序列如下：

团长：王兆相 政治委员：杨文漠

参谋长：刘鸿飞

第一连连长：任建福 政治指导员：张宗仁

第二连连长：王进修 政治指导员：刘北垣

第三连连长：孙福斋 政治指导员：贾如胜

第四连连长：王玉占 政治指导员：温亮廷

1936年8月1日，红三团改编为中国抗日人民红军独立第一师第一团。

中国工农红军陕北独立团第四团（简称红四团）1936年4月由神府红军游击队新编第三支队在盘塘（今属马镇乡）改编而成，下辖2个连，约200人枪。编制序列为：

团长：王兆相 政治委员：贺伟

参谋长：（缺）

第一连连长：贾兰枝 政治指导员：焦宝珊

第二连连长：王子杰 政治指导员：姚明升

同年8月1日，红四团编为中国抗日人民红军独立第一师第二团。

中国抗日人民红军独立第一师（简称独立师）1936年7月，中共神府特委决定把红三团、红四团合编为一个师。经中共中央批准，8月1日在花石崖村召开独立师成立大会，原红三团、红四团分别编为该师一团、二团。不久成立第三团（骑兵团），全师1000余人枪。编制序列如下：

师长：王兆相 政治委员：张秀山

参谋长：李治洲 秘书长：王恩惠

政治部主任：王国昌 供给部长：王海山，副部长：王德润

第一团下辖4个连，团长：刘明山；政治委员：邓万祥；参谋长：白庆成。

第二团下辖4个连，团长：贾兰枝；政治委员：贺伟；参谋长：姜安雄。

第三团为骑兵团，团长：刘崇德；政治委员：许发善；参谋长：胡子堂。

1937年4~5月间中共中央工作团帮助整训独立师，将各县游击队独立营合编为独立师第三团，原骑兵团缩为连。调整后的师领导为师长：王兆相，政委：王宝珊，参谋长：杨文谟。同年9月，中共中央命令独立师缩编为团，对外称八路军一二〇师工兵营，留第三营驻守神府，其余开赴山西偏关，编为八路军一二〇师警备第六团，团长：王兆相，政委：张达志，副团长：孙超群，政治处主任：王学礼。

陕甘宁边区保安独立第六营（简称独立六营）1937年9月，由独立师留守部队和红十五军团伤病员合编为陕甘宁边区保安第六大队，下编3个中队（后增为4个），归神府县保安司令部领导，李治洲任大队长。次年春改为陕甘宁边区保安独立第六营，直属河防司令部。营长由河防司令员兼任，副营长先后为吴子明、储士明。1941年6月独立六营奉命南调，在绥德编入陕甘宁边区保安第四团。

神府支队前身为神府县保安大队，成立于1942年，县长毛凤翔兼任大队长，贾兰枝任副大队长，下辖3个中队。同年冬撤销番号，缩编为2个中队，隶属于县武委会。1944年恢复保安大队，次年8月改为神府支队，下辖5个连（后增为7个）。刘吉甫任支队长、贾兰枝任副支队长，刘北垣、刘崇忠先后任政治委员，郝子标任副政治委员，徐曙东任参谋长。1948年1月神府支队调往晋绥，改编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晋绥军区第三十一团。

晋绥第一军分区独立营，神木县城解放后，为剿匪肃特开辟新区，神木、神府两县组织4支武装工作队，各区成立游击小组（有的也称武工队）。1947年11月神木县3支武工队合编为神木游击队。次年1月奉晋绥第一军分区命令，改为神木游击大队。6月1日将其他武工小队、游击小组并入，编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晋绥第一军分区独立营。营长缺，黄敬山任副营长，刘文英任政治教导员，下编6个连。1949年1月，该营编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榆林军分区第四十团，下辖3个营8个连，团长：刘安堂，政治委员：贺廷智，参谋长：宣立功。

二、游击队

1933年10月17日（农历八月二十九日）本县成立第一支革命武装——中国工农红军陕北游击队神府特务队（简称特务队），以7个人4枝枪的微弱力量揭开神府地区革命武装斗争的帷幕。同年11月，特务队壮大到20多人，改为中国工农红军陕北游击队第三支队（简称三支队）。此后，随着斗争的深入发展，地方游击队相应壮大，先后出现过12支游击支队（以番号计）。这些游击队既是地方红军的有力助手，又是其后备力量。仅红三支队就两批整编为红军团。

1936年6~10月，根据中央工作团的建议，中共神府特委先后将地方游击队编为4个游击队独立营。其中五、八支队与特委警卫连合编为独立一营，王子杰任营长，储士明任副营长，刘全顺任政治委员；二、四、二十一支队合编为独立二营，马腾宝任营长（未到职），贾正应任副营长，贾如胜任政治委员；一、七支队合编为独立三营，刘德垣任营长，贺道新任政治委员；六支队改为新编独立二营，李治民任营长，刘清任副营长，高立贤任政治委员。1937年4~5月间独立一营、三营和新编独立二营合编为红独立师第三团。

1936年3月，陕北红军游击队米西独立营和吴堡独立营护送一批干部来到神府，参加了贺家川、烟洞山等战斗，战毕撤回。

至于根据地各区、乡组织的临时特务队、突击队之类武装，规模很小且不固定，难以详述。谨将 12 支骨干游击队的基本情况列表如下：

神府地区游击支队基本情况表

番号	组建时间	支队长	政治委员	任职时间	人数	枪数	活动地区	备注
一支队	1936 年	杨俊怀	郝子标	1936 年			府谷	1936 年秋编入独立之营
二支队	1936 年	贾正应	贾正应 (兼)	1936 年	28	7	佳芦开光区	1936 年 6 月编入独立二营
三支队	1933 年 11 月	王兆相	杨文漠	1933 年 11 月	7-200	4-120	神木	1934 年 9 月 18 日改为红三团
	1934 年 9 月	贾兰枝	殷成本	1934 年 9 月	26~	10~	神木	1936 年 4 月改编为红四团
	1936 年 4 月	玉子杰 朱焕亭	刘全顺 王 忠	1935 年 1936 年 4 月	100 多 40	100 多 10	府谷	归府谷军事部领导
四支队	1935 年 12 月	贾兰枝	武开章	1935 年 12 月	100	30	佳芦	1936 年 6 月编入独立二营
	1936 年 9 月	刘森堂	许思忠	1936 年 9 月	30 多	10 多	佳芦	1936 年 12 月改为茎平游击队
五支队	1934 年 12 月	胡古彪	李子恩	1934 年 12 月	20 多	10 余	佳芦三区 沙峁、万镇	1936 年秋编入独立一营 同年改编为保安四中队
	1937 年 4 月	叶裁顺	许思忠	1937 年 4 月	200	100		
六支队	1936 年	许发善 郗善清	武命处 张德明	1936 年	约 30	10 余	佳芦	1936 年秋改编为新编独立二营
七支队	1934 年 7 月	张国继	韩 峰	1934 年	30 多	10 余	府谷	1935 年编为红三团骑兵连
	1936 年 3 月	高凤亭	刘德垣	1936 年			府谷	1936 年 6 月编入独立二营
	1936 年 6 月	韩××	白崇山	1936 年 6 月	10	10	府谷	
八支队	1935 年	杜元竹	李向川	1935 年	30	10 余	神城	1936 年 8 月编入独立师二团
九支队	1936 年	杨万清	胡子光	1936 年	30	10	榆林	
十支队	1936 年	高志文	苏义高	1936 年	10		佳芦	
十一支队	1934 年 1 月	高永明	贾兰枝	1934 年 1 月	14	2	解家堡	1935 年 12 月刘德率队 叛变、后解体。
		刘 德	贾如胜	1934 年 12 月	20	7	乔岔滩	
		刘 德	张清超	1935 年 5 月				
		刘 德	武开章	1935 年 10 月				
二十一支队	1934 年冬	王子杰 张德明	许境红	1934 年冬 1935 年 7 月			佳芦 万镇	1936 年 7 月编入独立二营

第六章 民 兵

第一节 组 织

民兵是共产党领导下劳武结合的地方性人民武装。本县民兵组织的前身是土地革命时期出现于神府革命根据地的赤卫队和少年先锋队（简称少先队）。赤卫队吸收 23 岁以上贫雇农参加，少先队吸收 15~23 岁青少年参加，他们在组织上属同一系统，故常合称赤少队。赤少队受特区和县军事部领导，县编大队，设总指挥部；区编中队，设指挥部；乡以下为小队。

抗日战争时期贯彻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策，赤少队改称抗日自卫军，由县武委会、区武装部领导。区编大队，乡编中队，村以下为小队。自卫军有普通、基干两类。1940 年统计，神府县有普通自卫军 2441 人，基干自卫军 722 人，少先队 1649 人。1945 年自卫军改称民兵，区设民兵指挥部，下编民兵中队、小队。

建国后，本县于 1951 年整顿了民兵组织。1958 年按照县编师、公社编团、生产大队编营连、生产队编排的体制调整民兵组织。全县建 21 个民兵团、671 个营、及 2206 个排。于基干民兵中选拔一批武装基干民兵，配发武器，作为执行应急任务，配合野战军作战的后备力量。1981 年民兵编制改为县建团、公社（乡）建营、生产大队（村）建连排。民兵受县武委会和人武部领导。其指挥机构 1954 年成立县民兵指挥部，不久撤销。1962 年恢复。1965 年成立城市防空指挥部，不久亦撤销。1975 年复设民兵指挥部，次年 10 月撤消。

根据战备需要，曾于 1954 年组建 300 多人参加的民兵应急分队；1960 年组建 63 个情报组，有情报员 129 人；1962 年在县级单位和农村成立战备值班分队，执行治安纠察、防空、情报和军事联防任务；1965 年配合防空组建“三抢”（抢修、抢运、抢救）突击队；1969 年珍宝岛事件发生后，组建武装基干民兵团准备打仗。1975 年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组织“第二武装”，推广“上海经验”，本县于县城及各公社组织“民兵小分队”，次年 10 月解散。

第二节 装 备

70 年代以前，民兵武器以退役的三八式、七九式、九九式步枪，五〇式、五四式冲锋枪，捷克式轻机枪和少量重机枪、迫击炮等旧杂式武器为主。1974 年淘汰了旧式武器，更新为半自动步枪、六三式自动步枪、五六式冲锋枪、五六式班用机枪、各式手枪等轻武器，数量较前增多。还配备了高射机枪、无后座力炮、四〇火箭筒、反坦克地雷等新式武器和侦察、通讯设备。装备的数量、质量、配系，更适应现代化常规战争。

第三节 训 练

战争年代本县民兵经常配合部队作战，实战经验比较丰富，日常军事训练侧重于战术技

术和军容军纪。解放战争时期增加制造和使用地雷的内容。

建国后民兵军事训练多安排在秋、冬、春农闲季节。其中大规模集训有4次：1952年国庆节，2816名民兵汇集于县城和高家堡接受上级检阅，内容包括队列、骑马、射击、刺杀等；1960年9月县人武部、文教局、体委、工会等部门，联合组织基干民兵周末军事野营训练，内容包括夜间紧急集合、夜行军、口令传递、利用地形地物、防原子武器等，608名民兵参加了这一活动；1974年县武装基干民兵团官兵2391人，集中于县城、中鸡、高家堡3地，进行了为时6天的野营拉练，内容包括吃、住、行和队列、射击等；1976年10月县人武部组织3个民兵营、3个打坦克排和通讯排、卫生队、运输队各1个共423人，动用4辆汽车，进行为时6天的长途武装拉练。

1977年以来按照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制定的《民兵军事训练纲要》，在全县民兵（主要是干部）中，开展以三会（会讲、会做、会教）、两能（能组织训练、能带领民兵执行任务）和三手（神枪手、神炮手、神投弹手）的专业训练。以集中训练干部为主，分散就地训练民兵为辅，因地制宜，严格训练。内容上以技术战术为主，以近战夜战和传统战法为重点，尤其突出“三打三防”，即打坦克、打飞机、打空降、防原子武器、防化学武器、防细菌武器。

省军区、榆林军分区、县人武部不定期举办民兵干部教导队、集训队，强化训练民兵干部。至1986年县乡受训干部达917人次。

民兵思想政治工作，主要由各级党组织和民兵组织中的专职政工干部（政委、教导员、指导员）来做，通过举办各种学习活动和文体活动，提高民兵的思想、文化素质，培养其爱国主义、国际主义和革命英雄主义精神。1979年2月我国被迫对越自卫还击作战，县武委会发出战备动员令，广大民兵和退伍军人纷纷报名请战。孙家岔乡雷香兰、贾军向广西前线投寄血书，请求参战。

第四节 参军参战

建国前本县民兵为了翻身求解放而应征参军，常常是一呼百应。在神府革命根据地，父送子，妻送夫的场面屡见不鲜。沙峁乡王家圪村妇女王补梅，先后送两个儿子参加了红军。1935年第二次反“围剿”斗争失败后，刘家沟村（今属沙峁乡）刘崇德被红三团精简回家。他含着热泪离开部队，回乡后在山沟里用哭丧棒消灭1名国民党伤兵，夺得步枪1枝，子弹50发，追上部队，软缠硬磨归了队。1934~1936年根据地3次“扩红”，仅第三次就扩充新兵1000人。1937~1949年有4支地方部队共约2500人整编为野战军。1948年统计，全年现役军人计2318名。

本县解放初期，新解放区青年对参军有顾虑。随着《兵役法》日益深入人心和优抚政策健全落实，广大适龄青年解除后顾之忧，树立报国之志，热情参军。1948年神木县第一次征兵，县委书记李子川、公安局长刘继世、工商局长李生甫带头报名应征。1968年冬马镇公社干部张学谦送两个儿子双双入伍。近年由于就业困难，部分城镇待业青年把参军作为“曲线就业”的门路，因而出现城镇青年踊跃应征而参军难的现象。在农村由于实行承包责任制，农村家庭劳动力相对紧张，个别地方出现征兵难的情况。但多数农村青年在其家长支持下，仍能识大体，明大义，积极报名参军。

据统计，本县 1955~1986 年（其间 1966、1967 两年无征兵任务，1956、1957、1960、1961、1973、1977 等 6 年资料缺漏）平均每年有 5900 余人报名应征，入伍人数总计 5990 人。其中有 1956、1961、1965、1978、1979 等 5 年选送的飞行员、滑翔员 18 名。

本县民兵吃苦耐劳，作战勇敢。战争年代除执行警戒、通讯、救护、纠察等任务，还经常配合部队作战。1934 年菜园沟战斗和 1935 年新寨子战斗中，参战赤卫队员均达 2000 多人。解放战争中，神府、神木两县民兵组织轮战队随军作战，参战民兵达 100 人。中越边界自卫还击战爆发以来，本县入伍民兵中有 209 个直接参战。其中 2 人为国捐躯，7 人荣立一等功，20 人荣立二等功，111 人荣立三等功。

第五节 参加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

本县民兵经常执行治安纠察、侦察破案等任务，在各个时期的政治斗争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比如在镇反运动中，民兵协助公安机关破获的案件占破案总数的 70%，捕获反革命分子 378 人，查获国民党军政人员 2024 人、三青团员 236 人、一贯道徒 168 人、特务 4 人，搜缴长短枪 37 支、子弹 3387 发、手榴弹 5 枚。1955 年二区（今贺家川一带）民兵五步满在内蒙古发现犯有 4 条命案的原“铲共义勇队”大队长阎守仁，随即报告当地政府，将阎逮捕。同年 6 月三区三乡（今花石崖乡任念功）民兵刘林义，协助公安人员侦察、逮捕了企图暗杀区委书记的反革命分子刘三民。在“文化大革命”动乱时期，部分民兵参加“造反”，参加武斗，参与了打砸抢活动。1975 年组建的“民兵小分队”，在“群众专政”的口号下，私设公堂，使原已十分混乱的法制秩序更其混乱，使一些干部群众受到不应有的伤害。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民兵工作走上保卫“四化”的正确轨道。

本县民兵在生产建设上是一支强大的突击队。建国初期，他们开展变工互助，推动了生产救灾工作。1951 年民兵组织 193 个变工队，帮助困难户搞生产。1952 年全县 504 个长年互助组中，有一半是民兵组织的。农业合作化运动中，90% 的民兵参加了种种生产合作社，不少人还当选为合作社干部。1956 年以来，以民兵为主体的农田基本建设队伍，成为本县改天换地的骨干力量。由他们建成的大中型水利工程即有第一云惠渠、第二云惠渠、跃进渠、红花渠、常家沟水库、杨城电灌站、阎家堡电灌站、滴水崖水电站等。他们还参加了黄河天桥水电站的建设。近 30 年中，本县民兵还举行过 15 次造林大会战。以 1980 年春季造林大会战为例，参战民兵达 1500 人，会战 10 天，造林 6308 亩，整地 255 亩，育苗 2943 亩，搭障蔽 423.5 万米。

第七章 军供军运

第一节 军需供应

在古代征兵制和府兵制度下，军士需自备衣粮兵器。实行募兵制后，由国家供应。

唐宋时，本县军需物资经河东转运司（驻山西）供给。宋庆历年间筑建宁、镇川等5寨为饷道，以2500名军士转运粮饷。欧阳修《论麟州事宜疏》载：“庆历三年一年用度，麟州运粮七万余石、草二十万余束；五寨用粮一十四万余石、草四十万余束。”

清代，驻军粮饷直接向县民征收，每年额征军粮1368.2石、军草3266束、地丁兵饷白银395两。另征3年预备屯粮2736石。

民国年间国民党军队之给养按规定由国家供给，实际上全由各地军阀搜刮于民。其时省内外军队此来彼往滋扰县境，人马众多支应浩繁，为此县政府先后特设支应局（亦称粮台、粮站）、里民局、粮秣代办所等机构征集粮饷。征粮筹饷时，县民政科会同军政首脑、地方绅士和区乡长，将计划数额按负担户贫富划等分派到户，限期完纳。所征粮草名义上有价，但经层层贪污，三折五扣，达于负担户时价款已分文无存。民国三十二年（1943）本县征粮4次，负担户分11等，头等每次征粮17石，末等每次征2斗。同年，国民军在本县设第24军粮仓库，以现金大量套购粮食。差役催逼，军队强征，致使许多农民典房卖地，有的竟破产自杀；县城三分之二居民断粮，乞丐充斥街头。

本县红军初创时，经费由党团员募捐，衣粮则由入伍者自备。后将打土豪所得浮财，大半分给贫户，小半留作军用；军补则靠驻地党团员、贫雇农支援。再后宿营专择富裕户，令其提供军粮，以减轻贫雇农负担。苏维埃政府成立后公粮储于民间，红军和党政干部随处就食，支付菜金、粮票，由政府平衡群众负担。抗日战争时期国民党实行经济封锁，加上连年战争和自然灾害以及非生产人口骤增，神府县生活资料奇缺，经济极端困难。县政府组织军民开展大生产运动，种粮植棉，共渡难关。部队的给养部分靠生产自给，部分由政府统筹。解放战争时期，地方部队的给养由边区政府统筹和县政府自筹两结合解决。

神府根据地的人民群众，在各个时期、各种困难条件下，尽全力支援了子弟兵。1935年第一次反“围剿”失败后，国民党强迫根据地群众并村庄、编保甲，并不时点名清查，限制其行动自由。还规定不准在人口迁出的空村子留人、生火、支应红军。若有违犯，即按“通共”从严治罪。当时红军被迫化整为零，隐蔽在荒山野洼里，食宿非常困难。根据地群众冒着生命危险，有的借口砍柴、背炭、取粮、种田，每天派一两个人回村接应红军；有的把钥匙留在村里，红军一到便能自己进屋；有的把粮食、灶具藏在山里，做上记号，让红军取用。郝家峁（今属沙峁乡）的群众把粮食藏在棺材里，装作出殡送到林外埋掉，然后告诉红军。高家山（今属贺家川镇）一位姓贺的妇女为给红军送饭，几乎让国民党兵放火烧死。老红军们都说：“没有神府的老百姓，就没有我们！”抗日战争时期，根据地人民生活很苦，然而新谷登场，他们自己舍不得吃一粒，首先交售公粮。据1940年1~8月统计，此8个月中，神府县为晋绥机关部队代购粮食804.58石（约合12.07万公斤），为神府机关部队购粮898.65石（约合13.5万公斤），为在神府县休整的国民党军购粮42石（约合6300公斤），总计26.2万公斤。另购饲草17330公斤。1947年10月人民解放军发起第二次解放榆林战役，要求神府县半个月提供军粮5000石（合57.6万公斤）。当时本县遭受冻灾，斗谷出米3~4升。根据地群众二话没说，硬是把吃到嘴边的粮食拿出来，按时如数完成了任务。有的地方阴雨连绵，谷子湿得上不了场，人们把谷穗剪下来，在热炕头上边烘边打；有的则在锅里炒干谷子碾米。

根据地的青年、妇女、抗日救国会等群众团体，还发动群众开展各种拥军慰劳活动。如义务缝军衣、做军鞋、看护伤病员、捐赠慰问品等。1940年仅有240户人家的刘家坡村

(今属沙岭乡)，一次就募集救国粮 40 余石，做军衣 300 套。军鞋 2000 双，捐款西北边币 200 万元。1948 年，刚解放的神木，府谷两县妇女义务做军鞋 4800 双。

第二节 民工支前

国民党军队强拉民夫支军差。被征民夫自负一切费用，且常受鞭挞之苦。民国三十二年（1943）原神木县有三分之一的农民被抓差，民国三十五年（1946）8~12 月份出差马 421 匹运输军需物资，用草 25 万公斤、料 8.7 万公斤。同年 10~12 月县城强征民夫 3000 余人，挖战壕、筑碉堡、建营房，为此拆毁民房 200 余间，民工稍有迟误即遭吊关押。

神府根据地的人民群众，把拥军支前看作当然的义务。他们在各级政府领导下，全民总动员，积极支援子弟兵打击敌人。民兵和儿童团经常执行警戒、侦察和交通联络任务。各个村庄都设立“连接哨”，一个哨位发现敌情，马上用暗语、暗号通知下一哨位，接二连三，不上两个钟头便可把消息传遍根据地。

每逢战事，民工轮流参加担架队、运输队，随军服务。抗日战争时期，神府县每个劳动力每年出军勤 40~50 个工日。1938 年 2 月日军侵占山西兴县，神府县派大批民兵把一二〇师伤病员和三十五军辎重抢运到河西。同年秋县政府动员 2000 多名自卫军战士，抢修了河防工事。1940 年 6 月日军疯狂扫荡晋绥边区，中共晋绥分区党委、行署、公安总局、边区参议会、工青团、党校、晋绥日报社、洪涛印刷厂、吕梁印刷厂、新华书店、造纸厂和一二〇师司令部、政治部、后勤部、总医院、被服厂、荣誉队、特务团、交通科、百团大战手术医院及 12 个卫生所等单位约 2 万人紧急转移神府县。神府县水手工会领导盘塘、马镇、葛富、合河、彩林、沙岭头等渡口 1000 多名船工，冒着枪林弹雨，往来穿梭，日夜抢渡，把晋绥干部及装备物资全部运到河西。1947 年第二次解放榆林战役中，神府县调 3000 多头大畜，组成数十支运输队，昼夜不停地顶着敌机的轰炸和扫射，向榆林刘千河、佳县大会坪运送军粮。另有 1000 余名青壮年，组成了担架队随军救护。

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神府县是中共中央与华北前线联系的咽喉之地。1942 年邓华率部参加保卫延安战斗，由此渡过黄河经佳县南下。抗战胜利后中共中央派往东北的大批干部和部队，亦由此东渡。1947 年陈毅经山西兴县和神府县赴延安，刘少奇由此东渡赴华北解放区。这些过往干部和部队的接送，均由神府各渡口船工完成。

神府根据地民工支前，在土地革命时期是义务性的；抗日战争时期变工平衡负担。1948 年为维护群众利益，神府县政府规定调用民工须持军勤动员证，并由动员机关发给民工津贴费，计人工每天发小米 1 斤，战时增发菜金农币 4000 元；牲畜每天每头发饲草 6 斤、料 1 斤。

第八章 重大兵事

第一节 古代兵事

一、党项犯银城

唐开元九年(721)兰池胡人康待宾部叛乱,朝廷命朔方节度使张说征讨。时党项族联络叛军围攻银城,张说率步骑兵万人自合河关(今马镇乡合河村)渡河,乘夜袭击叛军,使其互相猜疑,自相残杀,死伤无数。康待宾逃跑,余众溃散。张说招纳党项降人准其回乡,副使史献却要他们将他们全部处死。张说不从,请示朝廷后,将降人安置在麟州落户。

二、吐蕃犯麟州

唐朝后期,吐蕃与唐王朝争夺西北地区,麟州正当其冲。大历十三年(778)八月吐蕃进攻麟州,被郭子仪派李怀光击退。贞元二年(786)腊月吐蕃攻陷麟州,十四年(798)七月再陷麟州,刺史郭锋被杀。

三、浊轮川之战

北宋雍熙元年(984),夏州蕃落使李继迁以“复兴宗绪”为号召背叛朝廷。次年二月诱杀夏州都巡检使曹光实,占据银州(今米脂、佳县一带),向北发展,少数民族纷纷倒戈附之。朝廷急命副将王先、镇州都监李继隆率兵征讨。四月,王先军出银州北,破悉利等族营寨;又出开光川西杏子坪(今榆林县地),破保寺、保禾等族营寨。五月,李继迁进攻麟州,麟州少数民族附之。王先军战至兔毛川(今兔儿沟)、浊轮川(今三塘川),当地少数民族多请求纳马赎罪,助讨继迁,只有岌伽罗赋等14族仗势不降。王先军杀进浊轮川,斩首5000余级。李继迁大败后逃,麟州少数民族全部归附朝廷。

四、松花岩之战

北宋咸平2年(999),河西女黄族酋长蒙异保和啜讹,引导李继迁军自万户峪(今万镇)进犯麟州,到达松花岩(今址不详)。知府州折维昌与其叔巡检使折海超、弟供奉官折维信率部堵截不利,折海超、折维信阵亡,折维昌中箭落马,拾弓而起,换乘裨将坐骑突围而出。李继迁军进至麟州城下,被知州韩崇训率州兵击退。

五、咸平麟州之战

北宋咸平五年(1002)六月初八,西夏主李继迁率2万骑兵围攻麟州。知州卫居实派单骑由小路赴太原求援,朝廷命金明县(今安塞县北)巡检使李继同出兵赴援。李部遵命赶到,但兵力不足,难以解围。夏军进占山水寨,断城中水源。麟府浊轮川副部署曹璨再次求援,宋真宗命并、代、石、隰(今山西太原、代县、离石、隰县)4州兵驰援。卫居实率州兵凭险据守,用弓弩、橛石打退夏军一次次进攻。又派奇兵出击,募勇士潜入敌后掩杀。夏军腹背受敌,惊慌失措,自相践踏,死伤逾万。其间忽降暴雨,解城中水荒。李继迁围城5日,损失过半,见城中得水而4州援兵逼近,遂于十三日拔营撤退。

六、庆历麟州之战

北宋庆历元年（1041）七月，西夏主李元昊进攻麟州，知州苗继宣率州兵拚死抵抗，相持月余。城中缺水苗继宣命人用雨后泥浆遍涂城墙，迷惑敌人。又派人假扮羌人混出包围圈到府州告急。府州闻报，急发州兵来救，麟延部署亦率所部驰援，围遂解。此战持续 37 日，双方伤亡无考。

七、柏子寨及兔毛川之战

北宋庆历二年（1042）某月，并代都铃辖管勾麟府军马事张亢与知州折继闵，领兵 3000 护饷到麟州。西夏主李元昊率兵数万来袭，双方在柏子寨（今神木地，确址不详）遭遇。张亢与折继闵命部下把箭绑在身上，箭头向外冲出重围。至一险峻处，留数百人伏于道旁。待夏军进入伏击圈，前队反兵接战，伏兵奋起斩杀，斩首 500 余级。西夏军大乱，坠崖而死者不计其数，余皆溃退。宋军获战马 500 余匹，武器上千。

同年三月，西夏军数次经兔毛川袭击兴建中的建宁寨（疑为今府谷新民镇，待考）。张亢调集近 2 万兵力，命骁将张岵率精兵数千，持强弩伏于兔毛川；自领万余新兵诱敌。因西夏军素来轻视东军（即河东军），便打出东军旗号迷惑对方。西夏军果然直奔“东军”而来，双方展开激战。一会儿，张岵率伏兵杀出，打乱西夏军阵脚，宋军挥师掩杀，追斩 2000 余级。经此役后，西夏军很长时间不敢来犯。

八、嘉祐麟州之战

北宋开圣年间（1023~1031），宋仁宗因麟州窟野河西常有夏人侵扰而禁止内地居民过河种地。夏人乘机蚕食，每年春秋屯兵河西耕作收获，且诱袭宋军。经略使庞籍屡戒麟州守军不可出击，任其粮尽而去。嘉 二年（1057）夏人正月出屯，三月离去。麟延通判兼沿边招讨使司马光巡边至麟州，知州武戡与之商议：“眼下夏人撤去，近时必不再来，河西数十里内无一兵一卒。我以为可乘机在河西筑两座城堡，移横戎、临寨二堡兵力驻防于此。这样不仅收复失地，且可作麟州前哨。”司马光觉得可行，遂征得庞籍同意着手修建。西夏探得消息，暗中集结人马，准备偷袭。

五月初五日夜，麟州军卒 1000 余人赴河西筑堡。他们前无斥候，后无接应，也无武装护卫，途中被西夏军突然包围。武戡获讯仓猝出战，大败。管勾麟州军马郭恩、内侍黄道元战死于断道塙（今榆林县断桥村）

九、李过战神木

明崇祯十七年（1644），李自成起义军后营制将军李过率军逼近神木，与延绥东路道副将韩发范所部明军接战。明军大败，韩发范等人被杀，起义军占据神木城。

十、高有才起义

清顺治六年（1649）二月，神木农民高有才聚众起义。清军延绥守将王永强起兵响应，攻占榆林，杀巡抚王正志、督粮朱予升。延绥总兵沈文华巡查河防到神木，被起义军伏兵杀死。起义军随即占领神木，神木道夏廷印，同知杨大士、知县徐之龙、典史章德英被处死。四月，起义军占领府谷，活动于秦晋之间。八月，清廷派平西王吴三桂率大军包围府谷。起义军坚持到十一月战败，高有才投河而死。

十一、周洛民合众造反

清康熙十四年（1675），绥德西川周洛民联络李自成旧部贺恒，聚众造反，定边守将朱龙起而响应，攻占延绥西路沿边堡寨，然后进逼神木。神木宋将孙崇雅开城响应，杀神木道杨三知、知县孙世誉、守备张光斗。清廷派毕力克图任平逆将军，与总督哈占部将杨宗道兵

分两路围剿。六月，朱龙部出走宁夏，在沙家洞被清军消灭。周洛民、孙崇雅固守神木，清军数攻不克。后城中有人缚孙崇雅献给清军，城遂破。周洛民死于乱军之中，其他首领亦遭诛戮。

第二节 近代兵事

一、同治回民起义

清同治元年（1862）陕西。甘肃回民相继起义，反抗清王朝。但在宗教上层分子的控制下，起义军实行民族仇杀，所到之处玉石俱焚，因而有失民心，终致失败。

同治六年（1867），回军首领兰五北400余众，由花马地（今宁夏盐池县）出兵，经榆林入神木境，占据张家新寨、关家崖窑（今属解家堡乡）。十月十一日，到高家堡协助防守的蒙军及民团500余人出击回军，回军殊死搏斗，突围后转移到石窑陂（今属解家堡乡）。十一月十八日，神木守备王殿元率200士兵，王二芝、赵栓率民团百人往战，被回军拦腰截断，首尾不能相顾，大败。王殿元、王二芝阵亡。

同治七年（1868）正月，马致和率回军数万攻榆林不克，转而连破高家堡、解家堡、柏林堡，焚掠一空。十九日进逼神木，二十日破城而入，大肆烧杀。火势延烧数日不熄，城内建筑成一片焦土，居民死难万余，文武职官全部被杀。四月、五月，回军两次去而复来，新任神木参将庆连、知县贾进修及居民数百人被杀。腊月，延绥总兵刘厚基率陕西抚标兵1营进驻神木，回军大部退至内蒙古扎萨克旗（今新街镇）境内，筑屋耕田，意欲久屯。

同治八年（1869）三至五月，提督宋庆率豫军15营来县，回军全部退出县境。八月，豫军与回军战于扎萨克旗麟盖兔，回军大败。豫军追百余里，截杀起义军民数千，获牛马无算。回军再退至甘肃、宁夏一带，于十一年（1872）九月被清军全歼。

二、洪汉军事变

清宣统三年（1911）武昌起义不久，陕西新军首先响应。其中以哥老会势力组成秦陇复汉军力量最大。驻榆林清军号兵杨昆山系哥老会小头目，亦组织洪汉军驱逐榆林大小官员，夺取印信。随后派陈货郎等百余人赴神木、府谷举事。陈等先到高家堡赶走都司，吸收高秀头、马红红等人伙，成立神木洪汉军。这些人没有明确的革命目标，举事后整日吃喝玩乐，“开山”纳徒，而且随意驱使百姓，摊粮要款，激起民愤。是年十二月，县城和高家堡同时聚众反抗，杀死十余名洪汉军成员，其余逃回榆林，事遂平。

三、高家堡农民暴动

清末，本县农村遍种鸦片烟，高家堡一带为主要产区。民国伊始，倡导禁烟，但宣传不够，县民仍一如既往。

民国二年（1913），正当烟苗结蕾，开始割汁之际，新任神木知事刘万清亲赴高家堡查办禁烟。他不陈明利害，只知下令强制，逼农民铲除烟苗，对不服者滥施刑杖，以致激起公愤。其时米脂、葭县等地农民组织神团反抗暴政，高家堡农民刘全孝等串连建安堡神团围攻高家堡。战约半日城破，暴怒的农民杀了刘万清和榆林禁烟委员尤仲容、当地绅士康希尧，以及巡防队员10余人。政府派兵镇压，逮捕刘全孝、任明道、毛二楞等9人，押赴榆林处死。

四、卢占奎帮窜扰县境

卢占奎，察哈尔人，民国初年受白俄支持以“复清”为号召，组织土匪武装“大清独立队”，流窜绥蒙，危害甚烈。民国五年（1916）三月，卢占奎匪帮突然窜入本县。13日攻破高家堡，杀害居民180余人，绑架壮丁10余名，烧毁房屋100多间，财宝衣物抢劫一空，然后回窜绥蒙。途经瑶镇、公泊尔、尔林兔等地，照样焚掠一空。

次年（1917）卢匪再度窜扰县境。九月间攻打县城，幸防守得宜，卢匪不得入而西去。

五、高自清手枪连兵变

民国十九年（1930）冬，驻本县陕西警备骑兵旅手枪连三排长王凤城（哥老会成员）因奸杀人，旅长高自清命判重刑。王犯同伙王志强遂密谋兵变，救出王凤城，并策动地下共产党员常翔峰、高学礼等参加。常等提出事出仓促，须待掌旗官高宜之（共产党员）归队后，联络其他连队共同举事。王志强恐夜长梦多，便于12月22日凌晨3点发难，常翔峰等4名地下党员无奈一同哗变，共拉出骑兵80余人。高自清派兵追赶一阵，不了了之。

手枪连哗变后，自称中国共产党陕北独立营，欲投红军刘志丹部。后在安边被高自清旅第三团张鸿儒部诱骗，强行收编。

六、第一次反“围剿”斗争

1933年秋至冬，陕北红军游击队第三支队发展到20余人，7~8枝枪，在本县南乡发动群众抗捐减租，打击土豪劣绅，建立革命组织，且形成小块根据地，因此震动了统治当局。11月，国民党八十六师五一四团罗德兴部开至贾家阳崖（今属太和寨乡），成立东路清乡总指挥部，发动对神府红军的第一次“围剿”。

罗德兴采用尾随追剿的战术。红三支队巧妙迂回，昼伏夜出，声东击西，使敌疲于奔命，处处扑空，只得于次年2月将指挥部撤回县城。红三支队乘机主动出击，连打胜仗。1934年6月30日袭击太和寨民团，活捉团丁20人，缴枪20枝。8月8日，在2000多名赤卫队员配合下，包围了菜园沟（今属沙峁乡）残害群众的国民军八十六师五一二团二连两个排，解救了被害村民，任敌二排长的地下共产党员刘鸿飞率部起义，一排长张家骏被迫投降。9月18日，已有100多人枪的红三支队改编为红三团。

国民党当局十分震惊，急忙改变战术，由驻神木五一四团与驻府谷五一二团联合行动，在瓦罗、石窑上、新寨子一线扎点围堵，派高锡耿、杨相芝两营兵力追剿红军。

红三团于10月初从追敌间隙穿插突围，直奔府谷北区与韩峰领导的府谷七支队会合，袭击哈拉寨、消灭该地民团，夺取地富浮财，筹到一批经费。然后从尾随敌军间隙插回根据地，南下葭县通镇一带。11月下旬，五一二团驻万镇八连中地下党员张德超等10余人起义，参加红三团。第一次反“围剿”斗争胜利完成。

七、第二次反“围剿”斗争

1934年，神府革命根据地正式形成，成立了苏维埃政权，并在中心苏区分配上地。10月，国民党开始部署对神府红军的第二次“围剿”。将“东路清乡总指挥部”改为“剿共总司令部”，由八十六师二五八旅旅长刘润民任总司令，纠集3个步兵团、2个骑兵营为主力，连同各地民团，总兵力约5000人。此次行动是国民党第三次“围剿”陕北革命根据地的组成部分，策略上实行蒋介石“三分军事、七分政治”的反革命两手，军事上步步为营，循序推进；政治上推行“联保制”，成立“肃反委员会”，破坏革命政权和党团组织。五一二团张子英部、五一四团罗德兴部由府谷向南。五一五团姜梅生部和郭青云骑兵营由葭县向北推进，邓宝珊骑兵营配合接应，晋军陈兵河东封锁。1935年初部署完毕，2月占领府谷根据地。

在大兵压境的形势下，中共神木县委于3月22~23日在园条塌（今属太和寨乡）召开军政干部联席会议，由特派员王达成主持制定了集中兵力硬拚的反“围剿”方案。同时决定首先克服新寨子。

新寨子位于神府根据地西北边沿，是国民军重要据点，常驻1连兵力，且有防守工事。3月26日，红三团及游击队400多人，地方干部200多人，赤卫队员2000多人集结于九五会（今属太和寨乡）。风声传出，新寨子秘密增兵1连。29日拂晓，红三团、地方干部、赤卫队混编为两路包围新寨子，守敌借助工事以强大火力顽抗。红军装备既差，配合又不默契，数攻不克，伤亡近百人，团参谋长刘鸿飞阵亡。战斗总指挥王兆相见形势不利，急命红三团撤出战斗，掩护赤卫队和地方干部撤离。

4月27日，红三团在群众配合下，歼灭进犯毛家洼（今属万镇镇）的敌骑兵1连，俘获人、马、枪各40多。中共神府工委书记王达成决定乘胜再战，拔敌据点。6月19日夜，红三团贸然进攻腹地据点瓦窑渠（今属马镇乡），不克。撤退中遭瓦罗、沙峁、石窑上敌军夹击，小有损失。6月下旬，根据地80%失守，90%革命团体被破坏。红三团化整为零，转入地下坚持斗争。

8月，西北主力红军在横山一带连打胜仗，迫使进占神府根据地的两团敌军西调，“剿共总司令部”也撤离沙峁。9月12日中共神府工委改组，红三团集中行动。22日，驻太和寨杨相芝营马弁队长李治洲等3人起义加入红三团。不久，红三团在申家里（今属万镇镇）击溃邬青云骑兵1连，毙敌数人，随即派第三连插到县城附近打游击，局势稍稍缓和，斗争告一段落。

八、第三次反“围剿”斗争

1935年8~11月，国民军八十六师主力撤离神府根据地，改由孙长胜晋绥骑兵旅与八十六师驻防部队相配合，进行第三次“围剿”。

中共神府工委与红三团吸取以往斗争经验教训，坚持游击作战。此阶段战斗频繁，双方各有胜负。在王元家战斗中，红三团代团长王进修阵亡。10月间，太和寨守敌杨相芝营以20人来降骗红三团往接，致红军6人阵亡。入冬后，红军经常露营，不少人冻坏手脚。12月下旬，红十一支队队长刘德率队叛逃，投靠国民军八十四师高桂滋部。支队政委武开章等3人脱险回到红三团。

1936年1月，中共中央派干部支援神府，成立中共神府特委，并决定红二十八军北上神府。红三团士气大振，转入反攻。首战申家里，歼灭八十六骑兵一个连，俘获人、马、枪各30余。接着在乔家山（今属贺家川镇）击溃陈家坪驻军一个连。春节后接连消灭万镇和榆林香水梁民团；诱击建安堡守敌，毙伤10余人。3月3日在九洼村击溃晋绥骑兵旅一个连。3月20日，刘志丹、宋任穷率红二十八军进入神府县，于桃柳沟（今属乔岔滩乡）全歼八十六师一个排。21日，在杨家塌（今属贺家川镇）围歼杨相芝营两个连，生擒敌副营长1名、士兵百余人，缴获全部武器弹药。24日，红二十八军挺进沙峁镇，守敌晋绥骑兵旅两个连乘隙逃跑。至此，进入苏区的国民军全部退回高家堡、神木、府谷3镇。

4月1日凌晨，红二十八军在红三团配合下强渡黄河，消灭罗峪口晋军一个营。次日攻克黑峪口镇，晋军沿河百余里防线被摧毁。第三次反“围剿”斗争获得全胜。

九、贺家川战斗

1936年4月中旬，国民军八十六师驻高家堡五一二团，派两个精锐连及民团共400余

人，窜至神府根据地腹地沙峁镇。13日，红三团与吴堡独立营等部红军奔袭沙峁，在白家川（今属贺家川镇）与敌遭遇，激战约5小时。敌渡河驻在贺家川，红军散驻对岸刘家坡等村。是夜阴雨，红军防范较松。次日凌晨，敌自下游偷渡突袭红军。红军宿营分散，指挥失灵，损失枪、马各10。国民军地形不熟，损失更多，撤回高家堡。

十、哈拉寨战斗

1936年8月下旬，红独立师为筹集冬装突然插向府谷，沿途消灭木瓜、清水两地民团，直奔哈拉寨。恰值该地唱戏，团丁们见红军先头部队着国民军服，便邀其一同看戏。不一刻红军大部赶到，全歼团丁。3天后筹装任务完成，红军回撤。行至建虎塬（府谷地）遭八十六师高锡耿营阻击。独立师带着布匹不敢恋战，且打且退。一团政委邓万祥、一连指导员张宗仁牺牲。

十一、第四次反“围剿”斗争

1936年9月下旬，国民党调集晋军七十二师陈长捷部四个团、八十六师两个团又一个骑兵营，连同地主民团共约1万兵力，从南北两面对神府红军发起第四次“围剿”。

晋军正规作战意识浓厚，人地两生，中共神府特委确定向南作战，先打晋军。10月10日独立师在贺家川召开第四次反“围剿”誓师大会。10日在葭县泥河沟全歼晋军一个排。当天神府游击队独三营插到任念功（今属花石崖乡），引诱驻苏怀村晋军。入夜，独立师潜入苏泥村（今属乔岔滩乡）。次晨，驻苏怀晋军一个营，由团长督战分两路扑向任念功。行至苏泥村，独立师骤然杀出，歼其两个先头连，生俘连长2名、士兵百余名，缴轻机枪4挺，长短枪百余支。敌团长见势不妙，率余部退守苏怀村。数日后，独立师一团在王寿梁（今属花石崖乡）击溃晋军一个营，逼其放弃高新庄、衙院沟、任念功等据点；二团在李家峁（今属万镇镇）全歼晋军1支运输队，缴获30匹骡子及所驮军粮。

11月，傅作义将军在绥远对日宣战。阎锡山急调七十二师回防，派二〇九旅段树华部接替。下旬某日，红独立师一部佯攻乔岔滩民团，一部赴高家堡诱守敌八十六师高玉亭营出援，其余埋伏在两地之间的黄蒿梁。中午，高营两个连和200多保甲队员出动。独立师围点打援成功，毙敌连长2名，生俘70多人。乔岔滩民团投降，任庄子、马家滩驻军缩回高家堡。第四次反“围剿”斗争至此获胜。

十二、第五次反“围剿”斗争

1936年12月下旬，国民军八十四师、八十六师和晋军二〇九旅在绥德设立“剿共总指挥部”，由八十四师师长高桂滋担任总指挥，出动七个兵团、两个骑兵营共约2万兵力，还动用飞机，对神府根据地发动第五次“围剿”，欲乘神府红军尚未获知“西安事变”实情之机将其吃掉。

中共神府特委决定：红独立师赴外围作战，游击队坚持原地斗争，坚决反击敌人进攻，保卫根据地。1937年1月15日，经独立师在葭县王家砭击溃八十六师一部，俘敌副团长苏鼎臣，从而弄清“西安事变”经过。于是在接连消灭薛家会、衙院沟敌军，收编邬青云骑兵营苗生华连、陈义厚连之后决定西征，欲以大规模行动逼敌发表消息，借以向党中央报信。3月20日，红独立师由花石崖出发。夜行晓宿，经火龙庙过秃尾河、抵榆林地圪畔圪塔插入敌后，然后折向葭县通镇，向南运动。

高桂滋急忙调整部署，派晋军二〇九旅一个团、八十六师一个营尾随红军；其余兵力运动到榆林方向，寻机决战。

红独立师在葭、米、榆3县周旋10余日，打了几次小仗。转战到葭县苦菜圪塔时，发现敌军展开决战架势，遂断然回撤。当晚突破敌薛家会防线，击溃守敌两个连，全歼其中一个排。次日返回中心根据地贺家川。

独立师的大规模行动，大出国民党意料之外。山西国民党报纸惊呼：“共匪人马二、三千，装备齐全，在葭县、米脂一带猖獗活动，国军正在围剿之中。”周恩来副主席获此消息，当即向国民党代表顾祝同提出抗议，对方只得下令驻榆诸军停火，此后经过多次谈判斗争，神府国共双方于同年5月达成停火协议。第五次反“围剿”斗争结束。

十三、日寇飞机轰炸神木

民国二十八年（1939）12月15日8时许，侵华日军飞机35架自东飞临县城上空，投掷大量炸弹。炸弹多落在北川和东门外，炸毁城内民房百余间，炸死30余人。次日，日机36架自西飞过县城上空，投弹数枚，未造成伤亡。

十四、苏泥村伏击战

1946年7月解放战争爆发，神木、府谷、葭县国民党当局扬言要向解放区“收复失地”。11月，驻高家堡的国民二十二军二五六团一个营300余人，高家堡、乔岔滩自卫队200余人，又强拉民夫数百人，向神府县扑来。

神府支队获信，在苏泥村设上埋伏。11月13日派侦察分队到乔岔滩“牵牛鼻子”。14日晨，二五六团一个连及自卫队共300余人，分两路进击苏泥村。他们把侦察分队当作“零散共军”，仗着附近高念文、任念功有其驻军，便恣意穷追，一直进入伏击圈。此时，神府支队五个连一起发起攻击，将敌分割击溃，生擒10余人，缴枪10余支、掷弹筒2支。

十五、龙尾峁战斗

龙尾峁位于神府县西北边界，1946年11月被国民二十二军某部侵占。村中有一寨子居山顶，南临悬崖，北靠大山，十分险峻。寨中常驻正规军和自卫队员50余人。

12月30日，神府支队4个连300余人，分4路接近龙尾峁。派一连绕到寨北炸寨门；三连由西南角架云梯攀登攻击；五连埋伏在桃柳沟阻击高家堡、乔岔滩援兵；六连埋伏在张国泥村附近阻击高念文、任念功自卫队增援。深夜零点左右，各部队进入战斗位置。两点，一连炸开寨门，三连顶着纷纷投下的手榴弹强行攀上寨墙。守军两面受制不知所措，许多人光着屁股举手投降。战斗很快结束，生擒敌军40人，缴获步枪21支、掷弹筒1支、子弹4000发。神府支队1人阵亡。

十六、石窑上战斗

石窑上村在县城南20公里窟野河西岸，今属解家堡乡。解放前这里是国民军进攻神府根据地的门户，驻守着解生龙自卫大队第十一中队的两个分队。两分队分别驻扎在山顶寨子和村头据点内，村周围筑有寨墙、炮楼等工事。

1947年4月6日，神府支队秘密接近石窑上。翌日凌晨3点，突击队长刘根太率30余名突击队员，乘云遮月黑匍匐接近据点，架云梯登上窑顶，不料被敌哨兵发现，双方展开激战。后续部队随即发起攻势，扫除外围炮楼及掩体中守敌，余敌龟缩在石窑内负隅顽抗。突击队员梁羔子跃入院内向窑洞中投掷手榴弹，后续部队用机猛烈扫射，激战1小时，守敌不支，缴械投降。接着，神府支队向山顶进攻。一连小炮手刘忠义连发3弹，弹弹命中敌碉堡。守敌仓惶出逃，被神府支队伏兵活捉。堡内残敌经喊话亦投降。

此战历时约2小时，毙敌5人，生擒分队长折贵荣等19人，漏网10余人，缴获长短枪

38支，子弹500余发、手榴弹、地雷一批。

十七、解放高家堡之战

解放高家堡镇是榆林战役的组成部分。该镇居于榆林、神木之间，驻有国民二十二军二五六团李含芳部两个步兵营、一个补训营及团直属队，共约1500人，榆林城防副司令张子英任指挥。解放此镇既可切断守敌军退路，又可阻遏神、府驻军增援榆林。

1947年7月30日，晋绥人民解放军第三纵队司令员许光达亲率二旅抵贺家川，奉命解放高家堡。8月5日夜，二旅与神府支队分4路出发；一路歼灭任庄子守敌，奔燕梁阻击榆林方面援兵；一路直插柏林堡阻遏神木援兵；另两路从东西两侧扫除堡城外国防线。6日，西路部队攻占西寺瓜，进逼西城；东路部队连克老爷庙、姑姑庵、文昌庙和叠翠山阵地，直逼十二座坟碉堡。李含芳等见势不妙，急请当地绅士刘瑞庭、李祥光出城谈判，欲拖延时间，入夜出逃。解放军命令守敌务于下午3时投降。至时不降，即发动炮攻，克服十二座坟碉堡。随即破东、西城门，与敌巷战，毙伤其200余人，活捉副司令张子英、团长李含芳、副团长崔尔骏、补训营长张佛民等1300人，缴获步手枪800余支、轻重机枪49挺，火炮8门，子弹10万发、炮弹100余发、手榴弹2000余枚、骡马92匹、电台1部和一批其它军用物资。战斗胜利战束，高家堡获得解放。

十八、解放神木之战

1947年10月上旬，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野战军独立一旅奉命解放神木县城，神府支队配合作战。驻神木的国民二十二军二五八团团团长杨仲璜闻讯，借口增援榆林率一、二营出逃，留第三营鲁仰尼部守城。

10月28日，支队长刘吉甫率神府支队抵达城西高庄子、雷石畔一带，与驼峰山守敌接火。守敌不支，撤回县城。29日，参谋长李治洲率独立一旅赶到，直抵神木城下。是夜鲁仰尼率其残部及自己总队、神木国民党官员弃城北逃。30日（农历九月十七）解放军入城，市民们喜形于色，说：“今天接财神^①，接来解放军！”

十九、鸡圪坨战斗

神木县城解放后，国民党军政机关、残余军队和自卫队千余人流窜县境北部，盘踞内蒙古札萨克旗和神木石板太、宫泊尔、鸡圪坨（今中鸡）一带，化兵为匪，为害四乡。1948年2月，国民二十二军将其收编为“补训团”，3月改编为国民二十二军二五六团（团长方锦海），官兵1300人。与其协同为害的还有郡王旗武国和的百余名骑兵。中共晋绥一分区党委和军分区，指示神木地方武装尽快消灭这股匪帮，解放神木全境。

3月13日，神木游击大队200余人进至鸡圪坨一带，执行剿匪任务。敌二五六团倾巢而出，于14日晨包围神木游击大队。恰巧张达志率西北野战军独立二旅解放内蒙古东官府，神山之后返回。听到枪声，该部迅速赶到，在牛定壕与二五六团接火。神木游击大队转守为攻。二五六团三面受敌，溃不成军。独立二旅和神木游击大队尾随追击，将二五六团围困于鸡圪坨。战至中午，匪首解生龙、张世华、武国生等700余人乘乱突围，其余全部被歼，敌团长方锦海被活捉，团副王龙庭阵亡。

^①此地习俗农历九月十七日为接财神日。

“文化大革命”志

第一章 “文化大革命”的发动

第一节 动乱的序幕

本县 1963~1966 年进行的城乡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简称“社教运动”），与随后进行的“文化大革命”，在思想路线、政治路线上密不可分。事实上，前者正是后者的序幕。

1963 年 3~9 月，中共中央相继发布《关于厉行增产节约和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反对分散主义、反对官僚主义运动的指示》、《关于目前农村工作中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即《前十条》）、《关于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一些具体政策的规定（草案）》（即后十条），认为当时中国社会出现了严重而尖锐的阶级斗争情况，要求各地重新组织革命的阶级队伍，开展大规模的群众运动，打退资本主义和封建势力的进攻。据此精神，本县自 1963 年 4 月起，分 5 批开展了“社教运动”。

运动初期，县委、县人委抽调百余名干部组成工作队，深入农村蹲点，着重解决“单干风”和基层干部的经济问题（时称“小四清”），方法上实行人人过关，“洗手洗澡”。全县有 7265 名基层干部和党团员被整，其中 96 人被定为贪污分子，446 人定为投机倒把，442 人定为巫婆神汉。同时将 1525 个生产队超留的自留地、开荒地、自留畜和实行包产到户的老弱边远农户、单干户全部收归集体。1965 年 1 月，党中央发布《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目前提出的一些问题》（即《二十三条》），把城乡社教运动改为“四清”运动，内容为清政治、清经济、清组织、清思想。并提出“这次运动的重点，是整党内那些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这年本县遭受百年不遇的大旱灾，群众生产、生活都发生很大困难，不法分子乘机捣乱，出现不少社会问题。县委认为这正是阶级斗争的表现，决定认真贯彻“以阶级斗争为纲，以生产为中心，抓革命、促生产，要使阶级斗争、生产斗争、科学实验三大革命全面发展”的方针，模扫右倾思想和松劲畏难情绪，把运动推向新的高潮。因此，调整了 13 个不齐心、不得力的公社领导班子；派“四清”工作队分批改造后进的 224 个生产大队、444 个生产队。工作队下去后抓了三件事：（1）“扎根串连”，发动苦大仇深的贫下中农和积极分子，揭露基层干部的“四不清”问题；（2）进行“民主革命补课”，给土改时漏划和新生的富裕农民补

捞阶级成分；(3)整顿农村基层领导班子，把“四不清”干部和阶级异己分子清洗出去，让贫下中农掌权。运动中“左”的偏向十分严重，一是片面强调树立贫下中农的阶级优势，以出身成分划界线，人为地制造人民内部的对立和矛盾；二是混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搞阶级斗争扩大化，如让基层干部人人过关，按人口比例补捞地富成分，搞得人人自危；三是工作方法粗糙偏激，一些工作队用罚站、车轮战等体罚措施整人，搞逼供信，造成许多冤假错案。1964年冬开展“打尖子”运动，批判斗争和法办了一批进行反攻倒算和各种破坏活动的“四不清”干部和地富反坏分子（详见《政权志》）。1965年12月，各公社统一召开为期12天的公社大队、生产队三级干部会议和贫下中农代表会议。会议期间有1731名基层干部被迫坦白交待（时称“洗手洗澡”），占出席会议干部总数的45.6%；有14个生产大队、4个生产队进行了“夺权”斗争。

1966年初运动扩大到面上，同时掀起活学活用毛泽东著作的群众运动。6月以后，城镇的社教运动与“文化大革命”融为一体。农村的运动直至年底才告结束。

这场运动对于解决干部作风和经济管理等方面的问题，起了一定作用。但是整个运动是在“左”的思想指导下进行的，严重地混淆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使不少基层干部受到不应有的打击。运动中许多“左”的做法（如个人崇拜、无限上纲、残酷斗争、无情打击、怀疑一切等等），对后来的运动产生极坏的影响。

第二节 运动的发动布署

1966年5~6月间，县委一连召开5次会议，传达《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通知》即《五·一六通知》，讨论“文化大革命”问题。又召开5次县级机关支部书记会，布置的办法、检查县级机关的“文化大革命”运动。按照县委的部署，县直各单位采取边学习，边批判，边揭发，边声讨的办法，组织群众大学毛主席著作，以毛泽东思想辨香花毒草，以毛泽东思想揭发、声讨“阶级敌人”，以毛泽东思想打击“牛鬼蛇神”。县委要求全县干部、学生、工人、农民、解放军各行各业都要带着“文化大革命”运动中的问题，学好毛主席著作，学好《解放军报》的两篇社论和姚文元、戚本禹的文章。

县委还要求保证开展运动的时间，机关干部每周不得少于12小时，中学停授政治、历史、语文课开展运动，农村干部实行半月3日制，生产队主要在地头田间组织学习、座谈，并要求各级党组织把“文化大革命”提到议事日程的首位。在20多天内，全县布置直接抓“文化大革命”的干部有200多人，深入农村开展“文化大革命”的干部有600多人，很快使运动由干部到群众，由城市到农村迅速展开。人们争着读报纸，听广播，写文章，纷纷举行座谈会，声讨邓拓、吴晗、廖沫沙等人及批判《海瑞罢官》、《三家村札记》、《燕山夜话》等。20多天内，全县各地举行声讨会、座谈会500多次，参加4万多人次，写批判文章3000多篇，大字报3000多张，揭发“牛鬼蛇神”147人。从此，本县“文化大革命”运动全面铺开。

为了深入开展运动，县委首先从教师头上开刀。1966年7月，在神木中学和城关完小召开全县中小学公、民办教师集训会，县委派工作组领导。参加集训会的有公办、民办教师1022人，干部60人，贫下中农代表45人，学生代表53人，共1180人，分30个小组进行。

会上把教师分类排队，分为好的、比较好的、有问题可以教育的及有严重问题不思悔改

的四类。经过分类排队，被排为一类的390人，占38.16%，二类的502人，占49.1%，三类的88人，占8.61%，四类的42人，占4.1%。

集训会上大搞阶级斗争，揭发“黑线人物”，发动贴大字报、小字报、漫画。揭出的问题未经查实，就把教师确定为牛鬼蛇神，隔离反省，逼供信。挨整的人开始只是教师，后来也有学生，一时人人自危，有的被整得精神失常，有的以自杀、跳城墙表示抗议。经过“集训”，参加会议的教师中4人被开除党籍和取消预备党员资格、4人留党察看，12人受团内处分，开除团籍、行政上受处分的18人，记过处分的2人，记大过、撤职、降级处分的9人，精简处理的24人，清洗的3人，其中多数属于冤、假、错案。

第三节 “红卫兵”的兴起

1966年8月，党的八届十一中全会通过的《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決定》（即十六条）错误地规定：“在当前，我们的目的是斗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批判资产阶级的反动学术权威，批判资产阶级的意识形态。”“运动的重点，是整党内那些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对“革命小将”则大唱赞歌说“一大批本来不出名的革命青少年成了勇敢的闯将”，“他们的革命大方向始终是正确的”。8月1日，毛泽东写信给清华大学附中“红卫兵”，认为他们的行动“说明对反动派造反有理”，向他们“表示热烈的支持”。根据中央《十六条》精神和外地开展“文化大革命”的经验，本县随即掀起了狂热的“红卫兵”运动。

“红卫兵”运动首先在学校开始，很快发展到机关、厂矿、农村。“红卫兵”组织成立后的第一件事就是破四旧（即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在破四旧中，所有宗教文化、文物，神殿庙宇中的塑像、壁画全部拆毁破坏；民房上的屋脊兽头、木瓦雕刻一律以四旧对待，毁坏无余；妇女留长发亦视为“四旧”，强行剪掉；男人留分头，要向左偏，否则就是右派；不准女人用化妆品，不准女人穿花衣、裙子、皮鞋，以示艰苦朴素；传统节日中涉及到祭祖敬神的一律禁除；过春节也不准贴对联。

狂热的“红卫兵”在破“四旧”没有明显对象时，就转向抄家抓人。“红卫兵”违犯宪法和法律，挨门逐户进行“检查”，重点是当时所谓的四类分子。他们将搜到的古书古画、古玩器皿、金银玉器及陈设品、装饰品全部没收，有的焚毁，有的上缴，也有的下落不明。在此当中，神中图书馆和县图书馆的藏书被清理，凡“文化大革命”以前出版的文艺书籍全部被清毁，如《红楼梦》、《三国演义》、《水浒》等名著，都被视作“四旧”焚毁。

“破四旧”之后，便是进行毛泽东思想的大宣传。在1966年9月~10月，大力发行《毛泽东选集》和《毛主席语录》，要求人手一套、人手一册。在街道、交通枢纽地带及道路两旁的醒目地方，都书写毛主席语录，就连农民下地也要举红旗、举语录牌，小学生上学也要挂语录牌。路上到处设立检查站，过往行人要背诵几段语录方可放行，一时搞得人人学语录，个个背语录，所有出版书的前面均须写上毛泽东语录。城乡墙壁全涂红墙，书写金黄色的语录，人们称之为“红海洋”。把对毛泽东的个人迷信、个人崇拜推向狂热的程度。

1966年8月18日，毛泽东在天安门接见了来自全国各地的第一批“红卫兵”，9月5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组织外地革命师生来北京参观革命运动的通知》，此后便开始了全国性的大串连。在此影响下，1966年10月以后，本县师生开始到外地串连，他们多数到北京，有的到韶山，也有乱串观光的。与此同时，北京、天津、山西、内蒙串连的

“红卫兵”也陆续来到本县。12月在县委党校设立接待站，专门接待外地来本县串连的“红卫兵”。南来北往的“红卫兵”，走到哪里，吃住都由哪里负责，一时搞得政府人员应接不暇，浪费不少。

本县出外串连的“红卫兵”，多数人于1966年春节前返回。经过串连，他们学到了外地造反的“经验”，很快掀起了批斗、围攻当权派的造反活动。

在“红卫兵”大串连的狂热中，1966年冬内蒙农学院的“红卫兵”串连来到本县。他们认为神木县“文化大革命”运动搞得太稳，于是发动神中学生成立“卫东公社”。12月28日，“卫东公社”在界道广场召开了“炮打县委司令部大会”，大揭所谓阶级斗争的盖子，第一次公开揪斗县委书记、县长等领导干部。从此本县开始了“揪黑帮”运动。一时间，从上到下，从城市到农村的各级领导干部，都被看作是“刘、邓资产阶级司令部”^①在神木的代理人进行揪斗，同时也揪了原县委派到各单位开展“文化大革命”工作组的人员，并改组了原县“文化大革命领导小组办公室”。至此，名目繁多的造反队纷纷成立，大字报贴满全县的街头巷尾、村村队队。全县各级党政组织陷于瘫痪，各机关、学校、厂矿、团体都被卷入混乱的大风暴中。

第二章 “造反派”的内讧

第一节 “造反派”分裂

1967年2月，由于对社教运动和体罚武斗的看法不同，神木中学“卫东公社”分裂成两大派。一派叫“红卫司令部”，一派叫“无产阶级造反总部”。参加“红卫司令部”的人大多数是出身好的“红卫兵”，他们拥护“社教”运动，反对武斗，被称为“保皇派”。“无产阶级革命造反总部”吸收的多数是参加不了“红卫兵”的、当时被称作三类、四类的人，他们多数反对“社教”运动，认为武斗没有错，打砸抢是革命行动。双方相互攻击，宣扬自己的观点，各自发展自己的组织。

1967年4月，两报一刊^②接连发表《正确对待革命干部》、《保卫社教运动伟大成果》两篇社论，两个帮派之间的相互攻击并没有因此而平息，相反矛盾更加尖锐，由政治观点的分歧发展到帮派斗争，相互仇恨，磨拳擦掌。

“红卫司令部”由于上级挂钩组织“二红”^③被省方否定，于1967年5月解散，与此同时，社会上1967年元月成立的“联合造反司令部”亦解散。“无产阶级革命造反总部”于1967年4月解体，实际上改组为“红卫兵革命造反总部”。5月下旬，神中学生成立了“延安兵团”，8月被神中“红卫兵总部”赶出校门，后又追到南郊农场打散。7、8月间，“红卫兵总部”

^①指所谓全国最大的走资本主义道路当权派刘少奇、邓小平，是对刘、邓的诬陷。

^②当时“文化大革命”的喉舌，即《人民日报》、《解放军报》和《红旗》杂志。

^③指榆林地区的“红旗造反总部”和“红卫兵司令部”两个群众组织。

内部因观点不一，分裂出“101”纵队，形成“红卫兵总部”与“101”两个帮派。此时，原参加过“联司”和“延安兵团”的人暗中支持“101”，“红总部”和“101”之间的矛盾更加突出了。于是“红总部”加强了社会上的联系，与当时社会上已成立的“农民造反总部”、“工人造反总部”、“居民造反总部”、“机关干部造反总部”联合在一起，总称“五大总部”。原来“联司”在农村的一些人成立“农代会”。这样便形成观点各异、相互对立的“五大总部”、“101”、“农代会”三大帮派。

第二节 帮派武斗

1967年冬，各帮派之间矛盾更加尖锐，9、10月间“红总部”将县武装部存放的民兵武器全部抢去，次年春“五大总部”又将县中队的武器全部抢去。“101”和“农代会”也将农村民兵和公安系统武器搞到一部分，各帮派间围攻辩论日趋炽热，武斗事件终于发生了。

3·18事件 1968年3月18日，“赤卫联合纵队”（倾向于“101”），动员了水磨河村农民百余人进城贴大字报，向“五大总部”示威，在凯歌楼附近遭到“五大总部”用砖石袭击，数人受伤，退到县委党校，经县武装部调解平息。

3·28事件 1968年3月28日晚，原县委机关的“迎风暴战斗队”与“陕北兵团”（倾向“101”，后与“101”联合）联合召开批斗会，工程队的造反派20余人突然闯进会场，关闭电灯，用石灰包、辣椒面包、带钉木棒等乱扔乱打，当场打伤打昏10余人。最后武装部派员制止，众人一轰而散。

4·18事件 1968年4月，占据县城的“五大总部”，为了摧垮占据在水磨河的“101”，多次秘密开会，侦察地形，制定作战计划，画出作战地图。18日凌晨2时，“五大总部”以到水磨河背大米为名，派出武装人员200余人，分3路突进，在红旗抽水站附近与“101”联合兵团武斗队遭遇，发生枪战，当场打死“五大总部”2人，“101”1人失踪（数月后在河畔发现其尸），伤数人。

6·2事件 1968年6月2日，“五大总部”百余武斗人员，与“101”武斗人员在石壑子遭遇，武斗持续3小时，打伤“101”1人。

7·4事件 1968年7月4日，“五大总部”出动70多名武斗人员，分两路袭击“101”联合兵团，在老龙池发生抢战，双方各死1人，共有7人受伤。

在各派混战中，打砸抢事件时有发生。县中队、武装部、公检法部门及各公社民兵武器弹药绝大部分被抢走，不少基层粮站、供销社被抢窃一空，县“内清办公室”被捣毁，机密档案被抢走，许多重要材料下落不明。他们当中令人胆寒的是“夜袭队”和“六六专案组”，这是专门毒打、残害干部群众的组织。每到深夜，他们化妆蒙面，翻墙越舍，随意抓人，并私设监狱，非法审讯。受惩罚的人，轻则挨受拳打脚踢、罚跪罚站；重则九十度弯腰，挂重牌，搞喷气式，坐老虎凳，钢丝鞭子抽，水浸麻绳打，在大梁上吊……。打得昏过去，用凉水泼醒继续惩罚。很多干部群众被打得卧床不起，有的致成终身残废。

据统计在大动乱中，全县浪费粮食796000余斤，粮票87000余斤，挥霍人民币和物资折价276000元，打死干部群众9人，打伤致残数十人。据1968年10月底清理统计，在1967年春至1968年9月一年多的时间内，仅“五大总部”先后动用国家资金4万多元，粮食3万多斤，擅自发放粮食40多万斤。1967、1968两年，全县财政收入分别为52.2万元、22.2万元，财政支出分别为225.1万元、183.2万元。两相对照，可见动乱造成的直接经济

损失之惨重。至于在经济上的间接损失及政治、思想、文化、教育等方面的影响，则是前所未有的、无法估计的。

第三节 县“革命委员会”成立

1968年7月3日、7月24日，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中央文革两次联合发出布告，命令各地造反组织停止武斗，实行大联合。7月28日晚，榆林军分区召集神木、定边、佳县各派代表传达了布告精神，命令各县紧急停止武斗，7月29日早召开全榆林地区广播大会，各县各派代表表示愿意停止武斗，实行联合。会上神木的代表也发了言。1968年8月1日，驻榆林支左的8134部队一部赴神监督上缴武器，实现大联合。神木的“101”、“五大总部”两派由榆林地区“革命委员会”、军分区组织谈判成立神木县“革命委员会”。8134部队来到神木后，本县各帮派间的武斗停止。8月13日，各派武器全部上缴。9月7日，“101”、“五大总部”在全县广播大会上彻底解散各自的组织，与此同时全县其他“造反派”组织一律解散。1968年9月10日，全县各“造反派”组织实现“大联合”，并召开大会，宣布“神木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大会通过了给毛主席的《致敬电》、公布了神木县“革命委员会”第一号《公告》

《致敬电》说：“我们一定要紧跟您（指毛泽东）的伟大战略部署，全面落实您的一系列最新指示，充分发挥工人阶级在文化大革命中和一切工作中的领导作用，深入持久地开展革命的大批判，认真清理阶级队伍，把中国赫鲁晓夫^①和西北地区的一小撮叛徒、特务、顽固不化的走资派及其在神木的代理人梁士堂、温亮天、张世忠^②之流，批深批透，斗倒斗臭；把隐藏的彭、高、习余党、叛徒、特务和一切反革命分子统统挖出来”。

《公告》说：“神木县革命委员会由路玺琪等65人组成（暂缺25人）。主任委员路玺琪，副主任委员张怀亮、刘三厚、白应南、李万胜、高英英（女）、郭成士、焦向民。从即日起，神木县党、政、财、文一切权力归神木县‘革命委员会’。神木县‘革命委员会’是全县的最高权力机构。原县委、县人委所属机构，采取逐步改造的方法，经过斗、批、改，制定精简方案”。

县“革命委员会”成立至1968年10月，陆续成立了各公社、各学校、各基层单位的“革委会”，连一些并非政权组织的单位，也都成立了所谓“全面专政”的“革委会”。至此各派联合起来，目的是为深入斗“走资派”，发展“大好形势”，实质上使“文化大革命”的动乱更加“合法化”。

①“文化大革命”中，国家主席刘少奇被诬蔑为中国的赫鲁晓夫。

②梁士堂：当时任榆林地区监委书记，原神木县委书记。温亮天：当时任神木县长。张世忠：当时任神木副县长。

第三章 动乱的持续发展

第一节 狂热的现代迷信

林彪等人为了达到他们篡党夺权的目的，利用广大人民群众崇敬领袖的心理，竭力神化毛泽东。鼓吹毛泽东的话“句句是真理”、“一句顶一万句”，要人们对毛主席著作“活学活用，学用结合，急用先学，立竿见影”。在此影响下，把人们对毛泽东的个人崇拜又推进到神化的狂热中。1968年9月10日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第一个通告就是学习毛主席著作的《决定》，第一个活动就是活学活用毛主席著作，第一件事就是向贫下中农送红宝书（即毛主席著作），很快在全县掀起一个学习红宝书的新高潮。县上专门成立“毛主席著作发行办公室”，新华书店主要发行各种版本的《毛泽东选集》、《毛主席语录》、《毛泽东著作选读》（分甲、乙两种版本）等，所有基层供销社都建立发行专柜，学校也成立发行站。为了使毛泽东思想深入人心，本县于1968年12月26、27日，由县级100名干部组成20个毛泽东思想宣传队深入生产大队、生产队，和贫下中农一道学习毛泽东著作。在县城，由工人、贫下中农、解放军等共100人组成的工农毛泽东思想宣传队，于1968年12月27日分别下到各居民委员会、街道服务行业，宣传毛泽东思想。到1969年10月，全县户均1套《毛泽东选集》、人手一册《毛主席语录》。与此同时，本县于1968年冬，兴起了“三忠于”^①、“四无限”^②活动。所有墙壁、门窗及室内装饰品都印上、刻上、画上毛泽东头像和“忠”字，凯歌楼和南关塑起高大的毛泽东塑像，家家户户室内摆上大小不等的毛泽东石膏塑像，犹如封建社会人们敬俸佛像一般。机关单位组织职工学跳“忠字舞”唱“忠字歌”，“早请示、晚汇报”。请示前先向毛泽东像敬礼，然后说：“我们向伟大领袖、伟大统帅、伟大导师、伟大舵手毛主席请示”，下来便是请示各自准备做什么、计划做什么，然后便是“敬祝伟大领袖、伟大统帅、伟大导师、伟大舵手毛主席万寿无疆！万寿无疆！万寿无疆！祝愿林副主席（林彪）身体健康！永远健康！永远健康！”的祝词，祝词后，再敬礼，算是“早请示”完毕。每到晚间，再要向毛泽东像作“晚汇报”。“汇报”的形式如同“早请示”，内容是向毛泽东像“汇报”各自的所作所为，检讨自己当天的过错。如有人在“请示”、“汇报”中不严肃、不虔诚、不崇敬，则被视为对毛泽东不忠而遭到指责。那般情景，犹如虔诚的宗教信徒向上帝祈祷、忏悔一般。由此，把人们对毛泽东的个人迷信，个人崇拜推向了顶峰。但这一活动，得不到人们拥护，为时不久便自行停止。

第二节 “清理阶级队伍”

①三忠于：即忠于伟大领袖毛主席，忠于战无不胜的毛泽东思想，忠于毛主席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

②四无限：无限热爱、无限信仰、无限崇拜、无限忠于伟大导师，伟大领袖、伟大统帅、伟大舵手毛主席。

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随即开始了所谓的清理阶级队伍运动，进行“民主革命补课”。通过成立专案组、办学习班等形式，到1969年3月底，全县共清出64个敌伪组织、2217人，其中伪党政警组织38个、1319人，特务组织20个、764人，反动会道门6个、134人；未改造好的地、富、反、坏、右分子819人。初步落实374人；漏划地、富4000多户，落地、富成分152户，审定了32户；自首投敌分子2192人，其中自首党员318人，赤卫队长、交通员120人，乡、区、县主席11人，委员20人，共青团员81人，巡视员8人，少先队员41人，贫农会长125人，儿童团负责人23人，红三团战士8人，贫农会员81人，制造了大批冤假错案。

第三节 “一打三反”

1970年元月，本县根据中共中央中发（1970）3号、5号、6号文件精神，展开了“一打三反”^①运动，这一运动至1971年底基本结束。

运动开始后，采取抓重点，抓薄弱环节，抓老、大、难单位，抓深挖，广泛宣传中央文件精神，举办各种类型的学习班，培训大批积极分子，充分发动群众等办法，进行了“四大”^②“三批”^③活动。从而揭发出现行反革命罪犯137人，反革命集团犯67人，贪污盗窃犯71人，投机倒把犯184人，非法牟取暴利38000元，粮食（含粮票）56000斤，布（含布票）353000尺，经过批判斗争，依法拘捕371人，35人自首投案。对所揭发出的人，原则上实行了“坦白从宽、抗拒从严”和区别对待的政策，把大贪污盗窃、投机倒把与中小贪污盗窃、投机倒把区别开来；把贪污盗窃和小偷小摸区别开来，打击的重点是现行反革命分子和大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犯。最后定性为反革命集团案的3起（即国民党反革命集团，黄贝岭、任兴庄反革命迷信集团案），打击了反革命分子54人，其中判死刑的12人，判死缓、无期徒刑、有期徒刑的31人，戴帽子的11人；打击各类刑事罪犯83人，其中判刑的64人，戴帽的19人。

这次运动，对一些乘“文化大革命”动乱，进行破坏革命和建设的坏分子及时打击是必要的，但运动中采用了逼供信的办法，致使打击面太宽，程度不同地错定了一些案子。

第四节 “批林批孔”

1970年8月，在党的九届二中全会上，陈伯达竭力吹捧林彪是“天才”，坚持设国家主席（即要林彪当国家主席），受到毛泽东主席的严厉批评，12月党中央揭发批判了陈伯达的反革命罪行，根据中央文件精神，本县于1971年春开展了批陈整风。通过办学习班、学习文件，使人们认识到了陈伯达的反革命罪行，纷纷进行声讨。

1971年9月，林彪篡党夺权的阴谋败露，12月21日，中共中央发出通知，将中央专案组整理的《粉碎林彪反党集团反革命政变的斗争》材料一下发讨论，以后又陆续下发材料

①一打三反：即打击反革命破坏活动，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

②四大：即大检举、大揭发、大批判、大清理。

③三批：即批判阶级敌人的破坏活动，批判资本主义倾向，批判资产阶级的思想作风。

之二和材料之三。本县根据中央文件精神，采取先干部、后群众，由党内、到党外的步骤，展开了批林整风运动。1972年全县从机关、厂矿到学校，从城市到农村，迅速掀起了批林整风运动，对“文化大革命”中极“左”思潮进行了揭发批判，使干部中帮派活动和无政府主义有所收敛。

1974年，江青等人为他们反革命集团组阁制造舆论，在批林中又加进了批孔的内容。使运动转为批林批孔。当时本县把林彪与孔丘捆在一起批判，重点批判“克己复礼”。此后江青又煽起“评法批儒”、“评《水浒》、批宋江”的浪潮、影射攻击周恩来，诬蔑周恩来等一大批老干部是“经验主义者”、“民主派”、“走资派”、“投降派”。这些运动接踵相连，此时人们已对“左”的政治运动普遍产生厌烦情绪，加之对过多评判历史上的儒家、法家、宋江等不感兴趣，所以运动多数只是学习些文件，看些报纸，写些批判文章应付形势而已。

第五节 “批邓反右”

1973年12月，“文化大革命”初期被打倒的邓小平重新起用为中央军委总参谋长。1975年元月，邓小平又担任中共中央副主席、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此时周恩来总理病重住院，邓小平主持中央工作，着手对军队、农业、工业、商业、文化、教育、科学技术队伍及文艺等各个方面进行整顿。本县按照中央指示精神，经过整顿，各条战线被“文化大革命”搞乱的局面有所好转。

但是毛泽东不能容忍邓小平系统地纠正“文化大革命”的错误，加上江青等人从中造谣挑拨，于是在1976年春错误地发动了“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同年4月5日“天安门事件”之后，“四人帮”隐瞒事实真相，使中央政治局和毛泽东作出了“天安门事件”是反革命事件的错误判断，并认为邓小平是“天安门事件”的总后台，撤销其党内外一切职务，公开点名批判。此后，批邓成为“反击右倾翻案风”的主要内容。重点批判“阶级斗争熄灭论”和“唯生产力论”，宣扬“宁要社会主义的草，不要资本主义的苗”等一套极“左”论调。结果使本县生产秩序、工作秩序、学习秩序大乱，各条战线已经出现的好势头压了下去，“左”的错误继续发展起来。这一年，周恩来、朱德、毛泽东三位领袖相继逝世，县民在极度悲痛的同时，对党和国家的前途命运无比担忧，对“批邓反右”运动由消极应付，渐转为反感抵制。

第四章 拨乱反正

第一节 揭批“四人帮”

1976年9月9日，毛泽东主席逝世，“四人帮”篡党窃国的活动愈急。10月6日，党中央采取果断措施，对江青、张春桥、姚文元、王洪文实行隔离审查，一举粉碎“四人帮”。消息传来，全县城乡一片欢腾，热烈庆祝粉碎“四人帮”的伟大胜利，长达10年祸国殃民的“文化大革命”运动至此结束。

1976年冬和次年春，中央将“四人帮”反党集团罪证材料（之一、之二、之三）陆续批发下来，1977年全县掀起了揭批“四人帮”的群众运动。全县人民经过学习批判，进一步认清了“四人帮”的反革命罪行。运动开始后，县委结合本县实际，采取三大革命（阶级斗争、生产斗争、科学实验）一起抓，带领全县人民大批修正主义，大批资本主义，大干社会主义。发动干部群众深入开展了揭批“四人帮”反革命罪行，打击反革命分子的破坏活动，打击资本主义的猖狂进攻（即一批两打运动）。在运动中，先后破获了各种案件80起，召开大型公捕公判大会3次，捕办各类罪犯34人，拘留审查9人，批判了有破坏活动的阶级敌人169人，举办劳教学习班2期，对41个有严重错误的人进行了劳教改造。与此同时，本县配合路线教育，组织人员对一些机关、厂矿和社队进行了“小四清”，共清出贪污盗窃人民币33588元，粮食（含粮票）14541斤；挪用公款15850元；批判了有贪污盗窃、投机倒把行为的378人；收回副业单干、外流劳力124人，超留1161亩、大畜8头、羊子794只、树木10783株。

第二节 揭、批、查运动

1978年10月，本县开始了“揭、批、查”运动，着手纠正“文化大革命”中“左”的错误。运动到1979年3月底基本结束。

1978年10月运动开始后，县委召开了常委（扩大）会议，揭发批判了本县一少部分人在林彪、“四人帮”极“左”路线毒害和影响下，大搞打、砸、抢、抓，大搞武斗，迫害革命老干部等问题。会议通过领导和群众结合、会内和会外结合，大会、中会批判和小会落实问题结合，对已说清楚自身错误并取得群众谅解的人予以解脱，对问题严重又没有说清楚、群众意见大的人采取了组织措施。县委常委（扩大）会后，各公社都召开了党委（扩大）会，全面铺开运动。为了加强对这次运动的领导，由县委主要领导和两名常委分管这项工作，并成立运动领导小组，设立办公室。还抽调74名部门领导和干部下到农村，协助各公社抓好揭、批、查，并贯彻执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农村经济政策。运动取得很大成绩，主要是：1.查清了“文化大革命”运动中本县武斗和打砸抢事件的17人，这些人在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历次政治运动中已作了处理。这次运动中对打人很凶、民愤较大的李树华进行了依法拘留。2.联系实际，深入开展了革命大批判。运动中县委有针对性地组织专题批判大会，发动群众深入揭批林彪、“四人帮”及其在陕西代理人的反动言论，批判他们推行的极左路线，从根本上分清路线是非，解决思想混乱问题。3.对各级领导班子从思想、作风和组织上普遍进行教育和整顿。调整了县级领导班子，罢免了“文化大革命”中参与打砸抢活动，又不胜任的6名领导干部，对县级部门和各公社领导班子也进行了较大的调整和充实。4.对列案审查的重点人，大部分做了妥善处理。在运动中共有24人被列为专案重点审查，经过揭批和帮助教育，大多数人提高了认识，正视错误，取得群众谅解。有10人得到解脱，12人受到党纪、政纪处分，3人受到拘留和其他处分，使他们卸掉了包袱，投入到“四化”建设中去。5.绝大部分冤、假、错案得到平反昭雪或纠正。对榆林地区“杨（沛琛）刘（达山）刘（咸珠）反革命集团”假案中本县受害者蔡廷法、李立槐、卢廷华3人和贾怀光假案，县委召开全县广播大会予以平反，妥善处理了遗留问题。6.党的实事求是、群众路线、批评与自我批评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得到了恢复和发扬。县委结合贯彻

中央（1979）12号文件精神，加强了各级党的领导，在全县范围进行了五个整顿（即整顿社会秩序、整顿工作秩序、整顿生产秩序、整顿干部作风、整顿干部纪律）。此后各级领导深入实际，深入群众，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及时解决影响党的工作重心转移的各种问题，实现了安定团结，加快了本县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步伐。

第三节 平反冤、假、错案

由于林彪和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的干扰破坏，本县在“文化大革命”中制造了不少冤、假、错案，严重地伤害了广大干部和群众的革命积极性，损坏了党和国家在人民中的威信。1978年冬，遵照中央和省、地指示精神，本县开始复查纠正冤、假、错案。县委把平反冤、假、错案当作落实党的政策、尽快实现党的工作重点转移的大事来抓，组织力量、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有错必纠、不错不纠，既不留尾巴，也不搞“一风吹”。主要是：

1.对公安局在“社教运动”和“文化大革命”期间所处理的182案、184人（其中转法院判刑31人，转外地2人）中复查了145案、147人。复查结果，维持原处理的120案、122人，属于冤、假、错案，平反纠正的25案、25人，其中22人无罪释放，3人教育释放。

2.对法院在“社教运动”和“文化大革命”中判处的各类案件371人中的229案，296人进行了复查。经过复查，39人宣告无罪，30人免于刑事处罚，30人减轻刑罚，维持原判的197人。

3.对在“社教运动”和“文化大革命”中立案审查处理的干部、科技人员、工人、营业员332人进行了复查。经过复查，恢复党籍的14人，恢复公职的31人，收回以退休处理的12人，重新录用的11人，平反昭雪补开追悼会的27人，改变处分的34人，维持原处理结论的203人。

4.对1957年全县划定右派分子26人（其中外地转回5人），除1人由县委复查外，其余25人都进行了复查处理。其中摘帽的1人，改正的24人，其中原保留公职一直工作的2人，收回原处理结果重新工作的5人，以退休处理的4人，建议安排工作的5人，已经死亡发给埋葬抚恤费的8人。

5.对全县19个起义人员的处理都作了复查或纠正。

6.对“社教”和“文化大革命”中处理的104名基层干部进行了复查。其中恢复党籍5人，重新安排工作18人，抚恤照顾3人，维持原处理的78人。

7.对“文化大革命”以前和以后判处的105件，120人审诉案件进行复查，平反纠正20件23人，并对一些事实失实的错案、假案进行了复查纠正。

8.1980年，对因刘少奇冤案受株连的案件和再申诉案件等共75件、77人再次进行复查。其中维持原判的35件、36人，改判的40件、41人（其中宣告无罪的20件、20人，免于刑事处罚的10件、11人，减刑的10件、10人）。

1980年复查工作基本结束。通过平反“三案”，基本清除了“左”倾路线特别是“文化大革命”在组织人事方面造成的恶果，落实了党的政策，提高了党和政府的威望，调动了各方面的积极性，巩固和发展了本县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为实现党的工作重点向经济建设上转移创造了有利条件。

文化、教育志

第一章 文化

第一节 宣传活动

清朝宣统元年（1909），县衙始设专职宣讲员，每月初一、十五日按例宣讲《圣谕》，进行行政令及封建道德宣传。民国四年（1915）县署改设“宣讲生”，以通俗讲演形式，宣传三民主义及国民革命。民国二十四年（1935）后，县中山民众教育馆（隶教育科）以“孝悌忠信，礼义廉耻”为内容，配合对县南苏区的军事围剿，开展多种活动，进行反共宣传。与此同时，县南苏区各级政府内也配备文教干部，运用标语、传单、墙报、漫画等形式大力开展反对国民党政府、及对贪官污吏、土豪劣绅和打倒日本帝国主义等革命宣传活动，并利用各村“社火”组织秧歌、道情班，排演歌舞节目，既活跃农村文化生活，又宣传革命道理，深受群众欢迎。

建国后，政治宣传与文化娱乐进一步融为一体。根据县委宣传部的宣传提要，结合历次政治运动及当时中心任务，县文化馆及其基层文化站、文化室负责组织和发动城乡各行各业开展宣传活动。主要形式有：

板报、标语 文化馆成立后，首先在钟楼座台南北两面办黑板报4块，登载新闻、时政消息及快板歌曲，每周1~2期，坚持不断。街道办事处及乡下各村都由小学教师负责编办黑板报，50年代末至70年代中期，村村实行板报化。1956年起，城乡又兴起宣传标语这种形式。开始在重大活动时书写张贴红绿纸标语，后来改为在通行要道或醒目处直接书写永久性大幅标语。“大跃进”以来，这种简捷明快、方便易行的宣传形式被强调到绝对化的地步。到“文化大革命”动乱中，大搞什么“红海洋”、“标语化”，并以此作为突出政治的主要标志。结果城乡不惜一切代价，或用红漆在墙壁上书写毛泽东语录，或在悬崖上雕凿政治口号。更有甚者，调动大批劳力在山坡上以石块垒砌“农业学大寨”等巨幅标语，群众对此十分反感。

壁报、壁画 壁报是以诗歌、快板、短文等文学体裁写在纸上配以插图贴在墙上的一种宣传形式。开始只有县城文化馆及学校在新年、春节、国庆、“五·一”等重大节日编辑张

贴，后来乡间有条件的机关、学校、文化站和文化室也逐渐普及。1958年后，壁画兴起。起先画在显眼的墙上，后来画在布或三合板上悬挂。由于此种形式具有一定艺术性，群众比较喜欢。壁报、壁画常常结合使用，图文并茂，观者较多。

图片展览 县文化馆成立初在大街设置两个图片展览橱窗，经常展出新华社的新闻图片。60年代后，馆内配备美术、摄影专职人员，自制图片除在县城展出外，还跟随县剧团或文艺宣传队下乡巡回展览，对宣传预防疾病、科学种田、妇幼保健、计划生育及党的方针政策起了积极作用。70年代，在错误路线指导下，学习外地“经验”，社、队大搞“评法批儒”、“反击右倾翻案风”等展览活动，曾造成不良影响。80年代以来，随着广播、电视等现代化宣传工具的发展，此种宣传形式除新闻橱窗继续举办外，已不常采用。近年大型展览有神木县农业成就展览、建国30周年和35周年神木建设成就展览及神木县农业科技成果展览等，效果较好。

文艺宣传 为配合宣传婚姻法、农业合作化运动、公社化运动、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及学习毛泽东著作运动，文化馆不仅经常组织临时文艺室传队，自编和移植小戏、快板、对口词、相声、三句半等小节目下乡宣传演出，同时帮助各公社、生产大队建立俱乐部或文艺队扩大宣传。开始各宣传队都是业余排练，义务演出，深受群众称赞。“文化大革命”动乱中，虽名称改为毛泽东思想宣传队，但所到之处宣传的却是派性观点，讲究的是吃喝待遇。观点不一致的乡村不去，招待不周的地方不演。尤其农村社、队的文艺宣传队借口排练演出，长期脱离生产（工分照记），群众十分不满。加之节目又都是大合唱、对口词等老一套，所以观众也不很多。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大规模群众性文艺宣传活动基本停止，即使文化站、室举办一些演出，也都是以娱乐为主，寓政治宣传于娱乐之中。

第二节 图书阅览

建国前，县境交通困难，书报发行甚为不便。县城书摊上除了小学生课本外，多半是搜集来的一些鬼怪迷信，海淫海盗的庸俗读物。尽管1935年后县城也立有图书阅览室，但除几份天津《大公报》、《益世报》和榆林《上郡报》外，别无可供阅览的内容。群众喜爱的书籍都须设法托人从外地购置。

本县解放初，县城及高家堡镇先后成立人民文化馆，借用私人房产开展了群众图书借阅和报刊阅览工作。当时馆内藏书仅有千余册，订购报刊10余种，阅览者多为城镇闲散有文化居民，人数也不很多。1958年秋县图书馆成立，与文化馆合署办公，直到1981年才正式分设，开办成人阅览室、儿童阅览室和图书借阅室各1处。馆藏图书增为两万余册，增订报纸10多份，刊物20余种。平均每日来馆阅览者达百余人次，借阅者200余人次。截止1986年，成人阅览室两处全天轮流开放，订有报纸46份，刊物杂志160种，来馆阅览人数每天200余人次；儿童阅览室1处，订报12种，购置连环画等少年读物2000余册，每日定时开放。拥有借阅读者700余户，日均借书量250册次。

1955年元月18日本县正式成立新华书店神木支店，这是县境内有史以来第一个图书发行机构。下设门市部并委托基层供销社代设图书专柜，为城乡群众供应社会科学、文化教育、文学艺术、儿童读物、自然科学、工程技术、农林技术、课本、图片等11大类计3500种读物。

“文化大革命”动乱中，绝大部分报刊杂志停刊，几乎所有文学著作及翻译著作被当作

“封资修”黑货存入库房或就地焚毁。书店、阅览室内，除了“两报一刊”^①就是马、列、毛泽东著作，街市上也只有“造反”组织的小报、传单和“号外”，广大读者只能偷偷传阅从个人手中珍藏下来的书籍。

新华书店图书发行统计表

单位:册

年度	项目		年度	项目		
	数字	调人		数字	调人	销售
1955		151628	143609	1965	290257	217042
1957		246873	149845	1977	532560	554840
1959		573822	426685	1978	612576	629560
1961		175303	217744	1979	730171	697370
1963		108966	158753	1980	729602	747275

第三节 报纸、广播、电视

《神木县报》 这是1956年11月1日由中共神木县委创办的机关刊物。先为8开5日刊，后改为4开周3刊。一般以1/2的篇幅报道农村新人新事，1/4的报面报道时事新闻和其他工作，下余开辟专栏，刊登诗歌、小小说等。每期印2000~5000份，向全县各区、乡、社、学校、机关、厂矿发行。1961年因神府分县停办，共出版382期，总发行量38.2万份。

广播 1953年县委机关买回直流电子管收音机1台，由专人每日定时抄录中央人民广播电台记录新闻，供领导传阅。1956年县文化馆、神木中学等单位及大型会议开始使用直流扩音设备。1958年成立神木县广播站并于10月1日正式播音。当时仅在城内安装8只高音喇叭。1959年起，利用电话线向县城附近的西沟、呼家圪台播音，并向区、乡政府所在地发展。到1965年底，全县36个公社全部接通有线广播，36个大队和228个生产队挂上集体喇叭。1966年开始设立公社放大站，到1971年全县21个公社全部建成。836个生产大队和1949个生产队通了广播，共搭挂喇叭15000余只，入户率达27.6%。1972年公社放大站实现载波化，其中西沟公社放大站还自制安装了广播、电话自动搬闸设备。此后，广播事业把改善基础设备和建设广播网路作为重点。1973年全县有广播线路6100公里，搭挂喇叭49500多只，入户率为88.4%，1975年延长为6882公里，并实现网路干线标准化。其中县站至各公社专线1220公里（内水泥杆89公里）；公社到生产队6760公里，其中西沟、尔林兔、瑶镇、大保当、瓦罗等5个公社全部水泥杆化。喇叭入户率上升为92%。广播设备器材，经过不断更新增补也逐步齐全。据统计，建站初，设备只有扩大机2台，7马力发电机和7马力锅驼机各1部。1970年6月至年底，相继自行设计安装250瓦与600瓦扩大

^① 两报一刊即《人民日报》、《解放军报》和《红旗》杂志。“文革”期间，只有这三家报刊一直未停，而且常常联合发表主要社论。

机各1部。1972年各公社放大站分别添置扩大机、发电机组。到1986年，全县共有扩大机31部，总功率14850瓦，发电机组23套。其他辅助器材如录音机、三用机、前级增音器、收讯机、调压机、变压器、配电盘、监听喇叭等，基本可以满足需要。

本县广播，一直以转播陕西人民广播电台和中央人民广播电台节目为主，自办节目为辅。初期，每日早晚播音各1次，每次1个半小时，其中自办节目半小时。1971年后每天3次播音，每次1个半小时，自办节目仍然各为半小时。开始自办节目全为直接播音，主要是本县新闻、记录新闻、首长讲话，周末举办文艺晚会。内容根据政治运动或中心工作选择安排。1960年前主要是“大跃进”的“高产卫星”和敢想敢说的“冲天干劲”；1961年后则重点突出“阶级斗争、路线斗争和两条道路的斗争”，批判封、资、修，宣传毛泽东思想。1970年后改为录音播放，分设专题节目，并在基层建立通讯小组，聘请160名特约广播通讯员撰写稿件。1971~1973年开办《农业学大寨》、《普及大寨县》节目，报道“日战太阳夜战星，没有月亮提马灯”、“苦战四年，建成大寨县”的新人新事；1974~1976年增办《批林批孔》、《评法批儒》、《反击右倾翻案风》等专题节目，给全县人民的政治思想建设造成混乱。1978年后，自办节目围绕全县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以“新、短、快、实、活”为原则，先后轮流举办《对农村广播》、《农业科技》、《为听众服务》、《新闻快讯》、《市场信息》、《集镇新闻》、《市场展望》、《改革之声》、《瞭望台》、《主持人节目》、《广播对话》、《职工广播》、《对青少年广播》、《党的生活》、《学校生活》、《计划生育》、《法制教育》、《广告》、《节日纪念》等专题节目，并采用实况直播、录音、配乐等多种形式，收到较好宣传效果。1980年获全省、市、县优秀广播节目三等奖，1983年获全地区广播新闻一等奖，1983年获全省、市、县优秀新闻节目丙等奖。

电视 1976年2月，驻神木雷达站的解放军在西沟公社蛇圪塔发现电视讯号，3月县广播站组织人员于县城东山测试，接到山西省太原电视台发射的5频道电视讯号。于是当年购回第一台5瓦电视差转机 and 第一台9英寸黑白电视机，到同年7月建成陕北第一座电视差转台并正式开始转播。1983年差转机功率更换成50瓦；县城周围的西沟，麻家塘、永兴等乡镇及部分村庄可以收看内蒙古、山西电视台的节目。1984年全县除直接收到电视讯号的几个乡镇外，其余15个乡镇都建立了小功率差转台，其中大保当乡13个大队还办起电视室。同年12月，神木电视差转台增添电视录像机1部，编制神木录像新闻和转录优秀电视节目，每周星期二、五自办录像节目。截止1986年，全城乡拥有电视机约2千多台，投影电视机2台，电视录像机4部。

第四节 电影放映

一、概 况

民国十年（1921）一天津人来高家堡放映无声电影。这是本县电影放映的开始，当时只有少数官僚商富观看。

民国二十九年（1940），国民党中央派电影队到抗日前线作慰劳放映，在县城和高家堡各放映1场。这是本县人民第一次观看有声电影。

建国后，陕西省文化局电影处直属电影放映队于1952年来神木、府谷巡回映出，在县城放映过《光荣人家》、《胜利重逢》等国产黑白故事片。1955年陕西省电影第二十二队驻

扎神木，在神木、府谷两县巡回映出。同年9月，本县派往陕西省第一期电影放映干部训练班的学员毕业回县到该队实习。1956年4月陕西电影二十二队下放，现称神木县电影放映队。1958年11月又成立神木电影放映第二队。当时全县以区设点，两队轮番放映，每年放映近百场。每次放映，30华里内的群众纷纷赶来，如赶集逛会般热闹。1959年后电影放映有所发展，除县城建立放映站每天放映外，又新建两个县级放映队，到1966年4月，全县共有放映单位5个，专业人员16名，年放映1500余场。

“文化大革命”期间，电影事业受到很大影响。粉碎“四人帮”后得到迅速发展。全县建立电影发行放映公司、电影院、影剧院等管理、放映单位；乡镇普及了电影放映队；一些厂矿、学校成立电影俱乐部或科教放映组。至1986年，全县登记注册的放映单位共40个，从业人员113名，基本形成电影放映网。据统计，年放映约7千余场，农村每人每年平均6场，城镇每人每年平均40场。仅1973~1983年电影放映为国家积累资金420472元。

电影事业发展表

年度	项目 数字	发行 放映 管理 机构 数	放映 单位 数	其 中						从业 人数	
				国办 电影院 (站)	国办 电影 队	社办 电影 队	社办 电影 售票 组	队办 电影 队	对内 电影 俱乐 部		专用 单位
1956-1957			1		1						3
1958			2		2						6
1959			4		3				1		11
1960-1961			4	1	2				1		12
1962-1965			3	1	1				1		9
1966-1969			5	1	3				1		16
1970		1	4	1	2	1					18
1971		1	8	1	2	5					27
1972		1	12	1	2	9					33
1973		1	12	1	2	9					33
1974		1	12	1	2	9					37
1975		1	15	1	2	12					45
1976		1	31	1	1	21		2	6		77
1977		1	34	1	1	21		1	10		81
1978		1	32	1	1	21		1	8		84
1979		1	32	2		21		1	6	2	86
1980		1	36	2		21		1	5	7	96
1981		1	34	2		21			4	7	94
1982		1	37	3		21			5	8	107
1986		1	40	3		21	3		5	8	113

二、放映设施

农村放映一直以露天场地为主，近年乡镇政府所在地开始借用礼堂售票映出。县城建队初主要在广场映出，间或借东大街小礼堂（现电影院放映厅原址，1950年由文庙改建）售票映出。1960年小礼堂正式成为电影站专用放映室，可容观众500人。电影院成立后于1978年扩建成拥有896个座席的观众厅和附设放映楼、画廊、宿舍等建筑的现代化放映场所。1979年高家堡电影站也建成设有500个座位的放映厅。

1982年为满足县城群众需求，电影院在神木人民大礼堂开辟第二放映场所，每场可容观众1245人。1983年体制改革时并入影剧院专管。

放映设备，1955年使用匈牙利16毫米放映机和苏联制造的1103型发电机，由于笨重，流动放映需5匹骡马驮运。1958年11月改用国产754型16毫米放映机和1101型发电机，机体轻便，由2-3人即可背送转移。1973年电影院更新为新曙光35毫米座机和DOKW12马力备用柴油机发电机组。1981年又换成国产优质嘉奖产品5502型松花江牌35毫米座机，并将孤光光源改为3千瓦氙灯光源。1983年配置电动倒片台、宽银幕镜头、遮幅式镜头和变焦距镜头等设施。

从1977年以来，在开展技术革新和推广科学技术活动中，电影系统先后试验成功幻灯片染法、简易翻摄机、座机放映自动化、光源改革等技术项目，得到省、地有关部门的认可。

第五节 戏剧演出

一、剧种

本县传统的剧种有晋剧、秦腔、道情、二人台、眉户等。其中道情、二人台、晋剧历史最久，至今常演不衰。

晋剧 俗称“山西梆子”，有北路、中路、南路之分，传入本县的为中路梆子。县境与晋西仅一河之隔，县东南沿河一带群众历来过河耕作，久与晋民同劳同乐，男女老幼或在田间，或在院落都能哼唱。据城乡都有唱神戏、还愿戏的流俗，至少请晋剧戏班入境演唱，可以推到明代。至于邑民领办戏班卖艺为生者，最早就数清时的魏五三、魏五四弟兄及杨大等人了。目前晋剧成为本县的主要剧种，有职业剧团1个，晋剧艺术学校1所，业余剧团两个。

秦腔 陕西流行最广的地方剧种，盛传关中一带。民国十年（1921）石拐子带秦腔戏班来神木赶“烟市”卖戏，乡民始听其调。抗日战争时期，国民党驻军张子英部的张博学营长曾在高家堡组织过一个秦腔剧团，因此高家堡以南沿秃尾河东岸的群众至今比较喜欢秦腔，但一直没有职业演出团体，现在只有高家堡业余演出队常以秦腔排演一些节目。

道情 源于唐代《九真》、《承天》等道曲，以道教故事为题材，宣扬出家修道思想。南宋时开始用渔鼓和竹板伴奏，因此也叫“渔鼓”。明清以来流传甚广，且与各地民歌相融合，形成各种曲艺，在陕北称为道情。其特点以唱为主，说白辅之，也有只唱不说的。初时多为民间农闲时自乐演唱，民国十年（1921）后，受山西胡皮红道情班的影响，县南高家塔、张家沟、杜沙塬等地亦先后组织道情戏班，串山野庙会演出，颇受群众欢迎。建国后复

为业余娱乐活动节目。

二人台 是一种舞蹈兼演唱的艺术形式，在本县流传极广，历史悠久。最早盛行于县北各乡，叫做“玩艺儿班子”，因为其多为两人对唱联舞，所以后来称为“二人台”。由于二人台道具简单，演出方便，有时由一家一户组成，故俗称“窝班子”。其特点一是不受场地限制，在村边、院落甚至家庭坑头都可演唱；二是化装简单，只用民间男女服装一个扮男，一个扮女，以农具、筐筐、棍棒、草帽、纸扇为道具即可表演；三是伴奏只要洋琴、四弦、笛子等几件普通乐器即可。演出内容一般以表现男女间的爱情为主，极赋乡土色彩和生活气息。

二人台大约在清朝初期由山西河曲地区传入县境。由于不断吸收本地民歌、山曲、方言、表演技巧等新的养分，因此与现在流行于山西河曲、内蒙东西两路的二人台有截然不同的风格。据行家鉴定，神木二人台较其他地方的二人台，不仅唱腔、牌曲更加粗犷豪放、丰美甜润，而且舞蹈动作也更为幽默泼辣、大方多姿。据统计，神木二人台牌曲有百余种，剧目 60 多种。

建国前，二人台不登大雅之堂，完全是一种群众自娱活动。建国后，二人台经过不断改进，伴奏乐器增加，二人演唱的局限被突破，不仅可以登台表演，而且在内容形式、音响技艺方面都有很大改进。曾先后参加中央、省、地文艺汇演，受到表扬和奖励。

眉户调 源于陕西眉、户两县及其周围一带，40 年代初由一二〇师后勤部移驻县南一带而传入。

该调行腔婉转动听，牌曲丰富，表现力佳，现在已成为全县业余演出和现代小戏的主旋律。

二、演出

本县戏剧演出，从组织形式上有职业与业余之分，在剧目内容上又有传统剧、现代戏的区别。

职业剧团建国前称作“戏班”，一般由私人领办。领班人（旧称班主）除置办全套乐器、“行头”（俗称“箱驮”）外，还须从太原等地招募一些“把式”（艺人），并负责全班人员的生活费用。戏班春、夏、秋三季走村串乡演唱庙会神戏，赚取微薄演出费，冬天则以织手织口袋维持生活。由于戏班艺人多有吸食鸦片的嗜好，所以常常沦为乞丐。建国后，戏剧艺术受到重视。县城设有职业剧团，建成剧院；既可下乡巡回演出，又能售票座场演出。80 年代后马镇、贾家沟的个体户组成 2 个晋剧团在城乡营业演出，与县剧团形成竞争局面。除“文化大革命”初戏剧停演外，县职业剧团每年到各乡镇巡回演出 2~3 次（古会、庙会演出除外），到外县交流演出 1~2 次。其余时间一边进行艺术训练、排练新节目，一边为县城居民售票演出。个体剧团主要为古会、庙会演出。

业余演出由城乡戏曲爱好者自己组织，属非营业性文娱演唱活动。建国前，永兴一带的“玩艺儿班”（即二人台）、县城的“地绷子”（在郊野演唱常以帐布搭棚遮日，故名）及南乡的道情等，只在闲暇或节假日自发聚集在一起演唱，消遣解乏。建国后，县文化馆组织业余文艺宣传队并帮助各乡镇及大村庄组建文化室（站），排演节目，活跃文娱生活，进行政治室传。70 年代，县上每年调演 1 次，选拔优秀节目参加省、地文艺汇演，业余演出因此得到发展和提高。其中演出多、水平较高的有县城、高家堡、贺家川、张家沟、马镇、永兴、大柳塔等地的文艺宣传队。由于业余文艺宣传队既可在田间地头休息空隙演唱，又能串乡登

台表演，所以很受群众欢迎。

演出剧目随历史阶段和政治运动变更。50年代上演的主要古装剧目有《打金枝》、《梁山伯与祝英台》、《赤胆忠心》、《火焰驹》等；主要现代剧目有《刘巧儿》、《小二黑结婚》等。其中《赤胆忠心》在地区汇演中获演出二等奖和音乐一等奖。60年代初仍是古装、现代戏均演，演出节目主要有新编历史剧《假婿乘龙》等；现代戏《夺印》、《箭杆河边》等；二人台歌剧《三月三》；道情《吹鼓手招亲》；小戏《游乡》等及歌舞节目。1965~1976年，古装戏全被禁演，上演的都是现代戏或移植的京剧“样板戏”，其中二人台座唱《庄户人家的好卫校》赴省参加曲艺调演时由省人民广播电台录音向全省播放。1977年后，古装戏准许上演，先后上演的有传统老戏，也有新排节目。如《十五贯》、《三打白骨精》、《卷席筒》等。

三、神木晋剧团

1950年8月，县文教科与工商联合会收容流散艺人并吸收几名学员办起城关业余剧团（为集体所有制单位，实行“三七”分红制。）开始在城内售票演出，后来由文教科安排在全县72个乡镇轮流演出。1952年正式改称神木县人民剧团，体制照旧，经费部分由国家补贴。1955年12月省文化局颁发剧团登记证，1958年改分红制为工资制，人员、财产得到扩充。1959年神、府合县，原两个剧团改称神木晋剧一团和二团，1961年分县复称神木县人民剧团。当时演出节目新旧结合并坚持上山下乡为工农兵服务的方针，深受领导群众赞扬。1965年剧团改称神木县文化工作队，缩编为25人，很多从事传统剧目演出的老艺人及中青年演员被迫改行。“文化大革命”初，文工队成员多数被当作“牛鬼蛇神”遭受揪斗批判。价值数万元的古戏装、头戴、道具被焚毁，库房被抢劫，机关被“造反武卫队”占据，戏剧事业遭到破坏。从1968年起，剧团原来的积累已经花光，全靠县财政预算补贴度日。

1970年9月剧团开始恢复，改名神木县文艺工作团，编制50人，大部分为新收学员，主要移植排演“样板戏”和自编文艺小节目，为当时政治运动和中心工作服务。1976年后，剧团自筹资金修建宿舍及排练厅，购制服装、道具、灯光设备，并从山西太谷、榆次、交城等地招收青年演员，使演员陈容和艺术素质大为改观。1983年附设晋剧戏校，培养训练青少年演员的基本功底和表演技巧，剧团艺术水平不断提高。截至1986年，全团共有演职人员63名。有窑洞36孔，排练厅9间，服装道具、乐器灯光等设备基本齐全。

第六节 民间艺术

一、音乐

锣鼓 指用锣、鼓、铙钹、小钹、铜铙、铙钹等打击器乐的合奏。分开场锣鼓、过场锣鼓、秧歌锣鼓三类。

唢呐 亦称“喇叭”，是本县流传很广的吹奏乐器，分东西两个流派。黄河以西至窟野河川一带由晋西北传入的唢呐为东派，音色圆润、娓娓，能演奏晋剧戏曲。秃尾河以东山区流行的则是正宗陕北唢呐，称为西派 唢较大而长（杆长约40多公分）。音调高亢宏亮，宜吹奏陕北民歌及牌曲。据载，唢呐在明末清初已在陕北流行，始为军中乐，后来传入民间。传统牌曲有《得胜回营》等。城乡群众每逢喜庆或婚丧大事，常雇请唢呐班（俗称鼓乐班或吹鼓手）吹奏。本县南部地区约有唢呐吹奏班四、五十个，每班5~7人，平时务农，遇邀

应事。目前比较著名的吹奏手，东派有崔圪蛋、孟生会等，西派有谢买人、刘买当、贺引民等。

碰梆子 指丝弦器乐合奏。由梆子指挥，以板胡领奏（主弦），用其他乐器相和。牌曲有《碰梆子》等，音韵悠扬、婉转。起先，县境各地农村每至夜晚闲暇，人们各执一器，自然汇聚合奏取乐，现在已发展成登台演奏。丝弦乐合奏成为深受群众欢迎的音响节目。

二、舞蹈

抬灯官 又称独龙杠，是由明朝初期流传下来的一种舞蹈兼灯彩艺术，每年元宵节晚上都有灯官爷查看灯火的表演。相传灯官爷是皇封的七十二品半烟熏侯，扮演者需穿官服骑在两米高的独龙木架上，由数名扮为差役者抬着，在锣鼓开道彩灯簇拥下，随鼓点颤悠前进。后来木架化减为一根5~7米长的独杠，灯官骑在上面口中念念有词（多为彩灯名目和吉庆的顺口溜），做着许多滑稽惊险的动作引人发笑。骑独龙杠必须具备一定功夫和技艺，老艺人白登文可以撒开双手随木杠上下振动左右摇摆。

霸王鞭 是一种手执响鞭在乐器伴奏下舞蹈的技艺。有单人、双人、4人、多人舞等形式；动作有立打、坐打、滚身打等套数。道具响鞭乃用一长竹竿或木棍，每隔约20公分处挖孔，钉入铜钱2~3枚，可上下活动而发出声响。表演者舞蹈时手执双鞭或单鞭在本人身上和地下旋击旋舞，发出沙沙响声，所以又叫“浑身响”。霸王鞭舞姿矫健优美，给人以轻快活泼之感，主要流行于中鸡、孙家岔等北部乡镇。其中刘虎子、张金奎等艺人的表演很受群众的喜爱。

秧歌舞 是一种集体舞蹈，由锣鼓、唢呐伴奏。一般由30~40人组成，以扭、摆、甩、唱及变换队形引人入胜。建国前演员皆由男人充任，装扮成群众熟悉的戏剧人物和神话人物，在伞头（领头者打伞、故名）的带领下扭摆演唱。队形有《双葫芦》（即双“8”字）、《九曲图》、《回旋阵》、《麻花辫》、《遍地星》等名称。每至春节、元宵，城乡各地大都闹秧歌（亦称“闹红火”），排门子拜年。建国后男女都扭秧歌（秧歌队男女各半）。多扮工农兵学商形象。每人腰扎彩绸或手持鲜花或花环，在“镰刀斧头”（领头男持斧头代表工人，女持镰刀代表农民，象征工农联盟）的率领下，不断变换动作、队形，真是彩绸飞舞，鲜花翻动。唱词具有时代特色的政治内容。春节、元宵、国庆、新年及大型欢迎、欢送场面，常用秧歌助兴。

跑驴 单人舞，是秧歌舞的一种。一般秧歌大队之后都有“蛮婆”、“大头罗汉”和骑驴婆姨等滑稽角色，秧歌队集体表演后这些角色单独表演，跑驴就是其中之一。表演者男扮女装，上身挂纸糊驴头驴尾，下身围幔布，中连假腿，绕场而行，摹拟骑驴动作，或跑或停，蹶蹄、放弃，令人捧腹。

此外还有耍狮子、舞龙灯、流水船、骑竹马、踩高跷等，表演技法大抵与全国各地相同。

三、美术

绘画 民间绘画多见于庙宇墙壁和家户炕围，山水、花卉、飞禽走兽、人物故事都是其表现内容。画技工笔为主，也有工笔、写意兼具者，其中炕围画别具一格。

炕围画，顾名思义，是围绕灶堂、火炕的长型小壁画，由花边、花空两部分组成。花边有3色或7色套绘的万字边、寿字边、二龙戏珠边、狮子滚绣球边等样式。套色由淡及浓给人以空间深远的透视感。花空有圆形、方形、菱形、扇面形、花瓣形等。构图采用散点透视

和叠置物象的方法，将人、景、物巧妙自由地组合在一起，使平面构图收到主体效果，形成表现手法上的一大特点。

本县民间绘画有名者不乏其人。清代韩象山的水草、花鸟工整逼真，他为人所画的中堂保留至今；民国时商人李子华、杨子清及以匠艺为业的画师汪富生等人的笔迹至今保留二郎山及其他庙宇的墙壁上；建国后，教师张子繁先生的指头画及双钩白猫曾被称颂一时。目前城乡青年画工将工笔、油画、版画、剪纸变形装饰等技法溶为一体的炕围新作更受群众欢迎。

雕刻 本县雕刻艺术历史悠久，有较高的水平。一般采取展开式构图法，装饰性强，易见于古建筑如庙宇、府第、富户宅院的附属结构上。有石雕、砖雕，泥瓦雕和木刻。现在保留下来的有：二郎山的石刻“九龙壁”，古房屋上的花卉屋脊、飞檐挑头、人物照壁等泥瓦、砖雕，佛龛、暖阁、门窗上的木刻等，造型精美，技法高超，成为珍贵的艺术遗产。

剪纸 俗称“窗花”，是本县城乡妇女普遍时尚的传统技艺，而以县城为盛。每逢春节来临，妇女们都忙于剪窗花，在春节前贴在窗格内供人观赏。窗花一般用有光的彩色（多为黑、红）纸剞剪，以熏样（将剞剪的空心剪纸压在白纸上用灯烟熏制）留传，取材十分广泛，有人物、动物、瓜果蔬菜、翎毛花卉，还有仿古器皿、边角图案等。城关年近七旬的杨花花老太太自幼跟母亲学剪窗花，她的作品构图新颖、形肖神似，形成剪工细腻、淳朴典雅的风格。老人至今仍未停剪，珍藏母亲和自己的剪纸熏样达百余种。

刺绣 本县刺绣主要指家庭主妇为大人小孩制做兜肚、荷包、烟袋、耳套、围脖、卧单、枕头、虎头鞋、绣花鞋等生活用品和装饰品的传统针工技艺。分捏花补绣、包针刺绣和纱线套绣等形式，常见针法有平针、平套、水路等讲究。目前这一传统工艺得到进一步提高，刺绣产品已成批出口和远销外省。

柳编 是本县人民用沙柳或柠条编制各种容器的技艺。柳编器具不仅在生活中具有实用价值，而且在造型设计方面更有艺术价值。70年代以来，神木柳编制品打入国际市场，每年有大量产品出口换取外汇（参见《商业志》·对外贸易章）。1985年2月，本县柳编技师高俊虎应邀去日本大板、神户等地表演传艺，历时4个月后载誉而归。

摄影 俗称照像，1917年由山西籍魏崇明师傅传入本县。1920年魏师返里，将设备器材赠于其徒昌重实。昌承师业，开设“崇明照相馆”，直至1953年仅此独家。1956年全县照像馆发展为6家，年底与几个河南籍镶牙师傅组成神木县照像镶牙合作社。70年代前摄影设备陈旧笨重，以拍照人头像为主并全用露天日光。1971年后，文化馆不定期开设摄影学习班，举办摄影橱窗，出刊《摄影专页》，培养出一批摄影人才，使照像进入艺术创作阶段。截至1986年，全县专业摄影者有100余人，业余爱好者千名以上，共举办祖国风光、人物剪影、剧照集锦、社会主义建设成就等专题摄影展览16次，向省、地刊物推荐刊出优秀作品70余幅。

四、民歌 本县民歌历史悠久、题材广泛、旋律优美，粗犷纯朴，游流行十分普遍。由于多系群众口头创作，句式变化不定，常常即兴高歌，信口成词，又称信天游，分酒曲、号子、山歌等类。

酒曲 县民自古就有在亲朋聚会或喜庆酒宴上唱歌敬酒的习俗，所以酒曲极为盛行。从歌词内容来看，酒曲可分敬酒曲和对酒歌两种。以尊敬、颂扬、祝福为内容，并以“唱起来”或“一清干”、“底盅清”等结尾的属敬酒曲。此种酒曲于敬重中带指令性、被敬者必须满

饮。对酒歌则是双方以问答对唱赌酒的歌，内容无所不包，且允许“见景起曲”出奇制胜，因此只有博闻敏捷者方能免于罚酒。县境北乡妇女中，也有通宵对唱歌不重、酒不醉者。

号子 又叫打夯歌，在修筑宅基或堤坝时，为使动作协调一致，由一人领唱众人相和。号子节奏分明，内容自由，见人唱人，见物唱物，也有唱戏文、故事的，常以“嗨”、“哟”拖声缀音。

山歌 为本地民歌主体，节奏自由，抒情味较浓，分爬山调、小调。爬山调音域宽广，大起大落，听来高亢激越，感情奔放，适宜表达相爱、相思和感激之情，多出自男性之口。小调（又名小曲或山曲）结构匀称、叙事为主，音韵娓娓动听，细腻流畅，一般流行于妇女之中。传统山歌主要表现男女爱情，流传至今的有《走太原》、《跳粉墙》等。现代山歌中既有咏叹爱情的内容，也有反映革命斗争，歌颂翻身解放，赞扬共产党领导及幸福生活的内容。如30~40年代的《妇女放足歌》、《反围剿》、《红军哥哥回来了》等和建国后创作的《十唱神木好地方》、《三妹子爱上挖煤汉》、《新走西口》等。山歌本来只是群众在劳动中为“排忧解难”即兴抒情的歌，后经不断加工整理，不仅内容更加丰富，而且曲调及演唱技艺也得到改进和提高，目前已可登台表演。1986年，青年歌手孙志宽参加全国民歌大奖赛荣获金杯奖。

五、故事

县内流传的民间故事丰富多彩，仅1984年由县文化馆收集出版的《神木民间故事选辑》中就有30余则。民间故事按内容可分风物传说、人物传说、生活故事及笑话故事。

风物传说 以本县河、山、名胜的形成、得名等为内容，赋予神话色彩。如《神松》、《驼峰山》等。

人物传说 以颂扬勇敢、足智多谋的劳动者、侠士为内容，故事完整，情节奇特，引人入胜。如《宋丑则》塑造出一个全县人民理想的见义勇为、惩恶扶善的智慧人物形象。

生活故事 取日常生活中家庭纠葛，处世琐事等为题材，歌颂劳动群众的聪明才智，讽刺乡绅、吝啬的贪婪愚昧和揭露封建礼教的残酷无情。一般结构小巧，记述生动，寓意深刻。如《打破小店规矩》、《武二郎开店》等。

此外本县还有许多流传很广的笑话故事，常以诙谐幽默的语言和辛辣讽刺的手法抨击官绅邪恶，鞭笞懒惰愚顽，读来妙趣横生。如《三个女婿》、《金生戏知县》等。

第七节 文艺创作

一、文学创作

清朝以前，本县一直尚武轻文。除少数士绅及过往官员题咏山川风光，唱和应酬的诗词及奏疏、碑记外，几乎没有什么文学创作活动。

民国时期，文学创作仍然萧条，但较之过去稍有起色。初期，本籍开明文人裴宜承写过不少诗篇。其中虽多颓废之情，但也有反映军阀混战、人民涂炭的写实篇章。

可惜裴氏诗作大多散失各地。近年神木中学教师武绍文于其后代家中求得抄本1卷，内录127首，名曰《裴宜承诗抄》，现已打印成册。土地革命到本县解放期间，县内革命先驱及进步人士在进行革命宣传和动员民众奋起抗日的时候，创作了一批鼓舞人心的作品，有诗歌、散文、小戏、漫画等。其中县政协委员杨和春先生的剧本《黑水怒潮》、《林中口哨》、

《破镜难圆》等曾由榆林《上郡日报》社印刷发行，并在陕北各县上演。不过时处战乱，当时的文学作品绝大多数未能保留下来。

建国以来，群众性业余创作活动蓬勃发展，但经历了曲折过程。1958年在大胆创作的思想指导下，一时“诗画满墙壁，干劲冲云霄”。写诗填词者甚众，成篇者不少。但因政治口号响亮，艺术生命不强，结果时过境迁，大多被人遗忘。1962年秋，神木中学学生王丕烈、庞士让、申维宾等文学爱好者组织墨海学会并创办《墨海》期刊，希望推动创作，改变文风。但因习作中涉及社会时弊，1963年被错误地视为“反党反社会主义活动”并对发起和参与者以反革命罪论处，直至1980年才予平反，从而窒息了业余文学创作正常发展的生机。1972年后，县文化馆文学组创办《神木文艺》（1982年改名为《驼峰》，不定期刊物）作为创作园地，经常举办文学座谈会、作品审稿会、故事会、赛诗会，积极培养扶植业余作者，使本县文学创作活动走上健康发展的道路。截至1986年底，经常参加业余创作活动的中青年作者40~50人，《驼峰》出刊48期，发表诗歌、小说、散文、故事等文学作品300余篇，其中推荐到省、地报刊上发表的100多篇。

二、艺术活动

建国前，本县广大群众疲于为生活奔波，根本无暇顾及音乐、戏剧、舞蹈、绘画等艺术。尽管民间也有一些调丝弄弦、投师学唱和涂抹丹青的人（其中不乏卓有成就者），但多是为了苦中求乐或养家糊口，真正自觉从事艺术探求与创作者却寥寥无几。只有书法一项，由于官、商、学子历来重视，长期潜心钻研、勤学苦练且终有所成者不少。前清折必宏、赵巨卿、曹德本、郭本真、乔璋等人的书法，或以遒劲功力著称，或以秀丽飘洒见长，一直受文人学士们的推崇。可惜他们留在县城东西两山各庙宇内的牌匾、石刻上的笔迹，多数在“文革”中毁坏。民国年间王雪樵先生的书法更是名扬塞外。他于真、草、隶、篆均有较深造诣，其墨迹自成魏来兼具之体，散见于西安、榆林、府谷、神木及包头各地，目前收集到的屏联已有50余件。

建国后，特别是70年代以来，县文化馆在积极推动文学创作的同时，大力开展搜集整理传统艺术遗产和培养各类艺术人才的活动。据统计，1971~1986年共收集整理《红色歌谣》1册、编印《神木二人台传统剧目》、《二人台音乐牌曲》各1集；举办美术培训班18期，摄影学习班9期，舞蹈培训班8期，二人台学习班4期，书法绘画展览15次；在《驼峰》或《摄影专页》、《活页歌选》上发表音美摄影及书法等作品200余件，其中向省地报刊推荐发表的70多件。目前群众性创作活动已经开始，一支业余艺术创作队伍正在形成壮大，仅县文化馆《驼峰》编辑部每年接纳的稿件就达上千件，其中马政川、李来军、郑卫章、牛志国、王乐平、赵列墨、郝祥林等人的音乐、美术、舞蹈、摄影作品曾在省级刊物发表或受奖；王道安等青年书法爱好者的作品也颇具功力且形成风格。

第八节 机 构

一、神木县文化局

本县文化事业先后曾归县政府第三科、文教卫生部、文教科、文教局综合管理。1982年4月正式由文教局分出单立神木县文化局，成为全县第一个文化行政专职管理机。内设局长、副局长各1人，干事3名；下属文化馆、图书馆、电影发行放映公司、电影院、晋剧

团及新华书店等6个企事业单位和22个乡镇文化站。全系统共有职工干部134名。

神木县文化馆 1949年初建立，开始沿用民国时的名称，叫民众教育馆，全国解放后改称人民文化馆，“文化大革命”结束后又改为现名。截至1986年，全馆内设文学、美术、音乐（兼戏剧、舞蹈）、摄影和后勤等5个组。共有职工干部13名，主要业务是：开展图书借阅、报刊阅览（1980年前）、新闻橱窗；推动城乡文艺宣传和业余创作活动；组织文物古迹、民间文艺的发掘、整理和传统节目调演、汇演及春节、国庆、元旦等重大节目的庆祝活动。30多年来，文化馆在宣传党的方针政策，丰富全县人民文化生活，推动群众文艺活动和繁荣业余文艺创作等方面都作了巨大的努力并取得显著的成果。

神木县图书馆 1958年秋成立，但直至1980年一直与文化馆、博物馆合署办公，为1套机构3块牌子。1981年正式分出单设。到1986年，编制8人，开设成人阅览室两处，儿童阅览室1处，图书借阅室1处（详第二节图书阅览）

神木县电影发行放映公司 1980年4月神木县电影发行放映管理站（1970年成立）改为神木县电影发行放映公司，设政管、放宣、财务3个股，负责全县影片发行放映、宣传辅导、技术培训、机器修配、器材供应和财务统计等事宜。现有职工干部13人，受省、地电影公司和县文化局双重领导。多次被评为省、地、县先进集体。

神木县电影院 前身为神木县电影放映站，1973年正式成立。1978年后，经不断更新放映设备和扩建放映场址，目前放映设备和放映质量都达到比较先进的水平。1973年开始放映宽银幕影片，1985年后可以放映立体影片。1986年底，全院共有职工干部12人，年放映利润6.5万元。

神木县晋剧团（详见本章第五节戏剧演出）。

陕西省新华书店神木县店 1955年元月18日成立，时称新华书店神木支店，业务由省新华书店直接领导。1980年改为现名，现有职工干部12人（内有临时工1人）。神木县新华书店是全县唯一的图书发行管理企业，经营各类图书3万5千多种，为本县科技、教育、文化、艺术的发展进步作出突出贡献，1958年、1977年、1979年3次被评为省、地先进集体。

二、广播电视局

1982年前为神木县广播站，1982年4月成立广播事业局，1984年改称广播电视局，一直与广播站合署，是两个机构一套人马的行政、事业机关。内设办公室、宣传组、事业组、电视转播台各1个，共有职工干部37人。下属22个广播放大站和电视差转台，全系统共计125人。

建国后艺术作品目录

诗

小河之歌（1980年《延安文学》）	高明利
青春在漩涡里（1981年《延安文学》）	高明利
我们这个年龄（1985年山西《语文报》）	韩万胜
陕北米酒（1986年《乡土诗人》）	塞北
一棵树（1986年甘肃《飞天》）	高云霄
妈妈请放开我的手（1986年《儿童文学》）	杨汉伟

· 小说 ·

- | | |
|------------------------|-----|
| 张大伯赶集 (1973 年陕西《群众艺术》) | 史明智 |
| 水利队长 (1973 年陕西《群众艺术》) | 史明智 |
| 山口 (1986 年甘肃《飞天》) | 塞北 |
| 十六岁 (1986 年吉林《文艺时报》) | 李艾平 |
| 透明的心 (收入《微型小说 100 篇》) | 李艾平 |

· 散文 ·

- | | |
|-----------------------------|-----|
| 在毛主席身边工作的日子里 (1983 年《甘肃日报》) | 王保成 |
| 过清明 (1985 年《陕西日报》) | 高明利 |
| 他为修志献余年 (1985 年《陕西地方志通讯》) | 王文昂 |
| 啊——书, 我的老师 (1986 年《陕西日报》) | 张胜利 |
| 喊山 (1986 年甘肃《飞天》) | 塞北 |

· 音乐 ·

- | | |
|---------------------------------|-----|
| 泪蛋抛在沙蒿蒿林 (歌曲) 1985 年《音乐通讯》 | 马政川 |
| 闭上眼睛看你 (歌曲) 1986 年《音乐通讯》 | 马政川 |
| 神木戏校努力培养戏剧人材 (专论) 1983 年《陕西文化》 | 马政川 |
| 神木信天游, 乡土风味浓 (专论) 1986 年《陕西农民报》 | 马政川 |

· 美术 ·

- | | |
|--------------------------------|-----|
| 巧夺天工 (水粉画) 1982 年陕西《群众艺术》 | 李来军 |
| 跑旱船 (油画) 参加 1982 年全省《群众艺术展览》 | 郝祥林 |
| 晨读 (摄影) 1983 年全省获奖作品 | 王乐平 |
| 织毯 (摄影) 1983 年全省获奖作品 | 牛志国 |
| 牧羊女 (油画) 参加 1984 年全省《建国三十五年画展》 | 赵列墨 |
| 秋 (油画) 参加 1986 年全省《大漠画展》 | 赵列墨 |
| 在遥远的地方 (油画) 同上 | 赵列墨 |
| 距离 (油画) 同上 | 郝祥林 |
| 老舍 (油画) 同上 | 郝祥林 |

· 建国后其他论著目录 ·

- | | |
|--|-----|
| 常见病防治学 1962 年内部出版 | 张明智 |
| | 焦光宙 |
| 大脑叶切开术治疗精神分裂症 104 例 1957 年 12 月《科学与技术》 | 张正威 |
| 神木县常见病防治手册 1973 年内部出版 | 郭维一 |

第九节 艺文选录

一、古代诗文

道光《神木县志》共收录隋朝至道光二十一年（1842）间的诗词 68 首，敕谕 13 道，奏疏 9 折，碑记 28 篇，附《张騫评》、《长城考》各 1 则。兹标注选录如下：

新秦郡松树歌

唐·王维

青青山上松，
数里不见今更逢。
君不见，
心相忆，
此心向君君应识，
为君颜色高且闲，
亭亭迥出浮云间。

麟州秋月（调寄渔家傲）

宋·范仲淹

塞上秋来风景异，	浊酒一杯家万里，
衡阳雁去无留意。	燕然未勒归无计。
四留边声连角起，	羌管悠悠霜满地，
千障里，	人不寐，
长烟落日孤城闭。	将军白发征夫泪。

二、现代诗文

哀湘女（节录）

民国·裴宜承

南军退去北军来，	连来烽火几时休，
十处柴门九不开。	多少儿女失自由？
写出伤心诗一段，	狂蝶穿花风又急，
三湘女士有余哀。	哭声不断泪长流。

纷乱时期公理无，
两行兵士立脚蹶。
将军帐内纳新妾，
那管罗敷尚有夫。

人间无屋可藏娇，
将士南来胆气豪。
纷向金闺寻淑女，
却云索线补战袍。

求欢未遂顿生嗔，
哀告奴方十二春。
阿母一声啼不出，
九泉又多冤死魂。

攻城略地为女颜，
国计民生视等闲。
两字战功淫与杀，
腥风血雨满衡山。

欢迎红三团

(1934年)

南乡传唱

一杆红旗迎风展，
对面梁上下来那红三团。
你端水来我递饭，
欢迎咱子弟兵红三团。

民歌新作（节录）

建国初乡间传唱

红格丹丹太阳蓝格莹莹天，
共产党领导咱把身翻。

绵土土坡上种西瓜，
甜不过个民主自当家。
桃杏开花粉腾腾，
庄户人就盼那好光景。

喜鹊子门前一个劲地叫，
心里头舒畅忍不住笑。

三、书 法

樹德務滋

王雪樵

黃雞白飯堪携酒

紅樹青山好放船

結廬在人境而無車馬喧問君
何能爾心遠地自偏采菊東籬
下悠然見南山氣日夕佳飛鳥
相與還此中有真意欲辨已忘
言

思寧秋興
水正橋
徐介
張向陶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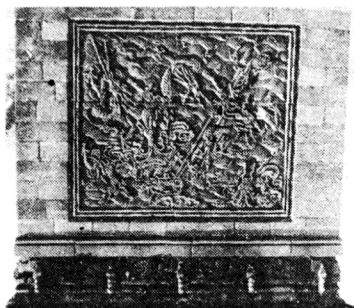
四、剪纸

杨花花剪纸作品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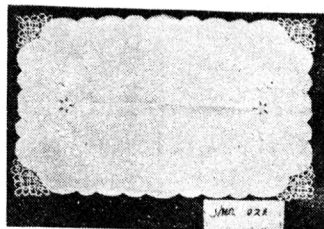


福祿壽

五、雕刻、刺綉、柳編



二郎山石雕——九龙壁



刺绣



柳 编

第二章 文物古迹

第一节 古遗址

一、古村落遗址

据初步调查，县境内新石器时代的古村落遗址有 30 多处，主要分布在窟野河及秃尾河中上游。每一遗址范围较大，往往占据整道山梁或山岭。其间遗物丰富，陶片、石器几乎到处可见，有时还可见到十分精美完整的玉器、陶器等。遗址未经发掘，全系长年风蚀或水土流失自然出露地面。兹将已发现的几处记述如下：

石岭遗址 位于高家堡镇石岭村山坡上。暴露出地表的遗址以石岭小学附近为集中。学校位于半山腰，面临洞川沟一条支渠。在其通往村内路旁 700 米长的断崖上，暴露出灰层、灰坑、白灰面居住遗迹和墓葬等等。灰土厚度 0.3~0.7 厘米；灰坑作袋状，平底、圆形，直径 3 米左右；白灰面下为灰渣和烧红的土块。在灰层、灰坑和居住遗迹的废墟里，有大量陶器碎片、骨渣及石头。从石岭小学登上岭顶，沿山势走向东行直至中沙坞长约 1 公里的地面上，到处可见陶片和各种石器。村中群众几乎家家都保存有完整的陶器、石器，如瓮、甗、鬲、双耳缸等器具，大多出于墓葬之中。墓葬多为土坑，也有在土坑底部、四壁铺衬石板，上面再盖石板成棺材状者（石板是石头的天然层次，敲砸即得）。限于容量，此种棺内随葬物品陶器少见而诸如璜、璇玑等玉器居多。此外还有瓮棺墓葬，两瓮相对，内盛尸骸。瓮为粗篮纹、灰色、圆底形陶器，高 60 厘米。收集的有玉器、石器、陶器等。该遗址在 1982 年被列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1983 年改为省级文保单位。

新华遗址 位于大保当乡新华村东北的油房梁。遗址面积约 3~4 万平方米，为南北走向高约 10 米的鱼脊土岗。一条与油房梁平行的沟渠从遗址西侧通过，沟旁断崖上有窑址 2 处，瓮棺墓葬 1 处及灰坑 3 处。是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另外，尚有滴水崖遗址、四卜树遗址、刘石畔遗址等。

以上各遗址据陕西省博物馆陕北考古队及考古学者戴应新先生论证鉴定，皆属距今 4 千余年的龙山文化遗址（戴撰《陕西省神木县石岭龙山文化遗址调查》一文，载《考古》杂志 1977 年第 3 期）。

二、古城堡遗址

汉圜阳县址 县境秃尾河上游瑶镇北梁上有一古城遗址，内瓦砾数堆。建国前人们在瓦砾堆中拾得完整的汉代款式瓦当数枚，上有“延年益寿”、“长尔无极”等篆字。因《史记》中有汉“元狩三年（前 120），又置朔方新秦中，翮置圜阳县属西河郡”的记载；《水经注》及《大清统一志》中也以县内秃尾河为圜水，故该遗址曾被初步确定为汉圜阳县址。但从 1975 年中华地图学社出版的《中国历史地图集》西汉朔方刺史部图上看，圜阳县却在秃尾河下游。据此，有人又认为该遗址应是属于上郡的白土县遗址，待考。

温家河汉遗址 在距县城 60 公里的中鸡乡前鸡温家河畔台地，有一面积约 1 平方公

里的遗址（现为耕地），遍地陶片、瓦片，水刷沟壕内还有兽骨、灶坑、板瓦、筒瓦，文化层厚达2米以上。其中瓦长33厘米，内饰麻袋纹，外施粗绳纹。该处曾有铜罐、铜矢出土，属汉代遗址。现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后魏银城遗址 位于县城南20公里的黄石头地村附近，土城遗址尚存。后魏文帝置石城于鬲阳地，废帝改为银城。隋、唐仍为银城县，先后属胜州、雕阴郡，唐天宝元年改属麟州。

唐宋麟州城址 在县城北15公里处，现名杨家城。唐开元十二年（724）置麟州，开元十四年（726）州废，天宝元年（742）复置。宋改建宁军，又改镇西军，元代迁建于今县城东山（称旧城）。明正统五年（1440）复迁杨家城，八年（1443）迁建于川口。麟州城旧址筑在山上，西临悬崖，下为窟野河，北界草地沟河，东南皆山陵沟壑，地形险要，易守难攻。原城墙因年远日久已成颓垣断壁，但其夯土城墙形迹显然可见。城为长方形，南北1千余米，东西300米左右。由4座小城组成，各以土墙相隔，彼此有门可通。城外西北有深井2口，井口直径约2米余。据当地人讲：井深45丈（160米），皆凿石而下，底通窟野河床。现被碎石沙土所填。另有浅井2口，在城墙下，为石缝泉水，至今仍能使用。

麟州在唐宋时代是西北边防大镇。北宋时期，麟州处于契丹、西夏、北宋3大政权之间，固守麟州，东可拒契丹南侵，西能牵制夏人对鄜延及以西诸路进犯，南可保河东一带安全。因此，该城虽孤悬河西一隅，与延州（今延安）等地联系还得西渡黄河，绕道山西，一切军需物资都须由河东（山西）辗转供应，成为北宋朝廷的巨大负担，但由于军事形势的需要，北宋一直不惜付出重大代价固守麟州，且派名臣如司马光、文颜博、欧阳修、范仲淹等多次巡察。西夏李继迁攻占夏、银、绥、宥（今整个榆林地区）等州及河套大部地区，西面又攻下灵州（今宁夏灵武县）进占宁夏一带，唯对东边的麟、府2州，虽屡次派大军侵扰，然均未能占领。

宅完门塙堡 位于高家堡东2.5公里山上，俗传为女王城，今尚有遗址。唐贞观三年（629）铁勒十一部自愿归顺，请置唐官，次年以拔野古部设幽陵都督府。肃宗乾元年（758）回纥遣使求婚，帝许幼女英宁公主下嫁，封磨延啜为英武毗伽可汗，设英宁府于此。据道光《神木县志》载，时有石砦并镌“英宁府”三字，今已失存。

宋横阳城 位于麟州城北7.5公里处，南有小沟即黄羊沟，宋时称横阳川。宋大中祥符二年（1009）置，今名黄羊城，盖因横阳与黄羊音讹故。1984年，在黄羊城内发现残碑一角，有“向者，随侍横阳……复持节一时之盛事”等字，又有酒瓶2，上镌“第一付将公用”6字，证明今黄羊城即宋时与麟州互为犄角的横阳城无疑。

宋太和县址 位于县城西南45公里。宋元祐二年（1099）设寨于太和沟南梁，金正三年（1226）改设太和县，隶属葭州。元至元六年（1269）撤县为寨，并入神木县。现城垣、寨门基本完好，北门拱额上镌刻宋体“太和堡”3字。

宋吴儿堡 即今距县城西南25公里解家堡乡的王儿堡。据道光《神木县志》记载：土城旧址尚存，周围约3里，四方皆绝壑，外环以山，只有西北一径出入，极为险峻。宋乾德初，一度移麟州于此（新建宁军后才复迁杨家城）。当地人称为旧城。

永兴堡 距县城东北25公里处。隋属连谷县，唐归麟州地，宋改黑城儿。明成化中，巡抚余子俊遣镇羌（今府谷新民堡）指挥宋祥，移置土城于山上，周围2华里零25步，南面1门，楼辅8座。万历年间，巡抚涂宗浚以砖包砌。今堡内只有集场，仅存土城废

墟。

柏林堡 位于县城西南 25 公里处。明成化初巡抚卢祥先置土城于山原，周围 202 步，东西 2 门，楼铺 8 座。万历三十五年（1607）巡抚涂宗浚用砖包砌。乾隆二十三年（1758）和三十五年（1786）两次重修。堡内东西街 1 道。今被沙淹，已成断壁残垣。

大柏油堡 县城西向 25 公里处。明宏治初首置土城于山上，周转 292 步，东、南、西 3 开门，楼铺 12 座。万历年间涂宗浚以砖包砌。堡内南北街 1 道，道光时已圯，今存遗址。

高家堡 县城西 50 公里秃尾河东岸。明正统四年（1493）巡抚陈缙始建，后由余子俊展修砖城。周围 3 华里零 38 步，东、西、南 3 门，楼铺 15 座。万历三十六年（1608）涂宗浚用砖包砌。乾隆十五年（1750）和三十二年（1768）知县祖德宏与方万年两次重修。内南北街 1 道，东西街 1 道，成“丁”字形，中有中兴楼 1 座，北城墙上有三官楼 1 座，东北有城隍庙 1 座。南门外十字街里许。今为高家堡镇。

元代神木县城 即今县城东山旧城。金置神木寨，元初立云州于神木寨。至元元年（1269）废州为神木县，十八年（1281）主簿王瑄迁县城于此。至明正统五年（1440）又徙县治于杨家城。今土垣尚存，周围 5~6 华里，有东、南、北 3 门，西临今城川。

三、长城

秦长城遗迹 据陕西师范大学史念海教授考证，战国时期秦昭襄王于公元前 272 年修筑的长城，从内蒙古准格尔旗十二连城起，经神木县北窟野河侧旁，又进入内蒙古乌审旗，西延至甘肃省岷县。今县北大柳塔、孙家岔、麻家塔等乡均在窟野河侧旁，县各有几个古墩台遗迹，很可能就是秦长城遗迹，待考。

明长城 俗称边墙。明代蒙古族入踞河套，正统年间，都督王植筑城堡墩台以防备蒙人南犯。成化二年（1466）尚书王锐添设堡墩，巡抚卢祥继之。成化八年（1472）陕西巡抚余子俊创修边墙，东起府谷清水营，西至宁夏花麻池，连墩勾堡，横截套内，复塹山湮谷，名曰“夹道”。到隆庆五年（1571），神木道张守忠增修夹墙。万历年间，巡抚宋守约又重修墩台。据道光《神木县志》载，县境内边墙，东北以永兴乡斗崾村与府谷新民交界处边墙相连，西南以乔岔滩乡边家渠村与榆林县大和塔村交界处边墙相接，横贯 7 个乡 34 个村庄，全长 125 公里，墩台 186 座（据 1980 年普查，现存 152 座），墩与墙都用土夯筑而成，有的墩台还外砌砖石。目前虽大多残败不全，而形迹依然历历在目。其中墩台比较完整者，有永兴乡水头沟村和解家堡乡官园村的两座。

四、鸿门火井

早在西汉时已有文献记载，《汉书·地理志》称：“西河郡鸿门（县）有天封苑（军马场）、火井祠，火从地出也。”《汉书·郊祀志》也说：“汉宣帝神爵元年（前 61）祀天封苑火井于鸿门。”《地理风俗记》更具体：“固阴县西五十里，有鸿门亭、天封苑、火井庙，火从地中出。固水又东。”按《水经注》和《大清统一志》记载，固阴当在秃尾河西，鸿门又在固阴西 15 公里汉代西河郡，应在县西南部。但因年代久远，确切地址已无法寻找。不过，县境西南大保当乡政府所在地打坝梁及任家伙场待村，中年以上的人至今有将其地叫做“军马场”的；同时高家堡镇西南秃尾河西沙梁上又有火井庙遗址。据此，汉代火井似乎就是此地？待考。

第二节 古墓葬

明梁震(太保)墓 位于县城南 3.5 公里处的刘家窖子。原有太保梁武庄莹石碣，道光年间仍存卷门及石马等物。相传县城北 7.5 公里石壑子山为御葬处，俗称太保山，并有神道碑。后迁葬于南郊。

清郝炜(总兵)墓 县城东郊九龙山脚下，原有御赐石碑及石人、石马，1958 年兴修水地时拆毁。

清武凤来(状元)墓 位于永兴乡店房沟。

打坝梁墓葬群 1957 年挖掘 6 墓，无文书记载。其中一墓内有铜、铁、银质牛、羊、马制品，两具小孩骨骼及其他殉葬品。

此外，乔岔滩乡刘家畔、花石崖乡马家湾、万镇龚家会等地都有古墓葬发现，尚待发掘考证。

第三节 古建筑

一、楼阁

凯歌楼 位于县城旧大街中心，是本县仅存的一座 3 层古楼建筑，俗称大楼或中楼（与原南北鼓楼、钟楼相对而言）。整体建筑为砖木结构。底部为古砖砌制的正棱台形基座，围长 80 米，高 6.25 米。东西南北十字通洞，与 4 门大街相连（俗称大楼洞）。上饰石雕围栏，中座楼房 2 层，4 角各建小房 3 间，成宫殿气势。通高 12.55 米。登楼俯视，全城一览无余。

道光《神木县志》记载：明穆宗隆庆元年（1567），入套蒙古部落道领吉能进犯榆林城西芹河一带。榆林中协副总兵黄渲率部抵御战败阵亡，致榆府上下震恐，急调驻神木参将高天吉星夜往援。时值窟野河涨水，天吉祈祷水神，兵士群情奋勇，不仅安然而渡，而且一战即胜凯旋而归。为庆祝胜利兼报神恩，天吉倡修此楼，上供天地水三官神位，命名凯歌楼。清同治七年（1868）回汉民族纷争时，回军破城登楼放火，除台基外皆化为灰烬，直至同治末年才由地方民众捐款复修，其制更胜于前。

建国后，楼顶巨钟一直为全城居民按点报时。1959 年列为县级重点文物加以维修保养。“文化大革命”中，其他庙宇皆遭大劫，唯凯歌楼得以幸免。1979 年由文化馆主办再次维修，台基通体外施青砖 1 层，楼房上下彩画油漆一新。现为神木县文物管理委员会办公地址。

钟、鼓楼 清顺治年间知县程启末创修。同治七年（1868）遭火劫，后由地方民众捐款与凯歌楼同时复修。钟楼在北，鼓楼在南，分另处于县街、二府县十字路口。都是底座砧砌 4 门洞，上建飞檐 2 层楼的砖木结构，与凯歌楼遥对，显得小巧玲珑。1959 年因阻碍市内通车而拆除。

城门四楼 明成化四年（1468）巡抚余子俊创修。皆为 2 层砖木结构，座东西南北 4 门之上。后隆庆六年（1572）、万历元年（1578）两次增修，清康熙、乾隆两次补修。同治七年（1868）回民破城后焚毁。

四角城楼 明隆庆六年(1572)神木道张守忠于城墙四角添修。清康熙二十四年(1685)知县刘万策奉旨重修并移魁星阁于东南角楼。同治七年回军破城焚毁。

二、衙署

县城原有公衙10座,因年代久远,历战火摧残,于今绝大多数拆毁。据道光《神木县志》和民国乡土志记载,录其中较大者存查。

县衙 明正统八年(1443)知县彭佐建于城内东北隅(今县街东北侧神中操场占地)。万历二年(1574)知县朱希颜改建,后经多次修葺,至道光二十一年(1842),前有照壁,东西角门、大门3间,内有大堂、二堂各5间,其它各类用房共计74间。同治年间回军焚毁,后迁建于东二府北侧。

理事司员署 县署以西,由文希书院改修,康熙二十九年(1690)神木道张衡始建,雍正元年(1723)神木理事司员常明改修。

同知署 县署南1里东街,修建年远,无案可稽。署前照壁、东西辕门、大门3间,二门3间,大堂3间,东西书吏房各6间。二堂3间,东门房、厨房各3间,西书房3间。堂后宅门1间,正房5间,东西厢房各3间。

儒学署 原设于文庙东北隅,明万历年间教谕闫音始建。清康熙五十五年(1716)神木道移建于明伦堂后。

典史署 县署大门内东,明典史王自守建。清代4次续修。

东协副将署 县署西1里,旧参将署。雍正五年(1727)神木道李如璐改建。

中军都司府 协署偏西,清嘉庆十五年(1810)都司蔡潮修。

三、寺庙

清代以前,官民敬神,全县寺庙建筑不下百余处。民国以来,打神拆庙,“文化大革命”中又大破“四旧”,于今幸存者仅有城西二郎山庙群建筑和少数寺庙残迹。谨摘要简述如下:

文庙 亦称学宫,明正统八年(1443)知县彭佐始建于城南隅,隆庆六年(1572)神木道张守忠移建于县城东门大街北隅(今城关小学及电影院住址)。后经5次续修,建成大殿5间,东西房各9间,戟门3间,东名宦祠3间,西乡贤祠3间。殿前津池,上架环桥3座;左右碑厅各2间;东祭厨所、西宰牲所各3间,另棖星坊3间。照壁高耸,左右礼门、义路,四面围墙,东西墙角各嵌石刻告示,上书“文武官员至此下马”8字。解放后被城关小学、小礼堂所占,1970年城关小翻修扩建时全部拆毁。

文昌庙 县城东门内南侧。明万历十七年(1589)总督梅友松、神木道余子祯修建。清康熙、乾隆、道光、同治年间6次续修、重修。民国时首立小学于此,现原迹全无。

武庙 县城东门外凤头山麓。康熙丁未年(1667)神木道冯翊时修建。整个建筑依山而起,殿宇楼阁层层而上,气势巍峨雄壮。内供关羽泥塑,两廊设铁铸大刀及泥塑宝马,邑人亦称大关老庙。后被拆毁。

城隍庙 明永乐元年(1403)建于县城东山旧城。正德三年(1508)移建于县城东门内文昌庙西南侧。至嘉庆二十年(1815)先后7次重修。民国时已近荒废,现旧迹湮没。

玉帝庙 县城北城墙偏东,明成化年间余子俊创修,隆庆年间张守忠重修。石级高台,两层而上,正殿高大,东西廊房分层而列。台下石狮旗杆,庙门左右设钟、鼓小楼各1。后称“万寿宫”,今为神木中学藏书室和教师宿舍。高台及砖木主体建筑尚存。

东岳庙 县城东龙眼山下,明宏治元年(1488)通判龙震始建,嘉靖元年(1522)通

判张大加修葺。栋宇高耸，绿绮疏窗，自扉青锁，规模宠伟，甚为壮观。其周围还有十王殿、龙王庙、山神庙、大神庙等建筑，毗节相连形成建筑群体。建国初尚存遗址，今被新式民宅占据。

真武庙 一在杨城，早圯；一在县城东龙眼山顶。东山真武庙殿宇壮丽，内供真武铜铸巨像。建筑于1947年解放县城时焚毁，铜像在“文化大革命”中捣碎以废铜处理。

二郎山庙宇建筑群 县城西郊驼峰山顶。始建年代无考。唯重修诸神殿顶梁上有“大明嘉靖二十四年（1545）岁次乙卯五月十七日立”字样，距今至少已有400余年。由山脚石窟地藏洞起至北山顶山神庙止，计有庙群建筑90余洞（间）。两峰断处架1天桥（俗称“断桥”），依山势起伏逶迤，结构布局独具匠心；泥塑木雕、壁画石刻及文人学士的游览题咏都很精美。既有山林雅趣，又具文物价值。1959年政府曾重新整修，“文革”期间破坏惨重。1983年再次重修，虽耗资数万元，也难补昔日异彩。目前游人四季不断。

城乡寺院 城乡庵观寺院到处都有，其中庵观县城多于四乡。由于长年失修和“文革”时的拆毁及后来改建占用，于今只留其名：

宏福寺 准提寺 文明寺 观音殿(尼姑庵) 蟾海寺 洪海寺 拯乐寺 金蟾寺 法华庵 兴庆庵 元清庵 净土庵 七佛洞 千佛洞 三清洞 吕真人洞 万佛洞 十方寺 岫崖寺 河津寺 报恩寺 玉泉寺 广教寺 洪教寺 山坡寺 文泉寺 弥勒寺

第四节 文物藏品

一、石峁遗址标本

1977年陕西省博物馆陕北考古队来本县石峁遗址进行实地考察，共收集玉器、陶器标本40余件。经考古学者戴应新论证，均属龙山文化时期物品，现分述如下。

(一)、玉、石器

共19件。经鉴定，由墨玉、玉髓、石英炭、基性及超基性变质岩等原料磨制而成。物品晶莹剔透，大方美观。有的器形太薄，极易断碎，应是贵族王公殉葬礼品；有的比较厚实，当为实用的或民间随葬品。石墨多有生产工具形状和特占，各有不同用途。其中：

芟刀(2件)、镰刀(2件)、刀(5件)、斧(1件)、钺(1件)、铲(2件)、小利刀(2件)、璜(1件)、人头环形雕像(1件)、玉玦(2件)

(二) 陶器

共21件，以灰陶、黑陶为主，分夹沙和泥质两种。凡鼎、鬲、罍、盃等炊器都是夹沙粗灰陶，外施篮纹；凡罐、尊、杯、瓶等水器则均为细泥黑陶，外表磨光。制制方法采用泥条盘筑、模制和轮制3种技术。其中：

鼎(1件)、鬲(1件)、罍(两式3件)、盃(1件)、小口罐(三式4件)、单耳罐(三式3件)、双耳罐(四式5件)、尊(1件)、双耳杯(1件)、瓶(1件)。

此外，在石峁遗址灰层内还采集到一些骨镞、残玉璧、双鸟形玉饰等，全部由陕西省博物馆收藏。

二、古生物化石

(一)、恐龙爪印化石

1929年地质学家杨钟健教授来神木考察，在县城以东山坡下发现禽龙(恐龙)的爪印

化石。3趾的形状十分清楚。据鉴定，该化石为侏罗纪晚期化石，对研究古生物及地质结构均有重大价值。原化石当即运往北京，现藏于历史博物馆内。

(二) 古爬虫骨骼化石

县境内经常从地下挖掘古代爬虫的骨骼化石，俗称“土龙骨”。农民掘此卖于药店作药物使用。其中以头骨和牙齿化石最多，躯干脊椎化石最长，有1~2丈者。

三、馆藏文物

县文化馆在1965年前陆续收集到大量有价值的文物并以专馆陈列展出，受到各方人士的赞赏和重视。可惜这批文物在“文化大革命”期间一部分被抢窃破坏，一部分以废铜烂铁卖掉（以斤计价获款八百多元）。现在馆藏的文物，绝大部分是1978年后收集的，经陕西考古学者戴应新鉴定，其中不少属于匈奴文物。截止1986年底，县馆文物藏品共计329件（不包括货币）。其中金银器7件，铜铁器114件，玉石器38件，陶器129件，杂器41件。兹择其主要者记述如下：

战国金质鹰嘴怪兽（1件）1957年于大保当纳乡林窝兔出土。

战国银鹿（5件）1957年于大保当纳乡林窝兔出土。

战国银虎（1件）1957年于大保当纳乡林窝兔出土。

战国铜刺猬（2件）1957年于大保当乡纳林窝兔出土。1977年陕西省博物馆调展1件。

战国铜兔（4件）1982年中鸡乡李家畔村群众于沙梁上拾来交售。

战国铜剑（1把）1982年于麻家塔乡老龙池村沙梁出土。

战国小铜狗（13件）1982年于瑶镇乡中沟梁出土。

战国扁钟（1件）1981年于大保当乡化家伙场出土。

汉铜猷（1套3件）1983年于栏杆堡乡阴塞林出土。

汉铜带柄灯罩（1件）1978年于店塔乡店塔林出土。

汉昭明铜镜（1件）1978年于栏杆堡乡出土。

汉铜弩机（2件）1978年于万镇薛家会村出土。

汉铜虎镇（3件）1978年于店塔林出土。

汉铜博山炉（2件）1978年于万镇薛家会林出土。

汉铜钁（1件）1978年于栏杆堡乡马家岔出土。

金代铜官印（1枚）1979年于太和寨乡南梁旧太和城遗址内出土，同年调存陕西省博物馆。

水波鱼纹铜镜（1件）由资料查看，应是明代器物。

明宣德铜觚（1件）

明宣德炉（1件）1983年于永兴乡杨家城出土。

铜鼎（1件）1979年于县城内收集。

北宋钧窑碗（2件）1979年于花石崖乡马家湾村修梯田时发现。北宋河南禹县钧窑中烧制。现调存陕西省博物馆内。

瓷壶（1件）宋代产品。

牡丹白瓷瓶（1件）疑为宋代产品。1980年于永兴乡宋家岭村出土。

黑瓷瓶（1件）宋代产品。1981年从花石崖乡南沟村出土。

陶缶(1件)、陶罐(3件)、陶甑(1件)、陶灶(1件)等,上述各陶器均系1982年在万镇邴家川村出土,至今尚不知何代器物,有待进一步鉴别。此外,解放前曾于大、小保当一带发现“汉匈奴为鞬臺耆且渠印”1枚,现已流落国外。其拓印件保留在西安博物馆内。

四、革命纪念文物

本县遗留革命纪念文物较多,解放后大部分调存兰州军区革命博物馆。目前县存下述几种:

土制手枪(2枝) 木托枪形,枪头安步枪子弹壳两枚,枪柄原系红缨,一般作威吓土豪的佩带物,并无杀伤能力,是革命初期地方干部的“武器”。

小坑桌 1983年由王兆相将军捐赠,曾为王将军随军携带的办公用物。

晋绥军区后方医院病区烈士纪念馆。 1944年建于贺家川村中心,安葬毛小安、李尧等烈士的遗体并竖墓碑刻有小传。

抗日八年殉国烈士纪念馆 1945年由晋绥边区各界敬立。原在贺家川镇彩林村黄河岸边塌地上。为防水冲,1983年县民政局照原样移建于该村北梁平顶上。塔座正面刻碑记,三面刻关向应、吕正操、林枫、刘少白、续范亭和周士弟的题词;塔身正面分行竖刻有“抗日八年殉国烈士·纪念馆·晋绥边区各界敬立”等大小19个字;背面是贺龙题词:“功载国史庠”5字。

沙峁纪念革命烈士塔 1946年8月1日由中共神府县委、县政府、河防司令部及参议会、抗联、武委会于沙峁建立。

神木革命烈士陵园 1964年11月落成,位于香炉山麓。塔正面水泥制“革命烈士纪念馆”7个大字,其它3面分别为中共神木县委、神木县人民委员会和神木县人民武装部的题词。园内苍松翠柏环绕着王兆卿、贾怀光、任如东等烈士及老前辈的墓葬。

第五节 名 胜

二郎山 县城西窟野河西岸。山峰秀丽挺拔,玲珑峻峭。前后两峰凸起,中稍低凹,形似驼峰(又名驼峰山)。两峰间中断40余步,原以一木桥(1983年重修为钢筋混凝土桥)相通,游人攀蹶而过,俗称断桥。因山顶庙宇林立,以二郎庙为最,故名。明武宗朱厚照巡行驻蹕,曾赐名笔架山。窟野河与芹河二水环绕山脚,窟野河大桥横跨其前。每当夏秋日夕,霞云映天,呈现此山形状,县民称之为“山现”。此即文人吟咏的“笔架蒸霞”,是云川八景之一。

九龙山 县城东侧,层峦叠嶂,岭脉逶迤九重,游走如龙,故名。南向一岭,高峰矗立,昂首奋勇,酷似龙头,中穿2孔如目,叫龙眼山。每当旭日东升,阳光透射城头,甚为壮观,名曰:“龙眼透日”,乃云川又一胜景。延小径入龙目登龙脊高处,举目眺望,城川景物尽收眼底,叫做瞭高山。北岭一峰,顶大体细,既象对空奋击的怒拳,又似拔地而起的蘑菇。前人说它象挺颈瞭望的风头,故称凤头山,明武宗赐名香炉山。明月当空,遥望似见香烟缭绕,常引起文人们的“香炉伴月”之叹,亦为云川佳景。

滴水崖瀑布 位于瑶镇以南。秃尾河流经此处,河床陡然下跌,流水直泻,轰然作响,声震数里。加之朝日夕辉映,更是飞琼溅玉,吐雾吞云,虹光霞影,堪称奇观。

红碱淖儿 陕西省最大的淡水湖,县西北尔林免镇境内。西北平沙漠漠,东南绿草如

茵，四周林带农田环绕，到处牛羊徜徉。湖面上沙鸥迴翔，鹅鸭嬉水，渔舟往来，碧波荡漾。被誉为塞上江南。

天台山 地处县南 65 公里的温家川东。山势陡峻，树木蓊荫。窟野河绕山脚汇入黄河。山上原有庙宇建筑 9 层，“文革”中多被拆毁。前有狮子石、甘露池，后有仙人桥，绝以天台，故名。可称县东南胜景。

红水梁 俗称水头，在孙家岔乡。沙碛下清泉数股，由地下冒出，犹水沸状。水底红岩掩映，其色嫣然，蒙语称做“哈唠乌素”意为暖水。冬不结冰，水中生绿草，热气蒸腾。夏日蒙汉群众有患疮疥病者多池内洗浴治疾，俗称“坐水”。

西津寺山 马镇村黄河岸边沙石山上。旧有西津寺，周围松柏多由石缝中长出，荫翳连柯，十分幽美。

杏花滩 今名单家滩。清康熙年间，神木道张衡因村多红杏，起名杏花村。内有岫岩寺（亦名白龙寺），旁筑八角亭，四面围栏，名曰：“浩然亭”。亭跨清溪，引以为“流觞曲水”，官绅游展纷纷。亭外石壁、寺庙墙上，锈刻游人诗句。嘉庆十一年（1806），亭被山洪冲毁，而崖壁间字迹仍存。目前此地虽然亭、寺全元，古人字迹渐剥，但小溪清粼、树木葱郁，菜畦瓦舍隐在其间，仍不失为春游避暑的好去处。

兴武山 又名无量山。峭壁千寻，势极险峻。上建真武庙，额悬榆阳人士王兴书写的“塞北蓬瀛”4 个大字，后因开山取石而毁。

叠翠山 高家堡兴武山南。石磴玲珑，山色苍翠。半山高崖中有一石洞，开牖数处，远望边墙垣，近看秃尾水，亦为佳境。今已半塌。

第六节 文物管理

一、机构

1959 年，成立神木县文物管理委员会，由 1 名主管文教的副县长兼任主任委员，公安、银行、供销、基建、文教等部门领导任委员。具体工作一直由文化馆指定专人负责。1982 年下设神木二郎山文物管理所，兼办全县文物管理。1986 年改设办公室，专门负责全县文物普查、维修、保护等工作。

二、管理情况

1959 年秋，县文化馆组织 30 多人对全县文物进行第一次普查，收集到一批很有价值的文物，整理出一些文物资料，并初步挖掘了西沟乡四卜树等处的新石器时代村遗址。根据普查结果，县政府公布二郎山、凯歌楼、四卜树遗址为第一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文化大革命”时期，文物管理被当作维护、宣扬封建迷信受到批判，工作因此停顿。不仅大批历史古迹惨遭破坏，就连收集到的文物藏品也被视为废铜烂铁卖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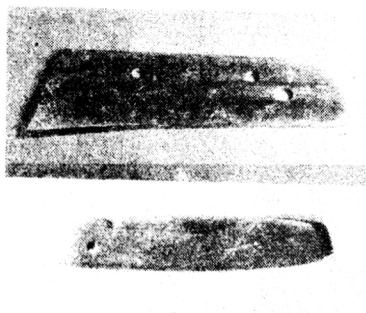
1976~1980 年，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的文物专家戴应新几次到县考查。在他的影响和指导下，文物保护管理工作再次受到重视并开展起来。1982 年 10 月东榆林地区组织文物普查期间，县文管会协同榆林、府谷两县同志，对本县文物进行第二次普查，历时 30 余天。同年，省文物厅副厅长巩启明及省文管会、文物局、北京考古所等单位的专家先后来县考察，对本县文物管理工作促进很大。1983 年，县政府又宣布彩林烈士纪念塔、石峁村落遗址、温家河遗址、新华遗址、杨家城古迹，水头沟长城墩台等为第二批县级重点文物保护

单位，并升报二郎山、石砬遗址为省级文保单位。截至 1986 年，全县收回各种文物 300 多件，修整凯歌楼、二郎山、革命纪念塔等文物建筑 6 处，使用文物管理经费 59000 多元。

文物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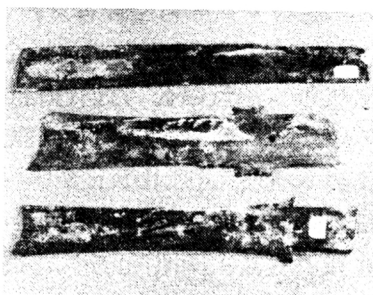
一、石砬龙山文物

图八：



玉笄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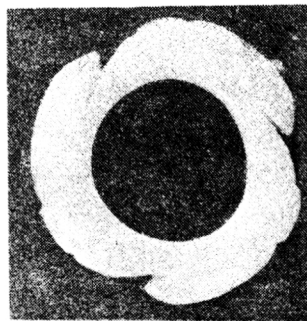
图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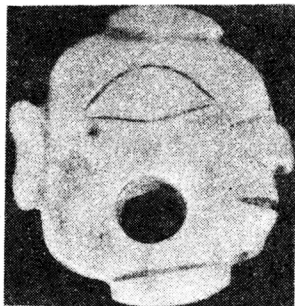
玉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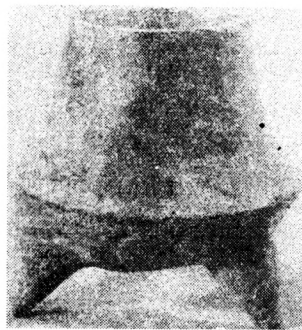
玉刮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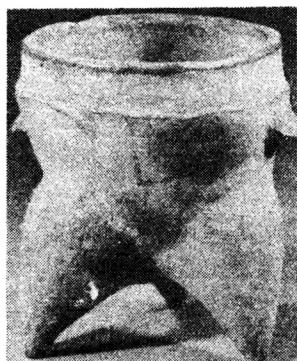
玉璇玑



玉人兵雕像



陶鼎



陶甗(二式)



陶甗(一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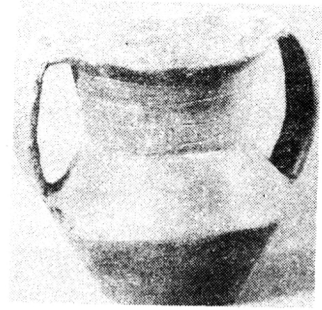
陶甗(二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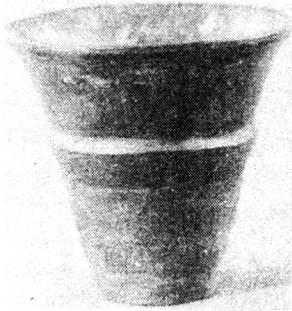
陶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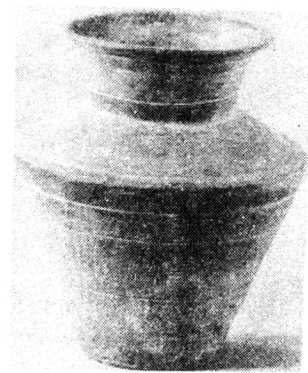
陶 盃



双耳陶罐(四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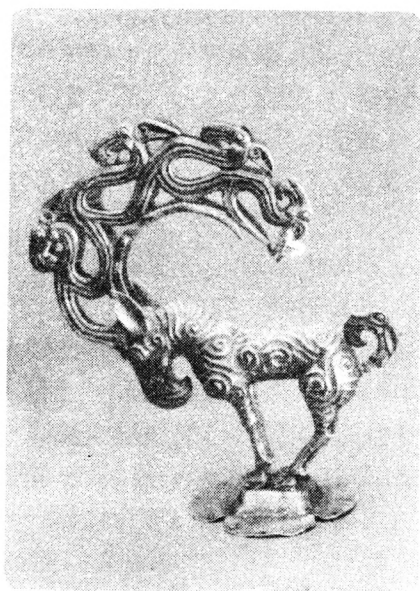


陶 尊



小口陶罐(一式)

二、馆藏文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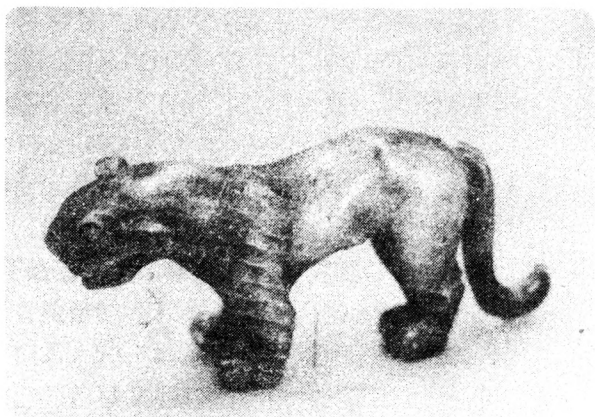
金质鹰嘴怪兽



战国 铜刺猬



战国 银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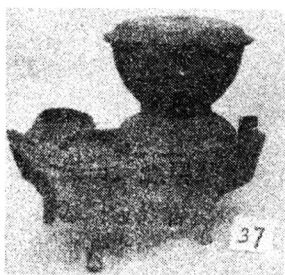
战国 银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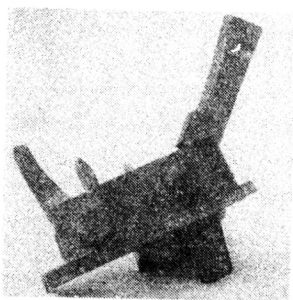
战国 铜狗



战国 扁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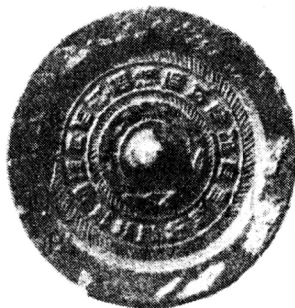
汉 铜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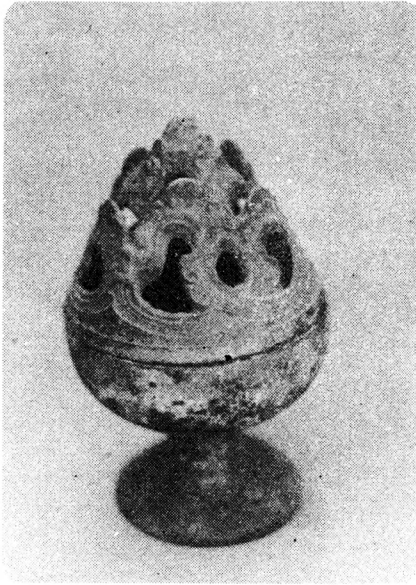
汉 铜弩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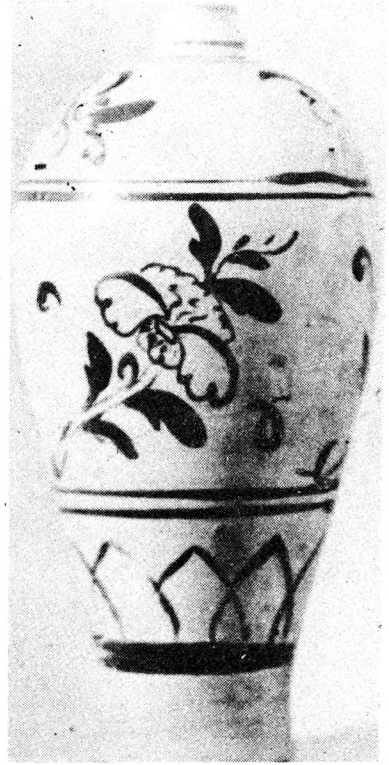
汉 铜带柄罩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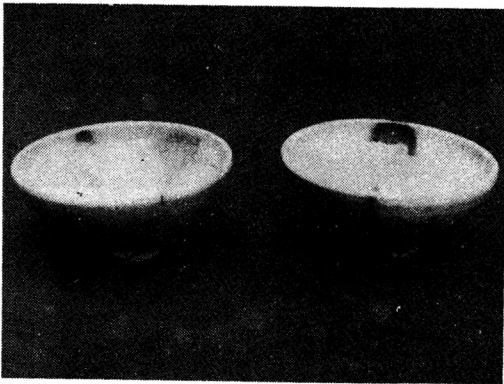
汉 昭明铜镜



汉 铜博山炉



宋 牡丹花白瓷瓶



宋 钧窑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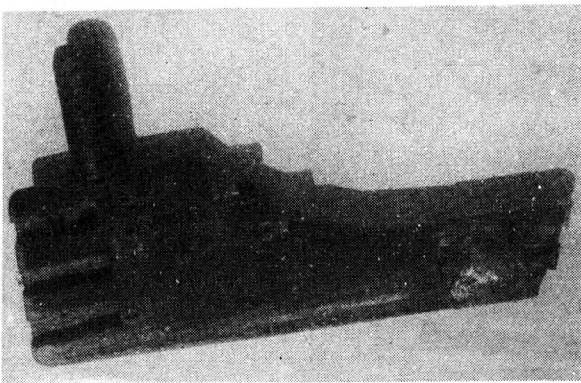


明 铜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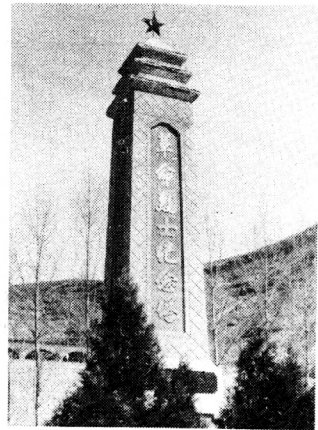


明 双耳铜壶

三、革命纪念文物



神府根据地大革命时期土制木手枪



神木烈士塔

第三章 教 育

第一节 私塾、县学、书院、学堂

一、私塾

清代以前，凡求学儿童必先入私塾就读。私塾有3种形式：一是由富有之家独自延师于家，教授其子弟及亲属子弟，叫做家塾。二是由全族或全村合力在公产或寺庙内延师教子，称为村塾。三是由穷苦秀才或品学兼优的失业文人招徒开馆，又叫馆塾。

私塾的学制、教学内容取决于学子家庭经济状况及求学目的。一般只为开眼识字，掌握记帐、写信等应世技能者，以3~4年为期，所学课程有：《紧要杂字》、《百家姓》、《千字文》、《三字经》、《幼学琼林》、《弟子规》等启蒙读物及临摹习字等固定作业（此类私塾亦称蒙馆，相当于初小）。家境较好且有志于深造进取功名者，尚须学习四书（《中庸》、《大学》、《论语》、《孟子》）五经（《诗经》、《书经》、《礼记》、《春秋》、《易经》）及八股文等，要需8~10年（称经馆，相当于高小）。蒙馆以个别讲解、熟读背诵、摹影练字为主；经馆以老师讲授、学生环听、作文对句为主。

私塾学生中学有成就者均可称为童生。童生参加府考及格录取者称生员或秀才，获得进入县学的资格。

二、县学

县学亦名儒学，因常设于孔子庙内，又叫学宫，是培养生员进取功名的官办学所。县设教官，名曰：教谕、训导，享受国家俸禄。

县学生员，明代皆有月米，额内者称廩膳生员，额外者称增广生员。清朝改为了岁科两试在一等前列者，方能补为廩生或增广生。廩生享受廩米且有职责，增广生则无。生员主要攻读《圣谕广训》、《御制训饬士子文》、《大义觉迷录》等书籍，以参加省城乡试。及格录取者称为举人。举人赴京会试、殿试中试者则为进士。一甲第一名进士为状元。

本县地处边陲，战争频仍，历代重武轻文。据道光《神木县志》记载，全县曾考取文甲进士者2人，举人12名；考取武甲状元者2人，举人41名。

三、义学

道光年间，县城设麟州义学1所，专收贫家子弟免费读书。经费由县署筹措，亦属官办。民国初废。

四、书院

书院是藏书讲学的机构，也是文人学士进修研读的高一级学府。开设经学、史学、理学、文学、算学等课程。童生以上生员方可入院攻读。书院由山长、教习主持讲学、教授诸事，经费由地方官绅捐助。

本县在清代先后有过希文书院、麟城书院、兴文书院，但因文化蔽塞、人才不多而时立时废。

五、学堂

清末维新，学部颁布兴学章程，废科举，立学堂。光绪三十二年（1906）本县筹措常年款项，建立学堂 11 处，其中县城高等小学堂 1 所，初等小学堂 4 所；四乡初等小学堂 4 所；高家堡初等小学堂 2 所。

学堂课程除经学外，增设算学、历史、地理、格致（自然）、体操等。毕业生视同秀才。

新学创立初遭到守旧派强烈反对。官府为号召学生入学，特设学生补贴，每人每年给银 1.5 两。守旧派骂入学堂读书者为“糟牛”，诬蔑学生是“不图文章短篇，单图一两五钱”，社会上一些人也认为学堂“离经叛道”。但事实上，学堂在知识范围和教学方法等方面都较过去进了一大步，适应潮流，日趋兴盛。

第二节 初等教育

一、幼儿教育

本县幼儿教育兴办较晚，直到 1960 年方由县文教局出面在城关北大街（新庵）办起第一个幼儿园，有教师 2 名，管理员 1 人和 10 余名幼儿。为尽快开展全县幼儿教育，当年县上选派 3 人赴省幼儿师资训练班学习，同时教研室也派人深入各公社农村，为生产大队培训幼儿教师，但局面仍未打开。到 1962 年后基本处于停顿状态。1972 年城关小学首先附设幼儿班 1 个。接着南关、北关、高家堡、贺家川等县直小学先后附设幼儿班。农村部分条件较好的小学也吸收学龄前儿童入学，进行学前预习，有的叫春班，有的称预备班。1986 年县妇联于党校前院再次兴办神木县幼儿园，收幼儿 170 名，分大、中、小 3 个班。配专职幼儿教师 6 名，保育工作人员 1 名，园长 2 名，设游乐场 1 处。

1986 年全县幼儿教育概况表

幼 教 形 式	教 职 工 数	班 数			入 学 幼 儿 人 数
		大	中	小	
县 幼 儿 园	9	2	2	2	170
城 关 小 学 附 设	4	1	1		96
北 关 小 学 附 设	4	1	1		87
南 关 小 学 附 设	1	1			50
高 家 堡 小 学 附 设	1	1			45
贺 家 川 小 学 附 设	1	1			40
合 计	20	7	4	2	488

二、小学教育

（一）、国统区小学教育

民国初，清时县城及四乡的学堂全部改称高、初等小学。其中县城高等小学堂为第一高等小学，高家堡初等小学堂升为第二高等小学校。学生由初等小学及民办私塾输送，学制 3 年，科目设国文、自然常识等，取消经学。

民国十年（1921）后，推行4年制初小义务教育，改高等小学校为高级小学，初等小学校为初级小学。县城还设立模范小学1所，以新型教学内容及管理方法为全县各校示范。当时私塾逐渐改造，体罚减少。国文改为国语，增设算学、体操、常识、音乐、图画等课。

民国十四至十七年（1925~1928），县内各学校推行以反帝反封建为内容的国民革命教育。号召学生参加爱国活动，彻底取消私塾，取消读经。加强普及教育，增设初级小学，创立城关、高家堡女子小学。其时学校以校址所在地命名，仅县城就有初小7所，即界道小学、药王庙小学、龙王庙小学、南庵小学、观音殿小学、十方堂小学及平民小学。平民小学特为贫寒子弟而立，除不收学费外，还发给课本、笔墨。

民国十八年（1929）县长刘济南在教育界开始“清党”。民国二十一年（1932），共产党员贾怀智（时为县教育局佐理员）创办的沙峁第三高级小学被迫解散。民国二十四年（1935）根据省府教育厅颁布的《保立小学设立办法》，按保设立国民小学，联保设国民中心小学，推行以“四维”（礼、义、廉、耻）“八德”（忠、孝、信、义、仁爱、和平）为总旨的“党化教育”。民国三十年（1941）将原有保立小学及中心小学调整为以保甲、乡镇设立。民国三十一年（1942）神木被定为统办特教区，所有国民中心小学及保立小学全改为中山中心小学和中山国民小学。保长、乡（镇）长分别担任校长，增设“党义”课、军训保，实行“政教合一”的特种教育。当时有云川镇中心学校（县城）、自强乡中心学校（高家堡）、自治乡中心学校（瑶镇）、民族乡中心学校（恼毛山）、自由乡中心学校（大柏堡）、忠孝乡中心学校（张家峁）、自立乡中心学校（头道河）、仁爱乡中心学校（栏杆堡）、维新乡中心学校（刘石畔）、信义乡中心学校（二十里墩）和自卫乡中心学校（黄土庙）等11所及国民小学68所。在校学生共计4161人，其中男3676人，女485人，高小毕业生75人，初小毕业生253人，成人班毕业70人。到民国三十六年（1947）上学期，国统区中心学校发展为14所，国民小学103所，但除县城、高家堡、瑶镇、恼毛山、大柏堡等地几所学校比较完善外，“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区以及西区柏林各初小，形式既嫌简陋，教科尤多纷歧，俨然私塾。”（省政治视察员《报告》语）

（二）、解放区小学教育

神府根据地处于纯山地区，历来生活寒苦，文化落后。据1942年统计，46896人中，识千字以上者仅有2081人，占总人口的4.4%。红色政权诞生后，设立专门机构，配备专职委员积极兴办学校。但因反“围剿”战争，发展比较缓慢。1937年国共第二次合作后，神府县政府积极培训师资，筹措经费，大力宣传动员儿童入学，使教育事业有了较大发展，为革命培养出一批具有高小文化程度的骨干力量。

1937年上半年根据地内共有小学10所，学生男181人，女32人。课本自编。1938年8月，新立沙峁完小1所，贾家沟模范小学1所，普通小学发展为21所，共有学生男354名，女59人。冬季兴办冬学59处，学生1384名。1939年模范小学增为2所，普通小学发展为27所，学生男592人，女67人。冬学78处，学生1216人。1940年模范小学增为6所（新增贺家川、王桑塔、葛富、石角塔、盘塘各1所），完小增为2所（新立彩林完小），普通小学发展到38所，共有学生男1087人，女333名。入学儿童占学龄儿童3034人的46.8%。1941年小学重新布局，将距离太近的学校进行拆并，共有模范小学4所，完小2所，普通小学26所，学生男585名，女218名。又办汉字冬学37处，学生男801名，女97人；新文字冬学7处，学生男91人，女32人。1942年按照“重实不重量”和“少而精”的

原则，有一个称职教师办一处小学，全县共办小学 24 所，其中完小 1 所，模范小学 5 所，普小 18 所。两种冬学 30 处，在校学生 1676 人。自此小学教育稳步发展。

1942 年解放区小学布局情况统计表

区 别	模 小	普 小	教 师	冬 学
一 区	1	6	7	5
二 区	2	4	8	4
三 区		3	3	5
四 区		4	4	5
五 区		1	1	2
六 区		1	1	2
直属乡	2		4	7
合 计	5	19	28	30

注：1、完小未进表内
2、直属乡冬学系新文字冬学，由三科领导。

课程设置，1939 年模范小学按甲、乙、丙分班。甲班主课有国语、算术、地理、常识、新文字 5 门；乙班主课是国语、算术、常识、新文字 4 门；丙班设国语、算术、新文字三门。各班另有唱歌、体育、课外活动等。完小分高级班与初级班。高级班主课设国语、算术、地理、常识、新文字、作文（每周 1 次）；初级班设国语、算术、常识、新文字、作文。各班都有唱歌、体育、习写毛笔字等课。普通小学一般只设国语、算术、常识。教材统一由边区教育厅印发。1940 年后，按边区教育厅指示以年级编班，规定高年级 2 年，初一年级 4 年。当年高小第一届毕业 13 人，全部升入延安边区师范。1942 年又毕业 10 人，送晋西北军区师范学校培训。到 1949 年，全县共有公办完小 4 所，初级小学 17 所，民办初小 20 所，在校学生 1216 人。

（三）、建国后小学教育

建国后，小学教育事业发展呈波浪式状态。1953 年有公办小学 111 所，民办小学 66 所，在校学生 8452 人。1958 年教育事业也“大跃进”，全县公民办小学猛增至 863 所，在校学生 24008 人，其中公办完小 42 所，初级小学 195 所。结果出现了校舍拥挤、师资短缺、教学质量下降的局面。1963 年贯彻执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全县公民办小学压缩调整后下降为 513 所。

“文化大革命”中，教育战线一片混乱。先则“停课闹革命”，后又批判封、资、修。建国 17 年来的教育秩序被视作“黑线专政”彻底砸烂。1969 年后各校勉强开学复课，但因学校全下放到大队来办，片面提倡“小学不出队”和教材变动不定（有时全以毛泽东语录及《为人民服务》、《纪念白求恩》、《反对自由主义》三篇文章一时称“老三篇”代替），学校无章可循，虽然全县小学到 1976 年又发展为 969 所，在校学生 40846 人，基本实现了“生产队有初小，生产大队有完小”的口号，但教学质量却严重下降。

1979 年开始，本县对学校布点进行调整，到 1986 年，全县共有公民办小学 907 所（其中城关、北关、南关、高家堡、贺家川、永兴、万镇等 7 所学校为设备、教学兼优的重点小

学); 教学班 1446 个 (其中一年级 78 个, 二年级 64 个, 三年级 138 个, 四年级 121 个, 五年级 101 个, 复式班 1045 个); 在校学生 26387 人 (其中女生 9221 人); 毕业生 3242 人 (其中女生 1010 人)。占全县学龄儿童总数的 94.1%。

1950~1986 年小学发展概况表

年 代	校 数	班 数	在校学生人数						毕业生 人数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	四年级	五年级	六年级		合计
1950	81								2566	
1951	94								3136	
1953	177								8452	
1955	170								7738	
1957	278								11969	
1961	487								17281	
1963	513								12463	
1966	720								21671	
1977	971								39097	
1979	946								36316	
1982	941	1487	8868	4725	4501	4356	3538	25988	3348	
1983	925	1445	8796	5059	4100	4112	3373	25440	3538	
1984	901	1398	8223	4891	4207	3844	3409	24574	3373	
1986	907	1446	9132	5509	4510	3994	3242	26387	3242	

建国以来, 小学学制多次变更。1966 年前均为四、二分段 6 年制。课程初小有语文、算术、珠算、体育、唱歌、美术 6 门; 高小另加自然、地理、历史, 五年级以上每周作文 1 次。1969 年后实行 5 年制。1~2 年级设思想品德、语文、算术、体育、唱歌、美术 6 门; 3~4 年级增设自然、作文; 5 年级再加地理、历史。“文化大革命”前后都使用全国通用教材, 只有“文化大革命”中使用过省编“改革”教材。这种教材由于过分强调“突出政治”, 各科课本都硬插进许多马、恩、列、斯和毛泽东的语录, 知识性、科学性及系统性受到严重影响。除 1973~1977 年外, 本县教学一直以秋季始业为主。

第三节 中等教育

一、普通中学

民国二十八年 (1939) 地方人士鉴于小学毕业生升学深造的迫切要求, 捐资创立初级中学 1 所, 1943 年经省教育厅核准定名神木县立初级中学。开始 2 个班, 1942 年 3 个班, 学生 93 人, 教师 12 人。1944 年初中增为 6 个班, 增设师训班 1 个, 共有学生 390 人, 教师 26 人。1947 年第一学期减为 4 个初中班, 学生 135 人, 教师 18 人。待县城解放时, 校长陆化一逃离, 师生解散。

建国后, 人民政府于 1952 年即恢复中等教育。是年秋季, 配备教师 6 人, 招生 160 名, 改名神木县初级中学, 开始贯彻“为工农服务, 为生产服务”的人民教育方针。

1958 年秋, 贺家川、高家堡、花石崖、尔林免新设初中 4 所, 马镇小学附设初中班 1

个(次年改为马镇中学),神木中学改为完全中学,招高中班2个,在校初中学生达977人,高中学生77人,教职工48名,其中专任教师34名。1962年撤销高家堡(1963年又恢复)、花石崖、马镇、尔林兔4所初级中学,全县初中学生由1960年的2526人减为512人,高中学生由263人减为165人,教职工也由186人减为72人,到1965年底,全县高初中在校学生为883人。

在此以前,普通中学一律实行高初中三三分段6年制。课程设置,解放前初中设公民(训育)、体育、卫生、国文、英语、算学、植物、动物、化学、物理、历史、劳作及战时教育,师训班另加童训。建国后,初中有语文(1956~1959年改汉语、文学)、数学(含几何、代数)、植物、动物、物理、化学、生理卫生、政治、体育、音乐、美术;高中设语文、数学(含立体几何、三角等)、俄语、物理、化学、体育。1958年按照毛泽东提出的“教育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教育同生产劳动相结合”方针,初高中都把政治、劳动列为主课,开展办工厂、农场等勤工俭学活动。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中学全部停课“闹革命”。1969年复课后,高初中学制均由三年改为2年。后来又在极左思潮的影响下,全日制中学一轰而起,社社办中学,增设高中班,实行中小学9年一贯制;大队小学大部分改作中小学7年制或附设初中班。全县中学1978年增至102所,其中高中(含9年一贯制)21所,在校学生13637人,内有高中生3793名。结果师资层层拔高,经费、校舍严重紧缺,加之片面提倡学“朝农”^①经验,走“共大”^②道路,实行开门办学,大搞学农基地,请贫下中农讲阶级斗争、生产斗争课(时称“走出去,请进来”),忽视基础知识教育,教学质量普遍低劣。1979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教育界开始拨乱反正,本县对中学布点做了较大调整,到1980年全县初中调为47所,完全中学8所,共有在校学生13181人,内高中学生1622人。后经陆续调整,截至1986年底,全县共有普通中学22所,其中完全中学2所,高级中学1所。在校学生8576人,内有高中学生1066名。1982~1986年累计初中毕业生10003人,高中毕业生1431人。

60年代末以来,本县普通中学课程设置与教材内容变更很大。1969~1971年旧课本被查封,初中只开设政治、语文、数学、理化、劳动等课,而且语、政全以马列、毛泽东著作作为主体,数学以统计、测绘、会计知识为内容,理化面向工农业生产需要,只讲“三机一泵”(柴油机、拖拉机、电动机、抽水泵)、农用化肥等。劳动成为衡量一个学生优劣的主要标志。1972年省编教材出版,但因师资缺乏,大部分学校无法开设物理、化学。接着批判所谓“复辟回潮”,教学质量无法提高。1976年后,教学科目逐步恢复正常。1980年改用全国通用教材,1983年又恢复中学三三分段制,初高中各学3年。从此教学秩序完全恢复正常,教学质量也不断提高。据统计,1986年全县初中毕业生2128名,考取小中专114人;高中毕业生435人,考入大专院校45人,中专21人。

神木中学 抗日战争前本县并无中学,当地小学毕业生必须远赴外地深造。民国二十八年(1939)地方有识之士积极倡导兴办中学。驻防神木的东北军将领何柱国军长首先慷慨捐资2000元,县北乡武氏寡妇(名德卿)倾其所有积蓄,捐资3000元,继有边商吕万有等陆

① 朝农:即辽宁省朝阳农学院,当时该校以走出校园去农村兴办农场(称分校)闻名全国。

② 共大:即江西共产主义劳动大学,当时该校以生产劳动锻炼为主要课程。

继捐赠，到是年秋由王季明出任校长，利用东山关帝庙为校址，创建第一所3年制初级中学。当时条件很差，桌凳用土石砌垒，教材由教师自编，课本由学生手抄，加之日寇飞机轰炸，校址数迁，直至1942年才搬回城内现址。次年省教育厅派员视察后经费列入地方预算，改名神木县立初级中学。该校1947年县城解放时停办，1952年恢复，称神木中学。后屡有发展，截至1986年，校园建筑占地面积达31391平方米，约为原建筑的10倍；图书馆藏书10万余册；理化仪器、体育器械、运动场地、医疗设施、科教影视设备等基本配备齐全。全校68名专任教师中大专以上学历者48人，占专任教师的80%。

建国后中学发展情况表

年 代	校数		班数		在校学生人数								
	初 中	高 中	初 中	高 中	初 中				高 中				
					一年 级	二年 级	三年 级	合 计	一年 级	二年 级	三年 级	合 计	
1952	1		5		90				90				
1958	5	1		2					977				74
1960	7	1		4					2526				263
1962	2	1		4					512				165
1965	2	1		3					761				122
1976	42	12							8255				1980
1978	81	21							9844				3793
1980	47	8							11559				1622
1982	22	7	153	23	2242	1990	2143	6375	287	820			1107
1984	17	3	131	19	2290	2383	2216	6898	269	501	273		1043
1986	19	3	155	16	2555	2551	2395	7501	336	289	441		1066

30多年来，神木中学累计毕业高中、初中及简师、中师学生7800多人，为各类大学输送学生416名，为中等专业学校输送600余名（技工学校在外），其中1978~1980年连续3年跨入榆林地区高考成绩前三名。1980~1983年先后被省教育厅、卫生局、体委联合评定为学校体育、卫生工作先进单位；被省教育厅、团省委联合授予开展争作三好学生活动中的先进集体称号；被省文化局、文物厅、农牧厅、风利厅、省农办、省科协联合评为科教电影先进集体；在开展“五讲四美”、“为人师表”活动中又受到省科委、教育局、工会的联合表扬。目前，神木中学已成为全地区重点中学之一。

二、职业中学

本县从1959年开始，先后断断续续创办过师范、农业、林业、卫生等职业中学，培养出一批具有专业知识的急用人才。

师范学校 民国十八年（1929），为了培训急需师资，城关第一高级小学内附设小学教师速成班1个，招生20余人，为本县师范教育之开始。之后新旧神木中学均设师训班、简师班或师范速成班，作为培养全县所需小学教师。1959年为适应教育事业发展和提高教学质量要求，县城新立神木初级师范1所，招收学生2班。1961年压缩中等学校并入神木中学，时有教学班4个，教职工12人。

师范教育按照规定，学生的膳食、学杂费用均由国家负担。学制除速成班外，初、中师

班皆为3年制。课程设置，速成班有语文、算术、音乐、体育等科；普通班则根据教育部规定设语文、代数、几何、植物、动物、物理、化学、心理学、教育学、音乐、体育、美术等12门。学生毕业后，统一由县教育科（局）分配至各校担任教师。

林业中学 1959年秋，太和湾林场、公草湾林场同时成立林业中学，招收具有高小程度的学生100余名，学制三年，队来队去。文化课设有语文、数学、理化，使用初中教材，由专任教师讲授。专业设苗圃、园艺、水保、造林等实用科目，由林场技术员兼授，教材自编。学生实行半工半读，经费由林场负责，不足县财政补贴。1960年又开设农村水保员短期训练班。1963年停办。

农业中学 1959年南郊农场创办第一所初级农业中学，招收高小毕业生50余人。文化课语文、数学由专职教师讲授，专业课土壤、育种、种植、管理等实用科目由农场技术员或县农技员兼任。学生实行半工半读，农场专划园地供学生实习试验。为推广优良品种和科学种田培养技术人才。1961年停办。

1982年县政府决定撤销尔林兔完全中学，改设尔林兔农业职中，与尔林兔初级中学合校上课。编制教职工7名，专任教师4人。当年在升高中考试中统一录取畜牧、兽医两个班，计29人。文化课设高中语文、数学、化学、生物，由尔林兔中学教师兼代。专业课设畜牧、兽医，由专职教师讲授。学制3年，生活费用自理，毕业后按需择优录用。1985年第一届毕业生29名回到农村，有的开始为大家畜防疫治病。截至1986年，全校共有学生102名，其中一年级70人，二年级14人，三年级18人；教师16人，其中专任教师11人。

神木卫生学校 1959年6月创立，称神木县中医学校，有教师3名。1961年改称神木县卫生学校，附属于神木县医院。同年11月单独设校，配备教师5名，外聘部分兼职教师。1962年5月调整压缩机构，该校撤销。同年8月在群众强烈要求下恢复并迁建于北关，属城关公社管理，改名神木县民办卫生学校。1964年1月改为县办，次年10月转为公办，改名神木县半耕半读卫生学校。1978年复称神木县卫生学校。1986年有教职工41人，除开展教学研究工作外，还开办医疗业务，年平均门诊达1600多人次，住院约150人次。

该校以中西医结合，能医能农为宗旨，采取2年制、1年制、短训班等灵活招生制度，20多年来先后开设过西医、中医、中西医结合、野战外科、中草药制剂和内科、外科、放射、护士、药剂等专业课，共举办“赤脚医生”培训、复训、提高班25期，培训、复训“赤脚医生”1600多名；举办职工进修班10期，培训医务学员374名，为榆林地区培训药剂、放射在职人员3期计143名。目前全县基层医院三分之一的医务人员毕业于该校，50%以上基层医院领导和技术骨干是该校培养的学员。

该校结合教学共采集当地中草药标本500多种，试制各种丸、散、丹、片剂100多种；搜集民间土单验方2000多个，编印《常见病防治学》、《常用诊断技术学》、《药理学》、《神木药物介绍》、《神木土单验方集》、《针灸学讲义》、《皮肤病学讲义》等专著。创办《神木卫校学报》，及时反映临床医生、教学医生和“赤脚医生”的科研成果，既促进了科研，又加强了教学。

神木卫校坚持勤俭办学的方向，组织学员边学习，边参加生产劳动。建校以来累计修建住房2500平方米，水井1眼。每年自产粮食1万余斤，蔬菜6千多斤，年产值达4千元以上。仅1979年全校师生在建校劳动中投工1300多个，节约资金1600多元。

1965年6月中央召开全国农村医学教育会议，神木卫校被树为半农半读先进典型。1966年5月，上海海燕电影制片厂在该校拍摄了纪录片《红色卫生员》。1970年11月在中央召开的中西医结合工作会议上，神木卫校被评为全国医疗卫生红旗单位。1971年2月6日，周恩来总理在人民大会堂接见了神木卫校代表焦光宙校长。1973年12月西安电影制片厂又在该校拍摄了纪录片《神木卫校》。1977年在武汉召开的全国“赤脚医生”培训提高工作经验交流会上，神木卫校再次被评为全国先进集体。1983年12月卫生部在西安召开命名表彰大会，神木县卫生学校被命名为全国卫生先进单位，颁发了荣誉证书和奖状。

第四节 函授教育

1958年神木县函授师范学校创立，与县教研室合署，由文教局长兼任校长，设教导员1人，专职辅导教师3人，具体负责函授业务。学校定有函授教育发展规划，按神（木）府（谷）两地分设函授班，由函授专职辅导教师任班主任。公社设有函授站，各学区校长兼任站主任。公社以下分片设组，由片负责人任组长。开始招收初、中师各1班，学员120名，系在职公民办教师。1959年专职函授辅导教师增为6人，1960年全县基本普及初、中师函授教育。

1958~1966年间，只函授语文、数学两科，共办初师2期，神木5个班，府谷3个班，学员900人；中师3期，神木9个班，府谷4个班，学员1200人（1961年神府分县各自办班）。1960年神木函授校又附设高师函授站1处，文教局长兼任站长，重点中学校长兼副站长。函授教导员兼干事，负责具体工作。当年陕西师范大学函授部在本县招收语文、数学、理化、史地本科生40名，绥德师院函授部招收语文、数学专科生30名（绥德师院1962年停办，专科函授未能结业）。此后，小学教师中师函授毕业后参加北京中华函授学习的有350多人，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被迫中断。其间，本县函授学校曾连续被评为先进单位。1958年榆林地区在神木县召开了函授教育现场会；1960年又被评为全国函授先进单位出席了全国文教群英会，荣获周恩来总理题写的“先进单位”奖状镜一面。

1978年再次恢复函授教育。1979年春经过考核审查全县开始招收中师函授学员674人（其中语文科312人，数学科362人），后经复试调整为308人。同年秋，陕西教育学院经过考试录取高师函授学员160名，后经复试调整为20名（其中中文15人，数学4人，化学1人）。县教研室专设高师函授辅导站（1984年并入神木教师进修学校），配备9名高师函授辅导教师负责学员教学计划，管理学籍和巡回辅导。各学区根据中、高师学员多少也建立相应的函授站、组，聘请兼职教师定期为学员讲课、辅导和批改作业，形成三级函授网，采取“单科独进，分科毕业”的办法完成规定学业。1984年6月，全县有67名中师函授学员毕业，11名高师中文函授学员取得专科文凭。同年8月，又一批中、高师函授学员通过考试被录取，目前尚在学习中。

第五节 群众教育

一、扫盲识字

民国二十四年（1935）后，国民党政府推行义务教育及失学民众补习教育。根据省教育

厅关于保立小学“内置小学班、成人班、妇女班”之规定，本县开始在有条件的中心小学内设高级成人班、妇女班，国民小学设初级成人班和妇女班。到民国三十一年（1942），县北国统区内有高级成人班2个共48人，初级成人班4个共86人；高级妇女班3个共70人，初级妇女班3个230人。当年毕业人数：高级成人班男30人，女50人；初级成人班男60人，女175人。

县南革命根据地自1937年国共停战后，各级政府配备专职文化委员（亦称文化助理员）积极宣传动员群众扫盲识字。除组织识字班、半日班、夜校、冬学外，各小学把组织社会识字小组，充当“小先生”作为高年级学生的主要课外活动内容。寒暑假以区组织小学教师参加扫盲工作。据神府县第三科1940年上半年总结统计，当时根据地内共组织识字组228个，参加识字的男1287人，女918人；半日班8处，学员男46人，女33人；夜校2处，学员男30名，“小先生”39名。不少人脱盲后参加了革命，成为领导干部。

建国后，全县成立扫盲委员会，调配扫盲专干10人，在继承根据地扫盲经验的基础上，1952年普遍推广祁建华速成识字法，群众扫盲识字形成高潮，参加群众达19097人，脱盲567人。1953年后，扫盲工作采取“能者为师、送字上门、包教包学”及“互教互学，早、午、晚班”等形式，但因缺乏严格管理制度，随着各种政治运动的干扰时紧时松。1958年扫盲也“大跃进”。据当时统计，青壮年脱盲的达40363人。三年暂时困难时期，大部分社队扫盲活动停顿下来。1963年扫盲班、组恢复为522处，参加学习者4880人。1966~1974年撤销扫盲专职干部和领导机构，扫盲工作停滞达8年之久，新生文盲及复盲现象相当普遍。1975年各地政治夜校又举办扫盲学习班，参加者4万余人。可是政治学习与排演文艺节目占去大量时间，扫盲工作流于形式。据1978年统计，全县7477名基层队干中，文盲、半文盲仍有2586人，占队干总数35%；43623名青少年中，文盲、半文盲达12780人，占青少年人数的30%；而33444名壮年中文盲、半文盲竟达18110人，占壮年人数的54%。此后县上提出并贯彻“一堵二扫三提高”的扫盲方针，以兴办耕读学校（农忙时白天停课，农闲时集中学习）普及小学教育来堵塞新文盲；用调整中、小学布点抓“扫”，把学校教育 with 扫盲识字结合起来。1980年编印《农民识字课本》42000多册，办扫盲识字班218个，参加学习的10590人，已脱盲的9353人。1983年以来，各公社（乡、镇）配备1名工农业余教育专职干部专抓扫盲工作（群众称之为扫盲干部）。

二、业余教育

为巩固提高扫盲成果和工农干部职工的文化水平，本县50年代开始兴办业余学校，县上举办干部文化补习班、速成班。到1958年，全县办起业余学校1310所，学员50780人；红专学校36所，学员1730人。但多属一轰而起，实际效果不大，1961年停办。1962年又在城关、城西沟、活鸡兔、花石崖等公社试办初、高中函授班9处，为因学校停办或家庭困难而失学的初、高中学生补习，参加者198名。1963年先后组织业余中学13处，有初中班17个，学员735人；业余高小（班）147处，学员1045人。1965年兴办重点业余学校7所，培训农、林、水、牧技术员3587人，农村基层干部102人，会计32人；参加业余文化学习的2287人，达到脱盲标准的452人，达到高小程度的218名，达到初中程度的188人。高中程度的16人。

“文化大革命”中，业余学校停办，代之而起的是政治夜校。但以学习《毛泽东选集》、《人民日报》、《解放军报》、《红旗》杂志有关文章及排演宣传毛泽东思想的文艺节目为主要

活动内容，业余文化学习再次被搁置。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业余教育工作得到真正恢复和发展。1980年全县办起业余小学108处，学员2216人；职工业余补习学校3所（1981年增为6所），到1982年各种职工文化补习班达23个，“文革”中毕业的初、高中文化程度的在职职工80%参加补习。截至1986年底，831名职工取得初中合格证书，60名学员取得高中合格证书。

与此同时，其他职工业余自修形式也初具规模。全县各公社（乡、镇）农技员及农口无文凭的青年职工都参加中央农业广播学校学习；不少具有高中文化程度的干部职工报考刊授大学，参加成人高等学校考试。据统计，1986年参加中央农业广播学校的学员全部毕业，成人高等院校考试全部过关并获得文凭者4人。

三、离职进修

建国前，根据地人民政府对工农出身的干部除实行业余文化补习外，经常分批分期派往晋绥边区和陕甘宁边区进行离职培训。建国初，各级党校都设文化班，对国家机关干部和农村基层干部实行离职或脱产轮训。学习期限长的1~2年，短的3~6个月不等。70年代，干部进修归口选送。其中财贸、卫生系统每年选派3~5名学员分别送往省、地财贸干校和卫生院校进修学习，毕业后按大、中专对待。

1975年县上在瑶镇公社公草湾大队创立县办“五·七大学”^①1所，学制半年或1季度，以半农半读形式为各社队培养农业技术员、林业员、拖拉机驾驶员和会计员。1980年秋该校改为县教师进修学校，专门培训公民办小学教师。

1984年开始，省、地党校及各类干部管理院校于在职干部职工中招收学员。到1986年，本县带薪上学的干部职工中，有省党校干训班毕业的县团级领导干部3人；正在干训班、理论班学习的4人；在地区党校干训班、理论班学习的9人；省粮校2人；省政法干校2人。

1984年本县设立陕西省广播电视大学榆林分校神木工作站，招收党政班1个。1985年又招党政、中文各1班。1986年招财税班1个，党政班毕业24人。电大归省电大统一招生，与神木进修学校合署。设站长，配专职辅导教师3名，现有学员75人。

第六节 教 师

一、教师队伍

清末民初，本县学校不多，从事专业教学业务的人很少且皆系落第举子及生活无计的文人。民国三十六年（1947）上学期，国统区教育事业发展至顶峰，但中小学教师也不足二百名（其中中学教师26名），而至县城解放前夕只保留小学16所，教师未逃散者仅有31人（内民请教师10人）。

解放区1937年兴办学校至1941年就有教员55名，其中完小4人，模范小学13人，普通小学38人。后经多次并缩调整，建国前公民办教师共计90多名。

建国后，随着教育事业发展，教师队伍不断壮大。1950年全县教职工总数110人，其

^① “五·七大学”是按毛泽东1966年5月7日给林彪的信中关于：“学生也是这样，以学为主，兼学别样，即不但学文，也要学工、学农、学军，也要批判资产阶级”的指示（即“五·七”指示）精神办的半工半读学校。

中公办教师 62 人，1955 年增为 290 人，其中公办教师 254 人（内中学教师 26 名）。1960 年公民办教师猛增至 1656 人，其中小学公办教师增加 320 人，民办教师增加 726 人；中学教师增加 160 人。1961 年开始精简职工，到 1962 年中小学公民办教师压缩为 613 人。其中公办精简 517 人，民办教师压缩 526 人。1964 年后小学民办教师人数再次急剧增加，到 1965 年全县教职工增至 2074 人，其中公办中小学教师 371 人，民办小学教师 1640 人。

“文化大革命”初，学校停办，公办教师多被关进“牛棚”、迁返原籍或转行，民办教师大部弃教务农，教职工人数减少近一半。1968 年复课后，中小学教师共计 1199 人。70 年代，中小学校盲目发展，到 1978 年教师又增为 2446 人。其中小学教师 1515 人（内民办 1438 人），中学教师 931 人（内民办 325 人）。后经过调整，1986 年全县教职工由 1980 年 2557 人减为 2458 人。

中小学教师人数统计表

单位：人

年 代	总 计	中学教职工		小学教职工	
		公 办	民 办	公 办	民 办
1980	2557	453	264	283	1557
1982	2377	545	73	506	1253
1984	2276	566	41	507	1162
1986	2458	636	87	525	1210

建国前，本县教师多由就地选拔录用，文化水平及专业结构都很差。1942 年县南根据地内 27 名小学教师中，初中文化程度仅 4 人，陕甘宁边区师范短训班毕业的 2 人，高小文化程度的 4 人，另外 17 名仅相当于初小文化程度，占教师总数的 53.7%。县北国统区内办学历史虽长，但除县城及个别中心小学教师或领导系少数外地就读回归的学生外，其余皆由本地高小学生或识字较多者充任。即使县立初级中学，1944 年 26 名教职员中，大学毕业生只有 1 人。尽管当时国民党区与根据地政府都比较注重本地教师的培训，但终因条件所限，提高一直缓慢。

建国后，国家从西北大学、陕西师大及绥德、榆林师范等大专院校每年为本县分配一批专业教师，县政府采取各种措施对原有教师进行培养提高，教师队伍的文化素质和知识结构变化很大。截至 1986 年底，全县中小学专任教师 2196 人中，大学本科、专科毕业的 168 人，占总数的 7.6%；中师及高中毕业的 1552 人，占总数的 70.6%；初师、初中毕业的 474 人，占 21.6%，高小文化程度的 43 人，只占 0.20%。

二、教师培训

（一）轮训、进修

40 年代前，根据政府选派高小学生进入外地师范学校接受专业训练。仅 1937~1942 年，共选送男女生 40 余人，分别至陕甘宁边区师范及晋西北第一师范学习，毕业后回本地任教。50 年代后，每年派 3~5 名现任小学教师到榆林师范学校举办的师训班学习，时间 1~2 年或半年短训。80 年代，县上成立教师进修学校，每年举办教师轮训班 2 期，受训小学教师 120 余人。

1984 年后，省教育学院、榆林师专实行定向招生，本县每年都有一批年轻教职人员离

职进修。1986年底，本县继续在外地进修的中学教师仍有21人，小学教师13人。

（二）假期集训

50年代前，每年暑假中学教师至榆林集训1次，小学教师由县教师联合会组织举办训练班或讲习班，集中培训教学业务，交流教学经验。60年代中小学教师都以县组织，在寒、暑假集中训练，根据形势学习政治时事、教育方针及外地教学经验，总结交流教学方法。70年代初又恢复假期学科训练。1971~1977年，寒暑假除大型集训外先后举办中学语文、数学、理化、英语短期训练班，为层层拔高的七年制、九年制学校培养中学科任教师。80年代以来假期大型集训及学科短训停办。

（三）督促自修

为大面积提高教师文化素质和教学水平，本县一贯重视对教师在职自修的组织领导。除10年“文化大革命”动乱外，长期坚持中学、重点小学以校为单位，一般小学以学区为单位组织教师结合本人教学实际自修高一级课程的学习制度。各学区或重点学校的领导经常检查督促教师的自修。全县每学年举行1次教材过关考试。对基础较好的教师，动员其参加中、高师函授，并在工作中予以照顾。据1984年统计，全县1203名民办教师中，95%以上取得任用合格证书，其中41名取得中学任教证书。

三、教师待遇

（一）工资待遇

明、清两代，私塾先生的报酬（时称束修）除供给伙食外，所得修金与1个长工相当。官办学堂教师的年俸银在12~30两之间。就连主管教育的教谕或训导也只有40两。民国时期；抗日战争前县立高小教师每月工资30元左右（法币），初小教师25元以下。乡村私立小学教师学课在开学前议定，每年100元上下（多以米折合）。民国三十年（1941）省教育厅始行国民教育，公立小学教师月薪增至40~50元。后因法币贬值增补小米2~3斗。建国前教师皆由校长或校东约聘，时有失业的威胁。因此本县长期流传“家有2斗粮，不当孩儿王”的民谣。

建国初，农村小学教师的生活待遇仍由学校董事、理事会议定；完小、模范小学教师与当地工作干部相同，实行供给制，一般按季发单衣、棉衣各1套，按月发给伙食费等。对无劳者和外籍的教师，分别实行代耕或多发鞋袜、毡被以示优待。1949年7月至1953年，公办教师实行“以分定级包干制”，以小米折合付薪。根据规定，每个小学公办教师每月薪米3斗，校长、主任可增为3.5斗。1953年后，中、小学教师全部实行薪金制，月薪21~39元（人民币）。1963年调整工资，小学教师月工资29.50~63.00元；中学教师38.50~72.00元，教导主任89.00元。1977年后，连续6次调整工资，其中1981年为教师普提一级，并开始实行班主任津贴（小学3~5元，中学4~7元）。1985年实行知识分子山区津贴和教龄补贴，到1986年底，10年以上教龄的中小学公办教师月工资收入平均达100元以上。民办教师，1956年后长期实行生产队计工，以中等以上劳力参加分配。1977年起，陆续实行工资制，标准各公社（乡、镇）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规定，一般均在30~40元之间。国家每年从教育经费中补助一半。1985年下半年开始增加工龄补贴，10年以上教龄者，每月工资也达60元以上。

（二）政治地位

30年代起，教师的政治地位首先在解放区得到提高。从苏维埃政权到人民政府，历届

参议会、人代会、各级劳模会、群英会、积代会及先进集体、个人代表大会等，都按规定有一定比例的教师代表参加。1959年有2名教师出席全国文教群英会。

“文化大革命”中，教师被视为资产阶级知识分子，当作内部专政的第九类分子（蔑称“臭老九”），遭到打击、歧视乃至迫害。尤其在1968年工人和贫下中农宣传队进驻学校大搞“清理阶级队伍”后，大批教师被下放、改行，少数被逼致死，制造了不少冤、假、错案。1978年后才推翻“两个估计”^①，为受害同志平反昭雪，给知识分子正名，恢复了以往尊重教师的优良传统。1980~1986年，全县召开教师表彰大会2次，每逢春节、国庆节、教师节，县教育局都要召开教师座谈会，代表县委、县政府对广大教师表示慰问和祝贺。教师在入党、提拔等方面不再受歧视，在住房、子女就业、离职退休方面得到适当照顾。据统计，1984年神木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有教师代表14名，其中1名被选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县政协委员吸收15名教师为委员。1985年教师表彰大会上，评出21个教育工作先进集体，31名先进教育工作者，47名模范教师和62名具有30年以上教龄的功勋教师。有3名教师分别获得全国优秀体育教师、全国优秀英语教师和全国优秀班主任称号。到1986年底，全县教师队伍中有共产党员623人，共青团618人，离退休人员87名。

第七节 教 学

一、教育方针

清代以前，各类学所皆以《弟子规》、经书及《圣谕广训》等进行封建伦理道德教育。民国三十一年（1942）后，中等学校始设训育课（即当时的政治课）以陶融青年具有“忠孝、仁爱、信义、和平及礼、义、廉、耻之国民道德，养成勇毅牺牲之精神”（民国《中等学校有关规定》）。

建国后贯彻新的教育方针，各校对学生加强爱祖国、爱人民、爱科学、爱劳动、爱护公共财物的“五爱”教育。1954年对在校学生提出“身体好、学习好、工作好”的要求，进行“三好”教育。1958年学校贯彻“教育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同生产劳动相结合”的方针，1960年起，中学开设政治时事课。1963年，各校师生响应中共中央号召，配合政治课开展“学雷锋”运动，培养学生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精神。此后加强“又红又专”教育，要求学生既要树立革命人生观，又要具备建设社会主义的科学知识。1966~1976年“文革”动乱中，大肆鼓吹“造反有理”，无休止地批判17年来的“黑线专政”，使青年学生走上歧途。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恢复德、智、体全面发展的教育方针，1979年下半年各校开始贯彻新的中、小学生守则，小学设思想品德课，中学恢复政治课，加强共产主义道德教育和辩证唯物主义教育，使校风、学风迅速好转。1981年3月又开展“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使德育和“两个文明”建设紧密结合起来。截至1986年，全县中、小学生中涌现出“三好学生”1788名，加入共青团的2022人。

二、教学方法

1950年起，本县教育界学习苏联教学经验，提倡启发式教学法，坚持课堂教学“五大环

^① “两个估计”指“文革”时期对建国17年来教育事业的两个错误估计：其一，建国17年来教育战线基本上是“黑线”专政；其二，知识分子基本上属于资产阶级。

节”（组织教学、复习旧课、讲授新课、巩固新课、布置作业），开始重视直观教学，遵循循序渐进的规律。但因其教学程序呆板，不利培养创造型人才，1958年根据国务院《关于教育工作的指示》，开展“教育同生产劳动相结合”的教育改革，否定了以课堂为中心的教学活动，学校大办工厂、农场，影响了文化课教学。1961年恢复和健全“以教学为主，以课堂教学为基本形式，教师在教学中起主导作用”的教学秩序，提倡精讲多练，加强课堂提问、绩效考核，重视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的训练。教学质量明显提高。“文化大革命”时期，根据毛泽东的“五·七”指示，各校大搞开门办学，教学内容以“阶级斗争、路线斗争为纲”，教学方法朝令夕改，一时以大批判为课堂，一时又以“广阔天地”（指农村）为基地；才强调“以学为主”，又批判“智育第一”，教师学生无所适从，教学质量大幅度下降。1977年后，教学内容相对稳定，教学制度逐步健全，教学方法也在原有的基础上有所改进和提高。既重视“双基”¹教学，又注重“培养能力，开发智力”，积极开展电化教学，以充分发挥师生教与学的两个积极性为整个教学过程的基本环节。到1986年，各科教学出现大胆创新试验的局面。其中在全县推广的有中学作文设计及训练，数学智力训练法，小学教材分析和初小复式教学法及“双基过关责任制”²等。

三、教学研究

为了加强教学业务研究和改进教学方法，各中、小学校在1957年前已按学科组织教学研究小组，以学区成立教研组，开展教材学习和教法研究活动。1957年县文教局下设教研室，将全县划分成区、组、片，由几个公社建立教研协作区；以学区成立中心教研组；按公社建立片教研组；各学校建立学科教研组，形成上下结合，纵横联系的教学研究网，分别制定计划，开展活动。除1966~1970年因“文化大革命”动乱停滞外，本县教学研究活动一直坚持并形成制度。主要活动记述如下：

（一）编辑学习材料及教学参考

1958年以来，县教研室选编翻印了《识字教学》、《作文教学》、《复式教学》、《双基教学》、《小学语、数教学》、《心理教学法》等业务学习讲座资料，供各学区、片、学校教研组学习研讨和在教师学习班或短训班讲授。同时编辑油印《教育简报》、《教学参考》、《神木函授通讯》等不定期刊物，登载本县教学改革情况及教学参考资料。组织人力编写《小学语文教学参考》12册；《小学数学教学参考》12册；《乡土教材》1本；《农村应用常识补充教材》2册；《青少年作文选》、《儿童诗歌集》、《函授自习语文辅导》各3册；辑《神木函授集》3本；《神木教研室经验集》4本。“文化大革命”动乱时期，已出资料皆被付之一炬。1972年后《教学参考》与《教育革命简报》复刊，1984年合并为《神木教育》。

（二）、教改试验

1958年后，本县教育战线开始教学改革活动。1960年在城关小学试行黑山、景山识字教学经验，摸索出低年级加强汉语拼音分散注音识字、中、高年级借助拼音按偏旁部首集中识字的教学法在全县推广。1962年受省教育厅委托，在永兴、呼家圪台、宋盖塔、活

1 “双基”教学，指对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的教授与训练。

2 双基过关责任制：指各中小学对各年级各学科的基础知识教学和基本技能训练，参照教学《大纲》要求和实际情况事先制定必须达到合格率指标的考查制度。

3 由东北黑山小学和北京景山小学创造的识字教学法。前者借助拼音分散识字；后者按照汉字偏旁部首集中识字。二者各有所长。目前本县小学识字教学就是二者的结合。

鸡兔等4所农村小学进行从学制、教材到教学计划等全面农村教改试验。根据当时农村小学六年级毕业生不会珠算、写不了毛笔字、不懂社交称谓、不会打条据等实际情况，编写出《农村应用文》和《农村应用常识》两种补充教材，并增加毛笔字、珠算训练及语文背诵课和学生自习时间。试验历时3年多，省教育厅两次检查总结经验，上报中央后受到教育部重视并通报全国。1964年省教育厅编写的耕读小学教材，就是以神木教改试验成果为基础的。

1964年在城关、高家堡两处重点小学进行集中识字与分散识字对比试验。1965年省教育厅又以永兴小学为基地进行九年一贯制试验。制订新教学计划，自编新教材，改进教学方法，探讨农村教学规律。后因“文化大革命”动乱而中断。

1977~1986年先后在城关、高家堡小学和神木中学进行五年制教材教学实验；在城关小学和神木中学进行教材改革实验；在神木二中和高家堡小学进行教法改革试验。其中王廷华对初中语文“增大阅读量”的教学方法，神木中学数学，作文教学经验及中、小学“双基过关责任制”等，就是这些试验的成果，在全县加以推广。

(三)、观摩教学

为及时推广教学研究成果和教学改革经验，在各学区、站、片及学校教研组开展公开、观摩教学的基础上，县教学研究室每年主持召开1~2次大型观摩教学活动，组织3~5个学区的教师参加。在取得典型经验后，全县组织召开教学现场会。其中规模较大的有：1958年在高家堡小学召开勤工俭学现场会。1959年在城关小学、新民小学分别召开函授现场会。1960年先后在神木中学、府谷中学召开教学改革现场会。1962年在中鸡公社纳林彩当召开普及教育现场会。1963年在瑶镇、沙峁、三塘分别召开函授现场会。1964年在永兴、解家堡、贺家川等学区召开普及教育现场会。1978年在神木中学召开物理教学现场会；在高家堡小学召开语文教学现场会；在高家堡、城关学区召开识字教学现场会；在沙峁公社高家堡初小召开复式教学现场会。1979年在尔林兔公社巴哈采当初小召开复式教学现场会；在贺家川中学召开理化教学现场会；在城关完小召开语文教学现场会。1980年在贺家川中学召开数学教学现场会；在中鸡中学召开作文教学现场会；在神木二中召开起点班教学现场会。同年，榆林地区教研室在本县神木中学、城关小学召开为期5天的语文、数学经验交流会，各县教研室及中小学均派负责人前来参加。其间组织观摩了中、小学语文、数学教学。

四、教学设备

清代，县城学宫设于孔子庙内，有东名宦祠3间，西乡贤祠3间，后改为高等小学堂驻地。初等小学堂则设于崇圣祠、明伦祠、节孝祠、孝子祠。乡间无祠庙者，多借赁民间闲房将就。即使到民国年间，县立初级中学也是设于关帝庙内，直到民国三十一年（1942）才购置民房1院搬了进去。书桌多由学生自备，有的甚至用土石砌垒。其它设备无从谈起。

建国后，人民政府每年拨专款修建学校，添置教学用品及实验仪器。到1965年，各公办小学都有校舍、图书资料、教学挂图、课堂演示仪器、直观教具及运动场地和器械；各中学建有学生宿舍、师生食堂、实验室、图书室等，基本适应中小学教学要求。“文化大革命”动乱中，绝大部分校舍被“造反派”组织占据，教学用具及图书资料几乎全部毁坏。1977年以来，群众办学热情高涨，政府因势利导，采取国家、集体一齐上的“两条腿走路”方针，迅速恢复10年浩劫创伤，并在原基础上有所发展。截至1986年底，全县普通中学、小学及农业职业中学校舍均有增加。其中神木中学、神木二中各建设现代化教学楼1座，城关、南

关、北关小学各建有教师办公、住宿楼 1 座。

此外，中小学电化教学设备正在配备，根据条件，各校现在已配有幻灯机、投影机、录音机和电视机。神木中学、神木二中、高家堡中学、贺家川中学还配有电影放映机，放映科教影片。

1986 年中小学校舍设备情况简表

项 目 学 校	学校 占地 (亩)	其 中							
		教室 (米 ²)	实验室 (米 ²)	图书 室	行政 用房	学生 宿舍	教工及 家属宿舍	师生 食堂	其他 用房
中 学	385	11363	284	326	12079	10578	1725	2298	2404
小 学	1544	48337		90	27434	2285	4574	4245	6606
合 计	1929	59700	284	416	39513	12863	6299	6543	7010

第八节 经 费

明清两代，家塾教师（称“西席”）的工资及一切伙食费用（叫膏火）全由家长（称“东家”）负担，村塾、馆塾修金由学生各家长分摊。学宫，学堂、义学，书院经费，除县府每年按规定于存留项下拨支外，还靠学田收入和绅商捐赠。据道光《神木县志》载：本县道光二十一年（1842）教谕署年支白银 869.28 两，县城东门外城下学田 4 顷，“知县王致云，教谕薛兰皋率同邑士人等，劝各绅商共捐钱三千二百千文，发商生息，为聘请（书院）山长膳脩，课取生童膏火之需。”

民国时期，私立学校费用来源主要有 3 项：一是寺庙田产变为学田校产，出租收入；二是学生分担的学课收入；三是地方筹募收入。公立学校经费由国家统一拨支。民国三十一年（1942），神木教育文化岁支经费 324184 元（法币），其中国民教育经费 99982 元（内中等教育经费 47510 元，国民中心小学和保立小学费用 47520 元，社会教育 252 元，中学肄业生奖学金 4700 元），占文教经费总额的 30.8%。民国三十二年（1943）全县教育文化岁支 234230 元，其中国民教育经费 216710 元（内中等教育费 42560 元，中心小学费用 151560 元，保立小学 14400 元，其它经费 8190 元），占文教经费总额的 92.5%，较上年增长 1.16 倍。民国三十五年（1946），法币贬值，国民教育经费猛增为 4066352 元，其中中等教育费 404208 元，国民教育费 3264512 元（内中心小学经费 1817520 元；保立小学经费 1170192 元）。但教师生活及学校开支仍很困难。

解放区内，完小、模小经费由陕甘宁边区教育厅批拨，不足部分及初小、冬学经费采取“有钱出钱，有粮出粮”的办法由当地筹募。1939 年 9 月至 1940 年 3 月共筹集 2150 元，细粮 5.15 石，实支 2194 元，小米 5 石。1940 年 8 月后，教育经费全部由地方自筹。根据边区教育厅《关于教育经费暂行条例》规定，每年于收救国粮时以纳粮多少按户一并筹措。此外部分公有树木、寺庙地租收入也作为各校教育经费补贴，由县教育经费管理委员会统一保管、支配。各开支单位每月编造预算，由县第三科审核交教育经费管理委员会批准后照发，月终结算报销。1941 年共开支 5 万元（边币）。

建国初期国家百废待举，政府财政紧张，教育经费只能重点解决完小、模小及恢复、创办普小急需。民办初小仍坚持以村自办，国家适当补贴的方针。1949年普小教师薪米向区政府领取，文具由县联社供给实物外，另拨费用小米3石以补助民小经费。1955年，除向学生收取学杂费外，全县拨支教育经费38400元，省教育厅补助小学公杂费8008元。1956年开始，县拨经费逐年增多，项目也除教师工资外，另有办公费、设备、修膳、基建、民办小学补助、业余教育费等。据档案资料，1956年全县实支经费42050元，其中基建费5950元；1960年为252000元，1961年增为836230元（内工资401072元，占47%）；1963年精减压缩为395875元；1966年又增为559900元，其中小学经费304900元，中学经费96600元，业余教育经费13800元，民办小学补助118400元，其他经费19000元。

“文化大革命”时期，政府仍然每年照拨大量经费（如1967年拨款655000元，其中设备、修膳费102100元），但绝大部分用作支付师生串连、外调、武斗及印刷传单等开销，学校惨遭破坏却得不到补修。因此70年代初，经农村社队投资、投工、投料修补校舍和政府拨支巨款，才使全县教育事业在恢复创伤的基础上有所发展。其中仅1974年就拨支1049197元，内设备、修膳费达210210元。

1980年以来，国家教育部要求增加教育经费预算，本县当年拨支1542880元，1982年增为1651196元，1984年又增为1819493元，到1986年增至2899922元，比1974年增长1.75倍，比1980年增长87.9%。

建国后本县教育经费来源，除主要靠地方财政筹拨外尚有3个渠道：其一勤工俭学。1958年后，各校采取办农场、工厂、拣粮、拾肥（农村小学）等活动，增加收入，弥补费用。到70年代，农村大部分小学杂支基本自给，一些学校还实现了“两不收三发给”（即不收学费、书费，发给纸、铅笔、作业本）。80年代后因影响基础教学而停止。其二集资办学。50年代群众自付学课积极兴办初小。70年代社队投工、投料修建校舍。据统计，目前农村民办小学校舍90%以上是这一时期由群众自建的。1984年县政府批转县教育局《关于发动群众集资办学的报告》后，全县各乡镇、企业单位及个人踊跃捐赠，到1986年累计集资300多万元，其中个人捐赠200元以上者不少。其三省、地投资补助。建国以来，省、地主管部门经常对本县的教育基本建设给予大力补助投资。据档案资料，60年代前的中小学校舍及教学设备几乎全是由省、地批准并投资修建的。80年代仅1984~1986年，省、地又投资补助100多万元。

第九节 行政及管理

清道光前，县设教谕署，有教谕、训导1~2人，专管生员、童子的功名进取及考课。光绪三十二年（1906）废科举立学堂，依据《奏定学堂章程》（即癸卯学制），学堂由堂长直接管理教学工作，各行政区设劝学员1名，负责区内学务。

民国二年（1913）始设学务局，有董事1人；民国五年（1916）改为劝学所；民国十三年（1924）再改设教育局，民国二十三年（1934）裁局改科，设科长1名，督学若干。县以下学校的教学工作，由督学巡视检查，直接管理归学校校长负责。自民国三十年（1941）起，实行乡、保行政分级管理中心学校和保立小学。中学由省教育厅直管。

县南解放区，1934年神木县革命委员会内设文化委员1人，负责全县文化、教育、卫

生。1935年改苏维埃政府，下设教育部，有部长1人。1937年神府县政府改教育部为第三科，内设教育委员会、科务会、教育经费管理委员会。1946年改称教育科。区、乡分别设文教助理员和文化委员，负责小学教育和社会文化教育工作。

建国后，中学也于1955年下放到县级管理。县教育科几经更名，1959年改称文教卫生部；1960~1965年称文教卫生局；1968年为县“革命委员会”政工组下属文教组；1973年改称文教局；1982年改为教育局，设局长1人，副局长1~2人，干事3~5人。每年举行由各学区和学校负责人参加的教育行政会议2~4次，安排、总结、部署各学期教育工作。该局下设单位有：

• 教研室 1957年成立，专管教学研究、教师培训和教改推广等事宜。1966年前编制10人左右，1986年底增编为24人。内设中教、小教、电教、函授站、后勤5个组和1个办公室。

工农业业余教育办公室 1952年成立，时称神木县扫盲委员会。配扫盲干事10人，负责全县工农扫盲工作。1956年改为扫盲协会，内设工农业业余教育视导室，配备视导员12名。1963年又改为神木县业余教育委员会，配专职干部2名，附设于教研室院内。1982年改称工农业业余教育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简称“工农教育办”，配副主任1人，专职干部21名，负责工农扫盲及职工文化补课和成人业余自修工作。

招生办公室 1977年恢复考试制度时为临时机构，1979年正式成立。专门负责组织全县小学、初中、高中及大专院校升学考试。设正副主任各1名，干事3~5人。

县以下学校行政管理，1958年前以区设中心学区，由区政府文教助理员负责领导全区教育工作。“公社化”后，按公社设立学区，配学区教长，对所属各学校进行检查督促。“文化大革命”时期学区解体。1971年各公社配备教育专职干部1名，在公社党委的领导下，负责学校行政业务管理。各学校于1979年恢复校务委员会，实行校长、教导主任负责制。1983年以乡镇重设学区，教育专干改任学区校长。中、小学教师实行岗位责任制，使学校行政领导与教学业务管理形成一体。

卫生、体育志

第一章 卫生

建国前本县医疗卫生事业非常落后，长期处于缺医少药的状态。农村很少有医疗设施，一旦发病，人们不是求神拜佛，便是请神婆神汉设坛跳神。有时也见到一些走街窜户的游医，但多数医术不高，也有少数借行医诈骗坑害群众的人。县城、集镇虽有一些中药医生，较有名者如张拱晨、高和忠、裴宜丞、刘荣胜、杭蓬源等，和一些中药铺，如万春堂、世德堂、同春堂、同和堂、秦隆泰、仁寿堂等 10 多处，他们为人民减轻疾苦作出了很大的贡献，但毕竟数量太少，多数病者得不到医治。加之医疗设备简陋，技术水平不高，遇到一些较重大的病症，就无法医治了。那时，县境传染病如小儿天花、麻疹、白喉，成人霍乱、伤寒、回归热等经常发生，鼠疫、虎列拉也偶有发生。每年都有不少人死于这些疾病。

1936 年到 1942 年，在神府革命根据地中心地带贺家川，设有工农红军医院。1939 年 3 月国际主义战士白求恩大夫曾来该院工作，设有病房、手术台、换药、注射、诊疗等科室，为前线伤员和当地群众治病。

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十分重视医疗卫生工作，逐步建立健全了卫生机构。1950 年，在县城成立了卫生院，有医务人员 10 名。到 1956 年，县乡两级建立起 42 个医疗单位、60 个保健站、30 个接生站，医务人员发展到 70 多名。1959 年，神府并县期间，有神木、府谷两个县医院，设病床 45 张，卫生所 14 处，联合诊疗所 2 个，农村医院 58 所，保健站 311 个，接生员 56 个，农村产院 31 个，大型的厂矿、学校都办起了医务室，并配备了专职卫生保健人员，大大方便了人民群众就诊治病。1963 年，全县医疗机构又进行了调整、充实，先后在高家堡、孙家岔、马镇、花石崖、瑶镇、尔林兔、永兴、栏杆堡等公社建立起 8 处地段医院，在万镇、中鸡、乔岔滩、解家堡、大柳塔、大保当、太和寨、瓦罗、西沟、麻家塔、沙峁、城关等 12 个公社建立了卫生院。到 1986 年，全县共有医疗单位 43 个，其中全民所有制 17 个，集体所有制 13 个，工业系统 10 个，个体 3 个。医务工作人员 620 名，其中卫生技术人员 531 人（内有主治 6 名、医师 76 名、医士级 340 名），卫生行政、勤杂人员 89 名，设有病床 419 张。

现在，基层医院都可做外科、骨科等难度较大的手术，县级医院设有内科、外科、妇产

科、检验科、放射科、五官科、骨科等，配备有X光、心电图、电脑图、超声波、胃镜等现代化科学仪器，对一些疑难复杂的病例一般都可确诊治疗。

第一节 医 疗

一、机构

1. 行政机构

1950年县政府文卫科内设1名专职干部，负责全县卫生工作。1953年始设卫生科，人员增为3名。1955年改为文卫科，1957年又改为文卫局，与文教局合署办公，主管全县文化、教育、卫生工作。1968年，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在生产组下设卫生组，与文教分设。1972年改为卫生局，专门负责全县卫生工作。1983年机构改革时，将计划生育办公室并入，负责管理全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1984年体制改革时，计划生育办公室改为计划生育委员会，与卫生局分设。此后，卫生局专门负责全县贯彻执行党的各项卫生方针政策，管理全县医疗单位和医务工作人员，组织对卫生技术人员进行培训提高、指导各医疗单位开展业务工作。至1986年，设局长1名，副局长1名，咨询1名，干事5名。

2. 医疗单位

县医院 其前身是1945年成立的城镇卫生所。1947年9月县城解放后改名为神木县卫生所，时有医生2名，工作人员6名，开设门诊治疗。1950年改为卫生院，占房25间，有中、西医生4名，护理及调剂人员4名，行政管理人員3名，设备简陋，只开门诊，未分科室。1953年设有内科、外科和妇科3个临床科室。1960年成立了住院部，设病床15张。1963年由卫生院改名为县医院，为综合性县级医院，病床增为30张，能做一般的下腹部手术（如疝气、兰尾、肠梗阻等），全年门诊3万多人次，收容住院病人1万多人次。1979年增设了五官科、中医科、检验科、放射科、药剂科、心电图、胃镜等科室，病床增为70张。1983年，在县城南关建起1900平方米的住院大楼，后又修建了门诊大楼。至1986年占地面积10762平方米，建筑面积为5762平方米。设住院和门诊2部，开设有内科、外科、妇科、五官科、X光、心电图、超声波等科室，设病床100张，有工作人员127名，其中主治医师2名，中医师3名，西医师22名，护师2名，卫生技术人员共107名，日均门诊172人次，日均急诊5.5人次。治疗率达70%以上。主要医疗设备有200毫安X光线诊断机2台，心电图机1台，超声波诊断仪2台，纤维胃镜2台。

县医院目前技术力量和医疗设备基本配套，外科除做一般手术外，能做难度较大的脑瘤切除、处理颅脑损伤、胃切除、胃次全部切除、子宫全部切除、肾切除、输尿管吻合、甲状腺手术、食道中下段癌切除、肺肿瘤切除、膀胱部分切除等手术，五官科能做扁桃体摘除、乳突根治等，检验科能开展免疫细菌培养与药敏试验、抗“O”、妊娠胶乳凝集试验、肥达氏、外斐氏反应，血清耐热试验等；放射科可开展胸部断层摄影，双倍剂量静脉胆囊造影、静脉肾盂造影，逆行肾盂造影，膀胱造影，尿道造影、子宫输卵管造影、脑室充气造影、脑血管造影等，成为全县医疗技术的指导中心。

中医院 1980年在县城成立。1983年有职工38名，其中中西医师各3名，开设门诊，针灸2个科室，设有病床18张，全年就诊31235人次，住院280人次，治疗率达68.5%。到1986年，设有综合门诊、针灸室、痔瘻科、注射室、心电图、化验室等，职能

科室有办公室、医疗科、护理部、药剂科、总务科等。有职工 54 名，其中技术人员 38 名（中医师 8 名、中士 8 名，西士 5 名，药剂士 4 名，护士 12 名，检验士 1 名）。开设病床 60 张，全年门诊达 2 万 3 千多人次，收容住院病人 1 千多人次，年业务收入 22.3 万元。

老区医院 址在贺家川镇，其前身是 1936 年红十五军团手术医院及后来 120 师的手术医院。1958 年在原址新建为区卫生所，1959 年进行扩建，更名为“神木县老区医院”，开设内科、妇科、化验、透视等科室，人员增为 20 名。到 1983 年增设了外科、心电图两个科室。1986 年有工作人员 28 名，其中卫生技术人员 21 名。全年门诊 21270 人次，住院 305 人次。配有 X 光、电冰箱、心电图、超声波等设备，是本县南部山区医疗技术的指导中心。

基层医院 地段医院有高家堡、花石崖、栏杆堡、马镇、瑶镇、永兴、尔林兔、孙家岔 8 处。乡镇医院有神木、大柳塔、中鸡、大保当、沙峁、瓦罗、麻家塔、解家堡、西沟、乔岔滩、太和寨、万镇、店塔等 13 处。另有神木中学、神木第二中学、玻璃厂、华能电厂、电力局、县政府、水磨河林场、尔林兔渔场、麟州地毯厂、国家地毯厂、大砭窑煤矿等 10 个医务室，妇幼保健站，卫校等诊疗站 2 处和个体诊所 9 个。

二、医疗制度

1. 公费医疗制度

根据国家统一规定、县属各党政事业部门实行公费医疗。建国初期享受标准，平均每人每年约为 20 元，后逐年提高，现国家规定每人每年为 30 元。

以前在公费医疗制度执行中，存在着严重的平均现象，医疗费超支及药品浪费很严重。1983 年专门成立了公费医疗办公室，配备主任 1 名，干事 2 名，加强对这项工作管理。其办法是：

① 凡国家行政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平均每人每年享受医疗费基数为 30 元，并实行包干使用、节约归己。

② 医疗费基数外超支部分，建国前参加工作者（包括老红军、二等甲级残废军人），一律据实报销；1965 年底以前参加工作者报销 70%；1966 年元月以后参加工作者报销 50%。

③ 对因住院、做手术等医疗费开支大，造成个人生活困难的干部职工，通过群众评议，领导批准，可在职工福利费内解决。

据统计全县享受公费医疗的干部职工，1986 年有 5300 多人。

2. 劳保医疗制度

根据国家统一规定，县属各企业职工一律实行劳保医疗制度，医药费在企业纯收入中按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提取。建国初为 3% 左右，1957 年提高为 4.5~5.5%，1969 年以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搞企业奖金、福利费、医疗保健费合并为“企业职工福利基金”，按工资总额的 11% 提取，其中医疗费用部分一般凭据予以实报，职工的家属享受半劳保医疗待遇。1982 年以来，各企业在劳保医疗费的使用上进行了一些改革，将医疗费的现金形式发给职工个人，包干使用，节约归己。据 1986 年统计，全县享受劳保医疗的全民及城镇集体所有制职工 7985 人。

3. 合作医疗制度

1968 年至 1978 年间，随着全国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建立与推广，本县 900 多个大队先后建立起合作医疗站，广大农民治病服药实现了部分或全部免费。1978 年以后，随着农村

经济体制的改革，农村中单一的合作医疗开始向多种形式办医的方向发展，各村根据群众的意愿，有的将合作医疗站承包给个人，有的村与村之间，乡与村之间实行联合办医，合作医疗制度也根据各村实际情况进行了变更。

第二节 医 药

一、药店

建国前本县药品经销，主要由一些坐堂医生和游医私营。在县城和高家堡等处虽有万春堂、世德堂、同春堂、同和堂、秦隆泰、仁寿堂等中药店 10 多处，但经营种类少、设备也很简陋，大都是由坐堂医生组织家人一边治病，一边经销药品。

建国后，随着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除各医院售药外，专门成立了经销药品的药材公司。

县药材公司于 1959 年成立，设在县城。1966 年将公私合营国药店并入，编制人员 23 名，到 1986 年，人员发展到 63 名，设有购销、财务、政秘 3 个股，并在县城内设有 4 个药品零售门市部，1 个药材收购门市部，1 个药品批发部。经营品种有中药 581 种（其中中草药 387 种，中成药 194 种），西药 439 种（其中针剂 89 种，片剂 198 种，酏水 90 种，粉剂 62 种）。药品来源涉及全国 20 多个省市，但多数购于山西、内蒙等毗邻省市，中药材部分由本县采集收购供给。县药材公司经销的药品基本可满足全县医疗单位的需求。

二、药政

1. 药检所

1982 年在县城成立，时有工作人员 3 名。1986 年工作人员增加为 9 名。设中药检验室、化学检验室、生物检验室及药政办公室 4 个科室。主要负责全县贯彻执行《药品管理法》、检验麻醉药品及毒限药品的使用和管理、药品质量检查、临床处方调配等工作，并配合公安、工商管理等部门对医药市场进行管理。

2. 药品检验

建国以前，药品质量无人检验，假劣药品屡见不鲜。建国以后，县卫生部门加强药检工作，1982 年本县又专门成立了药检所。药检所建立以来，每年对全县医疗单位的药品质量及使用进行 3~4 次的检查，先后共查处淘汰药品 73 种，1039906 片（支），价值 24326 元；晋江假药 6 种，1476 盒，价值 1873 元；第一、二批中药材伪劣药品 9 种、38kg，价值 234 元。西药不合格率由 1983 年的 11.3%，1986 年下降到 0.69%；中药不合格率由 1983 年 25%，1986 年下降到 4.2%。

三、药政管理

1982 年县药检所建立后，认真贯彻《药品管理法》，利用广播、宣传栏、专题讲座、影前宣传等形式大力宣传；兴办短期培训班，对全县 40 多名药剂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建立健全了各种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年终检查验收，奖惩兑现；开展药剂优质服务竞赛活动，使药品管理使用合格率由 1982 年 54.7%，1986 年提高到 97%。特别是麻醉药品的管理使用，合格率由 1982 年 34%，1986 年提高到 99%。药检所还抽调专人，配合公安、工商管理等部门，在物资交流会和集市上，巡视取缔游医贩 30 余起，收缴伪劣药品价值 300 多元。

第三节 防 疫

一、地方病及其防治

建国前本县地方病防治工作无人过问，任其发展，人民深受其苦。建国后党和政府对此项工作极为重视，1963年成立县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承办全县地方病、传染病防治中的联系、协调工作。1979年单独成立了“中共神木县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专门负责全县地方病防治工作。现将全县主要地方病及其防治情况记述如下：

甲状腺 地方性甲状腺，简称地甲病，俗称为“大脖子病”，是本县危害较大的一种地方病。全县各地均有发生，但多发于瑶镇、永兴、麻家塔、店塔、孙家岔、大柳塔、中鸡、尔林兔、大保当、高家堡、乔岔滩、解家堡、西沟、贺家川、神木、沙峁等16个乡镇，198个村庄。1975年，对全县24,02万人进行了普查，发现各种类型患者12399人。1976至1983年，在陕西省和榆林地区有关部门的帮助下，以投服含碘盐类药物进行治疗，治愈10998人。据1986年全县地甲病普查，近年又有回升趋势。病区涉及226个村庄85756人。重病区在瑶镇、孙家岔、大柳塔、中鸡等乡镇。

地方性克汀病 是在地方性甲状腺严重流行区出现的一种地方性先天疾病。由于在胎儿和婴儿时期缺少甲状腺素，致使大脑、神经、骨骼、肌肉等发育迟缓或停滞，俗称“呆小病”。患儿出生后，有不同程度智力低下，体格矮小、听力弱、并带有粘液性水肿，当地群众有这样的说法：“一代瓜（智力低下），二代傻，三代四代连根拔”（失去生育能力）。至1986年全县共有克汀病患者22名，正在设法防治中。

年度	检查人数	新发人数	复发人数	迁入人数	漏诊人数	患病人数	患病率%	治愈人数	治愈率%
1975	179138					12399	6.42		
1979	181484	81	3	11	24	415	2.09	8248	66.5
1982	183458	29	11	4	15	1172	0.58	2979	71.4
1986	79718	645	66	105		2031	2.55		

氟中毒 地方性氟中毒，是由饮水中含氟过高而引起的一种疾病。患者有腰背痛、项痛、四肢麻痛等症状，严重者驼背，弯腰以至瘫痪。1979年、1980年，县防疫站举办了二期氟病普查学习班，培训学员50名，两次组织了13个工作组，对全县水源进行详细的调查。经调查全县21个公社、24.77万人中，有贺家川公社崔家峁、张家条、白家沟、贺家川镇，沙峁公社沙头上、刘家峁、麻念峰，马镇公社石岙峁，万镇公社沙坪寺、强家峁、刘家畔、银道塄，城关公社王家塄、黄石头地，花石崖公社刘家畔、碾峁、东南峁、白家大庄、胡家塔等共19个重病区（村庄），另有122个中病区（村庄）；病区涉及16个公社、432个生产队、43854人，有氟斑牙患者27282人，占病区人口的4.56%。1983年全县开始大规模的防治工作，每年由陕建和省财政拨专款2万元，地方集资1万余元，主要用于改水降氟工作。1983年至1985年，全县对饮水含氟量在2.0ppm以上的12个重中病区进行了降氟改水，受益人口6000余人，对113名患者，用麻芥丸、苻蓉丸治疗，痊愈63人，好转

30人，治疗有效率达82.3%。

布氏杆菌病（简称布病） 布氏杆菌病俗称懒痲病，是一种人畜共患病，由牛型、羊型、猪型布氏杆菌引起，多发于牧区，春季甚行。母畜得病后主要表现为流产，有时可发现阴道有黄色粘液流出。公畜得病后，主要表现为睾丸炎、副睾丸炎和睾丸肿胀。人得病潜伏期不等，最短3天，最长可达7个月之久。急性发病有发热、寒颤、大汗、疲乏、游走性关节疼痛、食欲不振等症状。一般多为缓慢发病，病人可有肝、脾、淋巴结肿大等症状。此病一旦发生，应及时治疗，如转化为慢性，病人就会长期丧失劳动力。

本县从50年代开始普查治疗，经普查，发现重病区为栏杆堡公社三庄沟、孙家沟、高家沟，花石崖公社火连峁塔等村庄。主要采取抗菌素（四环素、土霉素、链霉素）治疗（国家免费），并与预防相结合，每年注射布氏菌苗1次。到60年代，人间患者控制到5名，70年代控制到2名。1985年，陕西省、榆林地区有关部门联合检查验收，人畜间均为控制县。

大骨节病 发病原因不明，多患于18至22岁的青年。患者关节增生、疼痛、指头短而状，形为鼓锤。本县1967年进行了普查，发现病区涉及尔林兔、大保当、瑶镇3个公社，共有患者329名。尤以尔林兔公社石板太，瑶镇公社河湾、渡口，大保当公社东北湾等村庄为重，这些地区共同之处是，地下沙炭多、树木多，地下水位高、盐碱地广，饮水苦涩。1972年，中国医学科学院卫生研究所杨光圻、殷太安和河北农业大学阮焕文3同志对本县尔林兔公社石板太大队，瑶镇公社河湾、渡口大队，大保当公社东北湾大队的大骨节病人进行了检查，对病区人口（健康与患者）的头发和饮水做了化验。1973年，陕西省地方病防治所的3名教授对重病区又进行了水源化验和患者拍光片检查，并采取了改水（硫炭压于井底），中药（地椒、六八一、石膏片）和内服西药硫酸盐进行治疗，收到一些效果，但不很显著。近年患者有所增长，病区有所扩大，患者由1967年全县329名，1985年增为913名。以大保当公社东北湾村为例，1967年有患者34名，1985年增为109名，病区扩大到小草湾、高家圪堵等村庄。1985年，陕西省、榆林地区地方病研究所，对本县尔林兔、瑶镇两个乡镇病区进行了抽样调查，被抽样者400人（患者、非患者各200人），并对病区的地质、地貌、土壤、水分、地方病史以及病区人口的饮食等多方面进行调查。现在本县大骨节病正在研究治疗中。

鼠疫 鼠疫俗称“瘟疫”。本县1928年8月，北乡崔元梁一村民去内蒙探亲染病，传给其家属4人，其他5人，波及栅子沟、柠条塔村，后10例患者全部死亡。建国后，本县十分重视鼠疫的预防工作，成立了专职机构，配置人员和设备。每年春秋两季，都要开展一次全民性的灭鼠、爱国卫生运动，并认真开展鼠疫监测、鼠密度调查工作。至今再未发现。

炭疽 炭疽病是一种人畜共患的传染病，炭疽杆菌是其病原体，先在畜间流行，后由带炭疽杆菌的羊、牛、马等草食动物传到人间。一般潜伏期2至3天，最短12小时，最长12天，分皮肤、肠、肺3型。临床特征，皮肤炭疽表现为皮肤感染部位黑痂，浅溃疡、周围水肿等；肠型炭疽表现为呕吐、腹泻、血样便等，患者多于1至3天内死亡；肺型炭疽起病急，呼吸困难，高烧、寒颤、胸痛、咳嗽、血样痰等症状，如不及时治疗，1至2天内死亡。据调查本县1959年在瓦罗公社许家坪村发生，患病羊子300多只，患病大畜20多头，确诊肺型患者1人，可疑28人。1963年又在太和寨公社神树峁村发生，死亡大畜5头，羊子20多只，确诊皮肤型患者5人。此后，县有关部门积极防治，再未发生，现已控制。

传 染 病 调 查 表

478

年度		1971				1975				1980			
发病情况		发病(例)	发病率(1/万)	死亡(例)	死亡率(%)	发病(例)	发病率(1/万)	死亡(例)	死亡率(%)	发病(例)	发病率(1/万)	死亡(例)	死亡率(%)
病名													
流 感		3708	160	3	0.08	6992	291			6897	278.4		
麻 疹		1044		32	3.2	138	5.7	2	1.4	597	24.1	5	33.5
痢 疾		69		1	1.4	3104	12.92	9	0.8	1398	56.4	2	14.3
百 日 咳		275	11.89			2043	85	4	0.19	96	3.9		
肝 炎		29	1.25			268	11.2			64	2.6		
流 脑		12	0.5	1	8.3	41	1.7	1	2.4	59	2.38		
猩 红 热						52	2.1			1	0.04		
乙 脑						6	0.24	1	16.6	1	0.09		
斑 疹 伤 寒		22	0.95										
回 归 热													
伤 寒		1	0.04			9	0.44			3	0.12		
脊 灰 质 炎						3	0.12						
炭 疽		7	0.3										
疟 疾		5	0.2			2	0.08						
黑 热		2	0.09			1	0.04						
阿 米 巴													

年度		1985				1986			
发病情况		发病(例)	发病率(1/万)	死亡(例)	死亡率(%)	发病(例)	发病率(1/万)	死亡(例)	死亡率(%)
病名									
流 感		1043	38.3			1940	71.7		
麻 疹		1895	70.2	8	0.42	209	7.8		
痢 疾		1354	50.14			770	28.7		
百 日 咳		13	0.38			512	18.76		
肝 炎		199	7.37			116	4.3	2	1.7
流 脑		15	0.45			40	1.4		
伤 寒		30	1.1			14	0.3		

二、传染病及其防治

建国前本县传染病很多，因无人防治，死于疫病者不可胜数。1965年本县成立了防疫站，后机构人员屡有变更，至1986年县防疫站工作人员增为31人，专门从事传染病防治等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现将本县主要传染病及其防治记述如下：

麻疹 麻疹的病原体为麻疹病毒，是一种发病急，流行广、死亡率高的呼吸道传染病。发病多集中在3至5岁的儿童，成年人亦有患者。一般潜伏期为10至11天。临床特征为发热、上呼吸道卡他，眼结合膜充血、怕光等。当地人称患麻疹为“当差”，认为这是人们必患的“骨髓差使”病，不可避免，故有的父母有意将自己的小孩与患者同宿，以在幼年患过，避免成人后患者严重。本世纪60年代以后，全县开展大规模麻疹减毒活疫苗的接种工作，发病率大大降低。科学论证和实践证明，只要儿童在1岁、7岁接种麻疹减毒活疫苗两次，即可终生免患麻疹。但本县农村受交通、文化、医疗卫生条件的限制，人们还不十分重视预防，麻疹流行时有发生。据调查，1971年在贺家川、万镇、高家堡、花石崖等公社发生麻疹流行，共有患者1004例，死亡32例；1974年全县发病55例，无死亡；1985年，在栏杆堡、大保当、西沟、城关、贺家川、乔岔滩、马镇、沙崄等公社发生麻疹大流行，发病1919例、死亡8例。1986年全县发病209例，无死亡病例。

脊髓灰质炎 脊髓灰质炎是由脊髓灰质炎病毒引起的一种肠道传染病，多发于儿童，故称为小儿麻痹症。临床症状主要表现为发热、多汗、脑膜刺激征、肢体弛缓性瘫痪等，患者一般都留有跛瘤等后遗症，造成终生残废。建国前对此病无可奈何，近年主要靠接种防治，效果很好。1973年在西沟、高家堡、孙家岔等公社发病11例患儿，此后再无发生。

流行性脑脊髓膜炎（简称脑膜炎） 流行性脑脊髓膜炎是由感染脑膜炎双球菌而引起的传染病，多发于儿童，流行高峰在春季。临床特征主要表现为起病急剧、发烧、头痛、呕吐、脑膜刺激症等。据调查，本县1975年共发病41例，死亡1例。1976年发病33例，死亡5例。近年开展接种防治工作，发病率有所不降。1985年全县发病13例，无死亡病例。1986年发病40例，无死亡病例。

三、职业病防治

1984年起，县防疫站将职业病防治列为卫生防疫工作的一项主要任务，对全县14个工矿企业1186名接触粉尘作业的工人逐年进行健康检查，累计共查出矽肺患者60人，其Ⅲ期矽肺患者5人，Ⅱ期16人，Ⅰ期19人，0~Ⅰ期20人。对已确诊的轻度患者，建议有关部门重新安排工作，对Ⅲ期严重矽肺病患者，建议安排休息疗养。至1986年底，60名患者已退休27名，调离原工种6名，死亡10名。对17名较轻患者，正在继续观察治疗，同时建议有关生产单位，积极改善生产条件，降低粉尘密度，以保护工人的身体健康。

四、妇幼保健

建国前，妇幼保健工作无人过问。建国后逐步引起地方政府的重视。本世纪50年代始有专门组织，1971年正式成立了县妇幼保健站，时有工作人员2名，在防疫站领导下开展全县妇幼保健工作。1977年与防疫站分设，在县卫生局领导下由站长主持日常工作，开展了培训接生员，推广新法接生，消灭新生儿破伤风和产褥热，保护产妇和新生儿的健康等工作。1983年该站工作人员增为11名，且各公社都配备有1名妇幼保健专职干部，对各生产大队的新法接生员都进行了培训，促进了全县妇幼保健工作的发展。到1986年，县妇幼保健站工作人员增为21名，其中医师1名，医士18名，工作也更加深入开展起来。据统计，

1986年出生3228人，其中新法接生3075人，新法接生率达95%。与此同时，对托幼组织加强了保健指导，对保健人员进行了健康检查，对533名幼儿和学前儿童进行了健康检查，缺点矫治和疫苗注射，对县城和永兴、西沟、解家堡、万镇等地5000多名妇女进行了妇女病普查和治疗。

五、爱国卫生运动

本县爱国卫生工作，从20世纪50年代开始，1965年专门成立了全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1979年下设办公室，有工作人员2名。至1982年有专业人员10名。1985年又增设了城镇卫生管理站，编制10人，另有清洁工14名，1986年工作人员发展到19名，另配清洁工19名，小四轮拖拉机2台。

近年爱国卫生开展的主要工作是：宣传开展爱国卫生工作的重要意义，普及卫生科普知识，加强城乡卫生基本建设；负责组织各乡镇、各部门把爱国卫生工作纳入各自的规则，研究解决各行业在四化建设中出现的影响卫生、危害人民身体健康的问题；改水管粪，建立健全爱国卫生法规，落实卫生责任制；加强农贸市场，食品卫生管理；狠抓除害灭病，每年在4、9月份开展两次突击灭鼠活动和夏季灭蝇活动；每年开展4~6次群众性卫生检查评比活动；指导全县建设文明卫生单位的工作。至1986年，全县城乡已建成文明卫生单位403个。

第二章 体 育

本县体育活动分传统体育、学校体育、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4类。建国前无体育专职机构和专业人员，仅有少数活动场所，设备相当落后，参加活动的只有机关、学校、军队等少数人。

建国后根据毛泽东主席“发展体育运动，增强人民体质”的号召，政府建立专门机构，配备专业人员，每年拨发专用经费购置体育器材，修建运动场地，大量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截止1986年，全县参与体育活动的人发展到4万左右，约占人口总数的15%；城镇中、小学生达标率在15%以上。田径、篮球、排球、游泳、滑冰等比赛项目，曾在省、地运动会上取得较好成绩，为省体育学院及地区业余体校输送合格学员30多名。

项 目	成 绩	创造者	时间及地点
男子 5000 米	全区第一名	常象雄	1952 年榆林
男子 2000 米	全区第二名	霍新民	1952 年榆林
少年男子 100 米	12" 9	郭 明	1981 年榆林
少年男子 200 米	26" 4	任如怀	1965 年榆林
少年女子 100 米	15"	任焕芳	1965 年榆林
少年女子 60 米	9" 5	任焕芳	1965 年榆林
少年女子 1500 米	5' 38"	薛巧俊	1981 年榆林
少年女子 800 米	2' 48"	薛巧俊	1981 年榆林

(续前表)

项 目	成 绩	创造者	时间及地点
儿童男子 100 米	15"	杨 强	1982 年榆林
少年男子 4×100 米	50" 8		1981 年榆林
小学生田径团体	全区第二名		1976 年榆林
少年组男子跳高	1.58 米	李志忠	1981 年榆林
少年组女子跳高	1.30 米	王立元	1981 年榆林
少年男子组撑杆跳高	2.30 米	张恩德	1965 年榆林
儿童组女子跳高	1.20 米	杭建琴	1982 年榆林
青年组男子跳远	6.70 米	王兴胜	1985 年榆林
少年组男子跳远	5.25 米	王兴胜	1981 年榆林
儿童组男子跳远	4.04 米	王增利	1981 年榆林
少年男子三级跳远	11.64 米	郭 明	1981 年榆林
少年组男子铅球	9.50 米	李志忠	1981 年榆林
少年组女子铅球	7.50 米	折崇英	1965 年榆林
少年组男子铁饼	28.22 米	王平平	1981 年榆林
男子组速滑 500 米	1' 06" 6	王胜元	1972 年榆林
女子乙组速滑 1500 米	破省纪录	高小玲	1981 年榆林
滑冰代表队速滑团体	全区第一名	代表队	1971 年榆林
游泳男子 50 米自由式	全区第一名	刘国平	1972 年榆林
男子 100 米自由游	全区第二名	刘爱斌	1972 年榆林
游泳队团体总分	全区第三名	代表队	1973 年榆林
男子篮球赛	全区亚军	县代表队	1952、1964 年榆林
中学生女子篮球	全区第三名	代表队	1977 年榆林
中学生男子排球	全区第四名	代表队	1979 年榆林
职工女子乒乓球	团体第三名	代表队	1980 年榆林

第一节 传统体育

本县传统体育项目有骑马、射箭、武术、摔跤、游泳、举石锁、踢流星、跳绳、踢毽子、下象棋、下方、流河、捆猪蹄、打石牌、打秋千等 10 几种，除骑射、武术外，多属自发性娱乐活动。

一、骑射、武术、摔跤

县北居民，久与北方游牧民族相处，历来娴于骑马射箭，喜欢摔跤较力和舞枪抡棒。明、清时此类项目曾成为进取功名必修课。凡富有之家，皆备马匹、弓箭、穿着、延请名师教子学武。清代中叶前，以此进身者不乏其人，其中获武甲状元 2 人。因此旧志中有武风胜于文习的说法，北京曾流传“神木弓马盖天下”的佳话。其实一般平民都是自发练习，弓马、武艺也只是以适应生产、生活及健身为目的，至今北部群众尚有于古会期间赛马、摔跤的。

二、游泳、举石锁、打石牌

这是南部黄河沿岸及窑野河下游地区群众常见的活动项目。

游泳，当地叫浮河。男女从小下河捞柴、捞炭，老少皆通水性。从适用于打捞、引渡出

发，尤精自由式。“踩立水”、“坐浪”、“骑洪筒”^①。踩立水只用腿脚运动直立横渡，上半身露出水面；坐浪、骑洪筒手脚并用随波涛上下浮动甚为惊险，非深知水性者不能为之。

举石锁，即单手举重，以青石凿锁形，大小各异，最轻 10~20 公斤，最重 30~60 公斤；根据臂力先轻后重，长期锻炼。有举、提、挺、抛等动作。分直臂硬起、助力软上，远掷、高抛等动作。过去农闲时，村头场地或宽敞院落，青年常聚集一处以此比试臂力。

打石牌，也叫打石瓦，是青少年喜欢的体育游戏。两军对垒（两人或多人皆可），一攻一守。玩时一方裁石牌于地，另一方在“三跳步”（约两丈左右）外攻击。整套动作分手打、腿拉（石牌放于脚面抛掷）、脚踢等部分，分别于一线、二线、三线（以一蹲跳为一线）完成。每个动作又有具体要求并以全部击倒对方石牌为胜，方可继续下一动作，最后以首先完成全部动作为赢。

三、跳绳、踢毽子、打秋千

这是青年及妇女们的季节性体育游戏。跳绳、踢毽子多在秋冬农闲，以春节前后为甚。打秋千多于初春，以清明节前后呈高潮。毽子可以单人玩，也可多人玩，花样有前踢、后踢、左右拐踢和几人对踢等。秋千则以集体玩兴致最佳，有单人荡、双人荡、跪荡、站立荡等形式。

四、象棋、下方、捆猪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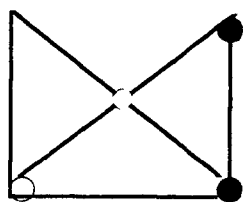
皆属中老年人传统活动项目。以县城及其以南各乡镇盛行。象棋与全国各地同，下方与围棋相近似，只是格、子较少。唯捆猪蹄独具特点，共分 2 式：

（一）两子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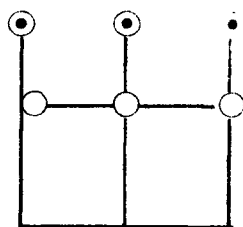
两人各执 2 子，在线段相交处轮流走动，以对方被困无路为胜。结局如图。

（二）三子式

两人各执三子，以对方被逼入顶端为胜。结局图是：



两子式
(黑子输)



三子式
(白子胜)

第二节 学校体育

一、幼儿体育

1960 年创办幼儿园时，限于条件只开设队列训练、丢手帕、拍皮球、跳绳、捉迷藏等体育游戏活动。1972 年城乡小学附设幼儿班后，除继续上述游戏外，开展短跑接力、上学竞赛等活动。1986 年县幼儿园添置木马、转椅、滑梯、攀登架、小篮球架、翘板等器械和积木、手枪等玩具，体育活动内容进一步丰富。每周 2 节体育课，每天都要在风琴（或手风

^① 洪筒即皮筏，用只有头部开口的完整兽皮（现改为塑料袋）充气或盛东西，人骑其上以渡水。

琴)伴凑下进行体操训练和舞蹈、角色游戏。每年“六一”儿童节和元旦,组织红花操、接球投篮、接力短跑、小三轮车、舞蹈等表演比赛,从小接受体育基础训练。

二、中小学体育

清末学堂始设体操课,师生课间作八积锦、摇篮步等健身体操。民国时期小学设唱游课,后设童子军课。小学高年级以上还进行军事训练。

建国后学校体育受到重视。根据党的“德、智、体全面发展”的教育方针,各学校除完成教学大纲规定的“两课两操”(每周2节体育课,每天坚持早操,课间操)外,还加强对学生的课外体育训练,较大的学校都配有专职体育教师。大部分学校都备有供田径、球类运动的器材、场地、服装。

60年代学校开展“劳卫制”体育活动,要求学生分别达到少年级、青年级锻炼标准,并以此考核学生的体育成绩。1979年中小学又推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学校体育活动皆以达标为内容。1983年对县城各中小学进行达标测验,神木中学达到80%,城关小学达到57%,南关小学达到60%,北关小学达到37%。截止1986年底,全县达标总人数为3400人,其中中学生1900名,小学生1500名,如达到标准者都发给证章和证书。1984年地区举办达标通讯比赛,本县南关小学、城关小学名列前茅。

学校把体育开展好坏一直作为评选先进集体和个人的条件之一。通过“达标”活动促进了学校体育的开展,并涌现出不少体育新秀。神木中学1982年获全省学校体育先进单位,城关小学1983年获得陕西省田径雏鹰起飞奖第五名,教师康国辉被授予全国优秀体育教师称号。

第三节 群众体育

一、城镇职工体育

城镇群众性体育项目有篮球、乒乓球、象棋、拔河、田径、自行车越野等。从50年代起,职工体育活动普遍开展,以篮球最为活跃。除各学校外,机关、厂矿及事企单位都成立篮球队。街道上一些体育爱好者也自发组织篮球队参加比赛。

至于象棋、乒乓球、拔河、自行车越野、田径等活动,除群众自发坚持平时锻炼外,县体委有计划地在妇女节、劳动节、国庆节以及春、冬季与有关单位共同组织安排各类比赛活动。如:体委与妇联每年于妇女节期间联合举办拔河、乒乓球、羽毛球等比赛。1978年、1979年,体委安排60公里自行车越野赛,有近百名群众参加;1978年、1980年组织举办中、老年中长跑比赛,参加者有县科、局级领导和工人、干部、知识分子等,最大年龄58岁;1985年组织县城广播体操表演赛,县委、县政府、人行、邮电、商业、医院、中小学教师等15个代表队计千人参加。此外,为了在城乡群众中开展武术、广播体操、气功、太极拳等活动,1976年县体委举办武术训练班,培训骨干百余人;1981年又办广播体操辅导班,培训辅导员百余人;1983年举办“鹤翔桩”气功训练班和设立太极拳辅导站,老、中、青都踊跃参加,从而推动了职工体育活动的发展。截止目前,县城每天早晨延榆(林)府(谷)公路和云惠渠两岸,到处可见舞剑抡棒、打拳跑步的锻炼者,其中有期气蓬勃的青少年,也有满头白发的老年人。

二、农村体育

农村体育活动，除一般人都参与的传统活动外，从70年代开始，青壮年结合民兵训练还开展球类、跑步、爬山、枪刺、投弹等项目，其中篮球活动最受欢迎。1972~1978年，每隔两年全县就举行较大规模的篮球、枪刺、快跑、投弹、射击等联合运动会，大大促进了农村体育事业的发展。全县各乡镇都有篮球场地和篮球队，其中大柳塔乡几乎村村都有篮球代表队，曾多次出席省地县农村体育比赛和先进集体经验交流会，并分别被省、地、县评为农村体育先进集体单位。

第四节 竞技体育

一、城关全民运动会

1953~1978年，县城先后举办5届由各机关干部、学生、教师、工人、居民、南北关农民参加的城关全民运动会。

第一届1953年5月1日至8日在建道操场举行。比赛项目有田径、象棋，到会代表队7个，运动员150多人。

第二届1958年6月在建道举行。比赛项目有篮球、田径、象棋3类。到会代表21个，运动员280多人。

第三届1964年10月在神木中学操场举行。比赛项目有篮球、排球、田径3类，到会代表队15个，运动员300多人。

第四届1971年8月在县体育场举行。到会代表队22个，运动员400多人。

第五届1978年7月在体育场举行。比赛项目有田径、篮球等。这次运动会参加人数最多，开幕式上由神木中学学生和城关小学分别表演大型团体操和集体舞，全体运动员在乐队、仪仗队引导下串大街绕场地游行一周，甚为隆重。

二、全县运动会

1953年秋季举办为首届由全县各乡镇代表队参加的运动会。1966年举办全县篮球、排球、乒乓球运动会。1971年召开全县多项比赛运动会，有各公社、各机关、厂矿、学校、军队、省公路五队等26个代表队，700余名运动员参加。1973年举行全县中学生球类运动会，有23个代表队参加。1976年举行首次全县农民篮球运动会，同年又举行中小学生田径、篮球、排球、武术比赛运动会，有近千名运动员参加。1979年举行全县中学生篮球运动会，有22个代表队参加。

上述多次运动会旨在推动各项体育运动的发展，检阅全县体育运动成绩和选拔出席地区运动会代表及发现体育人才，基本上达到预期目的。此外，本县还代地区承办两次运动会：1973年承办榆林地区小学生篮球运动会，1976年又承办地区职工篮球运动会。这说明，本县在开展篮球比赛活动方面成绩显著。

三、出县比赛

(一) 出席地区运动会

1952年第一次派出由15名运动员组成的男子篮球队参加榆林地区运动会，获得亚军。1953年参加地区田径运动会，队员常向雄获得男子5000米第一名，1500米第二名；霍新民获得男子2000米第二名。1964年地区运动会篮球比赛中，神木代表队又获亚军。1965年本县派田径、射击、无线电发报、排球、乒乓体操等6个代表队参加地区中学生运动会。其中

田径代表队成绩最好。任如怀以 26 秒 4 的成绩获得男子 200 米第一名；白福光以 1.43 米的成绩获男子跳高第一名；男子队以 1 分 1 秒 5 获 4×100 米接力赛第一名；任焕芳以 9 秒 5 的成绩获女子 60 米第一名；折崇英 15 秒、1.2 米、7.5 米的成绩获得女子 100 米、跳高、铅球三项全能第一名，刘翠萍以 15 秒 1 获女子 100 米第二名；张恩德以 2.30 米的成绩获男子撑杆跳高第三名。1971~1984 年本县每年派代表队分别参加地区举办的各种运动会，不少项目处于全区领先地位。如 1971 年游泳代表队获全区第四名，滑冰代表队获速滑第一名。1972 年王胜元以 1 分零 6 秒 6 获得男子速滑 500 米第一名，张朋、王月霞分别获得男女 1500 米速滑第三名；刘爱斌、张润田分别获得男子 100 米自由泳第二、第三名、刘爱斌、刘国平分别获男子 50 米自由泳第一、第二名。1973 年游泳队获团体第三名。1976 年小学生田径代表队获全区团体总分第二名。1977 年中学生女篮代表队获全区第三名。1980 年职工女子乒乓球队获团体第三名，初中组田径代表队获总分第四名。1981 年高小玲打破省女子乙组 1500 米速滑纪录，郭明以 11.64 米的成绩获男子少年组三级跳远第一名，以 12 秒 9 获男子少年组 100 米第二名，李志忠以 9.50 米获男子少年组铅球第二名，王增利以 4.04 米的成绩获男子儿童组跳远第一名。1982 年地区儿童田径运动会上，本县儿童代表队团集总分第三名，其中杨强以 15 秒的成绩获男子儿童组 100 米第一名，杭建琴以 1.20 米获女子跳高第一名。1983 年职工男篮队获全区第三名，杭建琴又取得女子跳高 1.30 米的好成绩，孙学忠获老年组 3000 米第二名。1984 年朱波、杭建琴分别获得少年组男子 400、女子跳高金牌。

（二）参加省级和全国性比赛

1952 年本县运动员霍新民、张玉秀、常向雄、张继兰等被选入榆林地区代表队参加西北五省在西安举办的运动会。1965 年任焕芳、刘翠萍等被选入地区代表队参加陕西省第二届中学生田径运动会。1971 年李满红参加在商洛召开的全省青少年游泳比赛。1972 年高冬梅、崔晓云以地区代表队成员参加陕西省女子篮球运动会。1973 年李满红、刘培军、张润田在洋县参加陕西省游泳比赛；张述曾、吴甲林参加了全省青年男子篮球比赛；王聘莲被选入省代表队在烟台参加全国田径赛，刘培军以陕西代表队成员参加天津举行的全国游泳运动会。1974 年李奇、王胜元、胡翠娥代表陕西省参加哈尔滨全国冰球、速滑比赛。1975 年李奇、李子林、王胜元、张绥军参加在长春举行的全国冰球运动会。

（三）参加邀请赛

本县男子篮球代表队经常应邀出外县参加比赛。1981 年、1984 年应内蒙古准格尔旗体委邀请参加男子篮球比赛，分别获第二、第三名。1982 年、1984 年应府谷县体委邀请，参加篮球友谊赛，分别获第一、第二名。

第五节 机构、设施

一、机构

体育运动委员会（简称体委） 1966 年成立，1968 年由县人民武装部接管，改名为国防体育运动委员会。1971 年恢复现名。设主任、副主任、干事（教练）等职。1974 年前，主任、副主任由县“革委会”副主任兼职，干事由县文教卫生局指派专人充任。1975 年后配专职副主任及专职干事，1985 年 7 月正式单独设立，现配主任、副主任、各 1 人，干

事(教练)11人,负责开展全县体育运动和培训各类运动员、裁判员、各项运动骨干及组织全县各类运动会、出席地区体育运动会代表队等事宜。

青少年业余体育学校 为了培养地方体育骨干和向国家输送体育人才,1966年正式成立青少年业余体育学校,招收各校有体育特长的学生进行培训。第一期学员分长年班、春季班。训练项目,长年班有射击、无线电、乒乓球;春季班有篮球、足球、游泳、滑冰。后经调整,1971年设男女篮球班、足球组;1976年又设武术班;1980年设男女篮球、田径、乒乓球班;1984年增设举重班。经常在校学生60余名。为鼓励在校学员勤学苦练,学校给每个学员发运动衣、绒衣、球鞋等服装,教育局规定业余体校学员升初、高中可享受降低分数线或推荐等特殊优待。业余体校自创建以来,不仅为地方培养了一批体育骨干,还向榆林师范体育班、榆林地区业余体校及西安体育学院等高一级体育机构输送了一批优秀学员。仅1980~1984年,向榆师输送8名,进入地区体校及代表队的8名,被西安体院、第四军医大学录取3名。

老年人体育协会 为了组织发动老年人参加体育锻炼,使其健康地安渡晚年,本县1984年成立老年人体育协会,有会员48人,选举产生由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常务委员等17人组成的领导机构。活动经费由县财政拨发,不足部分由有关部门捐赠。1985年由粮食局、商业局、外贸局、石油公司、民政局、副食公司、物资局等单位集资3.2万元修建活动室5间,名为“益寿厅”。离、退休老干部、老工人、老教师、老居民及县级科部、局老领导都踊跃参加活动。1984年举办第一期太极剑辅导练习,协会赠给每个参加者长剑1柄。1985年开展门球、象棋、扑克、康乐球、台球、气功等活动与训练,会员发展到517人,并建立6个基层协会。

二、设施

1942年县城开辟“建道”为公共体育活动场地,内设自制简易篮球架、排球架、木马、杠架各1副。建国初建道场地经过扩展,新建库房1间,会议室2间,职工宿舍2间。新添篮球架1副、乒乓球台1副、排球架1副及少数棒垒球、田径器材、冰鞋、服装等。1970年由县政府拨专款,各单位义务劳动,用一年时间建成占地面积为11858平方米的新型体育场。1970~1980年县财政每年拨款1.5万~1.8万元作为体育事业费,1981年后增为2~2.4万元。学校体育经费也占到全部教育经费的5%左右。目前全县各乡镇、各学校基本都有体育活动场地。据1984年普查统计,全县体育场地总面积达47398平方米,人均0.17平方米。其中具备200跑道场地3处,灯光球场2处,普通篮球场78处,排球场3处。至于钢管球架、跳箱跳马、双杠单杠、机械秒表、电子秒表、各种球类、小口径步枪、汽枪、无线电发报器、航空模型、田径训练器材、体操、冰上运动训练器材及运动服装等,县体委、体校及较大中小学校基本齐全。

科 技 志

本县交通不便，信息闭塞，科学技术向来都很落后。道光《神木县志》载：“境内山多水少，四面沉沙，故其人近仁而鲜智。凡机械作为之习，弗能为也。”可见清以前县境居民很少有科学技术的研究应用。清至民国，由于战乱频繁，灾害相连，加之统治阶级的压榨盘剥，人民群众生计维艰，根本谈不上钻研科学技术。

建国后，党和政府十分重视发展科学技术工作，使科技工作逐步发展起来。建国初期，县政府号召广大干部群众学科学、用科学，开始引进和研究农业丰产、炼钢、工具改革等先进技术，出现了本县历史上第一次科技热潮。“文化大革命”期间全县科技工作受到了极大的冲击，长期停滞不前。1978年3月全国科学大会在北京召开，邓小平号召全党全社会尊重知识尊重人才。此后本县大力开展科普活动，推广科学技术，对全县经济建设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和方案论证，加强科技信息交流，开展科技咨询服务，使科学技术为经济建设服务、经济建设依靠科学技术。据统计，全县“六五”期间共完成科研项目42项，其中达到国内同类试验先进水平的两项，达到省内先进水平的两项，填补省内空白的两项，获得显著经济效益的13项，促进农作物改良换代、明显提高农作物产量的23项。目前，全县从上到下，尊重知识分子成风，在经济建设、日常生活中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第一章 科 研

植物染色技术试验研究

1976年合作地毯厂负责人宋灵山，组织人员对植物染色技术作试验，用植物根、茎、叶、果等互相配合染色，可配制425种颜色，直接用于生产的就有100多种。这项新技术的研究使用，较媒介染色成本低、效果好，取材方便。

该项目1976年10月，经北京工艺美术公司、陕西省轻纺局审定后，全国30多个单位前来参观学习。1977年6月，在兰州召开的全国工艺美术交流会上，又对该项技术进行了广泛的宣传介绍。此后，全国各地的许多单位都学习推广了这项技术。

陕西毛肉兼用细毛羊选育

该项目是1977年陕西省科委下达的重要科研攻关项目，神木为课题成员县。经过畜牧系统科研人员30多年的辛勤工作，本县培育工作已大见成效。1981年5月，榆林地区科委

邀请内蒙古畜牧科学研究所副院长涂友仁教授前来检查鉴定，肯定该羊种已成为一个新品种群。达到了同类项目研究试验的国内先进水平。该研究项目 1985 年正式通过省级鉴定，并荣获陕西省人民政府科技成果一等奖。

臭柏有性繁殖试验

臭柏又名沙地柏，系珍贵稀有的野生固沙树种，本县仅有两处臭柏保存林，其中一处在大保当一带，濒于绝灭。为了挽救这一珍贵资源，大保当天然林管理站工作人员在林业工程师翁双成带领下，于 1978 年开始进行臭柏有性繁殖试验。经过几年努力，初步筛选出露天用沙埋藏种子催芽、马粪青草沤制催芽、灰沙拌种催芽、塑料袋内催芽等 4 种处理臭柏种子的有效方法，使大保当一带 10 万亩臭柏起死回生。该项目的试验研究工作正在进行，尚未进行正式鉴定。

牛冷冻精液解冻保存及送精配种试验

该项目是榆林地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下达本县的重点科研项目。在县畜牧站助理畜牧师白从义的主持下，从 1981 年开始实施。他们参考国内外有关技术资料，在冷冻精液稀释液的配制研究方面有创造性的突破。1982 年 7 月，地、县科委联合召开技术鉴定会，邀请西北农学院畜牧兽医系讲师渊锡藩等前来鉴定。鉴定结果认为，试验小组在参考国内各地现有解冻液的基础上，改进筛选出的 BS-1 解冻稀释液，在 2~10℃ 尿素溶液中保存 48 小时，精子存活率仍可维持到 30%，符合输精标准；配合一系列防震保护措施，在质量较差的路面上，用自行车运送 1 小时，精子存活率基本不受影响；经 55 头母牛送精配种试验观察，受胎率达到 58.2%，已达到国内同类试验水平。该项目 1982 年获榆林地区科技成果 2 等奖，试验报告曾在《中国良种黄牛》、《畜牧兽医杂志》上发表。

草原更新改良试验

该项目是 1982 年陕西省科委下达本县的研究项目，旨在恢复草场生机，发展牧业生产。1982~1986 年，县草原站的科技人员在上级业务部门指导下，累计围封种植各种优良牧草 3 万 5 千亩，建立了栏杆堡沙打旺采种基地，瑶镇巴泥沟干旱梁源草木栖、苜蓿混种，河则沟“五沙”进沙，大保当下湿滩地人工草场等不同类型的试验基地，并进行了不同品种，不同播量，不同播法，不同密度，不同地域条件的小区对比试验，收到显著效果，1986 年通过省级鉴定。

黄花根状茎切块分芽繁殖技术试验

该项目是榆林地区科委 1984 年下达本县的引进试验示范课题。本县由陆海余、张宇等人组成课题小组，参照山西省大同县试验成果、试验两年。据对 1.5 亩试验地块的调查统计，分芽繁殖比分株繁殖提高 4.44 倍，成本降低 1/4 至 1/5，操作简单，便于推广，对解决黄花种苗不足有重要作用。该项目 1985 年通过验收，同年推广 20 余亩。

免烧灰沙砖技术开发

免烧灰沙砖是以 90% 沙子和 10% 石灰相配为原料，经搅拌蒸压而成的一种新型墙体建筑材料。具有原料充裕，节约能源，外观齐整，标号高等特点。1984 年县科委及有关部门的技术人员，对该技术进行全面考察，又作建立该项生产建厂可行性研究。1985 年该项目被国家科委列为 1986~1987 年度星火计划项目。由神木县粮食局经济实业开发公司和城关镇南关一、二村承办建厂，航天部四院、内蒙海渤湾沙砖厂、神木县科委等单位进行技术协作。1987 年 7 月试验成功，投入生产。年可产沙砖 2~3 千万块，产值 100~150 万元。

神木——10型筑埂机试制

该项目1976年10月由县农机厂开始研制，1977年3月试制成功。（主要指标型号：神木——10型 生产率：3~3.5亩/小时 埂高：200~250mm 外型尺寸：1521×1440×1150(mm)³ 配套动力：手扶拖拉机 重量：200公斤）

1977年3月，由榆林地区有关部门对筑埂机联合审定，同年投入批量生产。使用这种机器，每小时可筑埂2000米，比人工筑埂工效提高40倍，一天可节约劳力80个。

无极变速器研制

尔林兔公社回乡知识青年冯树新，基于汽车有极变速器的使用，潜心研制出无极变速器，较汽车有极变速器操作简单，劳动强度小，速度变换平缓，功率消耗小。无极变速器1977年11月经榆林地区科技局审定，认为可以推广应用。

风力发电试验

本县北部风沙草滩区有丰富的风力资源，但长期未能得到合理的开发利用。1985年县科委报请榆林地区科委对风能资源开发利用列项试验。地区科委批准试验计划，并拨款支援。本县在尔林兔、中鸡、大柳塔、大保当等4个乡镇选点试验，均取得初步成果。50W风机所产生的电流可供两个15W灯泡、1台收录机同时使用。100W风机所产生的电流可供4个15W灯泡以及收录机、电视机同时使用。除遇2级以下的弱风天气，蓄电指示灯有亏电反映外，风机各部件运行一切正常。现北部农村置风力发电机约100台。

此外，本县在小麦丰产技术研究、土壤综合研究、良种选育技术研究、果树高接换种技术研究、羊寄生虫病研究、高炉炼铁技术研究、梅毒病防治技术研究等方面，都有一定的成果。

第二章 科 普

第一节 科普活动

1959年9月，县科委、科协联合举办科学技术展览，用大量的图片、资料向广大干部群众介绍科技战线的新成就。同年县科协在机关、厂矿、学校等单位举办科技讲座6次，听众达3000多人次。

1975年春，县计划委员会、文教局、农牧局、卫生局、电影管理站、电影院等单位，联合举办科学教育影片展览。这次展映，向群众宣传科学知识、介绍先进生产技术经验，促进了本县工农业生产的发展。

本县科普活动的另一项主要内容是创办科技刊物：

1959年县科委、科协合编了本县第一份科普刊物《工农科学》，向全县人民传播科学文化知识。《工农科学》至1962年停刊时共出版24期。

1977年3月县计划委员会以交流经验、传播技术、鼓励创新为宗旨，创办刊物《神木科技》（后归县科委），登载县内科技论文、试验报告、工作总结、体会文章等，也介绍一些

外地先进生产技术和方法。《神木科技》为16开、铅印，每年出两期，每期印刷两千份，除县内发行外，还与全国500多个地（市）、县（旗）交换。至1983年底已出版13期，1984年停刊。

1978年，县科委创办油印刊物《科技动态》，专门介绍县内外科技动态、科技信息。每期印发400余份，除向县内有关单位和科技人员发行外，还与毗邻地（盟）、县（旗）交换。《科技动态》已印发22期，1984年改《科普园地》。

《科普园地》是由县科委、科协联合主办的4开2版铅印科技小报。该报为专业户、重点户出谋献计，排忧解难，介绍科技成果；为科技工作者提供论坛，交流经验，丰富知识，增长才干。1985年改为《科技经济信息》刊物。

第二节 科技推广

沼气生产使用技术推广 1958年，原水利修配厂厂长、助理工程师王学蔚修建的沼气池曾产气点灯。1975年本县兴起办沼气热潮，沙峁公社王桑塔大队首先建起容积为5立方米的沼气池，随后沙峁公社社办林场和李家塔大队分别建起77立方米、10立方米的沼气池，贺家川、万镇等5个公社也开始试办沼气，到1977年底，全县已建成沼气池25个，正在筹建的49个。

1977年12月，有关部门在沙峁、万镇、贺家川召开沼气推广应用现场交流会，提出1980年全县基本实现沼气的设想，但因技术不精、组织不力，这一项目未能坚持下去，目标没有实现。

腐植酸类肥料生产技术推广 县境风化煤储量大，分布广，含腐植酸品位高，有的风化煤含腐植酸达76%，县有配制腐植酸肥料的良好条件，本县从1974年开始，从山西省引进腐肥配制技术，在贺地山焦厂设点试制，后推广至全县。

腐植酸是一种复杂的高分子化合物，很难溶于水，不易被农作物吸收，直接使用风化煤增产效果不显著。本县在实践中得出9种腐植酸肥料的配制方法：

1. 腐植酸铵

原料：风化煤100斤、水50斤。

制法：将风化煤碾碎过筛，与碳铵及水拌匀，放水缸中或池内加热氨化，7天左右即成。

2. 腐植酸混合氮肥

原料：风化煤300斤，人粪尿100斤，骡马粪100斤，碳铵3斤，水200斤。

制法：先将风化煤粉碎与骡马粪拌匀，碳铵溶于水中，然后于人粪尿一起拌匀，置入池中，密封加温使之氨化，7~10天即可使用。

3. 腐植酸磷

原料：风化煤100斤，过磷酸钙10斤，水40斤。

制法：将风化煤粉碎与磷肥混合，加水拌匀，密封堆沤7天使用。

4. 腐植酸混合磷肥

原料：风化煤100斤，牲畜粪100斤，过磷酸钙4斤，水100斤；风化煤100斤，人粪尿40斤，过磷酸钙4斤，水50斤。

制法：将风化煤粉碎，与其它原料拌匀，就地堆沤 15 天即成。

5. 腐植酸铵磷

原料：风化煤 90 斤，碳铵 5 斤，磷肥 5 斤，水 40 斤。

制法：粉碎风化煤，并与磷肥、碳铵、水拌匀，置入缸中或就地密封堆沤 5~7 天即成。若将风化煤与碳铵氨化后，再加磷肥，堆放几天，效果更好。

6. 腐植酸人粪尿混合堆肥

原料：风化煤 100 斤，人粪尿 40 斤，水 60 斤。

制法：将 3 种原料混合搅拌均匀，如稀泥状，就地密封发酵 10~15 天即成。

7. 风化煤与圈粪混合堆肥

原料：风化煤 100 斤，圈粪 100 斤，水 100 斤。

制法：将风化煤粉碎与圈粪拌匀，然后加入水拌为泥状，就地发酵堆沤半月即成。

8. 腐植酸四合一混合沤肥

原料：风化煤 100 斤，秸秆 100 斤，圈粪 100 斤，泥土 100 斤，水 200 斤。

制法：将风化煤、秸秆粉碎，与圈粪、泥土、水拌为泥状，就地堆沤一个月即成。若沤制一段时间，重新翻开加水搅拌一次，继续堆沤后效果更好。

9. 风化煤垫圈肥

将风化煤晒干打碎垫入畜圈，每次垫 1~2 寸。待牲畜粪尿被风化煤吸收后，再垫一层，如此不断堆积发酵即成，这种沤制法可减少牲畜粪尿中养分的流失。

如此配制的腐肥，使用效果极为显著，尤其适施于晚秋糜子和白菜。

优选法推广 1975 年 5 月至年底，全县工矿企业及各行各业大力推广优选法。在推广优选法期间，全县共取得推优成果 308 项，技术革新成果 313 项，主要有：

1. 调整水泵循环阀门。县火电厂采用对分法，将水泵阀门由一圈半，调为 1/8 圈后，机器运转正常，耗电量下降，使该厂每天可节约用电 240 度，全年可节约用电 86400 度，价值 5600 元。

2. 优选炉壁煤层。县火电厂用 0.618 法对炉壁煤层进行优选，由原来 70~90mm 改为 95~100mm，较优选前煤层燃烧充分，漏煤减少，耗煤量降低，全年可节约用煤 540 吨。

3. 优选车床刀具。农机厂车工张树林优选刀具后，使转速由 380 转/分提高到 756 转/分，过去需 3~4 次进刀，优选后一次进刀就可完成，并且质量有所提高，工效提高 3 倍以上。呼和平优选刀具后，加工一个皮带轮，由原来两小时，降为 25 分钟，工效提高 3 倍多。

4. 优选洗涤剂。地毯厂使用优选法，使洗涤每槽（120 斤）毛线需碱 5 斤，肥皂 2 条，洗涤剂 8 公斤，降为仅需 2.5 公斤洗净剂，每天平均可节约 25 元，全年约可节约 6600 元。

节煤灶推广 1975 年，本县在南部缺乏燃料的社队大力推广节煤灶。县科委专门编印《节煤灶》小册子，向群众介绍节煤灶的修砌、使用技术。1977 年 12 月有关部门在沙岭召开节煤灶现场会，要求县境南部地区，用一年时间完成改灶计划，户户都用节煤灶。这次会议促进节煤灶的推广，至 1977 年底全县已有 960 户农民用上节煤灶。后来由于对这项工作抓得不紧，再未有大的发展。

水稻无土育秧和卷秧水稻种植技术推广 1980 年以来，县科委组织科技人员引进推广了水稻无土育秧和卷秧水稻种植新技术，使本县水稻种植与生产有了很大的发展。水稻种植

面积由 1980 年以前的 2600 亩，1983 年增加至 4540 亩；平均亩产由 1980 年以前 320 斤，1983 年提高到 512 斤。1983 年全县水稻总产达 2324000 斤（参见农业志）。

塑料棚覆盖和地膜覆盖栽培技术的引进推广 1980 年以来，本县开始引进塑料棚栽培蔬菜技术和地膜覆盖栽培技术，并在城关、高家堡、沙峁等地广泛推广，被群众誉为“吹糠见米”的新技术。用塑料棚覆盖种植的蔬菜，普遍能提前一个月成熟，上市早、效益高。用地膜覆盖种植的花生可提前 20 天成熟，并可增产 20~40%。

此外，本县 1980 年以来，在引进推广东北白、洋芋、煤油灯孵鸡、红枣 4 项丰产技术，新型植物激素三十烷醇应用技术等方面都取得一定成绩。

第三节 科技情报

1978 年，县科委组建情报室，到 1984 年底，与全国各地 867 个县（市）的情报机构建立了业务联系和资料交换关系。1984 年 10 月，县委、县政府批准正式成立科技信息中心，为乡镇级事业单位，隶属于县科委，专门从事全县科技情报、经济信息的收集、整理、加工、传递、贮存和科技队伍的培训、建设，对外交流以及技术开发、开拓技术市场，开展对外经济技术协作，对县内重大经济建设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和方案论证。1986 年，信息中心创办刊物《科技经济信息》，全年印发 32 期，刊发各种经济信息 150 多条；发展基层信息员 44 名，与全国各地 800 多个信息机构建立业务联系；为本县国营企业、乡镇企业以及专业户进行咨询服务 50 多次；有偿转让技术 15 项；协助县商业局完成建设年产 5 千吨各类果汁、汽水饮料厂的可行性研究；编写乡镇企业运用技术 100 例；对全县砖瓦、蔬菜的产销现状进行了全面的调查，并对“七·五”期间本县砖瓦、蔬菜的需求进行科学预测，为领导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第三章 科技人员

第一节 科技人员的发展壮大

建国初期，本县科技人员很少，以卫生技术人员为例，1949 年全县仅有 5 名，1958 年发展到 54 名，此时全县各类科技人员总共不到 200 名。随着经济建设的不断发展，外籍专业技术干部陆续被分配到本县工作，使本县科技人员不断增加，至 1966 年底，全县专业技术人员发展到 400 多名。“文化大革命”期间，科技事业处于瘫痪状态，科技人员受到不公正的待遇，转行、外流现象严重。据 1978 年普查，全县仅有各类科技人员 464 名。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各级党政组织重视科技人员的培养使用，积极为他们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至 1986 年底，全县有 21 名科技人员归队，4 名闲散科技人员得到安置使用，21 名用非所学的科技人员得到调整，先后有 44 名科技人员被提拔到各级领导岗位，有 15 户科技人员的两地分居问题得到解决，311 名科技人员家属的农村户口转为城镇户口，平反冤假错案 56

起，改正错划右派 23 人，4 名受株连家属子女的错案得到纠正。先后培训科技人员 1000 多人次，农民技术员 3000 多名。据统计，1986 年底全县共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1792 名，其中中小学教师 1104 名，工程技术人员 118 名，农业技术人员 125 名，会计专业人员 17 名，统计专业人员 4 名，体育教练 8 名，卫生技术人员 392 名，新闻专业人员 3 名，图书、文博、档案、资料专业人员 16 名，工艺美术人员 2 名，艺术人员 3 名。

党的知识分子政策的贯彻落实，调动了广大科技人员的积极性。林业工程师翁双成，长年从事臭柏有性繁殖试验研究，使大保当一带 10 万亩天然臭柏林起死回生，为本县防风固沙、绿化田园、改造沙漠作出贡献。助理畜牧师白从义在牛冷冻精液的配制研究方面有所突破。由他主持配制筛选出的 BS-1 解冻稀释液，已达到国内同类试验先进水平，有较高的推广应用价值，受到省内外同行好评。畜牧师高建民、助理畜牧师薛胜发两同志，参加陕西毛肉兼用细毛羊培育攻关项目，获 1985 年陕西省政府科技成果一等奖，他俩也受到省政府的表彰奖励。主治医师刘长天，长年钻研中医理论，1980 年以来，先后在全国 22 种中医刊物上发表论文 44 篇，为中医研究作出贡献。主治医师贺升效，总结多年临床经验，编著《女科临症集要》一书，得到全国中医界近百名专家教授题词、祝贺。

第二节 技术职称评定

本县 1980 年开始在自然科学技术人员中评定职称。县政府专门成立以专业技术人员为主的技术职务评定委员会，负责考核评议。评委会下设办公室，负责业务考绩档案，工作报告、论文及审批表等审查工作，评委会本着坚持原则，保证质量，积极稳妥的精神，扎实开展评审工作。1980 年至 1983 年，全县先后有 509 名专业干部获得技术职称，其中工程师、农艺师、畜牧兽医师、主治（管）医师 25 名，助理工程师、助理农艺师、医师、药师、护理师 142 名，技术员、医士、药士、助产士共 333 名。

1983 年 9 月，中央统一部署，全国各类技术职称评定工作暂停，进行整顿。本县接到通知后，评定工作立即停止，整顿工作全面展开至今。

第四章 标准计量

计量应用历史悠久，当初包括度、量、衡（即长度、容量、重量）3 个物理量。随着科学文化的发展，计量已扩大为长、热、力、电、声、光、放射、无线电等 10 大类、数百种。

建国前，计量器为地主、资本家所操纵，成为他们剥削广大劳动人民的工具。建国后，党和政府十分重视标准计量工作。1959 年 6 月 25 日国务院发布了《统一计量制度的命令》，确定以国际单位制为我国的基本计量制度。

1959 年 10 月至 1960 年 3 月，根据国务院指示精神，本县全面推行市制 10 两秤，考虑到中医处方沿用旧制的习惯，一时难以改变，故中医界沿用旧制；部分工厂因有使用从英美进口的机器，立即改变尚有困难，允许仍用旧制。其余如以市制分度的大小木杆秤、盘秤、

戥秤及最小分度值在semi市斤以下者和semi市斤至1市斤之间的，一律改为10两1斤制；两以下的钱、分、厘、毫等也用10进制计算；纯市制刻度的大小型台秤（磅秤）、案秤、弹簧秤必须加以改换，其它旧秤一律作废，禁止使用。于此同时，计量所还建立长度、温度、力学、电子等度量标准，各厂矿采购新的量具衡器，热工仪表等器具，供日常使用。

这次集中改秤，除个别单位和一些偏远地区外，本县秤量制度基本达到了统一。

1977年根据陕西省计量局的指示精神，对中医界使用的旧16两戥秤进行了改革后实行米、千克、秒（即克、毫克）制。

1979年计量所在全县范围内对衡器进行普查，检查各种衡器19362台件。

1980年本县对衡器、血压计、长度量器进行全面检查鉴定，并开展修理工作。

1980年县“革委会”颁布《神木县计量管理办法（试行）》，1983年人大常委会颁布《神木县计量器具管理经济制裁暂行规定》，保证新的计量制顺利执行。

1985年根据国务院《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本县统一将市尺改为米尺，市斤杆秤改为公斤杆秤。

1986年计量所开展对全县工业企业进行定级升级工作。县农机厂被定为3级计量，由榆林地区计量局颁发证书；对县酒厂进行计量单项验收，发放计量单项验收证书。于此同时，广泛开展标准计量监督检验工作，对全县冷饮、食品、内销地毯、砖、蜡烛、民用镜、山地步犁、铸铁火炉、面粉、醋酱等14个产品进行质量监督检验；对麟州老窖（酒）、破碎机、0.5吨矿车3个新产品进行投产前技术鉴定，颁发合格证书；对213个单位的衡器进行周期鉴定，共鉴定各种计量器具4722台（件），其中台秤498台，杆秤1085支，戥秤24支，量提794个，售油器22台，血压计49台，米尺137把，增铤2113个。

第五章 机 构

科学技术委员会（简称科委）

1958年12月成立，是县人民委员会（县政府）的职能部门，负责全县科学技术的普及、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的规划、管理以及标准计量管理等。当时在各镇都设科技组织，一般设主任、副主任各1名，工作人员12人。1962年科委与文卫局合并，1966~1972年，由于“文化大革命”的影响科委工作处于瘫痪状态。1972年以后，科技工作划归县计划委员会。1977年11月科委恢复，与县计委合署办公。1978年9月与县计委分设，单独办公。科委恢复后，主要负责全县科技发展计划，重点攻关项目协作计划的制订并组织实施，科技费用的分配使用，科技人员的组织、考核及科技管理干部的培训，科技成果的鉴定、登记、上报、评奖、交流，管理科技情报，协同科学技术协会普及、宣传科学技术。

科学技术协会（简称科协）

科协是由科技人员和科普积极分子组成的群众团体，1959年1月成立（与县科委合署办公），县委书记梁士堂兼任主席。科协成立后，积极发展基层组织，到1960年底，已建立乡（镇）科协22个。厂矿、企事业单位科技专业学会（组）53个。大队科研小组145个，吸收会员3584名。1962年科协随科委与文卫局合并，“文化革命”期间，自行解体。1982年

11月，科协重新成立，与科委合署办公，到1986年底，全县22个乡镇科协全部恢复建立，还成立科教电影普及放映协会、中医学会、西医学会、护理学会、小学数学研究会、农学会、林学会、水利水保学会、畜牧兽医学会、工程技术学会、科技辅导员协会等专业学(协)会，接纳会员共1535名。

综合科学技术研究所 (简称科研所)

1959年成立，当时与科委合署办公，下设乡(镇)科研所22个，大队研究室70个，小队科研组300个，农业技术改造研究所4个，工具改革研究所1个，造林研究所1个，教学研究所1个。1962年并入文卫局，“文化大革命”期间解体，至今尚未恢复。

标准计量所

1959年成立，先后隶属于科委、文卫局等。“文化大革命”期间，机构撤销，1978年恢复成立，隶属于科委。1982年成立标准计量局，下设计量所。1984年机构改革时，撤销标准计量局，计量所归工交局(经济委员会)管理。主要负责全县度量衡等计量的管理与改革及产品标准制订实施和质量监督检验工作。1986年有工作人员18名，设所长1名，副所长2名。

防震抗震领导小组办公室 (简称防震办)

1977年成立，下设中心测报站(气象站)1处，神木县中学、卫校、火电厂、地毯厂骨干测报点4个，贺家川中学、高家堡中学一般测报点2个，尔林兔、城关、万镇宏观哨3个，各类测报员45名，负责地震预测预报工作。地震办业务原由计委办理，1978年科委与计委分设后，划归科委。本县历史上从未发生过强烈地震，因震成灾的极少。

推广优选法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简称推优办)

1975年5月成立，负责推广著名数学家华罗庚的优选法。在推优活动中，全县取得推优成果308项，技术革新成果313项，华罗庚教授率领的推优小分队成员林学军曾来本县作了“应用优选法”报告。推优办于1975年12月撤销。

农业技术推广站、农业科学研究所 (详见农业志)

社 会 志

第一章 民 族

本县居民，现在全为汉族。据有关史料记载，夏时县境虽为华夏属地，却被熏育族占据。商代龙方族来此，西周换为獯狁族(中申)，春秋、战国又成为白狄(西申)或林胡(翟)故地^①直到始皇三十三年(前214)“使蒙恬渡河，取高阙山北假^②中，筑亭障，以逐戎人”(《史记》)后，华夏势力才达县内。秦汉以后多次移民屯边，又历魏、晋、隋、唐、五代几次民族大融合，才形成现今中华民族的主体。据专家考证鉴定，近期县北出土的大量文物中，多属匈奴文物(见《文物章》)。可见，县内汉族，其实是华夏族与非华夏族在长期的历史过程中，逐步融合而来的。

公元13世纪起，县境为蒙古族占据。明、清时期，北部边疆外大片区域仍属蒙地。数百年来，除明代严禁蒙民入境外，两族人民一直往来频繁，相处和睦，为创造北方文明作出贡献。建国后，在党和国家民族政策的指引下，蒙汉人民更是相互支援，携手共进，结成兄弟般友谊。目前，本县正与内蒙东胜、包头等地人民一道，为建设北方煤炭基地通力协作，共同奋斗。

第二章 劳 动

1947年以前，本县劳动一直处于自流状态。尽管民国以后县级政权设有专职机构，如农务会、建设科(局)及其下属的农业推广所、同业公会、妇女纺织所等，但主要任务是摊粮派款，征收税赋，至于人民的就业安排，各行业的兴衰以及社会经济结构等，大多听其自然。

① 熏育、獯狁、白狄、林胡，皆为古代北方少数游牧民族。

② 高阙山北假，指今阴山以北。

建国后，经过 30 多年的努力，本县农、工、商、干，从就业门类、劳动制度到经济体制都有了重大改变和创新。不过，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和社会经济结构的变更，过剩劳动力的安排将成为不容忽视的重大课题。

第一节 劳动门类

一、务农

在漫长的封建和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里，本县 90% 以上的人民在贫瘠的土地上挣扎度日。由于土地集中在少数地主富农及巨商手里，70% 以上的农民无地或者少有土地，以揽长工、打短工、租种或伙种他人土地为生。土地改革以后农民分得土地，实现了耕者有其田的愿望；合作化后，土地公有，农民在集体土地上耕种。

道光《神木县志》载，1841 年全县总人口 113717 人，从事农业者约占 95% 以上。据县统计局资料，本县解放后各个时期的农业人口为：1949 年 129300 人，占总人口的 94.5%；1959 年 172200 人，占总人口的 93.3%；1969 年 209500 人，占总人口的 92.4%；1979 年 229600 人，占总人口 93.3%；1983 年 229600 人，占总人口 92.7%；1986 年底 250201 人，占总人口的 91.3%。可见，农业战线一直是本县劳动力就业的广阔天地。

随着农村经济体制的改革和农业人口的增长，农村过剩劳力也在增多（详《人口志》）。80 年代后，“出门万利，不如在家种地”的观念开始动摇，不少农民离开土地从事工商业及劳务活动。

二、从工

本县历史上并无大型工、矿企业。所谓从工，主要是从事皮、画、石、木、铜、铁、地毯、制碱等小手工业，而且长年从业者很少，大部分是乡间农民在农闲时兼营。此外，北部地区有少数以挖煤为生的无地农民，就算解放前唯一的职业矿工了。

抗日战争期间，南部根据地大力发展工商事业，开始出现从事纺织、军工生产的工人。1958 年起，陆续办起一批地方国营厂矿及农场、林场；70 年代后，各乡镇也兴办了各种工、矿企业。从此全县才有一定数量的劳动力，在工业、交通、邮电、建筑等部门正式就业。据统计，1949 年全县国营工业、交通、邮电、建筑业的职工有 29 人；1959 年猛增至 1464 人；1963 年精简为 286 人；1973 年又增为 1304 人。及至 1986 年底，全县各类职工共计 5480 人（其中在全民所有制单位就业的 2308 人；在集体所有制单位从业的 3172 人），占全县总人口的 1.83%，占全县非农业人口的 21.12%。

本县产业工矿很少，绝大部分手工工业发展缓慢，从业者不甚踊跃。今后只有发挥地方优势，开发煤炭、铁矿、石英砂等地下资源，发展现代化工业，才能开拓广阔的就业门路。

三、经商

道光《神木县志》载：“半由口外懋迁，以求什一之利”，实际这些经商者乃指城镇无业居民。在农村，经商者寥寥无几。建国后，商业发展，从业人员随之增加。尤其 80 年代以来，农民经商者猛增。商业、饮食、服务行业成为农村多余劳动力就业的主要门路。据统计，本县国营商业从业人员，1949 年仅有 55 人，1959 年增为 829 人。1986 年底，全县各种经济体制的商业从业人员共计 3869 人（其中国营单位 856 人，集体所有制单位 1070 人，个体有证商业人员 1943 人），占总人口的 1.41%，占非农业人口的 16.27%。

四、脑力劳动者

解放前，本籍从事党、政、文、卫及科技事业的脑力劳动者甚少。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一批首先觉悟的青年和贫雇农，参加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活动，从事军事斗争和民主建政工作。抗日战争至解放战争时期，全县各阶层开明人士也纷纷参与民主政事。于是民主政权中第一代专职工作人员就此诞生。建国后，随着社会主义革命与建设事业的日益深入发展，干部队伍逐步壮大。据统计，1947年底全县共有党、政、事企业干部370人，占非农业人口的4.9%；1959年增至2116人，占非农业人口的17.2%；1963年精简为1110人，占非农业人口的8.7%。截至1986年底，全县党、政、事企业干部共计3794人（其中党政机关团体1561人，文教卫生系统2004人，金融税务165人，科学技术部门64人），占非农业人口的15.75%。

第二节 劳动制度

一、工农劳动制度

本县解放前，广大劳动群众一直在封建剥削制度下从事繁重的体力劳动，不少人携家带口长期流落山西、内蒙古等地以揽工或乞讨为生，其中常见的劳动制度有：

卖身制 一些生活无着落者，为了养家糊口，常以一定钱财将自己的子女或本身卖于富有之家，受人驱役。一般只给粗衣淡饭，再无其他报酬。此种制度清朝以前较为普遍，民国以后渐少，且多系少数孤儿寡母为之。

雇佣制 大量无田、少田或无职业者，常出卖劳力受雇于他人。雇工又有长工、短工之分，工商业店铺又有徒工。

长工，工钱一年说定，平时零支，年终结算。短工有日工、月工之别，工钱按日或月当面商讨，一次付清（参见《农业志》）。

凡第一次从工、经商者，必须先拜师学艺，叫徒弟亦称伙伴。徒工学艺期间，师傅或店主只管吃住，不付工钱。3年之后，徒弟始可满师另做或立股顶生意，其待遇如同雇工。

租佃制（详《农业志》） 无论务农还是从事工商行业，一律以户为单位，实行个体经营制。

建国后，随着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体制的建立，本县新型劳动管理制度逐步形成，主要有：

分级管理制 合作化运动以来，全县对劳动、就业实行按类分级管理。即：农村采取以生产队为单位，集体劳动、评工记分、多劳多得、照顾困难的原则，由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分别组织安排生产，进行管理。1980年后，农村实行包产到户的生产责任制，农民又以家庭为单位个体经营。城镇厂、矿企业工人统一由县劳动人事部门调配使用；闲散劳力及社会青年由县政府统一安排。

计划招工制 根据事业发展需要和按照国家关于控制非农业人口、优先安排城镇青年的原则，全县厂矿、机关企事业单位及国家农、林、牧、渔场等，均可向农村、城镇招收固定工、合同工、轮换工和临时工。招收办法一般是：

固定工，先由县计划委员会申报、下达招工指标，再由社、队（居委会）等基层政权组织按招工条件审查推荐，最后经县政府批准后由劳动人事部门统一分配。

合同工、轮换工，由招收单位申报指标，经县计划委员会批准后，委托社、队（居委会）审查推荐，报上级主管单位批准即可签订合同。

临时工，根据实际需要，一时又无指标的单位，可报请上级主管部门的同意后，自己考查招收。

合同、轮换、临时工，可以辞退，也可以继续留用，若遇招收固定工，还可以优先转为正式工。此种制度 1963 年首先在商业、饮食服务部门开始，以后其它行业也普遍采用。招收办法，现已改为先发招工简章（或公告），然后考试录取。

二、干部管理制度

清朝以前，县衙官员由朝廷任免。民国时期，本县职官名义上改由省政府荐任委派，其实由窃居陕北镇守使要职的军阀井岳秀等人控制。即使省府委派，也要征得他们同意。至于衙署各“房”、“班”供职人员或县府科、室官员及公务人员，则均由历任知县、县长提名录聘报省府有关部门加委。

1933 年南部苏维埃政权建立后，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任用管理的新型制度逐步建立。本县干部录用、提拔、任免、精简、退休等制度变化，实施情况如下：

（一）录用

本县干部录用制度经历了自愿参加、选拔推荐、毕业分配、招转接替 4 个阶段。

自愿参加 南部苏维埃时期，白色恐怖严重，从事革命事业需冒生命危险。当时在发展革命队伍方面，采取宣传动员、自愿参加的办法。重点吸收录用拥护红军、不怕牺牲、自愿参加革命的工农坚定分子，使之成为红军部队和地方工作的骨干力量。抗日战争到解放战争时期仍坚持自愿参加的办法，但在重点吸收工农分子的同时，争取团结一切拥护抗战和民主的进步力量。凡愿意抗日和拥护中国共产党主张的各阶层人士，都可以参加民主政府工作，即使在国民党军政任职的人员，只要不是汉奸、特务和坚持反动立场的人，也可以自愿参加革命工作。这一制度一直沿用至全县解放初期，对建立民主统一战线和扩大革命队伍、提高干部业务素质等方面起了巨大作用。但由于审查、考核不严，使一部分暗藏的敌、特分子混入干部队伍，给后来肃反工作带来一些困难。

选拔推荐 抗日战争后期到建国初采取选拔和推荐制度。各区、乡干部在工作中发现有文化、有能力的村干部或青年，向用人单位选拔推荐，经县政府有关部门的同意，即可脱产工作。此种制度起初与自愿参加并行，在 1947 年~1953 年间成为录用干部的主要方法。目前本县党政、机关团体及事企单位的主要负责干部，大都是那时选拔推荐来的。

毕业分配 1950 年起，省级大、专院校毕业生开始向本县分配。此后县内初中以上的毕业生一律由政府分配至全民所有制单位工作。1959 年以后改为，只对中专以上毕业生按专业系统分配。这一制度对提高干部文化素质和实现专业化起着巨大作用。据统计，仅 1982 和 1983 两年内，共分配大学、中专、技工学校毕业生 300 名。

招转、接替 1983 年起，除继续实行大、专院校毕业生分配制外，本县主要执行干部招转制度。其方法与招工同（见前文）只对以工代干者，通过一年以上试用，经本人申请，单位评议报人事部门审查批准方可转为正式干部。1978 年起，为了照顾安排离、退休职工、干部子女就业，本县实行子女接替离、退人员编制额制度。1983 年下半年停止干部子女接替，只实行离、退休工人子女接替制。据当年年底统计，全县共有 451 名工人、干部子女顶替了父母名额。接替制在解决职工子女就业和促进新老交替方面起了某种积极作用，但

其本身带有“世袭”成分，不宜长期实行。

（二）提拔与任免

根据“德才兼备”、“服从分配”的干部政策和组织原则，国家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及群众团体的所有干部，都有接受上级党政机关提拔的权利和服从任免的义务。

提拔干部的标准，随着革命事业发展的不同阶段略有变化，但基本精神大致相同。抗日战争前后，提拔干部的对象及标准一直是“忠于国家民族、有政治远见、与广大群众有密切联系、能廉洁奉公、艰苦奋斗、遵纪守法、力求进步并具有独立工作能力的积极分子。”60年代以后，基本根据毛泽东提出的“关于无产阶级革命事业接班人的五个条件”。80年代的标准在“合格干部六个基本条件”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提出进入领导班子的干部必须符合“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和专业化”的要求。

提拔干部的方法，过去和现在基本程序是：经过实践锻炼的提拔对象，须由所在单位最高会议讨论通过并提名申报，经上一级组织机关考察批准即可。

（三）考核、奖惩

对干部不断进行审查考核，视其优劣予以奖惩的制度历来有之，如清朝前设官吏考课，民国时设政治视察员及干部考试委员会等。但性质、目的、效果却与今天不相同。本县从红色政权诞生起，各级工作人员就成为接受群众监督的勤务员。通过整风、整党、土改、镇反、“三反”、“五反”、肃反、审干等历次政治运动，对所有干部进行全面反复的审查考核。对犯有错误的干部，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给以党纪、政纪处分和批评教育；对敌对分子和坏分子坚决清洗，严厉惩办；对廉洁奉公、积极努力、成绩显著的干部予以奖励。奖励办法：50年代主要是精神鼓励，或口头表扬，或记功、颁发奖状表彰。60年代评选先进、模范工作者或学习毛泽东著作积极分子。70年代先是评选优秀党、团员、模范干部，1978年采取精神鼓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的办法，除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颁发奖状外，还发单项奖、年终奖，特别突出者提升一级工资。

（四）精简、退休

建国前，对老、弱、病、残及不宜继续工作的多余人员就实行过精简、退休处理。建国后，国家逐步对此作出明确、具体规定。根据规定，本县1961年8月至11月下旬两次精简干部、职工计779人，其中社办企业72人；1981年退職、退休干部职工398人。截至1986年，全县累计离休、退休、退職干部、工人共669名，其中离休人员299人，退休354人，退職16人。

第三节 就业安置

一、复退军人安置

解放战争结束后，部队进行大规模转业、复员。从1949年起，县民政局（科）始设专人处理复转军人的接收安置工作。据统计，1949年至1959年10年中，共接收安置复、转军人360名。60年代以来，根据《国务院关于处理义务兵退伍的暂行规定》，本着“从哪里来到哪里去”的原则，进行处理。1973年至1983年复退军人接收安置情况如下表：

二、知识青年安置

项目 年份	接收	安 置			项目 年份	接 收	安 置		
		安排 工作	返回农村				安排 工作	返回农村	
			社队企 业就业	参加农 业生产				社队企 业就业	参加农 业生产
1973	208	12	31	165	1979	200	2	16	172
1974	148	18	27	103	1980	208	20	33	178
1975	275	31	40	204	1981	300	89	25	240
1976	217	25	36	156	1982	341	76	18	183
1977	174	7	23	144	1983	245	44		
1978	92	3	11	78					

说明：1979年以后，安排工作的人数中包括2%的特殊困难户。

1959年以后，普通初、高中毕业生逐年增多，国家不再承担统一分配。60年代开始，城乡知识青年的安置，逐渐成为劳动就业中最严重的社会问题。1968年，本县设立知识青年安置办公室，1980年改设劳动服务公司，专门负责知识青年的就业安排。截至1986年底，全县还有600名城镇初、高中毕业的待业青年尚未安置。安置的形式有：

(一) 返乡劳动

对于农村户口的知识青年，从1960年起实行返乡参加农业生产的办法予以安置。这部分约占全县初、高中毕业生总数80%以上。经过长期的实践锻炼，他们中的绝大多数已成为具有社会主义觉悟的、有文化的新式农民，对改变农村文化、教育、生产管理及耕作技术等方面落后状况，起了较大作用。目前全县农村中专业户、重点户和科技户，几乎全是返乡知识青年。其中有的还成为农民企业家，受到省、地、县各级政府的表彰和奖励。

(二) 插队落户

1968年冬，本县城镇初、高中毕业学生，绝大部分在“知识青年到农村去，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很有必要”（毛泽东语）的感召下，开始分批到农村进行劳动锻炼（时称“上山下乡”）。据原县知识青年安置办公室有关资料，第一批上山下乡的知识青年在农村安家落户，自立门户或与孤寡贫下中农合住。1970年以后改设知青点（组）集体食宿，共同劳动。下乡第一年，每人发给插队补助费180元。之后由国家拨款、社、队支援劳力和部分建材，为知识青年整修或新建住房，生产队派专人帮助他们料理生活和生产。至1978年止，全县共动员2039名城镇知青到18个公社178个点（组）进行锻炼，并给289名有特殊困难者发了免下证书。

1978年10月，国务院规定县以下城镇知识青年不再列入上山下乡范围后，本县立即为原下乡插队知青进行统筹安置。通过参军、招生及全民企业、集体单位招工、转干等渠道，到1980年底，全部插队知青安置完毕，免下知青也于1981年底全部就业。其间，共支出安置经费62.8万元。

神木县 1968~1978 年知青安置去向统计表

单位: 人

全民招工	集体招工	升学	参军	招干	死亡	合计
1370	194	242	204	27	2	2039

神木县(1968~1984 年) 知识青年安置经费使用统计表

单位: 元

住房修建费	农灶用具费	学习费	医疗费	特殊困难补助	机动经费	扶持待业经费	业务费	生活疾病补助	合计
168952	69543	13477	11169	12478	4758	96243	20228	231025	627890

城镇知识青年下乡的政策,对结束“文化大革命”中学生造反,稳定当时混乱局面,无疑起到一定作用。但是,由于当时极左路线的干扰,缺乏正确、细致的思想引导,加之农村生产条件艰苦等故,大部分知青的满腔热情很快冷却下来,由“扎根农村”变为“下乡渡金”乃至“誓不出城”。这不仅对当时城乡知识青年造成消极影响,而且为国家背上“统包统分”的包袱,给以后知青就业安排及大专院校毕业分配留下后遗症。

(三)“三结合”

1979 年以后,本县每年约有 350 名城镇初、高中毕业生进入社会待业。对此,县政府遵照中共中央(1980)64 号文件关于“在国家统一规划和指导下,实行劳动部门介绍就业,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和自谋职业相结合”的方针,由县劳动服务公司及其下属机构劳动管理站组织提倡,各单位积极配合,发挥优势,广开门路,采取多渠道就业安置。截至 1986 年年底,共安排城镇待业知青 2154 人,开支劳动就业经费 12.83 万元,其中扶持待业青年经费新办集体企业周转资金 8.98 万元,培训待业青年经费 2.91 万元。主要形式有:

统一规划安排 1980 年以后,县劳动服务公司在作好待业青年普查登记的基础上,充分利用国家下达的有限劳动指标和参军、报考技工学校等机会,优先安置城镇知识青年,特别是非职工子女就业。据统计,至 1986 年底,全县通过招工、招干、参军、升学等途径统一规划安排了 993 名待业青年。

兴办集体企业 1980 年至 1984 年底,在县劳动服务公司自办集体企业的带动和具体指导下,全县实行以系统或部、局、单位包干完成安置任务的办法,先后自愿组织兴办起集体企业 52 个,安排知识青年 550 人,占从业人数的 40%。其中白手起家的神木县内销地毯加工厂(轻工局)和红光待业青年商店(县委机关)等企业,分别成为省、地两级表彰的先进集体。

鼓励自谋职业 县劳动就业领导小组一再要求:“全社会都应关心、支持就业工作,特别是财政、税务、城建、工商行政、商业、粮食、物资、银行、公安、劳动部门,都要为安置就业放宽政策”,尤其要为自谋职业的城镇知识青年“开放绿灯”。县劳动服务公司各级组织待业青年技术培训班,为自谋职业者提供技术援助。至 1986 年底,共举办电器维修、缝纫、刺绣、财会、管理等专业技术培训班 24 期,受培训青年 1642 人,其中 82 人随即从事个体工商业。

此外,城关劳动管理站也大力抓紧社会临时性用工的组织工作,千余人从事临时性就

业。

第四节 工资、福利、劳保

一、工资

(一) 岁俸制

辛亥革命以前，供职官吏一贯实行岁俸薪水，即以官论品，以品定俸，按岁付禄制。历代虽有更改，但终属大同小异。清代官品岁俸定制：文官由正俸银及兼支米(每两正俸银兼支米一斛)构成；武员六品以上另有“养廉”(正俸外的补贴)和“加支”银。最高正一品，最低从九品。知县一般为正七品，岁俸银45两；县丞一般为正八品，岁俸银40两；主簿、巡检为正或从九品，岁俸银分别为35两和31两。其他典史、差役等“未入流”者，由知县自定。道光《神木县志》记载，除正俸银外，“知县一员，养廉银六百两”；“神木理事司员养廉银五百六十两”，“神木同知廉银八百两”，连典史也有养廉银六十两。但未入流的其他小吏及门子、皂隶等，岁俸仅为五至六两。

(二) 月薪制

中华民国时期，岁俸制改为月薪制。北洋军阀政府将文职官员分为特任(如中央各部总长、各省省长等)、简任(如各部司长、各省厅长等)、荐任(如各司科长、各县县长等)和委任(区长以下)4个级别。每个级别又分几等来确定薪金标准按月颁发。后来国民党政府几经改组，其工资制度却大致皆循此例。

本县职官属于荐任、委任两级，其月薪由现洋和口粮两项构成。一般县长每月薪洋80~120元，小米1~1.2石；乡长月薪现洋45~51元左右，小米5.4~7斗；普通职员每月薪洋20~27元，小米3.6~5斗。抗日战争以后，现洋改为“法币”，民国三十一年(1942)县长1~6级月薪为320~400元；秘书、科长、警佐月薪150~200元；助理技士120~140元；科员67~85元；事务员60~65元。民国三十四年(1945)后，县长增至300~520元；科长、区长130~300元；督导员110~200元；科员110~180元；事务员85~160元。但由于通货膨胀，法币贬值，其时一般公职人员的月薪实际只剩口粮小米一项。

(三) 根据地内开始的供给制

神府革命在秘密活动时期，所有参与人员不仅衣食花费全由自己解决，还要为革命筹措、捐交活动经费。所谓“舍出性命当红军，背上钱粮闹革命”，至今传为佳话。1933年革命武装和苏维埃政府诞生后，首先在红军部队实行供给制，政府工作人员则到抗日战争初期才普遍执行此制。

在开始阶段，由于经济困难，所有人员不论职位高低，一律享受同种待遇：每人每年1套单衣，2年1套棉衣；鞋子每人每年2~3双，伙食每人每天小米斤半；家属实行代耕照顾。

抗日战争胜利后，供给标准逐渐提高。除衣、食、鞋等较前有所增加外，每人每月可领取3~5元(边币)津贴费。1948年至1953年实行薪金工资制之前，曾实行新的“包干”供给制。这是一种由供给制向工资制过渡的制度，规定：被供给者以级别、资历和德才分别享受不同待遇。除服装仍然统一外，伙食有大灶、中灶之分，津贴有高低之别，家属生活、学习费用补助按特定级别(资历较长的区长级以上)执行。包干预算，按生活费与津贴费两

类分项评分合计，以当地物价折合支付小米或现款。

供给制是一种战时军事共产主义性质的暂时措施，在生活条件十分艰苦的年代，起到了促进官兵同甘共苦的作用。

县、区级以下干部供给、包干制待遇标准

级别	职务		津贴标准 (分)				包干 标准 (分)	备注
			合计	伙食	服装	津贴		
14	正副 县长	正副 科长	227	77.5	17.5	132	250	表列数字均为各级评定的标准分。 每一分所得实物的种类数量均应为： 食粮：0.8市斤 白布：0.2市尺 植物油：0.05市斤 食盐：0.02市斤 煤：2.0市斤
15			207	77.5	17.5	112	225	
16			188	77.5	17.5	93	200	
17			145	52.5	17.5	75	175	
18			132	52.5	17.5	62	150	
19			123	52.5	17.5	53	140	
20			118	52.5	17.5	48	130	
21			114	52.5	17.5	44	123	
22			科 办 事 员	办 事 员	110	52.5	17.5	
23	105	52.5			17.5	35	111	
24	96	52.5			17.5	26	106	
25	93	52.5			17.5	23	101	
26	92	52.5			17.5	22	98	
27	勤 杂 员		91	52.5	17.5	21	95	
28			88	52.5	17.5	18	92	
29			85	52.5	17.5	15	89	

(四)现行工资制

本县于1952年在包干制的基础上，再次为全县干部职工评定级别。1953年下半年开始执行工资制。但当时级、薪因为由包干实物折合计算而定，所以一般薪低于级。直到1955年陕西省人民委员会转发国务院《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全部实行工资制和改行货币工资制的命令》以后，才逐步形成现行工资制度。

现行工资制度按工作性质分为行政、企业、科技、文艺、教育、卫生等类别；按工作效率、德才劳绩等条件，每类又分为若干级次。从工资总额构成来看，有计时工资、计件工资、附加工资、加班工资、各种奖金、各种补助津贴等。1982年以来，部分企业实行了浮动工资制，行政、事业单位一直执行固定的级别工资制。1985年7月改行结构工资制，现行工资总额由基本工资、工龄工资、职务工资和奖金、补贴等部分组成，基本体现了按劳取酬的原则。

现行工资制度在执行中经历了如下较大改革和调整。

1956年根据陕西省人民委员会的通知，按照国务院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工资标准》的规定，本县从10月开始对全县机关干部、职工的工资进行普遍核定。对其中职高级

低和德才兼备而工作工资偏低者给予升级；对国营厂、矿企业，商业企业，文教卫生单位职工以及科学技术人员，分类改定级别。据《神木县国民经济统计资料》记载，1955年全县干部职工1546人，工资总额64.5万元，平均每人每月34.7元。1957年工资改革后，全县干部职工1825人，工资总额为92.6万元，平均每人每月42.3元，比1955年人均每月增加工资7.6元。

1963年10月开始，按照国家劳动部与教育部规定，对全县工人、干部和教职员工资进行较大幅度调整。升级面工人、教职员和18级及其以下的干部为职工总数的40%；17级至14级的干部为职工总数的25%。升级幅度，一般每人1级，工资偏低而劳绩特别突出者可以升两级。据1964年底统计，全县职工总数2548人，工资总额144.88万元，人均月工资47.38元，比1957年人均每月又增加5.08元。

1972年5月至1973年底，按照国务院关于调整工资范围的规定，本县对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中1957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三级工、1960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二级工、1966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一级工和低于一级的工人、以及与上述工人工作年限相同、工资级别相似的工作人员工资进行了调整。其中1966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工人和工资低于相似工人一级的工作人员，一般可以调两级。增资办法，对调高一级的，一般按现行工资标准级差增补，若标准级差低于5元的，可增加到5元；对调高两级者，第一个级差按现行标准增加，第二个级差小于5元的按5元增加。对少数职工存在半级制，在此次工资调改中亦属于调整范围，并采取“填平补齐”的办法，即1957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二级半、三级半者可调到四级；1960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一级半、二级半者可调到三级；1966年以前参加工作的一级半者可调到二级。当时全县实有职工4684人，在调职工1782人，占职工总数的43.2%。其中调高两级的230人，占在调职工的11.3%。总共增资17.1万元，人均每月增加8.00元。

粉碎“四人帮”后，本县根据上级指标规定，连续6次调整工资。第一次1977年，升级面40%；第二次1978年，升级面2%；第三次1979年，升级面40%；第四次1981年，文教、卫生和科技单位普调一级；第五次1982年，行政事业单位职工普调一级；第六次1983年，企业单位职工普调一级。至此，大部分职工升级两级，少部分3~4级。1985年工资进行较大改革后，本县干部职工每月平均增加工资17~25元。截至1986年底，全县干部职工总数12458人，工资总额1260.91万元，人均年工资1027元，比1984年911元增长32.49%。其中全民所有制固定职工6647人，工资额960.43万元，人均年工资为1444.91元，比1984年981.79元增长32.05%；集体所有制单位职工总数3703人，工资总额300.48万元，人均年工资额811.45元，比1984年增长12.51元；合同、计划外临时工总数2108人，工资总额为171.88万元，人均年工资843.83元，比1984年增长36%。

二、福利

解放前，除达官贵人外，一般公务人员基本没有什么福利享受。抗日战争时期省国民政府虽然于1938年7月7日及1943年3月先后转发过国民党行政院考试院的《关于战时雇员、公役因公伤亡给恤暂时标准或因公受伤核给医药费暂行办法》，但本县并未认真执行。建国后，职工福利始于供给制施行之后。当时条件艰苦，除伙食、服装外，行政人员只有为数甚少的生活津贴。1956年以后，职工福利待遇日益增多并逐步形成制度。主要项目如下。

神木县全民所有制单位全部职工工资总额构成统计表 (1982-1986) 单位: 万元

年度	项目 总额	计时 工资	计件 工资	附加 工资	各种 奖金	各种 津贴	加班 工资	其它 工资	基础 工资	职务 工资
1982	503.02	386.92	9.25	5.38	41.19	56.55	3.60	0.13		
1983	554.15	425.04	17.45	3.33	40.15	57.65	4.34	5.66		
1984	580.23	405.24	25.60		66.75	70.74	3.64	8.26		
1985	690.53	358.89	49.21		41.56	69.47	5.36	5.79	93.07	67.18
1986	960.43	70.99	66.07		79.73	149.97	14.31	19.46	325.89	234.05

(一) 生活补助

包括福利费、洗理费、烤火费、取暖费及小伙食补贴等。其中烤火费，取暖费每年按3、5个月计算发给在家起伙人员16.00元；小伙食补贴按人计算，一般提交单位职工食堂，单位无灶自食者发给本人，每月2.50元；洗理费每人每月预算4.00元，80年代起发给本人。福利费用于生活困难补助、文体、宣传及慰问等活动，每个国家工作人员一年预算17.00元。使用办法：集体福利本着节约的原则，困难补助按困难大多补、无困难不补的惯例，以单位评议，经主管部门审定执行。据统计，1983年用于职工困难补助8.23万元，用于集体文娱、宣传活动及集体福利事业设施补助3.85万元。1986年用于职工困难补助6.64万元，集体文娱、宣传及福利设施4.07万元。

(二) 公费医疗 (详《卫生志》)

(三) 离休、退休、退职人员待遇

根据国务院规定，本县对离休、退休和退职干部职工，在阅读文件、参加会议等政治待遇和住房分配、子女安置、疾病医疗、粮食标准、工资福利等生活享受上，都与在职干部一视同仁，并在一些方面从优照顾。目前，建国前参加工作的离、退休老干部，除享受百分之百的细粮标准和工资待遇外，每年增发一至两个月工资，在全县经费紧张的情况下，对他们的医疗费采取实报实销的办法（在职干部的医疗费每人每年控制在30元左右）。对于他们的学习、生活及文娱活动等，则由县老干部工作局和干部休养所专门组织管理。建国后参加工作的退休干部职工，按规定领取原工资的60~80%，其他待遇如学习、生活等由县劳动人事局管理，从1983年10月起，对1957年以前参加工作而于1961年至1965年办理精简退职手续的老职工，政府每月发给原工资40%的固定补助（对原工资较低者，每月按20元发给）。逢年过节，凡离、退休的干部职工，都可得到紧缺商品优先供应和受到县级领导与原单位的慰问、照顾。据统计，1982年全县离、退休经费支出45.55万元，1983年增为58.42万元，增长28.3%，1986年又增为73.93万元，比1983年增长26.5%。

三、劳动保护

建国后，国家不断改善生产条件，加强劳动保护管理工作。除要求各厂、矿企业分别制定《安全生产技术操作规程》外，从1950年起，先后在大砭窑煤矿、粮食、商业、金融、邮电、工交、电力等国营企业单位，根据劳保条例，按照不同工种或作业条件，实行劳保待遇。据统计，1982年全民所有制单位劳保福利费为98.64万元，1983年增为122.47万元，

1986年达140.36万元，主要项目有：

（一）安全保护

为了保证企业安全和保护职工健康，各厂矿企业每月按职工工资总额3%的比例，在总收入中提取劳动保护经费，用以添置灭火、吸尘、通风、照明等防护设备，改进安全措施和发放防寒、御热、绝缘、降温等保健物品及开展文娱、体育、宣传活动。目前，井下、露天、高空、高温等作业条件基本得到改善，各种劳保设备基本达到安全要求的标准。

（二）节、假日待遇

建国后，根据国务院规定，干部职工均享受探亲、新年、春节、“五·一”节、国庆节、“三·八”妇女节、星期日及妇女产假等假日待遇。两地分居者每年探亲1次，报销路费，照发工资；妇女正产假56天，难产假或双胞胎产假增15天。70年代后期又有计划生育手术假期，除发工资外，还给绝育手术营养费和独生子女抚育费。法定假日（如上列）上班享受双倍工资。

（三）丧、残补助及遗属抚恤

清朝以前，历代朝廷以封妻荫子或赏赐金帛方式对为其尽忠殒躯的重臣表示抚恤。抗日战争时期，国民党政府有过因公伤亡或因公受伤的“给恤”暂行标准及办法，但因战事频冗，应“给恤”者众多，故一直只在少数要员中执行。建国后，人民政府对凡因公致残或死亡者及其家属，一律予以抚恤。50年代，职工伤亡后，根据工作职务和工资级别进行补助或安葬。对遗属，不论在职或生活困难与否，均按规定发给一次性抚恤金。60年代以后，遗属改按规定每月以人发给生活补助费。领导干部，家居城镇的配偶每月发25~30元，家住农村的每月发15~18元；子女在城市居住的每人每月16~20元，农村的每人每月12~15元。一般干部遗属，家居城镇的1~2人的户，每人每月20元，3~4人的户，每人每月18元，5人以上的户每人每月16元；住在农村的，1~2人的户每人每月15元，3~4人的户每人每月14元，5人以上的户每人每月12元。但补助总额不得超过死者本人的标准工资。

据统计，1983年全年共支出职工丧葬及遗属补助费7.41万元，1984年支出5.31万元，1986年支出6.2万元。

第三章 社会福利

第一节 优 抚

优待军人，抚恤其属，由来已久。清朝“品官岁俸章服”制规定，品级相同的官员，武职除岁俸外尚有巨额加支银。但此种“优抚”仅以将校为对象。查道光《神木县志》所载，历代皇封御葬的名臣武将不少，唯不见一般兵丁。

民国年间，本县受陕北军阀井岳秀、高双成辖治，驻军、客军熙来攘往，限期催征巨额军需粮草，不优自扰。加之后来兵匪合流横行乡里，军队凌驾于地方政府之上，不仅百姓恨之人骨，就连官府也惧之三分。因此，直到抗日战争期间，尽管全国都在优待抗日将士，但

县政府也只是敷衍了事而已。

真正的拥军优属工作，是在神府革命根据地内开始的。自人民武装建立那天起，根据地及游击区的群众就把红军当作救星一样拥戴。他们不仅为子弟兵带路、放哨、掩护伤员，而且冒着生命危险参军、参战、支援前线。在整个革命战争年代，根据地人民在人力和物力方面，都作出了巨大的贡献。据统计，仅解放榆林时，参军的青壮年有 1200 多名，参加支前的民夫 79728 人次，牲畜 77363 个工日，支援军粮 4000 余石；在土地革命、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中牺牲、失踪的本籍人士共计 1116 名。因此，各级政府不但有优抚专职机构（如“优红委员会”等），并且制定出优抚条例，对烈、军属，伤残战士及不宜留部队的退伍军人，在政治上给予读书、购货等优先权，经济上享受代耕代种、帮工帮畜和优抚救济等待遇，妥善安置他们的生产、生活及工作。当时各项抚恤标准是：

烈士家属抚恤费：牺牲者为县团级以上的，一次性发给小米 1000 市斤；连、营、科长发给 800 市斤；排长以下发 600 市斤。

埋葬费：除发给家属搬运遗体往返路费外，再给小米 600 市斤。

营养费：在职特等残废每年小米 300 市斤；一等 200 市斤；二等甲级 150 市斤；二等乙级 120 市斤；三等甲级 90 市斤；二等乙级 60 市斤。非在职特等每年小米 720 市斤；一等 450 市斤；二等甲级第一、二年 400 市斤，两年后减半；二等乙级第一、二年 300 市斤，两年后减半；三等甲级第一年 300 市斤，以后减为 40 市斤；三等乙级第一年 250 市斤，以后为 40 市斤。

民工、民兵抚恤费：特等每年小米 650 市斤；一等 500 市斤；二等甲级第一、二年 350 市斤，后减半；二等乙级第一、二年 300 市斤，后减半。其伤疗费，一次发给小米 30~150 市斤。

民工、民兵棺葬费：一次发给小米 400 市斤。

军、工退休生产补助金：参加部队 1 年、参加政府工作 2 年的一次发给小米 100 市斤。以此为基数，革命工龄每多 1 年，加发小米 70 市斤，但不得超过 870 市斤。

1949 年以后，拥军优属的光荣传统进一步发扬光大，优抚工作日趋制度化、合理化。主要形式如下：

一、慰问军烈属，召开“六属”代表会

1950 年，各级政府组织群众捐献现金 590 多万元，各种慰劳品数十万件，支援、慰问抗美援朝的中国人民志愿军。此后，每年新年、春节期间，照例组织慰问军、烈属和复员、残废、退伍、转业军人活动；全县定期召开上述六种人员及家属代表大会，表彰先进，激励人们“发扬革命传统，争取更大光荣”。

二、办理抚恤证件

1949 年开始，本县对建国前因战、因公牺牲、致残的解放军指战员和民兵、民工以及革命军人家属办理优待抚恤手续。

1959 年，又对 1950 年 10 月 2 日抗美援朝战争以前失踪的红军、八路军、新四军、解放军及游击队员等革命军人进行普查登记，并以革命烈士补办追抚手续，补发抚恤费（追认烈士的军人、干部每人补发 150 元；民兵、民工每人 100 元）。据统计，1959 年底全县共有烈属 947 户，革命军属 1173 户，转业、复员军人 2348 人，其中二等以上残废军人 76 名。

1979 年，对在“文化大革命”中被打成叛徒、特务、走资派而取消优抚待遇的退伍红军

战士予以平反，对所有优抚对象逐队逐户进行普查登记。截至当年10月，全县烈属、军属共计1496户6290人；残废军人173名；复员军人757名（其中抗日战争时期的90人，解放战争时期的591人，建国后的76人），退伍军人1544人（全系义务兵）。

三、评定残废等级

1956年，本县对革命残废军人和因战致残的民兵、民工全面进行残废等级评定，并按残废等级标准发放抚恤金。接着又分别于1959、1964和1979年，3次对各等级抚恤标准作了复查调整，使残废人员的生活得到保证并逐步提高。

1979~1986年全县残废人员等级评定表

项目 人数 年度	等 级				合计	
	一等	二等		三等		
		甲级	乙级	甲级		乙级
1979		18	33	72	50	173
1980		19	36	76	50	181
1981		18	24	78	49	169
1982		17	35	76	50	178
1983	1	17	35	76	50	179
1986	1	19	40	80	50	190

四、给予各种补助

代耕、帮工 1949年~1955年，先后为12907户烈军属、残废军人代耕土地计211610亩，帮工244176个。1956年合作化后，改帮工为优待劳动日，平均每户每年享受优待劳动日50~70个，另有优待劳动日补助款。据不完全统计，1956~1959年，全县优待劳动日84546个，优待劳动日补助款6800元；1962年和1964年，共优待劳动日77191个；1979~1981年共优待劳动日43.9万个，优待劳动补助金额20.7万元。1982年全部改为劳动优待金计8.5万元，1986年10.1万元。

各等级残废抚恤标准表

金额单位：元

等级	项目	非在职残废抚恤标准		在职残废抚恤标准	
		因公	因战	因公	因战
特等		518.00	570.00	120.00	132.00
一等		464.00	498.00	108.00	118.00
二等	甲级	350.00	390.00	86.00	96.00
	乙级	268.00	296.00	76.00	84.00
三等	甲级	180.00	180.00	64.00	70.00
	乙级	140.00	140.00	56.00	60.00

特殊困难补助 建国后，政府对烈军属、残废、复员、退伍军人生活、生产及住房等方面的困难十分重视，每年拨出一定数量的款、物予以补助。1949~1959年拨发复员军人

生活补助费 23 万元，解决住房、窑洞 308 孔（间）；发放优抚救济米 34926 石，现金 62.4 万元。60 年代以后，在实行定期定量补助的基础上，每年仍有一定数量的临时款、物补助，尤其在灾、歉之年和冬、春之季，此种补助更有雪中送炭的作用。

定期定量补助 1960 年开始，有 138 人享受定期定量补助。1986 年增为 996 人。享受对象为孤老军属，烈士遗孤，人多劳少的烈属，病、老军人等。补助标准，每人每月 7.5 元。1976 年后，全县 190 名退伍老红军战士提为每月定量补助 30~35 元；88 名抗日战争时期入伍的“老八路”提为每月定量补助 10~15 元；415 名解放战争时期入伍的复员军人每月定补 8~10 元；162 名烈士遗属每月定补 10~15 元。

医药补助 建国初，病残荣复军人一律送往省荣复军人疗养院或荣复军人学校进行疗养。1959 年县城北郊成立复员军人疗养院，每次收容 30 多人住院疗养，其余在各公社就近享受免费治疗。1979 年后，173 名退伍老红军战士全部享受公费医疗。

子女上学补助 50 年代初，本县曾有 20 多名烈士子女被送往榆林保育小学读书，其他在本地上学的革命残废军人及烈属子弟也得到政府一定的补助。60 年代，烈、军属及残废军人子弟在学校一律享受较高等级的人民助学金，且在升学、就业方面受到优先照顾。

1956~1978 年优抚经费统计表

单位：元

年份	使用优抚经费	年份	使用优抚经费
1956	59358	1975	101864
1960	133229	1977	16148
1965	110409	1978	175601
1970	119939		

1979~1986 年优抚经费使用情况表

单位：元

年份	项目 优抚 经费	其 中				
		牺牲、病故、 残废抚恤	定期定 量补助	退伍军人 安置费	烈士纪 念 费	临时 补助
1979	127136	26001	80958	9177	400	10600
1980	144491	30622	108952		417	4500
1981	216623	29789	145048	2500	23571	15715
1982						
1983	230007	23500	201047	4035	125	1300
1984	295208	27112	204096	46500		22500
1985	302359	13600	209150	44280		35325
1986	346035	79600	218095	36500		11840

五、烈士褒扬

1964 年，神木革命烈士陵园于县城东郊落成，以纪念为创建和发展神府革命根据地而献身的革命先烈。1980 年，县民政局编印《革命烈士英名录》1 册，搜集整理《著名烈士小传》1 册。1982 年为抢救革命斗争史料，对沙峁革命烈士塔，彩林抗战八年殉国烈士纪念

塔、贺家川晋绥军区后方医院分区病区烈士纪念馆等进行了全面维修。其中彩林烈士塔由即将塌落的黄河岸边，照原样移建在高山顶上，让烈士的丰功伟绩和高风亮节，与日月共存，同崇岭齐高。

六、组织旅游参观

本县于1978年以后，3次分批组织退伍老红军、老干部130人，到北京瞻仰毛泽东主席遗容，到上海、广州等地旅游参观。

第二节 赈灾救济

一、灾害救济

历代开明帝君，大都比较注意体恤民情。特别每遇天灾荒年，或下谕免征税赋，或钦差大臣散粮放银，总要“恩赐恻隐”一番。据道光《神木县志》“恤政”篇记载，本县清朝乾隆二十二年(1757)至道光十九年(1839)的82年中，9次大灾，共散发赈银、抚恤银259788.39两；散发本色粮（粗粮）11463石；减免税赋1~9成不等。至于一般灾年及平常年景，均由县衙所属常平仓、社仓、义仓粮解决。但是“普被之泽”并非无穷，本来统治者的“恩泽”只是为笼络安抚民心，加之贪吏从中侵吞，百姓实受之“恩”更是所剩无几。所以到处都是饥民嗷嗷待哺，殍尸遍及道旁的惨景。及至民国期间，赈灾早成军阀、贪官饱囊肥己的良机。民国三十五年(1946)本县也有24000元的救济发出，然而民国三十六年(1947)春，县城仍然发生饥民抢粮事件。

人民政府一贯把救济灾民列入政府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1936年神府特区政府刚刚诞生就遇冰雹灾害。在经费极端困难的情况下，一方面抽出300元（银币）急救特贫灾民，一方面组织互济会，发动群众募捐互济，自救渡荒。1947年先旱后冻，全县遭受空前灾害，但在各级人民政府的组织领导下，不仅大大减轻了灾荒带来的危害程度，而且还支援了解放榆林城的战役。建国后，赈灾救济一般以民政部门为主，配合有关部门组成救灾委员会或领导小组，下设救灾办公室等机构开展工作。1949年至1983年34年中，全县经历粮食减产60%以上的大灾11次，局部灾害则每年都有。政府对灾区人民，不仅减免公粮，而且及时调粮拨款，组织生产自救，妥善安排灾民生活，基本做到灾而不荒，饥而无殍。1955年，全县受灾面积1797314亩，受灾人口174072人，政府发放救灾款40万元，调用救灾粮1514.83万公斤，组织生产自救增加副业收入520万元。1960年以后连续3年遭灾，受灾面积占总播种面积的73%。政府在财政异常紧张的情况下，除拨大量救灾粮、款外，组织生产自救收入6128.4万元，发动群众筹集干菜、薯干等代食品782.5万多公斤。

1965年，全县遭受特大旱灾，入夏后200余天未下饱雨，地干过尺，禾不吐穗，秸草无收。在中央、西北局、陕西省委领导下，又有黑龙江、河北、青海、甘肃等8个兄弟省市的支援，拨救济款124.4万元，以工代赈款67.4万元，抗旱经费18万元，救济粮1520.5万公斤，其它食品345.5万公斤，棉花2.45万公斤，布票6.6万米，及时运往灾区发给群众。此外，县内也筹措互救粮食31322公斤，山药282433公斤，饲草6.5万公斤，使灾区人畜安度荒年。70年代以来，人民抗灾能力显著提高，人民政府除拨少量救济粮款外，主要采取口粮贷款和返销供粮的办法解决灾区人民的困难。

1955~1986年灾害救济情况表

年份 \ 项目	粮 (万斤)	款 (元)	年份 \ 项目	粮 (万斤)	款 (元)
1955	3029.66	400000	1976		224498
1959		289667	1977		209646
1961		45396	1978		296840
1964		70500	1979		395739
1965	3041	1244000	1980		231208
1966		1723389	1981		184821
1967		116719	1982		123111
1971		125667	1983		40714
1973		796648	1984		125566
1974		50000	1986		61130
1975		39879			
说明: 70年代以后的款内, 包括口粮贷款。					

第三节 扶贫、保养、抚养

扶助农村人多劳少的特贫困户、困难户, 是社会救济的主要任务之一。但清朝以前, 国家从无专款发放, 仅靠地方捐募, 实行小范围内的施舍、养济。道光《神木县志》记载, 县城设养济院1处, “额设孤贫十八名, 每年请领口粮、花布银六十六两四钱八分一厘”; 设收养局1处, “每年收养贫民二十余名, 或三十余名不等”, “每口每月给钱一百八十文, 小口减半”; 设“漏泽园”1处, 专门收养乞丐。民国时期, 县财政每年也有养孤救济支出, 但数量很少 (400~24000元), 层层克扣, 作用甚微。大多数伤残孤老及困难户或以乞讨度日, 或逃难外流, 有的甚至饿冻而死。

解放后, 特别是建国以来, 本县每年用于社会救济事业的经费, 占全部财政支出的4.4%。此外, 还发放棉花、布匹、衣帽、被褥和粮、肉、食品, 及时解决上述救济对象的温饱问题。1958年公社化后, 农村生产大队对无依无靠的老弱病残社员实行保吃、保住、保穿、保医、保葬 (即“五保”) 制度。县城办起敬老院1处, 使鳏寡孤独及病、残者得到生活保证。据统计, 全县“五保”对象1979年为525人, 其中孤老472人, 孤幼53人; 1986年为303人, 其中孤老302人, 孤儿1人。县城敬老院有工作人员1名, 收养孤老7人, 孤儿1人。人民公社、街道、学校经常组织青少年学生及社员群众, 包干负责为五保人员担水、拾柴、烧火、扫院, 照顾他们的日常生活。1984年县民政局又筹建一处残、哑青年福利工厂, 安排3名残、哑青年就业。太和寨乡张家沟村一位双目失明的老汉刘怀成自编一副对联, 说出了残疾孤老及贫困群众的心里话:

柴、米、油、盐人民政府都想到
衣、食、住、行干部群众常关心

横眉是：社会主义好！

1955~1986年社会救济费发放表

年份	社会救济费 (元)	年份	社会救济费 (元)
1955	18251	1975	80091
1960	5576	1980	117440
1965	39146	1985	67640
1970	135245	1986	54000

第四章 婚姻、家庭

第一节 婚 姻

清代以前，一夫多妻制比较普遍。士大夫阶级几乎都在正室之外纳小妾，而且偏房多少无限。民国时期，名义上实行一夫一妻制，但官宦富豪之家仍然一夫多妻。

婚姻构成形式，建国前一般以父母之命，媒妁之言、金钱买卖、强迫成婚为主，分明媒正娶、指腹为婚、相互换亲、自卖本身和抢婚几种。明媒正娶，由媒人撮合互换庚帖而定；指腹为婚是父母关系特殊，在怀孕期预定；换亲一般系无力聘娶者双方协商交换子女而成；自卖因迫于生计而为。至于抢婚则是依权仗势动武绑架强娶。此外，尚有少数童养、典妻、卖妻、押妻的现象。

在结婚年龄上，普遍实行早婚。一般男16~17岁，女13~15岁，个别富家子弟亦有12~13岁完婚的，在配偶年龄上，一般年龄相当，男稍大于女。但纳妾、童养竟有老年娶少妻，成人配幼女者。

总之，在封建婚姻制度和伦理道德束缚下，不仅妇女完全失去自由，一般青年男子也得听任家长摆布。由于双方都在面无一会的情况下完亲，即使婚后发现对方有严重生理缺陷也得认可。不少男女常因婚事遗恨终身，有的甚至因此而轻生，婚姻质量可想而知。

1934年10月，神木县苏维埃政府成立之后，南部老根据地内开始执行《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条例》，提倡男女自由恋爱，禁止买卖包办婚姻，废除童养媳制。规定男女结婚自由，离婚也自由，只要到苏维埃政府履行登记手续，领取结婚(离婚)证书，就可得到法律保护。当时，尽管自由恋爱只在革命队伍内部实行，但男女双方到政府登记结婚和要求离婚的人却与日俱增，对粉碎封建婚姻制度起了重要作用。据统计，1940年仅一区就有45对离婚，3对解除婚约，74对登记结婚。

195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颁布施行，明确规定男女平等，自由结婚，一夫一妻的原则。法定结婚年龄为：男20岁，女18岁。1980年6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新婚姻法，在重申婚姻自由，男女平等、一夫一妻等规定的同时，又作出保护妇女、儿童和

1982年全县人口按年龄分组婚姻状况

年龄别	15岁及以上人口			未婚			有配偶			丧偶			离婚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总计	166627	88527	87100	38704	25131	13573	115297	57100	58197	11615	5369	6246	1011	927	84
15-19	29151	14962	14189	26615	14631	11984	2532	328	2204	2	2	—	2	1	1
20	5090	2508	2582	2916	2110	806	2172	397	1775	—	—	—	2	1	1
21	4370	2321	2049	1915	1566	349	2452	754	1698	1	—	1	2	1	1
22	5058	2753	2305	1602	1380	222	3443	1362	2081	8	6	2	5	5	—
23	4180	2363	1817	998	885	113	3168	1468	1700	7	7	—	7	3	4
24	4754	2608	2146	816	759	57	3927	1841	2086	2	2	—	9	6	3
25	4588	2555	2033	578	561	17	3994	1983	2011	6	3	3	10	8	2
26	4224	2304	1920	438	432	6	3758	1849	1909	12	11	1	16	12	4
27	4580	2570	2010	349	345	4	4203	2204	1999	10	8	2	18	13	5
28	4730	2569	2161	312	309	3	4385	2232	2153	16	13	3	17	15	2
29	3732	1971	1761	188	187	1	3511	1755	1756	12	9	3	21	20	1
30-34	15911	8392	7519	559	555	4	15156	7669	7487	101	78	23	95	90	5
35-39	13762	7223	6539	275	274	1	13196	6709	6487	188	145	43	103	95	8
40-44	12223	6660	5563	305	304	1	11493	6034	5459	307	218	99	108	104	4
45-49	10567	5799	4768	288	284	1	9578	5022	4556	557	350	207	147	143	4
50-59	18556	10079	8477	304	304	—	15780	8357	7423	2229	1190	1039	243	228	15
60-79	20486	10590	9896	246	242	4	12432	7040	5392	7606	3130	4476	202	178	24
80岁及以上	665	300	365	3	3	—	117	96	21	541	197	344	4	4	—

老人的合法权益，实行计划生育原则。规定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 22 周岁，女不得早于 20 周岁。至于男女双方自愿离婚，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准予离婚，并发给离婚证。如系男女一方要求离婚，经调解无效，则可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依法判决。

随着社会政治、经济、文化事业的发展，不仅结婚年龄推迟，而且恋爱观也开始由以经济、政治地位为先决条件的依附型，逐渐向重视个人志趣、感情的追求型过渡，婚姻质量明显提高。目前，本县城乡青年结婚普遍高于法定婚龄，多为男 25 周岁，女 23 周岁，而且初婚者增多，离婚率下降。离婚的原因主要是感情不合，一方受虐待的极少。不过，变相索要钱财、早婚、偷婚及大龄男青年难婚等现象，城乡均未断绝。

1979~1986 年婚姻登记年报汇总表

年份	准予登记结婚 (对)				准予离婚 (对)			事实婚姻 (对)
	合计	初婚	再婚	复婚	合计	登记离婚	判决离婚	
1979	4561	4360	192	9	112	91	21	
1980	3075	3014	56	5	47	36	11	
1981	6206	6090	112	4	41	36	5	25
1986	3130	3047	81	2	15		15	

备注：事实婚姻即早婚生子，年满登记者。

第二节 家 庭

建国前，本县生产力一直处于落后状态，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占主导地位。所以，“人多势重”、“家大业大”的传统观念比较严重，“五世同堂”、“四世同堂”的大家庭被视为兴旺发达的标志，几代同居的扩大户、联系户在城乡极为普遍。大家庭往往有几十人乃至上百人，如太和寨乡贾家阳崖（今贾兴庄）的贾怀德一家，兄弟 6 个，三世同居，共计 50 多人，加上长短工、团丁超过百人。一般家庭也在 7~8 人左右。清代乾隆四十年（1775）时户均人口 6.3 人；嘉庆十年（1805）至道光二十一年（1841）36 年间，户均人口一直在 7~7.3 人之间。民国三年（1914），户均人口增为 11.98 人。

建国以来，随着所有制变革和生产行业的扩大，家庭结构逐渐由大变小。据统计，1955 年全县家庭户均人口 4.6 人，1965 年下降为 4.36 人，1975 年再降为 4.23 人，到 1986 年降为 4.13 人。“四世同堂”、“五世同堂”的大家族几乎没有，三代同居的扩大户比重也由建国初的 70~80% 下降为 15~20%，而以夫妻及子女组成的核心家庭成了绝大多数，城镇的核心家庭更多一些。

家庭是社会的细胞，既是组织生产的单位，又是维系道德观念和人际关系的基础。家庭的兴衰、悲欢、离合，直接影响着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发展。农业合作化前，由于受“父为子纲，夫为妻纲”等封建伦理的影响与束缚，一般家庭都由父或夫当家，其他成员处于被支配地位。所谓“家有千口，主事一人”的俗语，就是此种关系的反映。合作化后，随着生产资料公有化和同工同酬制度的出现，家长的绝对权威开始动摇，核心家庭发展的结果，使家庭成员间平等协商的气氛越来越浓。但“一孩化”以来，以独生子女为轴心的畸型关系已经

出现，对少年儿童的健康成长非常不利。

第五章 人民生活

建国前，约有80%以上的劳动群众一直挣扎在饥饿线上，其中农工最苦。虽然终年劳作、省吃俭用，但总是收不敷出，过着“身穿百纳衣，冬夏一张皮^①，糠菜半年粮，债台高垒起”的贫困生活。大多数住户几辈都以揽工糊口，不少人家离乡背井，流落口外，有的甚至卖儿卖女，沦为乞丐。即使中等自足户的生活，也只是“米饭粗布衣，花消不求人”而已。

建国后，全县政治、文化生活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但物质生活水平提高比较缓慢，且不平衡。建国初，南部老解放区经济发展较快，群众生活明显提高。到1955年农业合作化时，绝大部分人民尽管生活水准仍然较低，但基本达到吃穿有余。主要标志是：收入增加，家庭固定资产和生活消费支出较前增多。其时修建住房，添置生产、生活用品的人家，城乡都很普遍。50年代末至70年代末，由于极“左”路线干扰，经济政策多变及生产、建设中的失误，全县除北部川、水、滩地区及城镇发挥地方优势，群众生活较前有所提高外，其余大部地区的生活水平基本处于徘徊不前的状态。其中“文化大革命”的十年，对全县经济建设破坏严重，致使南部山区群众大量北移乃至迁居内蒙各旗。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特别是城乡经济体制实行改革以来，全县经济状况迅速好转，群众生活水平大幅度提高。虽然城乡、干群之间仍有差异，与先进地区相比，生活水准也还颇低，但全县人民的温饱问题已基本解决。

第一节 收 益

一、农民收入

本县农业长期处于广种薄收的状况，农民收入一直很低。建国前虽无资料记载，但从“农民是属猪的，能吞糠咽菜”这一俗语中可以想见一斑。据老者回忆，当时绝大多数农户一年四季都是“寅吃卯粮，野菜加糠”，全靠借贷度日。

建国后，农民在自己分得的土地上劳动，粮食收入明显增加。到合作化前，每年除去籽种、饲料及日用开支（粮食变价）外，人均口粮150公斤以上。合作化后，由于“大锅饭”及其它原因，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受到限制，收入有所下降。到1974年，年人均口粮一直在150公斤以下，最低只有百十市斤。现金分红也只有20~50元左右，全靠大量返销粮与救济款生活。1980年以后，实行包干责任制，农民开始从事多种经营，收入迅猛增长。据统计，1983年全县粮食人均年分配量200.5公斤，全家收入1500公斤以上的512户，5000公斤以上的195户；1984年人均年分配口粮211公斤，全家收入5000公斤以上的增为376户，年人均现金收入131元，其中城关镇人均现金收入达235元。

1985年后，随着农副产品价格的提高和开采煤炭、兴建铁路、扩建公路及其他劳务门

^① 百纳衣指补钉压补钉的破衣；一张皮即冬天夹衣加絮为棉衣，夏天拆洗去絮是单衣。

路的增加，农业收入在农民家庭各项收入中的领先地位开始削弱，而牧业收入和劳务收入迅猛增加。据县统计局 1985 年对 60 户农民家庭纯收入所作的抽样调查，在各种灾害影响，粮食减产 26.22% 的条件下，这些农民的纯收入总额为 66922 元，人均年收入达 260 元，比 1984 年一次性调查仍增长 17%。其中各项收入情况对比如下：

项 目	1984 年	1985 年
农业纯收入	32171	27461
林业纯收入	368	668
牧业纯收入	4990	15278
手工业纯收入	1684	1173
采捕纯收入	617	1700
工业建筑业纯收入	4230	3608
运输业纯收入	1315	469
生产性劳务纯收入	8860	15500
商业饮食业纯收入	1028	510
其它家庭经营纯收入	871	555
合 计	56134	66922

从上表可以看出，农业收入比重由上年的 57.24% 下降为 44.56%；牧业收入比重由上年的 8.88% 上升为 22.83%；生产性劳务收入比重由 15.75% 上升到 23.16%。这就说明，农村经济体制的改革和经济结构的变化，不仅可以保证农民收入稳步增长，而且能减少农民对天时的依赖。截至 1986 年底，全县农民人均年收入达 279.57 元，比 1985 年增长 7.1%，其中牧业收入增长 2%，劳务收入增长 3.6%。按照划分生活类型的标准^①，本县农民已全部进入温饱型生活水平。

二、职工居民收入

建国前，国民党政府中一般职员薪水微薄，到民国三十一年（1942）。虽然科级、事务人员工资每月增为 60~250 元，但因物价飞涨，货币贬值，养家糊口仍很艰难。至于一般市民，多无固定职业，常是“今日倒动今日粮，明日再想明日法”。所谓“市民是属鸡的，刨一爪吃一嘴”的俗语，说的正是这种情况。

建国以后，城镇建设发展很快，全县非农业人口的就业门路增多，职工又普遍实行薪金工资制，收入不断增加。据统计，1959 年职工人均月工资收入 39.89 元（最低 23.5 元），城镇非农业居民人均每月收入 17.29 元（最低 10 元左右），到 1986 年，职工人均月工资增为 85.68 元，非农业人口人均月收入增为 44.21 元（临时性收入在外），比 1959 年分别提高 1 倍以上。

① 人均年收入 200 元以下为贫困型；200~500 元为温饱型；500 元以上为富裕型亦即小康型。

第二节 消 费

一、物质生活消费

建国前，人民收入不高，物质生活消费自然很低，处在难求温饱的地步。不少人家三代同室、和衣而睡，一件衣物，数代相传。有的甚至连食盐、火柴等生活必需品都买不起，只好扫卤土熬盐，用火链硫磺取火。城镇贫民，大多几辈租房串檐，把穿洋布、吃豆腐当作奢华。清朝末年，一位在本县任职的教谕曾用对联描述自己的生活境遇，写道：

纵口福之欲打豆腐二斤连筐
发雷霆之怒瞅门子两眼隔窗

当然这位老爷是在发泄心中的愤懑，有言过其实之嫌。但旧时连下级官员的生活水平尚且如此，一般百姓便可想而知。

建国后，城乡人民的消费水平逐步提高。不仅衣食住行发生变化，而且家庭设置及日用品也跟着增加。50年代至60年代，一般家庭追求室内摆设满，被褥全，另有暖壶、手电、洋瓷碗；出门有新衣，品纸烟，赶集上会有现钱。70年代后要求越来越高，讲究“一听、二看、三登、四转”以及好烟好酒、毛呢地毯。目前，“听”已由收音机发展为收录两用机；“看”也由手表、闹钟进化成电视机、自鸣钟；“登”，先是自行车，后指摩托车；“转”，开始缝纫机，现在电风扇或洗衣机，而且越是高档、名牌产品，越是供不应求，出现消费过热的势头。据商业部门统计，1966年全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是763.3万元，1976年上升为1209万元，1986年增至5058万元，比1966年增长5.3倍以上，比1976年增长3.2倍，其中生活消费品零售总额4457万元，比1985年也增长22.55%。

1982~1984年主要社会消费品供应情况表

金额单位: 元

品 名	1982 年		1983 年		1984 年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粮食 (万斤)	1279	3253300	1221	3694746	2438	4482194
食油 (万斤)	24	259200	1965	265275	3178	358680
猪肉 (公斤)	156633	192030	11765	12589	362677	575582
牛肉 (公斤)	3679	6900	24037	28905	21412	25695
羊肉 (公斤)	89691	146270	78478	138132	176890	385426
鲜蛋 (百斤)	1182	112290	1364	130944	1154	116900
水产 (公斤)	29618	20733	19293	28940	8956	18000
食盐 (公斤)	164652	123489	68600	21952	285000	85500
食糖 (公斤)			107213	166184	156848	243114
卷烟 (箱)	4368	3276000	3586	2470754	3214	2410500
酒 (公斤)	215548	711308	255972	831909	249211	785201
茶叶 (市斤)			14771	103397	19141	133987
棉布 (米)	1511593	2206926	1236622	2225920	1323770	1740534
棉化混纺布 (米)	354318	4074657	567083	2495165	449106	2148369
其中: 涤棉混纺布 (米)	180199	1261369	346281	1731405	260280	1706857
化纤布 (米)	102936	151316	98489	137885	36696	53933
呢绒 (米)	3440	41280	5514	47972	1938	45556
绸缎 (米)	17010	35738	17010	45927	34495	105121
汗衫、背心 (件)	62333	162066	56122	112244	50290	114702
棉毛衫裤 (件)	45742	21962	29632	177792	31877	191262
卫生衫裤 (件)	21854	109225	20506	133289	21075	125613
床褥单 (条)	4515	22575	9485	71138		
毛线 (公斤)	576	11520	625	12500	680	12888
各种服装 (件)					93513	935130
皮鞋 (双)	2300	18400	63600	228960	1700	28900
胶鞋 (双)	40400	161600	1500	2700	54200	201040
火柴 (箱/100)	4506	85614	4363	87260	4027	80540
肥皂 (箱/60)	2949	79623	2012	60360	2556	76680
洗衣粉 (公斤)	55464	37161	64982	58484	84408	118171
保温瓶 (个)	9900	21879	8500	36550	10400	34750
缝纫机 (架)	4636	676856	3498	531696	2734	412213
手表 (只)	7032	562560	6568	492600	6975	539140
自行车 (辆)	1329	124926	2959	473440	1991	336150
收音机 (台)	3670	110100	3478	104340	2419	72570
电视机 (台)	92	27600	195	87750	42	18900
录音机 (台)			151	27180	349	80270
电风扇 (台)			20	1500	42	3360
煤油 (吨)	278	209890	356	256320	274	183580
煤炭 (吨)	100000	600000	120000	840000	130537	1044296
机制薄纸 (吨)	40	10000				

二、精神、文化生活消费

过去，本县一般群众除逢年过节买香、纸求神祈福进行精神麻醉外，从无“非分之想”，直到建国前夕，也几乎没有什么精神、文化生活方面的开支。建国以后，随着物质生活的提高，人们对精神、文化生活的要求逐渐强烈。特别是进入 80 年代，群众用于精神文化生活方面的开支越来越多，而且项目也不断增加。据不完全统计，农村普通家庭计有子女上学费、卫生医药费和技术培训费等 3 项；城市及富裕之家除此另有书报费、洗理费、影剧费，近年来不少家庭还新增旅游费、交际费。从家庭支出抽样调查情况看，一个农民家庭的精神、文化生活消费支出是衣着支出的 13.1%。职工、城镇居民精神文化消费较高，约占全部日常生活消费的 25% 左右。

1985 年 60 户 (273 人) 农民家庭

年支出抽样调查结果

单位：元

支 出		
	合计	人均
全年总支出	90194	330.38
一、家庭经营费	24052	88.10
二、交纳税金	1461	5.35
三、上交集体承包费	1576	5.77
四、购置生产性固定资产	7285	26.68
五、生活消费支出	52273	191.48
(一) 生活费支出	51665	189.25
1、食品费	34836	127.60
2、衣着费	4632	16.97
(二) 文化、生活服务费	608	2.32
六、其他非借贷支出	3547	12.99

第三节 结 存

旧社会人民的经济收入本来很低，加之苛捐杂税和天灾人祸的侵袭，一年所得无几。尽管平时节衣缩食，但大部分家庭债台高筑，数代相传也难还清。太和寨乡张家沟村张世寅一家 4 口，父子 3 个，1 人在家租种，2 人出门揽工，每年还须借钱借粮才能勉强度日。结果旧债未清新帐又欠，本利相滚，越欠越多。除将 2 孔石窑、10 垧山地典押债主外，至 1934 年该村解放时还欠老帐 350 块大洋。

本县解放到人民公社化初，人民经济收入的增长高于生活消费增长的速度，城乡群众收支普遍有所结余（农民主要是粮食）。1966 年至 1975 年，因“文化大革命”的浩劫，结余下降。70 年代末以来，由于城乡实行“开放”、“搞活”的经济政策，人民收入成倍增加，所以，虽然生活消费水平大幅度提高，但全县群众的生活结余仍不断增多。据县统计局资料记载：1950 年以前全县尚无群众储蓄存款；1951 年仅有 10000 元；1959 年增到 161.9 万元，其中农村储蓄 115 万元；1969 年下降至 64.1 万元，其中农村储蓄 30.7 万元；1979 年上升为

402.1 万元，其中农村储蓄 221.3 万元。截至 1986 年底，全县城镇储蓄存款达 1013 万元，农村信用存款 519 万元，比 1979 年又增长 1 倍还多。至于粮食，1 年所产足够 2~3 年食用，家庭出售余粮，数量一年比一年多。

第六章 风俗习尚

神木，东临黄河，北连内蒙，风土人情，乡俗习惯，既与晋西北沿河各县相似，又受伊盟诸旗影响。尽管南北两地传统习俗至今尚有比较鲜明的差异，但解放以来，几经移风易俗，全县生活习尚日趋一致。

全县人民的习性从整体上讲，穷不离乡，富恋家园，老实忠厚，勤俭质朴，处逆境能强忍，怒至极则难禁，从古至今，一直如此。大多数群众对过往行人不管认识与否，都能留宿供食而不取分文，有的甚至馈赠盘费、口粮；遇见亲朋、稀客，总是以笑相迎，讷于寒暄。即使攀谈，也只是“庄稼好”、“孩子乖”，不喜高谈阔论，更厌吹牛拍马。道光《神木县志》称，乡民“近仁而鲜智”，这显然是由于历史局限性所造成的误解。其实，在整个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本县人民在战胜贫困与抗击强暴的斗争中，表现出令人叹服的大智大勇。

第一节 民情乡俗

一、南北乡风

由于历史和地理的原因，本县以县城为中心，可分为两个乡情有别的区域。

县城以南，村落集中，多聚族而居。村民耕作较细，安土重迁。不少村庄以姓命名（如张家沟、康家寨、王家庄、许家坂等），同一姓氏按字排辈（如张家沟以“雅、儒、满、维、新、永、世、宗、德、昌、国、正、天、时、顺、官、清、民、自、安 20 字序辈），于今无变。建国前较大户族立有祠堂、家谱，置备“祖地”、“坟会”。坟会组织族人定期公祭；祖地收入供祭祀费用。若本族与他族发生争执，一旦族中有威望者（一般为族长）号召，即可群起而攻（俗称“遭人命”），有时竟酿成械斗。建国后此类事件虽已禁绝，但近族中每逢丧葬、嫁娶或变卖宅基、财资时，必先约请族人相商，并由长者委事，划押（尽管仅只形式）等宗族遗风，至今尚在不少地方保留。

北部地区，原属“口外”，地广人稀，杂姓散居。村民虽系口内迁至，但因久受蒙民陶冶，性格豪放，好客敬友，喜游轻徙。建国前，事农者女多男少，耕作粗陋，广种薄收，农牧相辅。建国后，农科普及，耕作技术提高。此地人民不仅善于以牧养农，而且精于防沙造林，改土治田，目前已成为全县农、林、牧、副、渔多种经营的先锋。

不论南乡北区，自给自足一直是本县人民的生活传统。建国前，全县农村大多数人家都自种烟草、油料并自制食油、灯油及醋酱，很少出钱购买。若遇必须购置的生活用品，也总是以粮换物或柴米得钱再行购置。农忙务农，农闲卖艺的现象极为普遍。各乡镇“百工技艺，大概皆具。”（道光《神木县志》、风俗、工匠篇）。无技为匠者，则以牵牛驮炭为其农闲

主业。建国后，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渐趋解体，人民群众的劳动习惯及种植方向亦随之转向商品生产。

二、衣食住行

(一) 服饰

衣着 建国前多以粗布手工缝制。袄有大襟，缀以桃结纽扣；鞋为圆口实纳布底，间有两眉（俗称“中鼻眉眉鞋”）。多数人爱穿贴身布褂（叫“裹腰腰”）；青壮年喜扎白色头巾（俗称“羊肚子手巾”）。冬天，南部人民以毛毡制帽，北部地区用羔皮（亦有用狐皮、兔皮）遮耳；且多有穿皮袄皮裤者。即使富有之家，也以穿市布、贡呢为荣，视黑缎小帽为珍品。至于丝绸袍褂，戴礼帽者极为少数。一般妇女稍奢于男，不过也只是布衣镶边构成图案，以青、蓝色为艳。

建国后，服装变化急剧。士农工商，皆穿机缝中山制服。50年代初，男人以“海冒蓝一身，皮衣鞋一登”为最好；女人以“偏襟制服宽裤腿，发蓝皮底（猪皮底）带带鞋，俄国花布做衬衣，一顶兵帽（即解放帽）头上戴”为时兴（以上引文系当时民谣）。50年代后期至60年代中期，男女以仿军服衣裤为新款式，视咔叽、花达呢、平绒、灯蕊绒为理想衣料。唯一区别就是女扎花头巾，男戴解放帽，此时布鞋布袜渐被胶鞋、塑料底鞋、皮鞋和线袜、尼龙袜取代。少数干部始穿毛呢制服。“文化大革命”中草绿色仿制军装风靡一时，成为“革命造反派”的标准服饰。从70年代末起，化纤成衣在城乡普及，青年更是争奇斗艳，穿西装、港服、牛仔服、喇叭裤的增多，系短裙、连衣裙者出现。各色领带、纱巾、呢大衣、滑雪衫、高跟鞋、变色眼镜等，皆成为广大男女青年竞相购买的抢手货。

发型 清朝男子12岁以上留长辫，珠线相连，形同猪尾。女孩6~7岁开始蓄发（称留头女子），婚时束之脑后，酷似帚把，称做“把把头”。民国初，通令男人剪辫，于是老年人或将辫子盘于头顶，或剪成短发披于脑后（农村遗老至今亦然），青壮年一般均剃光头；妇女发型改梳脑后束成扁髻，上罩丝岗，形是圆饼，俗称“圆头”，30年代，南部苏区提倡妇女剪发放足，青年妇女留剪发头，俗称“二帽子”或“短帽盖”，建国后，男女发型变化不定。50年代，男子，老年大背头，青少年偏分头；女人，中、老年“卡子头”，姑娘、媳妇长辫子。60年代，男青年流行寸发圆型运动头，姑娘喜欢高吊辫短刷刷，媳妇通兴梳洗方便的青年式。70年代后，男青年喜欢港式长发，女青年则时兴高束式、披肩式、短发式以及电烫、冷烫流行卷发式等，千姿百态，显示出年轻一代的青春剑豪。

此外，县城50岁以上的老年人多喜剃光头。即使严冬也只戴耳套，尽管头皮冻得青亮，却不戴帽子，说如此能够“泄火”。

首饰 本县历来寒苦，男女首饰不甚考究。建国前，男人只有官、商、文士及富有者才挂银质牙钎，戴蚂蚱腿眼镜；女人则按经济状况分别有银质、铜质的纽扣、发钗、耳环、项圈、手镯、戒指等简单首饰。建国后，旧式装饰渐被淘汰。初期，女人发辫以扎彩绸蝴蝶结为佳。60年代初，各式发卡取代彩绸，手表被视为珍品。“文化大革命”中，不论男女老幼，都把胸前佩戴毛主席像章或“为人民服务”横牌当作革命的标志。70年代后，手表在人们生活中已经普及，太阳镜、化妆品及高级项链等也在青年人中时兴。

(二) 饮食

本县居民饮食，素来简省。建国前，乡间一般夏日3餐，冬闲两食。早饭窝窝熬菜加豇

豆汤，中午捞饭拌汤^①或烩菜，晚上稀饭和菜(亦叫“和菜饭”)拌炒面^②。城镇稍有不同，但也以小米、散面^③为主粮，洋芋、白菜为副食。民谣：“冬酸菜，夏野菜，主粮不够瓜菜代”，正是当时生活的写真。至于白面、大米、粉条、肉、豆腐，用作节日食用或待客，常食之者罕见。建国后，人民生活逐步提高。50年代后糠窝窝减少；60年代起玉米馍普遍；70年代末至今、农村两面馍(玉米面、白面)成了家常饭，城镇白面还要标准粉。每有客来，过去的油糕、饸饹只配作特邀的家乡风味，包子、饺子、蛋汤、粉汤才能端上饭桌，而且乡间无酒不成敬意，城镇炒菜方算待客。若遇喜庆或贵客临门，更须盛宴招待。通常10菜两汤，冷热兼备(俗称“十大碗”或“十二件”)，以肉为主，海味、甜食间或有之。筵席常以酩酊为酒足(醉者多多为善)，菜余为饭饱。地方小吃，县城的干烙、粉皮、羊杂碎，高家堡的油旋饼、肉粉汤全县闻名。

此外，北部半牧区人民尚有饮砖茶的习惯，尤喜浓茶掺羊奶调之以盐而成的奶茶。奶茶泡熟米(炒黄米)，是当地群众的正饭之一。

(三) 居住

南部多沟渠山岭，群众皆依山傍水，择向阳避风处建居。住宅全为窑洞，深8米，宽、高各3米多。顶部成拱形，多用石料礧砌而成，亦有用砖礧砌和靠山掘土而成的，分别叫石窑、砖窑、土窑。内壁用泥沙抹平，粉刷洁白。一般3孔1院，一进两开三相通。中窑盘掌炕，内摆躺柜、竖柜、箱子箱座(目前亦有摆沙发、衣柜、写字台者)，厅室两用；边窑多盘窗炕或顶头炕，常放木仓、粮柜、碗架、瓷瓮，储、宿双兼。东西土石为墙，南面大门棚圈。内栽梨、果、葡萄，外围榆树、杨树，冬暖夏凉，居之宜人。北部地区，树多石少，群众多造土木结构的房屋居住。建国前以木架土墙泥抹顶小房和土墙柳笆窝棚常见；建国后已为砖瓦起脊堂屋逐渐取而代之。一般人畜另住，院内宽敞。县城及近郊，古式砖瓦起脊房组成的四合院最多。正面堂屋高大宽敞，东西厢房小巧玲珑，大门、耳门、南房、厕所相围，结构严谨，造形美观。70年代以后，新型住宅群兴起，薄壳窑，现浇房乃至住宿楼都有。一般厅、室、厨灶皆备，有的卫生间、储藏室配套。屋内陈设，过去红竖柜、绿顶箱、佛龕供桌摆满房；现在餐桌、座椅、沙发、茶几、衣柜、平柜、书厨、写字台日趋普及，组合柜、电视、风扇、洗衣机等高级用具也逐渐增多。只是城镇人口猛增，县城住房从80年代起开始紧张。

(四) 行走

本县南部群众历来能挑、能背善步行。建国前，无论送粪还是运禾，人背畜驮各半；走亲访友、赶集进城，多靠步行。即使牵有牲口，也只是供小孩、妇女或老人骑乘。真如民歌唱的那样：“上地肩搭一条绳，出门爬坡靠步行，妹妹骑驴前边走，哥哥后面紧跟。”60年代后，公路增多，汽车、平板车、自行车等交通工具逐渐普及。现在远路坐汽车，路近骑自行车，推、拉、搬运用架子车。不过一些老年人不到不得已，仍保持步行习惯，“图个利索、自在”。北部及平川地区人民，一贯喜拉善骑。60年代前是：“二饼子旧车黄牛拉，人人爱骑大走马。”现在为：“自行车、小四轮，往来穿梭一股风。”有些人甚至是：“‘飞鸽’(车)‘凤凰’

① 拌汤是一种用捞饭或水与豆面拌成小粒，然后入锅和菜而成的菜汤。

② 炒面是把高粱、黑豆炒熟磨成的面粉。可用稀饭或开水拌食。

③ 散面一般指原谷磨成的面，可蒸窝头。缺粮者另加谷糠，叫糠散面。今多为玉米面。

(车)咱不骑，出门还数这电毛驴(摩托车)。”

三、社交礼节

清末以前，尊卑长幼、男女之间，界线分明，礼度森严。据年长者忆述，其时尊卑相见，须行大礼，长幼会面定要请安。男子远归不许先至妻室，媳妇省亲必须跪拜公婆。民国期间，除跪拜大礼由鞠躬致敬所取代外，其余一如既往。

建国后，随着文化事业的发展和人民政治思想境界的提高，一种建立在相互尊重，一律平等基础上的新型礼貌风尚逐渐形成。在城镇、机关、厂矿、商店等公共场所，人们不论职位高低通称“同志”。对年高德昭者姓后加“老”，称之“某老”以示尊敬。一般相见，则短语招呼：“吃啦？”“哪儿去呀？”初遇或重逢，握手为礼：“在家啦！”“刚才来？”挚友兴会，捉臂扶肩，嬉戏取笑。乡间略有不同，轻浮言，重实惠。熟人碰头，笑脸相对，相互敬烟；生客上门，先茶后饭，热情款待；亲友往来，互赠食品（主要是瓜、果、鲜菜，节日食品，稀罕东西等）；分担忧乐。至于家人及邻里相处，则以孝敬、互爱、和睦为贵。

80年代以来，随着本县煤田的开发利用，全国各方人士和外国专家往来频繁，加之大力开展“五讲”、“四美”活动，县民文明礼貌水平明显提高。目前，一些原来口头不常使用的语言，如“劳驾”、“打扰”、“借光”、“对不起”、“请”、“谢谢”、“再见”等，已被县城大部分居民和乡镇青少年所采用。甚至更衣迎送、签字留念、拥抱话别、挥手致意等礼节，也在机关单位及部分家庭中开始兴起。

第二节 婚丧祭祀及其他礼仪

一、婚姻嫁娶

男婚女嫁，人生大事，礼仪隆重，古今相同。然而新旧仪式，有繁简之异和质的区别。

建国前，男女联姻，大体都要经过订终身、放定礼、催妆、嫁娶、回门5个程序。

订终身：古称“放话”(或“问名”)今叫订婚。先择门第，请阴阳掐算生辰八字。若命相合适，由媒人撮合，互送庚帖并赠女方首饰为信物，表示双方从此结亲。

放定礼：亦称“纳彩”，即今过财礼。订婚之后，男方备好金、银、珠玉首饰及绸缎彩礼，择吉日良辰遣媒人送往女家。一般纳彩之后约定婚期，故俗称“问话放拜礼”。

催妆：迎娶之先，男方须提前将妆新衣物送至女家，称催妆；女家亦将备置嫁妆及亲友所赠衣、柜等物送往男家，叫“过厨柜”即催嫁之意。乡间女方操办嫁女喜事，常须男家帮米，名曰“曲米”，用作酿酒，实则借故索取财礼，故戏称“缺米”。亦有外加鼓乐、烟酒钱者，又叫“花红”，所以俗称“送曲米”。

嫁娶：联姻中心环节。历代相传，礼仪繁多，城乡有别，多带封建迷信色彩。一般乡间历时3天。佳期前1天，远亲近友持礼而至，晚上有鼓乐吹奏，故称“安鼓”。第二天娶亲，男家备彩轿、骡马，选舅家1人(称“龙头”)姑表亲1人、少妇1人(称“驮客”)组成迎娶队，总称“娶戚”，需凑单数，再由近房叔辈(称“老主家”)率领，带鼓手、轿夫、马童(一般由晚辈儿童充任)同往迎娶。女家设宴招待毕，扶女上轿，并以同类人选组成多于娶戚的偶数队伍送至婆家，称为“送戚”(西北乡风，以送戚人多为势重)。行前，以迎亲老主家撒铜钱(俗称姊妹钱)为号，一时鼓乐吹奏，爆竹齐鸣，嫁女哭涕，弟妹争相拾钱，甚是热闹。途经村庄常有当道献茶敬酒以示贺意者，名曰：“种路”，或称“邀宴”。主家每以邀宴之

多为荣。

抵家之先，“龙头”须提前返回报讯（俗称“打前站”），及彩轿进门，香案已设庭院正方。先由新郎拜祭天地，次请新娘“握宝”（将裹有银元或首饰之类的红布包递于新娘手中），然后由新郎婶、嫂相搀下轿扶至洞房炕隅（亦有送戚兄长直接背、抱者），揭去红绫盖头，将男女发辫搭于一处执梳3通，名之“结发”（一些地方在门槛处进行，俗称“拦门上头”），最后面向吉方炕桌灯斗背坐，称“背灯斗”。至此，表亲、朋亲结队闹房取笑（俗称“逗新媳妇”），是夜灯火不熄，新郎敬酒首宴送戚、宾客，鼓乐伴奏通宵。其时猜拳行令，皆大欢喜。

第三天早餐后，新娘理发开面（即揪去面部及颈后汗毛），束髻妆饰（多用戏装凤冠、霞帔），在婶、嫂2位陪同下立于前庭，举行典礼。司仪以家长、尊亲、辈份为序，按其称谓将参加婚礼者逐个呼出接受新郎参拜（俗称“站大小”），受拜者须偿钱还礼。之后二次宴请宾客。酒过3巡，菜上10碗，宴罢送亲、送戚即散。

回门、圆饭：新娘在婆家住7~8天（有的住9日）后，岳丈须亲邀新郎、新娘同省娘家居住相同天数，古称于归，俗称回门或坐8天（取“8对8两家发”或“9对9两家有”之意）。其间，双方家族均行宴请。男方家族只请新娘，女方家族婿、女并邀。次年正月，女婿登门以白馍向女方家族宴请者回礼，并由内弟（或妻兄）带领拜见村中老小，叫做“拜妻家”或“认大小”。

城镇有所不同。嫁娶次日结发，过3日婿请岳父母及女方之近亲赴家宴，称做“圆饭”。7天之后，女家再请婿之父母、伯叔兄弟以及外公、舅父并婿、女至家筵会，叫做“回门”或称“光筵”。

建国后，自由恋爱逐步实行，父母对儿女婚事，处于不主或半主状态。不过在形式上须经介绍人牵线和家长认可，方能办订婚手续。一般男女双方经人介绍，在男家或女家见面，叫做“相亲”。此后经双方相互了解（家长负责打听“门户”、家风），接触交谈一致同意时，男家送聘礼至女家，并宴请双方至亲密友，算做订婚（其时城镇青年往往须到商店选购衣料，故县城又叫“扯衣服”）。聘礼轻重不等，多以时髦穿、戴及现金为主，一般乡间较重，城市稍轻。订婚之后，即可到乡镇（公社）领取结婚证书（目前订婚者皆至婚龄），婚姻关系，自此获得法律承认。然而本地风俗，只有举行婚礼之后（有随订随结婚者，也有结婚登记一年半载方典礼者），方成夫妇。

婚礼程序，渐行简化。尽管城乡至今仍须男到女家往迎，但花轿已被汽车、马车或自行车所代替。婚仪只有几项，奏乐、鞠躬、讲话之后，即可双归洞房。亲朋送礼赴宴，酒席只行1次，当日宴罢即散。乡间仍行鼓乐迎娶、礼拜诸亲、3日喜事、两宴其宾等旧时大礼，也只是为图个隆重热闹而已，早失去迷信色彩。近有旅游结婚和人赘女婿，男女持结婚证书出外同游数天，便算婚礼完毕；有女无儿之家，可招婿入户，继承财产，所生子女姓氏，随父随母均可，盖由家庭自议，外人不得干涉。此风已开新型文明婚嫁礼仪先河。

二、丧葬、祭祀

丧、祭俗仪，根深蒂固，虽有封建迷信色彩，尚难一时尽改。

（一）丧葬

丧葬礼仪，至今仍有以下程序：

入殓 即以棺盛尸，盖棺待葬。本县人死，须用棺木盛殓。棺板只能用水桐、松柏为

料，而以松柏最好。入殓时，先须为死者理发刮脸，净身洗脚（贫者用水，富者用酒，仅形式而已）。其次穿戴寿衣。过去长袍短褂，现在制服大衣，长寿预先准备，卒死临时赶制，最后入棺加盖。其间死者至亲骨肉及生前友好多侍立于旁作诀，又称视含。

报葬 入殓之后，将白纸剪裁成条，束之长杆立于门前（城镇多贴讣告），然后分送亲族白布（叫孝布），子孙身穿孝服，腰缠麻辫、手执纸穗柳杖（俗称丧棒）奔往外姻尊亲处报告噩耗，统称报丧。沿途逢人叩头，俗称免罪（即生者为死者赎罪）。

夜送 3日入夜，死者亲属须至大门以外（城镇多至庙堂）焚纸哭祭，意祈亡灵早升西天，称为夜送或送三。

出殡 是丧礼高潮，须择黄道吉日举行，过去有力者常提前设灵，延请僧、道作超度佛事。先至祖茔招亡（城镇到城隍庙），叫做“迎魂”；午间僧道出街，谓之“扬幡”；晚上举灯笼火把到村外（或庙堂附近）诵读祖宗名讳，称为“召请”。家中设六盘酒菜请亲朋宴饮，叫“鹿鸣菜”；继备大馍素菜，请吊唁之家分棚会食，称“吃斋”、“放饭”。一般时经3昼6夜。所费动以千计。贫家则无此力，大多停尸3日。吊唁1天，出殡安葬。

近年亦有火葬及臂戴黑纱开会追悼者，但尚未普及。前来参加悼念者须送花圈挽帐和守灵送葬，却古今一样。

复三 出殡3日之后，全家赴新坟哭奠，俗称复三。其实孝服“必足三年而始释”，才应是其真正含义。

此外，本县还有冥魂合葬的流俗，即对无配偶的死者，家族必须招冥魂合葬。富有之家或买女尸、或制银人入墓匹配，就是一般贫民也要掐面人或刻木人陪葬，以避独墓孤魂之忌（迷信说法：孤魂易作怪），实则为了却生者替死者成婚之心愿。

（二）祭祀

这是一种带有浓厚迷信色彩的活动，分祭神、祭祖两类。

祭神 旧时每逢特定节日或按事先口愿，都必须置备香、纸、黄表、猪羊牲及时物供品，至神庙佛殿参拜圣像或牌位，俗称“敬神”或“还口愿”。祭神旨在祈求神灵赐福保佑，有庙会公祭、以村联祭和个人家祭等形式。庙会公祭由会首组织，分坛摊派经费；联祭请长者主持，全村公摊费用；家祭一切由个人操办；祭神大都礼仪隆重肃穆，态度至虔至诚，年复一年不敢延误。建国后，大型活动已渐禁绝，然领牲、许愿、挂匾、上供者城乡仍有出现，且为数不少。

祭祖 这是县民缅怀死者，光扬遗德的传统形式，有常祭、大祭之分。寻常逢年过节或遇祖考忌日（即去世的日子）、诞辰，家家取酒肉、熟食少许（代三牲、供献），带纸钱、冥币、锡箔元宝、纸糊衣物等，或于家祠，或至坟前焚烧祭奠，叫做常祭（俗称“上坟烧纸”或“敬老家亲”）。若遇半年或死者周年百岁，不少人家糊制纸人、纸马、亭台楼阁，备佳肴酒席，设灵招迎亡魂并邀亲朋至家悼念，谓之大祭（俗称“过周年”或“烧簇院”）。此风至今仍在乡间广为流传，不过随着社会精神文明的进步，其迷信落后的仪式必将渐除。

三、满月、祝寿、上梁、乔迁

本县乡俗，若遇生子满月，生辰寿诞及上梁、迁居，都要备餐请客，喜庆一番。

满月 不管生男生女，凡第一胎婴儿出生3日，必于门前、大路旁张贴套红剪纸图案（男为宝葫芦、女是一朵花），意在报喜。亲戚朋友及左邻右舍，自此陆续相赠红糖、鸡蛋、白面、挂面等，叫做“送汤”。3日后，岳母携带斗米、百蛋、襁褓卧单，由婿筵请至家服侍

1月(多为40天)叫“守月子”。及至满月(其实女30天,男29天),亲朋及送汤者应邀带小儿衣、帽、鞋、袜或糕点、玩具至主家聚餐庆贺,叫“做满月”。其时,婿家要赠岳母衣服1件,近族需轮流请岳母吃饭表示感谢。娘家再以白馍分送请饭者答礼,统称“收月子”。

此外,百天时,富有之家或娇生婴儿(男婴尤是,几乎贫富皆然),都要再宴宾客1次,预祝孩子长命百岁,又叫“过百岁”。

祝寿(过生日) 一般孩子长至周岁,家人常以油糕粉汤(取“高升”、“长命”意)请客同贺,此后每年至生辰诞期,都要改善生活,叫做“过生日”。人到半百(50岁)、花甲(60岁)、古稀(70岁)、八旬(80岁)诞辰时,由儿孙们帖请亲友隆重庆贺,叫做祝寿(乡间俗称“拜寿”)。祝寿吃的馒头须呈桃形,叫做“寿桃”,宾客皆有贺礼,称“寿礼”。其中也有送匾额的,上书“德高望重”、“×世同堂”、“光前裕后”等字样,以彰寿者功德,又叫“挂匾”。旧时富有之家常在祝寿期间雇请鼓手、和尚、道士为寿者“还寿金”,作水陆道场(俗称“活道场”),耗资甚多。建国后城乡间有祝寿之举,但仪式简单,只于厅室悬挂“寿”字中堂,邀至亲挚友一齐举怀祝愿老人健康长寿。

上梁(合龙口)、乔迁 民间建宅,每至上大梁或过窑顶时,总要备酒饭宴请匠工及帮工亲友,俗称上梁(碾窑又叫“合龙口”)。过去上梁讲究颇多,须择吉日良辰,烧香敬神和赏工匠红布、钱钞。现在一般只为犒劳工匠,答谢亲友,多在竣工时举行。

乔迁即徙迁住居。本县乡俗,凡迁往新居,必须请新旧邻居、家族至亲及帮迁众友聚餐,叫做“暖房”,以庆乔迁之喜。旧时乔迁,亦须选择吉日良辰,而且有走时先扯窗纸,3日再扫原屋,最后才交钥匙等规矩。目前虽已不再如此计较,但拣双日搬家,请人暖房的习惯仍然流行,认为双日有喜,暖家可增进友谊。

第三节 岁时节序

本县民俗,四季有节。计为:春节、破五(正月初五)、元宵、天仓(正月二十五日)、二月二、清明、端午(五月五日)、六月六、七月七、中元(七月十五日)、中秋、重阳(九月九日)、十月初一、冬至、腊八,腊二十三、除夕等,皆以农历计算,每至节期,家家力争调剂吃食。每个节日常有不同讲究和活动。诸如:破五节三更后扫地“送穷”;天仓节吃糕角填仓;二月二人人剃头,家家“围灰绳”^①“打龙眼纸”^②;六月六吃新麦白面、踩曲、凉晒衣服;七月七日妇女于晚间上香乞巧;九月九家家有,农家吃新米糕,士人携酒往东、西山登高;腊月腊八吃“饽饭”^③;腊月二十三扫除、送灶君,俗称:“腊月二十三,刷扫干净好过年”等等。

建国后,有些古节几被人们忘却(如上列大部分节日),而以公历为准的新年(俗称阳历年)、“五·一”国际劳动节、国庆节等,倒逐渐成为普遍共庆的节日。就连传统节日,人们追求的也只是合家欢聚改善生活,亲朋往来增进情谊。兹记其中较为隆重者。

① 围灰绳:农历二月二日撒炉灰围院且于院内以灰硷花草及糜、谷、升、斗图形。意在避邪求安。传说二月二龙抬头,该日剃头,一年不疼。

② 打龙眼纸:民间于二月二晚将黄表、白纸以针穿眼或以专用打纸钉(铜钱印记)四角戳印,叫打龙眼纸,以备驱邪送鬼之用。今此举已很少见到。

③ 饽饭:亦称“闷饭”或“腊八粥”。以黍米南瓜(或红枣)合熬成粥,其味粘而甘甜。

春节 本指正月初一（俗称大年初一），前一天叫除夕（俗称大年三十或“月尽”），合称“过年”，是一年中最大的节日。每年从腊月二十以后，人们就开始备办过年用品，除夕仅是节日的高潮。其间，无论城镇街头还是农村集市，年画鲜艳，百货齐全，行人熙攘，争相购买。家家蒸馍，压粉、淘米、碾糕、宰鸡、剁肉、油煎、烹调，一派欢乐繁忙的气氛。按照惯例，到除夕这天，屋内要窗明几净，院巷须整齐清洁，家人老少团聚。即使在建国前，人们也常用“一元复始喜盈门风调雨顺，万象更新春满院国泰民安”的大红对联来表达喜悦心情和美好向往。入夜，各户明灯高照，内外通明（认为除夕灯笼明，四季皆通顺）。合家围坐聚餐，酒肉全上，谓之团圆。之后，孩子们嬉戏玩扑克，大人们品茶话今昔，叫做“熬年”或“守岁”（县城略异：下午聚餐，三更前小憩。）至天将破晓，预先垒好的火塔被点着，霎时爆竹乒乓连响（俗称开门炮，响亮为吉），孩童蹦跳进出，新年由此伊始。

天亮后，族中男女相邀（女孩稍大即不参与），为长者叩头请安，俗称“拜年”（目前除小孩外，成人则多问候）。受拜者常以烟、茶、糖果、瓜籽酬谢成人，必用新零币赏赐小孩（称“压岁钱”）。这天中午饭多吃水饺，见人须问“过年好！”，最忌口舌、嚷吵，意为今日吉祥，一年吉祥。春节前后是操办喜事的良辰，尤其除夕俗称“百无禁忌”，儿女婚事多择此日。

元宵节 本指正月十五，其实包括春节以后的各种迎春活动。正月初五（亦有从正月初七开始者）以后，各地相继举办秧歌会或灯游会。白天挨门逐户扭秧歌，进行春节慰问（旧时叫“排门子”），夜间搭台演唱、转灯游，庆祝新春欢乐。合称“闹红火”。县城尤甚，日有狮子、龙灯、竹马、高跷、旱船、戏剧轮番演出。及至十五达到顶峰，四乡群众云集而来，所有节目全部会演。整个街头，锣鼓震天响，人随“红火”流。一到傍晚，住户、机关悬挂的西瓜、白菜、金鸡等各式纸灯和霓虹彩灯齐放光明。街前巷尾的大小火塔同时点燃，浓烟过后，火光与灯光、月光相映成辉，如白昼一般。此时，雄狮张牙舞爪，游龙吞云吐雾，高跷顶天立地，竹马欢奔狂跳，秧歌万紫千红。观众常被精湛表演所吸引，虽至深夜而忘返。

清明节 俗称“寒食”。节前人们成群结队，携纸钱祭品上坟烧纸，给墓添土，谓之“扫墓”。农村多蒸用白面捏成的青蛙、盘蛇、游鱼、飞雀供孩子们玩食，标志万物苏醒。建国后又成为城乡人民纪念烈士和植树的日子。

端午节 亦名端阳节。本县居民于这天喜吃粽子、凉糕，爱饮雄磺酒，且以之涂抹手足鼻孔。小孩手足要扎五色钱，胸前须带艾叶、香囊。据说，如此可以免于虫咬蝎蛰。

七月十五 即中元节，又称麻谷节。其时正值丰收在望、羊肥麦下、稍有空闲之际，所以乡间普遍欢庆，隆重程度仅次于春节。节前，家家磨麦压米，村村杀羊分肉（旧时多为祭牲）。男人、孩子采瓜摘果上坟祭祖；媳妇姑娘盘坐炕头，用刀、锥、剪、梳为孩子们捏蒸千姿百态的面人、面狮、面鸡、面兔。节后，走亲串戚，互相馈赠，到处洋溢着友好欢乐的气氛。

中秋节（八月十五） 正当秋之正中，故名。时值枣红、果香、月儿亮。本县城镇有吃月饼、品瓜果、赏明月的习俗。中秋节又为家人团圆节。异乡游子，每逢此节倍思亲人，常有所谓“花好月圆人未归”之叹。乡村因忙于农事，一般不甚重视。

十月初一 与清明节一样均为“鬼节”。届时家家糊制纸衣纸裤卷棉、麻于坟前焚烧，俗称“送寒衣”。民间起丧、合葬多集于此。

冬至节 俗称过冬，亦祭祖节日。节前各户上坟奠祭祖先。节日晚上，每家都煮猪羊

头蹄于一锅，谓之“熬冬”。至熟，全家围坐分食。

此外，机关职工和城镇居民从50年代起也过公历节日，其中“10·1”、“5·1”、新年最为隆重。

10月1日 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诞生纪念日，称为“国庆节”。每年这天，机关、工厂、学校放假2日。60年代前常兴游行庆祝活动。70年代以来，只张贴标语、壁报，一般举行各类小型座谈会，对解放军、老干部、老职工、中小学教师等表示慰问。

5月1日 国际劳动节。届时放假1天，60年代前亦举行大型庆祝活动，以后改作张贴标语、壁报，表彰先进集体和个人，以单位组织文娱活动等。

新年 每年元月1日，机关、厂矿、学校皆贴对联，举办联欢晚会，慰问烈军属及离退休职工。居民亦办酒菜庆贺。

第四节 旧俗陋习

一、迷信活动

敬神 过去家家敬奉土神、天神、灶君、财神、佛爷、大仙等。室内皆设“佛龛”，供奉“福禄财神”和“家堂灶君”，上书“沐手焚香宝祥鼎呈香结彩，虔心秉烛银台报喜烛生花”。室外窑面中腿处都凿“天地楼”，内供“天地三界诸神”，联曰：“一日三叩首，早晚一炉香”，此外门有门神，圈有圈神，土地庙、龙王庙、山神庙遍布各村。逢年过节烧香磕头，意在祈祷神明保佑平安、招财进宝，造成极大浪费。

跳神 群众普遍迷信神鬼，常邀假装会驱邪拿妖，请神下马的神汉、巫婆至家治病。他（她）们披头散发，舞弄扇鼓，又跳又唱，欺人骗钱，群众受害颇深。

设坛 一些神汉、巫婆并不“出马”，只在家中设坛扮神说白，以能招魂、放药、扶乩、增寿为诱饵，欺骗群众上供、送神衣、赏布施，从而勒索钱物。上当受骗者甚众。

化缘、许愿 由神汉、巫婆或道士、和尚、尼姑收凑布施，作修庙、办会及僧、道、尼众食用，叫化缘，俗称“挖布施”。民众因病或为求神保佑达到某种目的，常自愿给某神、某庙赏钱、赠匾、挂袍、唱戏、送牲祭甚至出家念佛、顶神下马等，叫做许愿。上布施、还愿每以物重为虔诚，不少人宁愿倾家借债而为之。

看风水 一些庸儒学习玄学，以看坟、划宅、埋葬为职业，叫做“风水先生”，俗称“阴阳”或称“平业”。本县城乡，每逢丧事、建宅、迁居、兴工动土等，多请阴阳择日。旧时连出门、上任或小孩断奶也请他们选择良辰吉日。阴阳索财很重，看一块坟地10~15元，葬1人20~30元。就是放1个吉日，也需3~5元。

算卦、相命 算卦相命多系一些生活无着落的盲人所为，亦有以此为业的江湖骗子。他们有的以“麻衣相”术看面相手，测定贵贱贫富；有的用铜钱卦、抽签卦、测字卦等形式为人卜凶问吉，骗取财物；也有的按生辰八字，用天干地支推算命运来惑众索财。上当者亦多。

二、买卖婚姻和歧视妇女

过去儿女婚事全由父母包办，而且常以彩礼多寡为先决条件。一般闺女除拜礼正价（多者达5~6个元宝）外，还有首饰服装，绸缎布匹（俗称尺子货），曲米花红及踩轿钱、握宝银、见面礼、开脸费等，耗资十分惊人。人们却以此来衡量女子身价和男方门第，道是“千

金小姐配名门，廉价姑娘随庶民”。寡妇再嫁其值更昂。娘婆双方家族拦挡，即使离门起程，也常以钱要挟，犹市场交易一般。此外还有缠足、纳妾、童养媳等歧视、迫害妇女的历史陋习。

根据旧时“小脚妙手”方显女子俊美的观点，女孩至5~6岁就该缠足。家长常以布条紧索小孩双脚，使其骨朽肉流，成为“三寸金莲”，令人惨不忍睹。

按照过去“一夫多妻”的制度，富有男子可在正妻之外另娶偏房，叫纳妾(俗称“娶小老婆”)；贫寒子弟以贱价买女孩抚养为妻，俗称“童养媳”。一般小妾与童养媳常常遭受百般凌辱和残酷虐待，其情着实可怜。

三、赌博

赌博之风在本县流传亦较广泛。主要有打麻将、玩纸牌、推牌九、丢骰、押宝等形式，而以玩纸牌、丢骰、押宝为甚。过去山野会场“宝帐”丛立，招赌、聚赌为业者颇多。即使一般人，也常以打麻将、玩纸牌为消遣和应酬的手段。不少人因此家资荡尽，生活无着，有的甚至打架斗殴，酿成命案。

四、吸食鸦片

清朝末年，本县开始种植鸦片(俗称“洋烟”)。不少人因此吸食成瘾，以至萎靡不振，倾家荡产。民国时亦曾“禁烟”，但又设官膏局，公开出售鸦片，一时吸毒成风，成为危及人民健康的公害。

五、不正之风

本县解放以后，随着政治制度的变革和科学文化事业的普及，人民的思想觉悟和精神境界不断提高。加之建国后通过社会主义教育，采取加强治安，严禁赌博、迷信，反对买卖婚姻、歧视妇女等一系列行政措施，一些历史陋习基本根除，其中如缠足、纳妾、吸毒、童养媳等，已经绝迹。但是70年代中期以来，由于封建残余意识的影响，西方腐朽生活方式的侵袭和“文化大革命”给人们造成的变态心理及信仰危机等，致使社会上歪风四起，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也不时出现一些腐败现象。主要表现为：

(一) 变相买卖婚姻

买卖婚姻本来在建国初通过宣传、贯彻《婚姻法》已经禁止，但70年代以来以变相索要钱财为特征，干涉子女婚姻的现象十分普遍。男女联姻表面上可以自由选择，实质上却仍未摆脱买卖关系。索要财礼的形式城乡不同：乡间女方直接向男方索取父母赡养费、兄弟婚姻费、女儿赔嫁费(服装、手表、自行车、洗衣机或电视机)以及操办喜事的所有用费等。有的地方以“吨”计量，每吨2000元，总计多达数千元乃至上万元。理由颇具时代色彩：“养女虽不该算饭钱，但赡养老人儿女有责呀！”况且“女儿不要钱，媳妇白不来。一个女子换一个媳妇，不赔不赚公平交易，你不要人家还笑话你憨哩！”城镇娘家只收1~2份礼(每份240元)，但替女儿索要家产十分厉害。什么住房、组合柜、洗衣机、彩电、风扇、电冰箱、金戒指一应俱全，到时还要查看。借口也很堂皇：“都80年代啦，应让孩子们享点福。”况且“终究还是他家的东西，又不是给我们要哩！”结果城乡都一样：“娶一个媳妇蜕一层皮，投入借贷愁又喜。”有的钱难凑足或婚后不和竟酿成命案。1978~1980年，城内连续发生3名青年(男1女2，全系职工、干部子女)因无法满足娘家条件跳二郎山殉情的事件。

(二) 翻新的赌博、迷信

赌博、迷信在60年代前，城乡只有少数人暗中活动，且经反复打击惩处基本根除。“文

化大革命”后，这些历史沉渣又悄然泛起，并在“业余娱乐”、“信仰自由”、“整修文物古迹”等幌子下，以“文明”、“时髦”的新花样达到公开或半公开的地步。从赌博来看，土法“押宝”渐被新式“打彩”所取代，不仅街上有个人设置的电钮转盘、弹簧压射等打彩工具可供人们碰碰运气，就连银行举办的有奖储蓄也被搞成明码即开型的抓阄形式，让人们公开投机；旧式纸牌全由“麻将”代替，不管上班下班，不论群众干部（一些中层以上的领导干部在内）都有玩者，而且“不带输赢没意思”，少则10元8块大家打平伙吃喝，多则一夜输赢千数八百元。目前连扑克、象棋、台球等也成了新式赌具，每盘胜负至少要有3~5元赌注。当然公安机关一直在抓赌禁赌，可惜利用“公家造的娱乐工具”耍钱，尚未列入被禁之列。

至于迷信，简直到了滑稽的程度。“文革”时期，一方面盛行狂热神化毛泽东主席的现代迷信，城乡家家敬供毛泽东的画像或塑像，而且“早请示、晚汇报”，把毛泽东的话当作“最高指示，理解的执行，不理解的也要执行”犹虔诚的教徒对待上帝、圣经一般；另一方面以打神拆庙为重点的荡涤封、资、修污泥浊水的洪流汹涌而来，一批如二郎山、天台山等处很有价值的古寺庙建筑群及内部壁画、雕塑皆被毁于一旦。粉碎“四人帮”后，人们经过短暂惊疑的空虚，转而相信神鬼、命运。目前大街测字摊前问卜者不断；庙宇中香烟缭绕，旗、匾飘扬；庙会上布施箱改称“集资箱”，由执勤人员监护设于要道，舍钱、还愿者竞相解囊。求神、拜佛、抽签、打卦的有扶杖老人，有青年学生，也有干部职工，尤其令人吃惊的是，很多以前已拆毁的旧庙很快修葺一新，而且牵头化缘集资的多系村委会主任或党支部书记；曾被打击甚至法办的巫神竟乘坐小汽车出入干部（甚至领导干部）家庭“看病”，而所有这一切，大家又都觉十分坦然。

（三）请客送礼

由于“文化大革命”中山头主义，派性关系的诱发，70年代以来，一些人借传统社交礼仪，在社会上掀起请客送礼、大吃大喝的歪风。开始只是个人之间相邀或互赠礼品，用以笼络感情，疏通渠道。继而公对公办事也需以吃喝送礼为先导，否则“（机关）门难进，（办事员）脸难看，事难办”。结果宴席由冷盘小炒进化成山珍海味、汾酒茅台，人数由3~5人发展到20~30多桌（每桌10人），礼品由3~5元增至数10数百元。目前逢年过节、丧葬嫁娶自不必说，就连入伍升学、调职提薪或求人办事等，都要“恭喜”、“发财”或请客答谢。一般低收入者对此早已苦不堪言，但风气所致只得咬牙应付。1985年一位科级领导干部嫁女，借城关小学教室摆酒席40余桌，宴宾整整两天；1986年一个打字员为爱人续产假招待女方领导1次花消80多元。更为严重的是，近年来申报指标、核批款项、洽谈业务或迎送视察贵宾、接待检查评比等公务活动，也是“非宴不尽情”，“有礼好办事”。于是猴头燕窝，云烟贵酒之后，还须另选红枣、绿豆、本县地毯、榆林毛毯等土特产品及紧俏商品相赠。一些人不但乘机吃喝白拿，而且借此呼朋唤友编织上下左右关系网或同学同乡结构层，有的甚至拉帮结派，干扰日常工作和县党代会、人代会的顺利进行。群众对此极为愤慨，他们在惊呼“前门堵死了！后门敞开了！”的同时，编顺口溜挖苦道：“按文件办事扯皮拖拉，找关系说情一个电话。”、“要拉关系摆上几桌，海吃大喝花的公家，将少换多倒也合算，最倒霉的还是国家。”

（四）弄虚作假

由于极左路线的催逼和受林彪“不说假话办不了大事”等谬论的侵蚀，60年代初本已刹住的“大跃进”浮夸风，又在“文化大革命”中兴起并有所发展。到目前为止，全县党政机关及

企事业单位，几乎普遍存在程度不等的虚报浮夸甚至假公济私的作风。所以，社会上从贸易市场的冒牌掺假商品到政治、文化领域内的假报道、假典型、假学历、假文凭及假单据、假证明等以假乱真的丑恶现象无奇不有且屡见不鲜。有的竟在极严肃的升学、招工招干考试中和城镇青年参军上也搞夹带、“帮考”、转移户口及冒名顶替等活动。据工商、审计、纪检部门查证：有人在1市斤羊绒中竟掺入3~5市斤沙子；不少单位借考察之名集体公费至全国各大城市旅游或开假发票报销吃喝和购置分发大衣、雨具、沙发、自行车及其他生活用品；部分干部职工以假证明骗取文凭、计划生育手术证、准生证及劳务、假期、差旅补助。仅1986年，查出违纪开支近17万元，撤销假冒中专文凭70多张。他们认为，当前问题的严重性还在于：尽管人人反对弄虚作假，但谁也不愿先从自身做起。因为大家从“通过关系搞证明，机关领导不惹人，你好我好单位好，年年先进分奖金”的现实生活中总结出一个十分错误而又现实的结论：“以老为实总吃亏，‘灵活’一点常沾光。”

（五）以权谋私与索贿受贿

以权谋私与索贿受贿本来是封建官僚制度私生的双胞胎，而且早在30多年前就同官僚机构一起被扫入历史垃圾箱。然而十年浩劫以后，由于放松政治思想工作，一些人逐渐丢掉了共产党联系群众、克己奉公的优良传统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滋生出“有权不使过期作废”的想法。于是上述两具僵尸又乘机还魂复活起来。到1986年，干部队伍中利用权力安排亲信、多占住房、损公肥己甚至索贿受贿的行为几成风气。从谋私手段看，大致可分3种形式：其一自己动手，即亲手审定利己的文件或制度。1983年大修家属院期间，县委、政府及部局个别领导，不仅以权多分多占住房，而且预先指使施工人员为其加工加料。1984年出卖公房时又作出“不超造价评议，国家补贴40%”的规定率先购为私产，占国家的便宜。其二间接索取，即以权力批转、建议或作某种表示通过其他部门及个人谋取私利。少数身居领导岗位的干部凭借手中权力，或冠冕堂皇建议有关部门安插、调整子女、亲信到重要岗位及实惠单位工作；或在批款批物时借口代购东西巧取礼品，有的甚至以他人名义合伙经营工商牟利。据统计，本县大部分中层以上领导干部子女受到优先安排的照顾，有的可以挑选接收单位。目前父子、同乡同在一个部门供职的现象较为普遍。其三等价交换，即利用手中权力或与实权人物的特殊关系作为向对方索取好处，讨价还价的筹码。你给我批条子，我给你送票子；你为我供货物，我给你好处费；你安排我的子女，我提拔你的表亲，甚至实物保管员、工程施工员或首长的通讯员都能以自己的作用得到好处。人与人的交往，除了相互利用、价值交换外几乎别无其他关系。难怪群众这样嘲讽时弊：“朝中有人能掌权，手中有权好赚钱，无人无权不花钱，办事就比登天难！”

上述不正之风虽然不是整个社会风尚的主流，但因其关乎民众利害，危及国家肌体，已引起全社会的关注。尽管近年来采取整党整风、机构改革、开展法制教育、强化纪律制度等一系列措施，社会风气稍有好转，但病根尚未尽除，复发乃至加重的危机依然存在，当政者仍需严加防范。

第五节 社会新风

建国以来，经50年代“移风易俗”，60年代“学雷锋”运动和80年代“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人民群众的精神面貌及人与人的关系都发生了巨大变化。随着物质与文化生活的提

高，过去的优良传统与当今时代精神溶合而成的新风尚，正在成为本县社会风气的主流。

一、男女平等

本县 1933 年创建苏区以来，就开始了翻身求解放的斗争，首先提倡解放妇女，男女律平等。建国后，广大人民群众在政治上彻底翻身。妇女和男人一样，不仅获得了婚姻自主权，而且获得了政治平等权利。30 年多年来，他们不管在家庭生活中还是各条战线上，都发挥了“半边天”的作用。1986 年底，本县仅全民所有制单位中工作的女干部、女职工就有 1592 人，其中工业交通部门 546 人，文教卫生部门 490 人，科技研究部门 20 人，机关团体 107 人，金融部门 50 人，农、林、水利、气象部门 112 人，商业部门 267 人（内科级以上领导干部 8 名）。至于城乡各行业中的技术能手、生产模范、养殖土专家、经商女经理等，更不可胜数。仅被省、地、县命名的“三八红旗手”就有 89 名。

二、先人后己

在反对国民党军事围剿和经济封锁的战争年代，本县南部地区人民就萌发了有难同当、和舟共济的新风尚。无论是工作人员还是躲藏白军的群众，不管到哪村哪家，都会受到热情接待和无私接济，有的甚至舍命加以保护。建国后，随着社会主义革命与建设事业发展，经过教育，此种风尚升华为先人后己公而忘私共产主义思想风格。从 60 年代中期到 70 年代，本县人民不仅于灾荒时期，社与社、队与队之间进行过粮、款互助互济，而且捐赠衣物、粮票、现款支援过全国各地灾区的难民。现在一家有事，四邻相助，一方有难，八方支援正在成为城乡人民自觉的行动。尤其在他人危难时，不少人可以挺身而出，舍己相救。1975 年太和寨公社张家沟大队社员张德耀，在打坝中为让在场群众脱离险境，自己却被塌方活埋而献身。1984 年，神木中学一位年轻教师替别人灭火而被烧伤。同年元月 3 日，〇〇九二部队一辆军车陷入孙家岔公社的一条冰河中，邻近的乔家塌，圪泊沟两村群众闻讯自动赶来，跳进刺骨的冰水中，把汽车拉出来。

三、伤残孤老有所依

建国后，不管因公致残的有功者还是先天残疾者，无论是鳏寡老人或是孤独儿童，不仅国家、集体对其实行优抚或“五保”，而且整个社会予以关怀。这与旧社会施舍性的养济有质的区别，仅述一例可以证明：太和寨乡张家沟村的刘怀成，从小父母双亡两眼失明，22 岁时祖母去世，一直由集体包养。包产责任制实行后，又由全村轮流管饭，成为“轮门子老人”。30 多年来，老刘到了谁家都受到亲人般接待。他常激动地对人讲：“象我这号人，在旧社会早就溷土了。”

四、尊老爱幼

孝敬公婆、爱护幼小是传统美德，“五讲四美”活动中更有发扬。尤其可喜的是，新型的道德风尚正在改变着旧有观念。解家堡乡胡家畔村民刘翠翠，1970 年带着前夫留下的 4 个孩子与已有 3 个男孩的单福顺结婚。当时一些人认为：蝎子的尾巴后娘的心，前公后氏弄不成，连福顺也暗暗耽心。谁知翠翠以心换心，不到半年 7 个孩子都亲切地叫她妈妈。1974 年，福顺的 1 个孩子和她带来的 1 个孩子同时发病。当时生活困难，她总是有钱先给福顺的孩子看病，有好吃的先让福顺的孩子吃饱。结果，尽管福顺一再劝她：“要活一块活，要死一起死”，但翠翠硬是舍去亲生，救活福顺原来的孩子。现在刘翠翠的儿女都已长大，有的已经成家，但他们一家婆媳、姑嫂、兄弟、姐妹之间一直亲密无隙。1983 年以来，刘翠翠两次被评为全县“五讲四美”先进标兵。据统计，目前全县共有“五好家庭”5000 户，好媳妇

1400人，好婆母1178人，刘翠翠只是其中之一。

五、晚婚节育

70年代以后，广大青年响应国家号召，把结婚年龄推迟到男25周岁，女23周岁，比原来法定婚龄分别推迟5年。与此同时，大部分育龄妇女自觉采取节育措施，使生育由原来的早、密、多，变为晚、稀、少。80年代以来，采取绝育手术的人逐年增多，一对夫妻只生一个孩子的家庭，受到国家照顾和社会的赞扬。

第七章 宗教信仰

尽管城乡多有行善、学道、拜佛、问卦、扶乩之举，其实多数群众纯属盲目迷信的多神信奉者。真正的宗教信徒，只有庵、观、寺、庙中少数僧、尼、道者，兹概述如下：

第一节 宗教管理

明、清及民国初年，本县将佛、道2教与医学、阴阳学并称4家，分设医学官、阴阳官、僧会司，道会司管理。

医学官 管属医、药工作者及游医、神汉巫婆。

阴阳官 管属阴阳、平土、勘舆、卜算等。

僧会司 管理僧人、尼姑等。

道会司 管理各道士、道姑。

各官司都由县知事选任，并发给签票、印鉴，对各所属人员中的不法分子，有拘捕、除名、割职、送官究办等权利。各官、司任职时间无定期，但上任之日往往举行隆重仪式，有的大会宾朋上街夸官游行。民国初曾举行任职夸官1次，以后此制全部取消。

第二节 教 派

一、佛教

佛教是世界性宗教之一，在本县传人的教派中历史最久，且最为盛行。据道光《神木县志》记载，早在宋代就有石佛口、法华寺等寺庙，元朝也建造过蟾海寺（皆毁于同治七年的回民大火，现仅存遗址）。同治以后，全县各地均有庵、观、寺、庙，较出名的也有50余处，其中有的因建筑宏伟，结构精巧，成为一方胜景。一般寺庙皆有和尚或道士，庵、观都住尼姑、道姑。在极盛时期，全县僧、尼达300余人。其生活来源，主要靠群众“上布施”或为别人做佛事所得报酬。也有依靠地租剥削维持生活的，如县城“观音殿”在小保当仍有滩地千亩以上；永兴西明寺有地6千余亩；玉帝庙、祖师庙、净土庵等也都拥有良田数百亩。

和尚所住寺庙有禅院、应院之分。禅院和尚，照例要受佛戒，只念经修行，不吃荤、不应事、不招收徒弟。应院和尚专以应事为业（给施主做佛事），有的荤酒也吃。因本县并无名僧主事，所以两院无严格界线。

此外，本县还有“十方游僧”、野道、蒙古喇嘛和云贵“蛮婆”常来常往。他们以化缘、“保雨”（祈禳雹灾）等手段在城乡敛财行骗。

二、道教

本县道教徒一般可以娶妻生子、成家立业，名曰：“火居道”。县城内高姓一家最出名；瑶镇乡的段家母河沟、沙母河沟、各丑沟及小保当等处，道家最多。有的全村、全乡都信奉道教。他们之中，亦有个别不吃肉、不杀生、终生不嫁娶的修道者，沙母河沟一道姑，终身未嫁在家修行；天台山的道士也都没有成家，专务修道。

三、耶稣教

耶稣教传入本县较晚。民国初年，外国传教士曾多次来县城及高家堡宣传基督新派教义，创建公理会，设立教会学校，然信奉者寥寥。后经 1926~1927 年反帝运动的冲击，该教在本县自动取消。

此外还有“明善堂”、“理门公所”、“同善社”和“一贯道”等道会门。明善堂以念经吃素、修行为务；理门公所以不吃烟酒为戒；同善社以念经静坐为法，皆各有信徒。1946 年至 1947 年间，一贯道以造谣惑众的反革命政治色彩出现于县城、高家堡及其周围较大村镇。其道徒发展之迅速，为其他道、教所未有，一时甚是猖獗。

本县解放后，所有反动道会门皆被取缔，唯佛、道 2 教仍保留并允其正常活动。“文化大革命”期间，和尚、尼姑被清洗出门，1978 年平反纠正。目前，较大庙宇又进住少数和尚。

第三节 佛事活动

县城东山极乐寺旧存佛经 10 余厨，称为“半藏”。每年夏季入伏，举行晾经会 1 次，各庙僧人及地方佛门信徒都来参加，届时亦行传戒仪式。其中规模最大的要数民国十五年（1926）秋的传戒道场。这次传戒活动，从农历七月十五日进堂至九月初八日收坛，历时 53 天。参加传戒的僧众 170 多人，其中老戒僧 120 多名，新戒僧 50 名。传戒道场收坛后，又由全体僧人做“水陆会”7 天，这就是本县群众记忆中的“打轮花会”。

清末民初，战乱频繁，不少人许度佛门，以求来生极乐，一时寺院里大小沙弥迅速增加。然而多数应院的主持方丈及僧人，迫于战火、人事、开支等原因，往往云游四方，变成行脚僧，按规定举行的传戒仪式不能如期开堂，沙弥应期不能通过受戒取得和尚资格，影响佛事活动。由于求佛人多，致使一些半路出家人，甚至流浪汉竟假冒某一支派，自命法号，到处招摇撞骗。各寺之间，也常为争夺本地区禅门领导权而相互诋毁，闹得乌烟瘴气，以致佛门教规、佛务陷于混乱状态。

为了整饬神木佛事教规与教务，举办一次传戒活动很有必要。当时极乐寺主持普云大师，玉帝庙主持慎念法师同议，认为极乐寺在县内规模最大、声誉较高、设备尚好，又有在光绪初经办过一次传戒活动的经验和剩余衣钵于此举办，条件甚好。不过感觉困难的是：极乐寺本为禅院，不能代庖传戒；又且该寺经费不足，普云大师自款资历不深，恐难孚众望。于是两位大师同邀极乐寺功德主、皮行头目马科子和东岳庙功德主、商行首领张紫佩协助筹资事宜。马、张二人慨然表示，由普云大师出牒组织僧人化缘，布施不足支出，全部由二功德主做后盾。同时商定，邀请避乱于府谷李家寨的原海潮庵第七代方丈、普云的师兄——普擎主持这次道场。经过半年多化缘、筹备，即出报榆林府各地及山西、宁夏有关寺院，遍邀

众僧参加。是年七月初，普擎大师回到极乐寺，中旬传戒盛会如期开堂。

传戒道场是和尚资格考试和授衔仪式。按照规定，凡沙弥僧必须通过传戒仪式的考试，成绩合格者方可受戒，从此获得和尚称号及担任主持、参与佛事活动的资格。传戒仪式有3个程序，即沙弥戒、比丘戒和菩萨戒。

沙弥戒从七月十五开始到八月初七结束，共23天。主要对沙弥进行和尚基本常识口试。其间，普擎大师每天盛装登坛、用语录式提问，沙弥依次上堂口答。一般试题简易、明显，回答要求简明扼要。口试不合格的“卡克”沙弥，立即退堂，由周东大师轮番辅导，再行复习准备。若在本戒结束时仍愚蒙不悟，即被淘汰，等下届传戒方可再考。通过沙弥戒者，可进入比丘戒。

比丘戒从八月初八至八月十七日，共计10天。这道关口主要是对沙弥从佛决心和有关戒训熟悉程度进行考查。内容繁多，考查戒律250多条，一般只能选择回答。重点考核从佛诚意以净禅心。此外，其间还对沙弥僧的佛事能力和基本功也进行严格测验。所以，该戒时间虽短，但通过却较艰难。

菩萨戒主要考沙弥僧的佛学理论修养，于八月十八日开始，历时20天。规定，在回答问题时，必须引经据典、扣题发挥。要求思维敏捷，应变机灵，表达流畅。由于沙弥平时勤奋不同，天资聪愚有别，加之从师高拙各异，因此，回答应对的状况各不相同。理论水平高的，不经思索，随口应答，洋洋大论句句合辙；平时修养差的，呈牛杭挠首、闭目苦思，终不敢奢谈妄说贻笑大方。

菩萨戒合格者即行受戒。受戒时沙弥长跪堂下，普擎程式性喝问和尚大声喝答之后，每个沙弥头上点燃香艾9柱，霎时全寺磬响钟鸣，香烟缭绕，纱灯通明，一片木鱼经声，直至沙弥头顶留下9个疤痕为止。最后受戒僧接受纳袄3顶（件）、钵1只、举（叩头时手与地之间的垫子）1块、佛经1卷，才算正式取得和尚资格。

传戒全部过程于九月初八收坛，一直由普擎大师主持（总领），周东大师办理，普云大师负责检院事务（财务），参与传戒的已受戒僧人，除每日照例念经外，也被各派专职，皆努力从事，竭诚尽心。据当时参与活动者回忆，这一次传戒仪式，对进一步明确、重申和延续佛门临济支派的法谱，起到一定作用。

传戒道场，对佛门子弟来说，既是一生难得的进身机会——能否受戒，关系每个和尚的荣誉、前途和地位，也是一场难熬的磨难。50多天里，不论老戒僧还是受戒僧，天天按时上殿诵经，盘膝静坐，无休止地重复那些枯燥无味甚至无法理解的佛经。除执事僧因事稍可出去走动外，其余吃饭、睡觉乃至大小便都在寺院内进行。而且戒律颇多，要求极严，什么说话须屏气，走路要轻移，不准嬉笑喧哗，不准胡思乱想，不准左倾右盼，不能妄自乱动，犹囚犯受监护一般。尤其新受戒僧，其苦更甚。不仅疲于应付“三关”考试，而且要经受皮肉之苦。9柱香艾一经点燃，头皮由麻变痛及至油肉交炽，吱吱作响，也不敢吭声。沙弥个个被灼的咬牙落泪、大汗淋漓。有的往往经不起此种酷刑而中暑、休克，但清醒后仍须重来。不少人虽经长期折腾，终因没有过关而未能受戒，只好忍痛苦等来期。

传戒收坛后，全体僧人继做水陆道会（即轮花会）7天。其时，极乐寺广场上摆满佛事“纸火”，“九曲轮回情节”一应俱全。白日，沙弥释子、苾芻僧尼合十摩顶，唱和悠扬；夜晚，扁灯笼全“水塔”光耀如昼。笙管嘹亮、钟鼓齐鸣，游莲过桥，扬幡转道，十分壮观，吸引不少远路游人香客兼程而至。九月十五日整个道场结束，僧人、看客才陆续散去。

这次盛会，规模之大，时间之长，礼仪隆重、香客众多，都是百年未曾有过的。且有山西、宁夏等地的名刹高僧参与，其影响甚远。当年参与这次活动的僧人然净、如升和受戒的尼姑觉宽、觉尼等，至今记忆犹新。

佛事活动是宣扬佛教主张的主要形式，佛家一贯十分重视。但是由于该教以主观唯心的因果报应之说，规劝世人安于现状，苦修来生，具有浓烈的迷信麻醉作用，因此18世纪以来，就遭到世界各国越来越多有识之士的抨击与抵制。民国十五年(1926)，本县旅外学生王瀛、汪铭、张友清等人回乡宣传马列主义，点起反对封建迷信、提倡民主解放的革命烈火，佛事活动从此每况愈下，到建国后，连应揽信士、施主经火道场的经常性活动，也很少举行，不少和尚因生计无着而还俗。

方 言 志

第一章 概 述

本县东傍山西,北接内蒙。大体以长城为界,其东南部自唐宋以来有 900 多年隶属于河东(今山西省)政区;其西北部在元、明、清三代为蒙汉杂居地区。方言属于以山西太原为中心的“晋语”,在某些方面(如地名)受到蒙语影响。其突出特点是:

一、古入声字在神木方言里多数今仍读入声,如八 [pa²¹ɿ]、甲 [tɕia²¹ɿ]、不 [pə²¹ɿ]、仆 [p²¹ə²¹ɿ];只有少数字读为舒声,如肉 ròu [zəu²¹ɿ]^①、六 liù [liəu²¹ɿ]、剧 jù [tɕy²¹ɿ]、译 yì [i²¹ɿ]。

二、有用词缀“圪”组成的词和分音词。如:圪夹 [kə²¹ɿ tɕia²¹ɿ]、圪针 [kə²¹ɿ tɕəŋ²¹ɿ]、拨烂 [pə²¹ɿ læ²¹ɿ](辮)、卜浪 [pə²¹ɿ laŋ²¹ɿ](棒)。

三、一些词语为蒙语音译。如:乌兰忽烧(俗语:没买卖)、乌兰木伦河(水名:紫河)、张脑害(人名:张狗)。

神木方言内部大致分为 3 个方言小区。北乡话:以县城话为代表,包括神木、大柳塔、孙家岔、中鸡、尔林兔、瑶镇、店塔、永兴、麻家塔、大保当、高家堡、解家堡、西沟、栏杆堡 14 乡(镇)的全部和乔岔滩乡的北半部。南乡话:以贺家川话为代表,与晋西兴县话相似,包括瓦罗、马镇、沙崩、贺家川、太和寨 5 乡(镇)的全部和花石崖乡的东北部。万镇话:接近于晋西临县话和陕北佳县话,包括万镇镇的全部、花石崖乡的西南部和乔岔滩乡的南半部。

各小区语音差别主要有 6 点:

一、北乡话部分韵母为 a [a]、uo [uo] 的字,在南乡话里韵母为 e [ə],在万镇话里则为 ang [aŋ]。如:

北乡话	南乡话	万镇话	例字
a [a]	e [ə]	ang [aŋ]	大
uo [uo]	e [ə]	ang [aŋ]	多歌渴何

二、北乡话部分韵母为 ao [au]、iao [iau] 的字,在南乡话和万镇话里韵母为 ou [əu]、iou [iəu]。如:

① 为通俗起见,本志兼用汉语拼音方案和国际音标记音,国际音标写在方括号内,以示区别。

北乡话	南乡话	万镇话	例字
ao [au]	ou [əu]	ou [əu]	召朝烧照
iao [iau]	iou [iəu]	iou [iəu]	焦乔小尿

三、北乡话韵母为 [æ]、ie [iɛ]、[uæ]、üe [yɛ] 的部分字(即普通话中 an 组的字),南乡话韵母为 eng [əŋ] 组,少数为 [æ̃] 组;而万镇话韵母分别为 [æ̃]、[iæ̃]、uo [uo]、e [ə]、ie [iɛ]、üe [yɛ]。如:

北乡话	南乡话	万镇话	例字
[æ]	[æ̃]	[æ̃]	板胆翻南
	eng [əŋ]	uo [uo]	搬盘满碗
	eng [əŋ]	e [ə]	毡战闪善
ie [iɛ]	ing [iŋ]	ie [iɛ]	干看旱岸
	[iæ̃]	[iæ̃]	减闲拣鸽
[uæ]	ing [iŋ]	ie [iɛ]	偏棉年连
	[uæ̃]	uo [uo]	玩还环缓
üe [yɛ]	ong [uŋ]	uo [uo]	欢完宽罐
	iong [yŋ]	üe [yɛ]	卷全宣元

四、北乡话 ang [aŋ] 组韵母的字,南乡话韵母为 e [ə]、ie [iɛ]、uo [uo];万镇话韵母为 ang [aŋ]、iang [iaŋ]、uo [uo]。如:

北乡话	南乡话	万镇话	例字
ang [aŋ]	e [ə]	ang [aŋ]	张常钢炕
		uo [uo]	帮旁忙纺
iang [iaŋ]	ie [iɛ]	iang [iaŋ]	江强想良
uang [uaŋ]	uo [uo]	uo [uo]	光筐黄床

五、北乡话部分韵母为 ing [iŋ] 的字,南乡话和万镇话韵母为 i [i]。如:

北乡话	南乡话	万镇话	例字
ing [iŋ]	i [i]	i [i]	病瓶听铃

六、北乡话上声调值为 213,南乡话和万镇话则为 412。全浊和次浊入声北乡话仍读入声,而南乡话和万镇话则读为阴平,调值为 213。

本志所记方言以神木县城话为代表。为便于不懂国际音标的读者理解,记音兼用汉语拼音方案和国际音标。国际音标加用方括号“[]”。汉语拼音方案拼写不出的语音只标国际音标。

第二章 语 音

第一节 声 母

神木方言有 25 个声母,包括零声母 [o] 在内。列表如下:

b [p] 布半	p [p'] 怕皮	m [m] 母妹	f [f] 飞父	[v] 未问
d [t] 到睹	t [t'] 太同	n [n] 南女		l [l] 兰流
g [k] 果官	k [k'] 开葵	[ŋ] 暗袄	h [x] 花河	
j [tɕ] 几将	q [tɕ'] 其枪		x [ç] 小选	
zh [tʂ] 直主	ch [tʂ'] 昌床		sh [ʂ] 石声	r [ʐ] 人软
z [ts] 灾争	c [ts'] 此撑		s [s] 散生	[ʐ] 吟
o 阿延菜				

第二节 韵 母

神木方言有 42 个韵母,列表如下:

-i [i] 资词师	i [i] 比西泥	u [u] 母祖古	ü [y] 驴居许
-i [i] 知持世			
a [a] 爬大沙	ia [ia] 家牙霞	ua [ua] 爪瓜花	üo [yo] 墟
		uo [uo] 妥坐错	üe [yɛ] 靴全宜
e [ə] 遮车蛇	ie [ie] 阶千篇		[yɿ] 月儿
[ɤ] 儿二尔	[iɿ] 树叶儿	[uɿ] 花儿	
ai [ai] 买才该		uai [uai] 帅拐怀	
ei [ei] 杯肥梅		uei [uei] 堆脆雷	
ao [au] 宝讨好	iao [iau] 秒稻交		
ou [əu] 偷狗走	iou [iəu] 丢牛修		
[æ] 班甘陕		[uæ] 端传欢	
ang [aŋ] 帮丧康	iang [iaŋ] 娘良江	uang [uaŋ] 窗光黄	
eng [əŋ] 本风融	ing [iŋ] 民侵平	ong [uŋ] 昏东公	iong [yŋ] 君穷云
[əʔ] 得织服	[iəʔ] 笔立极	[uəʔ] 独出骨	[yəʔ] 局曲续

[a²] 发拉杀

[ia²] 鸭甲辖

[ua²] 刮滑刷

[ya²] 角确

第三节 声 调

一、单字调

神木方言单字调有5个(轻声除外),列表如下:

调类	调号	调值	例字
阴平	—	[ɿ ²¹³]	刚知开天弯飞偏专
阳平	/	[ɿ ⁴⁴]	穷陈床才来泉平传
上声	√	[ɿ ²¹³]	把古口纸老理此软
去声	ˋ	[ɿ ⁴²]	近柱共大向上怪快
入声		[ɿ ³]	八发不急刮掐哭足

阴平与上声同调,但连读变调不同。

二、两字组连读变调

1. 阳平和去声在两字组连读时不变调。

2. 阴平 阴平在阳平、去声前不变调,在阴平、上声、入声、轻声前变作中升调ɿ²⁴。如:

(1) 阴平在阴平前:

钢筋 gāng jīng [kaŋɿɿ tɕiŋɿ] 中心 zhōng xīng [tʂuŋɿɿ tɕiŋɿ]

(2) 阴平在上声前:

钢管 [kaŋɿɿ kuæɿ] 休养 xiū yǎng [ɕiəuɿɿ iaŋɿ]

(3) 阴平在入声前:

钢笔 [kaŋɿɿ piə²ɿ] 开辟 [k'aiɿɿ p'ie²ɿ]

(4) 阴平在轻声前:

光辉 guāng huī [kuaŋɿɿ xuiɿ] 开了 [k'aiɿɿ læɿ]

3. 上声 上声在阴平、阳平、去声、入声前变作低降调ɿ²¹,在上声、轻声前变作中升调ɿ²⁴。如:

(1) 上声在阴平前:

古书 gǔ shū [kuɿɿ ʂuɿ] 手枪 shǒu qiāng [ʂəuɿɿ tɕ'iɑŋɿ]

(2) 上声在阳平前:

古文 [kuɿɿ vəŋɿ] 老人 lǎo réng [lauɿɿ zəŋɿ]

(3) 上声在去声前:

古代 gǔ dài [kuɿɿ taiɿ] 手势 shǒu shì [ʂəuɿɿ ʂɿɿ]

(4) 上声在入声前:

古迹 [kuɿɿ tɕie²ɿ] 手续 [ʂəuɿɿ ɕyə²ɿ]

(5) 上声在上声前:

古堡 gǔ bǎo [kuɿɿ puɿ] 手掌 shǒu zhǎng [ʂəuɿɿ tʂɑŋɿ]

(6) 上声在轻声前:

古董 gǔ dong [kuɿɿ tuŋɿ] 手纸 shǒu zǐ [ʂəuɿɿ tsɿɿ]

4. 入声 入声在阴平、阳平、去声、入声前不变调，在上声、轻声前变作高短促调⁴¹。如：

(1) 入声在上声前：

木偶 [mə²41 ŋəu⁴] 石锁 [ʂə²41 suə⁴]

(2) 入声在轻声前：

一把 [iə²41 pa¹] 十首 [ʂə²41 ʂəu¹]

第四节 音节总表

(1) -i [i], -i [ɿ], i [i]

韵 调	-i [i]				-i [ɿ]				i [i]			
	阴	阳	上	去	阴	阳	上	去	阴	阳	上	去
b [p] p [p'] m [m]									彼 披		比 避 迷	被 屁 幕
f [f] - [v]												
d [t] t [t']									低 梯	提 堤	底 □ ^③	地 替
n [n] l [l]										尼 离	你 里	膩 利
g [k] k [k'] - [ŋ] h [x]												
j [tɕ] q [tɕ'] x [ç]									鸡 欺 稀	其	几 起 洗	记 气 细
zh [tʂ] ch [tʂ'] sh [ʂ]					知 痴	迟	耻	治 世				
r [ʐ]								日				
z [ts] c [ts'] s [s]	支 诗	吱 瓷 匙	纸 齿 死	字 次 士								
- [z]		□ ^①		□ ^②								
○									衣	姨	椅	义

(2) u [u], ü [y], a [a]

声 调	u [u]				ü [y]				a [a]			
	阴	阳	上	去	阴	阳	上	去	阴	阳	上	去
b [p] p [p'] m [m]	铺	哺 脯 谋	捕 普 某	布 铺 暮					巴 妈	爬 麻	把 马	爸 怕 骂
f [f] - [v]	夫 乌	扶 吴	辅 五	妇 务					挖	娃	瓦	洼
d [t] t [t']	都	嘟 图	堵 土	度 兔					大 他		打	大 嗒
n [n] l [l]			奴			女 吕	虑		哪 拉	拿 拉		那 晃
g [k] k [k'] - [ŋ] h [x]	姑 枯	咕	古 苦	顾 库							嘎 卡	尬 味
	呼	胡	虎	户					哈	□④	哈	吓
j [tɕ] q [tɕ'] x [ɕ]					居 区	渠 徐	举 取 许	锯 去 絮				
zh [tʂ] ch [tʂ'] sh [ʂ]	朱 处 输	除	主 暑 鼠	住 处 树								傻
r [ʐ]		如	汝	孺								
z [ts] c [ts'] s [s]	租 粗 苏	闵	祖	醋					渣 叉 沙	杂 查	闸 叔 酒	炸 差 厦
- [z]										□③		□⑥
○		呜				余 于	玉		阿	啊		啊

(3) ia [ia]、ua [ua]、uo [uo]

韵 声调	ia [ia]				ua [ua]				uo [uo]			
	阴	阳	上	去	阴	阳	上	去	阴	阳	上	去
b [p] p [p'] m [m]				□⑦ 咄 咄					波 坡	薄 婆 模	钵 □⑩ 抹	播 破 磨
f [f] -[v]									窝	佛 喔	我	卧
d [t] t [t']									多 拖	驮	躲 妥	垛 唾
n [n] l [l]										挪 罗	裸	懦 掇
'g [k] k [k'] -[ŋ] h [x]					瓜 夸		寡 垮	卦 跨	锅 科		哥 可 我 火	过 课 饿 货
i [tɕ] q [tɕ'] x [ɕ]	家 襖		假 卡	架 恰 夏								
zh [tʂ] ch [tʂ'] sh [ʂ]					抓		爪 □⑧ 耍	欸 喇	初	锄		数 数
r [ʐ]						接		□⑨				
z [ts] c [ts'] s [s]									搓	婁	左 所	坐 错
-[ʐ]												
○	丫	牙	哑	亚								

(4) ūo [yo], e [ə], ie [ie]

声 调	ūo [yo]				e [ə]				ie [ie]				
	阴	阳	上	去	阴	阳	上	去	阴	阳	上	去	
b [p] p [p'] m [m]										边 偏	白 □ ^① 棉	扁 畔 免	遍 片 面
f [f] - [v]													
d [t] t [t']										爹 天		点 蒜	电
n [n] l [l]		嫌	嫌								年 连	碾 脸	念 练
g [k] k [k'] - [ŋ] h [x]							婀						
j [tɕ] q [tɕ'] x [ç]										间 千 先	钱 斜	姐 浅 写	借 欠 现
zh [tʂ] ch [tʂ'] sh [ʂ]					遮 车 奢		者 扯 蛇 舍	这 社					
r [ʐ]													
z [ts] c [ts'] s [s]													
- [z]													
○										烟	爷	野	夜

(5) üe [ye], [ɻ], [iv]

韵 声 调	üe [ye]				[ɻ]				[iv]			
	阴	阳	上	去	阴	阳	上	去	阴	阳	上	去
b [p] p [p'] m [m]					板儿	泊儿		伴儿	边儿	白儿		白儿
								牌儿	片儿		撇儿	票儿
					门儿	末儿		猫儿				明儿
f [f] -[v]					蜂儿	法儿		份儿				
						玩儿	碗儿	腕儿				
d [t] t [t']					达儿	得儿		豆儿	点儿		点儿	调儿
						托儿		桃儿				
n [n] l [l]		嫌 联	嫌 恋		那儿			那儿 炉儿	捏儿			梨儿
g [k] k [k'] -[ŋ] h [x]						各儿		个儿				
						壳儿	口儿					
					袄儿							
						盒儿		后儿				
j [tɕ] q [tɕ'] x [ç]	捐 圈 撞	全 悬	卷 犬 选	娟 劝 旋					鸡儿	脚儿		镜儿 钱儿
									雀儿			
									星儿			
zh [tʂ] ch [tʂ'] sh [ʂ]					今儿			这儿				
								秤儿				
r [ʐ]												
z [ts] c [ts'] s [s]					寒儿	吱儿		字儿				
					苍耳	茬儿		刺儿				
					生日	骰儿		事儿				
-[z]								吟儿				
○	日	元	远	愿	而	儿	耳	二		页儿	叶儿	燕儿

(6) [uɤ], [yɤ], ai [ai]

声 调	[uɤ]				[yɤ]				ai [ai]				
	阴	阳	上	去	阴	阳	上	去	阴	阳	上	去	
b [p] p [p'] m [m]										白 排 埋	摆 派 买	拜 败 卖	
f [f] - [v]										喂	歪	外	
d [t] t [t']	墩儿 通耳	尿儿 饪儿		对儿 陀儿						呆胎 台	逮 [tɥ]	带太	
n [n] l [l]				鹿儿				驴儿		崖 米	奶	耐 赖	
g [k] k [k'] - [ŋ] h [x]	瓜儿 花儿	咕儿 窟儿 活儿		棍儿 袂儿 蛾儿 画儿						该 开 哀 咳		改 凯 矮 海	盖 概 爱 害
j [tɕ] q [tɕ'] x [ç]					驹儿 蛆儿	角儿 曲儿		俊儿 群儿 谱儿					
zh [tʂ] ch [tʂ'] sh [ʂ]	猪儿 疮儿	桌儿 刷儿		柱儿 志儿 教儿									
r [ʐ]													
z [ts] c [ts'] s [s]		撮儿 葱儿 锁儿								栽 猜 筛	贼 才	载 采 摺	在 菜 晒
- [z]													
○						月儿		鱼儿			咬	咬	

(7) uai [uai]、ei [ei]、uei [uei]

声 调	uai [uai]				ei [ei]				uei [uei]			
	阴	阳	上	去	阴	阳	上	去	阴	阳	上	去
b [p] p [p'] m [m]					背 抔	赔 梅	丕 美	倍 吓 妹				
f [f] - [v]					飞 危	肥 卫	诽 伟	费 为				
d [t] t [t']									堆		□ ^⑩	对 退
n [n] l [l]				卵				那		雷	垒	内 累
g [k] k [k'] - [ŋ] h [x]	乖		拐 块	怪 快			给		归 盔		鬼	黄 溃
		怀	□ ^⑬	坏				嘿	灰	回	悔	会
j [tɕ] q [tɕ'] x [ç]												
zh [tʂ] ch [tʂ'] sh [ʂ]	揣 摔	□ ^⑭	揣 甩	拽 率				□ ^⑮	追 吹	捶 谁	水	坠 睡
r [ʐ]								日			蕊	瑞
z [ts] c [ts'] s [s]									崔 虽		嘴 髓	最 脆 碎
- [z]												
○					唉	唉		唉				

(8) ao [au]、iao [iau]、ou [əu]

声 调	ao [au]				iao [iau]				ou [əu]			
	阴	阳	上	去	阴	阳	上	去	阴	阳	上	去
b [p] p [p'] m [m]	包	袍	饱	抱	瓢	瓢	表	票				
		毛	崱	冒		苗	秒	妙				
f [f] - [v]												
d [t] t [t']	刀	逃	捣	到	刁	条	挑	吊	偷	头	抖	豆
	掏		讨	套	挑		跳	跳				透
n [n] l [l]	恼	挠	脑	闹		袅	鸟	尿		奴	努	怒
	醪	劳	老	涝	了	辽	了	料		楼	楼	路
g [k] k [k'] - [ŋ] h [x]	高		搞	告					沟		狗	够
		熬	袄	傲					扼		口	相
		毫	好	号					吹	候	偶	涯
											吼	候
j [tɕ] q [tɕ'] x [ç]					交	嚼	绞	叫				
					悄	乔	巧	俏				
					消	学	小	笑				
zh [tʂ] ch [tʂ'] sh [ʂ]	召	朝		照					周		肘	宙
	超	勺	少	少					抽	仇	丑	臭
	烧								收	仇	手	受
r [ʐ]		饶	绕	绕						柔		肉
z [ts] c [ts'] s [s]	糟	凿	早	皂					迨		走	奏
	抄	曹	吵	造					揪	愁	瞅	凑
	梢	眇	扫	哨					搜		撒	瘦
-[z]												
○			敖		妖	摇	舀	要				呕

(9) iu [iəu], [æ], [uæ]

声 调	iu [iəu]				[æ]				[uæ]			
	阴	阳	上	去	阴	阳	上	去	阴	阳	上	去
b [p] p [p'] m [m]					扳 潘	盘 蛮	板 满	办 盼 曼				
f [f] - [v]					翻 刺	凡 完	反 碗	饭 万				
d [t] t [t']	丢 提				单 谈	□ ⁽¹⁸⁾ 谈	胆 毯	旦 探	端 獾	团	短 端	断
n [n] l [l]	溜	牛 留	扭 柳	谬 六		南 兰	赧 览	难 烂		蛮	暖 卵	乱
g [k] k [k'] - [ŋ] h [x]					竿 看 安 愁	严 含	赶 砍 掩 喊	干 瞰 案 汉	官 宽 欢	环	管 款 缓	冠 换
j [tɕ] q [tɕ'] x [ç]	揪 秋 修	求 削	九 朽	旧 袖								
zh [tʂ] ch [tʂ'] sh [ʂ]					沾 煽	蝉 展 展 闪	展 展 闪	占 颠 善	专 川 栓	传	转 喘	撰 串 涮
r [ʐ]						然	染	然			软	□ ³⁰
z [ts] c [ts'] s [s]					参 三	俛 产 伞	攒 产 伞	站 灿 散	钻 余 酸	全	攒	钻 纂 算
- [z]								□ ⁽¹⁹⁾				
()	忧	由	有	又								

(10) ang [aŋ]、iang [iaŋ]、uang [uaŋ]

韵 声 调	ang [aŋ]				iang [iaŋ]				uang [uaŋ]			
	阴	阳	上	去	阴	阳	上	去	阴	阳	上	去
b [p] p [p'] m [m]	邦 胖	哪 旁 忙	绑 蟒	棒 胖 冇								
f [f] -[v]	方 汪	房 王	纺 枉	放 忘								
d [t] t [t']	当 汤	当 唐	党 躺	档 烫								
n [n] l [l]		囊 郎	囊 朗 浪		娘 良	仰 两	亮					
g [k] k [k'] -[ŋ] h [x]	刚 康 肮		扛 扛	扛 抗 巷					光 筐 荒	狂 黄	广 幌 幌	逛 匡 晃
j [tɕ] q [tɕ'] x [ç]					江 枪 香	强 降	讲 抢 想	将 呛 象				
zh [tʂ] ch [tʂ'] sh [ʂ]	张 伤	长 嚐	涨 厂 赏	胀 唱 尚					庄 窗 双	床 闯	闯 爽	壮 创 双
r [ʐ]		垠	垠	让								
z [ts] c [ts'] s [s]	脏 仓 桑	藏	桑	葬 丧								
-[z]				□ ^②								
○	印	印		印	羊	养	样					

(11) eng [əŋ], ing [iŋ], ong [uŋ]

韵 声调	eng [əŋ]				ing [iŋ]				ong [uŋ]			
	阴	阳	上	去	阴	阳	上	去	阴	阳	上	去
b [p] p [p'] m [m]	崩 情	崩 朋 门	本 捧 猛	笨 碰 孟	兵	平 民	饼 品 敏	并 拼 命				
f [f] - [v]	风 温	逢 文	粉 吻	份 问								
d [t] t [t']	灯 吞	瞪 疼	等	凳 腾	丁 亭	叮 停	顶 挺	钉 听	冬 通	咚 同	董 桶	冻 痛
n [n] l [l]		能 棱	冷	愣		宁 零 领	硬 令			浓 龙 拢		嫩 弄
g [k] k [k'] - [ŋ] h [x]	根 坑 恩 哼		耿 肯 很	更 吭 恨					工 空		滚 捆 哄	共 困 轰
j [tɕ] q [tɕ'] x [ç]					京 清 心	情 行	紧 请 醒	进 庆 信				
zh [tʂ] ch [tʂ'] sh [ʂ]	真 称 升	成 神	整 称 审	正 秤 剩					中 春	虫	肿 充	重 冲 顺
r [ʐ]		人	忍	认						绒	软	闰
z [ts] c [ts'] s [s]	争 撑 生	铮 曾 寻	磴 省	挣 衬 渗					宗 村 孙	从 恹	总 耸	纵 宋
- [z]	吟	吟		吟								
○	嗯	嗯		嗯	英	银	影	印				

(12) iong [yŋ], [əʔ], [iəʔ], [uəʔ], [yəʔ], [aʔ], [iaʔ], [uaʔ], [yaʔ]

韵 调 声	iong [yŋ]				[aʔ]	[iəʔ]	[uəʔ]	[yəʔ]	[aʔ]	[iaʔ]	[uaʔ]	[yaʔ]
	阴	阳	上	去	入	入	入	入	入	入	入	入
b [p] p [p'] m [m]					不 扑 木	百 拍 灭			八 抹			
f [f] - [v]					福 屋				发 袜			
d [t] t [t']					得	敌 铁	独 脱		达 踏			
n [n] l [l']					呢 了	逆 立	录	虐 劣	纳 辣			
g [k] k [k'] - [ŋ] h [x]					各 客 恶 喝		国 哭 活		瞎		刮 扩 滑	
j [tɕ] q [tɕ'] x [ç]	军 凶	菌 穷 太	俊 窘 训			及 七 席		局 曲 续		甲 掐 辖		角 确
zh [tʂ] ch [tʂ'] sh [ʂ]					直 吃 十		拙 出 说				捉 戳 刷	
r [ʐ]					日		弱					
z [ts] c [ts'] s [s]					摘 拆 涩		做 促 速		扎 察 杀			
-[z]												
○		云	勇	用		一		月		押		

注:

- ①、② 一字两读,象声:风刮得电线~~直响。
- ③ 滑:冰滩上走路,一不小心就~倒了。
- ④ ~见:缝隙、空子:那家伙光瞅别人的~兄兄。
- ⑤ 语音不舒展大方:那人说话~声~气,不象个男子汉。
- ⑥ 说话过多,令人生厌:这人成天~~地穷嘶声,真讨厌。
- ⑦ 象声:气球~的一声破了。
- ⑧ 与“剥”通:把那张纸~了。
- ⑨ 用言语宰撮人:好好~给顿,叫他请客。
- ⑩ 通“豁”:~上了,干!(豁出去了,干!)
- ⑪ 屋顶:把房~上的瓦换给下。
- ⑫ 养尊处优,自视高贵的样子:看那人~的。
- ⑬ 通“哄”:没那事,他~你哩!
- ⑭ 能力、行为最差的:这孩伢儿虽然算不上好好,可也不是那~~。
- ⑮ 吆喝禽类的叫,耳。
- ⑯ 拉下距离:出了几天门,可多~下营生了。
- ⑰ 蒲公英俗名“~~”,有人写作“脱脱”。
- ⑱ 象声:把碗敲得~~地响。
- ⑲ 语言缠绕,意思不清:那人说话~~的,真不爱听。
- ⑳ 吃饭、说话时嘴翕动的样子,含贬义。
- ㉑ 与⑥互通。

第五节 神木话与普通话语音对应关系

一、声母对应关系

1. 神木话声母除零声母外有 24 个。其中 b [p]、p [p']、m [m]、f [f]、d [t]、t [t']、n [n]、l [l]、j [tɕ]、q [tɕ']、x [ç]、zh [tʂ]、ch [tʂ']、sh [ʂ]、r [ʐ]、g [k]、k [k'] 17 个声母的字,普通话的声母也是这 17 个。只有少数例外,如“败、避”神木话声母为 p [p'],普通话声母为 b [p];“弄、农”神木话声母为 l [l],普通话声母为 n [n];“街、解(解开)”神木话声母为 g [k],普通话声母为 j [tɕ];“跪”神木话声母为 k [k'],普通话声母为 g [k]。

2. 神木话的 z [ts]、c [ts']、s [s]、h [x] 4 个声母与普通话是一对二的关系。对应如下:

神木话	普通话	例 字
z [ts]	z [ts]	资字祖早走罪在
	zh [tʂ]	渣纸志找斩争债
c [ts']	c [ts']	此菜草醋残层次
	ch [tʂ']	齿柴愁产炒吵差
s [s]	s [s]	四散扫桑松送思
	sh [ʂ]	诗是晒山生瘦史
h [x]	h [x]	湖化货好灰海很
	x [ç]	瞎下鞋巷咸馅涎

3. 神木话比普通话多 [ŋ]、[v]、[z] 3 个声母,与普通话的对应关系如下:

神木话	普通话	例字
[ŋ]	— [ø] (开口呼零声母)	艾爱安饿欧恩敖
[v]	— [ø] (合口呼零声母)	武娃万位歪王文
[z]	— [ø] (齐齿呼零声母)	吟

二、韵母对应关系

1. 神木话韵母除儿化韵 [ɿ]、[iɿ]、[uɿ]、[yɿ] 外有 38 个, 其中 a [a]、ia [ia]、ua [ua]、-i [ɿ]、i [i]、u [u]、ü [y]、ai [ai]、uai [uai]、ao [au]、iao [iaɯ]、ei [ei]、iu [iəu]、ang [aŋ]、iang [iaŋ]、uang [uaŋ] 14 个韵母的字, 普通话韵母也是这 14 个。只有少数字例外。如“被、备、披、眉、媚、楣”神木话韵母为 i [i], 普通话韵母为 ei [ei]; “某、谋”神木话韵母为 u [u], 普通话韵母为 ou [əu]。

2. 神木话 [æ]、[uæ] 韵母的字, 普通话韵母是 an [aŋ]、uan [uaŋ]。如:

神木话	普通话	例字
[æ]	— an [aŋ]	板盘满反展陕染
[uæ]	— uan [uaŋ]	端团暖乱专关钻

3. 神木话的 ie [ie]、üe [ye]、-i [ɿ]、ou [əu]、uei [uei]、eng [əŋ]、ing [iŋ]、ong [uŋ]、iong [yŋ] 9 个韵母与普通话是一对二的关系。对应如下:

神木话	普通话	例字
ie [ie]	ie [ie]	阶介且写谢姐斜
	ian [ian]	片棉念连见千现
üe [ye]	üe [ye]	靴瘸
	üan [yan]	捲全权宣选远愿
-i [ɿ]	-i [ɿ]	姿瓷死私紫词丝
	-i [ɿ]	脂至翅齿时止诗
ou [əu]	ou [əu]	斗头楼狗口吼周
	u [u]	奴卢炉鲁路露虜
uei [uei]	uei [uei]	堆对嘴脆绥追水
	ei [ei]	内雷馁儡类累泪
eng [əŋ]	eng [əŋ]	崩朋猛整生庚风
	en [en]	本门针根深恨笨
ing [iŋ]	ing [iŋ]	病明京青星钉厅
	in [in]	宾民进亲今林彬
ong [uŋ]	ong [uŋ]	动公空中红虫钟
	un [un]	盾棍混寸准魂浑
iong [yŋ]	iong [yŋ]	穷兄凶胸用永宄
	ün [yn]	君军群勋云运俊

4. 神木话的 uo [uo] 与普通话是一对三的关系。对应如下:

神木话	普通话	例 字
uo [uo]	o [o]	玻波坡破婆磨播
	uo [uo]	多妥左错锁过火
	e [ə]	可哥河饿科课棵

5. 神木话 [yo]、[aʔ]、[iaʔ]、[uaʔ]、[yaʔ]、[əʔ]、[iəʔ]、[uəʔ]、[yəʔ] 9 个韵母与普通话对应如下:

神木话	普通话	例 字
[yo]	üe [yɛ]	嫪
[aʔ]	a [a]	八拔发杀扎察拉
	o [o]	剥抹
[iaʔ]	ia [ia]	甲夹掐恰狭侠鸭
[uaʔ]	ua [ua]	刷刮滑
	uo [uo]	捉桌戳
[yaʔ]	üe [yɛ]	确
[əʔ]	-i [ɿ]	直吃食日石尺湿
	u [u]	不扑木服福目朴
	e [ə]	得特勒各客德则
	ai [ai]	摘窄拆宅塞
	o [o]	卜摸佛
[iəʔ]	i [i]	笔匹密敌踢立急
[uəʔ]	u [u]	独突骨哭竹出熟
	uo [uo]	托落烙讹作国说
[yəʔ]	üe [yɛ]	月虐劣学
	ü [y]	橘屈曲局续菊欲

三、声调对应关系

1. 神木话阴平、阳平、上声、去声的字,普通话的声调也是阴平、阳平、上声、去声。只是神木话的阴平读低降升调²¹³,阳平读次高平调¹⁴⁴,而普通话的阴平读高平调¹⁵⁵,阳平读高升调¹³⁵,须将神木话的阴平和阳平改读为高平调和高升调。神木话的上声和去声读法与普通话基本相同。

2. 神木话有人声;普通话入声字分别归阴平、阳平、上声、去声。对应如下:

神木话	普通话	例 字
入声	—阴平	说接缺郭捉答忽
	—阳平	合实席俗鼻拔执
	—上声	北脚乙渴谷铁笔
	—去声	必袜陆术适业辣

第三章 词 语

第一节 分类词表

本表收录神木话常用词语 450 条,按词义分作 25 类列表于下。表中同义词语附在本条之下退后一格,除别有意义者外均不附说明。例句中“~”表示复举本条词语。字下浪线“~”表示此字用同音字代替。有音无字的用“□”代替。本字右下角标“俗”的为俗字。

一 天 文

阳婆儿 [iɑŋɿ p'ɿɿ] 太阳。

日头儿 [ɿɿɿ t'ɿɿ]

月儿爷爷 [yɿɿ iɛɿ iɛɿ] 月亮。

星宿 xīng xiù [ɕiŋɿɿ ɕiəuɿɿ] 星星。

天河 tiānhé [t'ieɿɿ xuəɿɿ] 银河。

麻花儿天 [mɑɿɿ xuaɿɿ tsəp'ɿɿ t'ieɿɿ] 微阴天。

濛濛雨 mèng sēng seng yǔ [məŋɿɿ səŋɿɿ yɿɿ] 小雨。

冷子 [ləŋɿɿ tsəp'ɿɿ] 冰雹。

龙抓 lóng zhuā [luŋɿɿ tʂuaɿɿ] 雷击。

提水 tí shuǐ [t'iɿɿ ʂuiɿɿ] 彩虹。

水贯 [ʂuiɿɿ kuəɿɿ]

天毛了 [t'ieɿɿ mauɿɿ læɿɿ] 起风了。

窳 qiǒng [tʂ'ɿŋɿɿ] 天气热。

二 地 理

野地 yědì [ieɿɿ tɿɿ] 野外。

草地 cǎodì [ts'auɿɿ tɿɿ] 草原、牧区。

圪塆 [kəp'ɿɿ læŋɿɿ] ①埂、土坎。②村院边坡。

圪坨 [kəp'ɿɿ taɿɿ] ①块状物体:土~。石~。②隆起的地形:山~。

圪楞 [kəp'ɿɿ lauɿɿ] 角落。

圪蛋 [kəp'ɿɿ tæŋɿɿ] 球形物体:线~。

沓兒 [kəp'ɿɿ laɿɿ] 縫隙。

唠喻 蒙语音译。① [k'uəp'ɿɿ lyɛɿɿ] 围起来的空地:草~。院~。② [k'uəp'ɿɿ lyɛɿɿ] 较大的园圈:绳~。

海子 [xaiɿɿ tsəp'ɿɿ] 湖泊。

汽路 qì lù [tʂ'ɿɿ læuɿɿ] 公路。

兰炭 [læɿɿ t'æŋɿɿ] 土焦炭。

烟煤 yānméi [ieɿɿɿ meɿɿɿ] 煤子。

烟蛾儿 [ieɿɿɿ ŋuɿɿɿ]

恶沙 [ŋəp'ɿɿ saɿɿ] 垃圾。

灰尘 huī chén [xuiɿɿɿ tʂ'əŋɿɿ] 尘埃。

盆 bèng [pəŋɿɿ] 眼中异物:眼里打进~去了。

三 时令、时间

正年 zhēng nié [tʂəŋɿɿɿ niɛɿɿɿ] 今年。

年是 niéni [niɛɿɿɿ ɿɿɿɿ] 去年。

正儿 [tʂɿɿɿ] 今天。

明儿 [miɿɿɿ] 明天。

先前儿 [ɕieɿɿɿ te'ɿɿɿɿ] 大前天。

外后儿 [vaiɿɿɿ xɿɿɿɿ] 大后天。

夜里 [iɛŋ ləʔ˥] 昨天。
 早起 zǎo qǐ [tsau˥˩ tɕ'it] 早晨。
 擦黑 [ts'aʔ˥ xəʔ˥] 傍晚。
 白儿 [piɥŋ] 白天。
 黑地 [xəʔ˥ tɪŋ] 黑夜。
 完些儿 [væŋ ɕiɥ˥] 过一会儿。
 再明儿 [tsaiŋ miɥŋ] 改日, 过几天。
 甚啷会儿 [səŋŋ tsæ˥˩ xuɥŋ] 啥时候。

四 植 物

庄户 zhuānghù [tʂuɑŋ˥ xuŋ] 庄稼。
 秫秫 tào shu [t'auŋ ʂu] 高粱。
 金秫秫儿 [tɕiŋ˥ t'auŋ ʂuɥ˥] 玉米。
 山蔓菁儿 [sæ˥˩ mæŋ tɕiɥŋ] 马铃薯。
 大麻子 [taŋ ma˥ tsəʔ˥] 蓖麻。
 香瓜子 [ɕiaŋ˥ kua˥ tsəʔ˥] 甜瓜。
 三春柳 [sæ˥˩ tʂ'uŋ˥ liəu˥] 红柳。
 圪针 [kəʔ˥ tʂəŋ˥] 棘的一种, 以其刺如
 针状而得名。

骨子 [kuəʔ˥ tsəʔ˥] 带硬壳的果核: 桃
 ~。

五 动 物

牲灵 sēngníng [səŋ˥ niŋ˥] 牲畜。
 羯(俗)羝 [kəʔ˥ ti˥] 公羊。
 羯子 [tɕiəʔ˥ tsəʔ˥] 被阉的公羊。
 母子 [mu˥ tsəʔ˥] 母羊。
 站羊 [tsæŋ iɑŋ˥] 圈养催膘的羊。
 猥猪子 [tɕiəʔ˥ tʂu˥ tsəʔ˥] 公猪。
 窠婆 kuō pú [k'uo˥ p'uo˥] 母猪。
 圪狸 [kəʔ˥ li˥] 松鼠。
 野鸽子 [iɛ˥ tɕ'iaʔ˥ tsəʔ˥] 喜鹊。
 老鸱 [lau˥ vaŋ] 乌鸦。
 鸱怪子 [ts'li˥ kuaiŋ tsəʔ˥] 猫头鹰。
 突咕咕 [t'uəʔ˥ kuŋ kuŋ] 布谷鸟。
 虻蚤 [kəʔ˥ tsau˥] 跳蚤。
 壁虱 [piəʔ˥ səʔ˥] 臭虫。

虻牛儿 [kəʔ˥ niɥ˥] 蝌蚪。
 虻虫儿 [kəʔ˥ tʂ'uɥŋ] 虫子。
 蛾儿 [ŋuɥŋ] 蛾子。
 螞儿 [ʂuɥŋ] 蝴蝶。
 蝇子 [iŋ˥ tsəʔ˥] 苍蝇。
 蠓子 [məŋ˥ tsəʔ˥] 蚊子。

六 农 事

奶粪 nǎi fèng [nai˥ fəŋ˥] 追肥。
 洒地 yǐng dì [iŋ˥ tɪŋ] 翻地前灌水。
 耩 lóu [ləu˥] ①一种旧式播种工具。②
 培土。
 拦羊 [læŋ iɑŋ˥] 放羊。
 敲树 kuō shù [k'uo˥ ʂu] 给树木剪
 枝。
 刈树 [tiəʔ˥ ʂu] 砍树。

七 建 筑

楼洞 lóu dòng [ləu˥ tuŋ˥] 钟鼓楼下的
 门洞。
 合浪 [xəʔ˥ laŋ˥] 巷子。
 圪洞 [kəʔ˥ tuŋ˥]
 戕处 shéng chu [ʂəŋ˥ tʂ'u] 住宿或放
 物品的地方。
 耳阁子 [ɥ˥ kəʔ˥ tsəʔ˥] 房屋套间。
 烟洞 yā dòng [iɛ˥ tuŋ˥] 烟囱。
 腰墙子 [iəu˥ tɕiɑŋ˥ tsəʔ˥] 墙围子。
 仰尘 yáng chéng [iɑŋ˥ tʂ'əŋ˥] 天花
 板。
 垆畔 [lau˥ pæŋ] 窑顶上部。
 墩儿 tuɥ˥ 烽火台。
 边墙 biēqiáng [piɛ˥ tɕ'iaŋ˥] 长城。
 后院 hòu yuè [xəuŋ yɛŋ] 厕所。
 糞(俗) [zæŋ] 和泥用的麦草。
 地工 dì gong [tɪŋ kuŋ˥] 地基。
 口 pié [p'ie˥] 房顶。

八 器具、日用品

家匙 jiā shi [tɕiaɯ sɿ] 炊餐具的统称。

笼甑 lóng jìng [luŋ tɕiŋ] 蒸笼。

甑箕子 [tɕiŋ p'ieʔ tɕəʔ] 用木条或高粱秸制作的单层蒸具。

撮布 [tɕæɯ pu] 抹布。

竖柜 shù guì [ɕuɯ kuì] 旧式立柜。

躺柜 tǎng guì [t'aŋɯ kuì] 旧式平柜。

行户 xíng hù [çiŋ xu] 行李。

行乘 xíng chéng [çiŋ tɕ'əŋ]

洋火 yáng huǒ [jaŋ xuo] 火柴。

灯竖 dēng shù [təŋɯ ɕuɯ] 旧式带座油灯。

杈子 [ts'aɯ tɕəʔ] 搭于肩头，两头盛物的口袋。

平板车子 [p'iaŋ pæɯ tɕ'əɯ tɕəʔ] 架子车。

棹 zào [tsau] 船桨和舵。

筐篮 [p'əʔ læ] 柳条或荆条编的盘。

九、人 品

男产 [næɯ ts'æɯ] 男子汉。“产”是“汉子”的合音。①男人。②丈夫。

婆姨 puó yi [p'uo i] ①已婚妇女。

②妻子。

小子 [ɕiauɯ tɕəʔ] 男孩。

女子 [nyɯ tɕəʔ] 女孩。

孩伢儿 [xəʔ iɯ] 小孩。

羔羔 gǎo gao [kaoɯ kao]

老命 lǎo mìng [lauɯ miŋ]

啤蛋蛋 [muɯ tæɯ tæɯ] 婴儿。

后生 hòu seng [xəuɯ səŋ] 男青年。

拜识 [paiɯ ɕəʔ] 朋友。

庄户人 zhuāng hù réng [tɕuaŋɯ xuɯ zəŋ] 农民。

侉子 [k'uaɯ tɕəʔ] 口音难懂的外地人。

受苦人 shòu kǔ réng [səuɯ k'uaɯ zəŋ] 体力劳动者。

炭毛儿 [t'æɯ mɯɯ] 煤矿工人。含贬义。

边客 [pieɯ k'əʔ] 旧时来往于内蒙古和内地之间的商贩。

先生 xiā seng [ɕieɯ səŋ] 对有学问、有声望的人的尊称。旧时常特指医生和教师。

和尚 huó shàng [xuəɯ ɕaŋ] ①出家事佛的男人。②对男人的戏称。

姑子 [kuɯ tɕəʔ] ①尼姑 ②对女人的戏称。

老女子 [lauɯ nyɯ tɕəʔ] 大龄姑娘。

凉脑子 [liangɯ nauɯ tɕəʔ] 外行。

二杆子 [ɯɯ kæɯ tɕəʔ] 性格鲁莽，行为冒失的人。

精明 jīng réng [tɕiŋɯ zəŋ] 聪明过度的人。

灰人 huī réng [xuiɯ zəŋ] ①糊涂人。②品行不好的人。

带肚儿 [taiɯ tuɯɯ] 怀孕后再嫁所生的孩子。

私生孩伢儿 [liəuɯ səŋɯ xəʔ iɯ] 私生子。

十 人 体

得劳 [təʔ lauɯ] 蒙语音译，头。

骷子 [k'uɯ tɕəʔ]

崩颅 bēng lóu [pəŋɯ ləu] ①额头。

②前额过分突出。

后巴子 [xəuɯ paɯ tɕəʔ] 后脑勺。

眉眼 mí ye [miɯ iɛ] 脸。

眼窝 [iɛɯ vɔɯ] 眼睛。

涎水 [xæɯ sui] 唾液。

胳膊扯 [kəʔ lauɯ tɕ'əɯ] 胳肢窝。

胳膊扭去 [kəp² tɿ niəu² tɿ'ɣ²] 胳膊肘。
 甲掐儿 [tɿiəp² tɿ'ɣ²] 指甲。
 捶头 chuí tóu [tɿ'ɣ² t'əu²] 拳头。
 卜脐儿 [pəp² tɿ'ɣ²] 肚脐眼儿。
 屎子 [tuəp² tɿ'ɣ²] 臀部。
 胳膊膝盖儿 [kəp² tɿ'ɣ² kɿ'ɣ²] 膝盖。
 划拉骨儿 [xua² la² kuɿ'ɣ²] 踝骨。
 脚片子 [tɿiəp² p'ie² tɿ'ɣ²] 脚。
 背锅 bēi guō [pei² kuō] 驼背。
 六趾儿 [liəu² ts'ɣ²] 手脚畸指。
 矮巴子 [ts'uo² pa² tɿ'ɣ²] 矮子。
 疤子 [pa² tɿ'ɣ²] 麻脸。
 蚕痧 [ts'æ² sa²] 雀斑。
 左膀子 [tsuo² k'ua² tɿ'ɣ²] 左撇子。
 衣胞儿 [i² pɿ'ɣ²] 胎盘。

十一 称 谓

大大 dā da [ta² ta²] 父亲(面称)。

老子的 [lau² tɿ'ɣ² təp²] (背称)。

娘的 [niaŋ² təp²] 母亲(背称)。

嬷嬷 nūo nūo 或 nūo nūo [nyo² nyo²
 或 nyo² nyo²] 祖母。

老大 lǎo dā [lau² ta²] 伯父。

猴大 hóu dā [xəu² ta²] 排行最小的叔
 父。

老妈 lǎo mā [lau² ma²] 伯母。

佬佬 lǎo lǎo [lau² lau²] 对父辈男性
 的尊称。

婶婶 shěng shěng [ʃəŋ² ʃəŋ²] 对母辈
 女性的尊称。

婆姨汉 [p'uo² i² xæ²] 夫妻。

兄弟家 [ɕyŋ² tɿ'ɣ² tɿ'ɣ²] 弟媳。

先后 xiè hòu [ɕiɛ² xəu²] 妯娌。

连襟 lié jīng [lie² tɕiŋ²] 襟兄弟。

挑担 [t'iau² tæ²]

婆家 jiē jiā [tɿ'ɣ² tɿ'ɣ²] 母亲的娘
 家。

婆婆 jiē puó [tɿ'ɣ² p'uo²] 外祖母。

婆爷 jiē yé [tɿ'ɣ² ie²] 外祖父。

姑舅 gū jiù [ku² tɿ'ɣ²] 姑表兄弟姐
 妹。

两姨 liǎng yí [liəŋ² i²] 姨表兄弟姐
 妹。

你 niē [nie²] 你,用于复数:·~们。~
 家。

各儿 [kɿ'ɣ²] 自己。

十二 病痛、医疗

难活 [næ² xuəp²] ①不好受。②生病。

不乖 [pəp² kuai²] 小孩生病。

撇了 [p'iep² læ²] 着凉。

风发 fēng fa [fəŋ² fa²] 感冒初起的
 症状。

跑肚 pǎodù [p'au² tu²] 拉稀。

肚憋 [tu² piəp²] 腹胀。

疙瘩 [kəp² ta²] ①皮肤上突起或肌肉
 上结成的病块。②量词:一~砖。两~木板。

③食品名:白面揪片儿。

粉刺 fěng cì [fəŋ² ts'ɿ²] 疖子。

噎痕 [iep² tɿ'ɣ²] 食道及胃部癌症。

羊羔儿疯 [iaŋ² kɿ'ɣ² fəŋ²] 癫痫病。

碱脑儿 [tɿ'ɣ² nɿ'ɣ²] 头癣病人。

臭骨子 [tɿ'əu² kuəp² tɿ'ɣ²] 狐臭病人。

近觑子 [tɿ'ɣ² tɿ'yəp² tɿ'ɣ²] 近视眼。

火钵子 [xuə² pəp² tɿ'ɣ²] 火罐。

扳罐子 [pæ² kuə² tɿ'ɣ²] 拔火罐。

十三 服 饰

布衫子 [pu² sæ² tɿ'ɣ²] 单上衣。

褂褂 guà guà [kua² kua²] 汗衫。

褙水子 [t'a² sui² tɿ'ɣ²] 布汗衫。

裹腰子 [kuə² iau² tɿ'ɣ²] 肚兜。

肚肚 dǔ dǔ [tu² tu²] 小孩肚兜。

牌牌 pái pái [p'ai² p'ai²] 小孩围嘴。

紧腰 jǐng yāo [tɿ'ɣ² iau²] 腰带。

倒杈杈 dào cǎ cǎ [tauŋ ts'aŋ ts'aŋ]
衣袋。

扎根根 [tsa²¹ kəŋŋ kəŋŋ] 头绳。

金箍子 [tɕiŋŋ ku ŋtɕə²¹] 金戒指。

十四 饮 食

稞子 [k'uoŋ tsə²¹] ①泛指粮食 ②特指谷类粮食。

软大米 [zuæŋ taŋ mi] 糯米。

黄米 huáng mi [xuaŋ mi] 糜米。

软米 [zuæŋ mi] 黍米。

熟米 [ʂuə²¹ mi] 蒙古族熟食品，糜子炒熟碾成的米。

蹭蹭 [ts'ə²¹ ts'ə²¹] 用玉米、高粱或豆类加工的碎粒。

糝糝 sēng seng [səŋŋ səŋŋ]

糝 cěng [ts'əŋŋ] 混杂在食物里的砂粒。

散面 [sæŋ miəŋ] 玉米等杂粮面粉。

粉面 fěng miè [fəŋŋ miəŋ] 淀粉。

菜水 cài shuǐ [ts'aiŋ ſui] 蔬菜。

金针 jīn zhēng [tɕiŋŋ tɕəŋŋ] 黄花菜。

捞饭 [lauŋ fæŋ] 干米饭。

粉糊糊 fěng hú hu [fəŋŋxuŋ xuŋ] ①淀粉浆。②淀粉浆煮的稀粥。

饸饹 huó luò [xuoŋ luoŋ] 用饸饹床挤压的面条。

捏钵子 [niə²¹ pə²¹ tɕə²¹] ①一种炊具。②用捏钵子制成的面条。

抿机儿 [miŋŋ tɕiŋŋ] 用抿机子挤压的豆面节儿。

饽饽儿 [kə²¹ t'uŋŋ] 用指头拨制的小面卷。

摊黄儿 [t'æŋŋ xuŋŋ] 米面发酵后在专门鏊子上烙的饼。

搅团 [tɕiauŋ t'uæŋ] 荞麦面或散面边煮边搅而成的熟面团。

饽饽 [k'uə²¹ luiŋ] 用莜麦面或散面煮

拌熟的块状面食。

扁食 [piəŋ ſə²¹] 水饺。

饺子 [tɕiauŋ tsə²¹] 蒸饺。

蒸馍 zhēng muó [tɕəŋŋ muoŋ] 馒头。

窝窝 [voŋ vo] 窝头。

杂碎 zá suì [tsaŋ suiŋ] 煮熟的牲畜下水。

粉皮 fěng pí [fəŋŋ p'iŋ] 熟淀粉汁摊成的皮卷。

碗饽儿 [væŋ t'uŋŋ] 用荞麦淀粉汁蒸成的冷食。

干烙儿 [kæŋŋ ləŋŋ] 一种夹层饼。

母子 [muŋ tsə²¹] 过年做的臊子。

年食子 [niəŋ ſə²¹ tɕə²¹] 春节食品。

起面 qǐ miè [tɕ'iŋŋ miəŋ] ①发面团。

②发面过程。

甜 tié [t'ieŋ] ①味甘。②味淡。

十五 红白大事

做事务 [tsuə²¹ sɿŋ vuŋ] 举办红白大事。

出女 [tɕ'uə²¹ nyŋ] 嫁女。

逗新媳妇儿 [təuŋ tɕiŋŋ tɕiə²¹ fɿŋ] 闹新房。

裹缘 guō yé [kuoŋ ieŋ] 新婚时亲家互请酒席。

回门 huíméng [xuiŋ miəŋŋ] 新娘婚后第三天回娘家。

有身子了 [iəuŋ ſəŋŋ tsə²¹ læŋ] 怀孕了。

过百岁儿 [kuoŋ piə²¹ suŋŋ] 小孩出生百日贺典。

老歼 lǎo qiē [lauŋ tɕ'ieŋ] 人死了。(委婉说法)

殁了 [mə²¹ læŋ]

老衣 lǎo yī [lauŋ iŋ] 寿衣。

寿木 [ʂəuŋ mə²¹] 棺材。

安扶 [ŋæŋ fuŋ] 殡葬。

抬埋 tái mai [t'ai-1 mai-1]
墓子 [mu-1 tsəp-1] 坟墓。

十六 日常生活

动弹 [tuŋ-1 tæ-1] ①活动身体。②劳动。
受苦 shòu kǔ [ʂəu-1 k'u-1] 劳动。
打尖 dǎ jiān [ta-1 tɕiɛ-1] 劳动间隙吃东
西。

歇缓 [ɕiəp-1 xue-1] 休息。
吃烟 [tɕəp-1 iɛ-1] 吸烟。
丢盹儿 [tiəu-1 tu-1] 打盹。
打鼾睡 [ta-1 xæ-1 ʂui-1] 睡觉打呼噜。
睡魇 shuì yǎn [ʂui-1 iŋ-1] 梦中感到受
压抑不能动弹,有时发出怪叫。
歇晌午 [ɕiəp-1 ʂau-1 vo-1] 午休。
掂扫 [tɕəp-1 sau-1] 打扫。
打掂 [ta-1 tɕəp-1] 收拾剩余物品。
洗身名 xǐ shēn míng [ɕi-1 ʂəŋ-1 miŋ-1]
洗澡。

穷忙 qióng máng [tɕ'ɣŋ-1 maŋ-1] 瞎忙。
转玩 [tɕuæ-1 væ-1] 溜达,闲逛。
串门子 [tɕ'uæ-1 məŋ-1 tsəp-1] ①到别人
家里走动。②嫖女人。
屙屎 bǎ sǐ [pa-1 sɿ-1] 大便。
尿尿 niào niào [niau-1 niau-1] 小便。

十七 交际

请人 qǐng réng [tɕ'ɣŋ-1 zəŋ-1] 请客。
尽让 jǐn ràng [tɕiŋ-1 zəŋ-1] 礼让。
招呼 zhāo hù [tɕəu-1 xu-1] ①招待客
人。②照应。③招架。
做假 [tsuəp-1 tɕia-1] 假客气。
拉话 là huà [la-1 xua-1] 交谈。
'拉 [tau-1 la-1] ①由一人对众人讲
说。②交谈。
混帐 hòng zhàng [xuŋ-1 tɕəŋ-1] ①开玩
笑:那人可能~了。②骂人话。

搁架子 [tɕəu-1 tɕia-1 tsəp-1] 摆架子。
诌哄 [ʂæ-1 xuŋ-1] 哄骗。
相烘 xiāng hong [ɕiaŋ-1 xuŋ-1] 帮忙。
溜尻子 [liəu-1 kəu-1 tsəp-1] 阿谀谄
媚。
打伙计 dǎ huǒ jì [ta-1 xuə-1 tɕi-1] 通
奸。

十八 商业

铺子 [p'u-1 tsəp-1] 商店。
柜台 [læ-1 kui-1] 柜台。
争竞 zēng jìng [tsəŋ-1 tɕiŋ-1] 讨价还
价。
挂 guà [kua-1] 称大件物品。
志 zì [tsɿ-1] 称小件物品。
量 liáng [liang-1] ①用尺、升、斗等量具度
量物品。②余。
票子 [p'iau-1 tsəp-1] 纸币。
山货业 [ʂæ-1 xuə-1 iəp-1] 杂货店。
屠架铺 tú jià pù [t'u-1 tɕia-1 p'u-1] 肉
店。
盘缠 [p'æ-1 tɕ'æ-1] 旅费。

十九 文化、教育、体育

瞎笨汉 [xa-1 pəŋ-1 xæ-1] 文盲。
书房 shū fáng [ʂu-1 faŋ-1] 私塾、学校
的旧称。
放饭 [faŋ-1 fæ-1] 放学。
引格子 [iŋ-1 kəp-1 tsəp-1] 习字帖。
砚瓦儿 [iɛ-1 vɿ-1] 砚台。
油笔 [iəu-1 piəp-1] 圆珠笔。
戏子 xì zǐ [ɕi-1 tsɿ-1] 演员的旧称。
炮仗 pào zhāng [p'au-1 tɕəŋ-1] 爆竹。
打游千 dǎ yóu qiān [ta-1 iəu-1 tɕ'ie-1]
荡秋千。
藏迷探探 cáng mí tuō tuō [ts'əŋ-1 mi-1
luə-1 luə-1] 捉迷藏。

耍武 [ʃuaɿ vuɿ] 表演、练习武术。

木猴 [məʔɿ xəuɿ] 木陀螺。

二十 迷 信

神神 shéng sheng [ʃəŋɿ ʃəŋɿ] ①神灵。

②巫神。

毛鬼神 máo guǐ shéng [mauɿ kuiɿ ʃəŋɿ] 传说为一种不正派的神。

平士 píng sī [p'ingɿ sɿɿ] 风水先生。

神汉 [ʃəŋɿ xəŋɿ] 男巫。

神婆 shéng puo [ʃəŋɿ p'uoɿ] 女巫。

下马 xià mǎ [ɕiaɿ maɿ] 巫师装神弄鬼。

邪病 xié bìng [ɕieɿ piŋɿ] 群众讲迷信，认为因神鬼作祟而害的病。如瘧病。

二十一 动作、行为

闲(俗) cú [ts'uɿ] 窥视：门缝里～人——看扁了。

拽 juē [tɕeɿ] 拽、抽。

拥 zhòu [tʃəuɿ]

跷 qiāo [tɕ'iauɿ] ①迈步。②民间长度单位，单步为一跷，长约2.5市尺。

轧 zā [tsaɿ] 踩支垫物：把这块砖～上。

就 jiù [tɕiəuɿ] ①乘、凑：～正儿有空来看看你。②夹带：～菜。

吆 yāo [iauɿ] 吆喝、驱赶(牲畜)。

撮 [tuæɿ] ①追：紧跑慢跑才把他～上。

②赶走：快把那群鸡～走。

拘 jū [tɕyɿ] 用筷子夹东西。

搯 nǎo [nauɿ] 扛东西。

幸 xìng [ɕingɿ] 宠爱娇惯孩子。

处 chù [tʃ'uɿ] 擦掉。

颠 diē [tiēɿ] 狂奔。

等 děng [təŋɿ] 比量：～高低。

奔 bèng [pəŋɿ] 探物：太高，～不见。

抔 pēi [p'eɿ] 拼合：用七巧板～一只

鸟。

圪蹴 [kəʔɿ tɕiəuɿ] 蹲。

圪搅 [kəʔɿ tɕiauɿ] 搅动。

剋搅 [xuəʔɿ tɕiauɿ]

拨拉 [pəʔɿ laɿ] 拨动。

抻攢 [p'ieɿ kuæɿ] 甩打。

驳弹 [paʔɿ t'æɿ] 挑剔。

凑夫 còu fu [ts'əuɿ fuɿ] 凑合。

品对 pǐng duì [p'ingɿ tuiɿ] 将就：那人性格古怪，要～着使用。

打拦 [taɿ læɿ] 阻拦。

订对 dǐng duì [tɕiɿ tuiɿ] 订正、质对。

恶扑 [ŋəʔɿ p'əʔɿ] 侮辱：庙门上筛灰——～神位了！

安顿 [ŋæɿ tuŋɿ] ①嘱咐。②安放物品。

促发 [ts'uəʔɿ faɿ] 不友好地赶人走。

发送 [faʔɿ suŋɿ]

割刹 [kəʔɿ saɿ] 了结、完事。

结缘 [tɕiəʔɿ iēɿ]

嘶声 sī shēng [sɿ ʃəŋɿ] 出声。喊叫。

赶斋 [kæɿ tsaiɿ] 吃饭，含贬意。

嘲贱 chāo jiè [tʃ'auɿ tɕiēɿ] 骂人。

丑打 [tuəʔɿ taɿ] 用指头或棒头点戳。

爱见 [ŋaiɿ tɕiēɿ] 喜欢：他～的事就肯干。

挨头子 [naiɿ t'əuɿ tsəʔɿ] 受训斥。

解不下 [xaiɿ pəʔɿ xaɿ] 不懂。

圪溜 [kəʔɿ liəuɿ] ①闲逛。②偷偷溜走。

圪乘 [kəʔɿ tʃ'əŋɿ] ①借劲儿：只要在底下稍一～，他就能背起来。②摆架子：那人不识抬举，夸奖两句他就～起来了。

乘晃 chéng huàng [tʃ'əŋɿ xuaŋɿ] 挑动、煽动。

圪超 [kəʔɿ tʃ'auɿ] 翘。

圪拈 [kəʔɿ niēɿ] 出于怜悯，对某事难以忘怀：这后生年轻地丧了命，真叫人～

哩。

不当 [pəʔ˥ taŋ˥] 可怜: 老人家无依无靠, 真~哩。

仰 niǎng [niaŋ˥] 躺: 饭后~一~, 浑身长一长。

骨挛 [kuəʔ˥ lyɛ˥] 蜷曲。

骨拢 [kuəʔ˥ luŋ˥] 滚。?

泡 pào [p'au˥] ①东西掉了: 桌上的书~到地下去了。②滚: ~骨拢。

下蛋 [xa˥ tæ˥] 反悔, 含贬意。

戳火 [tʂ'uaʔ˥ xuo˥] 生气, 发狠: 他一~就把鸡杀了。

发毛 [faʔ˥ mau˥] 发脾气。

卜嘞 [pəʔ˥ tsa˥] 啧啧。

卜趄 [pəʔ˥ lie˥] 身体乱动。

脱沙 [t'uəʔ˥ sa˥] 蒙语音译, 逃避。

冒儿漏 [mɤ˥ t'aʔ˥] 蒙语音译, 忘记、遗漏。

二十二 情 状

黑黢 [xəʔ˥ tɕ'yəʔ˥] 黑、暗。

黢绿 [tɕ'yəʔ˥ luəʔ˥] 绿。

猴 hóu [xəu˥] 小。

耐 nài [nai˥] 结实, 不易损坏。

瓷 cí [ts'ɿ˥] ①物体硬而结实: 这双鞋底纳得丁~。②人不开通, 不大方: ~人。

牛 niú [niəu˥] ①阔气: 那人真~气。

②直拗: 小刘~在那儿, 谁也劝不动。

糟 zāo [tsau˥] 腐朽: ~木头。

灰 huī [xui˥] ①坏: ~天 (坏天气)。

②通“茶”: ~人。

茶 nié [niɛ˥] 傻: ~人。

佻 sǒng [suŋ˥] 性格懦弱: 人~货软。

孤 gū [ku˥] 寂寞。

梢 sào [sau˥] 身材苗条: 那女子长得~~儿的, 真好看。

滚 gǒng [kuŋ˥] ①温度高但还不到烫的程度: ~水。②加热: 把饭~给下。③滚

动。

爆 bào [pau˥] 把水加热到开: 锅~了。俗称开水为“~水”或“~滚水”。

恶水 [ŋəʔ˥ sui˥] ①污垢。②脏: 衣服~了。

国香 [kuəʔ˥ ɕiaŋ˥] 漂亮。

吸人 [ɕiəʔ˥ zəŋ˥] 多用于小孩。

惹亲 rě qīng [zə˥ tɕ'iŋ˥] 勤拾 [tɕ'iŋ˥ ʂəʔ˥] 整洁。

遏烂 [t'aʔ˥ læ˥] 邋遢。

遏烂 [t'aʔ˥ læ˥] 邋遢。

圪缜 [kəʔ˥ liəu˥] 不端正: 桌子放~了。

则棱 [tsəʔ˥ ləŋ˥] 倾斜。

圪揣 [kəʔ˥ ts'uai˥] 东西不周正。

圪搐 [kəʔ˥ ts'uəʔ˥] ①皱。②收缩: 布料~了。

溶 yóng [yŋ˥] 湿度过大, 成了流体。

应至 yīng zì [iŋ˥ tsɿ˥] 恰好, 适中: 这双鞋不大不小正~。

舒徐 shū xú [ʂu˥ ɕy˥] 舒服。

利洒 lì sa [li˥ sa˥] ①办事利落, 不拖泥带水: 小张办事挺~。②自由自在, 没有牵挂: 赵老师的孩子都大了, 生活~了。

麻利 má lì [ma˥ li˥] 动作敏捷, 做事爽快。

捷灵 [tɕiəʔ˥ liŋ˥] 机灵, 会钻空子。

精巴 jīng ba [tɕiŋ˥ pa˥] 人精明, 不上当吃亏。

结健 [tɕiəʔ˥ tɕiɛ˥] 老年人身体硬朗, 健康。

宽淘 [k'uæ˥ t'au˥] 宽绰: 这件衣服挺~的。

窄瘠 [tsəʔ˥ piɛ˥] 狭窄。

便易 biè yì [piɛ˥ i˥] ①方便: 都准备好了, 一喊就~。②就绪: 后台一~就开戏。

便宜 piéyì [p'ie˥ i˥] 价钱低。

古色万气 [ku˥ lɕəʔ˥ væ˥ tɕ'i˥] 古怪可笑: 那人是个老脑筋, 尽说些~的话。

古董万气 [ku˥ tuŋ˥ væ˥ tɕ'i˥] 事物

陈旧:你尽收拾些~的东西。

好明淡故 [xau⁴ miŋ¹ tæ⁴ ku⁴] 凭白无故:~叫训了一顿,真倒霉。

拙嘴笨胯 [tʂue² tʂui⁴ pəŋ⁴ kua⁴] 没口才,不会花言巧语:这事还是你说吧,我~说不来。

人份礼至 réng fēng lǐ zì [zəŋ¹ fəŋ⁴ li⁴ tʂi⁴] 懂礼貌,守规矩:那孩伢儿~的,真懂事。

没眉倒眼 [mə² mi¹ tau⁴ ie⁴] 不要脸:~的人甚事干不出!

文乎礼乎 [vəŋ¹ xu⁴ li⁴ xu⁴] 假斯文:那人~,真是酸先生。

穷腥饿气 [tə'ɣŋ¹ ɕiŋ⁴ ŋuo⁴ tɕi⁴] 穷酸的样子:那人~的,吃不敢吃,穿不敢穿。

一戳两开 [iə² tʂua² liəŋ⁴ k'ai⁴] 办事干脆,说一不二:她虽是个女的,可办事~,不含糊。

抓五闹六 [tʂua⁴ vu⁴ nau⁴ liəu⁴] 张惶失措,乱说乱动的样子:那人~的,不知想干什么。

屎毛鬼胎 qiú máo guǐ tāi [tɕiəu¹ mau¹ kui⁴ t'ai⁴] 小气:~,发不了愣财(大财)。

二十三 位 置

浮梁 fú liáng [fu¹ liəŋ¹] 上面。

浮头 fú tou [fu¹ t'əu¹]

根底 gēng dǐ [kəŋ⁴ ti¹] 底下。

尿底 [tuə² ti¹]

里①音 lǐ [li⁴], 外表的反义:~头。~子。②音 [lə²], 用在指示代词、疑问代词和部分名词之后:这~。哪~。家~。冬~。

哪哪儿 [na⁴ nɿ⁴] 哪里。

哪哪 [na⁴ na⁴] 这里。

哪儿哪儿 [nɿ⁴ nɿ⁴]

这儿这儿 [tʂɿ⁴ tʂɿ⁴]

这这儿 [tʂə² tɿ⁴]

那那儿 [nə² nɿ⁴] 那里。

那这儿 [nə² tɿ⁴]

二十四 数 量

捏儿 [ni⁴] 块:一~饼干。

点儿 [ti⁴]

一拈拈 [iə² niə⁴ niə⁴] 量极少,一丁点儿。

一拧拧 [iə² niŋ⁴ niŋ⁴]

圪截儿 [kə² tɕi⁴] 节:一~棍子。

口 [ts'æ⁴] 遍、回:一~一~地过。

一伙 [iə² xuə⁴] 一下,一下子:打了~。

二十五 其 他

海哩 [xai⁴ lə²] 很、可:~多啦。

中 zhōng [tʂuŋ⁴] 太:街上的人~多了,挤得水泄不通。

中为 [tʂuŋ⁴ vei¹]

立地 [liə² ti⁴] 马上

马下 mǎ xià [ma⁴ ɕia⁴]

大例 dài li [tai⁴ li⁴] ①一贯,从来:他~就这么个人。②普遍:~怎介,我也怎介。

海共 hǎi gòng [xai⁴ kuŋ⁴] ①从来:~就这么个?②纯粹:你~甚也不知道吧?

满共 [mæ⁴ kuŋ⁴] 总共、统共、只有。

爽利 shuǎng lì [ʂuaŋ⁴ li⁴] ①纯粹:小王~是个二杆子。②利索:病一好,浑身觉得~多了。

短少 [tuə⁴ ʂau¹] 简直:小伙子当不上兵,急得~要命哩!

长园 cháng yuán [tʂ'əŋ¹ yɛ¹] 无论如何:星期六~给你回话。

正然 [tʂəŋ⁴ zəi¹] 其实:事情说说可以,~不能那样做。

产 [ts'æ⁴] 只、仅仅:编这部县志,~稿纸就用了几十令。

反夫 [fæ⁴ fu¹] 反正。

到把 dào bà [taoŋ paŋ] 到底、终究: 那 都行。
 人没恒心, ~ 甚事也没做成。 假 jià [tɕiãŋ] 从: 你~ 哪里来?
 险乎儿 [ɕiɛŋ xurŋ] 几乎, 险险: 这两 怎介 zǎ jié [tsãŋ tɕiɛŋ] 怎么: 这可~
 年~ 把人忙死。 呀
 难万 [nãŋ væŋ] 万一。 怎着啦 [tsãŋ tɕəŋ laŋ] 怎样啦。
 或拘 [xuəŋ tɕyŋ] 不拘, 或者: ~ 怎介

第二节 地名译释

县境西北部保留的许多蒙语地名, 是这片地方曾经蒙汉杂居的历史见证。这些地名流传至今, 多已失却了原有的蒙语意义, 而融合于神木方言之中, 形成显著的地方特色。为此, 特辑录若干译释于下。

尔林兔 [ɣŋŋ liŋŋ t'urŋ] 生长灌木草丛的地方。
 乌达赫 [vuŋŋ taŋŋ xɛŋŋ] 做小刀的地方。
 葫芦素 [xuəŋŋ luŋŋ suŋŋ] 长芦苇的地方。
 石板儿太 [ɕəŋŋ pɣŋŋ t'aiŋŋ] 泥地。
 敖包兔 ǎo bāo tù [auŋŋ pauŋŋ t'urŋ] 土丘。敖包是蒙古族祭祀的小丘。
 朱吓采当 zhū hà cái dàng [tɕuŋŋ xar ts'aiŋŋ taŋŋ] 第六个草滩。采当: 草滩。
 依肯特拉 [iŋŋ k'aŋŋ t'əŋŋ luŋŋ] 大庄稼地。
 巴吓采当 bā hà cǎi dàng [paŋŋ xar ts'aiŋŋ taŋŋ] 小草滩。
 什拉点卜素 [ɕəŋŋ laŋŋ tiɛŋŋ pəŋŋ suŋŋ] 黄泥地。
 红碱淖儿 [xuŋŋ tɕiɛŋŋ nɣŋŋ] 红碱湖。“淖儿”是蒙语“湖”。

(以上尔林兔镇)

壕赖 háo lài [xauŋŋ laiŋŋ] 流水壕。
 牛定壕 niú dìng háo [niəuŋŋ tiŋŋ xauŋŋ] 地下水壕。
 特拉湾 [t'aiŋŋ laŋŋ væŋŋ] 长庄稼的湾。
 公格儿沟 [kuŋŋŋ kɣŋŋ kəuŋŋ] 深沟。
 敖包塬 ǎo bāo yē [auŋŋ pauŋŋ iɛŋŋ] 有敖包的山梁。塬是汉语“山梁”。
 纳林沟 [naŋŋŋ liŋŋŋ kəuŋŋ] 细条沟。
 鸡儿圪坨 [tɕiɣŋŋŋ kəŋŋŋ t'uoŋŋŋ] 有黄羊的地方。
 活鸡儿兔 [xuəŋŋŋ tɕiɣŋŋŋ t'urŋŋŋ] 出碱土的地方。
 木独石犁 [məŋŋŋ tuəŋŋŋ ɕəŋŋŋ liŋŋŋ] 长树的缓坡。
 超害石犁 [tɕ'auŋŋŋ xaiŋŋŋ ɕəŋŋŋ liŋŋŋ] 碎石缓坡。
 宝刀石犁 [pauŋŋŋ tauŋŋŋ səŋŋŋ liŋŋŋ] 草丛坡地。
 纳林采当 [naŋŋŋ liŋŋŋ ts'aiŋŋŋ taŋŋŋ] 细长草滩。
 刀劳窑子 [tauŋŋŋ lauŋŋŋ iauŋŋŋ tsəŋŋŋŋ] 下窑子。

(以上中鸡乡)

石圪台 [ɕəŋŋŋ kəŋŋŋ t'aiŋŋŋ] 长紫花灌木的地方。

三卜拉 [sæɯɮ pəʔɪ laɯ] 好水湾。

母河儿沟 [muɯɮ xuɯɮ kəuɯ] 沟尽头。

须眉沟 xú mí gōu [ɕyɮ miɮ kəuɯ] 庙沟。

哈达兔 [xaʔɪ taʔɪ t'ɯɮ] 有石块的地方。

敏儿盖兔 [miɯɮ kaiɮ t'ɯɮ] 出蛇的地方。

喇嘛沟 lǎ mā gōu [laɯɮ maɯɮ kauɯ] 喇嘛住的沟。

乌兰色太 [vuɯɮ læɮ saʔɪ t'aiɮ] 红色的土地。

乌兰木伦河 [vuɯɮ læɮ mɯɮxuɔɮ] 紫河。

察汗特老害 [ts'aʔɪ xæɮ t'əʔɪ lauɯɮ xaiɮ] 白山。

(以上大柳塔乡)

乌素 [vuɯɮ suɮ] 水。

乌讨害 [vuɯɮ t'auɯɮ xaiɮ] 乌兰特拉害的缩音,红色的土地。

板长庙 [pæɯɮ tɕ'aŋɮ miauɮ] 班禅(音转)庙。

补花兔 bǔ huā tù [puɯɮ xuaɯɮ t'ɯɮ] 有犏牛的地方。

找梢沟 zǎo sāo gōu [tsauɯɮ sauɯɮ kəuɯ] 直沟。

各丑沟 [kəʔɪ tɕ'əuɯɮ kəuɯ] 寒冷的沟。

窝兔采当 [voɯɮ t'ɯɮ ts'aiɯɮ taŋɮ] 长形草滩。

活力害兔 [xuəʔɪ liəʔɪ xaiɮ t'ɯɮ] 虫子很多的地方。

起鸡儿合浪 [tɕ'iɯɮ tɕiɯɮ xəʔɪ laŋɮ] 花园。

贾那敖包 [tɕiaɯɮ naʔɪ anɯɮ pauɯ] 贾那住过的山丘。“贾那”是人名。

公泊儿海子 [kuŋɯɮ pɯɮ xaiɯɮ tsəʔɪ] 深水湖。

(以上瑶镇乡)

阿楼太 ǎ lóu tài [aɯɮ ləuɮ t'aiɮ] 后滩。

昌哈卜拉 [tɕ'aŋɯɮ xaɮ pəʔɪ laɯ] 白色的水泊。

摆言采当 bǎi yé cǎi dàng [paiɯɮ iɛɯɮ ts'aiɯɮ taŋɮ] 有福气的草滩。

大、小保当 dà xiǎo bǎo dàng [taɮ ɕiaɯɮ pauɯɮ taŋɮ] “大、小”是汉语。“保当”是蒙语,意为灌木丛草滩。

(以上大保当乡)

板定梁 [pæɯɮ tiŋɮ liaŋɮ] 板定(童年喇嘛)住过的山梁。

补莲沟 bǔ lié gōu [puɯɮ liɛɮ kəuɯ] 水泊沟。

敖包塌 [auɯɮ pauɯɮ t'aʔɪ] 有敖包的山坡。“塌”是汉语,较平缓的山坡。

圪泊沟 [kəʔɪ pəʔɪ kəuɯ] 长絮草的沟。

活络恩太 [xuəʔɪ luəʔɪ ŋəŋɯɮ t'aiɮ] 有虫子的地方。

毛石拉沟 [mauɮ ɕəʔɪ laɯɮ kəuɯ] 黄色的污水沟。

柴敖包梁 cái ǎo bāo liáng [ts'aiɮ auɯɮ pauɯɮ liaŋɮ] 有柴堆成敖包的山梁。

肯铁令河 [k'aŋɯɮ t'ieʔɪ liŋɮ xuɔɮ] 界河。

考考乌素河 [k'auɯɮ k'auɯɮ vuɯɮ suɮ xuɔɮ] 清水河。

(以上孙家岔乡)

石拉沟 [ɕəʔɪ laɯɮ kəuɯ] 黄色的沟。

(以上店塔乡)

贵云言 guì yóng yé [kuiŋ yŋŋ iɛŋ] 干旱地。

吃开沟 [tʂʰəʔŋ kʰaiŋ kəuŋ] 白土沟。

毛驴儿滩 [mauŋ lyŋŋ tʰæŋ] 放马的地方。

买力湾 [maiŋ liəʔŋ væŋ] 梅林住过的湾。“买力”是“梅林”的音变。“梅林”蒙古官名。

(以上麻家塔乡)

第四章 语法特点

第一节 词法特点

一、有用词缀“圪”组成的一系列词。

1. 构成名词。如：圪蛋、圪台、圪坨、圪堆、圪湾、圪泊、圪坨、圪梁、圪崩、圪堵、圪锥、圪尖、圪钉、圪渣、圪糝。

这类词有的可带后缀“子”。如：圪钉子、圪锥子、圪糝子、圪弯子。

2. 构成量词。如：圪节、圪蛋、圪坨、圪抓、圪堆儿、圪截儿。

3. 构成动词。如：圪挤、圪凑、圪蹴、圪缩、圪搐、圪翘、圪绷、圪摇圪摆、圪抽圪扯。

4. 构成形容词。如：圪尥、圪缙、圪搐、圪膩、圪贱贱、圪咪咪、圪揪摆带、圪尥马爬、圪星烂气、麻里圪烦、红圪丹丹^①、绿圪英英、黑圪洞洞、白圪生生、黄圪凜凜、硬圪绷绷。

二、分音词

神木方言里有分音词。这些词的特点是：上字是一个入声音节，下字是一个声母为 l [l] 的音节，如果将上字的声母与下字韵母(包括声调)相拼，往往可以找到一个意义相当的音同或音近的单音节词。如：

卜浪 [pəʔŋ laŋŋ]——棒 bàng [paŋŋ]

合浪 [xəʔŋ laŋŋ]——巷 hàng [xaŋŋ]

窟隆 [kʰuəʔŋ luŋŋ]——孔 kǒng [kʰuŋŋ]

唵隆 [xuəʔŋ luŋŋ]——轰 hòng [xuŋŋ]

圪榄 [kəʔŋ læŋ]——杆 [kæŋ]

拔烂 [pəʔŋ læŋ]——绊 [pæŋ]

的撻 [tiəʔŋ liauŋ]——调 diào [tiauŋ]

的离 [tiəʔŋ liŋ]——提 dí [tiŋ]

① “红圪丹丹”以下词语中的“圪”也有写作“格”的。

三、重叠:

神木话单音节名词重叠有3种情况。

1. 重叠后表示“小”的意思。如: 刀刀、棍棍、桌桌、凳凳、碗碗、盅盅、碟碟、盆盆。
 2. 重叠后表示“爱称”, 只用于对幼儿的语言。如: 裤裤、袄袄、鞋鞋、帽帽、脚脚、手手、鼻鼻、口口。
 3. 重叠后没有语法意义。如: 角角(豆角)、馍馍(馒头)、牛牛(昆虫)、虫虫(虫子)、娃娃。
- 双音节名词的重叠主要为“ABB”式。这类词也含有“小”的意思。如: 豆角角、门环环、油瓶瓶、醋罐罐、酒盅盅、菜碟碟、圪钉钉、圪蛋蛋、卜浪浪、筐篮篮。

第二节 句法特点

一、“很”字句

程度副词“很”在神木话里常作状语修饰动词, 表示“多”或“格外多”。如:

- (1) 这顿饭很吃了。(这顿饭吃得格外多。)
- (2) 今儿的营生很做了。(今天的营生做得多。)
- (3) 说这种话的人很有些了。(说这样的话的人有不少呢。)

二、虚词

1. 了

助词“了”在神木话里有两种用法, 3种读音。

(1) 代替“呢”做语气助词, 读 [lɔ²¹] , 处在句尾时可发舒声, 读做 lang [laŋ¹]。如:

- a 这人怎介还不来了 ([lɔ²¹] 或 [laŋ¹])? (这人怎么还不来呢?)
不到八点钟他才不来了。 ([lɔ²¹] 或 [laŋ¹])。 (不到八点钟他才不来呢。)
- b 你去了 [lɔ²¹] 不了 [laŋ¹]? (你(现在)去不去呢?)
不了 [laŋ¹]! (不(着)呢)
- c 那本书有了 [lɔ²¹] 没? (那本书有呢没有?)
有了 [laŋ¹]! (有呢!)

(2) 做时态助词时, 处在句中读 [lɔ²¹] , 处在句尾读 [læ¹]。意义相当于普通话的“啦”。

如:

- d 老赵来了 [læ¹] 没? (老赵来啦没有?)
来了 [læ¹]! (来啦!)
- 来了 [lɔ²¹] 就对了 [læ¹]。 (来了就对啦。)
- e 那本书有了 [læ¹] 没? (那本书(丢失后)有啦(找到)没有?)
有了 [læ¹]! (有啦(找到啦)!)

试将c和e比较一下, 可清楚看出两种语法环境下, “了”的作用和发音区别之点。

2 来来

“来来” [lai¹ læ¹] 在神木话里用在句尾做语气词, 意义相当于普通话“来着”。如:

- a 你去哪咯来来? (你去哪儿来着?)
我去榆林咯来来。(我去榆林来着?)

b 你夜里来来来没？(你昨天来过没有？)

来来来来。(来过来着。)

3 起、顿起

“起”和“顿起”用于假设条件复句的上下句之间，起关联作用，意义相当于普通话“……的话”。两词可以连用，合为一词。如：

a 你吃起，咱就做。(你吃的话，咱就做(饭)。)

b 你要是不走顿起，咱完些人再做饭。(你要是不走的话，咱过一会儿再做饭。)

c 你要是这种顿起起，咱就不让！(你要是这样的话，咱就不让！)

d 你来起顿起起，我去车站接你去。(你来的话，我到车站接你去。)

4. 介、时介

“介 [tɕiɛ˧˥]”和“时介 [sɿ˧˥ tɕiɛ˧˥]”用于陈述句中，起舒缓语气的作用，意义相当于普通话“吧”、“的话”。如：

a 请他来介他不来，正不请他时介他才各儿来了。(请他来吧他不来，正不请他吧他才自己来了。)

b 不是你拉住时介，他早跌下去了。(不是你拉住的话，他早就掉下去了。)

第五章 标音举例

一 谚语

[tsau˧˥ ʂəu˧˥ pəʔ˧˥ tʂ'əuəʔ˧˥ məŋ˧˥ væ˧˥ ʂəu˧˥ tɕ'ie˧˥ li˧˥ ɕiŋ˧˥]

1. 早烧①不出门，晚烧②千里行。

[tuŋ˧˥ tɕiaŋ˧˥ zəʔ˧˥ t'əu˧˥ ɕi˧˥ tɕiaŋ˧˥ y˧˥ næ˧˥ tɕiaŋ˧˥ xuo˧˥ li˧˥ faʔ˧˥ taŋ ʂui˧˥]

2. 东虹日头西虹雨，南虹河里发大水。

[tʂuŋ˧˥ ti˧˥ pəʔ˧˥ ʂəŋ˧˥ fəŋ˧˥ xa˧˥ pəʔ˧˥ tʂuŋ˧˥ pəʔ˧˥ ts'a˧˥ ʂəŋ˧˥]

3. 种地不上粪，和不种不差甚③。

[zəŋ˧˥ ia˧˥ kuŋ˧˥ ta˧˥ ta˧˥ tʂuə˧˥ tiɛ˧˥ tauə˧˥]

4. 人要公道，打转颠倒。

二 歇后语

[iəʔ˧˥ tɕiŋ˧˥ taŋ məŋ˧˥ ʂəŋ˧˥ k'aŋ˧˥ məʔ˧˥ ye˧˥]

1. 一进大门上炕——没院(怨)。

[v˧˥ piəʔ˧˥ vu˧˥ nau˧˥ paŋ˧˥ paŋ˧˥ k'əʔ˧˥ ɕiŋ˧˥ ɕiŋ˧˥ ta˧˥ xuəŋ˧˥ xuəŋ˧˥]

2. 二百五掐棒棒④——咯悻悻，打晃晃。

① 早烧：清晨时浓艳的红霞，预兆当日有雨。

② 晚烧：傍晚时红霞满天，预兆次日无雨。

③ 不差甚：差不离。

④ 棒棒：高粱秸。

[tʂəʔ tʉəʔ tʂəʔ tʉæŋ laŋ tæŋ taŋ pəʔ ʂəʔ ʂiəuŋ]

3. 赤 尿 子 撮 狼——胆 大 不 失 羞。

[luoŋ t'uoŋ t'iaŋ tʂiŋ iaŋ tʂyɛŋ læŋ ʂuoŋ t'aŋ taŋ laŋ]

4. 骆 驼 跳 进 羊 圈 了——数 他 大 了。

[taŋ ləuŋ tuŋ tiəʔ iəʔ iəʔ tʂiaŋ 'sɿŋ tʂuŋ vuŋ]

5. 大 楼 洞 跌 了 一 跤——四 处 挖。

[peiŋ kuəŋ ʂuiŋ tsaiŋ muŋ kəʔ tuiŋ ʂaŋ liəŋ t'əuŋ pəʔ tʂəʔ tiŋ]

6. 背 锅 睡 在 墓 圪 堆 上——两 头 不 着 地。

三 绕口令

[kəʔ kuəʔ pəʔ kuəʔ kuəʔ kəŋ]

1. 割 谷 不 割 谷 根。

[fæŋ feiŋ iaŋ kəŋ xuaŋ xuiŋ fəŋ xuŋ xuŋ fæŋ kuaŋ]

2. 翻 肥 羊 肝 花 燻 粉 红 红 番 瓜。

四 民歌

1. 酒曲

[xɿ ts'aŋ ts'aŋ tʂiəuŋ ts'aiŋ tsaʔ paŋ paŋ]

二 茬 茬 韭 菜 扎 把 把。

[xuŋ xuəŋ yɿ tauŋ iəʔ taŋ taŋ]

红 火 遇 到 一 搭 搭。

[ʂiŋ piəʔ fəŋ kuaʔ təʔ liəŋ səŋ səŋ]

西 北 风 刮 得 凉 森 森，

[ts'aŋ xəʔ iəʔ ʂauŋ tʂiəuŋ nuæŋ xuŋ xuŋ]

咱 喝 了 烧 酒 暖 烘 烘。

2. 爬山调

[jɛŋ tʂ'iaʔ tʂəʔ luəʔ tsaiŋ tʂ'uaŋ kaŋ tiŋ]

野 鹊 子 落 在 窗 根 底，

[tsəuŋ tʂəʔ tsæŋ tʂəʔ sɿŋ muŋ ʂaŋ kəʔ niŋ]

走 着 站 着 思 谋 上 个 你。

[ʂiŋ liŋ t'əuŋ pəʔ xauŋ xuəʔ ts'uŋ kəʔ ləŋ ləŋ ʂaŋ tsæŋ]

心 里、头 不 好 活 村 圪 塆 塆 上 站，

[tsəuŋ kuəŋ laiŋ tsəuŋ kuəŋ k'eʔ tuŋ sɿŋ zəŋ tʂ'iaʔ təʔ xəŋ]

走 过 来 走 过 去 都 是 人 家 的 汉。

[iaŋ ʂuŋ iaŋ iaŋ liəuŋ ʂuŋ ʂuŋ sauŋ]

杨 树 芽 芽 柳 树 树 梢，

[ʂiəŋ xəŋ kəʔ ʂuŋ ʂiŋ məʔ zəŋ keiŋ niŋ sauŋ]

写 下 个 书 信 没 人 给 你 捎。

[ləuŋ pæŋ ʂaŋŋ tʂaŋŋŋ ləʔ˥ ləʔ˥ k'uoŋŋ liŋŋ tʂŋŋŋ ts'auŋŋ
路 畔 上 长 了 一 棵 灵 芝 草，
[k'æŋ tɕiɛŋ meiŋ meiŋŋ piŋŋ ʂuiŋŋ iɛŋŋ xauŋŋ]
看 见 妹 妹 比 谁 也 好。

[ɕuæŋŋ liəuŋ liəuŋŋ piɛŋŋ tæŋ t'iauŋŋ piɛŋ ts'aiŋŋ
软 溜 溜 扁 担 挑 白 菜，
[iɛŋŋ liŋŋ t'əuŋŋ k'æŋ ʂaŋŋ ɕiŋŋŋ liŋŋ t'əuŋŋ ŋaiŋŋ]
眼 里 头 看 上 心 里 头 爱。

[niŋŋ tsaiŋŋ naŋ sæŋŋ ʂaŋŋ voŋŋ tsaiŋŋ kənŋŋ
你 在 那 山 上 我 在 沟，
[laŋ pəʔ˥ ʂaŋŋ xuaŋŋ xuaŋŋŋ tʂauŋŋŋ iəʔ˥ tʂauŋŋŋ ʂəuŋŋŋ]
拉 不 上 话 话 招 一 招 手。

人物志

第一章 人物传

第一节 革命英烈

史仙舟

史仙舟（1901~1942），又名步瀛，高家堡镇人。他出身贫寒，生性聪颖。1921年高小毕业，考入山西省立第一中学，受进步思想熏陶，于次年加入社会主义青年团，积极参加傅懋恭（彭真）、王瀛等人领导的革命活动。1923年秋毕业回乡，次年任神木县第一高小英文教员，并当选为县议会议长。他利用合法身份，向青年推荐进步书籍，传播新文化、新思想，提倡妇女放足、男女平等，成为当时本县新潮流代表人物。

1924年太原青年团员集体转为共产党员，史仙舟也在其中。1925年，他响应党组织召唤投笔从戎，参加冯玉祥的国民军，不久出任河南胡烈生部下独立旅旅长。1926~1927年国民军配合北伐军作战，史部立下不少战功。“四·一二”政变后，独立旅在驻马店被反动军队击败，史仙舟躲过敌人搜捕，只身逃到河南西华县。次年辗转到达北京，参与编辑党的秘密刊物《黎明》杂志。

1929年，史仙舟奉命打入国民党高桂滋部任团长，并成为该部地下党负责人之一。高部缩编后改任二团某连连长。1931年7月4日，高桂滋部千余人在山西平定哗变，成立红二十四军，史仙舟也参加了起义。红二十四军在河北、山西转战数月，损失惨重。进入陕北后在本县与内蒙古交界处覆没。史仙舟大难不死，于同年秋回到家乡，担任中共高家堡党支部书记。1932年国民党县政府委任之第五区（高家堡区）区长。借此条件，他和支部其他成员多次为南乡党组织购买武器、修理枪枝、提供情报，并协助他们抄没龙尾岭大地主李能成的浮财，为武装斗争筹到一批经费。1934年2月史仙舟、康恭庵以共产党嫌疑罪名被捕入狱，他们坚不承认真实身份，经地方绅士出面做保，于4月获释。

史仙舟出狱后，经组织批准转移到内蒙古桃力民。此时日本帝国主义加紧对华侵略，他遂积极投身于抗日救亡工作。“七·七”事变后，日寇占领绥远、包头。腊月进占杭锦旗，覬

觐陕甘宁边区。在此危急关头，史仙舟和韩峰（韩是今）联络民主人士越兆仁等呈请傅作义批准，并征得中共三段地工委同意，于1938年4月组建桃力民抗日自卫军，越兆仁任自卫军司令，史仙舟任副司令兼抗敌后援会委员，韩峰任参谋长，下辖两个大队，约300人。受党的影响和控制，这支队伍在伊克昭盟东起黄河、西至三段地的广大地区，坚决同日寇和蒙奸作斗争，成为当地抗日主力。1940年自卫军改编为两个保安团，史仙舟任一团副团长。在此前后，他多次到榆林购买武器，国民二十二军发现后，两次将其扣押。

1941年秋绥远国民党清理共产党人，10月史仙舟被捕，关押在省保安司令部监狱（址在陕坝）。反动当局威逼利诱未能使之屈服，便想方设法折磨他。使其身染重病，卧床不起，又不施医治，任其恶化。1942年2月12日（农历腊月二十七），史仙舟牺牲于狱中，时年41岁。

王 瀛



王瀛（1902~1927），又名义昌，字海峰，神木城关人。其祖经商，至父辈家道渐衰。1923年春，王瀛靠舅父资助，考入山西省立第一中学。他品学兼优，为同学称道。课余与汪铭等组成见闻观摩会，切磋救国之道。同年秋加入社会主义青年团，任山西省学生联合会主席。1924年转为共产党员，历任中共太原地委宣传部长，中共临时山西省委宣传部长兼学生运动委员会党团书记、共青团山西省委书记等职。

1925年王瀛与傅懋恭领导了“五·四”以来山西省最大的学生运动——“五·一八”运动。其时山西督办兼省长阎锡山为筹军费，在农村强征房税，晋省城乡群情鼎沸。5月18日王、傅指挥山西大学、太原一中、进山中学等校万余学生集会文瀛公园。会后游行示威，捣毁省议会，进围督办公署。斗争持续4小时，阎锡山恐事态扩大，不好收拾，无奈下令停征房税。

上海“五卅”惨案、广州“沙基”惨案相继发生后，王瀛参与了太原各界沪案后援会（后改名山西各界为帝国主义惨杀同胞雪耻会）的领导工作。并与傅懋恭等创办《铁血周报》（后改名《雪耻周报》），公开揭露北洋政府勾结帝国主义的罪行。斗争坚持3个月，取得很大胜利。

大革命时期，王瀛以共产党员身份加入国民党，任山西省党部执行委员兼组织部长。1927年3月12日在纪念孙中山逝世两周年大会上，国民党右派分子苗培成公开污蔑共产党“反对孙总理，搞‘共产共妻’。”王瀛当即予以回击。指出一些国民党人“不是为了革命，而是为了升官发财……他们对总理遗嘱背得很熟，就是不执行。”会后，韩克温、苗培成雇打手砸了太原总工会。14日王瀛、薄书存（薄一波）等指挥进步工人和学生，捣毁韩克温控制的国民党山西省党部和苗培成的平民中学校长办公室。15日以太原市总工会名义公审韩克温，迫使其低头认罪。

“四·一二”政变后，阎锡山立即实行“清党”严令通缉王瀛等12名共产党员。6月王瀛与妻子朱志翰等4人离晋赴武汉，向中共中央汇报工作。在武汉，王瀛代表山西学联参加了全国学联代表大会。会后受临时中央局书记瞿秋白派遣，返晋整顿工作。途中在崞县（今山西原平县）与朱志翰一道被阎锡山的特务逮捕。中共山西省委闻讯，立即设法营救，但因机密暴露未能成功。

王瀛入狱后受尽折磨，遍体鳞伤，仍处之泰然，谈笑自若。曾对已怀孕的朱志翰说：“我这次就没打算活着出去，精神上早作好了一切准备。死我一个人没有关系，我们的人多得很。将来总有一天，我们的刀子会架在他们的脖子上的。”他鼓励妻子：“如果可能的话，你要争取活下去，多为党工作。一定要把孩子带大，再过20多年，我们的孩子也象我这么大了，他一定会继承父志，继承我们的事业。”

法庭上，王瀛对党的机密只字不露。他正告审判官：“我是共产党员。共产党人是杀不尽的，而且会越来越多；革命的烈火是扑不灭的，会越烧越旺！”

1927年10月11日，王瀛被五花大绑押赴太原新南门外刑场（今五一广场）。刑车上，王瀛要向群众讲话，嘴巴被刽子用手破布塞住后，仍愤怒挣扎。这种视死如归的精神，使不少围观者感动得流下热泪。马车到了刑场，王瀛甩开架胳膊的刽子手，大步走到受刑处。刽子手取出破布，问他还有什么话要说，他大声宣告：“你们可以杀害我，但无产阶级革命者是杀不完的！在中国，革命者到处是，共产党人会越来越多！”最后高呼“打倒蒋介石”、“中国共产党万岁”等口号英勇就义。年仅25岁。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王瀛的遗骨安葬在山西省革命烈士陵园。

汪 铭



汪铭（1903~1931），字仰盘，神木城关人。1920年考入山西省立第一中学就读，接受马克思主义。1925年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同年转为中共党员，与王瀛、张友清等共同投入革命活动。他秉性聪明，除参加各种社会工作，还承担中共太原地方执行委员会中照相、显影、誊抄、印刷等技术性工作。

1926年汪铭被派到国民党山西省党部宣传部工作。“四·一二”政变后，他临危受命，任省委特派员赴祁县、介林、平遥、太谷等县地下党的工作。不久打开局面，建立中共祁县县委，中共山西临时省委机关亦迁至祁县。临时省委霍州会议之后，派汪铭赴中央汇报工作。他行至开封，获知省委遭破坏，当即返回，着手整顿和恢复党的组织。1928年夏，重建中共山西临时省委，汪铭当选省委委员。不幸，省委又遭破坏，汪铭脱险，赴中央汇报了情况。1929年2月重返山西，在极其艰险的环境下恢复党的地下组织。他根据中共中央指标，首先在太原纺织工人中恢复党组织，不久建立中共太原市委，汪铭任市委书记。之后他到河东地区，组建中共河东特别委员会，发动当地农民开展借粮分粮斗争，并设法开辟太原监狱中党的工作。

1929年7月10日由于叛徒出卖，汪铭被捕入狱。在狱中，军警对汪铭用尽各种酷刑，逼其交待，又让叛徒当面对质。汪铭坚贞不屈，绝口否认自己是共产党员。当局无法，将其长期关押。在27个月的监狱生活中，汪铭经受反复折磨，浑身是病，但他仍以高昂的斗志，争分夺秒为党工作。他吸引看守人员学习文化，潜移默化地向他们灌输进步思想。利用文学作品教育在押党员和群众，并建立了与狱外党组织的联系，指导太原地区地下党的工作。

1931年10月，中共山西特委又遭到一次大破坏，叛徒供出汪铭真实身份和他在狱中的革命活动。国民党当局震惊之余，决定杀害汪铭。1931年10月31日上午，汪铭被押到太原小南门外刑场，刽子手命他跪下受刑，他挺身而出，怒斥道：“我没有罪，你们凭什么要我

跪?”随即高呼：“中国共产党万岁！”慷慨就义。时年28岁。

贾 令 德

贾令德（1904~1935），化名云夫，贾家沟村人，出身于富农家庭。1923年入神木县立第一高小上学期间，受民主主义思想影响，对当时社会的黑暗有了较深的认识。1925年冬毕业回乡，在本村小学任教。他同情贫雇农，思想更趋激进。1927年秋，经王兆卿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中共贾家沟支部组织委员、中共南乡区委组织委员、中共神木县委组织部长、中共神府工委组织部长等职。

贾令德对党忠诚，勇于自我革命。1927年冬党组织发起抗捐减租斗争，令德说服父亲首先减租，因此深得民心。

他负责党的组织工作，经常走村串户，在夜间召集贫雇农积极分子学习、开会，发展党团员，组建秘密的农民协会。

贾令德做宣传工作亦很出色。1928年除夕夜，他带人在本村及贺家川、孟家沟的街道、大路上散发许多传单、标语。大年初一，人们见到这些宣传品，以为是天上掉下来的，私下议论：“共产党有神仙帮助哩！”1930年他从报上得知毛泽东、朱德在南方创建革命根据地，马上在党团员中广为宣传，鼓舞斗志。“九·一八”事变发生后，他在贾家沟召开村民大会，在贺家川小学发表演说，揭露日本帝国主义侵华野心，呼吁师生走上街头，唤醒民众，抗日救国。1931年夏某夜，他派人去贺家川张贴宣传品。次晨大地主贺茂才见自家门上贴着标语，破口大骂共产党。令德派人在其门上贴了一首打油诗：“有眼无珠的贺茂才，你是摸不着（意为不自量）的老臭才（贺是清末秀才），你为甚要骂共产党？小心盒子枪要你的脑袋！”贺茂才看后，吓得躲到山西不敢回来。

1932年春，由于坏人告密，贾令德等几名共产党员身份暴露，军警几次来村搜捕。令德机智地避开敌人，装作商人、道士，仍然在山西山区、窟野河两岸频繁活动。

神府第二次反“围剿”斗争失利后，当地党和红军转入地下斗争。1935年7月，贾令德受命与神府红军游击队第十一支队赴山西开辟新区。他在兴县黄河沿岸发展一批共产党员，建立党的基层组织。他们的活动引起兴县当局注意。8月初，贾令德在兴县西南某村工作时，不幸被捕，押送兴县县城。他在狱中保持革命气节，严守党的机密，不久即被杀害。时年37岁。

张 廷 杰

张廷杰（1904.9~1935.8），又名世选，半坡村人。于1925年考入榆林中学，受进步思想熏陶，积极参加革命活动。1928年毕业时加入中国共产党。

回乡后在张家川村小学任教。他一边教书，一边在学生和农民中传播革命道理，组织积极分子散传单，贴标语，号召穷人闹翻身。1930年，他的革命活动引起国民党政府的注意，派兵来抓。得讯，转移到罗家滩（今属贺家川镇）继续从事地下工作。1931年当选为中共神木南乡区委委员。1934年夏担任神木县赤卫队总指挥。

1935年第二次反“围剿”斗争失利，他潜伏在神木县四区坚持斗争。在康家崖（今属贺家川镇）工作时，因叛徒出卖而被捕，关押在八十六师驻贺家川五一四团临时监狱。该团团团长姜梅生先以严刑拷打一无所获，后用高官厚禄相诱，并逼其亲属劝降，张廷杰毫不为所

动。姜梅生黔驴技穷，决定处死。

1935年8月11日，姜梅生把附近村民全部赶到贺家川河滩刑场，周围严密设防，如临大敌，中午时分，张廷杰、刘银柱等6位革命者被押赴刑场。张廷杰从容、稳健地走到刑场中心。刽子手扒光他的衣服，把他和难友们分别绑在6根木桩上。姜梅生训话之后，逼令围观群众用矛枪刺杀张廷杰。群众不忍，便遭到国民党士兵和“铲共”义勇队的毒打。张廷杰不愿让群众受苦，大声喊道：“乡亲们，扎吧！不要怕，向我扎吧！”回答他的是一片嚎啕之声。姜梅生无可奈何，命刽子手从他脚部开始，一矛一矛排着向上刺。顷刻间，张廷杰被扎得血肉模糊，汩汩鲜血染红了脚下的土地，仍不停地骂国民党，最后英勇就义，时年31岁。其他5人，亦被惨杀。是日傍晚风雨大作。乡亲们说：“狗日的白军伤天害理，让老天爷看见了。他们的气数就要尽了！”

张友清



张友清（1904~1942），原名学静，字新农、守仁，神木城关人，出身于商人家庭。1921年入山西省立第一中学就读，接受进步思想，参加驱逐反动校长魏日清的学潮。1925年8月考入北平中国大学专门部，不久加入共产主义青年团，年底转为中共党员。

1926年暑假回乡，在县城青年学生中传播革命思想，组织工人协会、农民协会、商民协会、学生会等团体，领导群众开展清算县长庞仁安、劣绅姜封齐、乔济、王子文等人贪污罪行及抵制羊圈捐、反对基督教的斗争。组织庆祝北伐胜利提灯游行会，使本县民主革命形成高潮。吸收贾拓夫等人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组成本县第一个

团小组。

1927年入国民党中央军政学校武汉分校学习。“八·七”会议后，先后在国民第十九军高桂滋部、第十军杨虎城部做兵运工作，同时任中共安徽太和县委委员、河南亳县特委委员、县委书记等职。组织成立太和县青年革命研究会、农民协会等，领导农民开展抗粮、抗税、抗捐、抗差、抗债斗争。1928年发动鹿邑暴动，因叛徒告密而未成。之后至直隶工作，重建中共北平市委，任市委书记。

1929年10月，因叛徒出卖被捕。在狱中，化名刘光远，以假情况应付敌人，并与狱外党组织保持联系。1930年被判处死刑，幸遇阎锡山下野而获释。随即被任命为中共天津市委书记。1931年顺直省委遭破坏，再度入狱，在北平宪兵司令部军法处看守所（后称北平市军人反省分院）关押5年。在那里，他和杨献珍、薄一波等党的领导人，通过绝食等手段，与国民党进行坚决斗争。再次被判处死刑，由于签订“何梅协定”而幸免于难。1936年9月经中共中央营救救出狱。

10月未待恢复健康，即赴山西，任中共山西省工委书记。配合薄一波将王若飞营救出狱。

1937年10月山西省工委改为中共山西省委，任书记。积极创建抗日根据地，指导了山西抗日工作。

1939年1月调任中共中央北方局统战部长。1941年任中共中央北方局和八路军前总秘书长，兼任北方局调查研究室主任。他身体极度虚弱，两腿行走不便，但工作却有条不紊。

彭德怀副总司令称赞说：“友清同志是一个非常精干有能力的干部。”

1942年5月，北方局和八路军前总机关被日军合围。突围时张友清被捕，押入太原日军俘虏营。化名吴乃人，虽受尽折磨，始终未暴露其真实身份和党的机密。不久身患痢疾，日趋严重。在垂危之际尚鼓励同室难友：“要坚持下去，要活下去，迎接胜利的到来！”7月7日晨逝世，时年38岁。

刘 文 蔚

刘文蔚（1905~1976），字华甫，高家堡人。1921年入榆林中学就读，在刘志丹、魏野畴等人影响下投身革命。1925年由刘、魏介绍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1926年考入上海大学就学，并在沪西小沙渡从事工人运动，参加周恩来领导的3次上海工人起义。“四·一二”政变后撤回陕北。1927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担任高家堡小学校长，发展张秀山、李登瀛、杨明德等人入党，建立高家堡地下党支部。他的活动引起当局注意，同年底被拘捕，经营救获释。



1928年春离县，先后任中共太原市委秘书长，天津市河北区党委书记。1930年4月，因叛徒出卖被捕，关押于天津第三监狱。在狱中他绝口否认自己的真实身份，并参加绝食斗争，抗议当局的迫害。1931年被判刑6年，转押北平第二监狱。在那里，他担任狱中党支部书记，参加长达11天和22天的两次绝食斗争。1934年，当局令其自首以换取释放，刘文蔚断然拒绝，被转押于北平军人反省院。1936年局势好转，经组织营救和亲友保释出狱。

1937年9月抗大毕业至1949年，历任中共神府特委常委兼统战部长、中共绥德特委统战部长、中共中央西北局行政处副处长、绥德地委副书记兼统战部长、榆横特委书记、黄龙地委副书记兼秘书长、大荔地委书记。在此期间，刘文蔚贯彻党的统一战线政策，做了大量工作。曾于府谷、榆林说服当局，释放政治犯70多人；动员民众驱逐国民党专员何绍南，使绥德地区获得解放；在绥德设立逃兵招待所，瓦解国民二十二军3千余人。1946年策动国民二十二军胡景铎师起义。此时，一顽固团长反水，起义面临失败。刘文蔚冒着生命危险，赶到胡景铎师部控制局势，保证了起义成功。这次起义的成功，对扭转陕北战局影响极大，毛泽东曾予以表扬。

1947年7~8月，党中央转战至陕北佳县一带。刘文蔚率榆横特委所属第四、第六两团，在佳县阎家岭狙击胡宗南军。中央命令狙击4小时，四、六团坚持了6小时，保证中央机关安全转移朱官寨。为此，周恩来副主席接见他，并请他就餐。吃饭中，刘文蔚了解到首长们生活困难，毛泽东患有便秘症，发报机供电设备缺汽油。他立刻设法搞来猪、羊、酥油、汽油，送给中央。

1948年在大荔工作时，争取胡宗南部一电台台长为我服务，使西北野战军获扶眉大捷等胜利。同时使大荔分区部队成功抢渡渭河，解放潼关、华阴、华山等地，十八兵团顺利渡过黄河，消灭大量马步芳军，使西安转危为安。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刘文蔚历任中共陕西省委统战部长兼总工会主席、党组书记、中共中央西北局统战部部长、省政协副主席兼党组书记等职。“文化大革命”期间，被“造反派”以“叛徒”罪名关押劳改9年，左耳鼓膜被打破，以致脓血横流，身染浮水性心脏病，3

次病危入院均被赶出，于1976年12月12日含冤逝世，终年71岁。1979年6月25日，中共陕西省委为之平反昭雪，追认为烈士。

贾 怀 智

贾怀智（1906~1934），贾家阳崖村人，出身于地主家庭，幼年就读私塾，1926年考入榆林中学。在那里，广泛接触进步师生，阅读《中国青年》、《共产党宣言》、《唯物史观》等革命书籍，积极参加进步活动，成为学生中的活跃分子。

1927年5月，榆林中学组织旅行团到各县活动。贾怀智随团回县，带一部分同学赴南乡开展革命宣传。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任榆中团委书记，在榆林部分工厂秘密建立党团组织，并在榆林、绥德等地开办贫民学习班，培养革命骨干。1929年冬毕业回县，任南区教育助理员，与地下党取得联系。

1930年动员南乡开明绅士向县政府申请办学。次年3月，县立第三高级小学在沙峁成立，他推荐共产党员刘荣党担任校长，刘会选等任教员，使该校成为南乡地下党区委机关，贾怀智任区委书记。

1932年2月，其身份暴露，转移到北平，在国民党军冯钦哉部搞兵运工作。1933年3月事泄，离开北平回县。6月，他代表南乡区委参加陕北特委第四次扩大会议。会后，他及时向神府党组织传达了关于开展武装斗争的决议，积极购置武器。

1934年6月，去山西省临县白文镇购枪，中敌计被捕，6月16日，慷慨就义，时年28岁。

王 兆 卿

王兆卿（1908~1933），字子禄，王家后坵村人，是本县革命开拓者之一。



1924年考入绥德四师，受李子洲、杨明轩等人影响，1925年加入共青团，同年转为中共党员。勤奋好学，善做宣传鼓动工作。

1926年9月至1927年，王兆卿先后在甘肃天水冯玉祥国民十三军政治部、西安于右任、邓宝珊驻陕总司令部任书记官，从事兵运工作。“四·一二”政变后，辗转回县，任南区教育助理员。借此公开身份，奔走于南乡各地，传播马列主义，组织农民协会、抗捐减租会，并发展贾怀光、贾令德加入中国共产党，使革命的种子在南乡农村扎

下了根。

1928年春，受命到宁夏国民军石子俊部做兵运工作。不久该部“清党”，再次返里。1929年在王家庄（今属沙峁乡）小学任教，并任村党支部书记。1930年到太原搞兵运，不久被捕。其机警应付，获释返里，参与组织临时特务队，打土豪，骚扰敌军。

1932年冬，到甘肃国民军王子元部搞兵运，事泄被捕，经党组织与杜斌丞先生多方营救出狱。

1933年6月，中共陕北特委在佳县高起家坵召开第四次扩大会议，王兆卿当选为特委委员兼军委书记。会后偕同毕维周、高录孝赴安定整顿陕北红军游击队第一支队，途经镇川堡因叛徒出卖被捕，关押于米脂县城。在狱中，他经受了皮鞭抽、杠子压、火香烫、烙铁烙

等酷刑，宁死不屈，未吐露半点机密。8月3日，与毕维周、崔明道、高录孝、王守义、高庆恩一起就义于米脂城南十里铺无定河畔，时25岁。

王善继

王善继（1908~1934），彩林村人。1929年春加入中国共产党，遂舍身从事革命。在家里开办酒店，做为地下党的秘密联络点，接待过往同志，传递各种情报。为保证安全，他领着儿子在山里挖了几个土窑，做为地下工作者临时住地和接头地点。为了给过往同志改善生活，他变卖了家中旧门窗和家具。

1932年，地下党决定开展武装斗争，王善继自告奋勇承担筹集武器和经费的任务。他联系山西罗峪口人马旺全，袭击了县政府收款税丁，缴获一批银洋和枪枝。不料马背信弃义，将所获尽数席卷而去。

1934年2月，中共神木县委成立，任县委委员兼一区区委书记。深入府谷和山西兴县发展党的组织，很快打开局面。1934年6月，在肃反中被错杀，年仅26岁。1951年，中央人民政府民政部、中共陕西省委、神木县委，经过联合调查，为王善继平反昭雪，追认为烈士。

温治恭

温治恭（1910~1935），又名荣旺，化名王进修，温家川人，1928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32年参加工农红军陕甘游击队。1933年4月回乡参加临时特务队，参予杨家沟等处打土豪斗争。神府红军游击队第三支队成立后，任一中队队长。后任红三团连长、团长等职。

温治恭有胆有识，是神府红军中一员骁将。每战必冲锋在前，深受指战员们称赞。

1935年神府第二次反“围剿”斗争中，温治恭和贾兰枝率一红军小分队，在神木三、四区（今贺家川、太和寨一带）坚持斗争。红三团恢复建制之后，他所在连队于申家里伏击国民军八十六师邬青云骑兵营1个连，歼敌大半，取得神府第三次反“围剿”斗争的第一个胜利。不久因团长王兆相有病，遂任红三团代理团长。

9月7日，温治恭率红三团在王原村袭击一股骑兵，敌人仓惶逃窜。他率部追击，不幸中弹牺牲，时年25岁。

温治恭牺牲后，就地安葬在王原村山顶。不料被国民军侦知，他们挖出温治恭的遗体，割下头挂在榆林城头示众。

温治恭全家参加革命，其妻白兰英、弟治景、三旺亦先后为革命献身。

贺伟

贺伟（1912~1937），又名立爱，彩林村人。毕业于山西兴县中学，1929年加入共产主义青年团，不久转为中共党员。历任村赤卫队政治指导员、神府红军三支队战士、中队政治指导员、红三团连长、红七支队政治委员、红四团政治委员、红独立师二团政治委员、一团团长、八路军一二〇师警备六团一营营长等职。

贺伟在赤卫队时，经常配合红三支队作战，颇有威名。1934年春，驻盘塘国民军鲁仰尼连来彩林“清乡”，贺伟未及转移被俘。敌人以严刑拷打，又用铡刀恐吓，逼其交待红军机密和本人真实身份。贺伟镇定自若，守口如瓶。敌无奈，决定加害于他，幸有当地名士贺立

本极力担保才幸免于难。获释后即参加红军。

贺伟参军后，身经数十战，有勇有谋，成为神府红军中一员猛将。1935年2月，国民党发动对神府根据地的第二次“围剿”。贺伟率红军游击队第七支队活动于府谷地区，广泛发动群众，组织农民协会。不久游击队由10多人发展到30多人。5月某日，在府谷麻地峁于数倍之敌遭遇，被四面合围。激战中，支队长冯德胜与数名战士阵亡。贺伟怒喊道：“同志们，为支队长和牺牲的同志报仇，拼命也要冲出去！”话毕带头冲向敌阵，队员们奋勇随后，终于冲出重围。贺伟带着部队，在敌防区辗转两月，返回中心根据地。

抗日战争爆发后，贺伟随部队来到晋绥抗日前线。1938年10月8日（农历八月十五日）其所在部队奉命进攻集宁红沙坝日军。战斗开始，日军以强大火力阻止八路军进攻。贺伟奋不顾身，带领战士架木板越过铁丝网，向敌据点猛冲。突然，腹部中弹，经抢救无效，牺牲于石人坡战地医院，年仅26岁。

路 茂 诚

路茂诚（1913~1935），路家南峁村人，雇农出身。1933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34年参加神府红军游击队第三支队，作战勇敢，后任红三团二连班长。

1935年2月郭家岳战斗中，一战士负重伤不能行走，路茂诚背着他边打边退，突出包围。3月某日，二连在马家峁与国民军一个正规连遭遇。在敌强我弱的情况下，连长决定由路茂诚所在排堵击敌人，掩护其他排撤退。激战中，排长高振禄等人相继负伤，情况危急，路茂诚自告奋勇，率一个班阻击，掩护伤员和其他同志撤退。任务完成后，他又令同班战友先撤，自己留下坚守阵地。他爬着坚持战斗，最后子弹打光，头部中弹，壮烈阵亡，时年22岁。

黄云爱、贺博芳、刘金珍

黄云爱（1913~1935.4），又名月娥，女，黄家塬村人，出嫁到贾家沟村。丈夫贾怀忠曾任中共神木南乡区委军事委员（后叛变）。黄云爱母家极贫，儿时衣不遮体，食不饱腹。10岁出头即下地劳动，仍不得温饱，盼望有一日过上好光景。婚后受丈夫影响，于1934年加入中国共产党，遂全身心投入革命。经常站岗、放哨、传递文件，并发动妇女做军鞋、看护伤病员。1935年任神木县二区苏维埃政府巡视员，其革命热情更高。常对妇女们讲：“对白匪军要敢于斗争，敌人是不会因为我们害怕就不来围剿的。要是叫敌人抓住了，不要害怕，咬他们的耳朵，抓他们的脸皮，不能让敌人糟蹋我们！”牺牲时年仅22岁。

贺博芳（1919~1935.4），女，斜塔村人，黄云爱堂弟媳，丈夫贾玉珍（又名华林）曾任中共神木县二区区委青年干部。贺博芳积极支持丈夫工作，死年16岁。

刘金珍（1917~1935.4），女，沙峁村人，黄云爱弟媳，夫家为共产党地下机关，刘金珍自觉承担放哨、送饭等工作。死年18岁。

1935年4月19日，“围剿”神府革命根据地的国民党八十六师邬青云骑兵营之一部，由贺家川出发，沿贾家沟北山向西运动。这股敌军原系土匪，烧杀奸淫，无恶不作。对留短发的共产党女干部，一律杀害。

消息传来，回贾家沟探亲的黄云爱，协助村干部组织群众转移到村西北5华里黑圪塔山中，因此耽误时间，与落在后面的贺博芳、刘金珍躲在山南小石岩下。

敌军顺山脊搜索前进，一路狂呼乱叫，丑态百出。行至黑圪塔山顶时，一骑兵发现在小石岩口监视敌情的黄云爱，遂大喊起来。众骑兵听说有女人，纷纷下马，向小石岩扑来，污言秽语，更加放肆。

黄云爱自参加革命后一直留着短发，若被抓住必死无疑。其他两人也难免受辱。妯娌3人知己暴露，不可再藏，为了全村乡亲们免遭罹难，遂冲出石岩，顺山坡朝着与黑圪塔山相反的西边跑去。山坡上乱石如林，她们步履艰难，与追赶的敌军距离越来越短。

突然，妯娌3人停住脚步。原来，她们慌不择路，跑到西沟辿悬崖上。悬崖高约20米，十分陡峭，无路可逃，而追赶的敌军已近在咫尺。3人伫立崖顶，深情地望了一眼可爱的家乡便纵身跳下悬崖。

敌军追到崖顶，向下观望一阵，一个个瞪目结舌，灰溜溜地向西窜去。

三妯娌用年轻的生命保护了全村父老，她们的英雄事迹，至今在老区人民中广为流传。

贾 拓 夫



贾拓夫（1913~1967）原名耀祖，字孝先，化名贾元、宏光、拓夫，神木城关人，出身寒苦。1925年入县立第一高小就读，次年夏经张友清介绍，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任团支部书记。

1927年春，考入省立绥德第四师范学校，工作更加积极。“四·一二”政变后被校方开除，遂走向社会，任共青团陕北特委组织委员。不久转为中共党员，任中共陕北特委委员、团特委代书记。

1930年10月，因叛徒出卖，在西安被捕。11月越狱，任中共陕西省委委员、秘书长，兼搞组织、宣传工作。

1933年，赴江西向中共中央汇报陕甘工作，出席中共六届五中全会。被选为中华苏维埃政府候补执行委员，留中央工作。1934年随中央红军长征北上，任总政治部白区工作部长。他多次向毛泽东介绍陕甘革命根据地的情况，对党中央确定向陕北进军起了重要作用。1935年7月到达四川毛儿盖、芦花地区，受命率工作队到瓦布梁子筹粮。当地藏民不明真象，逃匿一空，他严令部下遵守纪律，尊重民族习惯，自搭帐篷露营。一藏民通司（翻译）深受感动，召回逃匿的藏胞。贾拓夫帮助他们召开6个乡的人民代表会议，建立民族自治政府和革命武装。这样，他所带的工作队，不仅按时完成60万斤的筹粮任务，而且同藏族同胞建立深厚的友谊。临别时，藏民们把酒相送，依依不舍。

中央红军抵达陕北后，贾拓夫协助王首道、刘向山接管陕北苏维埃政府和保卫局。按照中共中央和毛泽东、周恩来的指示，妥善处理了陕北肃反扩大化问题。

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历任中共陕西省委书记、中共中央西北工委委员、陕甘宁边区党委统战部部长、调查研究局局长、中共中央西北局常委、秘书长、西北财经办事处主任等职。

贾拓夫工作作风深入细致，极肯钻研。经过调查，1939年编成《回回民族问题》一书出版。又主持调查西北4省和绥远省的地理、政治、经济、军事、文化、民族等问题，写成《抗战中的陕西》、《抗战中的甘肃》、《抗战中的宁夏》、《抗战中的青海》、《抗战中的绥远》5部材料，为党中央开展西北工作提供了可靠依据。

全国解放后，先后担任中共中央西北局常委、西安市军管会第一副主任、中共西安市委

书记、市长、西北经济委员会主任，中央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国家计委副主任，国务院第四办公室主任兼党组副书记等职。曾当选为中共第八届中央委员会委员，第一、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第三届全国政协常务委员会委员。他在经济工作上具有深厚的理论修养和丰富的实践经验，曾协助陈云、李富春制定私营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方针和第一个五年计划。确定了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总方针。他在经济工作的指导上，坚持实事求是，不随波逐流。因而在1959年被打成“右倾机会主义分子”。“文化大革命”期间，康生等人捏造罪名，加害于他，贾拓夫坚持原则，进行了不屈不挠的斗争。不料于1967年5月7日，被暗杀于北京郊野，遗体亦被毁灭无踪，终年54岁。

1980年，中共中央为贾拓夫平反昭雪，并于3月20日召开追悼会，邓小平、胡耀邦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到会致哀，薄一波致悼词，说：“贾拓夫惨遭林彪、‘四人帮’迫害致死，是我党一大损失。”他的遗物盒，安放在北京八宝山革命公墓。

王学礼



王学礼（1917~1949），王家庄村人，上小学时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1933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34年参加陕北工农红军。历任连指导员、团党总支部书记、团政治委员等职。1948年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野战军十一师三十一团团团长。

王学礼戎马一生，身经百战，智勇双全，功勋卓著。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参加过著名的陕北甘泉战斗、靖边战斗、榆林桥战斗、延安战斗、杨家园战斗和1936年东征山西的兑九峪战斗、西征陇东的予旺堡战斗。抗日战争时期，参加过反磨擦斗争中具有重大意义的柠条梁战斗、安边战斗。解放战争时期，又参加西北战场上著名的荔北战役、扶眉战役。

1949年，国民党在各个战场连连失败，甘肃马步芳等军退守兰州一隅，作困兽斗。8月，中国人民解放军挺进兰州，打响解放兰州之战。王学礼率三十一团，担任主攻沈家岭的任务。沈家岭号称“兰州锁钥”，形势险要，防守坚固。8月26日他亲临前沿，率全团指战员向敌阵发起攻击，冲破一道道防线，将红旗插上沈家岭顶峰。击退敌人连续10次反扑，守住了阵地。然而，就在解放兰州胜利在望之际，在追歼残敌的战斗中，不幸被流弹击中阵亡，时年32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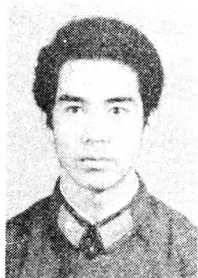
兰州解放后，当地人民政府将王学礼的遗体安葬在兰州华林山烈士陵园，为之建立纪念碑，上有彭德怀亲笔题词：“人民英雄永垂不朽！”

任如东

任如东（1964~1986）花石崖乡王家瓜村人。初中毕业，1983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牺牲前为35176部队一机连战士，共青团员。

任如东入伍后曾数次调动工作。他干一行爱一行，严于律己，乐于助人，被称做“以行带言的好战士”，曾10余次获营连嘉奖。1984年，被评为优秀共青团员。

1985年冬，部队奉命赴滇轮战。任如东已超期服役，按他的家庭情况若本人申请，可以复员。连首长找他谈话时，他却反问道：“都是军人，你们能去打仗，我为什么不能？”



任如东不善辞令，却是个有心劲、不服输的硬汉子。部队开到老山前线，分配他担任军工。临战训练时，别人背12块砖，他除背12块砖，又在双腿加了两公斤沙袋。每天3次越野、爬山，从不掉队。就这样，在全团负重越野赛中获得第三名。上阵地前，别人交两封请战书，他交了4封；别人交立功决心书，他外加一封入党申请书，还和战友半开玩笑半认真地说：“凭我任某这般虎将，还怕立不了大功？”

上阵后，其负责给最前沿某高地输送给养。山路崎岖、陡峭，有的地方是仅能容身的羊肠小道，路旁是万丈深渊，中途有3块开阔地，处在越军狙击步枪、直瞄火炮的封锁之下，被称做百米生死线。就在那条道路上，他往返26次，背送物资935公斤。1986年4月28日战斗最激烈的时候，阵地上弹药消耗很大，任如东一夜之间3上阵地，连续奋战30多个小时，阵地战友联名为他请功。

5月13日晚，任如东正患感冒发着高烧。他听说阵地上缺给养，一骨碌爬起来，坚决要求上去。连长劝说无效，只得批准他的请求。他和战友们摸黑穿过两片开阔地，在通过最后一道“百米生死线”时，不幸被越军狙击步枪射中胯骨，稍事包扎后，继续向前爬行，身后留下一道30多米的血印。给养终于送上了阵地，年仅22岁的任如东却倒下，再没有站起来。

任如东牺牲后，部队为他记一等功，并追认为中国共产党党员。

韩成刚

韩成刚（1964~1986），后石圪台村人。1982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生前系35175部队七连七班副班长，共青团员。



1984年母亲病重，3次急电催其探亲。他见部队正值新老交替，而战备任务又迫在眉睫，遂只写信安慰母亲，照常工作。1985年冬，部队决定赴云南老山前线与越南侵略军作战。营连首长劝其回家探望一下双亲，他再次婉言谢绝。部队到达集结地点，他协助班长认真做好临战训练，甚至发高烧亦不休息，终于使全班取得优秀成绩，因此被评为营连优秀团员。

上阵地后，他白天冒着越军炮火，到阵地外30多米处往返5~6次背水。战士们休息了，他还加修工事，疏通堑壕积水。夜间常陪哨兵通宵值班。遇有敌情，能灵活果断处理。他所在16号阵地，先后抗敌骚扰36次、排进攻2次。他还只身深入前沿设置障碍封闭道路18次。

16号阵地处在最前沿，越军常利用夜间实施偷袭。1986年5月13日韩成刚再次到前沿设置障碍，突遭越军炮击，致成重伤，经急救无效，壮烈牺牲，年仅22岁。韩成刚所在团党委，据其表现和生前要求，追认他为中国共产党党员，并追记三等功。

第二节 知名人士

杨业

杨业（927~986），原名继业，麟州新秦（今永兴乡杨城）人，北汉麟州刺史杨信长子。忠烈武勇，有智谋。幼时对人说：“我若当了将军，领兵作战，要象雄鹰捉鸡雏、猛虎叼弱兔般勇猛无敌。”20岁为北汉主刘崇部将，任保卫指挥使，赐姓刘。旋升任建雄军节度使，作战往往旗开得胜，人称无敌将军。

太平兴国四年（979），北汉为宋所灭。宋太宗赏其忠勇，封为右领军卫大将军，遂复杨姓，名杨业。后任代州刺史兼三交口驻泊兵马都部署。他为政廉洁，体恤属下，受到官民爱戴。练习攻战，与士卒同甘苦，士卒都愿为之效力。代北气候寒冷，人多穿皮毛衣服，杨业只裹一块棉絮，案旁不生火，侍者几乎冻僵，他却神态安祥，将士叹服。

时适契丹人侵雁门，杨业率人马数千，由小路直抵雁门北口，从背后袭击，大败契丹军，战杀驸马侍中肖咄李，活捉兵马都署李重海。杨业声威由此大振，使外敌“望旗生畏”。朝廷也提升他为云州观察使，判知郑州、伐州，引起同僚嫉妒。有人暗中上书诽谤，宋太宗不但不理，反而将谤书交给他看。

雍熙三年（986），宋廷以忠武军节度使潘美为云、应路行营都部署，杨业为副都部署。八月，命潘美、杨业率所部兵护送云、朔、应、寰4州移民。时契丹萧太后与大臣耶律汉宁统兵10余万攻陷寰州。杨业力主避敌锐气，以保移民安全。监军王侁但不听，反说：“将军素称无敌，如今见敌却逗留不战，不是有二心吧？”军器库使刘文裕亦随声附和。杨业激愤之下，孤军深入朔州，陷入重围。临行时，哭着对潘美说：“此行必败，杨业是北汉降将，理当死。皇上不杀，还予恩宠，任以统帅，授以兵权，我并非怕死，不过想寻找机会，立点小功以报答国恩。现各位责怪我躲避敌人，我应当先去战死。”又叮嘱潘美等伏兵陈家谷口以接应。

潘美、王侁等列兵谷口，派人登台瞭望，以为敌军已战败，欲争功便领兵离去。潘美阻止无效，也率部南移20里观望。不一会儿，听说杨业战败，就挥师逃走。

杨业从中午苦战到日落，长子延玉、岳州刺史王贵先后战死，退到陈家谷口时，见无援兵，乃拍胸大哭。此时部下尚存百余人。杨业说：“你们都有妻子儿女，与我同死无益。倘若敌军退去，还可回朝报信。”众人感动得纷纷落泪，谁也不肯离去，合战群敌。杨业受伤数十处，仍亲手杀敌百十人，后因战马受伤而被生擒，部下无一生还。

杨业被俘后，叹息道：“皇上待我恩重如山，本欲捍卫边疆，杀敌立功以报效，不想反为奸臣所嫉，逼令赴死，以致大军败绩，我有何面目活于敌国！”绝食3日而死。

杨业死后，妻折氏赴朝廷诉冤。宋太宗非常痛惜，下诏潘美降3级；王侁除名发配金州；刘文裕除名发配登州。追赠杨业太师中书令，赏赐其家布千匹，粮千石。录用延浦、延训为供奉官，延环、延贵、延彬为殿直。

杨延昭

杨延昭（957~1014）原名延朗，杨业第六子，小时候沉默寡言，常以摆弄军阵为戏。

杨业曾对人说：“此儿象我。”杨业每次出征，延昭必随其左右。太平兴国年间，被录为供奉官。杨业攻应州、朔州时，他任先锋，后任景州知州、江淮巡检使、定远知军、保州沿边都巡检使等职。

宋真宗咸平二年（999）冬，契丹入侵宋北境。杨延昭时在遂城，城小且无防守设施。契丹军围攻数日，城中大起恐慌。延昭召集精壮发给武器，登城守护。时适严冬，又将水泼在城墙上。城墙结冰坚滑不可上，契丹军败走，被截获大量辎重。他因功授莫州刺史。当时宋真宗驻在大名，傅潜领重兵屯驻中山，延昭与杨嗣、石普等多次请傅潜增兵追击契丹，傅潜不答应。后真宗追傅潜罪，召见延昭，讨论边事。延昭详陈备述，真宗十分高兴，对诸王说：“延昭之父杨业是前朝名将，延昭领兵保卫边塞，有其父风威，着实可嘉！”

同年冬契丹南侵，杨延昭伏锐兵于羊山之西，从北面诱敌，且战且退。到了羊山时，伏兵骤起，契丹军大败。随被委任莫州团练使。咸平五年（1002），契丹侵扰保州，杨延昭领兵赴援失败，军士伤亡大半。朝臣要治他的罪。真宗说，延昭一向骁勇，可令其立功赎罪，遂仅撤职。咸平六年（1003）夏，契丹又侵扰望都，杨延昭复被起用，为都巡检使，后任宁边军部署。

景德元年（1004），宋真宗令延昭领兵万人，戍守北边。延昭率士卒入辽境，攻下古城，斩获很多。后契丹求和，真宗选择边防守臣，杨延昭受命任保州知州兼沿边都巡检使。景德二年（1005），朝廷追叙其守边功劳，又升任保州防御使，不久改任高阳关副都部署。大中祥符七年（1014）卒，时57岁。

杨延昭智勇善战，所得俸赐全部分给部下，不置家产。出入骑从不讲排场，号令严明，与士卒同甘苦，遇敌率先出战。打了胜仗，推功部下，部下愿意听其指使。他驻守边防20多年，为抗辽名将。契丹很怕他，称之“杨六郎”。死后，宋真宗痛惜不已，派朝官护柩回京。河、朔老百姓多望棺而泣。

王 文 郁

王文郁（宋），字周卿，麟州新秦（今永兴乡杨城）人。以供奉官出任府州巡检，后任麟府驻泊都监。

宋神宗熙宁年间，西夏军渡窟野河侵扰麟州。王文郁率兵阻击，追20里至窟野河。西夏军据险反击。王文郁率部强渡窟野河，对部下说：“我军前有强敌，后为天险，只能胜，不能败！当年韩信以乌合之众尚能打败赵军，何况你们都是身经百战的勇士！”士卒被感动奋勇向前，大败夏军，俘获两千人。神宗召见王文郁，封他为麟州知州。后至兰州一带任军职。当时西夏军正围攻兰州，已占两关。王文郁组织敢死队，深夜缒下城墙，突然袭击，夏军破，即撤去，被委为兰州知州。获悉西夏将举大军侵兰州，王文郁坚壁清野，积极防御。后西夏果真以倾国之兵向皋兰进军。他率众抵抗，杀伤无数，夏军围攻9天败走，王文郁升任荣州团练使。后任秦州防御使、冀州观察使。死年66岁。

梁 震

梁震（明），新野人。嘉靖间，袭父职任榆林卫指挥使，寄籍神木。后任延绥副总兵、陕西总兵官、右都督、左都督等职。

梁震为官廉洁，作战勇敢，喜读兵书，善训士卒，臂力过人，能用强弓，射必中的。每

遇战事，必带头冲锋陷阵。任延绥总兵官时，蒙古族首领吉囊、俺答率兵来犯，梁震领兵在黄甫川击败。吉囊等转而侵犯响水、波罗等地，又被参将任杰打败。吉囊等不死心，又率10万骑兵入侵，梁震率兵在乾沟大败吉囊，杀死100多人。乾沟长30余里，地理位置十分重要，梁震在那里修筑土墙等防卫工事，派人守护，蒙古族于是不敢再来侵犯。

嘉靖十五年（1536），大同军士接连杀死巡抚张文锦和总兵官李瑾，继任总兵官鲁纲治军无方，军士不服，文武官吏都不服管制，朝廷为此很耽心，便命梁震移镇大同。梁震平素备有精兵500人，一同带去。他到了大同便下令军中不得胡作非为，并制定规章，严明军纪。大同守兵深知梁震威名，见他到职，便不敢反抗。不久农民起义军在大同、河北一带活动，梁震率兵血腥镇压，在牛头山、宣宁湾、红崖儿等处残杀农民起义军，为维护明王朝的封建反动统治立了大功。他因此进官左都督。死后赠太子太保，谥武壮，葬于县城北15里石壑子山后，后移葬于城南7里窟野河西，清道光间尚存石坊，今已毁。

郝 伟

郝伟（1653~1718），神木县城关人。幼年父母双亡，生活寒苦；流浪度日，20岁左右离开家乡，到山西五寨当兵，被编入火头军。一次，郝伟所在武营被敌合围，他顾不得吃饭，盛了一铜罐热粥挂在马后，手提大刀，随军突围。不料马一跑开，热粥溅出，全部浇在马背上。战马着热受惊，狂奔不止，一直冲入敌阵。郝伟只好挥舞大刀，用尽平生力气乱砍乱杀，当者无不披靡，竟为全军杀开一条血路，使全部人马突围而出。从此上下官兵无不钦佩郝伟的勇敢。他的官职也步步高升，到康熙四十五年（1706）升任云南鹤丽镇等处总兵官。

郝伟在云南任职20多年，洞悉当地风土人情。他简军政，明纪律，深受士卒爱戴，亦为少数民族所信服。康熙皇帝多次召见他，对他很器重，赏以顶戴花翎并赐诗扇及袍帽鞍辔等物。65岁时去世，康熙帝诏赠左都督并亲撰祭文，曰：“鞠躬尽瘁，臣子之精忠；谕恤报勤，国家之盛典。尔郝伟性行持廉，才能称职，方冀遐龄，遽闻长逝，朕用悼焉！兹颁祭葬，以慰幽魂。呜乎！宠锡重垆，庶沐匪躬之报，名垂信史，永昭不朽之荣。尔克有知，尚其歆享！”御赐葬银四百，祭品银二十两。

裴 廷 藩

裴廷藩（1879~1926），原名学增，字宜丞，原籍高家堡人。出生于今大保当乡裴家梁村。13岁考取秀才。光绪三十四年（1908）毕业于京师大学堂，出任陕西三原宏道高等学堂教员。于此时期参加同盟会，为革命奔走呼号，在本县颇负盛誉。

辛亥革命胜利后，任河套安抚使兼边墙内外团练使。旋任陕北安抚使，消灭了旧军杨昆山部，委任了陕北各县县长并组建了各县民国政权；在高家堡创办县立第二高等小学，提倡男子剪发，女子放足。后选为国会众议院议员，为一小派系首领。

1915年抵制袁世凯称帝，回乡闲居，办女子小学1所，新授英文。后陕西陈树藩响应讨袁，他在榆林起兵，任榆林警备司令。讨袁胜利后，回国会。曹锟贿选总统时，他因支持贿选受到民众指责。

1924年春任绥远清乡总司令，开垦了部分蒙地，很受人们欢迎。1926年任绥远屯垦副司令，带兵300余名到东胜督办开垦。陕北军阀井岳秀横征暴敛，曾遭裴斥责，与裴不和，

并怕受到裴之威胁，故派军将裴缴械后枪杀于东胜，时年48岁。

裴廷藩天资聪颖，学识广博，长于诗文。但文稿多已散失。今于其家得诗稿1卷。内多唱和抒怀之作，间或有反映民生疾苦者，具有一定的大众性和艺术性。

刘 瑞 庭

刘瑞庭（1888~1970）高家堡人。幼年就读私塾，20岁起与人合作经商。因他乐于助人，办事公道，且常解囊资助办学、修桥补路、救济灾民等，深得本乡父老敬重。1924年选为高家堡绅士。1934年任联保主任。

刘瑞庭虽任伪职，却良心未泯，同情革命。时值国民党疯狂“围剿”神府革命根据地，常有成批的革命者和无辜群众被俘至堡城，惨遭杀戮。刘瑞庭冒着风险，尽己所能，予以营救。

1935年驻高家堡国民党军高沛部抓到两名红军便衣战士。刘瑞庭获讯，急忙赶去营救。见两名战士已被绑出城门，倾刻就要被害。刘瑞庭苦苦求情，高沛威吓说：“你为红军求情，难道不怕杀头？”刘瑞庭反唇相讥：“你杀无辜百姓，于心何忍？”正争辩中，又有十几位当地名人赶来求情，高沛无奈，只好把人放掉。同年7月，国民党军八十六师五一四团从贺家川押回30多人。经刘瑞庭说情，团长姜梅生放掉了28人，唯有苏维埃政府区长路茂卿、乡长李能光两人不予释放。刘瑞庭假说此人是自己生意上的伙伴，属良民百姓，可由他看管起来，详细调查。姜梅生迫于情面，勉强同意。不久姜部外出，刘瑞庭借机将路、李释放。8月姜梅生部又从高家堡东山抓回70多人，经刘瑞庭说情，除刘进才、张朝朝两人，余皆获释。刘、张为共产党做秘密工作，姜决定于农历九月初三集市上枪杀示众。初二下午，姜梅生到刘家作客，刘让老母出面哀求。刘母跪地哭诉，假说刘进才是她娘家三门一子，请姜团长高抬贵手留他性命。姜梅生赶忙扶起刘母，答应回去就放人。结果，刘、张2人幸免于难。

1947年解放高家堡时，驻堡国民党李含芳部迫于解放军压力，请刘瑞庭等出面谈判。刘瑞庭力促其投诚，并冒着生命危险出城与解放军联系。不料李部并无诚意，未成。

建国后，刘瑞庭长期在高家堡文化站工作，被选为县人民代表、县人民委员会委员，并任陕西省文史馆馆员。1970年因病去世，终年82岁。

王 光 荫

王光荫（1894~1939），字雪樵，号一第居士，神木城关人，肄业于北京法政大学。曾任北洋政府农商部主事、陕西督军李根源秘书、府谷县县丞等职。因与当局政见不合，于1924年退隐家乡，宣传新文化，创立“天足会”，倡导女子放足。因守旧势力所不容，后以驻军骑兵旅长高志清代表名义，出游南京、西安等地。1930年起赋闲家居。

王光荫矢志书法，自幼临摹各家字帖，皆能得其神髓，又曾游历各地，浏览古今名家墨宝，揣摩苦练30余年，自成魏隶兼具体。达到质朴而不呆板、洒脱而不轻浮、豪放而不犷野、典雅而不矜持之境界。1936年赴北平笔会，名列第七，与陕西李棠、于右任齐名。其墨迹留于北京、南京、内蒙古、榆林、神木等地，署有一第居士、寒雅、默庵、雪山樵夫等笔名，被人们视为珍宝。

王光荫学识丰富，娴于诗文，然不轻于写作。所书屏联，多集前人佳句，籍以抒己情

志。间或有自撰者，如“宁与渔樵为小隐，不随鸢雁逐波尘”，表达他不甘随波逐流，却又找不到光明出路的矛盾心理。

1939年，王光荫贫病交加，死于内蒙古扎萨克旗，终年45岁。

刘荣胜

刘荣胜（1896~1947），字克安，刘家坡村人，家为世医。刘荣胜天资聪敏，自幼文、医兼学，过目不忘。对《内经》、《难经》、《伤寒论》等中医典籍无不精研，而尤其推崇《景岳全书》。其医术长于伤寒，亦善于妇科，又得祖传“灵药”、“九龙丹”、“黑矾散”之助。入世后，遂以诗文、医术、医德在南乡和晋绥名声大噪，求医求药乃至求学者，络绎不绝，其门生张世雄、贺升效，后亦成为榆林、神木之名医。

刘荣胜对病者不分亲疏贵贱，一视同仁。倘遇贫寒，赠医赠药，不取分文。山西临县朱喜宏，腿生疔疮15年不愈。1935年行乞到刘家坡，刘荣胜将其留至家中，供以食宿，每日为之外敷灵药，内服九龙丹，逾40日而病痊。临行又助以路费，朱喜宏涕泪横流，无以为报，叩头作谢。

刘荣胜深明大义，土地革命时期，常为红军战士治伤治病，“七·七”事变后，著文呼吁抗日，成为闻名遐迩的爱国民主人士。1939年应当地民主政府邀请，出任神府县医药社医生，为本县第一位公职医生。1940年起连续被选为神府县历届参议会议员、副议长、县政府委员。

1947年晋绥边区实行“左”的“二次土改”，将刘荣胜错划为地主，使之受到残酷斗争。直至冤死，终年51岁。1985年8月30日，中共神木县委统战部为之平反昭雪，并组织人力整理其文稿。

王补梅

王补梅（1896~1975），女，栽子沟村人。家极贫，14岁时卖到王家后圪村做童养媳，丈夫王侯小以揽工为生。

土地革命开始，红军游击队和地下党干部常到其家宿营、开会。王补梅为他们放哨、送信。还送两个儿子参加了红军。

1935年神府第二次反“围剿”斗争中，王补梅一家藏在贺家山1座山洞里，这里遂成为红军隐蔽所，后来又成了“红军医院”。王补梅与6岁小女儿每天采药、熬药，为伤病员换洗衣服、洗伤口、喂药，忙个不停；丈夫负责警戒和传递情报；大女儿和儿媳，到处寻找野菜、山枣，为大家充饥。米脂游击队长马腾宝负伤人“院”后，两天一夜昏迷不醒。王补梅心急如焚，冒险下山找来粮食，熬成米汤，给他灌食。马腾宝痊愈归队时，拉住王补梅的手，边哭边说：“妈妈，我要更勇敢地杀敌人，来报答你的恩情！”

神府革命根据地恢复后，王补梅分到20多垧土地，生活好起来。但她总是省吃俭用，未吃过一顿丰盛的饭菜。日常做饭掺些糠菜，省下粮食留给红军。

1939年夏，八路军一二〇师荣誉队数十名残废军人转移到王家后圪。王补梅和两个女儿每天采药看护伤病员，并把自家和邻居的窑洞腾出来，让伤病员住，把全部粮食拿出给伤病员吃。十几只鸡下的蛋，也都做了重伤员的滋补品。自己全家却靠野菜度日。伤员们深受感动，亲切地称“妈妈”。

1941年中秋节刚过，前方又送来7名伤员。炮兵连指导员龚秉权只剩一条腿，一进门就拉住王补梅说：“大娘，给我喝一口米汤吧！”说完就昏了过去。当时正是青黄不接之际，家里没有一粒米，地里的庄稼也未熟透。王补梅思忖良久，带着女儿到地里把成熟的谷穗剪了一筐，然后炕干，搓得一升多小米，熬了一大锅稀粥，给每个伤员端上一碗。伤员们端着米饭，一口也吃不下，一个小号兵竟背过身哭了起来。

荣誉队在王补梅家住了4年，临别个个泪流满面，不忍离去。一些小战士请王妈妈跟他们一起走。王补梅也很难过，把所有的母鸡让战士们带上。伤员们齐声说：“妈妈，等革命胜利了再来看您！”

为了表彰王补梅的事迹，晋绥军区、八路军一二〇师荣誉队、河防司令部、中央被服厂等单位赠给她24面锦旗。其中，晋绥军区送的“军队的妈妈”锦旗，现陈列在延安革命纪念馆。她曾多次被评为拥军模范。

1975年，王补梅因病去世，享年79岁。

蔡雪村

蔡雪村（生卒年不详），原名振德，神木城关人。1924年在天津南开中学上学时加入中国共产党。后留学苏联。1926年回国，在上海中共中央机关工作，曾任中共中央宣传部长、中共江苏省委书记。著有《中国农民革命史》一书。后蜕变为托洛茨基分子，与中央闹对立，从此脱离革命。

1931年回西安，在杨虎城驻陕期间任陕西日报社社长。1932年随国民军马仲英部入新疆。马仲英部被盛世才消灭后失踪，至今下落不明。

杨和春

杨和春（1908~1986），又名杨霖、杨子荣，神木城关人。父杨象贤，商人出身，颇具民主思想，曾在榆林各界代表会上公开抨击军阀井岳秀。杨和春1925年入省立绥德第四师范学校，积极参加革命活动，于1926年加入共青团。1927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同时经组织决定加入国民党。是年秋，为避“清党”离校。1928年回县，任小学教师速成所主任，与王季明等组建中共神木城关区委，任书记，对本县早期共产党组织的发展，起过积极作用。



1929年春赴安边小学任教，并任定边党支部书记。冬返神木，时城关区委已遭破坏，遂脱党。次年，入北平私立国民大学国学系就读。1935年毕业后，被迫自首，在国民党八十六师任职。其间，曾与人密谋组织抗日义勇军。且派康恭庵与神府根据地联络，但因机密泄露而未成。1941年回县，先后任神木中学校长、县教育科长等职，曾被选为省临时参议会候补议员。县城解放前，出走内蒙，在陕坝中学任教。1949年内蒙古解放后被留用。1953年回县，先后在贺家川小学、神木中学任教。1958年在“左”倾思潮影响下，被错定为历史反革命分子，开除公职，全家遣送农村管制改造。直至1978年始得平反，次年退休。

杨和春学识渊博，为县内名士，一生中三次参予编修神木县志。民国三十四年（1945），受县长侯石年之聘，初稿编成，适逢战事而失落，他为此悔憾不已。1959年应县

委书记梁士堂之请，再次参予续修县志。成稿尚未付印，又遇政治运动，被打为“毒草”而埋没。1980年本县决定新编《神木县志》，请杨和春担任主编，他欣然受命，并写下“报国常思无余日，敢因衰朽惜残年；老牛自觉时已晚，愿奋轻蹄竭保亨”的诗句。

此时的杨和春已年逾七旬，身患高血压等病。但他不计报酬多少，不分晴雨寒暑，每日早出晚归，在写字台前辛勤耕耘。6年中凭记忆整理提供了清末和民国时期的大量文史资料；标点注释了道光《神木县志》（已付印）；编写了《大事记》、《地理志》、《方言志》、《文化教育志》等专志初稿。

1984年杨和春被选为县人民代表、政协委员。

1986年3月29日晨，杨和春正在伏案工作，突发心肌梗塞病。下午4时溘然长逝，终年78岁。

杭 逢 源

杭逢源（1912~1970），高家堡人，出身于世医之家。他秉性聪敏，幼时仅上3年小学，后自学中医典籍成才。因其父母患热病去世，自己也几因热病而丧生，遂对伤寒病学、温病学倍加努力，而成专长。23岁时行医问世，触手成春，一举成名。神木、榆林两地城乡患者，多慕名就医，应接不暇。

后迁居榆林行医。解放后，任榆林地区医院中医科主任等职，又受西医启发，相得益彰，医术更佳。除擅长治疗伤寒、温病诸症，对内、外、妇、儿等科及针灸，亦很有研究。他坚持“遵古不泥古，辨证施治，不拘一格”的治病原则，每临症必详究其因，细辨其症，往往药到病除。因此深得群众信赖，多次当选榆林县人民代表，陕西省政协委员。世人公认为全省名老中医。

“文化大革命”中，杭逢源遭到无理批斗，被贬回乡。1970年病歿，终年58岁。

张 明 智

张明智（1917~1971），神木城关人。其祖张星南，父张玉堂，均为本县一代名医。他自幼好学，过目成诵。16岁高小毕业后因家贫辍学，乃随父学医。18岁开始行医，初不为人所知。因其所治病症，每获良效，名医郭星桥，白秀山奇之，试与论《内经》、《难经》、《伤寒》、《本草纲目》等典籍，他口若悬河，所议甚得其要。于是，每遇疑难病症，必约其会诊，由是名声远扬。

张明智辨症精当，用药少而疗效显。对一些垂危疾患，投以寻常药味，便得起死回生之妙。其父在世时常告诫子孙：“医乃仁术，救死扶伤，不分贵贱亲疏，不仅治病，还须济穷。”他恪守家训，凡遇求诊，不分昼夜晴雨，有请必到。每处方下药，不仅对症，还虑及病家境况，所以深受群众敬爱。

建国后，张明智响应政府号召，倾其家资与王儒等创办集体诊所（今城关卫生院前身）。他兢兢业业，开方调剂，勤杂职务，都肯亲任。对青年一代谆谆教诲，毫无保留。

1962年本县创立民办中医学校，张明智主动担任教员，后被聘为校董事会董事，并与校长焦光宙合著《常见病防治学》一书。

“文化大革命”期间，张明智遭诬陷，于1971年3月1日含冤而死，终年54岁。1979年4月7日，本县召开群众大会为之平反昭雪。

第三节 奸 宄

高 如 升

高如升（1888~1951）字耀东，杨畔村人，出身于地主家庭，系晚清文秀才，曾任国民政府助理员，“铲共”义勇队副大队长等职，人称“穷汉阎王”。

高如升极端仇视革命。1934~1935年，率“铲共”义勇队协助国民党“围剿”神府革命根据地，亲手杀害共产党人、红军战士和无辜群众46人。其杀人手段极为残酷。屈家兴庄村农民屈银升与共产党有联系，高如升将其剜眼、剁手，与其父一同杀害。寨子峁沟村一妇女与共产党干部有联系，高如升将她剖腹，挖掉肝脏致死。关家崖窑张管大是位红军战士，被捕后高如升将他大筋挑断，致成终身残废。中共区委书记李万栋被捕后，高如升将其杀害，又逼其妻做妾。

高如升在周围亦是一霸。贺杏峁村农民高留柱，与高如升本族女青年自由结婚，他便主谋杀了高留柱。至于奸淫掳掠，焚毁民房，随意拷打百姓之事，多如牛毛，难以尽述。

县城解放前夕，高如升畏罪潜逃绥远省桃力民等地。1951年捕获归案，处以死刑。时年63岁。

樊 明 清

樊明清（1903~1951），陕西省靖边县樊窑子村人，1929年参加国民军八十六师。1933年升任该师五一五团罗德新部连长。遂死心塌地反对革命，疯狂屠杀革命志士和无辜百姓。仅1934~1935年，其亲手杀害或指使他人杀害共产党员、红军战士和无辜百姓200余人，焚掠奸淫，不计其数，人称“樊屠家”。

樊明清生性凶悍，杀人手段极其残忍，诸如剜眼、割鼻、摘心、取肝、点天灯^①、吊人头等，令人闻而生畏。其杀人亦达疯狂程度。曾于张家沟、沙峁、蔡园沟、马镇、瓦罗5处开场杀人，一次杀人最多时达19人，最少也有5~10人，连妇女、小孩亦不放过。有的人家被举族灭绝，鸡犬不留。刑场上积尸成堆，血流成河，惨不忍睹。瓦罗村有棵大榆树，因常吊人头，竟被勒出一道深痕。1939年中秋节，樊明清率众包围张家塔村。全村120人，有21人被拷打，4人被杀害，1人致残，一妇女和一女孩惨遭轮奸，不省人事。他们洗劫张家川村时，一名16岁姑娘不甘受辱，奋起反抗，被当场枪杀。

樊明清罪恶累累，为县民深恶痛绝。1951年被神木县人民法院判处死刑，在贺家川执行时年48岁。

^① 点天灯是将浸油麻团缠在受刑者头顶，点着麻团，人便象灯草一样，由上到下渐渐焚为灰烬。

第二章 人物表

第一节 古代人物表

(共 15 名按朝代先后排列)

杨信 一名宏信，五代时麟州新秦土豪，杨业之父。后任北汉麟州刺史。子孙为北宋忠臣，世代保边，屡著功勋，人称“杨家将”。

杨重训 亦作重勋，杨信次子，历任后周麟州防御使、北宋建军（治所麟州）留后、宿州刺史、保静军节度使。卒赠侍中衔。

杨光 杨信孙，以西镇供奉官监麟州军马，卒于任中。

王吉 麟州新秦人。宋庆历初，赵元昊围攻麟州，危难中王吉扮作羌人，历两昼夜突出重围至府州告急求援，使边城免遭涂炭。后由通引官升为麟州刺史。

杨琪 字宝臣，杨光长子。官至供备库副使。杨氏以武勇传家，唯杨琪独好儒学，且以沉厚孝母闻名。皇佑二年（1049）卒于淮南，葬河南洛阳杜泽原，终年 71 岁，欧阳修为其撰有碑文。

杨畋 字乐道，杨琪子，文武兼备，进士及第。官至右谏议大夫。畋为政清廉，喜学好问，能与属下同甘苦。生前家无余资，死后皇帝特赐黄金 200 两，亲书“飞白扇”置于柩前。

李翼 字博之，新秦人。宋宣和七年（1125）为代州西路都巡检，屯军崞县。金兵进攻代州，派叛将嗣本劝降，翼率兵坚守不屈。义胜军屯领崔忠杀害都监张洪辅引金兵入城，翼拼死杀敌，力竭被俘。金将粘罕敬其贞，劝其归顺，翼怒骂不屈而死。

庆山奴 名承立，字献甫，金代神木寨人。兴定元年（1217）任保大军节度使驻麟州。兴定二至四年（1218~1220）连续 4 次在吉峰、通秦寨、官州、神堆府等地大破夏兵，歼敌近万人。朝廷赐金带 1 条以表其功，并按功奖赏了所部将士。

张锐 神木人，行伍出身，官至宣府参将。明正统年间，英宗亲征瓦剌，张锐护卫从征。红门儿兵败，锐舍命救驾，被俘而死。英宗复位后，追封其为光禄大夫，诏封其妻章氏为一品节孝夫人。

孟孝臣 神木城人，官至兰州参将。明宏治十四年（1501）火筛族侵掠内地，孝臣奉命抗击，宁河大捷，震敌胆破。时总兵刘承嗣兵败被俘，孝臣挥师驰护都城，出奇兵救刘回营，后因功加升都督衔。

张坚 张锐长子，明代顺天、成化、弘治三朝重臣，官至都督同知、大同镇总

兵，授镇西将军印。其长子张泗、四子张溟，世职参将，阵亡。五子张刚，由榆林卫指挥升神木参将，英武多谋，曾追金兵于河口堡，大挫其锋。后筑边墙 8 华里，驻军守卫。卒前升固原总兵，死后追赠都督。

张斌 张刚子，任高家堡营参将，屡建奇功，调沈阳，阵亡。

张拱薇 张斌子，三屯营副总兵。臂力

过人，善骑射，体恤部下，战必当先。时辽左有变，拱薇奉调往援，中敌埋伏阵亡。

武凤来 清嘉庆丁丑科武状元。

秦钟英 清嘉庆己卯科武状元，头等侍卫。道光年历任广西提标游击、山西老营堡参将、贵州安义镇总兵、贵州提督等职。

第二节 近现代人物表

一、本籍地、师以上干部 (以生年为序，共 116 名)

韩寿萱 (1899—1974) 高家堡人。1930 年于北京大学毕业，次年留学美国，获硕士学位。1943 年回国任北京大学副教授、博物馆系主任。建国后曾任中国历史博物馆副馆长，“九三学社”副秘书长，全国政协委员。

王聚英 (1899—1945) 贺家川镇采林村人。1927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本县区、县苏维埃主席、特区革命委员会副主席。

高振业 (1901—1950) 贺家川镇道河湾村人。1933 年参加革命，历任神府特区财政部长兼银行行长、晋绥边区一分区贸易局长。1950 年调任陕西省商业厅副厅长，未及赴任而病逝。

王治岐 (1901—) 高家堡镇水磨村人，神府革命先驱者之一。1928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高家堡地下党支部书记、神府县委副书记、陕西省总工会顾问等职。现离休。

王璞 (1904—) 马镇乡秦梁村人。1928 年入党并参加革命，历任庆阳游击队第一路总务处长、陕甘省苏维埃政府财政部长、新疆卫生厅厅长兼医药局局长等职。1983 年离休。

刘北垣 (1905—) 沙峁乡刘家坡村人。1927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是神府革命根据地创始人之一。历任区长、红军支队政委、县委书记、西北行政干校党委书记兼副校长、四川省农业厅副厅长等职。现离休。

贾怀光 (1905—1981) 贺家川镇贾家沟村人，神府革命根据地创始人之一。1927 年参加革命，次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村党支部书记、区委书记、县委书记、游击队政委、特委军事部长、陕西省公安厅副厅长等职。

刘长彦 (1906—) 沙峁村人。1934 年参加革命，曾任区委书记、县委书记等职。离休前任甘肃临夏州监察委员会副书记。

乔钟灵 (1906—) 贺家川镇柳林滩村人，神府革命先驱者之一。1927 年加入中

国共产党，历任神木西县县委书记、神府特区苏维埃主席、晋绥一分区专员、中共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四川省民政厅长、省政协副主席等职。现离休。

王道三（1907—）贺家川镇王家沟村人。1932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赤卫队大队长兼政委、神木北县县委书记、绥西地委组织部长、西北军政委员会总务处长、国务院秘书厅总务处长、国家农垦总局顾问等职。现离休。

王定明（1907—1968）花石崖乡王家深沟村人。1934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区苏维埃政府主席、区委书记、县公安局局长、西安市公安警察大队大队长兼政委、四川省公安厅副厅长等职。

毛凤翔（1907—1981）万镇镇西豆峪村人。1933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神府县委宣传部长、红三团代政委、神府特委统战部部长、分区专员、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西北局财贸办公室副主任兼财贸政治部主任等职。

王宝珊（1908—1972）沙峁乡王家孤村人。1928年加入中国共产党，神府革命武装斗争发起人之一。历任红军师政委、支队司令员、延安军区司令员、西北公安司令部参谋长、甘肃省农业厅副厅长。

杨孝先（1908—）贺家川镇前杨家沟村人。1934年参加革命，历任区委书记、神府特区革命委员会副主席、特区政府粮食部部长、新疆黄田地委组织部长、自治区手工业局、轻工业局副局长、党委书记。现离休。

王兆相（1909—）沙峁乡王家孤村人。

1928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是神府红军创始人之一，1956年授少将军衔。历任神府特务队队长、三支队队长、红三团团长、独立师师长、陕甘宁边区政府委员、军分区司令员、中共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解放军后勤学院战术主任、军委长沙高级工校校长、长沙工程兵学院院长、全国政协委员、中国人民解放军工程兵顾问。现离休。

刘奇峰（1910—1980）沙峁乡菜园沟村人。1936年参加红军。历任神府团特委秘书、中共晋绥省委科长、一二〇师政治部巡视员、江西省人民检察院秘书长、国家监察部司级专员、安徽省人民委员会办公厅副主任等职。

梁士堂（1910—）太和寨乡梁家塔村人。1933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神府赤卫大队队长、区苏维埃政府主席、区委书记、佳芦县苏维埃政府主席、县委书记、榆林专署民政科长、副专员、榆林地委监委书记、地委顾问等职。现离休。

张介夫（1910—）神木城关人。1930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军医、军医处主任、总务科长，纵队卫生部长兼政委，军后勤部副部长兼副书记，西北铁路第一工程局副局长，国家建材部设计司司长等职。离休前为国家建材部生产综合局局长。

王恩惠（1911—）贺家川镇王家庄村人，是神府革命根据地创始人之一。历任神府县苏维埃政府副主席、神府特区政府秘书长、陕甘宁边区政府秘书处处长、边区银行副行长、青海省监察委员会副主席、西北行政委员会重工局、机械工业局局长、华北局计委副主任、天津市“革命委员会”副主任、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等职。曾当选为中共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和第五届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代表。

张秀山（1911—）乔岔滩乡桃柳沟村人。1929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陕北特委兵运工作员、红二十六军连长、团政委、师政委、西北革命军事委员会供给部长、神府特委书记、中央党校教务处主任，东北支队及干部团政委、松江省委书记、中共中央东北局第二副书记，国家农委副主任等职，现任中央顾问委员会委员。

贾如胜（1911—）贺家川镇贾家沟村人，1933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并参加红军，历任班长、连指导员、支队政委、军区教导队政委、军区后勤部副政委、山西省忻县军分区第二政委等职。1967年因病离休。

杨文谋（1912—1972）贺家川镇前杨家沟村人，神府红军创建者之一。1928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32年参加红军，历任连指导员、支队政委、团政委、师参谋长、神府河防司令部司令员等职。卒前任海军后勤部副部长，兰州军区西北红军战史编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王忠（1912—）贺家川镇王家瓜村人。1934年参军，曾任司号员、支队政委、团供给部政委、团政委、北京第二坦克学校校务部副部长、109厂党委书记等职。

王权 马镇乡盘塘村人。1932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陇东抗大七分校主任、咸阳军分区司令部政委、青海省军区政治部长、组织部长等职。

刘长健（1912—）沙峁乡刘家坡村人。1928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因从事地下工作被捕。出狱后返乡，投入创建神府根据地的活动，曾任神府特区苏维埃政府秘书长、教

育部长、特委党校校长等职。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焦宝山（1913—）马镇村人。1934年参加革命，历任班长、排长、连长、营长、团长、师政委、陕北军区政委、304医院政委等职。1964年离休。

李登荣（1913—1982）沙峁乡石板上村人。1934年参加陕北红军，历任战士、排长、保卫科长、团政委、海军温州水警区政委、陆战队师政委等职。

乔正秀（1914—）瓦罗乡仓上村人。1936年参加革命。历任本县区长、区委书记，内蒙准格尔旗委组织部长、乌海市副市长、市委副书记等职。

张江全（1914—）乔岔滩乡桃柳沟村人。1934年参加革命，历任突击队政委、区委书记、特委宣传部长、白区工作部长、统战部长、松江省民政厅长、沈阳东北监察委员会高级专员等职。离休前为哈尔滨市人大常委会委员。

段成本（1914—）贺家川镇新华塔村人。1933年参加革命，曾任神府红军支队政委、团政委、甘肃金塔县委书记、张掖地区水利局局长、行署顾问等职。

张学纯（1914—1984）神木城关人。1936年参加革命，次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连指导员、旅政治部组织科长、运城专区专员、国务院第一机械工业局局长、国家机械设备成套总局副局长等职。

苏佐山（1914—）乔岔滩乡苏泥村人。1935年参加革命，先后任区委书记、县委书记、延安中央党校总务科长、中央医院

办公室副主任、河北省工业厅副厅长、省基本建设委员会副主任、顾问委员会筹备小组成员等职。

李登瀛（1914—）高家堡镇人。1934年参加陕北红军，曾任红军经理处长、中央党校总务处长、山西省雁北地委书记、中央西南区农工部副部长、国务院农业办公室副主任、陕西省农业办公室主任、省革委会副主任、甘肃省委书记兼省长、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等职。

崔希成（1914—1979）贺家川镇水草沟村人。1933年参加红军，历任班长、排长、连指导员、营教导员、八一钢铁厂厂长、海军南海舰队水警区后勤部部长等职。

温亮廷（1915—1986）贺家川镇香草塬村人。1934年参加红军，历任班长、游击队长、县武委会主任、独立营长、旗委书记等职。卒前任呼和浩特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刘籍甫（1916—）沙岭乡刘家坡村人。1934年参加革命，曾任团区委书记、团特委组织部长、连指导员、营教导员、团长、神府河防司令员、省军区副参谋长等职。1981年离休前为山西省军区顾问。

刘兰亭（1916—）万镇镇白家畔村人。1934年加入中国共产党，从事青年工作。历任团区委书记、团县委组织部长、神府特区苏维埃政府副主席等职。现任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刘德垣（1916—）沙岭乡刘家坡人。1934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并参加红军。历任班长、排长、连指导员、营教导员、团副政委、海军东海舰队航空兵后勤部政委、党委

书记等职，1966年离休。

张继先（1916—）太和寨乡贾兴庄村人。1934年参加红军，历任神府工委交通员、团县委书记、工委书记、绥远省农民协会副主席等职。现任内蒙古自治区党委统战部副部长。

张志远（1916—）贺家川镇张家塔村人。1936年参加革命，历任连政治指导员、武工队大队长、团政委、国家建设工程部西北勘探院院长、国家建设委员会人工晶体研究所所长等职。

李望淮（1916—）万镇镇西豆峪村人。1934年参加革命，历任团县委书记、县委书记、省委组织部长、中央组织部处长、西北局组织部副部长、中华全国总工会书记处书记、中央直属机关临时党委书记等职。

李子文（1916—）瓦罗乡沙寨则村人。18岁参加红军，曾任赤卫队指导员、区巡视员、府谷县长、神府独立师政治科长、团政治处主任、志愿军16军32师政治部主任、黑龙江军分区政委、黑龙江省军区顾问组长等职。

李旺昭（1916—）万镇镇西豆峪村人。18岁参加革命，曾任村党支部书记、西团县委宣传部长、连指导员、县委书记、特委组织科长等职。1964年离休前任新疆自治区轻工业厅党委书记。

郟善耀（1916—）万镇镇郟家川村人。1935年参加红军，历任班长、排长、连长、营长、中央军委空军军事训练部行政科长、北京特种工艺工业公司顾问、北京工艺品总公司顾问等职。

贾怀周（1916—）贺家川镇贾家沟村人。1934年参加革命，曾任团区委书记、团特委部长、团工委书记、特区保卫局长等职。现任甘肃省储量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温亮忠（1916—）贺家川镇温家川村人。1936年参加革命，历任排长、团供给处副主任、军后勤部处长、空军学校副校长等职，1979年离休。

王兆凯（1917—）沙峁乡后王家坩村人。1935年参加陕北红军，历任班长、排长、连指导员、团政委、师副政委等职。

毛子长（1917—1983）万镇镇西豆峪村人。1934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并从事革命活动。历任县苏维埃政府教育部长、宁夏自治区粮食厅厅长等职。卒时为自治区督察委员会副主任。

刘常真（1917—）沙峁人。1937年参加革命，曾任北京市公安局四分局局长、北京市人民法院副院长、市司法局副局长等职，现任国际政治学院常务委员会常务委员。

刘德珍（1917—）花石崖乡王寿梁村人。1934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次年参加革命工作。曾任团区委组织部长、赤绥工委团委书记、神府保安中队连长、副营长等职。离休前任甘肃省林业局副局长。

刘长亮（1917—）沙峁乡刘家坡村人。1931年参加革命，是优秀的党务工作者。历任团县委书记、党的县委书记、特委组织部长、神府分区党委书记兼河防司令部政委、酒泉地委书记、玉门油矿党委第一书记、北京石油学院党委书记等职。现任国家石油工业部办公厅顾问。还曾当选为中共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

李子川（1917—）万镇镇西豆峪村人。1934年参加革命，神府县早期领导人之一。历任团县委、团特委组织部长、县武装委员会副主任、县委书记、地委副书记兼专员、国务院人事局副局长、国家机关人事局局长、中国地理学会副理事长等职。

李文智（1917—）太和寨村人。1936年参加革命，历任连通讯员、特派员、干训队队长，师政治部主任，军分区第二政委，国家一机部电器科学研究所党委书记，国防科委一二三部队研究所主任、顾问等职。现离休。

张步阁（1917—1979）太和寨乡九五会村人，1935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并参加红军，曾任战士、连指导员、团供给处副主任、内蒙古军区后勤部副参谋长等职。

焦胜桐（1917—）马镇人。1935年参加革命，曾任特区保卫局秘书、县肃反委员会主任、神府特区裁判长、晋绥边区高等法院推事等职。现任甘肃省检察院副检察长。

王保成（1918—）贺家川镇尚庄则村人。1934年参加革命，次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神府工委交通员、独立营宣传干事。后调延安任毛泽东警卫班副班长。建国后先后担任兰州市房地产管理局党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

牛怀义（1918—）花石崖乡牛家圪塔村人。1936年参加红军，中共党员，历任班长、排长、连长、营长、团参谋长、军区副参谋长。

白光（1918—）神木城关人。1937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连支部委员、专区办

事处主任、开封市委书记、中国纺织品进出口总公司副总经理等职。1979~1980年8月出任我国驻坦桑尼亚经济管务代表处代表(参赞)。现任中国纺织品进出口总公司协理会副理事长。

刘玉珠 (1918-) 沙岭乡刘家坡村人。1933年参加革命,曾任团区委书记、连指导员、连长、营长、团长等职。1967年离休前曾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甘肃省公安总队副总队长、副师长。

李正事 (1918-) 万镇镇西豆峪村人。1935年参加革命,曾任区巡视员、独立营教导员、县委书记等职。建国后历任中央劳动部副部长、国家计量局局长、福建省委书记。现任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委、副书记。

杜亚甫 (1918-) 太和寨乡杜桑塔村人,1936年参加革命,历任民兵营长、神府河防司令部参谋、内蒙古伊克昭盟公安处长、集宁市委书记等职。

许发善 (1918-) 太和寨乡许家坵村人。17岁参加红军,历任通讯员、营教导员、团政委、军政治部主任、援越抗法军事顾问、国家民航总局副政委等职,多次立功受奖。1982年在北京离休。

许思忠 (1918-) 太和寨乡许家坵村人。1934年参加红军,历任连支部委员、师宣传队长、中央机要局行政处长、成都电讯工程学院副院长、四川省农业机械学院革委会主任、顾问等职。现离休。

高学贵 (1918-) 瓦罗乡秦家坡村人。1934年参加革命,曾任班长、排长、营长、团长。1970年离休前为内蒙巴彦淖尔

军分区司令员。

杨士敬 (1918-) 贺家川镇杨家岭村人。1935年参加革命,曾任区委书记、特区国民经济部部长、华东三野三纵民运部长兼后勤部政委、福建省总工会副主席、邯郸市政协副主席等职。1979年离休。

王振华 (1919-1982) 沙岭乡王家岭村人。1934年参加革命,曾任区委书记。卒前任包头钢铁学院副院长。

王俊明 (1919-) 贺家川镇王家庄村人。1935年参加革命,历任战士、指导员、营教导员、团政委。现任四川省新建航空学校政委。

石生荣 (1919-) 花石崖乡石家崖村人。1935年参加革命,中共党员。曾任团区委书记、青教会主任、县委书记、绥远军区供给部政委、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副书记、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等职。现任内蒙古自治区政协主席。

刘培礼 (1919-) 贺家川镇刘家弯村人。1937年参加革命,曾任连指导员、营教导员、团政治部主任、重庆102钢厂厂长、重庆钢铁公司党委书记等职。

刘宏胜 (1919-) 万镇镇薛家会村人。1935年参加革命,次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神府县少先队队长、佳县游击大队政委、甘肃玉门油矿机械厂厂长兼书记、青海石油管理局局长。现任国家石油工业部管道制造局副局长。

刘忠亮 (1919-?) 花石崖乡莽草畔村人。1933年参加红军,次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区青年干部、县青教会副主任、旗

委组织部长、县委书记、内蒙古自治区电力工业局党委书记等职。已病故。

李芝兰（女）（1919—）万镇镇西豆峪村人。1936年参加革命，曾任佳芦县团委青妇干事、优红委员长、神府分区妇联副主任，现任国家石油工业部人事处、技术安全处副处长。

贾怀济（1919—）贺家川镇贾家沟村人。1930年参加革命，曾任区团委书记、特区团委巡视员、佳芦团县委书记、国家计委地区局局长等职。现为中国驻加拿大大使。

段世清（1919—）瑶镇乡母河沟村人。1935年参加革命，历任乡长、县保安队指导员、大队长、邵阳县兵役局副局长、青海省海西军分区副参谋长、省军区独立师副师长等职。1977年离休。

刘维真（1920—）贺家川镇刘家湾村人。1934年参加革命，历任通讯员、宣传员、侦察参谋、绥远省军区驻京办事处主任、包头军分区政治部主任、伊克昭盟军分区副政委、内蒙古军区政治部顾问等职。

杨兴世（1920—1976）沙峁乡杨家塔村人。1934年参加红军，历任战士、班长、排长、副连长、副营长、团参谋长、团长等职。卒前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六十七军一九九师副师长。

王丕亮（1921—）马镇乡车梁堡村人。1934年参加革命，曾任乡青救会委员、小学教员、校长、区长、连指导员等职。离休前任青海省海南军分区政委。

白指南（1921—）马镇乡合河村人。

1934年参加红军，历任战士、班长、排长直至副师长。现离休。

李明（1921—）沙峁乡石板上村人。1935年参加革命，曾任区政府通讯员、河防司令部排长、团参谋长、陕西省军区干部团团团长、宝鸡军分区参谋长等职。1964年病休。

贺屈保（1921—）太和寨乡上贺家畔村人。1936年参加红军，历任排长、连长，团参谋长、团长、副师长和师长等职。病休前为青岛警备区副司令员。

贾田夫（1921—）太和寨乡贾家阳崖村人。1940年参加革命，历任县司法科书记员、副科长、甘肃酒泉地区法院副院长、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民政厅副厅长等职。

温桂亭（女）（1921—）贺家川镇温家川村人。1936年参加革命，历任区妇女部长，华池县妇联主任，庆阳分区妇联副主任，内蒙集宁市二区区委书记，西北局图书馆馆长，新疆自治区农垦厅党总支书记，山东省水利厅顾问等职。1982年离休。

王常斌（1922—）贺家川镇王家孤村人。1935年参加革命。历任警卫员、股长、科长、处长等职。现任甘肃省储备局局长。

许培仁（1922—）太和寨乡许家孤村人。1934年参加革命，历任游击支队政委、红军团政委、抗大供给部副政委、东北军区东线司令部运输处政委。1966年离休前为海军南海舰队后勤部政委。

刘培初（1922—）贺家川镇刘家湾村

人。1936年参加革命，曾任乡党支部委员，榆林军分区供给处主任，陕西省军区团后勤处长，南京83243部队后勤部部长等职。1980年离休。

刘静（女）（1922—）沙峁人。1937年1月参加红军。历任神府特委妇联副主任、鲁南军区二分区司令部支部书记、卫生训练队妇女队长、渤海野战医院护士长、六纵十八师司药长等职。现离休。

李子奇（1923—）沙峁乡石角塔村人。1936年参加红二十八军，次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团区委书记，盐池县抗联主任，吴旗县委宣传部长、副书记、游击队政委、宁夏自治区团委书记、省教育厅副厅长，甘肃省轻工业厅厅长。现任中共中央委员，甘肃省委第一书记。

刘长斌（1924—）沙峁人。1940年参加革命。曾任小学教员、陕甘宁边区保安处科员、内蒙古伊克昭盟准格尔旗公安局局长、伊盟公安处处长、自治区民政厅办公室主任、乌海市委书记、市政协主席等职。

李根当（1924—）万镇镇西豆峪村人，1938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并参军。历任战士、班长、排长、连指导员、营长、团长、炮兵学院训练部副部长等职。现任北京军区炮兵司令部副参谋长。

贾怀彦（1924—）贺家川镇贾家沟村人。1939年参加革命，曾任团参谋、团部通讯股长、中国人民志愿军装甲兵指挥部侦察科副科长，副团长，七十一师副师长等职。1979年离休。

刘占良（1925—）万镇人，1944年参加革命。曾任神府支队后勤处会计，志愿军一

一九师后勤部财务科科长，兰州军区国防第二工程区后勤部长，兰州军区后勤22分部参谋长等职。1981年离休。

李世尧（1925—）沙峁乡石解塔村人。1936年参加革命，历任勤务员、连司务长、榆林军分区二科参谋、西北军区司令部作战参谋、甘肃省军区作战处处长、兰州警备区参谋长、顾问等职。1981年离休。

李世德（1925—）沙峁乡石角塔村人。15岁参加革命，1945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县政府通讯员、区助理员、武工队长、区长、四川南充地委组织部科长、县委书记、地委秘书长、地委书记。现为南充地委顾问。

李智盛（1925—）沙峁乡石角塔村人。1941年参加八路军，历任战士、宣传员、警卫员，中央办公厅秘书处文书，朱德办公室秘书，《红旗》杂志编辑部编辑，国务院财贸小组副处长，中央财经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等职。现任国务院能源办公室主任。

云正功（1926—）万镇镇云家畔村人。1945年参军，历任班长、排长、连指导员、营副教导员、内蒙古歌舞团团团长。现任内蒙古自治区图书馆副馆长。

刘长凯（1926—）沙峁村人。1942年参加革命。历任团县委书记、榆林专署文卫局局长、商洛地委副书记、咸阳地区行署副专员等职。

贺长光（1926—）贺家川人。1936年参加革命，曾任勤务员、县委组织干部、区委书记、县委宣传部长、地委宣传科长、县委书记、榆林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行政公署副专员。现为榆林行署顾问兼地区县志指

导小组组长。

王瑞（女）（1927—）马镇乡东梁堡村人。1943年参加革命，曾任区委宣传科长、县妇联主任、妇委书记、绥远省妇联副秘书长、青岛市劳动局副局长、河南省建筑工程局党委副书记等职。

王景清（1927—）马镇乡盘塘村人。1940年参加八路军，历任班长、排长、作战参谋、团参谋长等职。现任某边防军分区参谋长。

刘增广（1927—）万镇镇梁家岭村人。1943年参加革命，历任班长、排长、连指导员、团副政委。现任乌兰察布盟军分区司令员。

张云梯（1928—）贺家川镇张家塔村人。1945年参军，历任战士、科长、县委书记、南充地区农机局局长。现任四川省农业科学院副院长、党委副书记。

王黎明（1928—）沙岭乡王家后孤村人，王兆卿烈士之子，经济师。1945年参加革命，历任陕甘宁边区青年联合会委员，冶金部党委审干办公室副科长，首都钢铁公司铁厂代厂长。现任北京家用电器研究所党委书记。

刘生让（1928—）万镇镇薛家会村人。1946年参加革命，历任团区委书记，榆林市团委书记，西安第四职工医院党委书记，四川省5003厂政治部主任。现任陕西省红旗化工厂党委副书记、厂长。

郭德智（1928—）乔岔滩乡郭家圪塔村人，1945年参军，历任战士、排长、副连长、临夏武装部副部长、临夏军分区副政委

等职。1981年离休。

龚子吉（1928—）太和寨乡大沟岔村人。1945年参军，历任班长、副排长、连指导员、营教导员、团参谋长、团长等职。1980年离休前为济南守备第三师副师长。

刘庆生（1929—）万镇镇衙院沟村人。1946年2月参加革命，历任通讯员、保卫干事、营教导员、政治处主任、辽宁省阜新军分区政治部主任、副政委等职。1972年率国家排球队出访古巴、秘鲁、智利、墨西哥4国。

李三善（1929—）万镇镇西豆峪村人。1944年参加八路军，曾任保卫队班长、电台报务员，平津情报站电台报务主任、川西军区电台队长等职。现任成都军区通讯部部长。

刘壮民（1930—）沙岭乡菜园沟村人。1948年参加革命，历任乡长、区助理员、县委办公室主任、副书记、佳县县委书记等职。现任榆林地区行署副专员。

张明中（1930—）万镇镇张家沟村人，1947年参加革命。历任县武委会干事，榆林地委文书，陕西省工会科长、组织部副部长，国营西北第一纺织厂党委书记等职。

马安智（1931—）乔岔滩乡马家滩村人。1947年参军，历任战士、排长、副连长、海军司令部潜艇部参谋、天津海关党委书记兼关长。

张生才（1932—）瑶镇乡河湾村人。1949年参加革命，曾任陕西省工业厅副处长、省建设委员会主任、省水轮发电厂厂长等职。

王兆纪 (1934-) 神木城关人。1959年毕业于北京地质学院, 留校任系党总支委员、团总支书记。后调任武汉地质学院教辅处处长、党总支书记等职, 现任该院副院长。

刘德华 (1941-) 高家堡镇玄路塔村人。1959年应征入伍, 历任战士、兽医、师政治部科长、团政治委员。现任 84705 部队师政委。

郝怀孝 (1943-) 栏杆堡乡郝家后圪村人。1965年应征入伍, 历任司务长、指导员、甘肃省军区政治保卫处干事、军事法院副院长等职。

王明法 (1944-) 太和寨乡下王家圪村人, 1965年应征入伍, 历任战士、排长、连指导员、股长, 现为 84634 部队司令部参谋长。

高文华 (1944-) 店塔乡井路村人。历任排长、连长、副营长、副团长等职, 现任陕西省公安厅副厅长兼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陕西总队总队长。

二、科技人员 (工程师及相当该职称以上, 共 42 名, 以职业排列。)

刘文槐 高家堡人。北京师范大学毕业, 太原无线电三厂副厂长, 工程师。

贾宏生 城关镇人, 哈尔滨军事工程学院毕业, 天津计算机研究所所长, 工程师。

贾晓黎 (女) 城关镇人, 毕业于中国科技大学, 北京东方红医疗器械厂工程师。

韩进华 高家堡镇人, 陕西工业大学毕业, 华能神木火电厂筹建处主任, 工程师。

王尊孝 城关镇人, 西北大学毕业, 陕西省国防工业办公室副处长, 工程师。

王强 城关镇人, 毕业于西安机械制造学校, 兰州化学工业公司工程师。

王学勤 沙峁村人, 北京邮电学院毕业, 西安邮电学校教师, 工程师。

刘友全 沙峁村人, 西安矿业学院毕业, 铜川矿务局中机厂工程师。

张燕林 城关镇人, 毕业于莫斯科鲍乌曼工学院, 国家对外经济贸易部工程师。

刘朝霞 (女) 沙峁村人, 毕业于太原机械学院, 五机部清江机械厂工程师。

王利华 沙峁乡王家圪村人, 东北农学院毕业, 哈尔滨食品研究所工程师。

张阿根 乔岔滩乡桃柳沟村人, 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 中国科学院高能物理研究所工程师。

张元生 (女) 乔岔滩乡桃柳沟村人, 沈阳农学院毕业, 中国机械工程设计院工程师。

杨延妮 (女) 贺家川镇前杨沟村人。北京邮电学院毕业, 中国科学院高能物理研究所工程师。

刘元利 (女) 沙峁乡刘家坡村人, 西安冶金建筑学院毕业, 航天部武汉市中南物资

办事处科长，工程师。

温玉山 贺家川镇香草塬村人，毕业于内蒙古农牧学院，呼市交界区农机局副局长，工程师。

王丹夫 城关人，毕业于天津大学。呼市交通局副局长，工程师。

王宏斌 城关人，内蒙古大学毕业。北京海淀区无线电器械厂科长，工程师。

高质一 城关人，陕西师范大学毕业。《陕西日报》记者，《陕西农民报》副主编。

高向东 高家堡人，陕西师范大学毕业。陕西人民广播电台记者。

杨瑞林 神木镇人。1934年生，1953年由国家选派留学苏联，回国后在清华大学任教，现为副教授。他所研制煤炭工业用的钻井BS-II凿岩刀具耐磨材料，1986年获煤炭工业部科技进步二等奖，1987年获国家教委科技进步二等奖；球磨机衬板用的合金耐磨钢，1987年获水电部科技进步二等奖。

李济民 高家堡人，西北工业大学毕业，讲师。

王亚平 马镇乡盘塘村人，内蒙水电学校讲师。

王宏志 城关人，河北医学院毕业，河北医大邯郸分校讲师。

张宪政 乔岔滩乡桃柳沟村人，榆林农校毕业，沈阳农学院讲师。

高欣维 马镇乡秦家坡人，哈尔滨军事工程学院毕业，总参三部56研究所研究员。

李丹祥（女）万镇镇西豆峪人，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毕业，北京旅游局翻译。

李丹惠（女）万镇镇西豆峪村人，福建师范大学毕业，中华书局编辑。

焦占宪 马镇村人，哈尔滨科学院毕业，内蒙古出版社编辑。

王宏才 城关人，毕业于内蒙古师范学院，内蒙包头市报社编辑。

张国宪 乔岔滩桃柳沟人，中国人民大学毕业，甘肃省建设厅城市建设局局长，经济师。

张正威 神木镇人，著名脑外科专家，西安市中心医院脑外科主任医师。与张和同教授合著《大脑额叶切开术治疗精神分裂症104例》传世。

贺升效 贺家川镇研合岭村人，自学成才的主治中医师，尤长于妇科，与刘长天合著《女科临证经验集要》一书已正式出版。

刘长天 沙峁乡刘家坡人，自学成才的主治中医师。与贺升效合著《女科临证经验集要》一书。

王新华 沙峁乡王家瓜村人，北京医学院毕业。洛阳市卫生局副局长，主治医师。

张世雄 贺家川镇半坡山人。著名老中医，主治中医师。著有《癌症临床实践》一书。

郭维一 高家堡人，自学成才，现任榆林地区中医院内科副主任，主治医师。在中医治疗神经精神病、肾病方面造诣颇深，被吸收为中华全国中医协会内科学会脑病学组中风组成员。

李廷祥 高家堡人，榆林农校毕业，神木县畜牧局副局长，畜牧师。

高建民 城关人，毕业于西北畜牧专业学校，神木县畜牧站畜牧师。

张海云（女）乔岔滩乡桃柳沟村人，沈阳农学院毕业，佳木斯农垦科研院农艺师。

王宏锦（女）城关人，内蒙古农牧学院毕业。北京海淀区东北旺农研所农艺师。

三、英雄、模范及先进工作者（省级以上授予者，共61名）

马元禄 马镇乡马家下坵村人。抗日战争时期每年支援抗战粮500市斤，1944年晋绥边区授予“劳动英雄”称号。

王治禄 马镇乡盘塘村人。因领导百名水手搬渡部队抗日有功，1944年被晋绥边区政府授予“劳动英雄”称号。

刘文敏 贺家川镇刘家湾村人。组织群众入股创办民众合作社成绩突出，1944年晋绥边区政府授予甲等“合作英雄”称号。

刘子英 沙峁乡石角塔村人。因发展纺织事业，抢救伤病员有功，1944年晋绥边区政府授予“劳动英雄”称号。

阎来爱（女）沙峁乡王家庄村妇女。因

努力生产、照护伤员成绩突出，1944年晋绥边区政府授予“劳动英雄”称号。1951年陕西省政府再次授予“劳动模范”称号。

杨万厚 沙峁乡孟家塆村人，因救护伤员、组织生产、改造“二流子”成绩突出，1944年晋绥边区政府授予“先进工作者”红旗奖。

贺海忠 万镇镇新才湾村人。因劳动积极，1943年、1944年两次分别获得晋绥边区政府三等、二等“劳动英雄”称号。1951年又因造林、护林成绩显著，陕西省政府授予“劳动模范”称号。

王廷建 瓦罗乡王家坡村人，包头市耐火器材厂党委第一副书记。1936年参加红军，1950~1952年，因剿匪有功被评为集宁军分区战斗英雄并出席绥远省英模代表大会，荣获省军区“大功功臣”称号。

刘长海 沙峁村人，1938年参加革命，现任合肥市人大常委副秘书长。抗美援朝战争中荣获朝鲜民主主义共和国三级“国旗勋章”1枚。

刘庆云 万镇镇银道塆村人，1944年参加八路军，现任山西工人晋祠第二疗养院副院长。1953年荣立二等功1次，1955年荣获中央国防部颁发的“解放”奖章1枚。

刘玉蕴 沙峁乡刘家坡村人，1946年参加革命，现任蓬莱县武装部政委。解放初获国家三级“解放勋章”1枚，抗美援朝战争中又获朝鲜民主主义共和国三级“国旗勋章”1枚。

刘生华 花石崖乡任家山村人，1934年参加革命，1964年离休前为白银公司露

天矿工会主席。曾于1946年荣获“毛泽东朱德战斗英雄”称号。建国后又获“人民功勋”、“模范工作者”等奖章6枚，国家三级“金星勋章”3枚。

乔大林 马镇乡申家塬村人，1940年参军，现任北京公安局十一处副处长。1944年出席陕甘宁边区劳模大会，获毛泽东亲自颁发的“为人民服务”奖状。1950年荣获第四区“模范共产党员”称号。

尚秉宪 贺家川镇路家沟村农民。1951年陕西省人民政府授予“劳动模范”称号。

张伟德 马镇乡张全堡村人，1935年参加革命，1964年离休前任甘肃省丹县武装部部长。1954年荣获国防部颁发的“八一奖章”、三级“独立自由勋章”、三级“解放勋章”各1枚。

贺文才 贺家川村人，1936年参加红军，现任三原县电力局局长。1955年获西北军政委员会“人民功臣”称号，1956年获国家“独立自由”和“八一”奖章各1枚。

张继明 马镇乡窑上村人，1940年参加八路军，现任宝鸡市糖业烟酒公司经理。1955年获国家“独立自由”奖章、三级“解放”奖章各1枚。

郭怀玉 马镇乡冯家山村人，1936年参加红军，1964年病休前为延安军分区政治部主任。抗日战争时期荣立一等功1次并获学习、劳动模范称号。解放战争中又立一等功1次，获“战斗英雄”、“模范党员”称号。

王清山 马镇乡渡口村农民。1956年因农业技术全面，科学种田产量突出，陕西

省政府授予“农业劳动模范”称号。

王光明 高家堡镇窑则圪村农民。引水拉沙兴修水地200亩，植水稻丰产。1956年陕西省政府授予“农业劳动模范”称号。

杨秀生 大保当乡补浪湾村护林员，造林200亩，成片成材，1956年县、地、省林业部门及中央林业部分别授予“林业劳动模范”称号。

杨银雄 尔林兔石板太村农民。1956年因带领群众在沙漠上造林8000亩，成活率达95%，被中央林业部授予“林业劳动模范”称号。

王明富 瑶镇乡早梢沟农民。水地谷子创单产1100市斤纪录，1956年、1958年陕西省政府两次授予“谷子丰产劳动模范”称号。

王知足 永兴乡三塘养路段长。征服流沙有方，使汽车畅行无阻，1959年出席省先进工作者代表大会。

王娥则（女） 尔林兔镇袁家圪堵农民，带头使用双轮双铧犁耕地，为妇女参加劳动作出榜样。1958年陕西省政府授予“农业能手”称号。

张勉利 栏杆堡乡吴庄村饲养员。精心饲养集体牲畜，繁殖率高、积肥多，1958年陕西省政府授予“模范饲养员”称号。

芦翠莲（女） 乔岔滩村党支部书记。因大搞水利建设、多种经营、创高产、积极推行计划生育等成绩显著，1958年陕西省政府授予“农业先进工作者”称号，1981年又被全国妇联命名为“三八红旗手”。

孟礼琐 尔林兔镇西葫芦素党支部书记。1957年繁殖大家畜有方，创绵羊年产两次羔的纪录。1958、1960年两次出席陕西省劳模大会，获“畜牧业先进生产者”称号。

尚秉成 解家堡乡菖蒲湾村党支部书记。因农田基建中成绩显著，1958年陕西省政府授予“劳动模范”称号。

李生明 瑶镇乡青草界沟村农民。改造盐碱地创谷子亩产700市斤纪录，1958年陕西省政府授予“谷子丰收劳动模范”称号。

贺月英（女） 瑶镇乡渡口村农民。玉米亩产1041市斤、谷子亩产628.4市斤纪录创造者。1958年被评为出席省妇女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代表大会代表。

张贵台 神木县地毯厂技师。因图案革新和技术指导成绩突出，1959年出席全国工交先进代表大会并受奖励。1960年出席陕西省群英会。

王维斌 花石崖乡王家峁村党支部书记。1960年因大搞农田基本建设，改变全村生产面貌等方面成绩突出，陕西省政府授予“先进生产者”称号。

孟金凤（女） 城关镇石堡塬村幼儿园教师，因工作成绩突出，1960年陕西省政府授予“先进生产者”称号。

赵钧 城关人，神木精煤公司副书记。1960年任榆林军分区电影组组长时，被评选为出席陕西省文教群英会代表。此后连续4年受到兰州军区司令部政治部的嘉奖。1964年~1965年曾先后两次参加中国

贸易促进委员会展览团，分别到斯里兰卡、阿尔及利亚作放映宣传工作。

阎义恩 大保当乡打坝梁村人，在瑶镇供销社工作时，因使用和管理资金成绩显著，1961年出席陕西省“资金定额管理先进工作者大会”并受奖。

王世华 神木县百货公司采购员。因采购工作成绩优异，1966年陕西省财贸政治部授予“六好职工”荣誉证书。

赵凤凤（女） 神木县国营地毯厂车间组长。因优质超产，1977年出席陕西省轻工业群英会，1980年又出席省妇代会，被授予“三八红旗手”证书。

谢月娥（女） 神木城关小学少先队辅导员。1979年因热爱少先队工作，开展多种活动、提高教学质量成绩显著，被授予“陕西省优秀辅导员”称号。

王志刚 孙家岔乡王乐沟村团支部书记。试制两杂（杂交玉米、杂交高粱）种子5500市斤，新修水平地50亩，挖蓄水池1面、水井1眼，解决了村中历来吃水困难的问题。1980年被共青团陕西省委命名为“全省新长征突击手”。

王正如 城关镇二十里墩村团支部书记。组织青年兴办科研小组，1977年后育良种250亩，修水地150亩，使全村产量由19万市斤增加到35万市斤。1980年共青团陕西省委命名为“全省新长征突击手”。

王子彪 神木城关税务所指导员。从事税务工作认真踏实、秉公执法。1976年、1977年分别出席西北5省税务工作经验交流会和陕西省财贸先进代表大会。

王莲莲（女）神木县国营地毯厂工人，织毯能手，长期优质超产。1978年被选为轻工业先进代表，1983年出席陕西省妇代会，被授予“三八红旗手”证书。

贺秋则（女）贺家川镇青杨沟村党支部书记。团结群众，领导生产取得优异成绩，1979年、1983年两次出席陕西省“三八红旗手”表彰大会，并获奖。

王玉芳 神木县国营地毯厂工人，织毯标兵，连年优质、高产、节料多。1980年共青团陕西省委命名为“全省新长征突击手”。

冯宝林 神木气象站测报员。测报连续两年达省气象指标，1979年全地区测报技术竞赛中名列前茅。1980年被命名为“全省新长征突击手”。

张振华 国营第一旅社登记员，兼搞保管、售货、电话业务，成绩突出。1980年分别被团省委和团中央命名为全省、全国“新长征突击手”。

单振刚 神木中学学生，学习刻苦，各科成绩平均90分以上；每科竞赛，名列榜首，多次被学校评为“三好学生”、“优秀团员”。1980年被共青团陕西省委命名为全省“新长征突击手”。

贾廷承 永兴乡水头沟村党支部书记。领导全村生产成绩显著，1980年陕西省政府授予“先进生产者”称号。

庄崇光 原籍城关人，1934年出生于西安，系地下党员庄植亭遗子。1954年大学毕业即任大学教师，并以其好学不倦的精

神和较高的教学质量，博得学生的欢迎。1979年因患视网膜色素变性病双目失明后，用录音机为“助手”，开始从事物理学史和物理科普作品的写作，先后在《科学时代》、《教学与研究》、《物理教师》、《中学物理》、《物理教学》、《陕西科技报》等刊物上发表近20万字的物理学论文及科普作品。1982年担任《中学物理教学参考》杂志主编，并为物理系四年级学生主讲“物理学发展史”选修课程。1981年以来，先后被评为全省科教系统优秀共产党员、精神文明建设积极分子和全国自然科学辩证法先进工作者。

刘翠翠（女）解家堡乡白孟庄村农民，家庭和睦（参见《社会志》·社会新风节），劳动致富，1983年出席全国妇联召开的先进生产者代表大会，获“五好家庭”奖章。

张祥祥 麻家塔乡水磨河党支部书记。领导生产成绩显著，孝敬老人、教育子女作出榜样。1982年出席陕西省“五好家庭”代表大会，1983年获全国妇联“五好家庭”奖。

张花兰（女）原贺家川镇妇女干部，联系群众工作突出。1982年、1983年两次出席陕西省优秀妇女干部表彰大会并受奖。

陈兰亭 大柳塔村民办教师。勤工俭学收入人民币4285元，粮食12720市斤，减轻群众负担，入学率、巩固率均达100%，教学质量比较高。1982年、1983年中央教育部、陕西省教育厅分别为其颁发勤工俭学奖状。

赵国华 神木县人民政府物价局干部，多年从事物价工作，成绩显著。1983年8

月国家物价局在全国物价先进工作者会议上授予“全国物价先进工作者”称号，并颁发证书。

张润生 神木汽车运输公司驾驶员。多拉快跑，安全行驶 60 余万公里。1982 年被评为安全行驶标兵，出席陕西省劳模大会，获交通部“安全行驶”奖章 1 枚。

路秀琴（女） 城关镇王渠村农民，全县孝敬老人、教育子女模范。1982 年出席陕西省“五好家庭”代表会，受物质奖励。

王玉珍（女） 城关小学教师。20 多年连任班主任，在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教育中配合紧密，成绩显著。1983 年获“陕西省优秀班主任”称号。

杨飞飞（女） 瑶镇乡窝兔彩当村妇女干部。热爱科学、学习文化、勤劳致富、节制生育等工作中成绩显著，1983 年出席全省、全国“三八红旗手”代表会议，并获证书。

杨利生 原神木中学英语教师。忠诚教育事业，满腔热情育新苗成绩突出。1983 年、1984 年、1986 年分别获得“陕西省优秀班主任”、“全国优秀班主任”和“全国优秀英语教师”称号。现任该校教导处主任。

郭改存（女） 瓦罗村党支部书记，带头脱贫致富，一年粮食收入 8000 市斤，养猪收入 500 元，1983 年获陕西省“三八红旗手”称号。

第三章 名 录

第一节 烈士名录

神木籍革命烈士共计 697 名（不含因战或因公牺牲的民兵和民工），除 18 名另立传外，实录 679 名。其中土地革命战争中牺牲 287 名；抗日战争中牺牲 144 名；解放战争中牺牲 162 名；抗美援朝战争中牺牲 34 名；西藏平叛及和平建设时期因公牺牲 52 名。今以卒年为序，按现时所在乡（镇）分录如下：

万镇镇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 30 人；抗日战争时期 21 人；解放战争时期 26 人；抗美援朝战争 2 人；西藏平叛中 1 人，共计 80 人：

苏士笨	钞侯女	刘有才	李侯小	刘银章	刘如波	刘扬成	刘碰拴
刘如华	李林云	李能金	孙笨除	刘应考	刘维光	杨德青	刘五倍
李胜泉	李恒旺	张子生	刘有林	刘丹华	苏德龙	云文喜	刘永生
强宏永	刘来升	张双锤	刘世福	李世芳	贺时功	张有德	云正堂
牛侯双	刘德智	强志垣	张生富	张玉田	杨三小	贺尚珍	张根崴

刘根笨 刘丑当 刘培升 毛永恩 贺士进 赵根珠 鄧玉让 姚满仓
 云旺金 刘大王 刘德岐 毛增华 贺占德 刘虎福 刘存科 刘维成
 刘侯人 李向玉 毛永厚 贺海胜 刘振华 刘侯德 苏双考 李立兵
 毛永元 刘有杰 贺满虎 强步忠 刘海仁 刘成伟 姚继傲 鄧高高
 屈万德 鄧仁福 李宏旺 贺克昌 樊学明 刘日胜 刘德成 贺培玉

沙峁乡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 32 人；抗日战争时期 21 人；解放战争时期 13 人；抗美援朝战争 1 人；西藏平叛中 1 人，共计 68 人：

张五二 刘有栋 李玉当 刘惠选 王再东 张科举 张思忠 白钢锤
 刘反区 梁士茂 梁子才 梁福当 梁二当 郭士弟 梁润八 郭牛奶
 呼元科 王五十七 梁毛血则 刘三命则 尚紫正 梁子军 梁怀则
 阎兴旺 郭平则 王志都 高根桃 孟富平 梁补当 刘然柱 刘四牛
 王进喜 张付光 孟则有 阎德本 黄五买 郭登祖 梁马驹 李怀魁
 高凤清 张狗扑 王玉买 王学功 王营喜 梁买则 孟康则 张子田
 刘存堂 贺子贵 刘狗不贵 李有生 张子安 贺云祥 白五六 王福明
 李士让 孟侯有子 乔正良 阎八金 杨五孩 孟国林 武学华 刘买喜
 王恩千 王虎当 王银提 贺八则 李拖考

贺家川镇

土地革命战争中 66 人；抗日战争中 18 人；解放战争中 9 人；抗美援朝战争中 2 人；和平建设中因公牺牲 1 人，共计 96 人。

贺万生 温二旺 乔殷功 尚三狗 张文汉 张治新 张侯九 贺双贵
 白明千 白清胜 刘马文 王桃拴 王善续 贾怀礼 李文廷 崔明领
 杨思本 王长驴 高有喜 白金生 孟买生 高怀林 高刘成功 薛立典
 贺满家生 杨德崑 温三旺 贾怀耀 贺万胜 任建禄 冯马文花 温亮兴
 贺贵生 孟底鱼 张存财 贺世荣 杨子光 张世选 刘富成 贺来生
 路人合则 路常喜 贾令德 王进修 王文俊 高振禄 高俊山 任建福
 贺生旺 张世满 崔如寅 贺国喜 李海珠 刘乃子 万世荣 贺拴生
 乔德时 高有歧 贾买存 张根宝 冯马俊 张怀堂 贾凤高 薛补旺
 刘宝宝 王满家喜 崔同有 李相忠 贾有福 崔喜屯 贺汉维 温华英
 贾明小 刘兰当 白行圃 刘贵南 刘存樊 贺德 刘阎山 贾贵喜
 王启应 杨常有功 贾买则 王启仁 杨乔旺 杨区拴 许时善 贺三儿
 张四有 乔大明 穆富万 杨侯碰 贾根胜 刘保生 乔廷玉 刘有世

太和寨乡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 30 人；抗日战争时期 20 人；解放战争时期 15 人；西藏平叛中 1 人，共计 66 人：

张富当 王步茂 王喜大 张宗鳌 张宗仁 张保在 杜光仁 贾怀安

王桃拴	张宗启	贺子清	贺兴堂	许买喜	杨士进	李世武	张宗厚
曹占彪	杜侯平	张宗善	龚银当	杜满囤	张顺汉	杜润喜	张宗进
张世祥	贾光金	贾高兴	张章玉	张天珍	张步发	张步尧	杨茂荣
王引来	屈子武	贺培培	张常胜	张玉明	贾买拴	刘改忠	杜子平
折买荣	张福义	贺献武	贺怀德	王应喜	杜侯小子	乔外姓	贺海子
王在全	刘狗扑	白生元	折增明	杨来则	刘铁拴	王有喜	刘六十一
张步来	张继明	王来生	折增福	刘太兴	杜兴堂	龚增仁	贺兴富
贾宏海	杜旺荣						

花石崖乡

土地革命战争中 29 人；抗日战争中 10 人；解放战争中 24 人；西藏平叛中 1 人，共计 64 人：

高福政	杨在在	王四考	王侯小子	张买有	李增杰	马仲科	郟新崴
李拴买	白双环	姚明士	谢益崴	刘富银	张三有	刘磨观	刘玉金
赵起堂	刘治福	谢润生	王定来	李明旺	任丑则	刘顺喜	刘张小
郟拴马	任反乱	高胜朝	刘驹子	贺满则	何登福	谢二拴	刘己卯
高有当	白子高	刘伍信	任宏贵	刘三买	牛付狗	张三信	刘来发
马来狗	刘根有	张贵有	李启富	刘润卯	李有成	刘海俊	刘金升
刘增宽	白羊奶	李候小	任买则	任如升	何候崴	刘海荣	刘增举
刘增珍	刘来拴	何成忠	郟仁刚	马能润	郟忠山	屈尚云	赵玉好

马镇乡

土地革命战争 30 人；抗日战争 25 人；解放战争 9 人；抗美援朝战争 2 人；西藏平叛中 1 人，共计 67 人：

刘文斗	王丕河	郭用用	郭候祥	郭银虎	乔在王	王克明	王金金
乔启明	白金树	阮早成	王本信	白四命	白老四	乔拖生	白区堂
王候留	焦巨葵	白不究	白玉金	王茂全	焦八十四	王学明	王兰兴
王双清	张喜当	郭当祥	王买润	乔有驹	杨好好	王润福子	焦进才
焦九九	王候儿	郭堂则	郭支庆	马道	王黑不信	乔志明	王子山
郭义祥	郭义	王喜	阮治发	焦留	郭棉生	王区宝	王俊
刘文贵	郭生温	焦将乱	张子清	刘德小	刘文举	焦抵昌	马学义
苏引堂	王拉富	郭明行	王贵明	郭换明	王佐珠	郭树发	王金泉
乔抵鱼	刘积余	苏羽乱					

解家堡乡

土地革命战争中 20 人；抗日战争中 9 人；解放战争中 12 人；抗美援朝战争中 1 人；西藏平叛中 1 人；和平建设中 2 人，共计 45 人：

赵国仓	张超超	丁卷卷	刘起业	李永明	李候生	姜兴卯	乔六十三
高和仲	张圪虫	王候桃	胡王元	贺子勤	高高拴	张子红	贾开应

杨红 刘年红 解金海 李海应 李冬云 薛山山 薛吞吞 高三旺
薛定理 高奋旦 苏怀树 刘狗狗 白仲仲 白兰才 刘元宝 康根买
康四人 李奎奎 杜锁大 白候科 孟二小 贺官华 刘狗旦 薛轮怀
薛理保 冯马蹄 杨文斌 折羊羔 赵文怀

乔岔滩乡

土地革命战争时 10 人；抗日战争时 5 人；解放战争时 13 人；抗美援朝时 3 人；西藏平叛时 1 人，共计 32 人：

高志有 李能千 徐高升 呼国才 呼开门 李能着 刘三小 苏臭小
苏池其 高平定 李万海 苏拴卷 张保仲 张宏胜 张兴丑 乔银仓
陈笨芦 曹明本 陈徐八 李留保 刘五七 徐成旦 马兆元 郭德开
贺军华 高如义 呼四旺 乔维金 高增旺 高来有 李能伟 高二顺

高家堡镇

土地革命战争时 7 人；抗日战争时 4 人；解放战争时 3 人；抗美援朝战争时 2 人；西藏平叛时 4 人；和平建设中 1 人，共计 21 人：

张二银 张宗功 李万栋 李书德 高存柱 徐二浪 李生英 张六小
李买买 史仙舟 李有成 高区区 李三三 袁增增 刘丑丑 马来明
刘生茂 刘有存 屈亮勤 高三小 高和柱

瓦罗乡

土地革命战争时 6 人；抗日战争中 4 人；解放战争 7 人；西藏平叛 3 人，共计 20 人：

乔九卫 李明德 贺喜则 王旺则 王郭重 乔吊华 王勃成 刘继则
田侯小 张奔则 王七子 李秃子 王六重 李金望 杨润旦 李根成
刘发月 张善胜 李彦怀 白堂则

城关镇

土地革命战争中 1 人；抗日战争中 3 人；解放战争中 9 人；抗美援朝战争中 2 人；和平建设中 4 人，共计 19 人：

黄三喜 王玉玺 王春台 王忠元 高文彩 孟二小 乔启武 高三培
王向台 李安安 孙重方 侯满红 贺生荣 单俊则 解满喜 李鸡换
苏卡尧 折福喜 张文惠

栏杆堡乡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 4 人；解放战争中 5 人；抗美援朝战争 5 人；西藏平叛 2 人，共计 16 人：

赵连仲 王迎春 贺子伍 贺顺保 白有洞 郝士英 乔苏则 乔富子
王侯牛 王常厚 李丑洞 张罗洞 杨侯小 白争胜 张义昌 折埃生

孙家岔乡

解放战争时 3 人；西藏平叛 2 人，共 5 人：

苏绞琪 张根武 李福则 王永和 李和庄

麻家塔乡

解放战争 2 人；抗美援朝战争 2 人，西藏平叛 2 人，共 6 人：

宋凤岐 赵开则 杨二祥 刘日胜 何智全 袁果福

永兴乡

解放战争 1 人；抗美援朝战争 1 人，和平建设中因公牺牲 1 人，共 3 人：

李武则 张树小 张二小

店塔乡

解放战争时期 2 人；抗美援朝战争 1 人；西藏平叛中 1 人；和平建设中 2 人，共 6 人：

高树儿 刘启世 倪双喜 杨云尚 刘存宽 高步升

西沟乡

解放战争中 3 人，抗美援朝战争中 1 人，和平建设时因公牺牲 1 人，共 5 人：

刘兰芬 杜蛇蛇 孟三友 乔满库 袁怀德

大保当乡

解放战争中 2 人，西藏平叛中 1 人，和平建设中因公 1 人，共 4 人：

方志远 李增学 党政清 刘志荣

瑶镇乡

土地革命战争中 1 人，解放战争中 1 人，西藏平叛中 1 人，共 3 人：

张银瑞 乔富存 杨治华

中鸡乡

西藏平叛时 1 人，和平建设中因公 2 人，共 3 人：

高付子 王占则 武增宽

大柳塔乡

西藏平叛时牺牲 2 人，共 2 人：

马茂林 高外银

尔林免镇

西藏平叛时牺牲 2 人，共 2 人：

折世贵 白耀岐

乡（镇）不祥者

土地革命战争中 21 人，抗日战争中 3 人，解放战争中 1 人，抗美援朝牺牲 7 人，和平建设时期 7 人，共计 39 人：

贾怀功 陆德仁 杨胜仁 张世兆 李立洞 杨明光 郭三让 刘朝德
王 焕 李正斌 高永成 王补成 乔殿栋 吴白升 杨子文 刘振武
郝子秀 王起进 刘玉英（女） 王殿俊 屈子俊 王兆贤 訾秉节 高玉山
张满意 王德胜 刘文武 刘善元 杨占山 梁云亭 焦文明 王德儿
郝长生 曹保小 王兆明 杨先锁 任忠良 宋生亮 冯加女

第二节 县团级干部名录

本籍县、团级（含相当这一级）干部，至 1986 年底共征集到 227 名，现按各人籍贯所在乡镇分录如下：

马镇乡（21）名

马科西 王丕杰 王德卿 王玉亭 乔大林 乔生智 乔正学
乔学育 阮奇昱 张伟德 张继明 李登秀 苏已酉 郭怀玉 郭茂盛
郭亮明 焦锦钰 焦立新 焦培马 焦征平 刘文林

高家堡镇（12）名

马 琳 白凤台 刘日孝 杨世荣 李建堂 李绍文 李文忠
杨德民 杨生华 高增雄 芦正荣 高茂林（阳畔村）

沙岭乡（37）名

王鱼胜 王江鱼 王敬厚 王 琨 王守贤 王守哲 刘长海
刘长沛 刘长琨 刘玉蕴 刘 清（女） 刘 凯 刘亚南 刘长英 刘玉滨
刘玉贵 刘亚玲（女） 刘子明 刘子彬 刘明礼 刘裕丰 李岐山 李华盛
李治藩 李士俊 李治堂 李士敏 李雨南（女） 杨怀荣 吕 克（女）
孟国斌 孟 芹（女） 孟孝忠 孟秀兰（女） 贺道新 秦 群 黄进山

贺家川镇（52）名

王桂林 王学义 王小治（女） 王启国 王桂鳌 王俊卿 王殿威
刘文英 刘朝功 刘丕珍 刘镇南 刘崇德 刘海泉 刘文科 刘凯南
刘培荣 张德尚 张德本 张有地 张明德 李向槐 李向宾 尚长玉
尚长忠 贺文彪 贺长功 贺文明 贺万珍 贺文才 贾兰枝 贾怀汉
贾怀恩 贾怀登 贾怀谋 高步瀛 高新春 高步功 高海林 崔明玉
崔俊清 崔如宾 温亮清 温亮信 温亮雄 温亮天 温亮东 温景映

温亮德 路茂业 路茂槐 路茂才 路光明

城关镇 (16名)

王效佑 王丹夫 车文章 刘光汉 乔春福 张文清 张文惠 李廷山
杨文华 贺琦 胡文彪 郭策 崔登龙 薛应宏 许济民 瞿永昌

万镇镇 (24名)

毛世昌 刘如瑞 刘国凯 刘庆云 刘廷魁 刘镇堂 刘如义 刘北云
刘日谦 刘正林 张明山 张德明 李子科 李润民 李子惠 李涛
苏四小 郝善岐 贺正堂 贺德泽 贺兆乾 姚继彩 强宏生 刘呈洲

花石崖乡 (30名)

马毓芳(女) 马能元 牛有珍 刘维世 刘维琪 刘生堂 刘忠亮 刘海珠
刘子胜 刘子明 刘生华 刘海华 刘加官 刘维重 任鸿俊 张林
张荣耀 李秉德 李秉章 李能立 郝林英(女) 胡占彪 高迎喜
高能华 高子耀 高凤凤 谢世林 谢世忠 谢世耀 解振民

永兴乡 (2名)

白万福 张凤翼

乔岔滩乡 (8名)

白万德 张宪国 张良骥 张江全 李维威 杨贵臣 胡子堂 屈海珍

大柳塔乡 (1名)

张志强

太和寨乡 (21名)

王世福 杜存岐 杜林明 杜林玉 张德立 张宗珍 张增旺 张宗旺
张宗恭 张德鳌 张宗寅 张继昌 孟启顺 贾光明 贾怀茶 梁士斌
梁怀升 梁怀恩 康全荣 薛立廷 薛存贵

大保当乡 (1名)

李宪

瑶镇乡 (1名)

李士秀

附录

一、遗文轶事

神松

道光《神木县志》载：“县东北杨家城，即古麟州城，相传城外东南约四十步，有松树三株，大可两三人合抱，为唐代旧物，人称神木。金以名寨，元以名县，明代尚有遗迹。”

据此，神木以神松而得名的说法是比较可靠的。但是为什么把松树说成神松呢？木字上边要冠以神字呢？在民间流传着一些传说。

传说张骞出使西域路过此地，正当赤日炎炎，人困马乏，看见路旁土坡上有几棵高大的松树，枝根相连，荫翳扶疏，好象是搭起来的一座凉篷，于是下马解鞍，就在树下枕了一块石头躺着休息。不觉朦胧入睡，梦见自己驾着一只小舟，悠悠荡荡地泛入天河，进至天宫。他于是舍舟登岸，信步走去，见到好多琼楼玉宇，奇花异石。忽然一阵幽香过后，隐隐有轧轧的机声传到耳边，循声而往，竟来到织女织锦的机房，织女们惊奇地一齐围了过来，殷情地款待他，并且向他问了好多人间的事。他都一一作了解答。临走时，一个年龄较大的织女从机下抽出支机石一块，赠送给他，作为纪念。他郑重地接过来，藏在自己的袖筒里。一觉醒来，日已过午。他举手整冠，准备上路，觉得袖里沉甸甸的，用手一摸，原来织女送给他的那块支机石，仍然还在身边。

这当然是个荒诞不稽的神话故事了。但是很长时期，人们却把这个神话故事做为神松或神木之所以为“神”的根据。有些文人学士以此吟诗咏歌，卖弄笔墨。

我国先民，认为天地万物无不有神，山有山神，土有土神，水有水神，树有树神……。

直到现在，偶然在一些偏僻的村野，还可以看到人们把一棵年远日久的大树称为“神树”，还有人对它烧香礼拜，有的树身上挂满了答报神灵的红匾额。因而把这个地方的名称也就叫作什么神树沟、神树岭了。

神木县的名称，大概就是从这样以传说演化而来。也有传说不是张骞，而是某皇帝作梦，起而指地为神木，但已不可考。

“提督军门府，状元及弟家”

明清两朝，在县城南门西靠近河滩的地方曾经修建一所院落，里边有石窑数孔，名为“漏泽园”，其实是收客流民乞丐的地方，俗称“讨吃窑子”。到民国初年这个院落已经倒塌得不成样子了，只有一孔较大的窑洞还可以住人，但窑里窑外久经烟熏火燎弄得一片漆黑。这个黑窑洞里，经常住着一些无家无舍的乞丐流民，这些乞丐流民之中有的是常年住户，有的则是到处流浪，去来无定的客户。住户之中有个名叫秦姚子的乞丐，其人身材不高，面目丑陋，而性情十分凶暴，小孩们见他都吓得远远躲开。他在乞丐之中，自然而然地就成为一霸。这个黑窑洞也就成为他自己的小天地了。他享有许多特权，所有前来住舍的乞丐流民，都得给他送点“贡礼”，然后才能不受他的责骂排斥。他还订出一些条律，不论新老乞丐必须遵守。如烧火倒屎之事，都须按规矩办事。把住宿的位置分为炕上地下，炕上又分前炕锅头，按来窑的久暂依次晋升。外地初到的乞丐必须先问好，并且须用手中的讨吃棍（打狗棍，他们叫做“马”）来表示自己是要久住，还是过路暂住。久住是倒棍平放（他们叫“卧马”），过路或暂住，是把棍竖起（他们叫“立马”）。

遇到过大年，他们照样垒火塔、贴对联，以示庆贺。有一年新年刚过，某县太爷带着随从人员在城外散步。偶然路过这窑洞门前，见乌黑的门上张贴着一副很大的红纸对联，上联是“提督军门府”，下联是“状元及弟家”。但进进出出的人却都是衣裳褴褛面容焦黑的乞丐，县太爷很觉奇怪，便问随从人员：“这是什么地方？对联上竟有这样大的口气？”随从人员回答说：“这是讨吃窑洞子，讨吃头儿名叫秦姚子，是前清武状元贵州提督秦仲英的嫡系元孙。”县太爷莞尔一笑，叹息而去。

“有奈无奈，赤脚跑到五寨”

“有奈无奈，赤脚跑到五寨。”这句话说的是清朝康熙年间云南鹤丽镇总兵官右都督郝伟少年发迹的一个真实故事。

郝伟是神木城关人，家道贫寒，幼年间父母双亡，只有一个姐姐，姐弟二人相依为命。后来姐姐嫁给一个小市民，从此他便成为一个无家可归的流浪者。他生得身躯高大，臂力过人，靠苦力维持生活，没有固定职业。他弄到点钱，就是呼朋唤友，出入于赌场酒肆之间。但为人正直，性情豪爽，青年人都乐与交游。有时他也去他姐姐家里探望。姐姐常为他无家无业愁苦，但也无可奈何。只是他的姐夫有时不免对他严厉训斥几句，他感到很不耐烦，以后连姐姐家也很少去了。

一天趁姐夫不在家，他来到姐姐家里说要去山西吃粮（当兵）。姐姐无法阻挡，只好说：“你出门需要盘缠（路费）行李，等你姐夫回来，给你打拼打拼。”他说：“我什么也不要，

只要姐夫一双旧鞋穿穿。我现在就要动身，不能等待了。”姐姐无奈，只好找出一双旧鞋给他。他拿着鞋径直去了。走后他姐姐非常伤心！呜呜咽咽地哭泣起来。这时他姐夫突然从门外进来，问他姐为什么哭。她只得将弟弟吃粮当兵的事说了一遍，并说：“我叫他等你回来打打拼点盘缠再走，他不等，只要了你的一双旧鞋走了，此刻想还没有走远。”他姐夫凑了点钱，拿了一件衣裳，急急忙忙地追去。出城追不多远，就望见郝伟身影，大声疾呼，叫他站住。他回头望见是他的姐夫赶来。他平时很鄙视姐夫的吝啬小气，心想这一定是因为自己穿了他的一双旧鞋，赶来要鞋了。于是，他愤怒地将脚下的鞋摔在路旁，赤着脚大踏步地跑开，任凭姐夫怎样呼喊，再也不回头看看。姐夫只好长叹一声，提着那双旧鞋返回。郝伟就是这样赤着双脚，一直走到山西五寨县报名投军从戎。

报名后长官见他虽然体大力强，但毫无武艺，被编入火头军，做些担水烧火的事情。后来随军进入川康，在一次战役中，他所在兵营正在吃饭的当儿，突然敌人冲来，士兵们急忙放下饭碗，一声令下全部上马冲锋，企图脱围。但众寡悬殊，敌人的包围圈越来越紧，大有全被歼灭的危险。此时郝伟还没有来得及吃饭，见情势危急，找来一个铜罐，把饭掏在罐里，吊在马后，手里提了一口大刀，上马随军而去。哪里料到马一跑开，那罐热饭尽浇在马身上，那马着热受惊，不顾死活地向前奔跑，一直冲进敌阵。郝伟无法驾驭，只得挥舞大刀用尽平生之力，左右乱砍乱杀，当者无不披靡，竟冲开一个缺口，全部人马趁势随郝伟冲出敌阵，保全了实力脱离了险境。上至军官下至士卒，无不敬佩郝伟的神勇。郝伟的声名大震，从此青云直上，步步升高，一直升到云南鹤丽镇总兵官加右都督。

道光《神木县志》载：“伟官滇二十余年，悉其风土。为总兵时，简军政、明纪律、士卒爱戴，蛮夷著服。康熙年叠蒙召见，赏戴花翎，并赐诗扇及袍帽鞍褥等物。享年六十五岁，卒于官。御撰祭文，遣官赐祭，赠右都督。”

后来当地人民为了纪念郝伟守边卫国的功业，就把“有奈无奈，赤脚跑到五寨”这句话流传下来。

“路家沟人命——公摊”

路家沟的人命究竟是怎么一回事呢？为什么要公摊？传说，清朝路家沟村曾经发生过一件愚蠢可笑而又十分惨痛的人命事件。

路家沟是神木南部的一个路姓聚族而居的偏僻山庄。当时村里有个十分俊秀的姑娘，年已及笄，许配给另外一村某姓作儿媳。迎娶的这天十分热闹，上门送亲的亲戚骑骡跨马的也有一二十人，按当地风俗习惯，婚后第二天就是“回门”。吃过大饭之后，这些“送戚”个个酒醉饭饱，喜气洋洋，带着新郎新妇顺着大路扬鞭敲锣，说说笑笑地回到本村。本村的男女老少也都欢天喜地地在村口迎接。

按照地方习俗，新郎第一次来到岳家，不论男女老少，都可以和新郎开玩笑，这叫做“逗女婿”。逗女婿的样式很多，特别是村里的一些年青人，异想天开，想出种种花样，弄得新女婿哭笑不得。这天从新女婿一进村口逗起，一直逗到夜晚。第二天，天一明新女婿刚刚梳洗过后，村里的年青人三三两两的又聚拢在一起。挤眉弄眼地策划逗的方式。不知什么人出了个黑点子，大家跟着一拥而上，将新女婿推推拉拉，从家里拉到村后不远的地方，用麻绳绑在一棵枣树上耍逗，任凭那女婿苦苦哀求，他们只是拍手打脚地笑着跑着，最后竟一哄

而散。女家的大人们正在忙乱，准备招待女婿的筵席，所以也没有人出来看看。还是那个初婚新娘子多了一番心思，听说新郎被捆绑在村后的枣树上，有些放心不下，而又不肯说出口来，便有意地去厕所解手，偷偷地探身墙上，向村后一望，忽然看见一只大狼张牙舞爪正向捆在树上的女婿扑来。吓得她三魂走窍，匆匆跑回家里，一头扑在母亲的怀里，呜呜咽咽地哭泣起来。众人一怔，不知出了什么事情，猛然想到刚才传说的新女婿绑在树上的话，有人喊了声“快去看看”，全家震惊。慌忙跑去一看，新女婿已经被那大狼咬死了。

霎时间，晴天霹雳，灾难的浓雾沉重地压在全村每个人的头上，面面相觑，不知如何是好。

这不幸的消息，像一股疾风似的，很快传到男家。男家父母自然痛心无比，亲族邻里人人愤慨，不约而同地聚集起二、三十人，大兴问罪之师，各持棍棒，向路家沟跑去。一进村院，不分黄黑，便大哭大叫，大打出手，一直打得盆破锅烂，鸡飞狗跳墙。路家沟的男女青年预感大祸来临，早已逃之夭夭，只有几个老年人冒着危险出来支撑局面，一派好话相劝，并且杀猪宰羊，殷勤招待。好容易熬到第二天的下午，才由地方乡约联络了娘婆两家的几个精明人出面调解。经过几天的斡旋，费了好大的口舌，总算谈妥，那就是对死者做经火道场，好抬好埋。另外，再给死者家属一笔可观的抚恤费。总计下来，连同几日来的吃喝费用为数颇巨。这该怎么办呢？让事主一家负担，未免力所不能，况且酿成这件人命大事，全村都有责任，理应由全村分担，於是共同议定，所有费用由全村按户公摊。后来，“路家沟人命——公摊”这句歇后语，就流传下来了。

抹噪鬼圪洞

神木城内西北角有个小巷名叫平利巷，很早以前平利巷并不叫平利巷，而是叫做“抹噪鬼圪洞”。圪洞是胡同的转音，俗称小巷为“圪洞”。为什么要叫“抹噪鬼圪洞”呢？原来这条圪洞里住着一户颇有资财的人家，老两口晚年生了一对孪生子，十分喜爱。两个儿子年龄还不到十八岁，就急急忙忙给请媒提亲，要给儿子娶媳妇。头年给大儿子娶了媳妇，夫妻和睦，老两口很觉放心。第二年又给二儿子娶媳妇。二儿媳刚刚娶过三天，不知什么缘故突然自刎而死。这一突然发生的意外事变，对这素称善良的人家真是晴天霹雳。一家人嚎泣恐惶，不知如何是好。女方的男男女女也来大哭大闹，闹得不可开交。这消息轰动全城，前来看稀奇的人熙熙攘攘，从早到晚塞满了这条小巷。

人们都知道这家人家，不光是老两口性情善良，就是这两个孪生儿子也是行端品正。二媳妇的娘家父亲又是个知书识礼的老先生，平时家教很严。两家本来门当户对，平日也很有交情，听说媳妇过门以后，小两口也很恩爱，怎么突然发生了这样的不幸事件？多少人都在猜测，但谁也猜测不来。

原来事情起因于一个小小的误会。

这天正是结婚后的第三天，按县城里习惯是新妇“回门”（回娘家）的日子，早晨起来，新妇兴致勃勃地梳洗打扮，对着镜子正在擦脸抹粉，描眉画鬓的时候，觉得门里进来一个人，从镜子里一照，见是她的如意新郎，她也没有回过头来看看，就撒起娇来，说了几句痴情蜜语的话。但是那人却毫无反响，慌慌张张地取了个东西，三脚两步地跑出门来。这时她才意识到进来的并不是她的新郎，而是与新郎孪生的“阿伯”。

这个从小在浓厚的礼教家庭长大的少女，觉得这是不可容忍的奇耻大辱，顿时羞愧难当，心想今后我怎么见得人？怎能在这个家庭立足？于是越想越严重，越想越可怕。痛恨自己过于粗心大意，有失检点。想着、哭着，一时精神混乱，取出剪刀猛向自己的咽喉一刺，血流不止，一命呜呼。

她的阿伯为什么要走进弟妇的新房呢？也是出于一时误会。按照地方习惯，新妇“回门”是娘家最亲近的人雇轿子来接，而且来得很早，一般是在太阳刚刚出山的时候。不知什么缘故，这天来接的轿子偏偏来得很迟。她的阿伯从街上回来，要取个东西，偏偏又是放在新妇房中的顶箱里，阿伯走近房前听得毫无声音，以为新妇早已回娘家去了，于是毫不提防地走了进去，竟是那样的情况。所以立刻取了东西，匆匆走了出来，不想竟惹出这场大祸。

事情的原委既已大白，男女双方亲友都出面调解，女方的父亲毕竟是个读书明“礼”的人，虽然心中十分悲痛，倒也觉得事有可原，不十分追究。唯独女方的户族人等不肯善罢甘休，一定要告官验尸。后来几经波折，才协调清楚，由男方向官府花些钱财请立烈妇牌匾褒奖，又请高僧高道超度亡魂，隆重装殓埋葬，一场轩然大波算是平静下来。

从此，这个小巷里传神弄鬼的事就开始了。好多人在黄昏、夜静的时候不敢在这个小巷行走，好多年来人们把这条小巷叫做“抹噪鬼圪洞”。大约在民国二十年间，才有人觉得“其名不雅”，特意在巷口上钉了个牌子，写上“平利巷”三字，从此改名为平利巷。

鹞子高三

本县一位老年人讲过这样一个故事：

在清朝道光年间，神木衙门监狱里关押着一个名叫鹞子高三的人命罪犯。据说这人很有武艺，能飞檐走壁，骨软如棉。但是他的外相却很文雅，举止也很安详，没有一点令人望而生畏的地方。

入狱以后，狱官知道他很有点本领，又是人命要犯，对他特别操心，给他上了特重的脚镣手铐，关在一间单身囚屋里，还派了个监丁专门看守。他的行走坐卧，都受到监视。

十多天过去了，那个监丁看到他没有什么异样的表现，而且规矩守法，态度和气，也就渐渐地不怎么注意了。一天晚上，四更过后，高三忽然站立起来，对那个监丁说：“我要走了。”监丁以嘲弄的口气说：“你要上天？”话音未落，只听哗啦一声，全付刑具抖落地上，高三纵身一跳，顺手将天窗的两根铁棍一扳，像燕子似的侧身飞出窗外，无影无踪。登时吓得那个监丁目瞪口呆，半晌说不出话来。本欲及时报官，心想正是半夜四更，怎敢惊动官府。又想纵逃要犯，非同小可，至少要遭一场毒打，皮肉受苦。一夜忧心忡忡，不曾合得一眼。巴不得盼到天明鸡叫，但窗外还是黑糊糊地。正欲出去看看，高三突然从原窗飞回，立在他的面前，笑着说：“叫你受惊了。”

“啊呀呀！我的爷爷，你怕煞我了。幸亏你回来了，不然我丢差事小，恐怕性命也难保了。”监丁深深地长叹了一口气，感到一场灾难幸而得免。

高三出去到什么地方？干了些啥事？监丁哪里再敢深问。以后，高三类似的行动，还有好几次。由于他守信仗义，监丁也不那么害怕了，而且还替他费心遮掩。但是当他出去的时候，总有点不放心，不免央求几句：“请你按时回来。”

他每次回来，总带点钱财和衣物，这当然是富贵人家的东西。他把这些财物，全部分散

给在押同难的人，或者救济给他所熟识的穷苦朋友。狱里的监丁和人犯，都对他非常尊敬，称他“三爷”。

后来他病倒了，大家都热情地给他熬药煎汤，无微不至地关照他，监外的穷朋友也常来探望他。但他终于一病不起，死在监狱。

这段故事的传说，可能有些夸张色彩。鹁子高三究竟是哪里人氏？他的一生经历如何？他为了什么案件，被囚死在神木监狱？这些都一直没有人提叙过。后来《武林》杂志1986年第五期载郭叔蕃、孙豹隐二人合写的《鹁子高三》一文，记载高三因案囚死在神木监狱，始知真有其事。

“乌芦格”

明代成化八年（1472），陕西巡抚余子俊，东起府谷县清水营，西至宁夏花马池，筑边墙一道，“连墩勾堡，横截套内，”以此作为蒙汉民族的分界线。蒙族不准入边，汉人不准出边，蒙汉民族各守疆界彼此不通往来。隆庆四年（1570）明朝廷批准与河套蒙古互市，开皇甫（在府谷县）、红山（在榆林县）、神木三处为蒙汉交易的市场。

神木的市场在县城北十里窟野河边，紧靠边墙，有一个小小的土城，至今遗迹尚存，俗称“市场”，又叫“乌芦格”，“乌芦格”是蒙语，汉语译为主道（即主顾的意思）。按照当地定制，蒙商与汉人交易，只能在这个小小土城里进行，蒙汉人民都不能超出这个范围。

每月逢初一、十五日开市，开市时官府派员主市，并派兵勇卫护，法制很严。

据说这个蒙汉互市的场所，创设以来非常繁荣，鄂尔多斯七旗蒙商都来这里做生意。靠近边墙的西沙梁、老龙池、鸳鸯塔、水磨河一带，蒙人的驼队、马队往来不绝。有的蒙商携带妻子老小、帐幕灶具居住数十日不去。蒙古包星罗棋布到处可见。汉人大小商贩奔走呼唤，忙于交易。还有来至山西、河南、河北一带的远路客商，也都聚集于此。

蒙商出售的货物主要是马、牛、羊、皮、毛、盐、碱等。他们购置的是布、烟、酒、糖、茶及铜铁器具等。交易的方式一般是以物易物，很少使用货币，彼此物物交换，各人换得自己需要的东西满意而去。市场繁荣，相安无事。

这样时间久了，原来官府所定的汉蒙不能往来的禁令也就渐渐废弛了。汉人小商小贩有运送货物出边入蒙古地交易甚至久而不归者，蒙古人也有由汉商保护进入内地游览者。

到了清代，蒙汉之禁更行开放。传说蒙古盐商驼队开始进入县城，是由十六家大边商以全家性命具保，经朝廷批准的。这十六家边商，各有其所负责担保的蒙古驼队，彼此互称“乌芦格”（东道主）。某家的“乌芦格”与某家永久固定往来不得任意“窜户”，买进卖出的各种交易都须由各乌芦格（汉商）一手掌握，专利经营，外人不得插手。久而久之，这些拥有蒙古“乌芦格”的边商，用种种欺诈勒索手段，大发横财，成为富户。在清代中叶，当地以韩、黄、马、解四大家为最富。关于他们如何富有，生活如何阔绰，行为怎样恶劣，子弟没落破败等等，直到现在一些老年人还作为谈话的资料。

一包血棉花

在神木县城南关，矗立着一座横跨大道、雕刻精致、式样别致的石碑坊，上边刻着“奉

旨旌表，贞节可风，为王智之妻白氏立”，左右两旁又有“冰心铁性，石骨松容，青年矢志，白首完贞”等字样。这牌坊是清朝乾嘉时期遗物。人们出入其下，司空见惯，并不知其中内情。

白氏究竟是一个什么样的人？“贞节可风”又是怎么一回事？现在 50 岁以下的人知道的就很少了，而有些高寿的老人，还是津津有味地谈论着。据说白氏生于一个诗书礼仪之家，父亲是个旧礼教的卫道士，他在家经常对子女灌输忠孝节义、三从四德、女子从一而终等封建道德，所以在白氏幼小心灵中注满了封建伦理观念。稍长在父母的包办下，与县城一家王姓大户的儿子王智定婚。过了几年，男女都已到了结婚年龄，经过媒人彼此疏通，两家正在高高兴兴地准备给儿女办喜事，突然那王智患急病死去。噩耗传来，白氏悲痛万分，向父母表示，她愿立志守节。她的父亲虽然表示悲伤，但心里却很喜欢，经过父亲的怂恿鼓励，年轻无知的白氏一时下定决心，要走这条道路。又经过媒人疏通，得到王家的同意，用素轿迎娶到家，就在王智灵前结发成礼，披麻带孝，哭奠守灵，直到送坟埋葬，样样都尽到妻子应尽礼节。至此，她就住居王家，闭门不出，连娘家也不肯多去。去时还要邀王家一个妇女陪伴。王家为了她寡居寂寞，给她过继来一个婴儿为子，让她抚养。她一心抚养儿子，侍奉公婆，过着寡居淡泊生活。在她 50 岁的那年，王家邀请地方绅士出面，暗地花了不少银钱，由知县官绅报礼部，得到“奉旨旌表，贞节可风”的褒奖。这一褒奖，在当时的社会里算是莫大的荣幸。在贞节坊标建成之日，王家大摆筵席，鼓乐喧天，热闹非常，轰动一时，惹得城里乡外人人钦羨，个个传扬。寡妇白氏身价百倍，高不可攀。又过十年，正是白氏六十花甲之年，家里人打算给老太太更隆重的祝贺一番，不料那白氏一病不起。在危急的时候，她把儿子叫到床前，嘱咐了一些身后的家事，接着长叹了一口气伤心地说：“有一件很重要的事，你一定要牢牢记住。这炕角下我的鞋柜的下层有个包袱，我死后你把它拿出来，搁在我的棺材里边和我一同埋葬，千万不要让外人知道！”过了几天白氏就溘然长逝了。儿子遵照母亲的遗嘱在鞋柜里一翻，果然找到一个鼓鼓囊囊的蓝布包袱，同着家里亲近的人们打开一看，里边尽是一块块沾满血迹的棉花。再一翻腾还有一把尖利的小钢锥。大家对这一包奇异的东西迷惑不解，只得照原样包好，遵照遗嘱放进棺材里边。事过之后，几个和老太太生前朝夕相处的老女人，回忆起老太太的一生历程，想到老太太还在年轻时，一连数日无端地极为苦闷的表情，想到有时似乎负有重伤忍痛行走的姿态，这才恍然大悟。原来老太太并不是人们所说的神仙下凡，她也是一个普通的人，是个同样具有生理机能、有血有肉的人。当她一旦受到外因的刺激，难免也会引起枯井生波，复杂的思想感情与现实生活的矛盾，使她陷入极端烦恼的深渊而无法自拔，此时此刻恨不得速死为快，于是引锥自刺，以肌肉的疼痛求得暂时的解脱。血棉花之谜由此而解。老太太所以十分重视，临终还念念不忘，要她的儿子把它和她一同埋葬，就是因为这血棉花是她守节终身的秘密所在，是她一生内心惨痛的记录，也是博得奉旨旌表，立标建坊所付出的昂贵代价。

这座旌表贞节的石牌坊，在建国以后，因为阻碍交通，影响建设，早已拆除得一干二净。这个血棉花的故事情节也就成为封建礼教吃人的历史传说了。

“偶然”

清道光年间，县里有个名叫宋良的读书人，他为人资质鲁拙，寡言笑，少交游，同时期

的一般读书人都瞧不起他，也很少和他往来。但是他踏实用功，刻苦攻读，为一般人所不及。

当他考取秀才时，人们都说他是“偶然”，当他考取壬午科举人时，人们仍然说他是“偶然”，但他考取壬辰科进士时，原来说他是“偶然”的人们，都改变看法，向他母亲祝贺，再也不说“偶然”了。于是，他对此深有感触，就赋诗一首：

世人谓我多偶然，偶然之中又偶然，
天下多少偶然事，尔等何不一偶然。

左扭树

据道光《神木县志》载：“柏林山在县西南五十里，上有古柏百余株，苍翠如盖，其枝皆左扭纹。相传有野人耕地，得一宝盆，潜埋柏树下，扭一小枝为识，次日起视，满山柏枝，皆左扭，失盆所在，故又名柏宝山……”

这当然是个故事传说，但是柏林山上的满坡柏树在民国初年仍然存在，而且确实是枝多左扭，过路的人都感到奇怪。

其实这是植物在特殊环境下生长的自然现象。原来这山下是一条很窄狭的山沟，每天日照的时间很短，沟的北坡阳面处生长了一些柏树。由于植物的向光性，在长期的生长过程中，树枝才逐渐向左（东向）扭转，并没有什么神奇的事。

吕侯旦和通岗浪

吕侯旦又名吕万有，是本县一个很有名气的边商。他从小就在内蒙古伊克昭盟乌审旗经商，不仅谙练蒙语蒙情，而且结交蒙汉官府，在乌审旗边商中很有威望。他的商号叫万盛魁，是乌审旗最大商号。

清朝光绪年间，当地蒙古人民不堪昏庸腐败的王公压迫和商人们的残酷剥削，起而组织“独贵龙”（抗暴集团）进行反抗。他们用暴力把万盛魁等48家边商的房屋捣毁，并将帐簿全部焚毁。

事平之后，边商把全部责任推到乌审旗王公身上，提出巨额苛刻的赔偿要求。起初乌审旗王公置之不理，后来由吕侯旦挑头，代表48家边商向清政府控告。官司由神木二府衙门（清廷理藩院派住神木专管伊盟各旗事务的钦差衙门）经山西巡抚，一直上诉到北京理藩院。由于汉员官吏对边商的偏袒，加上乌审旗王爷很害怕吕侯旦把乌审旗“独贵龙”事件发生的真实原因在京宣扬开来，这与自己是大为不利，因而自愿认输，将通岗浪一带约五百多平方里的土地赔给边商，由边商自己放垦，并规定不收“水草”、“靠圈”、“地铺”等捐税。从此这五百多平方里的土地，便成为边商的独立王国，吕侯旦就俨然成为这个独立王国的土皇帝，与蒙古王公分庭抗礼，平起平坐，任意发号施令，蒙古人民无不唯命是听。

经过他们移民垦殖、数十年的经营管理，通岗浪成为粮丰草茂，牛羊遍野的富饶之区。

民国六年（1917）卢占魁率领“独立队”由绥远南下川、滇之际，渡黄河，经伊盟到处抢掠。通岗浪边商向附近边商求援，而各旗王公自顾不暇，哪里还顾得援助别人，万盛魁等48家边商迫不得已，回神木搬兵。神木县长受了边商重贿，拉夫凑数，派了四、五十名区

丁前往应援。幸亏卢占魁的大军并未从此地经过，通岗浪得免于灾难。

事后吕侯旦与48家边商计议：通岗浪不归官庭管辖，终非长远之计。我等多是神木商人，理由由神木管辖，其利有二：第一名正言顺，可以避免蒙汉干涉；第二通岗浪距神木县城数百里，中间夹着蒙旗草地，神木县政府鞭长莫及，每年送去几百只羊，一切户籍、田赋、牲畜捐税，都可以蒙哄应付。边商一致同意，遂呈请归神木县管辖，划为神木第七区。从此通岗浪便成为本县的一块“飞地”（四面是蒙古地）。1931年成立通岗浪联保，设办事处下辖5个保。1935年改为胜利乡，下辖3个保。1947年神木解放后，国民党神木县流亡政府曾逃往通岗浪，不久瓦解。1949年通岗浪全部划归内蒙古伊克昭盟管辖。

二、杨家将籍贯考

杨继业又名杨业，为北宋守边御辽，骁勇善战，所向克捷，号称“杨无敌”。后来率军在河北一带作战，由于主帅潘美、监军王侁的错误指挥，使他孤军陷入敌阵，转战至陈家谷口，重伤被俘，绝食而死。杨业一生忠心为国，业绩昭众；捐躯救民，浩气长存。结果他被陷冤死，遂激起人民的义愤不平。至宋元时起，杨家将的事迹，已有流传。后经评话、小说的渲染，特别是多年来舞台上演出的杨家将戏，更是妇孺皆知。杨家将的祖籍到底在何处，民间有种种不同说法，有的说杨继业的父亲是火山王，他是火山军（今山西河曲县）人；有的说杨继业是磁州（今河北磁县）人等等。除此之外，流传颇广，且有文献记载的还有两种说法：其一说是并州太原人；其二说是麟州新秦人。这几种说法中，麟州新秦（即今陕西省神木县）人一说是根据的。

北宋曾巩的《隆平集》卷十七记载：“杨业，或曰继业，麟州人。”司马光《资治通鉴》卷一百九十一也称：“广顺二年十二月，初，麟州土豪杨信自为刺史，受命于周。信卒，子重训嗣，以州降北汉，至是为群羌所围，复归款，求救于夏府二州。”可见杨信（杨业的父亲）是久居麟州的土豪，那么其子杨业自然是麟州人，并非并州太原人。司马光是北宋大臣，著名史学家，他与杨业之孙杨文广是同时代人，而杨文广又是当时的名将，司马光对杨家祖籍的记载是比较可靠的。据道光《神木县志》载，司马光曾亲自到麟州视察边防，回家后作有《论窟野河西修堡状》、《论复置丰州孔子》两个奏疏。司马光既已熟悉杨家底细，又亲自到麟州详细考察，在他笔下记载的杨家籍贯是麟州，可以说是确信无疑了。

说杨业是麟州人，更有力的根据是，欧阳修为杨琪所撰的碑文称：“君讳琪，字宝臣，姓杨氏，麟州新秦人也。新秦近塞，以战射为俗，而杨氏世以武功，雄其一方。其曾祖讳宏信，为州刺史，祖讳重勋，又为防御使。”“君之伯继业，太宗时为云州观察使，与契丹战歿，赠中书令。继业有子延昭，真宗时为莫州防御使，父子皆为名将，君生于将家”，“初以其父（杨光）卒于边，补殿待，后用其从父延昭任为三班奉职”，“铭曰：杨氏初微自河西（指麟州），弯弓驰马跃边陲；桓桓待中国屏毗，大帅（指杨业）防御（指杨延昭）杰然奇。”碑文很清楚地说明杨业与杨宏信的父子关系，与杨重勋的兄弟关系，也更明确地说明他家业居麟州，是麟州新秦人，这是真实可信的。其一欧阳修和杨琪是同时期人，同朝共事，杨琪家的世系源流，欧阳修一定是很清楚的；其二杨琪的碑文是欧阳修于皇祐三年手撰的。比司

马光《资治通鉴》成书早三十三年，他俩与稍后的史学家曾巩都一致说杨业是麟州人，当然要比以后的史料真实可信；其三，欧阳修写诗作文向来谨慎，在给杨琪撰写碑文时岂能马虎从事，将其籍贯搞错？《辞海》杨业条说：“杨家世为麟州地方势力首领。青年时到太原，为后汉河东节度使刘崇部将，遂为太原人。”这是符合历史事实的。

既然杨业是麟州人，那么为什么会出现“并州太原人”之说呢？考其原由，出自《宋史·杨业传》。《宋史》是元朝脱脱等著，全书四百九十六卷，在国史实录及诸家传记的基础上，仅用两年多的时间草率删改成篇，抵牾漏略，比比皆是。史家多有评论，“于诸史之中为最下”，多处史资不足为据。《宋史·杨业传》所载杨业是“并州太原人”就是错误的。那么元人脱脱为什么会错误地把杨业说成是“并州太原人”呢？这是因为杨业“弱冠事刘崇”，深得刘崇器重，赠其姓名刘继业，由此移家太原，所以南宋王称的《东都事略》及《宋史》等书，不加深究细察，遂以为并州太原人，后之考杨家祖籍者，相与抄撮成文，以致一误再误。加之小说戏剧的任意捏造，使后人对杨家的祖籍遂有种种不同说法。

也有人依据宋真宗雍熙三年，追封杨业诏书里的两句话：“挺陇上之宏才，本山西之茂族”为凭，因而证明杨业是山西人。殊不知当时所称的“山西”是指太行山以西，“陇上”指的是甘肃六盘山一带，这些都是历史地理上的名称。山西不是指现在山西省的行政区划范围，同样“陇上”也不是指现在甘肃省的陇东、陇西。宋时河西的麟、府、丰3州，本来就隶属于山西河东路直接管辖，从地区的大范围而言，说杨家的祖籍属于“山西”未尝不可，但绝不能就此证明杨家的籍贯是并州太原。

今在陕西省神木县麟州城的故址，直到现在人们还叫它杨家城，在那里民间传说关于杨家故事很多，这也不是没有原因的。

综上所述，杨家最早的祖先虽然不知在什么时候就居住在麟州，但见于史书者自杨业的父亲杨宏信开始，已经是麟州很有势力的土著大户了。杨业后来虽然投事刘崇，移家太原，但他离开麟州是在弱冠（二十岁）以后。他不仅是出生在麟州，而且小时生活在麟州至少有二十年之久，他的籍贯当然是麟州，就是今陕西省神木县。

三、旧方志简介

本县建置甚早，方志的编修也很早，据现有资料记载，早在北宋时期就有《麟府图经》及《新秦郡志》。清代先后有雍正、乾隆间抄本《神木县志》，道光年间的《神木县志》，清代末年的《神木乡土志》。民国时期也曾几次设馆编修，但没有片纸遗存，建国后在党的领导下，于1959年完成了以建国后十年为内容的《神木县志稿》，现藏于神木县档案馆。

现将已知的旧方志，就其成书或成稿时间、内容梗概及其存亡情况，分别简介如次：

《麟府图经》：是北宋嘉祐五年（1060）西京作坊使、麟州知州事王庆民撰著。

麟是麟州，唐开元十二年（724）置，在县城北的杨家城。府是府州，唐置，在今府谷县旧城。图是地图，经是对地图的文字说明。“图经”是晋、南北朝至唐代这一阶段地方志的通行名称，主要以地理为内容。

《麟府图经》的内容，据宋仁宗赵祯给王庆民的敕谕中说：“……以臣撰麟府二州绘图一

面，并序目二册……而能周知山川险易之形，历览亭障屯防之要，列为凡目，灿然条陈……”（见《道光·神木县志》）。可知绘图就是绘制的麟府二州的地图，序目就是对地图里山川险要及亭障屯防的文字说明。

这部《麟府图经》早已亡佚，现仅存书名而已。

《新秦郡志》：据方志学者考证，也是北宋时记述，作者不详。

新秦郡即麟州，唐天宝元年（742）曾一度改麟州为新秦郡。

唐以前的“图经”到宋代方志有较大发展。宋代方志日臻成熟完善，内容要比“图经”充实。可惜《新秦郡志》早已亡佚，莫能窥其梗概。

雍正、乾隆间抄本《神木县志》：在以前知者甚少，只是在道光《神木县志》榆林知府李熙龄的序言中说：“……某故家旧有抄志四本，阙累不全……”神木知县王致云的序言中也说：“神邑尚无志书，余莅任后，遍为访问，得抄志四本于藏书家，未著姓名，不知出自何人之手。第错杂脱略，不足以付梓……”。

原抄志在神木早已失传，想不到何时被何人收藏，在大陆解放时竟辗转流落到台湾，由台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收入《中国方志丛书》影印成册。已由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购置，1985年神木县志办公室影印到县，现在由县志办公室保存。

该志前无序，后无跋，不著纂修者姓氏。前附星相图和神邑治所抄图各一，共四卷，篇目设计有一定条理。

全书语言流畅，文字工雅，书寄秀丽，但字句多有脱落差错之处。艺文类所录历朝诗文，有不少佳作。

从该志所记内容看，成书时间约在清朝雍正、乾隆年间。

清道光《神木县志》：是神木县知县王致云和他的幕宾朱坝纂修于道光二十一年（1841）。全书除卷首有神木县治地图及河套全图外，共为八卷，内分舆地、建置、人物、艺文四志。观其内容，大致以雍正、乾隆年间抄本《神木县志》为蓝本，而有所增益，较其完善充实。神木解放后，全县只找到残本一部，且残缺不全。后来在陕西省博物馆和陕西省图书馆藏书中，寻得完善的《神木县志》版本，经过影印添补，使这部在本县残存的志书，得成完璧。为了保存地方文献，由神木县志办公室于1982年校注翻印。该书由县志办公室主任杨和春标点，并对较难理解的词语、故实，作了必要的注释。原书所载史实有讹误者，予以考核订正，加按语说明。校注本除排版格式及增加标点注释外，原书内容一概照归，以保存其本来面目。

《神木乡土志》：由原北京燕京大学图书馆印刷。据《乡土志丛书》例言说：“乡土志为研究地方自治必要之书，逊请（清朝）预备立宪，敕令各县从速编纂，印而成书，流布者不过数十种。其余或仅誊真为稿底，尘封于衙署之间。改革（辛亥革命）以来，多所散失。本馆广为搜集，得有数十种不敢自私，次第付梓，公诸同好，定名为《乡土志丛书》。”

丛书付印时间为民国二十六年（1937）。

《神木乡土志》由燕京大学收藏并编入丛书内。《神木乡土志》是在光绪三十二年（1906）清政府下诏立宪前后，地方政府奉朝廷命令编写的。由本县姜政三和佳县魏楚樵先生成书。写成以后，未经付印，“仅誊真为稿底，尘封于衙署之间”，后散失。

该书内容十分简单，除道光以后的大事、人物各有增补外，只是从道光《神木县志》中抄录出一些资料。不过增补部分虽然数量甚少，却很有参考价值。

建国后《神木县志稿》：1959年，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由县委书记梁士堂负责组织编写。参加编写的有县政府秘书郭耀辉、机关干部张学增、白映皎、刘治国、杨洲等，社会人士有杨和春、王子高、刘大智等。于这年春季开始，国庆前完稿，作为国庆献礼。1960年西安交通大学教授、学生来本县劳动锻炼，县委聘请该校专家又进行了修改。志稿内容主要是记载建国后10年内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在各条战线所取得的伟大成就。志稿未经付印。“文化大革命”中，该志被诬蔑为“为封、资、修树碑立传”的毒草，成为县委书记梁士堂的“一大罪状”，并在钟楼前文化馆门口，召开千人大会公开批判。受批判者除县委书记梁士堂外，有杨和春、王子高。还有一名王信，是个残疾的针灸医生，他在修志工作中曾热心赞助，到处采访资料，在此次批判会上也被列为批判对象。王信事前听到消息，竟于这天清晨愤然投河自杀。所幸原稿至今仍完整地保存在县档案馆，对这次新修神木县志提供了不少有价值的资料。

编 后 记

新编《神木县志》终于付印了，为此我们感到十分高兴！

这部志书编写工作始于1980年。至1985年5月，我们征集到300多万字资料，先后4次修订了编写大纲，并试写了部分专志草稿。1985年6月正式开始初稿编写工作，到1986年6月初稿编成，上自1840年开始，下止1983年底，共19个专志、72万字。其中《大事记》、《地理志》、《文化教育志》、《方言志》及部分《人物志》和《附录》由主编杨和春编写。不料在初稿即成之际，杨和春先生因病去世，令人痛惜。1986年10月26日至11月2日，榆林地区地方志领导小组邀请省地专家和修志专业人员共82人，对初稿进行了评审。根据评审意见，我们将该志上限推至县境有人定居，下限延至1986年底，内容调整为22个专志。经过几个月的内查外调，增补资料，于1987年6月开始编写第二稿，1987年12月第二稿编就，共约100万字。其中《概述》、《建置志》、《地理志》、《农业志》、《交通邮电志》、《财政志》、《卫生志》、《科技志》和部分人物传由高越编写，《商业志》、《文教体育志》、《城乡建设志》、《工商物价志》、《社会志》、《人口志》和部分《人物志》（表、录）由张德清编写，《工业志》、《政权志》、《党派群团志》、《军事志》、《方言志》和部分人物传由高峰编写，《大事记》、《附录》由王须田编写。1988年4月，将志稿报送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终审。根据审查意见，我们又做了大量增删工作。由高越同志增写了《文化大革命志》和《自然灾害志》，由高峰同志增写了《动植物志》和改写了《煤炭志》。1988年10月，经省地方志编委会审查定稿，批准出版。全志为26个专志，100万字。

在新编《神木县志》的编写和修改期间，我们承蒙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和榆林地区地方志小组的热情关注和精心指导，曾担任主管修志工作的李绍文、李涛、许济民、杨金发、高进峰等本县领导同志和在本室工作过的乔恩明、王文昂、杜华、白向荣、刘克让、成恭西等同志做了大量的工作，并得到本县李廷祥、牛志国、李正邦等同志及档案馆和县属各部门的热情帮助和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致以诚挚的谢意！

编史修志向为名家所为，我们本是浅陋之人而受命编写，深感责任重大、影响深远，虽尽心钻研，不敢懈怠，然力不从心，书中缺点错误一定很多，诚请识者不吝指正！

编者

一九八九年十月

《神木县志》编纂委员会成员

主任：许济民

副主任：张自强 常玉琨

委员：李向成 解庆玉 李子贤

王克礼 刘景通 高光宪

刘文宝 王定安 赵振兴

折积善 折 斌 马世雄

刘振英 贺道龙 李 平

李能育 焦堂清 贺海胜

高怀义 乔子伟 郭应东

张兴原 乔恩明 杨和春

《神木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成员

主任：刘伟 副主任：王须田

主 编：杨和春 副主编：高 越

编 辑：张德清 高峰 王须田

工作人员：张应龙 韩拖考 赵敏 党胜虎



责任编辑 李越 雷伟 门睿 郝杰
封面设计 刘孝沅
责任校对 李力 徐建华等

神木县志
SHEN MU XIAN ZHI
《神木县志》编纂委员会

经济日报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宣武区虎坊桥福州馆前街6号)

河北省永清县第一胶印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16 40,375印张 插页 980千字

1990年12月第1版 1990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5020册

ISBN 7-80036-237-X/Z·43 定价: 30.50元

